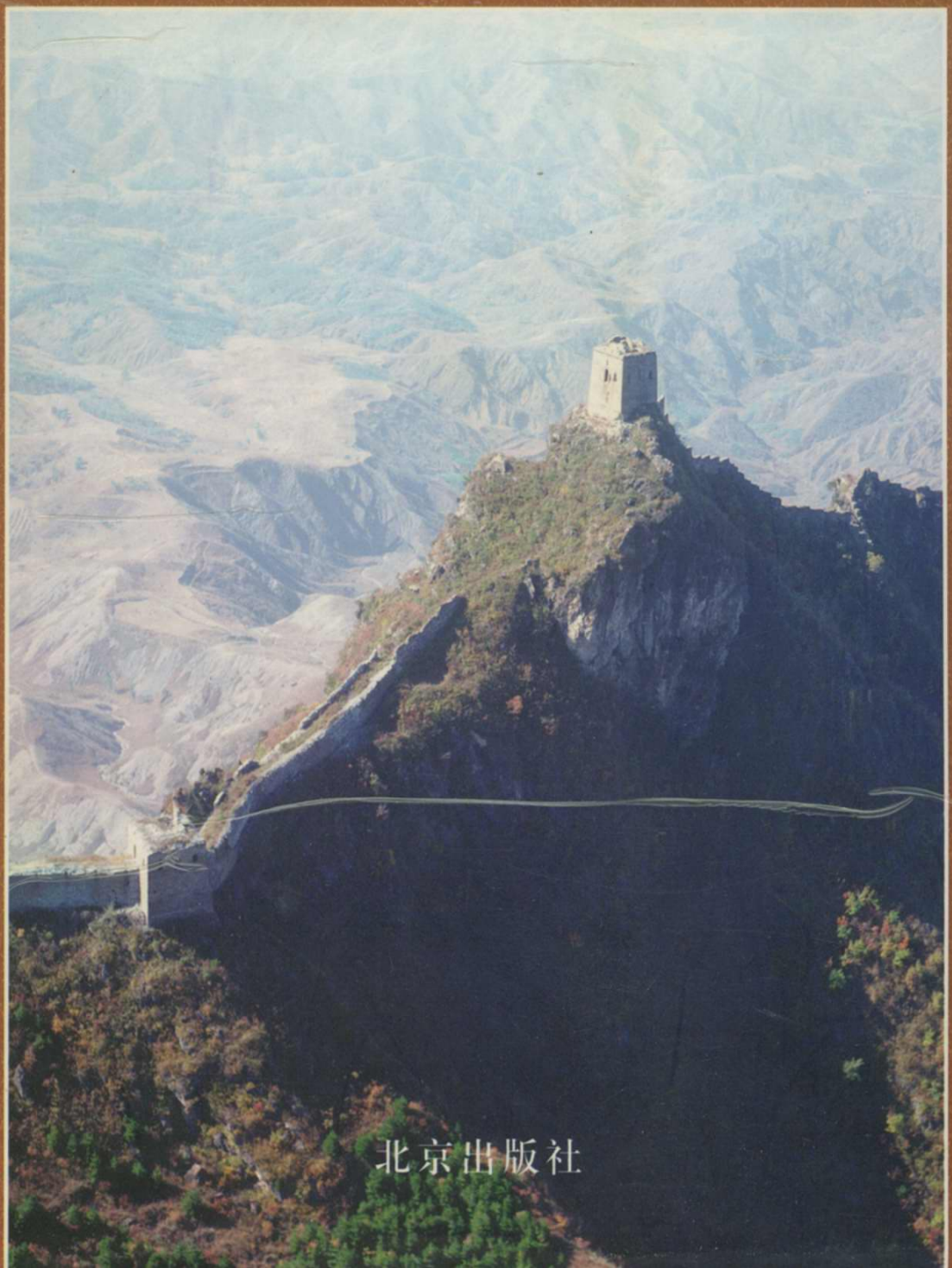
001145

密云县志

密云县志编纂委员会



北京出版社

密云县志

密云县志编纂委员会



北京出版社

密云县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孟秀勤　倪介瑜　张万江　郑云山

主　　任　韩国琛(1987.3——1989.4)

段　强(1989.4——1993.2)

张连印(1993.2——1998.11)

副 主 任　孟秀勤(1987.3——1993.6)

马叔平(1987.3——1988.11)

杨裕民(1987.3——1995.8)

高　一(1987.3——1995.8)

巩　云(1993.7——1998.11)

李福珍(1994.1——1998.11)

张广兴(1995.8——1998.11)

谭有为(1995.8——1998.11)

委　　员

1987.3——1995.8

纪永旺　谭有为　李树常　王瑞清

张　敬　霍文山　苏仲林　王鸣钟

鲍星时　张　平　张志坚　王尚礼

1995.8——1998.11

任洪生　李和平　张文伶　王　宠

肖荣华　陈晓红　张　平　刘福志

胡云泉　杜桂林　朱克信　李满庆

王鸣钟　曹肇祥　鲍星时　季长起

《密云县志》编纂人员

主　　编　鲍星时

副 主 编　季长起　曹友林

编　　纂　李兰瑞　袁学文　王玉华

摄　　影　李兰瑞

曾参加过县志编写或在志办工作过的人员

张桂新　杜荫萱　翟善文

郭生河　陈　烈　王秀花

密云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　鲍星时(1987.3——1995.1)

季长起(1995.1——1998.11)

副 主 任　曹友林(1987.5——1998.6)

王歧峰(1987.5——1989.1)

季长起(1992.2——1994.12)

工作人员　李兰瑞　袁学文　王玉华

《密云县志》审定人员

主　　审　王立行

副 主 审　姜立勋　赵庚奇

责任审稿　田玉琢

序　言

新编《密云县志》历经十载，数易其稿，终于付梓出版了。这是密云县的一件大事，也是全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又一丰硕成果。

密云县，自明朝万历年间编修出第一部县志起至1938年止，前后共编修六部县志。为了发扬编修方志的优良文化传统，把中国共产党领导密云县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及其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经济发展、文化繁荣、人民生活安定的历史面貌记录下来，1987年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开始编修密云县新县志。

新县志贯通古今，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立场、方法，全面记述了密云地区地理、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历史与现状。新县志是一本县情资料书，它对我们了解密云县情、进行重大决策和开展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必将发挥重要的作用。新县志也是进行爱党、爱国、爱家乡和革命传统教育的好教材，它也一定会激励后人为改变家乡的面貌奋勇前进。

《密云县志》的成书，是各方面通力合作的成果。在此，仅向给予我们关心、支持、帮助、指导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表示感谢；向为县志成书而不辞辛苦、甘于寂寞、殚精竭虑、勤奋笔耕的全体编写人员表示感谢。

以史为鉴，继往开来，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勤劳勇敢的密云人民已经创造了光辉的历史，也一定会创造出更加辉煌、更加美好的未来。

中共密云县委书记　孟秀勤

密云县县长　张连印

1998年6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全县自然、社会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贯通古今，详今明古。上限一般追溯事物的发端，下限断于1990年。

三、本志由概述、大事记、专志、人物、附录组成，辅以图表、照片，采用编、章、节、目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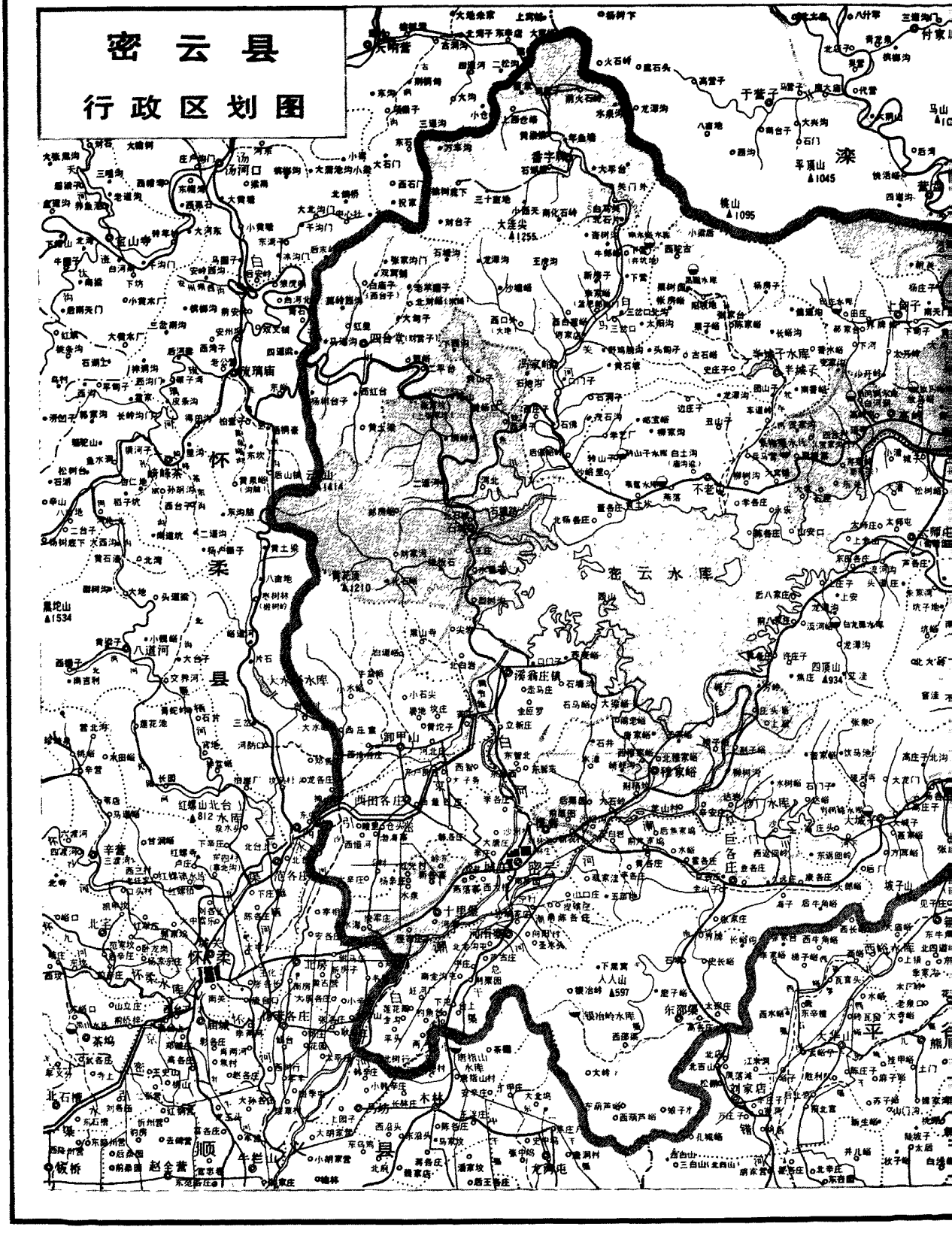
四、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立传人物以县籍为主，兼收客籍人士。排列以卒年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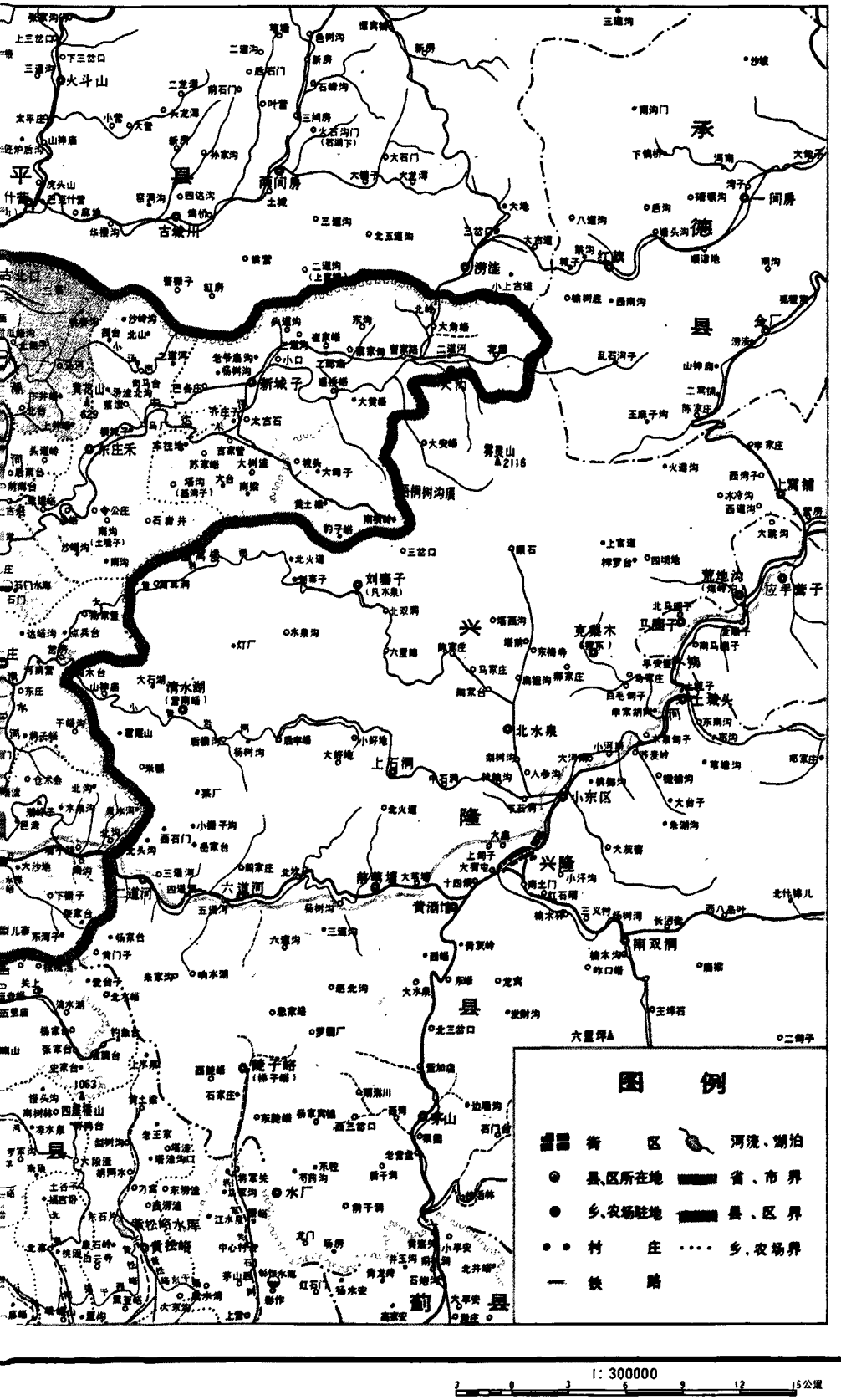
五、历史纪年，清以前使用朝代年号，用汉字书写，加注公元纪年。中华民国后使用公元纪年，用阿拉伯数字书写。记述中的新中国建立前、后，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的简称。

六、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1984年3月4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历史上使用过的计量单位有部分未经过换算。政区及机构名称均系当时名称。地名一般使用现行标准地名，必要时使用历史名称。



毛泽东主席视察密云水库


密云县
行政区划图
密云水库
怀柔水库
怀柔县
密云县
溪翁庄镇
十里堡
北房
西胡林
东邵渠
刘家店
平谷
顺义
北石槽
木林
龙湾屯
茶坞
雁栖
大水峪
八道河
渤海
大城子
巨各庄
西峪水库
大华山
熊
锥
四顶山
▲934
桃山
▲1095
平顶山
▲1045
滦
白
柔
怀
密
平
谷
顺
义
北
京
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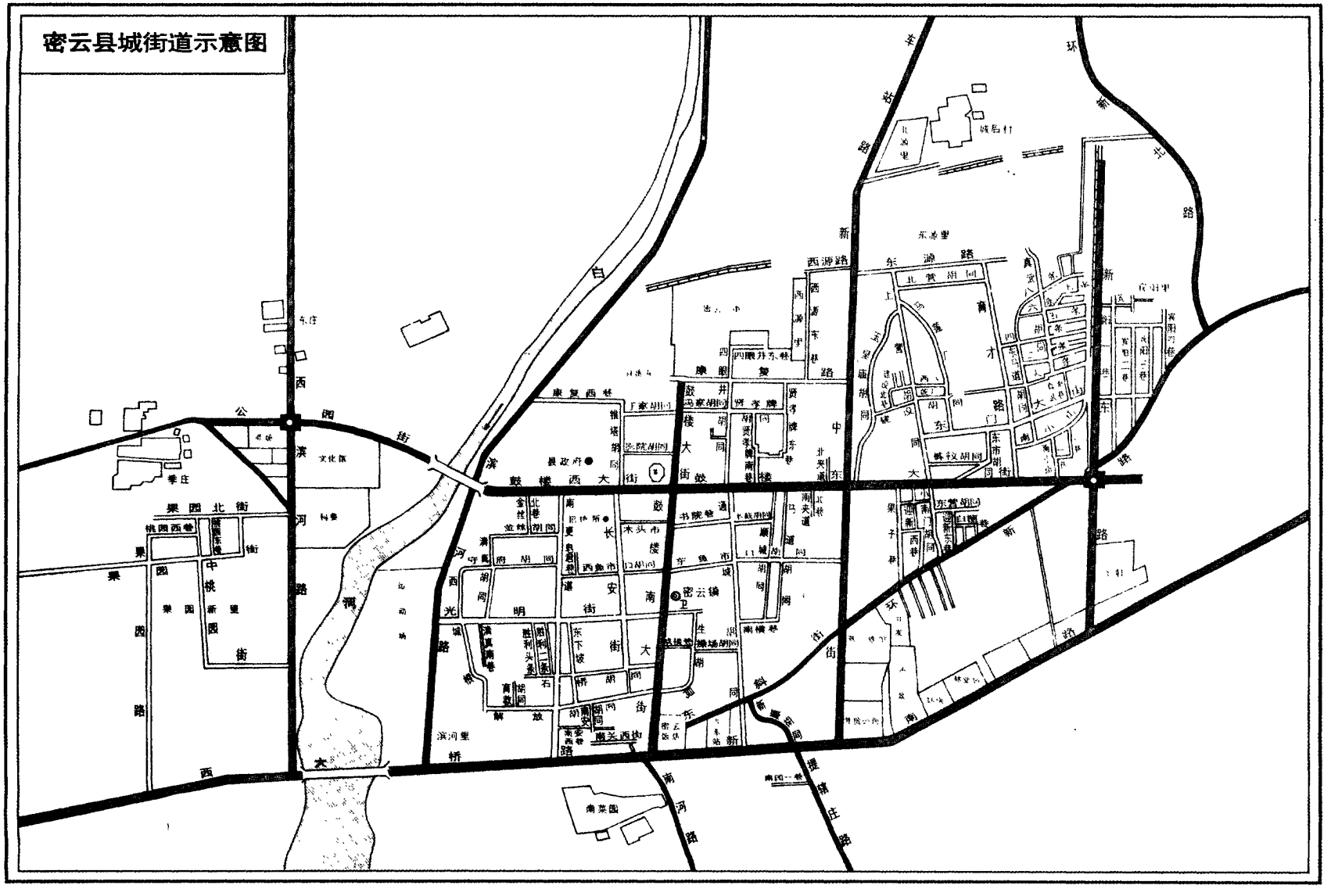

图 例
街 区
县、区所在地
乡、农场驻地
村 庄
铁 路
河流、湖泊
省、市界
县、区界
乡、农场界
1: 300000
2 0 3 6 9 12 15公里

密云县行政区划图



密云县境卫星照片




密云县城街道示意图
白
河
西
路
环
城
路
新
城
路
北
路
东
路
中
路
西
路
南
路
公
园
街
滨
河
路
大
桥
果
园
北
街
中
桃
新
园
街
鼓
楼
西
大
街
鼓
楼
东
大
街
长
安
街
南
大
街
光
明
街
斜
街
西
门
大
街
东
门
大
街
西
门
内
大
街
东
门
内
大
街
西
门
外
大
街
东
门
外
大
街
西
城
路
东
下
坡
解
放
路
滨
河
里
桥
南
河
路
南
菜
园
密
云
镇
政
府
县
政
府
文
化
馆
季
庄
东
庄
城
后
村
东
寨
里
西
寨
里
西
游
路
东
游
路
才
门
胡
同
大
门
胡
同
东
市
胡
同
南
横
巷
南
横
街
新
华
书
店
书
院
胡
同
木
头
市
楼
车
站
市
场
胡
同
东
营
胡
同
西
营
胡
同
南
营
胡
同
北
营
胡
同
北
关
胡
同
南
关
胡
同
西
关
胡
同
东
关
胡
同
北
关
街
南
关
街
西
关
街
东
关
街
北
关
大
街
南
关
大
街
西
关
大
街
东
关
大
街
北
关
东
街
南
关
东
街
西
关
东
街
东
关
东
街
北
关
西
街
南
关
西
街
西
关
西
街
东
关
西
街
北
关
南
街
南
关
南
街
西
关
南
街
东
关
南
街
北
关
北
街
南
关
北
街
西
关
北
街
东
关
北
街
北
关
胡
同
南
关
胡
同
西
关
胡
同
东
关
胡
同
北
关
大
街
南
关
大
街
西
关
大
街
东
关
大
街
北
关
东
街
南
关
东
街
西
关
东
街
东
关
东
街
北
关
西
街
南
关
西
街
西
关
西
街
东
关
西
街
北
关
南
街
南
关
南
街
西
关
南
街
东
关
南
街
北
关
北
街
南
关
北
街
西
关
北
街
东
关
北
街
北
关
胡
同
南
关
胡
同
西
关
胡
同
东
关
胡
同
北
关
大
街
南
关
大
街
西
关
大
街
东
关
大
街
北
关
东
街
南
关
东
街
西
关
东
街
东
关
东
街
北
关
西
街
南
关
西
街
西
关
西
街
东
关
西
街
北
关
南
街
南
关
南
街
西
关
南
街
东
关
南
街
北
关
北
街
南
关
北
街
西
关
北
街
东
关
北
街
北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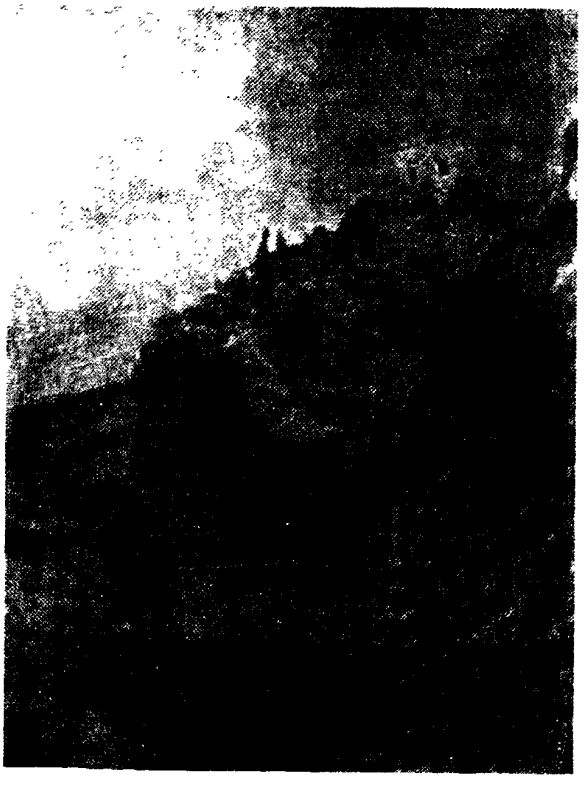
密云县城街道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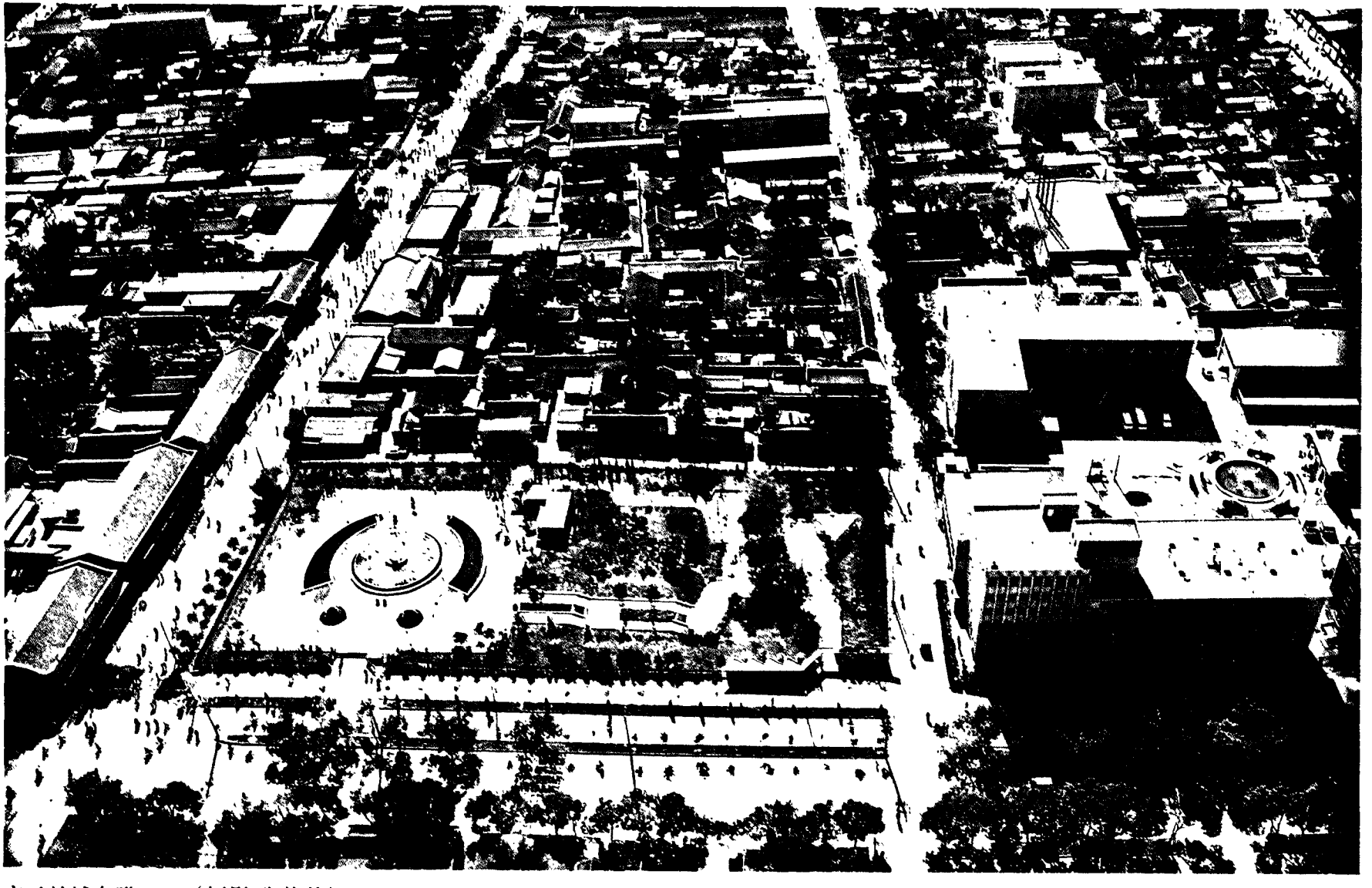
周恩来总理选定白河坝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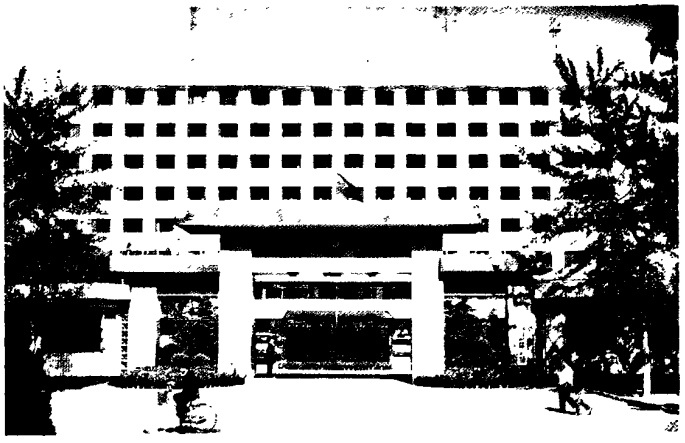
1938年八路军四纵挺进冀东到达密云



1933年长城抗战，中国军队坚守古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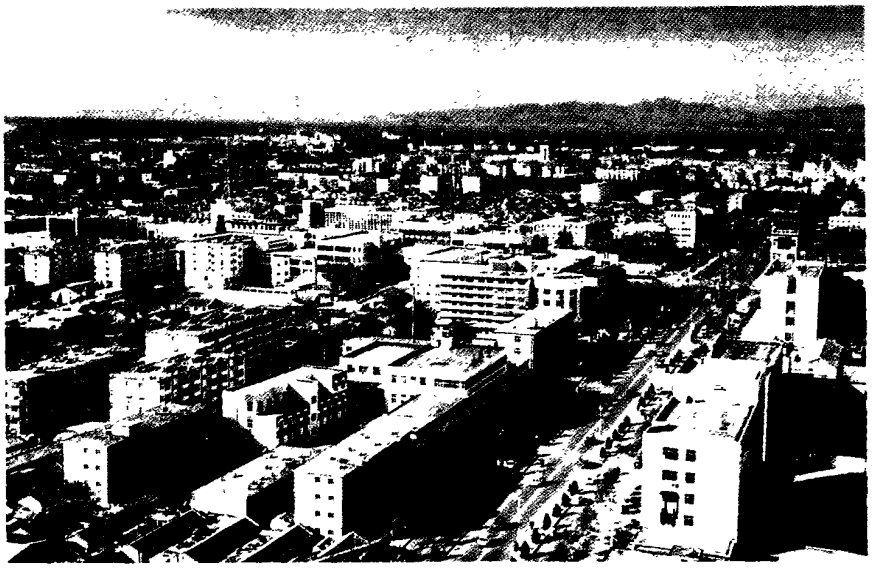
密云县城鸟瞰　　（摄影:张肇基）



中共密云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办公处



位于西门立交桥头的拓荒牛—密云人民艰苦奋斗、吃苦耐劳精神的象征



密云县城一角



密云县城夜景

县城鼓楼南大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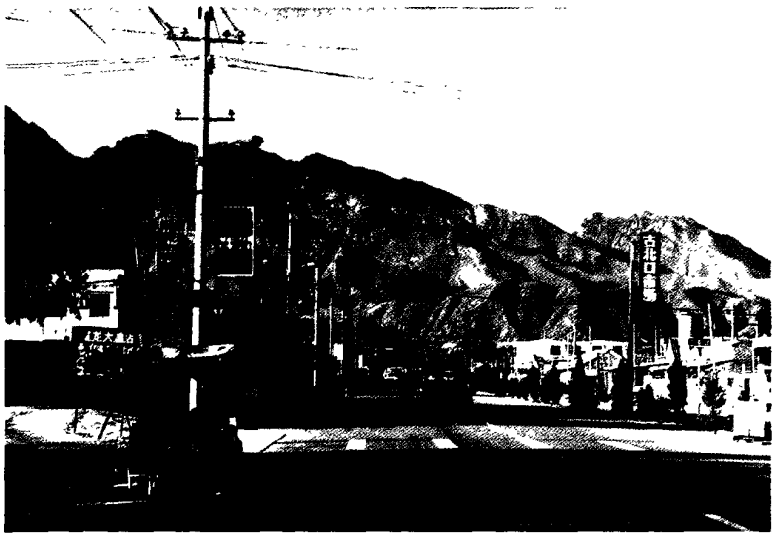


1938年的鼓楼南大街

县城北门住宅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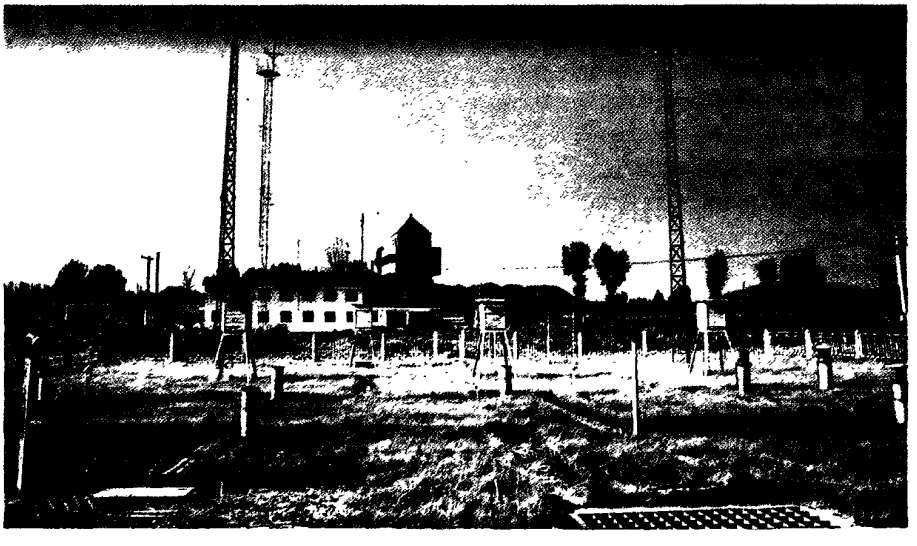
军事重镇古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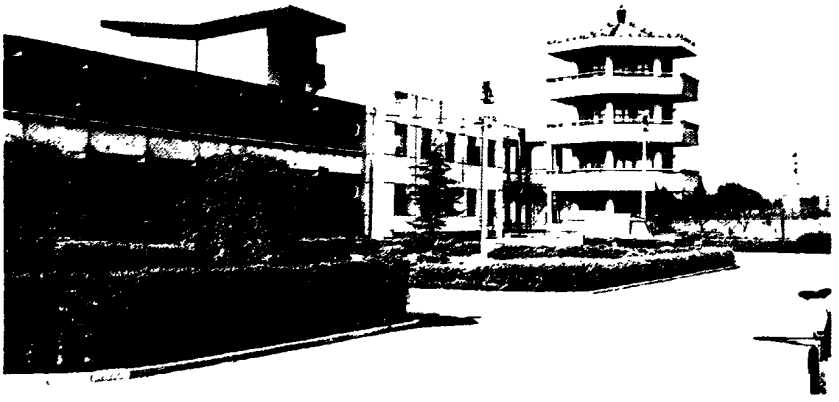
山村新居



密云气象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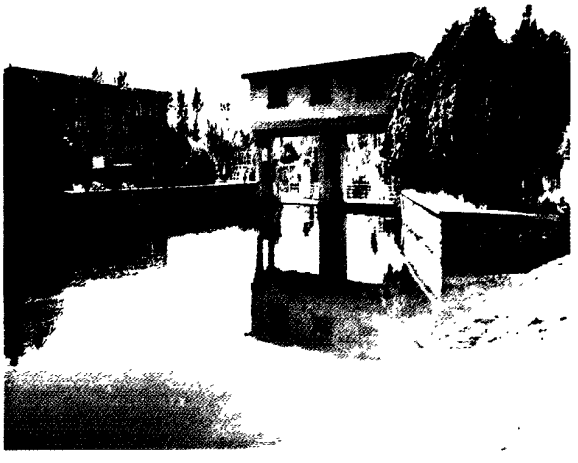


县城光荣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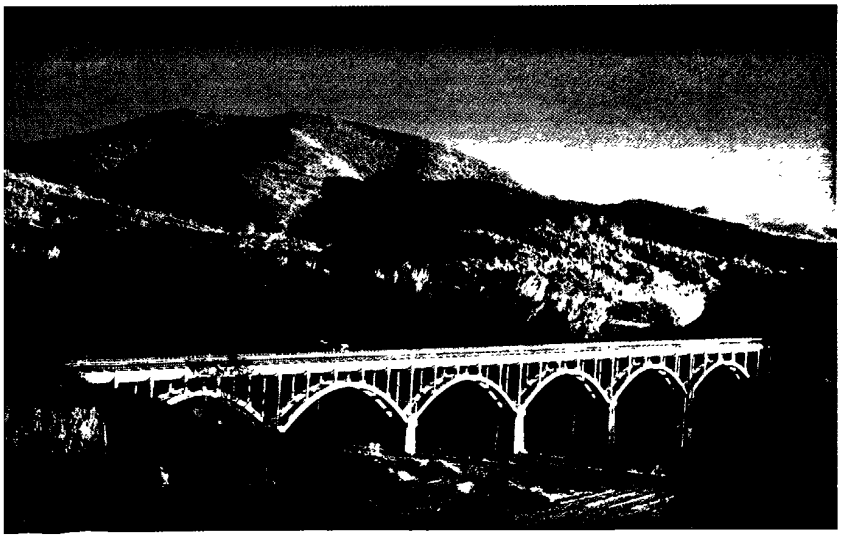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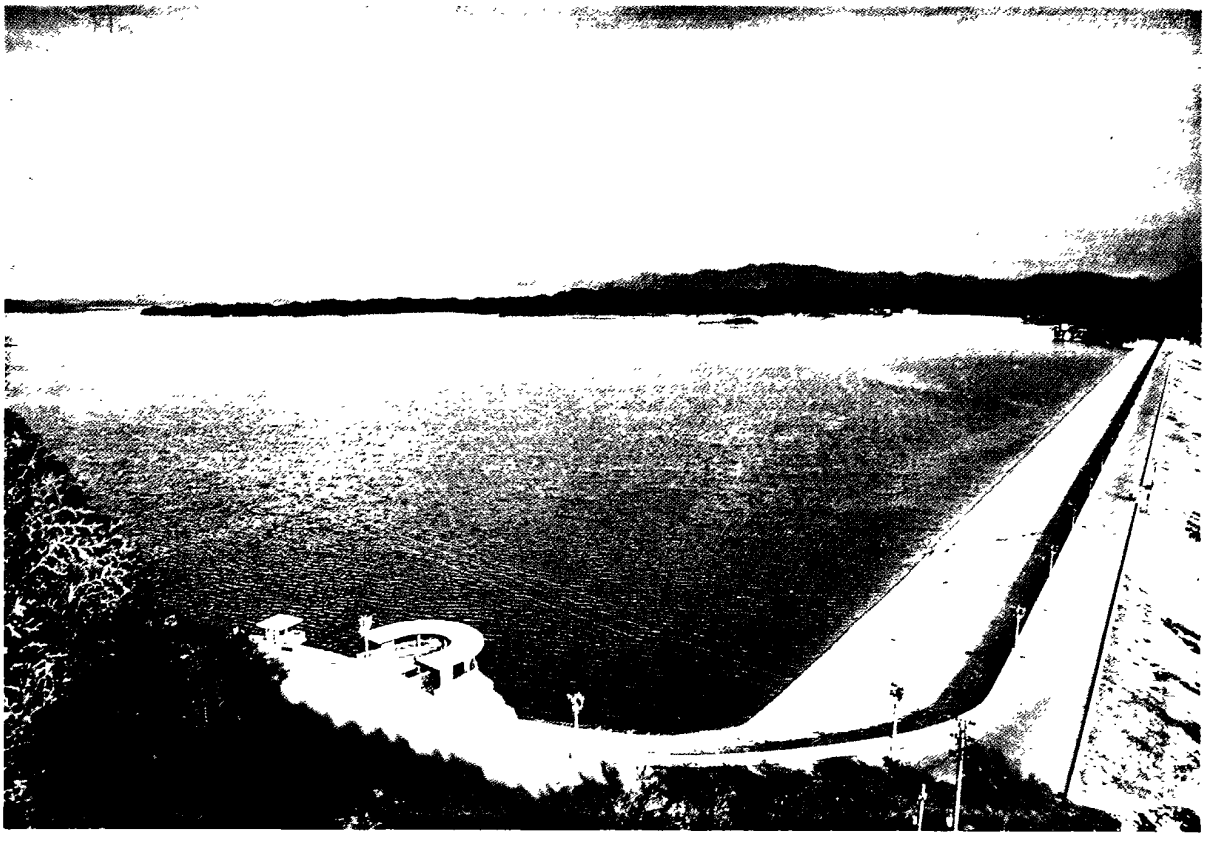
县城清真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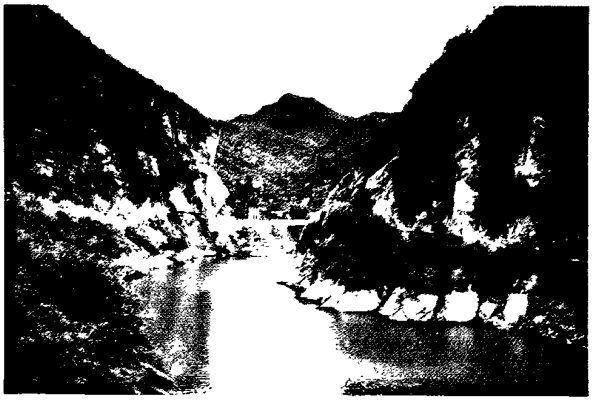
京密引水渠上的小水电站



走马庄干渠渡槽



密云水库白河主坝



密云水库上游的黑龙峡谷



京密引水渠源头



遥桥峪中型水库



郁金香花繁育基地



养蜂专业户



银冶岭百龄红果树王



雾灵山林场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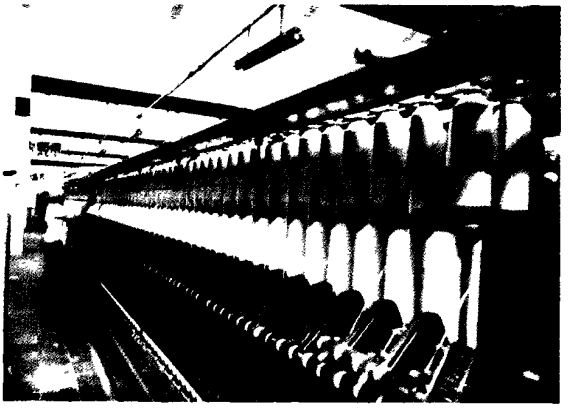
久远庄千年白果树



粮菜果间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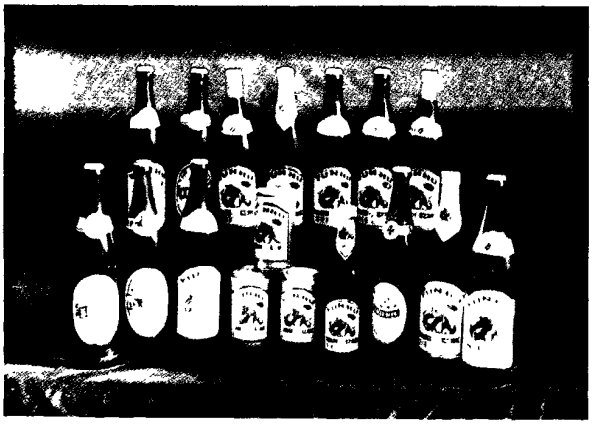


密云棉纺织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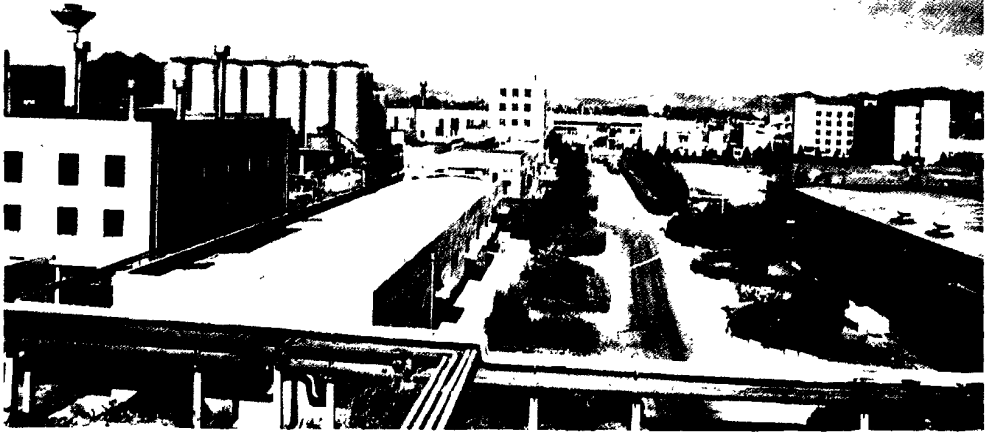


棉纺织厂纺纱车间

三环啤酒厂生产的云湖牌啤酒







三环啤酒厂



北京龙凤酒厂



龙凤酒厂生产的龙凤牌各种白酒

燕落村办振华服装厂生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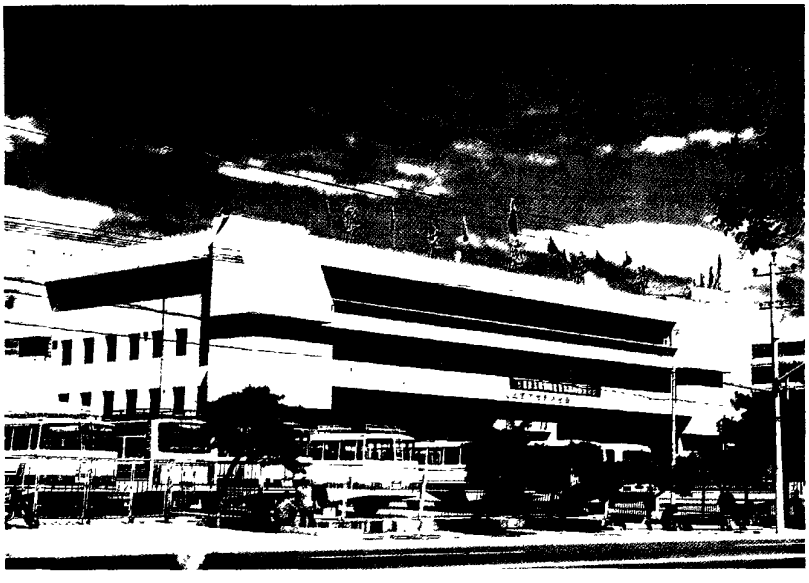




中日合资企业光阳针织厂车间

密云电信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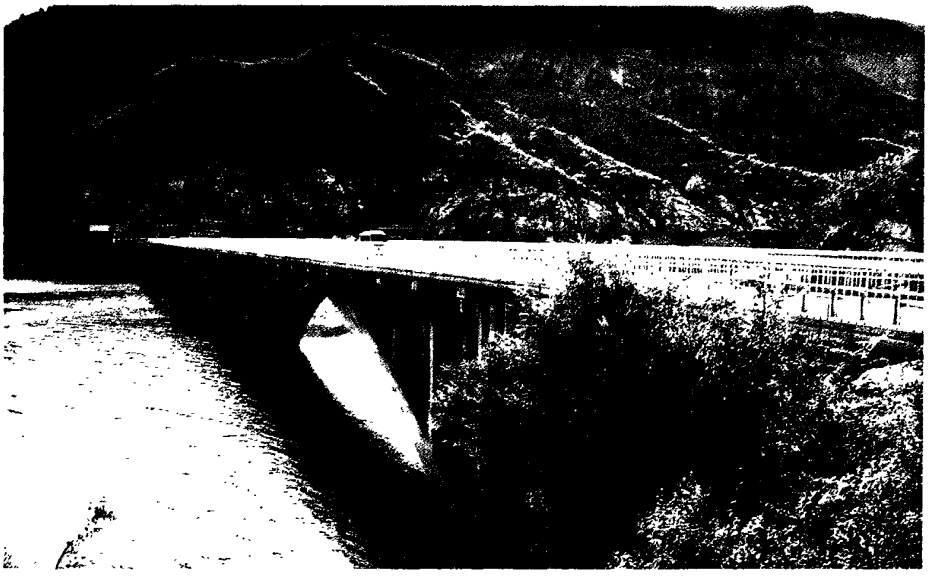
密云汽车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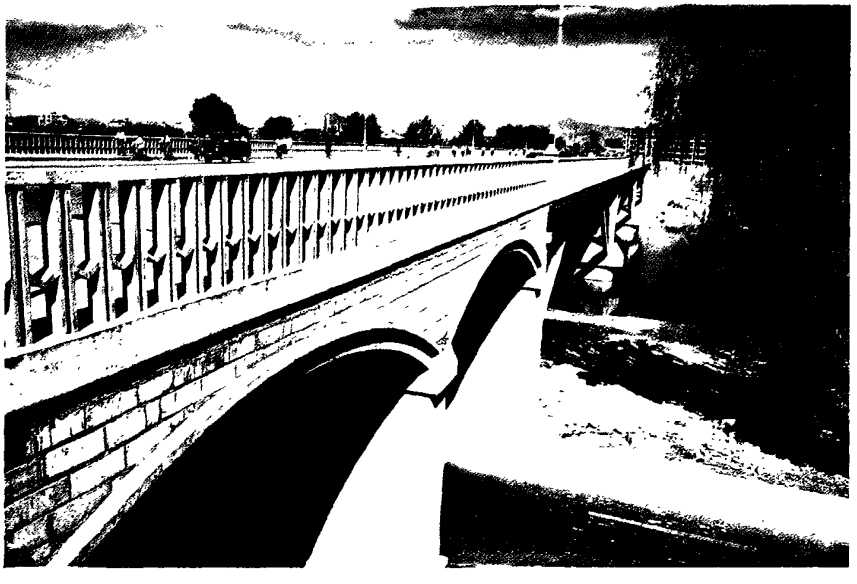
101国道

101国道古北口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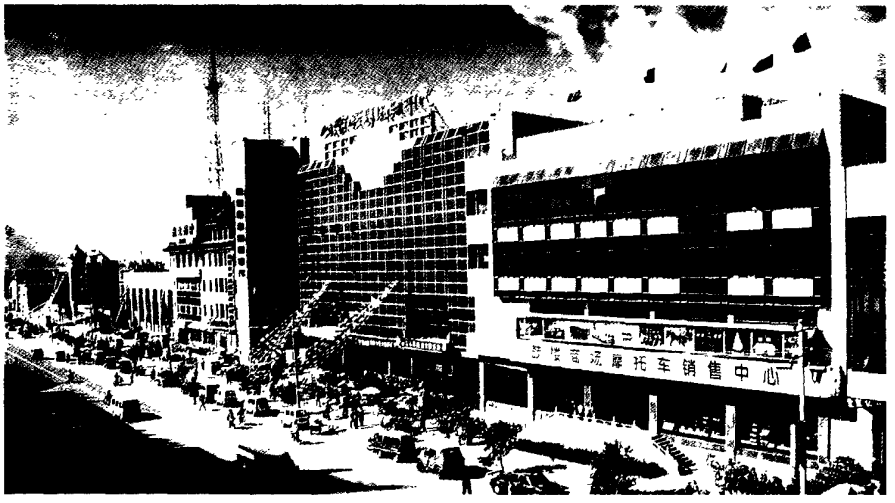
大关桥



西门立交桥



琉辛公路一道河（横岭根）隧道



鼓楼商场与燕赛购物中心



建设银行密云县支行



檀州宾馆

小南门农贸市场



云湖度假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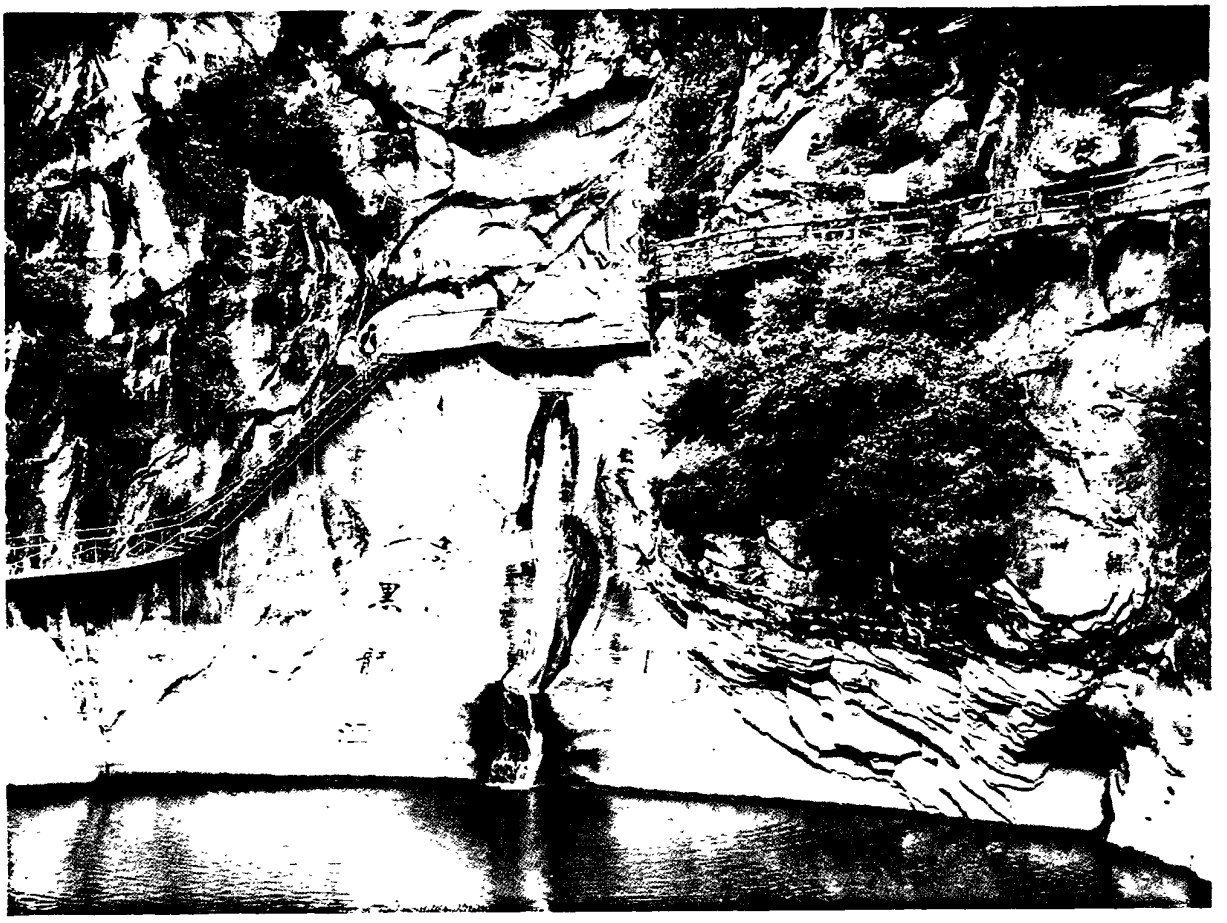




云岫谷中的冰川漂砾

京都第一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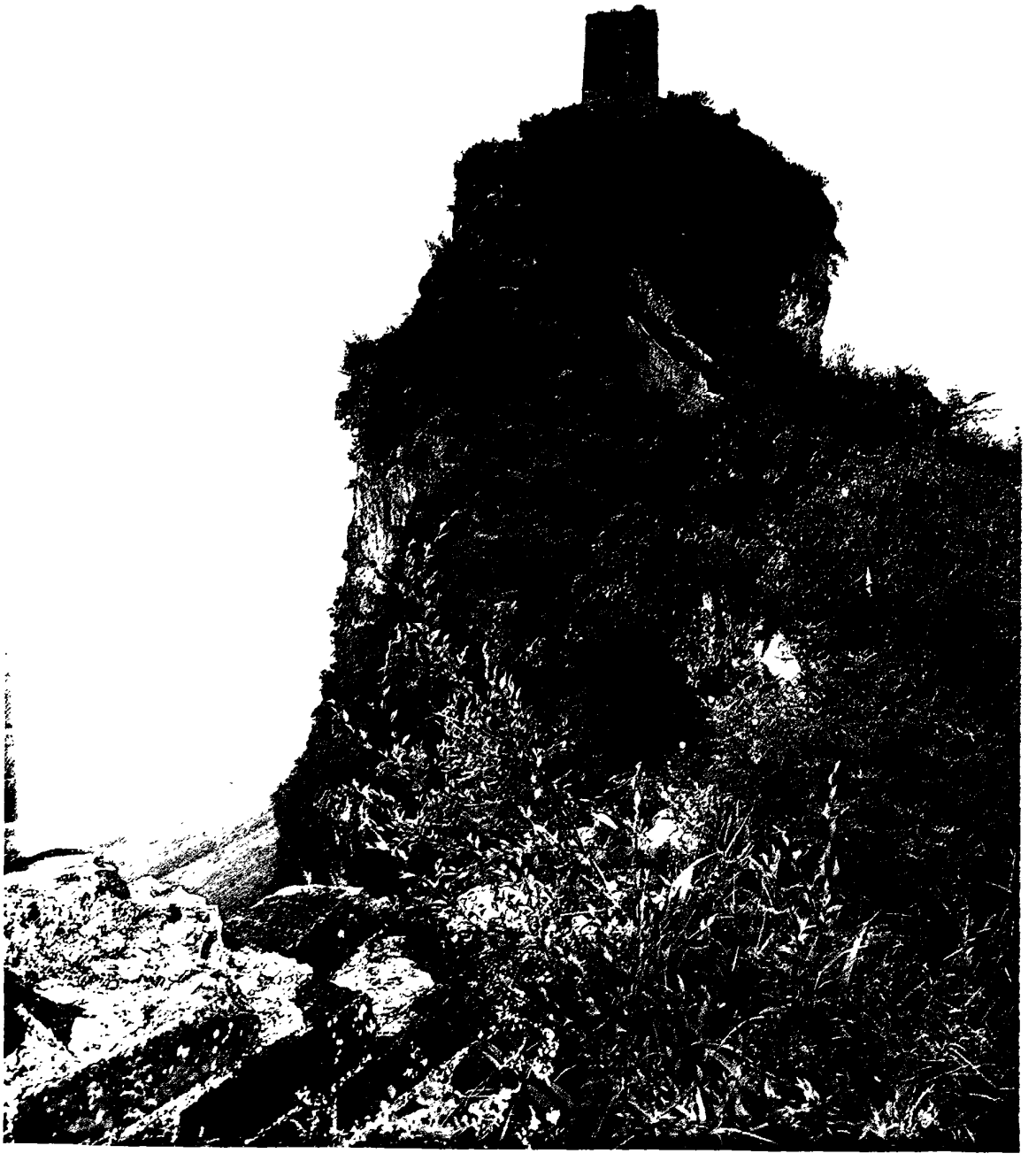




黑龙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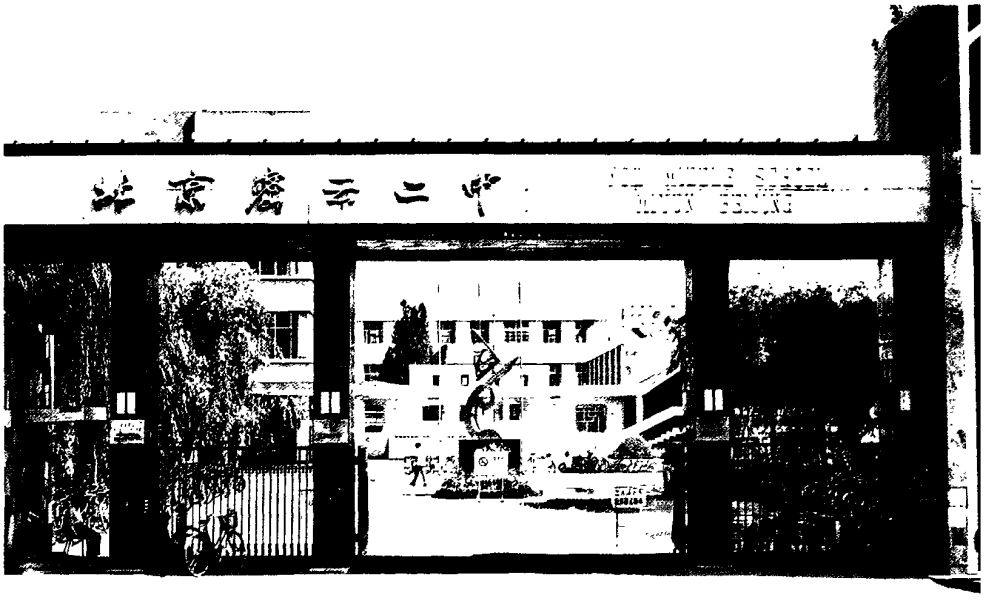


司马台长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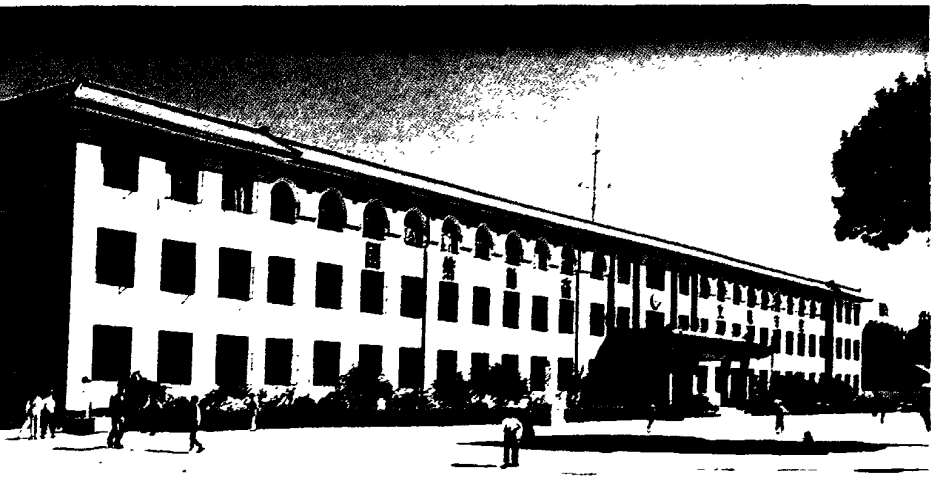
司马台长城望京楼　　（摄影:张肇基）

北京密云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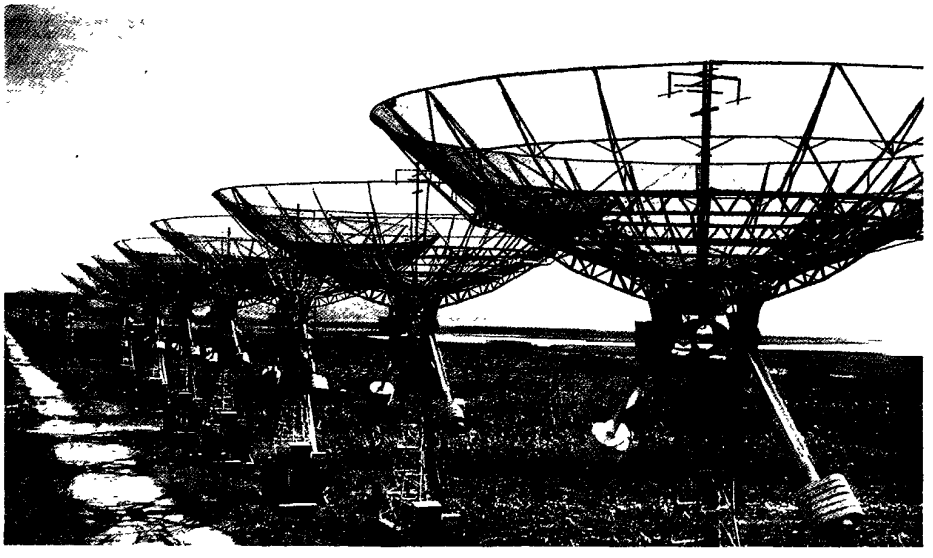
密云县职业学校



密云第二小学教学楼



县政府机关幼儿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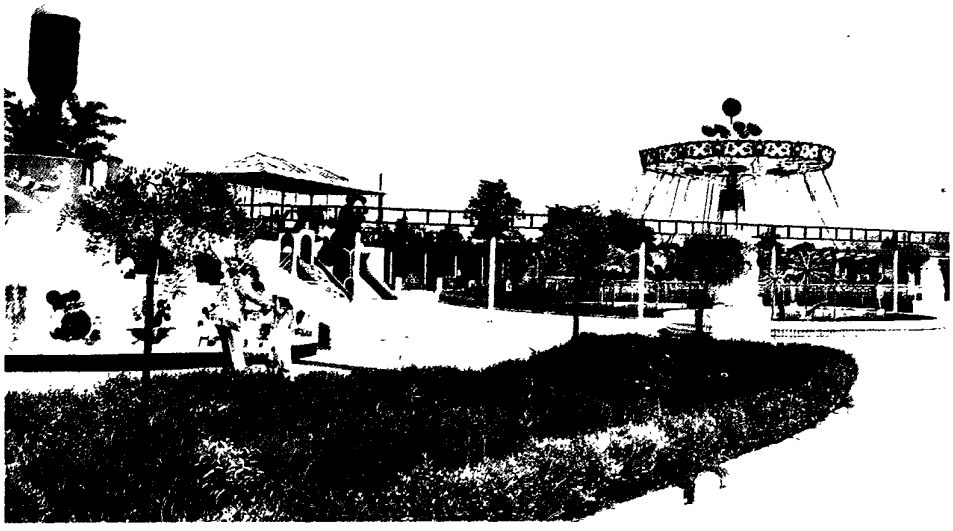


位于密云不老屯镇的北京天文台射电望远镜抛物面天线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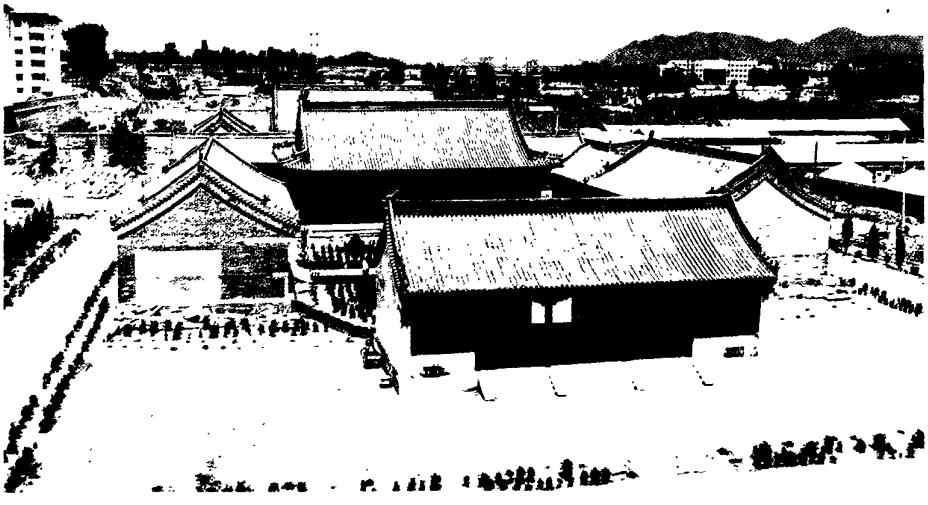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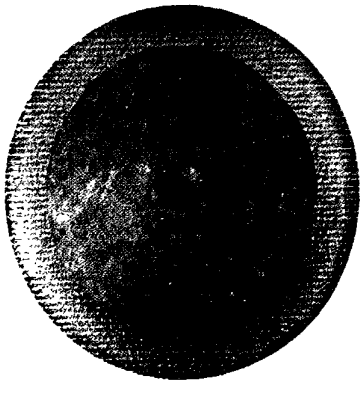
密云大剧院

儿童游乐园



县博物馆（大公主府）





转岭出土的新石器时代陶纺轮

县内出土的战国燕明刀货币





黄土梁及松树峪出土的旧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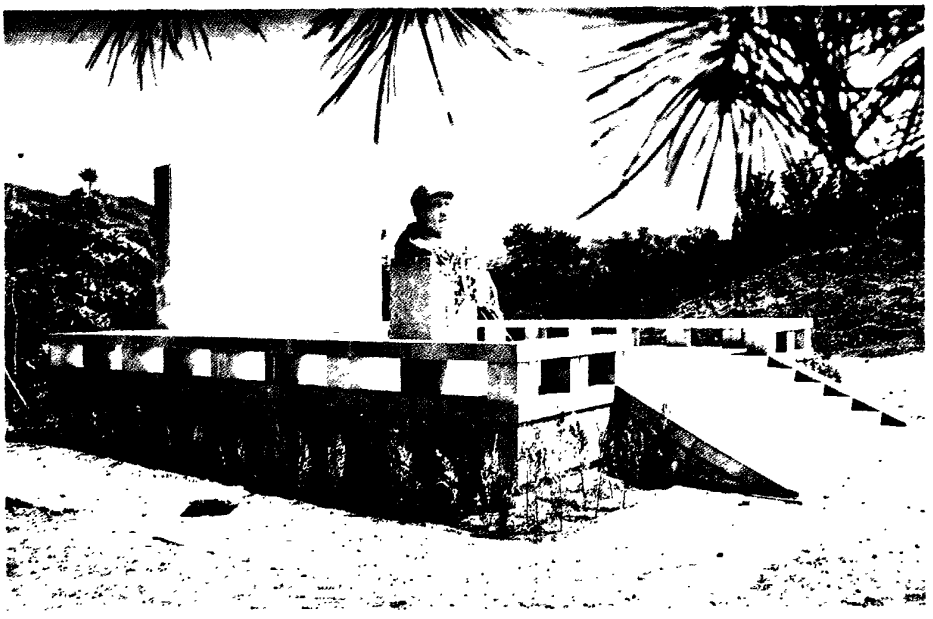
县内出土的新石器时代石斧、石铲



冶仙塔内发现的国家一级文物辽绿釉净瓶

沿村出土的国家一级文物唐三彩三足炉





白乙化纪念碑及雕像（摄影：胡维标）



抗日阵亡将士墓及墓碑



遥桥峪明代营城



白龙潭五龙祠及清嘉庆御碑



番字牌村的番字石刻

墙子路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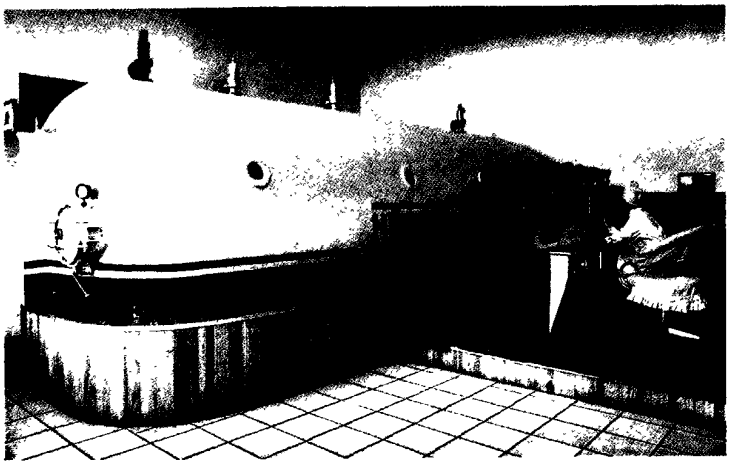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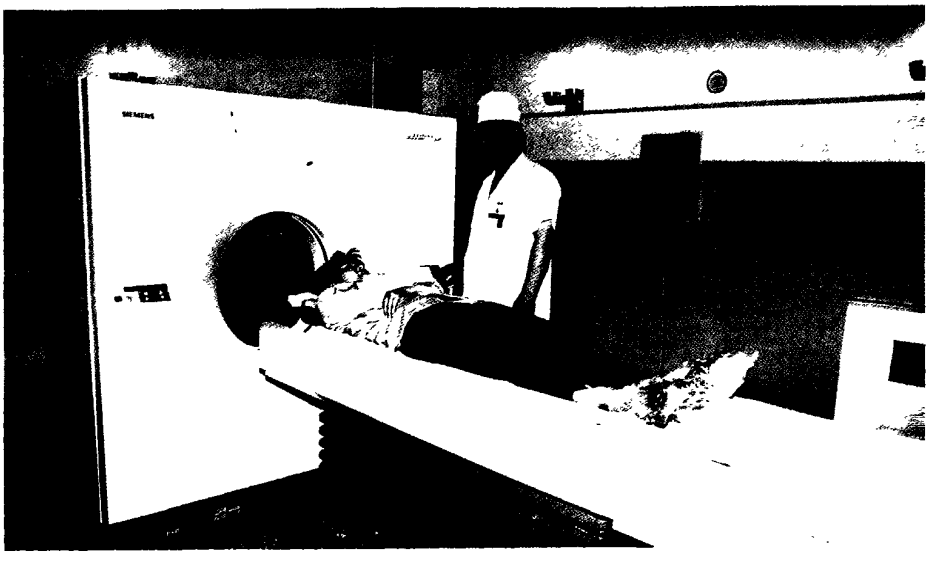
古北口铁门关



密云县中医院



县医院的高压氧仓



县医院的医生为病人作CT检查



密云县首届全民运动会开幕式



县城游泳池



元宵节民间花会表演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编　建　置

第一章　建置沿革

第一节　位　置……（39）
第二节　建置沿革……（39）
第三节　县域变迁……（41）
第四节　治　所……（43）

第二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明清时期……（43）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4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45）

第二编　自然地理

第三章　自然概貌

第一节　地　质……（53）
第二节　地　貌……（56）
第三节　气候与物候……（59）
第四节　水系与水文……（64）
第五节　土　壤……（68）
第六节　植　被……（69）
第七节　自然灾害……（70）

第四章　自然资源

第一节　植　物……（76）
第二节　动　物……（79）
第三节　矿　物……（83）

第三编　人　口

第五章　规模与构成

第一节　规　模……（85）
第二节　流　动……（88）
第三节　分　布……（89）
第四节　构　成……（94）
第五节　婚姻与家庭……（100）

第六章　计划生育

第一节　管理机构……（104）

第二节 宣传教育…… (104)
第三节 计划生育措施…… (105)

第四编 农 业

第七章 生产条件
第一节 耕地与劳力…… (109)
第二节 农业区划…… (114)
第三节 农具农机…… (116)
第八章 经营管理
第一节 产业结构…… (118)
第二节 经营形式…… (119)
第三节 收益分配…… (120)
第四节 管理机构…… (121)
第九章 种植业
第一节 农作物…… (122)
第二节 农技农艺…… (127)
第十章 养殖业
第一节 畜类养殖…… (132)
第二节 禽类养殖…… (135)
第三节 养 鱼…… (137)
第四节 其他养殖…… (138)
第五节 疫病防治…… (139)
第十一章 林 业
第一节 种子与苗木…… (141)
第二节 植树造林…… (142)
第三节 果 树…… (144)
第四节 古 树…… (146)
第五节 林 场…… (147)
第六节 病虫害防治…… (148)
第七节 经营管理…… (149)
第十二章 水 利
第一节 河道治理…… (151)
第二节 蓄水工程…… (152)
第三节 农田灌溉…… (157)
第四节 密云水库…… (160)
第五节 水土流失治理…… (164)
第六节 用水管理…… (165)

第五编 工 业

第十三章 工业经济成分与管理
第一节 工业经济成分…… (167)
第二节 管 理…… (171)
第十四章 生产门类
第一节 机械与五金加工…… (174)
第二节 建筑材料…… (176)
第三节 采 掘…… (177)
第四节 化 工…… (179)
第五节 电 力…… (179)
第六节 纺 织…… (186)
第七节 服装与鞋帽…… (186)
第八节 食品与饮料…… (188)
第九节 制 酒…… (189)
第十节 粮油与饲料加工…… (190)
第十一节 印刷与纸制品…… (190)
第十二节 家具与皮革…… (191)
第十三节 工艺美术…… (192)
第十四节 其他工业…… (192)
第十五节 优质产品选介…… (193)

第六编 交通 邮电

第十五章 交通运输
第一节 道 路…… (198)

第二节 桥梁与隧道…… (202)
第三节 运 输…… (207)
第四节 管 理…… (211)
第十六章 邮 电
第一节 邮 政…… (213)
第二节 电 信…… (214)

第七编 商 业

第十七章 机构与体制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17)
第二节 经营体制…… (220)
第十八章 农副产品与废旧物资收购
第一节 果 品…… (227)
第二节 蔬 菜…… (229)
第三节 肉畜与禽蛋…… (230)
第四节 蜂蜜、蚕茧与棉花 …… (233)
第五节 中药材…… (234)
第六节 废旧物资…… (236)
第十九章 生产资料采购与供应
第一节 农用生产资料…… (237)
第二节 金属材料…… (240)
第三节 机电设备…… (241)
第四节 化工、轻工原料与产品
…… (241)
第五节 建筑材料…… (242)
第六节 木 材…… (243)
第二十章 生活资料购销与供应
第一节 纺织品…… (243)
第二节 日用百货…… (244)
第三节 五金、交电与化工 …… (246)
第四节 肉、蛋与蔬菜 …… (247)
第五节 烟酒、副食与调料 …… (249)
第二十一章 饮食服务
第一节 饮食业…… (250)
第二节 旅店业…… (251)
第三节 其他服务业…… (252)
第二十二章 粮 油
第一节 粮油市场…… (254)
第二节 收购与供应…… (255)
第三节 储 运…… (259)
第二十三章 煤炭与石油
第一节 煤 炭…… (262)
第二节 石油与液化气…… (264)
第二十四章 外 贸
第一节 经营方式…… (267)
第二节 农副产品出口…… (268)
第三节 工业品出口…… (270)
第二十五章 旅 游
第一节 资 源…… (272)
第二节 景区与景点…… (273)
第三节 服务设施…… (276)

第八编 财政 税务 金融

第二十六章 财 政
第一节 管理体制…… (277)
第二节 财政收支…… (278)
第三节 财政管理…… (282)
第四节 乡财政…… (285)
第二十七章 税 务
第一节 税种、税率与税额 …… (286)
第二节 征收管理…… (292)
第三节 税收减免…… (293)
第二十八章 金 融
第一节 机 构…… (294)
第二节 货 币…… (295)
第三节 金融业务…… (299)

第九编 综合经济管理

第二十九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集市贸易管理…… (307)
第二节 企业登记…… (310)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 (312)
第四节 商标管理…… (313)
第五节 广告管理…… (320)
第六节 管理机构…… (321)
第三十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物价演变…… (321)
第二节 物价管理…… (328)
第三节 集市贸易价格管理…… (330)
第三十一章 技术监督
第一节 计量管理…… (330)
第二节 标准化管理…… (333)
第三十二章 计划、统计与审计
第一节 计 划…… (334)
第二节 统 计…… (335)
第三节 审 计…… (337)

第十编 城乡建设

第三十三章 建设规划与建筑业
第一节 建设规划…… (339)
第二节 建筑业…… (340)
第三十四章 县城建设
第一节 城 池…… (341)
第二节 街 道…… (342)
第三节 重要建筑…… (344)
第四节 公用设施…… (345)
第五节 绿化与园林…… (349)
第六节 环境卫生…… (350)
第三十五章 乡镇建设
第一节 集镇建设…… (351)
第二节 村庄建设…… (352)
第三节 乡镇概况…… (354)
第三十六章 房地产管理
第一节 公有房产与管理…… (365)
第二节 土地管理…… (369)
第三十七章 环境污染与治理
第一节 环境污染…… (371)
第二节 污染治理…… (372)
第三节 环境监测…… (374)

第十一编 党派团体

第三十八章 中国共产党密云县地方组织
第一节 组织机构…… (375)
第二节 党的代表大会…… (378)
第三节 组织建设…… (382)
第四节 宣传教育…… (386)
第五节 统战工作…… (388)
第六节 纪律检查…… (390)
第七节 重大运动、斗争与事件…… (391)
第三十九章 中国国民党与三青团密云县地方组织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地方组织 …… (402)
第二节 三青团地方组织…… (404)
第四十章 社会团体

第一节 旧政权时的社会团体 …… (405)
第二节 人民政权时的社会团体 …… (406)

第十二编 政权 政协

第四十一章 县衙、县政府与代议机构
第一节 县 衙…… (411)
第二节 县公署与县政府…… (417)
第三节 代议机构…… (418)
第四节 政务纪要…… (419)
第四十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选举与人民代表…… (420)
第二节 历届会议与大会…… (421)
第三节 各届人代会与人大常委会 …… (425)
第四节 工作纪要…… (426)
第四十三章 人民政府
第一节 县抗日政府与民主政府 …… (428)
第二节 县人民政府…… (429)
第三节 基层行政机构…… (434)
第四节 政务纪要…… (434)
第四十四章 政 协
第一节 历届会议…… (438)
第二节 机构设置…… (440)
第三节 委 员…… (441)
第四节 主要工作…… (442)

第十三编 治安 司法

第四十五章 治 安
第一节 机 构…… (445)
第二节 旧社会的警察活动…… (446)
第三节 人民公安工作…… (447)
第四节 户籍管理…… (450)
第五节 交通安全管理…… (451)
第六节 看 守…… (451)
第七节 消 防…… (452)
第四十六章 检察与审判
第一节 检 察…… (452)
第二节 审 判…… (454)
第四十七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法制宣传…… (458)
第二节 律师与公证事务…… (459)
第三节 人民调解…… (459)

第十四编 人事 劳动 民政

第四十八章 人 事
第一节 吸收录用…… (461)
第二节 管 理…… (463)
第三节 工资福利…… (465)
第四节 干部构成…… (467)
第五节 离休、退休与退职 …… (468)
第四十九章 劳 动
第一节 劳动就业…… (469)
第二节 劳动保护与保险…… (470)
第三节 工资福利…… (472)
第四节 知识青年安置…… (473)
第五十章 民 政
第一节 救灾与救济…… (474)
第二节 社会福利…… (477)
第三节 优 抚…… (478)
第四节 安 置…… (481)

第五节 婚姻登记…… (482)
第六节 丧葬管理…… (482)

第十五编 军 事

第五十一章 机构与军队
第一节 军事机构…… (485)
第二节 驻 军…… (491)
第三节 地方武装…… (494)
第五十二章 兵役制度与民兵
第一节 兵役制度…… (496)
第二节 民 兵…… (497)
第五十三章 战 事
第一节 清代与清以前战事…… (500)
第二节 民国时期战事…… (501)
第五十四章 日伪军与伙会暴行
第一节 日伪军暴行…… (507)
第二节 伙会暴行…… (509)

第十六编 教育 科技

第五十五章 教 育
第一节 县学与私塾…… (511)
第二节 学前教育…… (513)
第三节 初等教育…… (514)
第四节 中等教育…… (517)
第五节 高等教育…… (520)
第六节 成人教育…… (520)
第七节 教师队伍…… (522)
第八节 教育行政与管理…… (525)
第五十六章 科 技
第一节 机构与队伍…… (528)
第二节 普及与推广…… (531)
第三节 科技成果…… (534)
第四节 服务与应用…… (536)

第十七编 文 化

第五十七章 文 艺
第一节 文艺创作…… (541)
第二节 戏剧演出…… (542)
第三节 电影放映与发行…… (545)
第四节 群众文艺…… (545)
第五节 民间文学…… (548)
第五十八章 广播与电视
第一节 广 播…… (556)
第二节 电 视…… (558)
第五十九章 图书、档案与史志
第一节 图 书…… (559)
第二节 档 案…… (560)
第三节 史 志…… (563)
第六十章 文 物
第一节 古遗址…… (568)
第二节 古墓葬…… (573)
第三节 碑、碣与石刻 …… (574)
第四节 纪念地(碑)…… (578)
第五节 出土与征集文物…… (580)
第六节 古钱币…… (585)

第十八编 卫生 体育

第六十一章 卫 生

第一节 医疗卫生机构与队伍 …… (588)
第二节 防疫…… (591)
第三节 医疗…… (596)
第四节 妇幼保健…… (598)
第五节 医药管理…… (599)
第六节 爱国卫生运动…… (601)

第六十二章 体 育

第一节 群众体育…… (603)
第二节 学校体育…… (605)
第三节 体育竞赛…… (606)
第四节 人才培养…… (611)

第十九编 民族 宗教 人民生活

第六十三章 民族与宗教

第一节 民 族…… (613)
第二节 宗 教…… (616)

第六十四章 人民生活

第一节 农民生活…… (618)
第二节 职工生活…… (621)

第二十编 习俗 方言

第六十五章 习 俗

第一节 岁时习俗…… (623)
第二节 生活习俗…… (625)
第三节 礼仪习俗…… (627)

第六十六章 方 言

第一节 语音与语法…… (631)
第二节 词 汇…… (635)

第二十一编 人 物

第六十七章 人物传 …… (639)
第六十八章 革命烈士英名录 ……
…… (655)
第六十九章 模范人物表 …… (665)

附录 诗词歌赋 …… (671)

1991年——1995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概要…… (683)
索 引 …… (1)
后 记

CONTENTS

OUTLINES ..... (1)
CHRONICLE OF EVENTS ..... (7)

PART 1 ESTABLISHMENT

Chapter 1 Changes Of Establishment In History
1. Position ..... (39)
2. Changes Of Establishment In History ..... (39)
3. Changes Of The County's Territory ..... (41)
4. Seats Of The County Government ..... (43)
Chapter 2 Delimitat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Area
1.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 (43)
2. The Republic Of China ..... (44)
3.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5)

PART 2 PHYSICAL GEOGRAPHY

Chapter 3 A General Geographical Picture Of The County
1. Geology ..... (53)
2. Landform ..... (56)
3. Climate And Phenology ..... (59)
4. River System And Hydrology ..... (64)
5. Soil ..... (68)
6. Vegetation ..... (69)
7. Natural Calamity ..... (70)
Chapter 4 Natural Resources
1. Plant ..... (76)
2. Animal ..... (79)
3. Mineralogy ..... (83)

PART 3 POPULATION

Chapter 5 Scale And Component
1. Scale …… (85)
2. Flow …… (88)
3. Distribution …… (89)
4. Component …… (94)
5. Marriage And Family …… (100)
Chapter 6 Birth Control
1. Administrative Institutions …… (104)
2. Propaganda And Education …… (104)
3. Measures …… (105)

PART 4 AGRICULTURE

Chapter 7 Production Conditions
1. Cultivated Land And Labour Force …… (109)
2. Delimitation Of The Agricultural Area …… (114)
3. Farm Implements And Machinery …… (116)
Chapter 8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1. Production Structure …… (118)
2. Management Form …… (119)
3. Profit Distribution …… (120)
4. Administrative Institutions …… (121)
Chapter 9 Planting
1. Crops …… (122)
2.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And Agronomy …… (127)
Chapter 10 Breeding
1. Domestic Animals Breeding …… (132)
2. Domestic Fowls Breeding …… (135)
3. Aquaculture …… (137)
4. Miscellaneous …… (138)
5. Prevention And Cure Of Epidemic Diseases …… (139)
Chapter 11 Forestry
1. Seeds And Nursery Stocks …… (141)
2. Afforestation …… (142)
3. Fruit Trees …… (144)
4. Ancient Trees …… (146)

5. Tree Farms ····· (147)
6.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Plant Diseases And Elimination Of Pests ····· (148)
7.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 (149)
Chapter 12 Water Conservancy
1. River Course Control ····· (151)
2. Water Storage Projects ····· (152)
3. Farmland Irrigation ····· (157)
4. The Miyun Reservoir ····· (160)
5. Water Conservation And Soil Erosion Prevention ····· (164)
6. Water Use Administration ····· (165)

PART 5 INDUSTRY

Chapter 13 Industrial Economy Composition And Management
1. Industrial Economy Composition ····· (167)
2. Management ····· (171)
Chapter 14 Categories Of Production
1. Machinery And Hardware Processing ····· (174)
2. Building Materials ····· (176)
3. Excavation ····· (177)
4. Chemical Industry ····· (179)
5. Electric Power ····· (179)
6. Textile ····· (186)
7. Clothing, Foot And Head Wears ····· (186)
8. Food And Beverage ····· (188)
9. Wine Making ····· (189)
10. Grain,Cooking Oil And Feed Processing ····· (190)
11. Printing And Paper Products ····· (190)
12. Furniture And Leather ····· (191)
13. Industrial Art ····· (192)
14. Miscellaneous ····· (192)
15. Selected Introduction Of High Quality Products ····· (193)

PART 6 TRAFFIC,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hapter 15 Traffic And Transportation
1. Roads ····· (198)
2. Bridges And Tunnels ····· (202)
3. Transportation ····· (207)

4. Management …… (211)
Chapter 16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1. Post …… (213)
2. Telecommunications …… (214)

PART 7 COMMERCE

Chapter 17 Organizations And System
1. Administrative Institutions …… (217)
2. Managerial System …… (220)
Chapter 18 Farm And Sideline Products, Recycle Of Waste Materials
1. Fruit …… (227)
2. Vegetable …… (229)
3. Livestocks Raised For Meat, Fowls And Eggs …… (230)
4. Honey, Silkworm Cocoon And Cotton …… (233)
5.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 (234)
6. Waste Materials …… (236)
Chapter 19 Purchase And Supply Of Production Means
1.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Means …… (237)
2. Metal Materials …… (240)
3.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Equipment …… (241)
4. Raw Materials And Products Of Chemical Industry And Light Industry …… (241)
5. Building Materials …… (242)
6. Timber …… (243)
Chapter 20 Purchase, Sale And Supply Of Subsistence Means
1. Textile …… (243)
2. Daily Use Articles …… (244)
3. Hardware, Electric And Chemical Industry …… (246)
4. Meat, Eggs And Vegetable …… (247)
5. Cigarette And Wine, Non-Staple Food, Condiment …… (249)
Chapter 21 Service Trades
1. Catering Trade …… (250)
2. Hotel Trade …… (251)
3. Miscellaneous …… (252)
Chapter 22 Grain And Cooking Oil
1. Grain And Cooking Oil Markets …… (254)
2. Purchase And Supply …… (255)
3. Storage And Transportation …… (259)

Chapter 23 Coal And Petroleum
1. Coal ..... (262)
2. Petroleum And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 (264)
Chapter 24 Foreign Trade
1. Operation Forms ..... (267)
2. Farm And Sideline Products Export ..... (268)
3. Industrial Products Export ..... (270)
Chapter 25 Tourism
1. Resources ..... (272)
2. Scenic Areas And Spots ..... (273)
3. Service Facilities ..... (276)

PART 8 FINANCE, TAX AND BANKING

Chapter 26 Finance
1. Administrative System ..... (277)
2.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 (278)
3. Financial Management ..... (282)
4. Township Finance ..... (285)
Chapter 27 Tax
1. Tax Categories, Rates And Amount ..... (286)
2. Levying Administration ..... (292)
3. Tax Reduction And Exemption ..... (293)
Chapter 28 Banking
1. Banking Institutions ..... (294)
2. Currency ..... (295)
3. Banking Business ..... (299)

PART 9 COMPREHENSIVE ECONOMY ADMINISTRATION

Chapter 29 Industry And Commerce Administration
1. Country Fair Trade Administration ..... (307)
2. Enterprise Registration ..... (310)
3. Economic Contract Administration ..... (312)
4. Trademark Administration ..... (313)
5. Advertisement Administration ..... (320)
6. Administrative Institutions ..... (321)
Chapter 30 Price Administration
1. Price Evolution ..... (321)

2. Price Control …… (328)
3. Country Fair Trade Price Control …… (330)
Chapter 31 Technical Supervision
1. Metric Administration …… (330)
2. Standardization Administration …… (333)
Chapter 32 Plan,Statistics And Audit
1. Plan …… (334)
2. Statistics …… (335)
3. Audit …… (337)

PART 10 URBAN AND RURAL DEVELOPMENT

Chapter 33 Construction Planning And Building Industry
1. Construction Planning …… (339)
2. Building Industry …… (340)
Chapter 34 County Town Construction
1. City Wall And Moat …… (341)
2. Streets …… (342)
3. Important Buildings …… (344)
4. Public Facilities …… (345)
5. Afforestment,Gardens …… (349)
6.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 (350)
Chapter 35 Villages And Towns Construction
1. Market Towns Construction …… (351)
2. Villages Construction …… (352)
3. General Situation Of Villages And Towns …… (354)
Chapter 36 Real Estate Administration
1. Public House Property And Administration …… (365)
2. Land Administration …… (369)
Chapter 37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nd Control
1.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 (371)
2. Pollution Control …… (372)
3. Environment Monitoring …… (374)

PART 11 POLITICAL PARTIES,GROUPS AND ORGANIZATIONS

Chapter 38 Local Organizations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1. Organic Institutions …… (375)
2. Party Congresses …… (378)

3. Organizational Building ····· (382)
4. Propaganda And Education ····· (386)
5. United Front Work ····· (388)
6. Discipline Inspection ····· (390)
7. Important Movements And Events ····· (391)
Chapter 39 Local Organizations Of The Kuomintang And The Youth League Of The Three Principles Of The People
1. Local Organizations Of The Kuomintang ····· (402)
2. Local Organizations Of The Youth League Of The Three Principles Of The People ····· (404)
Chapter 40 Societies And Organizations
1. Societies And Organizations Under The Old Political Power ····· (405)
2. Societies And Organizations Under The People's Political Power ····· (406)

PART 12 POLITICAL POWER AND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Chapter 41 County *Yamen*(government office in feudal China),County Government And Representative Institutions
1. County *Yamen* ····· (411)
2. County *Gongshu*(government office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And County Governments ····· (417)
3. Representative Institutions ····· (418)
4. Government Affairs Reports ····· (419)
Chapter 42 People's Congress
1. Election And People's Representative ····· (420)
2. All The Previous Meetings And General Membership Meetings ····· (421)
3. All The People's Congresses And Standing Committees ····· (425)
4. Work Reports ····· (426)
Chapter 43 People's Government
1. The Anti-Japanese Governments And The Democratic Governments Of The County ····· (428)
2. People's Governments Of The County ····· (429)
3. Administrative Institutions At The Basic Level ····· (434)
4. Government Affairs Reports ····· (434)
Chapter 44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1. All The Previous Meetings ····· (438)
2. Organizations Establishment ····· (440)
3. Committee Members ····· (441)
4. Major Work ····· (442)

PART 13 PUBLIC SECURITY AND JUDICATURE

Chapter 45 Public Security
1. Organizations ····· (445)
2. Police Activities Before 1949 ····· (446)
3. People's Public Security Work ····· (447)
4. Census Register Administration ····· (450)
5.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 ····· (451)
6. Jail Work ····· (451)
7. Fire Fighting ····· (452)
Chapter 46 Procuratorial And Trial Work
1. Procuratorial Work ····· (452)
2. Trial Work ····· (454)
Chapter 47 Jurisdiction Administration
1. Propaganda In Legality ····· (458)
2. Lawyer And Notarization Affairs ····· (459)
3. People's Mediation ····· (459)

PART 14 PERSONNEL, LABOUR AND CIVIL ADMINISTRATION

Chapter 48 Personnel Matters
1. Recruitment And Employment ····· (461)
2. Administration ····· (463)
3. Salary And Welfare ····· (465)
4. Cadres Composition ····· (467)
5. Retirement And Quit ····· (468)
Chapter 49 Labour Matters
1. Labour Employment ····· (469)
2. Labour Safety And Insurance ····· (470)
3. Salary And Welfare ····· (472)
4. Arrangement Of "Intellectual Youth" ····· (473)
Chapter 50 Civil Administration
1. Assistance And Disaster Relief ····· (474)
2. Social Welfare ····· (477)
3. Special Care To Disabled Servicemen And To Family Members Of Revolutionary Martyrs And Servicemen ····· (478)
4. Arrangement ····· (481)
5. Marriage Registration ····· (482)

6. Burial Administration ····· (482)

PART 15 MILITARY AFFAIRS

Chapter 51 Military Institutions And Troops
1. Military Institutions ····· (485)
2. Station Troops ····· (491)
3. Local Armed Forces ····· (494)
Chapter 52 Military Service System And People's Militia
1. Military Service System ····· (496)
2. People's Militia ····· (497)
Chapter 53 War Affairs
1. Wars During And Before Qing Dynasty ····· (500)
2. Wars During The Republic Of China ····· (501)
Chapter 54 Atrocities Committed By Japanese Army, Puppet Army And *Huohui* (Kuo mintang local armed force in Miyun County)
1. Japanese And Puppet Army ····· (507)
2. *Huohui* ····· (509)

PART 16 EDUC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apter 55 Education
1. County School And Old Style Private School ····· (511)
2. Preschool Education ····· (513)
3. Elementary Education ····· (514)
4. Secondary School Education ····· (517)
5. Higher Education ····· (520)
6. Adult Education ····· (520)
7. Faculties ····· (522)
8.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 (525)
Chapter 56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 Groups And Teams ····· (528)
2. Popularization And Spread ····· (531)
3. Achievements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534)
4. Service And Apply ····· (536)

PART 17 CULTURE

Chapter 57 Literature And Art
1. Literary And Artistic Creation ····· (541)
2. Theatre Performance ····· (542)
3. Film's Show And Release ····· (545)
4. Mass Literature And Art ····· (545)
5. Folk Literature ····· (548)
Chapter 58 Radio And Television
1. Radio ····· (556)
2. Television ····· (558)
Chapter 59 Books, Files And Annals
1. Books ····· (559)
2. Files ····· (560)
3. Annals ····· (563)
Chapter 60 Relics
1. Ancient Sites ····· (568)
2. Ancient Graves ····· (573)
3. Stone Inscriptions, Stone Tablets And Carved Stones ····· (574)
4. Commemorative Sites (Monuments) ····· (578)
5. Excavation And Collection Of Relics ····· (580)
6. Ancient Coins ····· (585)

PART 18 HYGIENE AND SPORTS

Chapter 61 Hygiene
1. Medical And Health Institutions And Teams ····· (588)
2. Epidemic Prevention ····· (591)
3. Medical Treatment ····· (596)
4. Maternal And Child Hygiene ····· (598)
5. Medicine Administration ····· (599)
6. The Patriotic Health Campaign ····· (601)
Chapter 62 Sports
1. Mass Sports ····· (603)
2. School Sports ····· (605)
3. Athletic Contest ····· (606)
4. Talents Rearing ····· (611)

PART 19 NATIONALITY, RELIGION AND PEOPLE'S LIFE

Chapter 63 Nationality And Religion
1. Nationalities ..... (613)
2. Religion ..... (616)
Chapter 64 People's Life
1. Peasants' Life ..... (618)
2. Staff And Workers' Life ..... (621)

PART 20 CUSTOM AND DIALECT

Chapter 65 Custom
1. The Four Seasons Customs ..... (623)
2. Life Customs ..... (625)
3. Ceremony And Propriety Customs ..... (627)
Chapter 66 Dialect
1. Pronunciation And Grammar ..... (631)
2. Vocabulary ..... (635)

PART 21 PUBLIC FIGURES

Chapter 67 Biographies ..... (639)
Chapter 68 Directories Of Revolutionary Martyrs ..... (655)
Chapter 69 List Of Model Figures ..... (665)

APPENDIX Poem, *Ci* (poetry written to certain tunes with strict tonal patterns and rhyme schemes, in fixed numbers of lines and words), Song, *Fu* (an intricate literary form combining elements of poetry and prose) ..... (671)
ESSENTIALS OF NATIONAL ECONOM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FROM 1991 TO 1995 ..... (683)

INDEX ..... (1)
POSTSCRIPT

概　述

密云县位于北京市东北部、燕山山脉南麓、华北大平原北缘，是平原与山区交接地带。北邻河北省滦平县，东接河北省承德县和兴隆县，南与平谷、顺义县相连，西与怀柔县毗邻。县城距北京东直门65公里。全县总面积2 226.5平方公里，县域略呈三角形。1990年总人口为426 454人，其中非农业人口为6.22万人，平均每平方公里191.54人。县辖6个镇18个乡。

渔阳古郡

密云历史悠久，早在10万年前，县域内已有人类活动。约6000年前，先民们已聚居而形成村落。约新石器时代后期，传说舜流共工于幽陵，共工所居之处“共工城”，即位于现密云县燕落村南，幽陵自然成了密云县最古老的名字。商代为商域，西周与春秋时期为诸侯国燕的领地。战国时期一度被东胡进占，燕昭王二十九年（公元前283），燕大将秦开击退东胡，收复密云地区，并于此地设郡，郡址在现密云县统军庄村南的南城子。因其位于渔水（现白河）之阳，故称之为渔阳。这是文字记载县境内最早的行政建制，故密云县被称之为渔阳古郡。

秦统一全国，分天下为36郡，县境内设渔阳郡、渔阳县。密云县域内建县始于此。此时的渔阳郡，辖现北京市的东部、天津市大部、河北省北部部分地区。它西挽上谷郡，东结渤海，北依内蒙古草原，为当时北方名郡之一。西汉时期，县域内为渔阳郡的渔阳、犷（音gǒng）平、厗（傂）（音tí）奚3县分治。西晋初，郡、县均废，改属燕国，后又复郡、县之置。东魏元象元年（538）密云县始寄治渔阳县境内，同时寄治的还有安州及所属密云、安乐、广阳3郡7县。密云之名始于此。密云县原建于现河北省丰宁县境内，治所在丰宁县大阁镇东北的南关村。据记载，原密云县城南15公里处有一高山，终年云雾缭绕，故名密云山（现丰宁县云雾山）。县名来自山名。后几经并废，至隋开皇十八年（598），县域内置檀州，辖密云、燕乐2县。后为州、为郡、为县，数度兴废。明洪武元年（1368）省檀州入密云县，其间经清代至民国，县建制未变。

1937年日本侵略中国，密云县沦陷。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八路军，挺进密云地区开展抗日斗争，在密云及其邻县边界地区建立抗日联合县。以潮河为界密云县被分成两个地区：河西地区主要建有丰（宁）滦（平）密（云）联合县，河东地区主要建有承（德）兴（隆）密（云）联合县。解放战争时期，河西、河东分建乙化县和密云县。至1949年8月，河西、河东地区始重新合并，密云县原建制恢复。

新中国建立后，密云县隶属河北省通县专区。1958年4月改属河北省承德专区。1958年10月划归北京市管辖至今。

京师锁钥

密云县是北京至东北与内蒙古的重要门户，故有京师锁钥之称。自十里堡乡统军庄入境，经县城，由古北口出关，至东北、内蒙古的道路，是一条古老而重要的交通大道。战国时期从燕都至辽东已循此条道路往来。辽时由中都至燕京，金从上都至中都，元由上都至大都也走此道路。经过整修拓宽，清代更将此路建成供皇帝往返于北京、热河的御道。民国年间清御道被改建成简易公路。新中国建立后，几经扩展、改线，又将简易公路改建成北京至东北的公路交通大动脉101国道。1938年通（县）古（古北口）铁路（现京承铁路）修成后，密云就已成为北京至东北的铁路交通津要。而今，北京至东北已有的3条铁路中，两条是从密云县出关后进入东北的。

密云县是历代兵家必争之地。北齐及明代修筑的长城，均沿密云县边界山岭起伏。明长城更历经密云边界的东、北、西3面，建有古北口、墙子路、白马关、鹿皮关等重要关隘61处。古北口东有蟠龙山，西有卧虎山，二山对峙，紧锁潮河，成为“一将当关万夫莫开”的雄关要隘。明朝在潮河东岸修成的仅容一车、一骑通过的“铁门关”，愈益增强了它的险要性。墙子路关口处，高山、悬崖陡立，形势极为险峻。关门外，每隔数公里即修筑一道长墙，墙的入口处只能通行单人、单骑，故名“拦马墙”。历史上北方少数民族或外国入侵者从东北、内蒙古进入中原，多取道古北口或墙子路关口。因此，自秦代始就设重兵把守。秦也因征闾左戍渔阳而发生了中国历史上的陈胜、吴广起义。汉代匈奴屡屡通过这里进攻中原，西汉武帝以卫尉韩安国为材官将军率军屯渔阳，东汉光武帝遣骑都尉张堪驻守渔阳，后又于渔阳设营兵以防鲜卑。三国时曹操亲领大军救犷平败乌桓。唐于檀州设威武军、镇远军，并置东军、北口二守捉。宋设镇远军节度。明代派遣朝内重臣为总督驻密云。清代总督虽裁，仍于古北口设提督，驻绿营兵，同时令八旗兵驻防密云檀营。

历代虽对密云地区设重兵防守，但仍数度陷关丢城。契丹阿保机多次攻占古北口，进兵中原。金军占领古北口后，又将宋刚刚从辽收回的土地全部夺走。明嘉靖二十九年(1550)，俺答兵攻陷古北口后，直进军北京城下，抢掠京畿8日后取旧路退出，史称“庚戌之变”。而清兵更是先破墙子路关口，进军北京城，终于定鼎中原。1933年日本帝国主义兵犯长城，仍是侵占古北口后，进军北平（北京）城下，逼迫中国国民党南京政府与其签订了丧权辱国的《塘沽协定》。现代军事技术虽有较大进步与发展，但密云仍不失为北京东北大门的重要地位。

革命老区

密云人民自古就有革命斗争传统。西汉末年就兴起过铜马起义军。清朝末年，密云人民设坛练拳，义和团组织几乎发展到全县。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县内更爆发了饥民的“均粮”、“索粮”斗争，县典史也被打翻在地。

1933年3月，密云人民掀起反抗日本侵略军进犯古北口的斗争。5月，中国共产党领导密云县南部地区人民建起以反对日本侵略和国民党反动统治为目标的穷人会组织，开展抗捐抗税斗争，并准备与抗日同盟军一起开展武装革命斗争，建立北方“苏区”。1938年7

月密云人民踊跃参加冀东人民抗日大暴动，许多青年投身八路军和抗日游击队，拿起武器，走上战场，去和日本侵略军战斗。7月底，仅密（云）平（谷）蓟（县）联合县抗日游击队就迅速发展到2 000余人。八路军第四纵队和冀东暴动队伍西撤后，密云人民仍与八路军冀东第三支队一起坚持抗日游击战争。

1940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密云抗日根据地和游击区，其范围达全县面积的80%以上。是平北与冀东两大抗日根据地的交通走廊与连接纽带，它像横架在日伪潮白河封锁钱上的一座桥梁，使平北与冀东抗日根据地之间得以贯通；它又像插在伪满洲国与日伪华北统治区之间的一把尖刀，直接威胁着日伪交通干线通古铁路与平（北平）古（古北口）公路，随时都能割断伪满洲国与日伪华北统治区之间的重要交通联系。抗日战争时期，前后有三千多名密云儿女参加八路军，有七千六百多名密云儿女为抗日献出了生命。

从1940年下半年开始，日本侵略军抽调重兵对密云抗日根据地与游击区进行“扫荡”与“围剿”，实施“杀光”、“烧光”、“抢光”的“三光”政策，制造“无人区”，集家并村建立“部落”。密云县被划入“无人区”的地区占全县总面积的四分之一以上。面对严酷的斗争形势，密云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展了针锋相对的斗争。许多“无人区”人民誓死不进“部落”，他们逃进深山老林，开展山区武装斗争，运用“麻雀战”、“地雷战”，机动灵活地打击消灭日伪军。被迫迁入“部落”的人民，在“部落”内部秘密建起抗日组织，坚持开展各种抗日工作，1943年许多被日伪军“蚕食”的村庄又被抗日军民收复。是年7月14日，在清水潭，人民抗日武装一举歼灭出外抢麦的日伪军，活捉日籍密云、怀柔、顺义三县顾问，从政治上、军事上给日伪以沉重打击。1945年6月，八路军冀东挺北第一支队从司马台小关门出长城，深入日军控制区作战，开始了由内线作战到外线作战的转变。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密云人民经过12年的艰苦卓绝的斗争，终于赢得了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反动派又挑起全面内战，密云人民不得不重新拿起武器，再次走上战场。3年时间，密云人民仅和反动地主阶级武装“伙会”前后战斗即达三百多次，歼“伙会”近千人。1948年12月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野战军解放密云县城，密云人民获得了彻底解放。

京华水源

密云县属暖温带季风型大陆性半干旱气候，年均降水661.3毫米，年均产地上水5.9亿立方米，其中自产地上水4.4亿立方米。夏季降水占全年降水的76.4%，且多集中在7月下旬和8月上旬。由于降水不均，潮白河水量丰枯悬殊，暴雨后河水泛滥，地上水大部分流到境外，也给下游造成严重灾害。新中国建立后，人民政府重视水利建设，密云县域内先后建成大型密云水库1座，中型水库3座，小型水库与塘坝73座。密云水库总库容为43.75亿立方米，其他水库、塘坝总蓄水量为6 340.5万立方米。每年80%以上的地上水得到拦蓄。

密云水库是华北最大的水库。1958年9月开工兴建，来自河北、北京的20.6万名农民参加修库劳动。1959年9月10日毛泽东主席到水库视察。周恩来总理6次到水库工地指导工作。仅一年，水库即拦洪蓄水，两年水库建成。拦蓄了上游各次大小洪水，使下游地区免遭水害，也使大批农田得到灌溉。1982年密云水库功能开始由防洪灌溉转变为防洪供水，

密云水库之水成了首都生活和生产用水的主要水源。市区几百万居民与外来宾客，每天所饮用的自来水，90%以上来自密云水库。燕山石油化工总厂、首都钢铁公司、石景山发电厂等大型工业企业，依靠密云水库的供水维持正常生产。昆明湖、北海、中南海等湖泊，每年补换的4 000万立方米的清水，也都来自密云水库。密云水库更是调节和涵养北京地区地下水源的主要地表水大水库。

建设密云水库占去密云县24万亩耕地，使5.6万多人搬迁，加上接收移民村庄的人口，县内直接受到影响的人口达到当时全县总人口的50%。密云人民为建设密云水库做出了重大贡献，为了保护密云水库的水质，密云人民仍在继续做着牺牲和贡献。为让首都居民用上清洁水，建起了县、乡、村三级保护网络。坚持在水库保护区内不兴办对水质可能造成污染的化学、造纸、印染等工业企业。规定在水库以北地区只发展果林及粗加工工业，水库以南地区也只建立无污染的工业企业。对已经建成或正在进行生产的有污染的工业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其中对不老屯镇创建的柠檬酸厂、太师屯镇建设的陡岭子铁矿选矿厂、县磷肥厂等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实行了关、停及转产措施。到1990年先后治理污染源164个。禁止在水库内游泳、水上训练及其他水上体育和娱乐活动，停止已开展的水库旅游项目，拆除水库坝上的商业设施。汛期实行封路、封坝，查封、销毁非法渔船，控制网箱养鱼规模。加速建设生态农业，采用生物防治农业病虫害，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量。实施环绕密云水库绿色工程，仅1981年到1990年即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61.5平方公里。密云水库及京密引水渠的水质一直保持着国家二级水质标准，地下水的各项指标也完全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

鱼果之乡

密云县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历史上旱涝频繁，一直是个缺粮县。新中国建立后，种植业发展迅速，1957年粮食产量达到6 665.5万公斤，第一次变为余粮县。1959年密云水库修建，全县耕地面积减少24万多亩，相当1958年耕地总面积64.5万亩的37.2%，粮食产量大幅度下降，再次成为缺粮县。后经全县人民艰苦努力，粮食产量虽逐渐得到恢复，并有较大发展，但1990年粮食商品率仅有10%。且余粮区提供的商品粮又全部返销到缺粮区，全县粮食生产只能达到自给程度。种植业中，只有花生产量位于市郊各县前列，是北京市的主要产区，其商品率可达60%以上。

清代密云县林木茂盛，林业资源丰富。民国初年，清皇陵后山开禁，林业资源遭受严重破坏，1949年全县仅剩林地20万亩。新中国建立后，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绿化荒山、荒滩，林业有了较快发展。1977年被评为全国林业先进县。1981年全县推广林业生产责任制，划定自留山，稳定山权、林权，又促进了林业的发展。同时加快营造经济林，1990年全县已有经济林25.5万多亩，其中主要是果树。全县已栽植果树750万多棵，年产各种果品3 362万多公斤，占北京市果品总产量的12%，位市郊各县前列。其中苹果、梨、红果、李子的总产量名列第一。密云小枣曾大量出口前苏联等国家和地区，核桃、板栗、杏仁等出口日本、德国等国家。黄土坎的鸭梨、坟庄的核桃、银冶岭的红果、石峨的玉皇李子都是果中珍品。1990年干鲜果总产值3 730.6万元（1990年价），占全县农业总产值的8.86%。密云县的果树，幼龄树居多，生产潜力很大。随着果品产量的增加，其在农业中的地位将愈加重要。

养殖业在密云农业中一直占有重要地位。新中国建立后，养鸡、养猪发展最快，养蜂、养蚕也有较大发展，蚕茧和蜂蜜产量多年来居北京市各区县之首。白河鲤鱼清代曾被列为贡品，因是自然生长，其产量甚微。密云水库建成后，即投放鱼苗，利用水库水面养鱼，1961年开始回捕。80年代于水库试验网箱养鱼，网箱养鱼一亩的最高产量可达6万公斤左右。后来县内池塘养鱼也得到发展，鱼产量逐年增长。1990年全县鱼产总量已近500万公斤，被列为全国养鱼重点县之一。其中成鱼产量为434万多公斤，占北京市成鱼产量的8.65%。年渔业总产值1 857.4万元，占县农业总产值的4.4%。密云县成鱼大都产自密云水库。水库水质清洁，未受污染，其所产之鱼，肉质鲜美，为淡水鱼中的上品。新近又引进池沼公鱼、大银鱼等名贵品种，在水库放养，其鱼产量将会有新的增长。

工商新区

历史上渔阳富盐铁之利，西汉时已设立专管冶铁的官吏。密云县的商业发展也较早，明代曾于县城南关设税课局以征商税。但由于近代战争频繁，使密云县的商业发展处于停顿甚至急遽萎缩状态。手工业、矿业也一蹶不振。直到新中国建立初期，密云县仍然没有一家现代工厂、一座大型商店。密云县的工商业，都是新中国建立后才发展起来的。

1949年全县手工业产值仅3.4万元。1952年始组建手工业合作社，1956年私有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1957年工业产值增长到226万元。1958年开始建立第一批工厂，1968年开始兴办小农机、小化肥等“五小”工业，至1978年工业产值增长到6 204.1万元。1979年以后是工业发展的黄金时代。县办工业得到飞速发展，乡镇工业从无到有，成为工业企业中的一支新生力量。1990年乡村工业中，年产值在百万元以上的工厂有116家，五百万元以上的11家，千万元以上的13家。出口工业企业34家。自京郊第一家中外合资企业密日兴食品有限公司建立起，“三资”企业也顺利发展。1990年全县共有工业企业1 673家，乡村工业总产值已超过县办工业总产值，并形成了以机械、纺织、服装、食品、建材、家具、采矿及工艺美术等工业部门为主体的生产门类。为了保护密云水质，全县以发展无污染工业为主。由于密云水质好，食品及饮料工业有较好的发展条件，其发展速度也快于其他行业。

1948年全县仅有座商100家，比1938年减少62%，另有摊贩82户。新中国建立后，国家对商业大力扶持。对私有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密云县商业又焕发生机，很快即建立起从批发到零售的国有商业体系及合作商业，逐步形成以国有商业为主导，集体和个体商业为辅助与补充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积极进行商业改革，大力发展集体和个体（私营）商业，开放农村集贸市场，全县已形成以县城为中心的商业流通网络和服务体系，溪翁庄、太师屯、古北口、不老屯、巨各庄镇也发展成工贸或农贸中心，成为周围地区农副产品集散地。1990年全县共有商业网点4 496个，从业人员1.1万人。平均每万人拥有网点105个，拥有营业人员256人。

密云县自然风光优美，山绿、水清、潭多、瀑高，是一个景观集中、极具特色的旅游区。其中云蒙山山势巍峨，沟壑幽深，飞瀑流泉，异石多姿，是北京郊区以潭、瀑、峰、石取胜的风景区。雾灵山山势雄壮，林木茂盛，夏季平均气温比北京市区低7℃至8℃，是避暑的好地方。其中云岫谷内溪水潺潺，瀑泽相连，冰川漂砾，林木苍茫，极富自然美。而遥桥峪水库有山有水，夏季气候凉爽，是旅游、疗养、度假的好地方。古北口长城司马台

段设计奇特，结构新颖，被喻为“奇妙的长城”或“长城博物馆”，是中国长城的精华，已成为参观、考察与研究中国长城的最佳地段。近年虽为保护密云水库水质，对县内可能造成水质污染的旅游项目进行限制，但密云县的旅游业发展仍然很快。1990年县内各主要景点共接待游客七十多万人次，旅游收入一千八百多万元。密云县已成为北京市郊区一处很有发展前途的旅游地，旅游业也已成为密云县一个新的支柱性产业。

密云人民淳朴、顽强。新中国建立后，经过几十年的艰苦奋斗，密云人民已摆脱贫困生活，正向着小康生活水平迈进。1990年县内社会总产值已达18.5亿元，国民收入7.4亿元。工业总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计算（下同）为11.66亿元，其中县办工业产值4.72亿元，乡村工业产值6.75亿元。全县公路里程1 141.18公里，平均每平方公里约0.5公里。县内电话用户达7 766户。农业总产值4.21亿元，粮食总产1.39亿公斤，油料总产1 085.6万公斤。出售商品猪21.9万头、鲜蛋1 214.6万公斤。县内已有林地143万亩，林木覆盖率43%，居北京市各区县之首。社会商品零售总额4.08亿元，农副产品采购额1.01亿元，外贸供货额1.6亿元。县财政收入6 653万元，人均社会总产值6 365元，人均国民收入1 745元。职工年均工资2 177元，农民人均年纯收入851元。全县教育事业有了很大发展，中学入学率为96.1%，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为99.9%，幼儿入园率为80%。一个以县医院、中心卫生院、乡卫生院组成的医疗网已经形成。全县平均每千人拥有中西医师（士）2.5人，病床1.8张。县内已建起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中波广播人口混合覆盖率和电视人口混合覆盖率均在90%以上。

密云人民将继续坚持改革开放的政策和“奉献、自强、团结、创新”的精神，艰苦奋斗，开拓进取，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上定会取得新的更大成绩。

大事记

商

县域属商。

周

西周、春秋

县域属燕国。

战国

燕昭王二十九年（公元前283）

燕置渔阳郡，郡址在今统军庄之南城子。

秦始皇二十二年（前225）

渔阳郡归秦，并于郡内置渔阳县。郡、县址同在统军庄之南城子。此为密云县域内建县之始。

秦

始皇二十六年（前221）

秦统一全国，仍置渔阳郡、渔阳县。郡、县址同在统军庄之南城子。

西汉

初

密云地区分属渔阳郡之渔阳、犷平、厍奚3县。

元光六年（前129）

秋，匈奴屡攻渔阳，武帝遣材官将军韩安国屯军渔阳以防匈奴。

元朔元年（前128）

秋，匈奴2万骑围攻渔阳城，韩安国率千余骑出城与战，败归。匈奴杀、徙吏民

千余，抢掠牲畜、财产而去。

元朔二年（前127）

匈奴再攻渔阳，败韩安国军，杀、徙吏民千余人。

中期

渔阳郡设铁官，冶铸农器与刀刃。

始建国元年（9）

改渔阳郡为通潞郡，渔阳县为得渔县，犷平县为平犷县，厗奚县为敦德县。

天凤四年（17）

铜马军兴起于渔阳地区。

东　汉

建武元年（25）

四月，刘秀战铜马于渔阳、平谷等地，铜马军失败。

六月，刘秀称帝，恢复渔阳郡和渔阳、犷平、傂（厗）奚3县名。

建武五年（29）

光武帝以郭伋为渔阳太守。郭伋在职5年，养民训兵，户口倍增。

建武十五年（39）

匈奴万余骑攻渔阳，汉骑都尉张堪率兵数千大败匈奴。战后张堪任渔阳太守，在职8年。

建武二十二年（46）

匈奴王遣使至渔阳郡，请和亲。

永元十三年（101）

鲜卑攻右北平，入渔阳郡，为郡兵所败。

延平元年（106）

四月，鲜卑攻渔阳，太守张显率兵数百出塞追击，战死。

建光元年（121）

十一月，置渔阳营兵千人。

兴平二年（195）

袁绍兵10万，与公孙瓒战于鲍丘（今潮河）。瓒军大败，被斩2万余。

建安十年（205）

四月，乌桓攻犷平，围渔阳太守鲜于辅。

八月，曹操率军救犷平，解乌桓之围。

晋、十六国

西晋泰始元年（265）

郡、县俱废，密云地区归幽州燕国管辖。后又复渔阳郡、渔阳县。

后赵建武四年、东晋咸康四年（338）

三月，后赵军10万北伐，渔阳太守马鲍率众降，渔阳郡归属后赵。

后赵建武六年、东晋咸康六年（340）

后赵石虎，将渔阳、辽西、北平等郡万余户南徙兖、豫、雍、洛四州。

后赵永宁元年、东晋永和六年（350）

二月，前燕慕容儁兵分三路南伐后赵，途中取渔阳地。

北魏皇始二年、后燕永康二年、东晋隆安元年（397）

三月，后燕北徙，北魏占据幽州，渔阳郡属之。

北魏天兴元年、东晋隆安二年（398）

三月，渔阳乌桓库傉官韬聚众起义，遭镇压。

南北朝

北魏太平真君七年（446）

渔阳郡徙治于雍奴（今天津市武清县），渔阳县依旧。

东魏元象元年（538）

安州及其所属的密云郡、安乐郡、广阳郡和密云、要阳、白檀、安市、土垠、燕乐、方城、广兴（大兴）等8县寄治于渔阳县境。密云县址迁今县址。

北齐天保年间（550—559）

自居庸关以东至渤海修筑长城，途经今密云古北口地区20余公里。

北齐年间（550—577）

将土垠县入安市县。县域内3郡8县经合并只剩安乐郡及密云、燕乐、安市3县。

佛教传入密云地区，于县城东北修大安寺。

北周年间（557—581）

改安州为玄州，废安市入密云。

隋

开皇三年（583）

废安乐郡。

开皇六年（586）

徙玄州于今之蓟县。

开皇十六年（596）

正月，隋第六路军取道古北口，进攻高丽。

于旧玄州地置檀州，辖密云、燕乐二县。

唐

显庆四年（659）

檀州刺史韦弘机建县学。

长寿二年（693）

檀州治所迁今密云县城。

万岁登封元年、万岁通天元年（696）

五月，营州契丹李尽忠等起事，是时营州都督徙治幽州渔阳。

李部围檀未克。

圣历元年（698）

八月，突厥围攻檀州，被击败退走。

开元二十一年（733）

于檀州置威武军。

广德元年（763）

正月，史朝义兵败，逃至广阳城（今密云燕落），广阳闭门不纳。

贞元八年（792）

七月，檀州大水。

五 代

后梁乾化三年（913）

废燕乐县入密云县。

三月，后晋周德威率军攻取檀州。

十月，燕主刘守光率军夜袭檀州，后晋周德威自涿州率兵攻其后，守光大败。

十二月，刘守光携眷逃至燕乐城，被燕乐人擒获献于晋。

后梁龙德元年（921）

十月，契丹阿保机军下古北口，分兵攻檀州等10余城；十二月徙檀州、顺州民至东平、沈阳。

后唐同光二年（924）

正月，契丹陷密云等地，徙其民北归，置头下军州。

后晋天福元年（936）

十一月，后晋主石敬瑭割檀州等16州予契丹，之后契丹于檀州置武威军。

辽（契丹）

契丹会同七年（944）

契丹军破定州行唐县，徙其民至檀州，设10寨居之，仍名行唐县。

契丹统和四年（986）

十一月，辽遣使至虎北口，追究税官征税不法事。

契丹统和七年（989）

许民耕种檀州荒地，并免赋役10年。

契丹统和十五年（997）

诏山前未纳税户，并于密云县，占田置业入税。

契丹开泰九年（1020）

徙檀州、宗州共1 000汉户至黄龙府。

辽大安十年（1094）

四月，免密云流民租赋1年。

辽保大二年（1122）

十二月，金兵克燕京，辽萧妃自古北口东遁。

檀州归金。

宋

宣和五年（1123）

二月，金还檀州等6州24县于宋。宋改檀州为横山郡，升镇远军节度，改行唐县为威塞县。

宣和七年（1125）

十二月，金将蒲苋败宋兵于古北口，横山郡通判黄友与宋降将郭药师大战，败，退出横山郡。横山郡归金，复称檀州，威塞县复称行唐县。

金

天会四年（1126）

废行唐县入密云县。废檀州。密云县归顺州管辖。

大定二年（1162）

六月，契丹人窝斡率起义军转战于古北口、兴化之间，击败古北口守军。

大定十九年（1179）

十二月，括地官张九思奉旨到各地括田，不问百姓有无田契，依地名拘括。密云之太子务、燕乐城等因地名故，民田都被强收为官田。

大安二年（1210）

于清都山建清都观。元至元年间，洞阳真人炼药于此，亦名洞真观。

大安三年（1211）

十一月，蒙古骑兵占领密云，月余退走。

贞祐二年（1214）

六月，大水，潮、白河溢，漂古北口铁裹关门至老王谷。

元（蒙古）

（蒙古）中统二年（1261）

八月，置檀州驿。

十一月，世祖忽必烈亲统大军驻檀州潮河川。

（蒙古）中统三年（1262）

八月，置古北口驿。翌年废。

（蒙古）至元五年（1268）

募民丁于檀州淘金。

（蒙古）至元七年（1270）

四月，檀州陨黑霜3昼夜。

至元十一年（1274）

于檀州开洞采银。

至元十三年（1276）

开采檀州铁矿，立大峪、锥山、五峰、利贞等4冶，置提举司掌之。

至元二十一年（1284）

放檀州淘金丁500人还家。

延祐二年（1315）

迁红城屯军于古北口、太平庄屯垦种田。

天顺元年（1328）

置镇守都指挥及振武营戍密云。

天历元年（1328）

十月，上都兵入古北口，与大都兵战于檀州南野，上都兵败，降者万余人。

至正十三年（1353）

正月，召募农夫佃种官地及屯田垦殖。

明

洪武元年（1368）

十一月，省密云县入檀州。

十二月，复置密云县，省檀州入密云，隶属北平府。

是年，割苍头以西四个里予怀柔县。

洪武五年（1372）

设密云中卫于县城。

洪武十一年（1378）

建古北口山城，重修密云县城，建文学署于鼓楼东。

洪武十二年（1379）

九月，置古北口守御千户所。

洪武三十年（1397）

改古北口守御千户所为密云后卫。

永乐二年（1404）

于县城南关设税课局。

永乐十三年（1415）

十二月，改计户养马为计丁养马。密云养马2 032匹。

成化二十二年（1486）

于古北口建卫儒学。

弘治十年（1497）

四月，右副都御史洪钟在古北口关东侧穿洞凿渠，分引潮河水以屯种守关，工成而效益微。

弘治十四年（1501）

建石匣城。

嘉靖二年（1523）

五月，俺答小王子领兵攻石塘岭，指挥使殷隆战死。

嘉靖二十九年（1550）

八月十四日，俺答兵自古北口入关，占密云，二十六日退出。古北口千总刘志高率军截击被杀。

置蓟辽总督，驻密云城。

嘉靖三十二年（1553）

蓟辽总督杨博于潮河川修筑小石城6座，建敌台3座；重修护关旧墙并创置横城，分屯劲兵，以固边防。

嘉靖三十三年（1554）

八月，俺答兵攻古北口。蓟辽总督杨博率将士力御4昼夜，将其击退。

嘉靖三十四年（1555）

引白壮潮，漕运自通州直抵密云县城。

嘉靖四十四年（1565）

于县城建武学。

隆庆四年（1570）

筑护城堤坝。自沙峪沟至西门外名旧坝，长600余丈；自沙峪沟至城北名西坝，长350余丈；自唐庄至西河名河西西坝，长100余丈。

十二月，罢密云采矿。

隆庆五年（1571）

八月，明长城竣工。长城环绕密云东、北、西3面，境内长达300余公里，实有城段213公里。

八月，戚继光于石匣、密云各设1混成营，每营有重战车156辆，轻战车256辆，步、骑兵7 000人。

万历元年（1573）

十月，重修密云县署于鼓楼西，3年竣工。

万历四年（1576）

修建密云新城，历5年工竣。

万历六年（1578）

张世则主持编修首部《密云县志》完成。

于新城东门外设马市。

万历二十一年（1593）

于新城东南隅建讲书堂，翌年更名白檀书院。

崇祯十五年（1642）

九月，清兵入墙子岭，明蓟辽总督吴阿衡战死。

崇祯十六年（1643）

二月至七月，大疫，死者无数，曝骸城野。

清

顺治元年（1644）

五月，清军破墙子岭入关，进占北京。

七月，顺天巡抚移驻密云城。

十二月，谕户部清查无主荒地给八旗军士，此后密云地区大量民房民地被镶黄旗所圈占。

顺治十年（1653）

六月二十五日，于密云县开炉铸钱。

康熙四年（1665）

裁密云中、后卫，设中卫里。

康熙八年（1669）

六月十七日，令永行禁止圈占民间房地，密云地区圈地基本终止。

康熙十二年（1673）

赵弘化主修《密云县志》18卷纂成刻印。

康熙十三年（1674）

封雾灵山为东陵皇寝重地，禁樵猎。密云县封林地3.6万余亩。

康熙十八年（1679）

七月二十八日巳时，地震，震毁县城鼓楼，塌坏民房无数。

康熙二十二年（1683）

六月，康熙帝避暑古北口，东巡木兰（今围场一带）。清朝皇帝每年一次木兰狩猎自此始。

康熙二十七年（1688）

密云县归北路厅管辖。

康熙三十二年（1693）

设总兵一员，驻古北口柳林营。

康熙三十三年（1694）

复设县丞，驻石匣。

康熙三十九年（1700）

设驿传道于古北口。

康熙五十五年（1716）

四月，大旱。龙庆仓存米减粜，由通州运米赈济密云饥民。

康熙六十年（1721）

密云县城、石匣、古北口设义学。

雍正元年（1723）

裁总兵，升提督，仍驻古北口柳林营。

薛天培修、陈弘谟纂《密云县志》6卷纂成刻印。

雍正二年（1724）

摊丁入亩，丁银摊入地亩征收。

乾隆六年（1741）

七月，乾隆帝于古北口阅兵。

乾隆三十五年（1770）

六月，古北口洪灾。命侍郎伍纳玺赴古北口会同提督王进泰查勘水灾，发帑银2万两恤之，并开仓赈粜。

乾隆四十五年（1780）

九月，八旗驻防营建成，从海淀调满蒙马甲2 100名驻防。

嘉庆二年（1797）

平谷县八卦教首领张荣之子及徒在密云募钱修庙，被查获治罪。

道光十二年（1832）

大旱，密云饿殍无数。

道光十四年（1834）

重建白檀书院于旧城鼓楼东南。

咸丰十年（1860）

八月，英法联军进逼京师，咸丰帝逃往热河，命直隶总督恒福驻古北口备防。

咸丰十一年（1861）

九月，于石匣捕大学士、户部尚书肃顺等，押送京城。

同治六年（1867）

三月，置左、右、中、前、马队等练军五营，驻古北口。

同治八年（1869）

县城建清真寺。

同治十年（1871）

五月二十二日，白马关大雨雹，平地水深数尺，死200余人。

光绪八年（1882）

张鼎华等纂《密云县志》刻印。

光绪二十五年（1899）

古北口设桑蚕局。

光绪二十六年（1900）

义和团发展到密云，各地纷纷设坛练拳。

六月，义和团火烧县城丁字街基督教堂。

十一月九日，八国联军中的德国侵略军2 000余人入侵密云，镇压义和团。

光绪二十九年（1903）

五月二十日，石匣和古北口数千饥民联合掀起“均粮”“索粮”斗争。

是年，改白檀书院为县立高等小学堂；裁教谕、训导；建劝学所。

光绪三十年（1904）

设置密云县巡警局。

宣统元年（1909）

商务总会于县城成立，同时设石匣、古北口2分会。

于县城建初等女学堂。

宣统三年（1911）

五月，县议事会、参事会同时成立，参事会合并设置于议事会内，12个乡分别设乡议事会。

中华民国

1913年

1月，改县衙为县公署，知县为县知事。

1914年

刻印宗庆煦纂《密云县志》8卷。

成立密云电报局，用话传方式收发电报。

1915年

废里设区，划全县为13个区。

1917年

于檀营村建天主教堂。

1918年

北京至密云、承德客、货汽车运输开通。

1921年

县产潮河白蜜出名，并为北京永丰蜜蜡行专售。

1923年

县内清御道改建为简易公路，翌年通车。

1925年

中国国民党开始在密云县秘密发展党员。

1928年

8月，中国国民党密云县指导委员会成立。改县公署为县政府，县知事为县长，警察所为公安局，实业局为建设局，劝学所为教育局。密云县划归河北省管辖。

是年，开设长途电话业务，电报局更名为电话电报局。

1929年

6月，中国国民党密云县指导委员会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大会决定改指导委员会为执行委员会，并建立监察委员会。

1930年

6月，全县13个区裁并为7个区，区下设乡、村、闾、甲、邻。

1931年

王庄子和小营村民由北平引进意大利蜜蜂饲养。

1933年

3月11日，日军开始进攻古北口，长城抗战古北口战役开始。国民党政府军第十七军第二十五师奋勇抵抗，3日后退守南天门阵地。

4月14日，日军制造潮河关惨案，烧房360间，杀害村民83人。

4月21日，日军对南天门发起猛攻。国民党政府军第十七军第二师、第八十三师坚守阵地，与日军血战8昼夜。

5月10日，日军再次猛攻南天门，中国守军撤至新开岭阵地。

5月15日，第十七军撤离密云，日军未遇抵抗侵占密云城。

5月31日，《塘沽协定》签订。密云县被划为“非武装区”，隶属蓟密行政督察专员区。

5月，密云县驻马庄、白塔村等地秘密建立穷人会组织。

8月，中共河北省委派刘靖来驻马庄领导穷人会斗争，建立中共密云县地方党组织。

10月20日，穷人会遭镇压，穷人会及中共地方党组织被迫停止活动。

是年，裁驿站设密云县邮局。

是年，宝和石印局于县城开业。

1934年

6月，河北银行密云支行建立。

7月，全县裁并为4个区。

1935年

11月25日，伪“冀东防共自治委员会”于通县正式成立（同年12月25日改称为“冀东防共自治政府”）。自此，密云等冀东22县事实上脱离了中国政府的统辖。

12月13日，日籍顾问北垣修到任，密云县军政权力均操其手。

12月，伪县政府通令国民党员自首。国民党员有的自首，有的逃亡，密云地区的国民党组织被迫停止活动。

1936年

2月，改4个区为城关、石匣、古北口3个警区。

2月，兴甫照相馆于县城开业。

1937年

2月，建白河溪翁庄水文站。5月，建潮河东坝头水文站。

7月7日，全国抗日战争爆发。8月，日军侵占密云全境。

是年，修筑密云至顺义、三河、平谷简易公路。

1938年

4月1日，平古铁路建成通车。密云县境内设古北口、下会、石匣、小营、密云5站。

6月，八路军第四纵队自平西经密云挺进冀东，策应冀东暴动。

7月6日，密云等22个县参加的冀东人民抗日武装大暴动开始，密云人民纷纷参加八路军和游击队。四千顶山区游杂武装也打起“抗日救国队”旗号，参加暴动。

10月，冀东暴动受挫，八路军四纵和冀东抗日联军经密云西撤。四纵留下第三支

队活动在密云东部等地，坚持抗日游击战争。

12月，对家河、冷风甸、化石峪等村武装暴动，抗捐抗税，反抗日伪统治。该暴动队伍于1940年8月加入白河游击队。

是年，武纲堂总纂、日籍顾问川本定雄删定的《密云县志》印行。

是年，全县有15家石灰窑采石烧灰，年产石灰317.5吨。

是年，日本人开办“新新钨矿”，掠夺沙厂和墙子路钨矿资源。

1939年

春，八路军冀东第三支队收编游杂武装果玉春部为二营，在密云东部坚持抗日斗争。

8月，八路军第四纵队第三十六大队于八家庄歼灭石匣伪警防队90余人。

9月，冀东第三支队回平西整训，二营因果玉春的阻挠未能同行，继续活动在密东地区。

是年，日伪为强化其统治，强令各村成立“反共自卫团”，实行“村乡联防”，并扩充汉奸特务组织新民会，强化保甲制度，设户籍，发放“良民证”。

是年大水。白河尖岩至溪翁庄段洪峰径流量每秒1.12万立方米；潮河北碱厂至南碱厂段洪峰径流量每秒3 100立方米。

1940年

4月，蓟（县）平（谷）密（云）联合县建立，密云潮河以东地区属之。

5月，八路军晋察冀军区步兵第十团分两批进入密云潮河以西地区，开辟抗日根据地。

6月，丰（宁）滦（平）密（云）联合县建立。至此，密云以潮河为界被划分为两个地区，河东为冀东抗日游击根据地的一部分，河西为平北抗日游击根据地的一部分。

6月，八路军冀东三支队由平西返抵密云河东地区。

7月，丰滦密联合县一区白河游击队、二区白马关游击队、四区四海游击队等相继成立。

8月，中共丰滦密工委在密云河西发展了第一批党员，西湾子村孟成志等入党。

8月，冀东第三支队二营营长果玉春因密谋投靠日军被处决于白龙潭。二营编入三大队。

9月11日，4 000余日伪军对丰滦密开始78天大“扫荡”，十团三营坚持山地反“扫荡”斗争，白乙化率一营深入敌占区作战。

11月，冀东第三支队编入八路军冀东第十三团。

11月，蓟平密联合县扩建为蓟（县）宝（坻）三（河）和平（谷）密（云）兴（隆）两个联合县。密云河东地区为平密兴联合县第三区。

11月28日，日伪军78天大“扫荡”失败，丰滦密联合县由4个区扩展为8个区。

12月15日，十团一营于冯家峪南湾子设伏，毙日军哲田中队90余人。

12月底，白河、白马关、四海等3支区级游击队合编为丰滦密联合县游击大队。

是年，中国国民党密云地方组织重新恢复，翌年重建县执行委员会。

是年，丰滦密根据地内开办一批抗日小学。

1941年

2月4日，十团与伪满道田讨伐大队激战于马营西山，毙俘日伪军117人。十团团长白乙化在指挥战斗时中弹牺牲。

2月，蔡家峪、聂家峪开始发展中共党员。

春，中共丰滦密工委于张家坟、西湾子、捧河岩等中心村建立支部。

4月，十团和丰滦密联合县政府在石城召开白乙化烈士追悼大会，有3 000余军民参加。

6月，丰滦密联合县发展到16个区。

8月，中共丰滦密联合县委员会成立。

8月，中共平密兴联合县三区区委成立。

9月23日，十团于“一撮毛”山（驼古梁）伏击日军朱狩中队，毙日军56人。

10月4日，万余日伪军开始对丰滦密根据地进行“扫荡”，将丰滦密东起半城子、西至渤海所、南从白道峪、北到于营子的山区划为“无人区”，疯狂实施烧光、杀光、抢光的“三光政策”，并于长城沿线地区集家并村，修建武装“部落”。丰滦密地区抗日斗争进入困难时期。

11月1日，日伪开始对密云地区抗日根据地进行经济封锁，严禁关内外的贸易往来和山内外的物资流通。

11月2日，中共丰滦密县委书记黄叶于去平北地委途中被捕，后跳车逃归。

11月，日军制造孟思郎峪惨案，该村36名老幼妇女被害，并被焚尸灭迹。

12月3日，日伪军结束“万人大扫荡”。这次“扫荡”，共杀害抗日干部、群众300余人，抓捕500余人。

1942年

初，6 000余日伪军继续驻扎在河西地区“清剿”“扫荡”，其据点由18处骤增至37处。

3月，日伪在河东实施“无人区”计划，长城沿线的坡头等20余村和四千顶山区被划为“无人区”。

3月，日伪在密云番字牌和四合堂地区共建武装“部落”29个，强行驱赶人民进“部落”，誓死不进“部落”的人民躲进深山老林，坚持抗日斗争。

3月30日，日伪开始强迫百姓沿山边挖“治安封锁沟”。封锁沟西起小水峪、东至辛庄，全长40余公里。

4月8日，伪满讨伐队偷袭丰滦密联合县政府及十团团部隐蔽地臭水坑，县长沈爽等30名干部、战士牺牲，45人被俘。

4月，中共丰滦密县委作出“瓦解部落”的决定，提出“变无人区为有人区，变少人区为多人区”的斗争口号。

4月，张家坟中心村任宗玉等7名群众，因坚持“无人区”斗争被捕，后惨遭日军杀害。

秋，潮河东吉家营、土门组建合作社，运输土布、食盐售给人民。丰滦密群众组建粮食、山货、牛羊、医药等合作社，突破日伪军封锁，运销生活物资。根据地经济困难逐渐缓解。

11月，河东平密兴联合县改名为平（谷）三（河）密（云）联合县。

12月，十团于古石峪围歼烧房、抢粮的日军南岛中队，毙其80余人，截回被抢粮食70余驮。

1943年

3月，冀东成立第二地区队，活动于密云东部和蓟、平、兴等地。

春，抗日根据地内开展大生产运动，党政机关、部队和群众共同开荒造田，发展农副业生产。

5月，丰滦密地区队成立。

7月，平三密联合县划分为平（谷）三（河）蓟（县）和承（德）兴（隆）密（云）两个联合县。承兴密联合县辖密云河东及兴隆大小黄岩地区。

7月，河东、河西同时开展统战攻势，对伪军、伪职员开展“良心大检查运动”。仅三个月，丰滦密地区就有109名伪军脱离了日伪组织。

11月11日，丰滦密区队二连与抢粮的伪满军激战于南香峪北山，区队政委王波牺牲。

11月，丰滦密联合县划归冀东，丰滦密地区队改称冀东第五地区队。

12月19日，中共承兴密县委及县政府机关被日军包围于四干顶山。承兴密公安队、义勇队奋战竟日，掩护机关干部脱险。

年底，河东、河西分别举行抗日村政权民主选举。

1944年

1月，承兴密联合县开展“锄奸运动”，瓦解并摧毁境内全部（13个）伪大编乡。

1月，河东、河西自卫军开展“破交月”活动，使日军通讯、交通不能畅通。

3月18日，十三团于葡萄园伏击日军，击毙70余名。

5月，丰滦密联合县为白乙化、王波等烈士建立纪念碑。

5月，在抗日军民围困下，日军被迫放弃孝女台、北庄、落洼、镇罗营等据点。

7月14日，第五区队追袭抢麦之日伪军于清水潭，毙50余人，俘密、怀、顺三县日本顾问等26人。

9月，河东、河西根据地内开展“减租增资”运动，翌年春结束。

10月，县立初级农业职业学校建立。翌年更名为密云县立中等学校。

11月27日，后山铺据点伪警察抓捕小西天村民30多名，29日杀害28人，制造了小西天惨案。

1945年

1月1日，中共丰滦密县委书记兼县长胡毅于西庄子村被害。

1月，八路军冀东第二、第五地区队合编为第十六团。

5月31日，丰滦密联合县从冀东划归平北。

8月14日，苏蒙联军进抵古北口，日本占领军投降。

8月，丰滦密、承兴密抗日军民执行八路军总部的命令展开攻势，收复日伪军盘踞地区。至9月初，县境除县城和石匣外，其余地区均获解放。

9月2日，日本正式签字投降，抗日战争取得最后胜利。抗战期间，密云县计有7 600余人被杀害，3 589人被抓当劳工，17 460间房屋被烧毁，3亿余公斤粮食、90 600余头（只）牲畜被掠走。

9月19日，承兴密联合县从苏蒙联军手中正式接管古北口。

9月，被强行圈入“部落”和驱赶到山外的人民群众寻归故里。

9月，河西地区开展清算复仇运动。番字牌、三岔口等地召开联村大会，控诉清算汉奸、特务罪行。

9月，国民党“接收大员”由日军手中接管密云城和石匣，建立国民党密云县政府。

10月，国民党政府军九十二军五十六师进入密云。

11月，撤销承兴密联合县，建立密东办事处，辖原承兴密联合县所属密云河东地区。

11月，中国国民党建立密云县党部。

12月，国民党密云县政府开始建立大乡和乡级地主武装“义勇壮丁队”（又称伙会）。至翌年8月，全县共建立18个大乡和18支义勇壮丁队。

1946年

1月9日，国民党政府军与800名日军向古北口进攻，企图于国共停战前抢占这一战略要塞，未果。

1月13日，国民党政府军共4个师再次进攻古北口。解放军冀晋、冀察两个纵队星夜赶至，激战两天一夜，毙伤国民党政府军1 500余人，取得古北口保卫战的胜利。

6月，丰滦密所辖密云河西地区与密东办事处合并，恢复密云县名称和建制。

6月，密云解放区政府通令禁止法币在解放区流通。

7月中旬，中共密云县委在东庄召开土地会议，开始进行土地改革，至内战爆发，土改暂时停止。全县共有209个村进行土改，贫雇农分得土地44 250亩。

8月25日，国民党政府军向河西解放区大举进攻，内战遍及全县。

9月9日，解放军主动撤离古北口。国民党政府军占领古北口后，20天内进占解放区121个村庄。

9月，地主武装伙会纷纷还乡，向土改中分得土地的解放区人民反攻倒算。

9月23日，密云县大队开入河西地区，扫荡伙会武装，1个月内收复村庄60个。

9月底，三民主义青年团密云分团建立。

12月，全县中共党员总数达2 253名；工会、农会、妇联会、青年会等群众团体的会员已有37 413名。

1947年

2月，密云解放区重新以潮河为界划分为两个县：河东名密云县，隶属冀东十四专区；河西名乙化县，隶属平北十二专区。

2月，密云县民生商店于墙子路建立，后改称密云商店。

3月，河东解放区普遍恢复小学校，严禁办私塾。

春，为解决战时劳力缺乏的困难，河东春耕时23个村共建起拨工互助组122个。

5月，“土改复查”运动开始。运动中出现侵犯中农利益和打杀人过多等“左”的偏差。

6月，特大旱灾。自上年8月至是月6日无雨雪。

7月，国民党密云县政府将原18个大乡合并为14个，将原18支伙会队伍合编为4个大队和1个直属中队。

8月，乙化县支队于河北庄全歼国民党政府军十三军1个连。自此，密云解放区军民开始对境内国民党政府军展开反攻。

9月，国民党密云县参议会召开成立大会，选举产生议长和副议长。

10月，支前工作的战勤委员会建立。河东设立曹家路等5个区级支前供应站；河西设立石塘路等6个中转运输站和番字牌兵站。

11月30日，乙化县供销合作社联社于石塘路建立，不久改称生产推进社。同时开设黄土坎、康各庄等集贸市场。

1948年

1月，国民党、三青团密云地方组织实施合并工作，15日起对全县国民党员和三青团员进行重新登记，到25日登记工作结束。三青团密云分团撤销。

2月15日至18日，乙化县马营等村连续发生地富暴乱事件，平北专署实业科长曹前和中共乙化县委秘书云洲遭杀害。

3月22日，冀东十四军分区部队连克石峨、焦家务等据点，并于宁村击溃从县城出援的国民党军队，歼其160余名。

3月，密云解放区开始纠正土地平分中侵犯中农利益、打杀人过多，停止基层党组织活动等“左”的偏差。

4月，乙化县支队等攻克溪翁庄据点，歼伙会200余人。

4月，冀热辽边区银行冀东分行十四办事处密云县兑换所建立，年底改为营业所。

6月19日，华北解放军第三纵队等第一次攻克石匣城和小营车站，毙俘国民党政府军2 100余人。

11月，驻古北口、石匣的国民党政府军分别于28日、29日弃城逃往密云县城。

12月5日，东北解放军第四十八军攻克密云县城，歼国民党政府军5 307人，密云全境解放。

12月6日，乙化县担架团、运输营和密云县担架团、运输团共6 000余人，随解放军开赴前线，支援平津战役。

12月12日，河东老解放区土地改革运动结束，密云县政府以墙子路村为试点向翻身农民颁发土地证。

1949年

2月13日，中共乙化县委、县政府迁入密云县城办公。

2月，乙化县新解放的128个村庄开始土地改革。

2月，改原密云县立中学为乙化县立初级中学。

2月，开设中国人民银行乙化县营业所。3月10日改称乙化县支行。

3月，乙化县政府通令各界以人民币作为计价本位。秋后，人民币占领了整个市场。

3月，密云县新解放的51个村庄开始土地改革。

5月20日，乙化县工会委员会成立。

5月，乙化县建金矿局，开采黄金。

8月15日，密云、乙化两县合并，恢复原密云县建制，隶属河北省 通县专区。

8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乙化县支行和密云县营业所合并成立密云县支行。

8月15日，设通县专区粮库密云分库。后扩建为密云县粮食局。

8月，建立县防疫医疗队，后扩建为县医院。

8月，县文化馆建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24日，县人民政府发出通知，结婚一律进行结婚登记，领取结婚证书方为合法婚姻。

10月，首次为人民群众接种牛痘疫苗。

11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密云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建立团县委。

11月29日至12月2日，密云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11月29日，县政府发布公告，严禁垦荒烧山，保护林木资源。

12月底，中国共产党密云县委员会决定党组织公开活动。

1950年

1月13日，将15个区合并为10个区。

1月，密云人民认购“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全县共认购5 402分。

1月，建县搬运工会。1952年更名为密云县运输栈装卸中队。

1月底，沙厂钨矿恢复生产，隶河北省矿务局。

2月20日，179个新解放村庄的土地改革结束，农民领到土地证，全县完成土地改革任务。

2月，县政府通告，禁止金银、银元在市场上流通。

4月，中共密云县委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

5月29日，县政府向河北省政府报告干旱灾情：全县农村缺粮严重，时有2 600人患浮肿病，70余人饿死，2万余人丧失劳动能力，1万余亩农田荒芜。

6月1日，顺义县所辖河南寨、东邵渠等30个村划归密云县；密云县的上镇、熊耳寨等35个村划归平谷县。

6月，河北省政府向密云县急调赈济粮25万公斤，扶助生产，赈济灾民。

11月，在曹家路、东庄禾开始封山育林。

是年，县客运汽车站建成营业。

是年，县供销合作社获上级调拨的万国牌汽车一辆，开始用汽车运货。

是年，开始收购县产板栗、核桃、杏仁，用于出口。

1951年

2月1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主席杨秀峰来密云视察，传达中共中央和国家主席毛泽东对山区、老区人民的关怀。

3月26日，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始。至1955年7月结束，共逮捕各类反革命分子549名。

4月，河北省政府调拨88.16万公斤粮食及棉布、仔猪等，帮助密云县恢复和发展生产。

4月16日，抗美援朝委员会密云分会成立。

5月1日，全县10万余人举行“反对美帝侵略，保卫世界和平”游行示威。

6月，为支援抗美援朝战争，密云县952名青年报名参军。

8月24日，原乙化县生产推进社与密云县商店合并建立的县合作社联合社召开首届社员代表会。

10月15日，新建密云中学开学。1955年更名为密云县第一中学。

12月，密云县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于县城召开，县总工会建立。

12月，全县已办起农业互助组955个，入组农户占总农户的17.8%。

是年，首次引进苹果树，冯家峪和高庄子村各栽植100棵。

是年，开挖辛庄至瑶亭长5公里引水渠，引潮河洪水，淤灌改良沙砾地。

是年，建立县酒业公司，开始对酒类实行国家专卖。

1952年

1月7日，中共密云县委召开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运动（简称“三反运动”）科级以上干部大会。县级“三反运动”至7月1日结束，从县直机关查出235人有贪污受贿行为，其中65人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

1月，7名铁匠组成城关铁业生产合作社。到1954年底，全县共建立6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3月初，龙王庙村农业生产合作社（又称李秉钧农业社）成立。

4月，中共密云县委、县政府为白乙化、王波、胡毅烈士举行追悼大会。会后烈士遗骨迁葬于石家庄华北军区烈士陵园。

5月10日，全县人民为抗美援朝捐献大炮1门，折款10.48亿元（旧人民币）

5月，开展禁毒运动。至10月结束，鸦片毒品被基本禁绝。

7月1日，邮政电信机构合并，建密云邮电局。

7月，国家机关、群众团体、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革命残废军人及国营商业职工实行公费医疗制度。

8月，一区檀营何广生、二区小唐庄李成章、六区龙王庙李秉钧、九区墙子路刘占发等4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经批准建立。

9月4日至7日，城关庙会首次改办物资交流会。

是年，首届职工田径运动会于县城举行。

1953年

1月1日，建立密云县工商业联合会。

3月8日，建立密云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3月，中共密云县委批准34个农业长期互助组转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4月22日，改革基层政权组织形式，区下设乡。全县设9个区、125个乡、2个镇。

4月，县农林技术推广站成立。

7月1日，零时，开始第一次人口普查。此时全县总人口为228 210人。

7月3日至5日，县第一次农业互助合作代表会议于县城召开，到会代表76人。

11月6日，中共密云县委召开扩大会议，贯彻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开始对城镇居民凭证按月定量供应口粮。

1954年

1月31日，全县购粮入库724万公斤，超原定收购额74万公斤。

3月底，全县认购国家经济建设公债7.744 9亿元(旧人民币)，超额完成认购任务。

7月5日至9日，召开密云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9月13日，执行棉花、棉布统购统销政策，开始按人定量供应棉布、棉花。

1955年

1月17日至18日，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密云县第一届人民委员会。

3月1日，全县设19个点和4个流动组，办理旧人民币兑换新人民币业务。

4月，开始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至11月，全县建起13个商业和饮食业合作小组；有116户个体商贩与国营、合作商业建立了经销、代销关系。

6月，小学校开始组建少年共产主义先锋队（简称“少先队”）组织。

7月31日，开展肃清反革命运动（简称“肃反运动”）。至1959年3月，全县共清查出各类反革命分子244名。

7月，设立县人民检察院。

9月17日至24日，中国共产党密云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密云县第一届委员会。

12月29日，县城、石匣、古北口分别召开改造个体手工业、私营工商业动员大会。个体手工业和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进入高潮。

是年，女职工生育开始给产假56天。

是年，开始执行对生猪、蚕茧、烤烟等农副产品的合同派购政策。

是年，开始食盐加碘管理。

是年，建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社。

1956年

2月，全县1 108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转成136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8.7%。

2月26日，首批500名义务兵入伍。

3月22日至25日，首届妇女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密云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

8月，县第二初级中学设高中，成为县内第一所完全中学。1958年定名为密云县第二中学。

9月，开始撤区并乡，至翌年11月，除保留石匣、赶河厂、新城子3个区外，全县共设52个乡、1个镇。

9月，将中共密云县委于县城内开办的干部训练班扩建为中共密云县委党校。

12月，建立县电影放映队。

是年，进行工资改革，取消供应制，全县干部实行统一计时等级工资制。

是年，东坝头扬水站建成。

是年，县妇幼保健站建立。

是年，在县城东门外建气象站。

1957年

1月，成立县河北梆子剧团。

3月，前朝都庄等7个村发生部分群众闹分社事件，经调解后平息。

4月10日至1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密云县委员会一届一次会议召开，正式建立县政协。

5月13日，中共密云县党组织开展党内整风，不久又开展反右派斗争。反右斗争至翌年7月底结束，由于反右“扩大化”，全县有122名知识分子和党员、干部被错定为“右派分子”。

7月31日，全县244个高级农业合作社推行包工、包产、包财务和超产奖励的“三包一奖”制度。

10月30日，后栗园金矿投产。

12月1日，檀营乡改建为檀营满蒙民族乡。

1958年

1月3日，西田各庄灌区主干渠破土兴建。5日，河南寨灌区主干渠也开始修建。

3月，开展撤区并乡工作，全县合并为37个乡、1个镇；撤销了新城子区。8月，石匣、赶河厂区亦撤销。

3月，建县地方工业管理局，后更名为县工业局。

4月1日，密云县划归河北省承德专区。

4月18日，密云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成立。翌年4月更名为密云县科学技术协会。

6月26日，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到密云为修建密云水库选择坝址。

7月14日，潮河发生特大洪水，最大流量每秒3 140立方米，受灾耕地25.8万亩，20多个村2 700多人被水围困，洪水涌进县城。经抢救灾民脱险。

9月1日，密云水库开工，河北、北京的民工于九松山举行开工典礼。

9月5日，在“大炼钢铁”热潮中，县内已建起47个采矿点和500多个冶炼点。炼出的钢铁质量低劣，无法利用。

9月6日，全县38个乡镇合并成立12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8日，又合并为8个人民公社。

9月，密云水库淹没区居民开始搬迁。

10月1日，密云县由河北省划归北京市。

12月23日，京（北京）承（德）铁路铺轨至密云，1960年全线修通。1948年12月中断的铁路交通重新恢复。

12月30日，全县已建农村公共食堂1 287个，到食堂集体就餐农民达45 657户，占全县总农户的87%。社员伙食实行供给制，“吃饭不要钱”。

是年，建起粮食加工厂、机铁厂、木器厂等工业企业。由于管理、技术跟不上，生产效率很低，一批工厂不久即被迫下马。

是年，购进东方红链式拖拉机4台，耕地开始使用机械。

是年，全县兴起大修水利热潮，一年建成小水库、塘坝221座。但因工程质量低，当年汛期有162座小水库、塘坝被冲毁。

1959年

1月1日，新建的县广播站正式播音。

1月5日，开始整顿人民公社，纠正宣布“进入共产主义”等“左”的错误，但仍提出“继续巩固农村公社食堂”，实行“社员伙食供给制”。

1月，开始建设公社广播站。

3月8日，县政府机关幼儿园建立。

6月15日，密云水库淹没区移民全部迁出库区。

6月，按照国家统一计量制度的规定，密云境内除中医、中药仍使用旧计量制度外，各行业基本实行了公制计量。

7月，架设沙河至县城10千伏配电线路。

9月1日，密云水库胜利拦洪蓄水。是日，于白河主坝工地召开了拦洪庆功大会。

9月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朱德等视察密云水库。

9月10日，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视察密云水库，并听取密云县工作汇报。

10月22日，沙河变电站正式向县城供电。

11月11日，辛庄永久性公路大桥竣工通车。

是年，因密云水库修建，全县耕地减少24万余亩，再度成为缺粮县。

1960年

3月，8个公社合并为6个公社；基本核算单位（大队）由117个合并为89个。

4月21日，中共密云县委发出通知，要求将占用耕地的果树、桑树移植到山坡或荒滩上，腾出土地种粮食。

6月，四干顶山区首次进行飞机播种造林。

8月，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再次视察密云水库，听取移民安置工作汇报，要求一定要把移民安置好。

9月24日，中共密云县委决定调整工业发展速度，压缩基本建设。此后，全县共精简各类人员1.8万名并下放农村劳动。

9月，密云水库建成。

10月20日，开始缩减城镇非农业人口粮食供应指标。

11月14日，密云县提出“低指标，瓜菜代”的口号，以玉米骨、红薯秧等加工成的“淀粉”代替粮食，供应城镇居民，以度饥荒。

12月9日至15日，中共密云县委召开五级干部会议，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会后，开始纠正人民公社化以来的各种“左”的错误。

12月23日，密云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会议提出彻底纠正人民公社化中的“一平二调”（即平均分配、无偿调用人力、物资）和“共产风”，克服“浮夸风”、“强迫命令风”。

是年，县城鼓楼后三眼井安装了水泵，铺设了水管，供鼓楼饭店用水。此为密云县建有自来水的开端。

是年，葡萄园建成了第一座水电站。因缺乏管理技术，不久即报废。

1961年

1月9日，冯家峪、太师屯等公社营养性浮肿病严重，拨库存栗子、小枣一批救急。

2月27日，重新开放豆各庄、高岭、冯家峪3处农村集市。

3月3日，因生产、生活遇到困难，部分密云水库移民返回原水库内村址。9月成立县移民安置领导小组，加强移民安置工作。

3月底，各人民公社“平调”社员的财物折款469万元全部退赔。

5月10日，中共中央总书记邓小平等视察密云水库，听取密云县工作汇报。

5月12日，调整人民公社规模，将6个人民公社划分为30个人民公社。

5月，重开城关、古北口、太师屯、曹家路、西田各庄等5处农村集市。

5月，设立县档案馆。

6月1日，人民公社取消供给制，实行按劳分配，恢复执行评工记分制度。

6月5日，首次进行林业资源普查，查清境内有林52.53万亩。

6月中旬，停办全部人民公社集体食堂。

6月，曹家路、古北口、太师屯、城关举办了物资交流会，成交总额22.35万元。

8月，恢复密云县供销合作社和基层供销合作社。

是年，农业开始使用电机及与之配套的离心水泵。

1962年

5月5日，中国共产党密云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密云县第二届委员会。

9月24日，收购干鲜果品开始奖励粮票、布票、食糖。

是年，通过贯彻中共中央制定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全县粮食总产由1960年的4 146万公斤上升到5 742.2万公斤。

是年，县城鼓楼东西大街铺设沥青路面。

是年，县工具厂生产“耕犁”牌钳子和扳手。“耕犁”商标是县内注册登记的第一件商标。

1963年

1月，县城始装路灯。

1月，接收北庄35千伏军用变电站，自此库北山区开始通电。

3月27日，中共密云县委、县人委和密云水库管理处向国务院总理周恩来书面汇报水库移民安置工作情况：到1962年底，除批准的2 200余户移民迁回库边安家外，90%以上的移民已搬进新居。

7月20日，以河南寨公社为试点，开展以“清理账目、清理仓库、清理财务、清理工分”为内容的“四清”运动（后称“小四清”运动）。

8月，县直机关及财贸等系统展开“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的“五反”运动。

11月28日，成立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始开展计划生育工作。

是年，因密云水库水位上涨，又有15个库边村庄搬迁。

1964年

6月，供电局所属第一条35千伏潮河至北庄输电线路开始架设。

7月1日零时，按全国统一时间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为301 988人。

8月5日县农村“小四清运动”暂停，组建“四清野战军工作团”，赴通县“会战”。

1965年

6月12日，密云县“四清运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工作团领导小组成立。以“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为内容，以所谓“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为重点的“四清运动”开始。

8月24日，北京市派驻密云“四清”工作队及县“四清”工作团共计3 400余人，分赴县直机关和25个公社开展“四清运动”。一批干部在运动中遭受打击。

11月6日，中共密云县“四清”工作团党委成立，主持“四清运动”及全县生产工作。

是年，城关、古北口22名高、初中毕业生到高各庄大队集体插队，参加生产劳动。

是年，开始推广使用手扶拖拉机。

1966年

1月30日，密云县贫下中农协会成立。

5月，全县30个人民公社，1个镇调整合并为21个公社、1个镇。

5月，中国石油公司密云油库于白石岭村动工兴建，1970年竣工使用。

6月16日，北京市派文化工作队进驻密云，在公社、局建立文化革命领导小组（简称“文革小组”）。

7月，城内煤厂购进蜂窝煤机1台，始生产和供应蜂窝煤。

8月初，县内学校、工厂、商店、机关大都建起“红卫兵”和“造反派”组织。一时，学校停课，工厂停工，各部门负责人几乎全部被打成“走资派”而受到揪斗。

8月20日，中共密云县委被改组。中共北京新市委任命刘尚贤为中共密云县委书记，原书记阎振峰被免职。

8月27日，晚，参加县“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的代表于县礼堂对阎振峰等进行批斗、毒打。

11月1日，县成立“学习毛主席著作中心组”，并在全县推行所谓学习毛主席著作“天天读”制度。

是年，小麦脱粒开始使用脱粒机。

1967年

1月19日，6个“群众造反组织”联合夺取了中共密云县委、县人委的权，强占县广播站，发布“夺权公告”。县党政领导机构瘫痪。

1月20日，县直属机关21个“群众造反组织”联合反对“一·一九”夺权。其后，夺权与反夺权的派性斗争愈演愈烈。

2月1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卫戍区“支左部队”进驻密云。

2月28日，以县武装部为主建立密云县农业生产指挥部，不久更名为密云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取代原县人委领导生产。

3月21日，各反对“一·一九”夺权的“群众造反组织”，联合成立密云县革命委员会筹备委员会（简称“筹委会”）。

4月1日，“一·一九”派与“筹委会”派造反组织在县粮食局发生激烈武斗。

6月14日，“筹委会”组织民兵师进县城夺权，发布“夺权公告”。

6月18日，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发布《关于密云问题的通告》，宣布“筹委会”为

“反革命组织”。原中共密云县委副书记高华兴等24名干部、群众被定为“筹委会”的“黑后台”、“反动头头”、“反动骨干”，蒙冤入狱。

7月，驻密“支左”部队向县直机关和各公社派驻军代表。

7月，生活用煤开始实行凭票证定量供应。

8月1日，“一·一九”派1 800余人，分路进攻由“筹委会”派控制的西邵渠地区，双方发生大规模械斗，伤90余人，致死致残各1人。

11月2日，驻密“支左”部队在县城召开万人大会，错误地批斗彭真、刘仁、吴晗等原中共北京市委、市人委领导干部。

11月29日，塘子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成立。此后各公社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

12月3日，红旗食品厂革命委员会成立。此后各企业、学校等先后成立革命委员会。

12月8日，“一·一九”派2 300余人围攻“筹委会”派控制的西邵渠村，再次挑起大规模械斗。西邵渠村有244人遭捆打，53人被扎伤。

1968年

1月12日，密云县革命委员会（下简称“县革委会”）成立。

5月12日，县革委会于河南寨公社荆栗园大队召开清理阶级队伍现场会。会后许多干部、群众、知识分子遭到批斗，制造了许多冤假错案。

5月，高岭公社在清理阶级队伍过程中，制造了“反共救国军库北地下野战军”假案，有100余人遭陷害，其中7人被迫害致死，多人致残。

8月，县革委会派“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县城中小学管理学校；农村学校则由贫下中农代表参加管理。

10月1日，首座肉类冷藏库于沙河村建成。

10月31日，县“五·七”干校建立，730余名县直机关干部被送入干校“劳动改造”和参加“斗、批、改”。

1969年

4月27日，开始按照中共“九大”党章整顿瘫痪的各级党组织，恢复党组织活动。

5月19日，密云县武装部与山西省左云县武装部换防。

7月，因国拨煤炭不足县内需求，县商业局开始雇用汽车，自购自运山西煤。

8月10日，石城公社莲花瓣大队遭百年不遇特大山洪袭击，42人死亡。

11月2日，不老屯公社召开中共党员代表大会，协商选举出中共不老屯公社党委。其后，各公社党委相继恢复。

是年，密云酒厂建成投产。

1970年

3月1日，开展以“打击现行反革命，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为内容的“一打三反”运动。由于扩大了打击面，造成不少冤假错案。

3月16日，北京市和密云县城镇居民共224户、879人先后到县内农村插队落户。直到1978年春落实政策，才陆续返回城镇。

3月22日，于县城西白河滩建亦工亦农城关“五·七”大队，共有290户、1 204名城镇无固定职业的居民和职工家属被动员加入“五·七”大队，转为农业户口。

4月5日，开始陆续调回下放农村的农、林、牧、水等科技人员，并安排工作。

4月22日，陆续调回一批在“五·七”干校或农村“劳动改造”的原县委、县人委中层干部，充实到县直机关和各公社。

10月，放马峪铬矿建成投产。

11月19日，为抢救集体财产，刘茂清不幸触电牺牲。11月21日，县革委会做出《关于学习刘茂清同志的决定》，并追认其为革命烈士。

12月22日至25日，中共密云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协商选举产生中共密云县第三届委员会。会议提出“把密云建设成为大寨式县”的口号。

是年，县财政开始出现亏损，市财政补贴款294万元。此后县财政每年均有亏损。

1971年

3月5日，沙厂中型水库破土动工。1974年7月30日建成蓄水。

3月，输电线路实施“三线”改“二线”工程。改线工程加速了农村电网建设，但降低了供电质量，频繁发生安全事故。1974年又恢复“三线”。

11月，开始建密云化肥厂。1973年7月1日建成投产。

是年，开始实行计划用电。

1972年

7月19日，普降透雨，入春以来的严重干旱解除。

10月，火化厂建成使用，县内开始推行火化。

是年，县城内开始兴建楼房。当年开工的有邮政局营业楼等6座。

是年，密云县影剧院于县城建成。

1973年

3月，中共密云县委提出“一人一亩大寨田，千方百计夺高产。认真治好七亩山，果木药杂大发展。一人一口猪，一户一张蚕”的农业发展目标。

5月，占地10亩的县革命烈士陵园建成。

8月25日至9月2日，全国养蜂生产经验交流会于密云县召开，密云县被评为全国养蜂生产先进县。

10月28日，《北京日报》登载介绍密云县第二中学开门办学的文章。以后密云二中被树为北京市“教育改革”的典型。因办学之门开的愈来愈大，课堂教学受到影响。

是年，南菜园建成120亩菜田喷灌工程。此后，粮果产区陆续推广使用喷灌技术。

是年，县组建5 500人的民工团，参加京（北京）通（通辽）铁路小水峪至古北口段的筑路工程。1979年京通路建成通车。

是年，全县粮食总产首次突破1亿公斤。

1974年

6月，县内第一座110千伏高岭变电站建成启用。

9月，原西田各庄人民公社划分为西田各庄、十里堡、卸甲山3个公社。

10月，半城子中型水库破土动工，至1977年建成蓄水。

是年，开始使用联合自走式收割机收获小麦。

1975年

2月，开办密云县“五·七”大学，1981年5月更名为农民科学技术学校。

5月，设推广沼气办公室，开始在农村推广使用沼气。

8月7日，县农业科学研究所成立。

10月25日，中共北京市委命名密云县为“农业学大寨先进县”。

1976年

1月8日，周恩来总理逝世，全县人民自动佩戴黑纱、白花表示哀悼。11日夜，遵照周恩来生前遗嘱，其部分骨灰撒于密云水库。

2月，对农村社队企业进行登记，核发营业执照。至翌年4月，共发照450个。

4月5日，北京发生“天安门广场事件”。密云县4月1日至5日进京的710人逐个地受到错误审查。

5月，开工兴建引清小水电站。该站装机2台，总容量250千瓦，10月并网发电。

6月16日，县“五·七”干校改建为中共密云县委党校。

7月23日，库北10个公社遭特大暴雨及洪水袭击，死105人。

7月28日，唐山地震波及密云。全县震毁房屋23 292间，砸死6人，砸伤160人。密云水库白河主坝内侧防水层震裂滑坡，县城居民全部紧急撤至城北冶仙山。

7月，第一个营业面积1 000平方米以上的南门商场开业。

8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乌兰夫率中央慰问团来密云视察灾情，慰问灾民。

8月30日，晚，发生特大雹灾。

9月9日，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逝世，县城设灵堂沉痛吊唁3天。18日，县30万人参加全国广播追悼大会。

1977年

3月30日，密云县被命名为全国林业先进县。

5月上旬，建成赤眼蜂生产厂。

10月，太子务110千伏变电站第一期工程完工，投入运行。1990年第二期工程完工后，为密云地区最大变电站。

11月27日，中共中央主席华国锋、副主席李先念等到密云水库劳动。

是年，县城鼓楼西大街铺设了第一条地下污水管道。

1978年

4月，建立县图书馆

8月，石城小岭一号水电站开工兴建，安装2 500千瓦发电机2台。1980年8月建成发电。

10月9日，中共密云县委为1968年“反共救国军库北地下野战军”冤案的受害者彻底平反。

10月，遥桥峪中型水库破土动工。1984年9月22日拦洪蓄水。

11月2日，中共密云县委于影剧院召开大会，为1967年“六·一八”事件中无辜受害并非法遭逮捕的24名干部及群众彻底平反。

11月13日，农村大队撤销革命委员会，恢复设立大队管理委员会，实行大队党支部领导下的大队长分工负责制。

12月8日，城关镇“五·七”大队由农村集体所有制改为城镇集体所有制，大队

549户、1 725名社员恢复城镇居民户口。

12月30日，北京市革命委员会作出《关于撤销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关于密云问题的通告”的决定》，为1967年“六·一八”事件受害者平反。

是年，密云第二中学被确定为北京市重点中学。

1979年

1月，建立县聋哑学校。

1月，建立县外贸公司。

2月8日，中共密云县委、县革委会召开4级干部会议，推行联产承包农业生产责任制。

4月17日，完成了为“右派分子”摘帽和纠正错划“右派”工作。1957年错划的“右派分子”全部平反，除死亡和在职的以外，全部重新安排了工作。

6月12日，开始对1965年“四清运动”中上划农村阶级成份问题进行复议，错划的予以纠正，上划的恢复土改时所定成份。

9月11日至19日，经调查核实，全县共有社队企业422家。

10月6日，自上年开始的“揭、批、查”运动告一段落。经查，“文化大革命”中全县有1 612人犯有打、砸、抢的错误，分别依情节轻重做出处理；全县259名非正常死亡者的死因已查明，并做出结论；一批冤、假、错案得到纠正。

12月，成立县公安局交通队和消防中队。

12月下旬，全县农村1 386个基本核算单位，有626个建立了小组或个人的岗位责任制，268个实行小段包工，定额计酬。

是年，建成城关、河南寨、塘子、太师屯4个半机械化万只蛋鸡场。

是年，开始放开商品零售价格。密云县商品零售总额中，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比重占2.5%。

1980年

1月，开始实行林业“三定”：即划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

6月，开始对工业企业普查登记，到9月共换发工业企业营业执照197个。

7月23日，开始普查境内长城。查明现存明长城213公里，另有北齐长城遗迹约20余公里。

8月13日至16日，召开中国共产党密云县第四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密云县第四届委员会。

9月8日，全县开展“敢不敢富”、“让不让富”、“能不能富”等问题大讨论。

是年，试用地膜覆盖技术种植花生获得成功。此后，地膜覆盖技术广泛应用于粮食、蔬菜等种植业生产。

是年，对境内农业害虫天敌资源进行普查，查明现有害虫天敌计14目45科131种。

是年，首次使用飞机播种牧草。

是年，对科技人员进行职称评定，到1983年9月1日，共评出工程师、农艺师等74名，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等187名。

1981年

1月，恢复密云县人民政府名称。

5月5日、6日、23日，中共北京市委第一书记段君毅、国务院副总理万里、北京市市长焦若愚先后视察密云县，分别就粮油包干、财政包干、划分社员自留山、利用密云水库发展养鱼、建立农工商联合企业，发展旅游业等问题作出指示。

8月，建立密云县血站。

11月13日，北京市市长焦若愚在密云县主持召开现场办公会，研究解决密云水库移民和接收移民队的生活困难问题。

12月，据统计，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个体工商户自上年的21户发展到92户。

1982年

初，开始境内文物普查，1984年底普查结束。共发现和查明古代文物、革命文物、名胜古迹等1 611处（项）。

7月1日零时，按照全国统一部署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密云县总人口为390 030人，自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到1982年，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1.60%，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3.50%。

10月25日，《密云县农村人民公社大包干责任制试行条例》颁布。自此全县开始全面推行大包干农业生产责任制（亦称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2月，密云县首座广播电视差转台落成并试转播。

是年，建县城西门立交桥，开通立交桥至季庄的道路。

1983年

1月13日至15日，召开第一届城乡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建立县个体劳动者协会。是年，政府采取扶植个体经济发展的政策，年底，个体工商户发展到2 152户。

2月8日，中共密云县委、县人民政府宣布对贫困的番字牌公社实行8项特殊政策。

3月，开工兴建棉纺织厂，1985年5月建成投产。

7月18日，原25个公社改建为22个乡、1个区、2个镇。改生产大队为行政村。

7月，建中国人民解放军密云县预备役团。

8月13日，全县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至1985年共开展3次，集中打击、收捕违法犯罪分子567名。

9月，建立煤气供应站，开始对县城部分居民定期供应液化石油气。

是年，推广开发利用太阳能，全县太阳能热水器采光面积达547平方米。

1984年

3月14日，白河郊野公园开工兴建。

4月，中国人民银行密云支行分建为中国工商银行密云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密云县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密云县支公司；人民银行业务由工商银行代理。

4月，中共密云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中共密云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7月，县政府在石城乡河北村南山隆重举行白乙化烈士纪念碑开工奠基仪式。1985年10月纪念碑竣工。

8月26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视察密云水库，并听取县情汇报。

10月4日，《北京日报》刊登大城子乡柏崖村农民王士田的科研论文《梨茎蜂发生规律及习性的新见》。王士田对梨树害虫梨茎蜂的发生规律和习性的重要发现，被生物学界认可。

10月5日，密云国际游乐场开工兴建，1985年竣工，接待游人。

10月22日，北京经济学院密云分院建成开学。

10月28日，石匣十月庙会于停办26年之后又在高岭村恢复举行。

12月，开始在全县纠正“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的不正之风，至翌年5月，共查出党政机关所办企业31个，其中停办20个，脱勾10个，转为内部服务1个。

12月，十里堡乡与日本名古屋市前进公司合资兴办的密日兴食品有限公司破土动工。1986年5月建成投产。

是年，县农机研究所研制的IGF－2型旋耕铺膜机获农牧渔业部科技改造成果二等奖。

年底，县城关医院改建为以妇产科为主的专科医院。

1985年

1月，建县冶金矿山公司，开始开发县内铁矿资源。

4月23日至26日，中国共产党密云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

5月，北庄农民钱瑞奎研制成功新式淋灰机。该机获国家专利和市科技星火杯三等奖。

5月，对全县191家“公司”、“中心”进行清理整顿，其中84家符合开业条件，予以保留。

6月，巨各庄铁矿和郝家庄选矿厂开工兴建，翌年8月建成投产。

7月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北京市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和京密引水渠水源保护管理暂行办法》。密云水库停止旅游活动。

8月，全县乡镇全部建起财政所，乡级财政正式建立。

12月，东邵渠打成第18眼岩石井，至此，历史上“吃三县、跑八庄”的严重饮水难题得以解决。

是年，全长7.5公里的水（堡子）对（家河）路开工修建，1986年建成通车，全县行政村均通了公路。

是年，终止粮食统购政策，实行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开放粮食市场。

是年，穆家峪乡建筑队连续3年实现“万米工程全优”，被市命名为“劳动模范集体”。

是年，进行干部工资改革，改等级工资制为结构工资制。

1986年

4月20日，县八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密云县城镇建设规划》。

5月22日，中国少年先锋队密云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5月31日，密云县人民武装部由军队建制改为地方建制。

6月，县政府公布明长城、白龙潭风景区、白乙化烈士纪念碑等10处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7月11日，东邵渠、巨各庄、溪翁庄、穆家峪等乡镇遭受大风、雹灾。

7月，《密云革命斗争史》完稿，内部印刷。

9月，十里堡乡王各庄村九州立体地图厂生产出中国立体地图。

是年，新城子乡太古石村、小口村和城关镇沙河村，试行农村专业承包适度规模经营。至1987年，实行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的村已达57个。

是年，终止对农副产品的统购、派购，实行市场自由议价购销。

是年，原太师屯镇中心医院经过扩建改为密云县第二医院。

是年，白龙潭风景区被选为新北京16景之一，名“龙潭漱玉”。

1987年

2月，自上年10月开始的村级整党及党员重新登记工作结束。至此，历时28个月，分县直机关、乡镇机关、乡镇企业、村级等4批进行的密云县整党工作全面完成。

4月，溪翁庄镇走马庄村13名村民集股成立密云县第一个网箱养鱼联合体，当年创利9万元，获京郊1987年度养殖业金杯奖。

4月，开始职称评定和聘任工作。全县共评出高级职称108人，中级职称1 174人，初级职称5 674人。

5月16日至21日，密云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7月，县图书馆大楼于县城西门大桥西侧建成启用。

10月4日至7日，中国共产党密云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

10月，石城乡寄宿小学建成开学。

11月，密云县被林业部授予“三北”（即华北、东北、西北）防护林一期工程先进县。

12月31日，开始对全县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进行普查，翌年4月完成。

是年，开始对国营商业、服务业经营体制进行改革。

是年，第五中学改为职业学校。

是年，建密云县污水处理厂。按设计，第一期工程完工时，日可处理污水1.5万吨。

年底，开放零售价格的小商品已达1 212种。

1988年

4月1日，开工兴建三环啤酒厂，1990年6月29日竣工投产。

6月，密云县文学艺术联合会成立，下设书法、摄影、美术、文学、戏剧、音乐、舞蹈、曲艺等8个分会。

9月5日，县办工业开始实行招标承包制、租赁制和厂长聘任制。

9月10日，首届机关运动会于县体育场举行，共有91个单位的1 630名运动员参赛。

9月29日，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北京市渔阳进出口贸易公司建立。

10月，县黄金公司清理整顿采金混乱状况，保留12个金矿继续开采。

12月5日，中共密云县委、县政府召开庆祝大会，隆重纪念密云县解放40周年。

是年，于河漕、金叵罗分别建成规模为7万只的肉鸡、种鸡场。

是年，一度出现抢购棉毛纺织品、日用消费品的现象，零售商品牌价总指数比上年上升12.60个百分点。

是年，县城清真寺重建完工。

1989年

6月2日，县召开“反对动乱，拥护党中央制止动乱正确决策”万人大会。会后，举行了反对动乱的游行。

7月21日至22日，北部山区暴雨成灾，诱发824处山体滑坡，9处发生泥石流；死亡18人，伤435人。

9月，半城子乡阳坡地村第一个成立村级经济合作社。到年底，全县350个行政村已有300个建起村经济合作社。

9月，举办首届中小学合唱节。

9月28日，密云电信电报大楼启用，安装纵横制电话机4 250门，可直拨国内各大城市和国际长途。

12月14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在密云召开赤眼蜂生产及应用成果鉴定会。到1989年，密云县共繁殖赤眼蜂1 425亿头，防治农、林、果、菜害虫面积累计达243万亩，节约人工、农药开支1 415余万元。该项成果通过了市级鉴定。

1990年

3月15日，太师屯、巨各庄、不老屯、古北口由乡改为镇；原城关镇更名为密云镇。

5月，中共密云县委对全县107个乡、局级领导集体和581名干部进行全面考察鉴定，10月此项工作结束。

7月1日零时，按照国家部署进行人口普查。密云县人口总数为426 454人。

9月，建筑面积8 236平方米的中共密云县委、县政府办公楼建成。

9月18日，密云县10万人参加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云湖凯歌”火炬传递活动。19日下午将火炬送至北京市朝阳区。

12月23日，县中医门诊楼建成启用，正式建中医院。

是年，年处理矿石80万吨的冯家峪铁矿建成投产。

第一编 建 置

第一章 建置沿革

第一节 位 置

密云县位于北京市东北部，是远郊县之一。县城距北京东直门65公里。东面、北面与河北省的兴隆、承德、滦平3县接壤，西面与怀柔县为邻，南面与顺义、平谷县毗连。全县位于东经116°41′至117°30′，北纬40°14′至40°48′之间。密云县南北最长处为64公里，东西最宽处为69公里，县域略呈三角形。总面积2 226.5平方公里（折333.97万亩），其中在滦平县大小窝盆峪有县外飞地910亩，实际控制面积2 225.89平方公里。占北京市总面积的13.5%。

密云县地处燕山山脉南麓，华北大平原北缘，是华北大平原与蒙古高原过渡地带。为中原地区至东北、内蒙地区的交通孔道，战略地位十分重要，自古为兵家必争之地，有“京师锁钥”之称。县城密云镇，位于东经116°50′至116°51′，北纬40°22′至40°23′之间。

第二节 建置沿革

密云县历史悠久，从上甸子乡黄土梁村和太师屯镇松树峪村发现旧石器时代早期的砍砸器、削刮器、切割器等旧石器证明，距今约10万年前，密云地区已有人类活动。据燕落寨雪山文化遗址出土的新石器、陶器等文物考证，至迟在6 000年前，已有人类聚居。

燕落寨、转山会等多处夏家店下层文化遗址的发现，证明与中原夏朝同期，已进入了奴隶社会。凤凰山商代古墓及出土黑色陶器的发现，又证明此时密云地区已为商汤领地。

西周、春秋时期属燕国。战国时代一度被东胡占据，燕昭王二十九年（前283）燕将秦开击退东胡后设五郡，渔阳郡即为新设的五郡之一。渔阳郡址在密云县统军庄村南半公里之南城子，此为密云地区行政建置最早的记载。

秦始皇二十二年（前225）置渔阳郡、渔阳县，为密云地区建县之始。县址与郡址同设于南城子，现密云县全境统归其管辖。

西汉时期密云地区分属渔阳郡之渔阳、犷平、厗奚3县。

王莽建新朝，改渔阳郡为通潞郡，改渔阳县为得渔县，犷平县为平犷县，厗奚县为敦

德县。东汉复称渔阳郡和渔阳县、犷平县、厖（傁）奚县。渔阳郡郡址一度徙治于潞（今通县境内），后又迁回原址。

三国为魏地，建置未变。

西晋初，郡、县俱废，密云地区属幽州燕国。后复设渔阳郡、渔阳县，密云地区属之。

十六国时期，密云地区先后属后赵、前燕、前秦。仍为渔阳郡渔阳县。

北魏太平真君七年（446）渔阳郡徙治于雍奴（天津市武清县东旧县村），渔阳县仍旧。

东魏元象元年（538）安州及所属之密云郡、安乐郡、广阳郡以及所属之8县（密云、要阳、白檀、安市、土垠、燕乐、方城、广兴〔大兴〕）寄治幽州北界渔阳县境内。其中密云县为北魏皇始二年（397）置，县治原址在今丰宁县大阁镇东北南关村。县南15公里余有高山，常年云雾缭绕，名密云山，即今之云雾山。县名来自山名。北魏杜洛周起义军相继攻陷安州、密云等县。东魏元象元年（538）南迁，寄治于渔阳县内。密云县址始迁于今县址。

北齐废渔阳县入密云；废广阳郡，将大兴、方城二县并入燕乐县；废密云郡，将要阳、白檀二县并入密云县；又废土垠入安市。此时密云地区为安州安乐郡之密云、燕乐、安市三县分辖。

北周改安州为玄州（元州），废安市入密云。密云地区为玄州安乐郡之密云、燕乐二县地。

隋开皇三年（583）废安乐郡，六年（586）徙玄州（元州）于今蓟县。

隋开皇十六年（596）于旧玄州地置檀州，辖密云、燕乐二县。大业三年（607）废州设郡，改檀州为安乐郡。密云地区为安乐郡之密云、燕乐二县地。

唐武德元年（618）废郡设州，改安乐郡为檀州。长寿二年（693）州址迁今县城。天宝元年（742）改檀州为密云郡。乾元元年（758）又改密云郡为檀州，密云地区仍为檀州的密云、燕乐二县地。

五代时期，后梁乾化三年（913）废燕乐县入密云县。密云县为檀州密云县地。后唐因之。

后晋天福元年（936）割幽云十六州予契丹，檀州为十六州之一。自此密云地区为辽地。

辽军攻定州破行唐，徙其民至檀州，设十寨居之，仍名行唐县。密云地区即为辽析津府檀州之密云、行唐二县地。

北宋宣和五年（1123），金归还涿、易、檀、顺、景、蓟6州24县于宋。宋改檀州为横山郡，改行唐为威塞。密云地区为宋横山郡之密云、威塞二县地。

北宋宣和七年（1125），金收回6州24县地，仍称横山为檀州，威塞为行唐。后废行唐入密云。金太宗天会四年（1126）废檀州，密云县归中都路顺州管辖。金末复檀州，以密云入檀州。

元朝，密云地区为大都路檀州地，后又复置密云县。

明洪武元年（1368）十一月，省密云县入檀州，十二月复置密云县，并省檀州入密云，属北平府。永乐元年（1403）改属顺天府。正德元年（1506）改属昌平州，旋罢。正德九年（1514）复属昌平州。

清初密云县仍属昌平州。康熙二十七年（1688）改属顺天府北路厅。雍正六年（1728）直属顺天府。

1914年密云县属京兆地方。1928年改京兆为北平，密云县改隶河北省。

1933年5月长城抗战失败，密云县被划入“非武装区”，属蓟密行政督察专员区。1935年11月25日伪“冀东防共自治委员会”成立，12月25日改称为“冀东防共自治政府”，密云县属之。1937年8月，日本侵略军完全占领密云，12月隶伪河北省冀东道。

1938年6月，八路军第四纵队挺进冀东，于密云、滦平、昌平三县交界地区建立昌滦密联合县，密云县西部地区属之；于密云、平谷、蓟县三县交界地区建立密平蓟联合县，密云县东南部地区属之。10月二联合县撤销。

1940年4月，蓟平密联合县建立，隶晋察冀边区冀东办事处，密云县潮河东地区属之。1940年11月蓟平密联合县西北办事处扩建为平密兴联合县，密云县潮河东地区为之第三区，隶冀东十三专署。1942年11月平密兴联合县改称平三密联合县。密云县潮河以东地区仍为第三区。隶冀东十三专署。

1940年6月建丰滦密联合县，密云县潮河西地区属之。隶晋察冀边区平北专署。1943年11月丰滦密联合县划归冀东十四专署。1945年5月又重新划回平北专署。

抗日战争时期，日本侵略军占据密云县城及平（北平）古（古北口）铁路沿线村庄，并建立伪县政府，隶伪河北省冀东道。1940年7月改隶伪河北省燕京道。

1943年7月，平三密联合县第三区扩建为承兴密联合县。密云县潮河东地区属之，隶冀东十四专署。

1945年9月抗日战争胜利，日伪军拒向八路军投降。国民党政府军乘机攻入密云，在原日伪军控制区建立县政府，隶河北省冀东道。

1945年11月，承兴密联合县撤销。于密云县潮河东地区建密东办事处，隶属关系未变。

1946年6月，丰滦密所属密云县潮河西地区与密东办事处所辖潮河东地区合并，恢复密云县建制，隶属冀东十四专署。

1947年2月，密云县复分为东西两县，潮河东地区建密云县，隶冀东十四专署；河西地区建乙化县，隶平北专署（后改冀察专署）。

1948年12月5日县城解放。1949年8月，密云、乙化两县合并，仍称密云县，隶河北省通县专署。

1958年4月，河北省通县专署撤销，密云县改属河北省承德专署。

1958年10月，密云县划归北京市管辖，至1990年隶属关系未变。

第三节　县域变迁

密云历史上建制多变，县域变迁频繁。秦置渔阳县，县域宽广，除辖有今密云县域外，尚辖有今怀柔、平谷、滦平、丰宁诸县域的一部或大部。两汉时渔阳县域缩小，加之同期并置的犷平、厐奚两县，其境域面积大致相当于今密云全境和怀柔县的东部及北部地区。三国至金、元，县的建置几度变动，有时几县并置，有时只设一县，但其所辖境域面积，仍与两汉时期大致相同，无大变化。

明洪武元年置怀柔县，割密云苍头以西4个里予怀柔。万历年间密云县域南北长120里，东西宽150里。县城东至墙子岭关90里，北到白马关100里，西到怀柔县界20里，南

至三河县界35里。康熙四年（1665）裁密云中卫、后卫，原由守备掌管的24屯并入密云县，建中卫里，因此一些村庄形成孤屯飞地，最远飞地距县边界几十里。清光绪年间有孤屯飞地23个，其中被怀柔县包围的村庄有宰相庄、石各庄、仙台屯、大周庄、小周庄、小辛庄、马房、小韩辛庄、丁甲庄；被顺义县包围的村庄有牛富屯、上园子、于新庄、红寺庄、白塔屯；被三河县包围的村庄有岭上屯、大段村、六马庄、郭家庄、双营、胡家营、梨各庄、陀头寺、胡辛庄。

1938年县志记载，县域南北长120里，东西宽103里，西南至东北178里，东南至西北140里。南至甲山25里界怀柔，北至白马关100里界滦平，东至墙子路口83里（原文如此），西至梨园庄20里界怀柔、东南至鱼子山100里，南界平谷，东界蓟县，西北至河防口40里，界怀柔，东北至古北口100里，界滦平。总计全县面积共约7 872平方里。此外县外仍有孤屯飞地26个，被怀柔县包围的有大屯、仙台、小辛庄、上园子、小韩辛庄、马坊、丁甲庄、龙湾屯；被顺义县包围的有牛富屯、红寺、于辛庄；被三河县包围的有驻马庄、白塔、焦各庄、陆马庄、侉子营、苏家桥、大段村、小华山、南岭、胡家营、胡辛庄、陀头寺、梨各庄、东双营、王官屯。

1937年至1949年抗日战争与解放战争时期，抗日民主政府与日伪政府及国民党政府并存。抗日根据地与日伪统治区；解放区与国民党政府军控制区，犬牙交错，无固定边界。1949年8月密云全县解放后，恢复密云县建制。此时与1937年比较县域变迁如下：

原属滦平县的张家坟、对家河、化石峪、郎房峪、莲花瓣、冷风店、黄土梁、二平台、贾峪、四合堂、北对峪、白庙子、西湾子划归密云县。

原属怀柔县的龚庄子、坟庄、北宫上、卸甲山、康各庄、疃里、统军庄7个村庄，划归密云。原属密云的河防口、大水峪、神山、宰相庄、梨园庄、大屯、大周庄、小周庄、新房子、仙台、小辛庄11个村庄划归怀柔县。

原属密云的马坊、小韩各庄、上园子、牛富屯、丁甲庄、龙湾屯、驻马庄、白塔、苏家桥、红寺、于辛庄、焦各庄、陆马庄、侉子营、大段村、小华山、西华山、南岭（后岭）、前岭、宁村、提辖庄、圣水头、芦古庄、中庄、河南寨、荆栗园、台上、下屯、甲山、茶棚、沙坞、两河、银冶岭、蔡家洼、山口庄共35个村划归顺义县。

原属密云的胡家营、坨头寺、胡辛庄、梨各庄、东双营、王官屯、鱼子山、桃棚、大华山、砖瓦窑、水峪共11个村划归平谷县。

原属兴隆的大沟、雾灵山、大安峪划归密云县。

1950年6月1日，将顺义管辖的宁村、提辖庄、圣水头、芦古庄、中庄、河南寨、荆栗园、台上、下屯、甲山、茶棚、沙坞、两河、银冶岭、大岭、小岭、西邵渠、南达峪、东葫芦峪、西葫芦峪、娘子水、高各庄、太保庄、东邵渠、石峨、老爷庙、大石门、黑窝、蔡家洼、冯各庄共30个村划归密云。同时将密云的瓦关头、西峪、西牛角峪、西长峪、上镇、四道岭、上营、下营、桃园、大段洼、土谷子、刁窝、涝洼、塔洼、梨树沟、黄土梁、清水湖、南树林、猪圈仓、五里庄、东牛角峪、寺峪、关上、北水峪、玻璃台、老泉口、熊耳寨、土门、魏家湾、南岔、东长峪、白羊、花峪、罗家沟、南水峪共35个村划归平谷县。

1950年，大沟、大安峪、雾灵山划归兴隆县。

1952年10月，滦平县的司营子、番字牌两行政村划归密云县。

1955年8月12日，将怀柔的榆树底下、牛圈子两个行政村划归密云县。

1956年4月16日，将顺义县平头村划归密云县。

1959年11月，将密云县的甲山、茶棚两村划归顺义县。至1990年县域无变化。

1990年，县域最北端为番字牌乡的前火石岭，最南端为东邵渠乡的西葫芦峪，南北最长距离为64公里；最西端为云蒙山林场，最东端为新城子乡的花园村，东西最宽距离为69公里。

第四节 治 所

渔阳郡、县治所：在今统军庄村南之南城子。因位于渔水之阳而得名。

厔(傕)奚县治所：西汉时在今上甸子乡田庄村南大道两侧，又名北提携城。《水经注·鲍丘水》条中有“大榆河又东南出峡……又南迳厔奚县故城东”即指此。东汉时位于今河南寨乡提辖庄村北，又名南提携城。《水经注·鲍丘水》条中有“洵水又西南迳平谷故城东，南与洳河会。水出北山，山在厔奚县故城东南”。洳河即错河，北山即银冶岭，银冶岭西北即今提辖庄。东汉时改厔为傕，傕奚县即厔奚县。

犷平县治所：在明石匣城西北紧靠石匣城，《水经注·鲍丘水》条中有“鲍丘水又西南迳犷平县故城东，王莽之所谓平犷也。又南合‘三城水’。”三城水即清水河，在原石匣城附近汇入潮河。犷平县址现已淹没于密云水库中。

安州、安乐、燕乐州、郡及县治所：位于现密云县燕落村，古城垣遗址还比较清楚。遗址位于黄土台地上，长方形，城墙为沙褐土筑成。东魏元象年间安州、安乐郡、广阳郡、燕乐县均治此。北周时的玄州及隋开皇六年（586）设立的檀州治所亦在此。

檀州、密云郡、县治所：东魏元象年间密云郡治南提携城即今河南寨乡之提辖庄。密云县治即今县城。唐长寿二年（693）檀州迁治所于今县城。天宝元年改檀州为密云郡，乾元元年又改密云郡为檀州，其治所均在今县城。

白檀县治所：在今密云县城南20里。《光绪顺天府志》二十八“村镇二·密云县”内有“二十里南台上、南台下，或曰白檀故城近此”。

土垠县治所：在今新城子乡曹家路村九宫山下。

安市县治所：在今不老屯镇黄土坎村。

行唐县治所：在今巨各庄镇焦家务村官道沟。

第二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明清时期

现存资料中，记述县内行政区划的资料很少。从辽刘存规墓志铭（刘葬于嘉禾乡，今

提辖庄），知辽时县下设乡。明朝县下设里，里下领村。全县原分14里，洪武元年（1368）设怀柔县，割去4里，余下10里，为东智里（县东北4公里），远西里（县南10公里）、星庄里（县东北15公里）、新城里（县东北90公里）、窦家里（县东20公里）、八家里（县东北25公里）、陈太里（县东北35公里）、户步里（县北20公里）、安济里（县东南5公里）、广顺里（县西南7.5公里）。洪武五年（1372）置密云中卫，领29屯；三十年（1397）置密云后卫，领6屯，统由守备掌管。清初，县下共分5乡，每乡辖2里，里下领村。5乡为租子乡（县东）、凤楼乡（县西）、会仙乡（县北）、仁水乡（县东）、安宁乡（县南）。10里为东智里、远西里、星庄里、新城里、窦家里、八家里、陈太里、户步里、安济里、广顺里。明清时期全县村庄分属各里，然而有的村庄在甲里而户籍则属乙里，有的村庄在乙里而户籍又属丙里，所以里与里之间界线难以区分。康熙四年（1665）裁去守备，原守备掌管的密云中卫、后卫35屯中，有24屯并于密云县，设中卫里。密云增至11里。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

1915年，废里设区。全县划分为13个区，区下领村。13个区公所驻地为：第一区驻城关、第二区驻金山庄、第三区驻镇罗营、第四区驻中庄、第五区驻红寺庄、第六区驻白岩庄、第七区驻大水峪、第八区驻溪翁庄、第九区驻燕落庄、第十区驻黄各庄、第十一区驻东庄窠、第十二区驻小营、第十三区驻石匣。

1930年6月，将13个区裁并为7个区，区下为乡，乡领村。村下百户为甲，25户为闾，5户为邻。7个区为：第一区、第二区、第三区、第四区、第五区、第六区、第七区。

1934年7月，7个区裁并为4个区。计：第一区、第二区、第三区、第四区。区下为村、甲、闾、邻。

1936年1月，将4个区改为3个警区。区下设乡、镇，乡镇领村，村下设甲、闾、邻。警务分局驻地为：第一警区驻城关，辖2镇，105乡，144村；第二警区驻石匣，辖2镇，75乡，78村；第三警区驻古北口，辖1镇，35乡，35村。1937年9月乡镇又重新划分。第一警区辖1镇，35乡，180村；第二警区辖1镇，22乡，85村；第三警区辖1镇，11乡，52村。

抗日战争时期，1938年所建的昌滦密与密平蓟联合县未设区、乡。1940年以后所建的蓟平密、平密兴、平三密各抗日联合县的中心都不在密云地区。县下虽有区、中心村、村的区划，但蓟平密时期的密云县潮河东地区仅为其西北办事处的部分地区。平密兴、平三密时期也只是其第三区。

1940年，丰滦密联合县建立，至1941年发展到16个区。1942年改划为7个区。其中：张家坟、四合堂一带为一区；冯家峪、下营、番字牌、司营子、古石峪一带为二区；半城子、上甸子、高岭一带为三区；董各庄、不老屯、兵马营一带为四区；赶河厂、石城、溪翁庄一带为五区；金叵罗、穆家峪一带为六区；西田各庄、河北庄、统军庄一带为七区。

1943年，承兴密联合县建立，下设7个区。其中瓦窑子、聂家峪、墙子路，东到兴隆六道河地区为一区；八家庄、大岭、东庄、北庄、太师屯一带为二区；小漕村、城子、令公、南台、司马台一带为三区；兴隆大、小黄岩地区及北双洞、好地子一带为四区；大树

洼、新城子、曹家路及兴隆大沟、雾灵山和承德小白旗、一间房一带为五区；镇罗营、熊耳寨、南水峪、大段洼及兴隆陡子峪、朱家沟一带为六区；庄头峪、达岩、焦家务、巨各庄、康各庄一带为七区。1945年9月，日本投降后，接收古北口，并在古北口、汤河、北甸子、潮关一带设立第八区。

1945年，密东办事处下属区的建置未变。

1946年，潮河东、西地区第一次合并，恢复密云单一县制，下设10个区。区公所驻地为：一区驻司营子、二区驻半城子、三区驻曹家路、四区驻东田各庄、五区驻墙子路、六区驻镇罗营、七区驻董各庄、八区驻石塘路、九区驻西田各庄、十区驻古北口。

1947年2月，密云县再次以潮河为界分为乙化、密云二县。乙化县设7个区，密云县设6个区。乙化县的7个区为：一区张家坟、二区下营、三区半城子、四区董各庄、五区庄窠、六区金叵罗、七区西田各庄。密云县的6个区为：一区高庄子、二区巨各庄、三区新城子、四区东田各庄、五区东庄禾、六区镇罗营。

国民党密云县政府控制区，在城关和石匣设2镇。1945年11月开始建乡，至1946年初建起18个乡。第一乡提辖庄；第二乡东白岩；第三乡荆栗园；第四乡燕落寨（驻季庄）；第五乡塘子（驻焦家务）；第六乡金叵罗；第七乡小营；第八乡西田各庄；第九乡庄禾屯；第十乡董各庄；第十一乡沙河；第十二乡穆家峪；第十三乡钓鱼台；第十四乡大漕村（驻石匣）；第十五乡兵马营；第十六乡太师屯；第十七乡稻黄甸子；第十八乡司马台（驻东庄禾）。其中有的乡虽建起来，但该乡为解放区，不敢进驻，只得借驻在国民党控制区的其他村镇。1946年9月9日国民党政府军占领古北口以后，又建古北口镇。

1947年7月，国民党控制区合并乡的建置。将东白岩乡和塘子乡合并为焦家务乡；燕落寨乡并入西田各庄乡；钓鱼台乡并入小营乡；大漕村乡并入后建的太师屯乡；庄禾屯乡并入后建的兵马营乡。密云县原在三河、顺义县地区内的孤屯飞地，国民党县政府仍视为自己的辖地，并将龙湾屯、丁甲庄、驻马庄等编为一个乡，名为山南乡。原城关、石匣、古北口3镇未变。

1949年8月，全县解放后，两县再次合并，建立单一县制。下设15个区，辖397个行政村。计：一区张家坟，领14个村；二区下营，领21个村；三区古北口，领34个村；四区董各庄，领88个村；五区庄窠，领22个村；六区小营，领31个村；七区西田各庄，领33个村；八区新城子，领25个村；九区东庄禾，领31个村；十区东田各庄，领36个村；十一区高庄子，领24个村；十二区久远庄，领40个村；十三区镇罗营，领35个村；石匣区，领10个村；城关区，领13个村。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50年1月，将15个区调整为10个区。

一区城关，领以下23个行政村：城关第一至第九村、南菜园、东菜园、檀营、刘林池、沙峪沟、大石岭、前栗园、后栗园、达峪沟、秋子峪、沙河、白石岭、东智西、东智东。

二区西田各庄，领35个行政村：康各庄、卸甲山、河北庄、坟庄、龚家庄、北宫、北白岩、东营子、黑山寺、小石尖、白道峪、牛盆峪、西牛圈、小水峪、田各庄、疃里、仓

头、西智、太子务、沿村、大辛庄、统军庄、王各庄、程各庄、河漕、十里堡、靳各寨、燕落寨、大桥村、季家庄、李各庄、大唐庄、小唐庄、王家楼、韩各庄。

三区小营，领45个行政村：南石骆驼、庄户峪、石马峪、石墙沟、白草洼、二甲峪、九松山、北省庄、西恒河、小营、东恒河、南省庄、南穆家峪、北穆家峪、东穆家峪、西穆家峪、羊山、宫上、楼子峪、肖家坟、金叵罗、北石骆驼、渤海寨、董各庄、杨庄子、黄坨子、水洼屯、清水潭、前朝都庄、金沟村、后朝都庄、尖岩村、王庄、青甸、水堡子、梨树沟、庄窠、岭东、王家利、石城、走马庄、溪翁庄、东户部庄、西户部庄、套里。

四区赶河厂，领34个行政村：三岔口、冯家峪、西口外、白莲峪、黄峪口、迎城岭、西庄子、保育岭、石洞子、学艺厂、边庄子、赶河厂、马峪河北、高家岭、马营、石塘路、西村、东村、野村、北村、南村、江村、英村、上村、下村、二合村、四合村、北对峪、西湾子、白庙子、白马关、南石片、下营、朱家峪。

五区古北口，领40个行政村：大开岭、小开岭、田庄、下河、古北口一至六村、北香峪、南香峪、司马台、汤河、井峪、北台、北甸子、邵庄子、陈家峪、果子峪、西驼古、栗树园、古石峪、放马峪、高岭、高岭屯、辛庄、下会、贾峪、瓦山、香水峪、长沟峪、半城子、团山子、杨庄子、车道峪沟、上甸子、下甸子、涌泉庄、郝家台。

六区新城子，领37个行政村：关门、坡头、大树洼、大台、苏家峪、巴各庄、落洼、两河、塔沟、东沟、寨沟、南沟、沙峪沟、沙峪、车道峪、令公、东庄禾、横城子、后庄子、五龙山、花园、大沟村、大树峪、大角峪、大安峪、曹家路、蔡家甸、寨子、平厂、小口、龙王庙、转名山、遥桥峪、遥南沟、新城子、太古石、吉家营。

七区石匣，领34个行政村：挂甲峪、殿臣峪、白土沟、不老屯、燕落、黄土坎、转山子、沙峪里、庄禾屯、学各庄、双井子、金沟屯、单家庄、钓鱼台、于家台、陈各庄、石匣一至十村、芹菜岭、车道岭、瑶亭、四合村、栗榛寨、大窝铺、永乐、兵马营。

八区东田各庄，领50个行政村：陡子峪、下金山、芦头、北庄、南庄、牛角峪、暖泉会、朱家湾、西沟、大岭、干峪沟、苇子峪、转山会、河南营、营房、不管峪、后八家庄、太师屯、前八家庄、太师庄、北山、流河峪、祖各庄、塔寺会、黄各庄、上金山、龙潭沟、许庄子、北碱厂、南碱厂、杨家堡、蛤蟆水峪、东庄、芦各庄、流河沟、田各庄、头道岭、后南台、前南台、黑古沿、桑园、城子、小漕村、大漕村、陡岭子、松树峪、二道河、学各庄、大梁、松树掌。

九区久远庄，领64个行政村：前厂、后牛角峪、康各庄、海子、久远庄、塘子、赵家庄、窦各庄、巨各庄、郝家庄、北霍各庄、南霍各庄、水峪、后焦家务、东白岩、河下、北庄头、大龙门、前焦家务、张泉、碰河寺、查子沟、半截峪、达峪沟、沙厂、楼子峪、水树峪、达岩、邓家湾、辛安庄、荆子峪、下峪、上峪、金山子、张家庄、界牌、下栅子、西湾村、东湾村、苍术会、汗峪、后沙岭、下梁会、关上村、北沟、墙子路、史长峪、长峪沟、道谷峪、南李家峪、后厂、方耳峪、高庄子、大城子、蔡家峪、聂家峪、王各庄、杨各庄、程各庄、孝女台、庄户峪、吴家峪、张庄子、梨寨子。

十区镇罗营，领35个行政村：瓦关头、西峪、西牛角峪、西长峪、上镇、四道岭、上营、下营、桃园、大段洼、土谷子、刁窝、涝洼、梨树沟、塔洼、黄土梁、清水湖、南树林、猪圈仓、五里庙、东牛角峪、寺峪、关上、北水峪、玻璃台、老泉口、熊耳寨、土门、魏家湾、南岔、东长峪、白羊、花峪、罗家沟、南水峪。

1950年6月，十区划归平谷县，顺义县第八区划归密云县。8月撤销三区，将原顺义县第八区改为三区。全县共有9个区。

1953年4月，区下设乡、镇，乡镇领村。

1954年，全县设9个区，125个乡、镇，乡、镇下领386个行政村。区划情况是：

一区城关，下辖1个镇8个乡，41个行政村。即城关镇的一街、二街、三街、四街、五街、南菜园、东菜园；东智乡的东智东、东智西；檀营乡的檀营、刘林池、沙河、白石岭；后栗园乡的后栗园、前栗园、秋子峪、达峪沟、沙峪沟、大石岭；穆家峪乡的东穆家峪、南穆家峪、西穆家峪、北穆家峪、荆稍坟；羊山乡的羊山、宫上、楼子峪；北省庄乡的北省庄、南省庄、小营、九松山；南石骆驼乡的南石骆驼、北石骆驼、庄户峪、二甲峪、石马峪、白草洼、石墙沟；金叵罗乡的金叵罗、走马庄、溪翁庄。

二区西田各庄，下辖10个乡，37个行政村。即大唐庄乡的大唐庄、小唐庄、王家楼、李各庄、季家庄；北白岩乡的北白岩、东营子、尖岩、黑山寺；太子务乡的太子务、西智、韩各庄；牛盆峪乡的牛盆峪、白道峪、大牛圈；康各庄乡的西康各庄、卸甲山、小水峪、西沙地；坟庄乡的坟庄、北宫上、小石尖、河北庄、龚家庄；仓头乡的仓头、疃里、西田各庄；大辛庄乡的大辛庄、统军庄、沿村；河漕乡的河漕、十里堡、王各庄、程家庄；燕落寨乡的燕落寨、西大桥、靳各寨。

三区提辖庄，下辖13个乡，42个行政村。即宁村乡的宁村、提辖庄、圣水头；芦古庄乡的芦古庄、中庄、河南寨、荆栗园；台上乡的台上、下屯、甲山、茶棚；沙坞乡的沙坞、两河；银冶岭乡的银冶岭、大岭、小岭；西邵渠乡的西邵渠、南达峪；东葫芦峪乡的东葫芦峪、西葫芦峪、娘子水；高各庄乡的高各庄、太保庄、东邵渠；石峨乡的石峨、界牌、道谷峪、史长峪、长峪沟；老爷庙乡的老爷庙、大石门、黑窝；金山子乡的金山子、张家庄、南霍各庄、北霍各庄；前焦家务乡的前焦家务、后焦家务、水峪；东白岩乡的东白岩、蔡家洼、丰各庄。

四区赶河厂，下辖21个乡，42个行政村。即石塘路乡的石塘路、石城、马营；赶河厂乡的赶河厂、套里；庄窠乡的庄窠、青甸、岭东、王家利；西庄子乡的西庄子、保育岭；张家坟乡的张家坟、东村、野河口、北村；四合堂乡的四合堂、北对峪、二河；南村乡的南村、江村；英村乡的英村、上村；下村乡的下村；白庙子乡的白庙子、西湾子；迎城岭乡的迎城岭、高家岭；黄峪口乡的黄峪口；西口外乡的西口外；冯家峪乡的冯家峪、石洞子；白莲峪乡的白莲峪；朱家峪乡的朱家峪、三岔口；南石片乡的南石片、下营；白马关乡的白马关；番字牌乡的番字牌；司营子乡的司营子；王庄子乡的王庄子、水堡子、梨树沟。

五区古北口，下辖16个乡，39个行政村。即古北口乡的古北口、东南关；河西乡的河西、潮河关；汤河乡的汤河、井峪；下会乡的下会、贾家峪、瓦山；北甸子乡的北甸子、北台；司马台乡的司马台；高岭乡的高岭、高岭屯、放马峪、辛庄、白河涧；大开岭乡的大开岭、小开岭、上甸子、涌泉庄；下甸子乡的下甸子、车道峪沟、杨庄子；田庄乡的田庄；下河乡的下河、郝家台；香水峪乡的北香峪、长峪沟、香水峪；南香峪乡的南香峪、半城子、团山子；陈家峪乡的陈家峪、果子峪；古石峪乡的古石峪、邵庄子；西驼骨乡的栗树园、西驼古。

六区新城子，下辖14个乡，34个行政村。即大角峪乡的大角峪，大树峪；花园乡的花园；苏家峪乡的苏家峪、塔沟；大树洼乡的大树洼、大台；坡头乡的坡头；吉家营乡的吉

家营、关门；遥桥峪乡的遥桥峪、遥南峪、转明山；曹家路乡的曹家路；蔡家甸乡的蔡家甸、平场、寨子；新城子乡的新城子、小口、龙王庙、太古石、后庄子；东庄禾乡的东庄禾、横城子；沙峪乡的沙峪、沙峪沟、车道峪；两河乡的两河、落洼、巴各庄；令公乡的令公、东沟、南沟、寨子沟。

七区石匣，下辖1个镇，14个乡，49个行政村。即石匣镇的上东关、下东关、南关、四桶碑、西关、大小屯、一村、二村、三村、四村；瑶亭乡的瑶亭、芹菜岭；栗榛寨乡的栗榛寨、四合村；不老屯乡的不老屯、殿臣峪、白土沟；兵马营乡的兵马营、车道岭、大窝铺、学各庄；边庄子乡的挂甲峪、边庄子；燕落乡的燕落、黄土坎；沙峪里乡的沙峪里、转山子、学艺厂；董各庄乡的董各庄、杨各庄、渤海寨；庄禾屯乡的庄禾屯、双井；水洼屯乡的水洼屯、西恒河、清水潭、黄坨子；陈各庄乡的陈各庄、鱼家台、永乐；金沟屯乡的金沟屯、钓鱼台、单家庄、金沟；东户部庄乡的东户部庄、西户部庄；后朝都庄乡的后朝都庄、前朝都庄、东恒河。

八区东田各庄，下辖13个乡，50个行政村。即杨家堡乡的杨家堡、营房；苇子峪乡的苇子峪、西沟、东转山会；北庄乡的北庄、牛角峪、河南营、东庄、干峪沟；朱家湾乡的朱家湾、大岭、南庄、暖泉会；前南台乡的前南台、后南台、黑古沿、头道岭；松树峪乡的松树峪、城子、桑园；学各庄乡的学各庄、松树掌、二道河、大梁；大漕村乡的大漕村、小漕村、陡岭子；太师屯乡的太师屯、太师庄、北山、陡子峪、芦头、芦各庄；田各庄乡的田各庄、上金山、下金山、流河沟、禾木水峪；八家庄乡的八家庄、前八家庄、流河峪；塔寺会乡的塔寺会、龙潭沟、不管峪；黄各庄乡的黄各庄、南碱厂、北碱厂、祖各庄、许庄子。

九区久远庄，下辖14个乡，52个行政村。即下峪乡的上峪、下峪、荆子峪；辛安庄乡的辛安庄、邓家湾、达岩；半截峪乡的半截峪、达峪、查子沟；沙厂乡的沙厂、楼峪、水树峪；豆各庄乡的豆各庄、巨各庄、郝家庄、塘子、久远庄、赵家庄、李家峪；康各庄乡的康各庄、牛角峪、前厂、海子；王各庄乡的王各庄、河下、北庄头、方耳峪、后场；大城子乡的大城子、高庄子、蔡家峪、聂家峪；碰河寺乡的碰河寺、大龙门、张泉；程各庄乡的程各庄、杨各庄、庄户峪、柏崖；张庄子乡的张庄子、梨寨、吴家峪；下栅子乡的下栅子、东湾、西湾；苍术会乡的苍术会、汉峪；墙子路乡的墙子路、关上、路北沟、下梁会、后沙岭。

1956年9月开始撤区并乡，至1957年11月全县还剩3个区，区公所改办事处。设52个乡，1个镇。

县直属乡镇：城关镇、檀营乡、穆家峪乡、金叵罗乡、小营乡、小石尖乡、康各庄乡、大唐庄乡、十里堡乡、仓头乡、西邵渠乡、石峨乡、东白岩乡、河南寨乡、台上乡、久远庄乡、王各庄乡、墙子路乡、荆子峪乡、沙厂乡、程各庄乡。

赶河厂区办事处辖：王庄子乡、西湾子乡、冯家峪乡、西口外乡、榆树底下乡、下营乡、司营子乡、冷风甸乡、张家坟乡、四合堂乡、赶河厂乡。

石匣区办事处辖：古北口乡、北甸子乡、上甸子乡、阳坡地乡、半城子乡、高岭乡、石匣回族乡、兵马营乡、燕落乡、陈各庄乡、董各庄乡、东田各庄乡、黄各庄乡、松树峪乡、北庄乡、苇子峪乡、朱家湾乡。

新城子区办事处辖：新城子乡、东庄禾乡、令公乡、曹家路乡。

1958年3月撤销新城子区办事处，8月撤销石匣、赶河厂两区办事处，并将52个乡，1个镇合并为37个乡，1个镇。乡、镇直属县政府。乡镇领村。

1958年8月，全县有38个乡镇：城关镇、檀营乡、金叵罗乡、小营乡、小石尖乡、西田各庄乡、久远庄乡、季家庄乡、河南寨乡、东邵渠乡、墙子路乡、沙厂乡，大城子乡、石匣回族乡、兵马营乡、古北口乡、董各庄乡、桑园乡、东田各庄乡、高岭乡、上甸子乡、阳坡地乡、黄各庄乡、北庄乡、东庄禾乡、新城子乡、曹家路乡、令公乡、赶河厂乡、四合堂乡、王庄子乡、下营乡、司营子乡、冯家峪乡、张家坟乡、榆树底下乡、西湾子乡、冷风甸乡。

1958年9月6日撤销区、乡、村建制，实行人民公社体制。公社下设管理站，站下领大队。全县共成立12个公社。9月8日又调整为8个，将河南寨、杨各庄、古北口、番字牌4个公社撤销。调整后的8个公社为：东风人民公社，公社管理委员会驻城关，辖12个管理站；红旗人民公社，公社管理委员会驻西田各庄，辖15个管理站；卫星人民公社，公社管理委员会驻塘子，辖11个管理站；钢铁人民公社，公社管理委员会驻东田各庄，辖10个管理站；中兴人民公社，公社管理委员会驻新城子，辖12个管理站；火箭人民公社，公社管理委员会驻兵马营，辖29个管理站；胜利人民公社，公社管理委员会驻冯家峪，辖21个管理站；全丰人民公社，公社管理委员会驻张家坟，辖10个管理站。

1960年1月将8个公社合并为6个公社，公社下辖管理站（不久改称大队）。即：城关人民公社，辖10个管理站；西田各庄人民公社，辖18个管理站；塘子人民公社，辖10个管理站；太师屯人民公社，辖19个管理站；高岭人民公社，辖13个管理站；冯家峪人民公社，辖19个管理站。

1961年5月，又将6个人民公社划分为30个，即城关人民公社、溪翁庄人民公社、河南寨人民公社、西田各庄人民公社、季庄人民公社、十里堡人民公社、卸甲山人民公社、塘子人民公社、东邵渠人民公社、达岩人民公社、大城子人民公社、墙子路人民公社、东田各庄人民公社、北庄人民公社、桑园人民公社、东庄禾人民公社、曹家路人民公社、新城子人民公社、高岭人民公社、古北口人民公社、上甸子人民公社、石匣人民公社、半城子人民公社、不老屯人民公社、冯家峪人民公社、四合堂人民公社、西庄子人民公社、下营人民公社、石城人民公社、番字牌人民公社。公社下领大队。

1964年12月撤销城关公社，建立城关镇和穆家峪公社。1966年5月又将30个公社、1个镇合并为21个公社、1个镇。即：城关镇、穆家峪人民公社、河南寨人民公社、溪翁庄人民公社、西田各庄人民公社、塘子人民公社、大城子人民公社、东部渠人民公社、高岭人民公社、上甸子人民公社、古北口人民公社、不老屯人民公社、半城子人民公社、太师屯人民公社、北庄人民公社、东庄禾人民公社、新城子人民公社、冯家峪人民公社、番字牌人民公社、石城人民公社、四合堂人民公社、西庄子人民公社。公社下领293个大队。

1971年，城关镇改称城关镇人民公社，1972年又改称城关人民公社。1974年5月撤西庄子人民公社，9月将西田各庄人民公社划分成3个公社，即：西田各庄人民公社、卸甲山人民公社、十里堡人民公社。此时全县共有23个人民公社，领319个大队。

1979年12月，城关人民公社分为城关镇和城关人民公社。1981年7月建立溪翁庄镇。9月塘子人民公社更名为巨各庄人民公社。此时全县共设23个公社、2个镇。

1983年7月，人民公社改乡，生产大队改行政村。只有穆家峪人民公社改称区，原大

队改为区属乡。1984年，全县共设1个区、22个县属乡、2个镇，下领346个行政村、12个居民委员会。

1986年，撤销穆家峪区，改设穆家峪乡，同时将檀营满蒙民族乡改为县属乡。其他区属乡改为行政村。

1987年2月，撤销溪翁庄乡、城关乡，原乡属行政村归镇领导。此时全县共设2镇、22个乡，领346个行政村。

1990年3月，太师屯、古北口、巨各庄、不老屯由乡改镇，城关镇改称密云镇。是年全县共有6个镇、18个乡，领居民委员会12个、行政村349个。

密云镇设9个居委会：长安、白檀、鼓楼、宾阳、小南门、沙河、滨河里、北源里、果园新里；辖14个行政村：李各庄、西户部庄、大唐庄、季庄、王家楼、小唐庄、西大桥、长安、白檀、鼓楼、宾阳、小南门、南菜园、沙河。

溪翁庄镇设3个居委会：第一居委会、第二居委会、第三居委会；辖14个行政村：黑山寺、尖岩、北白岩、东营子、溪翁庄、走马庄、金叵罗、石墙沟、白草洼、石马峪、立新庄、东智北、东智东、东智西。

檀营满蒙民族乡辖1个行政村：檀营。

穆家峪乡辖22个行政村：刘林池、新农村、沙峪沟、大石岭、前栗园、后栗园、水漳、达峪沟、荆稍坟、羊山、辛安庄、达岩、荆子峪、楼子峪、庄头峪、上峪、南穆家峪、北穆家峪、西穆家峪、碱厂、阁老峪、九松山。

河南寨乡辖27个行政村：山口庄、提辖庄、南陈各庄、宁村、北单家庄、向阳、圣水头、河南寨、北金沟屯、芦古庄、中庄、荆栗园、南金沟屯、下屯、台上、南单家庄、钓鱼台、沙坞、两河、团结村、南赶河厂、莲花瓣、金沟、平头、新兴、套里、南金沟。

十里堡乡辖14个行政村：双井、燕落寨、十里堡、庄禾屯、河漕、程各庄、王各庄、岭东、靳各寨、红光、杨辛庄、水泉、统军庄、清水潭。

西田各庄乡辖17个行政村：西智、太子务、东户部庄、西董各庄、西田各庄、韩各庄、朝阳村、西山、于家台、沿村、大辛庄、建新村、仓头、渤海寨、水洼屯、西恒河、疃里。

卸甲山乡辖17个行政村：卸甲山、马营、西康各庄、西庄窠、西沙地、小水峪、牛盆峪、白道峪、小石尖、署地、黄坨子、河北庄、龚庄子、坟庄、兴盛、青甸、新王庄。

巨各庄镇辖24个行政村：蔡家洼、东白岩、丰各庄、前焦家务、后焦家务、塘峪、南黄各庄、水峪、北霍各庄、巨各庄、八家庄、金山子、张家庄、豆各庄、赵家庄、塘子、久远庄、海子、康各庄、沙厂、达峪、北树峪、楼峪、查子沟。

大城子乡辖22个行政村：庄头、河下、大王庄、大城子、聂家峪、方耳峪、后甸、碰河寺、张泉、大龙门、高庄子、杨各庄、程各庄、庄户峪、张庄子、柏崖、下栅子、苍术会、墙子路、北沟、路南沟、梯子峪。

东邵渠乡辖15个行政村：界牌、石峨、史长峪、大石门、太保庄、高各庄、东邵渠、西邵渠、银冶岭、大岭、东葫芦峪、西葫芦峪、南达峪、小岭、娘子水。

太师屯镇辖27个行政村：黄各庄、许庄子、前八家庄、后八家庄、流河峪、龙潭沟、尚庄子、东田各庄、流河沟、葡萄园、太师屯、太师庄、上金山、光明村、大漕村、小漕村、城子、松树峪、东学各庄、松树掌、大梁、桑园、黑古沿、前南台、后南台、头道岭、二道河。

北庄乡辖11个行政村：暖泉会、朱家湾、抗峪、北大岭、北庄、东庄、苇子峪、土门、干峪沟、营房、杨家堡。

东庄禾乡辖9个行政村：车道峪、沙峪、令公、南沟、石片井、东庄禾、马场、涝洼、司马台。

新城子乡辖18个行政村：巴各庄、新城子、小口、遥桥峪、头道沟、二道沟、崔家峪、蔡家甸、东沟、曹家路、大角峪、花园、太古石、吉家营、苏家峪、塔沟、大树洼、坡头。

高岭乡辖13个行政村：辛庄、下会、放马峪、高岭、高岭屯、白河涧、瑶亭、芹菜岭、东关、石匣、大屯、栗榛寨、四合村。

上甸子乡辖11个行政村：大开岭、小开岭、上甸子、下河、郝家台、界牌峪、田庄、水石浒、下甸子、龙洋、杨庄子。

古北口镇辖6个行政村：古北口、河西、潮关、北甸子、汤河、北台。

不老屯镇辖19个行政村：大窝铺、柳树沟、学各庄、永乐、陈各庄、山安口、兵马营、车道岭、丑山子、不老屯、白土沟、燕落、黄土坎、董各庄、北杨各庄、转山子、沙峪里、学艺厂、边庄子。

半城子乡辖9个行政村：半城子、史庄子、古石峪、陈家峪、阳坡地、西驼古、香水峪、南香峪、北香峪。

冯家峪乡辖9个行政村：后保育岭、西庄子、冯家峪、西白莲峪、三岔口、朱家峪、下营、西口外、石洞子。

番字牌乡辖9个行政村：白马关、番字牌、黄梁根、司营子、西仓峪、前火石岭、石湖根、北栅子、南台子。

石城乡辖14个行政村：梨树沟、水堡子、王庄、石城、石塘路、二道河、张家坟、捧河岩、河北、赶河厂、西湾子、黄峪口、郎房峪、对家河。

四合堂乡辖7个行政村：二平台、贾峪、四合堂、北对峪、鸿兴号、白庙子、黄土梁。

第二编　自然地理

第三章　自然概貌

第一节　地　质

一、地层

密云县地层形成悠久，太古界、元古界分布很广，古生界寒武系、中生界侏罗系、白垩系都有出露；新生界第四系为沉积物所覆盖。

太古界　分布于县境东部、北部和西北部。走向为北东至北东东，主体外观呈向西北倾斜的单斜构造。密云群是县内出露最老的地层，变质程度较深，以各种类型的片麻岩为主，夹有麻粒岩、混合岩，普遍受较强的混合岩化作用。其中沙厂组分布于墙子路、大城子、沙厂、穆家峪等地。岩性以角闪斜长片麻岩、黑云母斜长片麻岩为主，混合岩化发育。出露总厚度约 17 346 米。大漕组分布于沙厂以北，龙潭沟至沙岭子以南，包括东庄禾、太师屯、放马峪以西的上甸子、不老屯至石城以东一带。岩性以斜长片麻岩为主，夹有大量花岗片麻岩、角闪斜长片麻岩、角闪岩和斜长角闪岩等，纵向和横向变化较稳定，出露厚度约 9 734 米。阳坡地组分布于半城子至黄土坎以西，白马关至杨房子以南，冯家峪至赶河厂以东地区。岩性为黑云母斜长片麻岩、角斜片麻岩。纵向变化较大，横向变化较小，厚约 4 963 米。密云群三组从上到下，变质程度由深变浅，混合岩化由强到弱，各组之间均为连续过渡的接触。

张家坟群主要分布于密云县西北部地区，围绕云蒙山花岗岩体，呈向北突出的弧形分布，以片麻岩、片岩为主，下部含较多的石英岩、大理岩的浅变质岩石。地层的成层性较好，延伸稳定，混合岩化作用较好，属浅、中深区域变质。其大型构造为短轴背斜。其中石城组围绕云蒙山岩体呈带状分布。主要分布在岩体的东侧及北侧，即石城和张家坟一带，西侧仅零星出露。岩性以黑云母石英片岩、黑云母角闪斜长片麻岩、花岗片麻岩类石英岩为主。岩层由东向西变薄，与云蒙山岩体呈侵入接触，使其出露不全。出露最大厚度 486 米，与下伏密云群阳坡地组之间为断层接触关系。椴树梁组主要分布于二道河、椴树梁、贾峪至四合堂，即围绕云蒙山岩体呈东、北、西三面成环状分布。岩性以石英岩、大理岩为主，还夹有板岩和片岩，顶部夹有很薄的一层赤铁矿层。岩层厚度为 659 米，在最底部的局部地点（沙坨子）见厚 3 米至 4 米的不稳定同生砾岩。山神庙组主要分布于云蒙山岩体的北

部、西北部。在县境内的为白庙子、四合堂和冯家峪以西一带，呈弧形带状分布。岩性主要为黑云母石英片岩、黑云母斜长片岩及角闪斜长片麻岩，夹有透镜状或似层状磁铁石英岩型铁矿层。岩层总厚度为1 631米至5 264米。宋营子组分布于山神庙组的北部及西部，在密云境内的为白马关以西至榆树底下一带。岩性以黑云母斜长片麻岩、黑云母角闪斜长片麻岩为主，总厚度为1 631米至5 265米。

元古界 缺下元古界。中、上元古界于密云东部、北部有出露。是一套巨厚的、完整的、没有变质的沉积岩系。底部、下部岩性以碎屑岩（砾岩、砂岩和页岩）为主，夹有白云质灰岩及火山岩（安山岩、玄武岩）。中上部以化学岩（白云质灰岩、页岩等）为主，夹有少量的白粉砂岩。其中长城系常州沟组主要由砾岩、长石石英砂岩及石英岩组成。底砾岩一般不稳定，在密云东部一带很发育，尤其在聂家峪一带最发育，厚8米至13米。大洪峪组下部为灰白、黄褐色中层粗粒石英砂岩，长石石英砂岩夹粉砂岩，中部为灰白、灰色中层硅质白云岩，上部为浅黄、灰白色石英岩、石英砂岩、粉砂岩、灰色硅质白云岩及泥质白云岩，顶部为灰、深灰色中至厚层硅质白云岩及白云质板岩。在东智一带底部出现一层安山岩，本组厚约67米至285米。蓟县系在密云东部和东北部都有出露。本系以一套巨厚的碳酸盐岩沉积为主，夹少量砂质页岩，其中杨庄组在密云见有底砾岩存在，此面为长城系与蓟县系的分界面。青白口系零星分布于北白岩至太子务一带。

下古生界 主要岩性为砂岩、页岩、豹皮灰岩、泥质条带灰岩、竹叶状灰岩、鲕状（鱼子状）灰岩、纯厚石灰岩等，总厚约1 600米。密云县只有寒武系于西智等地有少量出露。

中生界 全为陆相地层，具有多项火山喷发，形成了巨厚的火山岩系，地层间的不整合关系较多。密云县只有侏罗系小面积或零星出露于古北口、新城子、曹家路、大树洼、龙潭沟一带。

新生界 第四系在沟谷地带、山区盆地、山前地带的丘陵区、山麓地带及平原地区均较发育。分布广泛，厚度巨大，其中周口店组坡积物在密云山坡上发育良好。

二、岩石

变质岩、沉积岩和火成岩密云县都有分布，其中火成岩分布广泛，是北京市超基性岩的主要分布区，另外在沙厂附近还有古代侵入的斜长环斑花岗岩体。

侵入岩 上元古侵入岩主要为超基性岩类和变质基性岩类。超基性岩类中包括橄榄岩和辉石岩，分布于密云水库北部和东北部，多呈北东向小型岩体沿断裂带或片麻理侵入太古界的片麻岩中。高岭一带有呈小型脉状产生的变质辉长岩。中、下元古界侵入岩体只发现斜长环斑花岗岩体和四合村辉石岩。斜长环斑花岗岩体位于沙厂一带，沿东西向基底断裂侵入密云群沙厂组的片麻岩中，与片麻理斜切。出露面积约20平方公里，东西向延长，为一北陡南缓、向南倾斜的不对称岩脊。岩体被三次侵入。第一次侵入体是斜长环斑角闪黑云母花岗岩，分布于岩体的西部，岩石呈灰色或暗灰色。第二次侵入体是斜长环斑黑云母花岗岩，为岩体的主要组成部分，岩石呈红色。第三次侵入体是中粒黑云母花岗岩，呈红色；中粒二云母花岗岩，呈米黄色；细粒花岗岩，呈浅色。四合村辉石岩体呈脉状侵入于太古界密云群大漕组花岗片麻岩中，走向北东45°，倾向西北，倾角50°至60°，岩体分南北两个，各长1 000多米。北部岩体宽度变化不大，一般为60米至70米，南部岩体最宽达

112米。岩体主要由二辉岩和橄榄岩两个岩相带组成，但分异不好。岩石蚀变类型主要有蛇纹石化、滑石化、蛭石化和绿泥石化等。燕山早期株罗系规模较大的侵入岩是四干顶岩体。该岩体中心相为粗粒花岗石；过渡相为石英闪长岩；边缘相为闪长岩。本次活动受北东向构造控制。早白垩系第一次侵入受北北东向和东西向两组构造线方向控制，呈弧形展布，规模宏大。岩体呈小岩基或大岩株产出，如云蒙山岩体。岩石类型属粗粒花岗岩。第二次侵入活动强度减弱，多分布于小岩基或大岩株的边缘或零星出露，东庄禾岩体就是浅成的岩床或岩脉的代表。新生界第四系覆盖隐状岩体有西田各庄以南至县外的宰相庄黑云母花岗闪长岩，岩体隐伏于平原之下100米至300米处。

喷出岩 在密云县东北部有分布，并有较大面积的出露。主要是中侏罗系火山岩。由中性火山物质构成的砾岩、熔岩及火山碎屑岩互层构成。岩石组成主要有辉石安山岩、角闪安山岩及火山角砾岩等。

三、构造

密云地区位于阴山、燕山东西向构造带与新华夏第二沉降折皱带、华北沉降区北缘及祁连山、吕梁山、贺兰山山字型构造东翼反射弧三大体系复合部位。地质构造十分复杂，主要由新华夏构造断裂、北东向及东西向构造几组主要构造带构成基本构造格式。

密北大背斜

北翼从东庄禾始，向西至白马关以西，基本走向北西西，倾向北东的大单斜，再西至汤河口渐变为北西西。南翼受云蒙山至莲花池杂岩体和二甲峪断裂带破坏，仍可在溪翁庄到穆家峪出露的震旦亚界的片段看到踪迹，向东过二甲峪断裂直至霍各庄、豆各庄以南。

墙子路、塘子复式背斜

由墙子路到塘子一线，东西展布着一系列低缓的圆顶山地。在这一低缓山地北侧有四干顶、锥峰山；南侧有梨花顶、坡子山。其山势险要，悬崖陡壁上裸露着白色石英岩状的砂岩，倾向相反，对称出现，形成一复式背斜构造。该复式背斜规模巨大，西起密云，经塘子、墙子路、一直延伸到兴隆县二道河子一带。核部出露全长约30公里，南北宽20公里以上。由密云向东背斜由宽变窄，到二道河子一带，两翼地层弯转相连构成复式背斜的转折端。复式背斜西端扬起，东端倾复。

新华夏构造断裂

在密云县表现强烈，属现代活山性断裂。主要有程各庄断裂、二甲峪断裂、石城断裂。

程各庄断裂 这组规模较大的活动性断裂带，分布在古北口、北庄、程各庄一带，走向北东5°至10°，向南延伸经平谷县到三河县与夏垫断裂相接。断裂带由多条呈雁行排列的断裂组成，雁行带两侧的第四系中普遍见第四系活动构造形迹。

二甲峪、密云断裂 上端由二甲峪插入密云水库，往南经县城至顺义县马坊村附近。北段走向为北东15°至20°，倾向南东，倾角26°至60°，南段走向30°至35°，在二甲峪附近的中更新系内见有活动断裂及褶曲构造。

石城断裂带 分布于密云西部山区，走向北20°东，倾向东，倾角60°，与怀柔县境内青石岭断裂一起构成云蒙山活动断块。此断块相对密云水库为上升区。

北东向断裂构造

在密云县也较发育，主要为半城子断裂和葡萄园断裂。

半城子断裂　由走向北40°至60°东的压扭性断裂所组成。总体倾向南东，倾角70°至80°，部分地区近于直立。断裂总长20公里至30公里，宽达1 000米。北部由古北口以北，南经长城越过界牌峪沟到半城子，再向南经燕落、黄土坎一带进入水库。此断裂带发育于太古界的片麻岩中，并错断震旦系和侏罗系。挤压现象十分明显，有明显的动力变质带。第四系以来此断裂一直在活动。

葡萄园断裂　系通过太师屯镇的一组北东向断裂带，位于半城子北东向构造带之东。它切割了密北大背斜的北翼与核部，东北终止于横城子，南延从葡萄园东侧过小河后又转向南西西，不远即终止，长25公里，总体走向北东50°。

纬向断裂带

主要发育在山区，成带性分布明显，主要有古北口大断裂和墙子路断裂。

古北口大断裂　是张家口、承德、北票深断裂之一段落。作为燕山巨型纬向带中亚带和南亚带的分界，是一条规模大、切割深、又长期活动的断裂带，由一系列平行的近东西走向的断裂组成。断层面一般北倾60°至75°，多属高角度逆冲断层。由于断裂两盘急剧的差异式升降，沿着断裂部形成绝壁式的奇峰，蜿蜒的长城修筑其上，构成了关内外的天然屏障。

墙子路断裂　西起孝女台，向东经鱼岭沟、墙子路北大西河、下孔家台一直与兴隆县东西向断裂紧密相连。全长约10公里，断裂带宽度一般在50米至60米左右。在局部地带走向有变化，由西至东走向为北东东、东西、北西西，在走向方向上，呈舒缓波状弯曲。断层面向北倾，一般倾角在60°至70°间，在局部地段倾角变陡，在80°以上，有的断层直立。

第二节　地　貌

一、特征

密云县地处华北平原与蒙古高原过渡地带，由于受地质构造的影响，山脉西东走向为主，而西部和东部边界山脉则为东北至西南走向。山地外形呈断块状，少有绵长的连脉。除云蒙山因断裂抬升山高陡峻外，一般山峰在长期剥蚀作用下比较浑圆。县内山脉属燕山山脉，东部与西北部属中低山区。中部为断陷燕落盆地，现为密云水库。水库四周及东南部为低山和丘陵，山麓线平直，山地与平原分界线明显，没有过渡地带。西南部为山前冲洪积倾斜平原，海拔高度在1 735米至45米间。地势自北向西南倾斜，东西两侧高。东侧燕山山脉主峰雾灵山位于密云和兴隆县交界处，峰顶虽在兴隆县，但在密云县部分梧桐树沟顶海拔高度仍有1 735米，为密云县最高点。西侧云蒙山海拔1 414米，西北部大洼尖山海拔1 255米。东部、东南部、西部、北部为中低山区，海拔400米至800米之间。坡度在25度以上的山体，占全县总面积的29.8%，25度以下的山体占53.5%。燕落盆地海拔100米至160米之间，占全县面积的7.9%。西南部平原海拔高度45米至100米之间，占全县总面积的8.3%。其它0.4%为中小水库。全县总地势形成一个三面群山环绕、中部低缓、西南开口的簸箕形。各地貌间阶梯显著，相对高差大，土地切割深，土层薄，坡地多，平地

少，水土流失严重。

二、类型

东南部山区：包括大城子乡、巨各庄镇南部和东邵渠乡。以低山为主。海拔一般低于800米，个别山峰如梨花顶海拔高度达1 028米。地势自东北向西南逐步降低，岩性较硬，断裂发育。东部、北部山势峻峭，坡度较大，沟谷一般深而狭，土层薄，岩石裸露面积大。西南部低山丘陵和谷地较开阔，谷中坡麓地土层较厚、坡度较缓。山沟中河滩地和一些缓坡地区，为主要农耕区。东邵渠乡岩溶发育，为缺水地区。

东部中、低山区：包括新城子、东庄禾、北庄乡全部，太师屯镇东部、大城子乡东北部、古北口镇山地。山地高度大都在800米以下，以雾灵山地区为中心，由中山过渡到低山，靠近雾灵山地区，海拔在800米以上。除沿沟各地为农耕区外，山区坡陡谷深，岩溶作用在本区有一定发育，是密云县缺水地区之一。

2—1表　　主要山峰一览表

名　　称	海拔高度（米）	位　　置	走　　向
梧桐树沟顶	1 735	新城子乡东南部	南北
南横岭	1 445	新城子乡南部	东西
云蒙山	1 414	四合堂、石城、卸甲山乡西部	南北
大洼尖	1 255	番字牌与冯家峪乡交界处	东西
黄花顶	1 210	卸甲山、石城乡交界处	北东
歪坨山	1 180	半城子乡北部	东西
马架子山	1 160	上甸子乡与滦平县交界处	东西
鸡冠山	1 057	番字牌乡与四合堂乡交界处	东西
黄石立	1 035	番字牌乡北部	东西
梨花顶	1 028	大城子乡南部	东西
怀胎顶	1 015	四合堂乡北部	北西
五座楼山	964	溪翁庄镇西北部	东西
四干顶	934	太师屯镇南部	南北
锥峰山	871	大城子与北庄乡交界处	南北
鹰窝楼山	863	东庄禾乡南部	北东
卧虎山	665	古北口镇北部	东西
黍谷山	648	河南寨乡南部	北西
五指山	638	北庄乡与太师屯镇交界处	北西
黄花岭	635	高岭乡东北部	北西
人人山	597	东邵渠乡	北西
降蓬山	594	石城乡中部	南北

中北部低山、丘陵区：以密云水库为中心分布，主要包括不老屯、高岭、上甸子、半城子、溪翁庄乡镇全部，冯家峪、石城乡东部，古北口镇一部，太师屯镇西部，巨各庄镇、穆家峪乡大部，大城子乡中西部。本区周边呈中低山区，除东南部四干顶海拔934米、北部大洼尖海拔1 255米外，其余全为低山山地，坡度缓，一般海拔低于800米。中南部为低山和丘陵，一般海拔在500米以下。区内潮白河河谷宽广，燕落盆地修建成密云水库。山地风化层较厚，土壤沙性较强，保水能力差。一些丘陵和山地如大城子、巨各庄一带长期垦殖，林木稀少。一些地段，基岩裸露。

西北部深切中低山区：包括番字牌、四合堂乡，冯家峪乡西部，石城乡大部。境内以云蒙山为中心的中山区为主，白河谷地横穿北部，呈深切峡谷，山坡陡峭，南部山麓平直，山地、平原界限分明。年平均降水较多，是泥石流多发区。由于山高谷深，耕地、村庄、人口稀少。耕地主要是河谷两岸的河漫滩和阶地。

潮白河冲洪积平原区：潮白河出山后，在山前形成冲洪积平原，沉积厚度可达200米至400米。地势自北向南倾斜，岗台地与河漫滩之间有明显的陡岸。平原上分布着黄褐色和黄棕色土壤，局部地区有砾石层，河漫滩和一级谷地上发育了潮土，土壤沙化严重，漏水漏肥。

2—2表　　地貌类型面积一览表

类　型		海拔高度（米）	相对高度（米）	面积（亩）	占总面积%
山地与丘陵	中　山	800	400	217 080	6.5
	低　山	400至800	200至400	1 342 560	40.2
	高　丘		100至200	440 840	13.2
	中低丘		100米以下	317 270	9.5
	坡　地			170 320	5.1
	岗　地			13 360	0.4
	阶　地			190 370	5.7
	河漫滩			90 300	2.7
	小　计			2 782 100	83.3
冲积洪积倾斜平原	扇形倾斜地			26 720	0.8
	阶　地			10 020	0.3
	岗　地			23 380	0.7
	倾斜平地			193 700	5.8
	河漫滩			23 380	0.7
	小　计			277 200	8.3
水　域	中型水库			3 340	0.1
	密云水库		140米以下	184 920	5.5
	密云水库		140至157.5	81 710	2.4
	其它水面			10 430	0.4
	小　计			280 400	8.4
合　计				3 339 700	100

第三节　气候与物候

密云县1956年于县城东门外建气象站，1957年又在上甸子村北山建气象站，自此才有较系统完整的气象记载。文内年均数字即指1956年至1989年间的平均数字。

一、气候

密云县为暖温带季风型大陆性半湿润半干旱气候。冬季受西伯利亚、蒙古高压控制，夏季受大陆低压和太平洋高压影响，四季分明，干湿冷暖变化明显。在北部山地屏障作用下，呈现山前暖区气候，温度略高于同纬度邻县。

四季

按候平均气温划分四季，即候平均5℃以下为冬季，20℃以上为夏季，5℃至20℃之间为春季和秋季。密云县春季为4月7日至6月12日，共67天；夏季为6月13日至8月27日，共76天；秋季为8月28日至10月21日，共55天；冬季为10月22日至下一年的4月6日，共167天。

温度

气温　年平均气温为10.8℃。北部山区和南部平原温差较大。雾灵山北坡和云蒙山北坡年平均温度均在8℃以下，分别被称为东北部冷区和西北部冷区。春季每旬平均升温达2.4℃，温度由0℃升到20℃，一般需87天，平均每日升温0.23℃。春季播种作物所需生物学最低温度为10℃至15℃，10℃至15℃保证率达80%，出现日期为4月11日至30日。夏季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影响，天气炎热，波动较小。平原及丘陵河谷地区平均气温23℃至26℃，山区平均气温17℃至23℃。极端最高气温是1972年7月5日的40℃。秋季西北干冷空气逐渐加强，降温较快。9月下旬至11月下旬温度下降达16℃，气温由20℃下降到10℃一般只需72天，每天平均下降0.28℃。天气晴朗，昼暖夜凉。大部分地区平均气温在10℃至12℃之间。冬季在强大的蒙古高压控制下，天气寒冷，干燥少雪。最冷的1月份平均气温平原为－6℃，中部丘陵区为－6℃至－8℃，其他山区低于－8℃，平均最低气温为－10.3℃。极端最低气温为1968年12月31日达－27.3℃。密云县低于0℃的时间多年平均为11月30日至次年3月3日，共93天。

2－3表　　历年各月平均气温一览表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密云	平均	－6.5	－4.1	3.9	13.0	19.2	23.8	25.5	24.1	18.9	11.9	2.9	－4.2	10.8
	最高	－0.6	3.4	10.7	19.6	25.8	29.8	30.4	29.2	25.5	18.9	9.6	2.6	17.2
	最低	－12.0	－9.4	－2.3	5.6	11.9	17.3	20.4	19.7	13.2	6.1	－2.0	－11.5	4.8
古北口	平均	－6.7	－3.7	3.3	12.0	18.4	22.4	23.9	22.4	17.5	11.0	2.3	－4.6	9.9
	最高	－1.0	2.2	9.1	18.3	25.2	29.0	29.5	28.3	24.4	17.6	8.3	1.2	16.2
	最低	－11.4	－8.9	－2.2	6.1	12.4	17.1	20.2	18.7	12.8	6.1	－2.1	－9.1	5.0

地温 密云县零厘米地温平均值为13℃。最高地温出现在7月份，平均值为29.3℃。地面极端最高温度出现在1984年6月7日为67.5℃。最低地温出现在1月份，平均值为－7℃，地面极端最低温度出现在1968年12月31日为－32.7℃。地面稳定结冰日为11月30日至次年2月28日，持续91天。

2－4表 历年各月平均地温一览表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地面	平均	－7.0	－3.1	5.7	16.4	24.9	29.1	29.3	27.3	21.8	13.1	3.0	－4.7
	最高	23.8	33.0	44.6	55.9	65.5	67.5	67.4	65.0	54.9	47.1	33.5	21.0
	最低	－29.3	－27.3	－21.5	－8.7	－2.7	5.9	7.8	4.9	3.0	－8.5	－16.1	－32.7
5厘米平均		－4.8	－2.1	3.9	13.8	21.8	26.6	28.1	26.7	21.0	12.9	3.6	－3.0

降水

密云县年平均降水量为661.3毫米，年平均降水日数为75天。西部的卸甲山至北部的半城子一带为山前迎风坡，年降水量在700毫米以上；新城子、番字牌和四合堂为山后背风坡，年降水量在550毫米以下；其他地区降水在600毫米至700毫米之间。

年际间降水不均衡。降水最多的1959年降水量为977.2毫米，降水最少的1980年降水量为352.9毫米。一般多雨年的降水量是少雨年降水量的2.8倍。降水年际平均变率为22.8%，其中冬季相对变率最大，为76%；夏季最小，为23%；春秋两季分别为45%和38%。年际变化趋势为：少雨年多在二、三年内连续发生；多雨年则多出现在特少雨年或平水年的翌年。

季节对比：夏季降水最多，占全年降水量的76.4%。夏季降水又集中在7月下旬至8月上旬的20天内，平均降水量为194.1毫米，占夏季降水量的38.7%和全年降水量的29.4%。降水日数和强度对比：夏季为40天和12.6毫米/日；冬季为6天和1.5毫米/日。雨季持续时间：1977年最长，自5月30日至10月29日共153天；1972年最短，自7月19日至28日仅10天。最大月降水量为1959年8月的398.9毫米，最大日降水量为1985年8月25日的137毫米。

2－5表 历年各月平均降水一览表

月份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全年
降水量(毫米)	1.8	2.3	4.8	9.3	18.8	28.5	79.7	221.8	200.4	57.7	24.7	6.9	656.7
降水变率(%)	76			45			23			38			
降水日数	1.4	1.6	2.8	3.9	4.8	5.9	10.5	15.3	13.9	7.5	4.8	2.6	75
降水强度(毫米/日)	1.3	1.4	1.7	2.4	3.9	4.8	7.6	14.5	14.4	7.7	5.1	2.7	8.8

密云县初雪最早为11月2日，终雪最晚为3月31日。1973年1月24日积雪深度最大，为16厘米。

2-6表　　历年各月平均降雪一览表

月份		1	2	3	4	10	11	12
密云	降雪日数	2.0	3.3	1.8	0.2	0.0	1.0	1.7
	积雪量（毫米）	2.3	4.5	3.6	0.7	0.0	2.5	1.3
	最大积雪深度（厘米）	16	15	10	2	0	3	14
上甸子	降雪日数	2.1	3.6	2.6	0.3	0.1	1.3	1.8
	积雪量（毫米）	1.7	3.1	3.8	0.0	0.0	3.3	1.3
	最大积雪深度（厘米）	14	17	10	0	0	8	13

湿度与蒸发

湿度　密云县平均绝对湿度为10.1百帕，相对湿度为57%。

2-7表　　历年各月平均相对湿度一览表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月平均
相对湿度	43	45	49	47	53	62	78	80	71	65	59	50	58.5

蒸发　密云县年蒸发量为1 727.9毫米。春季干燥多风，蒸发量最大，夏季次之，冬季最小。年蒸发量最大的是1962年，为2 200.2毫米，年蒸发量最小的是1979年，为1 403毫米。

2-8表　　历年各月平均蒸发量一览表　　单位：毫米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蒸发量	49.5	62.2	129.1	224.6	274.0	254.4	186.1	159.2	150.6	120.6	70.6	46.9	1 727.9

日照

密云县年日照时数为2 762.6小时，日照百分率为63%。全县各地变化不大。春、夏、秋、冬四季日照时数分别为769.8小时、718.3小时、678.6小时、600小时，日照百分率分别为63.7%、54.7%、66.7%和67.7%。1968年日照时数最多，为3 100.6小时。1976年日照时数最少，为2 554.4小时。月日照时数最多的是1962年5月，为324.4小时；最少是1976年7月，为143小时。农作物生长季内，各月实际日照时数在220小时至280小时之间。

2-9表　　历年各月平均日照情况一览表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密云	时数（小时）	206.5	200.5	241.4	244.7	283.7	263.8	224.5	230.0	245.2	231.1	198.3	193.0	2762.6
	百分率（%）	69	66	65	62	64	59	50	55	66	67	67	67	63
上甸子	时数（小时）	213.9	205.8	245.2	250.1	283.5	268.5	233.3	237.6	244.1	228.1	199.0	197.0	2806.1
	百分率（%）	72	68	66	63	63	60	51	56	65	67	68	69	64

风

密云县属暖温带季风气候区，冬春盛行偏北风，夏季盛行偏南风。年平均风速2.4米/秒，最大风速18米/秒。春季8级以上大风平均每年6次，占年大风次数的52%，有时伴有尘暴发生。1970年至1989年共出现大风日97次，其中春季63次，夏季24次，秋、冬季各5次。平原地区受西沙河风口和古北口风廊的影响，风蚀严重。

2-10表　　历年各月平均气压、风速一览表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气压（毫巴）	1018.9	1017.3	1012.3	1006.1	1001.0	996.9	995.2	999.0	1006.2	1012.4	1016.6	1018.5	1008.4
风速(米/秒)	2.8	2.7	2.9	3.2	2.8	2.4	1.7	1.5	1.9	2.1	2.5	2.6	2.4

灾害性天气

干旱　密云县多春旱、夏旱。春旱发生机率为10年8遇。4月份无25毫米以上降水，20毫米至25毫米降水每10年1遇，15毫米至20毫米降水每5年1遇，10毫米至15毫米降水每3年1遇；5月份20毫米以上降水每10年1遇，15毫米至20毫米降水每5年1遇、10毫米至15毫米降水每4年1遇。夏旱发生机率为10年4遇。1957年至1989年的33年中，有12年的6月中旬至7月上旬降水不足60毫米，其中1980年仅降水15毫米，还有9年的8月下旬至9月中旬降水不足40毫米，其中1982年仅降水6.2毫米。

冰雹　1957年至1989年共测得降雹47次，平均每年1.42次，其中降雹最多的1年为5次。降雹最早出现在4月14日，最晚出现在10月26日。一年中降雹主要集中在5月至9月，其中6月份降雹19次，占47次降雹总数的40.4%。从一天时间看，夜间（20时至次日8时）降雹2次，占4.3%；上午（8时至12时）降雹2次，占4.3%；下午（12时至20时）降雹43次，占91.4%。

密云县雹线有3条，均自西北走向东南：第一条起自大洼尖山，经冯家峪、半城子、不老屯、上甸子、高岭、太师屯、北庄、大城子进入平谷县；第二条也起源于大洼尖山，顺白马关河谷南下经冯家峪、石城、溪翁庄、密云镇、河南寨、从东邵渠出境；第三条源于云蒙山西麓，顺西沙河南下，经卸甲山、西田各庄、十里堡、河南寨进入顺义县。密云县多雹地带自西北走向东南，与雹线基本一致。东北部山区为少雹区。

暴雨　密云县暴雨、大暴雨时有发生。暴雨主要集中在7月和8月。1957年至1989年100毫米以上大暴雨出现过12次，其中7月份8次，8月份4次，平均每年0.36次，3年1遇。50毫米以上暴雨开始最早时间是1978年6月9日，结束时间最晚的是1977年10月29日。100毫米以上大暴雨开始时间最早为7月1日，结束时间最晚为8月27日。暴雨和大暴雨中心均在云蒙山地区，向东北伸出一条暴雨带，影响密云水库周围地区。尤其是水库西北山区，常因大暴雨引发洪水及泥石流。

2-11表　　北部山区7、8月份平均≥50毫米暴雨日一览表　　单位：次

	番字牌	四合堂	冯家峪	半城子	上甸子	不老屯	古北口	高　岭	新城子	曹家路	石　城	平　均
7月	0.4	0.8	0.6	0.6	0.3	1.0	1.0	1.0	0.5	0.2	1.0	0.7
8月	0.6	0.7	0.6	1.4	1.3	1.1	1.0	1.0	0.8	0.3	1.6	0.9
全年	1.0	1.5	1.2	2.0	1.6	2.1	2.0	2.0	1.3	0.5	2.6	1.6

连阴雨　连阴雨发生在麦收时或秋季农作物灌浆时，可造成一定程度的灾害。1957年至1989年，密云县麦收季（6月15日至7月3日）共出现连阴雨13次，为10年3至4遇。其中1967年和1986年各出现2次；秋作物灌浆期（8月中旬至9月上旬）共出现连阴雨18次，其中1978年出现过3次。

2—12表　　麦收期间连阴雨出现次数、频率一览表

时　间	6月中旬	6月21日至25日	6月26日至30日	7月1日至3日	合　计
次　数	2	3	3	5	13
频率%	6.1	9.1	9.1	15.2	39.5

2—13表　　秋季连阴雨情况一览表

时　间	8月中旬	8月下旬	9月上旬	合　计
总次数	9	7	2	18
百分比（%）	50	38.9	11.1	100
平均雨量（毫米）	72.9	76.1	15.4	

二、物候

植物候

加拿大杨：芽开放期3月13日至4月1日；始展叶期4月6日至24日；始开花期3月19日至31日；秋天叶子始变色期9月26日至10月12日；始落叶期10月8日至30日。

旱柳：芽开放期3月20日至28日；始展叶期3月29日至31日；始开花期3月29日至4月4日；种子成熟期4月20日至5月5日；秋天叶子始变色期10月23日至31日；始落叶期10月26日至11月12日。

枣树：芽开放期4月24日至5月2日；始展叶期5月1日至8日；始开花期5月28日至6月3日；果实成熟期9月8日至20日；秋天叶子始变色期10月6日至22日；始落叶期10月12日至27日。

马莲：萌动期2月26日至3月20日；始展叶期3月7日至29日；始开花期4月27日至5月8日；种子始成熟期6月20日至23日；始黄枯期10月12日至16日。

动物候

大雁：最早始见11月12日，最晚绝见翌年2月17日。

家燕：最早始见4月19日，最晚绝见8月7日。

蚱蝉：最早始鸣6月14日，最晚绝鸣10月15日。

三、气象候

初霜：最早9月20日，最晚10月30日。

终霜：最早4月20日，最晚5月2日。

初雪：最早11月2日，最晚11月17日。

终雪：最早3月12日，最晚3月31日。

土壤表面冻结：最早11月11日，最晚11月24日。

土壤表面解冻：最早2月27日，最晚3月1日。

第一次春雷声：最早3月26日，最晚5月18日。

最后一次闻雷声：最早9月30日，最晚10月19日。

第四节 水系与水文

一、水系

潮白河水系

潮白河为海河流域北系四大河流之一，上游分潮河、白河两大支流。

潮河 源于河北省丰宁县草碾沟南山下，古称鲍丘水。自古北口入县境，流经古北口镇和上甸子乡、高岭乡与太师屯镇交界地区，至大漕村西入密云水库，长24公里，常年有基流。河道蜿蜒于山岭之间，每到汛期，洪水咆哮而下，声如响潮，故名潮河。自碱厂流出水库，经穆家峪乡、巨各庄镇、河南寨乡与密云镇交界地区，至河漕东与白河相汇。长31公里，河道宽100米至500米，境内流域面积451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总量4 542.4万立方米。年际来水量差异显著，丰水年1973年最大来水量8.8亿立方米，枯水年1972年来水量仅1.209亿立方米。下会水文站水文资料记载，1973年5月30日最小径流量仅0.06立方米/秒，1964年8月21日最大径流量为1 450立方米/秒。

潮河支流有7条：

小汤河 源于河北省滦平县五道沟，从小关门入县境，经司马台，于北甸子入潮河。境内长17公里，流域面积41.52平方公里。

安达木河 源于河北省承德县金鼓西堂村，自关门入境，流经新城子、东庄禾乡，由太师屯镇桑园村入潮河，境内长50公里，流域面积241平方公里，河道纵坡9.1‰，常年有基流，多年平均径流量6 980万立方米。

西河 源于上甸子乡西北部的酒漏子山南麓，东南流经田庄、下河，于瑶亭东注入潮河。长15公里，流域面积60平方公里。为季节性河流。

清水河 源于河北省兴隆县青杏、北大道一带，由关上村入县境，流经北庄乡、太师屯镇，于东田各庄北入密云水库。支流大黄岩河、小黄岩河分别源于兴隆县北双洞、好地子，于北庄村南入清水河。境内长36公里，流域面积157平方公里，河道纵坡1.1‰，常年有基流，多年平均径流量1.17亿立方米。

道人溪 源于太师屯镇高峪村一带，流经龙潭沟，于上庄子入密云水库。全长5.6公里，流域面积34.7平方公里，河道纵坡3.8‰，多年平均径流量780万立方米。

红门川河 源于河北省兴隆县黄门子一带，在荣家台附近入境，经大城子、沙厂，由辛安庄南入潮河。全长20.5公里，流域面积约145平方公里，河道纵坡1.3‰，河道常年有基流，多年平均径流量3 600万立方米。

牤牛河 源于西驼古村一带，流经半城子、车道岭、于西学各庄西入密云水库。全长

26公里，流域面积127.8平方公里，河道纵坡1.5‰，多年平均径流量2 700万立方米。

白河　源于河北省沽源县境内，古称沽河。自龙门沟入县境，流经四合堂和石城两乡，于鹿皮关注入密云水库。此段长20公里，河床镶嵌在峡谷中，最窄处仅10多米，比降大，水流湍急，切割作用大，多呈“V”字型。于溪翁庄从水库泄出后，经溪翁庄镇、密云镇，在十里堡乡河漕村东与潮河相汇，称潮白河。水库以上河段常年有基流，水库以下河段长27公里，河道开阔，因水库多年不放水，已成干河道。县内流域面积320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总量为3 994.2万立方米。最大与最小径流量相差悬殊。1972年6月15日径流量0.88立方米/秒，7月28日径流量2 250立方米/秒。据历史洪水调查资料记载，1939年洪峰（尖岩至溪翁庄河段）径流量达1.12万立方米/秒。年际来水量差异显著，1961年来水量为3.972亿立方米，1974年来水量为13.38亿立方米。

白河支流有4条：

白马关河　源于番字牌乡前火石岭，流经番字牌、白马关、冯家峪、西庄子，于后宝育岭入密云水库。全长34.5公里，流域面积约228平方公里，河道纵坡1.1‰，常年有基流，多年平均径流量4 300万立方米。

蛇鱼川河　源于石城乡山神庙村一带，流经转山子、西湾子，于东湾子村南入密云水库。全长13.4公里，流域面积27.3平方公里，河道纵坡3.4‰，多年平均径流量517万立方米。

西沙河　源于怀柔县黄土梁一带，过大水峪沿怀柔、密云交界南流，于瞳里村北流入县境内，至建新村出境，于怀柔县境内入潮白河。境内长10.2公里，流域面积94.5平方公里。

水川河　发源于云蒙山南麓，东南流经对家河，于水堡子入密云水库，全长13公里，流域面积27平方公里。

潮河与白河于河漕村汇合后始称潮白河。南流10公里至平头村出境，入怀柔县，境内流域面积89平方公里。潮、白二河原汇于顺义县牛栏山，明嘉靖年间引白壮潮以通漕运，始汇合于河漕村。

蓟运河水系

错河　属蓟运河水系沟河支流，源于东邵渠乡银冶岭村一带。流经西邵渠、东邵渠于太保庄村南出境入平谷县。境内长13.4公里，流域面积103.3平方公里。

2—14表　　潮白河径流量分配一览表　　单位：亿立方米

地　点	年　均	最大月	最小月	3至5月	6至8月	9月11月	12至2月
张家坟	7.86	2.34	0.21	0.88	4.24	1.92	0.82
密云水库	1.57	4.88	0.36	1.55	8.97	3.73	1.44

二、水文

地表水

全县自产地表水多年平均总量为4.4亿立方米，其中密云水库以北地区自产地表水约2.5亿立方米，占57%；库南地区自产地表水约1.9亿立方米，占43%。全县每平方公里

自产地表水多年平均量为22.3万立方米。库南各乡镇自产地表水每平方公里多年平均量为25万立方米，库北各乡镇自产地表水每平方公里多年平均量为21.5万立方米。除个别地区外，自产地表水在全县分布较均衡。

入境地表水多年平均量1.4亿立方米，出境地表水多年平均量4.8亿立方米，占天然来水量的82.7%。出境水主要是密云水库调水。

地下水

密云县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山区、丘陵地区地下水主要埋藏在基岩裂缝中，其次是山间河谷第四系地层中。水的类型主要是裂隙水、溶岩裂隙水、孔隙水。基岩含水层富水性不均，水位变化大。碳酸盐岩类地层中含水较为丰富，但水位低，开采较困难。第四系孔隙水多沿河富水，风化裂隙水水量小，季节性变化强，不稳定。平原地区位于潮白河冲积扇顶部，地下水为第四系孔隙潜水。第四系地层厚达230米，主要含水层埋深在100米以内，为单一厚层分布，南厚北薄，厚度20米至80米，统军庄一带达到123.42米。地下水埋深北部为10米至20米，南部除县界局部地段外，大部在3米以上，南浅北深，由深变浅。地下水补充主要是大气降水，地表水渗入和农灌渗入，平原区有山区侧向径流和密云水库放水补给。全县地下水补给量丰水年一般为4.27亿立方米，枯水年一般为4.15亿立方米，年开采量丰水年为0.78亿立方米，枯水年为0.84亿立方米，开采量仅占允许开采量的18.3%和20%。地下水位丰水年上升，枯水年下降。由于3年大旱，1973年6月平原地区出现历史最低水位，潜水水位下降2米至5米。因密云水库截断潮白河潜流，库南地下水位明显下降。

地下水排泄。库北流入密云水库，库南除东邵渠地区流入平谷地区外，山区补给平原，然后以地下径流形式流向顺义、怀柔，年出境地下水3.70亿立方米。地下水中泉水溢出量不大，县内干旱季节测得流量的泉有105个，年径流量381.71万立方米。据1981年北京测量，全县没有一个水量大于每秒30升的泉。历史上有名的圣水泉已干涸，渤海寨的渤海泉已被密云水库淹没。

水情

水质　县内地表水、地下水均达到饮用水和渔业用水的国家二级水质标准，pH值在7.3至8.0间，总硬度在25度以下。地表水平均污径比为1∶38，地下水属矿化度低于0.26毫克/升的中酸钙镁型水，各项污染指标均低于国家标准。大城子乡的北庄头，巨各庄乡的沙厂、龙塘子，穆家峪乡的碱厂，番字牌乡的榆树底下含氟量高（详见卫生章防疫节）。

2—15表　　河流水质综合评价指数一览表

河流		白河	白马关河	水川河	潮河	清水河	潮白河	潮白河	潮白河	潮白河	潮白河	潮白河	潮河	白河	潮白河
观测点		大关桥	石佛桥	水堡桥	辛庄	葡萄园	白河主坝	潮河主坝	内湖	库中西	库中东	白河电站	放马峪污水	密云铁路桥	河漕
有机污染物	均值	2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2
	极值	3	2	4	2	1	2	2	2	2	2	1	2		2
五项毒物	均值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极端	1	1	2	1	1	1	1	1	1	2	1	1		3

2—16表 特殊离子分析含量一览表

项目	水质标准 毫克/500克	取样地点									
		霍各庄	达岩	溪翁庄	链条厂	河北庄	南菜园西南	十里堡	东菜园	季庄	密云城内
砷 (AS)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6	0.00	0.00	0.00	0.014
酚 (C_6H_5OH)	0.001	0.002	0.002	0.002	0.001	0.002	0.004	0.002	0.002	0.001	0.00
氰化物 (CN)	0.01	0.00	0.00	0.00	0.00	0.001	0.00	0.00	0.00	0.00	0.00

冰情 密云县冬季寒冷，水温低于零摄氏度，存在结冰现象。初冰期在10月至11月底，终冰期在3月初至3月底，年冰期一般在100天以上。封冻时间一般在12月初至1月底，解冻时间2月上旬至3月中旬。一般讲，冰情和封冻天数，山区大于平原，山后大于山前。据观测，白河张家坟水文站封冻期77天，冰情期122天，河流冰厚0.28米至0.56米，平原比山区厚度小，山前比山后厚度小。

沙情 密云县河流受地质、地貌、气候、植被等自然因素和人类活动等条件影响，含沙量较大。潮白河水系多年平均含沙量每立方米在1.50公斤至5.50公斤之间，白河最大含沙量大于每立方米80公斤，含沙量最小的清水河每立方米也在20公斤左右。由于河流含沙量和径流量成正比，故每年6月至9月含沙量最大，一般占全年总输沙量的80%以上。最大月含沙量出现在7月，一般占全年总输沙量的40%以上，冬季12月至下年2月含沙量最小。中小河流有6个月至8个月为清水流，无含沙量存在。据密云水库测定，年最大输沙量，白河为964万吨，潮河为897万吨。

2—17表 主要河流悬移质含沙量一览表 单位：公斤/立方米

河流	测站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最大年含沙量
白河	张家坟	0.09	0.10	0.21	0.36	0.13	1.75	9.51	5.67	1.13	0.09	0.05	0.07	3.61	1965年80.8
潮河	九松山	0.07	0.09	0.13	0.12	0.15	1.09	4.10	3.40	0.43	0.13	0.06	0.04	2.25	1958年55.6
清水河	葡萄园	0	0	0	0.03	0.02	0.62	2.16	0.55	0.21	0	0	0	1.53	1962年20.0

水能 密云县河流落差大，水流急，且多常年性河流，水能资源丰富。全县14条河流水能理论蕴藏量4.20万千瓦，其中可开发量1.68万千瓦。至1990年，全县已建起小水电站25座，装机总容量有8 686千瓦，占水能理论蕴藏量的21.6%，占水能可开发量的52%。

2—18表　　水能资源及开发情况一览表

水系	河流名称	长度（公里）	落差（米）	流量（立方米/秒）	理论蕴藏量（千瓦）	已开发		开发量占蕴藏量（%）
						处	千瓦	
潮河水系	潮河上游	24	120	5	3 600			
	牤牛河	26	400	3	7 200	2	750	10.4
	小汤河	4.8	130	0.2	156	1	160	102.5
	安达木河	50	460	3	8 280	5	2 587	31.2
	清水河	36	200	4	4 800	4	895	18.6
	道人溪	5.6	280	0.5	840	2	79	9.4
	红门川河	205	320	2	3 840	4	920	24
	潮河下游	31	6.5	3	1 170	1	120	10.3
白河水系	白马关河	34.5	460	0.4	1 104	2	95	8.6
	白河上游	20	140	10	8 400	3	3 025	36
	蛇鱼川河	13.4	503	0.2	636			
	白河下游	26.5	53	0.5	159	1	55	34.6
	西沙河	10.2	53	0.5	19			
合计					40 204	25	8 686	21.6

第五节　土　壤

全县土壤分3大类8个亚类27个土属，107个土种。土壤覆盖面积290.8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87.1%；裸岩裸滩9.1万亩，占总面积的2.8%；水面33.6万亩，占总面积的10.1%。

全县土壤pH值在5.9至8.5之间，大部居中性或微碱性。土壤以褐土为主，部分中山棕壤在森林植被破坏后逐步演化为褐土。库南潮白河两岸在密云水库修建后，地下水位显著下降，部分潮土向褐土演变。

一、土壤类别

棕壤

主要分布在县境西北部和东北部海拔800米至1 730米的中山区林地。集中分布在云蒙山、大洼尖山、黄花山、锥峰山、雾灵山地区，面积约12万亩，约占全县总面积的3.6%。母质为各类岩石的风化物。

褐土

此为全县主要土壤类型，海拔在60米至800米之间的地区均有分布。面积约277.83万亩，约占全县总面积的83.2%。

淋溶褐土亚类，主要分布在低山、丘陵区。面积约205.39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61.5%。母质为各类风化物残坡积物。

山地碳酸盐褐土亚类，主要分布于东北部新城子、古北口、东庄禾镇部分地区和西田各庄乡东北部。面积12.2万亩，约占全县总面积的3.7%。母质为钙质岩和硅质岩类。

碳酸盐褐土，主要分布在低山、丘陵、河谷地的东邵渠乡、穆家峪乡东南部及古北口镇部分地区。面积约2.6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0.8%。母质为石灰岩类及黄土性洪积冲积物。

普通褐土亚类，主要分布在低山、丘陵、山麓阶地、冲积扇上部的溪翁庄、卸甲山、密云等乡镇和河南寨、巨各庄、东邵渠、檀营、穆家峪、太师屯、不老屯、高岭等乡镇的部分地区。面积26.72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8%。母质为各类岩石风化物的残坡积物及洪冲积物，以非碳酸盐、黄土、红土母质为主。

褐土性土亚类，主要分布在平原地区的卸甲山、西田各庄、十里堡、河南寨、密云等乡镇和巨各庄、穆家峪、太师屯、不老屯、高岭、北庄、大城子等乡镇的部分地区。面积27.81万亩，约占全县总面积的8.3%。母质是近代河流冲积物、洪积冲积物及卵石滩上的人工堆垫物质。

潮褐土亚类，分布在冲积扇平原的西田各庄、十里堡、穆家峪乡部分地区，面积3.07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0.9%。母质为洪冲积物。

潮土

分布在冲积低平原和河漫滩，主要在河南寨南部，古北口也有分布。面积1.01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0.3%。母质为洪冲积物。

二、物理结构

山地丘陵多为壤质土壤，块状结构，活土层容量1.3克/立方厘米至1.5克/立方厘米，普遍偏高，通透性差，易板结。平原区多沙质土壤，有相当面积的卵石体或卵石底，风蚀严重，漏水肥。

三、肥沃度

山区自然肥力大部分地区较协调，有机质、全氮含量较高，但磷含量不足。低山薄土地带，氮磷失调。在耕地中，近60%有机质、全氮严重缺乏，近50%严重缺磷，特别是平原沙地，约有5万亩磷、钾都缺。

2-19表　　山地、耕地土壤养分含量一览表

有机质		全氮		速效磷		速效钾		
%	级	%	级	PPM	级	PPM	级	类型
1.08	7	0.07	7	25.5	6	103.4	6	NP缺乏

第六节　植　被

一、植被的垂直分布

海拔800米以上的中山区，阴坡有一定面积的次生落叶阔叶林，以桦、栎、山杨、椴、

槭等为主。林下生长着榛、胡枝子、羊胡子草等灌草丛。海拔1 000米以上，桦树增多，在雾灵山区还可见零散的云杉和落叶松。阳坡以落叶灌丛为主，其间散生着松、柏、榔等，仍保留有小片侧柏林。海拔800米以下的低山阳坡主要是荆条、山杏、酸枣、菅草、白草等灌草丛，荆条丛占优势。土厚的地方，散生着榛、榆等乔木。阴坡以绣线菊、蚂蚱腿子等中生落叶灌木组成的杂灌丛为主，部分地区有以栎树为主的阔叶林，还有油松人工林等。丘陵区以灌草丛为主，有面积不等的油松、刺槐等人工林。土层深厚的地区多数已开辟为果园或果粮间作区，生长着杏、栗、苹果、梨、红果等果树。

平原地区，原始植被遭到破坏，大部分地区成为农田或村镇。水库和水塘中发育着沉水和浮水的水生植物。

二、植被分区

西北部中低山辽东栎、山杨林、萌生丛及灌丛区 主要包括番字牌、四合堂、石城全部，卸甲山乡西北部，冯家峪、半城子、上甸子乡北部地区。该区植被覆盖较好。以林木和萌生丛为主。有辽东栎林、山杨林，分布在海拔800米以上的阴坡，还有少量油松林和侧柏林。萌生丛有辽东栎萌生丛和北鹅耳枥萌生丛，主要分布在阳坡。

东北部中山山杨林、辽东栎林及灌丛区 主要包括新城子乡东部，东庄禾乡东南部、北庄乡东北部部分地区。该区是雾灵山区的一部分。气候温凉湿润，土层较厚，很有利于森林发育。现仍有山杨林、辽东栎林、椴树林和零星云杉。

中北部和东南部低山、丘陵灌丛、灌草丛、人工林、果园及农田区 包括全县除西南平原和西北、东北部中低山区外的所有地区。该区人为影响突出，山坡下部和山麓台地多辟为农田和果园，各种果林（梨、苹果、核桃、板栗、红果、杏等）分布广泛。人工林地较多，如油松林、侧柏林、栎林、洋槐林等。山地无树荒坡，视人为影响程度的不同，分布着半旱生的荆条灌丛和散生荆条、菅草、白羊草灌草丛；阴坡分布有中生的绣线菊灌丛和蚂蚱腿子灌丛。该区水土流失严重，坡地土壤瘠薄，绿化任务艰巨。

西南部平原区 位于潮白河冲积扇上部。从气候、土壤条件看，原生植被应为温带落叶阔叶林区，但因开垦历史悠久，天然植被早已彻底改变。栽培植被居优势，已成为密云县粮食、蔬菜、果品生产基地。

第七节 自然灾害

密云县为旱、水、雹、虫、地震等自然灾害多发地区。见于文献记载者择要分录于下。

一、旱灾

元

延祐元年（1314）冬无雪，至春草木枯焦。

明

成化十九年（1483）大旱。

嘉靖四十年（1561）春、夏大旱，兼有蝗蝻，田禾无收，民食无着。

万历四十八年（1620）七、八、九月间大旱，草木皆枯。

清

康熙五十五年（1716）大旱。

康熙六十年（1721）自春至夏大旱，禾谷无收。

道光三年（1823）春大旱。

道光十二年（1832）大旱，至次年六月始雨，饿殍无数。

咸丰四年（1854）大旱，粮菜欠收。

同治六年（1867）春至夏大旱，斗米千钱。

光绪三年（1877）夏大旱。

中华民国

1928年秋，大旱。

1935年大旱，全年降水仅381毫米。

1946年8月至1947年夏，大旱，无雨雪，地龟裂。全县有8 200亩耕地绝收或减产，有16.5万人挨饿。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1年夏旱，新城子枯死庄稼1 300多亩，全县受灾面积23.6万亩。

1952年旱，全县受灾面积34.15万亩。

1960年春旱，3月至5月降水仅15.1毫米。

1963年大旱，是自1899年以来冬春降水最少的一年，沙性土壤含水率仅有3%至5%。

1972年大旱，至7月19日始降透雨。山区30厘米至60厘米土层内无湿土。到6月全县114座蓄水工程有112座将水用尽，751眼机电井有115眼干枯。除白河外，其他大小河流全部断流。全县受灾面积33.4万亩，减产粮食2 700多万公斤。

1976年春旱，除白河、潮河、清水河外，其他河流全部断流，全县小水库、塘坝蓄水全部放空。东邵渠公社5个大队吃水危机。全县夏粮减产1 000多万公斤。

1980年大旱，汛期未汛，全县粮食比上年减产1 900多万公斤。

1982年大旱，地下水位下降，密云水库以南地区平均下降4米，库北下降1.97米。全县2 327眼水井有707眼只出半管水，600眼干涸。平原地区22个村庄吃水困难。经全力抗旱，仍减产粮食730多万公斤。

二、水灾与泥石流

唐

贞元八年（792）七月，檀州大水，平地水深1.5丈。

金

贞祐二年（1214）六月，大水，潮河、白河溢，漂古北口铁裹关门至老王谷。

元

泰定二年（1325）五月，大水，平地深1.5丈，七月河决。

泰定三年（1326）七月，大风雨雹，潮、白河决，禾稼尽毁。

明

永乐十二年（1414）九月，淫雨坏古北口城。

永乐二十二年（1424）四月，淫雨坏密云城。

天顺七年（1463）七月，密云地区山水骤涨，军器、文卷、房屋俱没。

成化六年（1470）九月大水，冲塌古北口关城、墩寨、堤坝及县城南北城墙。

成化十一年（1475）九月，山水泛滥，冲塌古北口及县城一带关隘、城墙。

嘉靖三十三年（1554）大雨经旬，潮、白河决，冲毁县城东南、西北二角，死人以千数。

嘉靖三十八年（1559）淫雨3个月，坏屋伤禾。

万历十五年（1587）大水河溢，冲毁县城南门外广济桥。

清

顺治五年（1648）五、六月，大水，白河决，冲毁密云城堤。

顺治十年（1653）六月，雷雨暴至，白河水高数丈，漂没民居。

康熙七年（1668）七月，大雨5昼夜，白河水溢，毁县城西北城角。

康熙六十一年（1722）七月大雨，白河溢，冲毁护城堤坝百余丈，坍塌土牛城墙320丈。

乾隆四十九年（1784）七月初六至初七，风狂雨大，潮河水涨3余丈，桥梁尽毁。

嘉庆六年（1801）六月大雨5昼夜，大水，县城西北隅圮。

嘉庆二十四年（1819）古北口大雨，山洪陡发，潮河水涨丈余，密云、滦平二县冲毁房1 738间，漂没男女221人。

道光二十八年（1848）七月，潮、白二河涨发，大水浸县城，城西石子坝又圮。

同治十年（1871）五月二十二日，白马关大雨雹，平地水深3尺，冲走200余人。

同治十一年（1872）七月，大水，潮、白河溢，浸县城，毁城西石子坝30余丈。

光绪十二年（1886）六月中旬，连日大雨，山洪暴发，河水陡涨。七月十五日至二十日大雨滂沱，通宵达旦，山水、河水连通，一片汪洋。

光绪十六年（1890）五月二十八日始，大雨5昼夜，七月二十九日后又连日大雨，造成严重水灾。

宣统元年（1909年）五月，暴雨兼旬，潮、白河涨发，县城北隅几陷。

中华民国

1925年8月5日大雨成灾。

1939年7月26日大水，白河溪翁庄水文站最大流量11 200立方米每秒；潮河碱厂水文站3 100立方米每秒，冲毁铁路大桥和公路，交通中断。县城3门进水，城外一片汪洋，冲毁护城坝，西北城角倒塌。

1948年夏，潮白河暴涨，冲毁沿岸土地3万余亩。

1949年6月25日至8月4日淫雨，7月29日山洪暴发，潮白河汇合口流量5 470立方米每秒，受涝面积12 685亩，冲淤土地28 000余亩，减产粮食183万公斤。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4年暴雨，其中一次最大降雨124毫米，河水涨发。全县冲毁土地2 584亩，沥涝成灾94 200多亩，倒塌房屋1 087间。

1955年8月中旬连降暴雨，诸河水位上涨。8月17日晨白河水位距护城坝顶不足20厘米。清水河溢，墙子路南街水深达半米以上，部分房屋倒塌。全县冲淤土地3 206亩，毁坏房屋1 120间，死3人。

1957年7月26日，朱家湾乡连降暴雨2小时，引发和尚峪豹子涧泥石流，毁房3间，死1人，伤4人。

1958年7月10日至15日降雨200多毫米，九松山降雨高达280.5毫米，河水涨发。潮河最大流量3 140立方米每秒。洪水涌进县城东门，水深1米以上。沿潮河20多个村庄被洪水包围，2 700人被困。全县5万余人紧急抢险救人，解放军200余官兵携水上救护器材参加抢救，数日后被困群众脱险。洪水冲毁小水库、塘坝162座，渠道、沙坝44 700多米，毁房1 643间，死17人，伤15人，冲光土地5.1万亩，受灾耕地25.8万亩。

1959年7月19日16时至20时，张家坟、冯家峪分别降雨190毫米和114毫米，黑山根、西口外、西白莲峪等5处发生泥石流，冲走房屋84间，倒塌房屋1 320间，死9人，伤27人。受灾耕地77 600多亩。

1969年8月10日21时至24时，石城、冯家峪降雨264.9毫米，暴发特大山洪及泥石流，受灾耕地11 500多亩，冲毁土地3 500多亩，冲走房屋265间，死71人，伤22人，其中仅莲花瓣大队就死42人，伤9人。

1976年7月23日10时，古北口、上甸子、半城子、冯家峪、高岭等10个公社降暴雨，田庄雨量最大，10时至12时降雨288毫米。河流出现特大洪水，潮河最大洪峰流量达2 300立方米每秒，安达木河1 000多立方米每秒。洪水引发泥石流。东白莲峪、西台子、半城子第四生产队、大羊台、西沟5个自然村遭毁灭性袭击。全县死亡105人，冲毁房屋3 574间，耕地27 500余亩。

1977年7月28日至30日，番字牌降雨182.1毫米，仅30日夜降雨即达126毫米，白马关河洪水暴发，公路被冲毁。31日晨黄梁根突发泥石流，冲毁房屋37间，死8人，伤7人。

1982年8月5日，大城子乡汗峪发生泥石流，冲毁房屋46间，死13人，伤9人。

1989年7月21日至22日，北部山区暴雨成灾，其中番字牌乡日降雨361.2毫米，小西天日降雨580毫米。暴雨造成824处山体滑坡，9处泥石流，冲毁土地3 788亩，冲淤土地4 544亩，冲毁房屋7 502间，死18人，伤435人，直接经济损失4 700多万元。

三、雹灾

元

泰定二年（1325）七、八、九月，雨雹。

明

万历二十三年（1595）大雨雹，砸坏庄稼。

万历二十七年（1599）四月，大雨雹，伤麦。

天启二年（1622）四、五月，雨雹。雹如鸡蛋，砸坏屋瓦、庄稼。

清

康熙四十四年（1705）八月，雨雹，砸坏庄稼。

咸丰元年（1851）五月，北部地区雨雹，部分庄稼受灾。

同治十一年（1872）四月，大雨雹。

中华民国

1949年9月18日下午，下营、古北口、董各庄、石匣等区降雹。受灾面积11 855亩，

粮食减产三成至六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4年6月9、10、11日，赶河厂、西田各庄、石匣、城关区分别降雹。受灾耕地22 298亩。

1956年9月，古北口、新城子、东田各庄区普降冰雹。受灾面积13.8万亩，粮食减产57.3万公斤。

1959年6月6日，西田各庄、塘子、新城子3个公社先后降雹，其中河北庄村午后2时降雹45分钟，积雹30多厘米，伤2人。20日午后高岭公社11个村降雹。22日午后西田各庄、城关、张家坟3个公社先后降雹。3次降雹受灾面积106 788亩。

1961年6月20日，石城、高岭、古北口公社的大部地区和城关、河南寨、西田各庄公社部分地区降雹，雹粒大似鸡蛋，小如玉米粒，平地积雹10厘米以上，凹地最厚雹层达1米多。受灾耕地55 005亩，砸死1人，伤12人。

1976年8月30日19时30分，城关、西田各庄、卸甲山、溪翁庄、穆家峪、河南寨、东邵渠、巨各庄、大城子9个公社降冰雹，其中白道峪大队冰雹大如核桃，太子务大队积雹厚达6厘米。9月28日13时至14时，半城子、不老屯、高岭、太师屯、大城子5个公社37个大队降冰雹、冰雹大如鸡蛋，小如栗子。两次降雹使10万多亩耕地受灾，除粮食、蔬菜严重减产外，还减产水果145万多公斤。

1984年，4次降雹成灾，受灾耕地6万亩，其中东邵渠乡灾情最重，13个行政村的80%庄稼被砸。

1985年，进入6月后降雹3次，穆家峪、河南寨、溪翁庄、巨各庄、大城子、东邵渠、太师屯、北庄、高岭、上甸子、古北口、半城子、冯家峪等13个乡镇受灾耕地10.3万亩，减产粮食727万公斤，水果200万公斤。

1986年7月11日，东邵渠、巨各庄、穆家峪、溪翁庄等乡镇遭受特大雹灾，计有4万余亩粮田、0.3万亩菜田、50万株果树绝收或减产。

四、虫灾

元

至大三年（1310）五月，蝗。

明

洪武十五年（1382）三月，蝗祸。

嘉靖二十年（1541）蝗食禾，斗米百钱。

嘉靖三十九年（1560）七月，蝗食禾，几尽。

崇祯十二年（1639）六月，蝗蝻食禾，几尽。

清

顺治十三年（1656）七月蝗，八月蝻。

咸丰五年（1855）九月，飞蝗蔽天。

中华民国

1928年秋，蝗蝻食谷。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城关、石匣、西田各庄地区2 328亩耕地遭虫害，粮食减产五成。

1951年，全县20多万亩庄稼遭虫害。

1955年，黑绒金龟子为害10余村，西邵渠13亩黑豆苗、新城子40亩薯秧被吃光。

1956年，钻心虫为害。全县10万亩玉米、9万亩高粱植株被害率达40%左右，重者达80%。

1959年，西田各庄、城关、溪翁庄地区谷子钻心虫为害，被害株率达20%，苍头村最重，被害株率达80%。

1960年发生高粱条螟，被害株率达40%，严重被害的高粱达1 300亩。

1965年夏，大小漕村蝗虫为害，每平方米有蝗虫40多头。小漕村40亩谷子被吃光。

1973年，麦蚜、红蜘蛛为害小麦，受害小麦达6万多亩。

1987年发生二代粘虫，受害耕地13万亩，其中1 000亩庄稼被吃光。

1990年8月上旬，发生三代粘虫，季庄农场夏播玉米每平方米有粘虫850头以上，受害耕地2 000亩，其中1 500亩绝收。

五、震灾

明

成化二十年正月初二（1484年1月29日），京师发生6.75级强震。密云、古北口城垣、墩台、驿堡多有倒裂，人有压死者。

清

康熙十八年七月二十八（1679年9月2日）巳时，以平谷、三河县为震中发生8级大地震。密云县烈度为7度，塌坏房屋无数，县城鼓楼震毁，古北口山裂。

康熙五十九年六月初八（1720年7月12日）巳时，河北沙城7级强震波及密云。密云烈度为7度，县城鼓楼与仓房山墙倾倒，民居大部倒塌，夜皆露宿。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76年7月28日，河北唐山大地震波及密云，密云烈度为6度至7度。全县震坏房屋23 292间，死6人，伤160人。密云水库白河主坝内侧防水层震裂滑坡，解放军一部及密云、通县、顺义等县民工共2万余人紧急会战水库固坝抢险。

六、风灾

元

至顺二年（1331）五月，大风，柳林行宫内大木拔。

明

嘉靖二十九年（1550）三月酉戌时，黑气亘天，恶风大作，飘屋瓦，走沙石，至次日方息。

天启二年（1622）四月，大风，坏屋瓦，伤禾稼。

崇祯十七年（1644）正月初一，大风霾昼晦。三月大风霾，昼晦。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2年，8 590亩庄稼遭风灾，7 800亩庄稼遭霜害。

1961年6月20日，大风，刮倒树木36 679棵，致使61 552棵果树未挂果。

1986年7月11日大风，风力达8级以上，刮折、刮倒树木2万余株，刮倒架线电杆288根，损坏电力、通讯线路75.5公里，经济损失4 000万元。北穆家峪倒树砸坏汽车3辆和手扶拖拉机1台、砸坏民房1 000余间。

第四章 自然资源

第一节 植 物

密云县野生植物已知的有110科394属772种，本节仅录主要科种。

卷柏科：垫状卷柏，旱生卷柏；

木贼科：木贼；

阴地蕨科：小阴地蕨（扇状阴地蕨）；

铁角蕨科：北京铁角蕨、密云铁角蕨；

水龙骨科：北京石韦、有柄石韦；

松 科：白杆（云杉、麦氏云杉）、青杆（刺儿松、魏氏云杉）、华北落叶松；

杨柳科：山杨、辽杨（臭梧桐，马氏杨）、旱柳、变种馒头柳、棉花柳、沙柳、皂柳（山柳）；

胡桃科：麻核桃（河北核桃）；

桦木科：白桦、黑桦、糙皮桦（臭桦）、榛（平榛），鹅尔枥（北鹅耳枥、土姜）；

壳斗科：麻栎（橡树）、栓皮栎、柞栎（槲树、大叶波罗）、蒙古栎（小叶槲树）、辽东栎（小青冈叶）、槲栎（小叶波罗）；

榆科：榆（家榆、榆树）、裂叶榆（大叶榆）、春榆（柳榆）、黑榆（山毛榆）、刺榆（枢）、小叶朴；

桑科：蒙桑；

荨麻科：麻叶荨麻（楸麻、荨麻）、宽叶荨麻（蜇麻）、细穗苎麻（小赤麻）、赤麻（三裂苎麻）；

桑寄生科：槲寄生（冻青）；

马兜铃科：北马兜铃；

蓼科：红蓼（狗尾巴花）、水蓼（辣蓼）、河北大黄、巴天酸模（土大黄）；

藜科：藜（灰菜）、猪毛菜、刺沙蓬；

苋科：反枝苋（西风谷）、牛膝（怀牛膝）；

商陆科：商陆（山萝卜）；

马齿苋科：马齿苋（马齿菜）；

石竹科：石竹；

金鱼藻科：金鱼藻（札草），东北金鱼藻；

毛茛科：草芍药（山芍药）、金莲花、升麻（兴安升麻、北升麻）、单穗升麻、两色乌头、草乌（北乌头）、雾灵乌头、白头翁、大叶铁线莲（草本女萎）、芹叶铁线莲（断肠草）、黄花铁线莲（粉叶铁线莲，透骨草）、毛茛（假酸毛茛、老虎脚爪草）；

小檗科：细叶小檗（针雀、三颗针）、大叶小檗（黄芦木）；

防己科：蝙蝠葛（山豆根、汉防己）；

木兰科：五味子（北五味子）；

罂粟科：白屈菜（山黄莲）、齿瓣延胡索、变种狭裂齿瓣延胡索；

十字花科：荠菜（荠）、碎米荠、沼生旱菜（蔊菜、水萝卜）、雾灵香花芥（雾灵草）；

景天科：瓦松、华北景天、景天三七（土三七、费菜）；

虎耳草科：东陵绣珠（东陵八仙花）、东北茶藨子（山麻子）、红升麻（落新妇）；

蔷薇科：大叶华北绣线菊、三裂绣线菊（三桠绣球）、花楸树（百花花楸）、龙芽草（仙鹤草）、地榆、华北覆盆子（覆盆子）、山杏（安杏、野杏）、西伯利亚杏（山杏）、稠李；

豆科：山合欢（山槐）、豆茶决明、苦参、野百合（农吉利）、天蓝苜蓿、草木犀、花木蓝（吉氏木蓝）、铁扫帚（木氏木蓝）、锦鸡儿、糙叶黄耆、扁茎黄耆、毛细柄黄耆、胡枝子、短序胡枝子（短梗胡枝子）、多花胡枝子、山豆花（绒毛胡枝子、毛胡枝子）、大野豌豆（薇）、假香野豌豆（大叶野豌豆）、野大豆（鹿藿）、葛（葛藤、野葛）、山绿豆（狭叶绿豆）；

酢浆草科：酢浆草；

亚麻科：野亚麻；

蒺藜科：蒺藜；

芸香科：臭檀、黄檗；

苦木科：臭椿、苦木；

远志科：瓜子金、远志、小扁豆；

大戟科：猫眼草（华北大戟）、京大戟（大戟）；

漆树科：盐肤本、红叶（黄栌）；

卫茅科：南蛇藤（蔓性落霜红）、刺苞南蛇藤、卫茅；

槭树科：元宝槭（平茎槭）、葛萝槭（楷槭）、青榨槭；

鼠李科：酸枣（棘）、东北鼠李、园叶鼠李、鼠李；

葡萄科：山葡萄、葎叶蛇葡萄（葎叶白蔹）、乌头叶葡萄（乌头叶白蔹、草白蔹）；

椴树科：蒙椴（小叶椴）、糠椴（大叶椴）；

猕猴桃科：猕猴桃（软枣子）；

堇菜科：双花黄堇菜、鸡腿堇菜、紫花地丁（光瓣堇菜）、球果堇菜；

秋海棠科：中华秋海棠（野秋海棠）；

瑞香科：狼毒（草瑞香）、狼毒；

五加科：楤木（虎阳刺）、刺五加（一百针）、无梗五加（短梗五加）；

伞形科：峨参、香根芹（山香根芹菜）、北柴胡、毒芹（钩吻叶芹、野芹菜花）、防风、蛇床、绿叶蒿本（叶蛇床、大岩茴香）、细叶蒿本（岩茴香）、蒿本（辽蒿本、香蒿本）、搜芹、当归（白根独活、搜芹）、大齿山芹（大齿独活，碎叶山芹）、石防风（前胡）、短毛独活（短毛白芷、东北牛防风）；

鹿蹄草科：日本鹿蹄草；

杜鹃花科：照山白、迎红杜鹃（蓝荆子、尖叶杜鹃）；

报春花科：翠南报春（翠南兰花、樱草）、点地梅（喉咙草、铜钱草）、七瓣莲；

柿树科：黑枣（软枣，迁君子）；

木犀科：白腊树、大叶白腊树、红丁香、毛叶丁香（巧铃花）、北京丁香、暴马丁香；

龙胆科：翼萼蔓（双蝴蝶）、小龙胆（石龙胆）、假水生龙胆；

萝摩科：紫花柘冠藤（紫花白前）、地梢瓜、竹灵消（直立白前）、白首乌（柏氏白前）、变色白前、鹅绒藤（白前）、牛皮消（白何首乌、耳叶牛皮消）；

旋花科：圆叶牵牛、裂叶牵牛（黑丑、白丑、喇叭花）、牵牛（喇叭花）、打碗花、菟丝子（豆寄生）、金灯藤（日本菟丝子）；

紫草科：砂引草（紫丹）、紫草；

马鞭草科：荆条；

唇形科：地笋、丹参、北京黄芩、大齿黄芩、黄芩、雾灵黄芩、筋骨草、木本香薷（紫荆芥）、香薷、藿香、裂叶荆芥、活血丹（连线草）、串铃草、糙苏、益母草（异叶益母草）、细叶益母草、大叶益母草、百里香、薄荷；

茄科：野海茄（山茄）、龙葵、酸浆（挂金灯、红姑娘、锦灯笼）、枸杞、宁夏枸杞（中宁枸杞）、天仙子（莨菪）、曼陀罗；

列当科：列当；

玄参科：沟酸浆、山西玄参（矮玄参）、地黄、北水苦荬、草本威灵仙（轮叶婆婆纳）；

透骨草科：透骨草；

车前科：平车前（小车前）、车前；

茜草科：中国茜草、少花猪殃殃、砧草（北方拉拉藤）、四叶葎、薄皮木；

忍冬科：接骨木、六道木、锦带花、忍冬（金银花）、北京忍冬、刚毛忍冬；

败酱科：糙叶败酱（墓头回）、异叶败酱；

葫芦科：土贝母（假贝母）、赤瓟；

桔梗科：桔梗、党参、羊乳（四叶参）、雾灵沙参、展枝沙参、石沙参；

菊科：山马兰（山野粉团花）、翠菊（江西蜡、六月菊）、东风菜、紫菀、小蓬草（小飞蓬、加拿大飞蓬、小白酒菊）、旋覆花（六月菊）、卷耳（菜木、苍子）、鳢肠（墨旱莲、旱莲草）、甘菊（野菊花）、紫花野菊、大籽蒿（白蒿）、茵陈蒿、艾蒿、魁蒿（五月艾）、苍术（北苍术、茅术）、牛蒡、刺儿菜（大刺儿菜、小蓟图）、烟管蓟、祁州漏芦（大花蓟、漏芦）、蚂蚱腿子、白缘蒲公英（山蒲公英）、蒲公英（婆婆丁）、苣荬菜（取麻菜、败酱草）、毛脉山莴苣、翼柄山莴苣、苦荬菜（抱茎苦荬菜）、苦菜（山苦菜）；

香蒲科：香蒲（水烛、蒲草）；

眼子菜科：眼子菜、菹草（扎草）；

茨藻科：大茨藻；

泽泻科：泽泻、野慈姑（狭叶慈姑）；

禾本科：林地早熟禾、多叶早熟禾、多年隐子草、画眉草、芦苇（芦、苇子）、鹅观草（弯穗鹅冠草）、圆柱披硷草、蟋蟀草（牛筋草）、虎尾草、大拂子茅、巨药剪股颖、大叶直芒草、光稃茅香（光稃香草）、稗（稗子、稗草）、野黍、马唐、狗尾草（油草）、白草、野

古草、荻、芒、白茅（茅根）、大油芒、牛鞭草、茬草、白羊草（白草）、黄背草（黄草、菅草）；

莎草科：水毛花、光果飘拂草、球穗莎草（头穗莎草、聚穗莎草）、球穗扁莎草、细叶苔草（羊胡子草、白颖苔草）、京苔草、宽叶苔草、扁杆苔草（阴地苔草）、早春苔草（亚柄苔草）；

南天星科：菖蒲（白菖蒲）、东北南星、一把伞南星（山苞米）、半夏（三叶半夏）、掌叶半夏（虎掌，狗爪半夏）；

鸭跖草科：鸭跖草；

浮萍科：浮萍（青萍）、紫萍；

灯心草科：小花灯心草、小灯心草；

百合科：龙须菜（雉隐天冬）、曲枝天门冬、长花天门冬、知母、黄花菜（金针菜）、小黄花菜、黄精、玉竹、长梗葱、薤白（小根蒜）、山韭、藜芦、轮叶贝母（一轮贝母）、有斑百合、山丹；

薯蓣科：野山药；

鸢尾科：野鸢尾（白花射干）、马蔺（马莲）、矮紫鸢尾（紫石蒲）；

兰科：二叶舌唇兰、手参（手掌参）、绶草（盘龙参）、华北对叶兰、羊耳蒜、紫点杓兰（小口袋花）、大花杓兰（大口袋花）、杓兰（黄花杓兰）。

楝科：香椿。

第二节　动　物

全县已知的主要野生动物有：

哺乳纲

犬　科：狐、狼；

鼬　科：獾（猪獾）、黄鼬（黄鼠狼）、青鼬；

松鼠科：花鼠（五道眉）、松鼠；

仓鼠科：黔、黑线仓鼠；

鼠　科：褐家鼠（大家鼠）、小家鼠、黑线姬鼠；

鼯鼠科：橙足鼯鼠（五灵脂、飞鼠）；

鼹鼠科：麝鼹；

兔　科：野兔；

猫　科：豹、豹猫（山狸子）；

猬　科：刺猬；

蝙蝠科：伏翼（家蝠）、山蝠；

鹿　科：狍子。

爬行纲

壁虎科：壁虎（守宫、蝎拉虎子）；

蜥蜴科：蜥蜴（麻蛇子）；

蝮蛇科：蝮蛇；

游蛇科：火赤链蛇、小游蛇、红点锦蛇；

龟　科：乌龟（草龟、山龟）；

鳖　科：鳖（甲鱼、团鱼）。

两栖纲

蛙　科：黑斑蛙（青蛙、田鸡）、金线蛙（青蛙）、狭口蛙（气鼓子）；

蟾蜍科：大蟾蜍（癞蛤蟆）。

鸟　纲

鹳鹳科：小鹳鹳（水葫芦、王八鸭子）、黑颈鹳鹳；

鸬鹚科：普通鸬鹚（水老鸦，鱼鹰）；

鹭　科：大麻鸦（大水骆砣、蒲鸡）、黄斑苇鸦（小水骆驼）、苍鹭（老等）、草鹭（紫鹭）；

鹳　科：黑鹳；

鹮　科：白琵鹭、（大琵鹭、大勺嘴）；

鸭　科：大天鹅（鹄、咳声天鹅、白鹅）、鸿雁（原鹅、大雁、洪雁）、豆雁（大雁、鸿、普通大雁）、灰雁（大雁、沙雁）、赤麻鸭（黄鸭、黄凫）、绿头鸭（大红腿鸭、大麻鸭）、斑嘴鸭（夏凫、麻鸭、扁头鸭）、斑头秋沙鸭（小水鸭、鸊凫）；

隼　科：红脚隼（青燕子、白指甲鹞）、猎隼（兔虎、突鹘白鹰）；

鹰　科：秃鹫（坐山雕）、雀鹰（鹞子、细胸）、苍鹰（黄鹰）、白尾鹞（灰鹰）、大鵟（花豹、豪豹）、鸢（老鹰）、金雕（红头雕、大山雕）、灰脸狂鹰（鹗鸠、三春鹞）；

雉　科：环颈雉（野鸡、山鸡、雉鸡）、鹌鹑（赤喉鹑、红面鹌鹑）、石鸡（嘎口鸡、红腿鸡）、斑翅山鹑（须山鹑、沙拌鸡）；

三趾鹑科：黄脚三趾鹑（水鹌鹑）；

秧鸡科：普通秧鸡、小田鸡；

鹬　科：矶鹬（普通鹬）、扇尾沙锥（扇尾鹬）、针尾沙锥（针尾水鸳、针尾鹬）；

鸻　科：凤头麦鸡、环颈鸻（白领鸻、白镯环）；

反嘴鹬科：鹮嘴鹬（溪雏喽）；

鸥　科：红嘴鸥（赤嘴鸥、钓鱼郎）、海鸥（普通海鸥）、白额燕鸥；

鸠鸽科：岩鸽（野鸽子、山石鸽）、火斑鸠、山斑鸠（斑鸠）、珠颈斑鸠（花斑鸠、咕咕）；

杜鹃科：四声杜鹃（快快割麦、光棍好过、花喀咕）、大杜鹃（布谷、郭公、喀咕）；

鸮鹗科：长耳鹗（长耳猫头鹰）、短耳鹗（短耳猫头鹰）、红角鹗（夜猫子）、领角鹗、纵纹腹小鹗（小鹗）；

夜鹰科：普通夜鹰（贴树皮、鬼鸟）；

雨燕科：白腰雨燕（白尾根雨燕）、北京雨燕（楼燕、褐雨燕）；

戴胜科：戴胜（臭姑鸟、呼哧哧，山和尚）、普通翠鸟；

啄木鸟科：黑枕绿啄木鸟（绿锛嘚木）、星头斑啄木鸟（小锛嘚木）、斑啄木鸟（大锛嘚木）；

百灵科：小沙百灵（小云雀）、凤头百灵（凤头亚兰）；

燕科：金腰燕（巧燕、花燕儿）、家燕（燕子、拙燕）、岩燕（石燕）；

鹡鸰科：白鹡鸰（白马兰花儿）、山鹡鸰（树鹡鸰刮刮油）；

太平鸟科：太平鸟（十二黄、连雀）；

伯劳科：红尾伯劳（虎伯劳）；

黄鹂科：黑枕黄鹂（黄鹂、黄莺）；

卷尾科：黑卷尾（黑黎鸡、篱鸡）；

掠鸟科：灰掠鸟（高粱头、假画眉、白头翁）、北掠鸟（燕八哥、小掠鸟）；

鸦　科：秃鼻乌鸦（老鸹、乌鸦）、大嘴乌鸦、喜鹊（鹊）、红嘴蓝鹊（长尾山鹊）、灰喜鹊（山喜鹊、灰鹊）、松鸡（山和尚）；

河乌科：褐河乌（水老鸹、水黑老婆）；

鹪鹩科：鹪鹩（巧媳妇、小蝈蝈儿）、褐岩鹨；

鸫　科：白喉矶鸫（虎皮翠）、蓝矶鸫（矶鸫、麻石青）；

画眉科：山噪鹛（山画鹛）；

鸦雀科：棕头鸦雀（相思鸟）；

莺科：山莺（华北山莺、北京山莺、小背串）、极背柳莺（柳串儿）、冠纹柳莺；

鹟　科：寿带（长尾巴练、紫带、白带）、白眉鹟（鸭蛋黄）；

山雀科：大山雀（吁吁嘿、白脸山雀）、沼泽山雀（吁吁红、小吁吁伯）；

文鸟科：麻省（家雀、老家贼）；

雀　科：红交嘴雀（咬喙鸟、红交嘴）、北岭雀、北朱雀；

鹀　科：黄鹀、三道眉草鹀（山雀、山眉子、山麻雀）、灰眉岩鹀。

鱼　纲

鲤　科：鲤、鲢、鲫（鲫瓜）花鲤（麻鲤）、麦穗鱼（野草鱼）、东北颌须鮈、棒花鮈、棒花鱼、鳅鮀鲚、中华细鲫、尖头鲌（奶包子、白漂）、鳙、马口鱼、宽鳍鱲、似鲇（锯条），鲦（白条、小白条），贩鲦（小白条）、鳊、红鳍鲌（连子），翘嘴红鲌（翅嘴连子、白鱼）、银鲴（密鲴、红鳃），逆鱼（刺鳊）、中华鳑鲏、彩石鲋，白河刺鳑鲏；

鲶　科：黄颡鱼（嘎鱼）；

鲇　科：鲇（鲶鱼）；

合鳃科：黄鳝（鳝鱼）；

肺鱼　科：鳗（桂鱼）；

鳅科：花鳅（豆角）、黄沙鳅、大鳞泥鳅、泥鳅、北方条鳅；

塘鳢科：黄黝鱼；

虾虎鱼科：普栉虾虎鱼（小爬虎鱼）；

格斗鱼科：圆尾斗鱼（布老鱼、斗鱼）；

鳢　科：乌鳢（黑鱼）；

刺鳅科：中华刺鳅。

昆虫纲

蝼蛄科：华北蝼蛄（拉拉蛄、土狗子）、非洲蝼蛄；

金龟甲科：朝鲜金龟子（大黑金龟子）、暗黑色金龟子、华北金龟子、铜绿金龟子、黑绒金龟子（东方金龟子）、白星金龟子、小青花金龟子、长毛金龟子；

叩头虫科：沟金针虫、细胸金针虫（姜虫、铁丝虫）；

瓢虫科：龟纹瓢虫、七星瓢虫、二星瓢虫、异色瓢虫、多异瓢虫、深点食螨瓢虫、四斑瓢虫、二十八星瓢虫；

步甲科：赤胸步甲、中华广肩步行甲、宽缘青步甲；

虎甲科：绒毛曲斑定步甲、多型虎甲、曲纹虎甲；

食蚜蝇科：黑带食蚜蝇、大灰食蚜蝇、梯斑黑食蚜蝇、四条小食蚜蝇、斜斑谷额食蚜蝇；

寄蝇科：玉米螟历寄蝇、冠毛长喙寄蝇、亮黑伊寄蝇、怒寄蝇；

花蝇科：葱蝇、萝卜蝇、蒜蝇、小蝇、金蝇、绿蝇、舍蝇、麻蝇；

虻　科：华虻、中华斑虻；

蚊　科：库蚊、伊蚊、按蚊；

茧蜂科：粘虫绒茧蜂、螟虫长矩茧蜂、食心虫白茧蜂；

蚜茧蜂科：燕蚜茧蜂、翼蚜茧蜂、麦蚜茧蜂；

纹翅卵蜂科：松毛虫黑卵蜂、松毛虫赤眼蜂、玉米螟赤眼蜂；

金小蜂科：松毛虫宽绿金小蜂；

旋小蜂科：天鹅卵平腹小蜂；

跳小蜂科：松毛虫跳小蜂；

姬蜂科：弯尾金蜂、地蚕大铁姬蜂、丁卷姬蜂；

胡蜂科：斑胡蜂；

蚁　科：红蚂蚁；

草蛉科：中华草蛉、丽草蛉、叶色草蛉、大草蛉；

蚁蛉科：条斑次蚁蛉；

蝶角蛉科：黄花蝶角蛉；

姬猎蝽科：暗色姬蝽、姬猎蝽；

花蝽科：小花蝽；

长蝽科：大腿蝉长蝽；

盲蝽科：黑食蚜盲蝽；

臭虫科：臭虫、温带臭虫、鲍氏细臭虫；

蓟马科：塔六点蓟马；

螳螂科：广腹螳螂；

夜蛾科：粘虫（五色虫）、棉铃虫、烟青虫、甘蓝夜蛾；

螟蛾科：玉米螟（玉米钻心虫）、粟灰螟（谷子钻心虫）、豆荚螟；

粉蝶科：菜粉蝶（菜青虫）；

蚜　科：麦二茬蚜、麦长管蚜、禾谷蚜、菜缢管蚜、桃蚜、甘蓝蚜（菜蚜）、高粱蚜、

玉米缢蚜、黍缢蚜、花生蚜；
飞虱科：灰飞虱、褐飞虱、白背飞虱；
蝗　科：飞蝗（蚂蚱）；
蝉　科：蚱蝉；
蟋蟀科：蟋蟀（促织）。

多足纲

蚰蜒科：蚰蜒；
大蜈蚣科：蜈蚣。

毛足纲

巨蚓科：直隶环毛蚓。

蛭纲

水蛭科：宽体金线蛭。

蛛形纲

微蛛科：草间小黑蛛；
蟹蛛科：圆花叶蛛、三突花蛛、桑弱长蟹蛛、狼蟹蛛；
圆蛛科：棒落新妇、黑斑亮腹蛛、六斑圆蛛；
珠腹蛛科：双斑巨步蛛；
金蛛科：大腹圆蛛；
地蛛科：黑隆头蛛；
蚊蛛科：中华蚊蛛；
狼蛛科：顶纹豹蛛；
营巢蛛科：棕营巢蛛；
叶螨科：麦长腿蜘蛛、棉红蜘蛛、山楂红蜘蛛；
走叶螨科；麦圆蜘蛛；
跗线螨科：茶黄螨；
植绥螨科：有益钝绥螨；
钳蝎科：钳蝎。

甲壳纲

长臂虾科：青虾（沼虾）；
匙指虾科：草虾。

第三节　矿　物

县内矿山资源丰富，金属矿物有铁、金、银、钨、铬、铅、锌等，其中铁矿已探明储

量9.67亿吨，最有开采价值。铅、锌等多种金属共生矿已探明储量18万吨，可供开采。非金属矿中，以石灰石储量最大，其次为大理石、透灰石等。

金属矿

铁矿：以变质型（鞍山型）为主，矿体产于太古界变质岩系中。已探明储量为9.67亿吨，一般品位在27%至30%左右。地表大面积出露，可露天开采；铁石晶颗粒粗，矿石硬度低，易磨好选，含有害元素甚微，没有工业污染，适宜开采。已查明矿点33处，主要分布在水库南的沙厂、达岩、邓家湾、蔡家洼等村；水库东北的芦头、大小漕村、城子、放马峪、白河涧、瑶亭、兵马营、挂甲峪、董各庄等村；水库西北的上峪、麻子坑、前保岭、石炮沟、四合堂等村。接触交代式赤铁矿产于中、酸性侵入岩与灰岩接触带。主要分布在东智、河北庄一带，储量400多万吨。

金矿：为热液含金石英脉型。主要分布于变质岩区，储量1.3吨，已查明矿点30余处。广布于半城子、冯家峪、番字牌、巨各庄、穆家峪等乡镇。

银与多金属矿：为低温热液脉状充填型铅锌矿，沿白云灰质岩构造裂隙式破裂带形成。银冶岭、宁村南山一带，是一大型多金属矿。除银、铅、锌外，还有钨、铜、硫，矿石平均品位172.22克/吨。已探明储量为18万吨。荆栗园、圣水头也具有类似成矿条件。

铬矿：属岩浆矿床类型，产于超基性岩体，矿石为铬铁矿，质量不高，矿床规模有限。主要分布在放马峪和荞麦峪。放马峪铬矿储量基本采完。

钨矿：为石英脉型黑钨矿，分布于苍术会和沙厂、水峪、东庄禾。苍术会和沙厂的矿石大部被日本侵略者掠夺开采，但民采仍有前景。

铜矿：属热液脉状填充型铜矿，分布于水峪地区。

非金属矿

白云岩：主要分布于马头山、金叵罗寒武系地层中，层位稳定，质量较好，储量2163万吨。

石灰石：主要分布在东智、西智、卸甲山一带寒武系地层中，储量丰富，质量较好。其中熔剂石灰岩有2处，现保有储量2 921万吨。化工用石灰岩1处，现有储量269万吨。水泥用石灰岩4处，现有储量1 283.5万吨。

大理石：有汉白玉、墨玉两种。汉白玉分布于银冶岭、大岭等处，储量653万立方米。墨玉分布于白河涧，储量200万立方米。

透辉石：分布于四合堂、二平台，为小型矿。

泥炭：储量12.9万立方米，主要分布在永乐、东白岩、新城子（风化煤）。

石棉：为脉状，产于灰岩中，清朝末年曾在银冶岭有开采。

耐火粘土：为沉积型软质粘土，分布于蔡家甸一带。

其它还有花岗岩、石料、砂、砾石等。

第三编 人 口

约在10万年前，密云地区已有人类居住，约6000年前，聚居而形成村落。公元2年时，有人口约1.5万至2万。这是密云地区人口数量的最早记载。由于密云地处中原与塞外交接地带，人口迁徙频繁，加之战争与灾害等原因，人口发展比较缓慢。清宣统三年(1911)，密云地区人口约为公元2年人口的5倍左右。1911年到1937年，密云地区人口由92 504人增长到163 639人，增长77%，平均每年增长29.6‰，人口增势加快。

新中国建立后，人口增长进一步加快。1954年人口出生率高达54.8‰，自然增长率达42.4‰，是历史上人口增长最高的一年。从1949年到1990年，密云县人口由201 469人增长为426 454人，41年增长112%，平均每年增长27.3‰。由于人口增长过快，给国家、集体和个人带来了沉重负担，影响了人口素质的提高。1963年，县内开始实行计划生育，人口出生率得到一定控制，人口增长相对放慢。1981年后，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人口增长速度进一步下降。1990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为9.6‰，比1981年的14.8‰，下降5个千分点。

第五章 规模与构成

第一节 规 模

旧石器时代（约10万年前），密云地区就有人类居住。西汉元始二年（2），渔阳郡有68 802户，264 116口人。时渔阳郡辖12县，其中渔阳、厍奚、犷平3县设于现密云境内，面积约为渔阳郡的1/15，据此，当时密云地区人口大约1.5万人至2万多人。

东汉永和五年(140)，渔阳郡共有68 456户，435 740口人，当时现密云地区约占渔阳郡面积的1/10，据此密云地区人口约有4.3万人左右。东魏武定年间(543—550)，密云郡、广阳郡、安乐郡共有5 450户，23 149口人，因3郡均寄治于现密云地区，此人口数可视为当时密云人口数。隋大业五年（609），安乐郡密云、燕乐2县共有7 599户。唐天宝元年(742)，密云、燕乐2县共有6 064户，30 246口人。辽代密云县5 000户，行唐县3 000户，

共计 8 000 户。金代顺州辖密云、温阳 2 县，共有 33 433 户，按一半属密云县计应有 16 700 余户。明万历年间（1573—1620），密云县原额人丁 16 553 丁。后人口大量逃亡，至清顺治十三年（1656）仅存 4 860 丁。康熙十二年（1673），密云编定 7 620 丁，另有屯丁 206。宣统三年（1911），全县共有 18 047 户，92 504 人。1934 年全县共有 29 198 户，147 847 人。1937 年增加到 31 037 户，163 639 人。

新中国建立以后，社会安定，生活和医疗条件改善，人口迅速增长，尤其 50 年代人口增长最快，其中 1954 年出生率高达 54.8‰，自然增长率高达 42.4‰。全县总人口由 1950 年的 208 734 人猛增到 1959 年的 270 929 人。10 年间净增 62 195 人，平均每年增长 29.80‰。人口密度也由 1950 年的每平方公里 93.75 人增加到 1959 年的 121.68 人。60 年代开始提倡计划生育，人口增长速度受到一定控制。但人口总量仍从 1960 年的 290 162 人增长到 1969 年的 349 320，10 年间增加 59 158 人，平均每年增长 20.39‰。人口密度也由 1960 年每平方公里 130.32 人增加到 1969 年的 156.89 人。70 年代加强了计划生育工作，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明显下降。1976 年人口出生率为 10.5‰，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2.5‰，是新中国建立后人口出生率和人口自然增长率最低年份。1970 年全县总人口为 357 518 人，1979 年增加到 378 436 人，10 年增加 20 918 人，平均每年增长 5.85‰。人口密度 1970 年为每平方公里 160.57 人，1979 年为 169.97 人。80 年代正值人口出生高峰期，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都高于 70 年代。1980 年全县总人口为 381 600 人，1989 年增加到 419 965 人，10 年增加 38 365 人，平均每年增长 10.05‰。人口密度也由每平方公里 171.39 人增加到 188.62 人。1990 年全县总人口为 426 454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为 59 367 人），人口出生率为 16.2‰，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9.6‰，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191.54 人。

3—1 表　　1949 年—1990 年人口数量统计表

年　份	户　数	人　数	年　份	户　数	人　数
1949	42 403	201 469	1970	68 311	357 518
1950	44 904	208 734	1971	70 358	362 307
1951	44 914	217 380	1972	72 065	365 976
1952	48 433	220 925	1973	72 971	370 890
1953	49 067	228 210	1974	74 763	374 147
1954	49 595	238 294	1975	75 850	373 577
1955	50 431	248 894	1976	77 178	374 036
1956	52 314	254 626	1977	78 798	377 660
1957	53 277	263 080	1978	80 894	377 057
1958	53 327	268 371	1979	84 753	378 436
1959	53 421	270 929	1980	87 515	381 600
1960	55 561	290 162	1981	93 391	385 979
1961	56 691	287 022	1982	94 675	390 030
1962	60 252	288 651	1983		393 075
1963	60 640	298 389	1984	105 466	396 399
1964	59 719	301 988	1985	111 076	398 827
1965	61 753	317 460	1986	116 240	402 359
1966	62 160	325 841	1987	122 459	410 334
1967	62 386	333 180	1988	127 000	414 600
1968	64 396	340 465	1989		419 965
1969	67 007	349 320	1990	129 365	426 454

3—2表 1949年—1990年人口密度一览表

年份	人/平方公里	年份	人/平方公里	年份	人/平方公里
1949	90.49	1963	134.02	1977	169.62
1950	93.75	1964	135.63	1978	169.35
1951	97.63	1965	142.58	1979	169.97
1952	99.23	1966	146.35	1980	171.39
1953	102.50	1967	149.64	1981	173.36
1954	107.03	1968	152.91	1982	175.18
1955	111.79	1969	156.89	1983	176.54
1956	114.36	1970	160.57	1984	178.04
1957	118.16	1971	162.72	1985	179.13
1958	120.53	1972	164.37	1986	180.71
1959	121.68	1973	166.58	1987	184.30
1960	130.32	1974	168.04	1988	186.21
1961	128.91	1975	167.79	1989	188.62
1962	129.64	1976	167.99	1990	191.54

3—3表 1954年—1990年人口变动数量统计表

年度	出生	出生率‰	死亡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迁入	迁出
1954	12 786	54.8	2907	12.4	42.4	8 620	8 415
1955	10 600	43.5	4 326	17.7	25.8	8 936	4 610
1956	9 936	39.4	3 219	12.7	26.7	8 900	9 885
1957	10 096	39.0	3 211	8.9	30.1	6 375	5 706
1958	7 393	27.5	3 421	12.7	14.8		
1959	10 526	38.8	2 694	9.9	28.9		
1960	10 517	36.2	3 285	11.3	24.9		
1961	6 136	21.3	5 213	18.1	3.2		
1962	12 596	43.6	3 946	13.7	30.0		
1963	6 279	54.5	4 565	15.3	39.2		
1964	13 622	44.4	4 994	16.3	28.1		
1965	12 909	41.2	3 250	10.4	30.8		
1966	9 686	30.0	2 713	8.4	21.6		
1967	9 530	28.9	1 548	4.7	24.2		

续表

年　度	出　生	出生率‰	死　亡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迁　入	迁　出
1968	10 822	32.1	3 355	9.9	22.2		
1969	11 300	32.7	3 203	9.3	23.4		
1970	10 970	30.9	2 453	6.9	24.0		
1971	9 420	26.0	2 998	8.3	17.8		
1972	8 650	23.7	2 756	7.6	16.2		
1973	6 282	17.0	2 897	7.8	9.1		
1974	5 044	13.5	2 477	6.6	6.9		
1975	4 602	12.3	2 787	7.5	4.9		
1976	3 922	10.5	2 995	8.0	2.5		
1977	4 059	10.8	2 343	6.2	4.6		
1978	5 405	14.3	2 579	6.8	7.5		
1979	6 908	18.3	2 537	6.7	11.6		
1980	7 767	20.4	2 690	7.1	13.6		
1981	8 262	21.5	2 578	6.7	14.8		
1982	8 358	21.5	2 243	5.8	15.7		
1983	5 702	14.5	2 378	6.0	8.5		
1984	5 481	13.9	2 219	5.6	8.3		
1985	6 388	16.1		5.6	10.5		
1986	7 977	19.9		5.2	14.7	8 509	9 315
1987	11 175	26.3		1.8	24.5	8 077	8 764
1988	7 345	17.8		5.6	12.2	8 052	8 429
1989	6 866	16.4		5.2	11.2	8 336	8 134
1990	6 845	16.2		6.6	9.6	6 626	6 283

第二节　流　动

密云县地处南北交通要道，历史上战事频繁，人口流动性大。主要迁徙流动有：

汉元朔元年（前128）秋，匈奴2万骑攻渔阳，徙民千余人而去。

汉元朔二年（前127），匈奴再攻渔阳郡，徙吏民千余人。

东晋咸康六年（340），后赵王石虎将渔阳等3郡万户迁往兖、豫、雍、洛4州境地。

后梁龙德元年、契丹神册六年（921）十二月，阿保机于望都北撤，徙檀州之民至东平、沈阳。

后唐同光二年、契丹天赞三年（924），阿保机攻陷密云等地，迁走百姓，安置在头下军州。

辽会同七年（944），辽太宗发兵攻定州，徙行唐之民至密云，分设10寨，设立行唐县。

辽统和七年、宋端拱二年（989）二月，辽圣宗迁鸡壁寨300户至檀、顺、蓟3州，从事农耕。

辽开泰九年（1020），迁檀州，宗州千户汉族人至关外黄龙府。

明初，从外地移民至密云屯田。明洪武五年（1372），设密云中卫，辖29军屯。三十年（1397），设密云后卫，辖6军屯。现仍在密云辖区的有：河漕屯、双井屯、太师屯、石匣屯、高岭屯、金沟屯、庄窠屯、不老屯。后编入密云县中卫里，归密云县管辖。

清乾隆四十三年（1778），建八旗驻防营（檀营）。四十五年（1780）九月，从海淀调满、蒙马甲2 100名驻防，其眷属约5 000余人也随迁密云。

新中国建立后，人口多为境内流动，集体向境外流动仅1956年一次。是年，为支援少数民族地区建设和解决城镇回族居民就业，将60户、230名城镇无业回族居民迁至青海省民和县松树乡。后因生活困难，除2人在青海就业外，至1958年全部返回密云。另外因学习、工作、参军、结婚和人才输出、输入等原因每年有少量人员迁出、迁入。1954年至1957年，共迁入32 831人，迁出29 616人。1986年至1990年，共迁入39 600人，迁出42 925人。

第三节 分 布

密云县自清朝末年始有各地区的人口数量记载。

一、区域分布

清宣统三年（1911），将全县按方位划分为7路进行人口数量调查。

3—4表 1911年密云县人口数量统计表

方 位	户 数	占总户数%	人口数	占总人口数%
县 城	806	4.5	6 757	7.3
南 路	2 883	16.0	15 684	17.0
西 路	2 784	15.5	14 424	15.6
东 路	2 288	12.7	11 088	12.0
北 路	2 843	15.8	13 915	15.0
又东路	2 546	14.1	11 835	12.8
东北路	3 867	21.4	18 801	20.3
合 计	18 017	100	92 504	100

1934年全县按3个警区进行了人口分布调查，情况如3—5表。

3—5表　　1934年密云县人口数量统计表

区　域	户　数	占总户数%	人口数	占总人口数%
第一警区	16 032	54.9	84 266	57.0
第二警区	9 104	31.2	42 194	28.5
第三警区	4 062	13.9	21 387	14.5
合　计	29 198	100	147 847	100

1937年，对全县3个行政区域人口分布情况进行了调查。

3—6表　　1937年密云县行政区人口数量统计表

区　域	户　数	占总户数%	人口数	占总人口数%
第一区	16 409	52.9	86 972	53.2
第二区	10 038	32.3	48 138	29.4
第三区	4 590	14.8	28 529	17.4
合　计	31 037	100	163 639	100

另有外籍131人（不含军界人员），其中日本籍95人，男90人，女5人；朝鲜籍36人，男13人，女23人。

新中国建立后，分别于1953年、1964年、1982年、1990年进行了4次全国人口普查，密云县按行政区域进行了普查统计。

3—7表　　1953年各区人口数量统计表

区　域	户　数	占总户数%	人口数	占总人口数%
第一区	6 954	14.2	32 160	14.1
第二区	6 737	13.7	29 456	12.9
第三区	6 010	12.3	28 187	12.4
第四区	4 468	9.1	19 774	8.7
第五区	4 069	8.3	19 227	8.4
第六区	3 498	7.1	16 234	7.1
第七区	8 213	16.7	36 871	16.1
第八区	5 007	10.2	24 709	10.8
第九区	4 111	8.4	21 592	9.5
合　计	49 067	100	228 210	100

3—8表　　1964年公社（镇）人口数量统计表

镇、公社	户数	人口数	占总人口（%）	镇、公社	户数	人口数	占总人口（%）
城关镇	3 443	17 318	5.7	东庄禾公社	1 473	7 493	2.5
城关公社	4 531	22 142	7.3	新城子公社	1 568	8 200	2.7
河南寨公社	3 509	17 006	5.6	曹家路公社	1 126	5 559	1.8
溪翁庄公社	2 676	14 962	5.0	古北口公社	1 683	7 619	2.5
西田各庄公社	2 902	13 771	4.6	半城子公社	1229	6 516	2.2
卸甲山公社	2 544	11 779	3.9	高岭公社	1 509	7 941	2.6
季庄公社	2 218	12 008	4.0	石匣公社	1 193	5 800	1.9
十里堡公社	2 285	11 258	3.7	上甸子公社	1 042	5 499	1.8
塘子公社	3 649	17 360	5.8	不老屯公社	3 115	15 821	5.2
东邵渠公社	2 846	13 314	4.4	番字牌公社	1 016	5 097	1.7
达岩公社	1 535	8 337	2.8	下营公社	711	3 863	1.3
大城子公社	1 556	8 057	2.7	冯家峪公社	549	3 060	1.0
墙子路公社	1 309	6 720	2.2	西庄子公社	1 407	7 334	2.4
东田各庄公社	2 215	12 146	4.0	石城公社	1 075	5 614	1.9
北庄公社	1 541	8 361	2.8	四合堂公社	613	3 096	1.0
桑园公社	1 651	8 937	3.0	合　　计	59 719	301 988	100

3—9表　　1982年公社（镇）人口数量统计表

镇、公社	户数	人口数	占总人口（%）	镇、公社	户数	人口数	占总人口（%）
城关镇	6 735	26 132	6.7	北庄公社	2 476	9 980	2.6
溪翁庄镇	1 194	5 082	1.3	东庄禾公社	2 357	9 586	2.5
城关公社	4 442	16 494	4.2	新城子公社	3 890	16 928	4.3
穆家峪公社	7 885	31 740	8.1	高岭公社	4 070	16 932	4.3
河南寨公社	5 082	21 592	5.5	上甸子公社	1 640	7 014	1.8
溪翁庄公社	4 119	17 038	4.4	古北口公社	2 119	8 535	2.2
西田各庄公社	6 747	27 560	7.1	不老屯公社	5 236	22 182	5.7
十里堡公社	4 077	16 198	4.1	半城子公社	1 478	6 617	1.7
卸甲山公社	3 699	14 695	3.8	冯家峪公社	1 958	8 702	2.2
巨各庄公社	6 539	27 179	7.0	番字牌公社	1 523	6 866	1.8
大城子公社	4 595	18 728	4.8	石城公社	1 879	8 241	2.1
东邵渠公社	3 877	16 096	4.1	四合堂公社	823	3 738	1.0
太师屯公社	6 235	26 175	6.7	合　　计	94 675	390 030	100

3—10表　　1990年乡镇人口数量统计表

乡、镇	户数	人口数	占总人口（%）	乡、镇	户数	人口数	占总人口（%）
密云镇	18 961	60 770	14.2	北庄乡	3 050	10 425	2.4
溪翁庄镇	7 366	23 195	5.4	东庄禾乡	2 820	9 495	2.2
巨各庄镇	8 417	28 273	6.6	新城子乡	4 645	16 337	3.8
太师屯镇	8 334	28 413	6.7	高岭乡	5 348	17 438	4.1
古北口镇	2 786	8 664	2.0	上甸子乡	2 034	7 127	1.7
不老屯镇	7 117	23 793	5.6	半城子乡	1 851	6 534	1.5
穆家峪乡	10 106	31 137	7.3	冯家峪乡	2 578	8 727	2.1
河南寨乡	6 940	23 797	5.6	番字牌乡	1 819	6 342	1.5
西田各庄乡	9 181	29 303	6.9	石城乡	2 382	7 975	1.9
十里堡乡	6 130	21 138	5.0	四合堂乡	957	3 395	0.8
卸甲山乡	4 764	15 184	3.6	檀营乡	1 091	3 621	0.9
大城子乡	5 719	19 103	4.5	合　　计	129 365	426 454	100
东邵渠乡	4 969	16 268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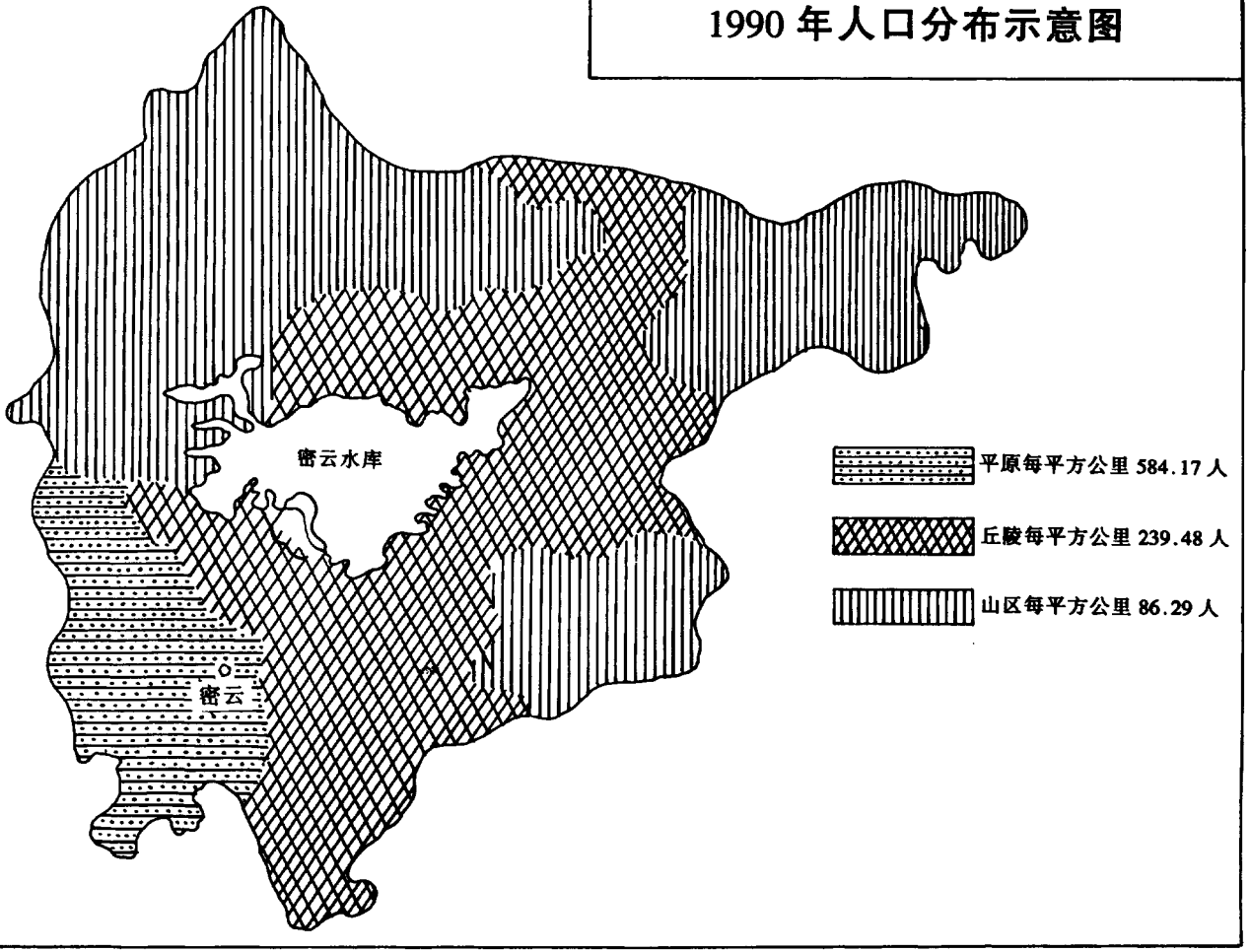
二、地貌区域分布

密云地域内按地貌类型分有平原、丘陵、山区及密云水库区。平原地区含密云镇、檀营满蒙民族乡、十里堡乡、西田各庄乡、卸甲山乡和河南寨乡，地域面积263.3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11.83%。丘陵地区含溪翁庄镇、巨各庄镇、太师屯镇、古北口镇、不老屯镇、东邵渠乡、穆家峪乡、北庄乡和高岭乡，地域面积783.4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39.19%。山区含石城乡、四合堂乡、番字牌乡、冯家峪乡、半城子乡、上甸子乡、东庄禾乡、新城子乡和大城子乡，地域面积985.5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44.26%。密云水库区194.3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8.73%。

1982年，平原地区共有125 543人，占全县总人口的32.19%，每平方公里476.81人；丘陵地区共有178 067人，占全县总人口的45.65%，每平方公里227.30人；山区共有86 420人，占全县总人口的22.16%，每平方公里87.69人。

1990年，平原地区共有153 813人，占全县总人口的36.07%，比1982年增加3.88个百分点，每平方公里584.17人，比1982年增加107.36人；丘陵地区共有187 606人，占全县总人口的43.99%，比1982年下降1.66个百分点，每平方公里239.48人，比1982年增加12.18人；山区共有85 035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9.94%，比1982年下降2.22个百分点，每平方公里86.29人，比1982年减少1.40人。

1990年人口分布示意图



3—11表　　1990年乡镇人口密度统计表

地域	乡镇	密度（人/平方公里）	地域	乡镇	密度（人/平方公里）
平原	密云镇	1 899.06	丘陵	东邵渠乡	149.38
	檀营乡	1 341.11		古北口镇	135.38
	十里堡乡	658.50		北庄乡	124.26
	西田各庄乡	514.09	山区	上甸子乡	136.01
	河南寨乡	361.11		大城子乡	135.00
	卸甲山乡	206.30		东庄禾乡	114.81
丘陵	溪翁庄镇	471.44		新城子乡	103.60
	穆家峪乡	322.00		冯家峪乡	77.64
	不老屯镇	291.94		半城子乡	72.76
	高岭乡	281.71		番字牌乡	63.29
	巨各庄镇	252.66		石城乡	49.35
	太师屯镇	226.58		四合堂乡	38.93

第四节　构　成

一、性别、年龄构成

清宣统三年（1911），密云县共有男性50 872人，占总人口的54.99%，女性41 632人，占总人口的45.01%。男女性别比为122.19（女为100下同）。

1934年，共有男性76 141人，占总人口的51.50%，女性71 706人，占总人口的48.50%。男女性别比为106.18。

1937年，共有男性88 321人，占总人口的53.97%，女性75 318人，占总人口的46.03%。男女性别比为117.26。

1949年，共有男性100 811人，占总人口的50.04%，女性100 658人，占总人口的49.96%。男女性别比为100.15。

1953年，共有男性116 746人，占总人口的51.16%，女性111 464人，占总人口的48.84%。男女性别比为104.74。17周岁以下的96 118人，占总人口的42.12%；18周岁以上的132 092人，占总人口的57.88%；14周岁以下的81 856人，占总人口的35.87%；65周岁以上的10 034人，占总人口的4.40%。人口老化指数为12.26%（65周岁以上人口数量占14周岁以下人口数量比）。90周岁以上人口10人。男性最高年龄93岁，女性最高年龄为97岁。

1964年，共有男性157 482人，占总人口的52.15%，女性144 506人，占总人口的47.85%，男女性别比为108.98。17周岁以下人口144 678人，占总人口的47.91%，比1953年增加5.79个百分点；18周岁以上人口157 310人，占总人口的52.09%，比1953年下降5.79个百分点。14周岁以下人口129 731人，占总人口的42.96%，比1953年上升7.09个百分点。65周岁以上人口11 314人，占总人口的3.75%，比1953年下降0.65个百分点。

人口老化指数为8.72%，比1953年下降3.54个百分点。90岁以上人口15人，男女最高年龄均为95岁。

1982年，共有男性200 208人，占总人口的51.33%，女性189 822人，占总人口的48.67%，男女性别比为105.47。17周岁以下人口137 886人，占总人口的35.35%，比1964年下降12.56个百分点，18周岁以上人口252 144人，占总人口的64.65%，比1964年上升12.56个百分点。14周岁以下人口107 449人，占总人口的27.55%，比1964年下降15.41个百分点。65周岁以上人口有20 414人，占总人口的5.23%，比1964年上升1.48个百分点。人口老化指数为19%，比1964年上升10.28个百分点。90岁以上人口45人，男、女最高年龄均为98岁。

1990年，共有男性218 567人，占总人口的51.25%，女性207 889人，占总人口的48.75%，男女性别比为105.14。17周岁以下的117 880人，占总人口的27.64%，比1982年下降7.71个百分点，18周岁以上的308 574人，占总人口的72.36%，比1982年上升7.71个百分点。14周岁以下的100 196人，占全县总人口的23.50%。65周岁以上的25 568人，占总人口的6.00%。人口老化指数为25.52%，比1982年上升6.52个百分点。90岁以上的97人，男女最高年龄均为99岁。

3-12表　　人口普查各年龄段男女人数统计表

年　龄	1953年			1964年			1982年			1990年		
	男	女	性别比	男	女	性别比	男	女	性别比	男	女	性别比
0至4	17 670	17 331	101.96	25 168	23 912	105.25	17 200	16 387	104.96	19 886	18 748	106.07
5至9	12 678	11 977	105.85	23 766	21 728	109.38	13 457	12 666	106.25	18 612	17 339	107.34
10至14	11 537	10 663	108.20	18 069	17 089	105.73	24 407	23 332	104.61	13 115	12 496	104.95
15至19	12 249	11 862	103.26	12 185	11 761	103.61	27 828	27 422	101.48	17 865	17 013	105.01
20至24	9 260	9 769	90.79	9 882	9 357	105.61	18 413	18 820	97.84	23 569	23 715	99.38
25至29	7 265	7 855	92.49	13 111	10 702	122.51	20 549	19 608	104.80	24 277	24 243	100.14
30至34	7 112	7 173	99.15	10 831	9 391	115.33	13 517	12 650	106.85	22 171	20 464	108.34
35至39	7 341	6 472	113.43	8 371	8 089	103.49	10 347	9 791	105.68	18 040	16 824	107.23
40至44	6 943	6 246	111.16	7 314	7 005	104.41	11 148	9 238	120.68	11 470	10 842	105.79
45至49	6 248	5 450	114.64	6 765	5 640	119.95	11 602	9 750	118.99	9 587	8 508	112.68
50至54	5 683	5 114	111.13	6 275	5 506	113.97	9 203	8 686	105.95	10 812	9 029	119.75
55至59	4 266	3 741	114.03	5 589	4 846	115.33	6 513	6 357	102.45	9 753	8 689	112.25
60至64	3 386	2 885	117.37	4 411	3 911	112.78	5 592	5 133	108.94	6 956	6 864	101.34
65至69	2 482	2 206	112.51	2 874	2 658	108.13	4 419	4 059	108.87	5 333	5 446	97.93
70至74	1 639	1 586	103.34	1 706	1 715	99.48	3 323	3 125	106.34	3 693	3 743	98.66
75至79	689	710	97.04	812	820	99.02	1 814	1 772	102.37	2 098	2 233	93.95
80至84	249	347	71.76	299	307	97.39	715	833	85.83	1 044	1 248	83.65
85至89	46	70	65.71	48	60	80.00	140	169	82.84	259	374	69.25
90至94	3	6	50.00	4	8	50.00	18	23	78.26	25	63	39.68
95至99		1	0.00	2	1	200.00	3	1	300.00	2	7	28.57
总　计	116 746	111 464	104.74	157 482	144 506	108.98	200 208	189 822	105.47	218 567	207 887	105.14

3—13表 人口年龄构成情况统计表

年份 / 数量 / 年龄	1982年		1990年	
	人口	占总人口%	人口	占总人口%
总人口	390 030	100.00	426 454	100.00
不满周岁	8 645	2.22	7 417	1.74
学龄前（1至6）	33 220	8.52	43 422	10.18
少年（7至14）	65 584	16.82	49 357	11.57
青年（15至25）	100 843	25.86	93 634	21.96
育龄妇女（15至49）	107 279	27.51	121 608	28.52
男（16至59）	124 842	32.01	145 043	34.01
女（16至54）	111 900	28.70	128 159	30.05
劳动力合计	236 742	60.70	273 202	64.06
男60、女55岁以上	37 496	9.16	48 077	11.27

二、职业构成

1982年，全县共有在业人口198 992人，其中男128 218人，女70 774人，在业人员占15岁以上人口的70.42%。不在业人口共83 589人，其中男16 926人，女66 663人，不在业人口占15岁以上人口的29.58%。

3—14表 1982年各行业人口统计表

行业	人口	占在业人口%	男	女
农、牧、林、渔业	133 939	67.31	85 979	47 960
矿业及木材采运业	3 103	1.56	2 493	610
电力、煤气、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30	0.27	402	128
制造业	28 056	14.10	15 938	12 118
地质勘探和普查业	650	0.33	551	99
建筑业	9 238	4.64	8 241	997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2 926	1.47	2 485	441
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及仓储业	6 356	3.19	3 815	2 541
住宅管理、公用事业管理和居民服务业	404	0.20	235	169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1 984	1.00	981	1 003
教育、文化艺术事业	6 590	3.31	3 207	3 383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1 446	0.73	893	553
金融、保险业	428	0.22	288	140
国家党政机关和群众团体	3 298	1.66	2 688	610
其他行业	44	0.02	22	22
总计	198 992	100.00	128 218	70 774

3—15表 1982年不在业人口统计表

类 别	人口数	占不在业人口%	男	女
在校生	10 534	12.60	5 695	4 839
家务劳动	59 494	71.17	3 570	55 924
待升学	894	1.07	488	406
待国家统一分配	5	0.01	3	2
市镇待业	661	0.79	297	364
退休退职	1 696	2.03	1 479	217
其 他	10 305	12.33	5 394	4 911
总 计	83 589	100.00	16 926	66 663

1990年，全县在业人口共230 875人，其中男145 250人，女85 625人，在业人口占15周岁以上人口的70.76%。不在业人口共95 383人，占15周岁以上人口的29.24%。

3—16表 1990年各行业人口统计表

行 业	人口数	占在业人口%	男	女
农林牧副渔业	100 440	43.50	59 213	41 227
工 业	60 461	26.19	33 217	27 244
地质普查勘探业	539	0.23	453	86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9 768	4.23	9 161	607
建 筑 业	16 373	7.09	15 648	725
商业物资仓储业	12 653	5.48	7 817	4 836
公 用 事 业	3 596	1.56	2 153	1 443
卫生体育福利事业	2 380	1.03	1 074	1 306
教育文化艺术广播电视业	8 164	3.54	3 808	4 356
科研综合技术服务业	1 940	0.84	1 259	681
金 融 保 险 业	948	0.41	569	379
国家党政机关社会团体	12 059	5.22	9 382	2 727
其 他	1 554	0.67	1 546	8
总 计	230 875	100.00	145 250	85 625

3—17表　　1990年不在业人口统计表

类　别	人　数	男	女
在校生	13 890	6 916	6 974
料理家务	54 511	579	53 932
待升学	4 059	1 946	2 113
市镇待业	547	275	272
离退休	3 717	2 796	921
丧失劳动能力	17 599	8 684	8 915
其　他	1 060	508	552
总　计	95 383	21 704	73 679

3—18表　　1990年各年龄组在业人口统计表

年　龄	人口数	占在业人口%	男	女
15至19	16 933	7.33	9 227	7 706
20至24	41 198	17.84	22 665	18 533
25至29	41 567	18.00	24 062	17 505
30至34	36 644	15.87	21 938	14 706
35至39	29 965	12.98	17 803	12 162
40至44	17 985	7.79	11 283	6 702
45至49	13 696	5.93	9 431	4 265
50至54	12 668	5.49	10 175	2 493
55至59	9 874	4.28	8 749	1 125
60至64	5 490	2.38	5 161	329
65岁以上	4 855	2.10	4 756	99
总　计	230 875	100.00	145 250	85 625

三、文化程度构成

1964年，全县有大学文化程度的360人，占总人口的0.12%；高中文化程度的2 694人，占总人口的0.89%；初中文化程度的15 493人，占总人口的5.13%；小学文化程度的85 113人，占总人口的28.18%；不识字或初识字的131 339人，占总人口的43.49%。另有学龄前儿童66 987人，占总人口的22.19%。

3—19表 1964年各文化程度人数统计表

文化程度	人数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文化程度	人数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大学	360	16	344	初小	53 421	49 602	3 819
高中	2 694	826	1 868	初识字	21 144	20 454	690
初中	15 493	10 806	4 687	不识字	110 195	107 575	2 620
高小	31 692	27 506	4 186				

1982年，全县有大学文化程度的1 756人，占总人口的0.45%，比1964年增加0.33个百分点；高中文化程度的35 681人，占总人口的9.15%，比1964年增加8.26个百分点；初中文化程度的98 004人，占总人口的25.13%，比1964年提高20个百分点；小学文化程度的131 483人，占总人口的33.71%，比1964年提高5.53个百分点；文盲、半文盲的85 298人，占总人口的21.87%，比1964年下降21.62个百分点。

3—20表 1982年各文化程度人数统计表

文化程度	人数	男	女
大学毕业	1 702	1 113	589
大学肄业或在校	54	38	16
高中	35 681	17 922	17 759
初中	98 004	55 765	42 239
小学	131 483	73 892	57 591
文盲半文盲	85 298		

1990年，全县有大学本科、专科文化程度的5 092人，占总人口的1.19%，比1982年增加0.74个百分点；中专、高中文化程度的44 964人，占总人口的10.54%，比1982年增加1.39个百分点；初中文化程度的135 731人，占总人口的31.83%，比1982年增加6.7个百分点；小学文化程度的124 647人，占总人口的29.23%，比1982年下降4.48个百分点；文盲、半文盲71 551人，占总人口的16.78%，比1982年下降5.09个百分点。

3—21表 1990年各文化程度人数统计表

文化程度	人数	男	女
大学本科	1 181	847	334
大学专科	3 911	2 420	1 491
中专	8 803	4 694	4 109
高中	36 161	19 033	17 128
初中	135 731	74 480	61 251
小学	124 647	67 659	56 988
文盲或半文盲	71 551	26 514	45 037
总计	381 985	195 647	186 338

第五节 婚姻与家庭

一、婚姻

新中国建立前，密云人多早婚，十五六岁结婚的很多，十二三岁结婚的也有。穷苦人家为贫困所迫，甚至将四五岁女孩送到婆家做童养媳。婚姻由父母包办，只要男女双方家长同意即可结婚。新中国建立后，反对包办和买卖婚姻，实行婚姻自主。《婚姻法》颁布后，男女青年达到法定婚龄，需到人民政府办理婚姻登记手续，方可结婚，早婚现象逐渐减少。60年代实行计划生育后，提倡晚婚晚育，男女双方多在20岁后结婚。但由于受旧思想影响，仍有少数人未到法定婚龄（有的只有15、16岁）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而同居。1982年全县15岁至19岁同居的有648人，占此年龄段男女总人数的1.17%；1990年全县15岁至19岁同居的有437人，占此年龄段男女总人数的1.25%。

旧社会妇女备受歧视，只要男方一纸休书，即可将妇女赶出家门，妇女则很难实现离婚要求。新中国建立后，特别是《婚姻法》实施以后，男女双方都有要求离婚的平等权利，因此妇女离婚不再被人歧视。1982年20岁至39岁之间离婚的为414人，占此年龄段已婚人数的0.44%；1990年20岁至39岁之间离婚的639人，占此年龄段已婚人数的0.58%。

3—22表 1982年各年龄段人口婚姻状况统计表

年龄	人 数	未 婚	有配偶	丧 偶	离 婚
15至19	55 250	54 602	648		
20至24	37 233	21 698	15 505	11	19
25至29	40 157	5 795	34 188	66	108
30至34	26 167	1 852	24 066	111	138
35至39	20 138	814	19 006	169	149
40至44	20 386	688	19 168	374	156
45至49	21 352	700	19 627	835	190
50至59	30 759	657	26 404	3 378	320
60至79	29 237	541	17 373	11 120	203
80岁及以上	1 902	25	356	1 518	3
总 计	282 581	87 372	176 341	17 582	1 286

3-23表 1990年各年龄段人口婚姻状况统计表

年龄	人 数	未 婚	有配偶	丧 偶	离 婚
15至19	34 878	34 437	437	2	2
20至24	47 284	26 076	21 136	27	45
25至29	48 520	3 436	44 796	72	216
30至34	12 635	1 901	40 432	114	188
35至39	34 863	1 980	32 521	172	190
40至44	22 312	1 038	20 856	257	161
45至49	18 095	503	17 037	435	120
50至54	19 841	628	18 002	1 036	175
55至59	18 442	487	15 979	1 841	135
60至64	13 820	287	10 846	2 569	118
65至69	10 779	191	7 273	3 237	78
70至74	7 436	130	3 915	3 365	26
75至79	4 331	61	1 674	2 573	23
80至84	2 292	30	571	1 689	2
85至89	633	8	85	539	1
90至94	88		4	84	
95至99	9			9	
总 计	326 258	71 193	235 564	18 021	1 480

3-24表 1990年夫妻年龄差状况统计表

年龄差（夫大于妻）	妻子数	年龄差（夫小于妻）	妻子数
10岁以上	3 549	1岁	9 121
9岁	1 061	2岁	5 519
8岁	2 102	3岁	2 650
7岁	3 002	4岁	1 064
6岁	4 128	5岁	419
5岁	5 453	6岁	197
4岁	7 408	7岁	92
3岁	9 507	8岁	67
2岁	11 357	9岁	44
1岁	13 089	10岁及以上	115
0岁	13 082		

二、家庭

旧社会县内官宦富户多大家庭。明代中庄李鉴六世同堂，弘治元年（1488）诏以“旌表门闾”。穷苦人家经济艰难，婚后多分家另过，因此小家庭居多。清宣统三年（1911）全县户均6.12口人，1934年全县户均5.27口人。新中国建立后，1950年户均4.65口人，1958年上升到5.03口人，1967年又升到5.34口人，达新中国建立后户均人口最高峰。以后，随着计划生育的推行及父母与子女分居的增多，户均人口呈逐年下降趋势。1975年户均4.93口，1984年户均3.76口。1990年全县共有家庭128 681个，以3人户居多，共44 301个，占34.43%；另有1人户14 827个，占11.52%；2人户20 673个，占16.07%；4人户31 134个，占24.19%；5人户11 832个，占9.19%；6人户4 045个，占3.14%；7人户1 318个，占1.02%；8人户412个，占0.32%；9人户98个，占0.08%；10人以上户41个，占0.03%。

3—25表　　1949年—1990年户均人口数量统计表

年　份	户均人口	年　份	户均人口	年　份	户均人口
1949	4.75	1963	4.92	1977	4.79
1950	4.65	1964	5.06	1978	4.66
1951	4.84	1965	5.14	1979	4.47
1952	4.56	1966	5.24	1980	4.36
1953	4.65	1967	5.34	1981	4.13
1954	4.80	1968	5.29	1982	4.12
1955	4.94	1969	5.21	1983	
1956	4.87	1970	5.23	1984	3.76
1957	4.94	1971	5.15	1985	3.59
1958	5.03	1972	5.08	1986	3.46
1959	5.07	1973	5.08	1987	3.35
1960	5.22	1974	5.00	1988	3.26
1961	5.06	1975	4.93	1989	
1962	4.79	1976	4.85	1990	3.30

3—26表　　1990年家庭户规模及类别统计表

类别 / 户人	单身户	一对夫妇户	二代户	三代户	四代户	一代与其他亲属非亲属合住户	二代与其他亲属非亲属合住户	三代与其他亲属非亲属合住户	四代与其他亲属非亲属合住户	其他	合计
1人	9 467									5 360	14 827
2人		11 662	8 550			461					20 673
3人			43 182	572		233	314				44 301
4人			26 771	3 635	5	42	653	28			31 134
5人			5 884	5 145	49	24	489	241			11 832
6人			1 011	2 559	98	7	146	220	4		4 045
7人			124	936	81	1	48	123	5		1 318
8人			13	286	61	1	9	30	9		412
9人			2	61	22	1	1	9	2		98
10人以上				19	11	1	3	5	2		41
总　计	9 467	11 662	85 537	13 216	327	771	1 663	656	22	5 360	128 681

3—27表　　1949年—1990年农业与非农业户数统计表

年　分	农业户			非农业户	
	户数（万）	人口（万）	占总人口（%）	户数（万）	人口（万）
1949	4.16	19.55	97.02	0.08	0.60
1952	4.60	21.46	97.10	0.24	0.63
1957	5.04	24.75	94.07	0.29	1.56
1959	5.05	24.52	90.51	0.29	2.57
1962	5.70	26.62	92.21	0.33	2.25
1965	5.58	29.22	92.03	0.33	2.53
1970	6.48	33.28	93.09	0.35	2.47
1975	7.10	33.71	90.23	0.49	3.65
1978	7.46	33.67	89.29	0.63	4.04
1980	7.84	33.65	88.18	0.91	4.51
1985	9.66	34.82	87.31	1.45	5.06
1986	10.01	35.05	87.10	1.59	5.19
1987	10.46	35.63	86.84	1.79	5.40
1988	10.76	35.78	86.30	1.94	5.68
1989	11.31	36.10	85.97		5.89
1990		36.43	85.42		6.22

第六章 计划生育

新中国建立后，人民生活条件改善，人口快速增长。1954年，密云县人口出生率高达54.8‰，人口自然增长率达42.4‰，1年内净增9 879人。人口的过快增长，严重制约了经济及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1963年开始推行计划生育，倡导晚婚、晚育、少生、优生。多年的宣传教育和落实各项计划生育措施，新的生育观念逐渐树立，人口增长得到有效控制。1988年，密云县被评为北京市计划生育先进县。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63年11月28日，建立密云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县政府卫生科。1966年，计划生育委员会瘫痪。1969年1月，县计划生育办公室被撤销，计划生育工作中断。1971年重建县计划生育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卫生局。1973年5月，成立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1979年9月，计划生育办公室迁到县政府办公，工作人员共12人。1984年，县计划生育办公室更名为计划生育委员会，下设计划生育宣传指导站和避孕药具管理站。1987年，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工作人员增至19人。是年，群众性组织县计划生育协会成立。

第二节 宣传教育

1963年，县计生委培训的160余名宣传骨干，在城关和河南寨地区的8个企事业单位和大队进行了计划生育宣传试点。1965年，开始在基层普遍设立计划生育宣传员，至1972年，全县基本达到机关、厂矿每20人左右，农村、街道每10户左右有1名计划生育宣传员。1987年，农村按自然村配齐计划生育宣传员共1 285人。

1963年，先后组织召开多子女妈妈会、青年男女社员会等多种形式的座谈会及报告会250余场次，受教育面达15 000余人次。在溪翁庄和城关地区举办了计划生育药品巡回展，有3 938人参观了展览。

1975年6月，邀请石景山区与首都钢铁公司联办的计划生育展览宣传队来县宣传展出。城关、溪翁庄等5个公社及县直单位共3 500余人参观了展览。

1979年，充分利用设立宣传橱窗、开办广播讲座、放电影等多种形式扩大宣传面，县党校还开设了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课程。

1980年，在全县开展了“一学二算三对照”活动。学习科学人口理论及党和政府的计划生育政策；算一算无节制生育给国家、集体和个人家庭带来的严重负担账；对照党和政

府的计划生育政策，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执行情况，找出差距，制定改进措施。

1981年，由计划生育先进单位和个人组成巡回报告组，先后到12个乡镇介绍了计划生育管理经验和先进事迹。

1983年元旦至春节期间，在全县举办了计划生育突击宣传月活动。有28万多人在主会场和25个分会场参加了宣传月广播动员大会。宣传月期间，共培训宣传员5 361人，放电影、幻灯388场，印发各种宣传资料3万余份，办展览80期，专栏290期。1个月内有920对夫妇领取了独生子女证，1 032名育龄妇女自愿采取了长期避孕措施，1 184名计划外怀孕妇女自愿做了手术。

1987年7月11日，在“世界50亿人口日”举办了全县性广播报告会，开始把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岗位责任制，列为考核领导干部的一项内容。自7月11日至8月31日，全县又有3 133人落实了节育措施。

第三节　计划生育措施

一、有关规定

1970年以前，计划生育的基本目标是限制3胎以上生育。1971年后，确定了“晚、稀、少”的原则。晚，即提倡晚婚，规定城镇男青年27周岁以上、女青年25周岁以上；农村男青年25周岁以上，女青年23周岁以上初婚为晚婚。稀，即提倡生育2个孩子的间隔要在4年以上。少，即提倡每对夫妇终生只生1个孩子，最多2个。1979年，修改了“晚”和“少”的标准：晚，即晚婚、晚育；少，即国家职工、城镇居民一对夫妇只生1个孩子，在农村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1个孩子，严格控制2胎，杜绝三胎以上生育。1981年，新《婚姻法》公布后，又规定男25周岁、女23周岁以上初婚为晚婚，已婚妇女24周岁以上生育第一个孩子为晚育。是年，又规定以下特殊情况准予生第二个孩子：

1. 第一个孩子为非遗传性病残，不能成为正常劳动力的；
2. 多年不育，经有关部门批准收养1个孩子后怀孕，要求生育的；
3. 农村2兄弟以上，只有1对夫妇能生育的；
4. 再婚夫妇，一方只生过1个孩子，另一方未生育过的；再婚前合计2个孩子，但新组成家庭后身边无子女及农村户口再婚前合计有2个以内子女的；
5. 生产、生活确有实际困难的深山区农民，只有1个女孩的；
6. 农村男到有女无儿家结婚落户并赡养老人的；城镇男到独女家结婚落户的；
7. 夫妇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农村一方为独生子女的；
8. 二等二级以上残废军人及夫妇一方残废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

凡照顾2胎者，生育间隔要在4年以上（抱养1个孩子后怀孕者除外），并须经单位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审查，报县计划生育办公室批准。1对夫妇男方是城镇居民，女方是农民，可按对农民的规定执行。

对认真执行计划生育者，自1963年起，陆续制定和实施了各种奖励政策。主要有：国家免费为育龄夫妇供应避孕药具；免费施行绝育手术；全民和集体单位的干部、职工实施节育或绝育手术，凭医生证明，医疗和休息时间按公假对待，工资照发；农村社员工分照

记，不影响全勤评奖；1980年开始向终生只生育一个孩子的夫妇发放独生子女证，领证的全民和集体所有制职工，每月发儿童保健费5元，共发14年，农村社员每月奖励40工分；因节育手术造成的后遗症，免费给予治疗；确因手术事故造成丧失或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工职人员享受工伤劳保待遇，无业市民和农民由民政部门或村委会给予适当救济或困难补助。还制定实施了鼓励晚婚、晚育、照顾独生子女等政策。

对不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妇，自1979年9月起，制定并实施了以下处罚规定：对无照顾指标而坚持生2胎者，征收超生子女费，征收数量为：干部、职工夫妇每月工资各10%，农村社员夫妇每月各40工分（或折款），共征收7年，农村征收超生子女费一次结算，3年至5年内扣清；不坚持计划生育的干部、职工夫妇双方各给予一次不提级处罚，并视情节轻重、社会影响大小，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公职等行政处分，是中共党员、共青团员的给予必要的组织纪律处分；已领取独生子女证的，还须收回独生子女证，并追回全部独生子女保健费、工分、土地和一次性奖励及延长产假期间的工资，加扣相当所得一切奖励的10%手续费。

3—28表　　1976年—1990年计划生育情况一览表

年份	出生总数（人）	计划内出生（人）	计划生育率（%）	计划外出生（人）	其中多胎生育（人）	多胎生育率（%）
1976	3 689	2 083	56.47	1 606	955	25.89
1977	3 756	2 896	77.10	860	674	19.94
1978	4 241	3 400	80.17	841	667	15.73
1979	5 801	4 502	77.61	1 299	857	14.77
1980	6 861	5 446	79.38	1 415	385	5.61
1981	7 885	5 454	69.17	2 431	487	6.18
1982	8 111	5 938	73.20	2 173	425	5.24
1983	6 395	5 035	78.73	1 360	183	2.86
1984	5 481	4 804	87.65	677	96	1.75
1985	6 388	5 690	89.07	698	92	1.44
1986	7 977	7 025	88.07	952	109	1.37
1987	8 628	7 455	86.40	1 173	108	1.25
1988	7 345	6 646	90.48	699	43	0.59
1989	7 245	6 349	87.63	896	63	0.87
1990	6 845	6 299	92.02	546	30	0.44

注：表内数字为县计生委统计，与人口变动数量统计表内数字有出入。

3—29表 1980年—1990年领取独生子女证情况一览表

年份	已婚生有1个子女的育龄妇女人数	领取独生子女证人数	领证率（%）
1980	9 814	4 578	46.65
1981	12 582	5 884	46.77
1982	16 953	11 947	70.47
1983	21 070	18 808	89.26
1984	24 261	22 390	92.28
1985	27 240	23 794	87.35
1986	29 152	23 590	80.92
1987	33 105	23 891	72.17
1988	37 345	25 073	67.14
1989	39 837	25 830	64.84
1990	42 533	30 152	70.89

二、节育措施

节育措施主要有服用避孕药、使用避孕器具、做绝育手术、人工流产及引产手术等。县内做节育手术始于1963年，能做手术的只有县医院一家，当年做节育手术30例。1964年开始扩大技术人员队伍，从全县抽调15名妇幼医务人员，经过技术培训，组成5个医疗队，深入各公社开展节育手术工作。1965年，节育技术人员增加到29名，手术室发展到28个，基本达到放节育环不出公社。30个公社中有17个公社能做人工流产手术，15个公社能做男性绝育手术，5个公社能做女性绝育手术。到1965年底，全县做节育手术5 386例，其中放节育环4 275例、人工流产907例、男性绝育93例、女性绝育111例。

1971年，重新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后，因技术人员流失，全县只剩县医院、高岭卫生院和塘子卫生院能进行男女绝育手术和人工流产、引产手术。1971年12月，将全县能做节育手术的20名医务人员集中起来，建立两个计划生育手术小分队，到各公社实施计划生育手术。至1973年底，两个小分队巡回13个公社的120个大队，做女性绝育手术1 949例、男性绝育手术1 140例、人工流产83例、放节育环558例。

县医院和小分队，通过传、帮、带的方式，先后为公社卫生院培训30名医生，为农村培训20名赤脚医生。每个公社都建起了节育手术小分队，都能做放、取节育环、人工流产、男女绝育手术。1974年，全县已有三分之一的大队能放、取节育环。1977年9月，县第二次成立计划生育小分队，深入公社开展工作。1983年8月，县医院抽调3名医术较高的妇幼医务人员组成节育手术小分队，进入山区开展绝育手术。各乡卫生院也抽调骨干组成小分队，深入各村开展节育手术。仅半年时间，全县就做绝育手术2 250例、放节育环14 533例，长效节育率上升到29.92%。

第四编 农 业

密云县历史上为农业县，农业长期居国民经济的主导地位。1985年农业总产值所占比重首次降至50%以下，其后更逐年下降。且农业长期以种植业为主，直到1988年养殖业才超过种植业而成为农业的第一大产业。新中国建立后40年，种植、养殖、林果、水利等各业建设成绩显著，虽因修建密云水库而减少24万亩良田，粮食生产仍实现了基本自给，并已建成首都的主要水源基地、重要的油料生产基地、淡水鱼生产基地、果品生产基地和肉蛋菜生产基地，林木覆盖率达43.1%，居北京市各区县之首。

第七章 生产条件

第一节 耕地与劳力

一、耕地

数量

密云县山多地少。经过历代开垦，至清康熙年间全县有耕地14.66万亩。1936年有耕地24.8万亩。1949年有耕地49.56万亩，人均耕地2.54亩，其中灌溉面积0.63万亩，占耕地面积的1.3%。1952年耕地面积达到历史最高峰为68.95万亩，人均耕地3.21亩，灌溉面积为1.41万亩，占耕地面积的2%。1959年建设密云水库，淹没号称密云粮仓的燕落、石匣盆地耕地24万多亩，耕地面积骤减至40.08万亩，人均耕地1.57亩，灌溉面积为10.18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25.4%。后经努力开垦，到1971年耕地面积上升到41.83万亩，人均耕地1.25亩，灌溉面积达17.85万亩，占耕地面积的42.7%。以后因建设占地等因素耕地面积逐年下降，1990年全县共有耕地38.26万亩，人均耕地1.05亩，灌溉面积26.08万亩，占耕地面积的70%。

4—1表　　1949年—1990年耕地统计表

年份	总耕地		灌溉面积		集体耕地（万亩）	自留地（万亩）	当年增加耕地（亩）	当年减少耕地（亩）
	万亩	人均（亩）	万亩	占总耕地%				
1949	49.56	2.54	0.63	1.3				
1950	50.05	2.47	0.60	1.2				
1951	59.21	2.77	0.65	1.1				
1952	68.95	3.21	1.41	2.0	0.05			
1953	65.91	3.12	1.18	1.8	0.69			
1954	63.37	2.85	1.18	1.9	3.06			
1955	63.41	2.72	1.28	2.0	19.76		5 527	2 717
1956	67.86	2.82	3.42	5.0	65.12		42 390	1 902
1957	67.86	2.74	3.42	5.0	63.52		4 407	4 407
1958	64.45	2.50	10.32	16.0	64.45			34 090
1959	40.08	1.57	10.18	25.4	37.87	2.20		243 719
1960	38.66	1.51	11.58	30.0	37.14	1.52		13 605
1961	39.20	1.53	8.01	20.4	36.95	2.24	13 531	8 168
1962	39.20	1.47	8.00	20.4	36.75	2.45	2 243	2 205
1963	40.80	1.48	9.01	22.1	38.34	2.46	17 015	1 053
1964	40.65	1.43	13.00	32.0	38.19	2.45	1 768	3 580
1965	40.73	1.40	14.17	34.8	38.26	2.47	1 757	1 205
1966	40.63	1.35	16.35	42.2	38.15	2.48	841	1 858
1967	40.61	1.33	15.64	38.5	38.13	2.48	398	660
1968	40.76	1.30	16.11	39.5	38.39	2.38	1 582	995
1969	40.70	1.26	17.09	42.0	38.19	2.47	585	1 220
1970	41.25	1.24	17.16	41.6	38.71	2.48	2 978	216
1971	41.83	1.25	17.85	42.7	39.25	2.51	6 704	863
1972	41.60	1.24	18.06	43.4	39.02	2.50	101	2 454
1973	41.41	1.22	19.38	46.8	38.83	2.51	83	1 947
1974	41.24	1.21	21.53	52.2	38.64	2.53	189	1 945
1975	41.05	1.21	23.97	58.4	38.45	2.54	39	1 942
1976	40.99	1.21	24.65	60.1	38.39	2.54	8	517
1977	39.68	1.17	25.85	65.2	37.08	2.54		13 111

续表

年 份	总耕地		灌溉面积		集体耕地（万亩）	自留地（万亩）	当年增加耕地（亩）	当年减少耕地（亩）
	万 亩	人均（亩）	万 亩	占总耕地%				
1978	39.55	1.17	27.01	68.3	36.95	2.54	44	1 356
1979	39.45	1.18	27.16	69.0	36.84	2.55	110	1 125
1980	39.42	1.17	27.41	69.5	36.77	2.55		316
1981	39.38	1.16	27.91	70.9	36.66	2.62		358
1982	39.34	1.16	28.20	71.7	36.39	2.85		419
1983	39.29	1.14	28.16	71.7	36.34	2.85		506
1984	39.25	1.13	28.15	71.7	36.30	2.85		379
1985	39.24	1.13	28.13	71.7	36.29	2.85		125
1986	38.98	1.11	27.81	71.3	36.13	2.85		2 565
1987	38.83	1.09	27.71	71.4	35.87	2.85		1 517
1988	38.66	1.08	27.07	70.0	35.70	2.85		1 711
1989	38.58	1.07	26.95	69.9	35.63	2.85		715
1990	38.26	1.05	26.80	70.0	35.29	2.86		3 260

改良

密云县西南部平原为潮白河冲积扇上部的冲积洪积平原，土壤为沙质，个别地区为砾石，有机质含量少，漏水漏肥。因受风力影响还形成很多沙丘，面积约13万亩。主要分布在十里堡、西田各庄、卸甲山、河南寨、城关、溪翁庄、巨各庄、穆家峪等乡镇。其次在潮河上游沿岸还分布3万多亩沙地，是密云县土壤改良的重点地区。

历史上密云人民已有改良沙地的尝试，但由于历史条件限制，沙地改良成效不大。新中国建立后，沙地改良规模逐渐扩大。1951年辛庄至瑶亭开渠5公里，引洪淤灌改良沙砾地2 000亩。1955年小漕村、瑶亭、户部庄3个村引洪淤灌620亩。至1957年底，全县累计引洪淤灌改良沙地6万多亩。

1958年以后，沙地改良主要采用黄土压沙办法。1958年完成黄土压沙面积3.2万亩。1961年，下屯村借用修建密云水库时使用过的翻斗车，修建小铁道3公里运黄土，每天出劳力70多人，到1963年冬，黄土压沙500多亩，垫黄土厚约15厘米。1970年至1975年全县集中数万名劳动力，利用冬春农闲季节运黄土压沙。其中，西田各庄大队自筹资金6万元，铺设3.5公里长的小铁路，自制90马力小火车头1辆，从1975年冬至1976年春，在1 500亩沙地上普遍垫黄土12厘米至15厘米。疃里大队铺设轻轨2.5公里，用汽车发动机制成轻便火车头牵引斗车到怀柔县神山拉运黄土，拖拉机、马车、手推车齐出动，从1974年冬至1975年5月黄土压沙700亩，垫黄土厚约10厘米至12厘米，亩均垫土量800多立方米。河漕大队从1972年至1975年黄土压沙950亩。岭东大队从1970年至1975年，用“开肠破肚”法翻地下黄土压沙2 800亩。河南寨公社1974年从圣水头村至赶河厂铺设10公里的铁道，用小火车头牵引翻斗车，组成50多人的专业队，常年运黄土垫地，两年时间

黄土压沙 2 000 多亩。经过几十年的努力，至 1990 年，全县 16 万多亩沙地已有 80%被改造成良田。

平整

密云县耕地大部为坡地岗地，地面高低不平，既不便于耕种，又跑水跑肥，粮食产量低而不稳。直至 1949 年，全县可灌溉耕地只有 6 000 余亩。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后，集体力量增强，平整土地的数量增加。1956 年平地 1.3 万亩。以后每年都有平整土地工程，其中大规模平整土地集中在 1970 年至 1978 年间。1970 年大搞以兴修水利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平整土地是主要工程之一。县政府每年都投放一定数额的平地费和无息贷款，支持大平大整土地。1973 年 9 月，县成立平地指挥部，统一规划穆家峪、塘子、东邵渠、河南寨、西田各庄 5 个公社平地工程，采取人、畜、机结合，冬季搞会战，机械平地常年不停的办法，冬季平地高峰时全县出动劳力 7 万多人，大中型拖拉机 110 台，手扶拖拉机 560 台，马车 1 400 辆，手推车 2.4 万辆，是年平整土地 2.7 万亩。

1982 年农村推行大包干责任制，农田基本建设投入减少，平整土地呈现停滞状态。1989 年平地工作再次得到重视，是年全县平整土地 5 000 亩。1990 年平地 7 400 亩。经过 40 年的努力，全县已有 27.7 万亩耕地经过平整，为水利灌溉提供了条件。

二、劳动力

长期以来，县内农村绝大部分男劳动力从事农业生产劳动，工副业、商业等被视为末业，只在冬闲时才有少数人去搞。农村妇女大多从事农务劳动，很少下地干活。抗日和解放战争时期，由于许多男人参军、参战，农村劳动力缺乏，妇女参加田间劳动的增多。新中国建立后，农村妇女普遍参加农业生产劳动。

随着经济的发展，密云县农村劳动力分布和使用发生变化。60 年代，部分劳动力离开土地到社、队办的工厂劳动，也有的从种植业分出，专事养猪、养鸡、养鱼或经管果园、苗圃。1977 年全县农业男女劳动力 126 923 人中，从事第一产业的劳动力为 89 063 人，占劳动力总数的 70.17%；在第一产业从事种植业的 74 662 人，从事养殖业的 8 061 人，从事林业的 6 340 人；从事第二产业的 17 840 人，占劳动力总数的 14.06%；从事第三产业的 20 020 人，占劳动力总数的 15.77%。1985 年全县农村劳动力 171 547 人中，从事第一产业的 89 132 人，占劳动力总数的 51.96%；在第一产业从事种植业的 80 591 人，从事养殖业的 3 250 人，从事林业的 5 291 人；从事第二产业的 65 757 人，占劳动力总数的 38.33%；从事第三产业的 16 658 人，占劳动力总数的 9.71%。8 年间从事第一产业的劳动力下降 18 个百分点，从事第三产业的下降 6 个百分点，而从事第二产业的劳动力则上升 24 个百分点。1990 年全县农村劳动力 186 009 人中，从事第一产业的 97 728 人，占劳动力总数的 52.54%；在第一产业从事种植业的 84 158 人，从事养殖业的 6 368 人，从事林业的 7 202 人；从事第二产业的 74 617 人，占劳动力总数的 40.11%；从事第三产业的 13 664 人，占劳动力总数的 7.35%。

4—2表 1949年—1990年农村劳动力统计表 单位：人

年 份	总 计	男	女	年 份	总 计	男	女
1949	96 830	49 710	47 120	1970	133 500		
1950	97 624	49 152	48 472	1971	133 700		
1951	97 965	49 085	48 880	1972	127 600		
1952	97 339	49 698	47 641	1973	129 200		
1953	98 416	51 586	46 830	1974	132 500		
1954	99 685	52 216	47 469	1975	128 000		
1955	99 685	52 216	47 469	1976	128 068	75 900	52 168
1956	104 352	58 984	45 368	1977	126 923	76 186	50 737
1957	102 341	58 646	43 695	1978	127 918	77 617	50 301
1958	103 900			1979	131 051	79 963	51 088
1959	98 700			1980	134 004	81 693	52 311
1960	89 300			1981	141 605	85 793	55 812
1961	89 000			1982	150 903	89 778	61 125
1962	102 900			1983	164 803	94 059	70 744
1963	106 100			1984	170 044	97 309	72 735
1964	111 000			1985	171 547	97 316	74 231
1965	104 800			1986	173 996	98 357	75 639
1966	116 600			1987	178 949	100 563	78 386
1967	115 900			1988	182 764	100 766	81 998
1968	118 800			1989	182 384	98 149	84 235
1969	123 700			1990	186 009	99 565	86 444

4—3表 1977年—1990年农村劳动力使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年 份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合 计	种植业	养殖业	林 业		
1977	89 063	74 662	8 061	6 340	17 840	20 020
1978	89 510	75 355	7 972	6 183	18 241	20 158
1979	92 908	78 196	7 836	6 876	22 912	15 231
1980	93 416	79 094	7 207	7 115	25 309	15 279

续表

年 份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合 计	种植业	养殖业	林 业		
1981	99 033	82 616	9 003	7 414	27 521	15 051
1982	95 177	78 881	8 541	7 755	31 770	23 956
1983	107 089	98 030	3 227	5 832	46 246	11 468
1984	89 602	80 892	3 420	5 290	61 645	19 307
1985	89 132	80 591	3 250	5 291	65 757	16 658
1986	86 909	78 823	3 005	5 081	71 051	16 036
1987	91 583	81 637	4 068	5 878	70 222	16 144
1988	91 476	79 395	5 756	6 325	74 164	17 124
1989	91 512	78 061	6 967	6 484	73 760	17 112
1990	97 728	84 158	6 368	7 202	74 617	13 664

第二节 农业区划

在自然条件制约下，全县形成了特点与生产结构均有不同的农业分布。1983年县农业区划委员会制定的《密云县综合农业区划》，将全县划分为5个农业生产类型14个农业分区。

一、农业为主类型

包括位于西南部平原的密云镇、河南寨、西田各庄、十里堡、檀营5个乡镇及密云水库南的溪翁庄镇、卸甲山乡、穆家峪乡的部分地区共110个村，面积52.25万亩，耕地23.3万亩，占全县的48.2%。此类型主要是平原，其次是阶地、低丘，地势平坦，光照充足，水利条件好。根据种植业的内部结构不同，又可分为3个分区：

以油料作物为主的河西区 潮白河以西平原地区，包括西田各庄、卸甲山、十里堡3个乡的31个村，面积13.23万亩，耕地8.44万亩，多为沙质土壤，适宜种植花生。花生种植面积3.66万亩，占耕地的43.3%以上，占全县油料种植面积的54.5%，是全县商品油料的集中产区。

粮油并重的平原区 包括西田各庄、十里堡、河南寨、卸甲山、密云镇等5个乡镇29个村，面积12.75万亩，耕地6.21万亩，水浇地占92.8%。该区处在平原沙地与阶地轻壤土过渡地带，有宜粮的壤质土和宜油的沙土，粮田占74%，油料田占26%。耕地土质好，生产条件优越，为全县商品粮油的集中产区。

以粮为主的库南平原阶地区 地处密云水库以南山前阶地和低丘地带，包括溪翁庄、穆家峪、巨各庄、密云镇、檀营、河南寨、卸甲山等7个乡镇的50个村，面积29.29万亩，

耕地 8.62 万亩，水浇地占 72.4%。地势较平缓，土层较厚，水热条件较好。因地处城镇周围，生产条件优越，科技水平较高，为全县粮食单产和投劳效益最高地区。

二、以农为主以牧为辅类型

包括密云水库以东，北自上甸子，南至东邵渠的丘陵、阶地及安达木河流域的低山河谷地区的 10 个乡镇 102 个村，面积 85.95 万亩，占全县 25.8%。类型区内山体浑圆，河谷开阔，农田有较好的灌溉条件和机耕条件，62%的耕地为水浇地，农业产值比重大，但土地产出率不高，为中低产区。畜牧业以养猪为主，林业发展较快，粮果增产潜力大。根据不同地区各业内部结构不同，又可分为 3 个分区：

以农为主以牧为辅的库南区 包括密云水库东南部、沙厂水库以西以南的穆家峪、巨各庄、东邵渠 3 个乡镇 28 个村，面积 20.15 万亩，耕地 5.71 万亩，水浇地占 66.2%。区内山体浑圆，壤质为淋溶褐土，光热充足，农田比较平缓，土层深厚，适宜机械耕作。除东邵渠乡水源不足外，其他地方灌溉条件较好，适宜农林牧综合发展。为全县人均粮油、商品粮最高地区，也是红果和柿子的主产区。

以农为主以牧为辅的库北区 该区地处丘陵，光热充足，耕地大部分集中在清水河、潮河入库口附近的阶地上。土质好，水利机械化程度和科技水平较高，是库北粮食主要产地。牧业以养猪为主，个别队渔业产值比重超过 15%，造林面积较大。

以农为主以牧为辅的新城子区 该区位于安达木河流域，包括新城子、东庄禾等 4 个乡镇的 25 个村，面积 29.78 万亩，耕地 2.71 万亩，水浇地占 41%。区内山体一般顶部陡峭，下部平缓，河谷开阔，阶地土层较厚，多为壤质褐土。土地阳坡植被遭破坏，水土流失严重。地表水较丰富，水浇地水源有一定保证，适宜粮食生产。耕地产出率较高，为县内惟一余粮区。畜牧业以养猪养羊为主。苹果、红果生产发展很快，为新的果产区。

三、以果为主类型

包括库南大城子果区、库北黄土坎及其周围果区，即大城子、不老屯、冯家峪等 3 个乡的 26 个村。面积 24.07 万亩，耕地 1.89 万亩。果林生产率居全县之首，林业产值列各业之首。按地理位置及果树品种又可分为两个分区：

以果为主的大城子区 包括大城子乡 18 个村，面积 16.25 万亩，耕地 1.21 万亩，水浇地占 51%，是全县红肖梨、核桃重点产区。区内耕地质量差，水源不足，粮食不能自给。

黄土坎鲜果区 包括不老屯、冯家峪乡的 8 个村，面积 7.82 万亩，耕地 0.68 万亩，水浇地占 55.5%。主要为丘陵、阶地，以沙质淋溶褐土为主，适宜梨树生长，是名产黄土坎鸭梨产地。单株产果量居全县之首，因鸭梨价格高，该区经济林土地产出率在全县最高。区内耕地少，粮食单产低，缺粮较多。

四、农牧并重类型

分布在低山区，包括 10 个乡镇 47 个村，面积 66.13 万亩，耕地面积仅占 6.1%（4.06 万亩），荒山草地占 52.6%，林地占 27.8%。类型内山场森林植被遭破坏后成为荒山牧场，牧场生产率较高。按地貌、地理位置及生产特点，又可分 3 个分区：

农牧并重的白河区 包括石城、冯家峪、四合堂、不老屯 4 个乡镇沿白河、白马关河

两侧的16个村，属低山河谷地区。山体陡峭，河谷狭窄，草地占总面积的55.9%，畜牧业产值高于种植业产值。耕地仅0.82万亩，水浇地占50%，多在河谷、山沟，还有一些山坡地，地块小，土层薄，耕作粗放，热量不足，耕地产出率低，是全县缺粮最多地区。是区为板栗产区，山地有部分油松林和少量次生林。

农牧并重的北山区 位于北部低山区，包括不老屯、半城子、上甸子、古北口、太师屯6个乡镇的24个村。面积33.49万亩，荒山草地占44.3%，耕地只有2.03万亩，占6.1%。植被破坏严重，土层薄，裸岩面积2.25万亩，占总面积的6.7%，是全县裸岩比重最高地区。水源不足，旱田产量较低。畜牧以养猪为主，养羊为辅，种植业产值稍高于畜牧业产值。

农牧并重的东邵渠区 包括东邵渠乡7个村，面积11.73万亩。位于石灰岩低山区，可用地表水少，地下水深，水资源缺乏，1.21万亩耕地，旱田占84%。耕作粗放，广种薄收。山场面积大，土层较厚，草质好。畜牧业猪羊并重。

五、以牧为主以农（林）为辅类型

包括县东西两侧中低山区的12个乡镇51个村，面积72.97万亩，耕地3.23万亩。是区人少、山高、面积大，自然植被破坏较轻，天然林保存较多，草场质量好。畜牧业以养羊为主，是全县主要产羊区。以地理位置可分3个分区：

以牧为主以林为辅的西北区 以云蒙山、大洼尖山为主的中低山区，包括卸甲山、石城、四合堂、冯家峪、番字牌等乡29个村，面积37.47万亩。山体陡峭，河谷狭窄，山前为多雨区，水土流失严重，时有泥石流发生。耕地1.34万亩，倾斜零碎，水浇地占40%，种植业效益低，缺粮多。植被破坏较重，天然林和萌生丛面积较大，是全县杏核、桑蚕主要产区。荒山面积大。畜牧以养羊为主，远山草场还未充分利用。

以牧为主以农为辅的雾灵山区 包括雾灵山区的新城子、东庄禾乡25个村，面积17.03万亩（不包括国营林场），耕地0.41万亩，水浇地占24.4%。地处低中山区，气候湿润冷凉。植被较好，水源缺乏，耕地多为旱田，但粮食自给有余。荒山面积大。畜牧业以养羊为主，投资少效益高。

以牧为主以农为辅的锥峰山区 锥峰山、四干顶低中山区，包括北庄、大城子、巨各庄、穆家峪、太师屯5个乡镇19个村，面积18.4万亩，荒山占48.8%。区内山体陡峻，土层薄，裸岩多，缺水干旱，1.48万亩耕地，多为旱田，粮食能自给。山地阳坡基本为干瘠荒坡，草质差，大部放牧超载。

第三节 农具农机

一、耕种机具

新中国建立前与建立初期，用铁犁（畜力牵引）、坌子（二人累，靠人扛）耕地或用镐刨地、铁锹挖地。整地用铁耙，锄草有大锄、小锄、刮铲等。

1958年购进东方红54.75马力履带拖拉机4台，开始使用大型耕作机械。后又购进轮

式拖拉机。1965年开始推广使用宜于耕作的手扶拖拉机。1985年又购进比手扶拖拉机性能更优越的小四轮拖拉机。与拖拉机配套的机械主要有耕地、平地、打埂用的机引犁、圆盘耙及拖车、推土铲、铲运斗、平地器、刮土板、旋耕机、打埂机等。播种的有小麦播种机、旋播机、花生铺膜扎孔播种机等。中耕的有中耕除草机等。至1990年全县拥有大型拖拉机608台，其拖带农具有犁433件、播种机132台、打埂机87台、拖车357辆；小型拖拉机1 109台，手扶拖拉机2 386台，小型及手扶拖拉机拖带农具有犁246件、播种机600台、拖车2 411辆。年机耕面积26.87万亩，机播面积14.7万亩。

二、收获与场院机具

旧时收割主要用镰刀、铁镐，脱粒打场主要使用石碌碡、连枷、簸箕、扇车等工具。1974年开始引进联合自走式收割机收获小麦，1976年使用手扶拖拉机拖带的小麦收割机。以后又引进和研制花生收获机、起薯犁，但未得到推广。1966年开始使用T550型脱粒机，1975年后引进T700型、T1500型气流清选和丰收1100型大型脱粒机。场院配套机械还有扬场机、麦秸上垛机、花生摘果机、玉米脱粒机等。70年代，场院基本实现了机械化。

三、排灌机具

旧时提水工具有辘轳和柳罐，送水用水桶和驮篓。50年代推广使用畜力的铁制解放牌水车，动力机械先使用锅驼机，1959年内燃机才得到广泛使用和推广。1961年农业开始使用电动机，与之配套的有离心泵、深井泵、农排泵等。1979年开始使用喷灌机械。1990年全县已有机电井2 399眼、扬水站742处；与井站配套的电动机3 099台共51 476.1千瓦，内燃机139台共1 190.3千瓦；另有喷灌机械21套。

四、运输机具

50年代前大部分村庄靠肩扛、扁担挑和驴驮，深山区靠背架运输，有条件的村庄才使用单轮木制手推车运输。平原地区以铁木合制马车（俗称花轱辘车）为主要运输工具。50年代单轮和双轮胶轮手推车逐步代替了木制手推车，胶轮马车代替了铁木合制马车。随着道路改善，70年代农业汽车运输也发展起来。1990年，全县拥有农用载重汽车1 014辆，胶轮马车3 315辆。

五、加工机具

旧式加工工具有石碾、石磨和铡草用的铡刀。50年代开始引进粉碎粮食、饲料的机具。60年代随着电力的使用，小钢磨、碾米机、磨面机、饲料粉碎机、铡草机已广泛使用。70年代初全县粮食加工和饲料粉碎已基本实现机械化，同时开始使用红薯切片机、养鸡用的切碎机、养猪用的打浆机等。1987年全县有碾米机1 058台、磨面机431台、小钢磨952台、粉碎机211台、打浆机13台、切碎机42台、铡草机816台。

六、植保机具

初期植保施用农药为手工操作，50年代后期开始使用手动喷雾器喷洒农药。70年代始引进使用机动喷雾器。1990年全县共有机动喷雾器401台，手动喷雾器22 136台。

第八章 经营管理

第一节 产业结构

密云县经济长期以农业生产为主，手工业或工业产值甚微。1949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1 070.5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为1 067.1万元，占99.8%。1960年县内工业已开始起步，农业产值仍占工农业总产值的79.7%，1970年占85.8%，1980年占62.7%。1985年农业总产值12 261.7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42.6%，县内经济自此由农业为主变成以工业为主。1990年农业总产值只占工农业总产值的15.7%。

农业内部，历史上一直以种植业为主，其次为养殖业、林业、副业等。1952年全县农业总产值1 442万元，其中种植业（含林业）产值1 143.5万元，占79.3%，养殖业298.5万元，占20.7%。1957年全县农村总收入1 739.8万元，其中种植业收入（含果品收入）1 572.1万元，占90.36%，养殖业收入13.4万元，占0.01%，林业收入40.8万元，占0.02%，其余为副业及其他收入。1960年农村总收入2 014.8万元，由于副业收入（含村及村以下工业收入）增长较快，种植业收入只占总收入的56%，养殖业收入占4.4%，林业收入占5.5%。此后，农业中各业所占比重无大的变化。进入80年代，养殖业发展加快，农业中的各业所占比重发生较大变化。1980年农业总产值1.13亿元，其中种植业产值占42.6%，养殖业产值占25.6%，林业产值占6.5%，余为副业及其他产值。1988年在农业总产值中，种植业产值占44.2%；养殖业产值占46.2%，首次超过种植业。1990年农业总产值1.77亿元，种植业产值占42.5%，养殖业产值占48.6%，林业产值占3.1%。

4—4表　　1980年—1990年农业各业所占比重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农业总产值	农业各业所占比重							
		种植业	占总产值(%)	养殖业	占总产值(%)	林业	占总产值(%)	副业及其它	占总产值(%)
1980	11 336.5	4 823.8	42.6	2 905.1	25.6	737.5	6.5	2 870.1	25.3
1981	12 532.1	5 710.1	45.6	2 872.9	22.9	628.0	5.0	3 321.1	26.5
1982	12 913.3	5 556.9	43.0	3 220.7	24.9	491.4	3.8	3 644.3	28.2
1983	13 855.0	5 729.6	41.4	3 252.6	23.5	593.1	4.3	4 279.7	30.8
1984	11 158.9	6 330.2	56.7	3 739.9	33.5	570.0	5.1	518.8	4.7
1985	12 261.7	6 642.4	54.2	4 441.7	36.2	573.8	4.7	603.8	4.9
1986	11 667.2	6 044.1	51.8	4 306.5	36.9	560.2	4.8	756.4	6.5

续表

年份	农业总产值	农业各业所占比重							
		种植业	占总产值(%)	养殖业	占总产值(%)	林业	占总产值(%)	副业及其它	占总产值(%)
1987	12 792.4	6 509.5	50.9	4 814.0	37.6	593.6	4.6	875.3	6.9
1988	15 136.7	6 697.0	44.2	6 998.3	46.2	571.4	3.8	870.0	5.8
1989	17 143.7	6 651.6	38.8	9 000.7	52.5	391.4	2.3	1 100.0	6.4
1990	17 681.1	7 507.5	42.5	8 597.7	48.6	539.9	3.1	1 036.0	5.8

注：种植业产值中含果品产值；1983年前副业及其它项目中，含村及村以下工业产值；表中数字均为1980年不变价。

4—5表 部分年份农村各业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收入					
	总计	种植业	养殖业	林业	副业	其它
1956	1 616.6	1 432.6	10.6	47.6	102.5	23.3
1960	2 014.8	1 129.1	89.1	90.1	643.7	62.8
1965	3 406.3	2 326.1	131.6	138.3	765.9	44.4
1970	4 039.2	2 641.7	182	131	1 015.1	69.4
1975	6 023.4	3 516.1	436.7	282.1	1 685.2	103.3
1980	8 454.7	4 038.4	787.5	419.9	2 852.7	356.2
1985	45 035	6 697	5 788	1 556	29 892	1 102
1990	106 808	10 973	18 118	3 231	73 113	13 73

注：副业中含农村工业、交通、建筑、商饮、服务、修理等业收入。

第二节 经营形式

密云县的农业生产，历史上长期以家庭为单位进行，土地私有，生产由家庭安排。其中占有大量土地的地主，则把土地分割成小块，租佃给农民耕种。明朝时，除以家庭为主的经营形式外，密云中卫、后卫的大量土地都以军队屯垦的形式经营。每个屯垦户可领官田50亩，自耕自种。清朝时，密云县的大量民地被圈占，变成皇庄或旗地，加之带地投充，约80%土地上的原有农民变成了皇庄、旗人的佃户或农奴。民国时期，皇庄、旗地的经营形式被废除。1950年完成土地改革以后，绝大多数的农民成为自主经营的自耕农，基本不再有土地出租现象。

新中国建立后，农民开始组织互助组，开展互助合作。临时互助组多在农忙季节组织起来，人员不固定，成员间协商安排生产劳动，拨工互助，以工换工，农闲季节停止活动。

常年互助组人员固定，劳动力统一使用，专人安排，有计划，有分工，农副业结合，年底齐工找价。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后，农民的土地入股分红，牲畜、农具作价入社，生产劳动由合作社统一安排。劳动实行定额管理，完成日劳动定额，记一天工分。后又有以工定分或以户定工的记分办法。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取消土地分红，实行统一经营，按劳分配，成为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所有制经济。高级农业合作社下分生产队和专业队，土地和劳动力固定给生产队，由生产队使用和管理。生产队下再分作业组和包工组，负责安排日常劳动，评工记分。1957年全县244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包工、包产、包财务、超产奖励的“三包一奖”生产管理制度；177个实行定产、定工、定投资的“以产定工”生产管理制度；128个实行定人、定产、定措施、定工分、定奖惩的“五定到田”生产管理制度；其余采用小包工或劳动定额的生产管理制度。

人民公社建立初期，实行公社核算，统一经营。提出“消灭残存的私有制”，土地、农具等生产资料一律归公社所有，劳动力按团、营、连编制组织起来，在公社或全县范围内统一调配使用。废除生产责任制，干活不记工分，吃饭不要钱。1959年7月改变公社核算制度，确定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为承包单位。1960年12月，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确认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农业生产由生产队统一安排。生产队按生产计划把农活安排到组或个人，并按劳动情况评分记工。1961年恢复包工、包产、包投资、超产奖励的“三包一奖”制度，劳动实行定额管理。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批判“工分挂帅”，搞“政治评分”，劳动管理陷于混乱。同时推行大队核算，强行将生产队的财产收归大队所有，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1972年5月中共密云县委发出指示，要求各公社加强农村劳动管理，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不久，又纠正推行大队核算的作法，恢复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制度。

1979年县内开始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仍以生产队（少数以大队）为单位坚持统一生产，统一经营，统一核算，统一分配的制度。1982年10月起县内开始全面实行大包干责任制，即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土地所有制、按劳分配等不变的前提下，农业生产以户为单位进行，承包户除向生产队上交承包提留款和向国家交纳公粮外，剩余的产品都归承包者所有。后来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农业生产一家一户的分散经营又向集体承包的适度规模经营发展，1990年规模经营土地面积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28%。

第三节 收益分配

农业合作化前，土地私有，个体经营，谁种谁收。常年互助组建立后，始有少量集体经营的工商业收入，这些收入主要依据出工多少进行分配。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后，土地以常年产量折合成标准亩，按标准亩入股，参加分红。农业社收入扣除农业税、生产管理费用、公共积累以外的纯收益部分，按劳五地五或劳五点五地四点五、劳六地四的比例进行分配。粮食分配，口粮部分按人口定量分配，其余按劳、地比例分配。超产奖励部分，劳动力的分配比例加大，一般为八比二或七比三。初级农业合作社转入高级社以后，取消土地分红，土地经营实行包工包产、超产奖励的分配办法，执行按劳分配原则。

人民公社建立初期开办公共食堂，社员吃饭不要钱，取消评工记分制度，实行工资制。月工资一般为1元至5元。由于现金收入少，大部分社队不能按月发工资，有的队从未发过工资。公共食堂管理也有许多问题。1959年1月全县1 149个农村公共食堂推广“分等划级，依人定量，指标到人，统一管理，按月发放，节约归己”的粮食管理办法，但仍强调实行伙食供给制或粮食供给制。1961年6月，人民公社解散公共食堂，取消供给制，恢复执行按劳分配原则。1982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不再实行工分制，承包户除按经济合同上交提留款向国家交农业税外，剩余收入都归自己所有，不再交经济合作社（或生产队）统一分配。

4-6表　　部分年份农村基本核算单位收益分配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开支		纯收入	各项积累	公益金	社员分配
	合计	占总收入%				
1956	517.0	32.0	1 099.6	13.0	27.0	974.5
1960	727.7	36.1	1 287.1	32.0	23.6	1 179.8
1965	1 067.2	31.3	2 339.1	383.0	36.7	1 839.7
1970	1 333.8	33.0	2 705.4	311.7	55.4	2 254.9
1975	2 501.6	41.5	2 521.8	656.2	84.6	2 711.8
1980	3 443.6	40.7	5 011.1	708.7	111.2	4 445.4
1985	9 914.0	42.7	13 330.0	482.0	95.0	12 062.0
1990	30 527.0	60.7	19 728.0	1 268.0	245.0	16 291.0

第四节　管理机构

1949年8月，县人民政府设农建科，主管农业生产。1955年1月农建科改建为农林局，3月建水利科。1957年7月建畜牧办公室。1959年9月建农业机械科。1960年建水产科，畜牧办公室改建局。1961年农业机械科改建局。1963年撤畜牧局。1964年撤水产科，水利科改建局。1968年12月撤农业局、农机局、水利局，于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下设农林办公室，总揽原3个局所管工作。1970年7月恢复农业局。1971年2月恢复农机局。1972年农业局改建为农林局，同时恢复水利局。1978年畜牧、水产从农林局分出建畜牧水产局。1980年6月农林局分开，设农业局和林业局，9月建农林办公室。1983年畜牧、水产分开，设畜牧局和水产办公室，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1986年建绿化办公室。1987年建蔬菜办公室。1988年12月水产办公室改建为局。至1990年，管理机构未再变化。

第九章 种植业

密云县自新石器时代晚期即已出现种植业。1949年全县粮食总产2 000万公斤，平均亩产50.5公斤，人均103公斤，粮食不能自给，油料蔬菜生产水平低下。新中国建立后，种植业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1950年至1958年，粮食年递增16.6%，油料年递增18.3%。1958年，粮食总产8 013.5万公斤，首次由缺粮县变为余粮县。1959年因修建密云水库，全县减少耕地24万多亩，再度成为缺粮县。1960年因自然灾害，粮油产量大幅度下降，1962年始回升，至1965年粮食总产超过1958年。1966年至1977年，种植业处于缓慢发展状态，粮食、油料、蔬菜产量平均年递增率分别为2.8%、1.5%和1.3%。1973年，县粮食总产第一次超过1亿公斤，密云县又由缺粮县变为余粮县。1978年以后，贯彻执行加速发展农业的方针和措施，加大农业科技投入，种植业进入全面发展阶段。1978年至1981年，在连续遭受干旱等自然灾害的情况下，粮食、油料产量分别平均递增3%和18.9%，种植业产值年均递增6.4%。1990年，粮食种植面积29.64万亩，总产1.39亿公斤，平均亩产467.3公斤；花生播种6.28万亩，总产1 069万公斤，平均亩产170.3公斤；蔬菜种植1.86万亩，总产1.21亿公斤，平均亩产6 524公斤。

种植业以粮食生产为主。县内粮食生产商品率不高，1990年仅为10%，余粮地区的商品粮全部返销回缺粮地区。油料商品率在60%以上。蔬菜生产也以自食为主，商品率在30%至40%之间。

种植业产值虽逐年增长，但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却逐渐下降：1952年至1958年占57.6%；1979年至1981年占46.5%；1990年占42.5%。

第一节 农作物

县内农作物主要是粮食、油料、蔬菜，以粮为主。1990年粮食作物占用77%以上的耕地，产值占55%，其次是油料作物，蔬菜及其他经济作物比重较小。

一、粮食

玉米 为主要粮食作物之一。1936年全县产玉米16.2万斗（合251.1万公斤），产量仅次于谷子和高粱。1952年全县种玉米11.43万亩，亩产79.85公斤，总产912.66万公斤，种植面积、总产量均居粮食作物的第二位，亩产量居第一位。1954年种植面积下降到6.79万亩，总产683.93万公斤。1956年种植面积回升到11.37万亩，1958年种植面积达14.89万亩，1959年后种植面积下降，1969年仅为6.17万亩。此后随着推广小麦、玉米套种，玉米种植面积逐年回升，并成为种植面积、总产、亩产都居粮食作物第一位的品种。1979年种植面积为14.29万亩。1987年种植面积19.88万亩，占粮田总面积的44%，总产7 147.2

万公斤，占粮食总产量的54%，形成全县“粮食产量靠大秋，大秋产量靠玉米”的格局。1990年种植面积20.3万亩，平均亩产356.3公斤，总产7 232.5万公斤。

小麦 分冬小麦和春小麦。1936年小麦总产2.6万斗（合39.65万公斤）。1949年种植面积1.29万亩，平均亩产22.5公斤，总产43.31万公斤。由于受水利条件限制，种植面积发展较慢。1957年种植面积为3.83万亩，1966年发展到9.78万亩。70年代水利建设发展，耕作制度改革，小麦种植面积扩大并逐渐上升为主要粮食作物。1978年小麦种植面积为16.48万亩，播种面积超过玉米，总产量达到3 860.6万公斤。以后虽经调整，种植面积有所下降，但1987年种植面积仍达14.67万亩，占粮食种植总面积的32%，成为仅次于玉米的第二大粮食作物。1990年种植面积14.55万亩，总产量4 658.9万公斤，冬小麦平均亩产320.7公斤。

谷子 又称粟，加工去壳后为小米。历史上一直为县内主要消费粮食品种，种植面积、总产量均居粮食作物第一位。1936年谷子总产为37.5万斗（合468.75万公斤），相当于玉米、小麦当年产量总和的2倍。1954年种植16.37万亩，仍居粮食作物之首。此后由于亩产量比玉米低，种植面积逐渐下降，1959年种植面积只有6.4万亩。60年代有所回升，1969年达到10.37万亩，后又迅速下降。1979年为3.59万亩。1990年为2.15万亩，平均亩产165公斤，总产355.3万公斤。

高粱 为主要粮食作物之一。1936年总产达30万斗（合405万公斤），居粮食作物第二位。1957年种植面积9.51万亩，次于谷子和玉米居第3位。之后种植面积开始下降，1969年仅为3.35万亩。70年代因杂交高粱产量高，加以推广，到1975年种植面积上升到8.31万亩。杂交高粱产量虽高，但品质低，人和牲畜都不喜欢吃，因此种植面积再次下降，1987年种植面积仅剩2.3万亩。1990年种植2.21万亩，总产量622.9万公斤，平均亩产281.9公斤。

白薯 1936年总产1千万公斤（折粮）。1949年种植4.96万亩，1951年8.26万亩。1958年“大跃进”中，为提高粮食总产种植面积骤增至14.89万亩，农村公共食堂一日三餐吃白薯。1965年后，随着小麦种植面积增加，白薯种植面积急遽减少。1990年仅栽植1.55万亩，总产量346.2万公斤（折粮），平均亩产235.2公斤（折粮）。

水稻 种植历史可追溯至汉代，渔阳太守张堪曾教百姓引河水灌田种植水稻。1949年全县种植水稻5 900亩，平均亩产30公斤，总产17.7万公斤。1956年水稻种植面积扩大为2.22万亩，平均亩产82.2公斤。1959年建密云水库，水库以下潮白河沿岸水田，因缺水改种其他作物，水稻种植面积降至3 869亩。1969年为3 450亩，1976年1 558亩。1990年种植1 506亩，平均亩产395.1公斤，总产量59.5万公斤。

大豆 为主要粮食作物之一。1936年总产量15万斗（合267.5万公斤）。1949年种植面积为1.54万亩，总产55.44万公斤。1954年种植面积最大为5.61万亩，总产452.62万公斤。1959年因耕地减少，大豆种植面积降至2.83万亩。70年代推行“以粮为纲”政策，大豆种植面积及总产量都显著下降。1976年为5 297亩，总产量98.1万公斤。1978年后种植面积和产量逐渐回升。1990年种植面积达1.66万亩，平均亩产189.5公斤，总产314.9万公斤。

其他杂粮有黍、大麦、红小豆、绿豆等。1952年种植2 898亩，总产17.1万公斤。1957年5.49万亩，总产量549.8万公斤。1990年1.25万亩，总产量214.8万公斤。

二、油料

花生 在潮、白河畔沙质土地上种植。1936年花生总产70万公斤。1949年种植面积7.11万亩。1951年12.66万亩，为种植最多的一年。1959年耕地面积减少后，花生种植面积下降为7.4万亩，总产372.3万公斤。60年代后推行“以粮为纲”，扩种粮食作物，花生种植面积下降至5万亩左右。1976年后，花生种植面积上升至6万亩至8万亩左右。1981年总产量905.79万公斤，1985年上升到1 259.48万公斤。1990年种植面积6.28万亩，平均亩产170.3公斤，总产1 069万公斤。

芝麻 是仅次于花生的油料作物。1949年种植2 015亩，平均亩产29.5公斤，总产5.8万公斤。1952年种植面积最大，为3 408亩。1959耕地减少，种植780亩。以后种植面积及总产量起伏不定。1965年总产量最高，达19.4万公斤。1990年种植931亩，平均亩产48.3公斤，总产4.5万公斤。

其他油料作物有蓖麻、向日葵、胡麻等。蓖麻主要利用村边、渠道旁等空闲地种植。向日葵原为零星种植，80年代后种植面积上升，并由零星种植变为大田种植，在东邵渠乡为主要油料作物。1949年，这类油料种植面积1 680亩，总产4万公斤；1990年种植1 040亩，总产量7.7万公斤。

三、蔬菜

密云县蔬菜种植面积很小。1949年为2 915亩，总产320.5万公斤，品种主要有白菜、萝卜、菠菜、豆角、黄瓜、茄子、窝瓜、大葱等大路菜，以自食为主。1959年因修建密云水库，供应民工用菜，种植面积扩大至2.42万亩，总产3 960.5万公斤。1960年调整菜田布局，集体菜田为2 300亩。“文化大革命”期间片面强调粮食生产，蔬菜种植面积减少。80年代蔬菜生产得以恢复和发展，扩大商品菜田面积，开发保护地，增加细菜品种，先后引进良种12个。1987年保护地面积达500亩，商品菜面积2 870亩。1990年又新辟1万亩淡季调市商品菜田。1990年蔬菜种植面积为1.86万亩，平均亩产6 524公斤，总产1.21亿公斤。

四、其他作物

主要有棉花、烟叶、西瓜、药材、青饲料、麻类等。棉花于60年代已不再种植。

4—7表 部分年份粮食、蔬菜、油料种植面积、产量统计表

年份	粮食			蔬菜			油料		
	面积（亩）	亩产（公斤）	总产（万公斤）	面积（亩）	亩产（公斤）	总产（万公斤）	面积（亩）	亩产（公斤）	总产（万公斤）
1949	392 500	50.5	2 017.5	2 915		320.5	74 829	29.8	223.3
1952	514 600	99.5	5 114.0	12 351		926.5	122 064	59.3	724.1
1957	524 100	127.0	6 665.5	27 556		3 288.5	114 207	74.2	847.7

续表

年份	粮食			蔬菜			油料		
	面积（亩）	亩产（公斤）	总产（万公斤）	面积（亩）	亩产（公斤）	总产（万公斤）	面积（亩）	亩产（公斤）	总产（万公斤）
1959	340 700	154.0	5 245.8	24 171		3 960.5	75 400	50.0	377.5
1962	409 700	140.0	5 742.2			3 740.0	41 800	32.0	134.7
1965	356 500	243.0	8 662.1			3 304.5	63 200	65.0	410.6
1969	366 000	229.5	8 401.7			4 501.0			334.9
1972	379 900	185.5	7 045.2			6 165.0			441.9
1973	354 500	305.5	10 825.3			5 785.0			486.6
1976	496 419	379.0	11 399.7	11 545	5 600.0	4 679.0	77 284	74.5	481.1
1978	326 027	419.0	13 654.6	13 018		3 281.5	66 011	98.0	530.5
1981	302 339	447.5	13 516.2	16 413		3 036.1	89 851	115.0	939.1
1983	313 479	428.5	13 427.5	13 518	4 150.5	3 605.2	77 174	109.0	840.7
1985	305 377	443.5	13 543.3	10 876	6 418.0	6 979.5	83 995	153.0	1 286.8
1988	304 553	436.5	13 293.9	12 223	6 690.0	8 177.6	69 358	137.0	947.2
1990	296 385	467.3	13 850.0	18 606	6 524.0	12 137.8	64 849	167.4	1 085.6

注：表中部分总产量不等于面积和亩产之乘积，系原统计部门资料如此。

4—8表　　部分年份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亩产、总产统计表　　单位：亩、公斤、万公斤

年份	小麦			水稻			玉米			谷子			高粱			白薯			大豆			花生			芝麻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折粮）	总产（折粮）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49	12947	22.5	43.3	5900	30.0	17.7										49660	140.0	695.2	15400	36.0	55.4	71134	30.0	213.8	2015	29.5	5.8
1952	15452	27.1	41.9	9087	77.1	27.3	114272	79.9	912.7	147093	64.4	946.8	88303	75.0	663.9	80712	250.0	2017.8	48887	63.5	310.7	118655	60.0	712.0	3408	35.5	12.2
1957	38349	26.5	103.4	18849	86.2	162.5	87706	169.0	1471.0	158871	106.1	1608.4	95082	106.6	1013.4	61125	214.5	1310.9	51439	81.0	411.7	111789	75.0	838.7	1567	37.0	5.8
1959	44000	59.5	261.9	3869	112.0	43.3	71661	165.0	1182.4	64005	118.0	753.9	50 324	129.5	651.1	61766	160.5	991.9	28288	129.5	366.5	73991	50.5	372.3	780	35.5	2.7
1962	23100	76.5	114.2	2159	88.0	19.1	63057	180.0	1133.8	57284	124.0	710.4	47518	125.0	593.6	80950	203.5	1648.8	29890	98.5	294.7	36157	31.5	113.4	3231	29.5	9.5
1965	55300	96.5	689.6	4182	242.0	101.2	75345	269.5	2031.3	84973	230.5	1960.1	37504	207.0	775.8	71483	227.5	1624.6	18662	140.0	261.6	58191	64.5	376.2	2995	65.0	19.4
1969	97900	95.0	991.5	3450	207.0	71.4	67110	225.0	1511.5	103687	165.0	1710.8	33498	207.0	694.0	71394	244.0	1742.3	16267	236.0	384.4	48436	64.5	313.1	2017	62.5	12.6
1972	84500	75.0	900.7	6827	164.5	112.3	100687	193.0	1941.1	67595	148.6	999.3	49497	159.0	722.3	55700	150.0	836.4	8406	85.5	71.8	51853	82.5	426.5	751	43.5	3.3
1973	90700	93.0	1304.6	3140	266.0	83.5	92937	329.5	3059.5	77728	189.5	1472.9	48354	285.0	1377.0	61540	274.0	1686.3	10532	234.0	246.6	58100	81.5	473.5	1136	38.0	4.4
1976	173757	173.8	3496.8	1558	252.0	39.3	125659	361.5	4542.3	41354	185.0	765.7	59367	187.0	1110.3	24034	239.0	574.7	5297	185.0	98.1	75803	62.0	473.7	650		1.9
1978	164782	194.0	3860.6	2499	364.0	91.0	141482	357.5	5055.7	30395	244.5	742.7	50580	223.0	1128.9	31954	325.0	1039.0	11192	145.5	162.9	63799	79.0	502.8	657	58.0	3.8
1981	149751	180.8	3304.2	2500	336.0	84.0	160890	409.5	6588.9	30554	242.5	741.0	23480	268.5	630.9	19974	254.5	508.8	7687	128.5	98.7	86401	105.0	905.8	861		4.4
1983	144213	211.8	3526.1	1948	362.5	70.7	168753	389.5	6569.9	39473	212.0	836.5	22731	198.0	450.2	18292	248.5	454.6	6617	144.0	95.4	76716	104.0	800.8	523		2.4
1985	142440	222.5	3577.6	2022	367.0	80.9	184244	396.0	7295.0	45224	198.0	889.7	22656	253.5	574.5	21054	248.0	522.5	11372	181.5	206.3	479906	157.5	1259.5	2688	66.5	17.9
1988	145271	263.6	3828.8	1633	401.7	65.6	200444	357.4	7163.9	28786	165.1	475.3	26467	311.4	824.1	14063	243.2	342.0	16610	170.9	283.9	66993	139.0	932.6	1325	52.0	6.9
1990	145471	320.3	4658.9	1506	395.1	59.5	203005	356.3	7232.5	21530	165.0	355.3	22099	281.9	622.9	15482	235.2	346.2	16619	189.5	314.9	62763	170.3	1069.0	931	48.3	4.5

注：表中部分总产量与面积和亩产的乘积不相等，系原统计部门资料如此。

第二节 农技农艺

一、耕作制度

新中国建立前，县内耕地多为旱田，主要种植谷子、玉米、高粱、白薯、豆类、花生等耐旱作物。春种秋收一年一熟。春天播种施底肥，出苗后一般中耕锄草两次，耠一次，即所谓“两遍一耠子”。待秋收以后，耕地、送粪，完成一个种植周期。小面积亦有种植小麦的，麦收后种植成熟期较短的夏薯或蔬菜等作物。

新中国建立后，耕作制度多次变革。50年代，主要是一年一熟制。扩大白薯种植面积和小麦种植面积，土地复种指数由102.3提高到104.3。同时采取改良品种、合理密植、增施肥料等措施，提高作物产量。60年代，水浇地面积扩大，小麦种植面积增加。在平原水浇地上，种植制度由一年一熟演变为两年三熟，即春种玉米，收获后种小麦，第二年麦收前再套种玉米。1965年复种指数提高到130，粮食总产比1962年增长50.8%，平均亩产增加103公斤。山坡旱地仍为一年一熟制。70年代，密云水库以南平原水浇地推广三种三收的耕作制度，水库以北水浇地则推广套种两收制，旱地仍实行春种秋收一年一熟制。“三种三收”种植方法是，在小麦畦埂上套种玉米，小麦收割后在麦畦内种玉米、高粱或谷子，玉米收获后再种小麦。由于密云县无霜期短，热量不足，麦畦内种植的玉米产量较低，为提高产量，也有采用育苗移栽方法的。1978年耕地复种指数为150。山坡旱地推广沟田、垵田种植。1978年粮食产量比1970年增长48.6%，亩产增加120.5公斤。80年代，水库以南平原地区三种三收的耕作制度开始向一年两熟两茬平播的耕作制度演变。出现一年两熟(平播两熟、套种两熟)、两年三熟和一年一熟多种耕作制度并存的局面。两茬平播即夏粮种小麦，秋粮种玉米。小麦畦埂上不再套种玉米，而是小麦收割后平播玉米，秋天玉米收获后又种小麦。两茬平播便于机械耕作，省工省时，增产增收。80年代夏粮播种面积稍有下降。1990年的复种指数降为139.5。

二、栽培技术

作物栽培技术因地因时有所不同，新中国建立后，许多新技术得到推广，栽培技术发展很快。

玉米 新中国建立前，密云县种植玉米是大垄稀植，有“垄大苗稀秸秆粗，多打粮食省工夫”之说。新中国建立后，推广新技术，播种前用赛力散、信石（白砒）、麻油拌种，施底肥，深耕耙平，合理密植，每亩留苗由过去的1 640株以下增加到1 700株至2 300株之间。杨花吐丝时，进行人工辅助授粉。每年中耕二三次，追肥一次。60年代开始在麦畦埂上套种玉米，播种时人工用小镐刨埯点种。70年代在破埂施肥、浇足底墒、深翻畦埂基础上，改用牲畜耠种。定苗时株距约为18厘米至20厘米。施足底肥（包括施用磷肥），于拔节期、大喇叭口期，追施氮素肥料。实行三种三收耕作制度时，麦收后直播玉米，往往不能正常成熟，有的改用育苗移栽的办法种植玉米，这种办法虽早熟高产，但费工费时。80年代部分有条件的地块，推广了麦茬玉米平播。山区部分春播玉米推广使用地膜覆盖栽培。

小麦 60年代初，播种小麦使用畜力，播种时间为秋分前后，有“白露早，寒露迟，秋分种麦正当时”的谚语。麦畦为“三三制”，即3尺畦内种3行小麦。70年代实行机械耕作，变为1.5米至2.5米宽的大畦。麦田要深耕，地整平，打埂。亩施农家肥万斤左右，另施化肥过磷酸钙15公斤至20公斤。播种前，对种子进行发芽试验和药剂处理。早播下种要轻，晚播要重一些，确保苗齐苗壮。冬前及时浇封冻水，冬季轧麦。早春搂麦松土，开沟施肥，浇返青水、起身水、拔节水、孕穗水、扬花水、灌浆水。农民总结小麦丰产经验为“深翻地，粪打底，合理密植不缺水”。根据试验结果，冬小麦合理的群体结构为：基本苗每亩25万至30万，冬前每亩茎数为80万至90万，春季最高每亩茎数为100万至120万，成穗40万至45万左右。单穗重约0.9克，苗产可达350公斤至450公斤。

白薯 新中国建立初期采用火炕育苗，部分地区推广过温床育苗、变温浸种、浸秧。白薯起垅种植，垅距0.7米至0.8米，株距0.25米至0.33米，每亩栽植2 800株至3 500株。蔓长1米左右时锄草、翻蔓，后改为提蔓。1965年推行大埯种植，也有实行大垅双行种植的。70年代曾推广白薯“下蛋”栽培技术，即不育苗直接栽“白薯母子”，当时有“白薯下蛋，不是八千就是一万”之说，但因成本高，不久即停止。1978年以后，主要推广高产品种、高温育苗、高产栽培和高温储藏的“四高”栽培技术。1980年后采用地膜覆盖栽培新技术。

花生 50年代实行平垅种植，用根瘤菌拌种。开花期分心培土或压蔓，以增加结荚数。70年代曾推广深开沟、浅覆土、清棵晾埯的生产经验。80年代初实行起垅密植、增墩减粒和地膜覆盖栽培。起垅前先浇地造墒，用人工畜力起垅，人工铺膜。80年代后期使用机械铺膜，将旋耕、起垅、盖膜一次完成。一般铺膜后等候2天至3天，膜内地温上升即可点种，用人工打眼或扎孔器打眼。株距10厘米左右，每穴点种2粒或3粒，用土埋好。发芽后及时扒土、抠芽，防止霉烂。80年代，花生田推广使用化学药剂除草。未使用除草剂的田块，一般要进行2次或3次中耕除草，及时防治蚜虫和叶斑病危害。

三、选育推广良种

民国初年县实业课曾采购良种散发给农民种植。1950年引进“华农4号”谷、“2004”高粱、“斯字棉4号”良种。后不断从县外引进小麦、玉米、白薯、花生等农作物的新品种。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后，开始划定种子田，选育良种。1957年台上与檀营村的农业合作社即配制“春杂1号”玉米种57亩，生产杂交种子6 000多公斤。翌年县内实现新中国建立后玉米品种的第一次更新，品种以杂交种“春杂1号”为当家品种，搭配种植当地良种。1958年从县外调入“碧蚂1号”小麦良种30万公斤，连同基本推广普及的“华北187”、“农大90”等良种，于1960年秋又实现小麦品种的第一次更新。1960年县内执行自繁、自选、自留、自用、辅之以调剂的“四自一辅”的种子工作方针，留足、选好、管好各种农作物的种子。每亩地留种量为玉米5公斤，小麦、花生20公斤。提倡片选、穗选相结合的选种方法。1964年县内开始有计划地在重点大队建立品种实验对比田和良种提纯复壮田。翌年又建立起县、公社、大队三级良种繁育制度。1965年实现小麦品种二次更新，以“农大311”、“北京6号”为主，搭配种植“农大183”等。当年还实现了玉米品种二次更新，品种以“房山小八趟”、玉米双交种为主，搭配种植其他农家品种。1966年实现花生品种第一次更新，主要品种为山东“伏花生”。1971年县内第一次组织种子队赴海南岛，繁育玉米自

交系和高粱不育系为主的种子，历时7个月，共繁育各种种子1万多公斤。是年河南寨配制的“遗杂7号”杂交高粱，平均亩产400.5公斤，创县内高粱亩产新纪录。1972年小麦实现品种第三次更新，以“农大139”、“农大155”、“农大166”为当家品种，搭配种植其他优良品种。1973年实现玉米品种第三次更新，以“白单4号”、“丰收103”、“丰收105”等为当家品种，搭配种植农家品种。1977年穆家峪公社建种子基地，杂交种子完全由公社统一制种。翌年县加强种子选育、审定、繁育、推广和种子基地的建设，搞好粮食、油料作物新品种、原种、杂交种及其亲本的经营和管理，全县实现种子生产专业化、加工机械化、质量标准化、布局区域化和以县为单位统一组织供种，即“四化一供”的种子工作新格局。1979年实现玉米品种第四次更新，以“京杂6号”、“京白4号”、“中单2号”为当家品种。1980年实现花生品种第二次更新，春播花生以“徐系1号”、“徐州68—4”、“鄂花3号”为当家品种，夏播花生以“白沙17”、“花71”为当家品种。1983年实现小麦品种第四次更新，以“丰抗号”、“长丰号”等为当家品种。1985年实现花生品种第三次更新，以“花37”为当家品种，搭配种植“花海3号”等品种。1988年县内开始执行《北京市农作物种子质量管理暂行条例》，对承担良种繁育的单位和农户发放“种子生产许可证”，把种子管理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

在种子选育工作中，密云县农民和农业科技工作者取得了显著成绩。1953年县农技人员将玉米优良品种“金皇后”同当地农家优良品种“白磁”杂交，选育出显著增产的杂交种，在县内推广种植。1958年下屯大队利用早洋麦与“农大183”杂交，培育出“下屯1号”、“下屯2号”、“下屯3号”等小麦品种，对照试验，增产10%至20%。后在京郊的昌平、大兴等县推广，直到1970年始被其他品种代替。双岭大队选育的谷子新品种“过江1号”，于1975年在县良种选育座谈会上得到肯定，后在全县推广。密云县农业科技服务站选育出的“密杂2号”杂交高粱，早熟，丰产，1975年作对比试验，最高亩产310公斤，比“原杂10号”增产66.9%，被确定为间作套种三种三收的三茬种植品种。西田各庄科技站选育出抗病丰产的玉米品种“黄白1号”，在全县推广种植，其最大种植面积约为全县玉米种植总面积的15%，直到1979年才被新品种替代。穆家峪公社科技站采用“丰收103”和“白单4号”两个单交种杂交，生产出黄白双交种，定名“黄白双1号”，后被定为备荒优良品种，在全县推广。北白岩大队与中科院科技人员合作，选育出粮、饲多用多穗玉米单交种，1986年定名为“京多1号”，该品种先后在多个省、市参加品种评比试验，均取得显著增产效果。县种子公司经南繁北育，多代自交，1988年选育出“云白1号”自交系玉米新品种，参加北京市夏播联合区域试验，平均亩产525.5公斤。

四、施肥

当地农谚有“庄稼一枝花，全靠肥当家”之说。以前所用的肥料都是农家肥。新中国建立后，人民政府除倡导农民多积农家肥、养猪肥、压绿肥外，同时广开肥源，如挖坑塘泥、积扫街土、脱坯换炕等。70年代曾推广高温积肥，80年代推广秸秆还田等。农家肥一般随着播种作基肥施用。施用方法有条施和穴施两种，施肥量大时，也采用分层施肥法。县内农家肥施用量，50年代每亩一般施500公斤至1 000公斤，60年代一般施1 000公斤至2 000公斤，70年代和80年代一般施2 000公斤至3 000公斤。

50年代末期，始施用化学肥料氮肥，主要品种为进口的硫酸铵、硝酸铵、尿素等。因

其价高，施用量很小，多在播种时做底肥用。60年代国产化肥增加，亩施肥量达15公斤至20公斤。这时除播种作底肥用外，还作追肥施用。追肥时把化肥撒于地表，然后浇水，随水溶于地下。这种施肥方法肥料损失较多，后改为开沟覆土施用。80年代氮肥施用量增加至每亩80公斤至100公斤。

60年代县内开始施用磷肥，主要品种是过磷酸钙，多作底肥施用，亩施用量为40公斤至50公斤。70年代初县内曾推广施用菌肥，主要品种是土法生产的5406菌肥。70年代县内始试验、示范使用钼、硼、锌等微量元素化肥。施用方法有拌种和喷施两种，施用的农作物有小麦、玉米、花生、蔬菜等。80年代，县内对部分农作物推广施用钾肥，即氯化钾和硫酸钾等，主要做底肥施用。并改进氮、磷的施用方法，制作氮磷复合肥，作底肥施用。复合肥肥效高，每亩只施用15公斤至20公斤。复合肥料主要品种有磷酸一铵和磷酸二铵等。

五、病虫害防治

50年代农作物病害主要有：谷子白发病、黑穗病，一般损失10%，二者多为混合发生；玉米和高粱的叶斑病、黑穗病，一般损失8%至9%；白薯的黑斑病、线虫病，损失可达30%；花生的线虫病，一般减产10%以上，严重时可达30%至50%；小麦的散黑穗和腥黑穗病，一般减产20%至30%，严重时可达50%以上。60年代小麦、谷子等禾本科作物黑穗病基本得到控制，但玉米大小黑斑病流行。1960年小麦锈病流行，1.7万亩小麦受害。70年代小麦散黑穗病又有抬头趋势，1974年发生小麦丛矮病3万亩至4万亩。1985年至1989年发生小麦白粉病。80年代危害花生的主要是病毒病。1979年田间植株发病率10%至20%，1984年发病率30%，1985年和1986年发病率更高。80年代末花生根茎腐病开始流行。

农作物害虫主要有蝼蛄、蛴螬、地老虎、螟虫、红蜘蛛、蝗虫、粘虫、蚜虫、金龟子、钻心虫等。1956年钻心虫危害玉米、高粱，田间植株被害率达30%至50%。1955年黑绒金龟子为害，西邵渠13亩豆苗、新城子40亩薯秧均被吃光。1959年谷子钻心虫危害较重，田间植株被害率20%。60年代玉米螟虫得到控制，黑绒金龟子、蝼蛄、蛴螬危害程度降低。1960年麦田发生红蜘蛛，黄土地麦田发生黄地老虎，高粱条螟大发生，田间植株被害率达40%。密云水库建成后，库区生态环境发生变化，库区每年遭蝗虫危害。1965年夏，大小漕村发生土蝗，3天扑蝗1 250多公斤。60年代中期二代粘虫已成中茬套种玉米的主要害虫。进入70年代，麦蚜、红蜘蛛危害小麦日重，1973年至1975年每年遭害小麦6万亩至7万亩。80年代麦蚜虫成为麦类主要害虫，年危害麦类10余万亩。花生蛴螬虫害呈上升趋势。三代玉米螟危害也日趋严重，1989年调查，田间植株一般被害10%。1990年三代粘虫危害严重，受害玉米达2 000亩。

新中国建立后，大力开展病虫害防治。播种前对种子实行浸种和药物拌种，有蝼蛄、蛴螬的地块施放毒饵，或药物拌种，加强中耕锄草，减少害虫滋生；对未种冬季作物地块、重害地块进行秋耕，消灭越冬害虫；病虫害发生后，虫体较大的多采用捕捉、扑打的方法，同时采用药物防治。50年代至60年代，防治病虫害的药物主要是六六六粉、滴滴涕、敌百虫、赛力散、鱼腾精、硫酸铜、白石砒、硫磺粉等。1962年推广使用乐果乳油，防治菜田害虫，必要时也采用剧毒农药1605防治各种害虫。1973年禁止在蔬菜上使用六六六粉、滴滴涕等农药。1990年全面禁止使用剧毒农药。

1976年开始试验利用生物防治病虫害，当年县农科所引进赤眼蜂在玉米田内进行防治玉米螟的试验，效果明显。1977年县农科所（后为植保站）开始建设赤眼蜂繁殖厂，从事繁蜂治虫工作。是年繁育赤眼蜂35亿头，利用赤眼蜂防治玉米螟3万亩，田间卵粒寄生率平均为85.6%，虫口减退率平均为78.8%。1978年，县内放蜂面积达到30万亩，防治对象由玉米螟扩大到松毛虫、卷叶虫、食心虫、棉铃虫。其中，玉米放蜂面积为20万亩。在繁蜂治虫的同时，还研究赤眼蜂防治玉米螟适宜的放蜂量、放蜂适期及放蜂点数等田间应用技术和放蜂器具。于1979年，改每亩5个放蜂点为1个放蜂点。

1980年县赤眼蜂繁殖厂正式建成。建厂过程中，县内农业科技人员结合实际情况，改变卡式繁蜂为散粒繁蜂，提高工效30倍。在改革繁育工具方面，研制成功取卵机、收蛾机，基本实现繁蜂机械化。取蛾机设计合理，比人工操作提高工效80倍。1980年利用赤眼蜂防治农林害虫，获得北京市农林局科技进步二等奖。1982年使用柞蚕卵繁殖赤眼蜂，收蛾取卵机械化，获北京市政府科技成果二等奖。1985年伞型塑料放蜂器研制成功，又获北京市科委技术进步二等奖。1989年12月，北京市科委召开密云县赤眼蜂生产及应用鉴定会，对赤眼蜂生产及应用成果作出了市级鉴定。会议认为，密云县赤眼蜂的生产及应用可代表国内赤眼蜂生产及应用的水平。1981年至1989年曾有美国、法国、加拿大、瑞士、苏联、德国等18个国家及世界卫生组织的专家、学者先后来密云县考察赤眼蜂的繁殖与应用情况。据1989年统计，自1976年至1989年，由于应用赤眼蜂防治病虫害，为县内挽回玉米产量3 800万公斤，合款1 000余万元；减少农药使用量21.8万公斤，节省人工271万个，两项共节约开支1 415万元。赤眼蜂的繁殖与应用，对静化环境，减少密云水库水质污染起了很好作用。1977年至1990年，县内共繁殖赤眼蜂1 519亿头（包括种蜂量），县内使用685亿头，供县外使用393亿头。其中1978年繁殖数量最多，为168亿头。1990年繁殖94亿头，县内使用30亿头，供县外使用27亿头。1977年至1990年，县内放蜂面积共计为263万亩，田间卵粒寄生率，平均为87.6%，1983年最高（为92.1%），1989年最低（为78.9%）；虫口减退率，平均为81.7%，1987年最高（为97.3%），1980年最低（为67.1%）。

1980年经过普查，全县计有农业害虫天敌资源14目45科131种。

1986年建立微生物实验站，开始生产“BO_{10}”、“BT乳剂”等微生物农药和增产菌。

1960年开始测报病虫害，全县有测报站10个。1964年密云种子站始兼管植物检疫工作。1982年2月，密云县植保站更名为密云县植保植检站，正式成为植物检疫机构。经调查，密云县农田常见的农作物病虫害有100余种，其中病害71种，虫害59种。1990年检疫玉米种子3.04万公斤，菜籽500公斤。

第十章 养殖业

密云县宜牧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43%，水面占全县总面积的8.4%，养殖业生产潜力巨大。新中国建立前，养殖业长期停留在低水平上。新中国建立后，随着饲养、繁殖、疫病防治等各项技术水平的提高，养殖业有了长足的发展。1971年，全县大牲畜年末存栏

43 236 头（匹），为历史上最高饲养年份。此后随着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大牲畜饲养量逐年下降。80 年代，由于发展工厂化养猪、养鸡，猪、鸡饲养量迅速增加。

密云县 1958 年始发展坑塘养鱼。1960 年密云水库建成后，渔业生产快速发展。1990 年鱼种和成鱼捕捞总量已近 500 万公斤。

养殖业产值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1952 年为 15.1%，1979 年为 24.3%，1988 年为 46.2%，开始超过种植业而成为农业中的最大产业，1990 年为 44%。养殖业商品率高，其中畜牧业为 96.7%，渔业为 87.6%。但投资效益较低，畜牧业收入与投入之比为 1.11∶1，渔业为 1.26∶1。

第一节 畜类养殖

一、大家畜

大家畜有牛、马、驴、骡、骆驼等。1949 年全县共存栏大家畜 18723 头（匹），比 1938 年的 10 083 头（匹）增长 85%。1990 年存栏 30 411 头（匹），比 1949 年增长 48%。牛和驴是县内传统畜种，在大家畜总数中，牛和驴占 80%以上。大家畜在农业生产中占有重要地位。新中国建立后，饲养量上升，1971 年年末存栏最高，达 43 236 头（匹）。80 年代，由于农业机械化耕作的发展，牛、马的役用价值降低，饲养量下降。

牛 分役用牛、肉牛、奶牛。役用牛以本地黄牛为主，肉牛以夏杂一代和奶公牛为主，奶牛以黑白花为主。本地黄牛性情温顺，抗病力强，易饲养，耐役使。全县牛存栏中 96% 以上为本地黄牛，其中 87%的牛饲养在北部山区。1969 年，全县年末牛存栏 2 万余头，为历史最高年份，后饲养量下降。1983 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平原地区牛饲养量有所增加。

1970 年开始黄牛改良。首先引进国产“秦川”、“南阳”种公牛，后从国外引进“海伏特”、“夏洛来”公牛的常温及冷冻精液，实行人工配种，全县共建立改良输精点 24 个。至 1980 年，总计改良黄牛 6 070 头次，产犊成活 1 406 头。其中肉牛改良黄牛 4 743 头次，产肉牛犊 1 346 头，成活 888 头。杂交后的牛，体尺体重均有明显增长，提高了役用价值和商品价值。1980 年密云县被定为北京市黄牛改良重点县。

肉牛生产始于 70 年代。后以国外“夏洛来”种公牛为父本，与本地黄牛杂交繁殖出“夏杂一代肉牛”，具有生长快、出栏率高、肉质好等特点，犊牛 19 个月体重可达 400 公斤。1980 年末夏杂一代肉牛存栏 740 头，同年建石塘路肉牛场。因肉牛生产投资高、周期长、效益低，发展缓慢，1990 年存栏仅为 1 724 头。

县食品公司于 60 年代初引进了黑白花奶牛 30 头，在城关建奶牛场饲养，年产奶 2 万公斤至 3 万公斤。1987 年联合国为密云县提供奶牛无息贷款 19.2 万元，在统军庄、坟庄建了奶牛场。后又从北京农场局购进 80 头黑白花奶牛，县内存栏达到 256 头，同时奶牛专业户也得到发展。1988 年全县有奶牛 301 头，产奶 60 万公斤。1990 年奶牛总数 461 头，产奶 122.7 万公斤。

1982 年由四川引进牦牛 23 头，在新城子公社花园村试养，因自然条件不适，加之疫病

等因素，1985年全部死亡。

马 县内饲养马匹以平原为主，既用于运输又用于耕地。明朝时饲养军马，永乐年间计丁养马，全县养马2 032匹，后规定3顷地养马1匹，全县养马约1 000匹；万历年间规定9顷地养马1匹，军马下降到300匹。1938年全县有马346匹，1949年463匹，大多系从外地购入，品种以杂种马为主。新中国建立后，供销系统从外地购入大量马匹，饲养量有所增加。1952年政府拨款扶持种畜户，两年内繁殖马驹120匹。

1958年，成立县种畜场和大家畜配种站（后改为家畜繁殖技术站），开始注重马匹品种改良。先后引进“苏高血”种马1匹，“顿河”种马1匹，“俄罗斯”杂种马10匹，同时引进的还有伊犁马、蒙古马，进行本交和杂交。此间，各公社先后建立配种站。从60年代开始推行人工授精，马匹品种得以改良，存栏率不断增长。1980年存栏5 689匹，为最高饲养年份。农业合作化后，马匹一直归集体饲养，集体所有，个人不得养殖。1983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马匹多为户养，存栏数下降。1990年存栏1 568匹，产仔畜91匹。

骡 系马和驴杂交后代，有驴骡、马骡，均无生殖能力。特点是寿命长、力气大、行动快、免疫力强，除用于拉车，还可用于农耕、驮运等。1938年，全县骡存栏695头。1949年存栏775头。农业合作化后，实行一系列繁殖奖励政策，骡的数量有较快增长。在大家畜中，骡的存栏占第3位，高于马。1987年存栏8 447头，达历史最高峰，是1949年的10.9倍。1990年存栏7 139头，当年产仔畜155头。

驴 俗称毛驴，饲养较普遍，但多在山区。以耕地驮运为主，也兼坐骑，是山区、半山区的主要交通、运输工具。1938年毛驴总数达5 420头，占大牲畜总数的一半以上。1949年发展到10 594头。50年代，驴存栏数一直呈上升趋势，1956年达历史最高水平，年末存栏25 733头。后由于骡马的发展及机械化程度的提高，驴的存栏数逐年减少，1982年全县仅存8 204头。1983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驴的数量又有回升，1987年12 044头，1990年12 696头，当年产仔畜1 000头。

骆驼 县内饲养骆驼虽早，但数量不多，分布地区仅限于县城和石匣两个地区。1949年总计11头。1965年发展到42头。主要用于驮运货物，役用价值不高，1973年后已无人饲养。

4—9表　　部分年份大牲畜饲养量一览表

年份	年末存栏数（头、匹）					
	合计	耕牛	肉用牛	马	驴	骡
1949	18 712	6 880		463	10 594	775
1954	42 589	18 678		708	22 020	1 183
1957	41 317	17 023		857	22 045	1 392
1960	35 483	17 822		984	15 447	1 230
1965	38 000	18 397		2 783	15 236	1 584
1967	40 810	19 761		2 999	16 032	2 018
1970	42 457	20 422		3 248	16 072	2 715
1976	40 412	17 780		3 840	13 826	4 966
1980	39 354	15 182	740	5 689	10 628	7 115
1985	28 989	8 107	642	2 524	9 785	7 931
1990	30 411	7 284	1 724	1 568	12 696	7 139

二、中小家畜

县内中小家畜主要有猪、羊、兔等。

猪 为县内传统家畜，平原山区普遍饲养。本地猪生长期长，耐粗饲料，肉质好。1938年存栏1.16万头，1949年为3.63万头。农户养猪目的，一为造粪二为食用，商品率低。

1951年，人民政府号召大力发展养猪，并提供贷款为贫困户购买种猪、仔猪。农业合作化以后，开始发展集体养猪。1956年采取自繁自养、社繁户养的政策，全县养猪达11.30万头，人均养猪0.47头。1957年，密云县被定为北京市生猪生产基地，国家采取先付款后收猪的办法，扶持发展生猪生产，是年累计养猪12.50万头。1958年从外地引进“巴克夏”种猪48头，“苏白”种猪5头，推行人工授精，改良本地猪。通过改良，改变了原来本地猪生长慢、育肥需要二年半的历史，提高了肥猪出栏率，一般用8个月至12个月即可育出100公斤以上的肥猪。60年代起，制定实施交售肥猪奖售粮票、布票的政策。1965年累计养猪24.45万头，人均0.84头。“文化大革命”初期，生猪生产无人过问，连续几年下降。1970年县提出实现一人一猪、一亩地一头猪的奋斗目标。从四川等地引进十几个品种的纯种猪9 314头，在辛庄良种场建立种猪繁育基地，年为社会提供纯种仔猪1.20万头。以后，杂交改良后的猪遍及全县，加之人工授精技术的推行，生猪生产有大幅度发展，1979年达到人均1.16头猪。

为满足市场对瘦肉的需求，从80年代起开始进行瘦肉型猪的开发引进，在辛庄良种场建立了瘦肉型种猪场。1987年以拨款和贷款方式，开始兴办现代化集体养猪场。1988年，全县已办起拥有母猪百头、年育肥猪千头以上规模的集体猪场44个，养猪专业户发展到800多户。是年，畜牧部门还与中国水利实业开发总公司联营，建起密云县第一个祖代种猪场，规模为母猪200头，年提供种猪1 000头，育肥猪2 000头。1990年全县出售商品猪21.88万头，自宰自食肥猪2.15万头，年末生猪存栏22.55万头。

山羊 多在山区放养，品种有本地山羊、无角白山羊、无角黑山羊、青山羊、奶山羊、盖县绒山羊、阿尔巴斯绒山羊等。本地山羊为密云县传统畜种。1938年有山羊8 361只，1949年为1.03万只。1963年为山羊发展的最高峰，达到11.72万只。1964年为保护林业，开始限制山羊发展，提倡以猪代羊，山羊饲养量逐年下降。此间，石城地区从当地白山羊中培养出无角白山羊，因其无角对林业破坏性小。70年代陆续引进山东青山羊、河北无角黑山羊、辽宁盖县绒山羊，与本地山羊杂交，试图适应发展林业的环境，但未改变山羊生产下降的势头。1985年全县饲养山羊仅2.24万只。1987年引进内蒙古阿尔巴斯白绒山羊829只，在不老屯乡繁殖改良，效果良好，仅半年时间，引进的绒山羊就翻了一番多。1988年再次引进阿尔巴斯白绒山羊1 800只，放在不老屯、高岭、石城、新城子等地繁殖，与本地羊杂交改良。为发展平原区的山羊生产，在十里堡乡燕落寨村建立阿尔巴斯绒山羊种羊核心群。1990年末山羊存栏4.87万只，出售商品羊3.13万只，自宰自食3 717只。

绵羊 1949年全县仅69只。50年代绵羊年末存栏量平均在2 000只以上。1965年引进新疆细毛羊，用人工授精技术改良当地绵羊。1975年引进内蒙古通辽绵羊1594只，改良本地绵羊。此后绵羊生产发展较快。1989年绵羊年末存栏2.28万只，为历史最高饲养年份。1990年年末存栏达1.86万只。

奶羊 县内原无奶羊。1958年购入萨能奶羊40只。1960年发展到255只，后逐年下

降，1964年仅剩4只。1982年4月至9月引进萨能奶羊3 614只，在不老屯、高岭、大城子等6个乡饲养，1983年发展到6 364只。后因羊奶价格低，奶羊饲养量下降。1986年仅有1 171只，1990年为1 271只。

家兔 1957年以前，饲养家兔数量无统计。1957年全县养兔1 452只。1958年购入安格拉长毛兔1 762只，力克斯肉、皮兼用兔2 721只，部分由农业合作社集体饲养，部分由农家散养。60年代后，陆续引进比利时兔、加利弗尼亚兔和日本大耳兔，家兔饲养得到发展，养兔成为农民家庭副业之一。1973年为历史上养兔最多的一年，全年出售商品兔36.4万只。此后逐年减少，到1979年仅存栏4 887只，交售商品兔8.61万只。1987年开始出现养兔专业户，并开始饲养獭兔。1990年末肉兔存栏1.4万只，出售肉兔2.3万只。

4—10表 部分年份猪、羊存栏、销售数量一览表

年 份	生猪存栏（头）	销售肥猪（头）	绵羊存栏（只）	山羊存栏（只）	奶羊存栏（只）	销售羊（只）	羊奶产量（公斤）
1949	32 459	3 800	69	10 324		1 200	
1 954	68 629	12 500	2 970	54 039		1 700	
1957	100 000	25 018	2 323	53 486		234	
1960	77 188	17 332	5 020	86 820	255	12 401	
1965	171 151	73 342	2 060	87 977		13 595	
1967	147 720	55 278	2 604	92 131		18 700	
1970	131 953	47 507				14 048	
1976	210 948	110 403	8 263	69 106		16 398	
1980	239 023	167 346	12 317	81 478		9 126	
1985	202 120	168 401	10 347	22 372	1 998	17 149	86 333
1990	225 503	218 778	18 588	48 659	1 271	31 296	58 000

第二节 禽类养殖

县内饲养的家禽主要为鸡、鸭、鹅等。

蛋鸡 这种密云县传统家禽，1938年全县饲养1.1万只。1949年为10.7万只，人均0.5只。此间，基本由家庭散养，品种单一（主要是本地柴鸡），雏鸡来源多系利用母鸡孵化，极少数利用火炕孵化，深山区亦有利用喜鹊代孵化的。

1958年购进良种鸡8 500只，始用商品蛋孵化雏鸡。1959年全县累计养鸡25.2万只。60年代初因自然灾害蛋鸡生产下降。此后曾采取卖1公斤鸡蛋奖励0.5公斤面票、允许用鸡蛋换布等奖励办法，但养鸡业发展仍较缓慢。到了70年代，蛋鸡有了较大发展。1974年首次引进宾州黑肉蛋兼用鸡，在河南寨饲养，同时引进大骨鸡、固始鸡、芦花鸡、红育鸡、农大黄鸡、北京油鸡、狼山鸡等。1975年全县兴建养鸡场161个。1976年至1978年引进来航鸡、京白“八二三”、“二八八”，在全县范围内普遍饲养，集体鸡场发展到344个（到

1988年仅存38个)。1979年，兴建城关、河南寨、塘子、太师屯4个半机械化万只蛋鸡场。80年代后，养鸡专业户大批出现。

1983年西田各庄乡开始用科学方法孵化良种雏鸡，县家畜繁殖技术站建立孵化厅，开始用父母代种鸡蛋进行孵化。1984年城关养鸡场改建成拥有4万只笼位的三联鸡场，1987年扩建成9万只笼位。1984年全县养蛋鸡超过100万只。1985年虽有卖蛋难现象，蛋鸡生产仍继续发展。1987年引进品种有罗斯、B4，是年全县养蛋鸡180万只，为1949年的16.9倍；产蛋953.2万公斤，是1949年的61倍。1988年全县有19个孵化场点，26台孵化器，年产雏鸡100万只，养鸡专业户达4 000多户，其中养千只以上的专业户188个，另有万只以上的鸡场18个，年末实有蛋鸡178.2万只，年产蛋1 112.8万公斤。1990年末，国营、集体实有蛋鸡72.9万只，产蛋607.9万公斤，出售商品蛋501.2万公斤，淘汰鸡48万只；农户养蛋鸡106.3万只，产蛋866.4万公斤，出售商品蛋713.4万公斤，淘汰鸡61.1万只。

肉鸡 县内饲养肉鸡始于60年代中期。1965年至1966年引进日本的星渤罗、海渤海、白洛克等品种，集体饲养。1971年全县交售商品鸡10万只，1973年达60万只。1977年引进日本高步鸡。1984年引进美国双A鸡。1988年引进美国艾维茵肉鸡，此品种生长快，49天体重达2公斤以上，成活率达95%。1988年建立河漕、金叵罗2个规模为7万只的父母代种鸡场，以租赁形式交给大发正大有限公司经营。1990年末全县肉鸡存栏52.7万只，年出售商品肉鸡290.8万只。

火鸡 此种肉用鸡，体型大生长快，4个月可长到5公斤左右。1984年始饲养。是年8月从北京市火鸡场引进法国贝蒂纳父母代鸡4 500只，县家畜繁殖技术站建起火鸡场，以出售雏鸡、种蛋为主。1985年火鸡存栏2万只。1986年将火鸡场租给中国文化部，建立了双谊鸡场。县内还有首都钢铁公司密云灰石矿饲养火鸡1 000余只。

鸭 1938年全县有鸭267只，1949年发展到2 544只，均系当地麻鸭。1958年引进北京鸭1 800只，到1963年发展到3 500只。1984年家畜繁殖技术站引进康贝尔种鸭600只，出售鸭雏。1985年养鸭2.1万只。1990年末鸭存栏4.2万只，年产蛋21.8万公斤，出售商品鸭2万只。

鹅 1956年以前无养鹅记载。1957年全县养鹅25只，1960年为300只。1983年引进山东鹅1万只试养，1984年又引进7 000只。1985年引进广东无崇鹅1 000只，饲养效果欠佳，后仅少数专业户和农户饲养。

4—11表　　1975年—1990年国营、集体养鸡存栏及销售量一览表　　单位：万只、万公斤

年份	年末存栏		产蛋量	销售		年份	年末存栏		产蛋量	销售	
	肉鸡	蛋鸡		肉鸡	鸡蛋		肉鸡	蛋鸡		肉鸡	鸡蛋
1975	4.55	1.82		45.92		1983		12.46	72.04	6.98	
1976	2.99	5.99	1.93	27.94		1984		24.95	154.49	0.15	
1977	4.38	2.62	7.07	27.94		1985	0.69	26.16	442.50	2.57	216.10
1978	4.21	5.98	8.78	41.83		1986	0.80	26.40	200.45	4.58	191.95
1979	6.24	4.21	25.53	59.29		1987	0.28	42.50	217.60	2.77	216.00
1980	5.70	5.20	35.46	71.76		1988	6.10	50.41	367.80	25.50	342.30
1981	2.95	9.51	54.12	33.12		1989	3.00	58.90	484.40	33.10	474.00
1982	6.53	9.39	63.31	62.72		1990	16.60	72.90	607.90	18.20	501.20

第三节 养 鱼

养鱼业是50年代后期县内兴起的一项养殖业。80年代采用网箱养鱼新技术后，鱼产量增长较快，1990年鱼产量已近500万吨，成为国内重点养鱼县之一。

一、坑塘养鱼

1958年在古北口河西、董各庄、金沟、圣水头村63亩坑塘进行养鱼试验，投放花白鲢鱼苗9 000尾。1959年利用13亩水面试验培育鱼种40 000尾。1961年又放养水面88亩，投放花白鲢鱼苗1.7万尾，产成鱼1 500公斤，自此结束密云县不养鱼的历史。但由于自然条件差和养殖技术落后等原因，坑塘养鱼业发展缓慢。1959年到1978年间，只有4年培育鱼种，合计放养水面202亩，生产鱼种41.5万尾，平均亩产22.5公斤，共计产鱼种4.56万公斤。成鱼年放养水面仅在几十亩间徘徊，平均亩产26.6公斤。1980年养鱼种54亩，总产64.2万尾，平均亩产1.2万尾。1984年养成鱼147亩，年产成鱼4.4万公斤，平均亩产达300.7公斤，是1978年前平均亩产的11.3倍。1990年全县养成鱼2 000亩，产成鱼80万公斤，平均亩产400公斤，养鱼种1 500亩，产鱼种1 154.6万尾，平均亩产7 697尾，每公斤18尾，折合产量64万公斤，平均亩产427.7公斤。

二、水库养鱼

1959年密云水库拦洪蓄水，当年投放鱼种，后组织移民村队集体捕捞，以增加经济收入。密云水库水面18.5万亩，可供养鱼水面13.7万亩，每年放鱼种14万尾左右，利用水中天然饵料饲养，费用由国家负担。1961年开始组织捕捞，1963年成鱼产量达到5.6万公斤，提供商品鱼5万公斤，1967年上升到104万公斤，商品鱼89万公斤，1976年成鱼产量达170万公斤。1976年唐山地震，白河大坝保护层滑坡，大坝加固过程中白河库区放水，使1978年水库鱼产量下降至2万公斤。1979年回升到43万公斤。1988年春引进投放池沼公鱼卵1.3亿粒，1990年4月又投放池沼公鱼卵0.5亿粒，以开辟新资源。1990年5月至6月在潮河水域开展天然孵化工作，设孵化区50亩，共采集鲤、鲫、草鱼等受精卵0.7亿粒进行孵化。1990年，水库捕捞成鱼174.5万公斤。从1959年至1990年国家共向水库投放鱼种2.9亿尾，鲢、鳙鱼占80%，鲤、鲫、鲂鱼占20%，投资金额1 291万元。1988年至1990年县投放鱼种185万尾，其中优质鱼种占50%，投资金额23.7万元。1959年至1990年水库捕捞成鱼累计为2 393.9万公斤，提供商品鱼1 194万公斤，创产值3 000.5万元。

三、网箱养鱼

为充分利用密云水库水资源，1983年至1985年进行网箱养鱼新技术可行性试验，并取得成功。1986年进行示范性养鱼，养殖水面50平方米，产成鱼2 963公斤，折合亩产4万公斤。1987年进行推广，全年网箱养鱼2.7亩，平均亩产达4.4万公斤，总产11.7万公斤。是年4月，溪翁庄镇走马庄村13名村民集股成立密云县第一个网箱养鱼联合体，当年获利9万元，获1987年度京郊养殖业金杯奖。1988年网箱养鱼15亩，总产75万公斤。1989年

42亩，总产180万公斤。1990年40亩，总产180万公斤。

4—12表　　部分年份成鱼、商品鱼、鱼种产量一览表

年　份	1960	1967	1970	1976	1980	1985	1990
成鱼捕捞(万公斤)	3.35	104.9	72.5	170.8	272.1	332.7	434.5
成品鱼（万公斤）		89.5	54.8	145.1	230.5	294.7	265.5
鱼种塘养面积(亩)	101				54	1 203.3	1 500
鱼种产量（万尾）	25.5				64.2	1 132.9	1 154.6

第四节　其他养殖

县内其他养殖，主要有养蜂、养蚕、养鹿等。

1921年密云县产潮河白蜜已很有名，为北京永丰蜜蜡行专售。当时所养绝大多数为中华蜜蜂。1931年始有王庄子和北省庄村的村民引进意大利蜂种繁殖饲养。1938年全县共有蜜蜂129群，产蜜1 586.5公斤。新中国建立后养蜂业发展很快，1950年已有蜂800群，其中意大利蜂100群，年产蜜0.7万公斤。1959年有蜂3 102群，产蜜3.3万公斤。1960年将中华蜂从泥桶式蜂巢过渡到蜂箱内饲养，并开始生产蜂王浆和蜂毒，年底蜜蜂发展到5 139箱，产蜜7万公斤，王浆55公斤，蜂毒1 121克。1961年开始在全县范围内转地饲养，追花夺蜜。1965年部分蜂场开始在全国范围内转地放养，11月底至12月初，将蜂群运往四川、云南、广西等省，越冬繁殖，采油菜花蜜；翌年2月运往陕西、湖北、河南等省，采油菜花、紫云英花、刺槐花蜜；5月返回密云采刺槐花蜜；6、7、8月采荆花蜜；9月将蜂群运至河北省赤城、沽源和内蒙古翁牛特旗采荞麦花、臭兰花、山苏子花蜜；10月中旬返回密云休整，然后再转地放蜂。1970年全县中华蜂普患囊状幼虫病，除深山区与外地隔绝的200群外，全部死亡。1973年按照北京市蜂群检疫制度，对超过病虫害检疫规定指标的蜂群，就地隔离治疗，疫情严重的就地销毁。是年7月，10个公社利用北京市第一商场3万元无息贷款办起养蜂场19处，每场购蜂20箱至30箱。8月25日至9月2日，国家农林部在密云县召开全国养蜂生产交流会，密云县被评为全国养蜂先进县。1976年转地放蜂数占全县蜂群总数的88.6%，是去外地放蜂最多的一年。1978年全县有蜂13 766箱，产蜜56.9万公斤，是产蜜最多的一年。1982年开始生产蜂胶。1983年共产蜂胶200多公斤。1984年开始生产花粉，当年收花粉600公斤。1990年全县养蜂1.2万箱，产蜜28.6万公斤，产王浆1 625.7公斤。

养桑蚕一直是密云民间的传统副业。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古北口设桑蚕局，6年间共养蚕163席，产丝46公斤。1931年四合堂、张家坟村饲养本地蚕种，当时只养一季春蚕，5月初孵化，月底上架结茧。1949年全县产茧量为200公斤。1955年养蚕273张，产茧9 800公斤，是1949年的49倍。1956年始用改良蚕种代替本地蚕种。1958年始养秋蚕。1959年城关公社穆家峪管理站养春蚕5张，每张产茧32公斤；养夏蚕4张，每张产茧28

公斤；养秋蚕25张，每张产茧18公斤；养晚秋蚕12张，每张产茧8公斤，开创一年春、夏、秋、晚秋四季养蚕的历史。1974年养蚕2 610张，产茧6.4万公斤，是密云县桑茧产量最高的一年。1984年四合堂乡养蚕1 385张，产茧2.9万公斤，为乡级养蚕产茧最高纪录。1985年改蚕茧统购统销为议购议销，茧价由每公斤3.90元下降到2.80元，当年全县养蚕下降至1 209张，产茧3.4万公斤。1990年养蚕1 704张，产茧4.5万公斤。

1959年春引进柞蚕卵1公斤，在半城子公社四甸子村辽东栎、蒙古栎自然林中饲养，产茧246公斤。1960年在冯家峪公社朱家峪大队放养柞蚕卵2.6公斤，因遇风雹灾害，仅收茧6 300粒。秋季聘请山东省技术员在古石峪等8个村放养，共产茧839公斤。由于栎树分布在高山远山，养柞蚕不便管理，易受鸟类、蚂蚁侵袭，放养期80多天，每公斤蚕茧售价仅有1.30元，收入过低，现已无人放养。

1956年7月从安徽省引进蓖麻蚕种在后栗园大队试养，计2批8盒卵（每盒13.5克），产茧40公斤，制丝5.6公斤。1957年、1958年组织中学生在暑假期间利用教室养蓖麻蚕。后因采蓖麻叶影响麻籽产量，蚕丝仅能做绢纺原料，价值低，故停养。

4—13表　　部分年份养蜂、养蚕统计表

年份		1954	1957	1960	1965	1967	1970	1974	1976	1978	1980	1985	1990
蜂	箱	1 100	1 232	5 139	6 500	6 700	1 964	13 427	14 439	13 766	10 690	7 597	11 988
	产蜜（万公斤）	1.55	2.25	7.00	10.00	7.50	3.25	26.83	34.03	56.94	21.30	17.98	28.60
蚕	张		811	1 427	1 008	1 037	1 026	2 610	2 244	1 882	1 981	1 209	1 704
	产茧（万公斤）	0.30	1.71	1.81	2.54	2.77	2.69	6.43	5.65	5.01	5.32	3.43	4.54

1976年开始饲养梅花鹿。1979年有鹿场3处，存栏267只，其中成年母鹿121只。1980年鹿场增加到9处，存栏323只，当年收取鹿茸115.5公斤。1983年后鹿场全部关闭。

除蜂、蚕、鹿的养殖外，1975年引进水貂176只，1979年发展到1 120只。后因经济效益差，饲养量逐年下降。1949年以前密云县已有鹌鹑饲养，但仅供观赏。80年代县内出现养鹌鹑热。后因销售困难，现已很少有人饲养。

1988年穆家峪乡有人从广州购进杂交王鸽300对，建立白云鸽场。同年5月，北京市妇联和穆家峪乡妇联合作在荆子峪建立三联种鸽场，从广州引进杂交王鸽3 000对。1990年，全县肉鸽饲养量达1万对。

第五节　疫病防治

一、防疫

1950年开始畜禽防疫工作，每年不定时进行两次重点防疫，并建立起县、乡、村三级防疫网，防疫重点为炭疽病、鸡瘟、猪瘟、牛焦虫病。1955年开始防治猪肺疫。1956年开

始防治猪丹毒。1958年开始孵化消毒与雏鸡的防疫工作。1958年始每年两次全县普遍性的防疫，形成制度。1960年县成立防疫指挥部和防疫大队，公社建立防疫中队，大队建防疫小队，使猪瘟防治密度达95%以上。1962年因兽医下放等原因，防疫密度降低，仅为17.1%。因此先后发生猪瘟、猪肺疫、猪丹毒等疫病。县组织防疫工作队深入疫区督促检查防疫工作，并进行巡回医疗。1963年又组织60人的防疫工作队去疫区督促检查，防疫治疗。随着畜牧生产的发展，新的疫病不断出现，新的疫苗注射也不断增加。1960年开始使用鸡霍乱菌苗，1976年开始注射大牲畜破伤风疫苗，1981年开始注射仔猪红痢菌苗。1980年以后县乡两级兽医站开始实行防疫承包责任制，并对集体猪、鸡场采取综合防治措施，畜禽传染病发病率降低。1983年为防止狂犬病流行，加强灭犬工作，至1987年全县灭犬率已达90%以上。

二、检疫

自1952年开始，每逢县城、石匣大集都派人到市场检疫，凡患传染病的畜禽令其退市，不得交易。同时制定屠宰检疫条例，成立屠宰检疫委员会，定期检查屠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1957年7月开始在密云、石匣、董各庄、豆各庄、墙子路5个集市建立猪只检疫注射点，有猪只检疫注射证的才允许上市交易，猪只成交，在注射证上加盖“验讫”印章，没有注射证的要补打防疫针。此后集市检疫和防疫补针制度一直坚持。1956年开始对大牲畜实行检疫。1962年9月规定，凡由外地购进的马匹要经过两次检疫方能出售。1979年11月开始凭防疫员发给的北京市统一印发的“检疫证”收购肥猪，无证的病猪不准收购和屠宰。1984年县发布“重申加强畜禽检疫防疫工作的通知”，重申上市畜禽要经兽医检疫人员检疫，凡患有或怀疑为烈性传染病的畜禽不准上市的规定。1985年7月，县兽医站建立防检组，对全县畜禽防疫检疫工作实施监督。全县设乡检疫员54名，每乡1名至3名，对乡内屠宰户逐日进行检疫检验，对上市畜禽进行检疫和防疫补针。在进京交通要道设置陆路检查站，对进入北京市的畜禽进行防疫检验。1986年底开始实行猪只集中屠宰与定点检疫，全县共设64个屠宰点，实现了每头猪屠宰前后的全过程检疫。

三、治疗

60年代以前，密云县的兽医均为民间中兽医，以中医中药治疗，技术水平普遍较低。1960年始有中专毕业生分配到公社兽医站工作。1963年后有大学兽医专业毕业生分配到密云，县兽医站与公社兽医站开始大量使用西药治病。此后，已能够进行大牲畜割骟术、腹腔外科手术、母畜剖腹产手术、掏结与捶结手术、X光透视以及与临床结合的各种化验。据1970年统计，在县兽医站医治的病畜治愈率达98%以上，疑难病治愈率达82%以上。其中炭疽病经过防疫治疗，已基本得到控制，最后一次发病是1979年12月，只有1头牛死亡。牛焦虫病自1963年起数年未发病，1977年发病，经过几年防治，仅剩乳牛群还有发病。猪瘟病、猪肺疫、猪丹毒，1961年后已很少发生。猪喘病于1980年后已罕有发生。希氏杆菌病与结核病也已基本得到控制。1981年起对鸡霍乱与禽霍乱进行3次防治，此后鸡瘟已罕见。

第十一章 林 业

密云县有山地和丘陵地278.21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83.3%，其中宜林地206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61.6%。新中国建立前，由于战争频繁，不重视保护，森林遭受严重破坏，山荒岭秃，水、旱、泥石流等灾害不断发生。1949年全县仅有林地20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5.98%。新中国建立后，县政府组织人民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及护林防火等工作，使原有林木得到保护，并有较快发展。1961年6月第一次林业普查，全县林地增至52.53万亩。“文化大革命”期间，收回社员自留树，毁林造田，对林业生产产生不利影响。1973年提出“认真治好七亩山，果林药杂大发展”的口号后，全县再度出现植树造林、绿化荒山的热潮。1977年密云县被评为全国林业先进县。在1979年10月至1982年11月的自然资源普查中，查明全县有林地79.1万亩，其中1949年至1981年底人工造林面积为52.92万亩。1981年10月开始在全县推行林业生产责任制，划定社员的自留山，稳定山权、林权，大力营造水源涵养林、防护林。至1990年全县有林地143.68万亩，林木覆盖率达43.1%，居北京各区县之首。初步形成了自然林与人工林并存，以自然林为主；成年林与幼龄林并存，以幼龄林为主的特点。但林业在农业生产中所占比重仍然较低，1990年林业产值只占农业总产值的3.1%，列农业各业之末。

第一节 种子与苗木

一、树种

新中国建立初，由林业部门直接向群众收购树种，调拨给造林地区造林，后委托商业部门收购，收购中规定了油松、侧柏、刺槐、核桃、栗子、杏等树种的数量和质量。从1952年始至1957年每年都在高家岭、石炮沟、高庄子、西白莲峪、三岔口等村收购橡栎种子1万至2万公斤。1955年始确定锥峰山区为采集侧柏树种的重点区。1962年确定古石峪村为采集油松种子重点区。1980年全县共采集树种8 483公斤。1983年支援甘肃省兰州市油松、侧柏、刺槐等树种共6 098公斤。1983年密云县被定为全国侧柏重点种源县，1984年又被定为全国臭椿重点种源县。1986年育苗用种1.38万公斤，其中群众采集5 000公斤，商业收购7 500公斤，从外地调入1 340公斤。1987年全县采种1.78万公斤。自1951年以来，还不断从外地引进新树种和优良品种，其中有1958年从内蒙古引进文冠果、枫杨、复叶槭种子，1960年引进华山松、漆树种子，1961年引进新疆核桃种子，1972年从山东引进黑松种子等。

二、苗木

新中国建立前，植树造林所需苗木多为私人培育。1928年县城大佛寺建苗圃一处，有地4亩，播种侧柏、洋槐数十畦，1932年育苗木10万余株，1934年苗圃内尚存苗木2万株，日军侵占县城后苗圃废弃。

新中国建立后大规模造林所需苗木仍主要依靠群众培育。1952年县政府与程各庄村合作育苗，县出杨树插条，农户出地，产苗木三七分成，户得七成。1953年发动群众育苗83亩，1954年群众育苗226亩。1955年密云县东门外农场改为县苗圃，面积96.3亩。是年国营林场育苗103亩，群众育苗86亩。1956年育苗数量大增，国营育苗8 020亩，群众育苗5 749亩。1957年全县育苗1 608亩，其中国营405亩，群众1 203亩。1959年为绿化密云水库周围荒山，密云水库绿化指挥部建辛庄、溪翁庄、荆子峪、靳各寨4个苗圃。1962年辛庄苗圃划归县农林局，荆子峪苗圃划归达岩公社，靳各寨苗圃划归十里堡公社。1964年又将荆子峪苗圃改为县苗圃。1969年为适应全县大规模群众造林需要，扩大社队育苗面积，县提出实现平均每户1分育苗地的要求。1971年不老屯公社育苗660亩，实现平均每户1分育苗地。1975年县城东门外苗圃撤销，改建农业科学研究所。为鼓励社队育苗，1978年4月，确定社队育苗补助款的标准。1983年番字牌公社培育红果树苗72亩，每亩补助250元。1981年起开始实行预约育苗，当年在沙峪沟、檀营、羊山、荆子峪、蔡家洼大队和河南寨农场预约培育杨树、中国槐苗木。1982年在东庄禾公社搞桑树预约育苗。1984年在高岭、辛庄村搞侧柏预约育苗。

50年代开始引进优良苗木，改良优化品种。1959年在密云水库周围和通往水库公路两侧建立成片果园，由国家农业部拨款34.5万元，一次购进苹果、蜜桃、葡萄优良苗木100多万株。1964年北京市农林局无偿调拨油松、侧柏苗木146汽车（带拖车），绿化密墙、密古公路两侧荒山。1965年引进86个杨树新品种。1967年引进酸枣接穗1万株，1975年引进燕红、燕丰、燕昌等优良板栗接穗。1976年引进华北落叶松苗木。1982年引进火炬树苗木。引进苗木接穗最多的是苹果，从1981年至1985年计13次引进小国光、红富士、秦冠等52个品种。其次为桃，前后6次引进12个新品种。

育苗方法主要是播种育苗、插播育苗和嫁接育苗等。1955年锥峰山林场采用山地块状育苗方法培育油松苗木。1976年开始在北庄公社采用营养钵培育松柏树苗。1978年试验华北落叶松全光育苗取得成功。1980年至1990年，全县共育苗7 1467亩。1981年育苗亩数最多，为8 498亩，1989年最少为5 005亩。1990年为5 072亩。

第二节 植树造林

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劝民栽桑植树，前栗园、金叵罗、石匣等地前后植桑树20余万株。1938年梨园庄至古北口公路两侧植杨柳8.6万株。1941年在北甸子潮河两岸栽植杨柳、白蜡片林250亩。

新中国建立后，人民政府依靠和发动群众，大力倡导和扶植群众性的植树造林活动。1950年为解决造林用地问题，规定没有造林地的村庄可到有造林地的村庄植树造林，收益

分成，山（河滩）主得3成，栽树者得7成，无主荒山（滩）“谁造谁有”。1952年实行合作造林，即政府提供苗木种子，村提供土地、劳力，收益三七分成，国家得3成，村得7成，林权归村所有，政府发给合作造林证书。后在高家岭、下甸子、东庄禾、程各庄、赵家庄播种油松、橡栎及栽植杨柳4 300多亩。1954年至1956年，又组织农业社合作造林千余亩。1956年后在重点造林区实行由群众自采种自育苗自造林的“三自政策”，林权归队所有，并组织农业社建立林场造林，使年造林速度由1949年的几千亩增至万亩，其中1956年至1959年累计造林21.1万亩，形成新中国建立后的第一次群众造林高潮。1958年发动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职工义务植树，绿化城西白河滩和沙河火车站北山。1959年修建密云水库的民工20万人上山造林，绿化水库周围荒山，造林11万亩。密云县在国家拨款资助下，也在水库周围和通往水库的公路两侧建立成片果园，自造林7.5万亩。1960年后，因国民经济困难造林速度放慢。1964年密云县制定造林补助口粮办法，规定每亩造林用工，山地15个，平原10个，每工补粮200克至250克。1965年调整收购林副产品的奖励办法，组织密石、密墙、太曹三条公路两侧社队集中绿化路侧荒山，当年造林12.99万亩，为历史最高水平。

1966年后因“文化大革命”干扰，植树造林面积连年下降。1969年始有所回升，并开始营造薪炭林。1972年落实造林政策，退还“文化大革命”中没收的社员自留树和宅旁树。兵马营大队春秋两季组织800人突击造林，并建立100人的民兵林业队，110人的铁姑娘林业队，长年上山植树，自1969年至1972年栽刺槐4 300亩。1973年县提出“认真治好七亩山”的口号，全县又出现群众植树造林热潮，当年造林10.3万亩，零星植树424万株。大辛庄大队营造农业防护林，并在路旁植树，1974年至1976年，造防护林带94条，总长54公里，栽树9.5万棵。平头大队在两条干渠8条田间道路旁植树13.3万棵。1976年在海拔800米以上深山区营造落叶松速生林，实行国家与公社合作，收益分成，到1981年完成5万多亩。1977年3月至4月，北京市西城区37所中学8 500名师生，来密云水库周围4个公社48个大队，参加义务植树。1980年9月决定在四合堂公社建桑园800亩，当年开始实施，至1982年完成794亩。1983年张泉大队将670亩荒山承包给社员赵希武造林，密云县始出现造林专业户。是年密云县列入国家三北（东北、西北、华北）防护林体系，北京市拨专款支持密云县营造防护林，当年全县防护林已达39.4万亩。1987年防护林达到109.5万亩，被国家林业部授予“三北防护林一期工程先进县”称号。为了加速绿化密云水库，县统一划定县直57个单位、中央市属驻县29个单位、中央、市属来县18个单位的植树区，1986年参加义务植树达5.3万人次，植树47.8万棵，1987年又有5.7万人次义务植树38.1万棵。1949年至1990年，全县累计人工造林243万亩，其中境内7个市、县属国营林场营造人工林5.2万余亩。

1960年6月首次实施飞机播种造林，共飞15架次，在四千顶山地区飞播油松、侧柏等5.3万亩。1981年至1988年又先后24次进行飞机播种，共飞130架次，飞播重点在太师屯镇白龙潭南北山区，北庄乡四棱山，古北口镇八道楼子、五里坨，东庄禾乡南山、马厂，半城子乡香水峪，上甸子乡界牌峪，东邵渠乡银冶岭，大城子乡旱峪，巨各庄乡前厂，河南寨乡黍谷山，冯家峪乡石洞子、下营，石城乡南石城、石炮沟等地，飞播面积达23.2万亩。

4—14表　　1949年—1990年造林、零星植树数量一览表

年度	造林（万亩）	零星植树（万棵）	年度	造林（万亩）	零星植树（万棵）	年度	造林（万亩）	零星植树（万棵）
1949	0.11	123	1963	3.50	187	1977	7.40	168
1950	0.13		1964	12.44	263	1978	6.76	167
1951	0.42		1965	12.99	171	1979	6.23	157
1952	1.08		1966	7.00		1980	8.06	154
1953	0.82		1967	5.10	169	1981	9.60	175
1954	1.38	122	1968	5.00		1982	6.93	196
1955	1.45	36	1969	5.80	127	1983	9.76	200
1956	2.11	80	1970	5.52	215	1984	6.28	190
1957	5.03	87	1971	6.75	191	1985	7.21	168
1958	6.50	100	1972	9.08	300	1986	9.10	132
1959	7.50	137	1973	10.32	424	1987	9.74	124
1960	1.13	243	1974	8.74	409	1988	7.53	126
1961	3.62	125	1975	4.86	228	1989	4.16	107
1962	1.25	66	1976	7.59	295	1990	7.02	113

第三节　果　树

密云县历来盛产干鲜果品，品种有梨、桃、枣、柿、李、杏、槟子、沙果、苹果、石榴、葡萄、樱桃等鲜果和栗、榛、核桃、文冠等干果。1936年全县果品产量达25.4万公斤。1938年县内成片果树占地3 659.2亩，年产干鲜果品24.9万公斤。新中国建立后人民政府大力发展林果生产，并通过推广科学栽植和品种改良，使果品产量、质量迅速提高。1990年全县已有果树750万棵，果品总产量3 362万公斤，其中鲜果产量3 128.7万公斤，干果233.3万公斤，另产花椒4.2万公斤。

核桃　此为密云传统产品。1938年全县有核桃树865株，年产核桃3.2万公斤，1949年产量下降到1万公斤。主要分布在坟庄、石城、梨树沟、高庄子、张庄子、返回岭、大石门等村，其中坟庄核桃个大、皮薄、仁白、味香、出仁率高，为密云名产。1955年在杨各庄育核桃苗0.5万棵，1956年栽植，从此用育苗栽植代替了直接播种。1958年从内蒙古引进枫杨种，用枫杨做砧木芽接核桃未成功。1962年引进新疆核桃种育苗0.9万棵，在黄土坎、燕落、永乐、苇子峪、石城、梨树沟等村建核桃园188亩。1973年以2万公斤核桃种育苗，在梯田坝阶上栽植核桃。1974年9月开始在全县推广核桃树修剪技术。1990年全县有核桃树15.2万棵，年产核桃78.6万公斤，大部分被外贸部门收购出口。

板栗　密云县位于燕山板栗带，所产板栗为国家出口产品。1938年有栗树6 718棵，年

产板栗 8 364 公斤。1949 年产量为 7.5 万公斤。新中国建立后，板栗作为重点发展果品之一，1956 年全县已有栗树 11 万棵，年产 36.7 万公斤。1975 年北京市农科院在栗榛寨村，通过高接选优筛选出燕红、燕昌、燕丰、下庄 2 号等优良品种。1973 年发放板栗种子 2.5 万公斤，支援山区培育苗木，在山坡上挖大埯栽植板栗。1975 年后又将大埯连成条田，建扬水站，修建渠道，引水浇树，同时请遵化县技术员来县传授管理板栗技术，实行高接换优，改良品种，提高板栗产量和质量。到 1990 年有栗树 161.1 万棵，总产 135 万公斤。主要分布在半城子、石城、冯家峪、不老屯、高岭、上甸子、大城子、太师屯、巨各庄等乡镇，其中半城子、石城、不老屯、大城子年产已稳定在 10 万公斤以上。

枣 密云县产枣历史悠久，其中西田各庄周围沙壤地区所产小枣，皮薄、肉厚、核小、无虫、含糖量高，将枣肉轻拉可呈现金色糖丝，长约 30 厘米，因此誉称“金丝小枣”，为密云有名特产。1938 年全县有枣树 21 955 棵，产枣 1.6 万公斤。1950 年产鲜枣 3.5 万公斤。50 年代，“金丝小枣”曾大量出口东欧国家。1958 年，产鲜枣 90 万公斤（其中主要为小枣），为产枣最高年份。1972 年枣疯病蔓延，药物防治效果甚微，至 1977 年枣树几乎死绝。1977 年后，为恢复密云小枣，从通县和沧州市先后引进小枣 18.9 万棵，存活 15 万多棵。1987 年仅产小枣 1.1 万公斤。另外，1964 年起做酸枣接大枣工作，成效不显著。1990 年有枣树 15.6 万棵，产枣 0.7 万公斤。

苹果 清康熙年间，密云县已有苹果树栽植。1938 年有苹果树 30 株，产果 200 公斤；另有沙果树 407 株，产沙果 1.1 万公斤；槟子树 51 株，产槟子 730 公斤。旧时统称苹果。新中国建立后，苹果在各果品中发展最快。1951 年冯家峪和高庄子村各引进栽植苹果树 100 棵，建苹果园。到 1956 年全县有树 11 万棵，总产 36.7 万公斤。1953 年起推广苹果管理技术，1956 年始建成片果园，仅 1960 年春即建果园 7 412 亩。1961 年春退林还耕，在果株行距间种粮，影响了果树发展。1962 年苹果产量下降至 12.3 万公斤。1966 年在山地挖大埯栽植苹果，平原地区建立苹果园。1976 年拨专款在苹果树集中地区建扬水站，扬水浇树。到 1987 年全县已有苹果树 122.97 万棵。苹果树最多的是新城子乡 18.7 万棵，太师屯镇 18.4 万棵，东庄禾乡 15.7 万棵，上甸子乡 8.1 万棵，穆家峪乡 4.5 万棵，北庄乡 3.2 万棵，河南寨乡 3 万棵。品种主要有小国光、青香蕉、红玉、鸡冠、红元帅、金冠、红星、倭锦等，1978 年后又引进富士、乔纳金、玉林、新红星、甜黄魁、秦冠等。1990 年有树 155.7 万棵，总产 1494.7 万公斤。

梨 密云县的梨有鸭梨、红肖梨、糖梨、酸梨、京白梨、沙果梨、20 世纪梨等。1938 年全县有梨树 1.1 万株，年产 11.1 万公斤。1950 年有树 11 万株，产梨 2.5 万公斤。1956 年有树 29 万株，产梨 91.5 万公斤。1963 年产梨 160 万公斤，1976 年 516.6 万公斤，1990 年 981.9 万公斤。主要品种为鸭梨和红肖梨。鸭梨主要分布在黄土坎村，故又名黄土坎鸭梨，个大、皮薄、色金黄，且果肉细嫩、含糖量高，成熟后有香味，贮藏后香味更浓，为密云特产，远在清代已驰名遐迩。新中国建立后，努力发展鸭梨生产。1953 年推广梨树整形修剪技术，1959 年始每年 3 次喷施石灰多量式波尔多液，防治梨黑腥病，果产 地扩大到转山子、沙峪里、学艺厂等村，产量 43 万公斤。1970 年产量上升到 60 万公斤，好果率达 90%。1966 年又有白土沟、永乐、兵马营、陈各庄、不老屯、沿村、大辛庄、疃里、方耳峪、蔡家峪、墙子路等村栽鸭梨树。1990 年全县鸭梨 78.2 万棵，产鸭梨 294.2 万公斤。红肖梨主要产地有大城子乡的后甸、后厂、方耳峪、张庄子等村，1962 年产量 14 万公斤，1978

年有红肖梨树29.4万棵，产量最高达456.5万公斤。大城子红肖梨为密云特产之一，个大、皮厚、果肉粗，红白相衬，十分好看。贮藏至次年3月，皮变薄肉变细香味浓郁，正好在果品淡季上市，很受消费者欢迎。进入80年代，消费结构变化，红肖梨销售遇到一定困难，因此产量下降。

红果 又名山里红，是以山楂等树为砧木嫁接而成的果品。1938年红果与山楂树合计334棵，产果1 045公斤。1950年产果5千公斤，主要产地银冶岭。新中国建立后红果产地扩展到全县，1956年产果18万公斤。1976年后社会对红果需求量增大，番字牌、东邵渠、冯家峪、新城子、巨各庄等乡成片、成带发展红果。番字牌乡发展最快，果树已超过东邵渠乡居全县首位。1989年番字牌乡有树47万棵，东邵渠乡13.8万棵，冯家峪乡13.4万棵，新城子乡12.5万棵，巨各庄镇9.8万棵，全县合计158.9万棵。1990年总产达242.4万公斤。

葡萄 种植历史悠久，产量不稳。1949年仅有庭院葡萄380棵。1954年产量1 100公斤。1957年降至400公斤。1959年引进保加利亚等5个品种15万根种条，在苗圃及个别社队栽种，1963年产量上升到1.6万公斤。后因退林还耕，产量急剧下降。1983年引进种条建葡萄园，主要品种有巨峰、玫瑰香、葡萄园皇后等。1990年全县共有葡萄110万棵，产量26万公斤。

桃 1938年产量5.5万公斤，1953年8.2万公斤，1957年降至3.5万公斤。1959年引进五月鲜苗木27.4万棵，1960年栽植后成活率仅25%。1961年退林还耕，桃树陆续减少。1970年再引进苗木、建桃园。1988年产桃76.5万公斤，1990年143万公斤。

柿子 密云县柿树只零星分布，发展缓慢，70年代后才有较大发展。1980年总产40万公斤。1987年全县有柿树6.8万棵，产柿60.4万公斤。1990年产柿109.2万公斤。产量较多的乡镇有东邵渠、卸甲山、穆家峪、巨各庄等。

杏 杏树主要分布在山区，除鲜食外，杏仁为大宗出口产品，其中甜杏仁仁大质优，为制糕点的上好原料，为密云名产之一。1938年有杏树1.5万棵，产杏13万公斤，杏仁78石。由于杏树多生长在山坡上，管理粗放，鲜杏及杏仁产量不稳定。1949年杏仁总产9万公斤，1952年降至5千公斤，以后杏仁产量时高时低。产量较多的年份有：1956年39.9万公斤，1965年44.1万公斤，1973年54.8万公斤（为历史最高水平），1977年47.2万公斤，1990年18.7万公斤。

第四节 古 树

据1981年调查，全县共有古树202棵，其中确定一级保护树82棵，二级保护树120棵。已经编号挂保护牌的31棵，特别修建铁围栏保护的6棵。202棵古树中有油松61棵，侧柏48棵，国槐53棵，银杏13棵，小叶杨1棵，榆树4棵，椴树1棵，卫茅1棵，毛白杨1棵，榔树1棵，五角枫5棵，梓树1棵，核桃6棵，板栗4棵，枣树1棵。

五搂十八杈古柏 位于新城子村北。1984年7月实际丈量，古柏腰围9.3米，树高25米左右，冠盖面积达200多平方米。要搂住这棵古柏，需5个成年人合围，同时在5米高的主干上端长出长短、粗细近似的18个枝杈，伸向四面八方，因此俗称五搂十八杈。此树

原为关帝庙前树，关帝庙被拆毁后，此树独存。经鉴定，古树树龄已有1 000多年，如今仍枝叶繁茂，得到文物部门的重点保护。

千年白果树 位于久远庄小学校院内。1983年7月实测腰围9.7米，高27米左右，树冠直径25米至30米，覆盖面积约200多平方米。小学校原为“香岩寺”，因建寺时先有白果树，所以寺建成被人称之为“白果寺”。寺内有一唐代刻碑，称此树种于唐代前，按此说，白果树树龄已有1 000多年，得到县文物部门重点保护。树为单生，不结果，枝繁叶茂。

第五节 林 场

1954年3月，建锥峰山国营林场。至1990年，县内共建有国营林场7个，其中市属1个，即密云水库林场；县属6个，即雾灵山林场、锥峰山林场、白龙潭林场、五座楼林场、潮白河林场、云蒙山林场。林场总面积15.22万亩，1990年有林8.71万亩。

1958年开始实行林业生产林场化，7月以后，塘子、太师屯等公社陆续办起石峨林场、大洼林场、大岭林场等社办集体林场20个。1961年这些林场先后解散。1976年建番字牌公社林场和古北口公社林场，1977年4月石城公社建大关桥林场，1984年更名为白乙化林场。1990年，县内集体林场仍为上述3家。

密云水库林场 1962年4月建，归北京市农业局管理，后转归市水利局管辖。1981年将林场部分荒山、林地划给密云县。林场总面积3.39万亩，1990年有林2.45万亩，其中油松1.21万亩，侧柏5 600亩，刺槐3 254亩，其他3 511亩，另有果园2 280亩，苗圃120亩。

雾灵山林场 密云县管辖的雾灵山地区于1954年3月建立雾灵山森林经营所，属通县专区农业局，4月划给密云县。总面积3.81万亩，林地3.26万亩，占总面积的85.7%。其中天然林2.84万亩，除零散云杉和落叶松外，均系采伐后萌生的山杨、桦、椴、栎、五角枫等次生林；人工林计有1955年播种的油松林300亩，1961年栽植的华山松200亩，1964年植苗造油松林400亩，1965年植苗造油松林1 000亩，1964年至1978年落叶松植苗造林1993亩。尚有宜林荒山4 751亩。另归林场管理的分区有崔家峪侧柏林100亩，落洼侧柏林22亩，塔沟侧柏林40亩，令公东沟侧柏林30亩，令公侧柏、橡栎、小叶白蜡等100亩。1972年秋伐次生林2 500亩，出材6 275立方米，大柴14万公斤。1978年起对1954年以来人工油松林3 241亩进行抚育间伐，每年300亩，由初植的每亩300多株间伐到100株上下。

锥峰山林场 1954年3月建。1990年有林6 120亩，除人工油松林200亩和梯田坡地上栽植的果树，大多为侧柏天然次生林，部分油松、橡槲混交林。从1951年开始对丛生侧柏成林抚育，每丛保留1株至3株，其余由根部伐除。1976年对油松抚育间伐，由每亩300株间伐到100株上下。

白龙潭林场 1961年9月建，林场面积2.13万亩，林地1.14万亩，占总面积的53.3%。其中天然林3 550亩，人工林7 815亩。成林主要树种为油松、栎、刺槐、山杨、椴树等。龙潭寺南北山坡870亩划为特用林，阴坡主要是天然和人工油松林，阳坡主要是天然栎类和人工刺槐、黄栌林。1979年开始对人工油松林进行抚育间伐。林场所辖分区有

松树峪油松、刺槐林 1 178 亩，城子刺槐林 439 亩。

五座楼林场 1961 年 9 月建，总面积 2.01 万亩，林地 1.64 万亩，占总面积的 65.4%。其中天然林 1.15 万亩，主要树种为山杨、椴、栎；人工林 4 190 亩，主要树种为油松、侧柏、刺槐、山杏、黄栌。1974 年在梨树沟东岛栽植苹果 64 亩。另管理北赶河厂南山油松片林 143 亩。1979 年开始对人工林间伐。

潮白河林场 1963 年 1 月建，同时管理黍谷山林区。总面积 1 290 亩，有林地 1 215 亩，占总面积的 94.2%。其中冶山松柏林 316 亩，黍谷山松柏林 35 亩，潮白河滩杨树、刺槐林 714 亩，果树 150 亩。荆子峪苗圃（面积百亩）、滨河路苗圃（80 亩）、花圃亦归林场管理。另外，密云县苗圃面积 96.3 亩，也由林场管理，1976 年撤苗圃改建密云县农业科学研究所。羊山村北宫上林地 800 亩归林场管辖，1970 年因建县影剧院，该林地树木被伐尽。

云蒙山林场 1969 年 8 月 10 日，莲花瓣大队遭暴雨袭击，房屋土地被毁，失去生存条件，1971 年迁河南寨公社建新村，原地区于 1972 年 11 月建立密云县云蒙山林场。面积 3.31 万亩，林地 3.04 万亩，其中天然次生林 2.97 万亩，人工林 705 亩。天然林主要树种为山杨、椴、栎、桦。人工林主要为 1973 年植落叶松 100 亩，1974 年植落叶松 6 万株，1981 年植落叶松 6 万株，另于 1974 年植红果树 2 000 株，1975 年植北京杨 500 株。

第六节 病虫害防治

新中国建立前，县内林木病虫害无人防治。新中国建立后，人民政府始发动群众防虫治虫。1950 年和 1951 年，迎城岭、石城等地杏树发生天幕毛虫，政府发动群众灭虫。对未扩散的天幕毛虫用火烧，已扩散的天幕毛虫用摇树枝或竿打的方法使其落于树下，然后用脚踩死或用土埋掉。1953 年开始用药物防治梨黑腥病（梨黑）和核桃举肢蛾（核桃黑）。西田各庄地区枣步曲危害枣树，1956 年前是发动群众用竿将其打落，再用脚踩死，或在枣树根部培沙堆，防止其重新上树；1957 年后，始喷药灭虫。1957 年 5 月羊山宫上油松林发生松毛虫，喷药灭虫效果不佳，后用竿打落松毛虫，再用脚踩死。县农林局还以每公斤 0.2 元的价格收购松毛虫幼虫，共计收购 548 公斤，然后挖坑埋掉。1965 年荆子峪苗圃银白杨、毛白杨、箭杆杨、加拿大白杨、美国白杨发生透翅蛾，使用医疗注射器往虫孔内注射药液，但效果不明显；秋后将虫枝剪下，然后烧掉，效果较好。1970 年大城子公社 15 万株果树果实虫害率高达 50%，各生产队同时打药，采取“药剂封锁”的方法进行防治，效果不理想。1976 年该公社建病虫害预测预报点 8 个，根据测报到的病虫害发展情况，于 7、8、9 月上旬各喷药一次，主治梨小食心虫；8 月中旬喷药一次，主治桃小食心虫；果树开花前、后各喷药一次。采用这种防治办法，效果明显提高，红肖梨的好果率提高到 90%。公社内还安装黑光灯 104 盏，高压黑光灯两盏，同时挂糖醋罐、捆草把、涂油环，对防治病虫害也起到一定作用。1972 年始，县内蔓延枣疯病，采用多种防治措施，均未收到成效。1976 年 3 月，曾选用 26 种化学农药分期、分批对枣树喷药，在树根部灌药，仍然无效；即使有的农药对病斑发展起到了抑制作用，但不久又出现反复。到 1977 年，县内小枣树大都患疯病枯死，小枣也近于绝产。1977 年和 1978 年石城、大城子等公社 4 万多亩栗树发生栗瘤蜂虫害，6 月中旬于栗瘤蜂蛹羽化前喷药，灭虫效果明显。1979 年始县内松树林连年发生松毛虫，除

采用喷药方法灭治外，还在树干下部喷画毒环，防止松毛虫上树。自1980年开始，对发生松毛虫的大片林地，使用飞机喷药灭虫。1986年和1987年县内6万余亩阔叶树发生舞毒蛾，1988年和1989年密云水库周围地区发生松叶卷叶蛾，也都采用飞机喷药灭虫，效果明显。

1987年县内重点果园，始安装管道输送药液喷药灭虫，至1990年，全县已有1 000余亩果园安装管道1.05万米。1977年始采用生物防治法防治松毛虫，1990年利用赤眼蜂防治松毛虫面积即达10万余亩。1982年驯养灰喜鹊消灭松毛虫，也取得明显效果。

第七节 经营管理

一、护林

1949年县人民政府颁发布告，禁止垦荒烧山以保护林木资源；同时在雾灵山、锥峰山国有林区，建立护林组织，保护国有林木。1950年秋，建立锥峰山护林联防委员会。1951年2月，建立县护林防火委员会，还相应建立区护林防火委员会，组织各村订立护林公约，发动群众护林。为防止乱砍乱伐，1951年5月实行木材采购证制度，凭采购证采购木材。1954年10月，林业部建立辽宁省昭乌达盟、吉林省哲里木盟、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河北省承德地区护林防火联防委员会，密云县属第六分区。1956年建立五座楼林区护林委员会。1957年3月县人委颁发布告，规定护林防火人人有责，砍伐树木需经县批准，严禁进入封山育林区放牧，不准私人经营木材等。10月，全县整顿封山育林，补打“封山育林”火印，重发封山育林证。1961年建立白龙潭护林委员会。纠正“大跃进”中没收社员自留树自留地的极“左”行为，退还自留树自留地并颁发林地使用证。对有意破坏林木的案件及时处理，打击毁林不法行为。仅1963年即处理毁林案件69起，为历史上处理此类案件最多的一年。1963年颁发布告，严禁带火种进入林区，严禁剥山杨皮、桑皮、楸皮、椴皮、榆皮和刨疙瘩等毁灭性生产。1972年建立云蒙山护林委员会。1982年云蒙山林场由场部至冷风甸护林点安装电话。1982年试行林木保护和采伐管理办法，要求采伐林木的社队必须完成造林、四旁植树、义务植树任务；采伐量不得超过木材生长量；需凭县里审批后发放的许可证方可采伐木材。1984年在冷风甸护林点设置报话机，每天上午10点与县林业局通话，报告护林防火情况。1985年将全县林区划分为三级防火区，总面积177.2万亩。一级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千亩以上针叶林地共44.6万亩；二级为一级防火区以外的林地共76.8万亩；三级为宜林地53.8万亩。全县设专职护林员787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为重点防火期。1987年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措施，是年在密云水库周围建防火瞭望塔15座，修防火道400多公里（6年至8年完成）。在云蒙山、锥峰山各建防火瞭望塔1座，配备通讯设备，在县林业局院内建立无线电话电波接收塔1座，为各林场配备2号打火工具205把。

二、封山育林

1950年11月，县农建科在曹家路、东庄禾开始封山育林。1952年7月，实行填发封山育林证制度。封山育林的重点地块分3类：第一，有母树自然落种地点，计有锥峰山国

有侧柏林5 500亩，古石峪油松林4 923亩，曹家路东门外油松林50亩，南山油松林160亩，二郎庙侧柏林150亩；第二，有山杨、桦、栎、椴树次生林地点，计有古北口河西西沟2 000亩，田庄黑龙潭3 000亩，水石浒4 000亩，东庄禾村700亩，花园村北沟500亩，令公村200亩；第三，新造林在未郁闭以前，封山育林需经县政府批准，封山后严禁进山打柴、放牧、刨药材和带引火物。开山时需由区政府批准，并在完成生产任务后立即封山。1957年10月整顿封山育林工作，各封山育林区都打封山育林火印，封山育林区四周主要道口埋设封山育林牌，重发封山育林证。1962年全县封山育林已达17.5万亩，1974年封山育林面积17.3万亩。1981年在陈家峪大队搞封山育林试点。对封山育林区，依不同自然条件采取不同经营措施。对现已成林的地区，抚育间伐，加速林木生长；对幼林过密或成丛状地区，进行幼林抚育、定株；对林木密度不够地区，进行补植；对山杨、桦、栎、椴树密度不够地区，继续封山育林；对无乔木又无力造林地区，采取育灌木措施；对35度至45度陡坡不宜作业的地区，采取封禁保护措施。1987年底，全县封山育林面积达23.95万亩。

三、林权和生产责任制

1949年以前，林木大多为私有。1950年在荒山、荒滩造林实行谁造谁有政策。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后，林木果树作价入社归集体所有，但社员可按规定拥有1棵至5棵自留树。1958年建立人民公社时，将自留树收归集体所有。1961年开始，有122个大队退回社员自留树，75个大队给社员划了自留山（滩），并把林木所有权落实到队。1966年社员自留树和自留山再次被收回。1972年2月退还社员的自留树，自留树多的按每人1棵至3棵标准退还。1973年各公社、大队组成落实林业政策小组，深入现场逐户落实山树林权，由公社代县发给林权所有证。1980年1月开始实行林业“三定”，即划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责任制。凡划给社员的自留山，所植树木永远归其所有，允许继承。截止到1984年，全县划给16 829户社员自留山（滩）42.4万亩，均由所在公社填发了林权证；划给4 400户（或队）责任山20万亩。承包者按要求植树管林，并按规定的办法分红，山权、林权归集体。1990年全县共有林业专业户1 334户，管林12.8万亩，联产承包4 388户，管林7.2万亩，林业队46个，管林7.8万亩。集体所有的果树，也分别按产量或产值由户或联户、专业队承包。1990年全县23 940户分别承包果树172万棵，其中承包专业户576户，承包果树29万棵，另有联户承包12 274户，承包果树32.9万棵，专业队138个，承包果树40万棵。

四、采伐

1981年未实行采伐许可证前，各年采伐量已无数可查，其中大规模的采伐有：1950年和1951年因生产救灾，全县采伐檩材、柱材6万多根，各种木把63万多根，大柴15万公斤，用木材烧炭15万公斤；1956年因入社林木作价偏低，胸径3厘米以下的树木及未结果的果树又不作价，导致一些地区乱伐树木及幼树；1958年公社实行食堂制，大量采伐杏树及其它杂木做烧柴；1970年因商业部门收购，全县采伐木杆、抬杠7万多根，各种木把10余万根，大柴135万公斤，还伐木烧炭5万公斤，培育木耳伐木材70万公斤；同年采伐羊山宫国有林560亩，油松、栓皮栎1 100棵，出木材750立方米；1971年采伐潮白河林场刺槐、杨树1 000多亩；1972年采伐雾灵山林场杨、桦、椴树林2 500亩，出木材6 225立

方米；1974年采伐二郎庙国有侧柏林7亩400棵，出木材80立方米。另外修建大中型水库过程中，也有许多树木被采伐，其中建密云水库伐树1 000万棵，建沙厂水库伐树5.19万棵，建半城子水库伐树0.74万棵，建遥桥峪水库伐树0.32万棵。1981年实行林木采伐许可证制度后，到1990年共采伐树木30 492立方米。1981年采伐量最多为6 917立方米；1986年最少为1 499立方米。1990年为1 733立方米。

第十二章 水 利

密云县有潮、白等河，水利资源丰富，封建社会时期疏于治理，水患灾害频繁，被称为“恶水”。1958年拦潮、白之水，建密云水库，“恶水”聚而成为燕山明珠，成为供应首都北京生活和生产用水的“一盆净水”。密云人民按照蓄、引、截、控、提五字方针，经41年努力，又建成中、小型水库23座，塘坝53座，截流32处，打井2 399眼，建扬水站742处，开挖干、支渠671条，总长1 635公里，其中衬砌621.6公里，建千亩以上灌区15处，山区人畜引水工程227处，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69.4平方公里，疏挖河道30多公里。到1990年密云县已有近20万亩高产稳产田，水旱灾害已得到一定控制。

第一节 河道治理

自明代以来，为利漕运和保护城镇，搞过一些改河筑堤工程。新中国建立后按照改造利用、排洪与灌溉相结合的原则，在河流湍急、容易坍塌、经常受洪水威胁的地段，采用筑堤、疏浚、清障、岸边植树等措施进行防护，40多年来对潮、白河及较大支流进行治理，总长57.2公里。除疏导外，筑堤29.1公里，打拦河、护村、护岸、护地等沙石坝125道，总长21.5公里。

白河治理 明朝嘉靖三十四年（1555）前，白河全势西流，从马头山西经龚庄子、卸甲山到疃里村南出境入怀柔县，至顺义县牛栏山与潮河汇合后南下。嘉靖三十四年为利漕运，引白壮潮，在杨家庄开白河新口及新河道，自马头山西南流经县城西至河漕与潮河汇。为防白河水患，明隆庆四年（1570）自沙峪沟筑堤到县城西门外，长600丈余（约2 000米），至城北350丈余（1 160米），自唐家庄至西河筑堤百丈有余（330多米），各高三丈五尺（约11.5米）。清康熙五十六年（1717）复修县城西各堤，计自沙河起至城西门止，筑石子堤803丈（2 650多米），背后土坝80丈（265米），头道木坝10丈（33米），二道草坝11.5丈（38米），三道木坝16丈（53米），四道木坝10丈（33米），坝后土堤30丈（99米），沙坝130丈（430米）。光绪十一年（1885），筑县城西门外护坝。1955年对县城西门外护坝维修加固，装铅丝笼60个，完成工程量0.4万立方米。1957年龚庄子筑沙堤一条长1 403米，完成工程量65.6万立方米。同年于河漕村东筑沙堤一条长700米，顶宽5米，高7米，总工程量5万立方米。密云水库建成后，按20年一遇洪水标准疏浚水库以下

河道。1978年由京密公路桥往下，疏挖河道1 000米，工程总量7.3万立方米。1982年县城西门外疏挖筑堤1 000米，工程总量5.1万立方米。1984年在沙河铁路桥下疏挖河床筑堤2 500米，工程总量37.4万立方米。1987年从调节池到国际游乐场疏挖治理河床1 700米，工程总量47.8万立方米。

潮河治理 潮河原于孤山南折，经提辖庄、宁村至两河村南出县境。明朝嘉靖三十四年（1555）改潮河道使其自孤山西折，于河漕村东和白河相汇。隆庆元年（1567）在县城东筑堤350余丈（约1 160米）。1956年在石匣东筑沙堤247米，高3米，宽12米。1957年，河南寨、小营、陈各庄乡在潮河沿岸筑沙堤3条，总长1 113米，工程总量21.3万立方米。1962年至1986年古北口公社疏挖河道500米，修筑大小沙堤42条，工程总量4万立方米。上甸子、高岭、太师屯3个公社沿河筑沙堤20条，总长13公里，工程总量28万立方米。密云水库建成后，1977年对水库下游河道进行治理，到1979年，从碱厂到潮白河汇合口以上，择段治理13公里，河床平均加深0.5米，两岸筑堤26公里，修建跌水、山洪口、弯道护坡、桥底护砌等大小建筑物33处，工程总量208万立方米。

其他河流治理 除潮、白二河外，其他河流自1955年至1990年间共疏挖河道13公里，沿河筑堤11公里，打护坡、护村堤53道，长10.2公里，工程总量107.3万立方米。

第二节 蓄水工程

密云境内除建有密云水库外，还建中型水库3座，小型水库20座，塘坝53座，可蓄水6 340.5万立方米（不含密云水库，下同），工程总量451.6万立方米，投工2.1亿个，投资4 718.9万元，设计灌溉面积14.3万亩。

一、中型水库

沙厂水库 位于红门川河下游沙厂村，北京市水利局勘测设计处设计。1971年3月5日至1974年7月30日建。具有防洪、灌溉、养鱼、发电等综合功能，控制流域面积128平方公里，占红门川流域面积的85.3%，为3等3级建筑物。原按50年一遇洪水设计，200年一遇洪水校核。原设计地震防裂度8度，1977年鉴定后改为6度。水库总库容量2 120万立方米，其中兴利库容1 940万立方米。库区大部分为更长环斑花岗岩，库区南北两侧为角斜片麻岩。主坝是北京市修建的第一座混凝土宽缝重力坝，最大坝高47米，坝顶高程170米，坝顶宽5米，坝长230米，混凝土工程量12.5万立方米。宽缝部分用干砌石或低标号浆砌石做内胎。3座副坝均为浆砌石重力坝，坝高分别为5米、6.5米、3.7米，坝顶长度分别为59.5米、52米和18.6米，坝顶溢流，装有12×6.3米钢制弧形闸门两扇，最大泄洪量798立方米每秒。1973年续建溢洪道闸门。1980年续建坝下冲坑和固定河床工程。输水管分左右两条，左岸输水管内径1.25米，混凝土管，管长16米，坝外渐变为直径0.9米钢管，设计流量5立方米每秒。右岸输水管，进口直径0.8米，混凝土管长24.3米，出坝后渐变为直径0.7米钢管，最大设计流量2立方米每秒。1977年续建左右岸输水管检修闸门。输水管出口各有岔道通入电站，电站装有2台200千瓦和1台160千瓦发电机组。灌溉渠道位于坝下输水管出口，分南北两条干渠，总长24.8公里，设计流量7立方米每秒，

控制灌溉面积 4.7 万亩。水库拦洪蓄水后，开始灌溉巨各庄、东邵渠、河南寨、穆家峪 4 个乡镇的干旱土地，1980 年实灌面积达 3.2 万亩。由于水量不足，1984 年控制灌溉面积削减为 3.7 万亩。1975 年 10 月 5 日引清水河入红门川河大渠开工，渠道建 60 米铅丝笼滚水坝，渠中段有 170 米长的倒虹吸和 700 米长的过山隧洞，全长 7 850 米。原设计引水 4 立方米每秒，实引水 2.5 立方米每秒。引水通过红门川入沙厂水库。

半城子水库 位于牤牛河中游、半城子村北 0.5 公里处。1974 年 10 月至 1977 年建，清华大学水利系设计，工程总量 85 万立方米，投工 191.6 万个，投资 846.5 万元。主要用于拦洪蓄水，解决半城子、不老屯、高岭 3 个乡镇 2 万亩耕地防洪灌溉问题。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66 平方公里，按 50 年一遇洪水设计（洪峰流量 324 立方米每秒），二百年一遇洪水校核（洪峰流量 412 立方米每秒），总库容 1 138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701.6 万立方米。库区及坝址基岩主要是角闪斜长片麻岩，库区地震烈度 6 度，设计地震烈度为 7 度设防。主坝为沥青混凝土斜墙砂砾土坝，坝长 185 米，最大坝高 29 米，坝顶高程 262 米，坝顶宽 5 米。以沥青作防渗墙材料，在北京市筑坝中首次采用。沥青斜墙采用简式断面，基础采用混凝土防渗墙防渗。溢洪道位于左岸靠坝头的山坡上，最大泄洪量为 412 立方米每秒。河南省“75.8”大水后，溢洪道孔口加宽至 12 米，最大泄洪量 703 立方米每秒，装有 12×6.3 米钢制弧形闸门一个。1980 年续建溢洪道下游海漫。输水洞位于大坝右侧，洞长 175 米，直径 1.8 米，最大输水量 8 立方米每秒，有岔管通入电站。电站安装两台 225 千瓦发电机组。灌溉干渠一条，总长 13.1 公里；支渠 4 条，总长 22 公里。

1976 年 7 月 28 日唐山大地震，大坝下游 248 米高程的台阶混凝土产生一条水平纵向裂缝，宽 1 厘米，长约 3 米。1977 年冬气温降至－24.5℃，水位以上坝面出现了 12 条裂缝，到 1981 年裂缝增加到 24 条，最大宽度 10 毫米，多数将沥青表面裂透，并向龟裂发展，一到夏季高温，坝面沥青出现流淌。从 1981 年开始，曾几次用聚氯乙烯胶填补裂缝，效果不佳。1981 年又在沥青表面铺设一层沥青马蹄脂，效果不理想。1984 年秋，在沥青表面上加筑砂砾料保护层，然后用玻璃丝沥青布覆盖处理，效果较好。于 1985 年完工，投资 154.1 万元，用工 22.1 万个，工程总量 6.6 万立方米。1978 年至 1990 年还完成了溢流道挑坝、海漫、大坝观测孔、帷幕灌浆、环湖路和岁修等工程，投资 87.9 万元。

1976 年 7 月 23 日大坝刚落成半个月，半城子地区暴雨强度达每小时 150 毫米。入库最大洪峰流量达 745 立方米每秒，经水库调蓄仅下泄 190 立方米每秒，削减洪峰 550 多立方米每秒，减轻了下游地区的灾害。灌溉效益设计 2 万亩，因水源不足每年灌溉面积只 1.2 万亩，为设计面积的 60%。

遥桥峪水库 位于安达木河上游遥桥峪村东北处，以灌溉为主。1978 年 10 月开工兴建，1984 年 9 月 22 日拦洪蓄水，工程总量 63.5 万立方米，投资 2 837 万元，用工 309 万个。北京市水利勘测设计院设计。总库容 1 940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1 535 万立方米，控制流域面积 178.2 平方公里。水库工程为 3 等 3 级建筑物，按百年一遇洪水设计，千年一遇洪水校核。坝址地质基岩为安山岩，按抗震 7 度设防。主坝为混凝土大头坝，是北京市郊区首次采用的新坝型，共分 17 个坝段，最大坝高 54.2 米，坝顶长 262 米，坝顶宽 5 米，溢洪坝顶溢流，溢洪坝段装有 12×6.3 米钢制弧形闸门 3 孔，最大泄洪量 1 457 立方米每秒。在第 6 和第 12 坝段设 2×2 米排砂洞 2 孔，每孔 1.5 米直径，流量 4.5 立方米每秒。输水管出口建水电站 1 座，装机 3 台，计 750 千瓦。输水渠尾建小电站一座，装机 4 台，计 1 000

千瓦。水库下游车道峪村建拦河节制闸1座（人山闸）。水库设计灌溉面积4.6万亩，因渠道未建成，至1990年只浇大田5 800亩、林果1 900亩。

二、小型水库与塘坝

按照以蓄为主、小型为主的水利建设方针，从1957年开始密云县兴建了一批山区小型水库和塘坝，截至1990年底，全县保有小水库20座，塘坝53座，分布在16个乡镇。按规模分，小Ⅰ型水库1座，小Ⅱ型水库19座；按坝型分，土坝9座，浆砌石重力坝6座，拱坝5座。总库容1 150.62万立方米。其中兴利库容842.35万立方米。投资787.56万元，工程总量189.49万立方米，用工402.41万个，控制灌溉面积3.1万亩，实灌面积1.3万亩。小水库与塘坝建设可分两个阶段。1957年至1970年为第一阶段。1957年10月中共密云县委提出“要在山区修建小型蓄水工程”的意见，羊山湾、西沙地、老爷庙、西葫芦峪、燕落和栗榛寨6座小水库塘坝开工。羊山湾水库于1957年10月至1958年6月建成，是密云县兴建最早的小Ⅱ型水库。因库区严重漏水和浆砌石输水涵管断裂，不能蓄水，于1962年扒坝消号。1957年冬燕落村修建起蓄水15万立方米的小Ⅱ型水库1座，1958年汛期被冲毁。1958年在“大跃进”形势下，全县建成小水库、塘坝221座，其中一部分是边勘测、边设计、边施工的，有的工程根本没有勘测设计，因而造成失误。如西邵渠水库，口大肚子小，选址不当中途下马；银冶岭水库建在石灰岩地区，严重漏水，直到1990年仍隐患未除不能受益。田庄水库大坝坐落在旧金矿矿址上，1958年7月1日上午拦洪蓄水，下午连续降雨300毫米，大坝溃决，整个工程报废，7月2日开始勘测设计重新建设，至11月建成。1976年7月26日洪水漫坝又被冲毁。又经4年建设，1980年10月，田庄水库才算建成。第一阶段建成的水库，存在着土坝未做防渗墙和排水体、重力坝不分缝、坝面漏水等隐患，因而1958年建成的221座小水库、塘坝，当年被冲毁162座。1971年至1983年是小水库、塘坝建设的第二阶段，这一阶段建设的工程质量高、效益好。为吸取河南省“75.8”大洪水的教训，从1976年起，小水库、塘坝全面进行了防洪抗震复核。到1983年按“75.8Ⅱ型”的标准，共完成11座小水库、30座塘坝的除险加固工程。1981年开始按水利部《水利水电枢纽工程等级划分及设计标准（山区、丘陵区部分DJ12—18）》的新标准，对20座小水库重新做了行洪安全复核，除银冶岭水库因难度大未加固外，其余19座均已符合标准。

4—15表　　小水库工程一览表

乡镇	库名	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建成年份	库容（万立方米）		大坝（米）				效益（亩）		工程量（万立方米）	用工（万个）	投资（万元）		
				总库容	兴利库容	坝型	高	长	顶宽	设计	有效			国补	自筹	合计
巨各庄	蔡家洼	1.84	1968	16.50	15.00	均质土坝	11.00	47.00	4.00	500	160	6.41	6.34	5.03	1.10	6.13
巨各庄	半截峪	7.14	1977	44.50	36.00	浆砌石拱坝	20.00	76.00	2.00	750	450	0.85	4.94	20.75	4.22	24.97
大城子	庄户峪	3.75	1959	25.50	13.80	土坝	11.00	41.00	2.00	300	200	0.98	1.33	3.01	0.70	3.71
大城子	肖河峪	15.10	1969	27.50	19.60	浆砌石重力坝	14.90	41.50	2.00	500	280	0.58	1.80	8.45		8.45
东邵渠	银冶岭	10.70	1959	172.00	141.00	粘土心墙坝	18.00	70.80	6.00	3500		4.60	5.00	5.00	6.10	11.10
太师屯	石门	4.30	1959	49.50	24.23	土坝	18.00	120.00	3.85	700	300	4.85	7.09	4.93	1.50	6.43
太师屯	白龙潭	13.70	1971	59.25	51.30	浆砌石重力坝	22.00	100.00	3.60	1 500	1 500	2.06	3.50	22.70	10.00	32.70

续表

乡镇	库名	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建成年份	库容（万立方米）		大坝（米）				效益（亩）		工程量（万立方米）	用工（万个）	投资（万元）		
				总库容	兴利库容	坝型	高	长	顶宽	设计	有效			国补	自筹	合计
东庄禾	令公	2.40	1978	28.00	26.00	浆砌石连拱坝	13.70	56.50	3.60	300	300	4.39	6.30	8.56	2.72	11.28
东庄禾	司马台	59.80	1977	54.75	24.00	浆砌石重力坝	21.80	93.00	2.00	4 600	500	17.75	41.44	55.54		55.54
高岭	栗榛寨	2.47	1959	90.00	82.00	均质土坝	15.00	119.00	4.00	2 000	1 000	20.38	35.52	20.00	6.60	26.60
高岭	白河洞	31.24	1969	53.30	39.80	浆砌石连拱坝	32.40	120.50	2.00	2 000	500	1.30	10.10	19.40	11.00	30.40
上甸子	田庄	13.62	1959	91.50	56.30	土坝	20.00	122.00	5.40	2 000	1 700	26.80	65.30	103.80	18.70	122.50
不老屯	燕落	2.30	1958	18.00	10.80	土坝	10.64	109.00	3.50	300	300	6.31	11.34	10.49	0.50	10.99
不老屯	转山子	6.20	1968	96.40	71.00	土坝	17.30	99.00	3.00	2 000	500	17.74	36.74	92.62	5.10	97.72
半城子	西驼古	1.20	1976	20.40	18.20	浆砌石拱坝	15.00	20.00	2.00	400	85	1.83	2.16	9.23	0.04	9.27
半城子	黑圈	10.94	1971	39.00	17.80	浆砌堆石混坝	16.00	82.00	4.30	750	100	2.57	11.25	25.68	1.73	27.41
高岭	放马峪	4.40	1966	46.00	20.00	土坝	13.50	90.00	4.00	500	400	8.23	9.57	21.14	2.30	23.44
冯家峪	西庄子	1.16	1978	19.40	13.00	浆砌石重力坝	15.50	60.00	2.00	800	600	1.80	7.77	12.37	4.02	16.39
冯家峪	响水峪	6.10	1975	38.20	36.35	浆砌石拱坝	25.50	155.00	3.80	2 000	750	7.30	34.81	81.04	13.00	94.04
番字牌	牤牛沟	2.50	1978	17.50	10.88	浆砌石重力坝	12.80	68.00	3.00	300	130	2.21	6.70	19.94	4.33	24.27
合计	20			1 007.20	727.06					25 700	9755	138.94	309.00	549.68	93.66	643.34

4—16表　　塘坝工程一览表

乡镇	所在地	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建成年份	库容（万立方米）		大坝（米）				效益（亩）		工程量（万立方米）	用工（万个）	投资（万元）		
				总库容	兴利库容	坝型	高	长	顶宽	设计	有效			国补	自筹	合计
穆家峪	上峪	3.60	1974	2.10	1.80	浆砌石重力坝	8.80	64.00	2.50	150	100	0.33	0.96	4.11	0.80	4.91
溪翁庄	黑山寺	1.28	1968	1.40	0.60	浆砌石拱坝	14.48	27.00	1.00	50	40	0.50	1.70	1.10	1.60	2.70
卸甲山	小水峪		1971	7.50	6.00	浆砌石重力坝	18.46	81.00	3.70	800	560	0.60	4.00	8.81	1.52	10.33
巨各庄	海子	0.58	1973	4.24	3.70	土坝	10.00	10.00	8.00	350	25	2.08	3.00	1.40	0.20	1.60
卸甲山	西沙地	0.80	1970	2.80	2.80	浆砌石拱坝	10.80	48.00	0.90	300	300	1.53	1.86	2.99	1.35	4.34
大城子	东沟	1.09	1973	1.50	1.20	浆砌石拱坝	9.27	54.00	3.00	150	100	0.72	1.72	2.07	1.71	3.78
大城子	黑河子	8.68	1971	0.70	0.60	浆砌石重力坝	4.40	35.00	0.90	80	40	0.40	0.90		0.06	0.06
大城子	程各庄	0.99	1971	3.95	3.95	浆砌石拱坝	10.70	46.00	0.70	100	100	0.20	0.66	0.80	1.45	2.25
大城子	张庄子	6.68	1968	1.23	1.10	浆砌石重力坝	4.48	40.00	2.90	150	100	0.13	2.78	1.70	1.80	3.50
大城子	石门	3.82	1971	2.69	2.55	浆砌石重力坝	5.26	43.00	2.00	100	100	0.13	0.95	1.70	0.60	2.30
大城子	蔡家峪	4.12	1966	1.20	1.00	浆砌石拱坝	6.68	14.00	1.60	40	40	0.26	1.78	2.61	0.60	3.21
大城子	关上	1.46	1971	0.56	0.50	浆砌石拱坝	4.76	25.00	1.30	50	50	0.03	0.30	0.10	0.17	0.27
大城子	饮马池	3.62	1971	0.25	0.20	浆砌石重力坝	7.10	17.50	3.20	15	15	0.03	0.50	0.35	0.12	0.47
大城子	和尚峪	0.18	1969	0.50	0.30	浆砌石重力坝	6.70	30.00	1.20	20	20	0.26	1.62	0.62	0.18	0.80
大城子	真马石峪	0.03	1973	0.15	0.12	浆砌石重力坝	3.34	35.00	1.00	30	20	0.17	0.20	0.33	0.17	0.50
大城子	果家台	5.40	1966	1.56	1.03	浆砌石重力坝	9.46	8.00	5.00	30	25	0.11	0.20		0.12	0.12
大城子	前沙岭	1.04	1970	0.33	0.32	土坝	0.53	32.00	3.00	50	22	0.40	0.40	0.02	0.09	0.11
大城子	北沟	1.66	1977	0.78	0.62	浆砌石重力坝	12.00	38.00	2.00	60	30	0.25	0.45	5.08		5.08
大城子	水泉沟	0.04	1967	0.13	0.12	浆砌石重力坝	2.77	17.00	1.00	10	16	0.01	0.10	0.07	0.09	0.16
太师屯	黄土窝	0.79	1965	1.47	1.40	浆砌石重力坝	6.00	28.50	2.00	30	20	3.00	2.70	1.70	0.30	2.00

续表

乡镇	库名	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建成年份	库容（万立方米）		大坝（米）				效益（亩）		工程量（万立方米）	用工（万个）	投资（万元）		
				总库容	兴利库容	坝型	高	长	顶宽	设计	有效			国补	自筹	合计
太师屯	陡子峪	0.61	1969	3.30	1.80	土坝	6.10	119.00	1.50	40	23	3.00	3.20		0.21	0.21
太师屯	东沟	0.48	1969	0.88	0.55	土坝	7.30	61.00	2.00	40	30	3.00	3.20	0.04	0.08	0.12
太师屯	糜子峪	0.41	1971	2.24	2.05	土坝	9.70	50.00	2.00	40	23	1.30	1.10	0.23	0.07	0.30
太师屯	高家峪	0.66	1971	2.60	2.12	土坝	7.00	38.00	2.50	50		1.11	1.45		0.10	0.10
太师屯	四十亩地	5.95	1971	5.10	0.67	土坝	5.90	43.00	2.50	50	40	0.90	0.60		0.12	0.12
太师屯	石塘峪	0.14	1969	2.21	1.56	土坝	10.50	67.00	2.00	20	14	0.80	0.50		0.08	0.08
太师屯	三坛			3.60	3.50	浆砌石重力坝						0.75	2.60	4.44		4.44
太师屯	小石门	0.18	1969	1.60	1.40	浆砌石重力坝	10.00	62.00		50	30	0.12	0.65	0.43	0.17	0.60
北庄	上庄子	0.55	1971	1.50	1.40	浆砌石重力坝	12.80	60.00	1.60	180	180	6.90	11.50	0.40	0.63	1.03
北庄	西沟	1.91	1965	0.26	0.26	浆砌石重力坝	7.10	23.70	0.90	120	60	1.67	1.50	0.20	0.67	0.87
东庄禾	沙峪沟	3.10	1973	2.32	2.20	浆砌石拱坝	7.55	30.00	2.70	80	50	0.14	1.18	1.95	0.15	2.10
东庄禾	井峪	0.61	1973	1.02	1.00	浆砌石重力坝	7.27	30.00	3.00	80	40	0.86	0.19		0.10	0.10
新城子	四道沟	0.83	1977	1.30	1.30	浆砌石重力坝	8.50	43.00	1.30	15	5	0.03	0.50	1.56		1.56
高岭	马家岭	0.25	1963	1.67	1.05	土坝	6.30	83.00	2.60	40	30	0.90	1.80		0.17	0.17
高岭	贺家沟	0.50	1969	4.12	2.10	土坝	11.30	93.00	2.80	200	200	2.54	2.15	0.13	0.60	0.73
上甸子	牛家沟	0.37	1966	1.10	0.55	土坝	6.65	29.00	1.50	15	15	0.32	0.25		0.12	0.12
不老屯	叶家沟	0.48	1966	6.20	4.40	土坝	12.50	45.00	2.50	80	50	1.00	1.60		0.20	0.20
不老屯	后峪	0.84	1966	7.07	5.50	土坝			3.50	50	50	1.00	1.50		0.30	0.30
不老屯	糜子峪	0.20	1966	1.26	0.95	土坝	8.20	35.50	3.20	50	50	1.00	1.50		0.20	0.20
不老屯	苍水峪	0.13	1967	1.60	1.10	土坝	4.20	89.00	1.60	100	50	2.30	2.30		0.36	0.36
不老屯	石湖下	0.88	1966	1.13	1.10	浆砌石重力坝	6.60	36.00	1.40	60	50	0.50	2.00	0.90	0.10	1.00
冯家峪	冒石沟	1.10	1972	3.40	2.70	浆砌石重力坝	10.10	50.00	1.25	170	69	0.50	1.00	2.40		2.40
冯家峪	井峪	1.00	1972	10.00	7.25	浆砌石重力坝	10.00	70.00	2.00	150	70	0.84	6.00	10.50	0.06	10.56
冯家峪	朱家峪	0.18	1971	4.50	4.00	浆砌石重力坝	8.50	35.00	2.00	120	80	0.83	1.30	7.42		7.42
冯家峪	蚂螂峪	1.00	1976	9.40	8.88	浆砌石重力坝				100	50	1.13	2.03	7.76	3.70	11.46
番字牌	龙头	3.55	1975	0.53	0.50	浆砌石拱坝	8.56	31.00	2.00	70	30	0.53	1.20	2.04	0.70	2.74
石城	高家岭	21.10	1970	2.70	2.60	浆砌石重力坝	6.92	53.00	2.90	120	120	0.50	0.70	1.97	2.84	4.81
石城	南石城	4.10	1967	4.50	4.30	浆砌石重力坝	10.24	51.00	2.30	100	100	0.80	1.50	2.81		2.81
石城	梨树沟	0.56	1972	0.82	0.82	浆砌石重力坝	7.62	31.00	1.50	60	40	0.40	0.60		0.20	0.20
石城	梨树沟	1.10	1976	8.00	7.25	浆砌石重力坝	15.00	80.00	2.00	200	150	1.30	3.50	7.70	3.70	11.40
石城	小水峪	1.50	1976	5.00	4.10	浆砌石重力坝	15.00	55.00	2.00	120	60	1.19	1.77	5.00	3.90	8.90
石城	水堡子	1.25	1976	4.45	3.07	浆砌石重力坝	15.00	55.00	2.00	180	80	0.58	3.50	3.51	3.60	7.11
四合堂	西梁	0.30	1977	3.00	2.45	浆砌石重力坝	13.50	53.00	2.00	200		0.67	2.26	9.00	2.20	11.20
合计	53			143.42	115.29					5 515	3 560	50.55	93.41	105.95	38.26	144.21

第三节 农田灌溉

1949年全县共有小型渠道36条，土石井382眼。新中国建立后，从1951年开挖辛庄至瑶亭5公里大渠开始，至1990年全县已建成干、支渠671条，总长1 635公里，衬砌渠道621.6公里，铺设地下输水管道16公里。大小渠道密布全县，形成灌溉网络。到1990年全县保有配套灌溉机电井2 399眼，扬水站742处，截流32处。1982年全县有效灌溉面积28.20万亩，后由于基建占地等原因，到1990年降至26.8万亩。

一、灌区

西田各庄灌区 由清华大学和北京水电学校设计。1958年1月3日开工修建主干渠，4月1日密云县段完工通水。主干渠属联县工程，由密云县龚庄子至怀柔水库，总长25公里，密云县境内13公里。设计流量20立方米每秒，设计灌溉面积17万亩，其中密云县为8.05万亩。此干渠于1960年11月至1961年3月扩建为京密引水渠。1958年还开挖6.8公里长的南支干渠和35条共145公里长的支渠。至1964年共修建大小建筑物415座。1990年有效灌溉面积达7.6万亩。

河南寨灌区 清华大学和北京水电学校设计，1958年1月5日开工建设，6月1日放水。总干渠称密顺干渠，从提辖庄至顺义县唐指山水库进水口处，全长11.6公里。设计流量20立方米每秒，控制面积53.8万亩，其中密云县河南寨乡3.2万亩。密云县承担从提辖庄渠首至荆栗园村东7 800米干渠开挖、筑堤及建筑物的修建任务。河南寨灌区包括总干渠、西支干渠及21条支渠，总长59.3公里，10座分水闸。西支干渠从宁村到平头村长12.7公里，设计流量6立方米每秒，控制小东河以西1.2万亩耕地。灌区受益以来，河南寨乡每年实际灌溉面积都在2.5万亩以上。1961年10月对总干渠2 150米填方渠段进行加固。1962年12月至1963年3月对总干渠进行扩建。扩建后的总干渠输水能力从原来的20立方米每秒提高到40立方米每秒。

水漳灌区 是1959年修建的从密云水库内湖引水灌溉工程，因内湖水位低，渠道未能发挥效益。1975年11月改建从内湖取水渠道，到1977年完成。主干渠由石马峪副坝至吴家沟口，由此分水，下设3条支干渠。中支干渠由吴家沟口经水漳、后栗园、大石岭北山至荆梢坟。东支干渠由吴家沟口经阁老峪、西穆家峪、北穆家峪到荆梢坟。西支干渠由水漳经达峪沟、前栗园到檀营。渠道总长24.5公里，设计流量2.5立方米每秒。凿山洞21个，总长3 500米；架设渡槽11座，总长920米；山洪口23个、节制闸3座、分水闸4座、灌溉面积1.2万亩。

卸甲山灌区 密云水利局设计，1975年至1979年修建。大渠全长10公里，俗称万米大渠。由密云水库调节池小西库引水，设计流量4立方米每秒，设计灌溉面积1万亩。全渠建筑物较多，有闸门30座，涵洞5处长1 400米，渡槽1座长239米，倒虹吸1座长25米，2处跌水，12座过水桥，12条支渠总长21公里，灌溉面积1.5万亩。

溪翁庄灌区 走马庄大渠由密云县水利局设计，渠首大渡槽由清华大学设计。灌区有西渠和走马庄大渠两条主干渠。西渠建于1957年，干渠全长4.5公里，灌溉面积5 000亩，

始由白河引水，密云水库建成后，改由水库引水。走马庄大渠为1977年至1982年修建，干渠全长22公里，由走马庄副坝引水，设计流量2.2立方米每秒。支渠10条，总长26公里，共有建筑物110座，设计灌溉面积1万亩。

沙厂水库灌区 北京市水利勘测设计院和密云县水利局共同设计。设计灌溉面积4.7万亩。南干渠由水库至界牌村，全长16公里，1973年开工，1974年建成，设计流量5立方米每秒。北干渠全长9公里，1975年10月至1977年11月修建，设计流量1立方米每秒。1971年至1974年修建4条支干渠：一支干当时只完成1.5公里，设计流量为1立方米每秒，1978年至1979年又增建13.5公里，设计灌溉面积5 000亩；二支干全长3.5公里，设计流量0.8立方米每秒，设计灌溉面积5 000亩；三支干全长18.3公里，设计流量1.5立方米每秒；四支干全长17.5公里，设计流量1.8立方米每秒，设计灌溉面积1.2万亩。支干渠以下建成支渠114条，总长81.9公里，全灌区有大小建筑物705座。

半城子水库灌区 清华大学设计，1976年9月至1977年9月修建，设计灌溉面积2万亩，灌渠总长38.5公里，有大小建筑物200多座。干渠自水库电站尾水起，沿牤牛河环山而下，全长13.1公里，设计流量4立方米每秒。干渠下建支渠4条：一支渠从半城子村西至北香峪村，全长5公里，设计流量0.5立方米每秒，渠道上有薄壳渡槽1座，长216米，隧洞1座长350米；二支渠全长10公里，设计灌溉面积1 500亩，渠上有隧洞17座，总长1 700米，渡槽10座和32处建筑物；三支渠总长5.5公里；四支渠全长8公里。设计灌溉面积1.56万亩，修建大小建筑物77座。

遥桥峪水库灌区 原设计灌溉面积4.6万亩。大坝建成后，渠道工程一直未建，只从河道下游取水灌溉5 800亩农田和1 900亩果园。

二、截流工程

密云县拦截地下水工程最早的一处是聂家峪沟。截流最大的一处是1975年修建的大黄岩口截流。大黄岩口截流坝高17.9米，坝长107.8米，设计灌溉面积4 000亩，一条环山渠长9公里，沿渠道建电站3座，装机4台共785千瓦，实际灌溉面积3 000亩。1976年10月，番字牌乡牤牛沟水库和司营子、大平台、榆树底下截流工程开工，到1978年7月建成，设计灌溉面积700亩。1976年洪水淤平5座塘坝（浆砌石坝），也都改成截流。1990年底，全县有截流32处，分布在深山区和浅山区20多条河谷中，设计灌溉面积1 216亩。

4—17表　　截流工程一览表

乡镇	所在地	建成年份	效益.(亩)		工程量（万立方米）	投工（万个）	投资（万元）		
			设计	有效			国补	自筹	合计
溪翁庄	小狼沟	1970							
卸甲山	白道峪	1976					0.50	3.00	3.50
卸甲山	砖　窑	1978			1.15	1.70	0.20	0.80	1.00
巨各庄	红　旗	1971	15	10			0.10		0.10

续表

乡镇	所在地	建成年份	效益（亩）		工程量（万立方米）	投工（万个）	投资（万元）		
			设计	有效			国补	自筹	合计
巨各庄	火郎峪	1971	30	30					
大城子	黑土湾	1973	10	7			0.07		0.07
大城子	小骆驼岭	1976	50	38			0.13		0.13
大城子	聂家峪沟口	1965					1.63	0.10	1.73
大城子	新开岭	1971	5	5			0.40		0.40
大城子	张庄子	1978	10	3	0.27	1.15	1.43		1.43
太师屯	许庄子	1977			2.50	2.50	3.30	4.00	7.30
太师屯	上庄子	1977	40				0.70		0.70
北　庄	炕　峪	1968	100	50					
北　庄	大黄岩口	1976	4 000	3 000	23.25	34.80	57.15	102.86	160.01
新城子	苏家峪	1976	20	17	0.30		0.40		0.40
新城子	大角峪	1976	625	525	0.80		1.80	0.95	2.75
新城子	花　园	1978	3 000	40	18.50		24.50	63.22	87.72
新城子	花　园	1977	150	100	0.70	73.18	1.00	0.30	1.30
古北口	汤　河	1978	2 000		0.60	1.90	15.46		15.46
上甸子	界牌峪	1975	50		1.00		0.64		0.64
上甸子	下　河	1970	6						
不老屯	丑山子	1976			0.12	0.50	1.00	0.30	1.30
半城子	黑槽子	1971	40	20			0.12		0.12
半城子	东庄头	1972	60	35			0.08		0.08
冯家峪	西口外	1976	25	20			0.60		0.60
番字牌	番字牌	1976	50		0.50	0.60	0.30		0.30
番字牌	西仓峪	1976	100		1.45	3.35	6.07		6.07
番字牌	榆树底下	1978	250		4.40	9.86	14.97		14.97
番字牌	大平台	1977	250		2.67	5.60	16.56		16.56
番字牌	司营子	1978	200		0.84	1.38	10.22		10.22
番字牌	白马关	1978	200		1.48	3.39	7.38		7.38
石　城	水堡子	1970	300	300	1.60	2.00	2.50	2.73	5.23

三、灌溉井和扬水站

灌溉井 1949年全县有土井、砖石井38眼，多分布在潮、白河两岸及密、石、古三地，提水工具为辘轳、桔槔（俗称吊杆）、大柳罐等，单井灌溉面积3亩至5亩。1950年全县打井39眼，井深3米至4米，购置水车36台，自此开始用水车提水灌溉。每眼井装水车1台，单井灌溉面积5亩至10亩。1956年金沟一带制成脚踏水车，宁村使用双轮双管畜力水车。到1962年全县共有水车725台。

1956年开始使用锅驼机、柴油机。1959年下半年库南地区开始使用电动机，到1966年水车基本被淘汰。60年代机器打井代替人工打井，平原地区开始现场浇筑水泥管井。井深20米至30米，直径3米至5米，每眼井装1台至3台水泵，单井灌溉面积提高到100亩至200亩。从1970年到1981年共打井1 905眼，其中机井318眼，大口井1 587眼。大口井深一般15米至20米，后因受密云水库停止放水、北京水源8厂修建等影响，密云水库库南地区水位下降，大口井逐渐更新为机井，离心泵改换为深井泵。至1990年全县共保有机电井2 399眼，其中机井775眼（深百米以上的23眼，岩石井66眼），大口井1 624眼，井灌面积共16.4万亩。

扬水站 1956年建东坝头扬水站，装锅驼机1台，为密云县第一座扬水站。到1960年全县共建扬水站12处，配备锅驼机12台，总计277马力，扬程一般3米至5米。1962年建成17处扬水站。1965年黑卧扬水站修建，安装两台14寸水泵，水泵装在可升降的滑轨托车上，随水位升降；开挖两条环山渠道，全长21.5公里，灌溉面积2 100亩。1972年至1974年全县建设88处电力扬水站，同时对原有扬水站进行更新改造，灌溉面积达4.2万亩。到1990年，全县共有扬水站742处，其中灌溉千亩以上的扬水站有东坝头、羊山、黑卧、九松山、白草洼、尖岩、北白岩、坟庄等8处，扬水站总灌溉面积4.7万亩。

四、喷、滴灌工程

1973年至1976年建成南菜园（120亩）、东菜园（10亩）、新农村（150亩）、高岭（100亩）、永乐（5亩）等喷灌工程，因喷头质量不过关只使用3年至5年就不能再用。1978年至1980年又建成半固定式和移动式喷灌28处，喷灌面积3 288亩，使用3年至5年又告报废。1978年卸甲山农场200亩半固定式喷灌所用塑料支管换成薄壁铝合金管，1990年又用薄壁铝合金管在河漕、庄禾屯、季庄建成半固定式喷灌5 800亩，效果良好。

1973年在水源奇缺的庙峪、井寺、白土沟、大梁建滴灌4处，滴灌面积150亩，使用2年至3年即弃之不用。1983年在不老屯镇董各庄后山又建滴灌1处，可灌果林140亩，效果良好。

第四节 密云水库

一、规划与施工

潮白河是海河流域北系四大河流之一，历史上几乎年年泛滥。国家水利和地质部门

1951年即开始着手密云水库的规划和勘测工作。1956年7月，北京水利勘测设计院在《海河流域水能规划要点》中将修建密云水库列为治理海河的首批工程，并于1957年11月提出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修建密云水库的具体规划。1958年6月26日，国务院总理周恩来亲临密云勘察并确定了潮、白河主坝坝址。6月底，国务院作出了于1958年修建密云水库的决定。

密云水库由清华大学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设计，北京市水利勘测设计院协助设计，设计负责人为清华院的张光斗教授和北京院的冯寅总工程师。水利工程按Ⅰ等工程设计，设计洪水重现期为1千年，校核洪水重现期为1万年。土坝按Ⅰ级建筑物设计，溢洪道按Ⅰ级建筑物设计，隧洞、电站按Ⅲ级建筑物设计。土坝及溢洪道按地震裂度8度设防，南石骆驼副坝因有二甲峪大断层穿过按8.5度设防，其他建筑物按7度至7.5度设防。

1958年7月，来自河北省的密云、怀柔、平谷、延庆、蓟县、三河、宁河、武清、安次、大厂、香河、宝坻、遵化、玉田、卢龙、抚宁、昌黎、霸县、固安、永清和北京市的顺义、通州、大兴、周口店、昌平、海淀、朝阳、丰台等28个县区共20.6万民工参加施工。其中密云县参建人数达5 200余人。9月1日，在潮河工地九松山举行开工典礼，正式动工。经过工程技术人员、民工和1万余解放军指战员的艰苦奋战，1959年9月拦洪，1960年9月竣工。

库区面积224平方公里，占密云县总面积的10.1%，最大水面面积188平方公里，控制潮白河流域面积1.58万平方公里。总库容43.75亿立方米，其中兴利库容19.01亿立方米，调洪库容18.52亿立方米，死库容4.37亿立方米。密云水库是具有防洪、灌溉、供水、发电等综合功能的华北地区最大水库。

二、主要建筑及附属设施

密云水库建有主坝2座，副坝5座，输水、泄水隧洞6个，溢洪道3条，电站2座，调节池1个，填筑土石方总量2 000余万立方米，建设总投资6.8亿元（包括投劳折算）。

潮河主坝 位于南碱厂村西南约100米处，为壤土斜墙、沙砾料坝体的碾压式土坝。坝基覆盖层厚14米，采用壤土齿槽防渗，槽底基岩进行帷幕灌浆。坝顶高程160米，最大坝高56米，坝顶长1 008米，宽8米。填筑土石方506.2万立方米，投资2 505万元。

白河主坝 位于溪翁庄村北1公里处，为壤土斜墙、沙砾料坝体的碾压式土坝。坝基防渗采用壤土齿槽，粘土、水泥灌浆帷幕及混凝土防渗墙等3种方法。坝顶高程160米，最大坝高66.4米，坝顶长960.2米，宽8米。填筑土石方1 104.7万立方米，投资5 141万元。

九松山副坝 位于潮河主坝西2.5公里处，为壤土斜墙、沙砾料坝体的碾压式土坝。副坝跨越5个垭口，自西向东分别定为1号至5号坝段，坝顶总长1 059米，1号坝最高为35.5米。填筑土石方123.2万立方米，投资503万元。

北白岩副坝 位于白河主坝西1.5公里处，为壤土斜墙、碎石透水料坝体的碾压式土坝。坝高15.7米，坝顶长120米。填筑土石方3.9万立方米，投资24万元。

走马庄副坝 位于白河主坝东1.5公里处，为壤土心墙土坝。有5个垭口，依次分为1号至5号坝段，最大坝高39米，坝顶总长519.3米。填筑土石方50.8万立方米，投资287万元。

西石骆驼副坝 位于石骆驼盆地西垭口中，分2个坝段，分别采用斜墙坝和心墙坝两种坝型。最大坝高20.1米，坝顶总长220米。填筑土石方8.7万立方米，与南石骆驼副坝共用资金315万元。

南石骆驼副坝 位于石骆驼盆地南部二甲峪村北的台地上，自右坝头向左350米处埋设有出口直径70厘米的输水管道1条。坝长637米，最大坝高26.9米。填筑土石方38.8万立方米。

溢洪道 潮河主坝以东依次建有3条溢洪道：第一溢洪道为河岸深孔式，全长250米，溢流前缘净宽50米，设有5扇10×6米的弧形闸门和1扇10×9.5米平板检修闸门，用以宣泄百年以上洪水，最大泄洪能力4 490立方米每秒。工程量53.9万立方米，投资578万元。第二溢洪道为河岸开敞式，全长120米，溢流前缘净宽60米，设有5扇12×9米弧形闸门和1扇由9根叠梁组成的检修闸门（与第三溢洪道共用），用以宣泄百年以上洪水，最大泄洪能力4 250立方米每秒。工程量24.9万立方米，投资391万元。第三溢洪道系1976年后增建，为河岸开敞式，全长128米，溢流前缘净宽72米，设有6扇12×12.7米弧形闸门，用以宣泄50年以上洪水，最大泄洪能力6 780立方米每秒。工程量79.2万立方米，投资2 474万元。

潮河输水隧洞 位于潮河主坝以东，介于第一、第二溢洪道之间，承担灌溉、发电供水和泄洪等任务。为圆形压力洞，进口高程117米，内径4米，长248米，最大泄流量为215立方米每秒。进口设有4×4.75米平板闸门，出口设有3×3.5米弧形闸门。工程量35万立方米，投资144万元。

潮河人防隧洞 位于第一溢洪道与潮河输水洞之间，1978年6月至1985年建，除人防泄洪外，同时宣泄50年以上洪水。为圆形压力洞，进口高程120米，内径8.2米，长200米，最大泄流量924立方米每秒。进口设有7×7.5米平板闸门，出口设有6.2×7米弧形闸门。投资2 484万元。

潮河泄空隧洞 位于潮河主坝右坝头，1977年6月至1980年7月为放空潮河库区而建。为圆形压力洞，进口高程106.5米，内径3.7米，长628.46米，最大泄流量125立方米每秒。进口设2.8×3.7米平板闸门，出口设3.5×2.6米弧形闸门。投资663万元。

白河输水隧洞 位于白河主坝右岸，担负向下游供水及发电引水任务。为圆形压力洞，进口高程116米，内径6米，长423.66米，最大引水流量228立方米每秒。进口设5×6米定轮平板闸门，出口设4.5×3.2米弧形闸门。隧洞末端接调压井，调压井以下分出两支高压管道，每支管道出山后又各分成3支岔管，分别通入白河电站机房。工程量11.6万立方米，投资522万元。

走马庄隧洞 位于走马庄副坝右端，1960年2月至1962年7月为宣泄千年以上洪水而建，增建第三溢洪道后，已不再承担泄洪任务。为圆形压力洞，进口高程125米，内径6米，长137米，最大泄流量486立方米每秒。进口设5×6米平板闸门，出口设4.5×5.8米弧形闸门。工程量13.8万立方米，投资231万元。

白河泄空隧洞 位于白河主坝左岸，1976年8月至1977年6月为泄空白河库区而建，为永久性放水底洞。为城门洞形无压力洞，进口高程101.5米，直径3.7米，长586.53米，最大泄流量108立方米每秒。上游侧设有3×3.5米平板闸门，下游侧设有3×3米平板闸门。隧洞下游尾水渠长800米，通入白河电站尾水渠。投资795万元。

调节池　位于白河主坝下游龚庄子村东，上接白河电站尾水渠，下接京密引水渠，用以调节发电尾水和向首都供水。1960年8月至12月建。经改建后，总库容503万立方米，蓄能有效库容210万立方米，占地71万余平方米。主要设施有反渠、堤坝、泄水管道、挡水闸、供水闸、泄水闸等。

京密引水渠　是向首都输水的大型渠道。上接调节池，渠长110公里，流经5个县，终点在玉渊潭，承担京郊200万亩农田灌溉和京城供水任务。分两期建成。一期工程自调节池至昌平县西崔村，于1960年至1961年3月修建；二期工程自西崔村至玉渊潭，1965年9月至1966年4月修建。原设计流量40立方米每秒，经过衬砌，引水流量扩大到70立方米每秒。其中密云段长12公里，占用耕地1 259.4亩，建有节制闸、分水闸、跌水、桥梁等建筑物23座。1978年又在密云段修建小水电站4座，装机12台，总容量1.23万千瓦。

潮河、白河水电站　（详见工业编第十四章第五节电力）。

三、震害与加固

1976年7月28日唐山大地震，导致白河主坝水下砂砾石坝坡保护层液化滑脱，滑脱面6万平方米，塌滑方量15万立方米。震后水电部与北京市立即组成密云水库抗震防汛指挥部，对水库原有各项工程按防震、防洪与防灾的三防要求彻底加固。加固中，全部清除了白河主坝易液化的砂石保护层，另换碴石材料，并把原粘土铺盖的斜墙加厚。其他主、副坝也做了加固处理，同时增建1座溢洪道、3条泄水隧洞和1座1万千瓦的电站。工程由清华大学，水电部第二、第十三工程局设计，以白河主坝加固为重点，以机械化施工为主。参加施工的有密云、顺义、通县民工1万余人和市水利工程总队、铁道兵、北京卫戍区及水利电力部第二、四、五、七、十三工程局、石泉工程分局的1万余名工人、干部、解放军指战员。白河主坝加固工程于1977年11月21日全面完成。

四、效益

密云水库建成30年来，在防洪、灌溉、供应城市用水、发电及养鱼等多方面产生了巨大效益，仅直接经济效益即相当于建库总投资的6倍。

防洪、灌溉　建库前，潮白河十年九灾，下游约600万亩农田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受到威胁。1949年至1959年，发生较大洪水8次，淹地达1 100多万亩次。建库后，1960年至1990年，发生较大洪水11次，下游没有发生灾害，而且下游的100万亩滞洪地、河滩地变成了良田。灌溉方面，仅1961年至1981年就向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提供农业用水近160亿立方米，其中北京市100.42亿立方米，天津市24.17亿立方米，河北省34.55亿立方米，计有15个区县的360多万亩农田受益。截至1990年，通过防洪、灌溉所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累计约达14.4亿元。

城市供水　密云水库担负着向北京、天津两大城市供应工农业生产和生活用水的任务，（向天津市供水自1982年停止），年供水量10亿立方米左右。1961年至1985年，累计供水242亿立方米，其中供京津地区工业和生活用水75亿余立方米，供专用发电水11亿立方米，可增工业净产值达15亿元。

发电　潮河、白河两座电站仅1960年至1987年即发电20.58亿千瓦时，年均0.735亿千瓦时，相当于设计发电量的64%，年均发电效益达400万元至500万元。

养鱼 水库宜渔水面13.7万亩，1959年始投放鱼苗，1961年开始回捕，至1990年已累计产成鱼2 393.9万公斤，平均年产约79.80万公斤。1986年开始网箱养鱼，至1990年已累计产鱼447万公斤。

五、移民安置

根据水库设计，洪水位高程159.5米以下约188.1平方公里面积为淹没区，淹没耕地16.8万亩，加上筑路、修渠、移民建房和料场取土，共占用耕地24万多亩，占当时密云县全部耕地的35.4%；共迁出57个村庄、9 763户、47 561人；共拆房53 818间，砍伐树木1 000余万株。

1958年9月，开始移民，1959年6月15日，水库淹没区移民全部迁出库区。移民原则上实行原队（村）、公社（乡）集体迁移和安置。大部安置在城关、高岭、东田各庄、西田各庄、塘子等5个公社的84个村，另有469户自愿迁到县内其他村庄，有85户自愿迁往县外。移民搬迁过程中，共投入人工65.6万个、畜工72.9万个、车工24万个。

初期，统一安排移民在安置地内借住民房，1961年4月始集中为移民建新房。共投资800万元，调集6 000名建筑工人、1 500名技术工人、140余部汽车和1万立方米木材，至1963年底，建瓦房3.54万间，移民全部迁入新居。此间，还为移民村队添置耕畜2 100余头（匹）、马车500多辆、打水井100多眼、架设高压电线130公里。国家用于移民的土地赔偿费、建房费、安家费、损失补偿费等共4 040万元，人均700多元。

1961年3月，因密云水库蓄水不多，部分移民自发返回库区安家种地。4月24日，中共密云县委、县人委召开移民代表会议，会后根据群众意愿和库区实际情况批准位于155米高程以上的18个村、2 200多户、1.1万余移民重返库区内原村址安家生产。1963年水库蓄水增加，库边15个村1 250户、5 625人就地向海拔160米以上搬迁。1974年，重返库区的8个村居民616户、3101人，再次迁到库南。

第五节 水土流失治理

密云县山高坡陡，因大量开垦山坡地，植被覆盖率降低，加之汛期雨量集中，水土流失极为严重。新中国建立初期，县水利工作的重点是治理水土流失。1950年在东庄禾、新城子、北庄打谷坊坝2 100米。1951年以生产救灾的方式，扶持山区打谷坊坝和梯田坝1.5万米，造田425亩。1952年国家拨小麦5万公斤，采取以工代赈的方式，扶持山区村庄闸沟垫地30多条，打谷坊坝150多道。1956年总投资2.8万元，全县打谷坊坝2 965道，挖水平沟3 500米，鱼鳞坑2 711个，坡地改梯田4 500亩，新修和整修梯田坝阶7.5万道。新城子、迎城岭、沙厂3个村达到沟沟有坝，坝坝拦淤，有效地控制了水土流失。1950年至1957年全县累计打谷坊坝3 325道，淤地坝724道，拦河坝936道，挖水平沟13万米，鱼鳞坑100多万个，储水池5 000多个，完成总工程量210万立方米。1958年“大跃进”中，全县打坝3 100道，整修谷坊坝554道，挖储水池1.3万个，水平沟87.7万米，鱼鳞坑312.3万个，坡地改梯田3 017亩。

新中国建立后，至60年代初，每年国家都以5万元至10万元补助山区治理水土流失。

从60年代后期开始，水利工程重心转向农田基本建设，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减少。1981年恢复水土保持与治理工作，国家投资10.4万元，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8平方公里。1982年县水土流失综合调查小组对古石峪小流域和查子沟小流域进行综合调查。查清古石峪小流域总面积15.3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13.2平方公里，占流域总面积的83.3%，其中耕地面蚀0.3平方公里，鳞片状面蚀12.7平方公里，山洪泥石流面积0.2平方公里；查子沟小流域总面积8.4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4.8平方公里，占流域面积的59%，其中耕地面蚀0.5平方公里，鳞片状面蚀4.3平方公里，山洪泥石流面积0.1平方公里。科学的调查为小流域治理提供了依据。是年还在黄峪口大队搞了以户承包治理小流域的试点，制定了以户承包、山坡造林、山沟筑坝、坡地改梯田等综合治理方案和谁治理谁管护谁受益的长年不变政策。黄峪口共95户，79户自报承包了治理任务。1987年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第八届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净化水源，大造密云水库涵养林”的议案，为此成立了密云县水土保持工作站。1989年成立密云水库上游水土资源保护领导小组。1981年至1990年共投资392.3万元，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61.5平方公里，10年间打谷坊坝10 773道，闸沟垫地3 000亩，改造坡耕地8 791亩，挖水平条田17 860亩。在全县造林总面积中，有水源涵养用材林15万多亩，水土保持薪炭林5万多亩。

第六节 用水管理

一、观测

1937年建立东坝头和溪翁庄两个水文站，各设观测标9个，以观测潮河及白河水位。1959年建立县水文观测站，并在城关、河南寨、西田各庄等平原区建立了20个水文观测点，主要观测地下水位升降。1977年观测点又有增加，到1990年达到24个。通过24个观测点的观测，基本能掌握全县平原及山区的地下水动态。

水文情报传递，新中国建立之初主要靠人工徒步传递。50年代后期安装有线通讯设备，采用电话传递。70年代始有两部电台分装在县防汛办公室和沙厂水库管理处。以后逐年增加，到1980年底全县已有电台28部，手持步话机19部，拥有气象警报接收器100部，另在西驼古安装泥石流警报器1台。

二、调度

沙厂水库汛期控制运用水位为“高—低—高”3个阶段，以合理调节运用水源，尽量减少下游河道的泄洪压力。一般较小洪峰（小于200立方米每秒）入库时，主要靠发电调节。较大洪峰入库超汛限水位1米至2米时，主要靠溢洪道调洪。农田灌溉用水，根据用水计划，由管理处统一调度，年供水平均为1 500万立方米左右。年供水量不均衡，最大年供水量2 225万立方米（1979年），最小年供量615.2万立方米（1974年）。只有汛期为调节库容才弃水发电。

半城子水库水位一般控制在254米高程，汛期后可逐步达到汛限最高水位258.5米高程。当汛期水位超过254米高程时，一般洪水可利用发电在3天至5天内调节下来，遇较大洪水则根据预报，必要时提前用溢洪道调节下泄。每年9月15日前，可蓄到259.3米高

程，多余来水仍由发电调泄。兴利库水由水库管理处负责调度，用水单位需水量一般年份能满足。但由于年际来水量不同，供水差别较大，1978年最大供水年为3 014.2万立方米，1988年最小供水年供水58.2万立方米。

遥桥峪水库因渠道未配套，主要以防洪发电为主，每年6月15日至8月15日，水位超过463米高程限值2米时，主要用发电在3天至5天内调节下来。在此期间如有大的降雨，可使用泄洪闸提前泄水。水位上升如超过463米高程，也可用泄洪闸泄水，使水位降至463米高程以下。8月16日至9月15日，库水超过465米高程限值1米时，用发电在3天至5天内将水位降至465米高程。9月15日以后，逐步蓄到468米高程。

河南寨、西田各庄、卸甲山、溪翁庄四大灌区引用密云水库的水的调度。由县水利局向北京市水利局申报用水计划，市批给用水指标，县将水分配给各灌区，并将分配情况报市水利局中心调度处。各灌区水利部门负责本灌区内用水的分配和调度。

三、计划用水

沙厂水库和半城子水库灌区实行水量包干，逐级下达用水指标，签订用水合同，节约归己，浪费不补，超量用水加征水费。由乡村管理的小水库和塘坝，如田庄水库建立灌区委员会，实行计划用水，把水放到地头，服务到户，统一调配水量，统一巡渠送水，统一昼夜连灌，避免水的浪费。瑶亭村对所有机井、扬水站、渠道、机泵等水利设施和用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看护、维修、保养和使用，浇地时联户承包，户提出用水计划，村委会发用水通知单，水利员负责开机、巡渠，送水到地头。

四、水费征收

河南寨和西田各庄灌区早在1961年就实行有偿供水，每立方米收水费1.2厘。1982年密云水库将每立方米水费提高至6厘，随之灌区每立方米水费提高到9厘。1988年7月密云水库水费，按粮食和经济作物每立方米分别提高到10厘和20厘，灌区水费也按粮食和经济作物每立方米分别提高到15厘和28厘。沙厂水库和半城子水库灌区，分别从1974年和1978年征收水费，标准为每立方米2厘，1982年提高到3厘，1983年提高到6厘，1988年10月按粮食和经济作物分别提高到10厘和20厘。遥桥峪水库灌溉工程尚不配套，1986年规定自流灌溉每亩次收水费0.4元，扬水灌溉减半。对车道峪村给予照顾每亩次收费0.1元，人山电站发电用水按发电售价8%征收。乡村管理的工程，1982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亦实行有偿供水，水费标准高低不一，无统一规定。有的富村还采取了以工补农、免费供水的办法。

第五编　工　业

西汉时期的渔阳郡，已建有铁矿开采及冶炼业，汉书地理志称现密云县锥山为铁矿山。辽金时期于现小水峪、西庄窠等地，有规模较大的瓷器制造业。但至明、清时期，都已衰落。清末及民国年间，县内只有分散经营的手工业及手工作坊。1958年县内建立第一批工厂，一些中央及市属的厂、矿也开始搬迁至县内。60年代末，县内开始建立“五小”（小钢铁、小煤矿、小机械、小化肥、小水泥）工业。80年代工业建设快速发展，其中乡办、村办工业发展更快，其总产值已超过县办工业。1986年县内第一家“三资”企业建立。1990年全县已有各类工矿企业1 673个，工业总产值11.66亿元（1990年不变价，下同）。其中县办工业企业（含“三资”企业）121个，总产值4.72亿元；乡镇工业（含“三资”企业）149个，总产值2.87亿元；村办工业507个，总产值3.88亿元；个体与私营工业896个，总产值1 898万元。另有中央及市属工矿企业9个，总产值1.16亿元。

第十三章　工业经济成分与管理

第一节　工业经济成分

一、私营和个体工业

新中国建立前，密云县没有采用机器生产的现代工厂，只有烧制砖瓦、酿酒、粮油加工、木器和小农具制造等私营手工业作坊，生产技术落后，规模小。1952年个体手工业者按行业组织起来。是年1月，由7名铁匠联合组成城关铁业生产合作社。至1954年底，全县共组建铁业、木业、缝纫、窑业、修理等6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有社员233人，主要生产铁锅、水壶、板柜、桌椅、服装、大筐、麻绳、砖、瓦等，年产值17.8万元。1955年加速对私营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至1956年底全县共建起手工业社（组）25个，有社（组）员1 397人，占全县个体手工业者的91.8%，年产值207.3万元。1958年后，多数手工业社转入县属工业。60年代和70年代县内已无个体和私营工业。

1979年以后，私营手工业得到恢复和发展，私营及个体工业企业也开始出现。1988年已有个体工业929个，年总产值1 251万元。1990年私营和个体工业发展到896个，雇工1 991人，工业总产值1 898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1.6%。年利税总额306.3万元。

二、县办工业

密云县自1958年始建立第一批县办工业企业，有从铁业社合并改建的机铁厂（现电机厂前身）、城关窑业社改建的水泥砖瓦厂（现建华铸钢厂前身）、城关木业社改建的密云木器厂，以及玻璃厂、炼铁厂、制酒厂、土化肥厂、针织厂、联办水泥厂等。因管理和生产技术落后，生产效率低，普遍亏损。1960年县办工业进行调整，停办了玻璃厂、炼铁厂、制酒厂、土化肥厂、针织厂、联办水泥厂。1963年，工业企业的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明显提高，县办工业亏损局面得到扭转，是年工业系统首次盈利5万元，并创出“疙瘩王”牌刮铲和“檀字”牌镰刀两种市优名牌产品。1965年，县办工业企业已有11家，其中全民所有制6家，集体所有制5家。产品以小农具和生活日用杂品为主，并试制生产出550型脱粒机。全年生产小农具7.4万件，工业总产值277.9万元。1968年开始兴办“五小”工业，并先后建起酒厂、工具厂、水泥厂、磷肥厂、化肥厂、机床附件厂、塑料厂等工业企业，1978年县办工业年总产值增长到6 204万元。

80年代，县办工业得到较快发展。陆续建起糖果食品厂、棉纺织厂、饲料厂、佳乐食品厂、第二食品厂、联合齿轮厂、啤酒厂等工业企业。1990年底，县办工业企业达到121家，从业1.6万人，年工业总产值达到4.72亿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37.4%，年创利税2 413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为3.01亿元。

三、乡镇与村办工业

乡村工业早期称农村工副业。1949年全县农村工副业产值仅2万元，1957年为123万元。1958年人民公社成立后，始称社队工副业，主要有荆编、烧砖瓦、修理等项目。1959年后，因经济困难，社队工副业产值下降，1962年产值为109万元。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社队工副业被视为“滋生资本主义的温床”，受到批判和限制。1973的中共密云县委提出“果、木、药、杂大发展”的口号，社队工副业重新得到重视。1974年各公社都建起农机修配厂，多数公社建起了机砖厂。1975年全县社队工副业产值达到1 266万元。1977年社队工副业始改称社队工业，是年全县共有社队工业企业313个，从业12 996人，年总产值2 914.1万元，实现利润740.4万元，其从业人数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10.3%，总产值占人民公社三级总收入的32%。

1978年以后，社队工业有了较快发展。1983年全县社队工业企业已发展到34个行业，587个工厂，从业3万余人，当年总产值8 824.7万元，净产值3 881.8万元。1984年公社改乡，大队改村，始称乡村工业。当年有84个乡镇工业企业与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国营企业挂钩，开展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各项攻关活动，使企业素质和产品质量逐步提高。当年巨各庄乡合页厂生产的弹簧合页被评为农牧渔业部优质产品；北庄香厂生产的天坛牌卫生香被评为市局优质产品，出口13个国家和地区；城关钢窗厂生产的空腹钢窗被评为市局优质产品；城关金属结构厂引进专利图纸试制出XEDG消烟除尘器，产品质量居北京市同行业之首，获国家环卫部免检证书；城关锅炉厂、高岭千斤顶厂被有关部门确定为定点生

产厂家。1987年全县已经形成一批乡镇重点工业企业，其中年产值逾百万的29个。年产值500万元至1 000万元的2个。村办工业中年产值在百万元以上的有30个。1988年全县有11家乡镇工厂在计量定级中被定为三级计量单位，4家服装厂获得国际羊毛局认可使用“全毛标志”和“混毛标志”，8家服装厂取得定点产品出口许可证。是年乡村工业总产值4.06亿元，与1983年相比翻了两番，平均年增长35.7%，人均产值也从2 754元增加到1.08万元，增长2.94倍。1990年底全县已有乡村工业企业656个，其中乡镇办149个，村办507个。年产值1 000万元以上的12个，500万元至1 000万元的11个，100万元至500万元的116个；从业3.64万人，其中乡镇工业1.45万人，村办工业2.19万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157人，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202人；年总产值6.61亿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56.7%，其中乡镇工业总产值2.87亿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23.4%，村办工业总产值3.88亿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33.3%；年利税总额6 444.4万元，其中乡镇工业2 782万元，村办工业3 662.4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原值2.11亿元，其中乡镇工业1.16亿元，村办工业9 491.6万元。

5-1表　　1990年乡镇（含“三资”）工业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单位：万元

乡　　镇	总产值	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产品销售收入	产品销售税金	利润总额
合　计	28 693	24. 6	20 411	942	1 839
密云镇	1 132	0.97	1 015	68	107
穆家峪乡	1 134	0.97	659	32	43
河南寨乡	1 685	1.45	1 078	60	180
溪翁庄镇	1 354	1.16	1 134	36	121
西田各庄乡	1 001	0.86	789	31	49
十里堡乡	3 311	2.84	1 908	66	140
卸甲山乡	350	0.30	346	22	6
巨各庄镇	588	0.50	398	23	51
大城子乡	590	0.50	507	20	35
东邵渠乡	204	0.17	192	19	-66
太师屯镇	4 636	3.98	3 811	169	248
北庄乡	2 570	2.20	2 303	86	152
东庄禾乡	593	0.51	283	10	0
新城子乡	620	0.53	470	18	1
高岭乡	1 877	1.61	1 436	58	284
上甸子乡	492	0.42	322	12	-27
古北口镇	686	0.59	552	23	47
不老屯镇	1 711	1.47	448	20	35
半城子乡	227	0.19	204	16	10
冯家峪乡	1 790	1.54	1 138	75	310
番字牌乡	627	0.54	373	20	18
石城乡	408	0.35	100	5	1
四合堂乡	550	0.47	446	24	42
檀营乡	557	0.48	499	29	52

四、中央与市属工业

1958年12月始有北京市城区工厂迁至县内，这是县内最早的市属工业企业。1959年后，又有中央、市属工、矿企业先后迁、建于县内。1990年县内已有机械工业部北京试验机床厂、铁道部十六局机械厂两家中央属工业企业；另有北京液压件厂、北京市光华鞋厂、北京市化工建材厂、首都钢铁公司大理石厂、首都钢铁公司石灰石矿、首都钢铁公司密云铁矿、北京密云水利发电厂7家市属企业。9家企业共有职工5 916名，年工业总产值1.16亿元。

五、“三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工业

1986年十里堡乡与日本名古屋市前进公司合资兴办密日兴食品有限公司，为县内第一家中外合资工业企业，也是北京市远郊区县首家乡办中外合资工业企业。1987年县外贸公司与香港大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资兴办燕大服装有限公司。到1989年，县内已有“三资”工业企业15家。1990年新发展“三资”工业企业6家，总数达21家，吸收外资总额为1 420万美元。其中建成投产的有密日兴食品有限公司、燕大服装有限公司、卡瑞联针织品有限公司、光阳针织品有限公司、密云藤精食品有限公司、燕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美思矿泉饮料有限公司、密日友谊家具有限公司等8家。是年，这8家“三资”工业企业共有职工1 886人，工业总产值5 041.2万元，固定资产净值4 158.9万元。

5—2表　　1949年—1990年县乡（含“三资”）工业总产值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产值	年份	产值	年份	产值	年份	产值
1949	3.4	1960	635.9	1971	1 232.1	1982	8 117.3
1950	149.9	1961	457.9	1972	1 653.0	1983	10 233.6
1951	74.8	1962	737.8	1973	2 241.0	1984	12 130.0
1952	122.5	1963	217.0	1974	3 362.1	1985	16 524.7
1953	149.1	1964	290.0	1975	4 090.2	1986	20 036.7
1954	160.0	1965	277.9	1976	4 559.3	1987	26 432.2
1955	188.1	1966	370.7	1977	5 879.0	1988	37 329.8
1956	251.5	1967	339.4	1978	6 204.1	1989	47 958.7
1957	226.0	1968	518.9	1979	6 660.3	1990	75 895.8
1958	391.0	1969	863.6	1980	6 743.5		
1959		1970	909.7	1981	7 210.6		

第二节 管 理

一、管理体制

1952年以前，密云县的私人手工业作坊多实行传统的家长式管理方式。1952年开始建立集体所有制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入社者需将自己原有的生产资料折价转入合作社，并交纳一定的股金，入社后既是社员也是股东。社员大会是合作社的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合作社的重大事项，并选举产生合作社理事会。理事会是合作社的管理机构，按照合作社的章程对合作社实施管理。手工业合作社的产、供、销不纳入国家计划，但产品出厂价格要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1958年县办工厂实行中共党委（支部）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重大决策由厂中共党委（支部）决定，厂长负责执行。工厂设有考勤、学习（班后会）、检验、奖惩、设备管理、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厂内实行一级或两级核算制度。集体所有制工厂自负盈亏，全民所有制企业国家统管。1958年“大跃进”期间，原有的管理体制及各项管理制度遭到破坏，给一些工厂的生产造成很大损失。1960年县办工业企业推行“鞍钢宪法”，实行“两参一改三结合”的管理制度，即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参加管理，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实行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群众相结合，从事企业管理工作。1964年起又开展学习“大庆经验”实行“三老四严”（当老实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严格的要求、严密的组织、严明的纪律、严肃的态度）和“四个一样”（黑天和白天一个样，好天气和坏天气一个样，领导在和领导不在一个样，有人检查和无人检查一个样）管理方法。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破除一切所谓“管、卡、压”的旧规章制度，造成企业生产混乱，经济效益下降。后又实行“党的一元化领导”，中共党委（支部）领导一切，厂长在生产中的决策和指挥作用得不到发挥。1972年以“大庆经验”为标准对工厂进行整顿，管理制度有一定恢复。1979年恢复实行中共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厂长在中共党组织领导下行使生产指挥权。1981年县办工厂全面推行财政包干责任制，工厂与上级主管单位签订利润包干合同，规定包干利润指标及奖惩办法，自负盈亏。1984年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建立各种管理制度。扩大企业自主权，企业可自行任命下属干部，也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设置职能管理机构。1985年县办全民所有制工厂开始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工人参与工厂管理。1986年底推行厂长负责制，中共党组织对企业由直接领导转为起保证监督作用。1988年工厂实行招标承包，工厂所有权和经营权开始分离，确定厂长在工厂的中心领导地位。此后，建起以中共党委（支部）为核心、厂长为中心、职代会参与重大决策的管理体制。

乡村工业由人民公社、生产大队或生产队直接管理，财务统收统支，利润全部上缴。1979年借鉴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经验，开始在乡村工业中逐渐实行个人或集体承包的管理体制，同时推行厂长负责制。1983年，个人或集体承包的管理体制得到全面推广，其具体形式主要有全额利润分成；利润基数包干、超额按比例分成；利润基数包干，超额留给企业；大包干自负盈亏；岗位经济责任制等。1987年乡村工业试行租赁制、股份制、招标承包等新的管理形式。1988年以后，“两保一挂”（保证上缴利润，保证上缴税金，经济效益与工

资、奖金挂钩）和“厂长任期目标经济责任制”成为乡村工业最主要的承包形式。

二、生产管理

五六十年代，县办工业企业按照上级指令性生产计划进行生产，产品纳入国家计划，由国家统购包销，利税全部上缴县财政，亏损由财政给予补贴。只有未纳入国家计划的产品，才允许厂家自行组织生产，自找销路。70年代，实行工厂制订年生产计划，经上级批准后，按计划分阶段组织生产。这时的生产管理基本上是一季度抓计划，促销售，订合同，力争首季开门红；二季度抓原材料供应，保证生产顺利进行，实现时间过半完成生产任务过半；三季度抓平衡，调整生产计划执行中的矛盾，防止顾此失彼；四季度抓超产，检查评比。80年代，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指令性生产计划被取消，产品也不再由国家统购包销，企业享有充分的生产自主权。各企业根据自身特点，依靠市场调查来确定生产计划，调整生产进度。内部实行定额生产管理，把生产任务逐项分解落实到车间、个人，把生产任务和产品质量与工人的工资、奖金挂钩。企业还注重通过挖掘资金、人员和设备的潜力扩大生产，通过研制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

三、财务管理

50年代始，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固定资产的购置和增添，需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并经县财政批准，并从使用之日起提取一定折旧费。1985年以前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折旧费，以一定比例上缴县财政或主管部门统一使用，1985年以后，全民所有制企业折旧费不再上缴，统由工厂自行支配。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调拨和调剂固定资产，需经主管部门协商，县财政部门同意。1984年以后，固定资产一律实行有价调拨。固定资产报废冲销，需填报申请表，经主管和财政部门批准后方可注销。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流动资金由国家拨给，县、乡、村办集体企业的资金由自己筹集。流动资金只能用于生产、经营，不准挪用流动资金搞基本建设和用于其它非生产性开支。但生产性外协件和低值易耗品等允许购置。

60年代工厂产品的成本无统一考核指标，多由企业估算，以后逐步采用一定计算方法。70年代，按照财务核算的要求，推行计划成本和目标成本管理方法。上级主管部门每年向工厂下达成本降低指标，并以此来考核工厂的成本管理工作。80年代，为提高市场竞争力及经济效益，各工厂都以提高生产效率、设备利用率和产品质量、节省材料消耗来降低产品成本。由于成本提高需要提高产品价格，市管产品报市物价部门审批，县管产品报县物价部门审批。

1981年以前全民所有制工厂的利润，实行统收统支的办法。集体所有制工厂完成国家税收任务后的利润由自己支配，但原则上这部分利润应以40%作为生产发展基金，30%作为奖励基金，30%作为福利基金。1982年开始，国家同工厂签订3年承包合同，超过合同指标的利润40%上缴国家，60%自留。1987年实行厂长目标责任制，超过指标的利润30%上缴国家，70%自留。乡村工业税后利润完全由乡村支配。

四、劳动管理

县办工业建立初期，无统一的劳动管理制度，工厂可自由从农村招收工人。1960年以

后，工业企业用工统一由县劳动部门审批，工厂企业没有招工权，雇用临时工、季节工也须报劳动部门审批。工厂内部实行劳动定额、原辅材料定额、资金占用定额管理，完成定额的发给不同数额的奖金。为加强定额管理，企业或设有定额管理职能机构，或设专、兼职定额管理人员。对违反劳动纪律者，分别不同情况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开除留用、开除厂籍等处分。对工人的处分要报劳动部门审批，批准后再由工厂执行。新工人培训采用师傅带徒弟的方式，学徒期一般为三年，三年期满正式顶岗。“文化大革命”期间，工厂劳动组织军事化，以班、排、连等形式组织职工劳动，废除了原来车间、班组的组织形式。由于批判“物质刺激”，原来的奖金改为附加工资。多数工厂取消了劳动定额，干多干少全靠个人自觉。学徒时间也缩短到一年或半年，工人技术水平普遍下降。

1975年进行企业整顿，恢复车间、班组的劳动组织形式，强化劳动纪律，着重解决干部软、散、懒和工人出工不出力的问题，开始扭转“文化大革命”造成的劳动管理混乱局面。1980年恢复奖金制度，工厂根据职工的劳动成绩、劳动态度、劳动纪律进行综合考核，按照考核结果发给不同数额的奖金。1984年普遍推行岗位责任制，从厂长到工人都有自己的岗位责任制。1988年又推行“优化劳动组合制度”，被优化下来的职工，一般由工厂内部消化，大多以开办第三产业来安排这批工人。另外，自80年代开始改变用工制度，以合同制工人代替固定工人，逐年减少招收固定工，增招合同制工人。工人培训也多采取送职业学校或办训练班的方式，同时恢复岗位练兵、技术比赛，以提高工人的技术素质。

乡村工业职工主要是当地农民。70年代，社队工业企业招工，基本采用主管社、队分配名额、大队（生产队）进行推荐的方法。1984年以后，乡村工业企业有了用工自主权，开始在规定的招工范围内，采用自愿报名、通过考试择优录用的招工方式。1987年以后，随着乡村工业规模迅速扩大，一些企业开始突破地区限制公开向社会招工。

社队工业创办初期，企业工人与农业社员一样按日计工分，企业将工人应得报酬全部交给大队或生产队，工人一律回原大队或生产队参加年终一次性分配。后来有些大的社办工厂仿照国营工厂的工资制度，给工人定级按月发工资。进入80年代，乡村工业普遍实行工资制。1988年，乡村工业工资分配形式有全额计件、定额计件加超额奖、基本工资加奖金、浮动工资、日工资加奖金、完成任务保基数、计时工资、提成等8种，其中前3种为主要分配形式。是年在646个乡村企业中，实行前3种分配形式的有585个企业，占90%以上。

五、质量管理

50年代县办工业建立初期，各厂重视产品质量，但无专职质检机构和完善的保障机制。60年代，各厂始建立技术组负责生产中的技术指导、技术革新和产品质量检验，并初步建起一套质量管理制度。“文化大革命”期间，质量管理制度被视为旧的条条框框而遭废除。70年代部分质量管理制度恢复。进入80年代，质量管理得到加强，各厂均设有独立的质检科（或质检组），下设化验室、计量室，各车间设质检员。工厂为质检人员配备了比较精密的检测器具，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进行检测，并制定出班检、抽检、废品处理、优质奖励、产品三包、质量升级、产品创优等各项质量管理制度。质检方法有工序间的自检、专职检查员的专检，还有操作者与操作者、车间与车间之间的互检，每年还要进行一次全县或系统企业之间的联合检查。质检内容已有强度试验、金相化验、主机试验、寿命考核等。为

反应质量管理水平，各工厂、企业每季度要向上级主管部门填报质量检测表，联检后要公布检测结果。

乡村工业发展初期，由于技术力量不足，产品质量不稳定。1984年始，县乡镇企业局对乡镇工业企业进行整顿，在对产品质量进行摸底的基础上，帮助具有一定条件的企业完善内控技术标准，强化各项质量管理。在骨干企业，建立质量控制机构，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指导其参加市县组织的行业评比、质量检测和产品创优活动。在创优活动中，企业局定期派出质量检查组，检查企业的质量管理工作，抽查产品质量。到1988年底，全县已有15家企业实行全面质量管理，乡村骨干工业企业全部建立起质量控制机构，其余一半企业也已制定出工艺规程和产品质量标准。

六、管理机构

1954年以前密云县没有管理工业的专门机构。1955年建立密云县手工业生产合作联社，以管理全县的手工业生产。1958年3月建立密云县地方工业管理局，为县办工业专门管理机构。1958年8月手工业生产合作联社撤销，1961年5月重新恢复，与地方工业局合署办公，地方工业局改称工业局。1959年9月建立县农业机械科，统一管理生产农业机具的工厂，1961年3月农业机械科改建为农业机械局。1968年12月县革命委员会建立后，撤销工业局、农机局、手工业生产合作联社等，于县革命委员会内设工业办公室。1970年9月建立工业交通农机局，1971年2月恢复农机局，工交农机局改名为工交局。同年11月撤销工交局，重建工业局。1983年2月建立县经济委员会，统一管理协调各部门的工业生产，同时将原工业局改建为工业公司。同年12月，又恢复工业局以管理原有县办工厂。全县工业生产和协调工作仍由县经济委员会负责。

乡村工业最早由农业机构管理，后由各专业对口局分别管理，即商业局管理服装、木器加工，工业局管理五金制造，物资局管理砖瓦厂。1974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内设立工副业组，统一管理社队工业。1977年7月建立社队企业局，工副业组与企业局合署办公。1978年9月，社队企业局更名为人民公社企业局。1979年1月撤销工副业组。1983年3月撤销人民公社企业局，成立密云县企业经济委员会，1984年3月恢复局级建制，更名为乡镇企业局。

第十四章 生产门类

第一节 机械与五金加工

机械、五金加工业是密云县县办工业支柱产业之一，起步最早。1952年，建起城关铁业生产合作社，后扩建为密云县电机厂。50年代还建起工具厂、链条厂、水泵厂。60年代建起建华铸钢厂。70年代建起螺钉厂、机电工具厂、农机修造厂、建筑机械厂、汽车修配

厂、燕山机床附件厂、第二锅炉厂。80年代建立联合齿轮厂、汽车改装厂。1990年县办机械、五金加工业有从业工人4 108人，主要产品为高锰钢铸件1 301吨、钢丝钳106.9万把、平口钳5 269台、八角锤1.37万把、交流电动机3.41万千瓦、拖车25台、汽车配件22.5万件、链条26.3万米、水泵837台、搅拌机28台、废钢铁压块1 537吨、锅炉7台、螺钉9万件、改装汽车60辆、修理汽车67辆（次）等，14家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总产值5 869.1万元（1990年不变价格，下同）。全年利税503.2万元。

乡村工业中，机械五金加工业兴起较早。1967年太师屯公社建起农机修配厂，以后各公社也先后建立起农机修配厂。这些工厂最初是修理农业机具，以后多数转为机械加工。1977年以前建有太师屯修配厂、溪翁庄五金厂、北庄玛钢厂、上甸子玛钢厂、东庄禾修配厂、西田各庄电刨刃厂、城关锅炉厂、高岭千斤顶厂、冯家峪汽车配件厂、大城子五金结构厂、巨各庄修配厂等社办工厂15家，另有队办工厂6家。1978年以后，乡村机械五金加工业迅猛发展，到1990年全县已有乡镇办工厂41家，村办私营工厂98家。主要产品产量为：机动饲料粉碎机1 600台、农机具配件6万件、铁制农具4.6万件、民用锅炉54台、除尘设备465台、汽车配件2 623.1万元、农用水泵5 000台、灭火器2.8万个、医疗器械50万元、千斤顶2.14万台、量具刃具9 000件、钢锉20万只、中高压阀门150吨、钢窗2.16万平方米、窗纱1.29万平方米、暖气片50万片、合页57.9万双、拔丝2 599.2吨、制钉374吨、民用炉5 000个。从业5 923人，固定资产净值4 116.3万元，工业总产值1.10亿元，利润总额1 139.8万元。

县内有中央、市属机械五金加工业工厂3家。1990年主要产品为：液压件、数控机床、数控系统、龙门吊等。

机械与五金加工业的重点工厂有：

北京实验机床厂　隶属国家机械工业部北京机床研究所。1959年9月建，原址在北京城内，原名为北京精密机床零件厂。1965年9月随北京机床研究所迁至密云县溪翁庄村，1978年6月更现名。1990年，该厂生产数控机床40台、数控系统162台、光栅数显37套，年工业产值4 285.5万元，利税289.3万元。

铁道部十六局机械厂　厂址在密云县城北。前身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第十一师修理营，1973年修建京通铁路时进驻密云，1984年改建为铁道部第十六局机械厂。主要承接汽车及工程机械的修理业务，并生产制造5吨至75吨龙门吊、JZ350型混凝土搅拌机、冰箱门、板式暖气片等。1990年，生产龙门吊40台、冰箱门6 000扇、暖气片4 000片，实现工业产值720万元，利润70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净值400万元。

北京液压件厂　前身是1958年9月组建的北京崇文工具厂，原厂址在北京市内，1958年12月迁至密云县小唐庄村，改名为北京市密云县工具厂，归属密云县工业局，当时主要生产圆锯片、铁锤、钢锉、木锉、改锥、武术刀等。1960年9月改名为“北京市密云工具厂”，转归北京市农业机械工业局领导。1969年划归北京市机械工业局，开始试制生产液压件。1970年3月更现名，专门生产各种液压件产品。1990年有职工770人，主要生产设备240台，固定资产1 489万元，生产液压件4.3万件，完成工业产值1 411.3万元，实现利润128万元。

北京市排灌机械总厂电机厂　1958年10月建，厂址在县城北沙河村，为县办全民所有制企业。原为城关、石匣铁业生产合作社合并建立的县机铁厂，1962年改名为县农业机械

修配厂，1970年始生产深井电机，遂更名为沙河农机厂。1979年复更名为农用电机厂，并获国家电机定点厂资格。1980年更现名。1988年已开发生产出潜水电动机5个系列107种规格。1990年有职工522人，固定资产净值315.1万元，年生产交流电动机3.42万千瓦，总产值925.3万元，利税129.5万元。

北京市排灌机械总厂水泵厂 1959年3月建，厂址在檀营村，为县属中型集体所有制企业。初名檀营农具修配厂，主要生产刮铲、镰刀等小农具。1965年仿制生产550型脱粒机，1966年改名为密云县曙光农机厂。1967年始生产定型产品48A—25型离心清水泵，1969年试制出10J80型深井泵，1973年改厂名为檀营农业机械厂。1977年获250JC80型和15DJC50型深井泵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后改厂名为水泵厂。1990年，有职工587名，固定资产净值418.3万元，年产各型水泵837台，总产值1 041.8万元，创利税159.3万元。

北京密云机电工具厂 1970年建，厂址在燕落寨村北，为专门生产钢丝钳的县办全民所有制企业。1971年正式投产，原设计能力为年产钢丝钳30万把。原名为密云县机电工具厂，1984年12月更现名。国内销售的产品使用“京”字商标，1980年改用“万力”商标。1976年该厂生产的6寸、7寸、8寸的钢丝钳开始出口到苏联及东欧国家，当年出口1.1万把，出口产品使用“飞箭”商标。1987年该厂被定为北京市机电产品出口重点企业。1990年，有职工439名，固定资产净值319.4万元，年产钢丝钳103.9万把，总产值457.8万元，创利税33.8万元。

密云县汽车配件厂 1970年1月建，厂址在冯家峪村南，为冯家峪乡办集体企业。原为冯家峪公社修配厂，主要修理农业机具。1979年始生产汽车零配件，更名汽车配件厂。1988年该厂加入北京齿轮集团，产品有了稳定销路。1990年，有职工608人，固定资产净值576.8万元，年总产值1 618万元，利润372.2万元。

密云县锅炉厂 1975年建，厂址在密云镇白河西，为密云镇办集体企业。该厂1984年获北京市劳动局核发的E级锅炉制造许可证，1988年10月取得三级计量合格证书，能生产1吨至6吨热水锅炉和0.5吨蒸气锅炉。1990年末有职工273人，固定资产净值134万元，年生产锅炉54台，总产值344.3万元，利税51.9万元。

第二节 建筑材料

新中国建立前的密云县建材工业，大都为个体手工业者经营，主要生产砖、瓦、石灰等。1954年县城成立的窑业生产合作社，为集体生产的开端。1958年窑业社改建为水泥砖瓦厂，1960年砖瓦厂由手工制砖改为机械制砖。1981年机砖厂改建为铸钢厂，1984年停止砖瓦生产。1960年3月为解决水库移民生活出路问题，建立砂石厂，由于销售困难于9月停产。1975年重建砂石厂也因亏损于1980年停产。1965年建立构件厂，主要生产水泥标准构件。1971年建立密云水泥一厂，1981年建立水泥二厂。1990年县办建材工业共有3家企业，从业工人1 858名，年生产水泥11.37万吨，标准构件6 208立方米，总产值1 637.3万元，创利税106.1万元。

70年代密云县始兴办社队建材工业。1970年，塘子公社（现巨各庄镇）建起首家社办机砖厂，随后东庄禾公社和卸甲山公社各建起一座水泥厂。1976年唐山大地震后，社队建

材业发展迅速，一年就建砖瓦厂23个，至1980年全县已有社队砖瓦厂50家。80年代，乡村建材工业增加了水泥及其制品、石膏板、建筑石料、玻璃等生产品种，产品质量稳步提高。1983年，东邵渠乡砖厂生产的红砖被评为北京市优质产品。1988年，霍各庄村砖厂和焦家务村砖厂开始批量生产多种规格的非承重空心砖，填补了北京地区机砖生产的一项空白。1990年，全县已有乡镇办建材工厂22家，村办、私营工厂81家，从业4 392人，固定资产净值达1 819.2万元，当年生产花岗石荒料1 927立方米、石渣10.4万吨、石料30.8万吨、水磨石5.9万平方米、石英砂2 500吨、釉面砖390平方米、水泥7 921吨、玻璃6.5吨、水泥楼板1.7万立方米、石膏板3 915立方米、砖3.6亿块、陶瓦3 926万片、石灰1.5万吨、水泥管12.5公里、大理石板材5 610立方米、花岗石板材5 890立方米、油毡7 000卷，总产值4 597.5万元，利润总额324.2万元。

市属建材工厂2家，主要生产水泥、石灰、石渣、塑料建材产品等。

建材工业的重点工厂有：

首都钢铁公司大理石厂 厂址在河北庄村。前身为1959年8月建成投产的北京密云钢铁厂，年均产铁3万吨至4万吨，隶属北京市冶金局。1983年2月划归首都钢铁公司并停止炼铁生产，翌年购进意大利产大理石花岗岩板材生产线1套，转而生产石材、水泥等建筑材料，更名为首钢大理石厂。1990年，有职工370人，年产水泥1.87万吨、花岗岩板材8 132平方米、蓄电池716块，总产值439.9万元，创利润65.4万元。

北京市化工建材厂 厂址在西智村。前身为1960年9月建成的北京市西智灰石矿，隶属北京市建筑材料工业局。1975年1月划归北京市市政工程局，更名北京市矿石材料厂。1988年7月更现名。1990年，有职工772人，固定资产净值556.3万元，年产建筑用石渣13.51万吨、石灰1.92万吨、超细碳酸钙888吨、塑料建材产品297吨、无机拌合物8.97万吨，实现工业产值1 571.8万元，利润45.5万元。

密云县水泥一厂 1970年4月兴建，10月份投产，设计能力为年产矿渣硅酸盐水泥7 000吨。厂址位于东智西村，为县办全民所有制企业。1973年与北京市纺织局合资扩建。1982年改为生产火山灰硅酸盐水泥。1990年，有职工491人，固定资产净值1 129.4万元，年产水泥4万吨，总产值480.1万元，创利税57.2万元。

檀营彩板门窗厂 1988年建，厂址在檀营村北，为檀营乡办集体企业。主要生产平开、推拉两大系列彩板组合钢窗。1990年，有职工52人，固定资产净值8.8万元，年产彩板门窗130吨，总产值216.9万元，创利税43.3万元。

第三节 采 掘

县内矿藏丰富，已经开采的有铁、金、银、钨、铬、石灰石、沙石、大理石、花岗石、煤等。

铁矿开采最早，始于西汉。新中国建立后，于1958年，始开采县内铁矿。1970年于沙厂建成北京铁矿，年可处理矿石150万吨，属中型矿山，1988年铁精矿粉产量最高，达44.5万吨。1985年建县矿山公司，采用群众分散采矿、选矿厂集中选矿的方式开采县内铁矿。至1990年已建成郝家庄、放马峪、达岩、达峪、冯家峪等5个选矿厂，年处理矿石能力达150

万吨。1990年共产铁精矿粉29.40万吨。

元代已有开采黄金的记载，后开采不断。1938年县内有金矿13家共41个采矿点。1949年5月乙化县曾设金矿局开采黄金。1981年县建黄金开采公司，负责黄金开采及黄金资源保护。1988年黄金开采公司对县内采金点进行清理整顿，清理后只留半城子一、二、三金矿、陈家峪金矿、阳坡地金矿、西驼古金矿、上甸子乡金矿、冯家峪乡金矿、巨各庄乡金矿、番字牌乡金矿、穆家峪乡前栗园和后栗园金矿等12个金矿。1990年县产黄金3.17万克。

元至元年间已有银冶岭开采白银的记载。1927年有私人投资于潮河关西开采白银，长城抗战爆发后停采。1967年至1968年银冶岭大队上山采银100多两。1970年个体户上银冶岭采银，1981年停采。此后，县内只在金矿石内提炼少量白银。1990年产白银43公斤。

钨矿开采始于1938年，日本侵略者以掠夺方式开采沙厂和墙子路钨矿，日本投降后停采。1950年建密云钨矿，继续开采沙厂钨矿，是年采钨精矿石41.65吨，以后年采钨精矿石约在20万吨左右。1962年沙厂南山钨矿可采部分已经采完，钨矿停产。

1969年10月，建立放马峪铬矿。1970年10月投入生产，至1981年共采矿石23.5万吨，后矿源枯竭停采。

石灰石开采历史久远。1938年仅烧制石灰即采石灰石529.1吨。1960年1月建西智石灰石矿，后被北京市接收。至1990年该矿共采石灰石533万吨。1959年建首钢石灰石矿，1966年投产。至1990年该矿共采石灰石873.8万吨。1970年建卸甲山石灰石矿，至1973年共采石灰石7.76万吨，后停止开采。1970年密云水泥一厂投产，1981年水泥二厂投产，两厂年采石灰石各10万吨左右。另外，农村开采石灰石烧制石灰，年开采量约2万吨至4万吨。

1958年县建沙石厂开采沙石，后因效益不佳而停产。自1980年起，沙石开采全部由乡村经营，年开采石子约1万吨至2万吨、沙子约10万吨至20万吨。

另外，1963年开采前火石岭煤矿，至1972年共采煤7 187吨，因煤线呈鸡爪形，无法开采，于1972年停采。1984年古石峪村始开采花岗石，1990年开采192.7立方米。1986年开采放马峪大理石，因地质条件差，不久停采。

采掘业的重点厂矿有：

首都钢铁公司密云铁矿 地址在巨各庄，前身为1959年设立的“北京密云钢铁厂沙厂铁厂筹建处”，隶属北京市冶金局。1970年7月建成投产，名“北京铁矿”。1972年并入首都钢铁公司，1983年1月更名为“首都钢铁公司密云铁矿”。建矿初期，年处理矿石50万吨，铁精矿粉品位在60%至62%之间。1979年至1988年先后与科研单位共同革新研制出“J—170型潜孔钻具”，获冶金部科技成果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300kg/米秒风动碎石机，获北京市科技成果三等奖；J—170B型潜孔柱齿钻头，获北京市技术开发优秀项目二等奖。1981年投资400多万元，增设二次球磨机，将原来干式自磨干选系统改造为混式无介质自磨水选系统，精矿矿粉品位提高到65%至66%。1986年处理矿石生产能力达到150万吨，所产铁精粉先后被冶金部和北京市评为优秀产品。1987年核准为国家二级企业。1988年产值达3 026万元，利润1 854万元，生产铁精矿粉44.5万吨。1990年底，该矿共有职工1 489人，因受尾矿场地影响，处于基本停产状态，是年仅生产铁精矿粉1.5万吨，实现工业总产值447.8万元。

首都钢铁公司密云石灰石矿 矿址位于西田各庄乡太子务村，建于1959年11月，时称石景山钢铁公司密云石灰石矿，有职工620人。1962年5月停产下马。1966年恢复生产，名为“首钢龙泉务矿密云车间”，有职工309人，是年生产石灰石6.9万吨。1971年独立建矿称首钢密云石灰石矿，职工达到550人。设计能力为年产石灰石55万吨，采剥总量为120万吨。1984年8月，更名为首钢密云大理石厂，职工达918人。1989年2月，大理石车间和水泥车间分出建厂，又恢复首钢密云石灰石矿名称。1990年有职工527人，年产石灰石56.7万吨，实现工业总产值1 131.7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净值804万元，创利润21.22万元。

第四节 化 工

1958年所建硫酸厂，是县办化学工业的开端。1971年硫酸厂改建为磷肥厂，因污染严重于1975年停产。1973年建成县办化肥厂，生产碳酸氢氨，1986年开发生产新产品湿法聚氨脂薄型合成革，改名化工厂。另有“三资”企业燕明塑料厂和校办企业力达塑料厂等5家工厂。1990年从业工人849人，产化肥（实物量）4.8万吨，塑料制品220.1吨，肥皂60吨，工业总产值2 090.6万元，利税140.3万元。

乡村化学工业最早是1972年建厂的北庄制香厂，1980年扩建厂房，形成规模生产，其产品已远销国外。1975年建立大城子乡塑料厂，至1984年，全县共建乡、村私营塑料厂10余家。同时还建起乡村橡胶厂、涂料厂等化工厂多家，1990年从业1 025人，固定资产净值493.3万元，生产烧碱225吨、塑料制品2 110吨、涂料51.2吨、蚊香与卫生香407.2万盒、轮胎翻新9 103条，总产值2 649.8万元，利润总额178万元。

化学工业的重点工厂有：

化工厂 1973年7月建厂，位于城关季庄村西北，为县办全民所有制企业，建筑面积1.14万平方米。原名密云县化肥厂，投产当年生产合成氨2 461.99吨、碳酸氢氨9 367.6吨。1983年扩建5 000吨合成氨系统投入生产，年生产能力达8 000吨。

1985年开发新产品湿法聚氨脂薄型合成革（仿羊革），年生产规模80万平方米。1986年更厂名为“北京密云化工厂”。1987年6月试车成功，注册商标为“京羚牌”。

1990年有职工668名，固定资产净值1 129.4万元，产氨肥（实物量）4.8万吨，工业总产值2 020.8万元，创利税140.3万元。

第五节 电 力

密云地区1938年始有发电记载。是年日本侵略者为掠夺密云地区的矿产资源，在沙河村西北装设火力发电机1台（发电容量失载），并架设县城至沙厂约18公里的输电线路，供钨矿用电。1942年春，日本侵略者又在墙子路选矿厂安装了火力发电机1台。以上发电设备均于日本投降后停用。

新中国建立初期，除沙厂钨矿自备1台火力发电机外，全县无电。1958年，密云水库

工程指挥部在县人委礼堂院内（现檀州宾馆院内）装设柴油发电机1台，容量50千瓦，为设在县城内的水库医院提供医用电源，并为县人委机关提供部分办公用电。1959年，密云变电站建成，自华北电网引入电源，开始向县城及农村提供生产和生活用电。此后，随着水力发电和输电线路建设的迅速发展，用电日益普及，1973年，全县实现了村村通电。

一、水力发电

市属电站

1958年，在修建密云水库的同时，开始兴建北京密云水电厂。水电厂由白河中型电站和潮河小型电站两座引水隧洞式电站组成。

白河电站位于密云水库白河主坝左肩，由清华大学水利勘测设计院设计，1958年9月动工兴建。设计安装单机容量1.5万千瓦的常规水轮发电机组4台，1.1万千瓦抽水蓄能机组2台，总装机容量8.2万千瓦。1960年11月17日第一台发电机组（6号机）运行发电。1964年7月20日，5号机组运行发电。1965年7月6日，3号机组运行发电。1971年7月1日，4号机组运行发电。1973年11月15日，首台国产蓄能机组投入运行。1975年2月6日，第二台国产蓄能机组投入运行。电输出为3个扩大单元结线方式，两机一变。3段10.5千伏母线，经3台主变压器升压到110千伏送出。升压站为双母结线，3路出线，其中2路送牛栏山变电站，1路送高岭变电站。

潮河电站位于密云水库潮河主坝以东，由清华大学水利勘测设计院设计，1959年11月11日动工兴建。初建时仅安装3 000千瓦发电机组1台，1960年1月8日并网发电。1974年，复由北京勘测设计院设计，增装3 000千瓦发电机组1台，1975年12月运行发电，两台机组均以6.3千伏输出，经升压站升至35千伏送出，一路送密云变电站，一路送太子务变电站。

密云水电厂8台机组装机总容量8.8万千瓦，至1990年共向华北电网送电19.58亿千瓦时，最高安全运行生产天数为2 082天。该电厂原隶属北京市电业管理局，1981年3月改属北京市热电总厂。

1978年，利用京密引水渠道输水落差，在密云境内渠道上修建4座小水电站，各装机3台，总容量9 120千瓦。

县属电站

县属首座水电站1960年于太师屯乡葡萄园村建成，装机容量20千瓦。1966年，又于石城乡张家坟村建成1座水电站。2座水电站建成不久，均因缺乏管理技术而报废。

1976年，县水利局对全县水能资源进行勘察，制订了小水电建设规划，小水电站建设自此迅速展开。1976年至1986年，全县共兴建小水电站25座，装机44台，总容量8 686千瓦，年均发电1 200万千瓦时至2 000万千瓦时，约占县内年用电量的10%至20%。全部输入国家电网。至1990年共发电11 788万千瓦时，发电产值达589.4万元。共投入建设资金1 040万元，其中国家投资680万元，自筹资金360万元，土建总工程量26万立方米。1987年后未建新电站。

5-3表　　密云县属水电站一览表

站名	所在地	设计单位	建成时间	装机容量（千瓦/台）	工程量（立方米）	投资（万元）	
						国补	自筹
引清电站	大城子乡	市水电二局	1976.10	250/2	3 306	21.0	
大黄峪口电站	北庄乡	市水电二局 县水利局	1977.5	125/1	10 000	4.0	8.0
沙厂水库东干电站	沙厂水库	市水电二局 县水利局	1977.5	400/2	1 573	35.0	
沙厂水库西干电站	沙厂水库	县水利局	1977.12	160/1	1300	7.0	
响水峪一级电站	冯家峪乡	县水利局	1978.6	55/1	840	4.5	0.5
半城子水库坝下电站	半城子水库	清华大学	1978.9	250/2	1 134	13.0	
司马台电站	东庄禾乡	县水利局	1978.11	160/1	7 780	4.8	1.0
白龙潭一级电站	太师屯镇	市水电二局 县水利局	1978.6	55/1	787	2.8	4.0
团山子电站	半城子水库	清华大学	1979.3	500/2	1 200	28.0	
河南营电站	北庄乡	县水利局	1979.5	160/1	4 640	6.5	2.0
大树峪电站	新城子乡	县水利局	1979.7	320/2	13 815	13.7	5.3
走马庄电站	溪翁庄镇	县水利局	1980.5	55/1	1 000	3.7	2.5
小岭一号电站	石城乡	市水电二局 县水利局	1980.8	2 500/2	15 800	139.9	282.0
响水峪二级电站	冯家峪乡	县水利局	1980.8	40/1	1 311	5.8	0.8
花园电站	新城子乡	县水利局	1980.8	72/2	692	8.5	1.5
白龙潭二级电站	太师屯镇	县水利局	1980.8	24/2	340	2.0	3.1
黑龙潭电站	穆家峪乡	县水利局	1980.11	120/1	1 773	5.6	5.3
暖泉会电站	北庄乡	县水利局	1981.4	500/2	6 378	18.0	10.7
人山电站	太师屯镇	县水利局	1981.7	445/3	2 725	14.0	19.0
营房电站	北庄乡	县水利局	1982.5	110/2	9 099	13.2	2.4
转明山电站	遥桥峪水库	县水利局	1983.7	1 000/4	15 200	100.0	
沙厂水库西干二级电站	沙厂水库	县水利局	1983.7	110/2	3 163	13.6	
柳棵峪电站	石城乡	县水利局	1984.8	125/1	4 000	9.2	0.8
遥桥峪坝下电站	遥桥峪水库	市水利局	1986.6	750/3	2 800	80.0	
小岭二号电站	石城乡	县水利局	1986.10	400/2	28 300	73.0	11.3

5—4表　　1977年—1990年县属水电站发电效益一览表

年份	电站数	装机容量（千瓦）	年利用时间（小时）	有功电度（万千瓦时）	产值（万元）
1977	4	935	1 044	45.65	2.28
1978	8	1 455	872	87.59	4.38
1979	11	2 435	1 019	238.30	11.92
1980	17	5 246	590	573.21	28.66
1981	19	6 191	970	687.00	35.35
1982	20	6 301	988	1 263.30	63.17
1983	22	7 411	971	964.89	48.24
1984	23	7 536	940	590.60	29.53
1985	23	7 536	940	817.75	40.89
1986	25	8 686	937	1 161.18	58.06
1987	25	8 686	937	1 595.33	79.77
1988	25	8 686	937	1 131.00	56.55
1989	25	8 686	970	842.44	42.12
1990	25	8 686	2 061	1 790.09	89.51

二、供电

变电站

1959年初，始于沙河村南建密云变电站，9月竣工，10月22日正式向县城部分供电。投资18.51万元，主变容量1 000千伏安，装备10千伏出线3路，并在县城鼓楼安装180千伏安配电变压器1台。此后，密云变电站以县城为中心逐渐向农村送电。到1962年底，东到焦家务，西到康各庄，南到平头村都已通电。共安装配电变压器57台，总容量3 340千伏安。

1963年1月，北京市供电局接收北庄35千伏军用变电站，主变容量3 200千伏安。自此，北庄、太师屯等部分水库北山区公社通电。1979年10月，北庄变电站主变容量增至5 000千伏安。

1964年6月，巨各庄35千伏变电站建成并投入运行。安装主变压器1台，主变容量5 600千伏安。

1971年，新城子35千伏变电站建成启用。装有主变压器1台，主变容量1 800千伏安。1990年6月，完成对该站的增容改造，主变容量增至3 200千伏安。

1974年6月，高岭110千伏变电站建成启用。装有主变压器2台，主变容量15 000千伏安。

1977年5月，中庄35千伏变电站建成启用。装有主变压器1台，主变容量3 200千伏安。1987年6月，复增容至5 000千伏安。

1977年10月，太子务110千伏变电站第一期工程完工并投入运行。安装主变压器1台，主变容量31 500千伏安。1990年11月，第二期扩建工程完工，增装31 500千伏安主变压器1台，使主变容量达到63 000千伏安，为密云地区最大变电站。

1978年7月，首座由密云供电局自行设计施工的不老屯35千伏电站建成启用。安装主变压器1台，主变容量3 150千伏安。

1986年9月，铸钢35千伏变电站建成启用。安装主变压器2台，主变容量15 000千伏安。此电站建成后，取代密云变电站，担负向县城及周围地区送电任务。密云变电站终止使用。

1987年2月，白河35千伏变电站建成启用。安装主变压器1台，主变容量7 500千伏安。

1989年12月，建成冯家峪35千伏变电站。安装主变压器1台，主变容量10 000千伏安。

1990年7月，明湖35千伏变电站建成启用。装有主变压器1台，主变容量7 500千伏安。

到1990年底，全县计有35千伏以上变电站11座，安装主变压器14台，主变容总量139 950千伏安。

输配电线路

1959年7月，自密云变电站至县城架设了县内首条10千伏配电线路，全长约2公里。1960年，密云变电站的配电线路始向周围农村延伸。至1962年底，东至焦家务、西邵渠，西至河漕、康各庄，南至平头村均已架设起10千伏配电线路，总长92.1公里。此间，配电线路全部为木杆架设。1964年，在白河变电站至第八机床厂的10千伏配电线路上首次使用钢筋混凝土圆线杆。是年，架设了北庄至太师屯的库北第一条10千伏配电线路。

1964年6月，架设潮河至北庄35千伏输电线路，全长16.83公里。此后又相继架设了务溪路（太子务至溪翁庄）等15条35千伏以上输电线路，总长178.24公里。输电线路全部为钢筋混凝土圆杆架设。

1971年3月，开始对原有线路实施三线改二线工程。当年即改为“两火一地”线路800公里。改线工程加速了农村电网建设，1973年，全县实现了村村通电。但因改二线后，频繁发生安全事故，且降低了供电质量，遂于1974年又恢复三线，1980年全部恢复完毕。

1990年，密云供电局所属输配电线路计有：35千伏以上输电线路16条，总长195.07公里；10千伏配电线路30条，总长1 430.14公里；380伏以下低压路灯线路38条，总长55.47公里。

5—5表　　35千伏输电线路一览表

线　路	起　止　点	电压（千伏）	导　线　型　号	长度（公里）	始输电时间
潮北	潮河至北庄	35	LGJ—95	16.828×3	1964.6
务溪	太子务至溪翁庄	35	LGJ—120	8.387×3	1964.11
北高	北庄至高岭	35	LGJ—70	14.270×3 4.270×3	1967.6
溪冯	溪翁庄至冯家峪	35	LGJ—185 —70	11.155×3 9.717×3	1970
高新	高岭至新城子	35	LGJ—70	20.498×3	1971.1
沙峪	沙厂至小峪子	35	LGJ—120 —95	8.812×3 8.268×3	1972
务潮	太子务至潮河	35	LGJ—150 —120 —95	10.442×3 1.862×3 12.197×3	1977
务潮密支	务潮32#T至密云	35	LGJ—150 —95	0.397×3 0.266×3	1977
务沙	太子务至沙厂	35	LGJ—150 —120	13.933×3 8.791×3	1977
务沙密支	务沙27#T至密云	35	LGJ—150	1.379×3	1977
务沙中支	务沙44T45#至中庄	35	LGJ—70	6.810×3	1977.5
溪冯不支	溪冯80T81#至不老屯	35	LGJ—95	11.296×3	1978
务水	太子务至京引水电站	35	LGJ—150	0.723×3	1978.11
高不	高岭至不老屯	35	LGJ—95	11.517×3	1986.11
务沙前支	务沙59T66#至前栗元	35	LGJ—120	2.997×3	1987.6
务沙乔支	铸钢站至乔麦峪	35	LGJ—120	10.263×3	1990.6

三、供用电管理

计划用电

70年代以前，对电力需求量小，县内用电无限制。进入70年代，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用电量逐年增加，开始呈现电力供应紧张状况。1971年，始实行计划用电。计划用电的内容是：用电有人管，使用有计划，耗电有定额，考核有制度。

1985年1月1日起，统一执行北京市制定的计划用电定量包干办法，严格依照北京市

分配给县内的电力、电量指标用电。因供电指标与实际需求量相差甚远，遂出现频繁大面积拉闸限电现象。1985年，全年停电265路次，损失电量255.13万千瓦时；拉路661路次，负荷74.82万千瓦。1986年，停电342路次，损失电量458.32万千瓦时；拉路2 118路次，负荷222.45万千瓦。

1986年12月31日，县政府制定并实施《密云地区计划用电暂行管理办法》。《办法》在尽量保证城乡人民生活和地区政治用电的前提下，优先安排重点企业生产用电，均衡安排一般企业生产用电。将35个县属重点企业和6个中央及市属在密企业列为首批计划用电考核单位，参考前3年实际用电水平，按本年生产计划核定其用电单耗、电量、高峰电力及负荷率指数等各项用电指标，指标确定后核发用电证。《办法》规定了奖罚措施：被考核单位超计划用电部分加价收费，超用电量，平、谷段每千瓦时加收0.08元，高峰段每千瓦时加收0.16元；超用电力，超用部分折合成电量，按照用电量处理；违反统一规定的周休、检修制度者，按本单位周休生产期用电量的六分之一计算，每千瓦时加收0.08元；违反错峰用电规定者，每次每千瓦时罚款6元；由于电网责任造成的电能指标供应欠缺，本年度内补还；采取有效措施节约的电量，由本企业留用。

1988年，实行计划用电考核单位扩大到44个，但电缺口仍继续加大。是年，密云县电力高峰负荷为3.6万千瓦至3.7万千瓦，而电力指标只有2.1万千瓦，按照华北电网在电力指标上再拉限20%至30%的要求，实际供应电力只有1.5万千瓦左右，因此拉闸限电更趋频繁。仅1988年1至2月就拉路限电1 161路次，拉掉负荷116.48万千瓦，比1987年同期分别增加36%和56.1%。自1989年起，市政府为照顾密云水库移民，每年增拨给密云县计划外电量5 000万千瓦时，使电能供需矛盾稍有缓和。1990年，实行计划用电考核的单位增加到150个。

电费

1961年以前，照明用电实行按灯头瓦数计费的包灯制，按月收缴。收费标准为：15瓦灯泡每月0.60元，25瓦灯泡每月0.80元，40瓦灯泡每月1.00元，60瓦灯泡每月1.20元，100瓦灯泡每月1.60元。1962年，废除包灯制，实行按实际用电量收费。机关单位和居民联片安装电表，按月抄表收费。收费标准为：动力用电每千瓦时0.06元，照明用电每千瓦时0.148元。1976年1月1日起，执行水利电力部制定的统一电价，即：照明用电，不满1千伏每千瓦时0.148元，1千伏及以上每千瓦时0.145元；非工业、普通工业用电，不满1千伏每千瓦时0.085元，1千伏至10千伏每千瓦时0.083元，35千伏及以上每千瓦时0.080元；农业生产用电，不满1千伏每千瓦时0.060元，1千伏至10千伏每千瓦时0.058元，35千伏及以上每千瓦时0.055元。

管理机构

1958年12月，成立密云县工业局电业管理站，此为最早的供用电专职管理机构。原址在县城内夹道工业局院内，1960年2月，迁址于沙河村南。1963年1月1日，电业管理站划归北京市郊区电力局，更名为密云电力局。1969年8月7日，改称密云供电服务站，1971年，改称密云供电所。1977年，复称密云供电局。1984年，为加强农村用电管理，始在有条件的乡镇建立电管站，为供电局派出机构。是年6月1日，高岭乡电管站成立，2日，河南寨乡电管站成立，1985年6月至8月，又相继组建了半城子、太师屯、新城子、溪翁庄、古北口、上甸子等6个乡级电管站。

1986年初，县政府成立“三电”办公室，为计划用电、节约用电和安全用电的专职行政管理机构。

第六节 纺 织

县内原只有手工纺线及织布业，产品以自用为主。1958年曾建针织厂，1960年停产。1983年开工兴建密云棉纺织厂，1985年建成投产。该厂有纱锭3万锭，织机700台。1985年与1989年相继建成“三资”企业卡瑞联针织品有限公司和光阳针织品有限公司。1990年有县办和“三资”棉纺、针织厂8家，从业3 742人，固定资产净值3 939.7万元。年产棉布1 829万米、针织衫裤49.3万件、针织毛衣6.9万件。工业总产值8 140.4万元，利税总额533.9万元。

村办针织建厂最早的是1976年投产的新农村针织羊毛衫厂。1980年太师屯公社建缫丝厂，利用当地生产的蚕茧缫丝织绸，1989年因效益差停产。80年代，县内建乡、村、私营针织羊毛衫厂、织袜厂、织手套厂20余家，1987年建乡镇织布厂4家。至1990年，县内共有乡镇办纺织、针织厂6家，村、私营纺织、针织厂20余家。年产棉布232.2万米、无纺布71.8万米、毛线18.7吨、羊毛衫裤182万件、毛衣3.3万件、袜子209.6万双、线手套49万双。从业1 733人，固定资产净值589.6万元，工业总产值4 105.9万元，利润总额185万元。

纺织工业的重点工厂有：

棉纺织厂 1983年3月动工兴建，1985年5月试车投产。厂址位于燕落寨村北。原为公社联营集体所有制企业，1989年改为县办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纱锭3万锭，织布机700台，是北京市第四大棉纺织厂。主要产品有27.8号、29号、72号纯棉普梳纱，18号精梳纱和48/5 219.5号化纤混纺纱；纯棉普梳中平布，纯棉普梳细布。1987年生产达到设计能力，1988年取得计量三级合格证书，27.8号纯棉普梳纱被评为市优质产品。1990年有职工2 810名，固定资产净值3 005.8万元，生产棉纱5 200吨、织布1 656万米，工业总产值6 324万元，创利税555万元。

光阳针织厂 1988年建厂，厂址在县城新东路。是密云县外贸公司、北京市针织品进出口总公司与日本光阳针织品株式会社、日本北京西武百货店合营企业，名北京光阳针织品有限公司。合作年限15年，投资总额150万美元，外商投资90万美元。主要生产各种棉、毛、麻针织品，全部出口。1990年有职工390人，固定资产净值833.2万元，年产羊毛衫16万件，工业总产值857.9万元。

第七节 服装与鞋帽

新中国建立前，县城、石匣、古北口均有私营缝纫加工服装和制鞋的店铺。新中国建立后将个体私营户组织起来，建立生产合作社，主要从事零活加工，也生产童装、夹袄、棉被等产品。1977年始建县服装一厂和派丽服装厂。80年代先后建立密云服装厂、飞云服装

厂、华表服装厂等。1987年与香港商人合资兴建燕大服装厂。1990年已有县办、“三资”服装、鞋厂11家，从业2 611人，固定资产净值987.6万元，年产服装185.1万件、鞋21.0万双，工业总产值4 273.4万元，利税总额246.3万元。

1975年北京市服装公司帮助黄土坎村和燕落村建起服装厂，为县内最早的队办服装厂。1979年社、队办服装厂发展到9家。80年代又陆续建起乡、村、私营服装厂50余家，使服装业成为乡村工业中的重要产业。1990年县内有乡镇服装厂12家，村、私营服装厂3家，乡镇鞋厂6家，村和私营鞋厂、帽厂28家。从业10 917人，固定资产净值369.3万元，年产服装802.6万件、帽子66万顶、布鞋1 096.4万双、皮鞋110万双。工业总产值24 339.9万元，利润总额1 254.5万元。

市属工厂1家，即光华鞋厂。

服装与鞋帽工业的重点工厂有：

密云服装一厂 厂址在县城新中街23号，是县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前身为1957年由缝纫合作社扩建而成的缝纫业联合社，1974年开始批量生产服装，1977年定现名。1978年始生产出口服装。1984年经验收合格获北京市出口商品检验局颁发的出口产品许可证。同年出口德国、日本的棉茄克和单茄克在全国名优产品博览会上获两项金奖。1990年有职工510人，固定资产净值232.2万元，年产服装25万件，工业总产值766.6万元，利税总额67万元。

燕大服装厂 1987年12月建成投产，厂址位于县城西滨河路东侧，为密云县外贸公司、北京市服装进出口公司与香港大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资企业。合资年限为10年，投资总额60万美元，其中港商投资18万美元，主要生产出口高中档服装。1990年职工总数535人，固定资产264.2万元，年生产服装63万件，总产值1 175.4万元，创利税42.5万元。

渔阳服装厂 是北庄村办集体企业，厂址在北庄村北。始建于1976年，原名密云服装十厂，为北京市服装一厂支农带点厂，主要生产高档毛料服装。1978年开始生产出口服装，品种有男女西服、中山装、女裙、男女大衣、男女茄克衫等。1981年生产部分自销产品，并投放北京市内各大商场。1986年更厂名为北京市渔阳服装厂，为北京市服装联合公司归口厂，直接出口服装。1987年获出口产品许可证，1988年取得国际羊毛局认可，可以使用全羊毛标志和混毛标志。1990年有职工600名，固定资产净值392.4万元，年总产值2 210万元，出口服装54万件，利税额271.6万元。

密云服装十二厂 建于1979年，为密云镇沙河村办集体企业，厂址位于沙河村南。主要产品有长短西裤、茄克衫、西服上衣、女裙等。1986年和1987年分别经国际羊毛局认可获得全羊毛标志和混毛标志使用权，1987年又取得出口产品许可证。1990年末有职工85人，固定资产净值318.8万元，年生产总值1 665.4万元，出口服装57万件，利税额109.5万元。

振华服装厂 1975年建，原名密云服装四厂，为不老屯镇黄土坎村办企业，厂址在黄土坎村。1983年前由北京市服装公司统一安排生产，统购统销。1984年始生产出口服装并取得出口产品许可证，当年生产40万件服装，全部出口。主要品种为毛料男女裤、棉服、男女西服、女裙、短裤等。1988年8月获得国际羊毛局认可使用全羊毛和混毛标志。1990年末有职工443人，固定资产净值189万元，年总产值1 200万元，出口服装69万件，

税额141万元。

艺华衬衫厂 是太师屯乡办集体企业，厂址在葡萄园。1985年3月建，1986年归口京市服装联合公司，为专业生产衬衫的厂家，出口产品占80%。内销男衬衫注册商标“金阁”牌。1987年获得出口许可证，1988年“金阁”牌男衬衫被评为市局优质产品。19年有职工691人，固定资产净值582.9万元，年总产值1 878万元，出口衬衫115万件，税额152.9万元。

密云鞋厂 是北庄乡办集体企业，厂址在北庄村东北。1982年建成投产，为北京市帽门市部的后厂，日产布鞋5 000双，产品由北京市鞋帽公司包销。1984年7月与北京鞋帽公司脱离附属关系，成为自产自销的独立经营企业。1990年末有职工350人，固定产净值122.6万元，年总产值1 100万元，利税85.8万元。

北京市光华鞋厂 系北京市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前身是1958年组建的北京东城区第制鞋合作工厂，同年12月迁来密云县城鼓楼东大街路北，划归密云工业局。1964年改属京市第二轻工业局，改名为北京市光华鞋厂。1966年至1973年曾改名北京市东风鞋厂1973年4月恢复原名。1983年3月划归北京市纺织工业总公司。该厂一直以生产布鞋为主80年代已能生产注胶底、塑料发泡底、缝绱、冷粘四大类10余个品种的男、女棉、夹布鞋1980年，以再生胶为原料，采用挤注工艺的一次性生产技术，获北京市科技发明奖，19年、1986年和1988年，所生产的注胶呢面女棉鞋、男棉鞋、系列女注塑布鞋等先后获“京市优质产品”称号。1990年有职工550人，固定资产原值331.8万元，年产各类布鞋1万双，总产值1 176.2万元，利润110万元。

第八节 食品与饮料

新中国建立前，密云县私营食品业即已初具规模。县城的天宝斋、宝兰斋，石匣的新斋等食品店专门生产北京风味、宫廷风味糕点，李各庄糖坊以红薯和小黄米为原料手制作的糖块行销县内外。1953年城关、石匣两个基层供销社开始增建糕点加工部，1956实行公私合营，大新斋、天宝斋都并入供销社糕点加工部。1958年建立县食品厂，内设点车间，同时生产酱油、醋、咸菜等。同年建立密云罐头厂，主要生产猪肉和水果罐头，19年后主要生产果脯，厂名遂改为果脯厂，1964年出口果脯达40多吨。1979年糖果食品投产，主要产品为形象软糖、奶糖、虾酥糖等。1985年建立佳乐食品厂，主要生产油炸便面。1988年建立的第二食品厂（燕华食品厂），主要生产饼干、糕点、面包。1989年建立中日合营企业藤精食品厂，专门生产红小豆馅。1990年县办及“三资”食品工业企已有24家，内有全民所有制企业22家，集体企业1家，中外合资企业1家。从业1 046人主要产品产量为：糖果1 276吨，方便面4 986吨，果脯410.8吨，酱油、醋1 606吨，鸡814吨，糕点、饼干2 089吨，扒鸡3.9吨，红小豆馅830吨。9家独立核算企业的总值5 521.2万元，创利税82.7万元。

密云县乡村食品、饮料工业始建于1982年。是年先后建起3家乡村果脯厂，当年生果脯725吨。1990年，乡、村、私营各类食品、饮料工业企业已达20多家，其中十里堡密日兴食品有限公司和石城乡美思矿泉饮料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当年生产水果罐

89吨、粉丝（粉条）675吨、豆制品2 532吨、果脯814.5吨、汽水1 423吨、矿泉水13吨、禽肉1 751吨、花生制品1 000吨、豆奶232吨、姜粉13吨。

食品与饮料工业的重点工厂有：

糖果食品厂 1979年建，厂址在县城东门大街，为全民企业密云车具厂和集体企业密云染织厂合并组成的联营企业。建厂后生产形象软糖，填补了北京市的生产空白。1980年接连增加卷糖、奶糖、软糖4色、桃味软糖等新产品，生产品种达30多个。其中形象软糖于1985年获北京市优质产品称号。1990年有职工280名，固定资产净值113万元，生产糖果1 276吨，总产值703.8万元，创利税21.2万元。

佳乐食品厂 1984年建，厂址坐落于县城东门外，为县办全民所有制企业。建有方便面车间、馒头车间、麻酱车间。馒头车间于1984年12月投产，日产馒头38吨。麻酱车间于1985年投产，日产千吨。主产品油炸方便面车间也于1985年投产，班产500公斤。方便面生产线从日本富士制作所引进，方便面汤料开始从厂外购买，后通过配料研究，工厂自己生产。龙潭牌油炸方便面于1987年被评为北京市优质产品，1988年获全国第六届博览会银奖，1989年获商业部优质产品称号，并取得全国评比第一名。高营养快餐面也获得北京市优质产品称号，同时获全国保健食品银奖。1990年又研制投产“康尔乳酸饮料”。1990年有职工226人，固定资产净值378万元，年产方便面4 986吨、麻酱62吨、麻仁27吨、香油6吨、发酵乳29吨，工业总产值2 228.8万元，创利税272.8万元。

密日兴食品有限公司 为十里堡乡与日本名古屋市前进公司合资企业，厂址在程各庄村。1984年12月兴建，投资总额为132万美元，其中日商投资25.7万美元，1986年5月建成投产。主要生产美味酥果、油炸花生米和蚕豆制品等，产品大都销往日本及国内各大饭店。1990年有职工150人，固定资产净值430万元，年产花生制品1 000吨，总产值1 430万元，利税额206万元。

第九节 制 酒

清代及民国年间，县内以高粱为原料酿制的“老白干”白酒已销往京东与承德附近各县。新中国建立前后，私营烧锅全部停业，县内制酒业中断。1958年建县酒厂，1960年经济调整时下马停办。1969年又建县制酒厂，1958年县农业局建黄陈酒厂，1990年新建三环啤酒厂投产。1990年县内已有酒厂4家，其中县办3家，村办1家。年产白酒4.10万吨、啤酒5 000吨、黄酒230吨、果酒8.3吨。

制酒业的重点工厂有：

北京龙凤酒厂 1969年建，厂址位于县城西北，密溪公路东侧，距县城7公里，是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原名密云县制酒厂，设计能力为年产散装白酒600吨。1975年前酒厂采用传统方法制酒，1975年试用机械制酒，两年后又恢复传统方法。1975年8月开始生产瓶装65度二锅头酒，使用“水库”牌商标。1979年参照四川泸州曲酒厂的生产工艺试制成功“龙凤大曲酒”，此酒于1983年7月被评为北京市优质产品。1982年6月更厂名为北京龙凤酒厂，并开始使用“龙凤”牌注册商标，原“水库”商标停用。1984年试制成功浓香型醉仙老酒，1986年12月被评为北京市优质产品。龙凤酒厂产品除龙凤大曲酒和醉仙老酒

外，还有花下醉、天泉头曲、醉酩大曲和65度、60度、50度二锅头酒。1988年4月招标承包，北京酿酒总厂中标，成为县属企业中惟一由市属企业承包的厂家。1990年有职工640名，固定资产净值475.9万元，生产饮料酒4 008吨。总产值3 269.1万元，创利税597.7万元。

北京三环啤酒厂 1988年4月兴建，1990年投产。厂址坐落在密云镇季庄村西，密西公路以北，是密云县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北京市保险投资公司三方联营企业。设计能力为年产3万吨啤酒。1990年6月投料试车成功，产品质量完全合格，当年即生产啤酒5 000吨，总产值600万元，创利税21万元，现有职工627人，固定资产净值8 050万元。

第十节 粮油与饲料加工

50年代前，密云县城、石匣、古北口三地都有个体粮油加工厂，利用石磨、石碾加工粮食，使用传统方法榨花生油。1958年县粮食局建粮食加工厂，始有县办粮油加工业。1969年塘子、太师屯、高岭等地曾建立面粉车间，1981年和1982年分别停产。饲料加工工业兴起于1976年，当年粮食加工厂建立混合饲料车间，1979年10月独立建厂。至1990年县办粮油饲料加工企业共有3家，其中独立核算企业2家，非独立核算企业1家，从业729人，年生产面粉3.14万吨，各种饲料6.98万吨，食用植物油10吨。

另有乡、村、私营饲料厂3家，粮食加工厂多家。年产饲料5 000吨，面粉3 390吨。

粮油与饲料工业的重点工厂有：

粮食局粮食加工厂 1958年10月建，厂址位于县城北门外沙河火车站路东，是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1958年建起玉米面、大米、小米加工车间，日产玉米面0.6万公斤，碾大米、小米2万公斤。1960年1月并入县粮食局直属库，后几经扩建，到1972年已有面粉车间、玉米面车间、麻酱车间、碾米车间，花生剥皮车间和加工混合饲料车间。1977年粮食加工厂从直属库划出，成为独立核算单位。1983年新建成挂面车间。1990年方便粥车间投产。至1990年全厂共有6个车间，职工420人，固定资产净值223.1万元，年产面粉3.14万吨、挂面8 529吨、方便粥406吨，工业总产值2 898.4万元，创利税134万元。

粮食局饲料厂 建于1979年，厂址在县城北山南坡，是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前身为县粮食局直属库1976年7月建立的万吨混合饲料车间，1977年10月饲料车间随粮食加工厂从直属库划出，1979年又从加工厂划出正式建立饲料厂。1989年二号蛋鸡饲料、一号鸡蛋饲料、育成饲料、一号瘦猪饲料获北京市优质产品奖。1990年2月二号蛋鸡饲料获北京市优秀成果二等奖。1990年有职工297人，固定资产净值597.6万元，生产各种饲料6.98万吨，工业总产值7 213.7万元，创利税181.1万元。

第十一节 印刷与纸制品

1933年，县城内有私人开办的宝和石印局，设备仅有石印机1台、手搬铅印机1台，主要承印户口簿、名片、贺年卡、台布等。1950年后又增加两台手搬铅印机，1台脚蹬2号

圆盘机。1956年实现公私合营，1958年扩建为县印刷厂，为集体所有制企业。1980年与中国科学院环境化学研究所签订合作协议，环境化学研究所投资35万元为工厂购置书刊印刷装订设备，工厂每年完成环保书刊1 000万字的印刷任务。印刷厂增添了胶印设备，增加了彩印。1986年集体所有制企业胶印厂正式投产。加上两个非独立核算的工厂，截止1990年已有4家县办印刷装订厂，从业319人，年印刷4.1万令纸，装订111万册。两家独立核算企业总产值373.3万元，创利税34.2万元。

1976年3月，密云县第一家队办装订厂在卸甲山公社河北庄大队建厂，装订连环画册。同年5月白道峪村建立首家队办印刷厂。1979年有4个社队办纸袋厂投产，为县水泥厂生产包装袋。1982年有14个纸箱厂、印刷厂、装订厂投产。1984年和1985年又建纸制品厂24家、印刷装订厂37家。1990年全县有乡、村及私营印刷及纸制品工业企业51家，从业2 523人，固定资产净值990.1万元。其中印刷厂17家，装订厂19家，造纸厂1家，纸制品厂14家。在印刷行业中，有的工厂购置了激光照排和胶版印刷设备，能印制彩图、商标、杂志、书籍，其中十里堡乡王各庄村九州立体地图厂1986年9月印制出立体地图。1990年共生产机制纸和纸板2 349吨，纸箱305吨31万平方米，完成书刊印刷2.2万令纸，总产值4 657.3万元，利润总额311.6万元。

第十二节 家具与皮革

清代及民国时期，县内已有专门制造木器家具及皮革制品的店铺和手工作坊。1954年前后成立木业生产合作社与皮麻毛毡社。1958年建立木器厂。60年代所建的皮麻加工厂，70年代末转产糖果，将其皮革生产转让给乡村企业生产。1990年县办木器家具厂共4家，其中独立核算企业2家，非独立核算企业2家，从业663人。年产板式家具5.2万件，普通家具8 000件，锯材208立方米。两家独立核算企业工业总产值1 093.3万元，创利税121.8万元。

1979年始有大队建木器厂，到1990年全县已有乡、村及私营主要木器厂16家、皮件厂3家、箱包厂1家。年产木器家具2.35万件、皮包15万个。从业471人，固定资产净值201.2万元，工业总产值530.9万元，利润总额54.9万元。

家具与皮革工业的重点工厂有：

密日友谊家具有限公司 始建于1954年，厂址位于县城北门外。原为县办全民所有制企业，现为中日合资企业。1954年7月，县城私人手工业者组成城关木业供销合作社，1956年与石匣木业合作小组合并改称“城关木业生产合作社”。1959年10月木业合作社改为“密云县木器厂”，并转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64年木器厂成为北京市家具公司归口企业，从此专门从事家具生产。生产中开始使用平刨、压刨、带锯、打眼机等。1979年建立板式家具生产车间，设计生产的中档写字台获轻工部优质产品证书。1981年增加高档家具生产车间，1982年3月开始使用“快乐牌”商标。1984年生产的弹簧软椅获北京市优质产品证书。中型卧室成套家具在全国展览评比中获三等奖，并被评为北京市优质产品。1985年引进南斯拉夫家具生产线，生产板式拆装组合家具。1988年2月与日本北京西武百货店、日本西和室内装饰株式会社达成合资协议，成为合资企业，并改厂名为“密日友谊家具有限公

司”。1990年有职工427名，固定资产净值1 487.3万元，年产板式家具5.2万件，总产值701.6万元。

第十三节 工艺美术

70年代初密云县始建有村办地毯厂，到1977年全县已有地毯厂19家。1980年又建地毯厂多家，高峰时全县有地毯厂31家，后来因外贸价格调整，地毯厂大多关闭。

70年代初始建珐琅景泰蓝厂，到1980年全县有乡、村、个体珐琅景泰蓝厂14家，其他工艺美术工厂有机绣、首饰、骨雕、雕漆、描漆等。到1990年全县乡、村、个体工艺美术厂有30家，其中乡办工厂11家，村及私人办工厂19家；地毯厂5家，珐琅厂6家，景泰蓝厂2家，雕漆描漆3家，综合工艺品厂7家，其他工厂7家。当年主要生产地毯3.10万平方米，景泰蓝296.1万元，首饰98万元，雕漆描漆9.6万元，牙雕骨雕15.4万元，绣花104.8万元。从业1 874人，固定资产净值278.7万元，总产值1 600.9万元，利润总额66.4万元。

另外，1986年县外贸公司办起京密工艺首饰厂，生产景泰蓝瓶。1990年有职工177人，固定资产净值20.5万元，年产景泰蓝瓶14.2万件，总产值93.3万元。

第十四节 其他工业

电器通讯器材是密云县乡村工业的新兴项目，多数工厂为1987年以后建立的。主要工厂有密云镇开关厂、西田各庄乡世华通讯厂、十里堡乡北京丽都电子厂、大城子乡京密广播电视设备厂等。到1990年全县主要的电器和通讯器材工厂有16家，其中乡办9家，村办7家。当年生产配电柜88吨，电话交换机7万门，录音机1.35万部，电视塔21座，磁头430只，民用吹风机1.78万台，汽车蓄电池20 820千伏安时，电子元件2.4万件。从业683人，固定资产净值517万元，总产值2 913.2万元，利润总额191.2万元。

其他行业县办工厂还有25家，计煤炭加工厂13家、云母绝缘厂1家、装饰材料厂1家、数控设备厂1家、电子器件厂2家、文具厂1家、太阳能热水器厂1家、微生物制品厂1家、锦盒厂1家、无定型产品的工厂3家。其中独立核算企业4家，非独立核算的21家。1990年共有工人376人，年产蜂窝煤6.87万吨、云母绝缘材料28.5吨、数控电缆120公里、锦盒6.9万个、铅笔芯7吨、热水器1 323台、增长菌140吨，4家独立核算企业总产值238.9万元，创利税42.3万元。

乡村及私营其他工业企业还有玩具、文具、消防器材、摩擦材料、镀膜、弹花、车具、印染等57家，1990年从业1 180人，固定资产净值593.6万元，总产值2 277.5万元，利润总额58.7万元。

第十五节 优质产品选介

50年代，县内已生产出“檀字”牌镰刀、“疙瘩王”牌刮铲等优质产品，60年代又有“耕犁”牌钳子等优质产品，但当时尚未建立评定制度，故无优质产品称号。县内工业产品获优质产品称号始于1982年，是年，县木器厂生产的中档写字台获国家轻工部和北京市的优质产品称号，链条厂生产的机械链条，水泵厂生产的深井泵获北京市优质产品称号。乡镇工业获优质产品称号最早的是巨各庄乡合页厂生产的弹簧合页，1983年获国家农牧渔业部优质产品称号。1982年后，县内年年有产品获优质产品称号，其中1988年获部优、市优称号的产品有6种，1990年为9种。

一、部优产品

京糕条 密云果脯厂生产的京糕条，为密云县传统产品。以本地所产新鲜红果和白糖为主料，经过多道工序制成。其成品为深红色，有光泽，呈条状，酸甜适口，营养丰富，并有助消化、解油腻、软化血管、降血压等功能。于1985年获商业部优质产品称号。

连环牌碳酸氢氨 密云化工厂生产。含氨量17.7%，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含水量3.08%，低于国家规定标准。1986年被评为北京市优质产品。1989年8月经化工部质量检测中心检测，已达到化工部1989年创优指标，被评为化工部优质产品。

万力牌钢丝钳 密云机电工具厂生产。万力牌180mm和200mm两个规格钢丝钳，以优质碳素钢为原料，经过磨锻成型、铣削加工、渗碳高频淬火、磨削、电印商标等58道工序制成。1984年9月被评为北京市优质产品。1986年全国同行业检测获第一名。从1987年9月开始按国家标准生产。1988年12月再次评为市优产品。1989年经全国工具五金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测，8项被检指标全部获满分，综合平均得分为100分。12月被轻工业部评为优质产品。

龙潭牌油炸方便面 密云佳乐食品厂生产。龙潭牌油炸方便面色泽正常，面条均匀，无异味，煮泡经5分钟不夹生，原辅材料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卫生标准。1988年获中国食品博览会银奖。1989年同时获国家商业部、北京市、市粮食局优质产品称号。

龙凤牌龙凤大曲酒 北京龙凤酒厂生产。龙凤大曲酒以优质高粱为原料，采用传统方法精制而成。酒质清澈透明，浓香纯正，绵甜柔和。1982年8月获北京市装潢设计三等奖。1983年10月被评为北京市优质产品。1990年6月经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测达到A级产品标准，并被评为轻工业部优质产品。

提浆月饼 密云燕华食品厂生产。以富强粉、精白糖、冰糖、青红丝为主料，入模定型，烤制而成。为深黄色，清花白底，具有浓郁的果料香味，艮酥不硬。1985年在北京市供销社系统质量评比中名列第一名。1990年被评为商业部优质产品及北京市优质产品。

二、市优产品

普通桃酥 密云食品厂生产，为密云传统产品。以富强粉、精白糖、植物油、鲜蛋、核桃仁为原料，经精工细做制成。呈深麦黄色，扁圆型状，布满核桃纹型的撕裂蜂窝。1985

年被评为北京市优质产品。

酥合子 密云食品厂生产。以富强粉、植物油、精白糖为原料，以枣泥为馅，经配料、上酥、包制、油炸等多道工序而成。外观为浅麦黄色，多层次，扁圆型，上面呈均匀的云图，食之酥脆。1985年被评为北京市优质产品。

梨脯 密云果脯厂生产。以优质白梨去皮、去籽、切瓣、加白糖煮制、烘干包装而成。色泽黄、块整齐、不返糖、保有鲜果风味。1985年被评为北京市优质产品。

古钱牌10B精密套筒滚子链条 密云链条厂生产。10B套筒滚子链条抗拉强度达2 560公斤，超过设计要求2 220公斤的15.3%。1987年被评为北京市优质产品。

古钱牌12A精密套筒滚子链条 密云链条厂生产。该产品抗拉强度高于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链长精度、耐磨性能和疲劳性能等主要指标均达到一等品要求。1987年被评为北京市优质产品。

玉女牌27.8号纯棉纱 密云纺织厂生产。玉女牌27.8号纯棉纱，在原棉选配和工艺配置方面进行了有效控制，色泽洁白，条干均匀，强力高，织成的布面丰满，结杂少而小。1988年被评为北京市优质产品。

200QJ50潜水泵 北京市排灌机械总厂电机厂生产。200QJ50潜水泵，效率比原NQ型平均提高5%，能耗下降7.1%。1988年被评为北京市优质产品。

250JC80型深井泵 北京市排灌机械总厂水泵厂生产，该深井泵具有效率高(比国家标准高0.72%)、耗能低、三化程度高等优点，结构简单，使用可靠，维修方便。1989年被评为北京市优质产品。

200QJ80潜水泵 北京市排灌机械总厂电机厂生产。该潜水泵设计合理，效率指数比原NQ型产品提高5%，能耗降低7.1%。1983年通过市级鉴定获国家经委颁发的优质新产品奖，1989年被评为北京市优质产品。

后乐牌富强粉挂面 密云粮食加工厂生产。后乐牌富强粉挂面外观美观大方，断条率低，条型适中，口感爽口，包装计量准确。1989年被评为北京市优质产品。

QS40－28潜水泵 北京市排灌机械总厂电机厂生产。该潜水泵，效率指数比老产品提高2%。1990年通过市级鉴定被评为北京市优质产品并获全国首届机械用户评议优胜奖。

古钱牌10A精密套筒滚子链条 密云链条厂生产。10A精密套筒滚子链条，抗拉强度高于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链长精度、耐磨、疲劳性能等主要指标，均达到了一等品要求。1990年被评为北京市优质产品。

5—6表　　乡村工业优质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商标	优级	时间	生产厂	备注
弹簧合页	双吉	农业部	1983	巨各庄合页厂	
钢窗		市企业局	1984	密云镇钢窗厂	
卫生香	天坛	市企业局	1984	北庄乡香厂	1987年评为北京市优质产品
千斤顶	友华	市企业局	1985	高岭乡千斤顶厂	
红机砖		市企业局	1985	东邵渠乡机砖一厂	
橘子汽水	九菊	市企业局	1987	蔡家洼饮料厂	
橘子汽水	郊野	市企业局	1987	城关三街郊野饮料厂	
缝绱布鞋	双金鱼	市企业局	1987	城关沙河鞋厂	
缝绱布鞋	太师	市企业局	1987	太师屯红星鞋厂	
注塑童鞋	京蝶	市企业局	1987	北庄乡鞋厂	1988年评为北京市优质产品
蚊香	火炬	市企业局	1987	太师屯香厂	
男衬衫	金阁	市企业局	1987	太师屯艺华衬衫厂	1990年评为北京市优质产品
消烟沥清锅	百键	市企业局	1988	密云镇金属结构厂	1989年评为北京优质产品
汽门摇臂轴总成		市企业局	1988	冯家峪乡汽车配件厂	
德州扒鸡	钓鱼台	市企业局	1988	河南寨乡钓鱼台扒鸡厂	
缝绱布鞋	金途	市企业局	1989	北庄华丽鞋厂	1991年评为北京市优质产品
童布棉鞋		市企业局	1989	兵马营兴华鞋厂	
男西裤	巴兰德	北京市	1990	北庄渔阳服装厂	
卡丝袜	华都	市企业局	1990	河南寨华都袜厂	
缝绱布鞋	京蝶	市企业局	1990	北庄乡鞋厂	
水磨石	密云水库	市企业局	1990	北白岩水磨石厂	1991年评为北京市优质产品
顶拔器	白河	市企业局	1990	溪翁庄华都机械厂	

第六编　交通　邮电

第十五章　交通运输

密云县是北京至东北的孔道，有北京的东北大门之称。战国时期，从燕都去辽东即走统军庄、十里堡、密云、穆家峪、北省庄、石匣、白河涧、古北口这条路线。两汉时期，此路已成为渔阳郡来往于所属犷平、厍奚、滑盐、白檀各县及要阳都尉的重要通道。辽金时期，此路已成为商旅往返十分频繁的大道。元朝又成为大都至上都的重要道路。清代更扩建为御道，供皇帝乘舆往返于北京热河之间。从密云至墙子路（长35公里）、至曹家路（长90公里）、至石塘路、白马关（长50公里）各路都可通车骑，是古代重要的军事道路。北方民族也常常通过这几条道路进入内地，所以唐代已沿路驻重兵。明朝修长城置关隘设重兵扼守。另外，由密云县城经河南寨出县至贾山（长15公里），由密云县城经东白岩、巨各庄至界牌、高各庄（长30公里），也都是重要古道。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实施的“引白壮潮”工程，将西流的白河改道，自马头山引向东南，至县城西南的河槽与潮河汇合，开通了潮白河航道。此后，航船在夏秋两季可从通州直抵密云县城，后循河也可直达古北口。加之各乡镇之间的小路及车马道路，形成了清以前密云县的交通网络。

古桥梁建筑有县城南门外的安济石桥和西门外石桥，县东北20公里的超渡庄石桥，县东北25.5公里的山安口石桥，县东北32.5公里的白河涧石桥，县东北60公里的古北口石桥。浮桥有南天门正浮桥和古北口西关副浮桥2座。渡口有白河的县城西季庄、溪翁庄等渡口，潮河有河南寨、迎水村、东白岩、南天门北柳林营等渡口。

密云县最早的公路是1923年至1924年在清御道基础上改建的简易公路京承路密云段，路宽1丈6尺（5.3米）。1937年修建了密云至顺义、至三河、至平谷3条简易公路，路面宽1丈（3.3米）。抗日战争期间，日本侵略者为进攻、封锁抗日根据地，修建了密云至大水峪（18公里）、陈家庄至华山（22公里）、密云至墙子路（40公里）、巨各庄至界牌（3公里）、密云至溪翁庄（13公里）、密云至白马关（50公里）、董各庄至东庄东（30公里）、溪翁庄至小营（10公里）、董各庄至石塘路（11公里）、马坊至小营（6公里）等10条“警备路”。“警备路”平原地段可季节性地通行汽车、马车，山区地段只通驮运和行人，道路上没有任何设施。此外还在密云县城西门外跨白河和南天门跨潮河修建了两处混合式过水路面，称白河桥和潮河桥。1938年建成平（北平）古（北口）铁路，密云境内始有铁

路运输。此后潮白河航道停运。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县政府除对县城至大石岭公路段进行过降坡处理外，没修建一条道路。由于年久失修和战争破坏，到1948年，境内只有县城至古北口公路段还可勉强通车，其他道路都已瘫痪废弃。

1949年至1957年，因经济困难只改善旧有道路。1958年后，进入交通建设发展时期。1963年县内公路始铺设沥青路面。到1990年，全县共有各类公路179条，总长1 141.18公里，平均每平方公里有公路0.5公里，实现乡乡通沥青路，村村通汽车；建有铁路2条，境内长111公里；建有公路桥梁289座，总长8 889.8米，公路隧道16座，总长2 311米，铁路桥梁69座，总长7 166.1米，铁路隧道25座，总长12 601.4米。

1918年原清御道开始有汽车经营客货运业务。1950年密云县有了本县第一辆汽车。到1990年全县共有货运汽车2 506辆，三轮汽车160辆，年货运周转量10 623万吨公里。客运汽车44辆，客运量217.5万人次（不含个体，集体客运）。铁路货运量107万多吨，客运量89.7万人次。

第一节 道 路

一、公路

1990年密云境内共有公路179条，总长1 141.18公里。其中国家、市级公路12条，长301.58公里，县级公路16条，长201.39公里，乡村公路137条，长580.21公里，专用公路14条，长58公里。

国家、市级公路

京承路密云段 为京沈国道（101国道）的一段，自统军庄至古北口，长67.5公里，加上新修的松树峪至北甸子段即松北路12.21公里，全长79.71公里。1923年至1924年由清御道改建为简易公路。1949年至1956年对全路进行整修。1956年投资130万元，改建路基64公里。自统军庄至沙峪沟仍走原线，其中季庄至密云段由原经县城大街改走季庄南过新建白河木桥至南门外。沙峪沟至石匣段除九松山至小营段仍走原线外，其余改走京承铁路废路基。石匣至古北口段全部走废铁路路基，并从旧铁路古北口隧道通过。1958年修建密云水库，九松山至石匣段被水库淹没，再次进行改线。改线起自穆家峪，沿水库东岸至辛庄与原线相接，长33公里。1965年至1966年，统军庄至沙峪沟段铺设沥青路面。1972年全线全部铺上沥青。1977年至1980年，自统军庄至沙峪沟段改建成一级公路，长13.8公里，路基宽25米，路面宽23米，中间隔离带宽2米，投资287万元。1982年，松树峪至北甸子段改线走潮河东岸，长12.11公里，改线后路基宽12米，路面宽9米，为二级公路标准。1986年至1987年，沙峪沟至羊山段改建，沙峪沟至穆家峪长4.4公里为一级路，路基宽25米，路面宽23米；穆家峪至羊山长3公里，为二级路，路基宽14米，路面宽12米；投资913万元。其他路段仍为三级公路，路基宽8.5米，路面宽6米，改建工程还在进行中。

密溪路 1959年始建，由县城东门起，经沙河、白石岭、东智至溪翁庄。1966年至1967年，进行第一次改建，自沙河往西至铁路桥向北至马头山段改走白河东岸，全线铺沥青。1979

年至1981年，全线改建为二级公路。东门外至铁路桥段改走京承路白河桥东头向北至铁路桥。路基宽18米至22米，路面宽15米至18米，中央隔离带宽2米，全长12.5公里。投资702.8万元。

密墙路　最早为日伪修建的“警备路”。1955年进行修整，可通马车。1959年至1960年进行改建。1967年至1968年全线重修，1971年铺沥青。重修后的密墙路起自新农村路口，东经焦家务、久远庄等地，东至墙子路关门村东，全长36.22公里，技术等级为三级，路基宽8.5米，路面宽6.5米，投资304万元。

密顺路密云段　原为简易公路。1968年至1969年投资10.62万元重修。1972年全线铺沥青。新修后的密顺路密云段起自密云县城南门，至南单家庄出县到顺义县境内，全长11公里，路基宽9米，路面宽7米，技术等级为三级。

琉辛路　西起怀柔县琉璃河乡柏碴子，东至密云县的辛庄。此路为不同时期修建。辛庄至茶棚段为京承路改线前的老路。大关桥至二平台段建于1959年。茶棚至石佛段（原称水库北线）于1965年至1967年修建，投资39.6万元。柏碴子至二平台路段（原称柏平路）修建于1968年至1971年，投资921万元。此路段处于崇山峻岭中，五分之三为越岭线，五分之二为沿溪跨越深谷线，地形复杂，施工难度大，修建过程中死亡16人。大关桥至石佛路段修建于1969年至1970年。1972年至1973年，石佛至辛庄路段路基进行了加宽。至此，琉辛路全线建成通车。1973年至1974年全线铺沥青。县境内全长67.25公里。辛庄至石佛路段路面宽7米，石佛至柏碴子路段路面宽6米。县界至西庄子为四级公路，西庄子至辛庄路段为三级公路。

密平路密云段　自巨各庄路口至太保庄，全长9.6公里，1966年至1968年修建。1971年完成铺沥青工程。路基宽9米，路面宽6米，技术等级为三级。此路修建时正值“文化大革命”时期，工程质量较差，路线纵向起伏不平。

环西线　建于1959年，自东营子至四合堂全长27公里，技术等级为四级。后大关桥至四合堂段改归琉辛路。1972年至1973年对东营子至大关桥段进行改建并铺沥青。改建后的环西线起自溪翁庄，止于大关桥，全长13.6公里，路基宽8.5米至9米，技术等级为三级，投资69.9万元。

环南线（水库南线）　起自溪翁庄，经荞麦峪、碱厂，止于望儿岭，为游览密云水库的主要线路。1959年建，1973年至1974年进行加宽降坡和铺沥青工程，全长23.5公里，路基宽7.5米至9米，路面宽6.5米，技术等级为三级。投资191.6万元。

环南支线　起自口门子，经密云水库白河主坝，止于尖岩，全长5公里。1959年建。1973年至1974年进行加宽、降坡和铺沥青工程。1981年又进行了沥青改善工程。路基宽8.5米，路面宽6.5米，技术等级三级。

松曹路　起自松树峪，止于曹家路的关门，全长39公里，始建于1958年，为简易公路。1963年部分路段进行改建。1969年至1975年投资219.2万元，又对一些路段进行了新建和改建。1977年全线完成铺沥青工程。路基宽8.5米，路面宽6米，技术等级为三级。

穆九路　起自南穆家峪，止于九松山，全长4.2公里，原为京承路路段。1959年，密云水库修建，京承路改线后，此段路改称穆九路。1967年铺沥青，路基宽9米，路面宽7.5米，技术等级为三级。

县级公路

1958年建成的卸河路（卸甲山至河北庄）是密云县第一条县级公路。1962年县城街道首先铺设沥青路面。至1990年，全县已有县级公路16条，总长201.39公里，其中沥青路134.2公里。除县城街道为二级路，镇程路、石西路、北清路为四级路外，其余均为三级路。

6—1表　　县级公路一览表

路线名称	起止点	技术等级	全长（公里）	路基宽（米）	路面宽（米）	路面种类	绿化（公里）	建成年份
西火路	西庄子至火石岭	三	32.70	8.5	6.0	次高级	28.9	1973
后太路	后沙岭至太师屯	三	19.43	8.5	6.0至7.0	中级	12.7	1976
高上路	高岭至上甸子	三	7.00	8.5	6.0	次高级	2.5	1967
西统路	西田各庄至统军庄	三	9.67	9.0	7.0	次高级	9.0	1965
后半路	后营至半城子	三	8.00	9.0	7.5	次高级		
密西路	密云至西沙地	三	15.30	8.5	6.5	次高级	15.3	1973
卸河路	卸甲山至河北庄	三	3.30	8.5	6.5	次高级	2.9	1958
黄下路	黄土梁至下营	三	35.50	7.0至8.5	6.5	中级	30.4	1976
马北路	马厂至北甸子	三	13.10	8.5	6.0	中级		1979
密沙路	东门至沙河	二	2.40	10.0	7.0	次高级	2.4	1974
镇程路	县界至程各庄	四	5.30	8.5	5.5	中级	3.3	1967
县城街道		二	6.80	24	15	次高级	6.4	
河东路	宁村至太保庄	三	19.50	7.5至8.5	6.0至7.0	次高级	11.5	1980
石西路	石马峪至恒河西山	四	6.58	4.5至6.5	4.5至5.0	次高级		1982
北清路	北庄至清水湖	四	1.57	8.5	6.0	次高级		1978
富密路	统军庄至新农村	三	13.24	12.0	6.5	次高级	9.4	1956

乡村公路

从70年代起，密云县乡村公路发展迅速。1972年新城子公社大树洼大队自筹资金7万元，修建一条10公里长的盘山路，自此，海拔1 000米高的这个大队与各生产队通了汽车。1976年，县制定出3年时间让山区大队都通汽车的规划。1976年至1977年全县共修建乡村公路300.1公里，使91个大队通了汽车。到1982年，全县仅剩对家河一个大队未通汽车。1985年至1986年，修建了水堡子到对家河的公路，路长7公里，技术标准为四级。至此，密云县村村通汽车。到1990年，全县乡村公路共有137条，全长580.21公里，其中沥青路19.1公里，三级路3条，四级路93条，等外路41条。

6—2表　　1976年—1990年修建乡村公路一览表

年份	修建里程（公里）	投资（万元）	备注	年份	修建里程（公里）	投资（万元）	备　注
1976	137.56	79.12		1984	4.80	43.40	
1977	162.56	36.20		1985	7.00	67.20	
1978	11.43	146.19		1986		108.70	水毁修复
1979	67.65	104.36		1987	11.50	55.00	
1980	15.60	65.66		1988	3.30	51.00	
1981	7.46	38.60		1989		76.10	水毁修复
1982	8.67	65.19		1990	3.50	30.00	
1983	24.00	75.08		合计	465.03	1 041.80	

专用公路

1959年建成的古坨路（古北口至五里坨）是密云县第一条专用公路。到1990年，全县共建有专用公路14条，总长58公里，其中沥青路19.5公里。

6-3表　　专用公路一览表

线　路	起　止　点	技术等级	全长（公里）	路基宽（米）	路面宽（米）	路面种类	绿化（公里）
古驼路	古北口至五里驼	四	3.0	6.0	3.5	低级	
季河路	化肥厂至河北庄	四	8.0	7.0	5.5	次高级	
滨河路	马头山至西沙河	四	18.0	6.0	3.5	低级	18.0
季湖路	季庄至云湖啤酒厂	三	2.0	8.5	7.0	次高级	
大发鸡厂路	西统路口至大发鸡厂	四	1.5	6.5	5.5	次高级	
水泥厂路	密溪路口至水泥厂	四	2.0	6.5	5.5	次高级	
针织厂路	东邵渠至卡瑞联针织厂	三	2.0	7.5	6.0	次高级	
铁矿路	西火路口至冯家峪铁矿	四	3.0	6.5	5.5	低级	3.0
建材厂路	密溪路口至化工建材厂	三	3.0	7.5	6.0	次高级	3.0
水电部绿化基地路	石西路口至水电部绿化基地	四	0.8	6.5	5.5	次高级	0.8
交通部绿化基地路	环西路口至交通部绿化基地	四	0.2	6.5	5.5	次高级	
高岭部队路	环辛路口至高岭部队	四	1.2	6.5	5.5	低级	1.2
潮白河堤左岸路	潮白河汇河口至县界	二	7.5	12.0	9.0	中级	
潮白河堤右岸路	潮白河汇河口至县界	三	5.8	9.0	7.0	中级	

二、铁路

京（北京）承（德）铁路

1936年动工兴建，1938年4月1日通车，原名为平古铁路。该路自统军庄入密云县境，经李各庄、密云县城、穆家峪、石匣、高岭，自古北口出境。境内长74公里，设密云、小营、石匣、下会、古北口5个车站。1948年12月，密云县城解放时，铁路被拆毁。1958年，开始修复该路。因修建密云水库，九松山至石匣段原路基被淹没，新修铁路自县城起改线，由县城往东经巨各庄、大城子、于墙子路东出县境。1960年，全路建成，正式称京承铁路。密云县境内长50余公里，设车站6个。

统军庄站原为旅客乘降所，1970年设站运营，只办理客运业务。1974年修建候车站台95.6平方米，候车室1座46平方米，为4等站。

小唐庄站为客货兼营的4等站。1959年9月建成运营，行车及客货业务均受密云站管理。1974年始独自经营。建站初期，仅有线路3股，后于1974年和1978年各增设1股。1974年建成63平方米的候车室和1187平方米的旅客站台，并设有水库专用支线及首钢石灰石

矿、北京市化工建材厂、首钢大理石厂、铁道部第十六工程局机械厂、县化肥厂等专用货运线路。

密云站是客货兼营的3等站，按技术作业定为区段站。始建于1938年，解放战争后期停运。1955年至1960年重修，恢复运营。新建站由原站址北移200米，候车室182平方米，站台8 520平方米。自建站起，上下行列车均在此进行改变编组，机务整备，车辆技术检查作业，因此车站设有机务折返段、列检所、给水所、行车公寓等。行车设备有正线1股2道、到发线4股、牵出线、进出站信号机及机械联锁装备，还设有货运线254米1道、800平方米的货运站台及132平方米的仓库。

巨各庄站是客货兼营的4等站，建于1958年，1960年始运营。1969年修建北京密云铁矿专用线。1973年建成52平方米候车室1座，1787平方米的客运站台和150平方米的货运站台。

大城子站建于1958年，1960年10月运营，是客货兼营的4等站，设有候车室和客运站台。

墙子路站是客运4等站，1958年建，1960年10月运营。候车室53平方米，基本站台360平方米，中间站台240平方米。1980年以前曾办理货运业务，后因量小而停办。

京（北京）通（辽）铁路

1973年动工兴建，1979年建成，1980年5月1日试运营，1981年6月1日正式运营。京通铁路密云段全长50余公里，设车站7个，均为四等站。

小水峪站为客货兼营站。1976年建，1981年6月1日正式运营。站内设有正线、到发线、装砂线、候车室及信号联锁闭塞设施。

黑山寺站为客运站。1976年建，1981年6月1日正式运营。站内设有正线、到发线。站舍为2层楼房，有候车室及信号联锁闭塞设施。

石塘路站是客运为主的车站。1976年建，1981年6月1日正式运营。站内设有正线、到发线、候车室及信号联锁闭塞设施。

燕落站为客货兼营站。1976年建，1980年试运营，1981年6月1日正式运营。站内设有正线、到发线、货物装卸线、两个客运站台、1个货运站台、候车室及信号联锁闭塞设施。

兵马营站为客货兼营站。1976年建，1981年6月1日正式运营。站内设有正线、到发线、货物装卸线、候车室及信号联锁闭塞设施。

下河站为客货兼营站。1976年建，1981年6月1日正式运营。站内设有候车室及信号联锁闭塞设施等。

古北口站为客货兼营站。1976年建，1981年6月1日正式运营。站内设有正线、到发线、货物线、候车室等。

第二节 桥梁与隧道

一、桥梁

公路桥梁

新中国建立初，公路上缺桥少涵。汽车过潮白二河依靠渡般，冬季搭临时性便桥。1949年至1955年在整修京承公路的同时开始架设新桥。1956年1月至12月修建北甸子潮河木桥。此桥是利用旧铁路的桥墩改建成的木桁架大桥，上部为戛乌式木桁架，下部为旧铁路桥混凝土重力式墩台，中间15孔，跨径20.70米，大桥全长334.37米。1956年6月12日修建了密云县城西门外白河木桥。该桥在主流上修建7孔跨径为16米的人字木桁架，在两侧沙滩上修建15孔跨径5.5米的支梁。全长257.16米，荷载为汽车18吨，拖拉机30吨，桥面行车道净宽4.5米，两侧设保护带和避车台，并做防腐处理，桥面为煤沥青处理。1958年密云县开始建设永久性公路大桥。1959年建成辛庄潮河大桥，大桥上部为钢筋混凝土悬臂梁，下部为混凝土墩台，全长268.9米。1976年，被洪水冲毁70米，当年修复。1959年，还建成葡萄园清水河大桥，东坝头石拱桥，水库西线七孔桥及水库南线泄洪桥等。1967年采用具有民族风格，结构轻巧美观的双曲拱桥技术，陆续建起石佛、白马关河双曲拱桥，苍术会清水河桥和大关桥。大关桥位于鹿皮关，又称鹿皮关大桥，建于1969年至1971年，中间为3孔72米的双曲拱，两边为引桥，桥长265.88米。1983年发现拱上立柱有竖向裂缝，1984年进行了加固维修。京承路白河桥于1966年改建，桥的上部为T梁，下部为灌注桩。全长95.2米，共6孔，每孔15米，桥面净宽7米，两侧人行道各宽1米。1978年随京密路改建，此桥进行了加宽，桥面净宽增至22米，两侧人行道增宽至2米。北甸子潮河大桥于1968年由木架桥改建为钢筋混凝土T梁桥。1981年建成西门外双曲拱立交桥，上部为3孔每孔40米、2孔每孔9米的双曲拱，下部为灌注桩；东侧立交上部为两孔双曲拱，下部为石砌，孔径9.5米；西侧立交1孔，上部为混凝土板，下部为石砌，孔径为8米。玻璃钢桥建于1982年，时为国内第一座玻璃钢公路试验桥，全长23米，桥的上部主体结构为5根玻璃钢蜂窝箱梁，全桥用树脂15吨，玻璃布8立方米，五合板、纸板3吨多。1987年进行了维修加固，使用玻璃钢复合材料换主梁4片，桥面打20厘米钢筋混凝土。目前，该桥仍在试验之中。到1990年，全县共有公路桥289座，其中大桥21座，中桥38座，小桥230座，公路桥梁总长8 889.78米。

6—4表　　大型公路桥梁一览表

桥名	所跨河流	结构形式		桥长（米）	孔数	孔径（米）	净宽（米）	人行道（米）	载重（吨）		建成时间
		上部	下部						汽	挂	
清水河桥	清水河	悬臂梁	混凝土墩台	159.80	5	27.5	7	2至0.75	13	60	1959
辛庄桥	潮河	悬臂梁	混凝土墩台	268.88	1	12	7	2至1.5	13	60	1959
					5	33					
					1	26.5					
					4	15					
北甸子桥	潮河	T梁	混凝土台	339.50	14	20.64	7		13	60	1968
					1	20.5					
					2	15.04					

续表

桥名	所跨河流	结构形式		桥长（米）	孔数	孔径（米）	净宽（米）	人行道（米）	载重（吨）		建成时间
		上部	下部						汽	挂	
石佛桥	白马关河	双曲拱	石台	56	1	40	7		13	60	1968
潮河桥	潮河	T梁	灌注桩	120	8	15	7	2至0.7	13	60	1969
粘鱼沟桥	山沟	双曲拱	石台	56.5	1	45	7		13	60	1970
云沟桥	河沟	双曲拱	石墩台	81.50	1	53	7		26	100	1970
桑园桥	安达木河	空心板	灌注桩	109.73	11	9.02	6.5		15	60	1970
南对峪桥	白河	双曲拱	石台	150.73	3	40	8.3		15	100	1970
大关桥	白河	双曲拱	混凝土墩台	265.88	3	72	7.5		26	100	1971
苍术会桥	清水河	双曲拱	石墩台	108	2	45	7		15	80	1976
下河桥	下河沟	双曲拱	石台	69.3	1	40	7.3		15	80	1978
响水峪桥	响水峪河	空腹石拱	石台	88	1	50	7		15	80	1979
汤河桥	汤河	石拱	石墩台	100	2	40	7		15	80	1979
西门桥	白河	双曲桥	灌注桩	160.8	3	40	10.5		20	100	1981
					2	9					
东庄桥	清水河	混凝土板	石墩台	180	5	7	7.5		15	80	1985
安达木桥	安达木河	T梁	灌注桩	164.04	8	20	10	2至0.75	20	100	1985
汤河桥	汤河	T梁	灌注桩	124.04	6	20	10	2至0.85	20	100	1985
古北口河西桥	潮河	T梁	灌注桩	164	8	20	7	2至0.75	20	100	1986
古北口潮关桥	潮河	T梁	灌注桩	180	7	21	4.5	2至0.5	15	80	1989
羊山桥	潮河	T梁	灌注桩	145.34	7	20	12	2至0.75	20	100	1990

注：混凝土结构桥梁，全长在100米以上的为大桥；石拱桥孔径跨度在40米以上的为大桥。

铁路桥梁

境内共有铁路桥梁69座，总长度7 166.1米。其中京承铁路密云段有桥梁25座，长1 404.6米；京通铁路密云段有桥梁44座，长5 761.5米。

6-5表　京承铁路密云段主要桥梁一览表

桥名	位置（公里+米）	全长（米）	桥孔总长（米）	建成时间（年）
漕河桥	78+428	14.4		
白河桥	87+220	586.5	511.6	1940
沙峪沟桥	91+575	37.0	21.8	1958
潮河桥	92+396	147.4	114.7	1958
	98+160	77.8	59.6	1958
	108+318	80.0	43.2	1958
	110+630	34.9	14.9	1958
墙子路桥	121+399	122.8	86.1	1958
	124+065	35.1	20.0	1958

6-6表　　京通铁路密云段主要桥梁一览表

桥　　名	位置（公里+米）	全长（米）	桥孔总长（米）	建成时间（年）
小水峪桥	64+031	160.7	135.8	1974
牛盆峪桥	66+847	239.3	211.4	1974
牛盆峪东沟桥	67+557	112.5	92.4	1974
白道峪桥	68+246	232.9	179.5	1974
水堡子桥	76+373	133.1	89.7	1976
石城河桥	78+804	316.1	268.3	1975
石塘路站三线桥	80+694	242.0	208.7	1975
	81+276	126.4	103.7	1974
松树岭桥	82+466	126.0	103.0	1974
白河桥	83+741	404.8	369.5	1977
苇子峪桥	84+301	219.1	190.7	1976
沙峪里桥	87+431	304.5	269.0	1976
庙沟梁桥	92+219	135.2	109.9	1975
殿臣峪桥	94+318	224.4	182.4	1975
挂甲峪桥	95+022	443.0	395.5	1975
牤牛沟桥	98+420	510.4	448.0	1976
变家沟桥	104+273	102.1	93.2	1975
吴家沟桥	104+441	116.2	93.7	1976
潮河关桥	111+088	251.7	200.1	1977
西菜园一号桥	112+830	176.1	147.5	1977
西菜园二号桥	113+076	114.9	117.8	1975

二、隧道

公路隧道

密云县第一条公路隧道为古北口隧道，系利用原平古铁路隧道于1956年7月至11月改建的。长159米，高、宽各5米，路宽3.75米，为砂石路面单车道。1972年和1984年又两次对古北口隧道进行了扩建和整修加固，扩建后的隧道长150米，高4.5米，净宽7米，混凝土路面，人行道宽1米。县内最长的公路隧道为横岭根隧道（二道河隧道），1959年建成，因岩石风化和木支架朽损，1963年至1967年曾进行过5次整修加固。1969年8月至1971年12月，又在横岭根隧道东侧约20米处另开隧道1座，全长494.5米，新隧道开通后，旧隧道废弃。隧道最多的公路为琉辛路，共有8座隧道。1990年，全县计有公路隧道16座，总长2 310.6米。

6-7表 公路隧道一览表

名称	位置（公里+米）	长度（米）	净宽（米）	高度（米）	有无衬砌	路面种类	建成时间（年）
古北口隧道	京沈路 123+225	150.0	7.0	5.7	局部	混凝土	1956
大龙门隧道	琉辛路 10+755	79.5	8.3	6.2	局部	混凝土	1971
烟筒沟隧道	琉辛路 12+685	291.6	7.0	5.9	局部	混凝土	1971
南对峪隧道	琉辛路 14+955	283.7	7.0	5.7	局部	混凝土	1971
贾峪村隧道	琉辛路 19+748	68.5	7.0	5.8	局部	混凝土	1971
张家坟一号隧道	琉辛路 24+310	85.5	7.0	5.5	局部	混凝土	1971
张家坟二号隧道	琉辛路 24+450	95.3	7.0	5.5	局部	混凝土	1971
横岭根隧道	琉辛路 28+460	494.5	7.0	5.7	局部	混凝土	1959
二道河隧道	琉辛路 29+260	62.0	7.5	5.2	局部	混凝土	1959
半城子水库一号隧道	黄下路 15+900	30.0	4.5	5.2	有	碎石砾	1975
半城子水库二号隧道	黄下路 16+200	150.0	4.0	6.0	局部	碎石砾	1975
半城子水库三号隧道	黄下路 17+600	50.0	4.5	5.0	局部	碎石砾	1975
西驼古隧道	黄下路 31+600	148.0	7.0	7.0	局部	碎石砾	1988
创新隧道	番榆路 7+133	82.0	6.5	6.0	局部	碎石砾	1974
沙厂一号隧道	九红路 6+200	40.0	4.2	4.5	无	碎石砾	1976
沙厂二号隧道	九红路 6+500	200.0	4.2	4.5	无	碎石砾	1976

铁路隧道

京承铁路原有古北口隧道1座，1956年改建为公路隧道。改线后的京承铁路密云段无隧道。京通铁路密云段多处山区，共有25座隧道，全长12 601.3米。

6-8表 京通铁路密云段隧道一览表

名　称	位置（公里+米）	全长（米）	建成时间（年）	名　称	位置（公里+米）	全长（米）	建成时间（年）
牛盆峪隧道	67+740	80.0	1975	马家沟隧道	101+653	253.0	1976
黑山寺隧道	68+968	682.1	1975	瑶亭隧道	102+540	356.0	1976
梨树沟隧道	74+696	3034.0	1976	勺峪隧道	103+664	370.0	1976
王庄隧道	77+777	1225.0	1976	武家沟隧道	104+089	163.0	1976
石塘路隧道	79+495	303.0	1975	变家沟隧道	104+740	84.0	1976
白河一号隧道	80+968	180.0	1975	上甸子隧道	108+475	270.0	1976
白河二号隧道	81+526	150.0	1975	界牌峪隧道	110+045	1013.0	1976
白河三号隧道	81+746	137.0	1975	潮河关一号隧道	111+315	98.7	1976

续表

名　称	位置（公里＋米）	全长（米）	建成时间（年）	名　称	位置（公里＋米）	全长（米）	建成时间（年）
白河四号隧道	82＋180	100.0	1975	潮河关二号隧道	112＋125	1219.5	1977
白河五号隧道	83＋056	892.0	1975	古北口一号隧道	114＋855	58.0	1977
白河六号隧道	84＋022	125.0	1976	古北口二号隧道	115＋043	123.0	1976
苇子峪隧道	85＋767	1391.0	1976	古北口三号隧道	116＋001	224.0	1976
殿臣峪隧道	94＋640	70.0	1976				

第三节　运　输

一、人力运输

新中国建立前，人力运输一直是密云县主要运输形式之一。所用货运工具有背篓、背架、扁担、单轮车、双轮手推车、排子车、自行车、脚踏三轮车等，客运工具有轿子、人力车等。据记载，1931年至1941年，县城内曾有20多辆人力车从事客运，后逐步改用脚踏三轮车。新中国建立后，人力客运逐步减少，至70年代已基本绝迹；人力货运也逐渐被机动车运输所取代，但深山区仍靠人力背送货物，其他地区的短途小量货运也仍使用手推车、脚踏车等运输工具。1956年，县城成立了脚踏三轮车合作小组，集体经营货运，60年代末，该合作小组解体。80年代，脚踏三轮车货运业重新兴起，均为个人经营。

历史上，潮白河水运所用帆船、板浆船等，大都依靠人力航行。直至50年代末，因缺少桥梁，车辆、行人过潮白河仍主要靠人力渡船。

二、畜力运输

1949年以前，城乡之间，山区平原之间物资交流大多靠驴骡驮运。此后，随着车辆运输的发展，驴骡驮运逐渐减少，但在交通不便的山区，仍为一种重要的货运方式。1949年以前，民间出门大多骑毛驴、俗称“驴脚”，也有专门用驴从事商业性客运的，叫“赶驴脚”。后随着自行车、公共汽车的发展，“赶驴脚”被淘汰。

骆驼驮运是1949年以前长途货运的一种重要形式。密云县城、石匣都有养骆驼搞运输的人家，每户多则养5头至6头，少则养2头至3头，各主要城镇均有为骆驼驮运提供食宿的骆驼店。后因火车、汽车运输的发展，骆驼运输逐渐减少，至70年代基本绝迹。

马车运输是至今仍在使用的一种畜力运输方式。马车原使用木轮，30年代以后逐步改为胶轮，1949年，全县有胶轮马车214辆，主要为农用车，从事专业运输者约30余辆。1952年，专业运输马车发展到80辆，货运量达到7 978吨。1953年，专业运输马车发展到250辆，货运量2.5万吨。1956年将个体马车运输业者组织起来，组成前锋运输合作社、和平运输合作社、建兴运输合作社、新联运输合作社。一年后，新联运输合作社解体。1958年，

将未解体的3个运输社合并组成集体性质的密云县马车队，1959年1月改为国营马车队，当时有职工150多名，马车108辆，全年货运量为55.9万吨。1964年国营马车队改为马车运输合作社，1974年又改建为密云县汽车修理厂，1977年淘汰了全部马车。1961年，县供销合作社也购置10余辆马车，成立马车队，后发展到20余辆马车，汽车运输发展后，马车被淘汰。60年代末，全县农村共有马车2 300余辆，70年代末发展到3 400余辆，1990年仍有马车3 315辆。这些马车农忙务农，农闲出外从事运输业务。

三、机动车运输

汽车与拖拉机运输

货运 密云县汽车货运始于1918年，是年，北京燕京汽车行的汽车在北京至古北口之间原清御道上经营货运。1926年北京永固、益丰、中行、北方、大兴、源兴、振东7家私营车行共11辆汽车往返于北京、密云县城、古北口之间，经营货运。1936年有北平平承长途汽车公司3辆汽车往返于北平、密云、古北口之间；天津汇丰长途汽车行1辆汽车往返天津、密云之间；另有日本人经营的丸仲长途汽车行3辆汽车往返于北平、密云之间代客运送货物。因系战争期间，货运量很小，且时断时续。解放战争时期，亦曾有私人经营的汽车往返于北平、密云、古北口之间经营货运。由于战争，汽车常常中断运营。

新中国建立后，通县专区于1950年调拨给密云县供销合作社1辆万国牌烧木柴的汽车，自此密云县才有了自己的汽车货运业务。1955年，县社汽车增加到3辆，1958年为8辆，后逐渐增加到20辆。1958年，北京市交通运输局下拨20部日本产尼桑牌汽车，组建密云县交通局汽车队。1963年因无法维持运营，车队解散。1960年1月，建立密云汽车场，拥有嘎斯牌货运汽车70多辆。1962年，场址迁往怀柔，密云仅设车队。1963年8月，车队改名为北京市运输公司第十三场密云车队。1987年，十三场密云车队改称中汽总公司北京一公司怀柔分公司密云二车队，共有解放牌挂斗汽车36部。1967年，北京市拨给密云县马车队581三轮汽车2部，马车队向汽车运输转化。1974年，马车队改建为汽车修理厂，但仍经营汽车运输，1978年营运汽车达17辆，1986年停运。1971年，汽车运输队成立。当时拥有130汽车3辆，三轮汽车2辆。1979年拥有解放牌汽车25辆，114个运输吨位。1987年更新了部分汽车，运输吨位达到242吨。1990年，拥有汽车34辆，229个运输吨位，年收入219.5万元，利润13.9万元。1977年，密云县粮食局成立汽车队，1987年汽车发展到27辆，总吨位达230吨。除上述车队外，密云县煤炭公司、公路分局、物资局、乡镇企业局、工业局等单位也先后建立起运输车队，国营集体单位一般也都拥有少量货运汽车。1979年个体汽车的货运得到发展，到1985年，个体汽车运量占全县汽车货运总量的60%以上。1990年，全县有国营货运汽车619辆，三轮汽车13辆；集体货运汽车1 169辆，三轮汽车26辆；个体货运汽车718辆、三轮汽车121辆；全年货运量188.68万吨，货物周转量10 623万吨公里。

密云县的拖拉机原来主要承担农田耕作及农业运输。80年代农村实行联产承包制度后，大量参加社会运输。据1987年统计，全县参加社会运输的拖拉机3 027台，货运量39.7万吨，周转量7 949万吨公里。运输的货物主要为建筑材料。1990年参加社会运输的拖拉机为1 399台，其中国营的5台，集体的138台，个体的1 256台。

80年代以前摩托车主要为部队和公安部门工作用车。80年代以后，私人拥有摩托车数

量大增。1987年全县共有两轮、偏三轮、轻骑等各类摩托车1 682辆。其中一部分已被作为货运工具，运量无统计。

客运　密云县汽车客运始于1918年，北京燕京汽车行的汽车在北京至古北口间经营客运。1926年已有北京7家私营汽车行8辆汽车在北京至古北口之间经营客运。1936年还有3家汽车行经营北平至密云、古北口及天津至密云间的客运。抗日和解放战争时期，因战争原因，客运时断时续，客运量很小。

新中国建立后，北京市国营汽车公司经营北京至古北口之间的客运业务。1950年建密云汽车站，站址在鼓楼西大街（现街心公园处）。1951年建石匣汽车站。1952年又建古北口汽车站。每日北京至密云、石匣、古北口各对开一趟汽车，日客流量约200人次。1953年，京津运输局新增北京至承德客运线，每日对开一趟客车。1958年因修建密云水库，北京至石匣、至古北口、至承德的线路停运，客车只通到九松山。是年新增密云至溪翁庄客运线。1959年，密云汽车站工作人员增加至6人，拥有驻站客车4辆。是年底，站址迁至县城南门外。是年12月1日京古公路改线通车，北京至古北口、承德的客运同时恢复。1964年，密云站驻站汽车增至7辆，新增了密云至曹家路、密云至冯家峪2条客运线，营运里程达到150公里，日客流量达到400人次。1965年密云站增加解放牌双门客车8辆。1966年客车增至15辆，全站有职工60余人。是年新增了密云至半城子客运线。1975年，全县70%的大队都通了客运汽车，密云县汽车站驻班点有不老屯、老爷庙、冯家峪、半城子、曹家路、北庄、新城子、上甸子、古北口、石城及河北省兴隆等11个。1978年，密云汽车站客车增至34辆，运营线路达14条，客运量达年154万人次。1987年7月1日，北京长途客运公司将密云站全部车辆和部分人员移交密云县交通局，当时共有客车35辆，职工138名，折合资产129万元。移交后，密云汽车站与1984年5月成立的县交通局客运公司合并组建了密云县长途客运公司。1990年长途客运公司有车44辆，职工199人，收入271.2万元，利润1.3万元。

6—9表　　1976年—1990年长途客运公司客运一览表

年份	客车（辆）	客运量（万人次）	年份	客车（辆）	客运量（万人次）
1976	28	132.4	1984	46	197.5
1977	30	139.2	1985	44	235.9
1978	34	154.7	1986	51	211.7
1979	34	108.3	1987	46	205.8
1980	33	206.7	1988	41	177.5
1981	36	215.9	1989	41	163.4
1982	41	229.6	1990	44	217.5
1983	47	278.7			

1984年，密云县私营华美客运公司建立，之后，个体客运车辆日益增多。1987年，参加长途客运的个体、集体大客车共有6辆，小型面包车、旅游车等92辆。1985年，密云县建立出租汽车站，最初由县服务公司与北京友联出租汽车公司联营，有日本旧式丰田车17

辆，1986年，服务公司与友联分司解除合同，复与北京小小汽车出租公司联营。1990年，出租汽车站有皇冠、大发、克劳拉等型车14辆，年出车7 652次，运行56.64万公里，客运量1.66万人次。

火车运输

1938年平古铁路开始运营后，运出货物主要是矿石、干鲜果品，运入货物主要是煤炭、木材等。因战争原因，运输时断时续，1948年停运。1960年改线后恢复运输。各车站年到发旅客分别为统军庄站3.9万人次，小唐庄站7.5万人次，密云站30万人次，巨各庄站10万人次，大城子站9万人次，墙子路站6万人次。

6—10表　　1973年—1990年京承铁路密云段各站货运量一览表　　单位：吨

年份	小唐庄站	密云站	巨各庄站	大城子站	墙子路站
1973	760	878 767	114 468	1 079	446
1974	694 783	203 378	168 766	501	253
1975	846 174	230 556	148 008	413	327
1976	984 187	155 184	169 119	1 827	1 468
1977	826 449	196 630	188 143	1 653	6 519
1978	771 274	216 259	321 905	3 512	4 828
1979	1 035 748	187 573	265 610	4 665	7 249
1980	1 011 074	150 062	311 285	5 612	8 358
1981	761 909	90 768	285 435	3 352	4 205
1982	786 867	85 579	238 854	2 110	6 392
1983	811 977	75 748	244 430	1 177	521
1984	732 097	72 565	206 585	3 589	549
1985	723 742	54 670	289 710	3 782	
1986	610 305	49 646	444 150	220	
1987	618 607	108 867	480 129	1 395	
1988	651 387	94 458	589 134	1 450	
1989	641 500	76 928	642 761	3 148	
1990	629 576	54 025	230 240	3 871	

京通铁路于1981年6月1日运营后，各车站年客运量分别为：小水峪1.6万人次，黑山寺站2.1万人次，石塘路站9万人次，燕落站4万人次，兵马营站2.5万人次，下河站2.1万人次，古北口站2万人次。1990年各站货运量分别为：小水峪站数百吨，燕落站2万吨，兵马营站2.2万吨，下河站9万吨，古北口站2.2万吨。

四、搬运装卸

搬运装卸业俗称“扛大个”。新中国建立前，县城和石匣两地均有脚行，从事搬运装卸工作。1950年1月，县城脚行改建为搬运工会，1952年与县运输站合并，更名为国营河北省运输公司通县支公司密云运输栈装卸中队，有职工26名，主要负责县合作社、粮食局、花纱布公司、酒业专卖公司、百货公司等部门的货运装卸业务。石匣脚行1950年初改建为石匣搬运小组，10月更名为搬运工会，会员最多时达63人。1958年修建密云水库，石匣搬迁，石匣搬运工会并入县城装卸中队。是年底，装卸中队改建为密云县铁路装卸队，归城关公社领导，企业性质由国营转为集体。1962年后职工人数保持在70人至80人左右。1985年，铁路装卸队投资33万元购买了3.6吨装载机3台，1987年又购置装载机车1台、16吨轮式吊车1台。

密云县公路装卸队成立于1958年，隶属城关公社，1961年划归穆家峪公社。装卸队为公社集体企业，装卸工实行工分制，1974年改为工资制，有职工48人。其主要服务对象是县汽车队和各经济部门汽车队等。1966年又建立了城关装卸队，服务对象主要是北京市运输公司十三场密云车队。该队初建时有装卸工230人，1983年有装卸工33人。进入80年代，装卸业务量激增，全县年需用装卸工约2.5万人左右，装卸工不足部分大多从县内山区和邻近河北省各县临时雇用。临时装卸工承担着全县70%的装卸任务。

第四节　管　理

一、机构

清代县衙内由兵房管车站、驿站等事宜。民国时期前为实业局，后为建设局管理公路、交通运输等事务。日本侵略者占领时期，由伪政府内务科建设股管理交通事宜。

新中国建立后，最初由县政府农建科管理运输工作，由工商科管理公路。1956年，县政府成立交通运输科，统一管理交通。1958年交通运输科改为交通运输局。1964年分设交通运输局和公路管理所。1966年局所合并称交通运输局。1969年改为县政府交通办公室。1970年2月恢复交通运输局，同年9月，与工业局、农机局合并组成工业交通局。1971年撤销工交局，复设交通运输局，1979年，再次分设交通运输局和公路管理所。1983年，交通运输局一度由局改科，同年，又恢复局的建制。

二、公路养护

清代对京承御道已有较完善的养护体制。御道自畅春园起至古北口，设置6个班养护。密云境内梨园庄至穆家峪为第四班；穆家峪至南阡里（南碱厂）为第五班；南阡里至古北口为第六班。每班设工部章京1员，笔贴式2员，会同地方官修垫道路。每年9月至次年4月，由工部章京和笔贴式各1员，雇民夫、买木材监造浮桥。6月至7月汛期拆除浮桥，于南天门及古北口西关各设巴彦1员、大船4只伺候跑本进鲜。御道上的小桥由地方官监造。民国初，御道改建为简易公路后，由京北国道局管理。全路段设段长5人，路工队队

长2人，警察25人，路工50名，分段负责征收捐税和维修保养道路。日本侵略者占领时期，将公路两侧10公里内村镇组编为“爱路村”，以村分段负责公路维修和养护。同时规定，每月1日、10日、20日为“爱路日”，强迫村民修垫公路。1946年国民党政府设密云工务段，20名道班工人分驻密云县城和石匣，负责维修平古路密云段。1948年又成立石匣总段，密云工务段由总段管辖。

新中国建立初期，将公路两侧2.5公里内的村庄列为“业路村”，根据各村的劳力情况划分公路责任段，承担67公里公路的补修、监理、保卫、绿化责任。1955年“业路村”扩大到公路两侧15公里。1956年8月，京古路密云段建立业路村76个，有养路员366名。同年10月，小营乡组建起39人的群众养路队，养路队员由乡、社记工分作报酬。1956年秋，京古路开始设立正式养护队。1957年，京古路工区以梨园庄为界分2个工区，其中第二工区驻密云，领十里铺、城关、小营、石匣4个道班，每道班4人。1958年，密云县交通运输局建立养路队，有正式养路工20名。1962年，养路队发展到3个，即养路一队（城关），养路二队（太师屯）养路三队（溪翁庄），共有道班35个，正式养路工（不含建勤工）83人。1963年底，养护道班发展到42个，养路工263人，建勤工291人。养路队负责150多公里公路的路基加宽、降坡、改善弯道、加固路基等工作。1975年，对县内公路开始进行全面养护。1985年，县级以上公路基本达到路面平整，边沟通顺，标志齐全，养护里程达到498.26公里，好路率为62.76%，其中市级以上公路好路率达79.3%，县级路好路率达66.8%。1990年，公路养护里程达到514公里，好路率为80%，养路职工达371名。

三、运输管理

客、货运管理 民国时期，密云县货运主要由私营货栈把持，运输市场混乱。1952年成立密云县运输栈，废除封建运输把头制度，实行统一调配运力、统一运价、统一承揽货物的“三统”运输管理体制，并建立稽查机构，对不实行统一票证、偷税、漏税的车辆给予处罚。1959年又在城关、高岭、塘子、太师屯、冯家峪、西田各庄建立了6个运输站。“文化大革命”时期，货运管理曾处于瘫痪状态，各运输站停止工作。1973年，县交通运输局成立密云县联合运输指挥部，同时恢复6个联运站，重新实施“三统”政策。1985年开始执行“北京市公路货物运输管理暂行办法”，建立运输管理所，改变“三统”政策，实行多家经营，统一结算凭证，利用行政、经济、法律手段加强运输业的管理。

新中国建立后，密云县的客运管理主要由国营车站负责，运价执行国家规定。80年代以来，个体、集体运输业迅速发展，管理曾一度失控。1985年以后，国营、集体、个体客车全部实行计划运输，统一调度，统一运价。

交通监理 密云县的交通监理始于80年代。1981年在琉辛路口设立了跨省市运输检查站。年底检查站迁至县城南门外。1982年改称监理站，直接由北京市交通监理处管理，监理站主要负责检查跨省市运输的车辆是否携带公路运输业长途货运单和是否交养路费，配合公安局检验跨省、市汽车司机是否有酒后开车、非司机开车、超速行驶、刹车不灵等。1987年，监理站改为密云县公路运输检查站。检查重点改跨省、市汽车为北京市运输车辆，对外省市车辆一律不罚款不扣车，但发现违章后发违章通知书，由车籍单位进行处理。

车辆与驾驶员管理 50年代，交通部门只对从事专业运输的马车进行交税和办理运营手续的检查。70年代主要对非机动车进行登记核发执照。80年代初，开始对机动车定期进

行检验，检验内容为转向、车况、车容、灯光、刹车转动部位等，促使车辆有良好机械性能，减少事故隐患。1985年全县检验各种机动车3 886辆，合格率为85%。同年6月，机动车辆由年检改为季检。

机动车驾驶员经考核合格，由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交通车辆管理所注册核发驾驶证。全县驾驶员组成24个片组、37个联组、12个专组。单位按片组，按季召开例会。驾驶员参加例会都要填写例会卡片。例会主要内容是学习交通法规、通报交通事故案例、进行交通安全教育等。驾驶员每年进行一次年审年检，对驾驶员的身体进行全面检查，有严重疾病的驾驶员劝其从事其它工作。同时进行交通法规考试，不合格者要进行补考。驾驶员每个冬季还要进行一次冬训，以确保冬季行车安全。

第十六章　邮　电

第一节　邮　政

一、机构

辽曾于密云设金沟、古北口2馆驿，元于密云县设檀州、古北口驿站。明洪武十一年（1378）仍在县城设驿站，宣德四年（1429）徙石匣城东，名石匣驿。洪武十三年（1380）设驿站于县城西南，称凤凰驿。清康熙三十九年（1700）于古北口城北设古北口驿，并置驿传道，由理藩院司员掌管。县内设递铺32个，其中，县城南关、穆家峪、石匣、古北口为总铺。1933年裁驿站设立密云县邮局、古北口邮局和石匣邮政代办所，翌年设立穆家峪邮政代办所。1936年设董各庄邮政代办所。县邮局一度在河南寨、西田各庄、小营、墙子路等地设置邮政信箱，后因营业不振又撤掉。抗日战争时期，日本侵略者强行将古北口邮局划归伪满洲国南滦平邮局管理。解放战争时期，董各庄、穆家峪邮政代办所停业，全县剩县城、石匣、古北口3个邮政局所。

1949年底，全县有邮政局所3处，邮票代售处2个，信箱（信筒）3个，职工29人。1952年7月，邮政、电信机构合并，成立密云县邮电局，同年建立了386个村信报站。1958年在县直机关及学校建立报刊发行站31个，后发展到140个。1960年，全县邮政局所13处，邮票代售处40个，信箱、信筒61个，职工96人。1970年，邮政信筒121个，职工81人。1980年，全县有邮政局所16处，邮票代售处120个，信箱信筒109个，职工116人。1990年，全县共有邮政局所16处，其中局1，支局3，所12；邮票代售处110个，信箱信筒123个，职工134人。

二、邮路

新中国建立前，主要邮路从北京（北平）起，自统军庄入县，至县城、石匣、古北口、

出县至承德，总长70余公里。邮件传递靠马匹和铁瓦车。1936年增加石匣至董各庄邮路。日军占领时期。邮路不畅。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时，邮路总长180公里，全部为步班。除原统军庄至古北口一线外，又增加了县城至9个区政府所在地的邮路。县城、石匣、古北口3地之间每天信报收送一次，其余均为2天收送一次，同时还负责转运热河信报。1950年，报刊邮递到村，给据邮件递到户，一般邮件送到小学校。1958年，邮路全部由步班改为自行车邮递。1960年，全县邮路总长为233.5公里，其中汽车邮路长23.5公里，摩托车邮路长105公里，自行车邮路105公里。1970年自办两条汽车邮路，长44.5公里。同时试行摩托车投递，其中有县城至墙子路、县城至穆家峪、县城至西田各庄、县城至东邵渠、太师屯至曹家路 、太师屯至北庄、石城至四合堂、冯家峪至番字牌、不老屯至陈家峪、高岭至上甸子、县城至平头等，邮路总长1 299公里。另有自行车邮路490公里，同时恢复石城至莲花瓣、石城至对家河、太师屯至大梁、北庄至干峪沟4条总长为51公里的步班邮路。1980年，全县邮路增加至2 601公里，其中汽车邮路128公里，摩托车邮路1 619公里，自行车邮路786公里，步班邮路68公里。1990年，邮路总长达2 357.8公里，其中汽车邮路252公里，摩托车邮路1 005.5公里，自行车邮路1 100.3公里。

三、邮政业务和邮政编码

1949年以前，只有函件、包裹、汇票3项邮政业务，业务量很少。新中国建立后业务量显著增加。1950年增加了报刊发行业务。1958年增加了机要邮件业务。1986年增加了邮政储蓄业务，当年储蓄金额达260万元。

6—11表　　部分年份邮政业务量一览表　　单位：万件

年份	函件	包裹	汇票	机要	报纸	杂志
1960	181.89	4.10	0.50	0.63	296.84	18.81
1970	81.06	1.60	3.54	4.06	189.00	20.61
1980	154.52	1.60	9.34	1.50	809.59	57.11
1987	226.93	7.38	9.29	1.67	2 092.24	85.24
1990	273.06	2.42	5.40	0.59	1 629.85	61.38

密云县自1989年开始使用邮政编码。1990年各乡镇邮政编码如下：密云镇、河南寨乡、十里堡乡、檀营乡、穆家峪乡101 500；巨各庄镇、东邵渠乡101 501；大城子乡101 502；北庄乡101 503；太师屯镇101 509；东庄禾乡101 509；新城子乡101 506；上甸子乡、高岭乡101 507；古北口镇101 508；西田各庄乡101 509；卸甲山乡101 511；溪翁庄镇101 512；石城乡101 513；四合堂乡101 514；冯家峪乡、番字牌乡101 515；半城子乡、不老屯镇101 516。

第二节　电　信

1914年成立密云县电报局。1928年增设电话业务，更名为电报电话局。新中国建立后

更名为密云县电信局。1952年7月1日，邮政、电信机构合并，称密云县邮电局。1970年1月，邮政、电信机构分设，恢复电信局建制。1990年全局职工193名，下设溪翁庄、太师屯、高岭、古北口4个电信支局。线路总长为1 309.97杆公里，县内电话装机容量为124 552门，年末县内电话用户为7 766户，电信业务部收入为259.8万元。

一、电话

长途电话　1928年密云县电话电报局成立，归交通部北平长途电话局管辖。密云段线路为北平至承德线路中介段。当年即办理长途电话业务，由密云经怀柔、通县至北平为传呼长途电话。1933年长城抗战期间，密云县城以北电话线路遭破坏。同年秋重新架设线路至古北口，开通古北口至北平间长途电话。1937年“七七”事变后，密云电话电报局被伪政权劫收。是年，伪冀东防共自治政府建设厅按照长城各口电话网计划，架设密云县城至大水峪（已划归怀柔）、石塘路、白马关、陈家峪、曹家路、墙子路、镇罗营（已划归平谷县）各条电话线路，并成立大水峪、石塘路、下营、陈家峪、古北口、新城子、石匣、墙子路长途电话局。1938年伪县政府又架设开通了县城至提辖庄、台上等11个乡的电话。但电话线路时通时断，抗日战争胜利时能通电话的仅剩县城至石匣一段。解放战争期间，国民党政府军队占据古北口以后，通话线路延伸至古北口。新中国建立后，从北京至承德的长途电话线路得到恢复，密云段仍为其中介段线路。密云电信局有2条长途电话线路。1972年4月和1976年6月先后安装两套12路载波机，使县电信局具备了直拨北京条件，长途电话线路增加到24条。1988年3月，电信局又增装60路载波机，并开通直拨北京业务及部分双向直拨业务。是年有长途电话线路112条。1990年，长途电话线路增到159条，用户可直拨北京长途，经办手续还可直拨国内各大城市和国际长途。至年底国内长途电话量为38.9万张，国际长途电话为803张。

县城电话　1928年密云县电话电报局有5门小交换机1台，只负责几个商号的电话。县政府内有小交换机1台，负责政府内部电话。1937年日军占领密云后，电报电话局由鱼市口胡同南侧迁至皂君庙，交换机改为30门磁石落地式。伪县政府也换成50门交换机。1943年局址迁到南大街路东庆盛栈内，又增加100门磁石交换机1部，用户达36户。此后一直到1948年，用户变化不大。新中国建立后，县城电话发展较快。1952年，用户为47户。1965年用户增加到289户。1971年7月县城电话交换机更新为400门步进制自动交换机，电话用户增加到344户。后经几次增容，1980年，交换机容量达到1 300门，用户达888户。1989年10月28日，密云电信大楼建成使用，安装HJ—921J型纵横制城市电话机4 250门。1990年市话交换机容量达到4 750门，电话用户2 917户。

农村电话　密云县电话电报局成立后，农村仅古北口有3门交换机1台。1937年换成30门交换机，负责当地日军守备队、宪兵队、商会、小学校等处电话，并可通石匣。1937年和1938年已通电话的村镇还有石匣、南台、新城子、曹家路、北庄、墙子路、聂家峪、沙厂、塘子、东白岩、提辖庄、台上、西田各庄、河槽、沙河、金叵罗、南石骆驼、九松山、董各庄、石塘路、北白岩、下营、白马关、陈家峪、新开岭等。由于受战争影响，电话时续时断，到1945年仅石匣可通电话。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接收了古北口电话，并使之延伸至古北口以外。

新中国建立后，农村电话得到恢复和发展。到1956年农村电话局所总数达到9处，线

路总长达到76.7杆公里。1975年6月电信局自行研制成功3路载波机30端，载波自动拨号设备48路，开通了县局到各支局、各乡（公社）镇的3路载波通信，实现了农村电话载波化。乡（公社）总机对县全部改为自动拨号，线路长度达到324.4杆公里。1979年1月，溪翁庄电信支局开通，用户达103户。1986年10月，县局开通环路载波通信，使县局与各支局、乡、镇之间的中继线达到84条，线路长度达到932.49杆公里。1990年农话交换机总容量达200门，农话分机总数140部，线路长度达到1 191.22杆公里，通电话的村庄达348个。

二、电报

密云县电报始于1914年，开始用话传方式收发电报。1951年改用莫尔斯人工收发报机。1973年4月开始使用电传收发报机。1976年初配备400W、50W、15W无线电台各1部，保障了在有线电报发生故障时的对外联络。1988年有电传机3部，电子电传机2部，电脑译码机1部。1990年有电报电路5路，电报电话8部，年发送电报15.7万份。

第七编　商　业

第十七章　机构与体制

密云县地处关内外交通要衢，商业发展历史悠久。明代以前，以外地行商及当地摊贩经营为主。清代始逐渐成为关内外商品的重要集散地，集市贸易兴旺，特别是清御道沿线的密云、石匣、古北口三地，座商迅速增加。民国及日伪统治时期，战乱频仍，市场萧条，商业因之急剧衰落。1948年，全县仅存座商100家，比1938年的257家减少61%。新中国建立初期，私营商业再度活跃。同时，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商业和集体所有制的合作商业迅速发展起来。1956年，完成了对个体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绝大多数私营商户通过公私合营等形式过渡到国营或合作商业。“文化大革命”期间，不仅所剩无几的私人摊贩被取缔，合作商业亦因并入国营商业而名存实亡。进入80年代后，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商业经营体制发生了重大变革，个体经营者日渐增多，合作商业也从国营商业中重新独立出来并得到发展，逐步形成了以国营商业为主、集体合作商业与私营商业共同发展的局面。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清代以前，密云县内无专职商业管理机构。民国时期，建实业局（科）分管商业。1940年丰滦密联合县政府设实业科分管商业，蓟平密抗日县政府设财粮科分管粮食。解放战争时期，密云解放区民主政府设工商科（局）和粮食局。

新中国建立后，随着商业经营体制的变更和商品经济日益发展的需要，逐步按商业行业先后建立了不同的专职管理机构。1990年，县政府下属独立商业管理机构计有：粮食局、物资管理局、工业品公司、副食品公司、饮食服务公司、对外贸易公司、县供销合作联合社；另有市县双管机构北京市食品公司密云分公司、北京市煤炭公司密云县公司、北京市石油产品销售公司密云县公司。

粮食局　始建于解放战争时期。1946年6月，河东密云县政府设粮食局。1947年2月，河西乙化县粮油工作由县政府财粮科管理，科下设粮库。1949年8月15日，成立通县区粮

库密云分库，为县政府直属粮油商业管理机构。1951年8月24日，密云分库改建为密云县粮食局，下设沙河、石匣两个粮食接收点。1953年4月1日，县粮食局改名县粮食管理局，下设城关、西田各庄、提辖庄、赶河厂、古北口、新城子、石匣、东田各庄、久远庄9个区粮库。1955年，恢复县粮食局名称。1969年1月20日，县粮食局撤销，机构精简并为密云县粮库。同年12月，恢复成立县粮食局。

供销合作联合社 为县供销合作商业的专职管理机构。其前身是乙化县生产推进社和密云县商店。1947年11月，乙化县供销合作联合社于石塘路建立，1948年11月改称乙化县生产推进社。1948年2月，密云县于墙子路建立民生商店，后改称密云县商店，兼管全县合作商业。1949年8月18日，乙化县生产推进社与密云县商店合并成立密云县合作社。1951年8月24日，更名为密云县合作社联合社。1954年11月，又更名为密云县供销合作社。1958年5月，县供销合作社并入县商业局。1961年8月，恢复设立密云县供销合作社，与县商业局合署办公。1963年5月，与县商业局分署。1968年，密云县革命委员会下设商业办公室，统一管理国营和合作商业，县供销社撤销。1975年，恢复成立县供销合作社，与县商业局合署办公。1982年9月，县商业局撤销，县供销合作社独立设置。1983年4月更现名。

县商业局及副食品公司、北京市食品公司密云分公司、工业品公司、饮食服务公司 密云县商业局成立于1956年9月，为县国营商业的专职管理机构。1965年9月，改名为密云县贸易公司。1966年5月，复称商业局。1968年，商业由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办公室统管，商业局撤销。1970年6月，撤销商业办公室，恢复设立商业局。1982年9月，将原商业局一分为四，即副食品公司、北京市食品公司密云分公司、工业品公司、饮食服务公司。

县副食品公司 为国营副食品商业主管机构。下辖糖业烟酒公司、西田各庄畜牧场、南门综合商店、东街菜市场、西大桥副食商店、西滨河副食商店、北门副食商店、西智副食商店。

北京市食品公司密云分公司 为受密云县政府与北京市食品公司双重领导的国营肉类食品商业主管机构。原与县副食品公司合署办公。1987年分署。下辖肉类联合加工厂、沙河副食商店、云峰招待所和城关、河南寨、东邵渠、大城子、巨各庄、古北口、不老屯、高岭、太师屯、穆家峪、石城、溪翁庄、十里堡、卸甲山、西田各庄等15个食品购销站。

县工业品公司 为国营日用工业品商业主管机构。下属单位有：百货公司、纺织品公司、五交化公司、密云百货商场、新中商场、人民商场、宏光五金商店、委托商店、县服装一厂、华表时装分厂等。

县饮食服务公司 为国营饮食业、旅店业、理发业、照相业、浴池业、洗染业、出租汽车业等饮食服务行业的主管机构。

县物资管理局 为国家统配大型生产资料供销管理机构。国家统配大型生产资料，过去由工业局和商业局分别经管。1973年10月，将工业局经管的金属、机电、化工、轻工等类统配物资划拨给新成立的县物资站经管。1976年10月，将县物资站扩建为密云县物资管理局。1990年，县物资管理局下辖金属材料公司、机电设备公司、化工轻工公司、建筑材料公司、木材公司、生产资料公司6个国营企业。

对外贸易公司 1978年以前，县供销合作联合社兼管出口商品收购业务。1979年1月，建立密云县对外贸易公司，隶属北京市对外贸易局，主管密云县间接对外出口贸易。1988年外贸公司划归密云县，下辖青春毛衣总厂、飞云服装厂、京密工艺首饰厂、松鹤机织毛

衣厂、针织服装厂等。同年9月，因增添自营进出口贸易业务，经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成立北京渔阳进出口贸易公司，与县外贸公司合署办公。

北京市煤炭公司密云县公司　1976年9月，煤炭业务自县商业局划出，由县物资局经营，设煤炭供应站。1979年11月，煤炭供应站划归北京市煤炭公司，更名为北京市煤炭公司密云县公司。下辖机煤一厂、机煤二厂、机煤三厂。

北京市石油产品销售公司密云县公司　前身为1958年县商业局所办的石油产品专营商店。1962年划归北京市石油公司，更名为北京市石油公司密云县商店。1970年石油商店改称北京市石油公司二〇三油库。1978年复称北京市石油公司密云县公司，1986年更现名。

县旅游局　亦称密云县旅游开发公司。1984年12月建立，负责全县旅游资源的规划、开发与旅游业的协调管理工作。

7—1表　　1990年商业机构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　称	总人数	其　中				固定资产（万元）	全年利润（万元）	设立时间
		干部	正式职工	合同工	临时工			
供销合作联合社	3 207	263	1 983	642	319	3 166.8	295.1.	1949.8
粮食局	3 023	205	972	998	848	4 536.0	831.0	1951.8
物资管理局	312	81	268	8	36	375.7	180.5	1976.10
工业品公司	1 360	53	829	363	163	1122.0	168.0	1982.9
副食品公司	567	44	341	12	170	504.0	122.0	1982.9
饮食服务公司	525		360			379.0	31.0	1982.9
对外贸易公司	818	43	58	1	716	258.6	27.1	1979.1
北京市食品公司密云分公司	716	48	365	245	106	974.3	−739.3	1987
北京市石油产品销售公司密云县公司	105						76	1958
北京市煤炭公司密云县公司								1976
旅游局								1984.12

7—2表　　1990年县城主要商场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　称	隶　属	企业性质	地　址	营业面积（平方米）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金（万元）	销售额（万元）	利润额（万元）	从业人数	开业时间
东街菜市场	副食品公司	全民	新中街	812	14.0	62.5	650.0	9.0	38	1972
南门商场	副食品公司	全民	鼓楼南大街	1 100	29.8	53.1	670.8	10.0	81	1976.7
综合批发站	供销社	集体	新中街	1 319	60.0	6.0	2 122.0	18.0	104	1981.1
百货商场	工业品公司	全民	新中街	1 764	80.0	12.0	1 085.0	23.8	104	1981.3
人民商场	工业品公司	全民	鼓楼东大街	1 609	106.6	15.2	1 230.0	17.8	129	1986.8
云光商场	供销社	集体	西滨河路	2 400	120.0	30.0	1 430.0	11.3	123	1986.9
东门商场	供销社	集体	鼓楼东大街	2 250	80.0	250.0	1 574.0	12.0	108	1986.12
利华商场	长城工业公司	集体	鼓楼南大街	1 808	22.6	27.0	1 001.0	31.5	111	1990.1

第二节 经营体制

一、私营商业

明代以前，外地行商及当地小商小贩为密云县的主要商业经营者，座商较少。已知县内明代建立的商业店铺只有崇祯年间（1644年前）建立在古北口的永安堂药店。清代密云已成为关内外重要的商品集散地。清代建立并一直经营至1954年的商号有县城的天巨号杂货铺，建于清道光十一年（1831）；永巨号布店，建于清道光十年（1830）；永泰成皮麻店，建于清光绪十五年（1889）；西域客店，建于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瑞兴斋绸鞋铺，建于清宣统元年（1909）；古北口的玉荣理发馆，建于清同治三年（1864）；景泰馆饮食店，建于清同治十三年（1874）；古顺斋食品店，建于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石匣的隆裕兴布店，建于清道光二十三年（1843）。

民国前期军阀混战，商业经营日艰。1933年日本侵略军强占古北口，并于古北口建立所谓海关，严格限制关内外的商业往来，商品流通受阻，商业更趋衰落。1938年，全县仅有商店257家，从业人员1 358人，年销售总额73.6万元（伪联币）。其中县城119家，从业796人；石匣107家，从业429人；古北口31家，从业133人。以后，日本侵略者对抗日根据地实行经济封锁，完全断绝了关内外的商业往来，对境内贸易也严加管制，并将大米、白面、布匹、煤油、火柴、食盐等生活日用品列为军需用品，不准市场销售，更不允许运销到抗日根据地，致使市场萧条，商店大量倒闭。日本投降后，国民党政府又发动内战，市场动荡，物价飞涨，1948年全县仅存商号100家，从业277人，其中县城34家，从业158人；石匣62家，从业96人；古北口4家，从业23人。另有摊贩82户，从业108人，其中县城55户，从业66人；石匣12户，从业24人；古北口15户，从业18人。

全县解放后，私营商业得到恢复和发展。1949年底，全县私营商店已增至311家，从业1 254人；摊贩44户，从业167人；前店后厂式的小手工业者104户，从业167人；商业零售额457.1万元，手工业销售额37.7万元，饮食业销售额9.4万元。1952年，私营商业零售额上升到657万元，占当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67%。1953年11月，国家开始对粮油等实行统购统销政策，私营商业经营范围缩小，销售额下降。1954年下半年，全县私营商业437家，比上半年减少91家；摊贩330户，比上半年减少34户；从业人员1 604人，占全县商业从业人员总数的70%；销售额316.7万元，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33.7%。1955年4月，本着“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开始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起初只以经销、代销和合作小组等初级形式对部分私商进行改造。至11月，全县已有112户私营商业和饮食业组织起13个合作小组，其中县城5个，石匣5个，古北口3个，同时还有116户个体商贩与国营或合作商业建立了经销、代销关系。12月26日，县成立对个体手工业、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委员会，29日，于县城、石匣、古北口三地同时召开改造手工业、私营商业动员大会。自此，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进入高潮，改造形式也向公私合营等高级形式发展。年底，全县私营商业、服务业、饮食业972户中，已经改造的244户。至1956年底，私营商业和饮食业全部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其中

棉布业、杂货业、皮麻缸瓷业和中药业还实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全县总计建起公私合营企业10个，其中商业9个，服务业1个；建起合作小组（商店）45个，其中商业27个，饮食业13个，服务业5个。尚未改造的只有服务业的85户，110人。至此，全县对私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基本完成。在被改造的私营商户中，有52户为商业资本家，计有资本27 500多元，其余均为小业主和小商贩。1956年，私营商业销售额为47.2万元，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3.97%。

7-3表　　部分合作小组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　称	地　址	组成时间	主　营	原户数	人数	资金（元）	其中流动资金（元）
城关棉布百货铁业合作小组	南大街	1955.3.10	棉布	7	12	3 970	3 970
城关陶瓷日用百货业合作小组	大生路8号	1955.4.21	陶瓷百货	8	13	2 555	
沙河综合商店	沙河乡	1955.8.1		2	3	752	580
城关杂百业第一合作小组	安定路3号	1956.2.2	杂百货	16	17		1 179
城关杂百业第二合作小组	大生路	1956.2.1	杂百货	15	15	1 537	1 008
城关旧货业合作小组	大生路	1956.2.1	旧货	17	22	2 539	2 539
城关青菜、菜籽业合作小组	大生路54号	1955.5.1	青菜	19	19	527	
城关干果业第一合作小组	大生路	1956.1.1	干果	10	10	321	275
城关干果业第二合作小组	大生路	1956.2.1	干鲜果	14	14		570
城关饮食业第一合作小组	丁字街	1955.11.1	食品	5	8	529	270
城关饮食业第二合作小组	东门大街	1956.1.3	食品	3	7	413	175
城关回民饮食业第三合作小组	夹道	1956.1.9	食品	9	11	347	225
城关饮食业第四合作小组	安定路	1956.1.1	食品	7	11	918	500
城关饮食业第五合作小组	安定路	1956.1.7	食品	8	11	1 232	705
城关饮食业第六合作小组	大生路	1956.2.6	饮食	14	16		234
城关旅店业第一合作小组	夹道	1956.2.19	旅店	8	14	250	250
城关联合指导处		1956.3	干果	23	23	738	576
城关联合指导处		1956.3	青菜	5	5	194	159
城关联合指导处		1956.3	杂货	7	7	650	395
城关联合指导处		1956.3	百货	9	9	812	642
城关联合指导处		1956.3	饮食	6	6	146	83
城关联合指导处		1956.3	旧货	7	9	651	464
城关联合指导处		1956.3	皮货	1	1	120	20
城关联合指导处		1956.3	瓷器	1	1	40	20
石匣干鲜果业合作小组	东街	1956.2.11	干鲜果	5	5	427	283

续表

名　称	地　址	组成时间	主　营	原户数	人数	资金（元）	其中流动资金（元）
石匣蔬菜业合作小组	南大街	1955.2.25	青菜	7	7	275	235
石匣汉民饮食合作小组	北广路西	1956.2.18	食品	9	9	549	320
石匣清真饮食合作小组	南大街	1955.11.16	饮食	17	18	1850	609
石匣清真牛羊肉业合作小组	南大街	1956.2.17	牛羊肉	5	6	330	230
石匣百货业合作小组	南大街	1956.2.18	百货	10	11	1 890	1 720
石匣棉布百货业第二合作小组	南大街	1955.11.15	棉布	6	10	2 098	1 510
董各庄杂百布业合作小组	董各庄	1955.5.16	棉布	4	10	1 862	1 600
石匣棉布百货业合作小组	东大街	1955.4.4	棉布	6	14	3 061	2 700
石匣杂货业合作小组	东街路南	1956.2.18	杂百货	6	7	793	664
石匣联合指导处	东街	1956.3	杂百货	14	14	669	669
古北口布杂百货合作商店	河东大街	1955.3.26	棉布	15	18	2 007	2 007
古北口旅店饮食业合作小组	河东大街	1955.12.28	饮食	6	9	1 228	180
古北口饮食业合作饭店		1955.12.24	食品	10	14	4 863	609

1958年，公私合营企业、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及大多数个体（私营）商户都纳入国营商业，仅剩的少数个体商户也与国营商业建立了代销关系。“文化大革命”中，个体商户被完全取缔。1979年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允许私人经营商业，私营商业重新得到发展。1981年，全县有个体商业70户、饮食业40户、服务业220户。1982年，全县个体商业零售额32.6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0.27%。1983年，个体商业零售额上升到382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2.6%。1985年，有个体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等经营网点2 829个，从业4 482人，全年个体商业零售额1 101.8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5%。1990年，全县有证个体商业、饮食、服务、修理等网点达3 680个，占全县网点总数的81.85%；从业4 705人，占商业从业人数的43%。其中商业网点2 635个，从业3 340人；饮食业网点41个，从业96人；服务业网点337个，从业473人；修理业网点531个，从业599人；服装零活加工网点134个，从业195人；自销门市部2个，从业2人。有证个体商业零售额3 178万元，占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7.8%。

二、合作和集体商业

密云县合作商业组织诞生于抗日战争时期。1942年秋，为粉碎日军对密云山区抗日根据地的经济封锁，战胜严重的经济困难，丰滦密联合县政府组织山区民众以自愿集股形式建立了粮食合作社、山货合作社、牛羊合作社、医药合作社等运销合作组织。河东吉家营、土门等村也组建了运销合作社，主要运销土布和食盐等。

1946年5月7日，冀东十四专区组建了以产销布匹为主的大众纺织合作社，其业务活动遍及密云河东及河西赶河厂一带。还吸收当地资金建立了东庄禾、北庄、曹家路、古北

口4个区村联社。是年9月，区村联社因内战爆发而被迫停业。1947年，河东密云县政府贷粮1.5万公斤，扶植建立了达峪、苍术会等10个村合作社，以产销土布为主，兼营其他生活用品及染业、加工业。吸收社员千余人，筹股金米（小米）20万公斤。至秋后，河东地区民办公助的村合作社发展到49个。同年9月，密云县政府以数百吨煤和1万公斤梨为资本，于六区镇罗营建立了扶民合作社，发展当地入股社员千余人，集股金米1.5万公斤。1947年11月30日，河西乙化县供销合作联合社成立，建起了康各庄、庄窠山货栈，石塘路医药合作社，扶助建起白庙子等5个村合作社，开设了黄土坎和康各庄集贸市场。1948年11月，乙化县供销合作联合社改称生产推进社，以扶植农副业生产为中心开展购销、农贷业务。

1949年8月18日，密云县合作社建立。1950年底，全县9个区全部成立合作社，村合作社也纷纷建立，初步形成南以城关、北以石匣为中心的农村合作商业网络，拥有入股社员16 218人，入股户数占全县总户数的39%。合作商业年商品零售额94.5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14.72%。1951年7月，将9个区合作社调整为23个联村合作社。是年，合作商业商品零售额达133.2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16.56%。

1951年8月24日，密云县合作社首届社员代表大会于县城召开。大会讨论通过的《河北省密云县合作社联合社章程》（草案）规定：定名为河北省密云县合作社联合社，为全县基层合作社自愿联合的组织，社员代表大会为联合社的最高权力机构。大会确定合作商业实行民主管理体制，选举产生了密云县合作社联合社首届理事会和监事会。各联村合作社亦分别选举产生了理事会和监事会。

合作社联合社按计划进行扩股。入股仍以小米计算，每5公斤小米为1股（也可用木炭、药材等折米入股），入股社员及家属可得到生活必需品的定量供应，并享受低于市价10%至30%的优惠价（即社员价）。1951年底，入股社员为30 776人，1952年底，又增至102 587人，1955年底达到107 094人，占当时全县总人口的44.9%。

1953年10月，将所属23个联村合作社合并为13个大社。1954年11月，县合作社联合社改称县供销合作社，并调整业务经营范围，将信贷和粮油代购业务、手工业生产等移交给有关部门。1954年，合作商业零售额为655.4万元，占当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55.88%。1957年，合作商业零售额为395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32.23%。

1958年5月，合作商业并入国营商业，县供销合作社机构撤销。年底，基层供销合作社全部下放给所在地人民公社，成为人民公社的供销部，供销社人员转为人民公社社员。不久，因经营管理混乱，又自人民公社划归商业局。1959年10月，改基层供销社为中心商店，企业性质也由集体所有制转为全民所有制。

1961年8月，恢复建立密云县供销合作社，与商业局合署办公，恢复建立了30个基层供销合作社。1962年1月，县供销合作社召开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通过决议恢复按股分红及民主管理制度。会后，对社员股金进行清查，补发1958年至1960年拖欠社员股金红利35 800元，占应分红总额的94%。9月，复将30个基层供销社合并为13个。年底，县供销合作社再次扩股，至1963年6月，发展新社员3 720人，新增股金35 870元。到1965年，社员股金增至21万余元，占合作商业全部流动资金的1.98%。

1968年，合作商业再度并入国营商业，县供销合作社撤销，基层供销社名称未变，企业性质由集体所有转为全民所有。1975年，再度恢复县供销合作社建制。与县商业局合署

办公，仍属国营商业的一部分。

70年代末开始出现由公社、大队和国营企事业单位开办的集体性商业、饮食业及服务业。1977年，集体商业零售额为203.4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2%。1982年，集体商业零售额上升到716.3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5.9%。

1982年9月，县供销合作社系统从国营商业中再次独立出来。1983年3月，完成清股、分红、扩股工作，使入股社员增至70 954户，占全县总农户的80.3%，社员股金增至38.1万元，占自有流动资金总额的4.35%，并补发历年拖欠社员红利28 100元。同时，各基层供销合作社均召开社员代表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监事会，全面恢复了民主管理制度。4月26日，县供销合作社召开第六届社员代表大会，正式更名为密云县供销合作联合社，通过新的联合社章程，并实行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经济效益责任制。

1990年，共有合作和集体商业网点630个，占全部商业网点的14%，从业人员3 252人，占商业从业总人数的29.8%。其中纯商业网点526个，从业人员2 467人；饮食业网点36个，从业人员414人；服务业网点40个，从业人员260人；修理业网点22个，从业人员95人；自销门市部6个，从业人员16人。商品零售额：合作商业为12 745万元，集体商业为5 970万元，分别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31.2%和14.6%。

三、国营（国有）商业

1947年2月，河东密云县民主政府以100匹布、2头大牲畜为资本，于墙子路开办民生商店。民生商店下设曹家路分店和镇罗营转运站。3月，冀热察贸易公司也于河西乙化县石塘路建立国营万和公商店，下设庄窠、康各庄两个山货栈和王庄子、西湾子两个榨油坊。年底，民生商店和万和公商店分别转为合作商业。

1949年，建立国营新华书店，从业人员3人。1951年，建立密云酒业公司，从业人员28人。是年国营商业零售额37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4.6%。1952年，中国粮食公司建密云粮栈，下设石匣、古北口两个粮食代销点。中国百货公司通县分公司怀柔百货商店在密云县城设立百货批发组，中国花纱布公司通县分公司也在密云县城设立花纱布小组，同时建立密云信托公司（经营木材）。至年底，国营商业机构发展到8个，从业人员83人，年商品零售额64.5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6.59%。1953年，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粮食销售由国营商店统一经营。是年，国营与合作商业商品零售额已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44.96%。1954年，对纱布实行统购统销。自此，主要农产品和工业品完全脱离自由市场，为国营和供销社所掌握。7月，成立密云百货公司，9月，成立花纱布经营处。国营商业批发网点一直下伸到石匣、古北口等重点乡镇。国营和合作商业商品零售额迅速上升，已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72.44%。1958年，供销社转为国营商业，公私合营企业、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以及从事经销、代销的小商贩能并入的也都并入国营商业企业，农村市场同时关闭，国营商业成为惟一流通渠道。经过合并，商业网点明显减少，群众深感不便。1982年供销社恢复集体所有的合作商业性质，商业的单一国营性质才得以改变。1985年，国营商业网点149个，从业人员2 892人，分别占商业总网点和从业总人数的4.25%和29.8%。除粮油行业只许国营商业经营外，其他行业都已放开经营。是年，国营商业零售额1.19亿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54.4%。1990年，商业各业都已放开经营。国营商业网点虽上升至186个，从业人员也上升为2 950人，但在商业网点和从业人员总数中的比重分别降为

4.1%和27%。国营商业零售额1.87亿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45.9%。

7—4表　　1984年—1990年商业网点及从业人数统计表

年份	合计		全民		集体		个体	
	网点	人数	网点	人数	网点	人数	网点	人数
1984	3 227	9 182						
1985	3 503	9 716	149	2 892	525	2 342	2 829	4 482
1986	3 888	9 241	134	2 384	485	2 188	3 269	4 669
1987	4 306	10 982	193	2 931	664	3 343	3 449	4 708
1988	4 352	10 840	187	2 849	639	3 264	3 526	4 727
1989	4 475	11 022	187	2 849	631	3 253	3 657	4 920
1990	4 496	10 907	186	2 950	630	3 252	3 680	4 705

7—5表　　1949年—1990年社会商品零售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售给居民及社会集团消费品	售给农民的生产资料	年份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售给居民及社会集团消费品	售给农民的生产资料
1949	539.9	537.9	2.0	1970	3 569.0	2 817.0	752.0
1950	647.2	644.2	3.0	1971	4 029.0	3 061.2	967.8
1951	804.3	799.3	5.0	1972	4 454.7	3 419.5	1 035.2
1952	977.4	970.4	7.0	1973	5 815.8	4 513.1	1 302.7
1953	1 113.5	1 104.5	9.0	1974	7 164.6	5 343.6	1 821.0
1954	1 152.3	1 132.9	19.4	1975	7 646.6	5 779.9	1 866.5
1955	1 081.1	1 051.9	29.2	1976	9 156.3	6 715.5	2 440.8
1956	1 180.0	1 124.9	63.1	1977	9 827.2	7 840.7	1 986.5
1957	1 225.5	1 188.8	36.7	1978	9 192.6	6 955.8	2 236.8
1958				1979	100 44.6	7 818.6	2 226.0
1959				1980	11 109.1	8 707.3	2 401.8
1960	3 977.5	3 544.5	433.0	1981	11 348.9	8 914.2	2 434.7
1961	3 001.3	2 515.3	486.0	1982	12 185.5	8 751.1	3 434.4
1962	2 614.7	2 175.9	438.8	1983	14 491.0	10 640.0	3 851.0
1963	2 203.3	1 872.5	330.8	1984	16 592.1	12 042.2	4 549.9
1964	2 335.1	1 912.2	422.9	1985	21 840.4	15 700.7	6 139.7
1965	2 687.0	2 056.0	631.0	1986	20 465.4	19 572.2	4 493.2
1966	2 899.0	2 147.0	752.0	1987	26 115.0	21 697.0	4 418.0
1967	2 774.0	2 223.0	551.0	1988	34 095.0	27 486.0	6 609.0
1968	2 794.0	2 296.0	498.0	1989	40 128.0	31 041.0	9 087.0
1969	3 404.0	2 842.0	562.0	1990	40 802.0	30 721.0	10 081.0

注：1958、1959年无统计数字。

第十八章 农副产品与废旧物资收购

新中国建立前，密云县农副产品多为农民自产自食，自产自用，仅有少量产品进入集市。也有少数商贩、店铺从事收购业务，收购量很小。新中国建立后，农副产品和废旧物资收购业务一直是国营、合作商业主要业务之一。县合作社广设网点，1953年，形成了以直属收购业务部门和基层供销社、分销店构成的遍及全县的收购网络。

1953年，农副产品收购开始纳入国家指令性计划。是年，对粮、棉、油实行统购统销。1955年，开始对生猪、蚕茧、烤烟等实行派购。1957年，派购种类扩大到麻类、干果类、羊毛、牛皮、木材、中药材等。1958年搞“大收大购”、“收干收净”竞赛，不仅造成经营亏损，且严重挫伤了农民生产和交售农副产品的积极性。1961年，开始对农副产品分三类实施不同的管理办法：粮、棉、油为一类，继续实行统购统销；生猪、牛羊、鲜蛋等为二类，继续实行合同派购，剩余部分允许到指定市场自由出售；其余为三类，实行自由交易，协商议价收购。是年起，还对生猪、干果等重要农副产品实行奖售政策。以后几年农副产品收购额稳定增长。“文化大革命”中，关闭农村贸易市场，所有农副产品均由国家包购包销，同时继续执行奖售政策。1978年以后，收购市场逐步放开。到1986年，基本终止了对农副产品的统购、派购，收购市场由原国营、合作商业统一经营变为以合作商业为主，集体、个体为辅的多渠道经营。

7—6表　　1949年—1990年国营及合作商业农副产品收购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1949	30.0	1963	651.3	1977	2 173.0
1950	81.0	1964	939.3	1978	3 317.0
1951	210.0	1965	901.0	1979	3 094.0
1952	347.7	1966	916.0	1980	4 149.0
1953	636.5	1967	950.0	1981	3 985.0
1954	732.6	1968	901.0	1982	3 679.3
1955	737.4	1969	1 031.0	1983	3 715.0
1956	410.5	1970	1 008.0	1984	3 331.2
1957	829.8	1971	1 082.0	1985	3 348.7
1958	503.0	1972	1 219.0	1986	5 811.4
1959	829.0	1973	1 478.0	1987	5 956.1
1960	1 107.6	1974	1 558.0	1988	7 118.0
1961	601.1	1975	1 883.0	1989	11 683.0
1962	549.9	1976	2 025.0	1990	10 063.0

第一节 果 品

一、干果类

密云县产干果主要有板栗、核桃、杏仁、榛子、松子等。其中板栗、核桃、杏仁是密云县外贸出口的重要产品，收购价格一般高于其他农副产品，货源稳定。1978年以前，干果收购主要由供销合作社经营。1979年以后，主要由县对外贸易公司经营，委托基层供销社代购，代购费为8.6%。

1950年，干果被列为计划收购品种，收购数量随年景按计划增减。50年代，年均收购量为板栗22万公斤左右，核桃6万公斤左右，杏仁10万公斤左右。1962年收购板栗实行奖励政策，每交售50公斤，奖售粮食7.5公斤。不久，对交售核桃、杏仁也实行奖励。1973年4月统一奖售标准，即：每交售50公斤板栗，奖售粮食15公斤、化肥10公斤；每交售50公斤核桃奖售粮食15公斤、化肥7.5公斤；每交售50公斤杏仁奖售粮食25公斤、化肥10公斤。后又将奖售化肥统一改为奖售粮食，并增加了对交售核桃、杏仁奖售食用油。80年代，板栗、核桃、杏仁年均收购量分别增至45万公斤、44万公斤、30万公斤左右。1984年，取消各种奖售，部分放开干果收购市场，除板栗继续按国家统一牌价收购外，核桃、杏仁均实行自由议价收购。

7-7表 1949年—1990年国营及合作商业收购干果数量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 份	数 量	年 份	数 量	年 份	数 量
1949	6.6	1963	80.5	1977	68.5
1950	9.0	1964	74.0	1978	98.1
1951	10.4	1965	138.5	1979	49.7
1952	14.5	1966	102.0	1980	54.7
1953	30.9	1967	89.5	1981	64.2
1954	47.6	1968	87.0	1982	91.4
1955	52.4	1969	92.0	1983	136.8
1956	37.7	1970	90.5	1984	280.8
1957	82.6	1971	63.5	1985	250.7
1958	77.0	1972	61.5	1986	279.2
1959	83.5	1973	84.0	1987	129.9
1960	63.4	1974	118.0	1988	239.4
1961	36.4	1975	73.5	1989	184.8
1962	53.4	1976	68.0	1990	174.7

二、鲜果类

密云县产鲜果以梨、苹果、红果、柿子为大宗。著名品种有密云金丝小枣、黄土坎鸭梨、大城子红肖梨、银冶岭红果等。

鲜果收购业务主要由供销合作社经营。收购中执行以销定购，按质分等，统一牌价的原则，一般采取三种经营方式：对大宗果品，由县供销社组织果农直送北京市果品公司，票据返回后结算；对鲜果主产区，由基层供销社组织果农直送县果品公司，再集中调运；对非主产区果品，由基层供销社自行收购，自行安排销售或调运。

1975年，鲜果被指定由供销社包购包销，禁止自由交易。1978年，取消包购包销政策。1981年，对苹果、梨、红果实行派购，果农完成派购指标后方可自售。是年，苹果派购150万公斤，红果派购29.1万公斤，梨派购458.5万公斤，后因销售困难，取消对梨的派购。1982年，继续执行对苹果、红果、梨的派购。1983年，仅对苹果实行平、议结合价统购。不准果农自销，不准单位或个人到果产区自买，不准个体商贩经营。1984年以后，鲜果市场完全放开，实行自由购销。

密云金丝小枣素以肉厚、核小、色鲜、无虫、含糖量高而驰名中外。新中国建立后，年均收购量为20万公斤左右。1962年始，实行交售50公斤小枣奖励5公斤粮食的奖售政策。1975年因枣树患“枣疯病”大部分病死，收购量锐减。

7—8表　　1949年—1990年国营及合作商业收购鲜果总量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　份	数　量	年　份	数　量	年　份	数　量
1949	40.0	1963	235.0	1977	504.4
1950	55.0	1964	142.5	1978	685.8
1951	65.0	1965	271.5	1979	650.2
1952	72.0	1966	425.5	1980	181.5
1953	80.5	1967	224.0	1981	437.5
1954	91.0	1968	130.5	1982	696.7
1955	395.0	1969	446.5	1983	516.9
1956	140.0	1970	337.0	1984	201.6
1957	155.0	1971	156.9	1985	361.2
1958	200.0	1972	402.5	1986	197.8
1959	287.5	1973	394.5	1987	212.9
1960	122.6	1974	377.6	1988	170.2
1961	209.6	1975	639.5	1989	123.6
1962	87.9	1976	645.9	1990	92.9

第二节 蔬 菜

历史上密云县农民种植蔬菜多为自食，商品量小。城镇地区仅有小贩走街串巷卖菜。民国时期，一些菜贩转为定点经营。1918年县城内始有菜店开业。所卖蔬菜多为自产，自产不足才自县城南关（后改称南菜园）、东关（后改称东菜园）等蔬菜产区购进，时称“抓菜”。1949年，全县共有私人菜摊、菜店10余个，多数集中于县城南街和东街。是年共收购蔬菜20万公斤。1954年，经县工商界联合会登记，全县本金在20万元（旧人民币）以上的菜店7户。是年蔬菜收购量达到75万公斤。

1956年，私营蔬菜业全部以公私合营的形式纳入合作商业，国营商业也开始经营蔬菜收购业务。1958年蔬菜全部由国营商业收购。1959年，为保证20.6万密云水库建设民工的蔬菜供应，开始自外地大量购菜。是年，蔬菜收购量达到1 218万公斤，比1958年增长11倍，其中外地购菜量占90%。1960年，进入三年经济困难时期，粮食紧缺，被迫采取了“瓜菜代”措施，蔬菜的生产和收购格外受到重视。是年，收购地产菜1 684.5万公斤。此后，对蔬菜长期实行计划种植、合同收购、统一牌价的办法，使蔬菜收购量稳定增长。60年代，年均收购量为700万公斤。70年代，年均收购量为1 200多万公斤。

1982年，国营蔬菜公司成立后，除对地产大路菜和细菜仍执行计划合同收购外，还根据需要每年由广东、福建、山西、河北、山东、内蒙古等省区购进250万至300万公斤各类鲜细菜。

1985年始，逐步放开蔬菜市场，允许集体和个体经营。1989年，完全取消国营商业对蔬菜的包购包销，实行自由购销，价格随行就市。同时取消了对国营蔬菜经营的财政补贴。

7-9表 1949年—1990年收购蔬菜数量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 份	数 量	年 份	数 量	年 份	数 量
1949	20.0	1963	473.0	1977	1 766.5
1950	40.0	1964	482.8	1978	1 404.0
1951	55.0	1965	615.0	1979	1 436.0
1952	62.0	1966	558.0	1980	1 184.5
1953	70.0	1967	663.5	1981	903.5
1954	75.0	1968	650.0	1982	1 460.5
1955	50.0	1969	688.5	1983	1 557.0
1956	94.0	1970	732.5	1984	1 358.0
1957	100.0	1971	676.5	1985	6 211.0
1958	100.0	1972	638.5	1986	52.9
1959	1 218.0	1973	921.5	1987	23.5
1960	1 684.5	1974	1 196.0	1988	552.1
1961	1 203.0	1975	1 294.0	1989	402.8
1962	987.5	1976	1 961.0	1990	373.2

第三节 肉畜与禽蛋

一、肉畜

新中国建立前，生猪收购为私人经营，城镇有私营肉杠（铺）买猪卖肉，乡村有猪贩串村收猪，一般为赊购，贩卖后付款。1949年，合作商业开始经营生猪收购业务。1954年，生猪购销业务由县食品公司经营，在县城、石匣、古北口设国营食品购销站，其余地区由供销社代购。1955年，对生猪实行计划派购。1957年5月，生猪购销业务复移交供销合作社统一经营。1958年，对生猪实行合同定购。1961年，以同农村社队签定生猪定购合同的方式规定饲养户售留比例：农村集体食堂售一留九；集体养猪售九留一（后改为售七留三）；社员养猪售六留四。自留部分发给肉票，凭票供应猪肉。同年11月，为鼓励养猪，开始对交售生猪实行奖售粮食政策，根据生猪重量不同，每头猪奖售粮5公斤至50多公斤不等。同时，鼓励繁育出售仔猪，每售仔猪1头奖售粮12.5公斤。1964年1月1日，生猪收购废止原来的毛斤计价法，开始执行按出肉率定级计价法。1978年3月1日，为鼓励集体和个体养大猪，增加了对交售大猪的奖励。1979年，将1962年以来实行的生猪统一收购价每公斤0.267 5元上调到0.301 25元。1982年9月，生猪收购业务除8个边远乡继续由县供销社经营外，其余地区均交由县食品公司经营。1984年，生猪收购市场开放，允许集体和个体参与经营。国营仍执行计划收购和国家牌价，享受财政对生猪的购销差价补贴。集体和个体则实行自由交易，执行市场价格。

1985年，生猪受调市数量限制和地销饱和等因素影响，无法全额收购，出现卖猪难。为此，向农民发放预约定购卡，需持卡售猪。经市场调节，1986年，生猪产、购、销渐趋平衡，预售卡随之取消。

7—10表　　1949年—1990年国营及合作商业收购生猪数量统计表　　单位：头

年　份	数　量	年　份	数　量	年　份	数　量
1949	3 800	1963	21 225	1977	116 530
1950	1 300	1964	42 933	1978	126 478
1951	2 200	1965	73 636	1979	136 193
1952	2 877	1966	76 000	1980	163 513
1953	9 200	1967	68 400	1981	148 847
1954	12 500	1968	65 831	1982	140 924
1955	13 823	1969	59 986	1983	151 833
1956	24 508	1970	49 773	1984	131 344
1957	25 018	1971	59 412	1985	120 096
1958	30 280	1972	70 136	1986	120 133
1959	29 592	1973	67 911	1987	129 040
1960	17 328	1974	69 118	1988	96 067
1961	7 839	1975	80 762	1989	158 410
1962	15 518	1976	110 055	1990	163 232

密云县原无商品肉牛生产。农用耕牛因伤、残、老失去劳役能力后，即售与私营肉铺。年购销量约500头左右。1953年，退役耕牛开始由国营商业部门统购，禁止私人购销。并规定出售活牛必须持有兽医部门出具的检疫证明。1965年以后，耕牛渐遭淘汰，遂取消对活牛的出售限制，是年收购活牛1 166头。以后年收购量仍保持在数百头之间。

1973年县内始有商品肉牛生产。肉牛存栏数1975年为126头，1979年980头。自1979年始，县外贸公司每年以合同定购方式收购活肉牛，全部供出口，收购价高于耕牛。1982年，因牛肉需求增长较快，县内牛源不足，县食品公司开始从外地组织货源，活牛收购量上升。1984年收购3 113头，为收购量最高年份。1986年收购2 146头，1990年1 093头。

1952年以前，密云县肉羊一直为农民家庭散养，私人肉铺零星散购，年收购量约1 500只左右。自1953年始，肉羊由国营商业部门计划统购，执行国家牌价。1956年国营商业部门收购量为3 368只。但1957年收购量只有234只，因此改肉羊统购为派购，收购量逐渐上升。1960年达到12 401只。1961年开始对肉羊收购采取奖售措施。1964年年收购量上升到46 601只，是收购量最多的一年。1978年，各种奖售取消，以后数年收购量保持在8 000只到9 000余只之间。

1982年，因羊肉消费量剧增，县内羊源不足，县食品公司开始到外地收购。至1984年，先后由张家口、围场、河间等地购进肉羊18 760只，1985年以后，因活羊路运损耗大，改收购活羊为收购屠宰后的半成品羊腔子，至1987年，累计购进42.34万公斤，投放县内市场。

1983年，肉羊购销市场放开，允许国营、集体、个人多渠道经营，价格实行市场调节。1986年后，国营商业肉羊收购量锐减，是年只收购107只，1987年为206只。此后国营商业不再收购肉羊。

1969年，国营商业部门开始经营肉兔收购业务，是年收购23.9万只，全部销往北京。1971年县商业部门开始对肉兔进行屠宰加工，加工后的成品由外贸部门全额收购，供出口。当年收购31.6万只。1973年，收购肉兔51.1万只，为收购最高年份。1984年县食品公司将部分肉兔收购业务移交给县畜牧局。县食品公司收购量下降，1985年收购0.8万只。1987年以后不再收购。

二、禽蛋

70年代以前，商业部门收购的肉用鸡均为农家淘汰蛋鸡，数量很少，多数销往北京。1949年收购0.1万公斤，1959年收购0.9万公斤，1969年收购14.7万公斤。1970年，密云县始引进饲养商品肉鸡，由集体或家庭规模养殖。1971年，县国营商业开始大批量收购肉鸡，加工成白条鸡，由北京市粮油进出口公司全额收购，供出口。当时肉鸡收购价为单只在1.25公斤至2.25公斤规格内，每公斤2.26元，交售每只肉鸡奖售粮食1.9公斤。

1982年，因集体和专业户肉鸡饲养量增长过快，县食品公司受加工能力限制不能全额收购，县内一度出现卖鸡难。为此采取了分批预约收购的办法。至年底，肉鸡产购逐渐恢复平衡。

1984年，鸡饲料价格上调，肉鸡收购价随之上调到每公斤2.90元。1985年以后，肉鸡收购价格放开，随市场行情涨落。

7—11表　　1970年—1990年国营及合作商业收购肉鸡数量一览表　　单位：万只

年　份	数　量	年　份	数　量	年　份	数　量
1970	14.3	1977	45.0	1984	14.9
1971	24.5	1978	58.8	1985	31.2
1972	38.0	1979	81.7	1986	42.1
1973	76.3	1980	113.6	1987	14.4
1974	67.4	1981	85.6	1988	401.5
1975	61.0	1982	132.0	1989	61.2
1976	47.7	1983	89.5	1990	37.8

1949年，密云县合作商业始经营鲜蛋收购业务。1954年，移交给国营食品公司经营。1957年复交归合作商业经营。50年代，收购价每公斤0.60元，暑、汛期停购。大部运销北京，少量当地销售。1960年，因家禽饲养量骤减，仅收购鲜蛋7.6万公斤，致使市场供应异常紧张，鸡蛋黑市售价高达1元1枚。

1961年开始对鲜蛋实行派购，并奖售饼干、挂面、食糖等紧缺食品。1962年，奖售办法改为交售1公斤鲜蛋奖励1公斤面票。1963年8月，将鲜蛋收购价上调到每公斤1.40元，同时取消奖售。1976年，开始对鲜蛋实行计划收购。逐级下达收购指标，交售指标落实到农村社队及户，收购指标落实到商业店组。对集体和个人交售鲜蛋均进行数量登记，奖售猪油。1978年以后，由于国营、集体蛋鸡饲养规模扩大和蛋鸡饲养专业户的增多，鲜蛋收购稳步增长。1978年6月，鲜蛋收购价再度上调到每公斤1.79元，并实行交售每公斤鲜蛋奖给等量白面（不久改为奖给等量面票）。

1983年4月，鲜蛋收购业务改由国营和合作商业共同经营。冯家峪、四合堂、番字牌、半城子、上甸子、东庄禾、新城子、北庄8个边远乡由供销合作社经营，其他地区则由县食品公司经营。

1985年，鲜蛋购销市场放开，允许国营、合作商业和个人多渠道经营。同时取消计划收购的各种奖售，执行市场浮动价格。是年，国营、合作商业收购鲜蛋402万公斤，是收购量最高年份。此后，由于集体和个体鲜蛋经营户的大批涌现，国营和合作商业的鲜蛋收购量逐年减少，1990年，仅收购鲜蛋12.66万公斤。

7—12表　　1949年—1990年国营及合作商业收购鲜蛋数量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　份	数　量	年　份	数　量	年　份	数　量
1949	1.50	1954	18.20	1959	12.80
1950	2.05	1955	31.60	1960	7.60
1951	5.00	1956	37.60	1961	9.50
1952	19.70	1957	69.35	1962	22.25
1953	12.70	1958	30.50	1963	28.25

续表

年 份	数 量	年 份	数 量	年 份	数 量
1964	41.55	1973	64.70	1982	161.50
1965	62.50	1974	59.20	1983	156.75
1966	66.50	1975	54.00	1984	300.80
1967	71.00	1976	50.90	1985	402.00
1968	69.00	1977	47.75	1986	270.66
1969	76.00	1978	83.65	1987	208.69
1970	80.00	1979	164.05	1988	275.85
1971	88.35	1980	151.35	1989	126.16
1972	77.35	1981	113.15	1990	12.66

第四节 蜂蜜、蚕茧与棉花

新中国建立前，密云县产蜂蜜由商人收购后，运销北平等大城市，潮河白蜜在市场上已为名优产品。自1921年始，北平永丰蜜蜡行即专售密云的潮河白蜜。

新中国建立后，县合作社开始经营蜂蜜购销业务。收购量分别是：1950年0.3万公斤，1960年2.2万公斤，1970年3.35万公斤，1980年16.4万公斤，1990年65.76万公斤。蜂蜜收购始终采取自然收购方式，执行国家牌价，收购量随蜂蜜产量而增减，一般占年产量的50%左右。其中收购量最少的是1961年，仅收购0.2万公斤。1990年收购65.76万公斤，为最多的一年。

新中国建立前，密云地区蚕茧以民间自由交易为主。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古北口河东设立桑蚕局，购茧缫丝。6年间共产丝46公斤，售后获利银104两。民国时期，蚕茧贸易多采用以货易货形式进行。养蚕人将蚕茧拿到集市换取粮食等生活用品，每公斤鲜茧可换小米5公斤。新中国建立后，县合作社即开始经营蚕茧购销业务。初期仅全额收购土丝（即民间以土法自缫之丝）。1960年，改为全额收购经杀蛹晾干后的晾茧。是年收购蚕茧0.35万公斤。1961年，开始对蚕茧实行计划合同收购，并奖售粮食、化肥。1962年，由北京市土产公司投资，四合堂、冯家峪、石城、新城子等桑蚕主产区供销合作社先后建起烘焙茧灶，蚕茧集中由供销社烘干杀蛹。自此停收晾茧，改收鲜茧。当年收购鲜茧0.9万公斤。此后，收购量逐年上升。1965年收购鲜茧2.8万公斤，1967年3.3万公斤，1972年3.6万公斤。1973年以后桑蚕生产被列为密云县山区发展多种经营的重点项目之一，蚕茧年收购量大幅度上升。是年收购5.25万公斤，1974年6.55万公斤，为历史收购最高年份。以后10年，年收购鲜茧在5万至6万公斤之间。1985年，改统购包销为以销定购，议购议销。鲜茧收购亦由原来的每公斤3.90元降至2.80元。之后蚕茧收购量下降。1985年收购鲜茧3.15万公斤，1988年收购0.36万公斤，1990年收购3.76万公斤。

1949年，县合作社始经营棉花收购业务。1954年，国家对棉花实行统购统销。县供销社于县城和石匣设直属棉花收购站，其余产棉区设收购点。收购的籽棉加工成皮棉，全部送交通县专区供销社。年均收购量约5万公斤左右。1958年，因建密云水库，耕地面积锐减，绝大部分棉田改种粮食。1970年，完全停止商品棉种植，收购业务终止。

第五节 中药材

密云县山场广阔，药材资源丰富。1985年春至1986年秋，县药材公司对地产中药材进行全面普查，查明县产中药材750余种，主要有：

全草类：苣麦、茵陈、益母草、车前草、稀莶草、石韦、荆芥、扁蓄、金丝草、青蒿、万年青、透骨草、败酱草、泽兰、全艾、仙鹤草、蒲公英、白屈菜、狗舌草、翻白草、一枝蒿、猫眼草、问荆、老鹳草、甘草、如意草；

树皮类：秦皮、五加皮、黄柏、桑白皮、天仙屯、柳寄生、椿树皮；

花叶类：洋金花、葛花、山茶花、槐花、玫瑰花、野菊花、旋复花、霜桑叶、艾叶、洋金花叶、大夫叶、鬼见羽、侧柏叶；

果实类：桃仁、甜杏仁、苦杏仁、樱桃仁、郁李仁、酸枣、红果、白果、黑丑、白丑、瓜蒌、柿蒂、苍耳子、地肤子、葱子、柏子、车前子、冬瓜子、水红花子、停力子、蛇床子、五叶子、菟丝子、大力子、糠谷老、锦灯笼、马兜铃、分心木、槐米、槐角、白扁豆；

根茎类：知母、贝母、黄芩、黄芪、丹参、苦参、党参、南沙参、桔梗、赤芍、黄精、苍术、柴胡、白头翁、远志、蒿苯、升麻、红茜草、山豆根、地榆、玉竹、贯仲、南星、漏芦、草河车、葛根、草乌、防风、夕白、仙鹤草根、白薇、三根针、白蔹、秦艽、藕节、元胡、瓦松、大黄、何首乌、板蓝根；

动物类：鳖甲、刺猬皮、京牛黄、驴肾、肾精子、貂头、貂爪、蝉蜕、蛇蜕、全虫、全蝎、斑毛虫、盲虫、蜂房、桑螵蛸、地龙、望月砂、夜明砂、蚕砂、土狗、鸡内金、獾油、五灵脂、凤凰衣、羊乳；

菌藻类：猪苓、槐蘑；

矿物类：石花。

中药材产量较大，分布较广的计有三十余种。其中远志、益母草、老鹳草、酸枣、茵陈、黑丑、白丑、苦参等，境内各地皆有生产。丹参、柴胡、知母、桔梗、苍术、黄芩、稀莶草、荆芥、柏子、桃仁、杏仁、马兜铃、地榆、仙鹤草、苣麦、艾叶、菟丝子、葛根、五灵脂等，主产于深、浅山区。黄芪、板蓝根、瓜蒌、白扁豆为外地引进新品种，70年代引种成功，现已是地产药材大宗产品。原野生全蝎收购量甚少，80年代初发展人工养殖，收购量迅增。

1954年以前，中药材均为私人药店收购。私人药店多为前店后厂，自购的药材部分用于门诊，部分制成饮片、丸、散出售。1938年，全县计有私人药店75家，1954年尚存47家。其中县城有万丰堂、聚源堂、大生堂、大有堂、宝林堂、茂林堂、生牲堂、永安堂、永泉堂、忠月堂、双丰堂、天顺堂、三妙堂等共13家。聚源堂药店经营规模最大，在白龙潭和西邵渠设有药材收购点，经营药材外购和批发业务，并将收购的大量地产药材加工打包，

在春、冬两季运往北方药材集散地祁州，以货易货交换南方药材。年均运销柴胡、知母、黄芩、苍术、桃仁、杏仁等地产药材约1.5万公斤，年均购进白芍、川芎、当归等南方药材约2万公斤，计有400余种。

1942年春，为粉碎日军对丰滦密抗日根据地的经济封锁，北部山区人民曾自发组织起一些医药合作社，收购地产药材，突破日军封锁运销外地，换回急需的生活物资。抗日战争后，民办医药合作社解体。

1949年，县合作商业开始经营药材购销业务。依据市场需求自定收购品种、数量、价格。1956年，对药材实行统一计划收购，禁止私人经营。计划收购品种一般分为两大类：一类为限量收购品种，计有益母草、仙鹤草、艾叶、苦参、地榆、菟丝子、车前子、葛根、瓦松、苡麦等二十余种；另一类为不限量品种，计有丹参、柴胡、黄芩、知母、远志、防风、苍术、桔梗、酸枣、瓜蒌等五十余种。1962年，开始对党参等二十二种紧缺中药材实行奖售粮食、化肥政策。

1968年，改药材计划收购为合同收购。县供销社所属药材公司与北京市药材公司每年签订供货合同，按合同规定的药材品种、数量并参照合同定价进行收购。超过合同定量部分及合同外品种，由县药材公司自购自销，价格自定。

所购中药材数量及品种依据市场需求而定，历年变化不一。主要地产药材历史最高年收购量分别为：柴胡3.5万公斤，丹参2.2万公斤，黄芩2.6万公斤，苍术9万公斤，远志2.1万公斤，知母10万公斤，玉竹2万公斤，桔梗1万公斤，干瓜蒌1万公斤，益母草5.7万公斤，仙鹤草5万公斤，酸枣17万公斤。

7—13表　　1949年—1990年收购中药材数量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份	数量	年份	数量	年份	数量
1949	0.6	1963	24.5	1977	49.0
1950	0.6	1964	6.3	1978	27.0
1951	0.6	1965	31.0	1979	20.5
1952	0.5	1966	38.0	1980	15.6
1953	1.5	1967	40.5	1981	28.2
1954	11.5	1968	24.5	1982	14.4
1955	33.5	1969	47.0	1983	30.7
1956	13.5	1970	42.0	1984	16.8
1957	67.0	1971	59.4	1985	8.1
1958	26.0	1972	41.5	1986	4.8
1959	58.5	1973	49.8	1987	9.0
1960	36.5	1974	39.0	1988	9.9
1961	24.6	1975	38.0	1989	9.7
1962	13.0	1976	37.3	1990	7.5

第六节 废旧物资

新中国建立前，废旧物资回收业以私人商贩小本经营为主，他们走街串巷流动收购。回收的废旧物品经挑选分类后，再卖给专营商店。收购方式有两种：在城镇一般用现金收购；在农村则主要是用生活小商品换购。

1952年，合作社开始经营废旧物资回收业务。初期仅收废铜、废锡、废钢铁等十余个品种。1956年，在私营旧货业和私人收购商贩已基本实现公私合营的基础上，县供销社设立土产废品经营部，独家经营废旧物资回收业务。采取县级经营、基层社代购的经营方式，执行统一牌价。主要品种的收购价格为每公斤废纸0.04元、废钢铁0.08元、紫杂铜4.00元、黄杂铜3.00元、熟铝1.36元、生铝0.84元。

1979年12月，县供销社物资回收公司建立，收购种类发展到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造纸原料、橡胶塑料、玻璃制品、杂品六大类一百余个品种。并对收回的废旧物资进行深加工，提高其使用价值和经济效益。

1981年，定废旧物资回收为特种行业，须持公安、工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方可经营。对工业、公用金属实行凭单位证明予以收购。1984年，废旧物资回收市场部分放开，除生产性金属材料和铁路器材等公用金属由专业部门统一回收外，其他废旧物资允许个人和集体参与经营，价格随行就市。

7—14表 1979年—1990年物资回收公司主要品类收购量与经营利润一览表 单位：吨、万元

年 份	黑色金属	有色金属	造纸原料	其 他	经营利润
1979	5 654	1 154	1 070	148	6.8
1980	5 423	1 342	1 100		7.2
1981	4 681	1 613	1 089	104	10.0
1982	5 245	1 583	1 756		12.8
1983	5 827	109	1 483		17.1
1984	6 950	102	1 501		23.4
1985	5 464	40	1 304		26.5
1986	7 554	75	1 144		22.0
1987	5 769	67	1 175		13.0
1988	6 961	35	2 025		20.5
1989	6 745	47	2 059		32.0
1990	5 885	72	1 621		38.0

第十九章 生产资料采购与供应

第一节 农用生产资料

新中国建立前，密云县无农用生产资料专营机构。1951年，县合作社成立农业供应社，1956年10月更名为生产资料批发站，1973年6月复更名为生产资料经理部，1979年2月扩建为生产资料公司。主要经营中小农具、耕畜、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的购销。1962年1月，县农业机械管理局成立农机供应站，经销农业机械、排灌设备和农机配件。1984年，农机供应站更名为农机服务公司。

一、中小型农具

县内常用中小型农具主要有犁、耧、锄、镰、铣、镐、铲、畜力车、手推车等。原来主要由县内铁、木作坊制作供应，1949年供应量为3万件。1951年，县合作社农业供应社拓宽购销渠道，不仅包购包销当地自产农具，还从外地购进短缺品种，并于1952年推广使用7寸步犁等新式农具，使中小农具供应量逐年递增。1951年至1990年，共销售中小型农具495.5万件，年均12.7万件。

1962年，为解决农村资金不足的困难，农业生产资料经营部门增加了农机具出租业务。全县办起农机具出租站37处，当年出租小农具1.1万余件次，出租各种农业机械1 300余台次。是年，中小农具销售量降至历史最低点，为0.1万件。

7—15表　　1949年—1990年中小型农具供应数量统计表　　单位：万件

年份	数量	年份	数量	年份	数量
1949	3.0	1963	8.5	1977	18.4
1950	3.0	1964	10.0	1978	15.9
1951	3.8	1965	19.0	1979	17.7
1952	4.0	1966	17.4	1980	14.2
1953	4.2	1967	12.6	1981	13.2
1954	4.2	1968	11.5	1982	15.3
1955	3.3	1969	12.8	1983	18.0
1956	18.0	1970	12.0	1984	17.0
1957	3.2	1971	12.5	1985	14.0
1958	12.3	1972	12.3	1986	12.0
1959	6.2	1973	14.0	1987	11.6
1960	8.8	1974	29.9	1988	11.3
1961	15.4	1975	18.7	1989	11.4
1962	0.1	1976	20.2	1990	10.6

二、农用机械

1955年，县供销社农业供应社根据农村水利建设需要，由外地购进并销售水车9台，此为密云县半机械化农具供应之始。1956年销售水车163台，5.7马力锅驼机6台。1957年销售水车20台、7.5马力锅驼机1台。1961年，开始供应电动水泵，当年销售96台，以后逐年增多，水车渐被淘汰。

60年代，倡导农业机械化，各种农用机械陆续进入农村市场。1960年，始供应电动机35台。1961年，始供应柴油机和汽油机13台。1968年，始供应手扶拖拉机8台。1969年，始供应大中型拖拉机10台。70年代以后，农业机械化步伐加快，农用机械供应种类增加，供应量日益增大。

7—16表　　1960年—1990年主要农用机械销售统计表

年份	农用电动机		农用柴、汽油机		大中型拖拉机（混合台）	20马力以下小型拖拉机及手扶拖拉机（混合台）	农用水泵（台）
	台	千瓦	台	千瓦			
1960	35						
1961	43	792	13	230			96
1962	107	1 668	4	80			72
1963							51
1964							44
1965	153	1 241	48	531			147
1966	277	4 134	118	1 456			186
1967	202	1 668	67	347			52
1968	139	957	72	502		8	66
1969	272	2 402	26	265	10	42	112
1970	395	3 473	27	136	26	56	175
1971	743	5 343	21	96		134	163
1972	469	5 476	83	909	21	203	326
1973	954	8 004	106	1 172	40	148	382
1974	1 608	14 344	124	1 453	64	336	678
1975	1 438	12 457	91	1 053	40	151	526
1976	1 784	15 692	84	1 028	28	337	608
1977	1 618	14 202	34	868	20	271	443
1978	1 794	14 128	40	743	21	289	263
1979	970	8 876	23	996	24	113	202
1980	574	4 855	41	1 345	34	64	163
1981	411	3 275	38	1 013	15	32	147
1982	447	3 653	30	603	10	28	207
1983	405	2 523	19	465	15	51	151
1984	563	4 662	22	348	37	429	196
1985	276	1 564	232	2 784	27	303	
1986	262	1 429	182	2 465	8		
1987	202	1 053	256	3 138	14	357	
1988	754	3 839	527	6 450	18	158	
1989	346	2 174	313	3 876	44	384	
1990	261	1 696	206	2 036	43	163	

三、化肥

密云县化学肥料供应始于1952年，是年，县合作社农业供应社购进并在县内销售化肥6吨，后销量逐年增长。1957年，销量达到189吨。1958年后，化肥用量大幅度增长，市场供不应求。自此开始实行计划供应。1983年，改计划供应为敞开供应。实行计划供应时，年均供应量为1.58万吨，敞开供应后，年均销售量为3.07万吨。

化肥供应品种主要有合成氨、碳酸氢氨、尿素、磷铵、磷酸氢钙等。1973年以前，所供化肥全部由外地购进。1973年7月化肥供应增添县产货源。1990年，共销售化肥4.13万吨，其中县产合成氨即达1.13万吨，占总销量的27%。

1981年购置专用车辆为农村供应氨水，至1987年总计供应3 892吨，之后停止供应。此外，于80年代后开始供应颗粒肥料及复合肥料。

7—17表　　1952年—1990年化肥销售量统计表　　单位：吨

年　份	销　量	年　份	销　量	年　份	销　量
1952	6	1965	6 197	1978	26 842
1953	62	1966	7 253	1979	32 945
1954	61	1967	5 467	1980	33 291
1955	86	1968	5 597	1981	31 600
1956	166	1969	8 003	1982	34 184
1957	189	1970	10 051	1983	35 717
1958	426	1971	11 160	1984	32 690
1959	725	1972	10 581	1985	19 887
1960	1 437	1973	13 547	1986	22 695
1961	1 115	1974	20 960	1987	28 762
1962	1 932	1975	27 849	1988	33 763
1963	1 622	1976	35 789	1989	35 599
1964	2 357	1977	29 080	1990	41 337

四、农药

新中国建立前，无农药供应记载。1950年县合作社始经营农药供销业务，是年销售信石108公斤。此后，农药业务一直由供销合作社系统经营。农药供应以适时、适季、及时、集中为原则，供应量依每年农业病虫害发生情形而定。县销售农药1955年为5.3吨，1960年为91吨，1965年为51吨，1970年为174吨，1972年达524吨，是销售最高年份。进入80年代，因保护水源和生态环境的需要，提倡生物防治病虫害，农药销量下降。1980年销售198吨，1985年销售101吨，1990年销售115吨。

农药供应品种，最初仅有信石，1954年始供应“666”粉、滴滴涕、敌百虫等，其后又增加了敌敌畏、“1605”、“3911”、“1059”、乐果等。80年代后，推广使用低毒高效农药，引

进供应了敌杀死、速灭杀丁、除草剂等及县内自产的“BD_{10}”、“BT 乳剂”等微生物农药新品种。每供应一种新型农药，县供销社生产资料公司都举办培训班，培训基层供销社支农人员，以指导农民正确使用。

五、耕畜

历史上均通过集市、庙会等交易场所自由买卖耕畜。1954 年，改为以生产资料部门经营为主，集市贸易为辅的经营方式。是年，县供销社生产供应社销售各种耕畜 136 头。其后销售量迅增，1965 年销量达到 1765 头。畜源少部分由国家计划分配，大部分去河北、河南、四川、内蒙古等省区自购。1971 年，随着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耕畜需求锐减，是年，县供销社仅销售耕畜 130 头。1971 年县供销社生产资料批发站终止了耕畜供应业务。耕畜交易又完全恢复民间自由贸易形式。

六、农用塑料薄膜

农用塑料薄膜（又称地膜）始售于 1980 年。是年，县内推广地膜覆盖栽培花生新技术，县供销社生产资料公司销售农用塑料薄膜 43 吨。其后，育苗、种菜、玉米种植等也都应用地膜覆盖技术，农用塑料薄膜销售量迅速增加。1982 年销售 369 吨，1984 年销售 386 吨，为历年销量最多的。以后销售量稍有下降。1987 年销售 167 吨，1990 年销售 202 吨。

第二节 金属材料

金属材料供应始于 50 年代末和 60 年代初，当时县工业局、商业局、农机局、水利局等部门均有经营，但供应量很小。1973 年 10 月，成立县物资站，始统一经营。1976 年 10 月，县物资局设金属材料供应站，后扩建为专营金属材料的金属材料公司。

金属材料含黑色金属（生铁、钢材）、有色金属、稀有金属及金属制品等，以国家指令性计划供应为主。自 70 年代中期始，国家每年按计划分配给密云县金属材料 1 500 吨左右，加上每年的计划内增拨指标 1 500 吨，约占年经营量的 80%，不足部分自筹解决。国家下拨指标由县计划委员会统筹分配。此间，求大于供。80 年代后期，改计划供应为计划内、外双口供应，国家计划分配指标逐年减少，自购比重逐年加大。1990 年，金属材料国拨量仅占总经营量的 20%左右。

物资购进 计划供应阶段，金属材料供货主渠道是北京市金属材料公司及其所属物资供应站。少量自筹部分，均由北京市有关部门、周围区县物资部门和唐山市果园物资供应站等处以调剂余缺的方法购进。1985 年，在需求量剧增、国拨量减少的情况下，金属材料公司开始从生产厂家直接购进计划外钢材等物资，先后同首钢、武钢、鞍钢、呼钢、承钢、本钢、宣钢等国家大中型钢铁生产企业建立了供购关系，同时与 50 多个外省市物资部门建立了互通有无的横向业务关系。随着购货渠道的拓宽，县金属材料市场供求矛盾日渐缓和。

购进及销售价格 计划内金属材料购进和销售价格统一执行国家牌价，计划外自购物资的购进价为供货方的供货价。1987 年 1 月，部分计划外钢材销售价格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格。1979 年，主要金属材料平均购进价格水平为钢材每吨 598 元，生铁每吨 150 元，有

色金属每吨 4 511 元；平均销售价格水平为钢材每吨 672 元，生铁每吨 170 元，有色金属每吨 5 056 元。1990 年，平均购进价格水平为钢材每吨 1 636 元，生铁每吨 468 元，有色金属每吨 8 075 元。平均销售价格水平为钢材每吨 1 817 元，生铁每吨 562 元，有色金属每吨 8 083 元。

1979 年至 1990 年，金属材料公司共供应钢材 13.3 万吨，生铁 1.1 万吨，有色金属 0.09 万吨，销售总额 1.65 亿元，实现税利总额 917.1 万元。

第三节 机电设备

1956 年，密云县供销合作社始经销锅驼机。其后，县供销合作社、工业局、农机局等部门均曾经销机电产品，但品种不多供应量很少。70 年代，县内工业迅速发展，机电设备供应量剧增。1976 年，县物资局设机电设备公司，对机电设备实行专营，经营品种增加到机电产品（含机床、汽车、摩托车等）、磨具磨料、仪器仪表、工量卡具、消防器材、机动车辆配件等 6 大类 4 000 多种。

80 年代中期以前，机电设备的采购与供应主要实行国家计划分配的办法，物资国拨量约占全年总经销量的 85%。除少量自购自销物资实行供需双方协商定价外，均执行国家牌价。80 年代中期，机电设备市场除汽车外全部放开，实行自由购销。为满足县内需求，机电设备公司先后与北京、河南、山东、四川等省市的 40 余家机电设备生产厂家建起了物资购销业务关系。

机电产品主要物资平均购进价格水平，1979 年为汽车每辆 14 320 元，大型机械每台 14 229 元；1990 年为汽车每辆 32 092 元，大型机械每台 14 075 元。平均销售价格水平，1979 年为汽车每辆 17 111 元，大型机械每台 18 383 元；1990 年为汽车每辆 34 628 元，大型机械每台 18 189 元。1976 年至 1990 年，机电设备公司共销售汽车 2 600 辆，大型机械 1 300 台。

第四节 化工、轻工原料与产品

新中国建立后，密云县合作商业始供应化工轻工原料及产品，品种主要有碱类、轮胎、油漆等，供量很小。1954 年至 1957 年，全县仅售轮胎 37 套。进入 70 年代，化轻产品需求量猛增。1978 年 10 月，县物资局成立化工轻工公司，为该类物资专营企业。经营品种主要有化工产品、轻工产品、橡胶及橡胶制品、塑料及塑料制品、耐火材料等 5 大类 200 余品种。1950 年到 1990 年，销售的主要物资计有：轮胎 3.26 万套、纯碱 600 吨、火碱 400 吨、炸药 2 100 吨。

80 年代中期以前，化轻原料及产品实行以国家计划分配为主的供应办法。国家计划分配的物资约占总经营量的 80%。购货主渠道为北京市化工轻工公司及其物资供应站，外省市购进量极少。此间，轮胎、纯碱、聚乙烯等一些主要物资紧缺，供不应求，轮胎还曾一度实行以旧换新的核实供应办法。80 年代后期，取消对化轻原料及产品的计划分配，实行

自由购销。购货渠道遂由北京市拓展到外省市，先后与广东、河北、山西、河南、黑龙江等省的有关生产厂家建立了直接购销业务关系。

主要化轻物资的平均购进价格水平，1979年为轮胎每套205元，纯碱每吨220元，火碱每吨481元，炸药每吨1 112元；1990年为轮胎每套501元，纯碱每吨1 097元，火碱每吨2 344元，炸药每吨2 235元。平均销售价格水平，1979年为轮胎每套221元，纯碱每吨232元，火碱每吨511元，炸药每吨1 305元；1990年为轮胎每套571元，纯碱每吨1 296元，火碱每吨2 798元，炸药每吨2 623元。

第五节 建筑材料

1952年以前，密云县内农村均以土窑烧制砖瓦，自用或当地销售。1953年，始有机制砖瓦生产，以当地销售为主，少量供应北京等地，是年销售机制砖225.5万块。销售量经过几年徘徊，1960年增长到534.6万块，1961年销售1 143.6万块，1965年销售2 182万块，1975年销售9 336.5万块。1976年，唐山大地震后，建筑材料供应紧张，县内新建社、队机砖厂23个。1977年，机制砖销售超过亿块，达到1.7亿块。1978年销售2.23亿块，1982年3.85亿块，1985年4.3亿块。1989年销售5.09亿块，为销售量最高年份。1990年销售3.68亿块。

密云县内所产沙石，小量在当地销售，大部分运销外地。为方便沙石外运，60年代建有墙子路、密云、小唐庄、六公里4个铁路沙石站台。1977年运销沙子2.31万吨。石子28.59万吨。1979年，又沿沙通铁路增建小水峪、燕落、兵马营3个沙石站台。是年运销沙子30.6万吨、石子13.86万吨。1980年，墙子路站台停止使用。1983年，六公里站台停用。1984年运销沙子29.3万吨、石子1.79万吨。1988年运销沙子12.94万吨、石子1.24万吨。

新中国建立后，密云县内始有水泥销售。60年代末以前，水泥销售量很小，所销水泥全部由外地购进。1971年，县内始生产水泥，当年产水泥5748吨，大部销售于县内。此后，水泥产销量逐年递增。70年代，年平均产销量为3.2万吨，80年代，年平均产销量达到13万吨。其中1985年销售量最大为16.97万吨，1990年销售12.17万吨。自产水泥由县物资部门经销一部分，多数为工厂自销，大部销往县外。

此外，县物资部门每年还根据市场需要购进和销售一批外地水泥。1977年至1990年，县物资局建筑材料公司共购进并销售外地水泥48.7万吨，年均3.5万吨。

新中国建立后玻璃、沥青、油毡一直实行计划分配供应与计划外自购供应相结合的供应办法。1977年后，归县物资局建筑材料公司专营，此间，计划分配供应部分占每年总经营量的20%。80年代中期，玻璃、沥青、油毡等物资市场放开，全部实行自由购销。1977年至1990年，县物资局建筑材料公司共购进供应玻璃3万标箱，年均2 142标箱；沥青0.7万吨，年均500吨；油毡15万卷，年均10 714卷。

平均购进价格水平，1979年为玻璃每标箱47元、沥青每吨210元、油毡每卷14.60元；1990年为玻璃每标箱296元、沥青每吨473元、油毡每卷27元。平均销售价格水平，1979年为玻璃每标箱50元、油毡每卷17元；1990年为玻璃每标箱379元、沥青每吨537元、油毡每卷29元。

第六节 木 材

新中国建立前，木材多为民间自由交易，亦有少数私商兼营。50年代，木材业务归县合作商业经营。1950年，县合作社收购当地自产木材400立方米。1951年，收购350立方米，销售90立方米。1952年，收购356立方米，销售136立方米。1953年，收购1 126立方米，销售1 214立方米。1954年，收购266立方米，销售648立方米。1955年，收购262立方米，销售611立方米。1956年，收购393立方米，销售1 460立方米。1957年，收购477立方米，销售197立方米。

60年代，开始对木材实行计划供应。国家计划分配的木材约占每年总经营量的90%，购货主渠道为北京市木材公司。70年代后，木材市场供求矛盾加剧，计划供应更趋严格，计划内木材无分配指标不售，计划外木材无单位介绍信不售。1976年9月，木材划归物资部门经营，县物资局成立木材公司。

1986年始，允许集体企业和个体户参与木材经营，国营木材经营量逐年下降。1988年4月，县木材公司与东北阿木尔林业局实行横向联合经营。3年间共购进和销售计划外木材1.48万立方米，其中原材1.31万立方米、锯材0.17万立方米，增加销售680万元。

1976年至1990年，县木材公司共购进木材25万立方米，销售木材25.8万立方米，其中销售原木16.6万立方米、锯材9.2万立方米。

第二十章 生活资料购销与供应

第一节 纺织品

密云县自古产棉少，穿衣用布不能自给。所用家织布（俗称土布）多购自平谷、三河等地，机织布和针织品则从北平（京）、天津购进。1936年，县城年经销额万元以上的布店有：福源恒、永聚号、广增义、聚德号等。抗日战争时期，日本侵略者将布匹列为军用品，禁止自由买卖，只有加入伪合作社者，每人每年才配给3尺布。解放战争时期，商贩自平谷等地贩运土布至密云，以每匹布90公斤至100公斤小米的高价出售。为减轻农民负担，解放区政府组建合作社运销土布，以低于市场20公斤至30公斤小米的价格售给农民。

1949年，布匹、服装、针织品仍主要由私商经销，年销售棉布80.6万米，各种服装4 100件。1952年9月，中国花纱布公司通县分公司密云县小组成立，开始经营纺织、针织品的批发业务。1954年9月，对纺织品实行统购统销，按人定量发放布票，棉布、絮棉开始凭票销售。1955年，对主要针织品实行凭布票供应，同时发放了汗衫、背心票。1960年，增发棉线票，对棉线、袜子、手帕、毛巾等开始凭票供应。1961年，因经济困难，减少布

票的发放量，全年棉布销售量下降至84.2万米。1963年始供应化纤布，当年销售12万米。1970年12月起对袜子、毛巾、手帕等实行免收布票销售。1978年以后，针织品货源和品种增加，控制供应品种逐步缩小，并因化纤布销量增加，棉布及棉制品销量下降。1982年，对卫生衫裤、秋衣裤、毛巾被、线毯等主要针织品不再凭票供应。1983年12月1日，棉布销售敞开，不再使用布票。1990年，国营及合作商业共销售棉布183万米，棉花化纤混纺布70万米，化纤布37.4万米，呢绒5.9万米，绸缎23万米，各类服装54.5万件。

7—18表　　1949年—1990年国营及合作商业销售棉布、化纤布数量统计表　　单位：万米

年　份	棉　布	化纤布	年　份	棉　布	化纤布	年　份	棉　布	化纤布
1949	80.6		1963	79.3	12.0	1977	200.0	64.0
1950	83.5		1964	113.1	7.0	1978	179.9	74.0
1951	130.4		1965	192.1	6.3	1979	176.5	89.0
1952	204.9		1966	164.4		1980	182.5	88.6
1953	230.0		1967	207.7	34.3	1981	180.4	15.3
1954	99.6		1968	137.9	23.4	1982	220.3	7.9
1955	156.0		1969	216.8	31.3	1983	193.6	13.6
1956	237.2		1970	224.3	34.1	1984	154.0	20.0
1957	188.2		1971	200.3	31.3	1985	175.7	27.0
1958	226.0		1972	213.6	39.5	1986	250.2	28.8
1959	309.4		1973	197.4	47.6	1987	351.0	35.2
1960	292.3		1974	214.8	55.2	1988	411.9	42.3
1961	84.2		1975	211.0	67.0	1989	235.5	29.9
1962	84.2		1976	198.9	55.8	1990	183.0	37.4

第二节　日用百货

新中国建立前，密云县私营店铺以经营日用百货的居多，所销商品主要由北平、天津、通州、三河等地购进，一般为自购自销。抗日战争时期，日本侵略军将电池、火柴、煤油等列为军用品，不许自由买卖，只有加入伪合作社者每人每年配给两盒火柴，每户每月半市斤煤油。解放战争时期，密云解放区建立合作商业，参与经营日用百货购销业务。1949年，合作及私营商业共销售胶鞋4 477双、肥皂705箱（每箱100条）、火柴1 696件（每件200包）、机制纸3万公斤、煤油10.6万公斤。1952年8月，中国百货公司通县分公司怀柔百货商店密云批发组建立，国营商业始经营日用百货批发业务。1956年底，私营百货业全部以公私合营形式纳入合作商业，日用百货由国营和合作商业共同经营。1957年经营品种约1 700种。

1958年，对部分日用百货实行国家计划购销，一、二类工业品按北京市各对口公司所

定分配额购进，三类工业品根据市场需要自由购进。1959年，对肥皂、香皂、手表等当时紧缺商品采用凭购货证、券限量供应的办法，开始发放购货券。是年计划和控制供应的商品有120种。1960年，凭证、券限量供应的商品品种增加，百货类中主要有火柴、胶鞋、搪瓷制品、铝制品、暖水瓶、电池、手表、缝纫机等。在农村，实行交售农副产品奖售主要日用工业品的奖售供应办法，奖售商品有胶鞋、暖水瓶、脸盆、电筒、电池、缝纫机、书包、香皂、口杯等。1962年，对电池、铝制品、牙膏等实行以旧换新的供应办法，对钟表等商品实行高价供应。1963年，市场形势好转，除胶鞋等少数商品仍限量供应外，多数日用工业品均取消了供应限制，翌年，胶鞋等也敞开供应。1967年后，主要日用工业品供应又趋紧张，再次实行限量供应并发放购货券。1979年后，商品货源增加，日用百货限量供应的范围逐步缩小，至1983年，除名牌缝纫机外均敞开供应，1987年名牌缝纫机也敞开供应。80年代，个体商业迅速发展，日用百货购销市场竞争激烈。

1990年，全县有日用百货经营网点1 167家，从业人员2 479人。其中国营10家，从业241人；合作与集体117家，从业941人；有证个体1 040家，从业人员1 296人。国营及合作商业年百货类商品零售额为7 654万元。

7—19表　　1949年—1990年国营及合作商业部分商品销售数量统计表

年　份	暖水瓶（万个）	缝纫机（架）	手表（块）	年　份	暖水瓶（万个）	缝纫机（架）	手表（块）
1949				1970	1.5	1 011	
1950	0.1			1971	1.4	1 254	1 072
1951	0.1		10	1972	1.9	1 847	1 604
1952	0.1		20	1973	3.2	1 450	1 768
1953	0.2		30	1974	3.1	2 090	2 369
1954	0.2		50	1975	3.6	2 591	2 501
1955	0.3		50	1976	5.0	2 741	4 194
1956	0.2		80	1977	6.7	3 952	6 200
1957	0.2		80	1978	6.1	3 461	6 426
1958	1.7		158	1979	5.8	5 141	8 413
1959	1.5		525	1980		4 642	9 515
1960	2.1		236	1981	5.1	6 224	10 799
1961	2.6		290	1982	7.5	6 779	14 413
1962	2.0	893	74	1983	5.4	5 896	16 306
1963	1.0	531	18	1984	6.1	2 911	19 148
1964	1.0	297	99	1985	5.8	1 946	12 062
1965	2.1	229	236	1986		2 602	18 968
1966	1.4	292		1987		4 016	24 013
1967	1.5	426	701	1988		3 458	30 031
1968	1.4	415	624	1989		3 077	27 613
1969	1.6	867		1990		2 052	21 390

第三节 五金、交电与化工

民国时期，密云县五金、交电、化工商品一般由私营杂货店铺经销，经营品种有铁丝、铁钉、自行车、五金工具、染料、油漆、玻璃、电料等。1952年，密云县国营百货批发组建立，兼营五金、交电、化工商品批发业务。1959年，因货源不足，开始对自行车、纯碱、铁钉、铁丝、玻璃等商品实行控制供应。1962年，对自行车实行高价供应，对自行车零部件实行以旧换新。对农民购买自行车及零部件、铅丝、铁钉、玻璃等商品实行与农副产品收购挂钩的奖售供应办法。1964年，建立批发、零售兼营的密云县五金商店，经营品种达1 200种。1965年，取消对自行车的高价供应。1974年，先后在不老屯、太师屯、高岭、穆家峪、西田各庄、水库等供销社建立了五金门市部，并于其他基层供销社设立五金、交电、化工商品专柜，农村销售市场扩大。1978年，建立五金交电化工公司，经营品种增加到3 200种。此后，电视机、录音机、录像机、电扇、洗衣机、电冰箱逐步进入家庭，家电商品销售量增加。1983年，除名牌自行车、彩色电视机等少数商品仍实行控制供应外，其余五金、交电、化工商品全部敞开供应。1987年，取消对名牌自行车、彩色电视机等商品的供应限制。1990年，全县共有五金、交电、化工商品销售网点81个，其中国营4个、合作及集体18个、有证个体59个。

7—20表 1949年—1990年国营及合作商业销售自行车数量统计表 单位：辆

年份	数量	年份	数量	年份	数量	年份	数量
1949	10	1960	3 072	1971	3 188	1982	18 416
1950	25	1961	1 669	1972	5 496	1983	15 185
1951	30	1962	254	1973	5 482	1984	20 593
1952	39	1963	807	1974	6 729	1985	20 280
1953	44	1964	918	1975	6 578	1986	17 318
1954	81	1965	3 072	1976	9 162	1987	18 126
1955	95	1966	1 209	1977	7 699	1988	17 603
1956	158	1967	1 396	1978	8 718	1989	11 083
1957	197	1968	1 310	1979	8 435	1990	9 095
1958	222	1969	2 260	1980	7 907		
1959	1 747	1970	1 829	1981	10 749		

7—21表　　国营及合作商业部分家电销售数量统计表　　单位：台

年　份	电视机	录音机	洗衣机	电风扇	电冰箱
1979	2 394				
1980	2 686				
1981	1 604	69			
1982	2 431	97			
1983	2 955	693	267		
1984	7 016	2 234	2 114	3 870	150
1985	11 679	5 090	5 881	5 894	966
1986	9 825	4 850	9 066	4 715	770
1987	8 747	6 313	9 825	7 338	1 645
1988	9 548	7 241	11 727	10 113	3 631
1889	9 011	5 359	5 329	8 127	2 714
1990	7 356	4 743	3 812	7 976	3 361

第四节　肉、蛋与蔬菜

民国时期，已有县城的义合、三合、三义及石匣的丁家肉铺等专业肉食店，但销售肉食还是以摊贩为多。卖猪肉的摊点称为“肉杠”，卖牛羊肉的摊点称“肉案”，经营牛羊肉的多为回民。由于生产和消费水平低，1949年，全县仅销售猪肉2.6万公斤，牛羊肉1.2万公斤。1954年，国营商业在县城设肉食门市部，开始经销肉食，并经营对私营肉食业的活体批发业务。1955年，在古北口、石匣、巨各庄、西田各庄等较大农村集镇设立国营肉食销售点7处。1956年，在县城设立清真肉食门市部，又在石匣设立清真牛羊肉业合作商店。1958年，私营肉食业并入国营商业。1961年，因肉食紧缺，开始凭票供应，城镇居民每人每月发肉票1张，农民每交售1口猪奖励肉票5公斤至10公斤。1964年，改凭票供应为凭购货证定量供应，同时对猪肉实行高价供应，一级猪肉每500克1.16元，高于平价0.76元的52%。1966年，停售高价肉。1970年起，对城镇居民实行凭证限量不限次的肉食供应办法。1980年后，货源充足，取消对肉食的限量供应，同时允许集体和个体经营。1988年1月，因消费量猛增，肉食供应又趋紧张，国营肉食店再次实行凭购货证限量供应，城镇居民每月每人供应500克，农民每月每人供应250克，节日供应适当增加。是年底，供求矛盾缓和，限量供应取消。

70年代前，市场上销售的禽肉主要是鸡肉，肉源来自淘汰的产蛋鸡，数量很少。1971年，县内开始饲养肉鸡，但大部供出口。1977年，全县销售肉鸡0.5万只。进入80年代，县内市场肉鸡销量逐年上升，1980年为0.6万只，1982年为2.6万只，1985年增加到11.5万只。

60年代前，县内水产品销量很少，密云水库养鱼后，销量开始上升。此后，对水产品开始凭证控制供应，市场销量视货源多少而定。1977年全县销售水产品37.1万公斤，1980年46.3万公斤，1982年6.9万公斤。1985年，取消对水产品的控制供应，当年销售21.2万公斤。

鲜蛋销售的传统方式为集市自由交易，也有少数小贩零散运销。1949年，县合作社开始经营鲜蛋业务，所购鲜蛋除少量当地自销外，大部运销北京。1954年后鲜蛋业务转为以国营商业经营为主，1957年复归合作商业经营。1961年，因鲜蛋货源紧缺，开始凭购货证限量供应。70年代，县内鲜蛋年供应量控制在10万公斤以内。80年代，随着国营、集体和个体规模蛋鸡生产的迅速发展，蛋源充足，鲜蛋当地销量增长很快。1980年为26.4万公斤，1982年为31.1万公斤，1985年为45.3万公斤。此后，取消了对鲜蛋的供应限制。

民国前即有少数菜贩或菜农在城镇地区串街卖菜。民国时期，一些菜贩转为定点经营。1949年，年销菜20万公斤。1956年，商业系统实行公私合营，县城的28户私营菜铺、摊组成两个合作小组，石匣的7户菜铺、摊也组成菜业合作小组，统一纳入合作商业。1958年，蔬菜业并入国营商业，开始对蔬菜实行包购包销，销售执行国家统一牌价。此前，蔬菜年销量均在100万公斤以内，且均为当地自产菜，品种随季节增减。1959年，因增加20多万水库民工吃菜，全县年销菜量猛增到1 218万公斤。60年代，全县年均销菜量为600万公斤，70年代，上升到1 210万公斤。80年代，国营菜业注重各类鲜细菜的调进，使县内蔬菜市场淡季不淡，经营品种常年保持在60个左右。1985年以后，由于蔬菜市场放开，个体经营者迅速增加，国营菜店销售量急剧下降，后来基本停止了蔬菜的销售业务。

7—22表　　1949年—1985年销售肉菜数量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份	肉	蔬菜	年份	肉	蔬菜	年份	肉	蔬菜
1949	3.8	20.0	1962	20.8	685.5	1975	256.0	1 685.0
1950	4.7	40.0	1963	30.5	333.0	1976	316.1	1 890.5
1951	5.8	55.0	1964	55.3	358.5	1977	298.3	1 766.5
1952	9.1	62.0	1965	79.3		1978	311.1	1 342.0
1953	11.1	70.0	1966	93.1		1979	370.8	1 357.5
1954	12.3	75.0	1967	91.8	527.5	1980	370.3	1 205.5
1955	14.9	50.0	1968	92.2	557.0	1981	422.1	835.5
1956	20.2	94.0	1969	97.1	596.0	1982	412.1	830.0
1957	23.0	100.0	1970	99.7	533.5	1983	253.7	1 119.5
1958	30.5	100.0	1971	114.5	558.5	1984	469.9	1 597.5
1959	46.2	1 218.0	1972	134.4	615.5	1985	405.6	10 384.0
1960	18.2	551.3	1973	193.2	1092.5			
1961	11.2	1 203.0	1974	232.5	1 259.5			

注：肉类数字为猪肉、牛羊肉销售量的总和。

第五节　烟酒、副食与调料

密云县早期私营商店以经营烟、酒、茶、糖、酱、醋、盐的杂货店居多，也有个别经销酒或茶叶的专卖店。1949年，全县共销售酒9.5万公斤、食糖36.3万公斤、食盐125.9万公斤、卷烟0.6万箱。1951年，国家开始对酒类实行专卖，成立密云县酒业公司，经营酒批发业务，当年销酒10.4万公斤。1952年7月，酒业公司开始批发卷烟，后又相继增加了罐头、小食品、茶糖的批发业务。1955年，为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县内市场一律销售加碘食盐。1956年，私营杂货店全部以公私合营等形式纳入合作商业，同时国营商业也开始经营烟、酒、副食、调料的零售业务。1957年，酒业公司与县合作社副食店合并组成密云县烟酒副食经理部（后又改称糖业烟酒公司），统一经营全县的烟酒副食调料供应业务。当年销售酒27.5万公斤、食糖11.7万公斤、食盐170.8万公斤、卷烟751箱。

1961年，因商品短缺，开始对糖类、粉丝、粉条、淀粉、酒类及豆制品实行凭购货证限量供应，对糕点、卷烟、茶叶实行凭票供应。1962年开始对烟酒、糕点、糖果、茶叶实行高价销售，至1965年7月，终止高价销售。1965年后，除对卷烟、花茶、粉类制品仍实行凭证凭票限量供应外，其余商品敞开供应。1975年后，烟酒副食调料市场逐渐放开，允许集体和个体多渠道经营，随着商品日益丰富，各项供应限制陆续取消，至1988年只有粉丝和麻酱凭证限量供应。1990年已无凭证限量销售商品。

1990年，全县共有经营烟酒副食调料的商业网点1 211个，从业人员2 165人。其中国营59个，从业人员551人；合作和集体48个，从业人员246人；有证个体1 104个，从业人员1 368人。

7—23表　　糖业烟酒公司部分年份商品销售量一览表

年　份	卷烟（箱）	酒类（万公斤）	食糖（万公斤）	糖果（万公斤）	茶叶（万公斤）
1962	909	31.5	25.2	4.2	2.1
1965	564	27.8	23.0	61.0	1.7
1970	708	155.0	50.5	6.0	2.0
1975	2 579	212.5	114.0	21.0	3.4
1980		152.5	59.5	20.8	6.5
1981	19 712	134.5	33.0	23.0	6.6
1982	21 736	209.0	225.3	16.5	7.5
1983	19 084	245.5	274.5	19.0	
1984	26 624	291.5	207.0	20.0	
1985	32 566	294.0	312.5	23.0	
1986	25 044	334.0	261.0	20.0	9.9
1987	30 300	315.0	346.0	20.5	9.4
1988	17 074	295.7	312.6	31.1	10.2
1889	9 535	298.2	350.4	31.2	11.8
1990	7 250	145.1	413.8	16.8	8.8

第二十一章 饮食服务

第一节 饮食业

清代，密云县城有“龙胜斋”、“荣三元”，古北口有“景泰馆”、“西域斋”等饮食店。民国时期，县城内有4家较大饭馆，各有经营特色。其中庆升源的抻面、油丝饼、代子饼，聚乐园的海味席和烩百合、烩莲子、烩鱼筋等各种烩菜，东三元的羊杂碎、老豆腐、年糕、切糕、驴打滚等特色小吃远近闻名。另有数十家沿街开设的食品摊铺，都以经营某种特色小吃为主。其中吴家烧饼铺的烧饼个头均，芝麻匀，外焦里嫩，20多层清晰可数，香酥可口；“四海居”的烧肉，油红光亮，味厚不腻，与“天聚号”、“汇聚号”烧锅生产的红高粱烧酒合称为“密云三烧”，驰名遐迩。但因民国期间战乱频仍，1949年，全县仅存饮食业网点32处，从业人员36人。

新中国建立后，饮食业得到发展。1950年，全县已有饮食业278户，从业人员482人，行业资本总额为3.06万元，主要集中在密云、石匣、古北口三地。1954年，全县登记在册的私营饮食业共计213户，从业人员328人。

1955年，开始对私营饮食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年11月1日，由县城“龙胜斋”等5户私营饭馆合股组成密云县第一个饮食业合作小组（亦称合作饭店）。1956年，又将县城内其他46户私营饮食店铺合股组成5个合作小组。石匣、古北口等地的私营饮食业也相继组成了6个合作小组。1957年10月9日，县城私营饮食业合并成立密云县第六总店，实现了公私合营。其他地区私营饮食业全部纳入基层供销合作社。公私合营后，全县计有饮食网点65个，从业人员166人。1960年，饮食业并入国营商业。

1959年8月，于县城南大街建国营饮食六部，又名妇女饮食部。计有营业室5间，餐桌26张，坐位156个，从业人员15名。经营品种为红案50余种、白案15种。是当时密云县规模最大的饭馆。

1960年，饮食业网点锐减，能够营业的仅饮食六部等5个饭馆。由于粮、肉、油严重不足，各饭馆只能实行“瓜菜代”，这类食品有：白面与玉米面、红薯面混合制成的“金银卷”，用菠菜根制作的炸煮“红樱头”，用西瓜皮制作的烩瓜丁、烩瓜片、瓜皮丸子汤等。是年4月15日，饮食业开始执行售饭收粮票制度。1964年4月，饮食业改用议价粮油，停收粮票。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饮食业“废除”了服务到桌等传统服务方式，实行顾客自己买饭端饭，自找坐位，自洗碗筷等一系列自我服务。饭菜品种也一律“大众化”，正餐停供小锅小炒，并取消早、晚餐供应。1972年8月，县商业局组建服务商店，统一管理县城内饮食业和服务业。是年，各饭馆恢复实行服务到桌等传统服务方式，并恢复早、晚餐和正餐炒菜供应。1973年，为缓解日益严重的群众“吃饭难”问题，开始增建扩建饮食

网点。是年8月1日，县城3层楼的密云餐厅建成营业，经营中、低档各类菜肴60余种并承办酒席。1975年，建成4层楼的“新馨饭馆”（后改名鼓楼饭店），设有早餐、夜餐、快餐、正餐部并承办酒席。1974年始，饮食业逐步引进使用和面机、馒头机、切面机、饺子机、切肉片机、绞馅机等一系列饮食加工机械，改变了过去的纯手工操作，减轻了劳动强度。1977年6月，密云餐厅恢复制作馅烧饼、馅火烧、年糕等各类传统小吃30余种。其他饭馆纷纷效仿，努力挖掘恢复传统小吃，并恢复制售各类传统冷荤食品。

80年代，集体和个体饮食店大量涌现，国营饮食业开始实行经营承包、超额提成的经营办法，给企业承包者以人、财、物、价等权，企业经营的灵活性和竞争能力增强。1988年4月15日，密云饭店建成开业，主楼6层，设有豪华餐厅2个，经营山东风味菜肴和野味及中西式糕点等。

1990年，全县共有国营、集体、个体饮食业网点110个，从业人员1 093人。其中国营网点33个，从业人员583人；集体网点36个，从业人员414人；有证个体网点41个，从业人员96人。

7—24表　　1990年国营主要饮食网点情况一览表

名　称	开业时间	建筑面积（平方米）	营业面积（平方米）	餐桌（个）	坐位（个）	床位（张）	地　址
密云饭店	1988.4	7 578	7 252	40	400	350	新南路
鼓楼饭店	1975	2 476.3	220	39	390	84	鼓楼大街
密云餐厅	1973.8	1 513.6	405	35	350		新中街
新风回民饭馆	1966	791.9	114	25	250		鼓楼南大街
燕风饭馆	1958	806.9	198	10	100		车站路
西智饭馆	1983	477	125	10	100		西智路口
联兴饭馆	1984.12	266	150	10	100		东兴路
计		13 909.7	8 464	169	1 690	434	

第二节　旅店业

密云县为关内外交通要冲，商旅往来频繁，旅店业兴盛。1914年，全县已有客店、车马店共281家，其中县城有31家；石匣有18家；古北口有12家。另有乡村小店220家。此时的旅店多为家庭店，条件简陋，大店可住50人，小店仅能住4人至5人。后因战乱，旅店业日渐衰落。1949年，多数乡村小店关闭，县城、石匣虽仍存车马店46家，但也因客源不足，大多实行农忙种地、农闲办店的季节性经营。

1954年底，城乡共存私人客店83家，从业111人，开店资金总额为1.97万元。其中县城有12家，古北口有11家。1955年，开始对旅店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5月12日，县城的8户私人客店组织起城关旅店小组，内部实行分散经营，统一管理，共负盈亏。1956年10月，城关公私合营第二总店建“安寓原人民旅馆”，有客房53间，可接纳旅客300人。此为县内首家公私合营旅馆。1957年10月9日，城关旅店小组归入公私合营第六总店，纳入供销合作社系统。此后，除一些不符合合营条件的私人客店关闭外，其余各地区私人客

店全部以公私合营形式被供销合作社所吸收。1958年，第六总店在县城南门外，建起工农兵大车店，有8间大客房，28间小客房，可接纳旅客170人，停放马车20辆，汽车30辆。

1974年10月，县城内新中街3层楼的密云第一旅馆建成，同时将原人民旅馆改名为密云第二旅馆，将原工农兵大车店改名为密云第三旅馆。3家国营旅馆营业总面积3 649.5平方米，床位总数574张，从业人员46名。客房设施也有较大改善，增添了电风扇、蚊帐、沙发、床头柜、黑白电视机等。1979年6月，对旅馆业按特种行业管理。1983年10月，鼓楼饭店增设旅馆部，计有床位84张。1988年4月，密云饭店开业后，新增高档客房120间，可接待350人住宿。客房配有空调、闭路电视、电话、席梦思床、沙发、卫生间等设备。

80年代以后，县内集体和个体旅店大量涌现，各企事业的招待所也普遍开展对外接待业务。1987年，国营旅店开始实行全员集体租赁，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1990年，全县共存旅（宾）馆62个，从业660人。其中，国营11个，从业396人；集体242个，从业213人；有证个体27个，从业51人。

第三节 其他服务业

县内其他服务业主要有理发业、浴池业及修理业等。

一、理发业

密云县早期无理发门店，只有剃头匠挑着“剃头挑子”往来于城乡之间，走家串户，上门服务。清同治三年（1864）5月，古北口开办了县内第一家理发馆。民国时期，理发馆渐多，集中于密云、石匣、古北口三地。

1955年，全县理发馆为15家，从业人员30人，资本额总计4 227元。另有流动剃头挑子15个，从业15人，资本额总计385元。是年12月21日，在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中，县城的4家理发馆组成理发合作小组，加入了县手工业联社，实行统一核算，分摊经营，分等定酬。1958年，理发业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县城的7个理发馆合并为3个，归属县供销社。古北口的理发馆也并入基层供销社。1961年10月，各理发馆开始使用电推子，并增添电吹风项目。1965年9月，县城理发馆归属县商业局，转为国营。1979年，增添冷烫、电烫和染发业务。

1980年10月1日，国营理发业取消固定工资制，实行定额到人、利润提成的分配办法。1984年7月，又开始实行全员集体承包，自负盈亏的管理办法。此间，集体、个体理发馆、美容店迅速增加。到1985年，全县已有集体理发点3个，从业人员8人；有证个体理发点76个，从业人员98人。1990年，全县共有理发网点236个，从业人员306人。其中国营网点4个，从业人员49人；集体网点4个，从业人员9人；有证个体网点228个，从业人员257人。

二、照相业

1936年2月，密云县城开办首家照相馆，设备有日本造8寸照相机1部，德国造6寸、12寸照相机各1部，上海造照相机2部，能着色放大。

1955年底，对私营照相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翌年3月，成立城关照相业合作小组。石匣和古北口也分别成立照相业合作小组，后以公私合营形式纳入当地供销社。1958年6月1日，对城关照相业合作小组实行公私合营，定名为城关中心商店照相部。同时，县百货公司所属照相器材门市部开设摄影厅。1960年3月，摄影厅合并到城关中心商店照相部，共有摄影员5人。1961年，照相部划归县供销社城关服务总店。1965年改属县商业局，转为国营。其间，增添了8寸坐机、上光机，并开始采用电光摄影技术。

1974年，照相部经扩建后改称“明光照相馆”。1981年1月，国营“新光照相馆”在县城开业。其间，照相设备和技术进一步改善，增加了分身照、影中人、黑化身等艺术照和各种生活照。1984年，复增添了彩色照相和广告摄影等业务项目。1986年10月，因县城改建，位于鼓楼东的明光照相馆关闭，设备和人员并入新光照相馆。

进入80年代后，由于旅游业迅速发展，县内集体和个体照相点激增。1985年，全县照相网点发展到46个，从业人员89人。其中国营2个，从业人员20人；集体10个，从业人员18人；有证个体34个，从业人员51人。其后，因密云水库禁止旅游，照相网点逐渐减少。1990年，全县尚存照相网点35个，从业人员74人。其中国营1个，从业人员22人；集体7个，从业人员16人；有证个体27个，从业人员36人。

三、浴池业

民国初期，密云县城南关外建私营澡堂1个。1930年，县城石桥胡同私营澡堂开业，设有热浴池1个，凉水池1个，还设有专职搓澡员、修脚工。1948年，澡堂关闭。1951年夏，重新开业。1952年12月，为城关供销合作社接收，并增设女池，改称城关供销社池塘部。1958年，池塘部由县商业局接收经营，时有浴座50个，后因人工挑水供水困难，规定每月1日、15日为女浴日，其余均为男浴日。1959年，池塘部因危房停业。1962年5月，于县城夹道建成“长江浴池”，营业面积482平方米，计有浴床128张，附设搓澡、理发等服务项目。1965年7月，长江浴池增添淋浴。1974年10月1日，永泉浴池在县城新中街建成开业，长江浴池同时关闭。分设男女部和理发室，有浴床162张，浴池7个（男部4个，女部3个），淋浴喷头32个（男部12个，女部20个）。1985年5月，永泉浴池翻修扩建，1986年10月1日重新开业。营业面积达747平方米，全部实行淋浴，共设喷头77个，其中女部25个。1986年后，国营浴池业实行了经营承包制，并在业务淡季开展住宿业务。

1990年，密云县只有国营永泉浴池1家，从业21人，年营业收入23.1万元。

四、修理业

修理业含修鞋、修车、修秤、修理钟表眼镜、刻字、印刷及黑白铁加工等。密云县修理各业起源不一，数量不等。新中国建立前，多数无固定店铺，小本经营，流动服务。1945年，县城仅修鞋业即有二十多家，其中只有三家修鞋铺，其余均为流动修鞋摊。

1954年4月8日，县城的黑白铁加工、修车、修秤等个体手工业者组建成立了密云县修理生产合作社。1955年12月10日，县城修理钟表、眼镜、刻字、印刷等行业的个体经营者合股组成合作小组，1958年并入修理生产合作社。1961年，修理生产合作社划归国营商业。1962年，印刷业自国营商业中划出，单独建厂。1975年，修理生产合作社扩建为修理服务公司，划归县工业局。1989年，修理服务公司共有从业人员53名，下设9个门店，

经营家用电器修理、钟表眼镜修理、自行车修理、刻字、黑白铁和电气焊等业务。修鞋业自1956年开始实行合作化。是年6月，县城、石匣、古北口的八十余名修鞋匠分别加入鞋业合作小组。1957年6月，石匣、古北口的鞋业合作小组因难以维持生计而解散。县城各鞋业小组则合并成立城关鞋业合作社，下设5个小组，从业三十余人。1958年，城关鞋业合作社归入县商业局。1982年，增加经营旧军用衣物业务，改名估衣店。1984年，更名为日用劳保商店，自此中断修鞋业务，专门经营劳动保护用品。

80年代以后，个体修理业发展较快，其中以修理自行车、修鞋、配钥匙的居多。1990年，全县共有修理业网点646个，从业人员905人，大多集中于城镇地区。其中有证个体修理业624户，从业人员810人。

7—25表　　饮食服务公司部分年份经营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营业收入	经营费用	税　金	利　润	年　份	营业收入	经营费用	税　金	利　润
1958	13.62	1.45		0.46	1975	105.07	27.93	3.47	10.70
1959	40.40	1.96		1.46	1976	124.10	30.75	4.03	8.89
1960	43.38	2.21		15.24	1977	150.22	33.98	4.89	16.07
1961	44.90			1.78	1978	156.67	37.97	5.09	15.11
1962	49.61	1.74	1.64	1.64	1979	218.36	53.53	7.01	15.96
1963	99.00	3.5		9.4	1980	278.18	65.08	8.85	17.74
1964	13.56	7.09	0.81	2.55	1981	259.64	59.90	8.07	7.70
1968	48.32	12.60	1.56	3.91	1982	279.68	65.17	8.61	5.58
1969	560.05	36.93	13.77	12.88	1983	324.6	77.75	10.12	5.33
1970	98.22				1984	384.98	96.24	11.95	6.83
1971	789.71	51.45	16.08	21.10	1985	490.68	131.68	15.04	9.56
1972	2.85	7.94	1.43	6.20	1986	507.70	145.65	16.04	8.50
1973	71.01	22.04	2.77	3.64	1987	529.32	153.27	17.40	11.61
1974	91.23	25.14	2.97	7.53	1988	976.65	285.17	34.34	25.46

第二十二章　粮　油

第一节　粮油市场

密云为京北重要粮油集散地。县城、石匣、古北口、董各庄为主要粮油市场，上市品种主要有小麦、玉米、谷子、高粱、杂豆和花生。粮食流转南到平谷、顺义、怀柔和平津地区，北到丰宁、滦平、承德、通化，每集上市量约10万公斤，年流转量达2 000万公斤

左右。上市花生、核桃等主要销往平津地区。抗日战争前，密云已有两家商号专营粮食买卖，三家贸易货栈负责为外地粮商代购代销粮食，县内四家大的烧锅每年也从市场收购原粮上百万公斤。花生多在产区油坊用土法榨成油，将成品油运到商店零售。

抗日战争时期，日军在古北口设关卡，断绝关内外粮油贸易。1941年，日伪新民会在县城、石匣、古北口建立交易所，控制市场粮食交易，严禁将粮食运销到抗日根据地。由于日本侵略军连年大肆征收和抢夺粮食，加之外地粮源被卡断，粮食市场萎缩，1942年每集上市粮食只有四万公斤左右。解放战争时期，由于国民党政府军在市场上大量抢购粮食，粮价扶摇直上，投机商人乘机囤积居奇，粮油市场混乱。

新中国建立后，人民政府对粮油市场进行整顿。1949年建立“集市管理委员会”，加强粮油市场管理，不许非粮食专营店购销粮食，禁止大批囤积粮食，提倡公平交易，对唯利是图坑害群众的投机商人进行严惩。1950年，怀柔粮食公司在密云建代购代销点，经营粮食购销业务。1952年11月，县粮食局与供销社签订以国家牌价代购代销粮食合同，并在石匣、大开岭、新城子、董各庄、豆各庄建立代购代销点。石匣每集上市粮食1.8万公斤，其中50%为粮食局收购。粮食局为平抑粮价，采取“你高我低，你低我买”的办法，全年上市收购粮食共664.5万公斤，销售粮食277万公斤。1953年，粮食局市场收购粮食1 486万公斤。年底，对粮油实行统购统销政策，不许私商经营，完成统购后的剩余粮油才允许农民再上市场销售。1954年，恢复城关、石匣、古北口、豆各庄、董各庄、墙子路6个粮食市场，除古北口为缺粮区无粮上市外，其他市场均有粮食上市。其中城关、石匣上市粮食最多。5月至12月，两个市场上粮43万公斤，成交42.5万公斤，其中国家购进18.5万公斤，占成交量的43.86%。1955年10月，禁止私人间粮食交易。1956年又恢复5个粮食市场，截止4月底，上市粮食2.64万公斤，其中国家收购9 709公斤。1957年7月1日，民间粮油市场关闭。

1978年以后，县内开放部分农村集贸市场，允许征购、超购任务完成后的粮食、油料上市销售，但没有形成固定的粮油市场。1979年城关、高岭两市场上市粮食9 960公斤，油料16 096公斤。1980年底，县粮食局建议价粮油经营网点29个，开始经营议价粮油，1987年增至35个，经营品种38个。1985年，在统购统销政策改为合同定购政策以后，允许完成定购任务的生产单位和农户议价出售余粮，商业部门在合同定购任务完成的前提下，可跨县、省多渠道经营粮油购销业务。全县从1980年至1988年共经销议价粮8 500万公斤，议价油229万公斤。

第二节 收购与供应

一、收购

粮食收购

1953年11月6日，密云县开始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按照“多余多购，少余少购，不余不购，余粮适当留一点，其余全部卖给国家”的原则，对余粮户所产粮食，扣除口粮、种子、饲料、交纳公粮，再留一点外（留一点的界限为每人每年消费定额外，最多不超过

15公斤），进行统购，分户计算，统一交售。1954年，统购粮食908.5万公斤。1955年，粮食统购统销实行定户、定购、定销的“三定”政策，对农民增产的粮食只限购40%，其余留给农民自己。全年征收粮食40.5万公斤，统购粮食482.5万公斤。

1965年，实行粮食征购为一定3年不变的政策。在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前提下，征收基数按正常年景确定后，3年不变，遇到重灾适当调整当年任务，对丰收地区实行超购奖励的办法。平原地区集体分粮不足180公斤、山区集体分粮不足160公斤的生产队不分配征购任务。1971年，改3年一定为5年一定，征购基数附加机动数为5%左右，丰收地区经协商适当加价超购，加价不得超过统购牌价的30%，社员口粮不足185公斤的地区，经批准给予适当减免。

1985年后，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定购粮食三成按原统购价计价，七成按原超购价计价，定购外的粮食允许自由上市。当年全县定购粮食1 050万公斤（小麦100公斤，玉米950万公斤），超购377.5万公斤。1990年，全县定购粮食455万公斤。

油脂（料）收购

1949年，农民生产的花生等油料，除部分花生折交公粮任务外，剩余的均可上市。1953年，油脂、油料实行国家统购，不许私商经营。1954年，全县征购食油149.5万公斤。1955年9月，成立县油脂（料）公司，并在县城和石匣设油脂（料）收购点，秋季在各区设临时收购点，负责油脂（料）的收购任务。地方公粮征收折交的花生由油脂（料）公司向财政价拨。当年全县征购食油281万公斤。1956年，对油脂（料）统购实行定产、定购、定销的“三定”政策，根据每户评定的总产量减去种子和全家应留的食油油料外，按90%至95%收购，超产部分收购40%至50%，减产按实产统购。农业生产社以社为单位统一收购。当年全县征购食油187.1万公斤。1961年，油料统购以大队为单位。油料总产扣除种子和每人每年1.5公斤食油后有余的队为余油队，余油队的剩余油料国家收购80%，大队留20%，每交售百公斤花生仁或芝麻，奖励粮食20公斤。1978年，为调动农民生产交售的积极性，明确油料统购包干任务，并规定凡生产队交售花生果所产油饼，40%返还给生产队，下余60%国家按1公斤花生饼折1.5公斤粮食的比例返给生产队粮食；生产队用花生果兑换食油所产的花生饼全部返给生产队，愿意要粮食的可以1公斤花生折粮1.5公斤的比例返给粮食；社员卖给国家的花生果加价30%收购，返饼按1公斤饼折1.5公斤的比例返给粮食。1979年，适当调整油料生产包干任务，对没有油料生产包干任务的队向国家交售的油料，60%按统购价计付款，40%作为超购，加价50%。将原来按油料播种面积奖售化肥的办法改为按生产队向国家交售油料的数量奖售化肥，每交售油料万斤奖售化肥7.5吨。1985年，改统购为合同定购，国家与各户订立油料征购合同。1987年，开始实行交售油脂（料）与口粮供应挂钩的办法，交油料的供应口粮，否则不予供应。完成合同定购任务后，多交油脂（料）按“倒四六价”议价收购，并且多交1公斤油料奖2公斤至3公斤粮食，少交1公斤油料扣8公斤统售指标粮。1990年，全县合同定购食油23.1万公斤。

二、供应

居民粮油供应

1949年以前，城镇居民口粮全部由市场购买。1950年，县供销社曾以低于市场价格销售大量粮食，平抑粮价，保证民食。1953年11月，开始按照“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

针，有计划地实行城镇居民粮食定量供应，凭户口发给购粮证，不分男女老幼，每人每月供应15公斤口粮，机关、团体按单位供应。80%供粗粮，20%供细粮，没有大米。1955年4月，改为以人定户，以户定量，凭证定点供应的办法。8月，改为以人定量的供应办法。12月，城镇居民口粮执行按劳动强弱、儿童年龄、工作性质分等定量按月供应的办法。其中工人分三等八个定量级标准，一等三级平均月口粮25.5公斤，二等二级平均月口粮22公斤，三等三级平均月口粮17.5公斤；国家工作人员、公私合营店员、职员及脑力劳动者分一等七级定量标准，县级工作人员平均月口粮15.5公斤，区级工作人员平均月口粮16公斤，大中学生分一等三级定量标准，平均月口粮16.5公斤。一般市民和儿童为一等十级定量标准：10周岁以上者月口粮一般市民为14.25公斤，老弱病残为13公斤；9周岁至10周岁者月口粮12公斤；8周岁至9周岁者月口粮11公斤；7周岁至8周岁者月口粮10公斤；6周岁至7周岁者月口粮9公斤；5周岁至6周岁者月口粮8公斤；4周岁至5周岁者月口粮7公斤；3周岁至4周岁者月口粮6公斤；2周岁至3周岁者月口粮5公斤；1周岁至2周岁者月口粮4公斤；不满1周岁者月口粮3公斤。1956年，对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中的职工给予适当口粮补助；对特殊用粮、丧事用粮，每次补助15公斤至25公斤；产妇生产期补助粮食5公斤。为支援灾区，1956年和1957年，机关团体干部职工不分劳动强度，县级口粮一律节约到15公斤，区级口粮一律节约到16公斤。1960年，因农业灾害，适量压缩城镇人口粮食供应，全县城镇总的定量人口33 967人，每人每月平均供应水平由18.805公斤降至17.255公斤。1961年，重新上调儿童口粮标准，2周岁至10周岁者每月增加0.5公斤至1公斤。1962年1月起，对轻度浮肿病人，每人每月补助粮食1公斤，重度浮肿病人每人每月补助粮食1.5公斤，共补助3个月。同时压缩城镇人口，以减少粮食供应量。1964年，粮食供应好转，对1960年最低定量给予适当调整。1978年，对居民口粮指标进行核实，核实后重体力劳动者月口粮25公斤至30公斤；一般体力劳动者月口粮20公斤至24.5公斤；轻体力劳动者月口粮16公斤至19.5公斤；脑力劳动者月口粮15公斤至15.5公斤；一般居民月口粮13.75公斤；初中女生月口粮15公斤，男生16公斤；高中女生月口粮15.5公斤，男生16.5公斤；儿童普遍上调0.25公斤和0.75公斤。1980年，对企事业单位落实粮食定量总指标，再由单位根据每个人的工种核实粮食指标。一直至1990年粮食供应指标未变。

1954年7月，对居民食油开始实行定量供应。指标为：干部每人每月6两（16两为500克，下同），居民4两。1959年，食油供应紧张，按定量的20%降低供应量。1962年6月，16两制市秤改为10两制市秤。职工每人每月食油定量改为2.5两，居民1.5两。1963年6月，开始供应议价油。春节、国庆节每人补助食油2两。1964年5月，职工每人每月食油定量由2.5两调为3.5两，居民由1.5两调为2.5两。12月，再次调高食油供应标准，职工、居民全都为每人每月4两。1965年8月，食油定量又上调为每人每月5两。1981年后，节日补助食油也由每人2两调为5两。

农民粮油供应

1953年11月前，农民缺粮从市场购买。实行粮油统购统销政策后的缺粮户，于统购任务完成后，核定销量，分月安排，发证到户。1954年1月，在全县设供应点26个，划片定点开展粮食供应。统销指标一年一定，价格由国家制定。因修水库占地，全县统销粮由1959年的183万公斤增加到1960年的683万公斤。水库移民队和部分蔬菜队、果产队、油料队

均吃余粮队的口粮水平。1985年，开始对农村实行购销同价，但对移民队、油料队、蔬菜队仍执行原统销价。1990年，本着从紧安排，适当压缩的原则，实行统销包干，以1985年至1988年平均统销数减7%为包干基数，指标落实到村队。

农民食油，1953年前均购自油坊和商贩。1953年实行油料统购统销后，原则上油脂(料)公司对农村只购不销，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社为单位统一进行购销。1961年，对产油区每人每年自留食油平均不足0.5公斤的缺油大队，国家按每人0.5公斤的食油标准补足差额，发给油票，凭票购油；对非产油区，平均每人每年供应0.1至0.15公斤食油。

三、调入与调出

密云县粮食历来紧缺。新中国建立前，所需粗、杂粮多从东北输入，面粉则由北平、天津、通州等地输入。新中国建立后，为调剂余缺，每年均有粮食调入与调出。1953年至1957年，年均调入粮食628.5万公斤，年均调出粮食400.3万公斤。1959年后，因耕地减少，粮食调入量大幅度上升。60年代，年均调入粮食2 026.5万公斤，调出325.7万公斤。70年代，年均调入粮食2 977.5万公斤，调出407.9万公斤。80年代，年均调入粮食6 454万公斤，调出460.8万公斤。粗杂粮多从东北调入，面粉、大米主要从市内调入。1990年，粮食调入5 481.9万公斤，调出3 413.6万公斤。

密云县为北京市花生主要产区。花生油多运销北京。1960年，调出县外与调入相抵，纯调出食油46万公斤。1971年，纯调出122万公斤，为历史最高量。1977年开始，由于销量增加，密云成为食油调入县。当年，县内外调出与调入相抵，纯调入食油24.6万公斤。1990年，纯调入91.1万公斤。

7—26表　　1952年—1990年粮食购、销、调数量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份	征购	销售	县外调入	调出县外	年份	征购	销售	县外调入	调出县外
1952	396.5	277.0			1972	243.5	2 368.5	1 918.5	1 273.5
1953	329.0	1 421.5	235.0	696.5	1973	1 089.0	3 705.5	3 685.0	159.5
1954	1 280.0	1 771.0	303.5	925.0	1974	1 228.0	2 321.5	3 450.5	275.5
1955	523.0	1 405.5	889.0	202.5	1975	1 460.5	2 955.0	2 302.5	261.5
1956	449.5	1 523.0	586.5	34.5	1976	1 538.0	3 359.5	2 418.5	232.5
1957	1 232.5	1 603.5	1 128.5	143.0	1977	1 080.0	3 477.5	3 030.5	84.5
1958	1 193.5	2 316.0			1978	1 590.5	3 391.0	3 742.0	103.0
1959	1 175.5	7 971.5	7 440.5	504.5	1979	1 601.5	3 529.5	4 508.5	52.5
1960	455.5	4 162.0	3 354.0	110.0	1980	729.5	4 107.5	4 374.5	71.5
1961	577.0	2 059.0	2 293.5	213.5	1981	1 817.5	4 285.0	5 099.0	283.0
1962	682.5	1 701.5	1 796.5	340.5	1982	1 499.5	5 435.5	4 050.0	431.5
1963	553.5	1 550.0	1 160.5	223.0	1983	1 518.5	6 190.5	6 175.0	284.0
1964	1 040.5	1 612.0	1 117.0	261.5	1984	2 070.5	6 338.0	4 565.5	178.5
1965	697.0	1 840.0	1 769.5	424.5	1985	2 353.5	8 248.5	8 419.5	465.0
1966	704.0	1 697.0	1 704.5	334.0	1986	1 014.5	7 862.8	8 009.5	874.0
1967	559.0	1 723.5	1 827.0	211.5	1987	556.5	6746.4	7 615.2	491.3
1968	591.0	2 027.0	2 985.0	336.5	1988	607.4	9 535.4	6 323.7	845.4
1969	737.0	1 881.0	2 257.5	802.0	1989	429.3	10 627.0	9 907.8	683.3
1970	813.5	2 160.0	1 861.5	1 232.0	1990	623.9	10 935.0	5 481.9	3 413.6
1971	727.5	2 165.0	2 857.0	404.0					

7—27表　　1960年—1990年油脂购、销、调数量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份	征购	销售	县外调入	调出县外	年份	征购	销售	县外调入	调出县外
1960	19.6	64.6	13.8	59.9	1976	67.6	70.2	70.6	75.9
1961	15.3	37.3	0.4	19.7	1977	63.6	75.5	90.5	65.9
1962	9.6	17.8	16.3	15.2	1978	55.9	70.4	124.4	85.6
1963	25.1	19.9	18.4	20.2	1979	95.9	81.9	165.7	121.4
1964	55.5	18.6	8.6	23.8	1980	56.7	77.2	136.8	104.0
1965	59.5	30.5	138.2	96.1	1981	220.8	85.3	110.4	191.1
1966	90.1	29.4	38.3	89.3	1982	171.6	93.4	112.4	145.0
1967	52.0	28.6	33.5	121.4	1983	80.5	108.0	144.5	98.0
1968	52.3	28.1	27.6	45.5	1984	86.3	119.9	108.9	109.2
1969	48.6	30.2	76.5	105.7	1985	12.0	121.2	108.1	69.7
1970	74.4	35.6	42.1	107.6	1986	25.7	124.1	258.9	138.4
1971	105.0	36.5	40.8	162.7	1987	16.0	150.6	215.3	110.4
1972	63.7	38.7	43.3	60.2	1988	17.0	183.4	217.0	33.9
1973	70.6	56.0	76.9	95.0	1989	17.1	192.9	162.2	10.6
1974	97.2	17.5	66.9	123.6	1990	23.1	108.9	111.9	20.8
1975	102.2	68.0	94.2	94.2					

第三节　储　运

一、仓储

粮仓

明洪武十二年（1379）建古北口仓，洪武二十八年（1395）于县城建龙庆仓。嘉靖年间，又陆续建广积仓（在大水峪）、广有仓（在曹家路）、广盈仓（在墙子路）、广丰仓（在石塘路）、广储仓（在白马关）、猪圈领仓（在镇罗营），另外在县城旧城建预备仓。以上各仓主要储存军粮，年储藏量达16万余石（约合2 160万公斤）。明末，广积仓、广有仓、广盈仓、广丰仓、猪圈领仓及预备仓逐渐废弃。清康熙三十二年（1693）重建龙庆仓和古北口仓。乾隆年间，龙庆仓改为存放旗营兵米之所，年储米2.3万余石（约合310万公斤）。同时在县内建义仓，计有石匣、穆家峪、南台、韩各庄等多处，但不久均废。道光八年（1828），于县城龙庆仓东建常平仓1座，咸丰八年（1858）又于石匣建常平仓1座。丰年储粮、灾年粜出以平抑粮价，救济灾民，清末废弃。民国年间，龙庆仓成为县政府储粮之所。1930年，大水峪（已划归怀柔县）建“积谷社”仓储粮食，以调剂地方民食及周济远近孤贫，不久即废。抗日战争及解放战争期间，抗日政府及民主政府曾将征收到的公粮转

运到山洞储藏。河东地区藏粮点有东湾、西湾、苇子峪、苇子峪西沟、吉家营、太古石、遥桥峪、柏崖、张泉、杨各庄、转山会等；河西地区藏粮点有石洞子、东白莲峪、山神庙、迎城岭、黄峪口、古石峪、西坨古、张家坟、板梯子、莲花瓣、冷风店、黄土梁等。

1948年12月5日县城解放，从国民党县政府接收粮仓（原龙庆仓）3栋15间，面积450平方米，接收仓储粮200余万公斤。1950年10月，在沙河建立粮库，建仓房2栋。同年在石匣建分库，建仓房1栋。全县共储粮200余万公斤。1951年，城内大仓撤销。1952年，在县城鼓楼东建市场粮库，有仓房5间。1957年在城关粮所建简易粮仓15间，300平方米。1958年开始在各粮所建简易仓房，至1972年前后，共建210间简易仓房。从1969年起，开始兴建大型简易仓房，跨度6米至12米不等，同时对原有仓房进行改造，上吊隔热顶，下铺防潮层。

1969年开始用泥土，稻草修建土圆仓，共建426个，仓容粮食0.5万公斤至15万公斤不等。1971年建地下粮仓1座，容量20万公斤。1972年，又建地下粮仓1座，容量40万公斤。1976年建20栋石拱仓，容量550万公斤。1978年，建砖仓7个。1983年，全县计有土圆仓263个，容量2 971万公斤；砖圆仓79个，容量1 215万公斤；仓房594间，容量2 422.5万公斤；石拱仓2栋，容量420万公斤。各零售门市部还有仓房96间，容量241万公斤。1988年，粮食局直属库共有仓房3 940平方米，砖仓59个，筒仓1组，核定仓容2 825万公斤。

7—28表　　粮食局直属库仓储设施一览表

建筑时间	名　称	数　量	容量（万公斤）	投资（万元）	占地面积（平方米）	备　注
1970年前	席囤					
1970至1975年	土圆仓	104个	550			1979年拆除70个，1984年拆除34个
1978至1988年	仓房				1 840	
1979年	砖圆仓	5个，1组	450		370	机械传送带
1982年	砖圆仓	9个单体	225	5.9		
1984年	砖圆仓	22个单体	440	27.6		上顶连接可走动
1986年	砖圆仓	28个，4组	580	39.2		机械传送
	立筒仓	24个筒	1 200	204.0	1 080	
1987年	烘干塔			50.0	447	

保管

粮食保管以防潮、防霉、防虫及防鼠、雀糟踏粮食为主要内容。新中国建立后，在粮食保管工作中始终贯彻执行了“以防为主，防重于治，防治并举”和“以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采取多种方法有效进行高水分粮处理和害虫、鼠雀防治。

处理高水分粮的方法主要有：

晾晒　是1966年前处理高水分粮的主要方法，因操作方便，费用少，以后也经常采用。1978年，全县有粮食晾晒场68 600平方米。1989年，全县共调入潮湿粮4 500万公斤，用晾晒方法处理的就达1 500万公斤。

烘干 1966年，在县粮食局直属库建铁板管道错流式烘干塔，每小时可处理高水分粮5吨，降低水分6%。1973年，又在直属库和塘子、西田各庄、高岭粮管所及河南寨粮站各置1台错流式烘干机。但错流式烘干机煤烟通过粮食，湿度不好控制，烘出的粮食干湿不均，效率又不高，以后逐渐废弃，只有直属库仍然保留着。1986年，在沙河直属库建顺流式烘干塔。烘干机烟火不接触粮食，节煤，班产高，能自动控温，烘出的粮食色泽、气味不变，质量好。1988年烘干玉米250万公斤。1989年，烘干粮食1 550万公斤。

冷存 密云县冬季气候寒冷，高水分粮大量集中调入时，常采用冷冻办法保存。气温在零下10°以下时，将粮食出仓冷冻，至后半夜气温最冷时入仓，然后苫席铺纸，上压厚度为十公分左右干沙或十五公分左右的稻壳，把仓房门窗全部糊严。土圆仓除门窗全部糊严外，还要把测温孔、机器道全部堵严。冷存虽能防止高水分粮食变质，但必须在严冬夜间操作，劳动强度大，又受季节限制。

防治虫害的方法主要有：

清洁卫生防治 每年春节前后，各库都要粉刷墙壁，对仓房、土仓、包装器材进行消毒，有效控制害虫滋生。各仓库还建立严格的清洁卫生制度，对仓库进行扫、刮、刷、洗、喷，做到仓内“六面光”、仓外“三不留”（不留垃圾、污水、杂草），杜绝害虫感染。

物理、机械防治 50年代至60年代，主要采用日光曝晒、通风的方法达到散发粮温、降低水分、除虫去杂、抑制霉菌繁殖的目的。1973年，开始采用“异物压盖”的方法防治虫害。冯家峪粮所用小灰压盖，太师屯粮所用沙子压盖，塘子粮管所用尾矿压盖，高岭粮所用稻壳压盖。1974年，全县压盖密闭1 853万公斤粮食，仅有131万公斤粮食轻微生虫，密度最大的部位每公斤粮食只有1头害虫。太师屯粮所冷冻压盖小麦、玉米、谷子等262万公斤，没有1头活虫。1976年，采用塑料薄膜密闭缺氧保粮防治害虫。从1978年至1982年，全县共用塑料薄膜密闭粮食8 900万公斤，自生虫率由1979年的5%降至1982年的0.7%。

化学药剂防治 50年代，用化学药剂蒸薰方法防治害虫，所用药剂为嗅甲烷、氯化苦、磷化钙等，同时用“六六六”粉剂、马拉硫磷、敌敌畏等对空仓消毒。70年代至80年代，改用磷化铝薰蒸，在塑料薄膜密闭粮仓后，再放进磷化铝，开始放9粒，后只放3粒。使用磷化铝防治害虫既经济，又减少污染。1981年，开始采用防虫磷稻壳载体防治害虫。6月，城关二街1万公斤玉米发生虫害，粮食出仓晾晒过筛后，按每50公斤拌0.5公斤稻壳载体入仓散存，到10月底前后，检查4次，均未发现活虫。从1981年至1983年，共制做防虫磷稻壳载体6 200公斤，防治虫粮600万公斤。

鼠、雀防治 早期防鼠害的方法是在仓房门口安上防鼠板，制作鼠枷、木猫等工具，同时堵鼠洞。1982年9月，粮食局中心化验室制作鼠胶85公斤，防鼠效果好，成本低。早期防雀是把鱼网安放在露天席囤沿上，后来采用压盖藏粮，麻雀为害减少。70年代后，建起圆仓和筒仓，又实行密闭、压盖的科学保粮方法，鼠雀为害的问题已基本得到解决。

二、运输

明代前期，从通州调运漕米全靠陆路运输。嘉靖、隆庆年间，引白壮潮，从通州调运漕米改经水路运抵密云县城，每年水运漕米约15万石（约合2 025万公斤）。后又于夏秋季经潮河一直漕运至古北口。1938年4月，平古铁路通车后，水路停运，改由铁路运输。县

内粮食运输全靠马车、牲畜驮运和人工挑运。1952年9月，由东北调入玉米3万公斤，因平古（北平至古北口）铁路已拆毁，只得用火车运至怀柔站再用马车拉到白河西岸，用摆渡船运到白河东岸，再装马车运到县城和指定粮站。1953年，县内统购粮食主要靠联运站组织骆驼、马车运送。1955年12月，由滦平县调入粮食101万公斤，其中13.93万公斤靠人背、驴驮运至四合堂。

1958年，粮食运输始用汽车。1958年8月，火车运输开通。县粮食局直属库在密云火车站设调运组，按照粮食局的统一调拨计划，负责火车站粮油的集运和收发业务。由于铁路干线偏于县境南部，外地来粮到站后，再往县境北部调运，运输任务很大，每年平均7 000万公斤。1972年，县粮食局购进运输汽车2辆，开始自己承担县境内粮油部分运输任务。1977年，粮食局采取按经济区域组织粮油流转和“跨界入库、就站直拨、就队调出、就厂付货”的直拨措施，使粮油流转中间环节减少，减少了运量。1978年，县粮食局已有运输汽车11辆。1985年，有运输汽车28辆，运输吨位235.4吨，已能承担市内、县内粮食调运的全部运输任务。

密云县每年从市外调入和调出市外的粮油仍以铁路运输为主。1989年，又增设了溪翁庄、巨各庄、小唐庄3个铁路卸粮点。

第二十三章 煤炭与石油

第一节 煤 炭

一、采购与调运

密云县无原煤生产，所需煤炭全部外购。民国年间私营煤栈自门头沟等地购进煤，船载渡白河，马车盘运至煤场。1938年平古铁路开通后，外购煤可直达沙河、石匣等火车站，再以马车盘运。1949年以后，平古铁路中断，外购煤只能以火车运抵怀柔火车站，再以马车、渡船盘运至县。1958年，京密铁路贯通，11月，自密云火车站接御了首批煤炭。此后，国家计划分配的煤炭全部由火车运送至县。1959年初，于密云火车站南侧建大型煤场。

1969年7月，因国家下拨煤炭指标不能满足县内需要，县商业局始于山西金沙滩煤矿建采购点，雇用社会机动车自购自运山西煤。1970年，复与兴隆煤矿定采购合同。县商业局根据矿方分配数额，组织县内用户直接赴矿拉运。是年，共拉运兴隆煤千余吨。1971年5月，终止自山西金沙滩矿购运煤，改由山西大同市的青磁窑、马家梁矿购运。

1976年9月，煤炭购销业务划归县物资局经营。1979年10月，物资局煤炭供应站组建汽车队，拥有解放牌挂斗汽车6辆，专门从事煤炭长途运输。县内短途仍主要靠马车盘运。同年，复征用密云火车站西侧沙河村的10.2亩土地建铁路煤炭货场。

1985年8月，因大同煤发货不足，县煤炭公司自山西雁北运输公司购进议价煤8 000

吨，以满足冬煤供应。1986年春，为保证县办工业的生产需要，又自雁北运输公司购进议价煤5 700吨。

二、供应

煤炭原由私商供应。1939年4月，县城第一家私营煤栈开业。1949年，全县生产和生活用煤供应总量为2 700吨。1951年，县供销合作社成立城关合作煤栈，开始经营煤炭。1956年初，城关合作煤栈划属县商业局。是年，县城内5家私营煤铺联合组成煤业合作小组。1958年4月，县商业局燃料木材经理部成立，煤业合作小组同时并入。自此，煤炭供应业务由国营商业独家经营。50年代，县内煤炭敞开供应，供应量逐年增加。1957年，对生产用煤采取了以赊促销的办法，煤炭销售量首次突破万吨。1958年，为支援密云水库建设，在九松山、东营子、太子务增设煤炭供应点。是年，煤炭销售量达到3.16万吨。60年代，煤炭平均年供应量为5.40万吨，70年代7.26万吨，80年代达到21.42万吨。

1967年7月，因煤炭需求量增长过快，为保证生产用煤，开始对生活用煤实行定量凭票证供应。城镇居民家庭1人至3人户凭购煤证每月供应煤球125公斤，折合蜂窝煤110公斤；4人至6人户每月供应煤球150公斤，折合蜂窝煤120公斤，定量指标当年内有效。农民凭煤票购煤，1976年改为凭农民购货证，标准为：水库以南每户半年供应原煤200公斤，水库以北每户半年供应原煤150公斤。定量指标过期作废。1977年始，因煤炭货源充足，将农民生活用煤供应办法改为不分地区，每户半年供煤250公斤的办法。1978年，取消农民生活用煤供应的半年期限，改为每户年供煤500公斤。1980年，除对番字牌、冯家峪、新城子、半城子、石城、四合堂等6个深山区公社农民继续实行每户每年供煤500公斤的办法外，对其余地区农民恢复执行每户半年供煤250公斤。1985年4月，为缓解蜂窝煤供应的紧张状况，改城镇居民生活用煤指标年度有效为季度有效。同年9月5日，取消对农民生活用煤的限量供应，同时实行保留供应价格。1986年8月，煤炭市场部分放开，集体、个体煤厂相继涌现，煤炭货源充足，遂取消对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取暖用煤的供应限量，但对人民生活用煤仍实行定量凭票供应，一直到1990年。

7－29表　　1949年—1990年煤炭销售数量一览表　　单位：吨

年　份	销售量	年　份	销售量	年　份	销售量
1949	2 700	1963	39 992	1977	116 625
1950	3 200	1964	39 564	1978	145 750
1951	4 000	1965	51 595	1979	142 919
1952	4 104	1966	56 571	1980	216 451
1953	4 951	1967	62 237	1981	177 849
1954	4 390	1968	45 018	1982	221 797
1955	7 461	1969	47 532	1983	240 742
1956	9 311	1970	60 833	1984	243 733
1957	10 286	1971	63 580	1985	227 292
1958	31 600	1972	79 590	1986	176 729
1959	38 142	1973	93 706	1987	204 053
1960	78 342	1974	96 008	1988	236 071
1961	63 849	1975	106 391	1989	196 880
1962	55 381	1976	82 667	1990	172 755

注：1980年后，仅为县煤炭公司销售数量。

三、型煤加工

密云县生活用型煤，有煤球、蜂窝煤两种。50年代，供应手工摇制的煤球。1960年，县商业局购进两台三排眼煤球机分别安装在县城内煤厂和沙河煤厂，生产能力为日产8吨，装机当年，即生产机球1 800吨。自此，手摇煤球生产终止。

1966年7月，购进蜂窝煤机1台，安装在县城内煤厂，始生产和供应蜂窝煤。1968年，又购进蜂窝煤机1台，安装在沙河煤厂。

1972年冬，县城内煤厂新建的800平方米机械煤球加工车间投产，实现了供料、配料、粉碎、成型、烘干、接运等全生产流程的机械化或半机械化，机球产量由原来的日产8吨提高到每小时产5吨至7吨。

1982年春，沙河煤厂更名为机煤一厂，城内煤厂更名为机煤二厂。同时为缓解型煤供应紧张状况，县政府和市煤炭公司共同投资40万元，于县城东门外建机煤三厂，翌年9月建成投产，型煤产量随之增加20%以上。此后，为增加型煤产量和减轻劳动强度，不断对煤球及蜂窝煤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型煤产销比重不断增加。

7—30表　　1977年—1990年型煤产销数量一览表　　单位：吨

年　份	型煤产销量	占煤炭总销量%	年　份	型煤产销量	占煤炭总销量%
1977	15 861	13.6	1984	32 166	13.2
1978	26 818	18.4	1985	35 239	15.5
1979	17 722	12.4	1986	37 581	21.3
1980	23 210	10.7	1987	46 789	22.9
1981	20 633	11.6	1988	43 507	18.4
1982	23 176	10.5	1989	46 934	23.8
1983	26 536	11.0	1990	50 971	29.5

第二节　石油与液化气

一、石油产品供销

密云县于民国初年始用煤油点灯，始有私商兼营石油产品，品种仅限于民用煤油。1942年，日本侵略者将煤油列为军用品控制起来，由伪合作社组织垄断经营，规定加入伪合作社者每户每月限供0.25公斤。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也把煤油列为军用品加以控制。

1949年，县合作社始经营煤油及少量柴油、润滑油。1953年，国营商业增加了石油产品批发业务。1958年，县商业局第二批发部在沙河村北建起首家批发兼零售的石油产品专营商店，经营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润滑脂等10余个品种。货源全部来自北京市石油公司，储存和运输均使用散装油桶。由于当时社会需求量小，各种石油产品均敞开供应。

1962年，石油商店更名为中国石油公司北京市公司密云县商店，并开始执行国家对石

油产品的“两统一定”（统一收购、统一销售、定量供应）政策。除民用煤油、润滑油（脂）仍然敞开供应外，对汽油和柴油实行定量供应。供应数量由石油商店根据货源及机动车种类、数量按月确定。计划内指标按平价供应，计划外用油按高价或议价供应，价格由市石油公司统一制定，经营品种也由原来的10余种增加到25种，其中汽油类2种，柴油类2种，煤油类1种，润滑油（脂）类20种。销售量逐年增加，1963年突破1 000吨，1970年突破2 000吨。1964年起，石油商店建起1座简易卸油泵房，2个各储油30吨的小型高架罐，10个地下储油罐，总容量460吨。

1966年5月，北京市石油公司投资800万元，开始在密云白石岭村动工兴建油库。工程由北京建筑设计院设计，北京第一和第二建筑公司承担土建工程，北京设备安装公司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1970年竣工投入使用。油库内建有2 000立方米立式油罐9个，总容量18 000吨，安全容量14 000吨。同年，石油商店改称中国石油公司北京市公司二〇三油库，开始承担储油任务。1972年，二〇三油库增加了为平谷县调拨汽油、柴油和煤油任务。1978年，二〇三油库改称北京市石油公司密云县公司。1979年3月，接收县商业局所属加油站和石油零售商店各1个，自此，密云县石油产品销售由石油公司独家经营。

1980年，因社会机动车辆猛增，石油燃料紧缺，改机动车用油指标按月供应为按季度供应。1983年，开始对汽、煤、柴三大类油品增供议价油。自该年始，对国营企事业单位新增机动车辆不再供应计划内（平价）油，而是根据油源情况供应计划外（议价）油，农村集体和乡镇企业用油一律实行计划外议价供应，农业机械用油委托县农机局代营，按农机具的吨位和马力分配平价供应指标，不足部分供应少量议价油。议价油分为高价1、高价2、议价1、议价2、议价3等价格。1988年8月，又将价格形式统一为平价、高价、限价、议价4种。个体运输车辆供应标准，1983年为大货车每季度1.5吨，130卡车每季度1吨，微型货车每季度0.3吨，1989年又分别下调为1吨、0.7吨、0.1吨。

1988年，古北口、高岭乡和密云镇西大桥村分别与石油公司联营的代加油站建成营业。是年，停止销售70号汽油，改售混合型汽油。1989年，密云县石油产品销售公司的经营品种增至48种，计有汽油类4种，柴油类3种，煤油类1种，润滑油类37种，润滑脂类3种。

7—31表　　1963年—1989年密云石油公司石油产品销售量一览表　　单位：吨

年份	汽油		煤油	柴油		润滑油		润滑脂		销售总计
	品种	销量		品种	销量	品种	销量	品种	销量	
1963	2	580.1	284.0	2	208.3	19	49.4	1	8.5	1 130.3
1964	3	594.5	235.0	2	375.8	17	74.4	1	10.9	1 290.6
1965	3	590.6	233.0	2	380.0	24	70.0	1	10.0	1 283.6
1966	3	540.0	235.0	2	430.0	24	90.0	1	11.0	1 306.0
1967	3	550.3	237.9	3	454.0	26	109.4	3	11.3	1 362.9
1968	4	655.3	203.0	3	481.2	27	78.8	3	15.6	1 433.9
1969	3	826.7	212.5	3	452.7	24	114.0	3	14.1	1 620.0
1970	4	957.4	150.1	4	759.7	35	162.7	3	17.5	2 047.4
1971	3	1 046.5	117.2	3	1 232.0	34	234.6	2	21.7	2 652.0

续表

年份	汽油		煤油	柴油		润滑油		润滑脂		销售总计
	品种	销量		品种	销量	品种	销量	品种	销量	
1972	3	1 413.9	115.4	3	2 294.2	35	312.2	3	25.5	4 161.2
1973	4	4 732.5	112.1	4	4 726.7	34	594.3	3	41.2	10 206.8
1974	3	7 115.8	123.5	3	9 430.5	35	1 149.3	3	66.3	17 885.4
1975	3	8 647.0	113.0	3	11 695.3	29	1 262.3	2	71.8	21 789.4
1976	3	8 966.4	122.5	3	12 128.9	35	1 206.4	2	104.8	22 529.0
1977	5	12 628.9	184.9	3	18 224.5	45	1 457.5	4	91.8	32 587.6
1978	6	11 077.4	137.1	2	16 030.5	43	1 286.5	4	81.1	28 612.6
1979	5	11 053.2	121.0	3	17 358.5	44	1 385.4	4	79.4	29 997.5
1980	5	11 237.4	138.0	3	15 427.6	40	1 121.5	4	65.7	27 990.2
1981	5	13 808.6	223.6	2	10 527.6	38	727.9	5	44.1	25 331.8
1982	5	7 665.7	130.8	2	10 118.3	38	757.1	5	43.8	18 715.7
1983	5	10 258.9	140.3	2	10 281.2	39	1 217.4	5	40.3	21 938.1
1984	4	11 875.4	142.7	2	11 290.3	38	1 059.1	4	42.4	24 409.9
1985	5	11 226.5	139.7	3	9 708.6	42	869.5	4	43.2	21 987.5
1986	5	9 681.0	91.2	3	7 122.7	42	192.3	4	50.4	17 137.6
1987	5	10 399.4	118.3	3	12 178.6	43	988.1	4	49.4	23 733.8
1988	4	12 895.3	109.3	4	14 365.1	47	979.4	3	46.6	28 395.7
1989	4	15 216.9	120.7	3	10 858.5	37	727.9	3	27.2	26 951.2

二、液化气供应

液化石油气（俗称煤气）进入密云县居民家庭始于70年代。1975年，县政府机关首次由北京市液化石油气公司购进50套液化气炉具，以每套28元的价格售给机关干部试用，并出租15公斤钢瓶和负责到市液化气公司灌气。此后，一些单位纷纷自购液化气炉具，售给或租给本单位人员使用。

1977年，县物资管理局所属金属公司开始经营液化气业务。是年，金属公司购进一批液化气炉具售给个人，同时向市液化气公司申请到每月690余瓶（每瓶15公斤）的供气指标，开始向用户发放购气本，凭本按月供应。当年金属公司共有液化气周转钢瓶234个，月供气700瓶左右，每瓶气售价4.10元。1983年9月，县基本建设委员会接收了液化气供应业务，组建液化气供应站，开始对石油液化气专营。此间，由于使用液化气的家庭日益增多，在市拨供气指标未增的情况下，发放购气本过多，造成气源紧缺，供应不足。1984年将持本户供应标准调整为每3.5个月供应1瓶。并开始由天津大港和河北任丘等地采购议价液化气，议价购进平价供应给县内用户，经营亏损部分由县财政补贴。1986年，液化气

供应站添置15公斤周转瓶100个，50公斤周转瓶4个，7.5吨储气罐10个。1987年，又添置15公斤周转钢瓶100个，50公斤周转钢瓶24个。是年，对持本户的供应标准调整为每2.5个月1瓶。

1987年，液化气供应站归属县政府市政市容办公室，开始实行周转钢瓶挂号码牌，用户换气时需牌本号码一致。1990年，又开始实行凭票供应，凭购气本每年发购气票5张，每张票供应平价气1瓶。是年9月20日，县财政终止对液化气经营亏损的补贴，液化气经营实行自负盈亏。因此，15公斤瓶装液化气价格上调到每瓶9.67元，议价气每瓶23.50元。每个购气本全年供应平价气3瓶，议价气2瓶。此时，液化石油气使用已非常普及，但液化气供应站仅负责300家有本户的供应业务，无本户用气主要靠本单位自供或其他渠道自行解决，一些有条件的单位均自行建立供气站，除供本单位职工用气外，也向社会供应部分议价气。

第二十四章 外 贸

第一节 经营方式

民国年间，密云县对外贸易由商人自主经营。新中国成立后，对外贸易经营采取委托代购方式，由北京市畜产、食品、药材、丝绸、油脂等专业进出口公司委托县供销合作社代购当地产品出口。1979年，密云县外贸公司成立后，仍从事间接出口业务，其经营方式有代购和调拨两种。对农副土特产品采取代购方式，对工业产品采取调拨方式，即生产厂的产品通过县外贸公司开单据调拨给市专业公司。

1986年以后，有独立出口权的中外合资企业建立，一些县乡企业，主要是服装生产企业各自将产品打入国际市场，是年，外贸公司出口商品调拨额为4 368.8万元，占全县出口商品调拨额5 800万元的75%，1987年降至64%，1988年复降至47%。1989年，全县出口商品调拨额1.2亿元，外贸公司所占比重为41%。

自1989年1月1日起，经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密云县渔阳进出口公司开始从事直接出口业务。1990年，出口供货额达1.6亿元，比上年增长4.4%，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12.8%。县、乡、村三级出口商品供货额分别占全县出口供货总额的42%、16%、42%。全年轻工产品出口供货额1.2亿多元，占全县出口商品供货总额的75%；农副产品出口供货额3 851.5万元，占24%；重工业产品出口供货额占1%；出口产品达到60多种。1990年，县渔阳进出口公司自营创汇210万美元，已与日本、美国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商建立了经济合作关系。

7—32表　　1979年—1990年外贸公司出口商品收购额一览表

年　份	收购总额（万元）	工业品（万元）	占总额（%）	农业品（万元）	占总额（%）
1979	508.0	156.2	30.8	351.6	69.2
1980	800.7	327.4	40.9	473.3	59.1
1981	1 242.3	776.4	62.5	465.8	37.5
1982	1 591.5	676.0	42.5	915.5	57.5
1983	1 710.1	781.5	45.7	928.6	54.3
1984	1 773.5	1 139.7	64.3	633.8	35.7
1985	1 129.0	77.8	6.9	1 051.0	93.1
1986	4 242.0	259.8	6.1	3 983.0	93.9
1987	4 457.7	857.6	19.2	3 600.1	80.8
1988	5 623.0	1 174.0	20.9	4 449.0	79.1
1989	3 416.0	507.0	14.8	2 909.0	85.2
1990	3 301.0	550.0	16.7	2 751.0	83.3

7—33表　　1979年—1990年外贸公司出口商品调拨额一览表

年　份	调拨总额（万元）	工业品（万元）	占总额（%）	农业品（万元）	占总额（%）
1979	4.5	2.6	57.8	1.9	42.2
1980	182.4	85.0	46.6	97.4	53.4
1981	261.4	143.9	55.1	117.5	44.9
1982	268.8	114.7	42.7	154.1	57.3
1983	489.7	152.0	31.0	337.7	69.0
1984	510.0	122.8	24.1	387.2	75.9
1985	1 155.1	69.8	6.0	1 085.3	94.0
1986	4 368.8	265.7	6.1	4 103.1	93.9
1987	4 144.0	876.2	21.1	3 267.8	78.9
1988	4 331.1	1 195.0	27.6	3 136.1	72.4
1989	4 949.3	1 520.0	30.7	3 429.3	69.3
1990	4 408.4	1 883.5	42.7	2 524.9	57.3

第二节　农副产品出口

1950年，国家外贸部门委托县合作社代购板栗2万公斤、核桃3 050公斤、杏仁1 600公斤，用于出口。以后，根据国际市场的需要，出口农副产品收购品种逐年增加，计有干

鲜果品、粮油、饲料、畜禽、小动物、水产等6大类几十个品种。1988年，出口农副产品收购总额4 449万元，为历史最高收购年份。

一、干鲜果品类

板栗 主要销往日本。1950年始出口，出口量逐年增长。80年代年出口量一般在15万公斤至20万公斤左右，1989年出口量达165.8万公斤，为历史最高出口年份。

核桃 1950年至1989年累计出口659.4万公斤，主要销往英、法、德等国。最高出口年份为1985年，出口量达33.8万公斤。

杏仁 1950年以后年出口量多少不等。1982年出口杏仁21.2万公斤，为历史最高出口年份。

白瓜籽 1979年，外贸公司收购白瓜籽750公斤，1980年收购80.5公斤，全部出口。此后，白瓜籽出口终止。

李子 1979年，县外贸公司组织出口石峨村和河漕村的鲜李、腌渍李共计9 500公斤。

二、粮食、饲料类

玉米、杂粮 1982年，出口县产玉米23.72万公斤。1985年复出口县产玉米1 000万公斤，其他杂粮281万公斤。此后停止出口县产粮食，县外贸公司改由河北、四川、山西、辽宁、黑龙江等省购进玉米、高粱、红小豆、芸豆、绿豆等，向北京市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提供出口货源。到1988年，共提供外购出口粮食7 000万公斤。

豆粕、葵花粕、棉籽饼 1986年至1988年，县外贸公司自辽宁、吉林、黑龙江、新疆等省区购进豆粕、葵花粕、棉籽饼等饲料共计8 000万公斤，提供给北京市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和土畜产进出口公司组织出口。

三、畜禽类

肉牛 外贸公司自1979年始组织县产肉牛出口，当年出口30头。以后出口数量逐年增加。10年间，共出口肉牛3 850头，其中1986年出口肉牛649头，为历史最高年份。

肉鸡 1970年始出口。年出口量在50万只左右。1982年出口128.6万只，为历史最高水平。1983年以后，国家对肉鸡出口采取限量政策，县肉鸡出口量急剧下降，1984年仅出口肉鸡5.7万只。1985年以后，肉鸡出口中断。

肉兔 60年代末始出口，1973年出口40万只。后因兔种退化和收购价格下跌，饲养量逐年减少，外贸出口量下降。1979年至1984年，年均出口量不足14万只。1985年，仅出口1 900只，1986年后出口中断。

青山羊羔皮 又称猾子皮。1975年自山东引进并在石城、冯家峪、穆家峪、新城子等乡饲养青山羊，年产羔皮2 000余张，全部出口。1979年出口青山羊羔皮2 270张，此后出口量逐年减少。

水貂皮 1975年始出口，至1985年累计出口貂皮1.1万余张，其中1984年出口1 938张，为历史最高年份。1986年后，因国际市场貂皮价格下跌，县水貂饲养量和貂皮出口量逐年下降。

活鹿 80年代初，石城等地引进驯养梅花鹿。1983年至1986年，县外贸公司收购并

出口活鹿共224头。

肉鸭 1983年出口751只。

肉鹅 1984年出口6 975只。

四、小动物类

麻雀 1979年，县外贸公司根据国际市场需求，收购出口麻雀20万只。1980年复收购出口20.5万只。

松鼠 1981年始出口，是年出口松鼠9 308只。1982年出口9 000只，1983年出口4 000只，1984年出口5 000只，1985年出口1 588只。后出口中断。

五道眉鼠 1980年始收购出口活五道眉鼠7 400只。到1985年，累计出口五道眉鼠3.69万只。后出口中断。

此外，自1950年以来，零星出口其它小动物几十种，出口总值近50万元。

五、水产类

金鱼 县外贸公司自1980年试养金鱼出口，到1984年，累计出口2.56万余尾。

淡水珍珠 县外贸公司1980年自江苏省引进三角蚌10万余只，分别在穆家峪乡新安庄村、碱厂村，太师屯乡黄各庄村，溪翁庄镇石马峪村试养，获得成功。到1986年，累计取珠出口39.71公斤。是年，因国际限制珍珠出口，此项生产下马。

六、其他

蘑菇 1980年，县外贸公司始收购出口香菇2 500公斤。1983年，始收购出口平菇1.75万公斤。此后，香菇和平菇长年出口，每年出口数量不等。

花椒 1985年出口6 500公斤。

第三节 工业品出口

1959年始出口果脯。80年代以后，出口工业品生产迅速发展。1985年，全县已拥有外贸生产企业30家，出口工业产品品种增加到工艺品、食品、轻工产品、机电工具、化工产品等5大类50余种。1990年，全县出口工业品收购额达550万元，工业品出口供货额达1.21亿元。

一、工艺品

景泰蓝 1975年始生产并出口，产品销往日本、美国、英国、意大利、香港等国家和地区。1982年，生产厂家发展到14个，年产值达100万元以上，1987年最高年产值达到320万元，产品全部出口。

绣片 1980年分别在太师屯、新城子建起绣片厂，生产沙发靠垫、座垫、壁挂、绣包等，产品全部出口。是年生产绣片6 516件，实现产值2.4万元。以后年产值及出口量逐渐增加到40万元左右。1983年，出口收购额达到146万元，为历史最高年份。

金银首饰 县外贸公司1979年建京密工艺首饰厂，生产各种金银首饰出口。最初，年出口1万至2万元。1987年以后，年均出口增至150万元以上。

珐琅 1985年始生产并出口。是年出口18.6万元。1986年上升到75.7万元，1987年猛增到186.1万元。以后出口保持在年140万元左右。

二、食品

果脯 县供销合作社所属密云果脯厂自1959年始生产并出口果脯。品种有苹果脯、梨脯、杏脯、红果脯等，年出口量不等。1979年出口各种果脯12.45万公斤，为历史最高年份。

牛肉 县食品公司自1980年始加工出口鲜牛肉，当年出口2.20万公斤。1981年出口16.80万公斤，1983年出口18.36万公斤，1984年出口16.29万公斤。后因肉源不继，出口中断。

三、轻工产品

服装 70年代末始出口，品种有中、低档男女西装、套服、衬衣和童装等，主要销往美国、日本、澳大利亚、香港等国家和地区。1980年出口量为13.67万件，1989年上升到300多万件，1990年达到460多万件。1980年出口服装生产总值为186.4万元，1988年则达到6 150万元，增长33倍。

裘皮 1979年始加工出口。1980年出口裘皮4 311条。后各年出口量不等。

丝毯 1982年始生产并出口。1984年最大年出口量达到47.57万元。1985年以后，因原料不足，生产及出口量逐年减少。

地毯 1980年，始生产并出口。1982年，生产厂点发展到33个，年出口值达到64万元。

手织毛衣 县外贸公司1983年出口手织毛衣，手织毛衣以款式新颖而畅销美国、日本、澳大利亚等10多个国家。截止到1987年，累计出口手织毛衣25.5万件，实现出口产值500万元。

中国象棋 1985年始出口。年出口木质象棋2万至4万副。主要销往港、台地区及东南亚各国。

柏木粉 又称香面，是制作卫生香、供香的主要原料。70年代始出口，销往东南亚地区，年出口量在50吨以上。1984年出口柏木粉160吨，为历史最高年份。

卫生香 1981年始出口，当年出口3 497箱。此后，年出口量保持在100箱左右。

四、机电工具

钢丝钳、木尾钻 1979年始出口。年出口供货额20万元至30万元。1981年出口供货额达到44.53万元，为历史最高年份。

链条 1981年始出口。当年出口机动车链条9.3万米，出口供货额达到229.3万元。此后，年出口供货额保持在40万元至100万元左右。

五、化工产品

釉料 是制作景泰蓝的主要原料。1980年开始出口。是年出口64.1吨，创出口产值28.6万元。以后历年都有数量不等的釉料调拨出口。

第二十五章 旅 游

密云县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山多、水多、林多，自然风景旖旎，名胜古迹众多，是北京市具有鲜明特色的旅游区之一。旧县志记载有八景，即冶塔仙灯、圣水鸣琴、白檀晴光、青洞晓色、霞峰散彩、水沼呈祥、五峰凌空、回阳返照。后又有新八景，即黍谷先春、雾灵积雪、渤海涌珠、石湖映月、庵畔桃花、白河奇潭、潮河信泛、石匣拱镇。1979年以后，密云县大力开发旅游资源，发展旅游事业。1984年12月，县成立旅游开发公司（亦称旅游局）统揽全县旅游资源的规划、开发与协调工作。1986年，聘请专家对全县旅游资源进行了全面普查。1989年北京市开展“我爱北京山和水”的旅游活动，密云县一举推出了白龙潭、司马台长城、云峰山、京都第一瀑和天仙瀑5个景点。翌年又推出云岫谷和黑龙潭两个景点。全县已经形成两大旅游环线和3个旅游区，即东北旅游环线的游猎区和西北旅游环线的游乐区及自然风景区。

第一节 资 源

一、以山为特点的旅游资源

密云县山地多为中山和低山。中山形势雄伟，坡陡谷深，巍峨险峻，植被垂直分布。低山奇峰怪石，峡谷曲折，飞瀑流泉。云蒙山、雾灵山、龙潭山、云峰山、黍谷山等集中了全县以山为特点的主要风景资源。

云蒙山总面积约208平方公里，主峰海拔1 414米，是由片麻花岗岩构成的中山。地势巍峨耸拔，沟壑幽深，奇峰林立，异石多姿，飞瀑流泉成群。是北京郊区以潭、瀑、峰、石取胜的景区之一。云蒙山以主峰为中心，呈穹窿辐射状，向四周延伸出8条溪谷。每条溪谷均为景点密集、各有特色的风景带。8条溪谷位于密云境内的有7条，它们是：对家河（云蒙峡）、狼房峪、黑龙潭、青龙沟、仙瀑溪、牛盆峪、旱道峪。计有大小景点100余处。云蒙山与黄山有许多相似的特点。云蒙山是巨大的花岗岩侵入体，有奇特的166峰，60多个潭景，云涛聚散多姿，茂密的自然林和人工林及大量奇松和名木。

雾灵山位于密云与兴隆两县交界处，海拔2 116米，是燕山山脉主峰。密云县部分最高点是梧桐树沟顶，海拔1 735米。雾灵山山势雄壮，林木茂盛，密云县境内的景区主要集中在龙潭堰和遥桥峪南沟。龙潭堰位于曹家路南，长约10公里，遍布奇峰怪石，深潭瀑布，

密林山花。仲夏6月，北京城气温35℃以上时，这里背阴处还可以见到厚达近尺的冰层，是避暑的好地方。遥桥峪南沟溪水潺潺，瀑潭相连，奇峰层叠，林木苍茫，且有罕见的巨大冰川漂砾。

二、以水为特点的旅游资源

密云县水面积占总面积的8%。潮、白二河纵贯南北，众多的山涧溪流宛若玉带环绕崇山峻岭，有大小水库20多座。位于乔麦峪、石骆驼一带的内湖区与密云水库一坝相隔，蓄水量1亿立方米，湖岸总长8公里，岸边为丘陵地貌，植被90%以上，是一处风景秀丽，湖面宽阔，空气清新，环境幽雅的自然风光旅游地。遥桥峪水库，位于雾灵山下，夏季气候凉爽，是一个有山有水的旅游、疗养、度假区。半城子水库和沙厂水库都是具有开发价值的旅游资源。

三、以洞穴为特点的旅游资源

密云县内众多溶洞之大之美，首推神仙洞。神仙洞位于白道峪村南一座平缓山岗的南坡。洞口直径约一米，仅容一人上下。向前匍伏爬行二十多米，洞体豁然开朗，可进入一座高十余米，宽阔三十余平方米的锥形洞厅、厅内端坐一白色“石佛”，形象逼真，神仙洞之名源出于此。从石佛两侧洞口前行十多米，到达一大厅。厅高约三十米，南北长约七十米，东西宽约四十米。厅内有石笋、钟乳石发育，其靠角一石，酷似站立的北极熊。洞壁可见形态各异的岩容景观，有“宫廷宝莲灯”，有身披袈裟的“卧佛”、有“瀑布”，有排排“垂柳”，景象奇妙壮观。再往前，溶洞分成了许多支洞，洞连洞，洞套洞，规模宏大深邃，景观奇巧。整个溶洞保存完好，尚未开发。

四、以人文景观为特点的旅游资源

密云县内人文景观，有以龙泉寺为特点的寺庙，有以大公主府为代表的古建筑，有以番字牌为代表的石刻，还有被列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明长城。大公主府建于清乾隆二年（1737），初为王府，同治年间改为“荣寿固伦公主”府。原址在东城区中医医院内，1985年迁建于密云县城郊野公园内，仍保存了原有建筑风格。番字牌石刻不但有文字研究价值，周围还有自然景观朝阳洞、小西天等。长城要隘古北口，其城筑于山顶，随山势升降，蜿蜒曲折，呈不规则的多角形，被喻之为鸟巢。明唐顺之诗曰“诸城皆在山之坳，此城冠山如鸟巢。到此令人思猛士，天高万里鸣弓弰”。其关名“铁门关”，东有蟠龙山，西有卧虎山，山势险峻，崖壁陡立，两山紧锁潮河，中有一路只容1车通过，金代于关口修筑铁门，始称“铁门关”。古北口长城段建筑奇特，被誉为“奇妙的长城”，其中司马台段已经修整，被辟为游览考察区。

第二节 景区与景点

1984年开始开发县内旅游资源，至1990年，已有白龙潭、黑龙潭、京都第一瀑、天仙瀑、云蒙峡、云峰山、云岫谷、司马台长城、国际游乐场等向社会开放。

白龙潭风景区 白龙潭位于密云县城东北30公里。1985年始开发，1986年被选为新北京16景之一，名“龙潭漱玉”。5公里长的龙潭沟山谷内，泉水汇集成道入溪。溪流从上倾泻而下，于断崖处形成3条瀑布，瀑布下形成头潭、二潭、三潭3个小潭。头潭直径3米，深不见底。相传潭内石壁有一石门，一条白龙潜居其中，故人称此潭为白龙潭。白龙潭每年秋后封潭，溪水断流，满潭白沙。来年春季开潭，潭内白沙忽然不见，只见满潭碧水，深不见底。因此每年农历三月三日开潭之日，形成规模巨大的庙会。历代皇帝也把这里视为灵境，拜天祈雨。清代在这里建有行宫。远在北宋，苏辙使辽路过这里，就留下了“白龙昼饮潭，修尾挂石壁”的诗句。60年代在道人溪上修起白龙潭水库，已见不到开潭封潭的奇景。但三月三日赶庙的百姓仍络绎不绝。

白龙潭的古建筑最早建于北宋咸平年间。五龙祠前有清乾隆、嘉庆二皇帝亲手书写的“御碑”。“龙泉寺”占地800平方米，内有佛殿、古柏，还有戚继光及李鸿章、袁世凯书写的石碑。龙泉寺匾额亦为李鸿章手书。普荫殿占地1 200平方米，行宫及下寺也已被修葺一新。白龙潭的古建筑已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白龙潭南为万福山，满山苍松翠柏。沿小路攀登，可以看到松鹤石、神柱、天翁棋台等异石。还可看到用1块巨石修成的“祝福台”，再向上望，一块更大的巨石上还镌刻着一个100平方米的大福字。福字下面为一片石林，旁有一石洞，洞深莫测。当年八路军打游击，曾凭借此洞与日军周旋。山顶一座白龙宝塔高高矗立。登塔远望，白龙潭风景尽收眼底。

白龙潭度假区已建有古堡、艺苑、白龙阁、望海楼、醉酒楼等5座二、三层的别墅楼房，供游人度假、疗养。

黑龙潭风景区 黑龙潭自然风景区，位于密云县西北20多公里的云蒙山轱辘峪中。峡谷全长8公里，一条溪水流畅，水位落差220多米，形成3瀑18潭的自然景观。步入景区，只见两峰耸峙，一水高悬急奔而下，跌入深潭，这就是黑龙头潭。瀑高30多米，潭水面积约有50平方米。攀梯而上，进入黑龙潭峡谷，两侧山峰千奇百怪。悬潭和沉潭一上一下，相距仅5米左左。再前行即到达通天瀑和落雁潭。通天瀑高50多米，顺刀削石壁降下。落雁潭，水面约100平方米，深约6米。潭侧有一石洞，入洞攀登138级台阶，可达5米长的“天桥”。从天桥往前，有一座平缓如镜的平沙潭。过峡谷变窄，迎面岩石上刻“龙门”两字。与之毗邻的是滴水潭。再往上依次是四周长满芦苇的苇潭，三湾九转的曲潭及错落相连的三叠潭。踏山石步步登高，只见巍巍陡崖上，银色溪水飞泻而下，在近百米的巨石上冲出一条水道，左旋右转被称之为“龙卷身”，一条瀑布将3个潭穿成一串，又名“珍珠串”。上面还有一深不见底的“无底潭”。黑龙真潭在溪水源头。圆圆的黑龙真潭恰似藏在蚌壳里的一颗珍珠。

京都第一瀑 京都第一瀑位于黑龙潭北4公里处的青龙沟内。1987年7月向社会开放。京都第一瀑是北京地区最大的瀑布，落差62.5米，坡度85°。溪水从悬崖上直泻而下。如玉柱擎天，异常雄伟壮观。瀑下一潭名青龙真潭。潭壁有锅形凹洞，洞内石花一片，有的如鸡似狗，有的又状如熊虎。溪水量大时，瀑布跌入潭内，轰鸣声远震数里。潭水窜起10多米高的浪花，恰似青龙飞腾而去，可谓奇观。

青龙沟内溪水终年不断。从头一个景观“壮尊迎客”到“六潭连珠”，全程3公里，落差约200米，造型奇特的龙潭有10个，最大为青龙真潭。景区内山峰壁立，入口处，一峰

拔地而起，形如一塔，直刺天穹，名通天塔。沟北一石，状如猛虎，形态逼真，名虎头峰。中部一花岗岩巨石，状如白鸽，似啄食又像起舞。还有巨石如剑、如少女。悬崖绝壁之上还有一直径1.5米的山洞，几只黑鹳筑巢于此。

京都第一瀑北还有一条1公里长的山沟。沟内奇峰怪石，内有金蟾戏龟、鹰嘴岩、燕翅石、飞来舟、青石曲等，还有断层潭、三角潭、泥精宫、七仙池、清凉涧等景观，已辟为精灵谷游览区。

天仙瀑风景区　天仙瀑位于云蒙山区北侧的黄土梁村，以南北走向的山溪为主线，飞瀑荟萃是这个景区的主要特点。天仙瀑溪流从云蒙山北侧主峰发源，在海拔千米以上高处沿裂点訇然下落，形成叠水相连的瀑潭胜景。全长10公里有大小瀑布10余处，即望仙、惊仙、聚仙、拜仙、接仙、卧仙、迷仙、隐仙瀑等。瀑布落差都在20米以上，其中望仙瀑高60米，惊仙瀑高115米，接仙瀑高45米。从落差看，望仙瀑至接仙瀑4级总落差310米。天仙瀑不仅潭碧瀑美，而且有时隐时现的泉溪、构造典型的断层、间歇上升的剥蚀形态、各种造型的山峰、第四纪冰缘剥蚀和堆积地貌、覆盖率达90%的林木等地学景观。

云蒙峡风景区　云蒙峡风景区位于密云水库西侧，云蒙山的东南坡。距密云县城22公里。景区以雄险曲折的峡谷为轴线，上下串连着数十个不同特色的风景小区。主要景点有猕猴谷、三音瀑、胆瓶峰、水帘洞、牛心索坨、官帽峰、一线天、醉伽潭等。其中猕猴谷里猕猴桃树长满山坡，还有从高高的山崖上飞流直下，落差约80余米的“飞云瀑”；从30多米山崖上喷洒而下的“水漫崖”；巨崖紧锁，宽仅几十米，宛若门阙的“云蒙关”。

云峰山风景区　云峰山位于燕落村北5公里处，是一处山清水秀，环境幽雅的人文和自然景观相结合的风景区。

云峰山上建有超胜庵，始建于唐代，后毁于战火，金时重建。其两进殿堂已塌毁，仅存山门、正殿、石桥等。庵后有一天然花岗岩石洞，深12米，宽6米。洞内塑一端庄的观音菩萨，像后有一山泉涓涓流出，冬不枯、夏不溢，甘甜清冽。经鉴定，泉水内含有多种有益于人体的矿物质，是一种天然矿泉水。云峰山有多处摩崖石刻，“幽外赏”、“灵境”、“苍玉屏”等笔力遒劲。

云峰山孤峰突起，险峻难攀。登上峰顶，密云水库一览无遗。

云岫谷风景区　云岫谷也称遥桥峪南沟，位于雾灵山西侧。谷内有一巨石矗立于路旁，经专家确认为“冰川漂砾”。云岫谷溪水潺潺终年不断。从串珠潭到七仙潭2.5公里长，共有潭瀑20多个。瑶池喷珠为汹涌的溪水，沿陡峭岩壁翻滚跌入崖下；无底深渊为一深潭，潭口直径约7米，潭底一侧可见一断层裂隙，幽深莫测；五彩三迭是三级迭水形成的3个瀑布。云岫谷奇峰断崖千姿百态。主要有藏龙涧、仙剑缝、七仙峰、蛙柱石、南天一柱等。山泉有长寿泉、育婴泉。最奇特的是小菜园，菜园里不长杂草，独有荚果蕨生意盎然。

司马台长城游览区　司马台长城位于县城东北60公里的司马台村。始建于明洪武年间，明隆庆年间重修，全长约五公里，为古北口长城的一段。司马台长城设计奇特，结构新颖，具有很高的军事、建筑、艺术等方面的科学考察价值。司马台长城沿山脊建造，随山势蜿蜒曲折。敌楼分布密度大，造型不一。外型有单眼、双眼、3眼、4眼、直到6眼；有平顶、船篷顶、穹窿顶、八角藻井顶、四角钻天顶、复斗式顶；有单层楼、双层楼和3层楼；内部有单室、双室和多室；房间布局有“田”字形，“目”字形、“日”字形、“川”字形；门窗有石券和砖券，有的还雕花。墙体因地势和军事需要分单边墙、双边墙、砖墙、石

墙、砖石混砌墙，还有步步为营的障墙。司马台长城最高处建一敌楼名曰望京楼，海拔986米，登上“望京楼”，东看雾灵积雪，西望“蟠龙卧虎”，北观“燕山叠翠”，南眺“水库涌波”。以东更有“仙女楼”，建在孤峰之上。山峰西坡异常陡峭，长城爬坡而上，直上直下，坡度在85度以上，俗称“天梯”。“天梯”下紧接“天桥”。“天桥”是在两座崖壁之间，用长条石架接而成，长约一百余米，宽仅一砖，两侧是悬崖绝壁。司马台中部是暖泉口，现已建成司马台水库。水库上游不远处有一眼温泉，水温可达37℃左右。泉旁建有浴室，供人洗浴。相对不远的山沟另一侧也有一泉，却为冷泉。两泉水注入水库，库水温度冬季也能保持在3℃左右。游司马台长城时，可在水库大坝登船直抵长城敌楼。

国际游乐场 国际游乐场位于县城北7公里，密溪公路西侧。1985年建成营业，占地面积43万平方米，有各种服务建筑8 742.5平方米，时为国内最大游乐场之一。场内安装从日本引进的17项游乐设施。场内有购物中心，仿古长城等。还有贯穿南北的河道及人工湖。大门楣上还镶嵌着中国最大的玻璃马赛克室外壁画，此画是中央工艺美术学院院长张汀先生的杰作。大门上方“密云国际游乐场”为胡耀邦1984年8月26日手书。

第三节 服务设施

密云县为旅游服务的饭店、宾馆、别墅已达63家。主要集中在县城和密云水库周围。档次较高的有檀州宾馆、密云饭店、白龙潭度假村、遥桥公寓、云湖度假村、云水山庄、云峰招待所、密云电工培训中心等，共有客房1 200多间，3 500多个床位。其中檀州宾馆是接待外宾的定点饭店。云湖度假村位于内湖西南面，内有高级套房和别墅楼。遥桥公寓位于雾灵山下遥桥峪水库北侧，白龙潭度假村位于白龙潭风景区。1989年县内宾馆饭店共接待旅客16万人次，收入1 077.2万元。1990年，接待旅客25万余人次，收入1 444.3万元。

密云县旅游交通方便，除公共汽车和火车外，还有从北京到达黑龙潭、京都第一瀑等地的旅游专线。密云县出租汽车站备有大小客车供旅游者租用。檀州宾馆、密云饭店等也备有专供旅游者租用的出租车。从石塘路火车站至黑龙潭等地，还有私人驴车往来接送游客。

第八编 财政 税务 金融

第二十六章 财 政

自清康熙年间始有田赋和丁银收入记载。清雍正二年（1724）始征收杂税，收入全部上解藩库。民国时期，始建立县财政。清代、民国时期的财政支出主要用于官吏俸禄饷银，极少用于生产及公用事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财政收入逐年增加，财政支出主要用于发展农业、工业、教育、卫生、城建、交通、邮电等。自1970年起县财政开始出现赤字，后历年北京市均给县财政予补贴。

第一节 管理体制

清代田赋、丁银收入及杂税全部上缴，起运前先留支俸工、工料，如当地田赋丁银不足开支，所缺银两到藩库请领，其体制属于统收统支。民国年间田赋等正税全部上缴省财政，田赋附加捐、各税附加捐归县财政，每年按二等县领取省款，和县款一起开支，为省县两级管理体制。

抗日战争时期，抗日政府实行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县政府根据军、政需要计算年应征粮款数目，按照“十三级合理负担条例”由区、村两级政权分夏秋两季征收，所征粮款统一支用。解放战争时期人民民主政府财政基本为自收自支。

抗日战争时期的日伪县政府和解放战争时期的国民党县政府，因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人民拒绝向其交纳钱粮，其支出几乎完全靠军事掠夺，财政混乱，财政体制不正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0年实行统收统支的财政管理体制，收入全部上缴，支出由上级拨给。1951年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收入分类分成、多收多支、结余留用”的管理体制。1958年实行以收定支、自行平衡、五年不变的管理体制。1959至1970年实行收支下放、计划包干、总额分成、定额补助、一年一定的管理体制。此期间除市属企事业和邮电、外贸的收入外，其它收入全部归县财政。县的总收入和总支出经市核定后，确定市和县的总额分成比例；如县的总收入小于核定的总支出，其差额由市预算定额补助。1971年至1973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差额补助、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管理体制。1974

年至1977年实行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比例分成、支出按预算指标包干的管理体制。超收分成比例一般由县财政分二至三成。1978年至1980年实行增收分成、收支挂钩的管理体制。1981年至1985年实行收支包干、定额补助、多收多支、少收少支、超支不补、节余留用、自求平衡、五年不变的管理体制。1986年至1990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管理体制。

第二节 财政收支

一、财政收入

清康熙十二年（1673），计征民地丁银4 292.245两，黑豆2 125.89石，征中卫屯地丁银210.54两，黑豆34.08石。雍正二年（1724），计征县卫地银2 006.734两，遇闰年加征闰银76.24两，征黑豆2 128.94石，杂税2 267.71两，遇闰年加征牙税闰银11.15两，另征旗地银222两，祭祀猪10头。光绪七年（1881），计征正加银1 737.94两，遇闰年加征地闰银80.23两，征黑豆1 638.94石，征开科地粮银、存退租银、另案租银、次租银、奴典银、公产租银、銮仪卫银、马馆租银、储备军饷租银、旗产升科银、博通租银计2 668.57两，遇闰年加征开科地粮润银14.15两，征杂税1 406.19两，另征房地契税、牲畜税无定额。

民国时期，1920年财政收入：田赋额征1 6354元，其中地粮额征8 860元，新升科粮额征5 012元，旗产粮额征91元，旗租改粮额征930元，旗产升科粮额征1 222元，旗租额征90元，升科租额征117元，马馆租额征30元，储备军饷租额征2元；另征田赋附加捐5 645元，屯豆额征4 752元。

1933年省款收入：田赋7 807元，契税2 444元，营业税9 173元，地方行政收入328元，其它收入140元，合计19 892元；县款收入：附加款7 141元，杂捐款2 716元，教育款4 143元，杂收款292元，合计14 292元。1934年省款收入：田赋11 856元，契税7 422元，营业税15 590元，地方行政收入112元，其它收入257元，合计35 237元；县款收入：附加款13 133元，杂捐款12 775元，教育款3 381元，杂收款830元，补助款12 000元，合计42 119元。1935年省款收入：田赋10 347元，契税8 005元，营业税15 332元，印花税656元，地方行政收入314元，其它收入328元，合计34 982元；县款收入：附加款13 508元，杂捐款12 978元，教育款3 938元，杂收款430元，补助款12 781元，合计43 635元。1936年省款收入：田赋13 762元，契税21 623元，营业税21 154元，印花税3 565元，地方行政收入382元，其它收入1 336元，合计61 822元；县款收入：附加款22 967元，杂捐款20 299元，教育款41 67元，杂收款673元，补助款40 991元，合计89 097元。1937年无全年财政收入数字，其上半年省款收入：田赋3 142元，契税2 042元，营业税10 379元，印花税1 460元，地方行政收入140元，其它收入166元，合计17 329元；县款收入：附加款5 274元，杂捐款5 329元，教育款1 787元，杂收款270元，补助款21 531元，合计34 191元。

新中国建立后，1949年密云县财政收入仅有工商税2万元。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财

政收入不断增加，1952年达205万元，1975年升到1 083万元，1990年又上升到6 653万元。自1949年至1990年财政收入总计为46 077万元，其中企业收入为负4 967万元，工商税41 827万元，农业税3 123万元，其它收入6 093万元。

8—1表　　1949年—1990年财政收入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企　业	工　商	农　业	其　它
总　计	46 076.50	—4 966.90	41 827.20	3 122.80	6 093.40
1949	2.00		2.00		
1950	14.90		14.90		
1951	38.60		37.10		1.50
1952	204.70		64.00	120.00	20.70
1953	204.60		61.20	121.50	21.90
1954	205.50		64.80	111.10	29.60
1955	196.70		61.40	115.10	20.20
1956	149.60		65.20	65.80	18.60
1957	151.70		66.30	67.20	18.20
1958	138.80	10.10	68.80	46.80	13.10
1959	325.10	9.30	233.40	58.40	24.00
1960	335.10	6.50	239.20	56.20	33.20
1961	333.90	92.60	166.20	50.20	24.90
1962	174.00	—103.00	174.80	52.50	49.70
1963	335.40	76.80	169.60	52.50	36.50
1964	418.00	127.50	182.20	55.10	53.20
1965	426.80	110.50	192.50	59.20	64.60
1966	407.80	129.30	160.30	62.90	55.30
1967	381.20	114.10	161.20	60.90	45.00
1968	335.00	94.00	171.70	52.00	17.30
1969	616.80	272.40	206.30	70.40	67.70
1970	455.90	55.90	253.60	63.70	82.70
1971	370.10	19.40	270.90	67.00	12.80
1972	479.80	81.00	326.40	56.10	16.30
1973	621.40	125.30	311.10	71.50	113.50
1974	852.20	223.30	370.70	61.20	197.00
1975	1 083.30	281.90	500.10	51.10	250.20
1976	1 090.20	172.50	563.00	76.00	278.70
1977	1 285.60	188.00	637.30	67.90	392.40
1978	1 570.10	356.50	735.20	82.20	396.20
1979	1 159.50	—162.10	804.90	80.00	436.70
1980	1 139.10	—67.80	736.60	75.00	395.30
1981	1 039.30	—185.50	830.00	70.00	324.80
1982	1 326.00	—128.60	1337.80	75.00	41.80
1983	1 752.60	—153.10	1783.30	75.00	47.40
1984	1 732.70	—504.90	2111.50	75.00	51.10
1985	2 181.40	—1 290.90	2 850.50	80.20	541.60
1986	2 574.50	—822.90	2 801.70	86.10	509.60
1987	3 126.00	—851.50	3455.10	105.00	417.40
1988	4 301.00	—726.70	4 781.60	141.50	104.60
1989	5 886.30	—1 070.70	6 540.20	188.70	228.10
1990	6 653.30	—1 446.10	7 262.60	196.80	640.00

二、财政支出

清康熙十二年（1673），实支官俸、役食、驿站等银3 680.9两，支马料豆34.86石。光绪七年（1881），支俸工、工料银5 872.55两，支出黑豆1 465.2石。

民国时期，1933年省款支出：行政经费8 136元，司法经费3699元，“古北口佐治局”经费1 648元，“古北口办事处”经费1 936元，合计15 419元；县款支出：内务费4 991元，财务费987元，教育费4 981元，建设费1 123元，杂支162元，合计12 244元。1934年省款支出：行政经费10 656元，司法经费4 622元，“古北口佐治局”经费4 944元，“古北口办事处”经费5 808元，合计26 030元；县款支出：内务费30 891元，财务费1 180元，教育费7 397元，建设费2 651元，合计42 119元。1935年省款支出：行政经费10 656元，司法经费4 622元，外务秘书薪俸1 440元，交际费2 160元，经征处经费5 700元，“古北口佐治局”经费4 944元，“古北口办事处”经费4 215元，合计33 737元；县款支出：内务费30 508元，财务费1 220元，教育费8 219元，建设费2 973元，杂支1 350元，合计44 270元。1936年省款支出：行政经费28 129元，司法经费7 996元，行政临时经费6 854元，合计42 979元；县款支出：内务费61 516元，教育费10 246元，建设费369元，杂支6 464元，合计78 595元。1937年无全年支出数字，上半年省款支出：行政经费11 588元，司法经费3 829元，行政临时经费3 427元，合计18 844元；县款支出：内务费35 017元，教育费4 950元，建设费126元，杂支3 617元，合计43 710元。

新中国建立后，随着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密云县财政支出不断增加，1950年支出15万元，1990年支出达10 913万元。1950年至1990年累计支出77 675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拨款282万元，占总支出的0.36%；流动资金1 105万元，占总支出的1.42%；农业拨款15 383万元，占总支出的19.73%；工交商事业费426万元，占总支出的0.57%；城镇维护费2 697万元，占总支出的3.47%；城镇人口下乡经费513万元，占总支出的0.67%；文教卫生广播事业费30 200万元，占总支出的38.88%；抚恤、社会救济费4 180万元，占总支出的5.25%；行政管理费8 244万元，占总支出的10.61%；差价补贴费3 726万元，占总支出的4.80%；其它支出10 968万元，占总支出的14.12%。

8-2表　　1950年—1990年财政支出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基建拨款	流动资金	农业拨款	工交商事业费	城镇维护费	城镇人口下乡经费	文教卫生广播事业费	抚恤社会救济	行政管理经费	价差补贴	其它支出
总计	77674.79	282.37	1105.26	15332.60	426.07	2696.98	513.12	30200.29	4179.84	8244.41	3725.60	10968.43
1950	15.20	—	—	—	—	—	—	9.60	0.70	1.20	—	3.70
1951	18.00	—	—	—	—	—	—	—	—	18.00	—	—
1952	122.50	—	—	3.30	—	—	—	62.50	18.20	38.50	—	—
1953	126.07	—	—	2.61	—	—	—	64.99	18.43	40.04	—	—
1954	116.81	—	—	3.11	—	—	—	62.80	10.98	39.92	—	—
1955	117.65	—	—	5.93	—	—	—	57.49	12.95	41.19	—	0.09
1956	173.30	—	—	11.86	—	—	—	85.99	11.84	62.73	—	0.88
1957	174.22	—	—	14.10	1.21	—	—	86.79	11.19	59.57	—	1.36

续表

年 度	合 计	基建拨款	流动资金	农业拨款	工交商事业费	城镇维护费	城镇人口下乡经费	文教卫生广播事业费	抚恤社会救济	行政管理经费	价差补贴	其它支出
1958	297.39	—	98.30	11.92	—	—	—	101.68	13.14	71.08	—	1.27
1959	306.05	—	—	79.45	—	—	—	130.92	20.78	74.28	—	0.62
1960	395.97	—	—	138.73	0.09	1.42	—	154.48	39.76	59.95	—	1.54
1961	480.19	—	—	214.02	—	0.75	—	153.15	44.26	65.28	—	2.73
1962	301.65	—	—	82.19	—	0.65	—	128.64	21.25	64.47	—	4.45
1963	305.94	—	9.21	81.10	1.50	0.74	—	121.11	26.40	63.32	—	2.56
1964	329.13	2.68	—	69.52	—	1.43	—	138.74	36.81	70.93	—	9.02
1965	330.02	—	3.87	59.00	—	0.80	0.68	151.08	35.54	66.59	—	12.46
1966	393.24	—	19.69	75.26	0.17	0.88	—	185.84	32.28	70.38	—	8.74
1967	374.12	—	3.49	59.18	—	0.76	—	198.57	25.65	62.89	—	23.58
1968	383.65	—	1.30	64.75	—	20.23	—	202.24	21.50	68.98	—	4.65
1969	450.49	—	5.00	81.55	—	12.51	61.94	199.20	24.88	53.07	—	12.34
1970	759.88	33.39	63.00	204.92	—	21.51	109.20	226.58	34.80	53.34	—	13.14
1971	809.50	—	24.00	110.40	7.00	7.00	13.10	275.60	29.50	86.80	—	256.10
1972	1 148.60	—	11.00	176.50	68.30	28.90	1.40	338.90	56.20	89.60	—	377.80
1973	1 407.20	—	121.00	247.80	—	47.20	68.60	405.70	115.00	136.50	—	265.40
1974	1 238.50	—	77.00	351.60	—	55.80	64.30	468.10	40.20	123.40	—	58.10
1975	1 375.30	—	110.00	454.00	2.50	28.40	14.80	528.60	35.90	129.20	—	71.90
1976	1 603.30	14.70	86.50	570.10	2.50	36.70	42.00	512.20	98.20	156.30	—	84.10
1977	1 893.30	31.60	102.00	643.00	8.00	27.10	91.40	552.00	167.70	126.20	—	144.30
1978	2 191.30	—	93.00	820.50	73.30	19.40	35.70	680.00	54.80	175.30	—	239.30
1979	1 981.40	—	59.00	726.40	64.40	33.00	8.00	763.30	59.40	206.80	—	61.10
1980	2 030.00	—	147.90	602.80	13.00	18.90	2.00	905.60	48.40	253.00	—	38.40
1981	1 964.20	—	40.00	431.40	8.90	14.30	—	1 011.10	107.70	254.90	—	95.90
1982	2 268.00	—	10.00	643.30	7.90	13.20	—	1 123.60	108.00	257.40	—	104.60
1983	2 897.50	150.00	20.00	605.40	14.40	106.40	—	1 307.00	172.90	381.40	—	140.00
1984	3 560.20	50.00	—	715.80	14.40	244.60	—	1 463.50	230.40	471.90	—	369.60
1985	4 240.80	—	—	733.10	16.60	133.40	—	1 850.80	316.90	401.10	201.80	587.10
1986	5 618.20	—	—	678.70	24.20	204.10	—	2 186.70	309.10	872.50	645.10	697.80
1987	6 876.30	—	—	731.30	16.60	389.30	—	2 538.90	379.60	588.00	697.80	1 534.80
1988	8 420.20	—	—	1 299.50	24.20	547.30	—	3 035.10	391.80	701.90	716.70	1 703.70
1989	9 267.20	—	—	1 553.80	25.80	295.80	—	3 445.60	469.90	803.60	725.60	1 947.10
1990	10 912.50	—	—	1 974.70	31.10	384.50	—	4 285.60	526.90	882.90	738.60	2 088.20

三、收支平衡状况

1969年以前密云县财政收支基本平衡。1970年支出大于收入304万元，是年市财政补贴294万元，后市财政逐年给予补贴。1981年密云县被正式定为市财政补贴县。1970年至1990年市财政共补贴33 219万元。

8—3表　　1970年—1990年市财政补贴收入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定额补助	专项补助	固定一次性补助	其它补助	各项结算补助
总　计	33 219.30	5 100.70	18 236.40	957.60	500.00	1 598.60
1970	293.82					
1971	545.50					
1972	907.30					
1973	577.40					
1974	399.50					
1975	316.30					
1976	628.30					
1977	592.70					
1978	806.90					
1979	834.70					
1980	923.70					
1981	1 249.50	680.70	568.80			
1982	1 176.80	580.00	556.80		40.00	
1983	1 542.40	580.00	643.20	319.20		
1984	2 363.10	580.00	1 463.90	319.20		
1985	2 898.80	580.00	1 899.60	319.20	100.00	
1986	2 746.10	700.00	1 686.10		360.00	
1987	4 387.90	700.00	3 532.80			155.10
1988	3 459.00	700.00	2 520.20			238.80
1989	3 139.20		2 463.10			676.10
1990	3 430.50		2 901.90			528.60

第三节　财政管理

一、预算管理

1950年执行财政预算制度。年初按量入为出、厉行节约、综合平衡等原则编制县财政预算。平时对预算收入和各项支出加强监督，按月按季检查，搞好综合平衡。1957年实行总额控制归口包干的集体管理办法。1959年，实行收支预算包干的管理办法。1985年开展“双增双节”严格控制支出，重点压缩行政经费，对行政事业单位实行预算包干管理办法。把压缩支出指标下达到单位，层层包干，压缩比率为年初预算指标的2%。1987年强化预

算管理，执行“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先吃饭、后建设、保证重点、照顾一般、压缩行政事业经费、教育先行、增加农业后劲”的方针，在上年基础上行政经费压缩15%，事业费压缩10%。1989年对行政事业费一律按包干基数的35%压缩，严格按预算控制拨款。1990年对预算指标加强管理，对基层单位按月平均所需支出数的进度拨款，保证年度财政预算的执行。

二、企业财务管理

1958年县财政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完善财务手续，监督企业及时上缴利润。1982年进行财务整顿，工业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加强经济预算管理，健全财务制度，减少固定资产损耗，提高劳动生产率；商业企业疏通流通渠道，加速商品流转，降低流通成本，对企业各项资金和专项拨款加强管理。1983年对企业实行责、权、利相结合的管理办法，盈利企业超收归己，亏损企业超亏不补。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企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采用递增包干、定额包干、固定比例包干或调节税等办法，部分上缴财政。1987年对县属工业实行上缴利税递增包干责任制，超收部分按“三七”比例分成，四年不变。1990年对实行各种形式承包经营的企业，总结承包经验，完善承包责任制，抑制企业的短期行为。

三、支农资金管理

预算内的支农资金一直采取无偿拨款形式。财政运用资金预算、决算、监控等手段，合理节约使用资金，提高资金的经济效益。1983年改无偿拨款为无偿拨款与有偿周转使用相结合，即对水土保持，小流域治理，荒山造林，水利建设，人畜饮水设备建设及抗灾救灾等实行无偿拨款；对用于发展商品生产的支农资金实行有偿周转使用的办法。1984年，实行年初单位申请使用支农资金项目，财政部门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对支农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1990年实行有投入、有检查、有验收的管理办法，保证各项资金专款专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四、预算外资金管理

1982年开始对预算外资金实行“集中管理”，资金所有单位经财政审查批准支出项目后，方可使用预算外资金。1984年企业自主权扩大，各种预算外资金年总额已超过县财政收入水平。1985年对自筹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严格审批制度，控制预算外资金的基本建设规模。1987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实行专户储存、集中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的管理方式。对一切基本建设项目统一纳入国家计划，由计委统一管理，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来源审批。对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的预算外资金实行计划管理、政策引导，及时掌握资金的增长情况，适当进行控制管理。1990年底共集中预算外资金663.4万元，集中管理的达58户。

8—4表　　1982年—1990年预算外收支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1982	1 157	1 108	1987	3 990	3 696
1983	1 376	1 450	1988	5 546	4 938
1984	2 131	1 561	1989	6 355	6 497
1985	2 530	2 103	1990	6 874	6 511
1986	3 209	3 066	合　计	33 168	30 925

五、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1962年开始实行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紧缩银根的措施，以缓解市场物资供应。1977年5月成立县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办公室。1978年1月1日对社会集团购买国家专控商品实行计划管理，指标控制，专项审批，定点供应的管理办法。专控商品有小汽车（包括小轿车、吉普车、旅行车）、摩托车、大轿车、沙发、地毯、钢丝床、电冰箱、电影放映机（包括8.75毫米电影放映机）、录音机、照相机和放大机（不包括大屏幕投影电视机）、收音机和扩大机、多用机、电唱机、电风扇（不包括排风扇）、自行车、缝纫机（包括机头）、大型或高级乐器（单价200元以上）、大型或高级体育用品（单价200元以上）、家具（不包括课桌椅）、公用包（包括手提包、挎包、旅行袋）、呢绒及其制品、绸缎及其制品、化纤布（包括的确良及其制品）、毛线（包括纯腈纶毛线）及其制品、毛毯（包括混纺品）、毛巾被（包括浴巾）、高级针织品（包括化纤、针织服装、蚊帐及不收布票的高价针棉织品）、卷烟、各种酒等共30种。1980年专控商品由30种增加到32种，新增空气调节器、洗衣机和复印机，解除对电视机的控制。1984年专控商品由32种调整为15种，同年8月解除指标控制。1988年9月开始增收专控商品附加费，并继续实行指标控制。几经调整，1989年1月专控商品又扩大到32种，即小汽车、大轿车、摩托车、沙发、地毯、沙发床、空气调节器、录音机和多用机、录像机和放大机、大型和高级乐器、呢绒及其制品、纯毛毯、彩色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各种电取暖和电煮水设备、复印机、电子打字机、羽绒服、风雨衣、吸尘器、丝绸及其制品、50元以上的各种钟表、百元以上的各种灯具、国产13种名牌卷烟和进口烟、国产13种名牌酒和进口酒、布匹及其制品、针织品、专用印刷纸。从1989年12月7日至1990年底，暂停征收一般专控商品附加费。

六、财政监督

财务大检查自1958年起每年进行。1978年先后组织两次全县大检查，查出漏缴利润40万元，漏税款72.5万元。1980年抽查6个单位，查出违反财经纪律的不合理开支92项，金额1 631元。1983年开展税务、财务大检查，共查2 046户，自查查出违纪金额303万元，互查和抽查查出违纪金额22.2万元，补交入库46.7万元。1985年9月，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重点抽查1 196户，查出违纪金额共269.4万元，补交入库248.9万元。1987年10月成立县“三查”（财务、税收、物价）办公室，1989年9月对1 179个行政、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户进行联合检查，查出违纪金额316.4万元，补交入库223.4万元。1990

年“三查”中，共查出违纪金额186.6万元，补交入库151.1万元。

七、管理机构

清代，县衙内设户房，主管财政。民国时期，县公署内设第二科管财政，1928年第二科改称财政局。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抗日联合县政府、解放区民主政府设财粮科主管财政。1949年8月县人民政府建财政科，1958年6月撤科建局。1958年至1965年曾两次与税务局合并。1969年又与税务、银行合并建财经革命委员会，1970年更名财金局。1973年6月撤财金局建财税局，1984年2月财税分设重建财政局直到1990年。

第四节 乡财政

1984年1月，溪翁庄镇建立财政所，至1985年8月，全县23个乡镇均建起财政所，乡级财政正式建立。1986年实行“定收支、定补助、超收分成、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管理体制，其收入和支出指标由县财政核定，乡镇按实际财政收入总额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固定留成，超收部分县乡两级按比例分成。具体定收定支数额，按上年度基数另行计算。1987年实行“定收支、定上缴、定补助、超收分成、超支不补、结余留用、四年不变”的管理体制。1990年乡财政收入达3 568.4万元，比1986年增长131.5%。

8-5表 1986年—1990年各乡镇财政收支统计表 单位：万元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合计	1 541.13	1 849.37	1 963.50	1 871.09	2 547.30	2 407.50	3 477.80	2 683.90	3 568.40	3 919.11
密云镇	252.98	163.84	342.30	189.89	400.90	265.40	561.30	229.30	613.30	364.21
穆家峪乡	119.54	139.23	149.70	136.47	227.70	149.30	271.40	160.90	293.60	215.90
河南寨乡	105.68	79.89	124.60	73.37	162.30	189.70	258.70	147.40	275.50	190.90
溪翁庄镇	98.50	84.00	116.70	91.35	150.20	80.20	219.20	118.30	230.10	225.90
西田各庄乡	93.60	95.63	102.40	101.44	170.40	94.60	188.70	113.00	147.10	169.20
十里堡乡	79.30	65.08	93.10	60.36	121.00	90.10	176.30	104.40	210.90	256.00
卸甲山乡	60.00	55.70	69.90	60.35	85.70	73.00	100.40	81.20	86.10	105.30
巨各庄镇	86.89	101.09	127.20	99.12	152.20	119.40	223.40	168.10	190.70	212.80
大城子乡	38.78	82.15	42.20	78.90	52.10	94.70	60.50	109.80	75.20	130.20
东邵渠乡	53.93	64.91	54.90	73.87	79.30	82.40	84.90	105.60	53.10	120.20
太师屯镇	98.91	122.75	122.60	110.08	177.30	113.10	248.70	149.70	249.20	184.90
北庄乡	98.07	50.42	167.00	52.34	162.80	69.20	246.40	88.00	225.70	114.40
东庄禾乡	23.67	61.03	31.30	39.64	34.20	62.10	37.90	93.70	50.40	102.00
新城子乡	25.87	73.59	50.30	73.15	60.80	100.00	67.20	122.00	77.00	140.30

续表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支 出
高岭乡	61.06	83.25	75.10	75.09	93.10	99.10	120.40	106.90	157.30	146.80
上甸子乡	12.56	63.37	17.10	61.61	24.90	73.70	30.70	75.20	32.50	99.70
古北口镇	41.53	58.34	39.70	57.20	53.20	73.20	61.30	73.80	59.30	127.80
不老屯镇	81.80	113.57	113.70	111.62	148.00	144.30	214.10	163.70	220.30	247.70
半城子乡	5.07	58.97	11.80	49.96	17.60	103.30	64.20	92.90	50.10	148.60
冯家峪乡	56.79	53.91	53.20	52.67	99.70	60.10	131.50	78.50	143.40	120.00
番字牌乡	11.05	84.74	13.20	113.37	20.00	93.80	27.20	118.90	33.80	233.60
石城乡	11.66	53.20	9.50	53.64	12.80	87.80	16.40	87.10	16.00	137.30
四合堂乡	11.93	40.71	18.90	41.77	21.70	59.10	33.20	72.10	31.90	89.20
檀营乡	11.96		17.10	13.83	19.40	29.90	33.80	23.40	45.90	37.00

第二十七章 税 务

第一节 税种、税率与税额

一、清、民国时期

田赋 清康熙十二年（1673）有民地146 574亩，亩征银1.2分至3分不等，年征2 751.4两；有屯地1 5607亩，亩征银0.42分至2.7分不等，年征银173.4两；有人丁7 620口，每丁征银18分至152分不等，年征银1 540.7两，屯丁306口，每丁征银18分，年征银37.8两；民地中的54 833亩，亩征黑豆3.87升余，年征黑豆2 125.89石，屯地中的1 900亩，亩征黑豆1.6升至6.2升不等，年征黑豆34.08石。光绪七年（1881）有民地61 266亩，亩征银1.4分至6分不等，亩摊丁银20.7分，年征银1 737.9两，遇闰年加征银80.23两。4 235亩民地，亩征黑豆3.87升，年征黑豆1 638.95石。

民国初年，田赋按亩征收银元。1930年有地248 193亩，共征16 353.749元，另征附加捐5 645元，其中4 085亩地征黑豆折银元47 510元。1936年田赋亩征2.8分至22分不等，年征3 762.531元，田赋附加捐每亩2分，年征4 735元。

当税 雍正二年（1724）征银65两。光绪七年（1881）征银25两。

牙税 雍正二年（1724）征银141两。光绪七年（1881）征银81.6两。民国初年并入营业税。

盐课 雍正二年(1724)额盐4 260引。光绪七年(1881)额盐3 015引。每引征46.642分。

牲畜税 雍正二年(1724)征银53.82两。光绪年间征收无定额。民国初年并入营业税。

房地契税 雍正二年(1724)征银17.211两。光绪年间征收无定额。1933年按买卖价格的3%至6%征收,年征2 443.753元。1934年征收7 422.25元,1935年征收8 004.799元,1936年征收21 622.809元,1937年上半年征收10 378.663元。

营业税 民国初年开征,含牙税、屠宰税、牲畜税、营业税、烟酒牌照税。按营业额的3‰至20‰征收。1933年征收9 172.859元,1934年征收15 589.63元,1935年征收15 332.525元,1936年征收21 153.75元,1937年上半年征收10 378.633元。

印花税 每件贴印花1分至2分不等,1935年开征,当年征收656元,1936年征收3 565元,1937年上半年征收1 460.5元。

附加税(契税附加、牙行营业税附加) 民国初年开征,按价格的5‰至40‰征收。1933年征收4 305元,1934年征收8 930元,1936年征收8 318元,1937年上半年征收4 225元。

杂税(商捐、村捐、戏捐、羊屠捐、猪屠捐、靛碱捐、摊捐、保卫捐、小肠捐、车捐、妓捐) 税率多少不等。1933年征收2 716元,1934年征收12 775元,1935年征收12 978元,1936年征收20 299元,1937年上半年征收5 329元。

二、新中国建立后

税种与税率

农业税 1950年由按亩摊派改为有起征点的全额累进制,起征点为人均主粮68公斤,税率最低17%,最高为20%,农业附加税30%。1951年税率调整为最低13%,最高30%,农业附加税20%。1952年取消附加税,起征点改为人均主粮75.5公斤。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改累进税制为扣免税点的比例税制。1958年进行查田定产,确定全县负担34.11万亩,税率11种,最高13.97%,最低6.97%。1964年增加农业附加税,比例最高为9%,最低为2%。1965年农业税折现金征纳,同年开征农林特产税,依农业税的税率按特产收入50%计征,附加税为正税的10%。1987年4月开征耕地占用税。

货物税 1949年10月开征,应征货物品目1 136个,税率最低为3%,最高为120%。1950年12月,应征货物品目减并为358个,调减税率,最高为100%。1953年1月修正税制,货物税仅留36项172目。1958年9月并于工商税。

工商业税 1950年开征,包括营业税和所得税。营业税率为1%至2%。所得税按14级全额累进税率征收,税率为5%至30%,起征点为100元,最高累进点为3 000元。1950年12月营业税率调整为1%至15%,所得税起征点提高为300元,最高累进点提高到10 000元,累进级数增加为21级。1953年1月印花税、营业税及营业税附加税合并征收,营业税率调整为1.5%至15%。所得税与地方附加合并征收,税率为7.5%至34.5%。1958年工商业税中的营业税部分合并于工商统一税,所得税成为独立税种,称工商所得税。

印花税 1950年开征,有25个税目,发货票按3‰贴印花,售货银钱收据等按件贴印花。1958年并入工商统一税。1988年10月1日恢复印花税,有13个税目。合同类按合同金额的1‰至5‰贴花,营业账簿、权利、许可证照按件贴花5元。

牲畜交易税 1950年开征，始称交易税，1951年改称牲畜交易税。1953年10月停征猪、羊交易税，1977年完全停征，保留税种。1982年重征牛、马、驴、骡、骆驼5种牲畜交易税，税率为5%，起征点为1头。

屠宰税 1950年开征。1973年将经营生猪、菜牛、羊等收购业务所纳的屠宰税并入工商税，而集体伙食单位、集体单位宰杀应税牲畜供个人食用，以及个人和华侨宰杀应税牲畜继续征收屠宰税。税率从价应征为10%，1957年降为8%，1965年又降为4%。1986年改按头定额应征，牛、马、驴、骡、骆驼每头6元，猪每头4元，羊每只0.8元。

利息所得税 1950年开征，税率按5%的比例税率征收，1959年停征。

商品流通税 1953年开征，实行比例税率从价计征和定额税率从量计征两种方法，税率最高为66%，最低为5%。1958年9月，工商流通税合并于工商统一税。

文化娱乐税 1955年开征，税率按照城镇人口数量分5级，最高为25%，最低为2%，1966年停征。

房产税原为房地产税 1955年开征，1973年并入工商税，1984年改房地产税为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1986年10月开征房产税。按房产价格计征的，年税率为1.2%，按房产租金计征的，年税率为12%。

车船使用税 1957年开征车船使用牌照税，但当时只征车未征船。1973年车船使用牌照税并入工商税。1984年9月开征车船使用税，为定额税率，乘人汽车每辆年税额为60元至320元，载货汽车每净吨年税额16元至60元；二轮摩托车每辆年税额20元至60元；三轮摩托车每辆年税额32元至80元。

工商统一税 1958年9月开征，系原货物税、商品流通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成的新税种，税目122个，税级39个。税率分别为：工业1.5%至66%，商业3%，交通运输2.5%，农、林、牧、水产品5%至40%，服务性行业3%至7%。1973年改称工商税。

工商所得税 1958年开征，1963年4月确定税率分4种：对个体经济（小商贩、个体手工、运输、艺匠）实行14级全额累进税率，税率为7%至62%；对合作商店实行9级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7%至60%；对供销合作社按37%的比例税率征收；对手工业、交通运输合作社实行8级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7%至55%。另外对个体经济和合作商店还有不同的加成征收。1975年取消合作商店加成征收。1980年又将合作商店的9级超额累进税率改为8级超额累进税率。1984年10月工商所得税按不同经济类型改为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个体工商业所得税。

工商税 1973年开征，有税目44个。税率分别为工业3%至66%；交通运输3%；商业零售、服务及其它业务3%至10%；农、林、牧、水产品采购3%至40%。1984年工商税划分成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4个税种。

建筑税 1983年10月开征，税率为10%，超计划部分为20%。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983年开征，采用比例征集率，比例为15%。1987年5月1日前，未开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城乡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户，一律按7%的比例计征。

国营企业所得税 1983年6月开征，征税时间从1983年1月1日开始计算。税率为：大中型企业为55%的固定比例税率；小型企业、饮食服务业和营业性的宾馆、饭店、招待所等为8级超额累进税率。全年所得额达二十万元以上者，税率最高为55%。全年所得额

在一千元以下者，税率最低为10%。

产品税 1984年10月开征，共24类270个税目。其中工业为23类260个税目，农、林、牧、水产品为1类10个税目。按税目分别规定348个比例税率，最低为3%，最高为60%。

增值税 1984年9月开征，采用比例税率，共设13个税率，最高为16%，最低为6%。

营业税 原为工商业税的一部分。1984年10月成为独立税种。营业税的税目、税率是分行业设置和规定的，共11个税目，税率分别为3%、5%、1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5年开征，以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税率为县城、镇5%，其他1%。

集体企业所得税 1985年开征，实行8级超额累进税率。全年所得额二十万元以上者，税率最高为55%。全年所得额在一千元以下者，税率最低10%。

奖金税 1985年开征国营企业奖金税，1986年开征集体企业奖金税，1988年开征事业单位奖金税。奖金税实行超额累进税率，最高为20%。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1986年1月开征，按10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全年所得额三万元以上者，税率最高为60%。年所得额千元以下者，税率最低为7%。

个人收入调节税 1987年1月开征，以综合收入计税，根据规定的地区计税基数，分4个档次按超倍累进税率征收。工资增长总额占核定工资总额的27%以上的为五级，税率最高为200%；工资增长总额占核定工资总额的7%至13%的为二级，税率最低为20%；工资增长总额占核定工资总额7%以下的为一级，免征。

新中国建立后，税种、税率变化较大，1990年，县内征收的税种有20种，税率高、低不等。

税额

1949年至1990年，县内税收为农业税3 122.8万元，工商各税48 850.7万元，总计为51 973.5万元。

8-6表 1949年—1990年农业税收入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完成金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1949		1960	56.2	1971	67.0	1982	75.0
1950		1961	50.2	1972	56.1	1983	75.0
1951		1962	52.5	1973	71.5	1984	75.0
1952	120.0	1963	52.5	1974	61.2	1985	80.2
1953	121.5	1964	55.1	1975	51.1	1986	86.1
1954	111.1	1965	59.2	1976	76.0	1987	105.0
1955	115.1	1966	62.9	1977	67.9	1988	141.5
1956	65.8	1967	60.9	1978	82.2	1989	188.7
1957	67.2	1968	52.0	1979	80.0	1990	196.8
1958	46.8	1969	70.4	1980	75.0		
1959	58.4	1970	63.7	1981	70.0		

8—7表　　1949年—1959年工商各税税额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合计
工商统一税										54.1	212.6	266.7
工商所得税			1.5	8.9	6.8	22.9	13.6	15.0	15.6	8.3	13.8	106.4
商品流通税					2.4	1.7	1.4	1.5	2.8			9.8
工商营业税	1.2	5.9	12.0	18.8	27.0	35.9	30.0	32.9	33.8			197.5
货物税	0.1	4.3	12.3	18.1	12.9	16.8	17.2	20.5	19.6			121.8
临时商业税				3.3	5.4							8.7
印花税				2.7	0.6	0.8	1.2	1.6	1.9	1.9		10.7
利息所得税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8
屠宰税				3.5	5.2	6.2	7.0	7.5	6.0	10.6	15.1	61.1
牲畜交易税				10.1	7.6	3.2	2.2	1.1	2.2	1.8	2.2	30.4
文化娱乐税							0.1	0.1	0.1	0.1	0.1	0.5
车船牌照税									0.1	0.3	1.9	2.3
房地产税											1.4	1.4
地方各税	0.7	4.7	12.8									18.2
合　计	2.0	14.9	38.6	65.5	68.0	87.6	72.8	80.3	82.2	77.2	247.2	836.3

注：无“地方各税”税种，因1949年至1951年属地方税的税额没有分别记载，故将其合并称为“地方各税”。

8—8表　　1960年—1970年工商各税税额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合计
工商统一税	217.1	148.7	143.1	127.0	130.3	131.7	115.1	114.9		162.7	215.9	1 506.5
工商所得税	6.7	9.0	35.7	28.7	36.9	48.2	41.3	38.6		55.7	70.2	371.0
屠宰税	11.2	5.1	14.6	22.1	36.4	41.5	23.6	25.4		24.0	22.2	226.1
牲畜交易税	1.1	1.3	7.7	1.8	1.4	0.6	0.6	0.3				14.8
文化娱乐税	0.1	0.2	0.2	0.3	0.2	0.1	0.1					1.2
车船牌照税	4.0	4.4	3.6	3.7	4.3	4.9	4.7	4.2		27.1	2.3	63.2
房地产税	5.6	0.6	4.4	13.8	9.5	13.3	16.2	16.6		16.9	13.0	109.9
集市交易税			0.7	0.4	0.2	0.2						1.5
盐　税			0.5	0.1		0.1						0.7
各种附加费								1.6		2.1		3.7
补税罚款				0.5	0.1							0.6
合　计	245.8	169.3	210.5	198.4	219.3	240.6	201.6	201.6	171.7	288.5	323.6	2 470.9

注：因缺1968年各税种分项统计数，故竖项比横项的合计少171.7。

8-9表 1971年--1981年工商各税税额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合计
工商统一税	180.7	213.0										393.7
工商税			304.9	373.4	504.5	567.4	625.1	735.2	804.8	718.3	837.7	5 471.3
工商所得税	60.6	83.7	104.7	180.1	239.4	263.6	389.3	378.5	419.6	375.2	284.0	2 778.7
屠宰税	23.0	24.6	4.7	0.1	0.1						0.2	52.7
牲畜交易税												
车船牌照税	1.9	2.0	1.6	1.7	1.8	2.1	2.2					13.3
房地产税	4.7	3.1										7.8
盐 税												
各种附加费	1.4	2.8	1.2					10.9	12.3	3.8	2.8	35.2
补税罚款								3.0		0.1	0.4	3.5
滞纳金												
合 计	272.3	329.2	417.1	555.3	745.8	833.1	1 016.6	1 127.6	1 236.7	1 097.4	1 125.1	8 756.2

8-10表 1982年—1990年工商各税税额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合计
工商税	1 029.7	1 234.8	1 166.2							3 430.7
工商所得税	307.4	468.4	592.0	707.3						2075.1
产品税			179.4	1 070.6	1 063.0	977.0	652.8	577.1	803.5	5 323.4
增值税		74.9	581.0	113.2	125.8	575.0	1 672.1	2 377.8	2 083.6	7 603.4
营业税			105.2	843.8	956.1	1 067.0	1 455.2	2 044.8	2 224.0	8 696.1
国营企业所得税		407.0	471.0	522.3	425.5	296.0	385.0	535.5	364.3	3 406.6
集体企业所得税					552.0	691.0	804.1	1 194.0	1 380.4	4 621.5
个体工商所得税					25.6	48.0	38.0	52.3	97.4	261.3
国营企业奖金税					37.6	13.0	10.3	8.1	15.6	84.6
集体企业奖金税					20.0	−16.0	1.1	2.5	21.2	28.8
事业单位奖金税							19.3	21.3	28.3	68.9
车船牌照税		0.5	0.4	4.1	7.3	52.0	56.8	65.2	71.2	257.5
房地产税						35.0	44.8	41.0	66.8	187.6
屠宰税	0.1	0.4	2.0	1.3	4.3	5.0	2.0	2.1	2.9	20.1
牲畜交易税	0.1	3.6	7.5	5.4	2.6	2.0	4.1	2.3	2.3	29.9
印花税								71.6	27.1	98.7
补税罚款	0.5	0.7	0.6	1.6	7.3	6.0	16.8	57.7	19.8	110.7
教育附加费	3.1				8.0	25.0	37.0	47.0	93.7	213.8
预算调节基金								10.7	185.4	196.1
工资调节基金							0.3	9.5	23.8	33.6
个人收入调节金							3.8	12.8	22.3	38.9
合 计	1 340.9	2 190.3	3 105.3	3 269.6	3 235.1	3 776.0	5 203.5	7 133.3	7 533.3	36 787.3

第二节 征收管理

一、管理机构

清末，县衙设工关房管木税，户房管地粮，户库房管旗租杂税。民国年间由县政府（公署）第二科或财政科管理税收。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日伪县政府和国民党县政府在县城、石匣和古北口设税捐局，又称征收分所。日伪在古北口还曾设“山海关税关古北口分关”（伪满洲国的税务机关）和“津海关区古北口长城分卡”（伪华北政府的税务机关）。

密云抗日根据地建立后，1941年丰滦密联合县在岭东成立第六税务所，下设老爷庙、田庄、小水峪3个税卡，1947年改称乙化县税务局。1946年密东办事处建立第三税务局，同年11月改称十四税务支局直辖所，地址在苍术会，后迁墙子路，下设塘子、暖泉会、东庄禾等税卡。1949年8月乙化县税务局与十四税务支局直辖所合并，改称密云县税务局，迁入县城。下设城关、石匣、古北口3个税务所。

新中国建立后仍称税务局。1954年撤销城关税务所。1958年修建密云水库时石匣税务所迁至高岭。5月税务局与县财政科合并称财政局。1962年增设城关、塘子、西田各庄、太师屯、古北口税务所。1963年1月，财政、税务分设。1965年10月再度合并。1964年增设冯家峪税务所。1969年财政、税务、银行等合并，组成财经革命委员会，1970年改称财金局。1971年增建水库税务所。1973年7月撤销财金局，重建财税局。1982年增建不老屯、新城子、石城税务所及城关第一税务所，并将原城关税务所改为城关第二税务所。1983年12月，增建城关第三税务所。1984年2月，财政、税务分设，重建税务局。1987年12月成立北京市税务稽查大队密云分队。

二、征收管理办法

清末民初，田赋委派乡、保、村正挨户征收，交易税和地方各税由承包商承包。抗日和解放战争时期，敌占区和国民党统治区人民抵制苛捐杂税，日伪和国民党县政府以强制手段征收，或捕人质逼迫以钱赎人抵税，或抢掠民财抵税。

密云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土地税按亩按户摊派征收，贫苦农民及贫困地区免征或少征。救国捐采用动员办法征收，种类分军鞋袜、大衣、慰劳品等。贸易税根据抗日和解放战争需要征收。凡羊毛等非生活必需品进出根据地和解放区一律征税，军需品和生活必需品入境一律免税。

新中国建立后，农业税采用有免征点的单一累进税制。征收方法是先将总产量折合成谷子，5斗谷子折合一个负担亩，每户每人平均5个负担亩以下的为一级，每负担亩征小米5公斤；每户每人平均10个负担亩的为二级，每负担亩征小米6公斤；每户每人平均11个至15个负担亩的为三级，每负担亩征小米7公斤；每户每人平均16个至20个负担亩的为四级，每负担亩征小米9公斤；每户每人平均21个负担亩以上的为五级，每负担亩征小米13公斤至15公斤。实际征收中对革命老区、军烈属、孤寡老弱酌情减免。1956年农业合

作化以后，改以户计征为以生产队计征，改累进税制为比例税制。1965年农业税折现金缴纳，当年小米折价为余粮队每市斤0.138元，自足与缺粮队每市斤0.123元。1968年小米折价每市斤0.166元，1985年折价每市斤0.224 1元，1989年折价每市斤0.265 8元。1983年实行土地承包后，农业税改以生产队计征为以户计征。

新中国建立初期，工商业税采用自报查账依率计征、自报公议民主评定和在自报公议民主评定基础上的定期定额3种征收方法。所得税半年征一次，年终结算，多退少补。1956年工商业税收改为查账征收、核定征收和定率征收3种方法。1958年以后，对国营、集体、社办、队办工厂、手工业社（组）、商店财务手续比较健全的，采取企业自核自缴方法；不能自核自缴的企业，距税务所远的实行申报纳税，距税务所近的，由税务专管员到户核实征收。为加强税收管理，1982年9月对工商业经营单位重新进行税务登记。自1988年1月起，国营、城镇集体及有条件的乡村企业实行自核自缴的纳税方法，不能自核自缴的乡村企业实行申报纳税，其它零散户实行巡回征收。个体业户账务健全的实行申报纳税，其中营业额比较稳定的实行定额定率，不稳定的实行申报定率。集贸市场及其它零散税源实行巡回征收。

第三节 税收减免

辽统和七年（989）六月，许民耕种檀州荒地，免赋税10年。大安十年（1094）四月，免檀州密云县流民年赋。明嘉靖二十九年（1550），因俺答兵入塞饱掠密云等县，免受掠户税粮，翌年又免受掠户秋赋。清顺治三年（1646）二月，免密云荒赋。顺治十年（1653）十月，因水灾免密云年赋。康熙十八年（1679），因震灾免密云年赋。康熙二十五年（1686）九月，免密云等地是年未交的钱粮及翌年地丁钱粮。康熙五十六年（1717），免密云县赋和积年民欠。雍正元年（1723），免密云县应征正项钱粮。乾隆六年（1741）秋，乾隆帝初举木兰秋狩，后每年秋经密云赴承德避暑山庄，例免年赋十分之三。道光元年（1821）免年赋，并免旗租十分之三。同治元年（1862），免年赋，并免旗租十分之三。

抗日战争时期，抗日政府对进入根据地的生活日用品一律免税。解放战争时期，密云河东解放区对集市交易粮食不足15公斤、山鲜货、花生不足25公斤，乡村交易粮食、山鲜货、花生不足50公斤者免征交易税。

新中国建立后，以扶植和发展生产、照顾人民生活为原则实施税收减免。

1955年对革命老区盖房用木料、砖瓦免征货物税、商品交易税。1956年对新组建的建筑合作社、木业合作社、装卸合作社、运输合作社免征营业税。1962年对农业合作社自筹资金购买大牲畜，免征交易税。1965年对农村人民公社放映电影免征文化娱乐税，并对小农具制作、农机修配、供销社出售的农业生产资料和农村集体生产外销的豆腐、粉条等免征工商统一税。1966年对社队生产的砖瓦、石灰、砂、石、原木、水泥制品及农产品，在县内售给大队用于小型水利建设、修桥、修路的，免征工商统一税。1967年1月，社队企业所得金额不足1 500元的，免征工商所得税。1977年对大队新建工业企业免税一年。1978年对拖拉机站、排灌站、扬水站、牧场、饲养场的业务收入，林场的苗圃收入，渔场的鱼苗收入，及小铁矿、小煤窑、小电站、小水泥免征两年工商税和所得税。

1982年开始对残疾人个体从事劳务、修理、服务、商业等实行减免税。1984年对属于革命老区的22个乡294个村的509户企业实行减半征收所得税，1984年至1986年底，共减免税款581.2万元。1986年减免古北口、上甸子、半城子、四合堂、番字牌、石城等6个贫困乡税款162.1万元。1990年减免渔阳服装厂、艺华衬衫厂、服装十二厂、燕落服装厂、振华服装厂等5家出口创汇企业所得税864万元。1986年至1990年，共减免3 500余户（次）各类企业的工商各税5 296.3万元，其中新建企业减免1 191万元，革命老区、贫困乡减免1 113.2万元，以税还贷、政策性减免2 992.1万元。

8—11表　　1984年—1990年各类企业减免税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合计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新建、困难企业	677	268.7	280	367.4	176	147.3		354.0	205	148.1		39.2	43	244.7	1 569.4
困难乡、革命老根据地	158	237.0	223	260.8	152	118.7		184.2	260	276.3		164.9	140	725.1	1 967.0
修理、服务、饮食业		1.3	15	4.7	219	28.5		16.6		88.1		2.2			141.4
税前还贷			5	64.1	7	405.6				226.6		265.0	7	532.5	1 493.8
知青企业、福利企业			14	56.0	43	10.0		1.0	4	7.3		19.7	22	34.4	128.4
提高计税、工资、提取各项基金和列支10%社会性支出		133.9	259	33.1	64	11.0									178.0
基层供销社					17	48.3	15	81.5	18	77.0		73.6	27	74.6	355.0
其它		4.5		38.9	154	28.2		275.7	8	280.0		654.7		460.8	1 742.8
合计	835	645.4	896	825.0	832	797.6	531	913.0	610	1 103.4	857	1 219.3	598	2 072.1	7 575.8

第二十八章　金　融

第一节　机　构

清以前无金融机构记载。清光绪年间县城有益聚当铺，从事典当拆借业务，1915年破产。后又有瑞益当铺开业，1937年日军占领县城后停业。民国初年县政府设钱粮局（俗称钱粮行），开展银钱借贷、印发铜子票等业务。1934年6月建立河北银行密云支行，1937年日军占领密云后受日伪控制，1938年5月被迫停业。1934年10月25日建立冀东银行密云办事处，1935年后被日伪控制。

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区内设金融机构。1948年4月，冀热辽边区银行于河东密云县设兑换所，年底改为营业所。1949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于河西乙化县设营业所，3月10日改称县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密云县内建立了多家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密云县支行　1949年由密云县营业所和乙化县支行合并组建。1970年支

行与县财税局等合并建财金局，1973年6月财金局撤销恢复中国人民银行密云县支行建制。1984年中国人民银行密云县支行一分为三，分别建立中国工商银行密云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密云县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密云县支公司。人民银行业务由工商银行代理。

中国工商银行密云县支行 1984年4月建立，同时代理人民银行的业务。1985年建立火车站办事处。至1990年共有11个科室1个办事处和5个储蓄所。

中国农业银行密云县支行 1956年6月第一次建立，次年5月合并于人民银行。1964年1月第二次建立，次年1月再次合并于人民银行。1984年正式建立独立机构。1990年共建有6个科室，8个营业所，1个办事处，9个储蓄所。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密云县支行 1980年3月建立，是管理基本建设财务信用的专业银行。设8科2室和1个储蓄所。

中国银行密云县支行 1988年7月建立，是管理外汇、外贸金融业务的专业银行。设1科2室。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密云县支公司 1950年建立密云县保险工作代理处。1953年3月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密云县支公司，9月撤销。1980年，恢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密云县代理处。1984年4月重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密云县支公司。下设3科1室。

农村信用社 1952年燕落村农民自愿建起第一个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农村合作金融组织信用合作社。1954年全县以乡为单位建成103个信用社。信用社业务受人民银行（后为农业银行）领导。1958年农村人民公社建立后，信用社以公社为单位建立，下设信用站。1984年恢复按乡建立信用社。1990年全县共建有24个信用合作社，308个信用站。有职工2 330人，股金总额16.4万元。

信托机构 1982年1月人民银行建立信托分部，业务及核算由市分行信托部直接管理。1984年信托分部划归工商银行。1987年7月信托分部改为信托投资公司代办处，开办委托存贷款、租赁、信用签证等项业务。1985年农业银行也建立信托代办处，开办信托存款、委托存款、贷款、代理发行债券和信用鉴证等项业务。

第二节 货 币

一、币种

布币 境内流通仅知有春秋时晋国造“蔺字布币”1种。

刀币 有战国时燕国铸“明刀”、“渔阳刀”币和赵国铸“甘丹刀”币3种。

制钱 俗称小钱，为铁铸或铜铸方孔圆币。自秦“半两钱”始，至清末“光绪通宝”止，品种达数百种，是封建社会各朝代主要流通币种之一。制钱一枚为一文，另有当十、当五十、当百钱，状同，唯体积大小不同。每千文为一吊，后折兑银元1元。1937年终止流通。

铜元 圆形无孔铜币，俗称铜子儿。清末民初流通。主要品种有“光绪铜宝”、“宣统都百”和“五族共和”等。铜元分大小枚，大枚当制钱20文，小枚当制钱10文。银元1元兑铜元最高600枚，最低300枚。1937年终止流通。

银元 圆形无孔银币，俗称洋钱、现大洋。清末始流通，主要品种有龙洋、鹰洋、船

洋、站人洋、中山洋、袁洋等。1935年停止流通。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纸币急剧贬值，银元又重在民间流通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夕。

元宝 马蹄形，金银铸造，重有一、五、十、五十两之分。清末已多做财富储存，市场流通较少。1933年国民党南京政府下令“废两改元”，完全停止流通。

土票子 1923年后，各商号在县商会登记，并由商会担保，自制便条式的“票据”，可在市场流通，俗称“土票子”。1935年法币流通后，逐渐被商号收回。

铜子票 民国初年由钱粮局或大商号印制并发行的纸币，有伍拾枚或佰枚不同面值，在县城、古北口等地流通，1935年后被法币取代。

法币 1935年11月4日国民党南京政府中央、中国、交通三大银行发行。当时最大面额为10元。后因通货膨胀，1948年法币最大面额升至500万元，发行量膨胀47万余倍，物价上升370万倍，法币彻底崩溃。8月，被金元券取代。

金元券 1948年8月19日，由国民党南京政府中央银行始发行。以1比300万的比例收兑无法维持的法币。后金元券严重贬值，1949年以一定的比值被人民币收兑。

关金 “海关金单位兑换券”的简称。1946年后流入密云地区，以关金1元折合法币20万的比价与法币并行流通。金元券发行后，停止使用。

晋察冀边币 是晋察冀边区银行于1938年3月20日发行的纸币，抗日和解放战争时期在密云抗日根据地及解放区流通。1949年被人民币（旧币）1元兑1 000元收兑。

冀热辽币 是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初期，由晋察冀边区银行统一印制，并限定在冀热辽边区发行和流通的货币，密云县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是其流通区域。1949年被人民币（旧币）1元兑5 000元收兑。

冀南币 是晋冀鲁豫边区银行于1939年发行的纸币。1948年5月华北人民政府建立后成为华北地区本位币，开始进入密云解放区流通。1949年被人民币（旧币）1元兑100元收兑。

西北农民币 是晋绥边区西北农民银行于1940年发行的纸币。1948年开始在密云地区流通。1949年被人民币（旧币）1元兑2 000元收兑。

北海币 为山东抗日根据地银行发行的纸币，解放战争时期始进入密云解放区流通。1949年被人民币（旧币）1元兑100元收兑。

长城币 为冀察热辽边区银行于1948年发行的纸币，曾在密云境内流通。1949年被人民币1元比300元收兑。

东北币 为东北银行于1945年发行的纸币，次年开始在密云解放区流通。1951年停止流通。

伪华北联币 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兑换券”的简称，俗称“大被子票”。1938年日伪华北政府建立后发行，曾在密云县日伪统治区流通。日本投降后，被法币以1元兑5元收兑。

伪满币 伪“满洲国中央银行兑换券”的简称。1932年发行，曾流入县城及番字牌、四合堂等地区。日本投降后停止使用。

伪冀东币 1935年伪冀东防共自治政府成立后发行，1938年被伪华北联币取代。

人民币 1948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并发行金库钞票，简称人民币。1949年初，县内人民币流通量仅为12.45万元。2月成立乙化县营业所以推行人民币。3月乙化县

政府通令各界以人民币作为计价本位，其它友币禁止使用，并开始收兑友币，到8月共收兑各种友币9.78亿元。秋后，友币收兑工作完成，人民币流通数量增至296.62万元，成为县境内市场流通的惟一币种。

1955年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人民币，收回正在流通的旧人民币。新币与旧币之比为1比1万。密云县从是日开始在全县19个点和4个流动组办理兑换。共计收回旧人民币116.77亿元，折合新币116.77万元。

二、货币流通

解放战争中的货币斗争 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大量抛出法币进入解放区流通，扰乱了经济秩序和生产，损害了边币信誉，造成物价上涨，大量粮食流入国民党军队控制区。为粉碎国民党政府破坏解放区经济的阴谋，1946年6月，密云解放区开始肃清法币。解放区政府通令禁止法币流通，以边币收兑法币，并鼓励用法币到国民党统治区换回物资。同时对国民党统治区实行经济封锁，在平古铁路两侧建立封锁线，在封锁线两侧的瑶亭、董各庄、岭东等地设立税卡，在封锁线和封锁地带设立密报员和缉私小组，从而稳定了解放区的经济秩序。

现金回笼 银行收回现金主要的渠道是商品销售回笼，财政信用回笼，服务性回笼。1984年全县现金总收入5.12亿元，其中商品销售收入占75.9%，财政信用收入占15.8%，非商品劳务收入占5.6%，3条主渠道共占97.3%。1949年至1952年现金收入大于现金支出，是回笼货币为主的年份，4年累计净回笼货币6.08亿元（旧人民币）。1956年至1958年和1984年均为回笼主要年份，1956年至1958年累计净回笼货币2 752万元；1984年净回笼货币4 833万元。

现金投放 现金投放主要渠道为收购农副产品支出，财政信用支出，工资性支出。1954年全年付出现金9 116万元，其中收购农副产品支出占48.4%，财政信用支出占15.4%，工资性支出占12.3%，3条主要渠道支出共占76.1%。1953年至1955年现金收入小于现金支出为货币投放年份，3年累计净投放货币5 700万元。1959年至1983年一直为货币投放年，24年累计净投放货币13.81亿元。1985年至1990年也是货币投放年，累计净投放19.33亿元。

货币持有量 1954年4月第一次调查全县货币流通状况，是月全县货币持有量238 363元，其中国有企业持有7 719元，占3.2%；机关团体持有6 209元，占2.6%；供销合作社持有22 521元，占9.4%；私营企业持有17 533元，占7.4%；干部职工、城镇居民持有27 797元，占11.7%；农民持有156 584元，占65.7%。干部人均持有6.32元，教职员手持现金人均2.36元，城镇居民人均持有1.06元。农民上等户手持现金人均0.9元，中等户人均0.52元，贫困户人均0.12元。1962年末，全县货币持有量为573.8万元，其中农村公社、大队、生产队集体持有51.3万元，占8.9%；农民持有391.2万元，占68.2%；城镇居民持有62.5万元，占11.4%；干部职工持有5.9万元，占1%；其他持有60.2万元，占10.5%。农民人均持有15.18元，城镇居民人均持有34.62元，干部职工人均持有6.17元。

1983年，全县年末货币持有量为1 122.5万元，其中社会集团持有207.6万元，占18.5%；农民持有795.9万元，占70.9%；城镇居民持有119万元，占10.6%。

1984年按专业银行业务范围各自调查测算货币流通量，此后，无全县货币流通量资料。

8—12表　　1949年—1990年现金收付量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现金收入	现金付出	净投放	净回笼	年　度	现金收入	现金付出	净投放	净回笼
1949	50 114	47 658		2 456	1970	24 426	25 686	1 260	
1950	60 418	58 913		1 505	1971	25 666	28 315	2 649	
1951	2 533 461	2 490 558		42 903	1972	29 984	32 009	2 025	
1952	7 099 265	7 085 314		13 951	1973	38 057	42 159	4 102	
1953	15 977 425	15 981 821	4 396		1974	44 796	49 556	4 760	
1954	7 914	9 116	1 202		1975	48 252	52 338	4 086	
1955	8 697	8 799	102		1976	50 054	54 492	4 438	
1956	12 021	11 840		181	1977	55 158	60 009	4 851	
1957	12 337	11 777		560	1978	57 521	65 107	7 586	
1958	25 003	22 992		2 011	1979	69 062	80 643	11 581	
1959	53 334	63 544	10 210		1980	83 913	98 618	14 705	
1960	37 037	45 926	8 889		1981	88 977	101 115	12 138	
1961	30 678	36 058	5 380		1982	96 841	109 205	12 364	
1962	25 571	27 341	1 770		1983	122 160	135 594	13 434	
1963	19 769	19 996	227		1984	51 217	46 384		4 833
1964	19 486	21 233	1 747		1985	37 292	61 398	24 106	
1965	20 486	22 503	2 017		1986	47 052	77 279	30 227	
1966	20 767	23 105	2 338		1987	64 471	83 937	19 466	
1967	22 128	24 497	2 369		1988	99 475	116 163	16 688	
1968	22 030	23 900	1 870		1989	156 299	202 826	46 527	
1969	23 583	24 843	1 260		1990	198 567	254 843	56 276	

注 1949年到1953年为旧人民币。

8—13表　　1984年—1990年农村货币量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总　量	1 641.3	2 039.5	2 356.5	2 427.2	2 413.4	2 790.6	2 134.5
其中社会集团	303.9	321.2	326.5	267.8	286.4	353.7	314.4
农　户	1 337.4	1 718.3	2 066.7	2 659.4	2 127.0	2 436.9	1 820.1
人均持币量（元）	38.49	49.52	59.04	60.65	84.48	130.07	154.24

第三节 金融业务

一、存款

存款总额

1934年河北银行密云支行开始办理存款业务，当年存款额为11 790元，1938年4月存款额升至61 038元。

1949年仅人民银行一家办理存款业务。1954年农村信用社办理存款业务。1980年建设银行开办存款业务。1984年人民银行分别建立农业和工商银行后，两家分别办理存款业务。1986年邮政局开办储蓄业务。1988年中国银行也开办存款业务。

1949年全县银行存款年末余额0.1万元，后逐年增长。1958年银行存款急剧增加，年末余额达1 843.6万元，是1957年的10.5倍。1959年后，存款额下降。自1965年起又稳步增加。1976年银行存款年末余额突破5 000万元。1983年突破亿元。1990年年末存款余额为45 706.9万元（不含中国银行数）。

8—14表　　1949年—1990年银行存款数量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存　款	其中储蓄	年　度	存　款	其中储蓄
1949	0.1		1970	2 381.7	96.7
1950	2.1	0.2	1971	2 613.8	117.1
1951	16.3	3.2	1972	3 188.0	145.3
1952	31.1	3.9	1973	3 940.2	190.4
1953	72.6	2.6	1974	4 227.2	237.3
1954	73.5	33.6	1975	4 813.7	271.3
1955	117.6	25.6	1976	5 222.3	287.3
1956	120.8	51.5	1977	5 952.0	330.0
1957	175.7	68.3	1978	6 508.9	379.7
1958	1 843.6	104.9	1979	7 149.9	489.7
1959	1 741.0	81.7	1980	7 618.0	679.5
1960	1 910.0	66.3	1981	7 954.7	801.9
1961	3 314.0	77.9	1982	9 839.0	1 053.7
1962	1 652.3	47.3	1983	11 832.0	1 573.3
1963	1 425.4	46.0	1984	15 760.0	2 379.0
1964	1 411.1	60.8	1985	17 285.9	3 344.4
1965	1 485.2	70.7	1986	17 363.3	4 473.3
1966	1 570.0	70.7	1987	26 500.0	6 092.0
1967	1 735.8	69.9	1988	30 371.9	7 974.3
1968	2 278.0	72.1	1989	44 831.4	11 494.8
1969	2 212.6	82.4	1990	45 706.9	15 271.9

注：存款额中不含中国银行数字。

储蓄

网点 1949年人民银行密云县支行设专室办理储蓄业务。1957年在鼓楼南大街设城关储蓄所，1960年设古北口储蓄所，1977年设鼓楼东大街储蓄所，1982年设东门储蓄所。1985年至1990年，农业银行密云县支行设立富民街、西大桥、双井、东门、檀州、滨河等6个储蓄所，并在密云水库、高岭、太师屯、古北口、冯家峪、巨各庄、不老屯、西田各庄设储蓄代办处。工商银行密云县支行设立火车站、鼓楼西大街储蓄所。建设银行密云县支行设立鼓楼东大街、北门储蓄所。邮政局在县城内营业厅及太师屯、溪翁庄、太子务设立了邮政储蓄所。另外，农村信用社、站也都开办储蓄业务。

储蓄种类 1949年只办理活期储蓄。1950年为稳定物价，开办了“折实储蓄”，“保本保值储蓄”。1951年开办定期有奖储蓄。1952年配合增产节约运动，开办“爱国有奖储蓄”。1954年配合粮食统购统销，开办“售粮优待储蓄”。1956年开办活期有奖储蓄。1958年开办“小高炉定额有奖储蓄”和“实物储蓄”。1961年开办零存整取小额储蓄，存本取息和华侨人民币储蓄。1964年开办整存整取定期储蓄。1985年增开定活两便储蓄。1988年开办3年以上“定期保值储蓄”。1990年底，各银行开办的储蓄种类共有：定期整存整取（半年、1年、2年、3年、5年、8年）、定期零存整取（1年、3年、5年）、定期华侨人民币储蓄（1年、3年、5年）、定期存本取息储蓄（1年、3年、5年）、定期保值储蓄、定活两便储蓄、活期储蓄、外币、港币定期及活期储蓄（外币有美元、日元、英镑、德国马克、法郎）。

储蓄余额 1950年为0.2万元，后逐年增长。1958年因开办实物储蓄等，年末储蓄余额增至104.9万元。1959年至1970年储蓄余额均在100万元以下。1971年始超过1958年水平。1982年突破1 000万元，1990年达15 271.9万元。

储蓄利率 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利率。

二、信贷

金融机构建立前，密云县只有民间借贷，借贷利息很高。主要计息办法有“驴打滚”、“坐地抽”、“羊羔利”等。民间高利借贷经过减租减息运动和土地改革，已基本绝迹。县城、石匣、古北口三地商店与农民之间金融往来，主要采用记账方式。春天借现金或粮食，秋后归还，通常利率达2%至50%。1934年银行建立，当年发放贷款5 039元，到1938年4月放款额达59 883元。其放款以营利为目的，数量少，利率高，限期短。新中国建立后，国家银行发放贷款是为了扶持生产，扩大流通。主要投向有农业贷款、工商贷款和基本建设贷款。

农业贷款

发展农业生产贷款 1949年至1951年银行累计发放农业贷款55.4万元。支持农民购买耕畜1 638头（匹）、牛856头、羊11 065只、新式步犁259部、喷雾器787架、小农具600多件、种籽3.5万多公斤、打砖石井61眼、开挖渠道40条，并支持1 300多户农民办起了粉坊、豆腐坊等发展副业生产。1953年至1957年银行、信用社累计发放农业贷款627.8万元。其中银行发放406.9万元，信用社发放220.9万元。支持农业社购买耕畜3 227头（匹）、牛821头、羊15 380只、大车234辆、新式步犁297部、双轮双铧犁275部、水车193台、打砖石井181眼、开渠140条等。1958年至1965年银行、信用社累计发放农业贷

款1 124万元，其中银行发放765.3万元，信用社发放358.7万元。支持购买耕畜499头(匹)、大车96辆、手推车175辆、良种97.5万公斤、花生种76.5万公斤、饲草580.5万公斤、饲料15万公斤、化肥452万公斤、小农具24 000多件等。1966年至1978年银行、信用社累计发放农业贷款3 531.5万元。其中银行发放1 154.9万元，信用社发放2 376.6万元，支持购买大、中、小型拖拉机751台，脱粒机、扬场机、粉碎机和水利配套等机械2 396台等。1979年至1983年银行信用社累计向社队集体和承包户发放贷款2 473万元。1984年至1990年银行、信用社累计发放农业贷款36 126.8万元。

救灾贷款 1955年和1956年遭受风、雹灾，银行发放生产救灾贷款5万多元。1964年密云水库蓄水较多，库区内农作物被淹，1965年银行发放口粮贷款12.99万元，帮助库区社员度灾。

合作基金贷款 1956年为支持贫下中农缴纳入社股份基金，银行为21 956户贫下中农社员发放合作基金贷款69.6万元。

渔业生产贷款 1959年银行拨专项贷款33.4万元。支持水库管理处购鱼苗1 100多万尾，放入水库。

多种经营贷款 1981年银行、信用社对社队集体发放多种经营贷款119.5万元，对社员发放家庭副业贷款74.6万元，支持548个生产队，4 758户社员开展种植、养殖、捕鱼、运输、加工、服务等多项经营。1984年至1987年发放林果生产贷款485.9万元，发放养鸡、养猪贷款409万元。

乡镇企业贷款 1974年至1978年银行、信用社对社办企业累计发放设备贷款164.2万元，流动资金贷款294.2万元。1979年至1983年银行、信用社累计发放社队企业贷款3 820万元。1984年至1987年银行、信用社累计发放乡镇企业贷款24 097.2万元。1988年至1990年银行、信用社累计发放乡镇企业贷款50 530万元。

贷款豁免 1965年清理1961年以前社队和社员个人所欠农业贷款。报上级批准豁免社队集体贷款191.6万元，社员贷款71.8万元，贫农合作基金贷款62.7万元，其它贷款31.7万元。1983年清理1978年底以前发放的农业贷款。报上级批准免收贷款利息303 676元，并豁免贷款346 362元及其利息65 695元。

工商业贷款

工商信贷于1949年至1978年间实行统存统贷，存贷两条线。支行存款全部交上级银行，贷款审批指标。1979年至1984年实行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办法。1985年至1990年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存实贷、相互融通的管理办法。

1949年信贷重点是扶植私营工商业，6月开始放款，年底累计贷款3 720元。1950年对14户私营企业累计发放周转金贷款5.54万元。1955年对私营企业累计发放贷款1.13万元。1956年信贷重点转向公私合营企业和合作企业，当年对18个合营企业发放贷款6.87万元，对159个私营分散户贷款1.58万元。1957年对7个公私合营户贷款年末余额4.23万元；4个运输合作社贷款余额2.81万元；27个合作商店贷款余额4.2万元；20个手工业合作小组贷款余额14.68万元。给15户小商贩贷款余额为2.68万元。

支持供销社的贷款年年增加，1949年仅2 000元，1953年达33.4万元，上升167倍。银行用于粮食贷款也由1953年的2万元增到1958年的1 776万元。

1959年国家决定对国营企业的流动资金实行全额信贷。1958年到1961年底工业信贷

骤增至182.7万元，增长224%。1961年7月1日停止全额信贷，企业流动资金由银行贷款20%，10个县属工业企业贷款36.7万元。

“文化大革命”期间，信贷管理制度遭到破坏，10年间只有两个统计数字，即从1966年至1976年底工业贷款921.8万元，商业贷款3 090.6万元。

1979年开始对企业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持，重点支持轻纺工业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机化工行业。1979年为化肥厂提供贷款30万元。1981年为9个轻纺工厂贷款年末余额142万元。

1980年为支持工业技术改造，开始发放固定资产贷款，至1988年共向17家工业企业22个项目发放固定资产贷款1 925.5万元。商业贷款则改“以购定贷”为“以销定贷”，至1988年末商业贷款余额达7 138万元。

支持外向型经济。1986年至1988年为外贸出口创汇提供流动资金贷款5 329万元。1988年为机电工具厂扩大生产出口创汇产品提供贷款346万元，为两家“三资”企业提供贷款190万元。

1988年后，工商贷款数量增长迅速。1988年工商贷款年末余额为24 790.5万元，1989年达33 612.1万元，增长35.6%，1990年达47 430.9万元，比上年又增长41%。

基本建设贷款

1980年建设银行密云县支行建立后，开办基本建设贷款业务。1982年至1988年为城乡建筑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4 755.5万元，设备贷款1 437.7万元。1981年至1988年为生产建设项目发放固定资产贷款2 898.4万元，其中用于重点建设项目的达1 811万元，占总量的62%。1989年至1990年共发放基本建设贷款1.03亿元。

从1985年起开办商品房开发贷款业务。到1988年，4年共发放商品房贷款1 610万元，建商品房5.67万平方米。1989年和1990年发放商品房贷款余额共达940万元。

8—15表　　1949年—1990年人民银行、工商银行贷款总额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总额	年度	总额	年度	总额
1949	0.6	1963	1 262.9	1977	4 336.7
1950	1.8	1964	935.4	1978	4 587.0
1951	30.6	1965	1 766.1	1979	5 041.6
1952	40.0	1966	2 098.1	1980	5 600.0
1953	84.5	1967	2 075.0	1981	6 076.4
1954	107.3	1968	2 490.0	1982	5 362.6
1955	358.4	1969	2 665.6	1983	6 607.0
1956	607.1	1970	3 826.5	1984	5 915.9
1957	624.6	1971	3 702.2	1985	8 245.1
1958	1 600.1	1972	3 241.5	1986	10 539.8
1959	1 958.8	1973	3 406.8	1987	13 182.0
1960	1 951.1	1974	3 999.8	1988	16 114.0
1961	2 076.0	1975	4 657.9	1989	22 384.0
1962	1 749.8	1976	4 566.1	1990	26 336.0

三、结算

新中国建立初期，银行对私业务按存、放、汇划分。具体结算业务有：甲种活期存款、乙种活期存款、本票、汇兑结算（信汇、电汇）、汇票、代理收款。异地采用委托付款与委托收款的办法。同城划拨清算使用结算收支凭证及转账支票。

1953年3月10日起，试行8种结算方式。同城结算4种，即支票结算、保付结算、计划结算、托收无承付结算；异地结算3种，即汇兑结算、信用证结算、特种账户结算；还有同城、异地都能使用的托收承付结算。密云县普遍使用的有支票、托收无承付、汇兑、托收承付结算。

1955年9月实行“非现金结算暂行办法”，将原8种结算方式加以修改。同城结算有6种，即支票、付款委托书、计划结算、限额支票、同城托收无承付、托收承付；异地结算有4种，即异地托收承付、汇兑、信用证、特种账户。

1958年改革结算制度，简化手续，造成混乱。1959年重新确立8种结算方式。异地两种，即托收承付、托收无承付；同城6种，即付款委托书、支票、限额支票、计划结算、托收承付、托收无承付。1962年7月恢复异地信用证结算。1975年恢复同城限额支票结算。

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商品经济发展，1980年10月执行新的《异地托收承付规定》。1983年12月增加票汇结算，1984年12月开办汇票承兑、贴现业务。1985年5月推行农村定额转账支票结算方式。1989年4月实行新结算办法，放宽开户条件，改进银行汇票，全面推广商业汇票，试办银行本票，扩大支票使用范围，取消信汇自带托收承付、信用证、付款委托书、托收无承付、保付支票限额结算等6种结算方式。1990年4月1日恢复托收承付结算方式。

四、债券

公债

1950年1月发行以实物为计算标准的国家公债“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公债单位为“分”，全县认购5 402分。公债分5年5次偿还，第一次抽还总额的10%，第二次抽还总额的15%，第三次抽还总额的20%，第四次抽还总额的25%，其余30%第五次还清。

1954年1月1日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债券”。7月1日起计息，年利率4厘，计息前交存者采取贴息办法。发行后第六年，抽签还本付息，每年还20%，直至60年代末兑付结束。到1958年5年共分配给密云县认购金额为405 406元，实际认购金额达445 006元，超额39 600元。

国库券

1981年起发行5年期国库券，第6年起还本付息，每年偿还总额的20%，第10年全部还清。集体认购的年利率4厘，个人认购的年利率8厘。1985年调整为集体认购的年利率5厘，个人认购的年利率9厘，5年到期一次偿还。

8—16表　　1981年—1988年国库券发行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分配数	其中			购买数	其中		
		单位	职工	农村		单位	职工	农村
1981	72.0	72			72.1	72.1		
1982	97.4	24	34.4	39	112.6	24.0	42.3	46.3
1983	98.0	18	40.0	40	102.5	18.7	41.6	42.2
1984	90.0	15	43.0	32	96.8	15.0	47.0	34.8
1985	110.0	25	50.0	35	117.0	25.0	54.3	37.7
1986	113.0	28	50.0	35	120.0	28.7	54.9	36.4
1987	113.0	28	50.0	35	119.0	28.0	54.0	37.0
1988	166.0	53	70.0	43	174.2	53.9	73.5	46.8

其它债券

通过银行向集体和个人发行的债券还有重点建设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保值公债、重点企业债券、基本建设债券、贴水债券。重点建设债券由财政部委托发行，发行对象为企业事业单位，偿还期3年，年利率7%至10.5%。1987年至1989年共发行62.02万元。金融债券由各银行总行发行，发行对象为个人，偿还期1年至3年。为累进利息债券，年利率为9%至13.34%。1987年至1990年共发行1 006.2万元。企业债券受部门委托发行。发行对象为个人，偿还期3年至5年，年利率6%至9%。1985年和1990年两年共发行25.88万元。保值公债，由各银行发行。发行对象为个人，偿还期3年，年利率13.34%。1989年发行209.82万元。重点企业债券，代国家和北京市计划委员会发行。发行对象为基本建设单位，偿还期3年至5年，年利率7.2%。1989年和1990年共发行164.59万元。基本建设债券，由财政部委托发行，偿还期3年，年利率9.5%。1989年发行13.7万元。贴水债券，北京市工商银行发行。发行对象为个人，年利率10%。1987年发行3 000元。

五、保险

1950年下半年开办牲畜险业务。1953年开办险种有强制保险（工商企业县级财产全部定额投保）、自然火险、运输险、意外险、人身险、牲畜险。9月因保险支公司被撤销，多数险种随之停办，仅存强制保险由通县专区保险分公司派员直接办理，后又移交承德保险分公司派员办理。1958年所有险种全部停办。

1980年恢复保险业，当年开办企业财产和私人机动车保险。至1990年已开办险种有企业财产险、机动车辆险、家庭财产险、货物运输险、农险（果树、种植、养殖）、人身险（一般、长期）。承保总额3 639.3万元，保费收入1 978.1万元。理赔金额933万元。赔付率1982年最低为26.5%，1987年最高为87.8%。

8—17表　　1980年—1990年保险事业发展情况一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保费收入	承保总额	承保																		理赔	
			企财险		机动车险		家财险		货运险		农险						人身				件数	金额
											果树		种植		养殖		一般		长期			
			户数	金额	辆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亩株数	金额	亩数	金额	头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1980	0.4	23.2	3	0.3	9	0.1																
1981	2.4	116.6	8	1.6	45	0.7	15	0.1														
1982	7.4	197.4	23	3.2	188	4.1	121	0.1													8	1.9
1983	20.1	167.4	61	13.2	446	6.8	312	0.1													53	8.2
1984	52.3	1 173.3	112	14.4	931	26.1	1790	0.9	506	1.9			55	0.1			4996	8.9			130	21.7
1985	106.3	190.0	226	23.7	4068	59.4	3430	1.6	1 355	11.9			83	0.4			5217	9.3			305	49.0
1986	149.3	330.0	270	29.0	4816	80.0	6 008	3.5	1224	6.2	1 767	3.4	54 332	0.4	27 300	0.7	26 224	26.1			1020	98.9
1987	200.7	430.0	342	40.4	6 009	87.0	11 686	7.6	4 485	16.3			45 682	15.4	50 883	3.9	26 911	16.2	3 420	13.9	677	175.2
1988	413.7	820.0	390	60.1	6 364	123.3	17 892	27.3	4 263	20.3			13(笔)	3.3	26(笔)	2.5	84 450	56.0	3 142	120.9	1 360	134.4
1989	425.4	836.0	354	71.1	6 824	210.9	12 186	12.9	6 504	24.8	1 010	3.6	1 141	4.2	110	17.6	90 739	69.5	1392	10.8	1 682	224.5
1990	600.1	1 078.0	360	77.4	6 531	216.4	187	17.1	4311	24.9	535	4.4	490	23.3	66 889	67.4	81 561	76.7	2323	92.5	1 857	203.2

六、金银管理与收购

黄金和白银曾长期作为货币在市场流通。新中国建立后，国家实行禁止金银计价流通和私人间相互买卖的政策，并指定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管理和收购。1949年密云县黄金、白银黑市交易猖獗，银行以国家牌价很难收兑。1950年2月县政府发布公告，禁止黄金、白银、银元明暗流通，如有违犯者，按扰乱金融论处。此后银行收购金银量有所上升。除1966年至1971年无统计数字外，自1949年至1990年银行收购金银数量如表。

8—18表　　1949年—1990年银行收购金银数量一览表　　单位：克

年份	矿金	成金	银元（枚）	白银	年份	矿金	成金	银元（枚）	白银
1949	1 143.75	85.94	234	3 500.00	1973				
1950	1 181.25	71.88	428	968.75	1974	1 065.00	342.00	5 125	335 123.00
1951	15 862.50		2 491	3 781.25	1975	581.23	303.66	835	170 269.49
1952	11 934.38	184.38	3 305	22 031.25	1976	1 292.06	29 712.91	3 617	189 291.43
1953	5 353.13	487.50	3 667	20 156.25	1977	981.00	290.00	3 347	174 172.00
1954	2 662.50	671.88	2 401	6 125.00	1978	1 900.00	207.00	1 641	72 784.00
1955	262.50	162.50	2 522	25 937.50	1979	2 783.00	143.60	1 067	42 279.00
1956	118.75	131.25	1 743	20 250.00	1980	4 707.00	544.00	1 473	58.03
1957	37.50	53.13	812	16 000.00	1981	8 799.00	325.70	693	40 907.15
1958	9 109.38	415.63	6 975	1 220 968.70	1982	12 720.22	210.48	401	29 957.75
1959	3 559.38	168.75	970	12 093.75	1983	18 833.00	94.05	672	30 018.84
1960	2.1	87.00	506	5.69	1984	15 787.00	42.11	183	11 699.00
1961		58.00	242	1.94	1985	14 182.00	1.33	18	2 755.00
1962		73.23	101	1 475.23	1986	17 139.00	98.55	16	5 299.00
1963	1 238.54	102.17	576	1 244.30	1987	18 487.43		130	3 550.57
1964	7 784.75	152.32	1 381	13 368.56	1988	15 966.13	2.16	11	859.90
1965	4 890.65	263.73	719	8 399.52	1989	16 351.00		7	843.00
1972	1 551.32	368.00	7 499	418.93	1990	22 430.00		4	275.00

第九编　综合经济管理

第二十九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集市贸易管理

一、集市

明万历六年（1578）县城新城东门外设马市，逢三、六、九日开市，明天启年间停止。清时县城单日旧城南关集，双日新城南关集，石匣逢二、七日开集。民国年间，旧城单日集改为东西南3个街道轮流开集，即每月一、七、十三、十九、二十五日西街集，三、九、十五、二十一、二十七日东街集，五、十一、十七、二十三、二十九日南街集；新城仍为双日集，后每月逢七增1集。

1947年为活跃解放区经济，乙化县在庄窠、西康各庄、黄土坎、冯家峪、董各庄开设集市。翌年河东密云县也在墙子路、曹家路开设集市。

新中国建立后，各地集市都保留下来。1950年县城农历逢单日为大集，逢双日为小集，有牙行（牙纪）70人。其中斗行41人，花生市13人，大牲口市6人，猪市4人，柴炭市4人，布行2人。石匣农历每月二、七为大集，四、九为小集，有牙行42人，其中斗行12人。1958年无货上市，集市名存实亡。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集市大多关闭。

1979年恢复城关、高岭两个集市。1984年开设古北口、曹家路、墙子路集贸市场，并新建县城富民街服装市场，迁建城关牲畜市场。1985年先后建立上甸子、十里堡、穆家峪、卸甲山、西田各庄、冯家峪、番字牌集贸市场，后又建立水库、太师屯、豆各庄、金山子、不老屯、黑龙潭等集贸市场。1990年全县有集贸市场16个，摊群市场10个，日均上市摊位1 150个，年市场成交总额4 538万元，占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11%。其中除城关大牲畜市场为1、3、6、9日开集，高岭市场1、6日开集外，其余市场天天开市。

二、庙会

密云县原较大庙会有县城农历三月二十六至三十日东岳庙庙会、五月初六至初十的城隍庙庙会、五月初十至十五日的老爷庙庙会、九月二十六至三十日的娘娘庙庙会，石匣正月初七至初九的城隍庙庙会、三月十八至二十日的胤灵山庙会、十月初四至初七的太平庵庙会，古北口正月的玉皇庙庙会、火神庙庙会、三月的天齐庙庙会、四月的娘娘庙庙会、药

王庙庙会、五月的城隍庙庙会、瘟神庙庙会、六月的关帝庙庙会、九月的令公庙庙会等。另有三月初三白龙潭庙会、四月的黍谷山庙会、五指山庙会、朝都庄庙会、五月的圣水头庙会、马庄子庙会等。新中国建立后，因破除封建迷信，有的庙会改为物资交易会，有的庙会停办。1984年始于高岭村恢复举办石匣十月庙会，1987年恢复举办农历三月初三白龙潭庙会。

三、商品交易会

1950年农历五月，在董各庄、马庄子庙会期间组织物资交流，尝试改庙会为物资交易会，总成交额1.57万元。1952年9月将城关庙会改办为物资交易会，除当场进行商业交易外，还签订购销合同14件，成交额8.28万元。11月15日至17日在城关和石匣举办物资交易会，客流量达7.1万人次，城关购销总额18.69万元，石匣购销总额5.1万元。

1954年6月16日至20日举办马庄子物资交易会，国营、合作社、私营企业共410户参加，总成交额6.97万元。10月21日至11月10日先后举办密、石、古三地秋季交易会，有591家企业参加，总成交额18.7万元。

1955年6月12日至7月10日先后在朝都庄、董各庄、五峰山、古北口举办夏季物资交易会，参加的国营、合作社、私人企业共210户，成交额7.73万元。10月27日至11月23日在城关、石匣、古北口举办秋季物资交易会，参加的国营、合作社、私人企业共595户，成交总额19.3万元。

1956年5月30日至6月3日在五峰山、6月5日至7日在朝都庄、2日至8日在古北口、25日至28日在董各庄举办物资交易会，参加的国营、公私合营、合作小组、摊商、行商共509户，成交总额8.24万元。10月17日至11月18日先后在北庄、豆各庄、城关、石匣、古北口举办秋季物资交易会，总成交额44.3万元。

1961年6月在曹家路、古北口、太师屯、城关举办物资交易会。当时正处在经济困难时期，上市商品仅有荆编器、木器、蔬菜、薯秧等，总成交额22.4万元。此后，物资交易会停办。

1984年1月7日至11日在古北口恢复举办商品交易会，有44个商业单位参加，上市摊位133个，投放商品1 000余种，客流量7万余人次，成交总额25万元。

1985年在县城和高岭等地共举办商品交易会和大牲畜交易会6次，成交总额达573万元。

1986年8月在城关牲畜市场举办10天大牲畜交易会，上市大牲畜1 860头（匹），成交278头（匹），成交额12.1万元。10月，在县城举办秋季商品交易会，历时8天，成交额达201.2万元。

1987年4月19日至26日，于县城新中街举办春季商品交易会，成交总额167.4万元。10月25日至11月1日，县城举办秋季商品交易会，成交总额206.2万元。

1988年4月24日至5月1日，县城举办春季商品交易会，成交总额200万元。此后，大型商品交易会再次停办。

四、集市管理

抗日战争时期，日伪政府严密控制占领区市场，对粮食、煤油、食盐、布匹、火柴实

行配给制度和专卖制度，不许自由交易。解放战争时期，密云河东、河西解放区政府都设立工商科（局）管理市场。1947年河西乙化县贷1.5万公斤小米，帮助10个村组织起合作社，以活跃集市贸易，入股社员1千多人，入股量达20万公斤小米。河东密云县开放集贸市场，鼓励商贩从三河、平谷等地贩运土布、从东北地区贩运粮食来密云集市出售。国营民生商店也积极参加集市贸易，以自身力量平抑物价，国民党统治区物价飞涨，国民党密云县政府曾建立“平抑物价委员会”企图控制物价，未有成果。

新中国建立后，人民政府为建立正常的市场秩序，整顿改组旧市场，取缔金银黑市和非法金融机构，打击投机奸商，平抑物价，并逐步确立起国营经济在市场上的主导地位。1951年工商科整顿发展手工业合作社，整顿工商联合会和集市管理委员会，广泛组织联营，开展货真价实运动，组织物资交流会。1953年对粮、棉、油实行“统购统销”后，加强对统购物资的管理，打击囤积居奇等投机倒把活动，取缔私营粮商。1954年密云县恢复6个粮食市场，并在城关、石匣、古北口建立粮食交易所，但严禁私商参加粮食买卖。1955年允许个体商贩购销干鲜果品和土特产品，严格查处投机取巧、抬价、杀价、偷漏税、小尺、小秤、抽逃资金等不法行为。1956年放宽市场管理，小土、特、副产品及小畜产、水产、废品准允自由贩运经营，交易价格除鲜鸡蛋外一律不加限制。是年密云县私营工商业绝大部分已改造成公私合营和集体所有制经济。1957年集市贸易管理主要为打击投机贩运活动，全年共查处套购、贩运粮食案件11起，贩运油料案件7起，贩运肥猪案件27起，倒卖钢材案件5起。

1958年，国家对农村土特产品实行全额收购，集市贸易萎缩，集贸市场名存实亡。是年，县成立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1960年开放小猪、小羊、小鸡、小兔及秧苗等“四小”市场，但禁止机关、学校、团体及职工干部到农贸市场采购农副产品，禁止私人经商和长途贩运，严禁市场交易中的以物易物、产品外流、套购物资等行为。1963年对全县集贸市场和工商户进行清理整顿，全年查处投机倒把案件591起。1964年查处投机倒把案件81起，1965年查处279起。1966年对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和小商贩进行清理，对农副产品加强管理，取缔黑市交易，分期分批建立群众市场管理小组300个，义务市管员1 500人。1967年县第一线生产指挥部提出：凡套购、转卖、长途贩运、倒卖票证、私设工厂、雇工剥削、黑市经营、盗卖国家统管统购物资都是违法犯罪行为；粮食（含鲜薯）、棉花、油料、核桃、栗子等不准上市出售；上市的三类农产品和手工业品须持大队证明信方可出售。1968年撤销集贸市场。1973年社员自养的仔猪、仔羊、仔兔、鸡、鸭、鹅，自产的蔬菜、薯秧、烟叶允许上市出售，社员自产的饭桌、镰刀把、镐把、水果及自有木材，可持大队证明上市出售，自发的集市贸易又活跃起来。1974年组织贫下中农市场管理小组打击投机倒把活动，抵制所谓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

1978年开始恢复集市贸易，但只允许国营商业、供销社和经工商部门批准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商业活动。1980年后放宽政策发展个体工商户，包括粮油在内的各种农副产品及工业品，在完成缴售任务后都可上市销售。1986年针对个体工商户售货价格偏高的问题，开始使用“集贸市场价格”标价牌，明码标价，亮照经营，规定限价品种和最高限价，查禁假冒伪劣及禁售商品，开展争创文明市场活动，设立公平秤、监督台。1987年5月对市场进行整顿，共检查1 318个摊位、1 147家个体工商户、139个国营、集体企业，查处违犯工商法规案件268件。10月检查14个乡镇31个农贸市场和摊群，计869个摊次，查处违

犯工商法规案件67起，总罚没款514元，取缔祖各庄、枝子峪两处坑害消费者的鱼市。1988年重点清理整顿县城、溪翁庄、太师屯等旅游区市场，共查处违犯工商法规案件102起，总罚没款1 260元。1989年开展“实行目标管理，创建文明市场”评比活动。1990年开展“迎亚运综合整治市场秩序”活动，对县城两个综合市场、4个摊群、8个国营企业出租柜台以及主要街道、密古路两侧个体座商进行全面检查，共检查1 900个摊次，批评教育240户次，经济处罚161户，取缔无照经营4户。

第二节 企业登记

一、国营、合作社企业登记

1947年国营企业登记的只有1户，即密云县解放区建起的民生商店。翌年10月又登记建立程 各庄、曹家路、东庄、镇罗营（已划归平谷县）4个商业合作社。

1950年登记国营商业8户，从业41人；合作社4户，从业65人。1951年登记国营工业1户，从业90人，资金5万元；国营商业1户，从业22人，资金2万元。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后，登记国营商业119户，从业196人，资金10.69万元；合作商业1户，从业48人，资金4.1万元。1960年根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工商业进行裁并，通过核准发照的22户、40个单位，从业916人。其中工业7户、7个单位，从业451人；粮食系统8户、21个单位，从业276人；商业4户、8个单位，从业157人；文教2户、2个单位，从业18人；农机1户、2个单位，从业14人。1961年依据国务院《工商企业登记试行办法》，对国营、集体企业进行清理整顿，核定各类企业生产经营范围，核发营业执照。1963年登记发照21户，164个单位，从业13 165人。1964年清理整顿无照经营企业，核准发照28户，52个单位，从业615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企业登记管理中断。1976年2月恢复企业登记工作。

1980年6月至9月开展工业企业普查登记，经过普查换发工业企业营业执照197个。12月对全县特种行业进行清理整顿，核发特种行业营业执照96个。1980年全县共有工商企业703户，从业44 681人，注册资金29 06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22 239万元，流动资金6 828万元。1981年对商业、饮食业、服务业进行普查登记，计有商业70户、饮食业40户、服务业220户进行了登记，换发了营业执照。

1985年5月对全县191家“公司”、“中心”进行清理整顿。其中符合条件的84户予以保留；3家违法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61家不具备条件、没有经营能力的被注销营业执照；43户不具备成立“公司”条件的企业变更了名称。对党政机关开办的31家企业也进行清理整顿，其中停业18家，吊销营业执照2家，转办的5家，脱钩的5家，转为内部服务的1家。1985年全县有工商企业2 496家，从业91 086人，注册资金58 45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43 552万元，流动资金14 903万元。

1986年5月19日至8月10日对全县24个乡镇、县直各单位、驻密中央、市、部队所办工商企业换发全国统一营业执照。应换照的工商企业2 410户，已换照的1 888户，办理注销手续的235户， 改为个体营业执照的14户。 1988年全县有工商企业2 788家，从业

110 944 人，注册资金 86 182 万元。其中中央属企业 20 家，市属企业 78 家，县属企业 2 690 家。按所有制性质分，全民企业 338 家，集体企业 2 428 家，联营企业 14 家，三资企业 8 家。1990 年全县有工商企业 2 619 户，从业 123 502 人；注册资金 97 278.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73 955.8 万元，流动资金 23 323.3 万元；全民所有制企业 368 户，集体所有制企业 2 221 户，三资企业 30 户。

二、乡（镇）村企业登记

1962 年社队工副业开始发展，全县有社办加工厂 8 处，大队办的生产社、生产组 303 个。依据农村工副业登记发证原则，1964 年底全县核发农村工副业企业执照 249 户、262 个单位，从业 1 567 人。其中社办企业 21 户、23 个单位，从业 227 人；大队办企业 99 户、107 个单位，从业 763 人；生产队办企业 129 户，132 个单位，从业 577 人。季节性经营构不成工副企业的 583 个单位，从业 1 746 人，准许经营，不发营业执照，其中有豆腐坊 215 处，油坊 21 处，粉坊 218 处，小砖瓦窑 56 处，石灰窑 9 处，米面加工 21 处，小烘炉 3 处。

1976 年 2 月依照《北京市农村社队企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农村社队企业进行登记，核发营业执照。至 1977 年 4 月，共发营业执照 450 个。1979 年 9 月 11 日至 19 日，调查核实 23 个公社所属社队企业。经调查核实，全县共有社队企业 422 户，其中社办 74 户，大队办 327 户，生产队办 5 户，镇办 16 户。年底全部发了营业执照。1983 年发展社队企业 279 个，就业 8 712 人，均办理了登记发照手续。1989 年经过调查全县共有乡村企业 1 338 户，其中经济效益好的企业 776 户，占乡村企业总数的 58.7%；微利企业 163 户，占总数的 12.2%；亏损企业 184 户，占总数的 13%；无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 181 户，占总数的 13%；名为集体实为个体企业的 34 户，占总数的 2.5%。调查后，对亏损企业或限期抓出效益，或关、停、并、转；对领取执照半年以上，无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注销其营业执照；名为集体实为个体的企业，责令其改为个体营业执照。1990 年登记乡村工商企业 1 461 户，就业 68 411 人，注册资金 24 524 万元。

三、私营和个体企业登记

1938 年，县城有私营工商业户 119 家，石匣有 107 家，古北口有 31 家。据 1949 年 9 月登记，县城有座商 174 户，从业 721 人，资本为 64.1 万公斤小米；摊贩 253 户，从业 272 人，资本为 2.55 万公斤小米。石匣有座商 117 户，从业 314 人，资本为 34.85 万公斤小米；摊贩 148 户，从业 173 人，资本为 6 099 公斤小米。古北口有座商 20 户，从业 130 人，资本为 8.25 万公斤小米；摊贩 46 户，从业 48 人，资本为 1 031 公斤小米。县城有手工业 43 户，从业 47 人，资本为 9 500 公斤小米；石匣有手工业 57 户，从业 84 人，资本为 6.1 万公斤小米；古北口有手工业 4 户，从业 17 户，资本为 470 公斤小米。1950 年统计全县有私营座商 414 户，从业 1 180 人，资金 9.3 万元；行商摊贩 373 户，从业 461 人，资金 10 万元；手工业 67 户，从业 115 人，资金 0.47 万元。1951 年 10 月统计私营座商 481 户，从业 1 180 人，资金 39.8 万元；行商 18 户，从业 20 人，资金 0.24 万元；摊贩 210 户，从业 244 人，资金 0.49 万元；私营手工业 41 户，从业 66 人，资金 0.4 万元。1953 年私营座商 249 户，从业 918 人，资金 22.86 万元；私营手工业 171 户，从业 364 人，资金 2 万元；私营饮食业 68 户，从业 124 人，资金 2 869 元。1954 年 12 月在县城和集镇进行验照工作，私

营座商验照156户，摊贩验照811户。1955年12月私营座商643户，从业988人，资金12.9万元；饮食业149户，从业193人；手工业48户，从业123人；商贩703户，从业1 200人，资金56 240元。1956年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后，工商登记个体工商户还有185户，从业186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到1978年底，有个体工商38户，从业38人。

80年代，个体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1980年全县计有个体工商户21户，从业26人，资金1 530元。1981年计有个体工商92户，从业140人，资金22 093元，营业额22.5万元。1982年底，发展工商业370户，从业578人，其中城镇107户，农村263户。1983年底个体工商业发展到2 152户，从业3 773人，资金128.7万元，营业额550.5万元。1984年对个体工商户进行整顿，换照461户，从业752人；验照1 047户，从业2 010人；收缴执照37户，从业52人；歇业291人，从业421人；缓发照12户，从业90人；新发展88户，从业152人；吊销营业执照2户，罚款2户。1986年底个体工商业登记6 260户，从业14 078人。其中城镇206户，农村6 054户，总计资金1 776.6万元，营业额7 056.2万元，商品零售额1 936.4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8%。1987年个体工商登记7 738户，从业16 498人，注册资金258.23万元，营业额10 610.9万元。其中手工业960户，运输业2 640户，建筑业228户，商业2 734户，饮食业126户，服务业247户，修理业787户。1988年个体工商登记6 950户，从业12 375人，户数和从业人员比上年分别下降10%和15%。其中手工业比上年减少20户；运输业减少3户；建筑业减少37户；商业减少289户；饮食业减少5户；服务业增加7户；修理业减少16户。全年营业额12 873.6万元，比上年增长21%。1989年全县个体工商登记7 201户，从业11 428人。1990年个体工商户验照工作结束，应验照6 425户，实验照6 108户，验照率为96.6%。全县重新核发营业执照81户。1990年底个体工商6 877户，从业10 965人，注册资金3 489万元，营业额256 551万元，商品零售额3 167.2万元，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7.8%。其中手工业户802户，运输业1917户，建筑业22户，商业2 763户，服务业337户，修理业840户。

1989年8月，1家个体工商户转办了私营企业手续，成为县内首家私营企业。年底登记私营企业4户，1990年底发展到12户，雇工225人，注册资金100.01万元。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

1979年前没有专门的经济合同管理机构，双方签订经济合同，由双方担保人担保生效，不受法律保护。1979年县工商局始增经济合同管理职能。当时调查，密云县原有经济合同280份，60余种，总值1 983万元；其中工商合同107份，总金额1 920万元；农商合同173份，总值63.19万元。1979年新签订工商、农商合同216份，产品40个，总值63万元。1980年、1981年两年签订合同1 783份，金额17 623万元，经过鉴证的1 342份，金额9 501万元，履约率87%。

1982年7月1日开始实施《经济合同法》，县经济合同管理纳入法制轨道。1984年县工商局成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正式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通过检查监督、鉴证把关，使20多个单位签订的受骗合同被及时发现并作处理，免受经济损失18万余元。1985年9月进行《经济合同法》实施情况检查，先后检查了县属企业88个，经济合同9种3 622份，

其中合同条款合格的占53%，履约率85%。1986年推行经济合同管理机构、人员、制度“三落实”，到年底已有15个业务主管部门及所属204个企业确定了管理机构，组成457人的合同管理队伍，建立起经济合同管理制度。同时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7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机床研究所、机电设备公司、木器厂、果品公司、高岭千斤顶厂为第一批“重合同、守信用”单位。1982年至1986年共签订经济合同44 401份，金额14.2亿元，履约率97%。受理经济纠纷案54起，争议金额21.4万元。其中调解43起，仲裁4起，确认无效4起，违法1起，撤诉2起，追回被侵权人的货款、预付款、违约金98.4万元。1987年共签订经济合同8 741份，金额4.59亿元，履约率83%。鉴定合同35份、受理合同纠纷案6起，其中调解5起，确认无效合同1起。认定建华铸钢厂、县饲料公司、密云汽车配件厂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1988年严把经济合同鉴定关，为25份企业联营协议作了调查，使企业免受经济损失300余万元。全年共签订经济合同11 029份，金额15.87亿元，履约率89%，鉴定合同15份，受理合同纠纷案2起，其中调解1起，确认无效合同1起。1989年认定县锅炉厂、汽车配件厂、日用杂品公司、机电工具厂、佳乐食品厂、建华铸钢厂等9家企业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签订经济合同4 197份，金额6.84亿元，履约率为97.8%。受理合同纠纷案9起，其中调解7起，仲裁1起，确认无效1起。1990年在粮食局和工业局系统全面推行法人委托制度，共发放大委托书199本，小委托书（固定使用）533本，使企业从经济合同签订到履行逐步走向正规化。全年签订经济合同5 584份，金额9.14亿元，履约率83.8%，鉴定合同7份，仲裁经济合同纠纷案13起。县汽车配件厂、密云锅炉厂、县百货公司、佳乐食品厂、建华铸钢厂、机电工具厂、龙凤酒厂、县日用杂品公司、县土产公司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命名为“重合同、守信誉”单位。7月19日至8月1日对以上9家单位进行回访检查，共检查合同612份，金额4 090万元，未发现无效和违法合同。

第四节　商标管理

50年代，密云檀营农具修配厂已生产“檀”字牌镰刀和“疙瘩王”牌刮铲，但没有注册登记。1962年县工具厂生产“耕犁”牌钳子和扳手，“耕犁”商标是密云县报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注册登记的第一件商标。1963年又有光华鞋厂生产的“红双喜”牌布鞋和皮鞋商标，农机机械修造厂生产的“云”牌污水管商标，北庄秀磨加工厂生产的“双喜”牌及“长城”牌卫生香商标，也都报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注册登记。

1974年报经批准登记的商标有太师屯香厂的“火炬牌”卫生香商标，葡萄园大队香厂“迎春”牌卫生香商标，北庄香厂“熊猫”牌卫生香商标，“长城”牌蚊香商标，西田各庄公社修配厂“燕山”牌机用电刨刃商标。1978年后商标注册逐步为大多数企业所重视。1979年全县共有产品115种，其中已使用商标的21种，使用产名的27种，使用记号的53种。核准商标的13种，其中有链条厂生产的“古钱”农机链条商标，机电工具厂生产的“星”牌钢丝钳商标，建华铸钢厂生产的“三角环”牌农机履带板商标，振华服装厂生产的“傲霜”牌服装商标，西田各庄木钻厂生产的“更生”牌木尾钻商标等。

1982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颁布，依照商标法对全县工业企业产品进行调

查了解，并要求全县工业企业产品一律申请商标注册和厂名登记。此后工业企业逐步提高维护自己产品名誉的认识，积极申请商标注册。1984年底全县累计核准注册商标达55种。1985年对已核准的注册商标进行复查检收，并对违反商标法管理规定的假冒乱用、盗用商标的6起案件进行严肃处理。1986年查处假冒卷烟1 033条、自行车485辆、电视机66台、电冰箱2台、手表17块、假冒磁带270盘。还对全县78个企业使用的96个注册商标产品进行清理。1987年成立商标法检查领导小组。全年核准注册商标23件，累计115件；开据注册商标印刷证明82件，未注册商标委托书63件，不使用注册商标委托书44件，查处商标违法违章案件41起，没收冒牌自行车55辆，没收商标标志409 300个；查处冒牌烟254条，冒牌酒1 029瓶，其它冒牌商品10多种。1988年共查处商标侵权违法案件10起，查获假冒名酒20 250瓶，冒牌磁带141盘。依据北京市商标图集征集规定的要求，全县105户企业，130个注册商标（23家企业的25件已办理了注销手续的商标除外），全部纳入《注册商标图集》。

1989年全县有104户被核准124件注册商标。办理核转注册申请40件，办理变更1件，补证1件，转让1件，经登记备案未注册商标73件。全年审查商标印刷、开据证明书、委托书155份。其中注册商标印刷审批70份，未注册商标印刷审批54份，不使用商标印刷审批31份。1990年全县已有114家企业使用注册商标142件，全年转交注册商标申请45件，开据商标、装璜印刷证明177份。

9—1表　　密云县注册商标一览表

企业名称	产品	商标名称	注册时间	备注
密云县檀营农机修配厂	镰刀	檀		未注册
密云县檀营农机修配厂	刮铲	疙瘩王		未注册
密云县工具厂	钳子、扳手	耕犁	1962	
北京市光华鞋厂	布鞋、皮鞋	红双喜	1963	
密云县农机机械修造厂	污水管	云	1963	
密云县北庄秀磨加工厂	卫生香	双喜	1963	
密云县北庄秀磨加工厂	卫生香	长城	1963	
密云县北庄香厂	卫生香	熊猫	1974	
密云县北庄香厂	蚊香	长城	1974	
密云县西田各庄公社修配厂	机用电刨刃	燕山	1974	
密云县西田各庄公社董各庄制锉厂	钢锉	京	1977.11.18	已注销
北京市密云县西田各庄木钻厂	木尾钻、木钻头、电凿套蕊	更生	1979.6.20	
北京市密云县机电工具厂	钳子	星	1979.10.1	
北京振华服装厂	服装	傲霜	1979.10.30	已注销
北京市密云县太师屯卫生香厂	卫生香	火炬	1979.10.31	
北京市密云香厂	卫生香	长城	1979.10.31	

续表

企业名称	产品	商标名称	注册时间	备注
北京市密云县服装五厂	服装	玉叶	1979	已注销
北京市密云县番字牌公社塑料厂	圆规、报纸夹	密云	1979.10.31	已注销
北京市密云县番字牌公社塑料厂	文艺盒	密云	1979. 10. 31	
北京市密云县电刨刃厂	机用木刨刃	燕山	1979.10	
北京市密云建华铸钢厂	农机履带板	三角环	1979.10.31	
北京市密云链条厂	农机链条	古钱	1979.10.31	
北京市光华制鞋厂	布鞋	宝石	1979.10	
北京市密云县高岭千斤顶厂	千斤顶	友华	1980.5.30	
北京市密云县机电工具厂	钢丝钳	万力	1980.7.30	
密云县上庄子瓦刀厂	瓦刀	上字	1981.1	
北京市燕山机床附件厂	机用平口钳	双三角	1981.1	
北京市龙凤酒厂	各种酒	龙凤	1981.3	
北京市密云县葡萄园香厂	卫生香	迎春	1981.3	
北京市密云香厂	卫生香	熊猫	1981.3.1	
密云县东庄禾水泥厂	水泥	万里	1981.3.30	
北京市排灌机械总厂电机厂	电机水轮机	骏马	1981.8	
北京市密云光明服装厂	服装	金盏	1981.10.5	
北京市排灌机械总厂水泵厂	深水泵、潜水泵 离心泵	喷泉牌	1981.11.5	
密云县果脯厂	各种酒	古檀	1982.1.30	
密云县水泥二厂	水泥	鲸鱼	1982.3.20	
密云县古北口象棋厂	象棋	号角	1982.3	
密云县北庄乡东庄香厂	卫生香	燕山	1982.4	
密云县响水峪综合加工厂	中国象棋	燕岭	1982.6	已注销
北京市密云县华都袜厂	袜子	海星	1982.8.15	
密云县古北口汤河粉笔厂	粉笔	金山岭	1982.12	
北京市密云合页厂	双筒弹簧合页	双吉	1982.12.30	
密云县木器厂	家具	快乐	1982	
北京液压件厂	套筒滚子链	万力	1982	已注销
北京市矿石材料厂	轻质碳酸钙	白雪	1982	
北京市密云县溪翁庄镇五金工县厂	顶拔器	白河	1983.1.15	
北京市双七星服装厂	服装	双七星	1983.2.15	名称已变更

续表

企业名称	产品	商标名称	注册时间	备注
北京液压件厂	套筒滚子链 液压叶片泵	万力	1983.4.15	
北京市密云服装十厂	服装	双五	1983	
北京液压件厂	高压阀、液压件	万力	1983.5.30	
密云水库食品厂	酥香豆	溪翁	1983.6.15	
密云水库食品厂	面包、饼干、南糖	溪翁	1983.6.15	已注销
密云县小唐庄麦精露厂	麦精露	天乐	1983	已注销
北京市密云县排灌机械总厂离心泵厂	水泵	攀登	1983.7	
密云县辛庄纸制品厂	卫生纸	飞鸿	1983.7.5	
北京市密云县华都袜厂	袜子	芬芳	1983.7.5	
密云县新农村中学校办厂	棋	握手	1983.7.5	已注销
密云县糖果食品厂	糖果	北海	1983	
密云县果脯厂	果汁	古檀	1983.7.5	
北京市密云县高岭农机修造厂	粉碎机	燕岭	1983.7	
北京市密云罐头厂	罐头	轻舟	1983.11.15	
密云县建筑机械厂	搅拌机	永宝	1984.3.30	
北京精密机床厂	机床及零件	密牌	1984	
北京精密机床厂	数字程序控制	密牌	1984.5.15	
北京精密机床厂	装电机	密牌	1984.4.15	
北京市密云县红枣服装厂	服装	红枣	1984.7.15	
密云县水泥一厂	水泥	砥柱	1984.12.5	
密云县服装二十八厂	服装	曙山	1985.1.15	已注销
密云县涂料厂	涂料	更新	1985.1.30	
密云县高岭奶粉厂	奶粉	云霞	1985.1.30	已注销
北京市密云县新城子乡玻璃厂	广口瓶	京密	1985.2.27	已注销
密云县双燕果品加工厂	果酱、果脯	双燕	1985.4.3	已注销
密云县利群鞋厂	布鞋	双金鱼	1985.4.30	
密云县利群鞋厂	布鞋	彩蝶	1985.4.30	
密云县果脯厂	蜜饯	古檀	1985	
密云县食品厂	糕点	古檀	1985.2.27	
密云县食品厂	酱油	古檀	1985.3.15	
密云县上甸子玛钢厂	水暖、三通	环串	1985.7.15	
北京市密云长城皮件厂	皮衣	庆华	1985.8.30	

续表

企业名称	产品	商标名称	注册时间	备注
北京市密云向阳木器厂	家具	翠竹	1985.9.15	
北京市密云水库汽水厂	饮料	密水	1985.9.15	已注销
北京市密云县龙洋砂轮厂	砂轮	龙洋	1985.9.15	已注销
北京市派丽时装厂	服装	派丽	1985.10.30	
密云县季庄曙光皮鞋厂	皮鞋	牵牛花	1985.12.30	已注销
密云县化工厂	化肥	连环	1986.1.15	
北京市密云山井果酒厂	酒	甘井	1986.1.30	
北京市京云服装厂	服装	京云	1986.3.30	
北京密云县铅芯厂	铅笔芯	仙山	1986.5.30	
北京市密云县粮食局佳乐食品厂	油炸方便面	龙潭	1986.5.30	
北京市密云新时服装厂	服装	撷英	1986.6.15	
北京市密云吉庆花炮厂	焰火爆竹	三元	1986.7.20	已注销
密云县青云制鞋厂	鞋	金伞	1986.7.20	
北京市密云县华都袜厂	袜子	华都	1986.7.20	
北京市密云光明饮料厂	崂山道饮	玄鹤	1986.7.20	
密云县饲料加工厂	饲料	立交	1986.7.20	
北京市密云县东晶电器厂	镇流器	云星	1986.8.10	
北京密云县群艺食品厂	南糖、糕点	密云	1986.8.20	已注销
密云县农业机械修造厂	一吨挂车	移山	1986.8.10	
密云县京通黄陈酒厂	黄陈酒	京通	1986.8.20	
北京亚美时装厂	服装	山峰	1986.8.30	
北京密云燕山饮料厂	汽酒	冷山	1986.10.30	
北京市密云县制钉厂	元钉	卸甲山	1986.11.10	
北京密云棉纺织厂	纯棉纱	玉女	1986.12.30	
北京密云棉纺织厂	纯棉布	花塔	1986.12.30	
密云县利华木器厂	家具	檀州	1987.1.20	
密云县卸甲山坟庄香厂	蚊香、熏香	京悦	1987.1.25	
北京市密云水库水磨石厂	水磨石	密云水库	1987.1.30	
北京市密云县密乐食品饮料厂	啤酒、汽酒、酒	mile	1987.7.30	已注销
北京市密云县密乐食品饮料厂	汽水果汁、滋补饮料	密乐	1987.9.20	
北京市密云县太师屯益民袜厂	袜子	泉河星	1987.2.10	

续表

企业名称	产品	商标名称	注册时间	备注
北京密云艺华衬衫厂	服装	金阁	1987.2.28	
北京密云艺华衬衫厂	服装	凯明	1987.2.28	
密云县长宏制鞋厂	鞋	宝地	1987.1.30	
北京市密云县郊野饮料厂	汽水	郊野	1987.4.30	已注销
北京市密云县郊野饮料厂	香槟	郊野	1987.5.20	已注销
北京市密云县郊野饮料厂	桔汁	郊野	1987.8.10	已注销
密云县东庄禾涝洼砂轮钢砂厂	砂轮、金刚砂	三元	1987.5.10	
密云县钓鱼台扒鸡厂	扒鸡	钓鱼台	1987.5.10	
北京市燕山机床附件厂	镗刀架	双三角	1987.6.30	
密日兴食品工业公司	酥果、酥豆果	密日	1987.6.30	
密日兴食品工业公司	薯脯	密日	1987.7.20	已注销
密云县果脯厂	罐头	古檀	1987.7.20	
北京市密云县玛钢厂	铜油桶板手	清水河	1987.8.10	
北京市密云县瑶亭修造厂	截止阀、水阀、浮球阀	昌	1987.8.30	
北京密云燕泉饮料厂	汽水果汁	九菊	1987.9.30	
密云县常温清洗剂厂	清洗剂	青云	1987.9.10	已注销
北京市密云力达塑料厂	安全帽	力达	1988.1.10	
密云县古北口橡胶五金制品加工厂	胶粘剂	云星	1988.3.20	
密云县五金工具厂	锤子、镐、锄头	环峰	1988.3.30	
北京市密云县西田各庄木钻厂	刨	田	1988.3.30	
北京密云飞天服装厂	服装	云姿	1988.4.10	
北京密云飞天服装厂	服装	密凰	1988.4.10	
北京市密云县佳能蓄电池厂	蓄电池	煌佳	1988.4.30	
北京市密云鞋厂	布鞋	京蝶	1988.4.30	
北京市密云县红星鞋厂	布鞋	太师	1988.6.10	
北京密云化工厂	仿羊革	京羚	1988.6.30	
密云县食品厂	酱、醋	古檀	1988.7.30	
密云县高岭水暖器材厂	水暖器材	四三	1988.7.20	
北京市密云县内湖服装厂	服装	漂流	1988.8.20	
密云县志达服装厂	服装	志达	1988.8.30	
北京市密云县新农村香厂	卫生香	密塔	1988.10.10	转让

续表

企业名称	产品	商标名称	注册时间	备注
密云县太师屯乡礼花厂	礼花	锦波	1988.11.20	
密云钢窗一厂	钢窗	仙塔	1988.11.30	
北京市密云县福利阀门厂	三通阀、流水阀、浮球阀、拉线阀……	X	1988.12.20	
北京市密云县锅炉厂	锅炉	京密	1988.12.20	
密云县上庄瓦刀厂	撬杠、线坠	上	1989.1.10	
北京密云水库服装厂	帐篷	密美	1989.1.30	
北京市密云县福利文具厂	活动铅笔、圆珠笔、铅芯	云花	1989.2.10	
密云县特珠印刷材料厂	油墨	星	1989.2.28	
密云县太师屯乡工艺品厂	绣品、丝织美术品	白龙	1988.12.20	
密云县铅芯厂	铅芯	英云	1989.3.30	
密云县钢窗二厂	钢窗	云松	1989.3.20	
密云县钢窗厂	钢窗	云城	1989.3.20	
密云县腾华钢窗厂	钢窗	黍峰	1989.	
密云县不老屯豆制品加工厂	豆香	密岭	1989.8	
密云县高岭服装厂	服装	密波	1989.8	
密云县服装十二厂	服装	云球	1989.	
密云县金环食品厂	人造猪肉	金环	1989.	
密云县燕府花生厂	花生	京密	1989.	
北京艺华衬衫厂	服装	金阁	1989.	
北京市密云县文具厂	铅芯	京密	1989.9.20	
北京液压件厂	液压件	f	1990.1.20	
北京市密云县电磁福利设备厂	磁堤针	轩辕	1990.2.20	
密云县粮食加工厂	挂面	后乐	1990.3.20	
北京风云汽车改装厂	汽车	驰远	1990.3.20	
北京三环啤酒厂	啤酒、饮料	云湖	1990.3.20	
北京市燕山机床附件厂	台虎钳	双三角	1990.3.10	
北京市密云五金结构厂	电烤箱	檀城	1990.4.20	
密云县大城子墙子路拔管厂	办公家具	云路	1990.4.20	
密云县建筑机械厂	火炉	永宝	1990.7.10	

续表

企业名称	产品	商标名称	注册时间	备注
密云县建筑机械厂	搅拌机、夯实机 离心泵	永宝	1990.7.10	
北京密云燕泉福利食品厂	糖果、糕点	九菊	1990.6.20	
北京密云燕泉福利食品厂	罐头	九菊	1990.6.20	
北京市密云县建华防腐材料厂	油漆、涂料	云豹	1990.7.30	
北京市密云华丽鞋厂	鞋	金途	1990.8.20	
北京滕精食品有限公司	豆沙	密友	1990.8.20	
北京市密云县第二食品厂	糕点	古檀	1985.2.2	转让
陈各庄中学木器加工厂	家具	隆益	1990	
密云县金属结构厂	锅炉	百健	1990	
密云县金属结构厂	沥青锅	百健	1990	
密云县服装一厂	服装	凤驼	1990	
密云县燕泉饮料厂	果子露	九菊	1990	
十六工程局机械厂	散热器	门户	1990	
北京龙凤酒厂	酒	醉仙阁	1990	
燕泉福利食品厂	酒	欢清	1990	
首钢大理石厂	蓄电池	征达	1990	

第五节 广告管理

密云县商家自古以来多用“幌子”表明经营性质，以招徕顾客。后又有石印及手写广告张贴街头，也有制造广告牌等树立街头路旁的，但无统一管理。

1982年遵照《广告管理暂行条例》正式对广告进行管理。12月经北京市批准注册，县广播站兼营广告业务，初期主要经营寻人、寻物、产品推销等广告，后增加国内社会广告、商品广告和文化广告等。1985年经调查，县城附近有上百处户外广告牌没有申请登记。1986年10月县人民政府发出《密云县户外广告管理通知》和《设置户外广告须知》，对户外广告管理作了规定。11月正式申请办理户外广告登记手续的47户，到12月底审查批准33户。1987年重点治理路牌广告和户外广告，对虚假和文字书写不规范的户外广告进行清理。1988年3月检查户外广告666块，符合要求的仅66块。全年登记审批户外广告53块。1989年对县内主要公路干线及县城、溪翁庄镇主要街道两侧485户、685块各类广告进行检查清理，强制拆掉不符合规定的户外广告140块。是年，共审核户外广告申请238户、295块，批准215户、267块。1990年1月至6月对县城及其周围地区327块户外广告和密云两家广告经营单位进行检查，查出虚假广告69块，当场拆除广告牌14块，限期改正37块。全

年审批户外广告353块。

第六节　管理机构

1947年解放区乙化县人民政府设立工商科。次年密云县佐公署也设立工商科，后改称工商局，并于曹家路组建市场管理委员会。1949年东西两县合并后设工商科，1956年改称局，并设立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1960年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一度改名集市贸易管理委员会，不久又恢复原名。是年于城关、高岭、古北口建立交易所。

“文化大革命”开始，工商管理机构瘫痪。1969年被撤销，于财金局内设工商组。1973年财金局撤销后于财政局内设工商科，对外称工商行政管理处。1979年1月20日恢复工商行政管理局建制，下设城关、水库、塘子、太师屯、高岭工商行政管理所。后陆续增设古北口、不老屯、新城子、西田各庄、冯家峪工商行政管理所，石城工商管理站和城关市场管理所。

第三十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物价演变

1929年前物价无记载。1930年至1933年物价较平稳，且稍有回落。1933年长城抗战爆发，受日军侵略的影响，物价开始上升。

9-2表　　1930年—1936年部分粮食售价一览表　　单位：元（银元）/公斤

年份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小米	0.107	0.082	0.062	0.063	0.077	0.092	0.111
玉米	0.065	0.059	0.042	0.043	0.043	0.063	0.079
红粮（高粱）	0.058	0.048	0.043	0.039	0.042	0.055	0.065
元豆（黄豆）	0.091	0.090	0.067	0.057	0.053	0.079	0.100

1937年日军侵占密云以后，大肆掠夺粮食和各种物资，市场上商品奇缺，物价飞涨。1942年县城居民以混合面（由玉米、高粱、谷糠、豆饼、橡子等混合磨成）充饥，每公斤混合面售价高达1元（伪联合币）。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滥发纸币，造成通货膨胀，物价扶摇直上。

1947年—1948年部分商品价格一览表

9—3表　　单位：元（法币）/公斤、包或米

年　份	1947	1948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小米（公斤）	976	3 040	3 400	3 600	4 000
玉米（公斤）	566	1 720	2 000	2 560	2 880
食盐（公斤）	2 400	3 800	18 200	35 000	
火柴（包）		5 540	12 200	15 800	
白布（米）		4 800	100 500	130 200	
絮棉（公斤）	14 000	14 000	28 000	45 000	

新中国建立后，县人民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平抑物价，使原来暴涨的物价逐渐稳定下来。1953年开始执行粮、棉、油的统购统销政策，同时对人民生活必需品采取平价定量供应，保持物价的稳定。

9—4表　　1950年—1955年市场部分粮食售价一览表　　单位：元/公斤

年份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小米	0.182	0.145	0.204	0.213	0.214	0.214
玉米	0.129	0.110	0.142	0.158	0.159	0.156
红粮（高粱）	0.127	0.095		0.127	0.130	0.128
元豆（黄豆）	0.155	0.149	0.179	0.188	0.197	0.190

1959年至1961年为经济困难时期，粮、油、肉、菜等主要农产品价格普遍上涨，人民政府对生活必需品仍执行定量、平价供应，对购、销价格倒挂差额给予财政补贴。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物价全部冻结。1978年以后，开始进行物价改革。1979年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调高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1986年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总水平比1978年提高77.5%，其中粮食收购价提高122%，肉类收购价提高72%，水产品收购价提高208%；提高了原材料及加工产品的价格，其中原煤比1978年提高价格近1倍，原材料价格提高45%，加工产品价格提高13%；提高了部分食品与副食品的销售价格，除居民定量粮食、油及食盐、食糖未提价外、其他食品价格提高59.8%，副食品价格提高86.2%；工业品的销售价格作了有升、有降的调整。提价商品有棉布、铝锅及铝制品、自行车等，降价商品有化纤布、手表、收音机、收录机和部分耐用消费品；饮食、旅店业收费及铁路、公路运价也都提高了价格。从1979年到1986年3次放开价格，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由国家定价的品种比重，1979年为97%，1986年缩小到47%；实行国家指导价的商品比重1979年为0.5%，1986年上升到19%；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比重，1979年为2.5%，1986年上升到40%。在农产品收购总额中，国家定价的品种比重，1979年为72.4%，1986年降到37%左右；实行国家指导价的品种比重1979年为1.8%，1986年上升到23%；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品种比重，1979年为5.6%，1986年上升到40%。另外1982年11月、1983年

10月、1984年9月、1988年底陆续放开1 212种小商品价格。

1988年实行“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的品种越来越多。由于通货膨胀和市场供求矛盾的影响，一度出现对棉毛纺织品、日用消费品和耐用消费品的抢购现象，物价上涨。1986年至1988年密云县国营零售商品牌价总指数分别是102.8、104.8、117.4。其中食品类价格指数分别为103、104.6、118.7，衣着类价格指数分别为100.8、101.6、123，日用品价格指数分别为107.5、106.4、116.9，文化娱乐用品类价格指数分别为100.3、102.9、124.6。零售商品牌价总指数1988年比1987年上升12.6个百分点，比1986年上升14.6个百分点。其中文化娱乐用品类上升最高，1988年比1987年上升21.7个百分点，比1986年上升24.3个百分点。日用品类最低，1988年比1987年上升10.4个百分点，比1986年上升9.4个百分点。1989年采取措施，强化对物价的控制和管理，群众基本生活消费品价格趋于稳定，市场商品零售价格回落。1989年市场零售物价总指数为114.7，比上年的117.4回落2.7个百分点。1990年市场价格日趋稳定，但又出现销售疲软、经济循环不畅的局面。全年有计划地调整了部分商品价格，上调的计划价格商品24种，其中化肥上调14%，煤炭上调7.8%，木材上调50%，食盐上调40.8%，食糖上调50%，洗衣粉上调40.8%，肥皂上调91%，卫生纸上调25%，民用煤上调46%，液化气（A类）上调77%，絮棉（二级）上调28.6%，白布上调25%，色织布上调26.2%，针织品上调17%。有些市场调节价商品的价格也有不同的提高。全年零售商品牌价总指数为104.1，比上年的114.7，回落10.6个百分点。

9—5表　　部分年份几项收费标准一览表　　单位：元

名　称	规格等级	单位	1957	1962	1967	1972	1978	1981	1984	1988	1989	1990
旅馆住宿	四级房间	日/床					2.50	2.50	3.00	3.50	3.50	3.50
理发	男:理、洗、刮、吹	人次	0.25	0.25	0.25	0.25	0.40	0.40	0.40	0.80	0.80	0.80
洗澡		人次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40	0.60	0.80	0.80
门诊挂号费		人次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自费0.10 公费0.20	0.10 0.20	0.10 0.20	0.10 0.20
住院费		日/床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自费1.50 公费3.00	1.50 3.00	1.50 3.00	1.50 3.00
胸透视		人次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自费0.30 公费0.60	0.30 0.60	0.30 0.60	0.30 0.60

9—6表　　部分年份国营商业主要工业品零售价格及指数一览表

品名	规格等级	单位	零售价格(元)											指数(以1952年价格为100%)										
			1952	1957	1962	1967	1972	1978	1981	1984	1988	1989	1990	1952	1957	1962	1967	1972	1978	1981	1984	1988	1989	1990
白市布	五幅	米	0.27	0.84	0.84	0.84	0.84	0.84	0.84	1.08	1.20	2.07	2.39	100	116.7	116.7	116.7	116.7	116.7	116.7	150.0	166.8	287.5	995.8
布胶鞋	40号	双	5.60	5.60	5.62	4.75	4.75	4.70	4.40	4.14	5.56	6.87	7.27	100	100.0	100.3	84.8	84.8	83.9	75.6	73.9	99.3	122.7	129.8
橡筋塑底鞋	40号	双						4.29	4.80	4.39	6.05	8.00	8.20											
搪瓷面盆	双花36厘米	个				3.07	3.07	3.07	3.04	3.04	8.30	13.20	6.97											
中华牙膏	93克	支				0.64	0.64	0.64	0.64	0.64	0.82	0.82	1.09											
暖水瓶	铁皮印花	个						6.10	6.06	6.06	8.50	13.00	12.10											
肥皂	灯塔	条		0.37	0.37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0.85											
火柴		包	0.14	0.14	0.16	0.16	0.20	0.20	0.20	0.20	0.30	0.30	0.30	100	100.0	110.7	110.7	142.9	142.9	142.9	142.9	214.3	214.3	214.3
铁锅	七印	口	2.10	2.40	2.70	3.12	3.12	3.12	3.91	4.88	7.20	13.50	13.50	100	114.3	128.6	148.6	148.6	148.6	186.2	232.4	342.9	642.9	642.9
瓷饭碗	兰边四大碗	个	0.08	0.10	0.12	0.17	0.17	0.17	0.23	0.23	0.38	0.42	0.42	100	125.0	150.0	212.5	212.5	212.5	278.5	278.5	475.0	525.0	525.0
两用炉	三开	套				7.90	7.90	7.90	10.50	15.90	15.90	15.90	24.30											
菜刀	3号	把	0.80	1.20	1.50	2.04	2.04	2.04	1.96	2.50	4.26	5.55	5.55	100	150.0	187.5	255.0	255.0	255.0	245.0	312.5	532.5	693.8	693.8
尖铁锍		把						2.74	2.74	2.74	2.90	4.43	4.83											
自行车	28型加重飞鸽	辆	157.00	162.10	162.10	162.20	162.20	174.00	169.00	171.00	264.00	260.00	228.00	100	103.3	103.3	103.3	103.3	110.8	107.6	108.9	168.2	165.6	145.2
食盐		500克	0.108	0.117	0.135	0.135	0.135	0.135	0.135	0.135	0.135	0.26	0.26	100	108.3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240.7	240.7
白砂糖		500克	0.64	0.78	0.88	0.80	0.80	0.80	0.88	0.88	1.20	1.20	1.74	100	121.9	137.5	125.0	125.0	125.0	137.5	137.5	187.5	187.5	271.9
卷烟	精装恒大	条	2.30	2.60	3.00	3.00	3.00	3.00	3.10	4.70	4.70	4.70	4.70	100	113.0	130.4	130.4	130.4	130.4	134.8	204.4	204.4	204.4	204.4
白酒	65°二锅头	瓶/斤	1.45	1.66	2.00	1.70	1.70	1.70	1.80	1.80	2.42	2.25	2.70	100	114.5	137.9	117.2	117.2	117.2	124.1	124.1	166.9	155.2	186.2
牛黄解毒丸		丸				0.06	0.04	0.05	0.05	0.07	0.13	0.26	0.13											
青霉素甲盐	40万	支			0.59	0.42	0.18	0.18	0.18	0.16	0.18	0.21	0.21											
蜂窝煤		吨				32.60	32.60	32.60	32.60	32.60	32.60	32.60	46.60											
炭酸氢氨		吨					187.00	180.00	180.00	189.00	248.00	310.00	300.00											
机砖	红	千块					30.00	30.00	43.00	43.00	60.00	100.00	80.00											
水泥	325号	吨					58.00	70.00	70.00	71.40	160.00	189.90	170.00											

9—7表　　部分年份国营商业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及指数一览表

品名	规格等级	收购价格(元/公斤)											指数(以1952年价格为100%)										
		1952	1957	1962	1967	1972	1978	1981	1984	1988	1989	1990	1952	1957	1962	1967	1972	1978	1981	1984	1988	1989	1990
小麦	中等	0.248	0.220	0.264	0.290	0.290	0.290	0.348	0.348	0.370	0.412	0.546	100	88.7	106.5	116.9	116.9	116.9	140.3	140.3	149.2	166.1	220.2
玉米	中等	0.152	0.165	0.184	0.208	0.208	0.208	0.246	0.246	0.270	0.276	0.372	100	108.3	122.1	136.8	136.8	136.8	161.8	161.8	178.3	181.3	244.7
小米	中等	0.206	0.211	0.242	0.276	0.276	0.276	0.332	0.332	0.347	0.366	0.494	100	102.3	117.5	134.0	134.0	134.0	161.2	161.2	168.3	177.7	239.8
花生米	中等	0.384	0.384	0.606	0.606	0.760	0.760	0.960	0.960	1.108	1.182	1.988	100	100.1	158.0	158.0	198.1	198.1	250.3	250.3	288.7	308.0	518.2
芝麻	中等(白)	0.425	0.546	0.638	0.658	0.860	1.024	1.228	1.228	1.416	1.394	2.350	100	128.4	150.8	154.8	202.3	239.9	288.8	288.8	333.0	327.8	552.7
生猪	三级	0.520	0.760	1.040	1.080	1.080	1.080	1.300	1.300	2.680	3.720	2.780	100	146.2	198.1	207.7	207.7	207.7	282.6	282.6	515.4	715.4	534.6
活牛	出肉150公斤以上		1.140	1.200	1.240	1.300	1.540	3.000	3.000	7.600	8.000	6.800											
鲜蛋	鲜(白皮)	0.720	1.140	1.800	1.240	1.380	2.000	2.000	1.940	3.400	4.000	4.100	100	166.7	250.0	172.2	191.7	277.8	277.8	269.4	472.2	555.6	569.4
活羊	一等		0.360	0.380	0.540	0.480	0.540	0.680	0.820		2.400	2.400											
大白菜	一等九、十成心	0.040	0.042	0.044	0.042	0.038	0.044	0.044	0.044	0.130	0.116	0.144	100	105.0	110.0	105.0	95.0	110.0	110.0	110.0	325.0	290.0	360.0
红萝卜	一等	0.030	0.040	0.060	0.060	0.060	0.060	0.068	0.046	0.200	0.206	0.140	100	133.0	200.0	200.0	200.0	200.0	226.7	150.7	666.7	686.7	466.7
大葱	一等					0.160	0.200	0.180	0.160	0.380	0.280	0.280											
核桃	一等	0.400	0.520	0.700	0.730	0.840	1.080	1.000	1.000	3.000	3.000	3.000	100	134.0	175.0	182.5	210.0	270.0	250.0	250.0	750.0	750.0	750.0
栗子	一等	0.310	0.420	0.500	0.520	0.720	0.980	0.980	1.820	3.000	3.400	3.800	100	135.5	161.3	167.7	232.3	316.1	316.1	587.1	967.7	1096.8	1225.8
苹果	国光一等				0.500	0.480	0.480	0.480	0.720	1.120	1.200	1.300											
红果	一等	0.100	0.160	0.170	0.190	0.260	0.380	1.400	2.000	2.300		1.000	100	160.0	170.0	190.0	260.0	380.0	1400.0	2000.0	2300.0		1000.0
柴胡	一等	0.292	0.460	1.400	1.000	1.200	1.400	1.800	2.800	11.000	10.000	6.500	100	157.3	478.8	342.0	410.0	478.0	615.6	957.6	3767.1	3424.7	2226.0
知母	一等	0.400	0.680	2.000	1.000	1.200	1.300	1.700	2.800	6.000	5.000	6.000	100	170.0	500.0	251.0	300.0	326.6	427.0	703.0	1500.0	1250.0	1500.0
蜂蜜	标准品	0.840	2.200	2.000	2.200	2.200	2.200	2.000	1.900	2.900	3.400	3.100	100	261.9	238.1	261.9	261.9	261.9	238.1	226.2	345.2	404.8	369.0
大扁杏仁	一等	2.360	2.780	2.800	2.800	2.800	4.600	4.600	8.000	30.000	16.000	15.000	100	117.8	118.6	118.6	118.6	194.9	194.9	339.0	1271.2	678.0	635.6
花椒	一级优椒	4.600	4.000	4.000	4.000	4.000	5.000	3.400	4.600	11.000	7.600	6.000	100	87.0	87.0	87.0	87.0	108.7	73.9	100.0	239.1	165.2	130.4
蚕茧	标准茧层21%				2.300	2.300	2.300	3.680	3.680	4.900	9.400	9.400											

9-8表

部分年份国营商业主要农副产品销售价格及指数一览表

品名	规格等级	销售价格(元/公斤)											指数(以1952年价格为100%)									
		1952	1957	1962	1967	1972	1978	1981	1984	1988	1989	1990	1952	1957	1962	1967	1972	1978	1981	1984	1988	1989	1990
大米	中等二号元粒	0.326	0.346	0.400	0.404	0.404	0.404	0.404	0.404	0.404	0.404	0.404	100	106.1	122.7	123.9	123.9	123.9	123.9	123.9	123.9	123.9
标准面粉		0.395	0.378	0.378	0.370	0.370	0.370	0.370	0.370	0.370	0.370	0.370	100	95.7	.95.7	93.7	93.7	93.7	93.7	93.7	93.7	93.7
黄小米	中等	0.208	0.228	0.232	0.284	0.284	0.284	0.284	0.284	0.284	0.284	0.284	100	119.8	111.5	136.5	136.5	136.5	136.5	136.5	136.5	136.5
花生油	中等	1.053	1.069	1.540	1.66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00	101.5	146.2	157.6	161.4	161.4	161.4	161.4	161.4	161.4
香油	中等小磨	1.230	1.520	1.820	1.9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00	123.6	148.0	154.5	162.6	162.6	162.6	162.6	162.6	162.6
猪肉	带皮带骨	1.060	1.180	1.640	1.560	1.560	1.560	2.100	2.100	4.100	4.100	4.100	100	111.3	154.7	147.2	147.2	147.2	198.1	198.1	386.8	386.8	386.8
牛肉	去骨	1.100	1.140	1.320	1.320	1.320	1.320	1.800	1.800	7.000	7.000	7.000	100	103.6	115.8	115.8	115.8	115.8	163.6	163.6	636.4	636.4	636.4
羊肉	去骨	1.180	1.200	1.220	1.220	1.220	1.220	1.800	2.800	7.000	7.000	7.000	100	101.7	103.4	103.4	103.4	103.4	152.5	237.3	593.2	593.2	593.2
鸡蛋	鲜白	0.800	1.200	2.020	1.420	1.700	2.240	2.320	2.220	3.840	4.800	4.800	100	150.0	252.7	177.5	212.5	280.0	290.0	277.5	480.0	600.0	600.0
花椒	优椒	5.160	4.360	4.360	4.360	4.360	6.600	5.600	6.600	13.140	18.600	8.000	100	84.5	84.5	84.5	84.5	127.9	108.5	127.9	254.7	360.5	155.0
大白菜	一等九、十成心	0.048	0.050	0.052	0.060	0.056	0.058	0.056	0.054	0.070	0.090	0.100	100	104.2	108.3	125.0	116.7	120.8	116.7	112.5	145.8	187.5	208.3
红萝卜	一等	0.038	0.050	0.080	0.080	0.080	0.070	0.080	0.065	0.260	0.300	0.200	100	131.6	210.5	210.5	210.5	184.2	210.5	171.1	684.2	789.5	526.3
大葱	一等				0.140	0.160	0.200	0.100	0.133	0.500	0.400	0.400											

9—9表　　1979年—1990年县城集市主要商品成交价格及指数一览表

品名	规格等级	旺季月份	成交价格(元/公斤)												指数(以1979年价格为100%)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猪肉	带骨带皮	11	2.00	1.80	2.00	2.00	2.30	2.12	3.22	3.58	3.94	6.80	6.00	6.00	100	90.0	100.0	100.0	115.0	106.0	161.0	179.0	197.0	340.0	300.0	300.0
羊肉	去骨	11	2.40	2.40	2.56	2.76	2.72	2.80	4.00	5.60	6.40	8.40	8.00	7.20	100	100.0	106.7	115.0	113.3	116.7	166.7	233.3	266.7	350.0	333.0	300.0
鸡蛋	鲜白	5	2.60	2.80	3.00	2.98	3.00	2.34	2.20	2.38	3.00	2.00	3.60	4.80	100	107.7	115.4	114.6	115.4	90.0	84.6	91.5	115.4	153.9	138.0	184.6
仔猪		3	2.40	1.90	1.48	2.32	1.60	2.40	3.00	2.38	3.00	5.04	6.14	3.70	100	79.2	61.7	97.7	66.7	100.0	125.0	99.2	125.0	210.0	256.0	154.2
大白菜	去老叶晾晒	11	0.08	0.08	0.10	0.08	0.06	0.06	0.08	0.10	0.17	0.16	0.10	0.10	100	100.0	125.0	100.0	75.0	75.0	100.0	125.0	210.3	200.0	125.0	125.0
韭菜	鲜嫩	5	0.30	0.30	0.30	0.38	0.44	0.30	0.70	0.88	0.50	0.86	0.80	0.60	100	100.0	100.0	126.7	146.7	100.0	233.3	293.3	166.7	287.0	267.0	200.0
芹菜	鲜嫩	11	0.40	0.30	0.36	0.20	0.32	0.20	0.36	0.32	0.38	0.66	0.50	1.00	100	75.0	90.0	50.0	80.0	50.0	90.0	80.0	95.0	165.0	125.0	250.0
粉条	中等	2	1.80	1.50	1.40	1.58	1.42	1.04	1.00	1.40	1.86	1.86	1.80	2.20	100	83.3	77.8	87.8	78.9	57.8	55.6	77.8	103.3	103.3	100.0	122.2
苹果	中等	11	0.32	0.60	0.68	0.62	0.70	0.80	1.04	1.54	1.50	2.00	1.60	2.20	100	187.5	212.5	193.8	218.8	250.0	325.0	481.3	468.8	625.0	500.0	687.5
花生米	中等	12	2.00	2.00	1.96	2.22	2.80	2.40	2.50	2.40	3.00	3.60	5.00	4.00	100	100.0	98.0	111.0	140.0	120.0	125.0	120.0	150.0	180.0	250.0	200.0

第二节 物价管理

一、机构

新中国建立前，市场物价受私商操纵，政府管不了物价。1948年国民党县政府建立“物价平抑委员会”，然无实绩。

新中国建立后，1949年至1956年由县政府工商科负责物价管理。1956年7月物价管理工作移交新成立的“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1960年县财政计划委员会兼管物价工作。1964年成立县物价委员会。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物价冻结，物价委员会停止工作。1968年物价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工交财贸组代管，1972年改由县革命委员会计划组兼管。1979年计划组改组为计划委员会，下设物价科。1984年成立县物价检查所，1985年2月成立物价局，至1990年。

二、政策

新中国建立初期，人民政府执行保护人民利益、稳定物价的政策，制止个别商人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牟取暴利的不法行为。并令供销合作社组织大批粮食、食盐、煤油、火柴等物资投入市场，以低于市场价格卖给群众，以高于市场价格收购农民手中的农副土特产品，从而平抑了市场物价，稳定了市场。1953年贯彻统购统销政策，对粮食、油脂、棉花、棉布按国家指令性计划价格统一收购，又按人口定量凭票牌价供应。对私营工商业采取核定工缴费、货价，缩小地区、城乡差价，取消季节差价，调整批零差价等措施加强市场物价管理。同时还对主要农副产品执行国家牌价收购。1956年贯彻国家的继续稳定物价政策，对肉、蛋、粉条等采取了计划定量供应的办法。1959年进入经济困难时期，执行国家安定人民生活的方针，对粮、油、肉、棉、药品、房租、水电费等18大类主要消费品不提价，对居民采取凭证限量供应。为贯彻回笼货币的方针，国营商店高价敞开供应高档糖果、糕点、烟、酒、钟表、自行车、针棉织品等。仅二三年时间，集贸市场的价格回落，市场供应缓和。高价商品降价，除名酒名烟外，基本恢复到平价水平。

1962年以后，按照国家稳定、调整的物价政策，对正常物价作了初步调整，提高了农产品的收购价格。1964年又提高农村返销粮的销售价格，基本解决了一度出现的农产品购销价格倒挂问题。同时提高煤炭的销售价格，使物价逐步趋于稳定。1966年为避免市场物价陷于混乱，物价全面冻结。

1977年后逐步恢复正常的物价管理工作，对“文化大革命”期间一些消费品降低质量和变相涨价问题，开始进行纠正。1979年按照上级指示，大幅度提高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和城市8种主要副食品的销售价格。1980年执行销售国家规定价格的工农业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规定售价；议价商品或没有国家牌价的商品都履行报批，执行最高限价。同时执行稳定物价，制止涨价的方针。1985年开始以放开价格为主的物价改革，为稳定物价，加强对计划外生产资料价格的管理，规定计划外分配来的或平价进货的生产资料，都要严格执行国家定价，不准将计划内生产资料转为计划外，并坚决制止就地倒卖活动。1987年执行

放开价格的部分主要商品，实行国家指导价的原则。规定县内生产或经营上述商品，如需提价必须先向县物价局或主管局预报计划。1985年加强粮食市场管理，平价粮油统一由国营粮食部门经营，议价粮油允许多渠道经营。并对苹果、柑桔、哈密瓜、淡季西瓜的进批差率与批零差率，进行适当控制。

1989年继续对放开价格的主要商品执行申报制度，严格控制提价。春节前夕，对蔬菜市场的主要品种实行限价。对行政性、事业性收费项目实施发放“收费许可证”制度。1990年执行稳定物价与振兴经济二者兼顾的方针，对居民定量供应的粮油价格一律不动，定量供应的猪、牛、羊肉价格保持相对稳定。

三、管理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县物价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县内物价的统一管理和综合平衡工作。根据国家物价政策，结合县内具体情况，规定商品的定价办法和差价率，调整具体商品价格。其中确定和调整对生产、生活影响较大的商品价格及收费标准时，要报县政府批准，个别关系重大的则要报北京市物价局批准。对违反物价政策及法规的行为，进行检查、纠正及处罚。

1964年县物价委员会成立后，即进行物价监督检查工作（时称审价）。1965年1月，粮食、交通、商业、卫生、工业等部门开展物价自审。12月又把审价工作列为企业、事业单位“四清”运动。“文化大革命”期间，物价监督与检查工作中断，1978年后恢复。1982年春，开展物价检查，先在城关地区发动群众参与，对粮食、食品、副食、干鲜果品、水产、冷饮以及应节商品等的价格、质量和分量进行检查。1984年起，每逢重大节日都要组织物价检查，还不定期地进行重点抽查或专项检查。1985年向社会公布物价监督电话，商店设立“公平秤”、“公平尺”、意见箱等，接受群众对物价工作的监督。县工会还组建“物价监督检查站”，吸收部分干部职工参加物价检查活动。1987年6月至1988年底，由物价局、审计局、财政局、工商局联合对行政性、事业性及经营性收费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收费对象、收费时间、收费单价、收费总金额。1988年10月，物价局、财政局、税务局、审计局联合建立“三查办公室”，以开展物价检查为主。1989年全年出动物价检查人员1 750人次，检查商品19.3万件次。1990年重点检查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商品价格与收费标准，全年参加检查的人数2 700多人次，被检单位911个。

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价格违法案件依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理，把非法所得退还顾客，无法退还的由物价部门没收上缴国库，对违法企业给予通报批评、罚款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人员也给予行政处分或罚款。

9—10表　　1984年—1990年价格违法案件及罚没款数量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违法件数	没收款	罚款	合计	年份	违法件数	没收款	罚款	合计
1984	63	14.6	0.6	15.2	1988	182	34.0	1.6	35.6
1985	150	37.0	3.0	40.0	1989	277	31.3	2.5	33.8
1986	111	4.4	11.6	16.0	1990	334	23.1	2.3	25.4
1987	93	12.4	0.7	13.1					

第三节 集市贸易价格管理

1953年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后，始出现国家牌价与集贸市场价两种不同的价格体制。1953年至1957年，集贸市场的价格主要是围绕国家牌价上下浮动，依质论价，协商成交，总体价格与国家牌价相差不大。1958年“大跃进”时期，国家收购的物品一律不准上市，集贸市场物资奇缺，物价激涨，其中一头七岁口骡子集市价格高达1.1万元。1959年9月执行国家规定，对集贸市场上市商品实行最高限价和最低保护价。此后市场价格逐步下降，1960年一头七岁口骡子售价为0.4万元。1966年关闭集贸市场，价格管理工作中断。

1979年以后，随着农村集贸市场的陆续开放，恢复了集市贸易价格管理工作。此时的集市商品成交价除少量品种与国家牌价持平外，多数品种高于国家牌价30%至50%。1986年对集市贸易价格采取最高限价办法，以国家牌价为标准，规定最高不得超过40%。同年，为稳定集贸市场蔬菜价格，县工商局、物价局、副食品公司联合成立了蔬菜价格协调小组。1988年后市场价格进一步放开，允许买卖双方自由议定农副产品价格，但对粮、油、肉、蛋、禽、鱼和大路菜等主要农副产品，物价部门予以监督，必要时规定限价。1988年集贸市场每公斤猪肉6.80元，比国营售价4.26元高59.6%；每公斤鸡蛋4.12元，比国营零售价3.84元高7.3%；大白菜每公斤0.16元，比国营售价0.07元高128.6%。此后，因上市商品数量日增，集贸市场物价与国家牌价趋于接近。1990年，集贸市场每公斤猪肉6元，比国营售价4.10元高46%；每公斤鸡蛋4.80元，每公斤白菜0.10元，均与国营售价基本相等。

第三十一章 技术监督

第一节 计量管理

一、计量

度量衡制度

新中国建立前，密云县度量衡的主要单位有尺、斗、斤、提、亩等。

尺有市尺、工部尺、布尺、裁尺、高香尺等。1市尺等于1.03工部尺、0.606布尺、0.95裁尺、0.603高香尺。斗有市斗、县斗、卫斛斗。1市斗折合0.572县斗、1.666卫斛斗。但卫斛斗大小不一，所以1市斗实际折合1.55通用卫斛斗、1.85石匣卫斛斗、2.00古北口卫斛斗。斤有市斤、县斤、库斤。1市斤折合0.9县斤、0.177库斤。提则有加1、2、3、5厘的。石匣、古北口酒提每斤20两。亩有市亩、县亩。1市亩等于1.10县亩。

新中国建立后，市制得到推广。1958年改革秤制，将旧制16两1市斤改为10两1市斤。1959年6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确定米制（公制）为我国的基本计量制度，改革市制，废除旧杂制。以后县内除中医、中药仍使用旧杂制外，各行各业基本上都使用了米制单位。1977年又将中医处方用药及中药销售计量改用克、毫克、升、毫升，原用两、钱、分被取消。1984年2月执行国务院关于在国内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除土地计量单位外，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部门的统 计报表、广播、教育以及公文、票证、技术图纸和采用标准软件等都实行了法定计量单位。1986年各种衡器改为公斤（Kg）。

1985年至1986年力学类的压力表计量单位由以前的每平方厘米公斤力（KgF/cm^2）改为国际计量单位“帕斯卡”（Pa）；1987年至1988年力值单位“吨”改为“牛顿”（N）。液体计量单位由过去的斤改为毫升、升（Ml、l）。1989年底标准血压计及普通血压计由以前的毫米汞柱改为千帕（KPa）单位。

度量衡等器具的演变

民国年间县内常用的度量衡器有1市尺木尺，1公尺3折木尺，1公尺多折木尺；2市斤至300市斤木杆秤，1、4、20市两戥秤，16两天平，圆木斗，方木斗，圆方空芯套斗，1市两、2市两、半市斤、1市斤量提等。

新中国建立后，旧的度量衡器得到改进，重量计量由过去的木杆秤发展到木制结构的台秤。1958年木制台秤改为铁制闸把台秤，1960年又改为带球骨排架铁制杠杆秤，以后又有光栅电子秤、电子秤、度盘秤等。长度计量开始应用钢卷尺、直角尺、卡尺、千分尺、高度尺、深度尺、内径万分表，杠杆万分表、公法线千分尺、角度规等。1970年以后工业企业用上了精密仪器、仪表。温度计量器具有热电偶、毫伏计、电子电位差计、红外线测温仪；天平有便携式天平、光学精密天平、全自动单盘天平；长度计量器具有1米测长机、万能工具显微镜、阿贝仪、轮廓仪、万能渐开线检查仪、孔径测量仪；力学测量器具有测力机、材料试验机、硬度计、流量计、真空计、密度计、重力仪；电磁及无线电计量器具有电流电压互感器、各种电流表、电压表、功率表、检流表、电位差计、电阻测量仪、微伏表、毫伏表；化学计量器具有浓度计、浊度计、光电比色计、火焰光度计；医药卫生计量器具有血压计、血压表、分光光度计、心、脑电图仪、X光机等。

二、计量管理

计量器具的检定测试

密云县计量器具的检定开始于1961年，是年对商业系统的木杆秤及台、案秤进行检定200件，同时对手工业修理社制造的木杆秤实行出厂检定，年约200件。1964的计量管理所购置了压力标准器，年检修压力表50块。1976年确定长度、热工、力学3大类标准，由此开始了游标卡尺、外径千分尺、百分表、热电偶、毫伏计、电子电位计、天平砝码、压力、硬度、衡器11种计量器具的检定。是年对9个公社和1个基层供销社196台（件）衡器、465支木杆秤进行了检定，抽检4个公社修配厂和3个县属农机厂的通用量具97件。1979年增加热工仪表和血压计的检定项目，年检定衡器923台，量具1 570件（台），血压计226台，检定出厂衡器700台（件）。

80年代后，计量器具由以前的几千件增加到近10万件，其中强制检定的达3.9万件，非强制检定的近6万件。因此陆续建起天平、热工、压力、衡器、长度、力值、氧气表等

7个检测室。1990年正式建立检定测试所，对7个检测室进行业务管理，检定项目发展到11种90项。

9—11表　　1985年—1990年检测计量器具一览表

年份	强检		非强检		合计
	检定数	合格率（%）	检定数	合格率（%）	
1985	2 250	61.0	3 703	59.5	5 953
1986	2 975	70.5	7 733	64.2	10 708
1987	3 500	78.6	7 543	71.0	11 043
1988	3 780	86.7	11 445	74.0	15 225
1989	4 120	90.2	11 534	75.4	15 654
1990	4 915	90.8	15 625	77.2	20 540

授权认证

80年代后，陆续在县副食品公司、食品公司、粮食局、化肥厂、自来水公司、供销合作社建立9个中心计量站（供销社系统建4个站），向45名专职计量人员核发了计量单位操作证，并对中心站的标准器进行了考核认证，对中心站开展的台秤、案秤、木杆秤、压力表、水表检定项目进行了授权。规定被授权单位强检计量标准器送检率要达100%，一次合格率达98%；被授权单位检定的商用计量器具周检率要达96%，合格率达90%。对强检计量器具每月抽查一次，抽查总数量在30%以上。每月计量监督检查零售、分装、袋装、定量包装商品5种100份以上。各商业单位应设置公平秤，周检率达100%，合格率达95%。

1988年至1990年又对工业水泵厂、冯家峪汽车配件厂、机电工具厂、河南寨清水泵厂、低压锅炉厂、机床附件厂、链条厂、高岭千斤顶厂、锅炉一厂、建筑机械厂、铁道部十六局机械厂、冯家峪齿轮厂、电机厂等14家计量室开展的千分尺、游标卡尺、深度尺、高度尺、万分表、杠杆表、电位差计、内径表等非强检计量项目进行了最高计量标准器的认证，并给67人核发了计量检定人员操作证。

定级、升级

1984年开始进行企业计量定级、升级工作。密云县计量定级、升级评审分别按计量器具300台（件）以上、耗标准煤3 000吨以上，计量器具300台（件）以下、耗标准煤3 000吨以下，及计量器具100台（件）以下3个计量验收评分标准进行。经过几年评审，到1990年有12家企业计量技术素质总分达到85分以上，其中生产过程中计量检测率获得30分以上，定为二级计量合格单位；48家企业计量技术素质总分达到75分以上，其中生产过程中计量检测率获得25分以上，定为三级计量合格单位；另有两家企业计量技术素质总分达到80分以上，但企业使用计量器在100台（件）以下，被定为计量验收合格单位。

计量器具生产与修理

清光绪六年（1880），密云县有张记秤店，主营秤，兼营尺，年制造和销售木杆秤200支左右，同时开展木杆秤的修理业务。民国年间有秤店2家，同时出现一些游乡串村的秤担，主要生产16两木杆秤，结构为绳纽，称量为2市斤至300市斤，共9个品种。1958年

改制10两秤，结构也由绳纽改为绳纽刀子结合式。1963年改制刀子秤，其结构为明刀、暗刀混合式。1963年县工业局下设计量器具修造门市部，有职工15人，3年生产木杆秤800支，兼修木杆、台、案、地秤。1980年计量器具修造门市部划归城关公社一街大队，年生产木杆秤1 200支，有职工6人。1983年一街计量器具制造修理门市部解体，分为6家个体计量器具修造店。1983年和1984年是木杆秤销售高峰，年生产称量为300市斤以下的木杆秤计10个品种、3 000支左右。1986年9月，开始按国家规定制造公斤制木杆秤，称量为1公斤至200公斤，共10个品种。1988年10月给个体制造修理计量器具店发放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允其制造木杆秤，修理台秤、案秤、地中衡。1990年个体制造修理计量器具店增加到10家，从业25人。

长度、天平砝码、温度压力表、力值的修理，由计量检定测试所和企业计量室负责。

第二节　标准化管理

密云县推行产品技术标准化始于1960年，是年为檀营农具修造厂和四磨农具修造厂制定小农具产品技术标准，生产出“工”字牌刮铲等优质产品。1987年县标准计量局标准质量科建立。是年帮助企业制定产品技术标准4个，即化工类的卫生香和浆糊标准；轻工类的印刷品标准；机械类的普通镗刀架标准。1988年帮助制定产品技术标准6个，即轻工类的湿法聚安脂合成革标准；劳动保护类的塑料安全帽标准；化工类的桐子环氧玻璃粉云母带标准；机械类的RK—12型叉式肉类电烤箱标准；环保类的节能消烟沥青锅标准；纺织类的27.8eex本色线标准。1989年帮助制定产品技术标准10个，即冶金类的冷轧低碳钢带、冷轧等边弯形槽钢、电焊钢管、铁精矿粉标准；食品类的动植物细胞赋活增进剂丰产素标准；车辆类的FYQ3090/3101型自卸汽车整车技术条件标准；五金类的顶拔器标准；化工类的酚醛层压纸板标准；农药类的BT乳剂标准和建材类的采暖三通阀标准。1990年帮助制定产品技术标准17个，即食品类的富强粉馒头、香味酥、香酥果、康尔乳酸饮料、玉米方便粥和豆奶标准；机械类的ZD型自动排气阀、顶拔器、JxL—86型节能消烟沥青锅、42型高速鸡用链条喂料机链片和钢木门扇型合页标准；电器类的吹风机标准；化工类的湿法聚脂合成革标准；轻工的冷粘拉带凉鞋、木制地板、涂料、塑料调色盘标准。

1988年2月对GB7718食品标签通用标准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普查27个食品生产厂112种食品标签，符合标准要求的77种，占总数的68.7%。同年6月1日至7月15日又对7个食品厂11种产品进行重点抽查。抽查结果7种产品符合标准要求，占抽查总数的63.6%；从市场流通领域抽查20种产品，8种产品符合标准要求，占抽查总数的44%。对查出的不符合食品标签通用标准问题，责成企业限期纠正。

1989年4月对全县工业企业产品执行技术标准情况进行调查。调查县属企业56家，产品76个。其中执行国家技术标准的23个，执行行业技术标准的18个，执行地方技术标准的8个，执行企业技术标准的20个，合同协议5个，执行标准率为97%。调查乡镇企业518家，定型产品454个，执行标准率为35.5%。在518个乡镇企业中。乡镇办企业135个，有定型产品的企业121个，执行标准率为52.1%；村办企业383个，有定型产品的企业333个，执行标准率为29.4%。乡镇企业以行业分，全县有鞋帽、纺织与服装生产厂101个，有

产品技术标准的31个，其中执行国家技术标准的12个，执行行业技术标准的15个，执行企业技术标准的14个；建筑与建材生产厂104个，有产品技术标准的58个，其中执行国家技术标准的25个，执行行业技术标准的33个；轻工产品生产厂105个，有产品技术标准的14个，其中执行行业技术标准的3个，执行企业技术标准的11个；机械与电器生产厂61个，有产品技术标准的26个，其中执行国家技术标准的5个，执行行业技术标准的9个，执行企业技术标准的12个；汽修厂9个，有技术标准的9个，全部执行国家技术标准。以上5个行业中，有64个工厂无定型产品，178个工厂生产的产品无技术标准。

为解决无技术标准生产问题，1989年自县外购进产品技术标准120个，1990年购进80个。

第三十二章 计划、统计与审计

第一节 计 划

1953年，县内经济始实行计划管理。是年县计划管理部门依据上级计划部门下达给县内各项经济发展指标，并结合县内经济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县经济发展计划。计划编制出以后，报县人民政府或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组织实施。

从1953年到1990年，县内共编制11个中长期国民经济及社会事业的发展计划或规划，计有7个五年计划和《1957年至1967年农业发展规划》《1981年至2000年主要计划指标》《密云县建材业“七五”规划》《1988年至2000年纺织业发展规划》。除特殊年份外，1953年至1990年每年都编制年度计划。1985年以前，县内经济计划以指令性计划为主，计划管理工作则通过这些具有约束力的指令性计划来实现。随着国家经济体制的改革，市场机制作用增强，县内经济开始在宏观和结构上进行调整，通过指导性计划或政府授权对经济实施间接管理。1985年以后，编制计划时，指令性计划减少，指导性计划增多，其中农业计划已全部改为指导性计划，物资供应计划也大部改为指导性计划。

1970年以前，计划编制以农业为中心，计划体系中以农业计划指标最多。1970年至1979年，农业在县国民经济中虽仍占主要地位，但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也不断上升，计划体系中工业计划指标也随之而增多。1980年以后，工业生产产值已超过农业，农业计划指标进一步减少，工业生产及其效益指标继续增加。

县计划部门管理的重点有：农业计划，包括农业总产值、耕地面积、主要农作物的播种面积及产量、水利建设项目及投资、畜禽饲养量及商品量、植树造林面积及林产品产量、重要农用生产资料的分配与供应、农民收入等。工业计划，包括工业总产值、主要工业品的产值及产量、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技术改造、新上项目等。商业流转计划，包括商品销售总额、重要商品的购销与调存、主要农副产品的统购与派购、废钢铁等主要废旧物资的回收等。基本建设计划，包括投资额、建设项目等。物资供应计划，包括钢铁、木材、石

油、煤炭等生产资料的供应、分配与调拨等。

计划执行实施过程中，县计划部门跟踪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并运用宏观调控手段，促进各项计划的完成。中长期计划或规划，属于国民经济的战略性规划，它不仅有发展指标，也有产业布局及行业发展规划，但由于时间跨度较长，实施过程中常受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因而难以实现其对国民经济的指导作用。如1956年县内编制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由于受急躁冒进情绪的影响，计划指标过高，加之受自然灾害的影响，许多计划指标都未能实现。第六个五年计划指标完成的较好。“七五”计划指标多数超额完成，如1990年工农业总产值是“七五”计划下达指标的2.2倍，社会总产值是计划指标的1.9倍，财政收入是计划指标的2倍多，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是计划指标的1.5倍等。

第二节　统　计

密云县明清时期的土地、丁口、田赋等已有详细统计，但直至民国年间，却不曾有过专门统计机构，统计资料也少有完整保留下来的。1952年县人民政府始设统计科。1958年受浮夸风影响，统计数字一度失实。1967年到1969年，统计工作中断。1970年始恢复。1980年重建统计科，1985年科改局，统计项目不断增减。

一、统计报表

定期基本统计报表

1953年开始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局建立的工业、农业、商业、建筑运输业等定期基本统计报表制度，以反映国民经济的基本情况。工业，主要统计产品、产量、产值、成本、原材料消耗等；商业，主要统计商品零售额、农副产品收购量等；农业，主要统计农作物种植面积、产量，耕地面积，受灾面积，畜禽数量，蚕、果品产量等；建筑业，主要统计建筑安装量、主要工程完成情况；运输业，主要统计通车里程、客货车数量、客货运量等。

1958年至1961年基本统计报表制度被削弱，进度统计报表增多，统计数字质量不高。1963年始改进和完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提高数字质量，建立报表、送表、数字审查等规章制度。1966年统计制度受到破坏，1967年至1969年基本统计工作中断。1970年重新建立工业、商业、农业、基建、运输、财政、金融、文化、教育、卫生、人民生活、劳动工资等基本统计报表制度。1978年以后，为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统计报表内容增加。农业，增加了农机拥有量、机耕面积、化肥施用量、水利设施、农业总产值、净产值、农村经济统计等；工业，增加能耗、实物劳产率、设备利用情况、村办企业经济效益指标等；商业，增加全社会各种流通渠道、承包责任制的企业人数等；建筑业，增加施工、竣工面积等。

基本统计报表填报周期分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

专项统计报表

1955年有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定期报表，主要统计初、高级农业合作社数，互助组数，户数，经营耕地面积等。

1958年有反映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报表，主要统计企业个

数、从业人数、产品产量、市场销售额、批发额等。其中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为定期报表，私营和个体经营为一次性调查式估算报表。

二、普查

普查是专门组织的一次性全面调查，主要是国情、国力调查。

人口普查

按国家的统一部署，人口普查进行过4次，时间为1953年、1964年、1982年、1990年。4次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均为7月1日零时。第一次普查统计项目有性名、性别、民族、年龄等。第二次增加本人成分、文化程度、职业及当年出生死亡等项。第三次增加行业、不在业、婚姻、生育子女等项。

工业普查

1954年对个体手工业和私营工业进行基本情况普查。

1986年进行第二次普查，普查统计项目有产、供、销、人、财、物等基本情况，以及工业装备技术状况、经济效益、内部结构等。1987年完成。

商业普查

1955年对全县私营商业和饮食业的基本情况进行普查。1987年12月31日开始对全县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进行普查。普查统计项目有网点、人员、营业面积、经营规模、企业资金、固定资产、专用设备、设施及1987年企业的各项主要财务经济指标等。1988年4月完成。

除以上普查外，还多次进行物资库存、职工工资、基本建设等项普查。

三、抽样调查

农民家计调查和农村住户调查

1956年密云县羊山村被国家农民家计调查抽中为调查点。该村上、中、下三等类型的农户，共计15户为调查户。每个调查户建立现金收支和实物收支两本账，记录各项收入来源和支出去向、商品生产、自给性消费、商品性消费、实物消费量等。调查汇总资料，按月报送河北省统计局。1958年调查户扩大为30户。196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断。

1976年恢复农民家计调查，并按北京市统计局要求，抽查沙峪沟、丰各庄、贾峪3个调查点，每个点抽选25个调查户。1978年调查点调整为5个生产队，丰各庄3队抽选25个调查户，河漕1队和4队、杨各庄、沙峪沟各抽选10个调查户。1982年按市统计局《农村抽样网点抽选方案》，重新抽选河漕4队、岭东4队、不老屯3队、兵马营2队、墙子路4队、杨各庄等6个调查点，每个点抽选10个调查户。1985年农村家计调查发展为农村住户调查，重新抽选南穆家峪、北穆家峪、王各庄、方耳峪、蔡家洼、丰各庄、黄梁根、白马关、唐庄、王家楼等10个调查点，每点10个调查户。随着农村经济体制变化，调查内容不断充实。1990年调查内容分为农户基本情况、经营生产情况、总收入情况、总支出情况、现金收支平衡和出售产品情况、购买商品情况、粮食收支情况、主要实物消费量等8个方面。调查户账本登记资料，经整理审核汇总，按月、季、年上报市统计局。

农作物产量调查

1982年北京市统计局进行农业作物产量抽样调查，抽中密云县等4县。县内抽中河南寨、穆家峪、十里堡、巨各庄、上甸子5个公社的22个生产队。从22个生产队，抽选若干个10平方尺的样本地块，夏秋两季农作物收获季节，由县、乡调查人员对样本地块作物进行收割、脱粒、晾晒、化验水分、过秤，测定产量，然后推算出各种农业物的总产量。

1983年全县农村普遍推行承包责任制，农作物产量调查除继续搞好市网点抽样调查外，全县社、队都搞了产量抽样调查。1985年起改变过去生产队检斤过秤填报农作物产量的办法，把夏秋两季抽样调查推算的农作物产量，作为全年实际产量。抽样调查推算产量，与过去全面过秤的上报数字，上下误差不超过2%。1984年将农作物产量抽样调查和农民家计调查两套网点结合起来，按市统计局制定的方案，抽选河南寨、穆家峪、巨各庄、东邵渠、高岭、北庄6个乡内的27个生产队为调查点。此次抽选的单位列入国家农作物产量抽样调查网点，调查资料上报国家和北京市统计局。

四、资料汇编

县统计部门除完成国家和北京市要求的统计任务外，还将报表及资料等进行加工整理，编写出进度、年度、专题、历史等资料汇编。

进度资料　根据旬报、月报、季报等定期报表和搜集的资料加工汇编而成。报县党政领导，分送有关部门。主要反映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掌握生产进度。

专题资料　主要有1959年整理的《密云水库占地情况》，1982年计算的《建国后34年的农业总产值》，1984年整理的《农村专业户、重点户发展情况》，1986年整理的《六五期间密云县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等。

年度资料　前后整理出版的有1960年至1965年（油印本）、1973年至1975年（油印本）、1976年至1990年（铅印本）的《密云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66年至1972年，年度资料整理编写工作中断。

历史资料　汇编的重要历史资料有：《1949—1957年密云县统计资料汇编》；《1949—1975年密云县国民经济统计提要手册》；《密云四十年——1949年至1988年统计资料》等。

第三节　审　计

民国前密云县无专门审计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经济监督工作主要由银行、财税等部门负责。1984年1月成立密云县审计局，负责县属单位经济、财务的审计、监督工作。1985年12月又建立北京市审计局密云分局，负责县内市属单位的审计、监督工作。县局和市分局合署办公。

一、国家审计

1984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对属于国家审计范围的县人民政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国家金融机构、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它国家资产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当年试审了计量所、广播科、生产资料公司、农业技术学校4个单位，查出违纪金额881万元，上缴财政2.38万元。1985年对百货公司、教育局、粮食局、支农

办公室、种子公司、农机服务公司等16个单位进行审行，查出违纪金额470.14万元，上缴财政31.97万元。同时配合纪检等部门，对18个单位进行了审计检查。1984年底至1985年，配合其他工作部门，进行奖金、服装、资金使用效益等14项调查。查出各类有问题金额611万元，其中违纪金额600万元，上缴财政73万元。1986年全年审计24个单位，搞专项调查7个，共查出各类有问题金额183万元，其中违纪金额178万元，上缴财政28万元。

1987年开始对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定期报送审计。为此，县审计局制定了《关于对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定期报送审计的实施方案》。是年，对21个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定期审计。被审单位的财务人员，每月末将本月账册、报表、记账凭证等送审计局审核，由审计局做出审计结论，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1987年共审计60个单位，查出违纪金额43.83万元，应上缴财政10.58万元，实上缴1.21万元。1988年县审计局又制定了《关于对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定期报送审计的审计标准》，下发了《对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业企业实行定期审计》的通知。规定对招标承包工业企业的经营者，半年进行一次审计检查，一年进行年终审计，任满或离任进行经济责任审计。1988年全年审计67个单位，其中定期审计31个，查出违纪金额359万元，上缴财政60万元，并开始对承包工业企业进行半年和年终审计。1989年全年审计69个单位，其中定期审计33个，专项审计6个，审计调查12个，查出违纪金额168万元，上缴财政30万元。1990年全年审计76个单位，其中承包经营审计10个，定期审计35个，审计调查6个，查出违纪金额64万元，上缴财政13万元。

二、内部审计

1984年11月县政府通知要求县供销社、粮食局等8个单位设立内审科；林业局、农业局等6个单位设专职内审员；其它单位设一名兼职内审员。建立以内审为基础，国家审计为指导，内外审相结合的审计体制。1987年已有6个单位建立了内审科。7月县农村经营管理站建立内审科后，又在各乡镇经营管理站配备了专职内审员，对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和乡镇企业经济进行审计监督。截止1990年底，全县已有45个单位建立了内审机构或配备了专（兼）职审计人员，内审干部达150余人。其中工业局、县供销社、副食品公司、农机局、粮食局、教育局、卫生局、民政局、建委、经管站等14个单位建立了内审科，28个单位设立了专职内审员，73个单位配备了兼职内审员。

内审在严肃财政纪律中发挥出职能作用。1990年上半年县供销社内审11个单位，查处违纪金额19.2万元，商品损失额22万元，并对截留销售收入、弄虚作假、滥发奖金实物、票证管理混乱等违反财政纪律问题进行了处理。内审在调查研究，当好参谋，提高经济效益方面也发挥了显著作用。工业局内审科1990年针对工业企业生产滑坡问题，下基层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措施，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农机局内审科针对水泵厂放松管理，以包代管致使生产经营出现混乱，向企业提出实行责权利相统一的经济责任制的7条建议。

三、社会审计

1988年7月县成立审计师事务所，对外开展社会审计业务。1990年接受委托对108户工商企业进行验资；接受委托审计8户，接受司法机关委托技术鉴定3项，查证资金总额9 356万元。

第十编　城乡建设

密云县自战国起就已建渔阳城，后又兴起多处城镇。其中重要的有密云县城、石匣、古北口等，通称密、石、古三镇。此三地集中了密云县内官邸、寺庙、行宫等主要历史建筑。抗日战争时期，三地建筑物均遭到战争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发展经济的同时，致力于城乡建设。1973年成立农村建设局（1985年5月撤销）；1978年3月成立基本建设委员会（简称建委）；5月，建立环境保护办公室，1985年11月改建为环境保护局。1986年，第一建筑公司、城建开发公司、农建公司从建委划出，成为独立的经济实体。1986年12月组建县市政市容办公室、规划管理局、房地产管理局和设计所，分别负责市政建设、建设规划、土地和公房的管理及建筑设计等。1977年后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县城、溪翁庄、太师屯、古北口、巨各庄的市政设施、街道、园林、绿化、住宅建设等都出现了新的面貌。仅城关地区，1980年到1990年基本建设投资就达3.78亿元，各种房屋竣工总面积达64.7万平方米，其中住宅总面积23.8万平方米。密云县城占地由1.6平方公里发展到6.3平方公里。城内道路宽广，四通八达，楼房鳞次栉比。溪翁庄、太师屯、不老屯、巨各庄等，也由山村变成有一定规模的重要集镇。农村住宅建设有了很大发展，昔日那些以石块砌墙、茅草苫顶的草房已被红砖青瓦的瓦房所代替，楼房和别墅式住房也日渐增多。由于加强环境保护，密云成了空气清新、饮水清洁、居住环境优美的地方。

第三十三章　建设规划与建筑业

第一节　建设规划

一、制定

密云县城建设原无全面、长远规划。1975年，县革命委员会确定“以改造旧城为主，适当向东北发展”的方针，开始全面制定县城建设规划方案。经1984年2月重新修订，1986年4月20日第八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正式通过，1987年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实

施。规划方案确定把密云县城建设成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预计2000年县城人口达10万。规划区西至京承铁路，东至檀营西路，北至火车站、南到南菜园，总占地17平方公里。1986年依据总体规划，制定分期实施的详细规划。1987年至1990年编制出白檀、长安、果园、小南门、滨阳东里、滨阳西里、鼓楼8个居民小区的平面规划，编制了规划范围内的道路布局图和商业、文教、卫生、供暖、电力、电讯、绿化等专业规划。

1982年7月开始编制村镇建设规划，是年培训340个大队（村）、23个乡、镇的规划技术力量。到1985年有292个行政村制定了初步房屋建设方案。1990年初，对村庄和集镇规划进行修改。到1990年底，完成了太师屯、古北口、高岭、不老屯的集镇建设规划和溪翁庄、巨各庄两镇范围内的规划测量，290个村庄规划工作正在进行。

二、管理

制定基本建设管理审批程序，严格审批手续。1987年至1990年共审批国家、集体、个人建设项目13 214件，建设面积达157.72万平方米，审批各项建设用地7 976.14亩。

实行规划监督制度，控制用地，各类建设项目都按规划位置就位，并对建设项目提出体形、体量、色彩、高度、风格、街景、外装修等的具体要求，每个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都先经过规划部门审查。

依法查处违章占地和违章建设。1987年至1990年，全县共查处违章占地343起，面积29.73万平方米，违章建设539起，建筑面积7.23万平方米。1987年还拆除京密公路南侧10米、北侧30米、密溪公路两侧各10米内的临时建筑、违章建筑和部分永久建筑9 200平方米。

三、地名管理

1980年普查全县地名。经考证核实，参照历史对26个重名、名不符实的公社（乡）、大队（行政村）、自然村、街巷进行了更名，对93个新建的村庄、居住区、街巷等进行了命名，还对某些地名进行了调整。在普查和标准化的基础上编写出共有1 853个地名的密云县地名录，并建立起地名编码档案室。

第二节 建筑业

密云县传统的瓦匠、木匠、裱糊匠等均为个体劳动者，亦工亦农。1953年城关镇和石匣镇分别成立建筑社，实行统一揽工、统一管理、统一分配，此为集体建筑业的开端。1956年城关和石匣建筑社合并成立县建筑工程队，为集体所有制企业。1958年，县建筑工程队拥有工人800余名。1959年至1961年，建筑业萎缩，90%的建筑工人被下放农村。1962年后建筑业复苏，县集体建筑队伍迅速扩大，开始在施工中采用搅拌机、砂浆机、打夯机、平刨、榫齿机等机械，并进入北京市城区承包工程。1964年4月建筑工程队转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1976年，成立密云县农村建筑工程总公司，负责农村建筑队的组织管理工作。其后，农村建筑业快速发展，1982年全县有农村建筑队71个，建筑工人6 844人，1983年农村建筑

队增至141个，建筑工人达10 157人，县农建总公司遂于1984年1月升格为县局级独立机构。1984年，为加速县城及商品房建设，组建密云县城市建设开发公司。

80年代，建筑业成为密云县支柱产业之一。机械设备条件改善，3个建筑公司均添置了塔式吊、汽车吊、桥式脚手架、龙门架等全套大型施工机械。技术力量日渐雄厚，到1990年，3个建筑公司共拥有中、高级工程师、会计师等技术人员588人。建筑技术和质量稳定提高，多项工程被评为优质工程，其中穆家峪乡建筑队，1983年至1985年连续三年实现“万米工程万米全优”，被中共北京市委、市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集体”；1988年承建的云湖度假村主楼餐厅，被评为北京市优质工程。整体技术实力不断增强，不仅能承建高层建筑和24米以上大跨度厂房建筑，亦能承揽特殊结构的建筑工程。1990年，全县已有国家二级建筑施工企业8个，三级企业4个，四级企业19个，五级企业35个，建筑工人总数达到1.2万人。

1983年，首次统计全县建筑业总产值为4 420万元，占当年社会总产值的12.7%；其中县级建筑业产值为631万元，乡、镇建筑业产值为3 789万元，分别占建筑业总产值的14.3%和85.7%。1990年，建筑业总产值为1.51亿元，占社会总产值的8.15%。

10—1表　　建筑业总产值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合　计	4 420	5 842	7 688	8 859	9 547	12 326	15 236	15 104
县　级	631	871	1 900	1 342	845	1 128	2 207	1 482
乡　镇	3 789	4 971	5 788	7 517	8 702	11 198	13 029	13 622

第三十四章　县城建设

第一节　城　池

密云县城坐落在县境西南部，平原北缘，距北京东直门65公里。北靠冶山，南朝黍谷山，潮、白二河自北向南夹流东西。城垣始建于汉代，从解放后发现的汉城墙遗址看，当时城池北至明代建旧城北城墙、南至鱼市口北侧，遗址位于明代所建旧城北半部，面积相当于旧城一半。东魏元象元年（538）密云县自关外内迁，始为县城。唐长寿二年（693）复迁檀州于此。唐前建筑仅有龙兴寺、文庙等少数碑石遗存。明洪武十一年（1378）重建县城（后称旧城），周长9里13步。城墙内夯杂土，外包条砖，城基为条石，连垛口高3.5丈，宽2.8丈。城呈方形，西北微狭。设东、西、南3门，有瓮城，铁裹门，城上置更铺24座。城外围护城濠沟，深2丈，宽1.5丈。明万历四年（1576），蓟辽总督杨兆主持修建密云新城，历时5年竣工。新城位于旧城东，与旧城以夹道相接，夹道宽50步。城周6里198步，

城形正方，置东、西、南3门，有瓮城、铁裹门。原设北门，后以虚狐之说于县不利而堵塞。设城楼4座，角楼4座，城上设更铺7座。护城濠沟深阔与旧城同。旧城南门建石桥1座，名广济桥，西门建石桥1座。

为保护县城，明隆庆四年（1570），筑3条护城堤坝：自沙峪沟至西门外名旧坝，长600余丈；自沙峪沟至城北名西坝，长350丈余；自唐庄至西河名河西西坝，长100丈余；各高3.5丈。后圮于水。清康熙五十六年（1717）筑护城石子坝，自沙河至城西门长803丈。六十一年（1722）康熙帝命重修被大水冲毁的石子坝，并将其手书“川流永奠”四字镌于石坝头。清同治九年（1870）白河大水，石坝溃数十丈。光绪年间旧城北墙塌毁，1926年始按原状修复。1930年补筑西门外以北护城石子坝90余米。

60年代初期始，陆续拆除城墙，县城面积已由1.6平方公里增至6.3平方公里。

第二节 街 道

明正统八年（1443），于旧城中心建鼓楼，以鼓楼为中轴建成南北、东西4条主街，即南门街、鼓楼街、东门街、西门街，呈十字状。新城主街道呈丁字状，有丁字街、东门街。新旧城街道狭窄，均为土路，无排水设施。1937年对旧城南门街鼓楼至南门段，长558米的道路进行整修，修后路面为三合土复瓦式，宽同原路，路两侧建砖砌排水明沟。1938年又整修旧城西门街、东门街及夹道，路面也为三合土复瓦式，路两侧修砖砌排水明沟，全长1 547米。同年新辟由夹道向北至火车站道路，宽6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县城街道只进行过一些填平拓宽工作，无大变化。自1962年展宽旧城东西大街起至1990年底，共进行展宽、硬化、开辟新路等工程三十多项，其主要工程如下：

鼓楼东大街、鼓楼西大街、公园街 为县城东西向主要街道。1962年拓宽旧城东、西门街和夹道，拆除旧城东、西门、新城西门、鼓楼及沿街部分民房。经降坡填低工程，修成一条长900米，宽6米的道路并铺成沥青路面。1975年至1982年，这条道路再次拓宽，并从原新城西门处一直向东至新城东城墙，开辟出一条新路，建成从原旧城西门至原新城东城墙，东西长1 550米，宽14米的沥青路面大道。原鼓楼以东称鼓楼东大街，原鼓楼以西称鼓楼西大街。鼓楼西大街于1985年自县政府以西，再次进行扩建。扩建后的大街长500米，宽31米，沥青路面，分设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2条隔离带各宽2米。1981年于原旧城西门外建公路立交桥一座，开通自立交桥至季庄的道路。此路西至季庄，东接鼓楼西大街，全长320米。1988年拓宽改建为宽23米，沥青罩面的大道，定名公园街，并于新西路交汇处修环岛一座。至此公园街、鼓楼东、西大街成为贯穿县城东西的一条交通干道，道路两旁集中了大部县直机关和商场。

西大桥路、新南路 1980年京密公路修建成宽23米的一级公路。此路贯穿县城段，自园林路往东至原旧城南门，命名为西大桥路，全长1 600米。由原旧城南门往东至新东路，命名为新南路，全长1 150米。此路为县城又一条东西向大道。

鼓楼大街、鼓楼南大街 1965年拓宽旧城鼓楼街和南门街，拓宽后全长1 000米，宽7米，沥青路面。1978年，再次拓宽修建，并向南延伸至京密公路，全长1 020米，宽12米，沥青路面。将原鼓楼以北至密云第二中学段命名为鼓楼大街，原鼓楼至京密公路段命

名为鼓楼南大街。此路为县城南北向的一条主要道路。

新中街　原为自夹道往北至北城墙段与1965年新辟自夹道往南至东斜街道路，1978年改建并向南延长300米至京密公路，全长1 500米，宽14米，沥青路面，定名新中街。成为县城南北向的又一条主要道路。

新东路　1987年开辟修建，位于原新城东城墙外。南起京密公路、北至环北路，全长810米，宽20米。与鼓楼东大街交汇处建环岛一处。沥青路面，分快、慢车道，中间隔离带两条宽各1米。路两旁主要为住宅楼。

新西路　自京密路至北京液压件厂。京密路至花园街段原名为西滨河路，为1961年修建的密西公路一段，1973年铺沥青路面，1987年拓宽改建。全长940米，宽23米，沥青路面，分快、慢车道，两条隔离带各宽1.5米。北段自环岛至北京液压件厂，为新辟道路，全长1 360米，宽23米，沥青路面，1989年竣工。南北段合并命名为新西路。此路为县城西部白河西岸的南北交通干道。

10—2表　　**密云县城部分主要街道一览表**

名　称	起　点	止　点	长（米）	宽（米）	路　面
滨河路	北至北城墙	南至西大桥路	950	12	沥　青
环新北路	北至车站路	南至环新路	1 500	10	沥　青
园林路	北至西大桥路	南至火化场	900	12	沥　青
南河路	北至南门	南至潮河	2 200	10	沥　青
东源路	西至新中街	东至育才路	450	7	水　泥
车站路	北至火车站	南至新中街	2 000	14	沥　青
站东路	西至火车站	东至檀营路口	550	7	沥　青
站西路	西至密溪公咯	东至火车站	800	9	沥　青
康复路	西至鼓楼大街	东至新中街	420	6	沥　青
南更道	北至鼓楼西大街	南至西大桥路	721	7	沥　青
木头市	西至长安街	东至鼓楼南大街	122	7	沥　青
西鱼市口胡同	西至南更道	东至鼓楼南大街	259	7	沥　青
光明街	西至滨河路	东至鼓楼南大街	450	9	沥　青
长安街	北至鼓楼西大街	南至石桥胡同	477	9	沥　青
富民街	西至鼓楼南大街	东至新中街	441	7	沥　青
通城胡同	北至鼓楼东大街	南至东斜街	505	6	水　泥
上营胡同	南至鼓楼东大街	北至东源路	625	6	沥　青
育才路	南至鼓楼东大街	北至东源路	600	7	沥　青
东门大街	西至上营胡同	东至环新路	560	7	沥　青

第三节 重要建筑

民国以前密云县城多瓦房，次为草房。主要建筑有县署（政府）、文庙、龙庆仓、鼓楼、行宫等，仅商会院内有砖木结构二层小楼1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房屋建筑无大变化。1962年，县医院建起600多平方米的二层门诊楼，为县城楼房建筑之端。1973年楼房建筑增多，是年建成邮政局营业楼、商业局密云餐厅营业楼，铁道兵十一师司令部办公楼、后勤部办公楼及招待所楼、县革命委员会办公楼等。此时所建楼房全为简易楼，砖混结构，无圈梁，无组合柱，外装修全为清水砖。1973年县房管所于西门外建起首座住宅楼，为走廊式单面楼，户无卫生间，一层一公厕。1977年县革命委员会招待所楼施工，楼房建筑始有圈梁、地梁等防震措施，地面铺大理石或水磨石。进入80年代，大批楼房兴建，大多为框架式结构，装修讲究。建筑用地，东已扩展到檀营村南，北至冶仙山下，西到燕落寨村北；南到京承公路。1987年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县城建设规划，县城规模由原来的1.6平方公里扩大到17平方公里，建筑体形、体量、色彩、高度、风格、街景外装修也都纳入规划要求，因此一批新型建筑物陆续建成投入使用。其中图书馆楼能藏书40万册，可同时接待读者2 000人；县人民医院门诊楼，内设24个科室，日门诊量可达千人；密云饭店主楼6层，餐厅3层，外装修为白色釉面砖，备有大小6个会议室，客房带有卫生间，可同时接纳300人住宿；规划局办公楼为体内庭院式建筑，庭院内有走廊、花坛、鱼池等；电信局业务楼主楼4层，钟楼为6层古典民族风格，上覆绿色琉璃瓦，四面各装一直径4米的报时钟，按点报时；中国银行密云县支行办公楼，造型为圆柱型，外装修栗色釉面砖和白色水涮石，配以茶色玻璃，风格独特；中共密云县委、县政府办公楼，地上8层、地下1层，为全城最高建筑。到1990年，县城内楼房达300多座。

10－3表　　1990年部分楼房建筑一览表

名　　称	建筑时间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　　数	外 装 修
铁道兵司令部办公楼（后为县委一号楼）	1973	2 100	3	清水砖
县革委会办公楼	1973	3 300	4	清水砖
鼓楼饭店	1975	2 476	4	清水砖
招待所	1977	3 780	5	部分水涮石
供电局办公楼	1978	2 103	4	釉面砖
百货商场	1978	2 000	2	水涮石
燕山旅馆	1980	4 245	5	部分水涮石
公安局办公楼	1983	3 372	4	水涮石
科技馆	1984	2 500	4	水涮石
人民商场	1984	2 000	3	釉面砖
图书馆	1985	3 276	4	部分水涮石

续表

名　　称	建筑时间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　　数	外 装 修
人民医院工字门诊楼	1985	6 553	4	水磨石
檀州宾馆	1985	6 300	6	水磨石
财政、税务局办公楼	1986	4 000	4	水磨石
第二小学教学楼	1986	4 102	4	水磨石
白云楼	1986	2 900	5	釉面砖
云光商场	1986	3 750	3	釉面砖
密云饭店	1987	7 578	6	釉面砖
北京经济学院密云分院教学楼	1987	3 200	4	水磨石
检察院办公楼	1987	2 501	4	水磨石
法院办公楼	1987	3 350	4	水磨石
中医医院楼	1990	3 312	4	彩　涂
电信局营业楼	1990	4 662	6	釉面砖
邮政局营业楼（新楼）	1990	2 358	4	釉面砖
县委、县政府办公楼	1990	8 236	8	釉面砖

第四节　公用设施

供水

1960年前密云县城没有自来水，全城共有十几眼水井供居民用水。1960年县供销合作社投资，在鼓楼后三眼井建自来水供应站，安装水泵，铺设水管，供应鼓楼饭馆用水。1964年于三眼井路东打一深井，并建水塔，供应周围居民和单位用水。1966年在影剧院胡同内铺设管径100毫米铸铁管自来水输水管道144米。随着县城用水量的增加。1974年北门建第二座水塔。1974年开始有计划地铺设自来水输水管道。1975年埋设管径150毫米、长452米的铸铁管，穿越白河，将县城与果园居民区供水网连接起来。1979年于新中街铺设管径80毫米至300毫米，长2 055米的铸铁管道，为全城最长自来水输水管道。1980年起改水塔输水为水压井输水。于滨阳村、北门至大唐庄一线打调压井9眼，年产水量280万吨，用水高峰日供水量2万吨，基本满足全城用水需要。1984年于南河路铺设管径80毫米至600毫米铸铁管道1 806米，为管径最粗的自来水输水管道。到1990年已建成东至农建公司，西至季庄新村，南至长安新村，北至沙河的自来水输水管道网络，管道总长2.8万米。

10—4表　　县城自来水地下主管道分布一览表

位　置	长度（米）	用材规格（毫米）	建成时间	受　益　者
影院胡同	140	铸铁直径100	1966	居民
光明街	320	铸铁直径150	1974	居民、旅游局
滨河路	610	铸铁直径150	1974	体委、农行、民政局等
四眼井胡同	278	铸铁直径100	1975	电信局、鞋厂等
穿过白河管	452	铸铁直径150	1975	城内与果园小区连接
鼓楼东大街	1092	铸铁直径150	1975	邮政局、粮食局、工业局等
桃园街	437	铸铁直径80至150	1976	果园小区
果园路	596	铸铁直径100	1977	经济分院、种子公司
鼓楼南大街	680	铸铁直径150	1977	沿街商店、县社
西大桥路	610	铸铁直径150	1978	公路管理所、教育局
鼓楼西大街	816	铸铁直径100至200	1979	县委、公安局、物资局
新中街	2 055	铸铁直径80至300	1979	水利局、工商局、建委等
鼓楼北大街	817	铸铁直径150至250	1979	电信局、派出所
财政局办公楼	125	铸铁直径200	1985	财政局、税务局、农建公司
南更道	707	铸铁直径150至200	1985	公安局、第四中学
锥塔胡同	183	铸铁直径150	1986	居民
于家胡同	278	铸铁直径100	1986	居民
小南门胡同	231	铸铁直径150	1986	居民
提辖庄路	425	铸铁直径80到100	1985	白檀村居民
车站路	2 322	铸铁直径200至300	1980	煤炭公司、冷库
上营胡同	596	铸铁直径150	1986	居民
新西路南段	1130	铸铁直径100至250	1987	科委、文化馆等
上营胡同	120	铸铁直径100	1988	工业局家属楼
新西路北段	344	铸铁直径600	1988	连接季庄调压井
公园街	605	铸铁直径100至250	1988	法院、检察院
季庄新村	853	铸铁直径80至100	1988	新村居民
大唐庄输水管	337	铸铁直径300	1989	连接大唐庄调压井
滨阳新村	768	铸铁直径100至200	1989	滨阳新村
东门大街	472	铸铁直径100	1978	糖果厂
康复路	442	铸铁直径200	1979	第三小学、税务三所
东斜街	100	铸铁直径100	1980	汽车站

续表

位　置	长度（米）	用材规格（毫米）	建成时间	受　益　者
滨阳村北门二中后	1 159	铸铁直径 200 至 300	1980	连通一号、二号、三号调压井
果园小区	422	铸铁直径 100	1980	果园小区居民
通城胡同	783	铸铁直径 100	1982	第二小学、药材公司、工业局家属楼
富民街	445	铸铁直径 150	1981	沿街商店
育才路	663	铸铁直径 100 至 150	1982	第一小学、第三中学、一建公司
新东路南段	439	铸铁直径 200	1982	光阳公司、供电、农机、交通家属楼
新东路中段	1650	铸铁直径 100 至 250	1982	滨阳小区、东门外居民
环新北路	1 216	铸铁直径 80 至 100	1983	矿山公司、煤厂等
长安街	508	铸铁直径 150	1984	政府、机煤二厂
南河路	1 806	铸铁直径 80 至 100	1985	长安街新村、城关敬老院

排水

70 年代前，密云县城街道只有用砖砌成的排水明沟。1977 年于鼓楼西大街铺设管径 1 000 毫米、长 600 米的雨污合流管道，为全县第一条地下排水管道。1983 年后，所建地下排水管道大都为雨水、污水分流。1990 年直通污水处理厂的新南路和西大桥路的污水排水管道建成，日处理能力为 4.5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转，使县城地下排放的污水得到及时处理。

10—5 表　　县城主要街道地下排水管道一览表

街道名称	雨水管道			雨污合流			污水管道		
	修建时间	长（米）	粗（毫米）	修建时间	长（米）	粗（毫米）	修建时间	长（米）	粗（毫米）
鼓楼南北大街				1977	1 020	1 000			
新中街	1978	1 500	1 000				1980	750	600
育才路				1980	516	700			
鼓楼西大街				1977	600	1 000	1984	600	300
长安街				1982	464	800			
通城胡同	1982	650	600						
东源路				1982	350	400			
康复路				1983	420	600			
鼓楼东大街	1983	1 050	1 000				1982	1 330	1 000
富民街	1984	417	300				1984	417	300

续表

街道名称	雨水管道			雨污合流			污水管道		
	修建时间	长（米）	粗（毫米）	修建时间	长（米）	粗（毫米）	修建时间	长（米）	粗（毫米）
木头市							1984	80	300
光明街							1983	230	300
南更道	1985	680	600				1985	784	300
锥塔胡同	1985	283	300				1986	185	300
于家胡同							1985	136	300
上营胡同	1986	92	400				1986	664	400
东门大街	1986	573	800				1986	560	800
小南门	1986	233	800				1986	26	800
新西路南段	1987	1 100	1 800				1987	1 100	1 600
新东路南段	1987	800	1 200				1987	56	1 000
公园街	1988	734	1000				1988	180	800
果园小区	1988	668	600	1989	76	400	1988	493	300
新西路北段	1988	1 360	1 000				1988	1 360	400
新南路							1990		
西大桥路							1990		

照明

1938年日本侵略者在沙河建密云选矿厂，厂内使用内燃机发电，除选矿厂自用外，还有火车站等少数单位做照明用电。密云县城内鼓楼选矿厂也用内燃机发电，曾供应少数商店照明。日本投降后，内燃机发电停止。1958年修建密云水库，水库医院（原商会院内）用柴油机发电，中共密云县委机关始用电灯照明。1959年密云35千伏变电站正式运行，并架设10千伏配电线路，由变电站通至县城，长2公里，县城内机关、学校、商店、居民开始使用电灯照明。

1963年鼓楼东西南北大街始安装路灯50盏。1964年城内电线杆由木质改为水泥质圆杆。至1975年，城内共架设低压电线18.8公里，安装路灯323盏，全部为白炽灯，1979年改为钠灯或汞灯。1980年城内低压线路增至24.5公里，路灯增至539盏。1985年城内低压线路共有23条，长39公里，路灯744盏。到1990年城内低压线路发展到38条，总长55.5公里，有路灯1 076盏。

第五节　绿化与园林

街道绿化

密云县城街道绿化工作，1976年以前由公路管理所负责，重点绿化京承公路县城地区段和密溪路东门至沙河段，树种为杨柳等。1976年，街道绿化由市政市容办公室接管，街道绿化向中心街区发展。1982年于鼓楼东大街和新中街植国槐、毛白杨565株，于西大桥东西两侧植杨树、松柏4 780株，年绿化面积3 455平方米。1984年于东源路、新中街花坛植桧柏、黄杨、国槐等1 160株，绿化面积2 694平方米。1985年于鼓楼南大街、鼓楼大街、鼓楼西大街、富民街、育才路植国槐、松柏、馒头柳、垂柳等树1 140株。1987年于西大桥路西段、京密公路花坛、鼓楼东大街东段、东门大街、南更道、康复路、滨河路、园林路、锥塔胡同、小南门胡同等10多条街道植桧柏、刺槐、地柏、雪松、国槐、白蜡等8 736株，绿化面积9.22万平方米。1988年于新西路南段、新东路南段、街心公园植油松、银杏、垂柳等4 854株，绿化面积2.06万平方米。1989、1990两年于东西环岛、街心公园、郊野公园植冷杉、紫叶李、华山松、白玉兰、元宝枫等6 000株。至1990年底，全城已绿化街巷22条，栽植各种树木14.23万株，建花坛5个，植草坪2.58万平方米，全城绿化达57.68万平方米，人均绿地9.6平方米。

公园建设

白河郊野公园　1984年春开工兴建，园址在县城西门外白河两岸。第一期工程修建西门立交桥至京密公路西门外大桥白河两岸地段。至1989年共植树63.8万株，小冠花20万株，草坪3 725平方米，月季花400平方米，侧柏墙300米。白河西岸建假山一座，假山顶建荣花亭，为仿古建筑。假山南50米处建归来轩，为带回廊仿古建筑，再南60米处建花架，花架南建步月亭。京密公路西门外大桥以北的白河河道改建为人工湖，全长1 226米，宽68米，湖水面积为20公顷。蓄水总量10万立方米。湖心有一小岛。湖水由密云水库调节池补给。为防漏水，湖底蓄水部分采用聚乙烯二层同种材料铺底，加盖黄土和砂料30厘米；两坡用聚丙烯和聚乙烯二层不同材料铺底，加盖黄土和砂料40公分。白河东岸西门立交桥东头路北，塑拓荒牛一尊，身长4.5米，身高3米，系用钢筋水泥雕塑，外表喷涂金属。1989年开始第二期建设工程。二期工程位于西门立交桥以北，白河两岸，占地面积约6公顷余。至1990年已完成重檐八角凉亭一座，花架一处，植树千余株，栽花二万多丛。白河郊野公园已初具规模，成为县城居民休息、娱乐的场所。

街心公园　位于县城中心，1981年建，占地面积6 600平方米。公园分东西两区。东区以现代音乐喷泉（三控喷泉）为主制系统，可使喷水造型、色彩和音乐同步变化。西区为花圃、草坪，并建有曲叠式橱窗、三角花架，设有石桌、石凳，依地势还建有高台阶，台阶两侧栽植玉兰、松、柏等花草树木，中心地区还用水磨方砖铺就一块场地，可举办露天舞会。

第六节 环境卫生

街道清扫

民国时期，由警察局督促商店、居民清扫街道。新中国建立后，县防疫站负责县城街道卫生工作，组织机关干部和街道居民打扫街道，清运垃圾，开展爱国卫生运动。1960年初，始建立有12名职工的专业清洁队，配马车2辆，手推车4辆，主要负责街道的清扫和垃圾清运。1979年添置北京130型自卸汽车、手扶拖拉机各1辆。1981年主要街道和居民区内建起垃圾池45个。1981年增加吸粪车1辆。1984年鼓楼东、西、南大街设置陶瓷果皮箱10个。1986、1987年拆除主要街道的12个垃圾池，改设铁制带盖垃圾桶。1986年建立市政市容办公室、县城环境卫生工作归其管理。到1988年，县城内有清洁工121人，机动车16台，其中洒水车1辆，吸粪车3辆，自卸车3辆，三轮车6辆，双轮手推车24辆；有垃圾池90个，垃圾桶300个，果皮箱60个；清扫保洁道路18条，面积为16.5万平方米。1990年清扫保洁面积为20.3万平方米。

公厕及保洁

密云县城内原无公厕。60年代在县城建露天公厕5处，因建筑简陋，不利保护环境卫生。1970年建砖木结构公厕2处，仍是半露天式的。1975年于通城胡同北口建砖混结构公厕1处，建筑面积130平方米。1980年县城内公厕增到24处。1984年后，城内公厕建筑标准提高，主要街道新建的公厕，多数为三级砖混结构建筑，半封闭，有冲洗设备。到1990年，县城公厕达170多处，清掏保洁公厕82处。

第三十五章 乡镇建设

1936年，县内除县城外，还有石匣、古北口2镇及董各庄、曹家路、墙子路等集镇。抗日战争时期许多集镇遭到破坏，集镇建设处于停顿状态。新中国建立后，集镇建设有了较快发展，但随着经济结构的调整，公路的修建，行政区划的变动，有的集镇衰落了，如董各庄、曹家路、墙子路等都已变为普通村庄，石匣城也在1958年兴修密云水库时拆除，淹没于水下；有的则兴起发展成为新的集镇，如溪翁庄、太师屯等。1990年县内除密云镇外，共有溪翁庄、古北口、太师屯、巨各庄、不老屯5镇及18个乡政府所在地的集镇。

第一节　集镇建设

一、街道建设

石匣、古北口都是明朝时期修建的营城，街道修建较整齐。石匣城建于明弘治年间，城周长二千三百多米，正方形，置4门，城内街道呈十字形，东西、南北大街各长约五百多米，宽约五米至七米。古北口城建于明洪武年间，主要街道是自南门至东门的大街，长约一千五百多米，街中心穿流着一条小河，河上多建木板桥以利往来。清光绪年间一次大水，将古北口城内大街冲毁，古北口的街市遂迁至城北门外的北关，并在南北长约三千多米，东西宽约一千多米的地方，建成了东西横街，南上坡和北大街三条主要街道。街宽约五米至七米。

新中国建立后，密云县内集镇街道的建设有很大发展。1956年京承公路改建后，古北口的商店陆续转移到公路两侧，形成南自公路隧道北到长城关门段的大街，路宽12米，沥青路面。原北大街改称东大街，并于1971年铺设沥青路面。1986年潮河大桥建成，古北口河东、河西连接成一体，同时建成自潮河大桥到古北口火车站的大街。溪翁庄镇内大街也是随公路而建成的，其东西大街系环湖公路南线和西线各一段连接而成，东起口门子，西至东营子，全长3公里，中间跨越白河上的17孔桥，路宽15米，沥青路面。南北大街系密溪公路的北端，与东西大街呈丁字形，长1公里，路宽18米，沥青路面。镇南路系密溪公路至卫星地面站公路的一段，长1公里，宽7米，沥青路面。太师屯沿京承公路，南自清水河大桥北至公路养路二队队址形成一条大街，长1 200多米，宽9米，沥青路面。巨各庄沿密墙公路，西自镇政府，东至塘子中学，形成镇的主街。不老屯沿琉辛公路，东起水库公路口，西至西山岗形成主街。县内其他乡政府驻地也大都沿公路形成主要街道。以路为街，沿街成市，是县内大多集镇的重要特点。

二、房屋建设

新中国建立前，密云县内集镇多建瓦房，另有少量土房和草房，只有民国年间石匣建起一座建筑面积约800平方米的3层楼房。新中国建立初期，集镇房屋建筑无多大变化。70年代各集镇开始建筑2层或3层的简易楼房。80年代楼房建筑增多，一般楼内也安装了卫生、供水、供暖等设备。其中溪翁庄镇因中央、市属单位较多，楼房建筑也较其他集镇为多。例如北京机床研究所在镇内建有住宅楼14座，研究大楼、车间及其他用房等，建筑总面积达15.67万平方米，北京密云水力发电厂建住宅楼5座，建筑面积约9 000多平方米。密云水库管理处也建有办公楼、招待所、住宅楼等多座建筑。另外镇内还有多家中央、市属的宾馆、饭店、培训中心及绿化基地的楼房建筑。巨各庄镇楼房建筑也较多，仅首都钢铁公司密云铁矿即在此建有单身职工宿舍楼4座，家属住宅楼5座，另有职工医院、职工俱乐部、文化中心等建筑。1990年县内各乡镇的政府、卫生院、中学、供销社、银行、旅店等大多也建起2层或3层的楼房。

三、基础设施建设

密云县内集镇原无供水设施，居民用水多直接取自水井，个别的用泉水。新中国建立后，多数集镇修建了自来水供水系统。其中溪翁庄镇有两个供水系统，一为引水库之水，经过滤消毒之后，供机关、商店及居民使用。另一个是提取深井水，供机床研究所等单位使用。太师屯镇修建了以井水为水源的自来水供水系统。该镇自镇中心铺设自来水管道，逐渐向外延伸，到1990年铺设的管道总长已达2 650米。不老屯镇政府机关及不老屯村各建自来水供水系统，各自独立供水。县内有的集镇也开始修建了地下排水设施，其中溪翁庄镇在60年代就建成机床研究所至东大渠长700多米的污水排水管道；古北口于1971年修建了东大街地下排水管道；其他集镇大多在大街两旁修建排水明沟。县内各集镇主要街道都安装照明路灯，不少还是高压钠灯或汞灯，街道上修建了公共厕所，1988年古北口于潮河大桥东端建起一座仿古建筑厕所；街道两旁栽植行道树，有的还修建公共绿地。溪翁庄镇于白河主坝下建公园，园内有果林、花圃、喷泉。拾级可达主坝顶，坝顶西端建凉亭，内安放金鱼雕像。绕过小山，又建游廊、花架。西南山顶有亭，可观水库全景。

四、公用事业建设

明、清及民国时期，石匣已成为县内商业最发达的地区。1936年，城内共有各类商店100余家。古北口是长城内外交通要津，1936年，有各类商店30多家。抗日战争时期，两地商业遭受日本侵略军的摧残，商店数量减少。新中国建立后，不但石匣、古北口的商业很快得到恢复和发展，而且一些区、乡政府驻地也开始发展成新的地方商品集散地。密云水库修建，石匣城拆除后，在它东面兴起一个新的商品集散中心太师屯镇，1990年该镇中心大街上已有各种商店及摊点30多个。密云水库管理处所在地溪翁庄也很快建立起商店、饭店、粮食所、新华书店、银行、邮政支局、旅店等，形成了一个新的商业区。1990年乡、镇政府驻地各集镇，大多建起供销合作社、粮食所，开办了商店、饭店、旅店及集贸市场，有的还建立了邮政支局（所）和电信支局。溪翁庄镇电信支局安装400门纵横制电话交换机1台，古北口电信支局安装100门交换机1台，其他集镇也都安装有电话总机。各集镇还建有中学、小学、卫生院。部分集镇建有影剧院，其中巨各庄、冯家峪、古北口等地的影剧院座位都在1 000个以上。

第二节 村庄建设

一、住房

密云县农民传统住宅多为草房、土房、瓦房。草房以石块砌墙，有木桩、柁、檩，檩上铺秫秸，再铺茅草。土房以土坯砌墙，无柁无柱，檩条直接放在隔山墙上，称硬山隔檩，檩上铺秫秸，抹白灰或黄土泥。瓦房以青砖砌墙，也有的仅墙角处用砖砌，其余墙体用石块砌，白灰沟缝，有柱、柁、檩、椽，椽上铺苇笆或荆笆，再铺泥挂瓦。由于生活贫困，多数农民住草房、土房。抗日战争时期，抗日根据地及游击区房屋大多被日本侵略军烧毁，抗

日人民只能住窝棚、山洞。新中国建立后，随着农村经济发展，农民陆续将草房、土房改建成瓦房。1958年修建密云水库，为水库移民建房38 792间，除少量水泥预制件盖顶的房子外，全部为砖瓦房。1979年后，农民建新房的增多，出现乱占耕地现象。1982年7月各村着手编制建设规划，到1985年全县有292个行政村已制定出建设规划初步方案。按规划建筑的房子都是坐北朝南的排子房，院落整齐划一，新建房屋全部为瓦房或水泥预制楼板盖顶的平房，红砖砌墙。为防地震，有的还加有钢混结构的地圈梁。内装修一般为水泥或水磨石地面，墙壁喷涂料或糊壁纸、壁布，吊石膏板或纤维板顶棚，窗户为一玻璃一纱。外墙已有部分饰以水涮石，也有喷涂料或贴釉面砖的。1984年起开始建设农民住宅楼。沙河村最先建起20幢2层小楼，建筑面积共5 200平方米。到1990年全县农村建住宅楼100多幢，建筑面积为1.33万平方米。自1987年至1990年，全县农民共建住宅138.7万平方米，60%的农民住上了新房，农民人均居住面积达19.85平方米。

二、饮用水

密云县内多数村庄饮用井水，山区部分村庄饮用泉水或河水，还有部分严重缺水的村，靠积蓄雨雪水饮用。据1950年统计，全县没水吃的村庄有100多个，约占全县村庄的25%左右。新中国建立后，县政府即着手解决山区饮水困难的问题。1954年修建小型蓄水池6个，以拦蓄地表水和雨水，缓解了1 000多口人、300多头大牲畜的饮水困难。1955年又在东葫芦峪、大岭、干峪沟、茶棚（已划归顺义县）建蓄水池4个，维修旧蓄水池5个，又缓解了3 000多口人和1 000多头大牲畜的饮水困难。1956年，又从银冶岭至葫芦峪环山埋设6.5公里竹管，将银冶岭的水引到大岭、小岭、东葫芦峪、西葫芦峪4个村；同时在坡头、干峪沟、小石尖、大石门、常峪沟等8个村修建起饮水池。从1950年到1960年全县共修70处小型饮水工程。60年代，开始打大口井，建扬水站，解决缺水村的饮水卫生问题。首先在坡头、大梁、堡子里、白土沟、学艺厂、水泉峪、王庄子等地打了岩石大口井。1963年在银冶岭西打1眼10米深的大口井，将原来的送水竹管换成石棉管，把井水输送至大岭、小岭、东葫芦峪、西葫芦峪。70年代开始打岩石深井。1973年打成娘子水、老爷庙、下黑窝3眼岩石深井。1974年又在东葫芦峪、史长峪打岩石深井2眼。到1985年仅在东邵渠地区就打岩石深井18眼。1977年开始为历史上严重缺水的干峪沟村打岩石深井，到1989年终于打成1眼200多米深、水量足的井，1980年安装深井泵，铺设2 800米输水管道，建3个蓄水池，将水送到主村。至1990年全县已修建山区饮水工程227处，其中打大口井147眼，机井65眼（含岩石深井48眼），引泉水10处，搬迁12个没有打井条件的自然村。总投资630.64万元，解决227个自然村、7万余人及9 000多头牲畜的饮水问题。1977年至1982年先后对北庄头、沙厂、龙塘子、碱厂、榆树底下等5个村投资8.12万元，对含氟量高的饮用水进行了改造，彻底解决了氟中毒问题。还把大部分敞开式的旧井改造成封闭式的机井，许多村庄修建高压水塔，安装自来水管道，使农民吃上自来水。1990年，全县已有298个村，25万农民吃上了自来水，占农村人口总数的69%。

三、环境卫生

密云县农村街道原都是土路，狭窄曲折，无排水设施，风天沙尘弥漫，雨天泥泞难行。1958年修建水库移民新村，按规划建房，统一修路，始建成一批街道笔直整齐、最宽街道

10米的村庄。但街道仍为土路，无排水沟。70年代河漕、南菜园等村庄开始整修街道，于街道两侧建排水明沟。80年代开始实施乡村建设规划，拓宽调直街道。1985年至1987年，沙河村修建长5 800米、宽7米至10米的村内街道4条，并铺上了沥青。1985年南菜园修建长达1 500米的地下排水管道一条。西学各庄于1990年拓宽村内东西大街1条，南北道路4条，全长3 000米，还修环村路4 000米。栗榛寨村按照山、水、林、田、路综合规划，于1990年修建主要街道和环村南路，全长4 000多米。至1990年全县农村已整修街道91 049公里，硬化2 560公里。从70年代开始改造农村厕所，1975年夏又将露天式厕所改建成封闭式的，并将粪便导入沼气池。到1979年，全县累计建封闭式厕所2 865处。1986年开始改建沼气池及封闭式厕所，至1989年，全县已改建2 135处。

第三节 乡镇概况

密云镇

密云镇地处县境西南部，全镇面积31.7平方公里。辖14个行政村，7个居民委员会，总人口60 770人，其中农业人口18 790人，非农业人口41 980人；回族4 000人，满族2 500人。镇政府驻鼓楼南大街路东。

密云镇处于平原与山地过渡带，北高南低。北部边缘有部分丘陵，最高点海拔219米，其余地区为平原。潮河与白河从东、西部分别南流入河南寨乡。密云镇为县政府驻地，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及交通中心。1948年12月县城解放后建区，1953年5月撤区建镇。1958年撤镇建城关人民公社。1979年12月恢复镇的建置，镇、社分开。1987年3月乡并于镇。1990年3月更名密云镇。

密云镇为全县经济发达地区之一。1990年工农业总产值达9 159.5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为7 176.1万元，农业总产值为1 983.5万元，农民年人均收入1 009元。镇财政收入613.3万元，全镇有耕地15 799亩，其中水浇地14 380亩。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总产量为6 000万公斤，平均亩产545.7公斤。同时又是全县蔬菜主要产地，种菜面积2 500多亩，产量1 200多万公斤。畜牧业以养猪、鸡为主，其产值已接近种植业。镇办工业企业主要有：机砖厂、金属构件厂、钢窗厂、锅炉厂、实腹钢窗厂、工艺美术福利厂、云城开关厂、异型拉管厂等。

镇内有小学11所，中学4所，中等专业技术学校3所，大学分校1所，医院3所，剧院及俱乐部各1所。镇内原有寺庙、行宫等80多处文物古迹，现存仅文庙大成殿，已列为县文物暂保单位。

溪翁庄镇

位于县城北11公里，密云水库南侧。全镇面积72.16平方公里，辖14个行政村，3个居民委员会。总人口23 195人，其中农业人口18 103人，非农业人口5 092人，大部为汉族。

溪翁庄为镇政府驻地、全镇地势北高南低，西、北、东均为浅山丘陵区，最高峰为西

北部的五座楼山，海拔963.8米。中部为白河冲积平原，地势开阔，土壤肥沃。白河横穿南北。北濒密云水库。

1990年耕地面积12 059亩，其中水浇地11 024亩，粮食总产671.5万公斤，平均亩产619.5公斤。主要种植玉米、高粱、谷子、大豆、白薯等。其主要特产，金叵罗小米色泽金黄，油性大，东智香椿香味浓郁。畜牧以养猪、养鸡为主，养蜂业发达，年捕鱼64.3万公斤，产干鲜果品100万公斤。镇办工业主要有机砖厂、五金工具厂、水库服装厂、长谊机床配件厂、饲料加工厂、精密量器厂等。东智附近储有丰富的石灰石，所产石灰石是县水泥厂的主要生产原料。年工农业总产值4 699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2 779.1万元，农业总产值1 919.9万元。年财政收入230.1万元。农民年人均收入879元。

溪翁庄以白河溪旁站一石翁而得名。1961年5月始为溪翁庄公社所在地，1981年8月社、镇分设，1983年9月公社改乡，1986年5月乡并入镇。密溪公路和环南路连接全境，京通铁路自西部穿过，距镇政府驻地5.1公里的黑山寺设火车站。镇域内设有密云国际游乐场等大型旅游场所和云湖度假村、云水山庄、云峰宾馆等中、高档旅游度假场所。

全镇建中学2所，小学9所，卫生院1所。

1959年至1990年，有机械工业部机床研究所、密云水库管理处，北京市政府石骆驼招待所、卫星地面接收站、北京市水利局密云仓库等中央、市属单位迁建镇内。

巨各庄镇

位于县城正东，面积110.46平方公里。辖26个行政村，总人口28 273人，其中农业人口25 705人，非农业人口2 568人，大部为汉族。镇政府驻地巨各庄，距县城13.5公里。1958年9月建立人民公社，名塘子公社。后公社驻地迁至巨各庄。1981年9月更名巨各庄公社。1983年改乡。1990年改镇。

地势东高西低。东部为丘陵，中部自东向西为一狭长平川及阶地。茶叶山海拔523米，为境内最高峰。潮河流经镇西北部边界，红门川河自东向西横穿北部地区，汇入潮河。1973年建成蓄水2 000万立方米的沙厂中型水库。

耕地31 143亩，其中水浇地24 146亩。主要粮食作物为玉米、小麦、高粱、谷子。1990年粮食总产1 287.2万公斤，平均亩产479.5公斤。油料26.9万公斤，干鲜果品113.1万公斤。工农业总产值5 953.8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2 194.61万元。财政收入190.7万元。农民年人均收入801元。

镇办工业有机砖厂、合页厂、修配厂、菱镁制品厂等。合页厂所产合页为农牧渔业部优质产品。

密墙公路和京承铁路横贯全境。有火车站2处，并有巨各庄至北京的郊区列车。矿产以铁为主。首都钢铁公司密云铁矿即建于此。县矿山公司也在达峪设选矿厂，年开采铁精矿粉48万多吨。

全镇有中学2所，小学22所，卫生院1所。镇内久远庄的白果树，树龄已有1千多年，为县文物保护单位。

不老屯镇

位于密云水库北侧，面积99.67平方公里，辖19个行政村，总人口23 793人，其中农

业人口 22 911 人，非农业人口 882 人。镇政府驻不老屯，距县城 65 公里。1962 年 12 月建立不老屯人民公社，1983 年 5 月公社改乡，1990 年由乡改镇。

全镇地势北高南低，南部沿水库北岸一带为平原或丘陵地区，北部为山地。最高山为柏岔山，海拔 860 米。主要河流为牤牛河，自半城子乡入境，流经北部和东部，于西学各庄西部注入密云水库。全镇共有耕地 16 079 亩，其中水浇地 12 789 亩，主要作物有玉米、谷子、小麦、高粱等。1990 年粮食总产 562.2 万公斤，平均亩产 361.5 公斤。林业以果树为主，1990 年干鲜果品总产 187.8 万公斤。黄土坎鸭梨为有名特产，是果中佳品。镇工业主要有机械附件厂、云北仪器厂、机砖厂、塑料厂、服装厂、鞋厂等。1990 年工农业总产值 8 072 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 5 732.2 万元，农业总产值 2 339.8 万元。财政收入 220.3 万元。农民年人均收入 768 元。

全镇有中学 3 所，小学 24 所，中心卫生院 1 所。

琉辛公路横穿东西全境。自不老屯至半城子的公路为南北主要道路。京通铁路自西南入境，直达东北边界，镇内设黄土坎、兵马营 2 座火车站。境内有北京天文台密云站，还有古老的共工城、古安乐城。云峰山区风景优美，有古建筑超圣庵，有摩崖石刻等，已辟为旅游区。

太师屯镇

位于县域东北，总面积 137.85 平方公里，辖 27 个行政村。总人口 28 413 人，其中农业人口 27 402 人，非农业人口 1 011 人，大部为汉族。镇政府驻葡萄园村，距县城 29.4 公里。太师屯公社建于 1960 年 1 月，公社原驻太师屯，后迁葡萄园。1983 年 5 月改乡，1990 年改镇。

地势自东向西倾斜，东部为山地，西部沿潮河分布着大小不等的冲积平原，地势平坦。主要河流有潮河及其支流安达木河、清水河、道人溪等，都汇入密云水库。主要山峰有四干顶山、猴山、太平山等。四干顶山海拔 934 米，为境内最高峰。全境有耕地 23 467 亩，其中水浇地 13 966 亩。主要作物为玉米、小麦、谷子、白薯、大豆、花生等。林业以薪炭林、果树为主。1990 年粮食总产 1 229.4 万公斤，平均亩产 511.3 公斤。干鲜果品总产 229.8 万公斤，油料总产 21.6 万公斤。畜牧、渔业均较发达。镇工业有艺华衬衫厂、红星鞋厂、陶瓦厂、织布厂、机砖厂、修配厂等。1990 年，工农业总产值达 8 968.1 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 5 575.4 万元，财政收入 249.2 万元，农民年人均收入 862 元。

太师屯是密云东部交通咽喉，京承公路纵贯南北，北行至滦平、承德，南经县城可达北京。另有松曹公路、太北公路，可达新城子、北庄及兴隆、滦平等地。近年发展迅速，已成为仅次于县城的第二商业和物资交流中心。

全镇现有中学 3 所，小学 34 所。县第二医院建于该镇。主要旅游景点有白龙潭风景区，每年农历三月初三白龙潭庙会都有远近上万人参加。

古北口镇

位于县域东北部，北部与滦平县为邻。总面积 63.33 平方公里，辖 6 个行政村，总人口 8 664 人，其中农业人口 8 151 人，非农业人口 513 人。汉族人口占多数，还有满、蒙古、回等少数民族。镇政府驻河东村，距县城 57.3 公里。

古北口因地处卧虎山下，唐代称虎北口。后依虎谐音，改称古北口。古北口地势险要，是东北、内蒙进入关内的重要通道，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唐代曾在此设北口守捉。金于泰和五年（1205）修建古北口城。明洪武十一年（1378）修长城时重建铁门关，并跨山筑城，周长4里310步，置东南北3门。明洪武十二年（1379），置古北口千户所，后升密云后卫。清康熙三十年（1691）置提督。1948年解放后为乡镇驻地。1961年5月成立古北口人民公社，1983年5月改乡，1990年改镇。

境内北部、东部为山地，海拔500米以上，最高峰卧虎山，海拔655米。西南部为丘陵区，山体浑圆，海拔在200米至300米之间。山岭之间沿河有河漫滩、阶地组成的小条平原。潮河自滦平县入境，纵穿南北。其支流汤河由东向西贯穿东南部，至北甸子汇入潮河。

全镇耕地5 348亩，其中水浇地3 395亩。主要作物为玉米、小麦、高粱、谷子、水稻等。1990年粮食总产208.4万公斤，平均亩产534.4公斤。干鲜果品产量26.1万公斤。主要特产有：河西水稻，米粒洁白，粘度大，爽口，香味浓；北台的甜葱，葱白长达40多厘米。镇办工业有：金山橡胶厂、散热器厂、织布厂等。1990年工农业总产值1 981.7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1 416.9万元，农业总产值564.8万元，财政收入59.3万元，农民年人均收入712元。

古北口为关内外交通要道。现有京通铁路斜贯西北，并在河西设火车站，京承公路纵穿南北。另有乡村公路通各行政村。

古北口自古即为关内外商品集散地，民国时期与县城、石匣并称密、石、古三镇，现在仍是一个产品交换中心，仅河东一地就有商店、摊点50余家。全镇有中学2所、小学9所、影剧院1所。境内文物古迹很多，古北口长城最为著名，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杨令公祠、吕祖庙为县文物保护单位。抗日阵亡将士墓等也受到当地人民的保护。

穆家峪乡

位于县域中部。乡政府驻南穆家峪村，距县城10公里。总面积102.86平方公里。辖22个行政村。总人口31 137人，其中农业人口25 508人，非农业人口1 629人。汉族占98.4%，满族占0.6%，回族占1%。1965年建穆家峪人民公社，1983年公社改区，1987年3月撤区改乡。

东部、北部为山地丘陵，西南部为平原。境内山峰有：连关石、东横岭、望儿岭及与溪翁庄镇、檀营乡交界处的冶山。冶山顶辽时曾建一塔，名冶仙塔，海拔335米。潮河自密云水库流出，自东北流向西南。红门川河自达峪入境至邓家湾入潮河。

全乡耕地23 860亩，其中水浇地18 133亩。主要农作物为小麦、玉米、高粱、谷子、白薯、大豆、水稻等。1990年粮食总产1 049.2万公斤，平均亩产498公斤；养蜂1 500箱，产蜜38.3万公斤；油料总产10.8万公斤；干鲜果品总产131.6万公斤。工农业总产值5 690.6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为3 008.1万元，农业总产值为2 682.5万元。乡财政收入293.6万元。农民年人均收入804元。乡办工业主要有达岩选矿厂、织布厂、人防构件厂、消防器材厂、机械铸造厂等。

京承铁路横贯西南，环湖南线公路跨越东西，京承公路纵穿南北。全乡有中学3所，小学22所，乡卫生院1所。

河南寨乡

位于县域南部，南毗顺义县木林镇。总面积 66.43 平方公里，辖 27 个行政村，总人口 23 797 人，其中农业人口 22 954 人，非农业人口 833 人。汉族占 93.2%，其余为满、蒙古、回等少数民族。1958 年建河南寨乡，1961 年建河南寨人民公社，1984 年改乡。乡政府驻河南寨村，距县城 4.2 公里。

地势东高西低。东部、南部为山地丘陵，北部、西部为潮白河冲积平原。主要山峰有：梯子岭、黍谷山。黍谷山海拔 508.8 米，相传为邹衍吹律，以温地气之处。“黍谷先春”为密云旧时八景之一。西南部为低洼地带，海拔仅 41 米，是全县地势最低地区。潮河自巨各庄镇入境，沿北部边界向西南流至十里堡河漕村东与白河相汇，称潮白河，西南流至平头村西南部出县界入顺义县。1958 年修筑潮河总干渠纵贯中部南北。全乡有耕地 36 207 亩，其中水浇地 30 129 亩。主要农作物为小麦、玉米、大豆、高粱、白薯、花生等。1990 年粮食总产 1 301.7 万公斤，平均亩产 586.9 公斤，油料总产 217.7 万公斤，干鲜果品总产 155.5 万公斤。1990 年蔬菜产量达 1 746.1 万公斤，已超过密云镇，居全县第一。工农业总产值 8 820.4 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 5 321.3 万元，农业总产值 3 499.1 万元。乡财政收入 275.5 万元。农民人均年收入 982 元。乡办工厂主要有离心泵厂、永兴汽车配件厂、长虹锻造厂、鸿翔福利肉联加工厂、云华针织厂等。

密顺公路自北向南纵穿全境，并有河东公路可通东邵渠乡。全乡有中学 3 所，小学 14 所，卫生院 1 所。县精神病卫生保健院设在这里。

檀营满族蒙族乡

位于县城东北 3 公里。檀营于 1983 年 8 月建满蒙民族乡，属穆家峪区管辖。1986 年穆家峪撤区，改为县属。全乡面积 2.5 平方公里，总人口 3 621 人，其中农业人口 2 907 人，非农业人口 714 人。汉族占 68.6%，满族占 27.5%，蒙古族占 3.7%，其余为回族。全乡地势北高南低。冶山矗立于北部边界。山前为阶地，南部为平原。有耕地 1 566 亩，其中水浇地 1 555 亩。主要农作物为小麦。1990 年产小麦 40.9 万公斤，占全年粮食总产 79.9 万公斤的 51.2%。其次为玉米，年产 34.3 万公斤，大豆 1.4 万公斤。乡办工厂主要有：彩板门窗厂、云裳服装厂、机砖厂等。1990 年工农业总产值 907.3 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 582 万元，农业总产值 325.3 万元。乡财政收入 45.9 万元。农民年人均收入 922 元。

檀营原为清代所建八旗兵营，占地 40 万平方米，建房 4 872 间，呈方形，有十字大街，四周筑围墙，内设副都统署及协领、佐领衙门，并建有演武厅、校军场等。民国建立后改为檀营村，1954 年建檀营乡，1957 年 12 月改建为檀营满族、蒙古族民族乡，1958 年撤乡，1983 年恢复乡建制。檀营南北向大街已铺上沥青，县水泵厂和果脯厂建在这里。村北为密云火车站。还建有小学 1 所。

十里堡乡

位于县域西南部，乡政府驻十里堡村，距县城 5 公里。全乡面积 32.07 平方公里，辖 14 个行政村，总人口 21 138 人，其中农业人口 17 262 人，非农业人口 3 876 人，绝大多数是汉族。1956 年建十里堡乡，1961 年改建十里堡人民公社，后并入西田各庄公社，1974 年

建十里堡公社，1983年3月由公社改乡。全境为平原。白河与潮河于河漕东汇合，始称白河。然后向南流至王各庄村南，沿密云与怀柔交界处流入河南寨乡。

全乡耕地25 582亩，其中水浇地21 527亩。主要农作物为小麦，玉米。1990年小麦总量达255.1万公斤，玉米总产345.8万公斤。其余为高粱、大豆、白薯等。平均亩产521.8斤。油料以花生为主，年产200万公斤。畜牧业以养猪养鸡为主。1990年干鲜果品产量20万公斤。乡办工厂有密日兴食品工业公司、保健食品厂、水泥制品厂、银河商标印刷、机电配件厂、丽都电子厂等。密日兴食品工业公司是京郊第一个建立的中外合资企业。90年乡工农业总产值9 433.7万元，居全县各乡镇之首，其中工业总产值7 581.1万元，业总产值1 852.2万元。乡财政收入210.9万元。农民年人均收入937元。

京承铁路横穿全境，并于统军庄设火车站。境内公路有京密路、西统路、富强路等，交便利。古文化遗址较多。古渔阳郡郡址就在统军庄村南。燕落寨村有雪山一、二期古文遗址。乡内有中学2所，小学11所，卫生院1所。

西田各庄乡

位于县域西南部，西与怀柔县为邻。总面积56.09平方公里，辖17个行政村，总人口303人，其中农业人口26 574人，非农业人口2 729人，汉族占95.1%，满族占4.6%，有少数蒙古、回族人口。乡政府驻西田各庄村，距县城6.8公里。1958年建人民公社，1983公社改乡。

西南部、中部为平原，地势平坦，只东北部为丘陵区。最高山峰黄山海拔252米。白流经东北边界，西沙河流经西部地区，中部有京密引水渠穿过。灌溉条件好，为密云粮作物主产区之一。全乡有耕地43 036亩，其中水浇地38 478亩。农作物以小麦、玉米、豆、白薯、高粱为主。1990年粮食总产量为748万公斤，平均亩产484.2公斤。油料以生为主，1990年总产量达430.3万公斤，平均亩产170.3公斤，其种植面积和总产量都各乡镇之首。果品产量77万公斤。西田各庄小枣以其品质优良驰名中外，但1990年已出产。乡畜牧业较发达，1990年大牲畜饲养数达3 013头，农户养鸡10万多只，年产蛋3.7万公斤。乡办工厂有华都印刷厂、电刨刃厂、长城摩擦材料厂、世华通讯厂、晶晶粉厂、珐琅厂、电子仪器厂等。市属化工建材厂、首钢石灰石矿也建在这里。1990年工农总产值8 216.1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4 973.6万元，农业总产值3 242.5万元。乡财政入147.1万元。农民年人均收入834元。

公路有密西路、西统路、京密引水渠路。京承铁路水库支线在太子务建有火车站。有学2所，小学14所，中心卫生院1所。

卸甲山乡

位于县域西部。西与怀柔县交界，总面积73.55平方公里，辖17个行政村，总人口184人，其中农业人口14 788人，非农业人口396人，绝大多数为汉族。乡政府驻卸甲村，距县城10公里。1961年建卸甲山人民公社，后并入西田各庄公社，1974年重建卸山公社，1983年公社改乡。

地势北高南低。北部为山地丘陵，黄花顶海拔1 210米，其次有大良山、黑豆顶等山峰。部为平原，其间散布着少数小山丘，全乡人口、耕地几乎全部集中在这里。京密引水渠

流经东部边界，西沙河仅有一小段流经西界。全乡耕地面积为19 754亩，其中水浇地16 077亩。主要农作物为小麦、玉米、高粱、大豆、白薯、谷子。1990年粮食总产为663.9万公斤，平均亩产490.2公斤。油料以花生为主，总产93.4万公斤。干鲜果品总产84.9万公斤，其中坟庄核桃以个大、皮薄同黄土坎鸭梨、西田各庄小枣一起被誉为“密云三宝”。柿子产量达28.8万公斤，居各乡镇首位。乡办工厂主要有柏泉服装厂、景泰蓝厂、轧钢厂、搪瓷厂等。首钢大理石厂也建在这里。1990年工农业总产值4 131.4万元，其中工业总值2 741.2万元，农业总产值1 390.2万元。乡财政收入86.1万元。农民年人均收入835元。

公路、铁路集中在南部。沙通铁路横穿中部地区并建有小水峪火车站。京承铁路水库支线从东部通过。公路以西田各庄至西康各庄段最重要。境内有中学2所，小学12所，卫生院1所。

东邵渠乡

位于县域东南部。西、南、东三面分别与顺义县、平谷县相连，总面积109.64平方公里，辖15个行政村，总人口16 268人，其中农业人口15 650人，非农业人口618人。绝大多数为汉族，另有少数满族。1958年2月建东邵渠乡，1961年改为东邵渠人民公社，1984年公社改乡。乡政府驻太保庄村，距县城14.35公里。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四面环山。人人山位于西北部，海拔597米。中部为东西和南北走向的各一条河川谷地，适宜耕作。发源于银冶岭的错河向东流至太保庄后往南进入平谷县，属滦河水系，为季节性河流。境内地质构造复杂，表层地下水贫乏，通过打深水井才解决了人畜吃水问题。总耕地31 041亩，其中水浇地14 606亩。主要农作物为玉米、小麦、高粱、大豆、白薯、谷子等，是县内重要粮食产区。1990年粮食总产1 139.2万公斤，平均亩产404.8公斤。干鲜果品产量153.4万公斤，其中红果产量59.7万公斤，居各乡镇之首。银冶岭的红果，石峨的玉皇李子都是北京著名特产。乡畜牧业发达，其中1990年全乡养驴1 460头，在全县乡镇居第一位。年产鸡蛋43万公斤。乡办工厂有长盈造纸厂、东晶电器厂及机砖厂等。1990年工农业总产值2 963.2万元，乡财政收入53.1万元，农民年人均收入856元。

密平公路由北向南穿越东部地区，河东公路由河南寨乡进入银冶岭直达太保庄。有中学3所，小学13所，卫生院1所。

大城子乡

位于县域东部。东与兴隆县相接，南与平谷县毗连。总面积142.98平方公里，辖22个行政村，总人口19 103人，其中农业人口18 722人，非农业人口381人，绝大部分为汉族。1956年始建大城子乡，1961年改建大城子人民公社，1983年公社改乡。乡政府驻大城子村，距县城23.3公里。全乡均为山地，南部边界梨花顶海拔1 028米，北部锥峰山海拔871米。只有两条河川岸边有小块冲积平地。清水河与红门川河均发源于兴隆县，清水河自墙子路关入境西北流入北庄乡，红门川河自营房入境西流入巨各庄镇。耕地面积14 751亩，其中水浇地7 160亩。主要农作物为玉米、小麦、谷子、大豆、高粱、白薯、水稻等。1990年粮食总产609.2万公斤，平均亩产457公斤。干鲜果品总产809.2万公斤，占全县果品总产量的近四分之一，居各乡镇之首。其中以红肖梨产量最大，是密云县的主要产地，核桃产量也在县内占第一位，花椒产量占全县产量的三分之一以上。畜牧业有较快发展。乡办

工业有京密广播电视设备厂、五金结构厂、果脯厂、塑料厂、油毡厂等。1990年工农业总产值3 445.4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838.7万元，农业总产值2 606.7万元。乡财政收入75.2万元。农民年人均收入875元。

墙子路一直是长城内外来往的重要关口。京承铁路横贯东西，境内设大城子、墙子路两个火车站。密墙公路、后太公路及程镇公路可达各地。乡内有中学3所，小学11所，卫生院1所。

北庄乡

位于县域东北部。东与河北省兴隆县毗连，总面积83.73平方公里，辖11个行政村，总人口10 425人，其中农业人口9 841人，非农业人口584人。主要为汉族。1953年始建乡，1961年建人民公社，1983年公社改乡。乡政府驻北庄村，距县城31.6公里。四面环山，东北部有棒槌山海拔997米，北部五指山海拔638米，西南部为锥峰山。中部有清水河、大黄岩河流过。河川两岸集中了全乡的主要耕地。耕地总面积为10 007亩，其中有效灌溉面积为6 573亩。主要农作物有玉米、小麦、谷子、高粱、白薯、大豆、水稻等。1990年粮食总产475.5万公斤，平均亩产507.1公斤。干鲜果品产量为182.3万公斤，其中苹果产量在县内占重要地位。乡村工业发展较早，且形成了一定规模。主要工厂有雪松服装厂、密云鞋厂、密云香厂、无纺布针刺垫肩厂、玛钢厂等。雪松服装厂是县内最早生产出口产品的工厂之一。香厂生产的优质卫生香远销世界各地。1990年工农业总产值7 161.4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6 089.4万元，农业总产值1 072万元，乡财政收入225.7万元。农民年人均收入1 026元，为县内农民收入最高的乡，与密云镇同为农民收入超千元的乡镇。

后太公路穿越全境。乡公路通各行政村，也是兴隆县大小黄岩地区外出的重要通道。全乡有中学1所，小学11所，卫生院1所。

东庄禾乡

位于县域东北部。南与河北兴隆县毗连，北与河北滦平县接壤。总面积82.88平方公里，辖9个行政村，总人口9 495人，其中农业人口9 353人，非农业人口142人。汉族占绝大多数。1961年建人民公社，1983年公社改乡。乡政府驻东庄禾村，距县城41.5公里。全乡均为山地。主要山峰有黄花山、石虎山、鹰窝楼山。其中鹰窝楼山最高，海拔863米。安达木河从东部入境，西南流斜穿全境，入太师屯镇。汤河自司马台长城关门流入，经北部流出，入古北口镇。两河沿岸有小块河滩谷地。全乡总耕地9 548亩，其中水浇地5 793亩。主要农作物为玉米、小麦、谷子、白薯、高粱等。1990年粮食总产294.2万公斤，平均亩产402.6公斤。干鲜果品产量为142.1万公斤，其中苹果产量最多。乡办工厂有水泥厂、玻璃厂、羊毛衫厂、青松服装厂、长城机械配件厂等。1990年工农业总产值1 770.1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844.8万元，农业总产值925.3万元。乡财政收入50.4万元。农民年人均收入678元。主要公路松曹路斜贯东西，马北路穿越北部。境内有中学2所，小学14所，卫生院1所。司马台长城为著名旅游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新城子乡

位于县域东北部。北、东、南部与河北省的滦平县、承德县、兴隆县接壤，总面积157.02

平方公里，辖18个行政村，总人口16 337人，其中农业人口16 091人，非农业人口256人。汉族为主，少量为满族、蒙古族。1958年建立人民公社，1983年公社改乡。乡政府驻新城子村，距县城50公里。地势东高西低，四周群山峻岭，北部诸峰东西一字排列，东、西、南三面群峰对峙。主要山峰有石虎山、四棱山、坡头北尖、南横岭、梧桐树沟顶等。其中最高峰梧桐树沟顶，海拔1 735米，是雾灵山密云部分的最高点。安达木河南北二支自承德和滦平入境后于黄土梁汇合，西流至车往地入东庄禾乡。1984年在遥桥峪建成中型水库。河两岸分布着小块河滩地。西部多丘陵坡地。全乡总耕地面积为18 605亩，其中水浇地6 002亩。主要农作物为玉米、小麦、谷子、大豆、白薯、高粱等。1990年粮食总产819.5万公斤，平均亩产461.5公斤，干鲜果品总产315.6万公斤，所产苹果品质优良，年产已达286.6万公斤，居县内各乡镇之首。畜牧业以养猪、养羊及大牲畜为主。山羊饲养量是县内最多的。养蜂1 273箱，产蜜2万多公斤，王浆33.7万多克。王浆产量在县内名列榜首。乡办工业有京新木器厂、刺绣厂、纸箱厂、玻璃仪器制造厂、罐头厂等。1990年工农业总产值2 492.1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847.4万元，农业总产值1 644.7万元；乡财政收入77万元；农民年人均收入867元。

松曹公路横穿东西全境，并有公路通往承德县和滦平县。是北京通向东北的重要道路之一。境内有中学2所，小学23所，卫生院1所。云岫谷是著名的旅游狩猎区，五搂十八杈古柏位于新城子村北。

高岭乡

位于县域中北部。总面积71.15平方公里，辖13个行政村，总人口17 438人，其中农业人口16 713人，非农业人口725人。主要是汉族，回、满等少数民族仅占3.4%。1953年建乡，1958年建立人民公社，1983年公社改乡。乡政府驻高岭村，距县城45.3公里。地势北高南低。北部为丘陵阶地，南部是潮河冲积平原。境内黄花岭海拔635米。西部有西河，自北往南注入密云水库。潮河沿东部边界南流至辛庄折向西南也注入密云水库。耕地总面积14 698亩，其中水浇地10 181亩。主要农作物为玉米、小麦、高粱、白薯、谷子、大豆等。1990年粮食总产788万公斤，平均亩产494.9公斤，花生产量为15.6万公斤，是库北种植油料作物最多的乡镇。蔬菜亩产量全县最高。干鲜果品产量为119.2万公斤，其中栗子产量11.8万公斤，栗榛寨村是栗子生产基地。畜牧业以养猪、养羊、养鸡为主。乡村工业有千斤顶厂、铁矿、机砖厂等。千斤顶为市企业局优质产品，已出口欧美各地。1990年工农业总产值6 636.5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4 247.9万元，农业总产值2 388.3万元，乡财政收入157.3万元，农民年人均收入890元。京通铁路斜贯西北部，琉辛公路横穿东西全境，京承公路从东部通过，高上公路从北部穿行。境内有中学2所，小学16所，中心卫生院1所。

上甸子乡

位于县域北部。北面与河北省滦平县接壤，总面积52.89平方公里，辖10个行政村，总人口7 127人，其中农业人口6 872人，非农业人口255人，汉族占97.1%，回族、满族人口占2.9%。1956年建乡，1961年建人民公社，1983年公社改乡。乡政府驻涌泉庄，距县城52公里。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西北部有酒漏子山、马架子山。马架子山为境内最高峰，

海拔 1 160 米。东南部沿潮河为阶地，海拔仅 190 米上下。潮河自东部边界流过。西河发源于酒漏子山，南流经过西部入高岭乡。西河上修建有田庄水库。全乡耕地面积为 8 683 亩，其中水浇地 4 448 亩。主要农作物有玉米、小麦、白薯、高粱、大豆等。1990 年粮食总产 255.1 万公斤，平均亩产 314 公斤。干鲜果品总产 134.1 万公斤，其中下河鸭梨品质优良为主要特产。畜牧业以养鸡为主。乡办工业有织布厂、玛钢厂、涌泉鞋厂、砖瓦厂等。1990 年工农业总产值 1 431.6 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 576 万元，农业总产值 855.6 万元；乡财政收入 32.5 万元；农民年人均收入 751 元。

京通铁路从中部穿过，建有下河火车站。公路主要有京承公路、高上公路及黄下公路，交通较方便。境内有中学 1 所，小学 10 所，卫生院 1 所。

半城子乡

位于县域北部。北与河北省滦平县接壤，总面积 89.74 平方公里，辖 9 个行政村，总人口 6 534 人，其中农业人口 6 412 人，非农业人口 122 人。1956 年建乡，1961 年建人民公社，1983 年公社改乡。乡政府驻半城子村，距县城 73 公里。地势北高南低。北部崇山峻岭，最高山峰歪坨山海拔达 1 180.4 米。南部和东南部属浅山丘陵区。发源于歪坨山的牤牛河自西北往东南流经全境。1976 年于半城子村西北截流建起半城子中型水库。全乡有耕地 3 353 亩，其中水浇地 1 447 亩。主要农作物为玉米、谷子、高粱、白薯等。1990 年粮食总产 104.9 万公斤，平均亩产 332 公斤。干鲜果品总产 62.9 万公斤，其中栗子年产 23.2 万公斤，居各乡镇之首。畜牧业以养鸡、养猪为主。养蜂 766 箱，产蜜 1.8 万多公斤。乡办工业有建筑花岗石联营厂、城燕烧碱 厂、阳坡地铸造厂、科学机械厂及采金队等。1990 年工农业总产值 1 249.3 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 660.1 万元，农业总产值 589.2 万元；乡财政收入 50.1 万元；农民年人均收入 693 元。

境内主要公路为后半公路和黄下公路，分别从南北和东西方向穿越全境。有中学 2 所，小学 8 所，卫生院 1 所。

冯家峪乡

位于县域西北部。东北角与河北省滦平县接壤。总面积 113.72 平方公里，辖 9 个行政村，总人口 8 727 人，其中农业人口 8 289 人，非农业人口 438 人，全部为汉族。1953 年建乡，1958 年建人民公社，1983 年公社改乡。乡政府驻冯家峪村，距县城 45 公里。地势北高南低。北部与番字牌乡交界的大洼尖山海拔 1 255 米，三棱山海拔 998 米，东部青山顶海拔 834 米。东西两侧群峰连绵，崖壁陡立。中为白马关河谷。白马关河自北部南石片入境，曲折南流纵贯南北全境，注入密云水库。耕地总面积 5 433 亩，其中水浇地 2 858 亩。主要农作物有玉米、小麦、谷子、高粱。1990 年粮食总产 157.4 万公斤，平均亩产 315.9 公斤。干鲜果品产量 75.5 万公斤，是县内栗子集中产区之一。畜牧业以养猪、养羊为主。养蚕 153 张，产茧 3 789 公斤。乡办工业有汽车配件厂、成龙服装厂、采金队等。其中汽车配件厂是县内乡办骨干工厂之一。县办冯家峪铁矿也建在这里。1990 年工农业总产值 2 479.8 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 1 902.8 万元，农业总产值 577 万元；乡财政收入 143.4 万元；农民年人均收入 655 元。

境内琉辛公路横穿南部，西火公路纵贯南北，黄下公路直达半城子等地，京通铁路也

于南部越过。有中学2所，小学9所，卫生院1所。

番字牌乡

位于县域北部。东北与河北省滦平县为邻，西北与怀柔县毗连，总面积99.61平方公里，辖9个行政村，总人口6 342人，其中农业人口6 140人，非农业人口202人，满族人口占9.6%，其余均为汉族。乡政府驻番字牌村，距县城58公里。地势北高南低，四周多山。西南部的大洼尖山海拔1 255米，东部的黄石立山海拔1 035米。白马关河发源于黄石立山南麓，曲折南流，纵贯南北，于南石片附近入冯家峪乡。总耕地5 131亩，大多为山坡地，土地瘠薄。只有东部白马关河川地区有少量河滩地和阶地。水浇地548亩，占总耕地的10.7%，为水浇地最少的乡。主要农作物为玉米、谷子、大豆等。1990年粮食总产53.4万公斤，平均亩产111公斤，为县内平均亩产最少的乡。干鲜果品产量为79.9万公斤，其中杏核产量为4.6万公斤，是密云县主产区。近年大量栽植红果树，红果产量已达52.9万公斤，产量仅次于东邵渠乡。畜牧业以养羊最为发达，其中小尾寒羊是主要畜养品种。乡办工业有翔云机械厂、佳能蓄电池厂、新兴瓶盖厂、服装厂、玩具厂、纸箱厂等。1990年工农业总产值1 337.4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702万元，农业总产值635.4万元；乡财政收入33.8万元；农民年人均收入761元。

境内有西火路纵穿南北，番榆路横贯东西，并可与滦平、怀柔相通。有中学2所，小学13所，卫生院1所。番字牌村的番字石刻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石城乡

位于县域西北部。西与怀柔县毗连。总面积164.51平方公里，辖14个行政村，总人口7 975人，其中农业人口7 789人，非农业人口186人，大部为汉族。1961年建人民公社，1983年公社改乡。乡政府驻南石城村，距县城21.8公里。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西部的云蒙山海拔1 414米。东南部水库沿岸为浅山丘陵区。白河自张家坟附近入境，曲折南流注入密云水库。蛇鱼川河发源于东北部山地，东南流至北赶河厂附近汇入密云水库。发源于莲花瓣的水川河沿峡谷东流，于水堡子附近入密云水库。耕地总面积3 242亩，其中水浇地1 333亩。主要农作物为玉米、小麦、白薯、谷子、大豆等。1990年粮食总产量为83万公斤，平均亩产253公斤。干鲜果品产量67.2万公斤，是栗子主产基地，年产量13.3万公斤。畜牧业以养鸡、养猪为主。年养蚕170张，产茧4 545公斤，产量仅次于四合堂乡。年捕鱼41万公斤，其中商品鱼达27万公斤。乡办工业有小岭水力发电站、皮鞋厂、汽车改装厂、农机修配厂等。1990年工农业总产值1 598.9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675.4万元，农业总产值923.5万元；乡财政收入16万元；农民年人均收入640元，为县内人均收入最少的乡。

公路有环湖西路和琉辛公路。京通铁路斜贯东南部，设石塘路火车站。有中学1所，小学14所，卫生院1所。石城乡是密云县云蒙山自然风景区所在地，已开发旅游景点有黑龙潭、京东第一瀑、精灵谷、云蒙峡等。

四合堂乡

位于县域西北部。西与怀柔县毗连。总面积86.18平方公里，辖7个行政村，总人口3 395人，其中农业人口3 329人，非农业人口66人，汉族占绝大多数。1953年设乡，1961

年建人民公社，1983年公社改乡。乡政府驻对营子村，距县城39.5公里。全境为山地，地势南北高，中间为白河川谷地。北部怀胎顶海拔1 105米，为境内最高峰。白河从西部入境，横贯中部后流入石城乡。耕地总面积2 939亩，其中水浇地697亩。主要农作物为玉米、谷子、大豆等。由于气候寒冷及土地瘠薄，夏季作物产量很低。1990年粮食总产为42.7万公斤，平均亩产205.6公斤。干鲜果品产量为25万公斤，其中杏仁产量为3.8万公斤，产量仅次于番字牌乡。畜牧业以养猪、养羊为主。养蚕1 265张，产茧3.37万公斤，产茧量占全县总产量的74%。乡办工业有青龙五金配件厂，分电器厂等。1990年工农业总产值889.8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582万元，农业总产值325.3万元；乡财政收入31.9万元；农民年人均收入676元。

主要公路为琉辛公路，沿白河谷地横穿中部。有中学1所，小学7所，卫生院1所。

第三十六章　房地产管理

第一节　公有房产与管理

一、公有房产

密云县公有房产有接收和新建两部分。接收房产主要有国民党县政府拥有的房屋，没收地主和汉奸的房屋，逃亡地主无人管理由政府代为管理超过三年期限而收为公有的房屋以及社会主义改造中接收和收购的私人房屋。50年代新建公房很少。60年代、70年代大量建设平房。其中1977年建平房451间，7 279平方米，为建平房最多的一年。此后平房建筑逐渐减少，1987年后平房住宅建筑基本停止。70年代县城开始大量建筑楼房，其中1983年建筑面积最高达1.49万平方米。

10-6表　　接收平房数量一览表

年份	数量（间）	面积（平方米）	备　注	年份	数量（间）	面积（平方米）	备　注
1951	237	4 029	没收汉奸、地主房	1965	5	80	
1952	28	476	接收代管房	1966	1 959	31 344	接收私产房
1953	1 051	17 861	接收代管房	1967	242.5	3 880	接收私产房
1954	106	1 272	接收代管房	1979	224.5	3 592	收购私人房产
1955	749	12 733	接收代管房	1983	28	448	接收代管房
1956	275	4 446	接收代管房	1984	50	800	接收代管房
1957	129	2 193	接收代管房	1985	20	320	接收代管房
1958	74	1 258	接收代管房	合计	7 282	118 428	其中退还938间、14 864平方米
1959	35	592	接收代管房	实收	6 344	103 564	
1964	2 609	33 104	接收密云水库移民房				

10—7表　　建筑房屋数量一览表

年份	平房			楼房		
	数量（间）	面积（平方米）	投资（万元）	数量（套）	面积（平方米）	投资（万元）
1956	28	476	0.43			
1961	15	255	0.68			
1962	104	1 664	14.42			
1963	87	1 392	12.55			
1964	63	1 008	2.57			
1965	58	936	3.11			
1968	187	2 992	13.09			
1969	197	3 122	14.66			
1970	137	2 200	12.58			
1971	49	784	0.98			
1972	175	2 800	14.67			
1973	83	1 328	6.27	33	1 008	6.45
1974	36	576	1.29	411	8 892	84.68
1976	248	3 968	13.00	165	5 050	35.91
1977	451	7 279	23.44	120	3 499	28.02
1978	319	5 414	15.60			
1979	207	3 447	17.00	364	8 894	103.30
1980	180	2 880	12.68	300	8 311	112.22
1981	37	638	4.45	96	2 683	33.54
1982	21	377	1.90	60	1 817	24.53
1983	24	408	2.41	560	14 921	214.91
1984	24	408	4.00	70	2 000	40.00
1985	15	202	2.20	220	6 439	128.79
1986	114	1 941	4.28	230	6 611	148.22
1987	38	502	5.48	34	1 567	47.50
1989				82	1 185	71.10
1990				144	10 600	383.29
合计	2 897	46 997	203.74	2 889	83 477	1 462.46

1986年对城镇房屋进行普查。城关与溪翁庄镇共有房屋179.21万平方米(不包括农业户房屋下同)，其中房产部门自管房屋11.48万平方米，全民单位自管房屋119.34万平方米，集体单位自管房27.08万平方米，私有房屋18.28万平方米，其他3.03万平方米。在房屋总数中，1949年以前建成的有2.98万平方米，50年代建成的6.76万平方米，60年代建成的30.87万平方米，70年代建成的63.54万平方米，80年代建成的75.06万平方米。在房屋层数上，平房为119.44万平方米，2层至3层楼房24.75万平方米，4层至6层楼房35.02万平方米。在房屋使用上，住宅用房69.58万平方米，占房屋总数的38.8%，其中集体宿舍7.99万平方米，成套住宅3 192套18.53万平方米；工业交通仓库用房50.56万平方米，占房屋总数的28.2%；商业、服务用房18.23万平方米，占房屋总数的10.2%；教育、医疗、科研用房18.40万平方米，占房屋总数的10.3%；文化、体育、娱乐用房1.31万平方米，占房屋总数的0.7%；办公用房6.57万平方米，占房屋总数的3.7%；其他用房14.56万平方米，占房屋总数的8.1%。

二、管理

管理机构

新中国建立初期公房归县财政科管理，设专职干部2人至3人。后在科内建房管所。1965年4月成立县房地产管理所。1970年1月公房归县财金局管理，局内设管理科。1973年建设局建立后，又转归建设局管理，局内设房管所。1979年12月将房管所改为基本建设委员会下属单位。1986年12月正式建立县房地产管理局。

公有房屋使用分配

房管部门管理的公有住宅主要分配给无力建房的行政事业单位、群众团体和城镇居民中的无房、危房户及其他缺房户。房管部门将房子先分配给各局（单位），然后由局（单位）分给个人使用。标准以常住人口每人不超过6平方米计算，独生子女予以适当照顾。单位自管房由单位自定标准分配使用。从1960年至1966年，房管部门分配给397户城镇居民795间住房。1967年至1971年分配给758户城镇居民1 531间住房。1972年至1979年，分配给438户居民住房786.5间，另给居民互换房10户22间。1980年至1988年，分配给1 016户居民住房2 105间。1989年至1990年分配给85户居民住房170间。

居民使用公房，从1953年开始按月交纳房租。1953年房租标准是：北房每间每月租金1元，厢房、南房每间每月租金0.8元。1963年租金改为按住房使用面积计算，其标准是：平房每平方米月租金0.16元，楼房每平方米月租金0.18元。1979年房租下调到平房每平方米月租金0.12元，楼房每平方米月租金0.16元。企业租用公房按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每平方米月租金0.315元。单位自管房房租自定。

1990年7月开始改革原有低房租使用制度，提倡居民自己购房，凡购买公有住宅的，可享受优惠价格；对仍租用公房的居民，或交纳租赁保证金或分步提高房租；房租先达到房屋简单再生产的租金水平，然后达到建房成本租金水平，最终达到房屋商品租金水平。住房改革正在进行中。

10－8表　　县房产部门收取直管房租金数量一览表　　单位：间、元

年份	企业占房	租金	居民占房	租金	移民占房	租金	生产大队占房	租金	没收私房	租金	合计管房	合计租金
1953			61	401							61	401
1954	645	3 862	349	2 237							994	6 099
1955	689	4 056	427	2 337							1 116	6 393
1956	804	4 296	330	2 796							1 134	7 092
1957	964	9 640	308	1 982							1 272	11 622
1958	1 086	10 809	196	1 341							1 282	12 150
1959	1 288	13 407	191.5	1 289							1 479.5	14 696
1960	1 071	15 780	345	3 398							1 416	19 178
1961	1 071	16 100	369	3 110							1 440	19 210
1962	1 211	32 323	418	4 506			230	1 130			1 859	37 959
1963	1 170	33 198	892	5 429			266	2 335			2 328	40 962
1964	1 489	26 632	592	7 321	1 827	17 109	317	2 379			4 255	53 441
1965	1 441	26 753	587	7 545	1 852	14 374	217	1 980			4 097	50 652
1966	1 441	25 874	587	8 634	1 852	16 451	217	1 275	1 959	4 963	6 056	57 197
1967	1 347	26 374	675	9 985	1 852	22 380	217	1 673	2 201.5	20 815	6 292.5	81 227
1968	1 347	26 400	852	14 560	1 852	25 610	217	4 150	2 201.5	14 290	6 469.5	85 010
1969	1 347	26 451	852	15 234	1 852	23 670	217	3 690	2 178	9 778	6 446	78 823
1970	1 319	26 785	862	18 647	1 852	2 677	217	3 780	2 135	34 515	6 385	84 604
1971	1 425	38 352	1 226.5	24 524	2 108	3 700	150	2 150	1 680	27 729	6 589.5	96 455
1972	1 447	39 100	1 338.5	26 513	2 108	8 776	35	475	1 555.5	19 055	6 394	93 919
1973	1 497.5	62 402	2 838.5	48 852	2 181	13 379					6 517	124 633
1974	1 460.5	58 947	2 829	49 828	2 181	4 743					6 470.5	113 518
1975	1 460.5	58 040	2 657.5	56 021	2 181	8 138					6 299	122 199
1976	1 098.5	51 986	2 984.5	70 997	2 181	5 829					6 264	128 812
1977	863	40 645	2 684	75 807	2 181	9 286					5 728	125 738
1978	737	34 713	3 623	100 694	2 178	6 847					6 538	142 254
1979	737	34 713	3 398	89 426	2 173	2 424					6 308	126 563
1980	632	42 370	3 559	78 340	2 020	4 153					6 211	124 863
1981	632	41 327	3 597	89 409	1 914	4 131					6 143	134 867
1982	617	35 318	3 587	91 826	1 791	8 060					5 995	135 204
1983	551	33 751	3 509	95 354	1 701	4 164					5 761	133 269

续表

年份	企业占房	租金	居民占房	租金	移民占房	租金	生产大队占房	租金	没收私房	租金	合计管房	合计租金
1984	544	34 039	4 016.5	122 265	1 505.5	11 085					5 066	167 389
1985	530	30 157	4 204	115 297	1 395.5	4 174					6 129.5	149 628
1986	515	28 632	4 395	117 297	1 299	7 189					6 209	153 118
1987	403	24 876	5 761	129 214	857	3 150					7 021	157 240
1988	372	63 208	5 681	128 292	662	5 500					6 715	197 000
1989	499	183 241	5 794	130 658	637	3 057					6 630	316 956
1990	495	174 024	5 664	127 326	612	2 937					6 771	304 287

维修

行政、事业单位和群众团体无偿使用的公有房屋，维修由使用单位负责，维修费用报县财政局核审预拨。1953年开始收取租金的公房，其维修由房管部门负责。房屋需要大、中维修时，房管部门预先制订维修计划，按时维修。1971年前每有修缮工程，房管部门雇用临时工，或将工程包给农村生产队。1971年房管部门正式建立房屋修建队，维修、翻建公房全由修建队负责。1972年房屋修建队有固定工、合同工81人，1980年有固定工、合同工151人。1983年撤销修建队，公房维修临时雇用农村建筑队。1987年重新建立维修队。每年雨季，房管部门都要做雨季防汛工作，对公房进行检查，危房、漏房及时修理。仅1980年至1988年，雨季抢修危房总计出动8 932人次，抢修房屋647间，排水200处，砌墙891米。1976年唐山地震时，一次重新修建被震坏房屋606间，维修局部被震坏房屋490间。1954年至1990年，共维修居民住宅42 852间。1958年至1990年，共翻建居民住宅2 301间。

第二节　土地管理

国家建设征地

1958年前国家建设用地，由县主管部门会同用地单位和土地所有单位，依照有关政策，协商土地补偿费，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民政科办理征地手续。1958年后，申请征地先由民政科会同县规划办公室共同勘定地点，规划办公室同意后，由民政科办理征地批准手续。1966年3月征地管理工作移交给县房地产管理所。1967年初，征地工作先后由第一线生产指挥部生产组和财贸组负责审批。1968年10月，征用土地的文件、手续全部由县革命委员会计划组办理。1978年5月征地工作由基本建设委员会分管。1986年12月县房地产管理局成立，规划后的征地工作由其管理。

密云县自1953年始有国家建设征地。是年于古北口五里坨、龙王峪征用耕地386.48

亩。1958年9月修建密云水库，库区占地及料场、修路、移民建房等占地，总共24万多亩，是最大的一次征地项目。到1990年，国家共征用土地35.4万亩。

10—9表　　1953年—1990年国家建设征地数量一览表　　单位：亩

年　份	征　地	年　份	征　地	年　份	征　地	年　份	征　地
1953	386	1962	2 205	1975	1 942	1984	365
1954		1963	1 053	1976	517	1985	145
1955	2 717	1964	3 580	1977	13 111	1986	147
1956	1 902	1965	1 205	1978	1 356	1987	872
1957	4 407	1966	1 858	1979	1 125	1988	614
1958	34 090	1967	660	1980	316	1989	7 504（两年数）
1959	243 719	1968	995	1981	358	1990	
1960	13 605	1973	1 947	1982	419		
1961	8 168	1974	1 945	1983	503		

注：表内数字不含非耕地、乡镇企业用地和社员建房占地。

征地补偿

1953年前国家征用建设土地没有明确补偿标准。1953年以后规定；征用一般土地按其最近3年至5年产量总值给予补偿。1958年改为一般土地以2年至4年查田定产产量的总值给予补偿。1960年5月起，按土地类别给予补偿。一般土地每亩平均补偿55元，园地150元至200元，稻地110元至150元，水地（大田、蔬菜间作）95元至140元，苇地40元至110元，鱼塘地10元至20元，果园按交纳农业税的土地类别参照上述标准补偿。1982年将土地补偿费改为按基本核算单位同类土地近3年平均产量计算。1985年1月，征用耕地，按农业基本核算单位年终收益分配表和统计年报，同类土地前3年平均产量的4倍至6倍给予补偿。征用鱼塘地、果园、苗圃土地一律按菜田的标准给予补偿。征用苇塘地、砂石地、林地、宅基地按粮田的标准补偿。征用积肥场、场院地按相连土地的标准补偿。无收益的土地不发补偿费。国家建设使用国有土地不发补偿费。

1985年征用耕地新增安置补助费。发放标准为耕地每亩年产值的3倍，最高不得超过10倍。土地补助费和安置费总和不得超过其年产总值的20倍。征用菜地另缴纳菜田建设基金，每亩1万元。对土地全部征用的，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可将原有的农业户转为非农业户，其中符合转工条件的劳动力，予以转业安置。征用土地后，平均每人不足5分地的，将农业户转为非农业户，按征地前土地与人口、土地与劳动力之比办理，并安置劳动力转业。1985年密云县曾将城关镇沙河村的67个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安置劳动力37个。1987年又将溪翁庄镇马头山村的47名农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安置劳动力26个。

对征用土地上的房屋、树木、青苗等，也分别给予不等补偿。

第三十七章　环境污染与治理

密云县是北京市饮用水源基地，密云水库以北13个乡镇，位于《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和京密引水渠的水源保护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3级保护区内。库南有11个乡镇位于控制区和补给区内。密云以保护北京饮用水源为中心，在全县建立起县、乡、村三级保护网络，实行乡、镇长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1985年10月至1987年3月，对全县工业污染进行全面调查。县人民政府多次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对水源保护区实行全面治理。水库以北地区，只发展林果及粗加工业，水库以南地区也只能建立高技术无污染的工业项目。到1990年，全县大气环境处于良好状态中，二氧化硫的测出浓度在0.008至0.082毫克/标立方米之间，氮氧化物在0.004毫克/标立米以下，县城降尘每月每平方公里15吨左右，符合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二级标准。密云水库及京密引水渠水质一直保持国家二级水质标准，水源保护区内地下水的各项指标，全部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密云县多次获得“北京市环境保护优胜杯”。县水质监测站也被评为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级优秀监测站。

第一节　环境污染

一、废水污染

据调查统计，全县每年实际排放污水总量为1 421.07万吨。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为958.63万吨，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62.44万吨。工业废水按生产行业分，黑色金属、采矿、选矿业年排放废水385.27万吨，占总量的40%；建筑材料和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年排放废水356.61万吨，占总量的37.2%；化学工业年排放废水185.98万吨，占总量的19.4%；其他行业年排放废水量30.77万吨，占总量的3.4%。按隶属关系分，市属以上驻密企业年排放废水量489.63万吨，占总量的51.1%；县属企业年排放废水量59.16万吨，占总量的6.2%；乡村企业年排放废水量409.84万吨，占总量的42.7%。全县区域内工业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9 026.57吨。其中悬浮物年排放量6 053.49吨，占总量的67.1%；化学耗氧物年排放量2 304.04吨，占总量的25.5%；生化需氧物年排放量660.80吨，占总量的7.3%；酚、氰、汞、铬、砷等主要有害物年排放量8.24吨，占不到总量的0.1%。工业和生活污水，大部分未经治理就直接渗入地下。据水质监测，县局部地区个别季节、个别监测项目有超标现象。檀营乡附近几眼水井，受县水泵厂废水污染，井水中的六价铬检出率100%。水泵厂自备水井六价铬检出浓度，曾超过饮用水标准20多倍。密云水库水质

监测项目中，细菌指标、氨氮和化学耗氧量，有时有超标现象。县城污水排入白河道渗入地下，每年以1.3公里的流速流向水源八厂井群，对北京水源八厂的水质构成威胁。

二、废气污染

县内工业废气年排放总量554 880.21万标立方米。其中燃烧废气年排放量441 041.54万标立方米，占废气排放总量的79.5%；工艺废气排放量113 838.67万标立方米，占废气排放总量的20.5%。排放废气的主要行业是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年排放量占总量的67.9%；建筑材料非金属矿采选业，年排放量占总量的22.6%。

工业废气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31 926.09吨，其中粉尘14 430.45吨，占总量的45.2%；二氧化硫9 689.22吨，占总量的30.1%；烟尘5 359.78吨，占总量的16.8%；氮氧化物780.04吨，占总量的2.4%；一氧化碳1666.78吨，占总量的5.5%。全县大气污染较严重的地区是溪翁庄镇地区。该地区废气等标污染负荷占全县工业污染的80%以上，有害物质年排放量占全县排放量的53.6%。

三、固体废弃物污染

县内工业固体废弃物年排放总量98.92万吨。其中采矿尾矿渣97.03万吨，占总量的98.09%；锅炉渣1.67万吨，占总量的1.69%；工业垃圾0.20万吨，占总量的0.2%；高炉渣0.02万吨，占总量的0.02%。在总量中有毒有害废渣0.10万吨。

四、噪音污染

县内主要噪声污染为工业噪声、施工噪声、交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据1989年3月监测，密云县城声级分布，白天噪声值在40分贝至65分贝之间，个别点最高达72分贝，夜间在30分贝至35分贝之间。县城噪声较高的交通干线有6条，全长15.65公里，等效声级白天为69.4分贝。密溪公路、京承公路、新中街平均机动车流量（辆/小时）分别为166辆、221辆和187辆，交通噪声覆盖面积大，声波传播距离远，平均噪声76分贝，是县城的主要环境噪声源。

第二节 污染治理

一、水污染治理

密云县以保护密云水库水质为中心治理水污染，到1988年共治理污染源151个，治理总投资448.01万元。

10—10表　　部分年份治理水污染情况一览表

年　份	治理污染源数量（处）			投资（万元）		
	合　计	市属及以上	县属及以下	合　计	自　筹	环保补助
1983年及以前	54	41	13	64.44		
1984	19	4	15	57.39	46.20	11.19
1985	12			24.55		24.55
1986	20	10	10	27.83		27.83
1987	24			69.40		
1988	22		22	204.40	170.00	34.40

1988年和1990年又有13个企业治理污染，两年投资233.5万元。县新建企业以高新技术产业及无污染产业为主，对已建企业中那些严重污染环境、对保护密云水库水质不利的，采取关、停、并、转措施。如不老屯乡柠檬酸厂正在建设中就令其下马，陡子峪铁矿选矿厂建成后没有正式生产即被拆除，县磷肥厂因技术和资金不能满足“三废”治理需要而转产水泥。为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和京密引水渠的水源保护管理暂行办法》，1985年7月密云县环保局、司法局、公安局、环境卫生管理所等单位，组成联合执法队，到密云水库白河大坝宣传水源保护法规，劝阻水上娱乐活动和其他污染行为。同年，对水库周围18家违章建筑限期拆除、关闭和搬迁；停止水库游船，对库区渔船进行造册登记核发许可证；限定钓鱼区；控制网箱养鱼规模；撤销水库坝上商业设施，禁止小商贩上坝；封闭23公里环湖公路，禁止车辆通行。

为减少农药对水源的污染，从1977年开始，人工繁育赤眼蜂，用以防止玉米螟、松毛虫、棉铃虫、菜青虫、梨小食心虫等病虫害。到1989年共繁育赤眼蜂1 425亿头，防治虫害面积243万亩。13年共减少农药使用21.8万公斤。新建“三星微生物制品实验厂”，1987年正式生产“BD_{10}”、“BT乳剂”等微生物农药，用于水库周围林果区防治病虫害。水库上游，1985年新规划营造水源涵养林80万亩，到1990年已营造林25.8万亩，占规划面积的32.25%。

1987年开工兴建密云县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污水4.5万吨。1990年第一期工程完工投产，日处理污水1.5万吨。县城排放的污水能得到全部处理。全县20张以上床位医院排放的污水，全部得到处理，或已落实了治理方案。密云水库上游排放废水的重点污染源，也已全部得到治理。

二、其他污染治理

对工业废气和生活废气进行治理。工厂锅炉房安装消烟除尘设备减少排尘量，推行联片供暖和燃烧型煤，减少烟尘排放，安装消声器以减少噪声污染。县水泥二厂1983年至1988年5年间，先后投资四十余万元，共安装静电除尘器13台，旋风除尘器5台，仅水泥磨电收尘一处，可减少排放水泥1 666.8吨；生粉磨尾电收尘，年回收生粉703吨。1984年至1990年，县城实现联片供暖面积44.7万平方米，减少新建锅炉60多台。全县烟尘控制覆盖率已达87.5%。民用型煤普及率达到84.7%，噪音功能区达标面积400公顷。城镇生

活垃圾能及时得到消运。

第三节 环境监测

地表水常规监测始于1982年4月26日。每年4月、7月、8月、11月，各取样一次，每次取样有12个固定水样点，每个样品有18个分析项目。1988年增加到22个分析项目。

地下水常规监测始于1984年5月27日，每年5月、10月各取样一次，固定取样点7处，每个样品有13个分析项目。

大气常规监测始于1983年3月16日。每年3月、6月、9月、12月共监测四次，监测中对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颗粒物进行分析。降尘或碱片每月监测一次。

污染源监测始于1982年6月10日。噪声监测始于1983年8月25日。

10—11表 1988年与1990年地表水污染指数及分级一览表

取样点	1988年		1990年	
	指数	分级	指数	分级
调节池	0.41	清洁	0.52	清洁
京密引水渠	0.45	清洁	0.55	清洁
内湖	0.50	清洁	0.57	清洁
白河	0.41	清洁	0.60	清洁
潮河	0.34	清洁	0.61	清洁
四合堂桥	0.36	清洁	4.19	重度污染
古北口桥	0.93	清洁	1.79	轻度污染
辛庄桥	0.48	清洁	2.92	轻度污染
石佛桥	0.45	清洁	1.32	轻度污染
大关桥	0.38	清洁	1.28	轻度污染
太师屯桥	0.28	清洁	1.44	轻度污染
羊山桥	0.40	清洁	0.62	清洁

第十一编　党派团体

第三十八章　中国共产党密云县地方组织

中国共产党在密云县的活动始于1933年，是年5月，北平青年学生徐敬之（又名胥照五、胥明礼）等来到密云县，以驻马庄村（已划归顺义县）为中心，发动群众，建立“穷人会”组织。8月，中共河北省委派刘靖到驻马庄领导“穷人会”，同时在“穷人会”会员中发展中共党员，建起驻马庄等党支部，后又建中共密云县中心支部。10月20日“穷人会”遭到武装镇压，刘靖等被迫转移，密云县地方党组织停止活动。

1938年冀东人民抗日大暴动期间，中共领导的八路军第四纵队曾在密云地区建立抗日游击队和联合县政府等组织。“四纵”西撤后，仍留下冀东第三支队在密云地区坚持抗日斗争。

1940年6月密云县潮河西地区，建立中共丰滦密联合县工作委员会，8月始发展党员。河西地区党组织受中共平北地区委员会领导。1941年2月密云县潮河东地区始发展中共党员，河东地区党组织受中共冀东区党分委领导。中共密云县地方组织分属平北、冀东的局面，一直到1949年8月恢复密云县单一建制后方结束。

中共密云县地方组织是历史上对密云县影响最大的政党组织，它领导密云县人民进行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并领导密云县人民走向社会主义，把贫穷落后的密云县建成一个欣欣向荣的新密云。

第一节　组织机构

一、县委

中共丰滦密联合县委员会　1940年6月建中共丰滦密联合县工作委员会，马力任工委书记，下设组织部和宣传部。1941年8月工委改建为县委，黄叶任书记，马力任副书记，下设组织部和宣传部。抗日战争时期工作环境残酷，中共丰滦密联合县委员会没有固定的驻所，大部分时间驻在密云县的赶河厂、迎城岭、张家坟等地。1946年6月撤销联合县，恢

复单一县建制，中共丰滦密联合县委员会被撤销。

中共承兴密联合县委员会 1943年7月成立中共承兴密联合县工作委员会，江东任工委书记，下设组织部和宣传部。11月改建为中共承兴密联合县委员会，马力任书记，下设组织部、宣传部和社会部。县委的主要驻地为密云县的大岭、东庄等处。抗日战争胜利后，于1945年11月撤销承兴密联合县，在密云县潮河东地区建密东办事处，中共承兴密联合县委员会改建为中共密东办事处工作委员会，下设组织、宣传、社会部。1946年6月密云县潮河东、西部第一次合并建单一县制，中共密东办事处工作委员会撤销。

中共乙化县委员会 1947年2月密云县再次分开，于潮河西地区建中共乙化县委员会，书记田克勤，下设组织、宣传、社会部，驻地为董各庄。1949年2月13日迁入密云县城。1949年8月15日密云潮河西、潮河东合并，恢复密云县单一建制后，中共乙化县委撤销。

中共密云县工作委员会 1947年2月于密云潮河东地区建中共密云县工作委员会，项一任书记，下设组织、宣传、社会、敌工部，驻地先后在墙子路和张庄子。1949年8月15日密云县潮河东、西部合并后，中共密云县工作委员会撤销。

中共密云县委员会 1946年6月密云县潮河东、西部合并，恢复密云县单一建制，同时建中共密云县委员会，冯东任书记，下设组织、宣传、社会、敌工（城工）、联络部，驻地东庄。1947年2月密云县再次以潮河为界分设两个县，中共密云县委撤销。1949年8月15日密云县潮河东、西部重新合并，恢复密云县原建制，同时再建中共密云县委员会。1955年9月召开中共密云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中共密云县委员会。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委受到严重冲击，1967年1月19日“造反派”组织宣布“夺权”，县委机关瘫痪。1968年7月于县革命委员会内建立中共领导核心小组，行使原县委职权。1970年1月召开中共密云县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中共密云县委员会，县委重新恢复工作。中共密云县委驻地在县城鼓楼西大街。

11-1表 **中共密云县委机构设置一览表**

时　间	名　称
1949年	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
1957年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村工作部、财贸部、工业交通部、文教卫生部、监察委员会、党校、机关党委。
1966年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村工作部、财经部、文教卫生部、监察委员会、党校。
1970年	办事组、政治组、生产指挥组。
1976年	办事组、组织组、宣传组、生产指挥组、文教卫生组、工交财贸组、机关党委、党校。
1990年	办公室、政策研究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村工作部、工业交通部、财贸部、教育卫生部、政法委员会、人民来信来访办公室、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老干部局、协调办公室、机关党委、党校。

二、区委

1940年5月中共丰滦密联合县工作委员会开始在县内按行政区建区党委，以后县内各行政区都建有党委。1956年9月撤销行政区建制，区党委撤销，其中4个区党委改建为办事处党委。至1958年3月，办事处党委全部撤销。

三、乡、镇、公社党委

1953年，县内开始设乡、镇，在125个乡、镇中有59个乡、镇建党总支，其他乡只建党支部。1956年9月将125个乡、镇合并为53个乡、镇，其中建党委18个，建总支35个。1958年3月乡、镇合并为38个，其中建党委29个，建总支9个。1958年建立人民公社以后，撤销乡、镇党委和总支，改建人民公社党委。1961年5月原6个人民公社党委改建为6个党的工作委员会，同时新划分的30个公社均建立公社党委。1963年7月至1966年10月6个党的工作委员会先后撤销。1967年1月公社党委被“造反派”夺权，停止工作。是年11月，公社党委被公社革命委员会内党的核心小组取代。1969年10月开始重建公社党委，至1971年1月，县内各公社都建起党委。1983年公社改乡、镇，公社党委撤销，建乡、镇党委。1990年全县有乡、镇党委23个，乡党总支1个。

四、县直机关党委（党组）

1949年8月开始在县供销社建立党组，后又在县政府机关、公检法及部分县直属局建党组8个。1956年11月建直属机关党委。1961年建县人民武装部党委。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除武装部、公安局以外，县直属机关的党委、党组全都受到冲击，停止工作。1971年11月开始在县革命委员会机关、法院及县直属局建立党委。1979年1月县直属局党委改为党组。1981年县人大、政府、政协机关建党组。1986年后部分县直属局党组又改建为党委。1990年全县共有机关党委48个，党总支40个，党组44个。

五、党支部

1941年春，在丰滦密联合县的张家坟、西湾子、捧河岩等村庄建起第一批中共党支部，到9月，丰滦密联合县已建党支部70个，大的村庄大都建起了党支部。是年11月，平密兴联合县第三区建立北庄等党支部，到年底，平密兴联合县建党支部54个，其中部分党支部建在密云县潮河东地区。1941年秋，日军进行大“扫荡”，丰滦密联合县地区刚刚建立的党支部遭到严重破坏。1942年对党支部进行整顿、重建，仅丰滦密二区即重建党支部17个。解放战争时期党组织有较大发展，到1949年全县共建有党支部322个。1953年开始在文教、卫生、工交和财贸系统建立党支部，至1957年全县已有党支部358个。1990年全县共有党支部1 247个。

11—2表　　部分年份党支部分布情况一览表

年　份	总　计	工业交通	农林水	财　贸	文教卫生	建筑公用事业	机关团体	其　他
1949	322		288				19	15
1952	339	3	321				13	2
1955	306	5	273	11	4		13	
1957	358	11	308	23	8		8	
1960	417	31	333	21	15		17	
1963	503	36	349	36	34		48	
1965	435	4	342	23	25		41	
1971	480	24	331	36	39		42	8
1974	619	42	378	54	79		62	4
1976	688	41	415	60	97		67	8
1978	791	62	438	69	137	6	75	4
1980	880	67	483	76	123	8	110	13
1982	901	132	401	82	130	19	128	9
1984	926	134	388	90	128	25	152	9
1987	1 137	207	423	130	139	33	194	11
1990	1 247	213	430	154	153	47	236	14

第二节　党的代表大会

中共密云县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55年9月17日至24日召开，到会代表270名，其中妇女代表34名，代表了全县5 770名党员。大会通过了县委工作报告、保证实现农业合作化和粮棉增产、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等3项决议。大会选举出中共密云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21名，在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出县委常务委员7名。高华兴任县委书记。大会还选举出中共密云县委监察委员会。

中共密云县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62年5月5日召开。这次大会因中共北京市委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而分成两个阶段举行。第一阶段于5月5日至7日举行，到会代表270名，代表全县7 000名党员。大会听取并讨论了县委关于当前工作的报告。报告中肯定了几年来的工作成就，总结了“大跃进”以来的经验教训，制定了恢复农业生产的措施。大会选举了出席中共北京市第三次代表大会的代表。第二阶段于7月5日至9日举行。大会通过了关于县委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共密云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25名，候补委员7名。在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出县委常务委员8名，阎振峰任县委书记。大会还选出了中共密云县委监察委员会。

中共密云县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70年12月22日至25日召开。到会代表449名，缺席26名，代表全县10 152名党员。大会通过了关于深入开展学习毛泽东主席哲学著作、开展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的两个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共密云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35名，候补委员4名。在第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上选举出常务委员10名（其中军代表6名），何其珍任县委书记。这次党代会后，实行党委“一元化”领导体制，党政干部普遍交叉兼职，党政不分。

中共密云县第四次代表大会于1980年8月13日至16日召开。到会代表388名，代表全县16 000名党员。代表中各级领导干部139名，妇女代表49名，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代表73名，科技专业人员代表46名，少数民族代表16名。大会通过了关于县委工作报告、抗旱救灾和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筹备组工作报告3项决议。选举出中共密云县第四届委员会委员33名，候补委员4名。在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出县委常委11名。梁钧华任县委书记。大会还选出中共密云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密云县第五次代表大会于1985年4月23日至26日召开，到会代表350名，代表全县17 600名党员。代表中各级领导干部205名，妇女代表65名，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代表53名，两户一体（专业户、重点户、新经济联合体）代表36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代表75人，少数民族代表17名，离退休干部代表7名。大会通过了县委工作报告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两项决议。大会选举出中共密云县第五届委员会委员35名，候补委员4名。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出县委常委10名。王兴毅任县委书记。大会选出中共密云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3名。

中共密云县第六次代表大会于1987年10月4日至7日召开，到会代表335名，代表全县20 061名党员。代表中各级领导干部200名，各类技术专业人员代表93名，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代表102名，妇女代表51名，少数民族代表24名。大会通过了关于县委工作报告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大会选出了中共密云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3名，候补委员2名。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出县委常委11名。高启明任县委书记。大会选出中共密云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2名、出席中共北京市第六次代表大会的代表12名。

11—3表　　中共密云县河西地区工委、县委书记、副书记名录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中共丰滦密工作委员会	马力（马久孚）	书　记	蓟　县	1940年6月至1941年7月
中共丰滦密联合县委员会	黄叶（黄蔼如）	书　记	东台县	1941年8月至1941年11月
	吴涛	书　记	沈阳市	1942年至1943年4月
	马力（马久孚）	副书记	蓟　县	1941年8月至1943年11月
	胡毅	书　记	荣城县	1943年12月至1945年1月
	冯东	书　记	临沂县	1945年1月至1946年6月
中共乙化县委员会	田克勤	书　记	满城县	1947年2月至1949年3月
	马铁伦	副书记	定　县	1947年5月至1947年8月
	李全善	副书记	门头沟区	1947年10月至1949年8月
	赵振英	副书记		1947年11月至1948年秋

11—4表　　中共密云县河东地区工委、县委书记、副书记名录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中共承兴密联合县工作委员会	江　东	书　记	滦　县	1943年7月至1943年11月
中共承兴密联合县委员会	马　力	书　记	蓟　县	1943年11月至1944年5月
	李守善	书　记	滦　县	1944年5月至1945年11月
中共密东地区工作委员会	项　一	书　记	唐山市	1945年11月至1946年6月
中共密云县工作委员会	杨金广	书　记		1947年2月至1947年11月
	任久林	书　记	平谷县	1947年12月至1949年8月
	田永丰	副书记		1947年12月至1948年10月

11—5表　　中共密云县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名录

届　次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书　记	冯　东	临沂县	1946年6月至1946年7月
		杨金广		1946年7月至1947年2月
		刘景武	门头沟区	1949年9月至1952年10月
		赵正仁	门头沟区	1952年10月至1954年9月
		高华兴	蓟　县	1954年9月至1955年9月
	副书记	李全善	门头沟区	1949年8月至1951年6月
		王　霞	大城县	1952年10月至1954年9月
		夏荣成	顺义县	1954年3月至1955年5月
		杨春青	密云县	1955年4月至1955年9月

续表

届　次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第一届	第一书记	高华兴	蓟　县	1955年9月至1957年4月
		阎振峰	定兴县	1957年4月至1962年5月
	第二书记	倪介瑜	密云县	1955年9月至1957年4月
		高华兴	蓟　县	1957年4月至1962年5月
	第三书记	倪介瑜	密云县	1957年4月至1962年5月
	副书记	钱长华	密云县	1956年3月至1961年5月
		李春山	密云县	1956年7月至1961年2月
		杨春青	密云县	1957年3月至1962年5月
第二届	书　记	阎振峰	定兴县	1962年5月至1966年8月
		刘尚贤	武乡县	1966年8月至1968年1月
	副书记	高华兴	蓟　县	1962年5月至1968年1月
		倪介瑜	密云县	1962年5月至1968年1月
		梁钧华	海淀区	1962年5月至1968年1月
第三届	书　记	何奇珍	武乡县	1970年12月至1979年1月
		梁钧华	海淀区	1979年1月至1980年8月
	副书记	唐士健	涟水县	1970年12月至1979年11月
		安保昌	清苑县	1970年12月至1975年6月
		刘尚贤	武乡县	1970年12月至1973年8月
		张连兴	屯留县	1972年7月至1978年12月
		高华兴	蓟　县	1973年8月至1980年8月
		汪金洋	临西县	1974年6月至1980年8月
		武　民	丰润县	1978年3月至1980年8月
		倪介瑜	密云县	1978年3月至1980年8月
		张万江	密云县	1978年3月至1980年8月
第四届	书　记	梁钧华	海淀区	1980年8月至1982年8月
		钮茂生	北京市	1982年8月至1985年4月
	副书记	高华兴	蓟　县	1980年8月至1983年5月
		李广田	平谷县	1980年8月至1983年5月
		张万江	密云县	1980年8月至1983年5月
		段义辅	密云县	1980年8月至1985年4月
		王兴毅	围场县	1983年5月至1985年4月
		韩国琛	太原市	1983年5月至1985年4月

续表

届次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第五届	书记	王兴毅	围场县	1985年4月至1986年7月
		高启明	辽宁省	1986年7月至1987年10月
	副书记	卢源材	汉川县	1985年4月至1986年12月
		段义辅	密云县	1985年4月至1987年10月
		韩国琛	太原市	1985年4月至1987年10月
		孟秀勤（女）	蓟县	1987年3月至1987年10月
		马叔平	乐亭县	1987年4月至1987年10月
第六届	书记	高启明	辽宁省	1987年10月至1989年4月
		韩国琛	太原市	1989年4月至1990年12月
	副书记	韩国琛	太原市	1987年10月至1989年4月
		段义辅	密云县	1987年10月至1990年12月
		马叔平	乐亭县	1987年10月至1988年11月
		孟秀勤（女）	蓟县	1987年10月至1990年12月
		纪永旺	怀柔县	1989年11月至1990年12月

第三节 组织建设

一、党员

1935年，中共三河中心县委曾在密云县城发展党员2名。1940年8月中共丰滦密县委在密云县潮河西地区发展了第一批党员。1941年2月中共平密兴县委在密云潮河东的蔡家峪、聂家峪发展党员。当时党组织的活动是秘密进行的，党员入党均个别履行入党手续。发展的党员大都是贫雇农，党员主要分布在农村。据统计，1941年底丰滦密联合县第四区共有党员45名，其中贫雇农出身的占60%，中农出身的占37.1%，地主、富农出身的占2.9%。解放战争期间，党员人数增加，1949年底全县党员达5 002名。是年12月底，中共密云县委决定党组织公开，并开始有计划地发展女党员，但党员分布仍集中在农村。1951年按照“有计划、慎重”的建党方针，重视在力量薄弱的工交、文教部门发展党员，并开始在工交部门建立党的基层组织。1953年在文教系统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党员分布状况发生明显变化。1956年底，党员总数为6 607名，到1965年底，发展到7 065名。“文化大革命”期间，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思想指导下，发展了一些有所谓“造反精神”的人入党。有的单位还突击发展所谓“造反派”入党，使一些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的人入了党。1976年底，党员总数为14 630名。进入80年代着重解决知识分子入党难的问题。1982年至1986年全县共有616名知识分子入党。针对党员年龄老化的问题，积极培养先进青年入党。1986年底，党员总数为20 178名，1990年共发展新党员478名，其中35岁以下青年占95.6%，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知识分子占60.7%。

11—6表

部分年份党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年份	党员总数			性别		年龄			少数民族	文化程度						行业分布						
	总计	其中		男	女	25岁以下	26岁至45岁	46岁以上		大专以上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工业交通	农林水	财贸	文教卫生	建筑公用事业	机关团体	其他
		正式	预备																			
1949	5 002			4 395	607								3	1 879	3 120		4 445				435	122
1952	5 149	4 996	153	4 590	559	822	3 554	773		1		9	48	2 002	3 089	68	4 714				352	15
1955	6 266	5 711	555	5 581	685	1 002	4 329	935	83	5		15	166	3476	2 604	85	5 500	219	95		365	2
1956	6 607	5 993	614	5 899	708	928	4 117	962	125	2		14	311	4 056	2 224	153	5 649	367	131		307	
1957	6 855	6 344	511	6 092	763	1 206	4 757	892	121	2		30	329	4 226	2 268	159	5 614	340	157		585	
1960	7 057	6 561	496	6 282	775	794	4 937	1 326	165	29		104	594	4 735	1 595	470	4 607	845	293		815	27
1963	7 322	7 269	53	6 549	773	330	5 331	1 661	159	21		116	985	4 571	1 629	572	5 333	412	270		706	29
1965	7 065	6 765	300	6 298	767	191	5 006	1 868	106	26		148	924	4 520	1 447	287	5 228	414	383		719	34
1971	10 324			8 805	1 519	720			182	155		404	1 909			288	7 839	437	524		1198	38
1976	14 630			11 797	2 833	1 823			306							939	9 746	544	820		2 239	342
1978	15 854	15 341	513	12 713	3 141	1 781			348	386		1 380	4 856	6 616	2 616	1 131	10 208	583	1 332		2435	165
1980	17 166	16 739	427	13 935	3 231	1 348	10 407	5 411	418	430	632	1 142	5 345	7 457	2 160	1 219	11 295	1 025	1 699	128	1 764	36
1981	17 444	17 105	339	14 169	3 275	945	10 331	6 168	420	441	698	1 230	5578	7 354	2 143	1 989	10 675	1 003	1 725	263	1 699	90
1984	18 254	17 682	572	14 929	3 325	488	10 101	7 665	436	547	951	1 487	6 067	7 242	1 960	1 853	10 740	1 099	1 775	309	2 356	122
1986	20 178	19 077	1 101	16 501	3 677	703	10 865	8 610	536	855	1 381	2 165	6 753	7 146	1 878	2 206	10 882	1 398	2 306	400	2 792	214
1987	21 188	20 119	1 069	17 340	3 848	787	11 159	9 242	614	1 013	1 681	2 516	6 969	7 149	1 860	2 366	11 324	1 505	2 357	345	3 157	134
1990	22 152	21 631	521	17 907	4 245	510	11 529	10 113	666	1 693	2 593	2 841	6 708	6 585	1 732	2 218	10 962	1 637	2 422	540	4 209	164

二、干部

1940年密云县抗日根据地开辟初期，党的干部数量很少，而且都是从外地调进的。

为了培养当地干部，1941年开办党员训练班，对新入党的党员进行培养和教育，并选送部分党员到地委党校学习，一批新党员很快成长为区、县干部，有的还担任了区长、区委书记。1949年中共县委组织部所管干部579名，其中党员干部394名。新中国建立初期，全县干部文化程度很低。1949年全县干部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仅有3人，占干部总数的0.5%，而小学文化程度的则有437名，占干部总数的75.5%，文盲80名。为提高干部队伍的文化水平，县内选送部分干部进正规学校脱产学习，组织大多数干部到县干部业余补习学校学习文化。1952年扫除了干部中的文盲。是年全县共选拔干部141名，其中小学文化程度的118名，初中文化程度的23名，初中文化程度的干部占干部总数的16%，比1949年增加7.2个百分点。妇女干部人数较少，1957年仅占干部总数的6%，之后加强对妇女干部的选拔培养，1965年县管妇女干部已占到干部总数的30%。1963年有党员干部398名，占全县990名干部总数的40%。“文化大革命”中大批党、政干部遭到冲击和迫害。1968年10月，730余名县直机关干部被送进“五七”干校劳动改造，其中有123名被揪斗，占干部总数的2%。1969年又将230名在“五七”干校劳动改造的干部下放农村劳动。1976年有党员干部2 972名，占全县6 845名干部总数的43%。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逐步落实干部政策，“文化大革命”中被立案审查的539名机关干部（含23名非正常死亡的干部）全都做出了合乎实际情况的结论。一批老干部又重新回到领导岗位工作。80年代，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干部“四化”标准，加强干部队伍的建设。1980年8月和1985年4月，两次改选县级领导班子，班子成员的平均年龄即由53.2岁下降到43.1岁，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则由9%上升到90%。1985年全县乡镇党、政领导班子进行改选后，领导班子成员的平均年龄为36.3岁，比改选前下降3.1岁。1986年一年即有106名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干部被提拔担任局、乡级党、政领导职务。1987年6月全县已有319名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干部担任局、乡级党、政领导职务，占局、乡级领导干部总数的50%。1986年至1990年全县各类干部参加短期培训的达19 412人次，参加各类专业学习的2 468人。其中取得大专、中专毕业证书的2 048人。1990年10月底，全县党政干部中大专以上学历的人数已由1983年的316人上升到2 076人，中专、高中学历的人数也由1983年的733人上升到2 994人。在干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方面也做了许多工作，到1990年县内已先后制定出《关于民主评议领导干部的意见》《关于乡镇干部实行选聘的暂行规定》《关于实行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亲属回避制度》《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务变动后，重新确定职务工资的规定》。另外关于干部挂职锻炼和干部见习也已形成制度。

1990年有党员干部4 873名，占全县11 511名干部总数的42%。

三、组织生活

中共密云县地方组织自建立之日起就建立了组织生活制度。由于抗日斗争的需要，抗日战争时期严禁党支部、党小组之间发生横向联系。中共丰滦密联合县工作委员会曾规定区委不召开支部联席会议，支部不召开党小组联席会议和党员大会。解放战争时期党组织开始建立工作汇报制度、干部学习制度和奖惩制度。1949年党组织公开后始建立党支部活

动、小组会议、党员思想汇报等组织生活制度，同时建立定期讲授党课制度。60年代初期，已经形成“三会一课”（支部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和党课）制度。“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的组织生活遭到严重破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重新恢复“三会一课”制度，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克服党组织涣散的状况。1980年以来县内重点抓了党课教育，为此，全县选拔1 128名干部、党员担任党课教员，从县委机关到基层支部，层层都有党课教员，做到了全县基层支部每两月上一次党课。全县还建立45个山区党课教育站，以解决山区党员听课不便的问题。1982年全县94%的基层党支部坚持1个月至2个月上一次党课。1987年初制订了《关于健全党内生活，增强农村基层组织活动的具体措施》，对基层党组织的各项制度作出了具体规定。其中规定每季度召开一次党员大会，每两个月开一次支委会，每个月开一次党小组会议。是年5月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试点工作。1989年2月至4月对农村594个支部12 045名党员进行了评议，共评出合格、基本合格党员11 425名，占参评党员总数的94.9%，基本不合格、不合格党员620名，占参评党员总数的5.1%。1990年5月至8月，在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党员重新登记工作，共有522个支部7 447名党员参加。根据党员标准和有关政策界限，共有7 004名党员准予登记，占参加登记正式党员总数的99.25%，52名党员受到组织处理，占0.75%。通过党员登记，健全和完善了党的组织制度，推动了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四、整党整风

1941年，日伪军在丰滦密抗日根据地制造“无人区”，实行“三光”政策，根据地基层党组织几乎全部遭到破坏。1942年中共丰滦密县委对基层党组织进行整顿，对党员进行审查，并重新进行登记，对那些消极动摇的党员不给予登记，并恢复重建党的基层组织。据统计，丰滦密二区原有党员128名，重新登记的只有64名。恢复重建党支部17个。经过整顿，纯洁了党的队伍，增强了党组织的战斗力。1945年11月中共密东办事处工作委员会召开扩大会，进行整党整风，着重解决党员干部中存在的“抗战胜利，完事大吉”，“离队安居，进城享受”的和平麻痹思想。会上对错误较严重的干部进行了批评教育。12月又对全县区、村党组织进行整顿。经过这次整党整风，大部分党员、干部认识到抗日战争的胜利，绝不是革命斗争的最后胜利，在国民党反动派企图发动内战的时候，党员必须为建立一个独立、民主、和平的新中国而继续奋斗。整党整风中共评出16个党支部为模范党支部。1948年解放区进行土地改革，同时整顿党组织。当时党组织能公开的要公开整党，密云潮河东地区共有68个村的党组织公开整党。整党过程中，吸收一部分贫雇农代表参加整党会议，帮助党组织对党员进行审查和鉴定。通过这次整党，清除了党组织内部的阶级异己分子和有严重问题的人。

1951年进行了新中国建立后的第一次整党，参加整党的党员，按照党员八项条件进行对照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据统计，在第一期开展整党的33个支部党员中，被开除的27名，劝退57名，自动退党36名，共占参加整党党员总数的18.5%。以后年年对农村党支部进行整顿。1957年9月又开始对农村232个党支部进行整顿。参加整党的党员5 408名，占农村党员总数的96.3%。这次整党有125名党员被开除，124名党员被除名或劝退，19名预备党员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占参加整党党员总数的5.31%。另有234名党员受到不同的党纪处分。1957年5月上旬，县直各机关陆续开展党内整风和反“右”斗争。至翌

年7月底，25个单位的党内整风结束。参加整风及“反右”的1 236人共贴大字报1.69万张，提意见2.44万条。其中760条被定成“错误言论”，151条被当成所谓“毒草”受到错误批判，26人被错划成“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全县被错划成“右派”的共122名）。1959年7月21日开始名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即反右倾）的党员干部整风，221名17级以上干部参加。整风中有29人受到所谓重点“帮助”和批判，其中有的还受到撤职、降薪处分。1960年2月24日开始在17级以下党员干部中“反右倾”，有104人受到所谓重点“帮助”和批判，其中3人被错定为“反党分子”和“阶级异己分子”。至3月底结束。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内党的基层组织陷于瘫痪。1969年4月27日开始，按照中共“九大”党章规定，分期分批地开展了整党建党工作。在“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思想指导下，错误地批判、处分了一批党员，开除了一些党员的党籍。1984年10月全县党组织开始整党，至1987年2月结束。共分县级、乡级、乡办企业和村级4批进行。整党过程中，对党员进行了党的基本知识、形势政策、理想宗旨、党风党纪等教育。经过整党，在全县677个党支部（总支）中，一类支部上升到214个，占支部总数的31.6%，二类支部454个，占67%，三类支部9个，占1.4%。此次整党共发展党员2 222名，26个乡办企业建起了党支部；处分违纪党员227名，其中开除党籍的33名，受到其他处分的194名；基本完成了“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队伍”的任务；但解决思想问题的深度不够。

第四节 宣传教育

一、形势任务与方针政策的宣传

抗日战争时期，主要宣传抗日政策，鼓舞教育党员和群众有人出人、有钱出钱、有力出力，团结一切力量抗日。中共丰滦密工委于1941年春创办《白河》小报，配合抗日根据地的抗日斗争，宣传抗日方针政策。抗日斗争最困难时期，教育党员和群众认清形势，克服困难，坚持斗争。提出“坚持抗日根据地与开辟抗日根据地同样光荣”，“坚持下来就是胜利”等口号。1943年7月为瓦解伪军、伪组织开展“良心大检查”，曾发动宣传攻势，印发了“告伪组织同胞书”、“回心录”、“治安军自叹”、“良心宝鉴”等宣传品。由县、区干部组成宣传小组，深入县内各地进行宣传，宣传品一直散发到日伪军据点，连密云县城、石匣、白马关等大据点内都贴上了抗日宣传品。

解放战争时期，主要通过创办乡俱乐部、搞新年文娱活动、办学习班等形式宣传国内新形势，教育党员和群众识破国民党反动派破坏和平民主的阴谋。国内战争爆发后，在全县普遍召开控诉大会，控诉外国侵略者及封建地主阶级压迫人民大众的种种罪行。解放区土改时主要宣传《中国土地法大纲》，解释宣传平分土地中的各项政策，组织贫苦农民诉阶级剥削之苦，忆阶级压迫之恨，挖穷根，算穷账，做到农民翻身必先翻心。

新中国建立之后，于1951年8月按照中共中央的指示在全县建立宣传网。到1952年12月，全县已有305个党支部建立了宣传网，宣传员达4 225名。宣传员利用各种形式向人民群众宣传时事和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1951年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宣传，同时进行清除头脑中“亲美、崇美、恐美”思想的教育活动。1952年在全县开展《中华人民共

和国婚姻法》的大规模宣传活动，县城、石匣开办婚姻法学习宣传训练班，有368名妇联干部和宣传员参加学习。学习结束后，回原地向群众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1953年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及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全县有9 000名中共党员和青年团员及群众积极分子参加了学习。1954年全县已有宣传员7 953人。1955年开展农业合作化的宣传教育，主要宣传农业发展方向和互助合作的优越性。中共密云县委发表公开信，号召干部、党员、职工、中学生动员家属、亲友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1957年8月在全县开展社会主义宣传教育，围绕“合作化是否优越”、“粮食统购统销好不好”等问题进行大讨论、大辩论，巩固了社会主义制度。但宣传中对两种不同性质的矛盾，有所混淆，仅富裕中农就有1 118人受到不应有的批判。1958年在“大跃进”中搞过头宣传，提出“跑步进入共产主义”、“消灭残存的个体所有制”、“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等脱离实际的口号。

“文化大革命”初期，宣传工作陷于混乱，直至瘫痪。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宣传工作受“左”的影响，天天讲“阶级斗争”、“两条道路斗争”，使广大群众的思想更加混乱。

“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全县开展揭发批判其罪行的活动。宣传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在思想战线上拨乱反正，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进行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教育。1980年9月在全县人民中开展致富大讨论，进一步解放思想，推动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1980年以后，主要围绕经济体制改革、法律知识以及理想、纪律、宗旨进行教育。1981年全县开展了“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的大讨论，促进了党风、民风的好转。1986年至1988年进行普及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全县有30.45万人参加了普法学习，占全县普法对象的95%。1989年举办万人参加的“知密云、爱密云、振兴密云”的知识竞赛活动，推动了密云经济和精神文明建设。1989年10月开始至1990年，在农村开展了以“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完善经济合作组织，发展集体经济”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教育活动。

二、政治理论学习与教育

1940年7月丰滦密联合县举办近百名抗日群众骨干参加的“救国会干部训练班”，学习“中国共产党的基本知识、阶级问答、社会主义”等。后又多次举办中共党员训练班，对新入党的党员进行政治理论培训。解放战争时期开办的党员学习班，主要进行国内外政治形势教育。1949年10月出版《支部建设小报》，把政治时事及理论文章登在小报上，供党员学习。组织干部学习《中共党史》和《联共党史》，每周五、周六各学习2小时。1953年建立党支部学习制度并订立学习公约，把每月的初一、初十、十五定为学习日，主要学习中共中央宣传部编写的《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1955年开办干部学习班，后改建为中共密云县委党校，主要学习《中国共产党三十年》《社会发展史》。到1956年8月共办学习班4期，培训干部920名。60年代主要组织干部群众学习毛泽东著作及马克思、列宁著作。林彪提出“活学活用，立竿见影”后，把学习毛泽东著作引入了歧途。1972年在县“五七”干校成立读书班，主要学习《哥达纲领批判》《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等6本马列著作和《实践论》《矛盾论》等5本毛泽东著作。在读书班的基础上恢复重建县委党校，同时各公社相继建立政治学校，对党的基层干部和党员进行政治理论培训。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加强了对干部理论学习的组织和领导。中共密云县委党校举办干部培训班，培训党支部委员以上的党员干部，学习马列主义著作和党的基本知识。1980年7月至1981年7月，全县共培训党员1.7万名，占全县党员总数的95%。各单位的干部、

党员每周也要坚持8个小时的学习时间，学习内容主要有《陈云同志文稿选编》《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等。1983年《邓小平文选》出版后，组织党员、干部学习。1985年后，组织党政干部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中国革命史》4门课程。采取培训与自学相结合，以自学为主，讲课为辅，共同讨论，互相交流的学习方法。到1988年全县参加4门马列主义基础理论学习辅导和考试的共2 475人，通过4门考试获结业证书的273人，通过3门考试获单科结业证书的141人。1983年到1988年全县办各种短期干部培训班133期，共培训党、政干部2 200人。县内还复制提供30多个小时的党纪教育等内容的录像教育片，仅1988年就放映500多场，2.5万多人次收看。全县还抽调424名机关党员帮助开展党员培训，农村党员培训面达到89.8%。1989年5月开始建立乡、镇、局党校，到1990年，全县已建起37所，其中乡、镇党校24所，局党校13所。乡、镇、局党校主要负责党支部委员和党员的政治理论学习教育。1990年全县共办干部理论学习班162期，参加学习的党、政干部2 235名。

三、开展公德教育，树立新风尚

60年代开展学雷锋活动，许多中小学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到军烈属、“五保”户家搞卫生、劈柴、担水做好事，也到机关、商店和大街上参加义务劳动与维护社会秩序。1966年在干部中开展学习焦裕禄模范事迹的活动。1980年在全县开展树文明家风、做合格家长、创文明家庭活动，在青少年中开展学雷锋、树新风活动。1981年3月开始在干部和青少年中开展“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的“五讲四美”活动。后又增加“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共产党”的内容，成为“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仅1982年全县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时，就成立学雷锋小组2 700多个、利民小组3 700多个，做好事9.8万件，涌现出五好家庭6 000多户。在各公社还开展创建“文明村队”活动，并普遍制订了“村规民约”、“职业道德规范”、“文明公约”等。1983年开始与驻密云的解放军部队、武警部队和公安单位开展军警、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到1983年11月，全县已有共建文明点19个。1984年3月开展“全民文明月”活动，以治“脏”为重点。城乡十余万人出动清理环境卫生，后又重点治理县城鼓楼南北大街、鼓楼东西大街和新中街。在治理过程中，落实了门前“三包”的地段与责任，加强管理车辆、农贸市场与摊贩，开展创“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的“三优”活动。精神文明活动的开展，促进了全县人民精神面貌的变化，好人好事不断涌现，其中涌现出的主要英雄模范人物就有舍己救人的先进青年葛玉英、孙进德，“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标兵”民警王柏生等。

第五节 统战工作

抗日根据地开辟初期，抗日政府依照团结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孤立顽固势力的原则，对地方上的士绅等上层人物采取团结、争取的政策，利用登门拜访、发慰问信和召开座谈会等形式与他们建立联系。1941年丰滦密联合县成立县参议会，参议员中开明士绅

与国民党员占有相当比重。1941年冬，张家坟村选出6名村政委员，其中两名是开明士绅。在抗日两面村地区，实行村政联席会议制度，抗日村干部和伪保、甲长召开联席会议，共商村政。通过统战工作，许多地主、士绅站到抗日人民一边，为抗日政府筹措粮款、购买物资、提供情报、掩护抗日干部和党员，协助抗日政府进行敌工工作等。解放战争时期统战工作一度被削弱，土改初期曾把抗日战争时期的统战工作当作“上层路线”加以批判，但不久即得到纠正。

新中国建立初期，统战对象主要是私营工商业界、非党知识分子、宗教界人士、少数民族代表人物等。1952年，县建立学习委员会，组织非党知识分子、工商、少数民族人士共46人学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1955年扩大到55人。工商联也组织工商界人士学习党的“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政策，恢复和发展生产。还学习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认识私营工商业应该走的道路和它们的发展前途，争取和平改造。1954年工商联代表会议召开以前参加学习的共38人，后发展到157人（城关76人、石匣57人、古北口24人）。教育汉族群众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促进民族和睦，增强民族团结。坚持宗教信仰自由，成立基督教革新委员会，坚持自治、自养、自传的“三自”方针，走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道路。1949年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代表中有民主人士39名，占代表总数的19.1%，非党劳动者85名，占代表总数的41.4%。其中少数民族代表5名，基督教牧师1名，伊斯兰教阿訇1名。1956年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又选举党外人士1名为副县长。1957年成立县政协，工商、民族、宗教及非党知识分子委员占政协委员总数的50%以上。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在120名定为资产阶级分子的私方代表中，安排为正经理的3名、副经理的18名、股长的7名、门市部主任的54名，占总数的68.3%。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期间，非党人士代表与党员代表一起讨论和决定县内大事，平时也能合作共事，有职有权。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统战工作瘫痪。“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统战工作步入了新的历史时期。从1978年至1986年县内共改正错划右派分子及反社会主义分子145人，改正“反右倾”中错误处理的45人；平反非党知识分子冤假错案733人；平反无党派知名人士冤假错案13人；落实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政策32人，对297名起义投诚人员补发了证书，对10名起义投诚人员困难户发了定期补助；“文化大革命”中被遣返的原工商业者55户全部给予平反，并作了适当安置；按照中共中央（1979）84号文件，将县内108名原工商业者的个人成份改为国家干部或职工；退还“文化大革命”中接管的6户政协委员和6户工商业者私人房屋72间；退还2 604户“文化大革命”中被查抄的物资，对丢失、损坏物资发补偿金4.5万元；重建“文化大革命”中被拆毁的城关清真寺。对非党人士的安排使用也做了大量工作。自1978年至1986年，被选为人大代表或推选为政协委员的党外人士共263人；非党人士担任县级领导职务的3人，提任局级领导职务的6人。据统计，密云县第六届政协委员中，非党人士占委员总数的61.23%，第九届人大代表，非党人士占代表总数的40.2%。与非党人士的政治协商工作有了加强与改进，并逐步走向经常化和制度化。先后在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县城规划、成人教育及发展工业、商业、科技、旅游等方面与党外人士进行过协商和讨论，非党人士参政议政及协商监督已由县级领导机关发展到乡、局级单位。加强与华侨、港澳台胞的联络工作。据调查，1983年全县共有归侨、侨眷、港澳亲属18户共42人，台属20户27人。1990年“三胞”眷属增加到76户522人，

其中台属477人。采取召开座谈会的形式，向台属、侨眷宣讲党的对台及侨务政策，重大节日还到“三胞”眷属家中访问，征求意见，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和生活上的困难。热情接待回县探亲的“三胞”。1989年接待探亲的台胞12户18人次；1990年接待探亲的“三胞”44人次，其中台胞19户，40人次。加强民族团结，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和文化。为檀营、北穆家峪、石匣东关等少数民族乡、村引进技术和资金。建立清真饮食网点30余处，恢复回民小学，恢复重建清真寺。

第六节 纪律检查

1950年4月成立中共密云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53年各区委设纪检委员。1955年9月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称监察委员会，同时各乡支部（或分支）设兼职或专职监察委员。1956年撤销区、乡监察委员，由区委书记或副书记、乡总支书记（或乡支部书记）、副书记兼管监察工作。1957年密云县撤区并乡后，乡设2名至3名监察委员，其中46个乡的副书记和7个乡的书记兼管监察工作。“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监察委员会陷于瘫痪。1979年10月县委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筹备组，恢复了停顿多年的纪检工作，并陆续为基层配备专职或兼职纪检干部。1980年8月正式成立中共密云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4年4月改为“中共密云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从此成为独立的纪律检查工作机构。1990年全县已有22个乡、镇和20个局级单位建立了纪委或纪检组。

1950年至1953年纪检工作重点检查和处理党员中官僚主义、强迫命令、违法乱纪、贪污腐化、蜕化变质的案件，有113名党员干部受到党内处分，有6名党员受到法律制裁。1954年至1956年，重点查处党员中消极抵抗、阻碍合作化发展和粮食统购统销等政策法令的案件。1957年至1958年在整风“反右”斗争中，着重抓所谓属于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条路线斗争及抵制“大跃进”的案件，有112名党员因所谓“右倾”错误及闹退社、分社和抵制公社化运动而受到党纪处分。1962年对1958年至1961年处理的788件案件进行甄别，经审查、取消35人的处分，减轻16人的处分。但有些错误处分仍未得到纠正。1979年县委纪检会筹备组会同组织部、落实政策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复查“四清”运动中被开除党籍的案件422件，为158人恢复了党籍；复查“文化大革命”中被开除党籍的案件93件，为42人恢复了党籍；复查1959年犯有所谓“右倾”错误或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案件45件，为43人平反、恢复了名誉。

1980年以后，根据“预防为主、教育为主”的纪检工作方针，在党员中认真贯彻《关于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加强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的教育。1983年重点查处“农转非”、“乡进城”、以权谋私等不正之风案件。对29起违章建房进行了处理。1985年对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中的不正之风进行了检查和处理。1987年对党员中以权谋私、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乱发奖金、乱发服装、乱涨物价、超占房基地、超借支、超生子女等问题进行了处理，共有277名党员受到处分。其中开除党籍的33名，留党察看的59名，撤销党内职务的5名，警告及严重警告的130名。1988年至1990年，全县共立案查处党员违纪案件317件，其中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经济案件99件，占案件总数的31.2%；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案件102件，占32.2%；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案件34件，占10.7%；其他

案件82件，占25.9%。共处分违纪党员256名，其中开除党籍的89名，留党察看的65名，撤销党内职务的10名，警告和严重警告的92名。有25人受到法律制裁。在违纪案件中，涉及乡局级领导干部9名，其中开除党籍的2名，留党察看的4名，撤销党内职务的1名，严重警告的2名。

第七节　重大运动、斗争与事件

一、建立穷人会

1933年5月密云县驻马庄（已划归顺义县）建立穷人会组织。穷人会组织发展很快，不久即发展到密云、三河等县的60多个村庄及密云、三河两座县城，会员达600多人。8月中共河北省委派刘靖等到驻马庄领导穷人会。他们到来后对穷人会进行整顿，首先在驻马庄组建穷人会总会，命张任翔任总会负责人，后在各村建分会，分会下再建小组。9月开始在穷人会员中发展中共党员，第一批发展15名。并建立中共密云县驻马庄支部。9月底建立中共三河县中心县委，刘靖任县委书记。不久在密云县的白塔村（已划归顺义县）和县城都发展了中共党员，后又建立中共密云中心支部。在中共党组织发展和建立的同时，还发展和建立了共青团组织，褚树藩任团中心县委书记。10多个村庄建起自卫军，人数达150多名。10月中旬在七连庄北山沟里秘密召开穷人会联庄会议，60余名分会代表出席，为了安全，抽调驻马庄等4个村的50多名自卫军保卫会场。刘靖在会议上阐述了穷人会和中国共产党的关系与区别。会议部署了迎接抗日同盟军、开展游击战、建立北方苏区和抗捐、抗债等斗争任务。会后，许多贫苦农民纷纷建立村抗债队，筹备建立抗债联庄会，联合起来以抵制债主逼债。编印抗债宣言，于9月16日夜（农历七月二十七日）散发到北至河南寨，南到高楼的广大地区。开始调查村“青苗会”在征收捐税中的弊端，准备推倒旧“青苗会”，建立新“青苗会”，从而夺取村政权。组织军训班，训练村自卫军，建立村武术团，收集武器弹药。派人和抗日同盟军联系，准备抗日同盟军到来后组织武装暴动。

10月20日夜，国民党特务与三河县警察、团丁70余人包围驻马庄，对穷人会武装镇压。中共党组织和穷人会负责人已预先转移，因此国民党军警只逮捕4名穷人会员，21日又逮捕白塔村2名穷人会员。以后密云县政府又派军警长驻驻马庄，先后逮捕穷人会员3名。由于遭到镇压，中共党组织与穷人会被迫停止了活动。

二、参加冀东人民抗日大暴动

1938年7月6日在中共党组织的领导下，冀东人民举行抗日大暴动，密云县是22个暴动县之一。此前，为接应冀东人民抗日大暴动，八路军第四纵队于6月8日分两路由平西出发向冀东挺进。邓华率领的三十一、三十三大队，经延庆、滦平自白马关进入密云，先后攻克下营伪警察所、冯家峪伪税务所。宋时轮率三十四大队和独立营经昌平、滦平由四合堂地区进入密云。为控制平西与冀东的联系地带，留下邓典龙、钟辉琨率领的挺进大队在密云、滦平、昌平之间开展游击活动，并建立昌滦密联合县。12日四纵主力从石匣与小营之间跨过平古铁路，渡过潮河。15日烧毁程各庄大桥。17日三十四大队一部攻克墙子路

与镇罗营伪警察分所。6月下旬于镇罗营建立密平蓟联合县，并改编镇罗营、大华山一带民团，建立密平蓟抗日游击队，上镇人马维驺任队长。四纵工作人员深入聂家峪、方耳峪等村庄建立村政权和村抗日救国会。23日晚三十四大队击退进至兴隆九神庙之日伪军，歼其90余名，四纵另一部击退进到兴隆六道河之日伪军，歼其200余人。29日四纵北上到达北庄地区，三十四大队袭击吉家营、新城子，并攻克曹家路伪警察分所。独立营袭扰石匣、古北口。7月初四纵除留独立营在雾灵山地区坚持游击活动外，三十四大队南返密平蓟地区，三十一、三十三大队向迁安、遵化、兴隆地区挺进。

四纵进入密云后，受到密云人民的热情欢迎和支持，石匣商会还避开日伪军送出400双鞋袜慰劳四纵，四纵所过地区有许多青年参军，成为密云县最早的八路军战士。

冀东人民抗日大暴动开始后，密云大城子、镇罗营等地人民纷纷成立和参加抗日游击队，到7月底密平蓟游击队已达2 000多人。活动在四干顶山区的游杂武装果玉春部也树起“抗日救国队”大旗，加入到暴动队伍行列中。9月下旬马维驺游击队在程各庄南山与兴隆县的日伪军激战，游击队被打散，马维驺回上镇潜伏，后被密云伪警察逮捕杀害。10月中旬四纵西撤，冀东暴动队伍一部渡过潮白河到达平西，大部被阻于潮白河以东，冀东抗日大暴动遭到严重挫折。四纵支持建立的密平蓟、昌滦密联合县同时撤销。

三、建立抗日根据地，开展抗日斗争

1940年4月，以蓟县盘山和密云县鱼子山（已划归平谷县）两块抗日游击区为基础建立蓟平密联合县。联合县往北一直发展到密云潮河东的红门川以南地区。11月蓟平密联合县分设两个县，其北部建平密兴联合县，密云潮河东地区为其第三区。1941年春，三区区长王裕民带领部分干部和游击队进入密云县清水河川、安达木河川地区建立抗日村政权和群众组织，至冬季，密云潮河东地区均被开辟为抗日根据地与游击区。1940年4月与5月，八路军晋察冀军区步兵第十团分两批进至密云潮河西之云蒙山地区，抽调40多名干部组成地方工作团，深入白河两岸，发动群众开辟地区。6月正式建立丰滦密联合县，最初辖4个区，9月反“扫荡”胜利后，扩大到8个区，1941年6月又扩大到16个区，密云潮河西地区也均被开辟成抗日根据地和游击区。

抗日根据地的开辟，沉重打击了日伪在密云的统治地位。1941年10月日伪军万余人对丰滦密根据地发起大“扫荡”。“扫荡”中实行杀光、烧光、抢光的“三光”政策，先后杀害抗日干部和群众300余人，抓走近600人。“扫荡”后期，又将半城子至白道峪、小水峪以西的大片山区划为“无人区”，不许人民居住耕种，同时在四合堂、番字牌地区建立29个武装“部落”（群众称之为人圈），强行驱赶百姓迁入“部落”。大“扫荡”中抗日根据地遭到严重破坏，面积缩小，丰滦密联合县由16个区缩小到11个区。抗日一面村几乎全部被摧毁，抗日两面村也都与抗日政府断绝了联系。潮河东地区的抗日斗争形势也在1942年春后开始恶化。日伪把长城内10公里宽的地区划为“无人区”，四竿顶山区也被划为“无人区”，先后有116个村庄被日伪军“蚕食”。日伪军还从小水峪往东沿山边直到潮河边的辛庄，开挖一条长达40多公里长的“封锁沟”，妄图把抗日根据地封锁起来。密云抗日根据地从此即进入了最困难时期。

在抗日斗争最困难时期，密云人民在中共党组织的领导下，顽强坚持抗日斗争，1942年2月中共丰滦密县委发出“哪怕只剩下一个村庄、一个山头，也要坚持到最后胜利”的

号召。并紧急动员县大队和县政府工作人员，深入村庄、山沟，进行抗日宣传，揭露日伪的罪恶阴谋，并把逃进深山老林里躲藏、誓死不进“部落”的群众能按村的按村，不能按村的按山沟恢复建立抗日基层政权和抗日群众团体。同时整顿中共党组织，审查党员，恢复重建党支部。号召逃到长城内的群众返回家乡，待他们回到家乡后，抗日政府即把他们组织起来，建立隐蔽居住点，为其贷款、贷粮，使他们的生活得到安定。在抗日根据地内开展锄奸反特运动，1942 年先后抓捕汉奸特务 87 人，经审理后处决 49 人，捣毁汉奸情报组织 10 个。1942 年 4 月中共丰滦密县委作出瓦解“部落”的决定。经过武装斗争和争取工作，1943 年已有 9 个“部落”完全被抗日组织掌握，其余部落也主动与抗日组织建立了联系。许多百姓在抗日组织帮助下，举家逃出“部落”，半数以上“部落”内的青壮年逃回山里参加了抗日武装。自卫军和游击队利用“麻雀战”和地雷战到处打击日伪军，抗日主力部队接连在古石峪、香水峪、赶河厂等地取得重大战斗胜利。乘此有利形势，7 月，抗日军民又对伪军发起统战攻势，开展“良心大检查”。仅 3 个月，丰滦密地区就有 109 名伪军、伪职人员脱离伪组织到抗日政府登记；许多伪大乡长、保甲长、伪组织头目主动与抗日政府打通关系，秘密为抗日政府办事。到 1943 年底，抗日斗争形势好转，小股日伪军再也不敢进山“扫荡”了，大股日伪军也不敢在山里随意逞凶了。此时潮河西平原、山边地区多数村庄恢复了两面政权，潮河东地区抗日一面村也由 36 个恢复到 108 个，两面村发展到 83 个。抗日军民还不断破坏公路、铁路，使日伪交通不能畅通，同时军民配合围困日伪军据点，使据点断水断粮，日夜不得安宁，日伪军不得不逃出据点。1944 年 3 月 18 日，抗日部队在葡萄园歼日军 70 余人，7 月 14 日，在清水潭歼日伪军 76 名，并活捉密、怀、顺三县日籍顾问和伪督察长等要员，在军事上、政治上都产生了重大影响。1944 年，潮河西日伪据点由 42 个减少到 23 个，潮河东的日伪军也逃出北庄、落洼等据点，抗日斗争渡过了最困难时期。1945 年 6 月抗日部队开始由内线作战转到外线作战，八路军冀东挺北第一支队从司马台小关门出长城，进入热河日军控制区作战。8 月 14 日驻古北口的日伪军投降，密云地区抗日武装开展大反攻，先后解放了除县城、石匣及其附近村庄外的密云其他地区，抗日战争获得最后胜利。抗日战争中，密云人民先后有 3 000 多名儿女参加了八路军和抗日工作，涌现出一大批像赵文会、任永海、曹一川、邓玉芬那样的抗日英雄与模范，为抗日战争的胜利作出了重大贡献。同时密云人民也为抗日战争作出了巨大的牺牲，全县有 7 600 多人被杀害，10.2 万多人被迫服劳役，3 589 人被抓去当劳工，其中绝大多数惨死在异乡。

四、保卫解放区，解放全密云

抗日战争胜利后，为了夺取密云人民的胜利果实，1945 年 10 月国民党政府军九十二军进入密云，占据县城、石匣及平古铁路沿线地区，国民党县党部和国民党县政府同时成立。1946 年 1 月 9 日，国民党政府军及其控制下的 800 名日军进攻古北口，当即遭到中国人民解放军冀东十六团和五十五团的反击。13 日国民党政府军动用 4 个师的兵力发动大规模的进攻，中国人民解放军冀晋纵队与之激战，战斗至 14 日晚，国民党政府军死伤 1 500 余名，被迫撤回到石匣地区。1946 年 6 月内战全面爆发，8 月 25 日国民党政府军开始疯狂进攻密云解放区，9 月先后占领古北口及 121 个村庄，控制了县南部平原及山边地区，并在其所控制地区建起 18 个大乡及 18 支伙会地主武装。

面对国民党政府军的进攻，解放区军民被迫进行自卫，9 月密云县大队开进潮河西地

区，一个月内连续作战，先后攻克伪会据点16处，毙俘伪会138名，收复60多个村庄。顺义县大队也在密云南部打击伪会，毙俘伪会120多名，收复村庄30多个。同时发动政治攻势，一个月内有148名伪会投向解放区。密云军民保卫解放区的斗争获得初步胜利。1947年8月乙化县支队于河北庄歼灭国民党政府军一个美式机械化连队与伪会一部，国民党政府军被迫退出潮河西南部平原地区，自此，密云地区的解放战争转入反攻阶段。1948年4月人民武装攻克溪翁庄伪会据点，国民党政府军被迫撤退至县城附近，此时国民党政府军所控制地区仅剩“三点一线”，三点即县城、石匣、古北口，一线即平古铁路沿线。1948年底，东北人民解放军入关，驻守古北口、石匣的国民党政府军仓皇南逃，12月5日密云县城被东北人民解放军攻克，密云全县获得解放。

解放战争期间，密云县大批青年应征入伍，有的村一次就有成班、成排的青壮年参军。留在家乡的青壮年组成担架队、运输队，负责运送支前物资和转送伤员。全县民兵和区游击队除配合主力部队作战外，还单独开展游击活动，打击国民党政府军和伪会队伍，为解放战争的胜利做出了贡献。

五、土地改革

密云县土地改革始于1946年。此前密云县为封建土地所有制，土地高度集中在少数地主、富农手里。1938年全县共有26 287户，248 193亩地，其中地主500户，占总户数的2%，有土地80 663亩，占总土地的33%；自耕农12 800户，占总户数的48%，有土地124 096亩，占总土地的50%；半自耕农8 560户，占总户数的32%，有土地43 433亩，占土地总数的17.5%；佃农4 418户，占总户数的18%，全部租种地主、富农土地。1943年，东田各庄村共863口人，有地3 809亩，其中3户地主22口人占有土地2 113亩，人口占全村总人口的2.5%，土地占全村总土地的55%，这3户地主还在外村据有土地4 500亩，3户地主实际每人平均占地300.6亩；贫农占全村人口的63%，占全村土地的16%，人均占有1.1亩。1949年新区土改前城关镇（不含一街、南菜园）共1 226户，9 808亩土地，其中地主、富农共79户，占总户数的6.4%，有地6 139.3亩，占土地总数的62.5%；中农281户，占总户数的22.9%，有地2 164亩，占土地总数的22.1%；贫雇农866户，占总户数的70.6%，有地1 505.3亩，占土地总数的15.3%。

地主占有大量的土地，以出租土地收取高额地租的形式剥削农民。密云地区地租形式分死租、活租两种。死租又叫定租，一般占土地产量的30%至50%。死租又分上打租、下打租。上打租为农民租种土地之前先交纳地租，不管当年土地有无收获。下打租是收获后再交地租。一般情况下，上打租租额稍低于下打租租额。活租又叫分租，有四、六分成（地主得四成，农民得六成）、对半分（地主农民各得一半），还有倒四、六或倒三、七即地主得六或七成，农民得四成或三成。另外还有带差租（农民租种土地除交纳地租外，还替地主当差出劳役）、押地钱（农民租种土地除交纳地租外，还在种地前交纳一定数额的押金等）。地主自营的土地雇佣长工耕种，一个好劳力年工资为1石（160公斤）至2石小米。

抗日战争时期，为了改善农民生活，1944年密云县潮河东承兴密联合县和潮河西丰滦密联合县同时开展了减租增资运动。运动分3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宣传组织阶段，通过宣传中国共产党减租增资政策，将贫农、雇农发动起来，组织起农会、工会。第二阶段为说理斗争阶段，由农会、工会召集地主、富农开会，宣讲减租增资政策；减租实行“二

五减租”，即在原租额基础上减少25%，减后的租额不得超过正产物总量的375‰，超过者要减到375‰，不足者依其约定，同时承认地主土地所有权，在减租的同时要求农民保证交租，防止过火行为和无节制现象；增资幅度则按雇主与雇工双方的约定执行，潮河西长工年工资一般增加了32公斤至48公斤小米，潮河东则大都增加了100公斤至250公斤小米。第三阶段为巩固成果阶段，即将减租增资成果用契约的形式固定下来，以保证减租增资后佃户不致被夺佃、雇工不致被解雇。减租增资运动至1945年春耕前结束。

1946年5月4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发出《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简称《五四指示》)，7月中旬，密云解放区开始进行“五四土改”。基本政策是：没收地主的土地财产，动员富农献出多余的土地，分配给贫雇农。中共密云县委书记到下河村搞试点，使151户贫雇农分到长期租种化、孟二姓地主的1 000多亩土地。在试点推动下，解放区内有209个行政村进行土改。9月，由于国民党政府军向解放区发动大规模进攻，土改被迫中断。这次土改密云解放区有9 972户52 850人分到土地44 250亩，平均每人得到0.83亩，贫雇农还分到粮食15万公斤，牲畜79头，房屋1 899间。

1947年密云解放区开始进行土改复查，解决“五四土改”不彻底问题。5月，河东密云县派出复查工作队在墙子路、塘子、曹家路、北庄、东庄禾等22个村搞试点。6月中旬，土改复查在河西乙化县一、二、五区首先开展起来。至9月底，河东100多个村庄、河西113个村庄的农民分到土地。10月，中共中央制定的《中国土地法大纲》颁布，密云解放区土改进入土地平分阶段。河东于11月、河西于12月建立土地平分工作队，下到各村发动群众，建立贫农团，组织贫雇农诉阶级剥削之苦，忆阶级压迫之恨，挖穷根，算穷账，召开群众大会对地主进行控诉斗争，然后没收地主的土地和财产，征收富农多余的土地和财产，在贫农团主持下丈量土地，清理浮财、房产，进行平分。分配浮财时优先照顾最需要的贫雇农，分配土地则按照各村人口平均分配。平分土地过程中，农民与地主之间的斗争激烈。极端反动的地主分子逃窜到国民党政府统治区，与国民党反动势力相勾结骚扰解放区，捕杀平分工作队干部和贫雇农。1948年2月18日，黄土梁等村地主发动暴乱，在该地领导平分工作的平北专署实业科长曹前及中共乙化县委秘书云洲（张志贤）被杀害。

土地复查和平分工作也出现一些偏差，主要表现是一些中农被错划为地主、富农，侵犯了中农利益；乱打乱杀，许多被斗户被打或被处死；过高估计党内不纯，许多好的或比较好的党员干部受到打击。1948年3月，按照中共中央指示开始纠偏工作。纠偏内容有正确对待中农，改正中农错划成地富的成份，退还错分中农的土地和财产；制止乱打乱杀现象，建立人民法庭，有罪恶的地主、恶霸，经法庭审理，依法制裁；恢复中共基层党组织的活动，按照政策整顿党组织等。12月12日，以墙子路为试点向农民颁发土地证，此后260个进行平分的村庄也颁发了土地证。

1949年8月，密云东西两部分合并恢复密云县建制后，中共密云县委成立土改指挥部领导179个新解放村庄开展土地改革。1950年2月新区土改完成，颁发土地证。从“五四土改”到新区土改，全县共划定777户地主，占总户数的1.4%；1 861户富农，占总户数的3.4%；12 946户中农，占总户数的23.3%；40 004户贫雇农，占总户数的72%；没收地主和征收地主、富农土地约16万亩。至此，密云县延续了几千年的封建土地所有制被彻底推翻。

六、抗美援朝

1950年6月朝鲜爆发内战，美国出兵干涉，战火燃烧到中国东北边境，10月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参战，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密云人民迅速行动起来，积极开展各种抗美援朝活动。1951年4月16日，建立抗美援朝委员会密云分会，5月1日全县十余万人举行浩大的“反对美帝侵略，保卫世界和平”的示威游行。基层单位大都召开抗美援朝代表会，制订爱国公约，开展爱国增产节约运动和爱国卫生运动，反对细菌战，反对美国重新武装日本。优待军烈属，慰问人民志愿军。为支援抗美援朝战争，6月，县内16名青年学生报名参加了军事干部学校，952名青年报名参军。踊跃参加为中国人民志愿军捐献活动，截止到1952年5月，全县人民共捐款10.48亿元（旧人民币）。响应世界和平理事会的号召，积极参加“反对美蒋条约，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的签名活动，至1955年3月，在签名书上签名人数已达全县人口的73%。

七、镇反、肃反

1951年3月开始镇压反革命运动。3月26日至4月27日，两批集中逮捕反革命分子101人。5月发动群众，对反革命分子进行揭发、检举、控诉。至11月，群众控诉277名反革命分子达1 200多件次，协助调查、逮捕反革命分子20多起。1953年10月第一次镇压反革命运动基本结束。前后逮捕反革命分子397名，其中特务11名，反动党团骨干66名，土匪26名，恶霸1名，反动会道首17名，其他276名。收缴长短枪5支。

1955年上半年，再次开展镇反运动，重点打击反革命集团和有现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至7月结束。分批逮捕各种反革命分子152名。其中历史反革命分子48名，间谍特务分子3名，现行反革命分子37名，其他64名。破获潜伏特务案件、反动会道门复辟案、破坏农业合作社反革命集团案各1件。

1955年7月至1959年3月，开展肃清反革命运动，投入肃反的干部、职工、小商、小贩7 654人。分4批进行。第一批为县级16个财贸单位，时间是1955年7月至1956年8月；第二批为县区机关、中小学教职工及兵役局，时间是1956年7月至12月底；第三批为公私合营、合作商店、手工业社、组，交通、卫生单位，乡干部，信用社干部，时间是1958年5月至8月；第四批为小商小贩，时间是1958年8月至1959年3月。运动中共收到揭发检举材料2 918件。经两个调查大队调查及审查取证，1959年3月共清查出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244名。其中特务分子50名，反动党团骨干38名，汉奸7名，反动会道门头子16名，旧军政警宪人员中的反革命分子88名，刑事犯3名，其他42名。在清查出的反革命分子中，已有12名混入共产党和共青团组织；14名当上了中小学校长及机关的科、股长；32名反革命杀人犯，曾杀害革命干部和群众80余人；还查出3个反革命集团，1个反动集团，成员共31人。仅文教系统的“反共救国青年联盟”成员，即达15人。还查出隐藏在坑洞中4年之久的反革命分子。收缴枪支弹药一批。

八、“三反”运动

1951年12月18日，县直10个单位的干部、工作人员开始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反贪污、反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指示。1952年1月7日召开科级以上干部会议，进行反贪污、反

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动员，会后即开始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全县有464名国家干部和工作人员参加。运动分学习检查、坦白检举、查赃对证、定案处理、民主补课、制度建设等几个阶段，至7月1日结束。共查出犯有贪污受贿行为的人235名，计盗窃国家资财3.6亿元（旧人民币）。其中65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分。以后，又在区级干部和农村党员中开展了“三反”运动。

九、农业合作化

1947年，河东解放区在达峪村试办拨工互助组14个，按照以工换工、自愿互利的原则，有效使用劳力、牲畜和农具。当年潮河东地区有23个村的270余户农民建起互助组122个。至1951年底，全县建常年互助组122个，临时互助组833个，共有7 885户农民参加，占总农户的17.8%。

1952年，在互助组的基础上开始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年3月，六区龙王庙村11户农民组建了密云县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社长的名字命名，称李秉钧农业生产合作社。8月，通县专区正式批准成立六区龙王庙李秉钧、二区小唐庄李成章、一区檀营何广生、九区墙子路刘占发等4个按土地质量入股，按土地、劳力分成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3年3月，中共密云县委又分两批批准34个长期互助组转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7月3日至5日，在县城召开密云县第一次互助合作代表会议，到会代表76人，总结交流了推行农业互助合作的经验，并开始倡导科学种田。9月，执行中共河北省委关于“互助合作运动以整顿巩固为主，在巩固的基础上稳步发展”的指示，中共密云县委抽调36名机关干部，对重点农业社和互助组进行整顿。1954年，农业合作社发展加快，到年底，全县已有农业社169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0.05%。1955年5月，再度对农业合作社进行整顿，巩固提高重点社，解散不具备办社条件的农业社。至8月，全县有40个农业社被解散或转为互助组，保留农业社648个，入社农户15 976户，占总农户的33.5%。11月，再度突击发展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至12月底，全县初级社发展到1 108个。

1956年开始试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2月，全县原有的1 108个按土地、劳力比例分红的初级社合并为135个按劳分配的高级社，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8.7%。由于农业合作化发展过快和小社并大社时没有照顾富村、富社的利益，1957年3月，前朝都庄、东户部庄、金山子、小漕村等7个村发生部分社员闹分社事件；6月，聂家峪村又发生社员闹分社事件。经过说服教育和纠正工作中的失误，分社事件得到平息。7月底，全县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244个。1958年8月，扩大高级社规模，将全县244个高级社合并为城关、西田各庄、河南寨、久远庄、杨各庄、东田各庄、新城子、古北口、兵马营、冯家峪、张家坟、番字牌等12个大社。

十、反右派斗争

1957年5月上旬，中共密云县委成立县整风领导小组，开始在县直党群、政法、文教、农林、工业、财贸等6个系统25个单位进行整风，参加人员共1 236人。5月至9月为学习阶段，主要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整风的指示及毛泽东在国务会议上所做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报告等。从10月18日开始转入大鸣、大放阶段。在这一阶段中以张贴大字报、召开座谈会、征求党外人士对党组织的意见等为主要内容。此阶段县内各单位共贴大字报

1.69万张、开座谈会3 188次，总计提意见2.44万条。其中大多数意见是对党组织的善意批评和建议，但也有760条意见属错误言论，151条意见有严重错误。因此，从1958年1月上旬开始，暂停党内整风，转而进行反对“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斗争。反右派斗争分4个阶段：第一揭发问题阶段，第二查证事实阶段，第三批判阶段，第四戴右派分子帽子阶段。2月反右派斗争基本结束，然后又转入党内整风。到7月底整风反右派斗争全部结束。全县共有122名知识分子、党员、干部被划成“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全部为错划，造成了不良后果。

十一、“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

1958年3月15日县传达中共中央《关于开展反浪费、反保守运动的指示》，会后出现揭发批判“三风”（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五气（官气、暮气、阔气、娇气、骄气）和制订跃进计划、互相挑战、开展单位与部门之间互相竞赛的局面。4月教育系统首先提出“1958年全县普及小学教育”的跃进口号，并掀起组建各类学校的高潮，短期内即建起农业、医科、商业、工业等专门学校，后又建起劳动大学。6月13日，县召开四级干部会议，贯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会后，全县“大跃进”进入高潮。19日县提出“千斤玉米、万斤薯，小麦亩产五百五（斤）”，“建万厂县”，“一年全县电气化”等口号。1957年全县夏粮平均亩产只有54斤，但提出口号指标则高达550斤。随着跃进气候的发展，县粮食平均亩产的口号由最初提出的400斤，一步步地提高到500斤、800斤、1 000斤，一直到8 000斤，个别公社甚至提出了平均亩产超万斤的口号。为了实行农业大跃进，放高产“卫星”（即最高产量），县内接连组织了大搞积肥运动、滚珠轴承化运动、深翻土地运动、大搞水利运动等。为实现万厂县，机关、学校、乡村都要大办工厂，建百厂村、百厂校。商业上提出“先上马，后加鞭，收购任务十一番”的口号，因而出现了“指山买果”、“指田收禾”的现象。1958年8月中共中央作出建立人民公社的决定后，9月4日，县西田各庄人民公社成立，全社共有18个大队（核算单位），177个生产队（承包单位），10 823户，48 548口人，耕地11.8万亩，果树31万棵。6日，全县12个大农业社全部转建为人民公社（含西田各庄公社）。8日，又将12个人民公社合并为8个人民公社，下设117个大队、819个生产队。人民公社收回社员自留地，社员私有的鱼塘、苇塘、役畜、小块林地、成片或零星树木，大中型农具、大车和加工工具等生产资料，无代价收归公社集体使用。公社内实行食堂化、托儿化、生活集体化、行动军事化，吃饭不要钱，衣服、鞋袜、毛巾供给制。为完成两万吨的炼钢任务，8月份全县掀起大炼钢铁高潮，全县抽调5万多劳动力上山开采铁矿、石灰矿，建立小土群（土炼钢炉）、小洋群（洋炼钢炉），9月5日全县已建起47个采矿点，500多个炼钢点。

“大跃进”是全面进行的，工、农、商、学、兵、科、教、文、卫等所有部门和单位都要“大跃进”。到1958年冬，“大跃进”已暴露出许多问题。“大跃进”期间，县内建起了第一批工厂，修成了密云水库等水利设施，但大搞“一平二调”、刮“共产风”、“浮夸风”、“高指标”、“瞎指挥”急躁冒进等，则造成了重大损失。1959年1月，县内开始纠正人民公社成立后立即宣布进入“共产主义”的错误，规定社员的生活资料包括房屋、衣被、家具、自行车、收音机、手表等仍归个人所有，社员宅院内的树木仍归个人所有，社员未入社的成片林地、果园和原社员自留树，一律折价归公社所有。1960年，由于“大跃进”以来的

工作失误和自然灾害影响，全县粮油产量大幅度下降，粮油、副食供应不足，物资紧张，三秋大忙季节社员每月人均口粮13公斤，冬天每月只有8公斤，人民生活遇到严重困难。中共密云县委采取措施度荒，提出“低指标瓜菜代”的口号，将树叶、野菜混合玉米核、红薯秧、稻谷壳等加工成“淀粉”，作为食品充饥。1960年12月，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彻底纠正“一平二调”及“共产风”，要求干部深入实际，克服“浮夸风”、“强迫命令风”。1961年1月全县普遍出现营养性浮肿病，县商业部门调拨库存栗子、小枣给营养性浮肿病严重的地区，作为应急措施。2月将社员口粮由每月8公斤提高到10公斤。5月调整人民公社规模，规定生产队为独立经济核算单位，公社、大队不再平调生产队的财产，重新分给社员自留地（或称饲料地）。6月，人民公社取消供应制，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停办农村公共食堂。1962年3月，进一步缩小大队、生产队规模，将大队划分为280个，生产队划分为1 408个，其中1 325个生产队实行独立核算。1983年7月，人民公社改建为乡，将大队改建为行政村。1989年9月，开始撤销生产队，在行政村建立经济合作社，为村级合作经济组织。人民公社制度结束。

十二、四清运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3年7月20日，中共密云县委扩大会议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前十条），确定以河南寨公社为清账目、清仓库、清财物、清工分的“四清”（后称小四清）试点。10月9日由230名市、县干部组成的“四清”工作队分赴城关、季庄、西田各庄、十里堡4个公社搞“四清”。1964年2月中旬，溪翁庄、大城子、达岩、墙子路、塘子5个公社开始“四清”。8月5日县“四清”运动暂停，原“四清”工作队参加北京市四清野战军工作团，赴通县侉子店公社参加“四清”会战。12月上旬县又重新抽调500多名干部到县内生产队搞小“四清”。

1965年2月7日县召开8 000人大会，贯彻《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以后的“四清”内容统一为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称“大四清”），同时提出“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的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6月12日成立密云县“四清”工作团领导小组。8月24日参加通县会战的“四清”工作团撤回，经补充、扩大，组成8 400人的工作队，分赴县直机关和25个公社的213个大队，“四清”运动在全县铺开。11月6日建立县“四清”工作团党委，并设立“四清”工作团办公室、政治部、生产办公室，分别管理全县的“四清”运动和生产等工作。正当全县“四清”工作深入进行时，“文化大革命”开始了，密云县的“四清”运动未搞完就停止了。密云县的“四清”运动，在清查贪污、盗窃和纯洁干部队伍等方面作了些有益的工作，但由于在“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也打击和伤害了一批干部和群众，造成了不少冤假错案。

十三、“文化大革命”

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发出《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文化大革命”开始。

1966年5月17日，县召开“五好青年、六好职工标兵和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座谈会，声讨所谓“反党反社会主义的‘三家村’”。会后，县人民银行即将3名青年打成“三家村”、“邓拓分子”。文教系统也大搞所谓揭发、批判，一批教师被揪出来批斗，县抽调“四清”工作队干部组成“文化工作队”进驻密云县第二中学。6月16日中共北京新市

委派54人组成的“文化工作队”到密云，并取代中共密云县委、县人委，领导全县工作。责令原中共密云县委书记停职检查。在公社、局建立“文化革命领导小组”。7月县直各单位开展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所谓四大），揭发批判本系统、本单位的领导执行所谓“修正主义路线”和“走资本主义道路”的问题。8月县内的学校、工厂及商店、机关等都建立“红卫兵”和“造反派”组织，他们搞串联，宣扬反动的“血统论”，打人抄家，揪斗所谓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三反分子”和“修正主义分子”及“黑干将”、“黑爪牙”、“黑党员”。在批斗会上，强令批斗对象低头、弯腰、罚站、罚跪，挂黑牌子、戴高帽子，拳打、脚踢、捆绑、吊打。而后又将被批斗的干部、群众组成“黑帮队”游街示众，把他们关进小黑屋，强迫劳动改造。8月18日市派文化工作队撤回，20日中共密云县委被改组，各系统、各单位的领导干部几乎全部被揪出来批斗。红卫兵走向社会，搞所谓的“破四旧”、“横扫牛、鬼、蛇、神”，打、砸、抢、抄、抓无所不为。许多公共财产及文物古迹遭破坏，一些人被打死打伤。学校停课，工厂停工，农民无心种地。全社会都卷入了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中。1967年1月19日，“造反派”组织开进中共密云县委和县人委，宣布夺权，后来各系统、各单位的“造反派”也都宣布夺权，各级领导干部靠边站，工作机构全部瘫痪。围绕着“夺权”与“反夺权”，“造反派”内部搞起了大规模武斗。6月18日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发布《关于密云问题的通告》，宣布其中一派群众“造反”组织为非法组织，24名干部和农民也被逮捕入狱。北京市革命委员会“支一派打一派”，酿成了更大规模的武斗。8月1日发生了西邵渠大规模武斗，武斗双方伤90多人，致死致残各1人。12月8日再次在西邵渠进行武斗，伤53人，破坏房屋30多间，还有60余名农民被抓，关押在县城，受尽审讯、捆打之苦，其中多人致伤致残。

1968年1月12日密云县革命委员会建立后，大搞所谓“阶级斗争”、“路线斗争”，公社、单位都开办“专政学习班”或“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对不同观点、不同派别的干部群众，进行批判斗争，肆意迫害。3月开始清理阶级队伍，到1970年11月结束，又有大批干部群众惨遭迫害。据统计，在清理阶级队伍期间，全县仅被打死的或被迫害致死的就有297人。之后，于1970年开展“一打三反”运动，1971年初清查“五·一六”分子，以后又接连开展“批林批孔”、“批判右倾翻案风”等运动，一直到1976年10月6日“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文化大革命”才告结束。

十四、拨乱反正、改革经济体制

“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中共密云县委领导全县人民联系实际，揭发、批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纠正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倾错误论点，把工作重点逐步转移到经济工作上来。1978年10月，在高岭公社召开平反昭雪大会，为“文化大革命”中因“反共救国军库北地下野战军”冤案受害者彻底平反，对冤案制造者及打人凶手分别给予处理。11月又在县影剧院召开大会，为1967年“六·一八”事件中被打成“黑后台”、“反动头头”、“反动骨干”的4名县级领导干部和20名一般干部及群众彻底平反，12月30日北京市革命委员会作出《关于撤销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关于密云问题的通告”的决定》，使1967年“六·一八”错案得到彻底纠正。1979年2月8日，县召开生产队长以上干部会议，贯彻中共中央有关农业的文件，在

全县农村推行以联产承包为主要内容的责任制。4月，县内错划“右派”分子都已得到平反改正，除死亡和在职的外，全部重新安排了工作。6月，县内开始为“四清”中上划农村阶级成分问题进行复议，360余户错划为地主、富农成分的一律给予纠正，另外上划为中农、上中农成分的，也一律恢复了土改时所定成分。10月，经过揭发、批判和审查，查清了“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县有1 612名犯有“打、砸、抢”错误的人，其中有一般“打、砸、抢”行为的1 391名，问题比较严重的有206名，四种人（行凶杀人的刑事犯罪分子，搞阶级报复的地、富、反、坏分子，搞狭嫌报复后果严重不处理不足以平民愤的分子，一贯搞打、砸、抢情节恶劣屡教不改分子）15名。259名非正常死亡的人，也查明了死因，分别做了结论。

1979年底，全县农村1 345个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及少数大队）中，有626个建立了小组或个人的岗位生产责任制，268个 实行小包工，定额计酬。1980年8月，全县对“四清”和“文化大革命”中受到批判、处理的5 818名干部、职工、社员全部进行了复查和甄别，逐步落实了党的干部、知识分子、少数民族、工商业等政策。9月又在全县开展致富大讨论，围绕“敢不敢富”、“让不让富”、“能不能富”进行讨论，进一步解放思想，推动改革开放。1981年3月，全县农村1 351个基本核算单位，有1 016个实行作业组联产计酬责任制，其余实行联产计酬责任到户和田间管理责任到人的生产责任制，另有24户实行包产到户。4月，通过学习和自我批评，清理了长期以来，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以来的一套“左”的指导思想、摆脱“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束缚，纠正所有制“大、公、平”的作法，改变农业“单一经营”形式，扭转忽视社员利益的偏向，克服在建设上贪大求多的工作方法，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按客观规律办事，把工作重点切实转移到生产建设上来。1982年10月，在县内农村全面推行大包干责任制（即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生产队将耕地按人口或人口与劳动力比例承包到户，土地分口粮田与责任田两种，队与户签订合同，承包户除向生产队上交提留部分和向国家缴纳公粮外，剩余的产品都归承包者所有。年底，全县1 466个基本核算单位，实行大包干责任制的1 309个，占89.3%，专业承包的48个，占3.3%，保留工分制的109个，占7.4%。1984年底，农村实行大包干责任制的基本核算单位已占总数的98.9%，实行联产计酬责任制的仅剩18个单位。1984年县内作出“解放思想、放宽政策、发展商品生产”的决定，并在劳动、人事、工资、奖金、税收、信贷、工商、物价等方面进行改革。1985年扩大企业自主权，推行多种形式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1986年合作商业开始实行门店租赁制。到1988年底，全县已有230家商业、供销门店实行租赁制，34家县办企业实行招标承包，46家企业实行优化劳动组合，299家乡镇企业实行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和“两保一挂”责任制；向国外出口产品的企业达70家，中外合资企业13家，其中3家已建成开业。1989年建立渔阳进出口贸易公司，密云县有了进出口自营权。经过几年的改革，1990年县内生产结构已实现生产上的单一经营向全面发展的转变。农业内部种植业的比重下降，其产值只占农业总产值的42.5%，而养殖业产值则上升到48.6%。乡镇企业兴起，年产值达到6.75亿元，占工农业总产值11.66亿元（1990年不变价）的57.9%，成为密云县经济的重要支柱。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农业产值下降到15.7%，工业产值上升到84.3%。经济开始由自给自足的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变，农民的生产已与市场连在一起，不仅乡镇企业的产品已直接与国内外市场相联系，而且农民生产的果品、畜产品、渔产品也已进入市场参与交换，畜产品商品率为96.7%，渔产品商品率为87.6%。经济活动实现了由封闭、半封闭向对内对外开放的转变。全县已有“三

资”企业21家，协议资金2 349万美元，70多家企业的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年供货额达1.4亿元，200多家企业与国内10多个省、市开展了不同形式的横向联合与合作。管理经济的方式实现了由高度集权向实行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转变，工厂所有权和经营权开始分离，并确定厂长在工厂的中心领导地位。农村实行了以双层经营统分结合为特点的多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除继续保持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外，全县已有121个村实行土地规模经营，规模经营面积10.7万亩，28个村实现农场经营，办农场43个，成片果园和商品菜田基本实现了规模经营。所有制结构出现了以公有制经济为主，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局面。全县个体工商户已发展到6 877户，其中商业户2 763户，年商品零售额3 167.2万元，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7.8%。公有制经济的实力也明显加强，1980年全县共有国营、合作社企业703户，注册资金2.9亿元。1990年发展到2 619户，注册资金9.7亿元。1979年乡村企业有422户，1990年发展到1 416户。乡镇企业，县办企业都有较大发展。

第三十九章　中国国民党与三青团密云地方组织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地方组织

1925年，密云县始有国民党员。是年，在通州第十师范学校读书的密云籍学生中国国民党员田芸莆，毕业后回县立第一小学任教，开始秘密发展国民党员。1928年，国民党南京国民政府控制了河北省，8月，在密云县城龙庆仓旧址建立中国国民党密云县指导委员会，有委员4人，干事7人，全县已有党员70多人。

1929年6月，国民党密云县指导委员会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决定改指导委员会为执行委员会，选出4名委员组成了中国国民党密云县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设主任执行委员1人，主持全面工作，另设秘书、干事负责具体事务。大会还决定建立监察委员会，选举监察委员1人。9月，中国国民党河北省党部下令解散中国国民党密云县执行委员会，并派苏人镜来县负责整理党务。10月，成立密云县党务整理委员会。

1930年4月，华北各省、市、县党务活动一律被停止，密云县党务整理委员会即宣告解散。当年冬天奉令恢复。

1933年长城抗战爆发，5月15日，日军侵入密云县城，国民党负责人逃往外地。长城抗战失败，国民党南京政府与日本侵略者签订《塘沽协定》。协定规定冀东密云等22县为所谓“非武装区”，国民党组织从“非武装区”撤出。

1935年伪“冀东防共自治政府”建立，12月，伪密云县公署通令国民党员自首，据当时统计，自行自首并宣布退出国民党组织的中国国民党员共15人，其中有执行委员2人，监察委员1人，干事1人。其他党员有的隐姓埋名转入地下，有的逃往外地，密云地区的中国国民党组织停止活动。

1940年，在北平前门外正德小学任校长的中国国民党员赵文举，回县立第一小学秘密

发展中国国民党员，重新恢复国民党密云地方组织。

1941年，国民党河北省党部负责人朱钊来密云重新建立起中国国民党密云县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由7名执行委员组成，其中1人为书记，负责全面工作。执行委员会内设秘书、组训委员、宣传委员及干事。基层设立区党部1个，区分部2个，全县有党员60余人。

1942年至1944年，中国国民党在密云处于地下秘密活动状态，主要工作任务是收集日军及共产党八路军的军政情况，向河北省党部汇报；秘密发展组织，吸收党员，积蓄和保存力量。

为了掩护国民党地下组织的活动，减少日军的注目，中国国民党密云县执行委员会联合地方绅士，于1944年10月在旧城真武庙创办密云县初级农业职业学校，在该校成立了密云县党部筹备委员会，书记长由赵文举担任。执行委员会人员大都来此校工作。农职校就成了执行委员会办公地点。同年11月，因日军特务机关对国民党追查加紧，赵文举逃走，中国国民党河北省党部指定邹国柱为代理书记长，并对原执行委员会进行了调整。

抗日战争取得胜利后，中国国民党密云县党部公然勾结日本侵略军夺取人民的胜利果实，阻挠八路军接收密云县城与石匣镇，协助“接收大员”陈富昶建立起国民党密云县政府。1945年11月，新的中国国民党密云县党部正式建立，县党部由7名执行委员组成，正式委任邹国柱为县党部书记长。县党部内设秘书、组训委员和宣传委员。县党部建立后，不择手段地在县城、石匣、古北口突击发展党员，强迫县立中学全体学生集体加入国民党，有的学生请假不在校，也按点名册，抄在国民党员名单上。至1946年3月，全县已建立起2个区党部、10个区分部，还有北平、石匣、古北口3个直属区分部，国民党员达293人。

国民党县党部积极进行反共反人民活动。1945年11月，县党部书记长邹国柱与国民党密云县长陈富昶一起策划召开“县政会议”，决定在密云县建立大乡和保甲制度。组织地主阶级武装“义勇壮丁队”（即伙会，后改名为民众自卫队）。1946年8月任命县党部秘书杨蔚庭为伙会副队长兼主任督练，明确规定各大乡乡长、副乡长、伙会队长、副队长都必须由国民党党员担任，确保严密控制这支队伍。伙会队伍极其腐朽反动，无恶不作。从其建立到被消灭，先后骚扰解放区村庄400多次，与中国人民解放军进行大小战斗300多次，杀害革命干部群众400多人，抓捕青年2 000多人，抢粮8 000多石，掠牲畜1 600多头。

1946年3月，中国国民党密云县党部公开办公。5月，县党部迁到龙庆仓旧址办公。10月，国民党员发展到400多人，建立起区党部3个，区分部12个，北平直属区分部1个。1947年，县党部开始在伙会和国民党地方驻军中发展党员，在伙会队伍中建立区分部1个，在国民党地方驻军中建立直属区分部1个。是年11月，县党部建立监察委员会。12月底，全县国民党员已发展到1 600余人，已建立5个区党部，31个区分部，还有北平和驻军2个直属区分部。此外还有由县党部直接建立和控制的县商会、工会、农会、妇女会和教育会5个外围组织。

1948年1月，建立中国国民党和三民主义青年团统一委员会，负责实施国民党和三青团密云县地方组织的合并工作。从1月15日起对全县国民党员和三青团员进行重新登记，三青团员全部参加国民党组织。到25日登记工作结束。全县参加登记的国民党员为2 400余人。2月建立起新的国民党县党部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由11名执行委员组成，县党部书记长由原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担任，副书记长由原三青团密云县分团主任担任。

中国国民党密云县地方组织一直积极从事反对人民解放事业的活动。特别是1948年密云县解放前夕，县党部书记长与国民党军政人员频繁策划抵抗解放军的对策。县党部书记长亲任“请援团”副团长，跑到北平国民党十一战区长官处请求援军，同时担任“剿共戡乱委员会”副主任，大肆掠夺人民的建筑材料，拆毁庙宇、商店和民房，建筑县城的城防工事，参加对抗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攻城战斗等活动。

1948年12月5日，密云县城被中国人民解放军攻克，县党部书记长邹国柱逃亡北平，一部分党员逃向外地，大部分党员到人民政府公安局登记站登记自首，与国民党组织脱离关系，中国国民党密云县地方组织完全瓦解，停止了一切活动。

11-7表　　国民党密云县地方组织负责人名录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期
指导委员会负责人	田芸莆	密云县	1928年8月至1929年6月
执行委员会负责人	田芸莆	密云县	1929年6月至1929年9月
党务整理委员会负责人	苏人镜	密云县	1929年9月至1933年5月
执行委员会书记	赵文举	密云县	1941年至1944年10月
县党部书记长	赵文举	密云县	1944年10月至1944年11月
县党部代理书记长	邹国柱	密云县	1944年11月至1945年9月
县党部书记长	邹国柱	密云县	1945年11月至1948年12月
县党部副书记长	郭奇江	河北南宫县	1948年2月至1948年12月

第二节　三青团地方组织

1946年9月底，三民主义青年团河北省支团部派郭奇江来密云筹备建立三青团事务。先在县诊所建立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密云分团部筹备处，后改建分团部，设主任、书记、股长等，郭奇江任分团部主任。分团部应设组织、宣传、总务三股，因经费不足，三股合设一股，同时还设立由5人组成的干事会。三青团组织主要在国民党县政府机关、警察局、保警队、商店、学校、国民党驻军中发展团员。到1947年，已发展团员800余人，建立起8个区队，19个分队和两个直属分队。

三青团密云分团自建立起，就积极从事反共、反人民解放斗争的宣传，大力协助国民党密云县政府征兵征粮，协助伙会抓兵、抢粮、搜集刺探解放区的军政情报，按期向三青团河北支团部汇报。

1948年1月，进行国民党和三青团的合并工作，2月合并登记工作完成，三青团密云分团部撤销。由于三青团与国民党矛盾重重，直至密云县城解放，三青团基层组织也没有完全和国民党组织合并到一起，许多三青团员没有参加登记。

第四十章　社会团体

第一节　旧政权时的社会团体

商会　清宣统元年（1909）成立密云县商务总会，内设总理1人，协理1人，董事6人，评议2人，办公地点在县城南大街三圣祠。同时于石匣、古北口设商务分会。1912年改为密云县商会。1931年改总理制为主席制，改董事会为执行委员会。内设主席1人，常务委员2人，执行委员1人，监察委员会委员5人。1934年，建立石匣商会，内设主席1人，常务委员3人，执行委员6人，候补执行委员4人，监察委员3人，候补监察委员1人。1914年，建立古北口商会。后因商号渐少，不符商会建立条件，于1928年改组为古北口镇杂货业同业公会。1933年长城抗战，日本侵略军侵占古北口，杂货业同业公会改称为地方维持会。第二年复称同业公会，办公地点在大街南头。内设会长1人，常务委员2人，执行委员10人。

1945年冬，密云县商会进行改组，改执行委员会为董事会，改主席为会长。

工会　1946年春，由中国国民党密云县党部主持成立密云县工会，只设工会主席1人，无办事人员，也没有开展活动。

农会　建立时间无记载。1934年县农会有工作人员5名，内设干事长1名，副干事长1名；下设4个区农会，45个乡农会，有会员240名。抗日战争爆发后，日军侵占密云，该组织自行消亡。1946年10月，国民党县政府建设科主持重建密云县农会，设有7名理事组成的理事会，5名监事组成的监事会。设理事长1人，主持农会工作，前后发展会员180人。

妇女会　1947年10月，在国民党密云县临时参议会院内成立密云县妇女会，设理事长1人，理事5人。在女校办过一期妇女识字班，有20多名学生，后因天气寒冷解散。

教育会　1947年8月暑假期间，在县城第一完全小学召开密云县教育会成立大会，42名教育界人士出席。经过选举，选出理事5人，候补理事2人，监察委员2人，从理事中推选1人任理事长。教育会成立后，在教员要求增薪的压力下，曾向国民党县政府索要欠薪，并为参加省教育会等事宜召开过3次理事会。

伪新民会　1938年，日本侵略者建立了伪新民会密云县指导部，下设石匣、古北口、塘子3个办事处。伪新民会设会长，由县长兼；次长，日本人任；事务部长，主管日常工作。内设两个科。一为总务科，下设人事股、总务股、会计股、组织股、宣传股、厚生股（管生产，该会有一块地），主要负责反动宣传和组织发展工作；二为指导科，下设情报股、训练股、外围股（管教会工作），主要负责对15岁至45岁的男子进行军事训练，在各乡设情报点，搜集抗日情报，报告给伪县政府和日籍顾问。

1939年，伪新民会指导部开始在全县大力发展组织，到11月份，共成立了宰相庄等20余个分会，还在县城成立了新民妇女会。

伪新民会是专门向中国人民灌输“大东亚共荣”、“新民主主义理想的王道乐土”思想，负责维护日本侵略者在华利益的组织。抗日战争胜利后，该组织被取缔。

第二节 人民政权时的社会团体

一、工人组织

1944年秋至1945年春，抗日根据地开展减租增资运动，密云县潮河东地区开始在部分村庄建立工会组织，以领导农村的增资斗争。工会会员主要是为地主、富农当长工的雇农。以后工会组织逐渐发展。至1946年12月，全县已有基层工会组织148个。1948年12月，密云县城解放，工会组织开始转入城镇，工会会员也由雇农改变为产业工人和职员。1949年5月20日，成立乙化县工会委员会，1949年8月乙化、密云两县合并后，成立了密云县工会筹备委员会，在筹备委员会领导下，先后在工商、金融、运输、邮电、机关、教育等单位建立27个基层工会组织，并成立教育工会筹备委员会。培养工会干部128名，发展会员1 239名。1951年12月召开密云县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密云县总工会正式建立，并选举产生总工会委员会。1953年密云县总工会更名为密云县工会联合会。是年基层工会组织发展到60个，会员3 159人。1959年财贸、教育工会被取消，当年基层组织仅剩21个，组织活动和发展处于停顿状态。4月召开工会联合会第四次扩大会议，对全县工会组织进行恢复和整顿。1961年8月，密云县工会联合会更名为密云县总工会；同时恢复教育工会组织。1962年全县基层工会组织发展到72个，县总工会直属组织9个，会员达4 982人。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全县各级工会组织都受到冲击，工会组织瘫痪，组织活动停止。1968年2月“造反派”组织成立密云县革命工人代表会（简称工代会）筹备委员会，取代了原县总工会。

1973年，恢复密云县总工会。1978年教育工会恢复。到1985年工会会员已发展到2.32万名，基层组织363个，建立局级系统工会和直属基层工会39个，专职工会干部240名。1990年全县工会会员达3.2万人。

密云县工会实行委员会制度，县总工会委员会由县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行使委员会的职权。常委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若干人。县总工会办事机构有组织、宣传、生产、生活4部和办公室及女工委员会。县总工会召开过8次会员代表大会。

11—8表 县总工会历届代表大会情况一览表

届 次	时 间	代表数	会员数	届 次	时 间	代表数	会员数
一	1951年		1 239	五			
二	1955年3月	70	2 270	六	1973年5月	309	4 553
三	1957年4月	90	2 537	七	1985年9月	161	23 171
四	1962年8月	70	4 982	八	1988年11月	110	28 003

注：第五次代表大会已筹备就绪，因“文化大革命”开始，未能召开。

新中国建立初期，县总工会发动会员为恢复国民经济积极生产。1958年在会员中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1959年开展以增产节约为中心的技术革新、技术革命竞赛。1978年以后开展的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立功竞赛中，评出出席市先进集体11个、劳动模范17名。在开展技术革新活动中，上技术攻关项目400项，实现190项，创经济效益167万元，4人被评为市级革新能手，2人获市总工会授予的“首都劳动奖章”，1人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在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评选出县文明单位374个，文明班、组744个，文明岗位130个，文明职工2 490名。

从1985年起，在全民所有制企业建立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简称职代会），以审议企业的重大决策，组织职工实现生产经营目标，监督行政领导，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全县建职代会的单位119个。

二、妇女组织

1940年在抗日根据地的县、区、村三级先后建立妇女救国会，由于战争环境恶劣，组织机构时断时续。到抗日战争胜利前，县妇救会机构也仅有主任等几名工作人员，少数区有专职妇救会干部，部分村庄建起了基层组织。抗日战争期间，妇救会曾发动妇女为八路军做棉衣、鞋袜。如1940年冬，金叵罗村妇女曾用村里仅有的两台缝纫机昼夜不停地为八路军战士赶制棉衣，康各庄妇女几天时间给八路军做衣服1 000多套，另外还协助八路军卫生人员护理伤病员等。妇女中还涌现出水堡子村邱凤英冒险救护十团侦察员、邓玉芬送3个儿子参加八路军等英雄事迹。

解放战争期间，妇救会改名为民主妇女联合会，区、村妇女组织相继建立起来。县妇联委员会设主任和副主任，并设组织、宣传、妇女、儿童等委员。广大妇女除继续为解放军做鞋袜，护理伤病员外，还担起了生产、社会、支前等项工作。苍术会妇女于1947年成立12个妇女纺织组，加快了手工纺织业的发展。在苍术会妇女的影响下，河东10个村共建起63个妇纺组。在大部分男子上前线的情况下，妇女担起了后方生产等工作。还有许多妇女担任了村长、村粮秣、民兵干部。1948年为保证东北解放军顺利进军，参加平津战役，二道河村40名妇女只用两天时间即修好3.5华里道路。

1949年8月15日，密云东、西两县合并，建起了密云县民主妇女联合会。区、村也都建起妇女组织。1956年3月召开县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密云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

1958年6月，密云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改称密云县妇女联合会。在妇女积极参加生产的号召下，参加各项生产的妇女占全县女劳力的60%至80%。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妇联机构瘫痪。1973年8月召开第三届县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密云县妇女联合会第三届委员会，妇女工作才得到恢复，同时恢复公社、大队的妇女组织和工作。1979年妇联在农村开展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集体、遵纪守法好；努力生产、工作、学习、完成任务好；实行计划生育、教育子女、勤俭持家好；移风易俗、文明礼貌、清洁卫生好；尊老爱幼、家庭民主和睦、邻里团结好的五好家庭竞赛。1986年评出五好家庭4.39万户，五好标兵3 849户。1988年开展“学技术、长才智、创千元、比贡献”活动，全县共有5.79万名妇女参赛，年底有4 392人达标创收千元以上，纯收入5 000元以上的444人。1983年开始建立“三八”妇女服务组，至1988年底全县已

有358个组。1 600名妇女干部参加长年承包748户孤寡老人、困难户的拆洗、助耕、秋收等工作。

1990年，县妇联有执行委员会委员25名，常务执行委员5名，主任1名，副主任2名。

11-9表　　县妇女联合会历届代表大会情况一览表

届　次	时　　间	代表数	届　次	时　　间	代表数
一	1956年3月22日至25日	179	三	1973年8月2日至5日	483
二	1962年9月8日至11日	230	四	1980年11月20日至22日	294

三、青少年组织

1940年密云县抗日根据地开始建立青年抗日救国会(报国会)，领导根据地青年进行抗日救国活动，如站岗放哨、锄奸防特、运送物资、抢救伤员、破坏敌人交通道路等。抗日战争胜利后，青年救国会更名为民主青年联合会，领导解放区青年反对国民党反动派的统治。1946年全县有基层组织176个。

1948年3月至7月，乙化、密云两县先后成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筹备委员会，并在农村开始发展团员。到10月，全县已建立团支部84个，团员1 758名。1949年11月召开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密云县第一次代表大会，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密云县委员会正式建立。1952年，全县有基层团支部171个，团员3 563人。1957年6月底，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密云县委员会更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密云县委员会。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各级团组织陷于瘫痪，并被“红卫兵”组织替代。1973年2月，共青团密云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共青团密云县第六届委员会，共青团恢复组织活动。是年建起基层团委25个，支部498个，有团员1.31万名。共青团县委开始只设书记和副书记，1987年设宣传部、组织部、学校部和办公室。到1990年全县共有基层团委60个，团总支105个，团支部1 071个，团员2.44万人。

1940年，密云县抗日根据地开辟后，根据地村庄开始建立儿童团，由儿童团长带领儿童参加查路条、送信、捉汉奸等工作。在1944年大生产运动中，还组织“儿童捉懒会”，专捉不爱参加劳动的懒婆懒汉。解放战争期间，儿童团有很大发展，解放区都以村为单位建起儿童团组织。

1955年6月，团县委在全县小学开始建立少年先锋队组织（简称少先队）。至1957年8月，全县395所小学全部建立了“少先队”组织，有1.92万名儿童入队。“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红小兵”取代了“少先队”。1978年“红小兵”组织被取消，“少先队”组织重新恢复。1986年5月中国少年先锋队密云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1990年，全县共有少先队员4.55万名。

四、农民组织

1940年冬，密云县抗日根据地开始建立农会，县、区、村只设农会主任1人，负责农会日常工作。1944年秋至1945年春，根据地开展减租增资斗争。河东地区村农会领导贫农进行减租斗争。1946年“五四”土改后，农会发展迅速，到12月，全县已有村农会组织246

个。1949年3月土地改革结束后，农会组织停止活动。

1966年1月密云县贫农下中农协会建立。县贫下中农协会成立了委员会，设主席和副主席。1967年10月19日密云县贫下中农协会被“贫下中农代表会”取代。1975年1月，重建贫下中农协会。1980年12月，贫下中农协会撤销，停止活动。

五、工商业组织

1949年1月1日成立城关工商业联合会。1952年12月5日，成立密云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1953年1月1日正式成立密云县工商业联合会，后又建立城关、石匣、古北口3个分会。“文化大革命”中，工商业联合会停止活动。

1979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城乡个体工商户有了很大发展。1983年1月13日，密云县召开城乡个体劳动者代表会，成立城乡个体劳动者协会。1984年11月成立城关个体劳动者分会。1986年先后又成立巨各庄、西田各庄、太师屯、溪翁庄4个个体劳动者分会，协会会员发展到3 689人。

六、科技组织

1958年4月18日成立密云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简称科普协会），设主席、副主席，下设工业、农林、医药、生物理化4个核心组。

1959年4月11日，密云县科普协会更名为密云县科学技术协会。1960年因经济困难停止活动。1964年11月17日，科技协会重新建立机构，恢复活动。“文化大革命”期间再次停止活动，1979年9月又恢复活动。同时各专业性的科技学会、研究会相继建立，至1990年县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共23个，会员达2 075人；乡镇科普协会24个，会员1 270人；乡村群众性研究会131个，会员4 502人。

11-10表　　科学技术团体一览表

县级				乡村级			
名称	人数	名称	人数	名称	个数	名称	个数
农学会	108	电机工程学会	21	农业研究会	17	草食研究会	1
水利学会	45	电子学会	50	林果研究会	23	兽医研究会	1
工业学会	100	珠算协会	300	畜牧研究会	12	种植研究会	2
医药卫生学会	240	气功研究会	100	养猪研究会	9	种菜研究会	3
野生动物保护学会	13	人才研究会	27	养鸡研究会	6	农机研究会	3
土建学会	54	蚕蜂学会	40	蜜蜂研究会	11	水利研究会	6
蜂产品生产者学会	124	农机学会	75	养兔研究会	7	文教卫生研究会	4
液压件科协	53	教育学会	200	养蚕研究会	1	企业研究会	7
家庭教育研究会	61	环保学会	25	科技研究会	2	经营研究会	1
林果学会	40	肉鸽协会	70	交通研究会	2	计划生育研究会	2
畜牧学会	80	食用菌协会	27	统计研究会	6	其他研究会	4
公路学会	23			养鱼研究会	1		

七、文艺组织

1979年11月，由县书法、绘画、摄影等艺术工作者与爱好者自愿结合，组成县艺术学会，以相互切磋，进行学术交流，有会员59人。1988年6月，在艺术学会的基础上成立县文学艺术联合会，下设书法、摄影、美术、文学、戏剧、音乐、舞蹈、曲艺8个协会，有会员近300人。

1981年7月召开全县70余名鼓书艺人大会，大会制定会章，选出会长及理事，成立了鼓书艺人协会。第一批会员47人，后又发展会员20余名。

第十二编　政权　政协

燕国设渔阳郡为密云境内设立行政机构之始。秦统一六国后，密云境内郡、县同设。随着朝代更迭和境域变迁，州、郡、县的设置也不断变换。有时州、郡、县三级行政机构同设，有时又分置数县（最多时达9个县），直至明朝省州入县，设置始稳定。机构设置随历朝体制。清末始有代议机构设立。民国建立后，改县衙为县公署。1928年，县公署更名县政府。长城抗战失败，国民党组织退出密云，密云县被日本侵略者控制，县政府大权均操日籍顾问之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挺进敌后抗战，于县边界地区建立联合县，成立抗日县政府。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政府军队控制了县城及铁路沿线地区，成立国民党控制的县政府，与密云县民主政府并存。1948年12月，县城解放，国民党县政府垮台，密云人民政府始统管全县。

1949年，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1954年，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代表大会被迫中断。1981年，县七届人大召开并建立人大常务委员会，人民权力机构得到恢复和加强。

1957年，密云县政协建立，对县内重大问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文化大革命”期间被解散，停止工作达15年之久。1980年，重建政协组织后，在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制度基础上，日益发挥出民主协商和监督的作用，提高了参政议政水平。

第四十一章　县衙、县政府与代议机构

第一节　县　衙

秦始皇二十二年（公元前225年）置渔阳县，现密云地区始有县衙之设。元朝前，县衙情况无文字记载。明朝设知县，下有县丞、典史、教谕、训导等佐吏，驻旧城西街路北。清初县丞一度裁撤。康熙三十三年（1694）复置。县衙内设吏、户、礼、兵、刑、工6房，另设右堂、儒学。清末机构增多，由工房分出工关房，户房分出户库、户租、户粮、户仓、承发、代书，共13房。房科之下设快、壮、皂3班及6捕。3班按值日听差，6捕专管缉

捕之事。清代知县莅任还聘请幕友数人，委以刑名、钱谷、前稿（收发）、后稿（杂务）等职。

12—1表　　明代知县名录

姓　名	籍　贯	始任时间	姓　名	籍　贯	始任时间
唐　忠	安徽含山	洪武五年（1372）	许希孟	河南	隆庆二年（1568）
谢彦文		洪武十一年（1378）	贾　廉	河南	隆庆二年（1568）
张　锌		正统五年（1440）	张思正	河南汝阳	隆庆四年（1570）
张　琪		弘治七年（1494）	邢　玠	山东益都	隆庆五年（1571）
李彦成		弘治十七年（1504）	张世则	山东诸城	万历三年（1575）
高　贤	山西	正德元年（1506）	赵　垌	山东莱阳	万历八年（1580）
邢　良	河南	正德二年（1507）	卫民望	山西翼城	万历十一年（1583）
尹　懋	陕西	正德八年（1513）	田　劝	直隶颍川	万历十二年（1584）
王　璧	山西	正德九年（1514）	王　明	山西解州	万历十五年（1587）
冯继祖	陕西	正德十一年（1516）	杨士鸿	山东禹城	万历十七年（1589）
阎　旗	山东	正德十三年（1518）	康丕扬	山东陵县	万历二十三年（1595）
崔良相	山东	正德十五年（1520）	王之都	山东新城	万历二十七年（1599）
蒋　清	安徽含山	嘉靖元年（1522）	刘泽林	河南扶沟	万历三十年（1602）
张　淮	河南	嘉靖三年（1524）	檀芳邃	山东汶上	万历三十二年（1604）
孙　塘	河南	嘉靖四年（1525）	秦士文	山东蒙阴	万历三十五年（1607）
朱凤仪	山东	嘉靖八年（1529）	徐光前	山东新泰	万历三十八年（1610）
尹天民	山东	嘉靖十年（1531）	尹同皋	山西兴县	万历四十一年（1613）
刘久思	直隶赜榆	嘉靖十年（1531）	王之琦		
马　林	湖广	嘉靖十八年（1539）	田生芝	湖广麻城	万历四十七年（1619）
杨　璘	江西	嘉靖二十年（1541）	王家楹	山西洪洞	天启元年（1621）
袁膺荐	浙江	嘉靖二十二年（1543）	王应泰	陕西	天启四年（1624）
陈秉纲	广西	嘉靖二十六年（1547）	张　星	河南光州	崇祯三年（1630）
徐　麟	福建	嘉靖二十九年（1550）	秦世英	陕西	崇祯三年（1630）
胡景暘	河南	嘉靖三十年（1551）	荆作永	山西临晋	崇祯四年（1631）
张　衷	湖广	嘉靖三十四年（1555）	王应元	山西猗氏	崇祯七年（1634）
徐　轮	陕西	嘉靖三十六年（1557）	朱国翰	河南洛阳	崇祯十二年（1639）
江　东	山东	嘉靖三十八年（1559）	漆　园	江西新昌	崇祯十四年（1641）
邢元衡	四川	嘉靖四十三年（1564）	孟明辅	河南祥符	崇祯十五年（1642）

12—2表 明代县丞名录

姓 名	籍 贯	始任时间	姓 名	籍 贯	始任时间
蒋思廉		洪武十二年（1379）	朱良臣	浙江	嘉靖三十四年（1555）
梁永泰		景泰年间任职	童 锡	浙江	嘉靖三十八年（1559）
朱 鼎		成化五年（1469）	夏兴仁	江西	嘉靖四十年（1561）
秦 宽		成化年间任职	郑 浩	江西	嘉靖四十二年（1563）
张 简	山西大同	正德八年（1513）	俞齐山		嘉靖四十五年（1566）
薛 庄		嘉靖三年（1524）	丘如岳		隆庆三年（1569）
萧立成		嘉靖九年（1530）	向 日	山东	隆庆五年（1571）
申 敬		嘉靖二十二年（1543）	王希武	山东益都	万历三年（1575）
钱 通		嘉靖二十三年（1544）	邱 元	山东历城	万历四年（1576）
金堪顾	浙江	嘉靖二十五年（1546）	张永晏	山西霍州	万历五年（1577）
金昭德	浙江	嘉靖二十五年（1546）	李 质	山东	万历年间任职
任 赞	山东	嘉靖二十九年（1550）			

12—3表 清代知县名录

姓 名	籍 贯	始任时间	姓 名	籍 贯	始任时间
宋光贤	浙江山阴	顺治元年（1644）	张元声	山西襄陵	康熙二十年（1681）
董成学	辽宁宽甸	顺治二年（1645）	华 善	陕西三韩	康熙二十一年（1682）
孙世爵	辽宁	顺治四年（1647）	杨世奕	浙江	康熙二十三年（1684）
谷起云			陈 隽	广东	康熙二十五年（1686）
刘志魁	山东临清	顺治七年（1650）	孙国辅	陕西三韩	康熙三十三年（1694）
冯 源	山东	顺治九年（1652）	陈士铨	浙江山阴	康熙三十五年（1696）
孔贞铭	山东曲阜	顺治十四年（1657）	惠周惕	苏州	康熙三十五年（1696）
刘彻奇	山西	顺治十四年（1657）	郑富民	镶红旗	康熙三十六年（1697）
刘应奇		顺治十六年（1659）	周 钺	常州	康熙三十九年（1700）
张怀瑁	山西	康熙二年（1663）	王之琦	浙江绍兴	康熙四十二年（1703）
陈素抱	浙江	康熙五年（1666）	陈九睦	镶黄旗	康熙四十八年（1709）
赵弘化	山西寿阳	康熙六年（1667）	陈 采	江南	康熙五十年（1711）
谢孝举	湖广沔阳	康熙年间任	朱 英	湖北汉阳	康熙五十一年（1712）

续表

姓　名	籍　贯	始任时间	姓　名	籍　贯	始任时间
薛天培	云南建水	康熙五十八年（1719）	爱星阿		嘉庆元年（1796）
璋　格	正蓝旗	乾隆元年（1736）	阿迪斯		嘉庆四年（1799）
德　沛	镶蓝旗	乾隆元年（1736）	特清额		嘉庆四年（1799）
瞻　岱	正黄旗	乾隆二年（1737）	长　龄		嘉庆八年（1803）
永　常	正白旗	乾隆三年（1738）	范建丰		嘉庆九年（1804）
黄廷桂	镶红旗	乾隆五年（1740）	薛大烈		嘉庆九年（1804）
邵　铨		乾隆六年（1741）	色克通阿		嘉庆十一年（1806）
塞楞额	正白旗	乾隆六年（1741）	福长安		嘉庆十三年（1808）
保　祝	镶黄旗	乾隆七年（1742）	积拉堪		嘉庆十五年（1810）
马玺拜	正白旗	乾隆十年（1745）	喜　明	正蓝旗	嘉庆十五年（1810）
索　拜	镶黄旗	乾隆十二年（1747）	毓　秀		嘉庆十八年（1813）
拉布敦	镶黄旗	乾隆十二年（1747）	文　宁		嘉庆十八年（1813）
满　福	镶蓝旗	乾隆十三年（1748）	徐　琨		嘉庆十九年（1814）
傅　清	正黄旗	乾隆十三年（1748）	杨　芳	贵州松兆厅	道光元年（1821）
李绳武	正黄旗	乾隆十四年（1749）	保　恒		道光二年（1822）
潘绍周	陕西	乾隆十四年（1749）	张殿元	直隶清苑	道光三年（1823）
海　亮	正黄旗	乾隆十五年（1750）	武隆阿	正黄旗	道光三年（1823）
布兰泰	正白旗	乾隆十六年（1751）	观　喜		道光五年（1825）
马负书	镶黄旗	乾隆十七年（1752）	何占鳌	四川成都	道光五年（1825）
吴进义		乾隆十八年（1753）	国　瑞	镶黄旗	道光六年（1826）
陈　璋	浙江山阴	乾隆十九年（1754）	黄起鹏	正白旗	道光六年（1826）
吴进泰		乾隆三十二年（1767）	海陵阿		道光六年（1826）
曹　瑞		乾隆三十八年（1773）	高腾龙		道光七年（1827）
段秀林		乾隆三十八年（1773）	托明阿		道光八年（1828）
常　青		乾隆四十二年（1777）	史荣椿		道光八年（1828）
刚　塔		乾隆四十七年（1782）	双　锐	正白旗	道光八年（1828）
李奉尧		乾隆五十二年（1787）	胡　超	四川长寿	道光八年（1828）
庆　成	正白旗	乾隆五十七年（1792）	齐　慎		道光八年（1828）

续表

姓 名	籍 贯	始任时间	姓 名	籍 贯	始任时间
李 彤			李镜瀛	湖南巴陵	咸丰元年（1851）
蓝 田	陕西	道光八年（1828）	王宝权	山东聊城	咸丰六年（1856）
乐 善		道光九年（1829）	张 瀚	广西焉平	咸丰九年（1859）
成 保		道光十年（1830）	崇 厚		同治元年（1862）
成 明		道光十一年（1831）	宝 山		同治元年（1862）
薛 升	贵州毕节	道光十二年（1832）	萧履中	河南祥符	同治元年（1862）
李宣范	安徽宣城	道光十四年（1834）	张鹏云	奉天锦州	同治二年（1863）
周悦盛	甘肃皋兰		恒 龄		同治二年（1863）
吴大彦	安徽泾县	道光十七年（1837）	江长贵		同治二年（1863）
张 进	安徽含山	道光十七年（1837）	讷 钦	湖北襄阳	同治三年（1864）
冉学诗	山东曹县	道光十八年（1838）	刘铭傅		同治三年（1864）
林安佐	浙江上虞	道光十八年（1838）	厉能官	江苏仪征	同治四年（1865）
唐 倖		道光十八年（1838）	宋可进	陕西	同治四年（1865）
刘允孝		道光十九年（1839）	郭成功	陕西	同治四年（1865）
成 芳	江苏清河	道光十九年（1839）	杨 鲲	山西	同治五年（1866）
许本铨	湖北天门	道光十九年（1839）	娄云庆		同治六年（1867）
白 谙	山西太谷	道光十九年（1839）	郑魁士		同治六年（1867）
长 春		道光二十二年（1842）	陆以诚	江苏上元	同治七年（1868）
昌伊苏		道光二十二年（1842）	魏经国	奉天	同治七年（1868）
陈金寿	四川岳池	道光二十二年（1842）	范时提	奉天	同治八年（1869）
薛 荣	陕西长安	道光二十六年（1846）	路振扬	陕西	同治八年（1869）
王金相	山东营县	道光二十六年（1846）	傅振拜	山西昌邑	同治八年（1869）
谢兰省	广东英德	道光二十七年（1847）	唐 钺	浙江会稽	同治八年（1869）
陈寿昌	浙江山阴	道光二十八年（1848）	黄宗敬	山东蓬莱	同治十年（1871）
杨赞襄	江西丰城	道光二十九年（1849）	赵文粹	广西永宁	同治十二年（1873）
刘 铠	甘肃武威	道光二十九年（1849）	陶治安	浙江会稽	光绪三年（1877）
吕 圻	江西建昌	道光三十年（1850）	陈 嵋	山东蓬莱	光绪五年（1879）
高骧云	浙江山阴	咸丰元年（1851）	赵文粹	广西永宁	光绪五年（1879年）又任

续表

姓　名	籍　贯	始任时间	姓　名	籍　贯	始任时间
郭松林	湖南	光绪六年（1880）	徐国桢	安徽	光绪二十六年（1900）
李长乐	安徽	光绪七年（1881）	陈雄藩	陕西安康	光绪二十九年（1903）
郑　沂	山西	光绪七年（1881）	郭以保	浙江绍兴	光绪三十年（1904）
张　钰	江苏仪征	光绪七年（1881）	陆嘉藻	广西	光绪三十二年（1906）
丁符九	江西德化	光绪七年（1881）	郭廷谨	陕西	光绪三十三年（1907）
潘　霨	安徽		姜桂题		光绪三十三年（1907）
殷　谦	贵州	光绪十八年（1892）	张梦笔	四川巴州	宣统元年（1909）
沈大鳌		光绪二十一年（1895）	裘镜蓉	江西	宣统二年（1910）
屠义容	湖北孝感	光绪二十三年（1897）	俞春年	江苏宜兴	宣统三年（1911）

12—4表　　清代县丞名录

姓　名	籍　贯	始任时间	姓　名	籍　贯	始任时间
张问行	江南	顺治三年（1646）	席伊炳	河南渑池	道光二十九年（1849）
王建鼎	山西	顺治七年（1650）	贾荣春	江苏上元	道光三十年（1850）
阴坤生	陕西	顺治十一年（1654）	宫家凤	安徽怀远	咸丰四年（1854）
霍梦松	山西	顺治十五年（1658）	王　樊	安徽定远	咸丰四年（1854）
朱方瀛	上海	康熙年	章景济	浙江山阴	咸丰五年（1855）
朱永宁	武进	康熙四十二年（1703）	潘　济	安徽婺源	咸丰十年（1860）
陈万策	浙江诸暨	康熙五十二年（1713）	汤　滨	浙江萧山	同治二年（1863）
白　环	山西平定	康熙五十七年（1718）	李廷社	山西洪洞	同治五年（1866）
成　芳	江苏清河	道光七年（1827）	何勒石	山西汾阳	同治十一年（1872）
宋会文	河南武陟	道光十年（1830）	蒋颐山	浙江钱塘	同治十一年（1872）
陈三寿	浙江山阴	道光二十二年（1842）	汤　滨	浙江萧山	同治十一年（1872）

12—5表 附：州、郡职官名录

时期	州郡名	职官	姓名	时期	州郡名	职官	姓名
东汉	渔阳郡	太守	李膺	唐	檀州	刺史	韦宏机
东汉	渔阳郡	太守	彭宏	唐	檀州	刺史	何增
东汉	渔阳郡	太守	彭寵	唐	檀州	刺史	陈确
东汉	渔阳郡	太守	郭伋	唐	檀州	刺史	刘训
东汉	渔阳郡	太守	张堪	唐	檀州	刺史	张允千
东汉	渔阳郡	太守	张显	辽	檀州	刺史	边思退
东汉	渔阳郡	太守	邹丹	宋	横山郡	通判	张素羽
东汉	渔阳郡	太守	鲜于辅	宋	横山郡	通判	黄友
三国（魏）	渔阳郡	太守	张平	元	檀州	知州	杨涟
后赵	渔阳郡	太守	马鲍	元	檀州	知州	聂守节
前燕	渔阳郡	太守	窦堪	元	檀州	州同	伯颜
北周	安州	防御使	李琼	元	檀州	州判	崔克敬
唐	檀州	刺史	张秀				

第二节 县公署与县政府

中华民国建立后的1913年，县衙更名县公署，知县更名县知事。将旧吏房、礼房、兵房、工房、承发房合并改组为第一科（民政科）；旧户房、户库房、户租房、户粮房、户仓房、工关房合并改组为第二科（财政科）；旧刑房改组为承审处；旧典史改组为管狱署；同时设立警察所、工艺局、实业局。1928年国民党政府军队北伐至密云后，县公署更名为县政府，县知事更名为县长。县政府设第一科（民政）、第二科（财政）、承审处、管狱署、公安局、财政局、建设局、教育局。1933年，长城抗战失败后，密云县被划入“非武装区”，县政府1935年改组后裁局设科：第一科（原一科）、第二科（原二科）、第三科（原财政局）、第四科（原建设局、教育局）、第五科（原公安局），另外还有承审处、监狱署。

1935年11月，伪冀东自治政府建立，名为非武装地区，实已完全脱离国民党南京政府统辖，被日本侵略者所控制。是月，按伪自治政府指示，县政府改组，取消5科，设内务、财务、学务3科及警务局、承审处、监狱署。县政府设县长1名、日籍顾问1名、秘书、助理秘书各1名。县长名义上总理县务，实则日籍顾问掌握实权。秘书、助理秘书掌管机要、外务、综核各局文稿等重要事项。1937年7月以后，日伪县政府设县长，日籍顾问各1名、通译员1名，政府工作机构仍为3科1局及承审处、监狱署。

1945年9月，抗日战争胜利。国民党政府即委派县长，在其控制地区建立县政府。1948年12月，县城被中国人民解放军攻破，国民党控制的县政府被解散。

12—6表　　民国时期知事、县长名录

姓　名	籍　贯	任　期	姓　名	籍　贯	任　期
俞春年	山东	1912年至1913年5月	吕尊周	山西	1928年7月至1929年4月
臧理臣	山东	1913年5月至1914年1月	孙镜清	四川	1929年4月至8月
凌介侯	江苏	1914年1月至5月	杨　斌	陕西澄城	1929年8月至1930年2月
朱　颐	浙江	1914年5月至1920年3月	陈中岳	浙江绍兴	1930年2月至12月
光进琨	浙江	1920年3月至1922年2月	何丙炎	辽宁奉天(沈阳)	1930年12月至1933年1月
周之骧	河北保定	1922年2月至1923年10月	申钟岳	辽宁奉天(沈阳)	1933年1月至3月
翁之铨	浙江	1923年10月至1924年2月	冷全舜	辽宁奉天(沈阳)	1933年3月至5月
王泽和	浙江	1924年2月至1925年2月	孙书堂	辽宁奉天(沈阳)	1933年7月至1934年2月
常炳彝	辽宁奉天(沈阳)	1925年2月至3月	邱赫霆	河北河间	1934年2月
刘中和	辽宁朝阳	1925年3月至6月	章维燮	安徽合肥	1934年2月至1935年7月
缪锡光	浙江	1925年6月至1926年5月	王伯麟	江苏萧县	1935年8月至1935年12月
常炳彝	辽宁奉天(沈阳)	1926年5月至9月	陈富昶		1945年9月至1946年7月
王　韬	山东	1926年9月至1927年12月	朱月川	密　云	1946年7月至1948年8月
杨文林	辽宁奉天(沈阳)	1927年12月至1928年2月	刘荫田		1948年8月至1948年12月
王化普	北京	1928年2月至7月			

12—7表　　日伪县长名录

姓　名	籍　贯	任　期	姓　名	籍　贯	任　期
刘以林	福建	1935年12月30日至1936年7月5日	韩宗琦		1941年9月至1943年8月
舒乃藩	河北滦县	1936年7月6日至1937年6月	杨香涛		1943年8月至1945年1月
王　缙	河北清苑	1937年7月1日至1938年8月	丁广誉		1945年1月至1945年8月
张洪宾		1938年4月至1941年9月			

第三节　代议机构

一、议事会、参事会

清宣统二年（1910），根据民政部地方自治暨选举章程，设立县自治研究所，后更名自治预备会。宣统三年（1911），正式选举议长、议员、参事员及城乡董佐，5月县议事会和参事会正式成立。

县议事会设监督1名（行政长官兼），正、副议长各1名，议员20名，工作人员9名。

县参事会设会长1名（行政长官兼），参事员4名。遵照自治章程，合并设置于议事会。

县议事会下设城议事会、城董事会、乡议事会。城议事会设正、副议长各1名，议员14名。城董事会设总董事1名，董事2名，名誉董事若干名（无定额）。城董事会附属于议事会内。

乡议事会设正、副议长各1名，议员4名至8名，乡董、乡佐各1名。第一乡议事会在金山庄；第二乡议事会在镇罗营（已划归平谷县）；第三乡议事会在中庄；第四乡议事会在红寺庄（已划归顺义县）；第五乡议事会在白岩；第六乡议事会在大水峪（已划归怀柔县）；第七乡议事会在溪翁庄；第八乡议事会在燕乐庄；第九乡议事会在黄各庄；第十乡议事会在东庄窠；第十一乡议事会在小营；第十二乡议事会在石匣。

县议事会议长、议员任期3年。每年九月初一开会，十月初十闭会，会期至多不超过40天。例会日为每月初一、十五日，议员不到半数不得开会。临时会议无定期。

二、参议会

丰滦密联合县参议会　1941年建立。参议员除中共党员、抗日干部外，开明绅士、国民党员占相当比重。参议会对抗日政府进行监督，协助政府开展统战和敌工工作。因日本侵略者和伪军对抗日根据地开展大“扫荡”，参议会建立不久即停止了活动。

国民党密云县参议会　1946年3月，国民党密云县政府召开“县政”会议，筹备成立国民党密云县参议会。会议拟定出议长、副议长、议员名单。1947年9月，经国民党河北省公署批准后召开成立大会。议员共9名，苏俊峰任议长，邹国柱任副议长。会后惟一一项议案是：“要求驻军保护秋收”。即要求国民党政府军派兵到解放区掠夺土改后农民种植已经成熟的庄稼。次年，参议会又同意伙会总队提出的“战利品”提成事项，即伙会从解放区掠夺回来的人民财物进行“六四”提成，其中六成归国民党乡政府，四成归伙会。1948年6月1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攻克国民党政府军队盘踞的石匣城和小营车站，参议会又组织“请援团”去北平“华北剿共总部”请求援兵。国民党派九十二军增援国民党密云驻军，使中国人民解放军受到一定损失。12月5日，密云县城被中国人民解放军攻克后，参议会被解散，议长、副议长被人民政府逮捕枪毙。

第四节　政务纪要

明、清时期，县衙的政务主要是征税赋、审案件等。亦曾作过于民有益之事：

修城筑堤　明时曾重建县城旧城，修筑护城堤坝千余丈，于旧城之东建新城。清时曾修复被洪水冲毁的部分城墙，并于县城西筑起长803丈的护城堤坝。

兴学办教育　明成化、嘉靖、万历年间，曾先后于古北口建卫儒学、县城建武学和白檀书院及社学。清康熙年间曾于县城、古北口、石匣建义学。清末，明令“废科举兴学堂”，先后建起县立高等小学堂、模范小学堂、初等女学堂和乡级小学堂30余所。

济灾民免赋税　明、清年间也曾因灾数次设粥厂施舍于民，或免灾赋、减税额，开仓放赈。

倡农桑通漕运　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曾实施“引白壮潮”工程，使潮、白二水于河漕相汇，开通了潮白河航道。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倡导植桑养蚕。是年及其后不久，

曾于古北口建立桑蚕局和织布局。

民国初期和中期，除催粮、派款、征税、办案外，也办过一些公益事业：

破陋习，禁缠足 民国初年明令禁止女人缠足，并采取措施让已缠足妇女放足。

兴办学校 民国初为发展教育，曾将庙宇中的神龛佛像拆毁，利用庙宇或其他房屋作校舍，兴办学校。1914 年起改私立小学堂为公立，1921 年又改学堂为国民小学。是年，全县的国民小学有 88 所。

办电信，设邮局 1914 年建立县电报局，于 1928 年增设电话业务，并改名为电报电话局。1933 年设立县邮局、古北口邮局和石匣邮政代办所，并开通多条邮政线路。

解放战争期间，国民党控制下的县政府其主要活动是：剥民财，增劳役，镇压人民的反抗和斗争。如组织地主武装“伙会”，破坏解放区的土地改革，杀害区、村干部和群众，抢掠粮食、财物。1948 年为阻挡人民解放军解放县城，曾对县城居民和周围村庄强征暴敛，夺取民财、物资。并将城墙外 200 米之内的所有民房、店铺等建筑物强行拆毁，在城墙之上及其内外修筑了大批明碉暗堡、壕沟掩体等。

日伪占领时期，伪县政府则完全是配合日伪军屠杀、镇压抗日民众。1938 年底，以武力镇压对家河地区抗税的农民。

1941 年 10 月 4 日，伪警察配合日伪军对丰滦密抗日根据地进行大“扫荡”，按户口簿清查搜捕抗日村干部及其家属。“扫荡”期间，伪警察与日伪军一起，将丰滦密 300 余名干部战士及群众杀害，抓捕近 500 人。还经常配合日军到抗日根据地抓人抢粮。11 月 27 日，从小西天抓捕 30 人，杀害 28 人。

第四十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选举与人民代表

1949 年 11 月，按照中共中央华北局《建立村、区、县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全县进行了第一次村、区、县三级选举。村、区代表大会的代表全部推选产生，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采取选举、推选和邀请三种形式产生。凡已经过土地改革并完成民主建立政权地区的代表以选举为主，推选为辅；尚未完成土地改革，又未经过民主建政地区的代表则以推选为主，选举为辅；农民代表，先逐村推选，再联村推选；党政军及各团体代表，由各部门推选；教育界和自由职业者代表，除城关、石匣、古北口三地实行推选外，均由大会筹备委员会邀请；少数民族代表和学生代表采取推选办法产生。根据 20 万左右人口县，代表不超过 200 名的原则，密云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产生代表 206 名。其中：党政军机关代表 29 名；农民代表 120 名；少数民族代表 5 名；职工代表 10 名；工商界代表 10 名；教育界代表 10 名；劳模代表 6 名；荣誉军人代表 2 名；青年学生代表 4 名；自由职业者代表 6 名；开明绅士代表 4 名。代表任期 1 年。第二届至第四届

各界人民代表的产生办法与第一届相同。

1954年选举，选出123个乡、2个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6年第二届选举，选出52个乡、1个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8年第三届选举，选出37个乡、1个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1960年第四届选举，选出6个人民公社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62年第五届选举推迟到1963年进行，共选出30个人民公社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1965年又选举出29个人民公社、1个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1966年第六届选举，共选出21个人民公社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1981年第七届选举至1987年第九届选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成立县、乡（社）、镇选举委员会，进行选民登记、选民资格审查、划分选区、提名推荐、民主协商代表候选人、分选区召开投票选举大会等程序，实行差额选举方式，直接选举出县人大代表和乡（社）、镇人民代表。1981年第七届选举，共选出社、镇人民代表1 515名；1984年第八届选举，共选出乡、镇人民代表1 048名；1987年第九届选举共选出乡、镇人民代表1 036名。

12-8表　　第七届—第九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情况一览表

届次	总数	党政机关单位企事业部门干部	工人	农民	教师	医务人员	军人	居民	离退休人员
第七届	382	118	9	218	8	5	4	6	14
第八届	375	99	15	219	17	9	4	5	7
第九届	254	81	4	140	17	3	4	3	2

第二节　历届会议与大会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统一战线性质的组织，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1949年至1953年共历4届。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49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召开。应到代表206名，实到178名，列席代表40名。大会通过了关于政府一年来的工作和今后任务的报告；选举出15名常设委员会委员，常委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2人，主席刘景武，大会收到各界代表提案245件。第二次会议于1950年2月28日至3月4日举行。到会代表304人。会议主要内容是贯彻省经济会议精神，通过了1950年农业生产计划和麦收前生产救灾工作计划。第三次会议于1950年10月18日至22日召开。到会代表254名，列席代表39名。会议中心议题是贯彻执行新农业税的问题，并通过农业税征收计划。大会收到提案357件。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于1951年7月25日至29日召开，到会代表258名。会议

通过了镇压反革命工作报告，讨论通过了响应抗美援朝总会的号召，广泛推行爱国公约运动。选举产生了常委会，常委会共15名委员，设主席1人（由刘景武担任），副主席2人，并建立以常委会为基础的审查反革命案件委员会。会议收到代表提案255件。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51年12月27日举行，到会代表230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和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条例草案；选举出县长倪介瑜及3名副县长。并选举产生了常委会，设主席1人（刘景武）、副主席2人。第二次会议于1952年3月12日至13日召开，到会代表183名。会议中心议题是：关于开展“三反”、“五反”运动的目的、意义、方针、政策等问题，审查县人民政府对防旱抗旱、春耕播种及生产自救等工作措施。第三次会议于1952年5月21日召开，到会代表214名。会议听取并通过了县人民政府关于4月份以来的工作及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会议收到代表提案205件。第四次会议于1952年10月26日至28日召开，到会代表169人。会议听取并通过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会议收到代表提案251件。

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53年2月27日至3月1日召开，应到代表238名，实到137名。会议内容是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听取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补选县人民政府委员。会议收到代表提案176件。选举产生了常委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2人，主席赵正仁。第二次会议于1953年11月26日至28日召开，到会代表130名。会议通过了坚决拥护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坚决拥护和执行政府工作意见，特别是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政策，加强市场管理的报告。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54年7月5日至9日召开，应到代表216人，实到119人。大会听取并通过了县长作的《关于1954年上半年工作检查和下半年工作方案》的报告，选举出4人为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二次会议于1954年11月6日至7日召开，讨论通过了县人民政府制订的《关于1954年粮食、棉花、油料统购统销和农业税征收工作方案》。第三次会议于1955年1月17日至18日召开，应到代表214名，实到166名。大会听取了中共县委书记作的《关于实行义务兵役制》的报告。选举出倪介瑜为县长及3名副县长，选出人民委员会委员14名和县人民法院院长。会议收到代表议案556件。第四次会议于1956年9月7日至9日召开，应到代表219名，实到120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县长作的《1956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任务》的报告和副县长作的《密云县1957年至1962年发展国民经济建设》的报告。会议收到代表提案95件。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56年12月27日至31日召开，应到代表205人，实到181人，各部门负责干部13人列席。县长作《1956年工作总结和1957年工作意见》的报告，副县长作《1955年财政决算和195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法院院长作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957年至1967年农业发展规划》，选举出由15名人民委员组成的人民委员会，选举出倪介瑜县长及5名副县长。第二次会议于1957年7月29日至31日召开，应到代表205名，实到162名，列席22名。县长作政府工作报告，财政局作财政工作报告；粮食局作关于粮食工作中几个主要问题的报告；法院院长作法院工作报告。大会通过3项决议：要戒骄戒躁，克服缺点，扭转已在滋长着的自满情绪，进一步加强团结，统一思想，统一步调，做好防灾抗灾思想准备，全力争取1957年农业大丰收；

继续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加强对增产节约运动的宣传教育；为了保卫社会主义革命事业，必须巩固和加强党的领导，彻底粉碎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猖狂进攻。会议收到提案114件。第三次会议于1958年1月27日至30日召开，应到代表204名，实到113名，列席221名。副县长作《密云县人民委员会1957年工作总结和当前任务》的报告；法院院长作《1957年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大会原则批准1958年山区生产建设规划。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58年5月12日至14日召开，应到代表190人，实到147人，列席10人。大会批准1957年财政决算和1958年财政预算。选举出县长倪介瑜及4位副县长，选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3名，法院院长1名和出席河北省第二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名。第二次会议于1959年12月17日至19日召开，应到代表188名，实到109名，28名政协委员、14名各部门干部列席会议。中共密云县委书记作了《关于密云水库远景规划和建设者的干劲》的报告，县长作了政府工作报告；财政局作了关于1958年财政收支决算和1959年财政收支预算报告。大会收到代表提案7件。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60年12月23日至24日召开，应到代表250人，实到207人。大会听取和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1959年财政收支决算和196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书面报告和法院工作报告。大会选举出由21人组成的人民委员会，县长及副县长5名，倪介瑜任县长。大会选出出席北京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名。大会收到代表提案21件。第二次会议于1961年12月30日至31日召开，大会听取并通过：县长作的《关于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1960年财政决算和1961年财政预算报告和法院工作报告。大会收到提案6件。第三次会议于1962年8月5日至7日召开。大会听取了副县长作的《1962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今后任务》的报告，传达学习了北京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文件。第四次会议于1962年12月27日至30日召开。大会听取了中共密云县委书记作的《目前国内形势》的报告，县长作的《密云县人民委员会工作》的报告，会议传达了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会议选出出席北京市人代会代表8名，收到提案37件。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63年12月1日至4日召开，应到代表289名，实到265名。大会听取并通过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大会选举出人民委员会，县长及副县长4名，倪介瑜任县长，委员17名，并选出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出席北京市第五届人代会代表20名，收到代表提案95件。第二次会议于1964年10月18日至19日召开。大会听取并通过了副县长作的《学习大寨精神，加速山区建设》的报告，传达了华北林业会议精神。第三次会议于1965年5月3日至4日召开，应到代表289名，实到199名。22名政协委员和12名各部门负责干部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并通过了县人委的工作报告。第四次会议于1965年12月25日至26日召开，应到代表279名，实到269名。会议听取并通过县长作的关于农业工作的报告和法院工作报告。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6年2月23日经北京市人民委员会批复，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开始，但筹备过程中“文化大革命”开始，筹备工作中断，大会未能如期召开。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81年1月21日至27日召开，应到代表382名，实到360名。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由17名委员组成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及副主任

7名，高华兴任主任。选举县长副县长7名，李广田任县长。还选出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第二次会议于1982年2月13日至16日召开，应到代表378人，实到348人，党政部门负责人150人列席会议。大会听取审议并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通过《关于响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号召积极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大会收到代表提案196件，建议19项。第三次会议于1983年1月16日至20日召开，应到代表374名，实到代表338名，各部门负责人44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经过民主协商，推举18人为出席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还选举了县人民法院院长。第四次会议于1983年7月20日至23日召开，应到代表371人，实到310人，列席48人。大会接受高华兴辞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张瑞民、李春山、杨秉一辞去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李广田辞去县长职务，汪金洋、马骏良、张德明、赵秉森辞去副县长职务的请求。选举李广田任人大常委会主任，增选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名，选举王兴毅任县长，增选副县长2名。还选出县检察院检察长。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7月3日至7日召开，应到代表375名，实到339名。大会听取审议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出由17名委员组成的人大常委会，主任及副主任6名，郑云山任主任。选举县长及副县长6名，王兴毅任县长，还选出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大会收到议案235件。第二次会议于1985年5月4日至8日召开，应到代表373名，实到305名。大会听取、审议、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接受王兴毅辞去县长职务的请求。选举卢源材任县长，增选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名。大会收到提案43件。第三次会议于1986年4月16日至20日召开，应到代表369名，实到308人。大会听取、审议、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密云县第七个五年计划草案》的说明、《关于密云县城关镇建设总体规划草案》的说明、《关于密云县198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收到代表提案47件。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5月16日至21日召开，应到代表254名，实到234名。政协委员、县直各单位负责人及在密云县的市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大会听取、审议、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密云县1986年计划执行情况和1987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检察院、法院工作报告。投票选出由17名委员组成的人大常委会，主任及副主任6名，郑云山任主任。选举县长及副县长6名，韩国琛任县长，并选出县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大会收到代表议案109件。第二次会议于1987年12月16日至17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30名。与会代表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把各项工作逐步纳入依法管理轨道的决议》；选举出席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7名。第三次会议于1988年3月28日至31日召开，应到代表254名，实到219名，列席83名。会议听取、审议并批准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密云县1987年计划执行情况和1988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增选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名。大会收到议案60件。第四次会议于1989年3月28日至30日召开，应到代表254名。大会听取、审议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

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计委工作报告、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接受张福旺辞去副县长职务的请求。会议收到代表议案18件。第五次会议于1990年3月28日至31日召开，应到代表245名，实到220名。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计委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接受卢秀荣辞去副县长职务的请求；选举出县长及副县长2名，段强任县长。审议通过了密云县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会议收到代表议案32件。

第三节　各界人代会与人大常委会

县第一届至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成立常设委员会，常委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2名，任期1年，由驻会常委2名，秘书1名负责日常工作。

县第一届至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未设立常务委员会。自第七届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设置常务委员会，任期3年。第七届常委会由主任1名、副主任4名至6名、委员10名组成。下设办公室、调查研究室、代表工作室。第八届常委会由主任1名、副主任5名至6名，委员11名组成，其中：驻会副主任4名至5名。下设办公室、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代表联络办公室。第九届常委会由主任1名、副主任5名至6名、委员12名组成，驻会副主任4名至5名。下设办公室、经济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代表联络办公室。

12—9表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设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一览表

届次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期
第一届	主席	刘景武	门头沟区	1949年11月至1951年7月
	副主席	杜秋	蓟县	1949年11月至1951年7月
	副主席	傅振举	武清县	1949年11月至1951年7月
第二届	主席	刘景武	门头沟区	1951年7月至1951年12月
	副主席	杜秋	蓟县	1951年7月至1951年12月
	副主席	傅振举	武清县	1951年7月至1951年12月
第三届	主席	刘景武	门头沟区	1951年12月至1953年2月
	副主席	倪介瑜	密云县	1951年12月至1953年2月
	副主席	傅振举	武清县	1951年12月至1953年2月
第四届	主席	赵正仁	门头沟区	1953年2月至1954年7月
	副主席	倪介瑜	密云县	1953年2月至1954年7月
	副主席	傅振举	武清县	1953年2月至1954年7月

12—10表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录

届次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期
第七届	主任	高华兴	蓟县	1981年1月至1983年7月
	主任	李广田	平谷县	1983年7月至1984年7月
	副主任	钱长华	密云县	1981年1月至1984年7月
	副主任	张瑞民	平谷县	1981年1月至1983年7月
	副主任	杨秉一	易县	1981年1月至1983年7月
	副主任	李春山	密云县	1981年1月至1983年7月
	副主任	臧福田	清苑县	1981年1月至1984年7月
	副主任	李秀芬	密云县	1981年1月至1984年7月
	副主任	马骏良	密云县	1981年1月至1984年7月
第八届	主任	郑云山	密云县	1984年7月至1987年5月
	副主任	李广田	平谷县	1984年7月至1987年5月
	副主任	李秀芬	密云县	1984年7月至1987年5月
	副主任	马骏良	密云县	1984年7月至1987年5月
	副主任	于增云	密云县	1984年7月至1987年5月
	副主任	可贵元	三河县	1984年7月至1987年5月
	副主任	杨裕民	密云县	1985年5月至1987年5月
第九届	主任	郑云山	密云县	1987年5月至1990年12月
	副主任	李秀芬	密云县	1987年5月至1990年12月
	副主任	可贵元	三河县	1987年5月至1990年12月
	副主任	杨裕民	密云县	1987年5月至1990年12月
	副主任	刘保华	密云县	1987年5月至1990年12月
	副主任	苏仲林	昌平县	1987年5月至1990年12月

第四节　工作纪要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设委员会，一般一年召开一两次会议，主要是研究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有关问题。1951年6月10日至12日召开了一次常务委员会扩大会议，与会43人，其中常委12人。另有县直机关6人、区10人、教育界15人列席。会议中心议题是研究审查反革命案件问题。县长在会上作“关于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的讲话，法院院长作《反革命案情的报告》。

根据宪法的有关规定，第七届至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了多方面的工作和活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召开常委会审议和决定重大事项 自1981年七届人大常委会建立后至1990年第九届共计召开常委会76次。会议听取了县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的各项工作报告和汇报；审议、通过了《密云县森林保护和采伐管理办法》《密云县1983年至1987年发展中小学教育5年规划》《关于敬老、养老、保护老人合法权益的决议》《关于深入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的决议》《密云城镇建设规划方案》《关于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决议》《关于普及法律常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决议》以及《密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决议、规定共57项。

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共任命县政府、法院、检察院及人大工作人员229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任命92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任命142人。

组织代表视察与代表进行联络 1981年至1990年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视察和检查主要工作有：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农村生产出现的新形势；义务植树和春季造林情况；城镇环境卫生工作；中小学教育；县办工业的发展情况等共40次。共有1 308人（次）代表参加视察。人大常委会还加强与代表之间的联系，赠发各种学习材料，邀请部分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仅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十五次会议就邀请列席代表77人（次）。人大常委会还印发工作简报，向代表寄发征求意见信。1983年一年就收到人大代表回信149封。走访代表，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1990年一年就走访代表30余人（次）。

处理代表提案（议案）和接待信访 1954年至1990年人民代表大会共收到代表提案（议案）740件，批评、意见、建议1 377件。人大常委会将提案（议案）、批评、建议、意见均转交给政府、法院或由人大常委会直接处理，按规定要求6个月内办理完毕。多数承办单位还走访了提出议案的代表，征求意见。办理结果经提案代表审查签字后上报。重复提案（议案）由人大常委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深入了解情况，共同研究解决方案，妥善处理。1981年至1990年人大常委会收到、接待来信来访1 041件（次）。根据信访的内容和性质，及时转交有关部门处理。重要信访由主任亲自批阅、接待。信访反映的问题，大多数都得到了处理。

调查研究 人大常委会对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1981年至1990年重大调查活动达23次。1981年组织3个调查组，到8个公社、92所小学，对教育普及情况和教学条件等问题进行调查。同年还组织3个调查组到3个公司及3个基层供销社调查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1983年对农村医疗实行承包责任制后的情况进行了调查。1986年对全县生猪屠宰检疫、检验和中学教师、学生流失情况进行调查。另外还对山区建设、城镇买煤难、物价问题、社队企业、两户一体（个体户、专业户、经济联合体）的权益等问题进行调查。调查结束后，写出调查报告，并提出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主持换届选举 1981年、1984年、1987年3次换届选举工作均由人大常委会主持。按照《选举法》，选出县、乡镇人民代表，如期召开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十三章 人民政府

第一节 县抗日政府与民主政府

1938年6月，八路军第四纵队挺进冀东抗日，在密云边界地区建立昌（平）滦（平）密（云）联合县和密（云）平（谷）蓟（县）联合县。10月四纵西撤，两个联合县撤销。昌滦密联合县只委任县长1名。密平蓟联合县委任县长1名，设立财粮、教育2科。

1940年5月，按照中共冀东区党分委的决定，在密云潮河以东地区与蓟县、平谷、兴隆部分地区建立蓟平密联合县，成立抗日政府。县政府设县长1名，工作机构有：司法、民政、财粮3个科。11月，以蓟平密西北办事处为基础，扩建为平密兴联合县。县政府设县长1名，工作机构有：财粮、教育、司法、武装、民政等5个科、1个军代所。1942年11月，平密兴联合县更名为平三密联合县。县政府设县长1名，工作机构有：民政、财粮、公安3个科。1943年7月，以平三密联合县第三区为基础，扩建成立承兴密联合县。抗日政府设县长1名，工作机构有：民政、财粮、教育、公安、武装5个科，政府机关驻东庄、大岭等地。

八路军晋察冀军区步兵第十团于1940年6月开进密云潮河以西地区抗日，并建立丰（宁）滦（平）密（云）联合县。县抗日政府设县长1名，工作机构有：民政、财粮、实业、公安、武装5个科。

12—11表　　县抗日政府县长名录

政府名称	姓　名	籍　贯	任　　期
昌滦密联合县政府	张书砚		1938年6月至1938年10月
密平蓟联合县政府	王树梅		1938年6月至1938年10月
蓟平密联合县政府	张耀东		1940年4月至1940年8月
	王少奇	香河县	1940年9月至1940年11月
平密兴联合县政府	李光汉	遵化县	1940年11月至1942年11月
平三密联合县政府	李光汉	遵化县	1942年11月至1943年7月
承兴密联合县政府	王蒸林		1943年7月至1943年12月
	江　卓	玉田县	1943年12月至1944年12月
	项　一	唐山市	1945年1月至1945年11月
丰滦密联合县政府	王　森	蓟　县	1940年6月至1941年10月
	沈　爽	双城县	1941年11月至1942年3月
	刘振华（江卓）	玉田县	1942年4月至1942年9月（代）
	倪尉庭	宁安县	1942年10月至1944年10月
	胡　毅	荣城县	1944年11月至1944年12月
	江　卓	玉田县	1945年1月至1946年6月

抗日战争胜利后，于1945年11月撤销承兴密联合县，密云潮河以东地区建立密东办事处。办事处设主任1名，同时设民政、财粮、教育科和公安局。翌年6月，密东办事处与丰滦密联合县合并，恢复密云县建制，建密云县民主政府，政府机关驻东庄。县民主政府设县长1名，工作机构有：民政、财政、实业、教育4科及粮食、公安2局。1947年2月，因国民党当局挑起内战，密云又以潮河为界分设2县。河西为乙化县，建民主政府，驻董各庄，设县长1名，工作机构有：民政科、财粮科、实业科、工商科、司法科、税务局、公安局。河东名密云县，建立民主县佐公署，驻墙子路，设县佐1名，工作机构有：民政科、财粮科（后分为财政科和粮食局）、教育科、建设科、农业科、工商科（局）、司法科、公安局等。

12—12表　　解放战争时期县民主政府县长、县佐、主任名录

政府名称	姓　名	职　务	籍　贯	任　　期
密东办事处	岳　林	主　任	蓟　县	1945年11月至1946年6月
密云县民主政府	岳　林	县　长	蓟　县	1946年6月至1947年2月
乙化县民主政府	卓文选	代县长		1947年2月至1947年3月
	马哲生	县　长	平山县	1947年3月至1948年3月
	李芳龄	县　长	滦　县	1948年4月至1949年5月
	王东明	代县长	密云县	1949年5月至1949年8月
密云县佐公署(政府)	岳　林	县　佐	蓟　县	1947年2月至1947年12月
	林　田	县　长	平谷县	1948年2月至1949年6月
	林　田	副县长	平谷县	1949年6月至1949年8月
密云县人民政府	王东明	县　长	密云县	1949年8月至1949年9月
	林　田	副县长	平谷县	1949年8月至1949年9月

第二节　县人民政府

1949年8月15日，密云、乙化两县合并，重新恢复密云县建制，成立密云县人民政府。县政府设县长1名，副县长若干名，工作机构有：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工商科、农建科、文教科、税务局、县供销合作社、公安局、通县专区粮库密云分库、司法科（1950年1月撤）、邮政局、电信局。后又增设监察委员会、卫生科、计划统计科、人事科（与民政局合署办公）、水利科。密云分库于1951年8月改建粮食局。邮政、电信局于1952年7月合并，建立邮电局。还建有中国人民银行密云县支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财经办公室。县政府驻县旧城西街路北。1955年1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县人民政府更名为县人民委员会（简称县人委）。县人委设县长1名，副县长若干名，委员若干名。前后设立的工作机构有：秘书室（1957年9月更名办公室）、民政科、财政科（1958年6月改局）、税务局（曾一度与财政局合并）、工商科（1956年9月改局）、县供销合作社（一度

与商业局合并)、商业局、农林局、文化科、教育科(1958年8月文化、教育科合并建文教局)、公安局、粮食局、邮电局、中国人民银行密云县支行、卫生科(1964年9月改局)、计划统计科(1955年3月改称统计科)、人事科(一度合并于监委和办公室)、水利科(1964年9月改局)、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一度撤销,恢复后与工业局合署办公)、地方工业管理局(1961年后改工业局)、财经办公室,计划委员会(1958年6月财办与计委合并为财经计划委员会)、交通运输科(1958年3月改局)、农业机械科(1961年3月改局)、公路管理处、物价管理委员会。另有监察委员会(1951年7月建,1955年4月撤)、畜牧办公室(1957年7月建,1960年5月改局,1963年7月撤)、地质局(1958年7月建,1961年9月撤)、水产科(1960年5月建,1964年3月撤)。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受"造反派"冲击,县人委及工作机构无法开展工作。1967年1月19日"造反派"夺权,县人委及其工作机构完全停止工作。2月,县"支左"部队及县武装部一起组建"农业生产指挥部",后改称"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代行县人委职权。"一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城市组、工交财贸组、农林组、专案组。1968年1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实行军人、干部、群众"三结合",党政合一。1970年后为中共县委、县革委两个机构一套人马。1968年工作机构只有政治组、办事组。1969年后陆续建立生产指挥组、文教卫生组、计划组、工交财贸组、战备人防办公室、体育运动委员会、劳动科、科技办公室、经营管理组、工副业组、广播科、计划生育办公室、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办公室、邮电局(1970年初分设邮政局、电信局)、粮食局、财经革命委员会(1970年初改财金局,1973年6月分设财税局、中国人民银行密云县支行、建设局)、商业局、民政局、农业局(1972年10月分设农林局、水利局)、文教卫生局(1973年6月分设文教局、卫生局)、工交农机局(1971年2月分建农机局、工交局,11月工交局分建工业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物资局。

1979年9月,中共密云县委与县革命委员会分开办公。1981年1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县革命委员会更名为县人民政府,设县长1名,副县长若干名,前后设立的工作机构有: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基本建设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1986年7月改委员会)、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1983年并入劳动科)、工业支援农业办公室、环境保护办公室(1985年11月改局)、推广沼气办公室(1981年3月并入农业局)、工农教育办公室(1984年12月改称成人教育局)、托幼办公室、农林办公室、市政市容办公室、对外经济办公室、蔬菜办公室、山区建设办公室、绿化办公室、五讲四美三热爱办公室(1987年改称协调办公室)、政策研究室(1986年12月撤)、法制办公室、接待处、县志办公室、劳动科(1985年9月改局)、广播事业科(1986年8月改广播电视局)、气象科(1983年8月改站)、人事科(1985年9月改局)、民族事务科(后改民族、宗教、侨务科)、统计科(1984年12月改局)、档案科(1985年11月改局)、老干部管理科(1984年改处,归县委序列)、公安局、司法局、安全局、民政局、物价局、农业机械管理局、工业局、农村建设局(1985年7月撤)、规划管理局、房地产管理局、物资管理局、交通局、公路管理所、财税局(1984年2月分设财政局、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业局(1982年9月分设工业品公司、饮食服务公司、副食品公司)、供销合作社、粮食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畜牧局、乡镇企业局、教育局、文化局(1985年更名文化文物局)、卫生局、旅

游局、中国人民银行密云县支行（1984年4月分设中国工商银行密云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密云县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密云县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密云县支行、中国银行密云县支行、邮政局、电信局、建筑设计所、审计局、对外贸易公司。

12－13表　　县长（主任）、副县长（副主任）名录

政府名称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期
人民政府	县　长	杜　秋	蓟　县	1949年10月至1951年7月
	副县长	林　田	平谷县	1949年10月至1950年3月
	县　长	倪介瑜	密云县	1951年8月至1951年12月
	县　长	倪介瑜	密云县	1951年12月至1953年2月
	副县长	郭铁中	平谷县	1951年12月至1952年4月
	副县长	崔秉江	密云县	1952年1月至1953年2月
	县　长	倪介瑜	密云县	1953年2月至1955年1月
	副县长	崔秉江	密云县	1953年2月至1955年1月
人民委员会	县　长	倪介瑜	密云县	1955年1月至1956年12月
	副县长	崔秉江	密云县	1955年1月至1956年12月
	副县长	王长生	平谷县	1955年1月至1956年12月
	县　长	倪介瑜	密云县	1956年12月至1958年5月
	副县长	崔秉江	密云县	1956年12月至1957年4月
	副县长	王长生	平谷县	1956年12月至1958年5月
	副县长	李广田	平谷县	1956年12月至1958年5月
	副县长	王志清	密云县	1956年12月至1958年5月
	县　长	倪介瑜	密云县	1958年5月至1960年12月
	副县长	王长生	平谷县	1958年5月至1960年12月
	副县长	李广田	平谷县	1958年5月至1960年12月
	副县长	王志清	密云县	1958年5月至1960年12月

续表

政府名称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期
人民委员会	县　长	倪介瑜	密云县	1960年12月至1963年12月
	副县长	李春山	密云县	1960年12月至1963年12月
	副县长	臧福田	清苑县	1960年12月至1962年9月
	副县长	赵品芝	密云县	1960年12月至1963年12月
	副县长	李广田	平谷县	1960年12月至1963年12月
	县　长	倪介瑜	密云县	1963年12月至1968年1月
	副县长	李春山	密云县	1963年12月至1968年1月
	副县长	王　良	涞源县	1963年12月至1968年1月
	副县长	李广田	平谷县	1963年12月至1968年1月
革命委员会	主　任	刘尚贤	武乡县	1968年1月至1973年8月
	主　任	何奇珍	武乡县	1973年8月至1979年1月
	主　任	梁钧华	海淀区	1979年1月至1979年3月
	主　任	高华兴	蓟　县	1979年3月至1981年1月
	副主任	安保昌	清苑县	1968年1月至1975年6月
	副主任	张明学		1968年1月至1974年初
	副主任	王　良	涞源县	1969年3月至1978年11月
	副主任	唐士健	涟水县	1969年9月至1979年11月
	副主任	武　民	丰润县	1970年6月至1980年8月
	副主任	王省三	宁河县	1970年6月至1979年6月
	副主任	张连兴	屯留县	1971年8月至1978年底
	副主任	梁钧华	海淀区	1972年7月至1973年8月
	副主任	高华兴	蓟　县	1972年11月至1979年3月
	副主任	倪介瑜	密云县	1972年11月至1980年8月
	副主任	李广田	平谷县	1972年11月至1981年1月
	副主任	郑亚娟	门头沟区	1973年8月至1979年6月
	副主任	赵秉森	密云县	1976年6月至1981年1月
	副主任	汪金洋	临西县	1978年3月至1981年1月
	副主任	钱长华	密云县	1979年6月至1981年1月
	副主任	臧福田	清苑县	1979年6月至1981年1月
	副主任	段义辅	密云县	1979年6月至1981年1月
	副主任	马骏良	密云县	1980年8月至1981年6月
	副主任	张德明	密云县	1980年8月至1981年1月
	副主任	李健敏	莱西县	1980年8月至1981年1月

续表

政府名称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期
人民政府	县　长	李广田	平谷县	1981年1月至1983年7月
	县　长	王兴毅	围场县	1983年7月至1984年7月
	副县长	张德明	密云县	1981年1月至1983年7月
	副县长	马骏良	密云县	1981年1月至1983年7月
	副县长	汪金洋	临西县	1981年1月至1983年7月
	副县长	赵秉森	密云县	1981年1月至1983年7月
	副县长	于增云	密云县	1981年1月至1984年7月
	副县长	李健敏	莱西县	1981年1月至1984年7月
	副县长	马叔平	乐亭县	1983年7月至1984年7月
	副县长	杨　光	迁安县	1983年7月至1984年7月
	县　长	王兴毅	围场县	1984年7月至1985年5月
	县　长	卢源材	汉川县	1985年5月至1986年12月
	代县长	韩国琛	太原市	1986年12月至1987年5月
	副县长	李健敏	莱西县	1984年7月至1986年2月
	副县长	马叔平	乐亭县	1984年7月至1987年5月
	副县长	杨　光	迁安县	1984年7月至1987年5月
	副县长	卢秀荣	北　京	1984年7月至1987年5月
	副县长	王正在	密云县	1984年7月至1987年5月
	副县长	张福旺	平谷县	1987年1月至1987年5月
	县　长	韩国琛	太原市	1987年5月至1989年4月
	代县长	段　强	房山区	1989年4月至1990年3月
	县　长	段　强	房山区	1990年3月至1990年12月
	副县长	王正在	密云县	1987年5月至1990年12月
	副县长	冯惠忠	武进县	1987年5月至1990年3月
	副县长	杨　光	迁安县	1987年5月至1990年12月
	副县长	卢秀荣	北　京	1987年5月至1989年4月
	副县长	张福旺	平谷县	1987年5月至1988年11月
	副县长	王尚礼	密云县	1988年11月至1990年12月
	副县长	郑亚娟	门头沟区	1990年3月至1990年12月

第三节 基层行政机构

明清时期，县下设里，里有里正。1915年废里制，将全县划分为13个自治区，区设区董1人，区领村。1930年13个自治区裁并为7个区，区设区公所，区董改称区长，区下成立编乡。1934年将7个区裁并为4个区。1935年1月，撤区公所，区长改称自治指导员。1936年1月，伪冀东自治政府为压制人民的抗日活动，撤区自治指导员，加强警察统治，将原4个区改设3个警区。警区建警务分局，设分局长1名，警区下领乡镇。

抗日战争期间，县抗日政府下设区，区公所设区长1名、副区长1名、区助理若干名。平密兴和平三密第三区为密云县潮河东地区，1943年扩建为承兴密联合县后设7个区。丰滦密联合县初期设2个区，后为7个区。区下领中心村或村。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区县民主政府下设区，区公所设置与抗日政府相同。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密云县分15个区，区公所设区长1名、副区长1名。1950年8月，区公所改称区人民政府。1953年5月，区下设乡、镇，全县共划分2镇、123个乡，建立乡（镇）人民政府，设乡（镇）长1名。1954年7月，区人民政府改称区公所，为县人委的派出机构。1956年9月，撤5个区，未撤4个区的区公所改称办事处，区长改称主任。将125个乡（镇）合并为52个乡（镇），乡（镇）人民政府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改称人民委员会，设乡（镇）长1名。1957年至1958年3月，先后撤销2个办事处，剩余的办事处改称区公所，办事处主任改称区长。

1958年9月，撤区、乡、镇，月底建起8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公社建管理委员会，管委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1967年12月，撤销管理委员会，建立革命委员会。1981年1月，取消革命委员会名称，恢复公社管理委员会。1983年7月，撤销人民公社，改建乡、镇。1990年，全县共有6个镇18个乡，乡（镇）建人民政府，设乡（镇）长1名、副乡（镇）长若干名。

第四节 政务纪要

此节所载政务活动，以记述县抗日政府、民主政府和县人民政府的政绩为主。

一、建设抗日根据地，支援八路军抗战

1940年，密云地区开辟抗日根据地，抗日政府即领导根据地军民打击日伪政权，建立抗日村政权，组建不脱产的自卫军（民兵），妇救会、儿童团，锄奸防特，站岗放哨、送信、抬担架、救护伤病员、运送物资、侦察、带路、破坏日伪交通线，还配合主力部队作战。1942年，抗日战争最困难时期，县抗日政府“动员、收集、积蓄所有财政资源”，把一切财力用于抗日战争。春天组织群众到“无人区”抢种庄稼，夏天开展护青斗争，打击割青之敌，秋天抢收抢打并将粮食迅速坚壁起来。仅河西地区是年就征收公粮12万公斤，战备粮3万公斤。还组织武装征粮队，从平原征收到大批粮食。1943年，又开展大生产运动。潮河西地

区一年时间就开荒3 748亩，增收粮食5万多公斤；组织合作社到山外搞贩运，大批生活物资冲破日伪封锁运入抗日根据地。大批青年参军，1942年河西地区参加八路军十团的青年就有297名，为八路军输送大批力量。在军政互相配合支持下，终于使密云抗日根据地渡过难关。1943年，被日伪蚕食的地区逐步收复。次年，开始局部反攻，终于取得抗日胜利。

二、支援解放战争

解放战争时，密云县民主政府（含分开后的乙化、密云民主政府）动员和组织密云人民尽全力支援人民解放军作战。1945年冬，为迟滞国民党反动当局向前线运送军队和物资，密云民兵和游击队破坏平古铁路和电话线路，使铁路运输和电话通讯瘫痪。国民党军队进攻古北口时，县委、县政府负责人亲临古北口组织支援解放军作战并成立支前办事处，专门为前线部队筹集柴米等物资。古北口镇人民全体动员，组织600副担架赶赴前线抢救解放军伤员。铁路员工开动平道车，昼夜不停地赶送伤员。妇女、儿童烧水送饭看护伤员。政府号召人民把生产和支前工作结合起来，男子支前不误生产，对远征担架队家属实行拨工代耕。1947年8月、9月两次扩军，大批青年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青年超过以往任何一年。大的村庄都是成班、成排参军，还有成连参军的。10月，河东、河西先后成立“战勤委员会”，负责全县支前工作。河西建起石塘路、黄土坎、白马关、冯家峪、白道峪、张家坟6个中转运输站，负责支前物资运输和转送伤员。河东建立了曹家路、令公、东庄、墙子路等区级支前工作站。曹家路站下还设有5个小供应站及2个食宿站。战委会征收的战备物资，除粮食由政府直接保管外，其他物资均由农户保存。平津战役期间，河西组建两个担架团和一个运输营共3 000人，随军开赴前线。河东也组建担架团和运输团各1 500人，牲畜800余头（匹），参加解放天津战斗。据不完全统计，整个平津战役期间，密云县共出支前民工6 000多人，担架486副，骡马920匹次，驴1万余头次，粮食25.5万公斤，黄豆2.7万公斤，菜干1.9万公斤，食盐1.2万公斤，食油7 271.5公斤，柴草1 125.5万公斤，木杆270根等物资，还紧急修路59.5公里，架桥1座，长40余丈。

三、加强农业基础建设，发展农业

密云是个农业县，新中国建立前农业基础薄弱，1949年粮食亩产只有50.51公斤，全县到处是荒山秃岭，林木覆盖率只有5.98%，畜牧业也停留在低水平线上。新中国建立后，县人民政府领导全县人民兴修水利工程，变旱地为水浇地、县内除建起密云水库外，还建起3座中型水库，20座小型水库及53座塘坝，水浇地增长到1990年的26.8万亩，是1949年0.63万亩的近43倍。推广科学技术，建立三级农业技术推广网络，改革耕作制度，普及良种，防治病虫害，大平大整土地，改良沙地，改坡田为梯田、条田，使粮食亩产上升到1990年的467.3公斤，是1949年平均亩产的9倍多。购置农业机械，推进农业生产机械化，到1990年全县机耕面积已达70%以上，植保、排灌、场院作业基本实现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县人民政府每年号召和组织群众植树造林、封山育林，1990年林木覆盖率已达43.1%，有林地143.6万余亩。畜牧养殖业生产水平也有较大提高，养鸡养猪已由个体散养发展成为机械化、工厂化、规模化生产。畜牧业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已由1949年的22%上升到1990年的48.6%，超过了种植业的比重，成为农业中的重要产业。渔业养殖更成为全国养鱼重点县之一。

四、建立工厂，发展工业

新中国建立初期，密云县没有1座工厂，从1952年起，县人民政府将个体手工业者组织起来，建立手工业合作社。1958年又将生产条件较好的手工业合作社转建成县内第一批工厂，这批工厂主要是支农性的农机制造和修理工厂。从60年代起又修建起一批小化肥、小水泥、小五金等五小工业。70年代组织工业企业支援农业，帮助乡村建起了第一批乡村工业企业。同时利用资源优势发展了建材、食品、采矿等工业。1979年执行改革开放政策，内引外联，建起一批新的工厂和三资企业、联营企业、乡村及个体企业，并形成了以食品加工、纺织服装、机械加工、建筑材料、采矿选矿、工艺美术等行业为支柱，以大城市为依托，外向型的，具有地方特色的工业。1990年工业总产值为11.66亿元，已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70%以上。

五、兴建公路，改善交通状况

新中国建立初期，密云只有1条由清御道改建的京古简易公路和1条平古铁路，但在战争中也遭到破坏，不能通车。新中国建立后，人民政府重视交通建设。1956年改建京古公路通车，后又修建了环湖路、密平路、密顺路、柏平路等重要公路。组织人力物力支援修建改建京承、京通铁路密云段。1980年第一条高等级公路京密路通车。全县以公路为主的交通网已经形成。全县公路总长已达1 141.18公里，平均每平方公里有公路0.5公里。所有行政村都通了公路，乡镇所在地及主要村庄都通了柏油路。

六、妥善安置密云水库移民

密云水库开工兴建，需搬迁大批居民。中共密云县委、县人委把移民工作做为中心任务进行安排布置。经过深入动员耐心疏导，选定安置地点，组织腾房。在做好准备工作的前提下，从1958年9月到1959年6月共有57个行政村9 763户、47 561人从库区迁出，安置在5个公社84个村。除部分移民投亲靠友迁往他地外，实安置9 209户。后因建房工作进度缓慢，水库建成后一时蓄水量不大，可耕地较多，从1961年3月至9月共有18个村2 200多户，11 000多人返回库区，安家种地。根据周恩来总理的指示和市委要求，中共县委、县人委3次召开移民代表大会，决定调集大批工人加快建房进度。到1961年底建新房3.54万间，使水库移民全都住进了新房。对库区淹没耕地及库外占地进行赔偿，赔偿费共约1 203万元，同时兑现房屋拆迁补偿800万元。根据移民单独建队的意愿，全县49个移民村单建大队，其他不够建大队的又建立47个生产队。政府关注移民的生活和生产，到1963年底，共为移民队添置耕畜2 100多头，马车500余辆，打井100多眼，架设高压电线130公里，另外还补助一部分粮食。1974年，水库水位上升，库区土地大部被淹，迁回库区的大部村庄生产、生活出现困难。从1974年到1976年又有8个村，616户，3 101口人迁到库南。1963年到1965年还将157.5米以下高程的15个村，1 250户，5 625口人向160米以上高程就地搬迁。密云水库移民共涉及80个村11 629户，56 287人。全部移民费用仅为4 040万元。

七、保护密云水库水质

密云水库是首都生产生活用水的重要水源基地。县人民政府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和京密引水渠的水源保护管理暂行办法》，停止水库一级保护区内的一切旅游活动，禁止小商小贩上坝，撤销水库坝上商业设施，拆除库区内的违章建筑，停开水库游船，限定钓鱼区，封闭23公里环湖公路，禁止车辆通行，控制网箱养鱼规模。进行水库环境建设，控制污染。对水库水质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污染的县磷肥厂、不老屯乡柠檬酸厂、陡子峪选矿厂等164家工业企业停建、转产或搬迁，这项工作前后投资达681.5万元。为减少农药污染水源，1977年开始人工繁殖赤眼蜂防治虫害。到1989年共减少使用农药21.8万公斤。1985年经重新规划，定于水库上游营造涵养林80万亩，到1990年已造林25.8万亩。建设密云县污水处理厂，县城排放的污水已能全部得到处理，水库上游排放的重点污染源也全部得到处理。密云水库水质一直保持在国家二级水质标准。密云地下水源也符合饮用水的标准。

八、发展教育卫生事业

新中国建立前，密云县教育基础薄弱，1949年全县仅有1所初级中学、5所完全小学。新中国建立后，中共县委、县政府十分重视教育事业发展，努力兴办学校。经过几次布局调整，全县已形成以中心校为核心的小学教育网。另外还建立了寄宿制学校、聋哑学校、弱智儿童班等。至1990年小学入学率达99.9%。中学入学率达到96.1%。同时中等专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也得到重视。扫盲工作取得重大成果，1990年已基本达到无文盲县的标准。中共县委、县政府关心人民的身体健康，大力发展卫生保健事业。全县已建成以县医院、中心卫生院、乡卫生院组成的三级医疗网。医疗设备得到改善，医疗技术有很大提高。县医院已能做脑外科等大型手术。原发病很高的各种地方病已基本得到控制，天花、麻疹、百日咳等传染病已无发生，其他传染病也得到控制。幼儿中普遍实行计划免疫保偿制，1990年幼儿免疫接种达18.4万人次，全县10万名14岁以下儿童，每人平均接种1.8次。妇幼保健、义务献血工作也取得好成绩。

第四十四章 政 协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密云县委员会，经过全县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代表座谈协商，于1957年4月10日成立。“文化大革命”期间县政协被迫停止活动。1980年12月重新恢复活动。至1990年，政协密云县委员会共历六届。

第一节 历届会议

第一届一次会议 1957年4月10日至17日召开，委员73名。会议听取了中共密云县委关于国际国内形势的报告，县人委关于几年来政府工作概况和当前几项主要工作意见的报告，以及政协筹备经过报告。以无记名投票形式选出包括主席、副主席在内共19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高华兴任主席。

第二届一次会议 1960年12月22日至24日召开，委员65人。会议听取了第一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列席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出包括主席、副主席在内共19人组成的第二届常务委员会，阎振峰任主席。

第三届一次会议 于1963年12月1日至4日召开，委员60名。会议听取了第二届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列席了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出包括主席、副主席在内共19人组成的第三届常务委员会，阎振峰任主席。

第四届一次会议 于1981年1月21日至28日召开，委员95名。会议听取了第三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列席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出包括主席、副主席在内共27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张万江任主席。第二次会议于1982年2月12日至17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了第四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列席县人大七届二次会议。此次会议增补委员13名。第三次会议于1983年1月16日至20日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第四届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处理情况报告，列席县人大七届三次会议。第四次会议于1983年7月20日至21日召开。会议补选副主席1名。

第五届一次会议 于1984年7月2日至7日召开，委员105名。会议议程为学习邓颖超在全国政协六届二次会议上的讲话，听取审议四届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处理情况报告，列席县人大八届一次会议。会议选出了包括主席、副主席在内的共27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张万江任主席。第二次会议于1985年5月3日至8日举行。会议听取并审议五届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处理情况报告，列席县人大八届二次会议。会议增补委员6名。第三次会议于1986年4月15日至20日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五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处理情况报告，列席了县人大八届三次会议。

第六届一次会议 于1987年5月15日至21日召开，委员111名。会议听取审议了五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列席县人大九届一次会议，选举出包括主席、副主席在内共21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段义辅任主席。第二次会议于1988年3月27日至29日召开。会议听取了六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列席县人大九届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于1989年3月27日至29日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六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列席县人大九届三次会议。第四次会议于1990年3月27日至29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六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及提案工作报告，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列席县人大九届四次会议。

12－14表　　县政协主席、副主席名录

届次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期
第一届	主席	高华兴	蓟县	1957年4月至1960年12月
	副主席	傅振举	武清县	1957年4月至1960年12月
	副主席	戴世魁	平谷县	1957年4月至1960年12月
	副主席	王善述	密云县	1957年4月至1960年12月
第二届	主席	阎振峰	定兴县	1960年12月至1963年12月
	副主席	傅振举	武清县	1960年12月至1963年12月
	副主席	王善述	密云县	1960年12月至1963年12月
	副主席	王志请	密云县	1960年12月至1963年12月
	副主席	王玉甫		1960年12月至1963年12月
第三届	主席	阎振峰	定兴县	1963年12月至1966年5月
	副主席	傅振举	武清县	1963年12月至1966年5月
	副主席	王善述	密云县	1963年12月至1966年5月
	副主席	王玉甫		1963年12月至1966年5月
	副主席	王志清	密云县	1963年12月至1966年5月
第四届	主席	张万江	密云县	1981年1月至1984年7月
	副主席	王长生	平谷县	1981年1月至1982年12月
	副主席	杜荫萱	密云县	1981年1月至1984年7月
	副主席	周凤山	三河县	1981年1月至1984年7月
	副主席	周希元	绥化县	1981年1月至1984年7月
	副主席	张万臣	密云县	1981年1月至1984年7月
	副主席	郭岐山	密云县	1981年1月至1983年7月
	副主席	崔秉江	密云县	1981年1月至1982年2月
	副主席	傅振举	武清县	1981年1月至1984年7月
	副主席	赵秉森	密云县	1983年5月至1984年7月
第五届	主席	张万江	密云县	1984年7月至1987年5月
	副主席	傅振举	武清县	1984年7月至1987年5月
	副主席	周希元	绥化县	1984年7月至1987年5月
	副主席	杜荫萱	密云县	1984年7月至1987年5月
	副主席	赵秉森	密云县	1984年7月至1987年5月
	副主席	刘俭玲	泰州市	1984年7月至1987年5月
	副主席	高一	无极县	1984年7月至1987年5月

续表

届次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期
第六届	主席	段义辅	密云县	1987年5月至1990年12月
	副主席	傅振举	武清县	1987年5月至1990年12月
	副主席	赵秉森	密云县	1987年5月至1990年12月
	副主席	邵宽	密云县	1987年5月至1990年12月
	副主席	刘连朋	献县	1987年5月至1990年12月
	副主席	郑世同	福州市	1987年5月至1990年12月
	副主席	恽恕宏	武进县	1987年5月至1990年12月

第二节 机构设置

政协设常务委员会，在大会闭会期间主持会务。常委会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及其他常务委员组成。第一届常委会19人，其中主席1名、副主席3名、秘书1名。副主席1名驻会办公，办理日常事务。第二、三届常委会也由19人组成，副主席4名，驻会副主席为2名。第四届常委会29人，副主席为8名，驻会副主席5名，1名常务副主席主持工作。第五届常委会28人。第六届常委会21人，副主席6名。第五届、第六届驻会副主席均为3名。

密云县政协一至三届委员会常设工作机构只有秘书处，设秘书1名、干事1名，负责处理日常工作。为便于组织委员学习和经常联系，根据委员居住情况，以集镇为中心划分成14个小组。城关地区4个组：文教卫生组、工商组、民族宗教社会组、机关组。其他组为石匣组、古北口组、龙王庙组、台上组、提辖庄组、董各庄组、兵马营组、穆家峪组、高岭组、金钩屯组。第三届委员会将小组划分改为妇女、社联、民族宗教、医务、教育、工商等组。第四届委员会开始仍设立秘书处一个常设机构，1984年秘书处更名办公室，另设立由非驻会常委按界别分工负责的学习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工商组、民族宗教组、科技组、教育组、医务组、文化体育组、青年妇女组。1985年增常设机构：文史资料委员会办公室和民族宗教侨务工作组。1987年增常设机构：工作组委员会办公室、学习委员会办公室、文教体工作组。1990年常设机构减为：办公室、文史资料委员会办公室、文教体工作组。由非驻会常委负责的工作组仍有：学习委员会、工作组、科学技术组、医药卫生组、青年妇女组、工商组、民族宗教组、农林组。

第三节 委 员

政协委员由协商产生。首届政协委员经邀请各界人士协商产生，其余各界由上届委员会协商产生。密云政协一届委员会委员73名，二届65名，三届60名，四届95名，五届105名，六届111名。其中中共委员在各界委员中五届最少（占4.76%），四届最多（占7.36%）。其委员界别，一届为中共、青年、妇女、工会、教育、医药卫生、民间艺人、工商民族宗教、农民、特邀社会人士，第三届增加科学技术界和烈军属荣复军人界，第四届增加体育界和台属归侨侨眷界。委员来自不同单位，名额、人选的构成变化，体现了不同时期统战工作重点的变化。第一届没有科技界委员，第三届也只有1名科技界委员，到第六届科技界委员升至17名，在各界别中人数最多。一至三届没有台属归侨侨眷界别，第四届只有1名委员，至六届则上升为8名。为发挥知识分子的作用，政协委员中知识分子的比例逐届增加，第四届委员会中，知识分子委员已占到委员总数的50%以上。政协的组成界别由一届的11个扩大到四届的15个。

12—15表 历届政协委员会各界人数一览表

	一 届	二 届	三 届	四 届	五 届	六 届
中国共产党	5	5	4	7	5	7
青 年	1	1	3	3	4	4
妇 女	1	1	3	3	4	4
工 人	2	2	4	3	4	4
教 育	13	11	8	14	13	15
医药卫生	7	5	3	7	8	8
科学技术			1	12	15	17
文学艺术	4	4	1	3	4	4
工 商	13	13	9	13	14	15
体 育				3	3	3
民族宗教	11	11	9	8	8	8
台属侨眷归侨				1	3	8
农 民	11	9	2	2	5	5
烈军属荣复军人			1	1	2	3
特邀社会人士	5	3	12	15	13	6
总 计	73	65	60	95	105	111

第四节 主要工作

一、协商与监督

一至三届委员会常委会多次列席县人委会议，反映各方面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先后组织部分委员听取城镇街道建设、医务人员到农村巡回医疗等情况汇报并进行讨论和协商。各工作组还分头举办专题座谈会和形势报告会等。第四届委员会先后举行17次常委会、27次主席办公会，列席了人大常委会和中共密云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的重要会议，对密云县的主要工作和计划进行了协商。先后对精简机构、修改宪法、修改政协章程、落实政协委员政策、清理精神污染及密云县两个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协商，并协助有关部门宣传、贯彻和落实。对密云技术人才外流、城市脏乱差、教育改革、文物保护、干部选拔任用等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政协各工作组分别组织委员和有关人士对城建、环境保护、中小学教育、集市贸易、个体工商业发展、乡镇企业、农村幼儿园、食品卫生、物价等方面听取情况汇报，进行参观、视察和调查研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第五届委员会期间，先后对全县蛋鸡饲养、九年制义务教育、教师队伍流动等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研究。组织委员到农村、工厂、乡镇企业、商店、饭店、学校、农贸市场、敬老院进行参观。对联产承包责任制、食品卫生法、社会福利事业、成人教育、少数民族政策、物价政策、文物保护和市场管理等贯彻执行情况进行视察，并印发视察报告和工作简报。

第六届委员会期间，组织委员主要围绕经济改革及建设和发展生产力方面开展专题调查研究。1988年1月召开全体科技界委员座谈会，专门为加速密云工农业生产、振兴密云经济献计、献策。委员们根据密云的地理位置、资源现状、分区特点等情况，分别对各自行业发展提出了具体合理化建议，还提出科技干部实行承包服务、有偿服务等建议。1988年3月至1989年3月召开常委会8次、主席办公会8次、协商对话会3次。先后对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财政补贴、农村教育、为农业服务、县域规划、搞活科技工作、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等重大问题进行了协商，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根据政协委员的建议，中共密云县委、县人民政府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搞活科技工作，放活科技人员，吸收科技人才的暂行规定等重要文件。1989年3月至1990年共召开常委会9次、主席办公会14次、组织委员参观、视察等活动19次，还对《密云县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研究报告》和《密云县工业发展设想》进行协商和讨论。

二、为经济建设服务

1980年政协恢复活动后，发挥自身人才优势，协助有关部门举办托幼教师培训班，培训教师57人；举办企业文化学校，为70多人补习了英语，为80多人补习了“职大”高考课程；还组织教育界委员及知名教师15人，4次到深山区番字牌中学、石湖根小学进行业务辅导讲课；两次组织医务界委员及知名大夫20多人，到番字牌、四合堂、冯家峪、石城和半城子5个深山区乡义诊5天，给1 200多人看病，给部分儿童检查身体，给2名患者做

了手术，还抢救了1名重病儿童。

采取牵线搭桥办法帮乡镇企业解决实际问题。为穆家峪、太师屯、西田各庄、城关引进绝缘材料金墨、彩砖、织牛仔裤布、腐竹、松花蛋生产技术和项目多项。为村办厂推销了积压产品。为乡办厂解决紧缺原材料。扶持专业户发展养鱼、养鸡。支持林业部门发展植桑养蚕。在政协委员中开展为振兴密云“献一计，办一事”活动，仅1988年底统计，18位委员共提建议36条，为社会办实事28件。

三、加强自身建设，落实各项政策，开展联谊活动

第一至第三届委员会期间，常委会制定学习计划，组织各界人士（包括会外人士）学习马列主义政治、理论和时事政策。地区小组也积极联系本地区各界人士参加学习，反映各界人士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协助当地党政部门贯彻、落实各项方针政策。1983年及以后，责成1名副主席负责政策落实工作。通过学习有关政策，配合有关部门为16名“文化大革命”中被“遣返”回乡已重新安排工作的人员补发了工资；为1人落实了私房政策；解决了5户应给而未给的定息问题；为3人纠正了冤假错案，并恢复工作和原来职务；为1名因亲属在台湾而未给分配工作的师范学生安排了工作；还为16位小商小贩落实了政策；为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查抄的5位人士补发了损失费；协助中共密云县委为293名起义投诚人员落实了政策；解决了部分委员的个人成分问题。先后3次举行了在国外、港澳、台湾有亲属关系的委员、人士参加的茶话会、座谈会，学习党的方针政策。端午节、中秋节、春节前夕，同港、澳、台三胞眷属一起座谈，其中36户三胞眷属和归侨与政协保持着经常联系。还邀请1933年曾参加长城抗战的原国民党军队将领郑洞国、覃异之及由台湾回归大陆人员来密云参观。

四、文史资料工作

根据政协章程关于“进行中国近代史、现代史资料的征集、研究、出版工作”的规定，政协密云县第四届委员会成立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下设文史资料编辑委员会，后又聘请20名文史资料征集员。先后征集几十万字的文史资料。至1990年，已油印《文史资料选编》17期计33万多字，刊载文史资料133篇，其中工商经济25篇、政治军事26篇、科技13篇、教育26篇、文化15篇、密石古三地的9篇，其他19篇。在油印本的基础上又编选铅印本《文史资料选编》三辑，刊载文史资料101篇，计27万多字、图片10幅、照片107张。其中5篇文史资料收编在北京市《文史资料选编》第38期上。

第十三编　治安　司法

明清时期，知县亲掌缉捕审判，光绪三十年（1904）始设巡警局负责维护地方社会秩序，1915年改称警察所。日伪占领时期，将全县划分成3个警区，对抗日人民大肆镇压和屠杀。

1912年设承审处，司民事和普通刑事案件审理，但审判官仍由县长兼任。日伪占领时期，司法权掌握在日本人手中。

1940年抗日政权始建立人民公安司法机构。新中国建立后，人民公安及检察、审判业务制度逐步健全，“文化大革命”期间遭受冲击，1974年7月31日恢复人民法院，1977年12月撤销军管，恢复公安局，1978年恢复检察院。1981年重建司法局。

第四十五章　治　安

第一节　机　构

一、旧警察机构

清朝，县衙房科下设三班六捕管缉捕事项，典史司刑狱。光绪三十年（1904）始设治安机构巡警局，地址在县城东大街文昌宫，有巡官1名，警董2名，巡记1名，巡长4名，警士22名。各乡设警董1名，巡警2名至10名。巡警局先改称警务公所，后改称警察事务所，民国初年又改称警察所；巡官则先后改称警务长、警佐，1925年改称警察所长。1928年警察所改称公安局，所长也改称局长。是年设石匣、古北口公安局分局，又设白马关、新城子、墙子路（翌年改驻九松山）等4个分驻所。1930年县公安局被定为二等局，全县有警察60余名。

1935年11月24日“伪冀东防共自治政府”成立后，县政府裁局改科，公安局改称第五科。下设县城、石匣、古北口3个区公安分局，石塘路、墙子路等5个分驻所，九松山、董各庄等4个派出所，有警察152名。1936年第五科改组为警务局，将县内保卫团改组为

警察队。翌年8月，日军完全占领密云。10月，日伪加强警察统治，裁警察分队，增设派出所，附设警察教练所。是年警务局下设3个分局，6个分驻所，18个派出所，警察增至328名。

1946年国民党控制的县政府设警察局，下设城关、石匣、古北口3个分局，及小营、塘子两个警察所。

二、人民公安机构

1940年丰滦密联合县建立后，各区即设公安助理1名，负责对敌斗争和锄奸反特工作。平密兴三区也设公安助理。1943年3月平三密联合县政府设公安科。7月承兴密联合县建立，亦设公安科，并建立公安队，各区仍设公安助理1名。同年丰滦密联合县政府亦设公安科，建立警卫队。1945年9月联合县公安科改称公安局。是年11月承兴密联合县撤销，建密东办事处，仍设公安局，并建立看守所。翌年6月东西合并后建立密云县公安局，除第十区外，各区设公安助理1名。1947年2月密云分开后，建立密云县、乙化县公安局。1948年12月乙化县公安局迁入县城办公，建看守所和警卫队。翌年8月密云、乙化两县再次合并，建立密云县公安局，并建立看守所、公安队及城关、石匣、古北口3个派出所，各区设公安助理1名。1952年城关、古北口派出所撤销。1954年石匣派出所撤销。1955年区公安助理改称公安特派员。1958年10月公安局与检察院、法院合署办公。各公社设公安员1名，重新建立城关派出所。

1961年增设5个派出所。1967年2月公安局实行军管，1977年12月撤销军管。1990年末全局共有干警704名，看守所1个，交通队1个，户籍派出所18个，治安派出所2个，治安检查站2个。1987年国家安全工作从公安局分出，建立北京市安全局密云分局。

第二节 旧社会的警察活动

辛亥革命爆发后，密云人民欲以响应。警察事务所加强县城巡逻，强力推行“约纵连横”制度，挟制革命势力，因之人民的革命行动未能开始就遭扼杀。

1926年东北土匪“荣三点”率匪徒千余，自白马关进入密云，手持县内富户名单，并将庄窠屯富户数人绑走，东窜至白河两岸。县警察指挥保卫团加强防卫，并于险要地点设防截堵，土匪绑票预谋不能得逞，遂从大水峪出关而去。

1933年10月，密云警察参与镇压穷人会革命活动，派警察长期驻在驻马庄，逮捕穷人会员，破坏中共地方组织，使穷人会及中共密云地方组织被迫停止活动。

1938年日伪警察以武力向对家河地区农民每户强征50元（伪满币）的高额捐税，又将领头抗税的王永丰等逮捕关押，激起民变。日伪警察又以武力“围剿”对家河等村。

冀东人民抗日大暴动受挫后，密云伪警察到处搜捕冀东抗日联军战士和八路军伤员，1940年2月1日突然包围上镇村，将原密平蓟联合县游击大队长逮捕，押至密云县城。后送到锦州杀害。

1941年10月，伪警察配合日伪军对丰滦密抗日根据地进行大“扫荡”，逐村反复“清乡”，按户口簿点名清查搜捕抗日村干部及其家属。采用威吓、引诱手段逼抗日村干部自首，

不自首即予杀害。强迫百姓领取“良民证”（身份证），并在各要道口设立哨卡，严格盘查，凡年15岁以上的行人，没有“良民证”当即抓捕。为了对丰滦密抗日根据地实行经济封锁，密云伪警务局印制了“输出入物资搬运证”。凡物资出入城镇都事先申请，经伪警务局长或县长批准，才能发给搬运证。伪警务局还专门成立经济班，严格检查。无证运输，轻者没收罚款，重者以“通匪”论罪。“扫荡”期间，伪警察与日伪军一起，将丰滦密300余名干部和战士及群众杀害，抓捕近500人。“扫荡”过程中，伪警察还参与了制造“无人区”、建立“部落”等活动，给抗日人民的生产、生活等造成了极大损失（详见日伪军罪行）。伪警察还经常配合日军到抗日根据地抓人抢粮。1944年7月14日，伪警察队配合日军去清水潭抢小麦；11月27日，小西天拒进“部落”的抗日群众隐蔽地被伪警察包围，30多人被抓捕，28人被杀害（详见小西天惨案）。

1947年5月20日，国民党密云县警察在古石峪围攻乙化县第三区联防中队，使三区联防中队及三区群众遭受重大损失。国民党警察逮捕联防中队8人，抢走步枪5支、山羊48只、耕牛6头、毛驴5头、布10匹。10月18日国民党县政府警察局发布《剿匪公约》，主要内容为不许群众为解放军引路，不加入共产党组织，不替共产党办事，不卖给解放军粮食，拥护国民党等。11月4日国民党密云县警察将密云（河东）四区上庄子民兵6名包围，其中3名民兵遭逮捕。抢走步枪3支、羊34只、驴10头、牛14头、骡子1匹。上庄子村长、塔寺会村长被击伤。

第三节　人民公安工作

一、锄奸反特

抗日联合政府建立后，人民公安人员开展锄奸反特工作。1942年，在丰滦密联合县境内，先后抓捕汉奸、特务等87人，其中处决49人，教育释放38人。破获汉奸情报组织10起，其中有董各庄和云蒙山的机密情报网，南对峪和冯家峪的汉奸组织，冯家峪、保育岭、下营的情报点等。1944年1月，承兴密联合县开展锄奸反特运动，先后将下金山、蔡家甸、东庄禾作恶多端的伪大乡乡长、副乡长、保长等抓捕镇压。经过教育有十多个伪乡保长和一批伪职人员向联合县政府登记悔过。至6月共逮捕汉奸、特务119人，其中处决50人，教育释放69人。

1946年解放区结合清算复仇开展锄奸反特运动。1月墙子路村召开控诉复仇大会，有两名汉奸特务被处死，两名被群众打死，61名认罪较好的受到宽大处理。1月还在五指山庙公开审理瓦解民兵、策动暴乱的国民党特务分子，并处以死刑。汉奸特务集中的塘子、曹家路、古北口、番字牌、三岔口等村，也都召开了联村控诉复仇大会。

1950年破获国民党保密局唐山站石匣潜伏组、北平站密云潜伏组，国民党“华北剿共总司令部”二处密云、石匣潜伏组及三处平谷联络组，逮捕特务分子29名，处死7名，管制6名。

二、剿匪

1940年蓟平密联合县抗日政府建立不久，就开展剿匪活动，在清水河川为非作歹的土匪赵德辉部被全部消灭。

1949年4月，密云县（河东）和乙化县分别成立剿匪委员会，建立民兵联防队和联防指挥部，在县公安局与武装部的指挥下开展剿匪。5月，密云（河东）县公安队与民兵联防队一次行动，即消灭土匪40余人，缴获冲锋枪2支，步枪7支，大炮1门及其他财物一批。1950年7月将平头村一股7名拦路抢劫的土匪全部抓捕。8月又将5名经常在京古铁路沿线抢劫砸明火的土匪剿灭，缴获步枪5支。

三、国民党党、政、军、特和地、富分子登记

1949年1月，密云（河东）、乙化两县开始对国民党党、政、军、特人员和地主、富农分子进行登记。5月在县内广贴布告，宣传中国共产党的宽大政策，印制登记表格，发至各区，进行大规模登记。至1950年3月，已登记的2 344名。其中国民党首要骨干分子227人，特务分子41人，政府人员880人，军事人员459人，地、富分子155人，其他分子582人。6月，登记工作基本结束，前后登记各类人员共3 248人。

四、镇反、肃反（详见第三十八章第七节）

五、取缔反动会道门

1951年1月全县统一行动，取缔反动会道门。密云地区公开或秘密活动的会道门主要有先天道、一贯道等。

1929年先天道传入密云建立组织，先后发展道徒5 000余人，有道首20余人，其组织分布县内38个村庄。1946年先天道在尖岩村储备粮草私刻大印，缝制龙袍。次年8月，组织80多名道徒手持刀枪，扛着龙旗，叫嚷刀枪不入，扬言去北京接皇帝。行到康各庄，被县大队打散，隐藏在尖岩村道首家三座地窖里的器械和食物也被起获。1947年至1948年，先天道在穆家峪高挂龙旗，聚众练武。扬言共产党长不了，世界大战要起来了，青年好好练武，等改朝换代时做大臣。县城解放后，改为隐蔽活动。1952年底开始秘密发展道徒。1954年在单家庄、钓鱼台，前、后八家庄等17个村，发展道徒198人，勒索钱财150多万元（旧人民币），聚会18次。后八家庄道徒装神弄鬼，夜间时常嗥叫，拍打门户。还制造“天火”，3次纵火，烧毁前八家庄中共党支部书记家柴草千余斤，草房3间。拉拢单家庄、钓鱼台等村20余名干部入道，使4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瘫痪，严重影响社会治安和群众生产。1955年4月14日，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采取统一行动，在前、后八家庄，钓鱼台、单家庄、大漕村等地逮捕先天道道首7名，传讯道首和骨干分子18名，查收反动书籍6本，道具59件，刀3把，扎枪2支。其他道徒经过教育主动到登记站登记，交出反动证件，声明退道。仅5天时间，八家庄、钓鱼台就有128名道徒退道，交出反动书籍34本，道具88件，写检举材料16件。

1939年北京打磨厂善义坛点传师窜来密云拼凑一贯道。先后于石匣、古北口设立救世、永空、普化等4个坛。各坛置引传师、点传师，先后发展道徒100多人。古北口、石匣解

放后，被迫停止活动。1949年以石匣广兴泉烧锅为中心，又开始活动。曹家路、大角峪等村公然设立坛会、佛堂，烧香、集会传道，恶毒攻击人民政府和解放军。全县参加活动的道徒有3 000余名。12月，公安局将一贯道首全部集中起来，进行教育。并令其填写“迷信会道门解散悔过书”，督促尚未登记的一贯道徒立即到公安派出所登记。1951年1月，一贯道被取缔，书写反省书并宣布退道的道徒2 800余名。

到1955年底，密云县先后取缔先天道、一贯道、玄天道、大成道、安青道、白羊道、万国道德会、普济念佛会、正字会、礼善会、道德会、佛学礼、佛爷好、地庙娘等14种会道门。

六、禁毒、禁赌

新中国建立前，密云是植毒、贩毒、吸毒严重地区之一。一些地区公开种植鸦片，县城、石匣、古北口是贩毒、吸毒集中地区。抗日战争前，县政府曾多次禁毒，收效甚微。抗日战争时期，日本侵略者公开在县城、石匣、古北口开设烟馆，毒贩还从兴隆、滦平、围场等地运进毒品到密云地区出卖，石匣成了毒品集散地。1952年5月，密云县人民政府开展全面禁毒运动。据当年调查，仅石匣镇就有毒贩81人，吸毒者200余人。经过群众揭发，专案侦察、摸底、查证，共查出种植鸦片烟户318户，铲除鸦片烟苗51.86亩，查获毒贩429名，逮捕主犯、惯犯82名，对吸毒者进行教育并强制其戒毒。到10月运动结束，从此鸦片毒品基本禁绝。

新中国建立前，密云各集镇均设有赌台，以押宝、麻将为主，警察局按月收取陋金，作为一项额外收入。新中国建立后，经过土地改革和镇反运动，赌台被取缔，赌头受到打击，对一般参与赌博的群众采取罚款、教育等措施，赌博被禁绝。进入80年代后，赌博死灰复燃。公安等部门集中力量开展查赌工作。特别是春节前后，有针对性的对群众进行禁赌教育，对屡教不改的首要分子则给予法律制裁。1980年至1990年，全县共查获参赌者1722人次，罚款1 315人次，行政拘留399人次，没收赌具231件（副）。

七、管制、安置、改造

1949年起，密云县对居住农村的地主、富农和还乡的日伪、国民党军政人员，实行三级管制。管制期内一律取消公民权，实行群众监督，强迫劳动，但实行给出路的政策。土地改革时，居住在农村的每人给予一份土地，经3个月到1年的管制，表现好的则取消管制，恢复公民权利。1950年4月，又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政策，给居住农村的调配了土地，居住城镇的安置当教师或临时工，有的还给予贷款做小商小贩。仅5个区的统计，到7月就安置497人。1956年合作化运动中，对全县7 339名地主、富农、反革命和坏分子，作了不同处理。农村居住的4 166人思想劳动表现较好，被取消管制，吸收为农业社员；164名表现一般，做候补社员；102名表现较差的实行生产管制；91名表现较差的给予行政管制。

1959年全县共有地主、富农、反革命和坏分子3 372名，已吸收为农业社员和候补社员的2 514名，生产管制的539名，行政管制的319名。1979年开始给地、富、反、坏四类分子摘帽子，是年为855人摘帽子，占1 197名四类分子总数的71.4%。到1983年四类分子全部被摘掉帽子。

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

新中国建立后，经过历次打击刑事犯罪斗争，严重刑事案件发案率曾一度下降。1957年至1965年共发生严重刑事案142件，平均每年发生严重案件不到18件，比1950年至1956年下降59.4%。“文化大革命”期间，严重刑事案件上升，平均每年发生近22件。80年代，杀人、放火、抢劫、强奸、流氓、重大盗窃等严重刑事案件又有上升趋势。1977年到1988年平均每年发生严重刑事案件近67件。1981年1月贯彻城市治安会议精神，从重从快惩办严重刑事犯罪分子。1983年8月至1985年底，县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采取集中统一行动，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3年开展3次集中打击，共收捕各类违法犯罪分子567人，打掉犯罪团伙26个，收缴赃款近4万元，收缴各种财物折款6万余元。1984年严重刑事案件占当年刑事案件总数的50.9%。1985年刑事案件大幅度下降，其中严重刑事案件比1984年下降70.34%，占同年刑事案件总数的29.9%。1986年，全年发生刑事案件180起，其中重大刑事案件48起。1987年，全年发生刑事案件146起，其中重大刑事案件37起，与1986年相比，刑事案件又有下降。1990年，全年发生刑事案件213起，其中重大刑事案件90起。1986年至1990年接连开展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5年打掉犯罪团伙137个，逮捕1 077人。其中严重刑事案件327起，占刑事案件总数34.8%。

第四节 户籍管理

民国时期，户籍由民政科（第一科）管理，乡镇长负责登记户口上报。抗日战争期间，日伪警务局设户籍警察，乡镇长需先将户口报警务分局或分驻所，由局、所再报县政府第一科。同时强化保甲制，实行连保连坐，设立户籍簿，强制推行“良民证”（身份证）制度。武装警察还经常包围封锁村庄，清查户口。

新中国建立后民政科管农村户口，公安局管理城镇户口。1949年10月，以城关、石匣、古北口3地为重点进行户口登记。翌年加强临时户口和户口迁移的管理，县内户口迁移凭区政府介绍信接收，县外迁移到派出所办理迁移证明。1953年配合普选各乡都建立常住户口登记簿，由乡秘书兼管。1954年6月，城镇居民和集体户口使用公安局统一印制的居民户口簿卡。卡片登记内容分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及变更和更正等栏目。

1956年5月，公安局从民政局接管了农村户口管理工作。7月开始设村级户籍员388名，并建立了常住人口登记，内容为出生、死亡、迁出、迁入等4种变动登记。自1959年起，全县城乡全部实行户口登记卡片制。自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始，从严控制农业户口转居民户口。

1986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在全县颁发居民身份证。

第五节　交通安全管理

1961年初，县公安局设交通班，专门负责交通安全管理和自行车牌照的核验及发放。70年代中期机动车辆增加，开始设交通民警。1977年6月，于县城鼓楼东大街与新中街交叉路口设交通岗亭，交通警上岗值勤。1979年12月交通班扩大为交通队，全队有干警20名。并开始对机动车辆及驾驶员进行年度验审。1985年7月和8月，分别设立南门和西大桥两个交通岗亭，并上岗指挥交通。随着各种车辆的增加，交通设施和交通民警也不断增加，至1990年底交通民警增至120人。县境内设置各种交通标志牌974块，交通隔离墩1公里，松树峪交通安全检查站1处，交通安全宣传橱窗1处；画人行横道线17处，交通分道线90.8公里。

60年代前，交通事故很少发生。70年代以来交通事故上升，死伤人数及经济损失亦随之增加。

13—1表　　1979年—1990年交通事故一览表

年度	起数	伤人	死亡	损失（万元）	年度	起数	伤人	死亡	损失（万元）
1979	146	108	26	7.58	1985	66	29	29	12.35
1980	99	60	25	6.15	1986	59	66	14	9.71
1981	84	51	24	2.59	1987	37	14	16	10.40
1982	70	52	13	2.36	1988	56	67	12	38.00
1983	64	34	19	2.50	1989	94	78	6	54.00
1984	62	43	15	4.94	1990	87	62	10	57.50

第六节　看　守

清代，县衙典史主管刑狱，下设门丁1人，提牢吏1人，禁卒4名，更夫6名。监狱在县衙内西南角，有牢房6间，其中北房3间关押轻刑、短刑期犯人，南房3间关押重刑、长刑期犯人，或死刑犯人。

1912年至1928年，县公署（县政府）设管狱署，置管狱员，下设书记、看守等。1935年1月，管狱署更名为监狱署，置管狱员1名，书记、看守长各1名，男看守6名，女看守1名。

抗日战争期间，抗日根据地联合县政府建临时流动看守所，将汉奸特务分子等关押在隐蔽的山洞内，由公安队、警卫队看管。

新中国建立初，监狱迁至首府胡同路北。牢房16间，其中南北房各5间，东西厢房各3间。看守所设所长、管教员，由公安队担任警戒。1967年5月监狱迁至鼓楼西大街路北

公安局后院。占地2 200平方米，有牢房17间，主要关押拘留、未判和一年内刑期的犯人。1990年看守所共有干警24人。其中所长1名，副所长2名，管教员5名（女1名），看守员12名，其他人员4名。监狱由人民武装警察警戒。

第七节 消 防

旧社会密云县没有专门消防机构，发生火灾由邻里帮助扑救。民国年间消防事务由警务局分管。新中国建立后，防火工作归公安局管理，但仍未建立消防机构。1979年12月始建消防中队，属军队编制。有指战员53人，消防车辆3辆。1990年指战员增到60人，消防车增到5辆。1980年公安局设防火科，有干警6名，1990年增至10名。1984年始统计全县火灾事故。

13－2表 1984年—1990年火灾一览表

年 度	次 数	伤 人	死 亡	损失（万元）	年 度	次 数	伤 人	死 亡	损失（万元）
1984	28			5.85	1988	11		1	4.44
1985	32			5.79	1989	6			67.84
1986	62		3	25.32	1990	31	3	1	18.71
1987	47	7	1	22.95					

第四十六章 检察与审判

第一节 检 察

明清时期，密云县设“都察院行台”，为都御史或左都御史巡察时的驻所，原址在卫生胡同（原察院胡同）。明清时都御史或左都御史专司察访，纠弹地方官吏，同现代的检察制度不同。

民国时期，密云县无检察机构，检察之职由县知事（县长）兼。

新中国建立后，1955年7月建人民检察院，1958年一度与公安局、法院合署办公。1968年合并于人民法院，实行军管，检察工作中断。1978年7月重建人民检察院。

一、审查批捕起诉

1955年检察院始开展审查批捕起诉业务，当年审查批捕案件127件，审查起诉22件。因为“肃反”运动，1958年审查批捕220件，审查起诉395件；1959年审查批捕395件，

审查起诉84件，是1967年前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最多的两年。1966年、1967年因受“文化大革命”干扰和破坏，检察工作无法开展，分别审查起诉3件和5件。1979年2月6日开始恢复审查起诉工作，11月12日恢复审查批捕工作。1980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严格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当年全县公安机关提请批捕案件101件，审查批捕89件，占提请批捕案件的88.1%。审查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各类刑事案件141件，决定起诉的133件，占94.3%。1986年按照中共中央“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要求，严格把好立案、逮捕、起诉关。1987年审查批捕的案件准确率为99.3%，法院审结检察院起诉的165名人犯中，作出有罪判决的占审结总数的97.4%。1989年开始对经济、法纪等检察院自侦案件实行侦查、批捕分开。1987年至1990年底，4年共审查立案各类经济违法犯罪案件78件，其中1990年审查立案的经济案件30件；经审查批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人犯867人，决定起诉刑事案件695个，992人，其中1990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人犯302人，审查批准逮捕266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177件309人，审查后决定起诉148件274人；受理侵权法律案件60件，审查立案12件，其中1990年受理16件，审查立案3件。

二、侦查、审判监督

检察院建立后，即负责对公安机关的侦查及人民法院审判的合法性进行监督。1955年公安局提请逮捕的144件案件审查后，不予批准的17件。1956年公安局提请逮捕162件，审查后不批捕50件；提请起诉70件，审查后不起诉11件。1979年，决定不批捕1件。1980年后，对侦查、审判活动的监督不断加强，是年不批捕7件，不予起诉3件，免予起诉1件。1984年建议公安机关追捕人犯4名，改变案件性质7件。1986年贯彻北京市检察院关于开展两个活动监督工作会议精神，明确了两个监督的范围和任务，制定了工作制度。在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工作中，全年共追捕人犯3人，追诉4人，不批准逮捕12人，还分别向公安局、法院提出口头和书面纠正建议20余件。1987年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案件经审查不批捕的10人，占审结案件总数的6%；公安局撤捕的3人；移送起诉的案件经审查免予起诉的12人，不起诉的6人，改变案件性质的2件4人，增减罪名的2件2人，发现余罪的3人；分别向公安局、法院提出口头和书面纠正违法通知15件（次）。1989年严格掌握案件标准，对不应逮捕的17名人犯作了不批捕决定，对罪行轻微或有其他从轻条件的23名人犯，依法免予起诉。通过审查不追捕人犯3名，追诉人犯4名。1990年对公安机关移送逮捕起诉案件认真审查，对22名不应逮捕的人犯作了不捕决定，还追捕人犯5名，追诉人犯17名。对侦查和审判活动依法进行了监督，保证了法律的正确实施。

三、法纪、经济检察

县检察院从1957年开始对贪污、渎职、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及严重违法乱纪等案件，自行立案、侦查、起诉，到1963年侦查办案304件。

1980年受理经济案件11件，立案2件，均为贪污案，并向法院起诉。受理法纪案件1件。1981年受理经济案件和法纪案件共59件，立案侦察14件，依法逮捕5人，起诉11人，挽回经济损失1万余元。1982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开展经济检察工作。到1986年，5年间共受理经济案件202件，立案63件。其

中万元以上大案要案17件，逮捕人犯39名，起诉44人，挽回经济损失57.9万元。其中1986年受理的经济案件56件，立案17件，占5年立案总数的27.7%；内有大案要案6件，占5年大案要案总数的35%；逮捕人犯9名，占5年逮捕总数的23%。1986年法纪检察强调主动出击，有案就办，全年受理法纪案14件。1987年继续坚持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到1990年，4年间共受理各类经济违法犯罪案件162件，立案78件。其中大案要案29件，占立案总数的37.2%。立案侦查案件中，有贪污案38件，贿赂案21件，两项占立案总数的75.6%。逮捕人犯41名，起诉41件46人，挽回经济损失313.4万元。其中1990年受理的49件，立案30件，内有大案18件，逮捕人犯24名，起诉26件，挽回经济损失190余万元。1987年到1990年法纪检察共受理侵权、渎职案件56件，立案12件，逮捕人犯6名，起诉8件。其中1990年受理的16件，立案3件，逮捕人犯2名，起诉2件。

四、监所检察

1955年开始对看守所执行制度及教育改造犯人情况进行监督。1958年对看守所检察达12次。通过检察改进和完善了看守所及监狱的管理工作，掌握了犯人改造中劳动守法情况，惩罚了不服管教的重新犯罪分子。

1980年检察院配备了监所检察专职干部，协同看守所纠正违法现象，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同时对判处管制、缓刑、监外执行以及刑满释放、解除劳教等人员进行考察，促其遵纪守法，加速改造。1982年协同看守所落实文明管理措施，改善监所内卫生。1986年加强对在押犯法律手续的检察监督，在原有登记制度的基础上，新建7种登记表格。1987年对诉讼过程中违法情况进行监督，对个别人犯羁押超期现象依法进行了纠正。1990年协助公安部门加强安全防范，维护正常的监所秩序，保证了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五、控告申诉检察

1955年建院后，即设专人负责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至1963年，共处理来信来访567件次。1979年规定了检察长接待日制度，建立健全了信访工作制度。到1986年，8年间共受理来信来访3 025件次。1987年由副检察长主管、督办信访案件，到1990年，共受理信访1 257件次，内有首次信访948件次。其中1990年信访270件次，内有首次信访212件次。1990年坚持检察长亲自批阅来信、接待来访群众和提供法律咨询的制度。对群众反映强烈告状无门和久告未结的案件，认真负责妥善处理，使可能激化的矛盾得到缓解。

第二节 审 判

明清时审理案件，知县决定全部诉讼程序，不少是重口供，轻证据，常以重刑逼供，冤错案时有发生。

民国时期审判机构独立，但县长（知事）仍兼审判官。抗日战争时期，日伪统治者视人民如草芥，许多百姓不经审判，即以“国事犯”、“经济犯”被处决。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发动内战，反共反人民，许多革命干部、中共党员、进步人士不经过任何审理程序，即遭到监禁杀害。

新中国建立后，人民法院逐步建立一系列基本审判原则和制度，其中主要有公开审判、辩护制度、人民陪审员陪审制度、审判监督制度等。这些原则、制度保证了国家审判权的正确行使，提高了办案质量，冤假错案及时得到纠正。人民法院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严禁逼供信，废除旧社会的所有酷刑。

一、审判机构

清代，知县掌审判权，县衙内设刑房管理民事、刑事诉讼。清末设承发房、代书房，经管收受、代书呈状。1912年县公署设承审处，置承审员1名，县知事仍掌审判权。

1940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丰滦密联合县建军法处，蓟平密联合县建司法科，县长兼任审判官。解放战争时期，密云县和乙化县均设司法科，两县县长仍兼任审判官。1949年8月15日密云、乙化两县合并，设司法科，行使司法职权。1950年1月成立人民法院，3月任命法院院长。1968年实行军管，1973年7月31日撤销军管，恢复人民法院体制。

新中国建立后，曾于1950年1月5日设立土改区分庭，专审土地改革案件。1953年12月设巡回法庭，专审统购统销案件。1954年2月建普选法庭两个，专审选举诉讼案件。1955年4月建石匣人民法庭，至1958年3月1日撤销。1990年人民法院内设刑事、民事、经济、行政审判庭和申诉、执行庭，并设高岭、不老屯、太师屯、西田各庄、巨各庄、城关6个基层人民法庭。

二、刑事审判

1933年7月至1938年4月，县承审处共受理刑事案件1 322件，审结1 188件。其中受理伤害案件238件，欺诈案件137件，侵占案件89件，盗窃案件95件。此时正是密云县由日本控制转变为完全占领时期，审判机关维护日本侵略者的利益，人民的抗日斗争受到镇压和打击。审判案件中列有“妨害安全”和“使用伪钞”罪，直接指向抗日活动。以后日本控制的审判机构更赤裸裸地镇压抗日人民。如1942年白庙子村原抗日村长，因摘自家树上的果子被判为“经济犯”处死刑。

1940年抗日联合县政府审判的刑事案件，主要是汉奸、特务、土匪、叛变、投敌等案件。政府规定：汉奸案件由县司法机关审判，区村不得擅自处理。1942年丰滦密联合县共抓捕汉奸特务等87人，经审判处决49人，释放38人；翌年承兴密联合县共抓捕汉奸、特务等140人，审判后处决60名，释放80名。

新中国建立后，1950年至1956年，共审判结案2 046件，其中匪首、恶霸、特务、反动会道首、反动党团骨干等反革命案件共513件，占刑事总案件的25%；经济犯罪案件378件，占刑事总案件的18.5%；其他刑事案件1 155件。1957年一般刑事案件上升，反革命案件下降。1958年审判工作一度受“左”的影响，不按审判程序办案，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当年审判各种刑事案件760多件，是新中国建立后刑事案件最多的一年，其中反革命案件407件，占案件总数的53.5%，反革命案件上升到历史最高点。1957年到1965年，共审判各种刑事案件2 324件，反革命案件占28.9%，经济犯罪案件占22.1%，其他刑事案件占44.1%，严重刑事案件占4.9%。“文化大革命”期间混淆是非，迫害无辜干部和群众，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依法办案。1980年以后没有发生反革命案件，但严重刑事案件和经济犯罪案件均明显上升。1977年至1988年共审

结刑事案件1 846件，其中严重刑事案件735件，占39.8%，经济犯罪案件491件，占26.6%，其它刑事案件620件，占33.6%。1989年和1990年坚持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两年共审结刑事案件440件，其中严重刑事案件187件，占42.5%，经济案件116件，占26.4%，其他刑事案件137件，占31.1%。

13—3表　　1950年—1990年审结刑事案件一览表　　单位：件

年度	审结	其中审结严重刑事案件									
		小计	杀人	强奸	放火	抢劫	流氓	重大盗窃	故意伤害	种毒贩毒	投毒
1950至1956	2 046	350	97	141	2	7				103	
1957至1965	2 324	142	27	105	3	2	5				
1966至1976	1 125	218	23	164	1	2	28				
1977至1988	1 846	735	31	467	15	35	112	42	32		1
1989至1990	440	187	5	58	1	13	22	57	31		
合计	7 781	1 632	183	935	22	59	167	99	63	103	1

注：1976年以前故意伤害和重大盗窃案因未单列项，故没有统计数字。

三、民事审判

1933年至1937年，承审处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790件，审结627件。其中地亩案受理354件，审结254件；债务案受理208件，审结199件；人事案受理35件，审结29件；赔偿案受理25件，审结15件；继承案受理16件，审结13件；其他案件受理152件，审结117件。

新中国建立后，1950年至1956年，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2 248件，审结2 230件，结案率为99.2%。其中由于贯彻《婚姻法》，反对封建买卖、包办婚姻，离婚案件突出。7年审结婚姻案1 292件，占审结案件总数的57.9%；其次是土地案共256件，占11.5%；债务案161件，占7.2%；房屋案106件，占4.8%；继承案76件，占3.4%；其他案339件。1957年至1965年，共审结各类民事案件2 031件。土地案、财产案呈下降趋势。但由于草率结婚和“政治问题”引发的离婚等原因，婚姻案达1416件，占审结案件总数的69.7%，居各类民事案件之首。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审判工作受到严重冲击，10年间仅审结各类民事案件1 345件。其中婚姻案件1 010件，占75.1%。债务、赔偿、房屋买卖等财产案件仅审结335件，占审结案件总数的24.9%。

70年代末以来，法制逐渐健全，公民法律意识增强，民事案件的数量大幅度增加。1977年至1988年共审结7 085件，比1950年至1976年审结案件总和还多1 479件。此时民事案件范围扩大，结构发生变化。如经济承包中的经营权、利益权及其继承权，都是1978年以前所没有的。婚姻案件虽有下降，但仍居各类民事案件首位。赡养案件呈上升趋势，1982年仅占民事案件总数的12.5%，1983年则上升到19.6%，1985年又上升到24.9%，案件达199件，居当年民事案件的第一位。1989年和1990年，共审结民事案件2 440件。其中

赔偿案件最多，在各类民事案件中占第一位，其次为婚姻案件。

13－4表　　1950年—1990年审结民事案件一览表　　单位：件

年　度	审结	其　中										
		婚姻	赡养	赔偿	债务	房屋	继承	土地	抚育	宅基	收养	其他
1950至1956	2 230	1 292		12	161	106	76	256	4			323
1957至1965	2 031	1 416	17	28	91	120	39	11	59			250
1966至1976	1 345	1 010	25	38	13	44	39	8	45			123
1977至1988	7 085	2 183	1 248	1 495	522	213	229	1	105	189	37	863
1989至1990	2 440	667	267	783	336	41	33	3	25	48	16	221
合　计	15 131	6 568	1 557	2 356	1 123	524	416	279	238	237	53	1 780

四、经济审判

1982年9月，县人民法院正式成立经济审判庭，专门审判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经济审判庭审理的案件为争议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经济合同纠纷案，和当事人不服本县经济合同仲裁机关仲裁而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1985年又受理农村承包合同案。1982年至1988年，共受理经济纠纷案件387件，审结359件，结案率为92.8%，审结案件的争议金额达638万元。1989年和1990年共受理经济纠纷案件303件，审结299件，结案率为98.7%，审结案件争议金额达645.79万元。1990年比1989年经济纠纷案件上升59%，而且购销合同纠纷案件上升，诉讼标的金额增大。

五、申诉复查

1953年2月，县人民法院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进行首次案件复查。到8月，共纠正错案2件。对1件可判可不判以及2件处理不当的案件重新作了处理。

1956年9月，对1955年1月至1956年8月判处的反革命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221件进行复查。纠正错判14件，占复查案件总数的6.3%；可判可不判的13件进行了改判，占复查案件总数的5.9%；量刑偏重的42件予以重新处理，占复查案件的19%。

1978年11月组建复查班子，复查“文化大革命”中判处的反革命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到12月底，复查反革命案件33件，改判7件，改判率占复查总数的21.2%；复查破坏抗震案件12件，改判9件，改判率占复查总数的75%。1979年8月，开始集中复查“文化大革命”前后判处的反革命案件和普通刑事案件。至1979年底，共复查反革命案件102件，普通刑事案件676件。复查结果，宣判无罪释放45件，减轻刑罚20件，免予刑事处分8件，其他方式处理1件，维持原判704件，改判率占9.4%。在102件反革命案中，属于完全平反的39件，占38.2%；部分改判的11件，占10.8%；维持原判的52件，占51%。其中“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的反革命案33件，改判的18件，占54.5%。1981年春至1983年5月，又将复查中维持原判的案件再次进行复查，“文化大革命”中判决的33件反革命案件又有2件改判。

1980年至1988年还复查了“文化大革命”以来判处的刑事案件516件，维持原判的391件，宣布无罪释放的76件，减轻刑罚的15件，免予刑事处分的12件，其他方式处理的22件。1989年审查历年对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提出申诉的101件，按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80件，其中维持原判的62件，改判的1件，撤诉的13件，其他方式处理的4件。1990年受理申诉案件58件，审结45件，其中维持原判37件，自行撤诉4件，改判4件。

第四十七章 司法行政

抗日战争时期，蓟平密联合县政府曾建立司法科。解放战争时期密云县、乙化县都建有司法科，主管司法行政和审判工作。密云县统一建制后，仍设司法科。1950年1月司法科改建人民法院，司法行政工作由人民法院兼管。1956年4月至7月，一度设立法律顾问处。1981年2月建立县司法局，主管法制宣传、人民调解、律师和公证事务、乡镇法律服务等业务。

第一节 法制宣传

1952年12月成立由县长兼主任的贯彻婚姻法委员会，在全县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宣传活动。1954年至1955年，宣传《宪法》活动也具有相当规模。

1981年至1982年，重点宣传《刑法》、《刑事诉讼法》、《婚姻法》。编印和发放法制宣传材料1.5万多份，编写宣传稿件254篇，举办广播讲座151次，上法制课3 883次，听课人数达30万人次，开展法律咨询17次，接待咨询127人，巡回展出法制宣传图片1 046场，参观群众达32万多人次。

1983年至1984年，采用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等形式，开展法制宣传。前后散发法制宣传材料42万多份，制作法制图片5 249幅，巡回展出2 128次，观众达24万多人次，开展法律咨询57次，接待咨询414人，解答法律咨询202件。1985年开始在全县实施普及法律常识的宣传教育，全县共购买法律常识读本85 158册，其中干部读本7 306册，职工读本19 423册，农民读本58 429册。编写的《宪法》、《经济合同法》、《继承法》、《婚姻法》等辅导材料，印刷发放达1万多本。为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培训普法宣传教育骨干8 000余名，在农村以原生产队为单位、厂矿以车间为单位，配备1名法制宣传员，组建起一支2 236人的法制宣传员队伍，形成了全县法制宣传网络。1987年将普法宣传教育重点放在领导干部身上。全年培训各级领导干部400多名。1988年对全县乡、镇、局副职以上领导干部和执法部门工作人员1 700多人，进行普法考试检查。为使普法宣传形象化，还购进80集法制电视连续短剧录像带和《宪法》、《经济合同法》等电视片，在全县放映。仅1988年就放映1 004场，观看人数达35万余人次。1990年，开展以《集会游行示威法》和《行政诉讼法》为主要内容的法制宣传工作。全年进行法律咨询8次，接待咨询2 041人；讲法

制课 6 321 次，听讲人数达 24 万多人次；图片展览 502 次，参观者上百万人次；放映录像 947 场，观看人数达 7.8 万人次。

第二节　律师与公证事务

1956 年 4 月县建立法律顾问处，开展律师业务，7 月与顺义、怀柔二县的法律顾问处合并。1981 年县司法局建立后，再次建立法律顾问处，配备工作人员 2 名，其中律师 1 名。1982 年法律顾问处工作人员增至 9 名。是年受理刑事辩护案件 69 件，民事、经济代理诉讼 36 件，非诉讼调解 9 件，代写法律文书 431 件，接待来访 1 682 人次。1984 年开始为 3 家企业担任常年法律顾问。1985 年法律顾问处财政上实行自收自支，单独核算。1988 年 10 月法律顾问处改为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增至 13 名，其中律师 11 名。1981 年至 1990 年，共受理刑事辩护 957 件；民事、经济代理诉讼 800 件；非诉讼调解 162 件；代写法律文书 6 310 件；为 169 家企业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索回现款 966 万多元，避免经济损失 778 万元；咨询 11 207 件；接待来访 17 975 人次。

为适应农村经济建设的发展，1985 年密云县开始在乡镇建立法律服务所，当年建起 4 个，调解纠纷 353 件，为两个乡镇企业担任了常年法律顾问，挽回经济损失 3.2 万元。至 1990 年已有城关、穆家峪、巨各庄、古北口、十里堡、太师屯、高岭、不老屯、溪翁庄、河南寨、卸甲山、东庄禾等 12 个乡、镇建立了法律服务所。从 1985 年至 1990 年，法律服务所共调解各类纠纷 2 634 件，担任企业常年法律顾问 62 家，挽回经济损失 385.64 万元。

1981 年建立公证处，有公证员 1 名，并开始公证业务，当年办理民事公证 2 件，经济合同公证 2 件。1984 年和 1985 年农村落实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承包荒山、果树时都申请公证，公证业务量上升，两年仅办理经济合同公证就有 216 件。民事公证也在增加，1984 年办理民事公证为 37 件，1985 年办理民事公证 25 件。从 1984 年起开展起草和修改经济合同业务，是年起草修改经济合同 76 件。1986 年后，随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工商企业实行承包、租赁等，工商企业经济合同公证量也迅速增加。1986 年和 1987 年两年就办理经济合同公证 647 件，相当于前 5 年 226 件的 3 倍。1981 年至 1990 年，公证处共受理各类公证 1 703 件，办结 1 703 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 1 196 件，各类民事公证 507 件，起草修改经济合同 1 087 件，接待来访 14 101 人次。

第三节　人民调解

抗日战争时期，抗日联合县民政部门即开展调处各种民间纠纷。新中国建立后，村政委员会中，民政委员负责人民调解工作，大量民间纠纷在基层得到解决。1958 年，人民调解工作转归人民法院负责管理，并在人民公社和大队分别建立民事调解委员会。“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调解工作处于停顿状态。1979 年后，人民调解工作得到恢复和发展。1981 年县司法局建立，人民调解工作改由司法局领导。1982 年已在农村大队建起调解委员会 338 个，调解人员 1 575 人；街道居民调解委员会 10 个，调解人员 55 人；调解各类民事纠纷

5 569 件。1984 年又建起厂矿企业调解委员会 79 个，调解人员 384 名；事业单位调解委员会 12 个，调解人员 44 名。至 1990 年，全县共有村民调解委员会 353 个，街道居民调解委员会 11 个，调解人员共 1 671 人；厂矿、企事业单位调解委员会 121 个，调解人员 509 人。据 1982 年至 1990 年统计，9 年间调解各类民事纠纷 34 666 件，其中清除隐患 34 022 件，防止矛盾激化 204 件，避免非正常死亡 440 件。

第十四编　人事　劳动　民政

第四十八章　人　事

明清时期，县衙设吏房，主管人事进退。民国年间县政府（公署）第一科（民政科）负责人事工作。新中国建立后，1951年8月始建县人事科仍与民政科合署办公，后几次合并裁撤，1979年10月再次建立，并于1985年9月更名县人事局，直至1990年。

第一节　吸收录用

清代及民国年间政府公职人员，主要是委任、聘用和雇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期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政府和解放区民主政府，除少数由外地派来的领导干部外，还从农民、学生、知识分子中，选拔抗日积极分子和反对国民党反动统治的先进分子，充实到区、县行政机构中工作。1948年12月5日县城解放，国民党旧政权的部分公职人员及中小学教师被留用。新中国建立后主要是吸收录用干部。

一、委任、选任与聘任

新中国建立初期领导干部多数为上级委派，而一般干部多数是从农民、工人、社会青年中选拔，考试录用。进入80年代，部分干部采用聘任制，多次集中录用干部。

1952年从农村基层干部和社会青年中选拔录用63名。1956年从工人、农民中选拔录用31名；从复员军人、青年学生、半脱产干部中考试录用56名。主要分配到县供销社、粮、油等商业单位工作。1957年至1965年先后选拔录用干部145人，1974年选拔录用干部44名，主要分配到人民公社，从事组织、宣传和共青团工作。1979年至1980年两年共选拔干部246名，充实到经济部门。1982年至1983年，从中小学由大队选派的教师、代课教师中择优录用91名，为国家正式教师。1982年通过考试录用税务干部73人。1983年选拔录用干部95名，分到工商、公安等部门。1984年至1985年，对“以工代干”（即工人做干部使用的人员）进行整顿，其中符合干部条件的1 440名，被转为正式干部。1986年为加强乡镇、工商、审计、教育、文化等部门工作，全年录用干部381名。其中乡镇104名，工商、

审计等68名（其中51名为聘用制干部），中小学队派代课教师转正式教师187名，文化站干部10名，林业警察10名，共青团、少先队干部2名。1987年选拔录用干部136名，其中106名充实了医疗卫生队伍。1988年共录用干部129名，其中政法、工商、税务部门的82名，是通过考试录用的，其余为选拔录用的。是年还从郊区各大学分院、职业学校及在职有职称人员中，聘用干部142名。1989年选拔录用干部35名，聘用干部64名。1990年录用干部466名，其中“以工代干”转干168名，聘用大专毕业生15名，选拔录用乡镇半脱产干部283名。

二、安置军队转业干部

1954年密云县首次安置军队转业干部9名，至1959年共安置54名。其中1958年一年安置34名。以后年安置人数减少。1960年至1969年安置18名；1970年至1979年安置2名。80年代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增加，1980年安置71名，为历史上安置最多的一年。较多的年份还有1982年安置54名，1984年安置47名，1987年安置48名。1990年仅安置3名。自1954年至1990年总计安置416名。另外1980年根据国家通知精神：1969年1月1日至1975年7月31日期间的军队复员干部，全部改办转业手续，并吸收为国家干部。全县应改办154人，实改办143人。

三、吸收大中专毕业生

1956年前，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到密云县数字无统计。1957年分配到密云大中专毕业生16人，到1959年，3年共分配来密云大中专毕业生42人，其中绝大部分进入教育系统。1960年至1962年，分配至密云县大中专毕业生增多，3年共计643名。1963年至1965年，又有267名大中专毕业生来密云。1966年至1969年，分配来密云的大中专毕业生人数下降，4年时间仅有7名。1970年至1979年，分配来密云县的大中专毕业生421名。进入80年代，分配来密云的大中专毕业生人数较前有较大增加，10年时间共计1 755名。1990年分配到密云的大中专毕业生475名，是历史上最多的一年。

14—1表　　吸收大中专毕业生数量一览表　　单位：人

时间 / 类别	1957至1959	1960至1963	1964至1965	1966至1969	1970至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大专					137	25	1	28	68	43	10	24	35	40	118	186
中专					284	135	381	47	125	137	47	84	66	51	290	289
合计	42	747	163	167	421	160	382	75	193	180	57	108	101	91	408	475

第二节 管 理

一、编制

民国前，县政府公职人员无编制资料。1949年全县实有干部218名。1954年上级下达给中共密云县委、县人民政府、群众团体、乡镇等编制328名（包括公、检、法，下同），实有327名。1956年下达编制447名，实有411名，实有人数低于编制人数。1957年下达编制162名，实有290名，实有人数开始超过下达的编制人数。“文化大革命”期间，编制被打乱。粉碎“四人帮”后，各单位人员大量增加，到1990年，年年超编。其中中共密云县委系统，1984年以前实际人数都低于或等于下达的编制人数，1985年后开始超编，1988年实有人数与下达的编制人数相等。县政府系统，1958年干部人数已超编22%，1965年超编达133%，1988年超编更上升到188%。1990年全县编制干部人数为1 561人，实有干部3 158人。

14-2表 部分年份编制与实有人数对照一览表

年份	全县		中共县委			县人大			县政府			县政协			人民团体			镇（区）乡（社）		
	实有人数	编制人数	单位个数	实有人数	编制人数	单位个数	实有人数	编制人数	单位个数	实有人数	编制人数	单位个数	实有人数	编制人数	单位个数	实有人数	编制人数	单位个数	实有人数	编制人数
1954	327	328	7	38	37				14	127	126				2	14	14	9	148	151
1956	411	447	11	77	94				20	269	286				2	21	23	4	44	44
1957	290	162	10	80					17	145	146				5	38		4	27	16
1960	902	601	8	80	55				41	414	326				5	24	18	6	384	202
1963	733	545	8	62	60				17	379	181	2	5	3	4	18	18	33	269	283
1984	1 365	1 164	11	106	118		33	30	24	722	294		14	15	4	44			446	462
1988	2 997	1 519	16	199	199		41	33	41	1 414	491		27	27	4	63	43		1 253	726
1990	3 158	1 561	18	247	217	6	39	35	48	1 616	515	5	24	25	6	77	59	24	1 155	710

二、任免

清朝，知县、县丞、教谕、典史由吏部任免；刑名、钱谷、前后稿由知县从幕友中聘任；吏、户、礼、兵、刑、工6房（后为13房）由知县任免。民国时县知事（后称县长）、科、局级官员由京兆特别区或河北省省政府任免，科局级以下公职人员由县长或各系统分别任免。抗日战争时期抗日根据地的抗日政府，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区的民主政府，县长、副县长由专署任免；科、局、区长由县提名报专署批准；科、局级以下干部由县任免。

新中国成立后至1955年，县长、副县长由专署任免。1955年正副县长、人民委员、法院院长由选举产生。“文化大革命”期间，第一届县及各级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由各派群众组织协商产生，报上一级革命委员会批准。后县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由北京市革命委员会任命，其他革命委员会人员由县或各系统任命。1981年又恢复选举制度，选举人大正副主任、正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根据有关章程选举的还有中共县委和政协的常委会组成人员。1955年以前，科股长以上干部的任免由县长提名，上报专署批准。1956

年始，由中共密云县委研究决定任免。70年代中期，局、公社级正职干部一度由县提名报市批准或备案。县人大常委会建立后，县人民政府局、委、办正职，由人大常委会任免；乡、镇长选举产生；其他领导干部，仍按干部任免审批权限及程序任免。县承办干部任免手续的机关是中共密云县委组织部和县人事局。选举产生的干部须办报批或备案手续。

1988年密云县首次进行确定行政职务工作，经考核评审任命县正局级调研员10名，副局级调研员6名；主任科员16名，正科级待遇者73名；副主任科员18名，副科级待遇者7名；科员584名，办事员97名。以后确定行政职务纳入日常工作。

三、奖惩

新中国建立前，奖惩无资料。新中国建立后，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干部给予奖励。奖励等级有口头表扬、通报表扬、评选为先进工作者。先进工作者分单位先进工作者、县级先进工作者、省市级先进工作者、国家先进工作者等。并有“雷锋式”好干部、“三八红旗手”、“青年突击手”等专项奖励。50年代以精神奖励为主，并给予笔记本、钢笔等奖品。60、70年代，多发奖状或荣誉证书，给予精神奖励。80年代，除发给荣誉证书外，还给以奖金或晋升一级工资等物质奖励。

对违犯政纪的干部给予惩处。视其所犯错误性质及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公职留用、开除公职等行政纪律处分。对触犯刑律的则送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4—3表　　部分年份受行政处分干部情况一览表

年份	合计人数	警告	严重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降职	撤销职务	开除公职留用	开除公职	年份	合计人数	警告	严重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降职	撤销职务	开除公职留用	开除公职
1957	8	3		1	1		3			1984	18	1		1	1	1		6	8
1958	36			5		14			17	1985	17	3		6	4		1	1	2
1959	17			2	2	6		1	6	1986	38	8		9	14		1	4	2
1960	10	3			2	2			3	1987	16	2		6	2	1		2	3
1961	15	2		1	1		1	3	7	1988	5	1				1			3
1982	20	6		3	9		1	1		1989	3	1				1		1	
1983	26	1		5	3	14		1	2	1990	28	14		2	5	1	2		4

四、职称评定

1980年以前，除个别单位外密云县没有进行过职称评定工作。1980年县组建职称评定委员会，依据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国家经委制定颁发的《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对科技人员进行职称评定。到1983年，从农林、畜牧、农机、水利、气象、工业、医药卫生、师范、供电、电信、建设、公路、地震、水产、党政等17个单位及所属基层场、厂、站评出工程师40名，畜牧师、农艺师26名，讲师8名，共计74名；医师32名、助

理工程师106名、助理农艺师30名、助理畜牧师19名，共计187名。1983年9月1日按照北京市政府的有关通知精神，评定职称工作暂时停止。

1987年4月，依据《北京市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规定》等文件，开始职称改革评定和聘任工作。这次职改评聘，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专业技术岗位，在定编定员的基础上，确定高、中、初级技术职称。进行职称改革评聘的有教育、卫生、体育、文化、农、林、牧、水利、设计、环保、司法、房管、市政市容、科委等34个局、委、站等所属的284个基层事业单位，共有18个专业职称系列。申请参评人数7 664名。经过考试、考核共评出高级职称108人（行政兼职13人，离退休9人），中级职称1 174人，初级职称5 674人。

1988年9月12日开始进行企业单位职称改革评聘。24个局、公司所属464个基层单位参加。到1989年10月，已评出高级职称11人，中级职称213人，初级职称1 482人。截止1990年底，全县共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干部119名，中级职称的干部1 743名，初级职称的干部7 803名。

第三节 工资福利

一、工资

民国期间，县公职人员实行月薪制度，河北省银行密云县支行经理月薪80元（法币，下同），副经理月薪54元，总务月薪46元；密云县电报局长月薪32元，三等话务员月薪16元，线工月薪18元；密云县邮政局长月薪115元，信差49元。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抗日根据地抗日政府和解放区民主政府干部实行供给制。从1948年起，密云解放区部分干部实行薪金制。薪金制与供给制并行到1955年。此时薪金制和供给制均以小米/市斤为单位，计发供给（包干）费和薪金，或以米价比值折成货币兑现。1951年9月起，又均改按工资分制以货币形式支付。1956年进行工资改革，取消供给制，按照全国统一规定，全县干部实行统一计时等级工资制，同时给部分干部调整工资。仅据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等单位计算，就有204人升级，占总人数443人的48.2%，工资水平比改革前提高6%。教育系统升级指标专用，全县共有1 158名教职员工升级，月增资11 286元。1963年又以40%左右升级面，晋升干部工资。此次升级，县内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工交、法院等单位，18级（工资）及其以下工作人员593人，其中有301人升级，还有79人升了1.5至2级，总升级率为53.9%，人均月增资5至6元。1972年进行工资调整，升级面为40%，全县共有3 483人升级，1 955人靠级，月增资总额为32 078.31元，人均月增资5.9元。集体所有制人员共有478人调资升级，月增资3 034.1元，人均月增资6.34元。同时给152名公社补贴干部升级。1979年再次调级，升级面为40%。此次全县共有党政群机关、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4 853人晋级，人均月增资6.42元。1981年全县教育、体育、卫生系统调整工资，共有5 214人晋级，其中升2级的1 217人，3 859人靠级，60人补级差，人均月增资9元。1982年又为党政机关及教育、体育卫生3个系统以外的事业单位人员普调工资，此次升级人员3 228人，升一级者占升级总人数的99.5%，升二级者207人，人均月增资7.23元。1985年实施工资改革，改等级工资制为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

构工资制。结构工资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组成。担任行政职务的行政人员、事业单位的行政管理人员和已评定职称受聘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工资，进入本职务最低等级线，是这次工资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全县有230个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的10 098人参加了改革和靠调工资。月增资总额152 754.64元，人均月增资15.13元。13个集体所有制单位的214人，进行改革和升级，月增资总额3 136.78元，人均月增资14.66元。与此同时对中小学、幼儿教师和医院护士，还给予教龄和护龄津贴。1986年进行局部升级。全县269人，晋升一级工资，升级面占总人数的24.5%，人均月增资6.6元。1987年为有中级职称的中年专业技术人员及与其水平、资历基本相同的部分行政人员共1291人晋升工资，升级面占在册总人数的11.96%，人均月增资7.7元。1989年至1990年全县普调1级工资，普调人数为12 056人，人均月增资7元。并为999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离休、退休、退职干部、工人增加工资和生活费，人均月增资15.6元。在普调工资基础上全县又有10 531人第二次增加工资，占总人数的84.1%，人均增加工资7.4元。

经过工资改革和调整，至1990年底，密云县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工资水平逐步提高。

14－4表　　1990年国家机关、党派、团体、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状况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人数	工资标准（基础工资与职务工资之和）																12月份的工龄津贴
		170元以上	160	150	140	131	122	113	105	97	89	82	76	70	64	58	52	46	
总计	12512	5	10	27	150	199	522	1173	905	786	1596	3686	1674	1644	89	41	4	1	96767.50
县级、县属局级机关、团体人员	2113	5	10	20	57	106	148	154	207	175	348	392	254	225	6	1	4	1	19532.50
乡（镇）机关、团体人员	807					5	52	66	173	64	132	118	59	125	12	1			6458
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人员	9592			7	93	88	322	953	525	547	1116	3176	1361	1294	71	39			70777

二、福利

公费医疗

密云县早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抗日政府和民主政府工作人员就享受公费医疗。新中国建立后，开始只在部分人中实行。1952年7月，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公费医疗制度，医药、手术、住院费等均由国家报销。1987年公费医疗制度进行改革，主要内容是现任副县级以上干部、离休干部、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干部，医疗费国家全部给以报销，工龄满30年以上的工作人员报销90%，其余人员报销80%，住院期间医药、手术、住院费全部报销。1990年仍执行此制度。

休假

生育假：1955年起女职工生育给产假56天，流产给假14天，难产或生双胞胎增加产假14天。70年代末期只生一个孩子的产假增到3个月或6个月，休3个月的每月发独生子

女费5元，连续发14年；休6个月的独生子女费只发10年。

病假：因病请假2个月以内者发全部工资。

婚、丧假：工作人员结婚给婚假3天，晚婚者给7天。配偶、直系亲属或生活在一起的岳父母、公婆死亡，给丧假5天。

另有因私事必须本人处理的可请事假。对职工中不能利用节日团聚的夫妇，每年给探亲假。远离父母的职工，4年给一次探亲假。1987年开始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每年给10至20天的年休假，1990年改为7至14天。

生活补贴

冬季取暖补贴：70年代末开始，每年冬季发给取暖补贴费。长城内每人每年16元，后增至32元；长城外每人每年18元，后增至36元。

夏季防暑降温费：80年代中期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每人每年发给24元。事业单位也都发防暑降温费，但数额不等。

山区补助费：80年代中期先后实行，全县划分4个类区，每人每年按10、12、14、16元发给。

洗理费：80年代中期开始实行。按月发放，男4元，女5元。1990年男女分别增至8元和10元。

书报费：1988年执行。县属正局级以上干部和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技术干部，每人每月8元，其余工作人员每人每月6元，工勤人员每人每月4元。

生活困难补助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生活费分别低于一般标准的，给予临时的或定期的生活困难费补助。1955年病、困难补助项目有多子女补助、家属城市困难补助、家属医药费补助、职工突然患病生活困难补助、干部镶牙补助、配眼镜补助等。1956年困难补助项目改为生活困难补助、生育补助、家属医药费补助、家属死亡埋葬费补助、干部因病住院补助等。80年代前，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福利费，大部分用于个人困难补助，如1956年占86%，1962年占95%。80年代后，随着工作人员收入增加，个人生活困难补助数量逐年下降，1981年用于个人困难补助款占福利费总数的31%。1982年下降到25%，1983年下降到19%，1984年以后下降到只占1%左右。

第四节　干部构成

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新中国建立初期参加工作的干部，绝大多数为行政干部，中共党员所占比重较大，男性多，年轻，文化程度较低。以1949年为例，全县579名干部，党员干部占68%，高小以下文化程度的干部占89%，妇女干部占6%，专业技术干部占2%。1954年妇女干部下降到5%，专业技术干部上升占6%，高小以下文化程度的干部占56%，35岁以下年龄的干部占89%，46岁到50岁的干部仅占1%，没有51岁以上的干部。直到60年代，干部构成才有了明显的变化。1964年，妇女干部上升到18%，专业技术干部上升到38%，党员干部下降到33%，高小以下文化程度的干部下降到16%，而大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干部上升到7%。干部年龄上升，35岁以下的干部下降到67%，51岁以上的干部占

8%。1990年妇女干部已占到44%，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干部上升到26%，而高小以下文化程度的干部仅占1%。

14—5表　　部分年份干部构成情况一览表

年份	总数	少数民族%	妇女%	中共党员%	专业技术%	文化程度				年龄状况			
						大专以上%	中专高中%	初中%	高小以下%	35岁以下%	36岁至45岁%	46岁至50岁%	51岁以上%
1949	579		6	68	2	1	1	9	89				
1954	484	4	5		6	0	6	38	56	89	10	1	
1964	1 056	3	18	33	38	7	31	45	16	67	22	3	8
1973	5 266	4	38	37	40	13	32	44	11	60	28	4	8
1979	7 923	4	41	41	37	15	46	31	8	57	35	2.5	5.5
1984	8 297	4	39	39	53	15	52	33		54	26	11	9
1989	10 785	5	43	44	62	24	60	16		48	28	12	12
1990	11 511	5	44	42		26	59	14	1	45	30	12	13

第五节　离休、退休与退职

一、离休

凡新中国建立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可享受离休待遇，办理离职休养手续。

1978年贯彻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对以前退职干部进行复查，1980年仅有1人办理了离职休养手续，以后每年都有符合离休条件的干部办理离休。至1990年，全县共有436名干部办理了离休手续。

离休干部享受原政治和生活待遇，按1937年7月7日以前、1937年7月7日至1942年底、1943年1月1日至1945年9月2日，参加工作的不同时间段，年增发原本人两个月、1个半月、1个月的标准工资。

1982年3月建立县老干部科，专管离休干部工作，1984年12月科改处，由政府序列改为县委序列，1986年11月改局。老干部局内设有离休干部活动室，并有文件、书报、阅览等室。离休干部集中的乡，还建有离休干部活动站。

二、退休

新中国建立后，符合国家退休条件规定者，可办理退休手续，享受退休待遇。

密云县干部退休始于1956年，是年退休干部1名。至1965年，全县已有退休干部19名。“文化大革命”期间退休制度被打乱，达到退休年龄的干部也没有办理退休手续。1978年国务院颁布了有关干部退休规定，退休制度得到恢复。1979年县内有53名干部办了退休手续。1980年至1981年北京实行干部退休后准许1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顶替参加工作的规定，一批不到退休年龄的干部提前退休，因此，两年间共有287名干部办理了退休手

续。1982年取消干部子女顶替政策，干部退休恢复正常。到1990年底，全县已有606名干部办理了退休手续。

退休干部的退休金，按工作年限长短计发。工作满20年的，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75%；工作满15年不满20年的发给70%；工作满10年不满15年的，发给60%；退休金低于25元的，按25元发给。后又把最低退休金提高到30元。80年代中期，退休干部又增发生活补贴。干部退休后，继续享受公费医疗。城镇街道建有退休干部活动站，组织退休干部参加学习和文体活动。

三、退职

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干部，因病或其他原因离开工作岗位的可办理退职手续。1951年有4名干部办理退职手续，以后每年均有干部退职。因机构精简，1958年退职33人，1962年退职180人，1963年退职31人，3年退职干部占全部退职干部的大多数。到1990年，全县共有316名干部退职。退职干部一次性给予一定数额的退职生活补助金或退职金。

第四十九章　劳　动

旧社会人民自谋生路，政府不过问劳动就业。新中国建立后，人民享有劳动权利，县人民政府开始在民政科设置专人负责劳动管理工作，并对城镇无职业人员进行就业安置。1958年正式建立县劳动科，同年开始实行招收固定工和合同工相结合的用工制度。3年经济困难时期，有大批职工被精简下放。其中大批下放农村劳动，一部分城镇户口职工在家待业。1962年，全县城镇居民在家待业者已达292人，占城镇总人口的5.5%。待业人员中，小学以下文化程度的193人，初中文化程度的95人，高中文化程度的4人。初高中文化程度的占全部待业人员的33.9%。是年将劳动就业重点转向城镇待业居民，特别是知识青年。1965年开始，对城镇待业的初高中毕业生分期分批安排到农村插队劳动，1971年才将插队的知识青年分期分批安置就业。1972年重建县劳动科，1985年9月科改局。1986年劳动用工制度进行重大改革，重点是用合同制工人逐步取代固定制工人。

第一节　劳动就业

新中国建立后，县人民政府重视城镇失业人员就业安置。经过努力，几年时间内使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失业问题得到解决。全县职工人数逐年增长，1950年末有职工1 297名，1951年上升到1 690名，1952年为2 578名，1957年末，职工人数上升到3 727名。1958年“大跃进”，当年招收职工2 271人，相当原有职工的60%。1959年根据国家“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方针，招收固定工613人，临时工560名。其中从县城、石匣、古北口居民中招收210人。1960年为新建县办工业企业招收职工5 340人。其中固定工2 003人，临时

合同工3 008人，短期临时工329人。内有从农村招收的4 882人，接收退伍军人19人，从城镇居民中招收439人。另外还为市属建筑、钢铁企业招收186人。根据中共中央“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方针，1960年9月开始大批精简职工，当年仅工业系统就精简职工2 056名，占原有职工的46.5%。同时接收首都基建工程精简下来的民工270人，全部进行了安置。1961年一手抓精简，一手抓计划调配，是年在待业居民中招收工人211人，分配到交通、运输、建材和密云水库苗圃等单位工作。同时精简职工1 490人，其中安置到农村的为1 338名。1962年和1963年两年又精简职工2 583人。1960年至1963年全县共精简职工6 129名。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至1971年，未正式招收固定工人。1972年将雇用多年的合同工、临时工、轮换工、亦工亦农工6 332名转为固定工。1975年、1976年、1977年3次招收新工人8 764名。从1975年开始，实行退休、退职及死亡工人允许由1名适合招工条件的子女接班顶替制度，至1977年，共办理113人。其中退休职工子女顶替93人，死亡职工顶替20人。1978年执行全国统一的子女顶替政策，当年办理151人，以后每年都办理一定数量的顶替。1979年实行招工考试择优录用的制度，至1982年共录用新工人4 955人，其中城镇待业居民1 819人。1981年开始鼓励待业青年自谋职业，到1989年已有250人从事个体商业服务业工作。

1986年进行劳动用工制度改革，开始将固定工制度改为合同工制度，与工人签订的合同期为5年至20年，政治、经济待遇与原固定工相似，当年招收农民合同制工人55名。1987年招收1 078名，1988年招收485名。到1990年底，有全民所有制职工28 387人，其中固定工18 486人，合同工3 031人，其他工人6 870人。集体所有制职工10 561人，总计38 948人。

第二节 劳动保护与保险

一、劳动保护

新中国建立后，建立了各种安全生产和保护制度。县人民政府1名副县长分工主管安全生产；各行政局由1名副局长，工厂由1名副厂长主管安全生产。1958年全县工厂和建筑企业都设置了安全生产检查员。县新建劳动科也加强劳动安全保护工作，及时处理工伤事故，审批和发放劳保用品。“文化大革命”期间，劳动安全工作放松，工伤事故增加，加之乡镇企业兴起，安全生产还未排进管理日程，生产事故较多。1986年劳动局建立劳动保护监察科，1988年在24个乡镇又派驻42名劳动保护监察员，全县劳动保护监察工作网络从此形成。

为加强劳动安全，自1960年开始，对厂矿企业工人实行技术安全培训。是年即培训192人，1986年和1987年又培训四级至六级技术工人1 090名。1988年共培训电工、焊工、司炉工、安全员和劳动监察员等817人。以后安全生产培训不断。对锅炉生产安全尤其重视。80年代中期以来，为保障安全生产，锅炉厂内的电焊工必须进行严格培训，经考试电焊技术达到生产要求后，发给技术证书，持证上岗生产。全县持有焊工证书的工人有114人。锅

炉司炉工上岗也要先进行培训，考试合格者发给证书，并坚持持证上岗制度。水质化验员也需经培训发证才能上岗，全县已有正式水质化验员75人。80年代末，县内锅炉已达320余台，由于对锅炉从生产、安装、使用实施严格的安全监督检查，80年代以来未发生过锅炉爆炸事故。

为保护工人身体的安全与健康，各工厂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职工发放劳动保护用品。一般劳保用品有工作服、安全帽、劳动手套、毛巾、肥皂等。特殊工种，还配发特殊劳保用品。例如电工发绝缘鞋，铸造工发皮鞋，电焊工发保护眼镜罩，野外工作人员发给防寒服、棉大衣、雨衣、雨鞋等。粉尘及有毒害工作岗位，还发给工人防尘防毒用品，建筑高空作业，必须添置安全网等。

二、劳动保险

新中国建立后县人民政府贯彻劳动保护条例，对职工实行劳动保险，主要有：

公费医疗

1952年国营商业开始实行公费医疗，职工有病，医药费全部由企业承担；职工直系亲属生病，医药费企业给报销50%。职工因病请假休息，在规定期限内，工资发给全部或一部。1987年实行医疗改革，职工生病期间，所需医药费改为按工龄长短可报销60%至90%。住院时的医药费仍可全部报销。

退休退职养老金

各工厂企业均按国家规定，对男满55周岁、女满50周岁的职工实行退休养老制度。新中国建立后参加工作的职工，每人每月按原工资的75%领取退休养老金。新中国建立前参加工作的，每人每月按原工资的100%领取退休金。因病丧失劳动能力而又不够退休条件的工人，可以退职，按工龄长短领取一次性退职金。因工致残，生活又不能自理的职工，除每月照发工资外，增发护理费51元。1983年给退休职工每月增发副食补贴5元。1985年对未实行工资改革已退休的职工，在原退休金的基础上，每月每人增发17元。1987年又在上述基础上，按原工龄长短，分别给予生活困难补助费15元、12元、10元、8元。

1986年11月起，全民所有制企业开始实行职工退休保险基金统筹制度，企业按工资总额的15%交纳退休保险基金。1987年1月起，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职工退休保险基金统筹，收缴比例为企业工资总额的24%。1986年10月全民所有制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招收的合同制工人，实行退休养老制度。退休养老基金统筹办法，是企业按工资总额的15%缴纳，个人按月工资总额的3%缴纳，合计缴纳18%。

1990年底，全县共有退休职工1 200多人领取退休养老金。

待业保险

1986年10月起，执行职工待业保险基金制。其保险金额为企业全部职工标准工资的1%，以保障宣告破产企业的职工、濒临破产企业的职工、企业法定整顿期间被精简的职工、企业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及企业辞退的职工，在待业期间的基本生活需要。是年参加待业保险金统筹的单位45个，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30个，集体所有制单位15个。1987年有4名被企业辞退的工人，首次享受待业保险。至1990年，县境内参加待业保险基金统筹的企业59个，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34个，集体所有制企业25个，职工总数8 485名。

丧葬抚恤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职工死亡，给家属丧葬补助费240元，抚恤金最多不超过3 000元。1986年丧葬费提高到400元，遗属生活困难者给予定期补助。1989年再次提高补助标准：农村户口的，3人以下每人每月40元；孤身1人的，每人每月45元。城镇户口的，3人以下每人每月45元；孤身1人的每人每月50元。

第三节 工资福利

一、工资

清光绪年间，密云商业店员3年学徒期满后，月工资为一薪一酬，即1元工资（银元）1元酬金，年终一次结清。如中途辞退，只给薪不给酬。

新中国建立后，1952年县国营商业系统按河北省规定，职工工资实行工资分制，1955年改为货币工资制。1956年工资制改革，企业职工实行8级工资制。密云县被定为四类工资区，1979年提升为五类工资区，1983年又升为六类工资区。1956年至1982年，企业职工多次调资（详见人事章）。1983年企业职工调资单独进行。全民所有制企业调资面为87.9%，集体所有制企业调资面为90%。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每月人均增资6.79元；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每月人均增资6.39元。1985年工资改革，统一8级工资制标准，实行8级15等。是年4 394名全民所有制职工参加工资改革，有3 842人套入企业新的工资标准，占职工总数的87.4%，有4 261人浮动升级，占职工总数的97%，人均月增资10.27元。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1 423人套入新的工资标准，占职工总数的81.8%。以后将工资与经济效益挂钩，实行效益工资，即工资总额随企业经济效益指标的增减上下浮动。密云县实行的效益工资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工资总额同上缴利税挂钩；工资总额同实现税利挂钩；保上缴税利，保企业后劲，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核定货场运输量，提出百吨公里的工资含量，核定工资总额基数；销售合格产品金额计件；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工资总额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双挂钩；职工收入同毛利额挂钩；基础薄弱单位，实行工资总额成本列支，工资总额包干。此后企业不再统一调资。

二、奖金

职工除每月发给基本工资外，从1953年开始发放奖金。是年按企业人数比例评出一、二、三等奖，金额最高60元，最低15元。1963年改为综合奖，奖金额按企业职工工资一定比例提取，按月发奖。“文化大革命”期间，奖金改为附加工资，每月3元至5元，随工资发给职工。1978年恢复奖金制度。1982年开始实行承包制，奖金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以后奖金数额逐年提高，人与人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差距拉大。县工业品公司，1983年人均奖金246元，最高者278元，最低者227元。1987年人均奖金上升到472元，最高者800元，最低者364元。奖金在工资中所占比例愈来愈大。1980年全民所有制职工年人均工资696元，年人均奖金67元，奖金相当基本工资的9.6%；集体所有制职工年人均工资582元，年人均奖金67元，奖金相当基本工资的10.6%。1985年全民所有制职工年人

均工资 1 181 元，年人均奖金 158 元，奖金相当基本工资的 13.3%；集体所有制职工人均工资 1 064 元，年人均奖金 182 元，奖金相当基本工资的 17%。1990 年全民所有制职工年人均工资 2 208 元，年人均奖金 331 元，奖金相当基本工资的 15%；集体所有制职工年人均工资 2 095 元，年人均奖金 143 元，奖金相当基本工资的 6.8%。

三、福利

新中国建立后，密云县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均建有职工食堂，解决单身和住机关的职工吃饭问题，同时建有集体宿舍，以供离家较远的职工居住。70 年代开始兴建家庭住宅，供职工家庭居住。进入 80 年代，职工住宅建设量增加，到 1990 年，全县企业共为职工建设住宅 18.9 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 14.19 平方米，高于全县城镇人均居住面积 5.49 平方米。

1954 年企业开始设医疗室。70 年代企业医疗室增多。1984 年全县工矿企业医疗室已达 43 个，医务人员 159 名。1988 年医疗室增至 64 个，医务人员 193 名。1990 年有工矿企业医务室 51 个，中小学校校医室 11 个，医务人员增至 205 名。

1971 年商业局开办幼儿园，至 1980 年已有工业、粮食、农机等行业建起幼儿园。1983 年职工幼儿园 31 所，入园儿童 1 678 人。1984 年开始将一些幼儿园进行合并。到 1990 年，全县职工幼儿园还有 29 所。

50 年代，县内仅煤厂有职工浴室。70 年代内部职工浴室增多，到 80 年代，大多数企业已都建立起内部职工浴室。

各厂矿、企业大多建立了俱乐部、文艺室、图书阅览室。有的单位还建有灯光球场，购置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及设备。

根据市县有关规定，企业职工享有多种福利性补助和补贴，主要有交通补助费、卫生洗理费、防暑降温费、冬季取暖补助费、子女托幼补助费、副食补助费、山区补助费等。

第四节　知识青年安置

一、接收安置

密云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插到农村生产队参加农业生产劳动，始于 1965 年。是年城关和古北口两地的非农户初、高中应届毕业生，未能升学的 22 人，被安排在东邵渠公社高各庄大队集体插队，参加农业生产劳动。同年还接收北京市城区一批插队知识青年。至 1972 年，共计接收安置市、县插队知识青年 904 人。

1973 年，北京市实行初高中毕业生插队劳动 2 年后，才允许升学和安排工作的政策，插队知青数量猛增。1973 年一年接收安置市县插队知青 1 915 人。1974 年至 1976 年接收 3 300 余人。1977 年至 1980 年接收 3 912 人。1980 年后不再让知青插队。自 1965 年至 1980 年，共接收安置插队知识青年 10 031 人，其中本县知青 2 571 人；接收插队知青单位达 139 处。知青插队期间实行同吃、同住、同学习、分散劳动的“三同一分散”政策。东邵渠、卸甲山等知青农场则实行同吃、同住、同学习、同劳动的“四同”政策。知青插队期间，有 43

人参加中国共产党组织，1 064 人参加共青团组织。

为安置插队知青，共建知青专用房 2 567 间。从 1968 年至 1977 年，共为知青拨专款 396.72 万元。其中市拨 259.07 万元；县财政补贴 137.65 万元。

二、就业安置

插队知青就业安置始于 1971 年。是年，1965 年下乡插队的知青得到就业安置，以后每年都有不同数量的知青得到就业安置。1975 年有 993 名知青回城当了工人，为就业安置知青较多的一年。北京市区插队知青大多返回北京城区，本县插队知青在县境内进行就业安置。到 1985 年，原插队知青绝大多数得到就业安置。1986 年对知青插队期间遗留问题进行处理。1986 年至 1989 年，给知青插队期间与农村社员结婚所生子女办理农转非户口 81 人。1988 年至 1989 年，解决外地原北京下乡知识青年子女回京入户 13 人。

第五十章 民 政

民国年间，县公署始将县衙内吏房、礼房、兵房、工房、承发房合组为民政科（第一科），掌地方自治及选举、风俗、宗教、典礼、社会救济、著作出版、保存文物等事务。1934 年民政科改为内务科，下设民治股。

1940 年抗日联合县政府建立，县政府设民政科，区配备民政助理员。解放战争时期，密云、乙化两县均设民政科，两县合并后仍保留民政科建制。

新中国建立后，县人民政府设民政科，1968 年撤销，1970 年 6 月又重新恢复民政机构，改科为局；公社（乡镇）配备民政助理，后密云镇等改设民政科。

第一节 救灾与救济

密云十年九灾，抗灾能力很弱，加之旧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又有租税盘剥，人民生活极端困难，虽有救济也是杯水车薪。每遇灾荒，大批灾民逃荒要饭，流离失所。新中国建立后，经过植树造林、水利建设，抗灾能力增强。人民政府重视救灾工作，虽有大灾，灾民已不再颠沛流离。

一、救灾

明万历年间富户捐米设粥厂以济灾民。清康熙年间数度开龙庆仓将存米减价粜予灾民，康熙六十年（1721）还开龙庆仓放粮 1 795.1 石以赈灾民；道光、同治及光绪年间县官都曾在县城设粥厂赈济灾民。民国年间也曾在县城、石匣、古北口设过粥厂赈济灾民。但那时赈济粮款数额有限，多数灾民得不到救济，饿死者难以数计。

抗日战争时期，联合县抗日政府建立，在艰苦的战争条件下，仍想尽办法救济灾民。1944

年承兴密联合县募捐以救灾民。春夏秋3季共募捐衣物3 343件，粮食48 275公斤。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区民主政府十分重视救灾工作，1949年中共通州地委和专署下拨密云救灾粮6 064公斤，衣帽、鞋袜等1 394件，棉花100多公斤，菜干13 872公斤，大锅60口，镐27把，使650户、3 139口灾民得到救济。

新中国建立后，每遇重大灾害政府均组织抗灾抢险，及时发放救灾物资和救灾款帮助灾民渡过困难。1949年至1951年连年受灾，通过副业生产，种植早熟作物，互借互助，解决了96 460人的吃粮问题，但仍有34 811人需要救济。1950年河北省拨付密云县25万公斤粮食救灾。1951年全县共下拨救灾粮88.16万公斤，其中用于灾民买盐7.5万公斤，买粮种、菜籽10万公斤，口粮70.66万公斤。发放猪2 647头，鸡33 600只，棉布4 107匹。

1956年，洪涝雹灾严重，全县147 267人生活困难，政府组织灾民生产自救，同时发放救灾款29.94万元，衣服32 932件，鞋、帽、袜9 090件，还发放生活贷款23万元，使灾民渡过困难。1958年大水，33个村庄被洪水包围，石匣、小营等地2 700多名抢险干部、群众被围困于洪水中。在上级机关和人民解放军的救援下，全部脱险。1961年，严重雹灾，除积极组织恢复生产外，并发放救灾款30万元，发放衣被13 230件。1969年暴雨成灾，全县发放救灾款8.3万元，并为莲花瓣生产大队拨出建房款7万元，于河南寨公社建新农村一处，使灾民的生产、生活很快恢复正常。1972年大旱，74.2%的耕地受灾，北京市及密云县政府拨救灾款100万元，其中70万元购买口粮，30万元用于恢复发展生产。1976年7月23日，山洪及泥石流造成重灾，28日又发生唐山、丰南强烈地震，形成震灾。县成立抗洪、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救灾工作。北京市拨专款140万元用以救灾，其中救灾物资用款20.3万元，冬衣用款2.4万元，建房补助用款47.6万元，口粮用款29.4万元，饲料粮补助用款2.1万元，农村水利补助19.5万元；护村坝用款6.3万元。县民政部门拨救济款20万元，解决灾民穿衣、吃饭、治病问题；并发棉布16 167米，棉花3 500公斤，棉被1 485条，棉毯500条，军衣1 920件。1977年将1976年水灾严重的半城子、冯家峪、古北口等公社的重灾民迁至西田各庄、巨各庄、河南寨公社，建立了朝阳、建新、团结新村和蔡家洼六队、焦家务十队；还将因地震损坏房屋的东智北，石硪、界牌3个大队灾民就地搬迁，建了新房。

1982年，苍术会大队汗峪发生泥石流灾害，全村21户全部搬迁至东西草茨生产队。为此民政部门拨生活救济款1.8万元，建房款2.5万元，还为建房户调拨平价木材20立方米。1986年全县共受雹灾5次，风灾2次，霜冻1次，水灾1次。民政部门拨出5万元为灾民建住房，8万元购买化肥、粮种；供电局拨款1.2万元修复输电线路；物资局提供30立方米木材；农机局供应平价柴油20吨，使灾区生产很快恢复。全年9次灾害拨救灾款达77.3万元。1989年7月21日和22日暴雨，番字牌、冯家峪、石城3个乡遭受特大洪水和泥石流袭击，灾害严重。国家下拨救灾专款达357万元，市、县单位和个人捐献救灾款也达337万元，其中用于恢复生产支出140.7万元，为灾区建房支出219.4万元。民政部门还拨款90.9万元用于灾民的生活救济。同时还发被褥1 560床，衣服9 254件，白布7 200米。灾后，有192户801人在原乡插队建新房；238户883人搬迁至十里堡、东邵渠、巨各庄等6个乡落户。

1949年至1990年，全县共用救灾款1 973.4万元。为灾民发放衣服23万件，布1.9万米，棉花3 500公斤，被褥3 043床等物资。

二、救济

临时性救济

对贫困户、生活困难户的救济开始于抗日战争时期。抗日政府对生活困难的孤、老、病、残者，遭受日伪摧残财产损失严重、生活十分困难者，烈、军、工属通过优待生活仍然很困难者，常给予临时性救济。1942年，抗日群众宁死不肯搬进日伪建立的“部落”居住，而躲进深山老林，有的还跟着八路军打游击，八路军省下口粮给予救济。新中国建立后为保障贫困户生活，1951年拨款1.3万元为困难户修、建房屋；发放救济粮21.3万公斤，棉布9 223米，冬衣1万余件，给予临时性救济；同时在全县还开展了“捐献一碗米”活动。据5个区统计，即募集到杂粮29万公斤，衣物415件，现金8.85万元，全部用于贫困户救济。为摸清社会救济情况，1955年7月对全县贫困户进行调查。是年全县有孤寡662户，1 457人；病残655户，2 238人；人口多、劳力少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贫困户1 043户，5 443人；懒汉户87户，366人；共计2 447户，9 472人。全年共发放救济款13万多元。其中444户，1 452人得到4次救济；686户，2 874人得到3次救济；4 380户，21 466人得到1次救济。

1956年实现农业合作化，1958年又建立人民公社，农村救济贫困户资金，从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或大队公益金中支付，以补助工分和临时补助粮款相结合的办法进行。但集体收入不平衡，山区穷队公益金不敷开支，无力解决救济对象的困难。因此，1959年民政部门又拿出13万元救济款解决1 698个贫困户的生活困难，其中用于吃粮、穿衣的9.6万元；修建房屋的3万元；用于治病的0.4万多元。1965年冬进行冬季救济，共发棉布6.3万米，棉花24 250公斤。“文化大革命”期间，临时性救济遭到破坏。“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社会救济得到恢复。1980年10 972个困难户得到2万余元的工分折款补助，得到国家下拨救济款17.1万元，棉布11 700米，棉花2 256公斤，棉衣1 000套。1982年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大多数贫困户的生活得到改善，不再需要临时性救济。直至1990年，全县每年仍需拿出20万元做临时性救济，主要支出为治病和修建房屋。

定期定量救济

从1965年起，对1961年至1965年精简退职老职工年高病残、年老体弱、家庭生活困难的，给予定期定量救济。按月发给本人原标准工资40%的救济金，凭证补助2/3医疗费。是年全县有23人享受此项救济。1982年增加到53人，年发救济费1.5万元。1982年10月对全县退职老职工进行调查登记，通过审核评定，全县有200人符合救济条件，从1983年1月开始享受此项救济。同时扩大救济范围，对原不能享受此项救济，但生活困难较大的296人给予一般性定期救济，每人每月救济15元。1984年又增加100名，使一般性救济达到396人。1987年200名享受原标准工资40%，补助医疗费2/3的退职老职工得到救济费5万元；396名享受一般性定期救济退职老职工得到救济费7.1万元。1988年，对上述两项救济人员每人每月又增发5元救济金。1990年底享受两项救济的退职老职工595人，全年发救济金23.9万元。

1971年，开始对城镇中经济生活无来源的孤、老、病、残者实行定期定量救济。全县共10人，每人每月发救济金6元。1985年，全县享受定期救济的增到19人，每人每月救济金提高到17.8元。1990年每人每月定期救济金提高到54元，全县有6人享受救济。

1983年1月，对国民党县团级以下党、政、军宽释人员中，已丧失劳动能力，无家可

归，又无亲可投的，给予定期定量救济。经调查核实，全县符合救济条件的38人，每人每月发20元救济金。1986年4月1日，救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30元。1990年享受此项救济的还有35人。

1986年1月，对国民党起义、投诚的11名生活困难人员给予定期定量救济，每人每月救济20元，1990年为3人。

扶贫

为使贫困户从根本上摆脱贫困，1980年县拨出3 000元帮助西口外、石湖根等6个大队办起荆编、小木器、纸盒厂等副业生产，安排那些享受救济的贫困户参加生产。同时在前火石岭扶持贫困户饲养小兔。1980年确定人均年收入120元为贫困线，线下的户为扶贫户。是年全县有扶贫户12 926户，拨款22.9万元扶持饲养猪、鸡、牛、羊、兔等，半年时间获34.2万元收入。其中番字牌乡前火石岭大队成效显著。1980年前，全大队人均年收入仅有50元，贫困户占总户数的90%。据1981年底统计，仅扶持养兔一项收入就达户均176.7元，救济户也由1980年的39户下降至2户。1983年扶贫由单一扶持贫困户，发展为扶持贫困户和扶持优抚对象致富的“双扶”。全年扶持贫困户3 794户，扶持优抚对象400户，投入扶贫资金52万元，经济收入134万元，有2 350户脱贫，脱贫率为56%。1984年，脱贫标准提高到150元。当年投入资金42万元，扶持3 206户，经济收入196万元，脱贫率上升到73.3%。1985年，开始在扶持户的基础上扶持经济实体和经济联合体，让实体和联合体吸收贫困户参加生产，提高扶贫经济效益。改无偿扶贫为有偿扶持，资金来源由国家单一拨款，改为多渠道筹集。是年投入扶贫资金91万元，其中救灾款25万元，北京市拨周转金6万元，贴息贷款30万元，低息贷款30万元。扶持户15万元，扶持实体、联合体76万元。经济收入157万元，其中户90万元；实体、联合体67万元。共扶持贫困户3 000户，脱贫2 800户，脱贫率为93.3%。1986年，脱贫标准提高到300元。当年扶持贫困户2 320户，扶持优抚对象839户，投入资金80万元，获经济收入209.6万元，有2 311户脱贫，脱贫率为73%。1987年应扶持贫困户下降到1 707户，投入资金79万元，经济收入245万元，脱贫1 125户，脱贫率为65.9%。1989年开始实施科技扶贫。当年仅科技扶贫就投入资金199.1万元，获利润403.8万元，使5个贫困乡的2 450人，人均增收108.6元。1990年共投入扶贫资金142万元，扶持经济实体14个，经济联合体8个，贫困户1 185户，年经济收入190.2万元。其中扶贫户纯收入123.9万元，有1 054户脱贫，脱贫率为88.9%。

第二节 社会福利

1956年农业合作化以后，农业社开始对老、弱、孤、寡、残社员实行“保吃、保穿、保教育、保丧葬”的供应政策，后发展成为“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的五保政策。享受五保的家庭称“五保户”，“五保户”所需粮款由社、队公益金和集体工副业利润中列支。1959年，全县曾建起27处敬老院和敬老小组，将五保老人390人集中供养，占应入院老人的46.8%。三年经济困难时期，敬老院（组）全部解散，这些五保老人又实行分散供养。1980年，全县有395户“五保户”得到供养。1982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农

村“五保”出现新情况。县抽调工作人员对“五保户”的情况进行调查，发现多数乡村五保政策落实较好，但也有部分乡、村五保政策没有落实。是年为解决“五保户”过冬，共发放棉被278条，棉衣215件，棉鞋416双，棉帽416顶，炕席170领，脸盆216个，毛巾398条及其他生活用品若干。为从根本上解决五保老人散养中的问题，开始兴办乡敬老院。1983年筹集资金30万元办院，1987年全县共有五保老人445人，入敬老院老人308人，占五保老人总数的69.2%。敬老院老人生活费最低的为年200元，最高的为年700元，一般为年400元至500元。每年国家出10万元左右给敬老院补贴。1989年和1990年，县分别筹资66万元和60万元，用以改善敬老院的生活环境和增添各种设备。1990年已有17个敬老院安装了土暖气，12个敬老院办起了医疗室；各敬老院都配备了蚊帐、电褥子、彩色电视机、太阳能热水器、书报阅览室等。乡敬老院已有房506间，床位469张，集中供养321人。其中老人282人，残疾35人，孤儿4人。另外还有分散供养的“五保户”221人。

密云县福利生产起步较晚。1985年，太师屯建立福利木器厂，全厂有工人17名，其中7名为残疾人。1986年县外贸公司建立“京密工艺首饰厂”，职工188名中有56名残疾人。北庄乡杨家堡村办福利煤厂，安排4名残疾人就业。1987年，不老屯乡建福利鞋厂，76名职工中有26名残疾人。1988年，新城子乡办起福利纸厂，安排57名残疾人就业。另有40名残疾人在村担任会计、出纳，或在家办家庭养殖，或小加工，使全乡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全部安排就业。1990年底，全县福利企业发展到64家，安置462名残疾人就业。根据北京市抽样调查推算，密云县约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1 300人，已在企业就业的占有劳动能力残疾人总数的35.6%。

第三节 优 抚

一、拥军

1940年抗日政府建立后，抗日根据地就开展了拥军活动：为八路军烧水做饭、缝洗衣服、做鞋做袜和护理伤病员等。是年12月晋察冀军区步兵十团取得冯家峪战斗胜利，抗日群众把白面、猪肉、水果等慰劳品送给抗日战士，把最好的房子腾出让给伤员住，拿最好的食品让伤员吃，帮助照料、看护伤员。妇女们动员起来为战士缝制棉衣鞋袜，几天时间全县就为八路军缝制冬装1 000多套。

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区人民也开展拥军活动。1946年1月古北口保卫战，密云县人民把粮食、蔬菜、粉条、猪肉等运到古北口前线。古北口镇出动600多副担架，赶到前线抢救伤员。古北口车站铁路工人组织平道车，昼夜不停地运送伤员。

新中国建立后，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帮助驻军征用修建营房用地，安排修建营房所用劳动力。解决驻军家属工作及子女入学，安置家属办工厂等。每逢节日都组织慰问团或小组，走访驻军，慰问伤病员。商业、粮食、煤炭等部门优先给驻军供货或送货上门。仅1985年县供销社就优先供应猪肉2.7万多公斤；粮食部门定量外供应大米1.5万多公斤，面粉3万多公斤；蔬菜公司供应白菜17.5万公斤；煤炭公司供应平价蜂窝煤500吨等。

二、优属与优待残病复员军人

抗日战争时期就实行对无劳动力或缺乏劳动力的抗日军干烈属及荣誉军人拨工助耕。解放战争时期由助耕改为代耕，各村按劳力组成代耕团，以代耕小组或个人形式给军干烈属及荣誉军人代耕户春耕、夏锄、秋收。代耕土地的产量应不低于常年产量。

新中国建立后，各村建立优抚委员会，负责把应负代耕勤务的劳动力和畜力组成代耕小组。年初评出烈、军、工属及二等乙级以上残废军人应代耕的地亩数，以及需用人力、畜力数，以“小包耕”、“大包耕”或“零用工”的不同形式保耕、保种、保收，保证代耕的土地收成不低于当年平均亩产量。1950年全县有384个村共有烈、军、工属及二等乙级以上残废军人6 623户，土地69 900亩。其中应代耕的2 150户，占总户数的32.5%；代耕土地25 800亩，占土地总数的36.9%。实行包耕方式的210个村，占总村数的54.7%；“零拨工”方式的147个村，占总村数的45.3%。全年代耕共计用工25.8万个，平均每亩用工10个。1955年有1 315户享受代耕，代耕土地8 544亩，用工75 281个，畜工3 885个。其中由农业生产合作社代耕的330户，代耕土地2 401亩。为解决一部分劳力与农业社代耕勤务过重问题，国家还拨款1.67万元给予补助。

1956年农村实行合作化以后，改代耕为优待劳动日。优待劳动日参加社队统一分配。1957年全县815户享受优待劳动日72 648个。对优待劳动日负担过重的农业社，国家补助1.3万元。1958年优待劳动日数量增加10%至20%，全县优待劳动日数量达到8万至10万个。“文化大革命”期间，优抚制度也遭到破坏，粉碎“四人帮”以后才得到恢复。1979年对优抚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调查，1980年全县1 406户优抚户共享受优待劳动日118 270个。1981年对义务兵家属普遍实行优待，享受优待户达到3 000多户，优待劳动日47万多个。

1983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优待劳动日制度也改为优待金制度。当年享受优待金的有3 018户，发放优待金412 225元，户均136.6元。1985年提高优待金标准，2 068户得到优待金432 480元，户均209.13元。1987年城镇居民参军者，其家属也给予现金优待。在职职工每月按30元至40元发给优待金；在家待业者或在校学生入伍，每月发给30元优待金。1990年全县享受优待金的为2261户，优待金总额663 518元，户均295.7元。

三、抚恤与困难补助

牺牲病故抚恤

根据国家颁布的“牺牲病故抚恤条例”，享受抚恤的有现役军人和部队在编的正式职工、人民警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由国家补贴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及革命残废军人因伤口复发致死者。在上述范围中，凡批准为革命烈士的发给烈士证书和一次性烈士抚恤金；因战、因公牺牲发给牺牲证明书和一次性抚恤金；病故的（不含民兵、民工和人民群众），凭病故证明书发给一次性病故抚恤金。一次性抚恤金，1952年前发粮食，1953年后改发现金。抚恤金额于1950、1952、1953、1955、1979、1980、1984、1986年多次进行调整和提高。1980年前抚恤分牺牲、病故两项，以后分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3项。抚恤金依下列顺序发放：父母、配偶、子女、16周岁以下的弟妹、抚养人。1986年7月以来，密云县执行的抚恤金标准为：烈士按40个月原工资发给；因公牺牲按20个月原工资发给；病故按10个月原工资发给；凡工资收入低于23级正排干部的军人、国家

工作人员和民兵、民工均按正排级干部标准发给。1980年对以前病故的有特殊功绩和军龄8年以上的军人；原享受供给制的国家工作人员因工作积劳成疾和工龄在10年以上者，经批准追认为烈士。

残废抚恤

根据国家规定：革命致残人员实行终身抚恤，并依残废轻重和失去劳动能力程度，确定为特等、一等、二等甲、二等乙、三等甲、三等乙几个不同等级。残废人员凭部队和政府填发的残废抚恤证，在乡者领取残废抚恤金；在职者只给残废金，不给抚恤金。在乡人员病故后，再发给本人一次半年的残废抚恤金。属于特等、一等残废军人，其家属按军属照顾。国家对残废人员还给予各种照顾，根据不同条件和需要，免费装配眼镜、病理鞋、钢背心、腰围、假肢、拐杖和手摇、电动三轮车等。乘坐火车、公共汽车凭证可优先购票，并按半价收费。从1981年起，对特等、一等残废人员每人每月发给护理费40元，1985年改为60元。1990年密云县执行的残废抚恤金年标准为：在职的特等因战240元，因公216元；一等因战204元，因公184元；二等甲因战156元，因公140元；二等乙因战135元，因公122元；三等甲因战108元，因公98元；三等乙因战90元，因公82元。在乡的特等因战1 200元，因公1 100元；一等因战1 020元，因公950元，因病860元；二等甲因战740元，因公660元，因病600元；二等乙因战538元，因公480元，因病450元；三等甲因战336元，因公322元；三等乙因战272元，因公272元。

新中国建立以来，残废人员经过1951、1962、1964、1973、1983年5次检评和换证。检评中视残废情况变化轻重，其等级应提高的提高，应降低的降低，应取消的取消。至1990年全县有残废人员647人，其中在乡406人，在职241名。全年发抚恤金20.4万元，保健金2.6万元。

困难补助

国家每年都安排一定数量的补助款，帮助烈士家属、军人家属、残废军人及复员、退伍军人等解决吃饭、穿衣、治病、住房等生活和生产上的困难。

抗日战争时期，经济非常困难，抗日政府就已发放优待粮、款和物品，帮助抗属和荣誉军人解决生活困难。1943年承兴密联合县，每季发给15户烈属优待粮2 248.5公斤，全年发棉衣、单衣费205万元（边区币），还发鞋56双，袜子49双。新中国建立后每年都下拨4万元至10万元，用做临时困难补助，主要解决吃粮、穿衣、住房、治病等困难。例如1955年全年下拨80 430元，其中用于生产补助27 400元，用于生活补助30 000元，用于修建房补助23 030元。80年代吃饭、穿衣困难户减少，主要补助用在治病和修建住房上。从1982年至1986年共为381户补助修建房款11.8万元。

1962年根据国家规定，对孤老烈属，失踪、病故军属和年老的带病回乡复员军人，实行定期定量补助。当年全县有390人，每人每月补助2元至4元，共开支8 638元。1979年定期定量补助扩大到烈士和因公牺牲、失踪、病故军人的父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年老体弱生活困难的复员军人；带病回乡生活困难的复员军人；带病回乡的义务兵退伍军人精神病患者。1986年对烈士和因公牺牲、失踪、病故军人的父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部实行定期抚恤；复员军人除有固定工资收入者外，也都享受定期定量补助。补助标准也多次提高。1990年执行的标准是烈属每人每月50元，因公牺牲军人家属每人每月47元，病故军人家属每人每月45元；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复员军人每人每月45元，解放战争时期入

伍的复员军人每人每月37元，新中国建立后（含抗美援朝）入伍的复员军人每人每月30元；带病回乡退伍义务兵每人每月20元，患精神病的退伍复员军人每人每月60元。全县2 416人，年开支补助金110.3万元。

1984年县建起光荣院一处，以供养孤老烈属、伤残军人、复员军人等。院内设有荣誉室、康复室、医疗室、阅览室、游艺室等。1990年院内住有革命老人41名。15名服务人员为他们服务。

四、烈士褒扬

抗日战争时期开始对革命牺牲人员建立烈士墓和纪念碑。清明、节日，群众、干部到烈士墓前进行瞻仰和扫墓活动。1973年在城关西南园林路建烈士陵园，占地10亩。陵园正中建革命烈士纪念碑1座，距碑40米的南面建骨灰堂5间。堂内安放645名烈士骨灰，其中解放密云县城牺牲的379名，其他战斗牺牲的266名。堂内还安放着60多名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牺牲的烈士和病故的革命工作人员的骨灰。1981年搜集、编写出密云县革命烈士英名录，共收入烈士1 463名。其中抗日战争牺牲的495名，解放战争牺牲的692名，抗美援朝和建国后牺牲的276名。内有团级干部4名、营级干部17名、连级干部56名、排级干部159名。1984年于石城乡河北村重建白乙化烈士纪念碑及雕像。另外全县还有14座由乡人民政府管理的纪念碑。1988年县党史办公室和民政局一起将烈士照片、事迹及纪念碑照片、碑文、战斗经过搜集整理，编写出《丰碑永存》一书。

第四节 安 置

一、复员退伍军人接收安置

1943年承兴密联合县接收安置退伍抗日军人40名，发放退伍补助粮7 208.5公斤。到1949年密云县已接收安置退伍军人564名。1949年发放退伍生产补助金6 307元，安家费1 128元。1950年至1957年共接收3 076名，按照“妥善安置，各得其所”的原则进行了安置。到1957年志愿入伍的人民解放军士兵基本复员完毕。1958年起，对义务兵退伍按照“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进行安置。从1958年至1967年共接收安置复员退伍军人1 377名。1968年至1978年接收安置复员、退伍军人4 755名，其中安置到国家机关工作的97名，到企事业单位工作的1 000名，安置到农村的3 658名。1979年至1988年接收安置复员、退伍和转业志愿兵共4 628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1975年到1988年，为退伍军人中的137名孤儿、79名残废军人、14名落实政策者、1名两次三等功荣立者农转非安排了工作。1989年和1990年两年接收退伍军人368名，其中按政策分配工作的58名，回农村的301名。回农村的退伍军人被推荐离土务工的296名，占回乡退伍军人的98%。其中军地两用人才全部得到安置使用。

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密云县从1958年开始接收军队退休干部，至1981年共接收安置团职退休干部7名。

1982年以后又接收军队离休干部24名，其中副师职5名，团职19名；接收退休干部11名，其中团职2名，营职3名，连职6名。为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服务工作，1987年成立县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所，配备卧车2辆、面包车1辆供离退休干部生活、看病使用。还拨款建军队离退休干部家属住宅，建筑面积2 456平方米，共38套，军队离退休干部家属住房都得到解决。1988年开设了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社和诊所，既方便了群众，也增加了军队离退休干部的福利。到1990年底，县民政局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还有34名，其中离休23名，退休11名。

三、地方退休退职人员安置

从1958年到1978年，密云县民政局接收安置已无原工作单位，经落实政策确定为退休的地方干部和工人88名。1979年至1988年又接收退休、退职人员156名，其中退休145名，退职11名。

第五节 婚姻登记

1949年10月24日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为领取结婚证由》的文字通知，规定结婚一律进行结婚登记，领取结婚证书，方为合法婚姻。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公布后，确定民政部门管理婚姻登记工作。1949年至1955年密云县具体办理婚姻登记机关为区政府（区公所），1956年改为乡、镇人民委员会，1958年改为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1968年以前国家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婚姻登记由县民政科直接办理，1968年后也改为归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办理。1983年恢复乡镇建制后，婚姻登记工作由乡镇民政科办理。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51年至1953年2月，全县开展宣传贯彻婚姻法活动，加强婚姻登记工作。1956年9月县人民委员会又发文通知乡、镇政府切实保证婚姻自由，防止强迫和包办婚姻，结婚必须登记。是年全县申请结婚的2 670对，未批准结婚的94对，其中属包办强迫婚姻的17对，占申请结婚总数的7.4%。贯彻婚姻法后，全县重婚、纳妾等不法婚姻逐渐减少，但早婚现象仍很突出。1982年申请结婚总数5 903对，未批准结婚登记的172对，其中不足结婚年龄的157对，占申请结婚总数的26.6%。1986年加强思想教育和管理，早婚者大大减少。1987年申请结婚的共6 506对，未获批准属不足婚龄的只有2对。1988年只有1对。1980年至1990年，共准予登记结婚的55 339对，准予离婚的568对。1981年1月1日执行修改后的婚姻法，全年申请结婚的7 160对，批准结婚的7 112对，是新中国建立后结婚人数最多的一年。1990年批准离婚的87对，是新中国建立后批准离婚最多的一年。

第六节 丧葬管理

密云县历史上一直实行土葬，重厚葬，丧葬礼仪中多迷信活动。新中国建立后提倡节

俭办丧事，反对迷信活动。1972年建起占地35亩的火化厂，开始改变土葬习俗，推行火葬。到1976年火葬率达到80%。1978年后土葬回升，到1982年火化率仅占20%。1982年11月，县政府发出《关于殡葬改革工作的几点意见》，提出移风易俗，破除迷信，实行火葬。1986年4月又根据地理交通等条件，按行政村划分出火葬区和土葬区。火葬区包括密云镇、溪翁庄镇、巨各庄镇、太师屯镇、河南寨乡、十里堡乡、穆家峪乡、西田各庄乡、卸甲山乡、大城子乡、东邵渠乡，及其余各乡、镇位于公路附近交通便利的行政村；土葬区为交通不便的边远山区。火葬区内一律实行火葬。经过宣传教育，丧事简办、实行火葬的新社会风气正在形成。1990年火葬区火化率已占死亡总数的97%。

为了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回族仍实行土葬，冶仙山麓建有回民公墓。

第十五编　军　事

密云县素有京东门户、京师“锁钥”之称。古北口、墙子路、石塘路等为长城重要关隘，自秦汉以来历代都派重兵把守。其中古北口西有卧虎山，东有蟠龙山，“南控幽燕，北捍溯漠”，为古今闻名的军事重镇。历史上密云境内“城营林立”，战争频仍，是兵家必争之地。虽然近代军事技术的进步使长城各口的军事地位有所降低，但密云县仍不失为北京的重要门户，具有重要的战略价值。

第五十一章　机构与军队

第一节　军事机构

一、明代以前军事机构

唐：万岁登封元年（696）于檀州设威武军，另有镇远军和3城7镇（即：米城、三叉城、横山城；大王、北来、保要、鹿固、赤城、邀虏、石子航等镇），并有临河、黄崖二戍和东军、北口二守捉。

辽：置武威军于檀州。

宋：宣和四年（1122）于横山郡设镇远军节度。

元：天顺元年（1328）于密云城内设镇守都指挥及镇武营。

二、明代军事机构

总督：嘉靖二十九年（1550）设于密云城内。置总督蓟辽等处都御史1员，辖顺天、保定、辽东3巡抚，兼理粮饷。清顺治年间裁。

督标中军：置参将1员，嘉靖二十九年（1550）设于密云城内。

督标左营：置游击1员，嘉靖三十七年（1558）设于密云城内。或加副总兵参将衔，专俟应援古北口、墙子路。万历四年（1576）改驻石匣。

督标右营：置游击1员，嘉靖四十三年（1564）设于密云城内。或加副总兵参将衔，专俟应援古北口、墙子路。

振武营：置镇守都指挥1员，成化二十一年（1485）改分守参将，嘉靖四十二年（1563）改游击，或加副总兵衔。专俟应援墙子路。

辎重营：置游击1员，隆庆四年（1570）设于密云城内，统领督标军马转运粮饷，兼应援曹家路。

守备营：置守备1员，嘉靖四十一年（1562）设于密云城内。

西路协守副总兵：弘治十三年（1500）设于石匣。初为分守参将，隆庆三年（1569）始改为副总兵，防守石匣、古北口、墙子路、曹家路。

石塘路参将：嘉靖三十年（1551）设于石塘路。分守石塘路、白马关等处。

古北口参将：永乐初设立于古北口。初为守备，嘉靖三十年（1551）始增置参将。分守古北口，潮河川等处。

曹家路游击：嘉靖三十年（1551）设于曹家路。分守曹家路等地。

墙子路参将：嘉靖三十年（1551）设于墙子路。分守墙子路、吉家营、镇罗营等处。

石塘路提调：隶石塘路游击。

白马关提调：隶石塘路游击。

古北口提调：弘治七年（1494）置，隶古北口参将。

潮河川提调：弘治七年（1494）置，隶古北口参将。

曹家路提调：隆庆年间置，隶曹家路游击。

墙子路提调：嘉靖十二年（1533）置，隶墙子路参将。

吉家营提调：万历元年（1573）置，隶墙子路参将。

漕运把总：万历二年（1574）置。

密云中卫：洪武五年（1372）置，驻县城。设指挥使3员，指挥同知7员，指挥佥事9员，掌印指挥1员，经历1员，卫镇抚司1员，左、右、中、前4所并潮河川守御所正副千、百户75员。

密云后卫：洪武十二年（1379）置守御千户所于古北口，三十年（1397）改为后卫。设指挥使3员，指挥同知6员，指挥佥事5员，掌印指挥1员，卫镇抚司2员，经历1员，左、右、中、前、后5所正副千、百户35员。

三、清代军事机构

顺天巡抚：顺治元年（1644）七月，顺天巡抚移驻密云，后裁。

副都统：乾隆四十五年（1780）置，驻檀营。辖协领4员；佐领、防御、骁骑校各16员。分防古北口、昌平、玉田、三河、顺义县。

提督：康熙三十二年（1693）设总兵1员，驻古北口河西柳林营。雍正元年（1723）裁总兵升提督。辖三屯、石匣、山永3协，昌平、河屯2营。原设中、右2营，九年（1731）增左营，十二年（1734）裁并石匣协为提标前营。共辖中、左、右、前4营。

石匣城营：即提标前营，置游击1员。

密云县城守营：隶提标，置都司1员。

古北口城守营：隶提标，置都司1员。

石塘路城守营：由白马关移驻。隶提标，置把总1员。

曹家路营：隶马兰镇镇标，置都司1员。

墙子路营：隶马兰镇镇标，置都司1员。

15—1表　　明清总督名录

姓　名	籍　贯	任　期	姓　名	籍　贯	任　期
何　栋	陕西长安	嘉靖三十年(1551)任	顾养谦	直隶通州	万历二十一年(1593)任
杨　博	山西蒲州	嘉靖三十一年(1552)任	薛三才	浙江定海	万历四十年(1612)任
王　忬	直隶太仓	嘉靖三十四年(1555)任	汪可受	湖广黄梅	万历四十五年(1617)任
许　论	河南灵保	嘉靖三十九年(1560)任	文　球	河南固始	万历四十七年(1619)任
杨　选	山东章邱	嘉靖四十年(1561)任	吴用先	江南桐城	天启四年(1624)任
刘　涛	直隶天津	嘉靖四十二年(1563)任	王之臣	陕西潼关	天启五年(1625)任
曹邦辅	山东定陶	隆庆元年(1567)任	刘　诏	河南开封	天启七年(1627)任
谭　纶	江西宜黄	隆庆二年(1568)任	张凤翼	山西代州	天启七年(1627)任
刘应节	山东潍县	隆庆三年(1569)任	王永吉		崇祯元年(1628)任
杨　兆	陕西肤施	隆庆五年(1571)任	喻安性	浙江嵊县	崇祯元年(1628)任
王象乾	山东新城	万历元年(1573)任	刘日俊		崇祯元年(1628)任
万世德		万历元年(1573)任	刘　策	山东济南	崇祯二年(1629)任
梁梦龙	直隶真定	万历六年(1578)任	张凤翼	山西代州	崇祯三年(1630)复任
吴　兑	浙江山阴	万历九年(1581)任	曹文衡	河南唐县	崇祯四年(1631)任
周　泳	直隶延津	万历九年(1581)任	阎鸣泰	直隶清苑	崇祯五年(1632)任
张嘉胤	四川铜梁	万历十一年(1583)任	傅宗龙	云南昆明	崇祯六年(1633)任
王一鹗	直隶曲周	万历十一年(1583)任	丁魁楚	河南永城	崇祯八年(1635)任
张国彦	直隶邯郸	万历十二年(1584)任	张福臻	山东高密	崇祯九年(1636)任
蹇　达	四川巴县	万历十三年(1585)任	吴阿衡	河南裕州	崇祯十一年(1638)任
邢　玠	山东益都	万历十六年(1588)任	赵光祥	江西德化	崇祯十一年(1638)任
郝　杰	山西蔚州	万历二十年(1592)任	王继谟	陕西延安	崇祯十二年(1639)任
孙　矿	浙江馀姚	万历二十年(1592)任	宋　权	河南商邱	顺治年任后裁

15—2表　　清代副都统名录

姓　名	所在旗别	任　期	姓　名	所在旗别	任　期
都尔嘉	正白旗	乾隆四十五年(1780)任	富　昌	正白旗	乾隆五十三年(1788)任
恒山保	正黄旗	乾隆四十九年(1784)任	观音保	镶黄旗	乾隆五十七年(1792)任
积　善	正白旗	乾隆四十九年(1784)任	富　善	镶红旗	嘉庆二年(1797)任

续表

姓　名	所在旗别	任　期	姓　名	所在旗别	任　期
全　福	正黄旗	嘉庆三年(1798)任	那当阿	正黄旗	道光十年(1830)任
永　泰	镶蓝旗	嘉庆六年(1801)任	恒　格	镶白旗	道光十年(1830)任
孟　住	正白旗	嘉庆九年(1804)任	特依顺	正蓝旗	道光十七年(1837)任
多　益	正蓝旗	嘉庆九年(1804)任	双　德	正蓝旗	道光十八年(1838)任
达崇阿	正白旗	嘉庆十一年(1806)任	德　顺	正白旗	道光二十八年(1848)任
佛兰保	正黄旗	嘉庆十二年(1807)任	禧　恩	正白旗	道光三十年(1850)任
朱勒恒	正黄旗	嘉庆十二年(1807)任	伦　恭	正红旗	咸丰元年(1851)任
双　喜	正白旗	嘉庆十二年(1807)任	扎拉芬	正黄旗	咸丰四年(1854)任
普萨保	镶黄旗	嘉庆十四年(1809)任	穆隆阿	镶黄旗	咸丰四年(1854)任
积拉堪	正红旗	嘉庆十五年(1810)任	刘　钲	正红旗	咸丰四年(1854)任
玉　秀	正红旗	嘉庆十五年(1810)任	郭什讷	正蓝旗	咸丰五年(1855)任
多　福	正红旗	嘉庆十五年(1810)任	哈福那	正红旗	咸丰七年(1857)任
策　丹	正黄旗	嘉庆十七年(1812)任	博崇武	镶蓝旗	咸丰八年(1858)任
西凌阿	正黄旗	嘉庆二十一年(1816)任	德兴阿	正蓝旗	咸丰十一年(1861)任
富清阿	镶黄旗	嘉庆二十三年(1818)任	连　成	正黄旗	同治元年(1862)任
福　荫	正红旗	嘉庆二十四年(1819)任	德　明	正蓝旗	同治五年(1866)任
阿隆阿	镶黄旗	嘉庆二十五年(1820)任	定　安	正蓝旗	同治六年(1867)任
松　福	正白旗	道光二年(1822)任	景　丰	镶黄旗	同治七年(1868)任
兴　住	正黄旗	道光四年(1824)任	济　禄		光绪六年(1880)任
霍忠武	镶黄旗	道光八年(1828)任	信　恪		光绪二十六年(1900)任
布勒亨	正白旗	道光八年(1828)任	德　麟		宣统元年(1909)任
六十五	正蓝旗	道光九年(1829)任			

15—3表　　清代提督名录

姓　名	籍贯或旗别	任　期	姓　名	籍贯或旗别	任　期
马进良	陕　西	康熙四十二年(1703)任	郭成功	陕　西	雍正四年(1726)任
董象纬	奉　天	雍正元年(1723)任	杨　鲲	山　西	雍正五年(1727)任
何祥书	奉　天	雍正元年(1723)任	魏经国	奉　天	雍正七年(1729)任
宋可进	陕　西	雍正四年(1726)任	范时捷	奉　天	雍正八年(1730)任

续表

姓　名	籍贯或旗别	任　期	姓　名	籍贯或旗别	任　期
路振扬	陕　西	雍正八年(1730)任	庆　成	正白旗	乾隆五十七年(1792)任
璋　格	正蓝旗	乾隆元年(1736)任	爱星阿		嘉庆元年(1796)任
德　沛	镶蓝旗	乾隆元年(1736)任	阿迪斯		嘉庆四年(1799)任
瞻　岱	正黄旗	乾隆二年(1737)任	特清额		嘉庆四年(1799)任
永　常	正白旗	乾隆三年(1738)任	长　龄		嘉庆八年(1803)任
黄廷柱	镶红旗	乾隆五年(1740)任	范建丰		嘉庆九年(1804)任
邵　铨		乾隆六年(1741)任	薛大烈		嘉庆九年(1804)任
塞楞额	正白旗	乾隆六年(1741)任	色克通阿		嘉庆十一年(1806)任
保　祝	镶黄旗	乾隆七年(1742)任	福长安		嘉庆十三年(1808)任
马玺拜	正白旗	乾隆十年(1745)任	积拉堪		嘉庆十五年(1810)任
索　拜	镶黄旗	乾隆十二年(1747)任	喜　明	正蓝旗	嘉庆十五年(1810)任
拉布敦	镶黄旗	乾隆十二年(1747)任	毓　秀		嘉庆十八年(1813)任
满　福	镶蓝旗	乾隆十三年(1748)任	文　宁		嘉庆十八年(1813)任
傅　清	正黄旗	乾隆十三年(1748)任	徐　琨		嘉庆十九年(1814)任
李绳武	正黄旗	乾隆十四年(1749)任	杨　芳	贵　州	道光元年(1821)任
潘绍周	陕　西	乾隆十四年(1749)任	武隆阿	正黄旗	道光三年(1823)任
海　亮	正黄旗	乾隆十四年(1749)任	观　喜		道光三年(1823)任
布兰泰	正白旗	乾隆十四年(1749)任	何占鳌	四川成都	道光五年(1825)任
马负书	镶黄旗	乾隆十七年(1752)任	海陵阿		道光六年(1826)任
吴进义		乾隆十八年(1753)任	马腾龙		道光七年(1827)任
王进泰		乾隆三十二年(1767)任	胡　超	四川长寿	道光八年(1828)任
曹　瑞		乾隆三十八年(1773)任	齐　慎		道光八年(1828)任
段秀林		乾隆三十八年(1773)任	薛　升	贵州毕节	道光十二年(1832)任
常　青		乾隆四十二年(1777)任	周悦胜	甘　肃	道光十五年(1835)任
刚　塔		乾隆四十七年(1782)任	唐　倬		道光十八年(1838)任
李奉尧		乾隆五十二年(1787)任	刘允孝		道光十九年(1839)任

续表

姓　名	籍贯或旗别	任　期	姓　名	籍贯或旗别	任　期
长　春		道光二十二年(1842)任	成　明		咸丰十一年(1861)任
昌伊苏		道光二十二年(1842)任	崇　厚		同治元年(1862)任
陈金绶	四川岳池	道光二十二年(1842)任	宝　山		同治元年(1862)任
保　恒		咸丰二年(1852)任	恒　龄		同治二年(1863)任
张殿元	直隶清苑	咸丰三年(1853)任	江长贵		同治二年(1863)任
双　锐	正白旗	咸丰六年(1856)任	讷　钦	湖北襄阳	同治三年(1864)任
国　瑞	镶蓝旗	咸丰六年(1856)任	刘铭傅		同治三年(1864)任
黄起鹏	正白旗	咸丰六年(1856)任	娄云庆		同治六年(1867)任
托明阿		咸丰八年(1858)任	郑魁士		同治六年(1867)任
史荣椿		咸丰八年(1858)任	傅振邦	山东昌邑	同治八年(1869)任
乐　善		咸丰九年(1859)任	郭松林	湖　南	光绪六年(1880)任
成　保		咸丰十年(1860)任	李长乐	安　徽	光绪七年(1881)任

四、民国时期军事机构

武装科　丰滦密联合县于1943年1月始设武装科。承兴密联合县于1943年11月建立武装科。

武装部　丰滦密联合县和承兴密联合县分别于1944年1月和10月由武装科改建。两县合并后未建武装部。1947年2月分建密云、乙化二县后，又分别建立武装部。1949年8月，密云、乙化二县合并后，建密云县武装部。

武装工作委员会（简称武委会）　丰滦密联合县和承兴密联合县于1945年4月同时建立武委会。当年11月承兴密联合县武委会改称密东办事处武委会。1946年6月建密云县武委会，次年2月分建密云县和乙化县武委会。

五、新中国建立后军事机构

人民武装部　1949年10月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通县军分区密云县人民武装部，设部长、副部长，政治委员由县委书记兼任。下辖区武装部。区武装部设部长、政治和军事统计干事。人民武装部主要负责民兵的组织建设、军事训练和维护社会治安。1954年9月，为实施国家新兵役法规定的义务兵役制，改称密云县兵役局，并增加征兵工作，但仍保留人民武装部的建制和名称，撤销区武装部。1958年人民公社建立后，各公社重新建立武装部。1960年4月兵役局撤销，恢复单一的人民武装部建制，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密云县人民武装部。1986年5月，县武装部改为地方建制，隶属中共密云县委领导，更名为北

京市密云县人民武装部。中共密云县委书记不再兼任人民武装部第一政委。人民武装部的性质和工作任务不变。乡、镇人民武装部是中共乡、镇党委主管民兵工作的部门。

人民防空交通战备委员会办公室 1962年7月建立人民防空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工作任务主要是组织人民防空、抢修抢险、救护、治安保卫、物资供应、交通运输等。1969年，人民防空指挥部改称人民防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开始修建防空设施。当时修建的设施多为防空壕、防空洞、单人掩体等临时性工程。1970年开始修建永久式或半永久式防空建筑。陆续修建的有地下指挥所、地下仓库、地下教室、地下救护所、地下生产车间、地下食堂等。11月人民防空领导小组改称战备、防空、支前领导小组。1977年建常年维修施工队，维修加固城内地下设施。1980年进行人防设施普查，全县共建有人防设施2.6万平方米。1982年战备、人防、支前领导小组改称人民防空委员会，其办事机构名人民防空办公室。1984年开始对人防设施实行综合利用，平战结合。1987年将人民防空委员会和交通备战领导小组合并，称密云县人民防空交通战备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也改称人民防空交通战备办公室。1988年人防设施总面积为24391平方米。

预备役团 1983年7月成立，编制为1个团。预备役团按正规部队组建，并纳入军队编制序列。

第二节 驻 军

一、明以前驻军

汉：西汉武帝元光六年（前129），以卫尉韩安国为材官将军，率军屯驻渔阳，以防匈奴。西汉更始元年（23），命彭宠为偏将军，行渔阳太守事，领兵驻渔阳，防匈奴进攻。东汉建光元年（121）十一月，置渔阳营兵1 000人。东汉顺帝永建元年（126）十月，鲜卑进攻沿边地区，幽州缘边诸郡增置步兵，在渔阳一带军屯。

唐：开元二十一年（733），设威武军于檀州，管兵1万人、马300匹。唐时曾于檀州设管障军5 000。

宋：郭药师率军驻防密云，古北口等地。

金：大定二年（1162）命温迪罕阿鲁带统兵4 000屯驻古北口。

元：中统二年（1261）指挥使李伯佑率兵驻扎密云潮河川。同年十一月武威军和数万户汉军从檀、顺二州移驻潮河川。延祐二年（1315）调红城屯军驻古北口、太平庄屯种。天顺元年（1328）设镇守都指挥及镇武营戍密云。天历元年（1328）命唐其势、脱脱木儿、脱迭各率其军驻屯古北口。同年燕铁木儿统兵驻防密云。

明：洪武五年（1372）置密云中卫，下设左、右、中、前4千户所及潮河川守御千户所。洪武十一年（1378）置古北口守御千户所，三十年（1397）改为密云后卫，设左、右、中、前、后5千户所。成化十二年（1476）增兵5 000人，分别驻永平、密云。另外还有振武营、古北口营、曹家路营、石塘路营、墙子路营、督标中军，督标左、右营、密云守备营、西路协守副总兵营、永胜营、辎重营、前锋营、中权营、后劲营、川兵营、骑兵营、石匣营等。隆庆五年（1571）总兵戚继光于密云、石匣各设1混成营，每营有重战车156辆，

轻战车256辆，步兵4 000人，骑兵3 000人。崇祯七年（1634）祖大寿率兵4 000驻防蓟镇密云。

二、清代驻军

张诚军：顺治元年（1644）九月，明降将张诚任密云总兵官，率兵驻防密云。

尼堪军：顺治二年（1645）六月，尼堪率军驻防古北口。

提营：驻古北口河西柳林营，康熙三十二年（1693）设总兵官1名，雍正元年（1723）裁总兵升提督，共辖中、左、右、前4营，辖官66名，领骑兵246名、步兵939名、营马671匹、自备马125匹。其中：石匣城营辖官4名，领骑兵30名、步兵163名、营马60匹；密云城守营辖官3名，领骑兵16名、步兵113名、营马32匹；古北口城守营辖官6名，领骑兵31名、步兵115名、营马49匹；石塘路城守营辖官3名，领骑兵12名、步兵59名、营马13匹。

曹家路营：隶马兰镇镇标，置都司、千总、把总、外委各1员，额外6员，领马兵36名、守兵140名、营马30匹。

墙子路营：隶马兰镇镇标，置都司1员、把总3员，领马兵45名、守兵165名。

满蒙八旗驻防营：乾隆四十五年（1780）移驻檀营，置副都统1员、协领4员、佐领16员、防御16员、骁骑尉16员，领催80名、前锋120名、马甲1 580名、步甲100名、养育兵220名。凡辖官52员、兵2 100名、额马450匹。

满蒙驻防营：乾隆四十五年（1780）九月由热河移驻古北口，归檀营副都统管辖。置防守御1员、防御2员、骁骑校4员，委骁骑校、领催马甲、养育兵丁共210员。

练军：驻古北口福峰山，同治六年（1867）置，设前、中、左、右各1营，马队1营，共辖官54名、步骑兵2 210名、马272匹。

三、民国驻军

北洋政府时期

毅军（姜桂题部）：1913年至1924年分别驻于县城、古北口、石匣。

京兆警备队（后改编为守备队）：1916年驻石匣；1924年驻县城；1925年驻石匣。

奉军：1920年驻石匣（汲金纯部）；1923年驻县城（汲金纯、阚朝玺部）；1926年至1928年驻县城（九军、十二军、十三旅、骑兵六旅等）；1928年驻石匣（二军、九军）。

西北军：1924年至1925年驻县城（十一师、一旅）、石匣（十一师）。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

中央军：1928年至1933年驻县城的有方振武部，阮玄武的三十四军，孙殿英的四十一军，徐庭瑶的十七军二师、二十五师、八十三师等。

晋军：1928年至1929年二十五师、第三旅分驻县城、石匣、古北口。

东北军：1929年至1933年六十七军、十二旅、骑兵第三旅分驻县城、古北口、石匣。

河北省保安第二总队第二大队：1933年至1935年分驻县城、石匣。

日军：1933年至1937年驻县城（第八师团、第十四旅团）、石匣（第三十一联队）、古北口（第十四旅团等）。

伪冀东保安第一总队：1935年至1937年驻县城（第二区队第一大队）、石匣（第一中

队)。

伪靖安军热河支队：1937年驻县城（姜部)。

抗日战争时期

八路军冀东第三支队：1938年策应冀东人民抗日大暴动的八路军第四纵队西撤留下一支小部队，于10月组建为冀东三支队，支队长单德贵，政委赵立业。主要在密云潮河东地区及兴隆、三河、平谷交界地区开展抗日游击活动。1940年初，曾发展到3个大队600多人。其中二大队（二营）原为活动在密云县潮河东四干顶山区的土匪队伍，冀东人民抗日大暴动时也参加了抗日暴动，后被单德贵收编为二营。1940年三支队被编入十三团。

八路军晋察冀军区步兵第十团：1940年5月，从平西挺进密云县潮河西地区开展抗日游击战争，开辟丰滦密抗日根据地，白乙化任团长。1941年2月4日白乙化于马营战斗中牺牲，王亢任团长，吴涛任政委。1943年冬转移到平北西部活动。

八路军冀东第十三团：八路军第四纵队撤离冀东留下的第二支队坚持在遵化、蓟县地区开展抗日游击战争，于1940年7月改编为十三团，11月三支队也编入十三团，团长包森兼政委，单德贵任副团长。包森牺牲后舒行任团长，李子光任政委。十三团主要在包括密云潮河东地区在内的冀东西部开展抗日斗争。其中一连、三连、五连大部时间在密云潮河东地区活动。1945年8月离开密云等冀东地区，进入热河。

八路军冀东第十六团：1945年1月，由主要活动在密云河东等地区的冀东第二地区队和主要活动在密云河西地区的冀东第五地区队合编建立十六团，团长师军，政委李满盈。主要在密云等冀东十四军分区范围内开展抗日斗争。抗日战争胜利后，曾参加古北口保卫战，后离开密云等地进入东北地区。

日本华北派遣军2996部队柿本大队（驻县城及其周围据点)；日本关东军独立守备队(驻古北口、兵马营、四合堂等)；铃木大队（驻白马关、石匣)；第205联队（驻马营等)；174独立大队（驻河西地区)；朱狩中队（驻西驼古)；南岛中队（驻石匣)；步兵第八旅团(驻县城等)。

伪治安军：101团、103团（驻石匣及铁路沿线据点)。

伪满讨伐队：道田讨伐队、刘翰讨伐队、张显讨伐队、姜振讨伐队、孙克讨伐队、宋庆讨伐队、程斌讨伐队。

伪满洲军：33团（先驻河西，后进驻河东令公、葡萄园等地)。

伪密云县警备大队：驻县城及周围地区。

伪满洲警察队：驻古北口、董各庄、司营子、四合堂等地。

解放战争时期

中国人民解放军冀东十四军分区三十四团：原十六团，于1946年1月更名为三十四团，并编入冀东第十一旅。除古北口保卫战前后驻古北口以南地区外，多次在密云地区开展斗争。

中国人民解放军冀东十四军分区五十五团：1945年11月以密云河东县支队为基础，补充100多名密云地区民兵，加上收编近千名伪满军，组建成五十五团。杜敏任团长，陶永忠任政委。组建后即驻守在密云石匣北部山区，并参加古北口保卫战，后编入冀东十一旅。

晋察冀军区冀察纵队：1946年1月参加古北口保卫战，后驻河西赶河厂等一带村庄。

国民党政府军第九十二军：抗战胜利后，为抢夺抗日战争胜利果实，九十二军五十六

师于1945年10月进入密云，占领县城、石匣及平（北平）古（古北口）铁路沿线村庄。12月又进犯古北口失败。次年调离密云。

国民党政府军第十三军：1946年进驻密云，其中六十三师驻古北口，一一五师驻县城。1948年11月，六十三师弃古北口南逃至县城。12月5日县城解放，一一五师及六十三师一部被歼灭。

河北省保安第二团：抗日战争胜利后由伪治安军改编，驻石匣、小营。1948年6月，石匣被中国人民解放军攻克，河北省保安第二团被歼。

四、新中国建立后驻军

中国人民解放军51099部队：1952年进驻密云。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防化部防化学院：1958年进驻密云，1984年迁出。

中国人民解放军52828部队和武警直属支队：52828部队于1970年10月进驻密云，1984年1月改编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直属支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第十三师：1972年8月先遣组进驻密云。1973年5月师机关和师属4个团正式进驻密云。师机关驻县城。完成沙通铁路122.6公里修建任务后，于1979年7月撤出密云。

中国人民解放军86766部队：1979年8月进驻密云。1985年10月精简撤销。

中国人民解放军58046部队：1985年8月进驻密云。

中国人民解放军86609部队：1986年12月进驻密云。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六中队：1986年3月进驻密云。隶武警北京总队第十支队。

第三节 地方武装

一、民国时期地方武装

抗日战争前

保卫团：1934年组建，县长兼任总团长。全县共有团丁92名，下设4个分队（每个警区为1个分队），每分队23名团丁。主要协助军、警维持社会治安。1936年改编为警察队。

警察队：1936年由保卫团改编，正式建立警察队。翌年警察队人数增至336名。

抗日战争时期

白河游击队：1940年7月组建，为丰滦密联合县一区游击队。最初仅有队员16名，任永海任队长。8月与对家河的农民抗捐武装合编，任永海仍任队长。12月底被编入丰滦密游击大队。此后，新组建的区游击队仍称白河游击队。后编入平北游击总队第四支队。

白马关游击队：1940年7月组建，为丰滦密联合县三区游击队，张万福任队长，12月底被编入丰滦密游击大队。

丰滦密游击大队：1940年12月底以白河游击队、白马关游击队、四海游击队为基础，在王庄子组建，下辖3个中队，共350余人。师军任大队长，刘力生任教导员。主要在丰滦密地区开展抗日活动。翌年6月编入八路军晋察冀军区步兵第十团，为二营。

平北游击总队第四大队：1941年9月，由重建的白河游击队、汤河口游击队、丰滦密联合县警卫队合编组成，番号为平北游击总队第四大队，实为丰滦密联合县县大队，王振东任队长，辖1个中队，80多人。1943年5月被编入丰滦密地区队。

冀东第二地区队：1943年3月，以原平三密游击总队为基础扩编组建。区队长李满盈，政委谭志成。下辖3个连。密云潮河东地区为其主要活动地区之一。

冀东第五地区队：1943年5月建立，原称丰滦密地区队，下辖3个连。区队长师军，政委王波。同年11月丰滦密划归冀东，丰滦密地区队更名为冀东第五地区队。密云潮河西地区为其主要活动地区。

承兴密联合县支队：于1944年11月成立，陶永忠任队长，中共承兴密县委书记李守善兼政委。

丰滦密联合县支队：于1945年1月成立，县长江卓兼队长，中共丰滦密县委书记冯东兼政委。

密云县伪警备大队：1938年密云县日伪政府扩充原密云县警备队而成，伪县长张鸿宾任队长。抗日战争期间大肆迫害和屠杀抗日军民，抗日战争胜利后被国民党密云县政府接收。

解放战争时期

密云县大队：1946年6月建立，由上年11月建立的密东县大队和丰滦密县大队合编而成，大队长杨志，政委由中共密云县委书记冯东兼任。下辖3个连。

乙化县大队：1947年2月密云县大队一、二连返回河西建成乙化县大队，大队长杨志，中共乙化县委书记田克勤兼政委。翌年8月杨志在百草洼与伙会作战中牺牲，大队更名支队，马铁伦任支队长，同时扩编至5个连。

密云县大队（河东）：1947年2月，原密云县大队三连仍留在河东，重建密云县大队，扩充至3个连，大队长刘毅，政委由中共密云县委书记杨金广兼任。

乙化县联防总队：1948年12月，乙化县支队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主力部队，留下1个连维持乙化县的社会秩序，消灭反革命残余势力，同时更名为联防总队。总队长郭明，中共乙化县委副书记李全善兼政委。

密云县中队（河东）：1948年12月，密云县（河东）大队一、二连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主力部队，留下第三连更名县中队，以维持地方治安。

伙会：正式名称为“义勇壮丁队”，后更名为“民众自卫队”。1945年11月由国民党县政府建立。全县编制为1个大队，共约800人，有大枪600余支。县长陈富昶兼任大队长。1946年8月，朱月川接任县长，将“义勇壮丁队”更名为“民众自卫队”，仍兼任大队长。1947年7月，国民党县政府将伙会整编为1个总队，下辖4个大队和1个直属队。另有4个乡的伙会因距县城太远未联合编队。1948年6月，县内大部伙会被改编为国民党河北省保安二十八团，下辖4个连，由朱月川兼任团长。是年10月，该团开赴北平（北京）编入国民党暂编第四军。剩余伙会于密云县城解放时全部被消灭。

二、新中国建立后

密云县中队：1949年密云县东西合并后建立，受地方和军队双重领导。1966年6月前，县内由公安局代管，1966年6月至1976年归县人民武装部领导，1977年至1982年重归公

安局代管，1983年划归武装警察部队北京总队三支队，更名武装警察密云县中队，1986年改隶十支队，任务为警戒看守所、押送犯人。

第五十二章 兵役制度与民兵

第一节 兵役制度

一、募兵制

明清两代实行募兵制。募兵以雇佣形式征招，人民群众称其为“吃粮当差”。另外明代有战时为兵，平时务农的屯军。清代有世代为兵的八旗子弟。

二、征兵制

1933年6月，国民政府颁布《兵役法》实行征兵制，1936年明令实行征兵制。但密云县此时已被日伪控制，继之被占领，征兵制无从实施。日伪占领者征夫抓丁，毫无制度可言。解放战争期间，国民党密云县政府征兵实行摊派和抓兵双轨制。每当征兵，国民党控制区的保长向村长摊派征兵数额，村长从各户抽兵，同时全村给出兵户摊粮、摊款，出“壮丁费”。乡、保长利用征兵摊“壮丁费”之机，向农民敲诈勒索。有钱人家也可用钱“买壮丁”以逃避兵役。穷人无钱“买壮丁”，而又不愿去国民党军队当兵，就东躲西藏，谓之“逃壮丁”。国民党军队多从买卖“壮丁”中捞取钱财，然后再抓“壮丁”补充部队。仅解放战争期间，密云县被国民党政府军抓去当兵的青年就达1 000多人。

三、志愿兵役制

抗日战争期间，抗日根据地民主政府开始推行实施。志愿兵为自愿参军，不规定服役年限，入伍后不发军饷。自1940年以后，抗日根据地每年都有数百名青年自愿参加八路军和地方游击队。1942年抗日战争最困难时期，密云更出现了娘送子、妻送郎，纷纷把亲人送到八路军的参军热潮。仅河西地区就有297名青壮年参加了八路军十团。据不完全统计，抗日战争期间，密云县有3 000多名青年自愿参加八路军。解放战争中，又有数千名密云青年自愿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1947年及翌年两次出现参军热，密云青年大批入伍。自愿到冀热辽独立13旅当兵的近千人。抗美援朝运动中，许多青年要求参加志愿军。1951年一年全县就有952名青年参军，16名青年进入军事干部学校。1954年9月采取试征义务兵办法，密云县被征的200余人仍享受志愿兵待遇，为最后一批志愿兵。

四、义务兵役制

密云县从1955年开始执行义务兵役制。1956年2月26日，首批500名义务兵人伍。义

务兵役制分服现役和服预备役两种。现役一般每年征集一次。征集前对适龄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者为应征公民。在应征公民自觉报名基础上，进行体格检查和政治审查，择优录取，由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密云县每年有300至400名新兵入伍。凡经过兵役登记的应征公民，未被征集服现役的，服士兵预备役。18岁至28岁公民为第一类预备役士兵，29岁转入第二类预备役士兵，35岁退出预备役。“文化大革命”时期预备役被取消，80年代初恢复。密云县有预备役士兵5 000多名。

1978年后，实行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制度。1978年以后参军的部分战士，根据军队需要和个人自愿，有的可转为志愿兵。志愿兵实行工资制，转业后由政府安置工作。

第二节 民 兵

一、抗日战争时期的民兵

密云县民兵建立于抗日战争时期。1940年潮河东、潮河西地区都建起了民兵组织，名称为自卫军。主要任务是站岗、送信、防奸、防特、保卫村政权、保卫抗日物资，战时抬担架、运送物资、侦察日伪军情况、给八路军带路、破坏日伪交通，配合八路军、游击队作战等。年龄18岁至55岁的人都参加民兵组织。1941年底以前，潮河东地区凡有抗日工作的村庄普遍建立了自卫军，自卫军队长直接参加抗日村政权。小村建小队，大村建中队，区建自卫军大队。潮河西地区，抗日一面政权地区建自卫军，平原两面村地区公开建立的是日伪自卫队，实则是抗日的自卫军。随着武装斗争的发展，山区一面村又挑选年轻力壮的自卫军骨干组成模范队，即半脱产的武装基干民兵。模范队下设爆炸、侦察、游击等若干战斗小组。丰滦密五、七、八区就有模范队员1 670人。平原两面政权村庄，也挑选抗日基本群众和共产党员，组建起不脱产的秘密武装战斗民兵组织游击小队。抗日战争时期，自卫军使用的武器主要是刀、矛、棍、棒和土枪，只有少量的旧步枪及手榴弹、地雷等。自卫军在抗日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如1940年秋，自卫军将大水峪至密云、怀柔的电线全部剪断，还破坏了白马关至董各庄的公路，迟滞了日伪军的交通联络。榆树底下自卫军3次破坏汤河口至长哨营日伪军据点之间的电线，共剪走电话线6.5公里，截获汤河口日伪据点运送白面的马车1辆。1941年春，上甸子自卫军在两天内诱歼和诱俘日军各2名，缴枪4支。马营战斗中，张家坟自卫军俘溃兵3名，缴轻机枪1挺、手枪2支、步枪1支。冯家峪战斗前，下营村自卫军中队长备酒席宴请日军翻译官，套问出准备从下营撤往县城的日军兵力、武器、撤退时间、路线等情报，及时报告给八路军十团，为十团在冯家峪歼灭日军哲田中队作出了重要贡献。在自卫军协助下，丰滦密联合县在1942年一年中就抓获汉奸、特务、说降客87人，破获日伪情报组织10起。在日伪军“扫荡”时，自卫军帮助山区群众坚壁清野，把物资、家具、粮食都埋藏起来，有的还把水井填上，使日伪军既抢不到财物又吃不上饭，喝不上水。自卫军还在山头设立瞭望哨，并一直延伸到日伪军据点附近，日夜监视日伪军。发现日伪军出伐，瞭望哨就用暗语隔山呼喊，一山传一山，几分钟就可传遍方圆几十里，抗日军民一听就知道什么敌人奔哪儿来了，从而早做准备。这种瞭望哨当

时被称为“人电话”。在日伪军“扫荡”时，武装自卫军分成游击小组，占据山头开展麻雀战。下营自卫军曾将鞭杆炮和牛腿炮架在日伪割青队必经的山口，装足火药、碎铁、石头，待割青的日伪军走近，点燃火炮，大团火球裹着碎铁、石头扑向他们，日伪军被打懵了掉头就跑，其割青苗计划因此落空。1942年秋，日军抢秋，张家坟自卫军站在山头上打枪，当日伪军上山追赶时，藏在附近山头的群众跑下山将日伪刚割下的谷穗全部抢走藏起来，使日伪军空忙一场，未能抢到一粒粮食。自卫军的爆炸组于日伪“扫荡”时，在村边、道口、山沟里、山梁上、房门和牲畜栏里到处埋设地雷，使日伪军经常挨炸。如河西柳棵峪自卫军爆炸组，见日军到处搜抢粮食，就在一个山洞里围起几个假粮食囤，囤里装石土，只在上面放点米，埋上地雷。日军“扫荡”发现了“藏粮山洞”，用刺刀挑囤时，把地雷挑炸，当场炸死炸伤10余名。1944年1月，河东、河西自卫军同时开展了“破交月”活动。共剪电话线2 696公斤，锯电杆789根，毁桥17座等，给日伪军的交通联络以极大破坏。自卫军还配合八路军主力围困日伪军据点。例如河东一区自卫军配合主力将日伪孝女台据点的公路、通讯线路先行切断，随后又切断其物资供应，并在据点周围布满地雷。自卫军在周围山头上日夜监守，白天日伪军一出炮楼就开枪射击，夜里不断打枪骚扰日伪军。据点内无粮无水，日夜又不得安宁，日伪军不得不放弃据点逃走。

日本宣布投降后，河东自卫军奉命集中成立民兵团，配合主力部队进攻兴隆地区的日伪军。其中三区民兵300多名配合主力攻打鹰手营子，急行军100多里赶到车河，将逃敌1个团歼灭。四区民兵配合主力攻打前苇塘，迫使伪满讨伐队1 000余人投降。据不完全统计，密云河东从日本宣布投降至10月下旬，共有1 000多名民兵配合主力作战70余次，攻克据点25处，毙日伪军41名、伤36名，收缴轻重机枪6挺、掷弹筒10个、步枪678支、战马10匹、弹药一部。河西民兵也开展攻势。二区自卫军和游击队共150多人首先打下司营子据点，获弹药和物资一批。又打白马关据点，30余伪军投降，仅缴获步枪就达500余支。后又攻占长哨营、汤河口据点。特区自卫军和游击队400多人攻打琉璃庙据点，俘获伪军480多名，缴获炮6门、机枪2挺、长短枪430支。

二、解放战争时期的民兵

抗战胜利后，自卫军正式改称民兵。村设小队和中队，区设大队。为做好反击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内战的准备，加强了民兵的组织教育和训练工作。新解放区以组织建设为主，在“武装保卫家乡”的口号下，许多青年自愿参加民兵组织。老解放区以军事训练为主，训练的重点是学习爆炸技术。要求每个民兵都学会制药、装雷、埋雷，能开展地雷战。由于军事技术提高，大批民兵参加了解放军主力部队。1945年10月，一批民兵参加冀东十六团，使十六团4个连的小团扩建成为下辖3个营、人数达1 230名的大团。还有100多民兵参加河东县支队，3个连的民兵参加丰滦密支队，150名民兵参加新建起的县公安队。由于对革命形势认识不清，国民党政府军发动内战以后，密云县部分民兵迷失方向。据不完全统计1946年9月初，密云河东三、七、八、九、十区就有民兵、游击队200余人投向国民党政府军。为此，中共冀东十四地委于1946年11月6日发出《从密云民兵投敌叛变来检查领导》的专门文件，剖析了导致这种情况的原因。根据文件精神，密云县对民兵组织进行整顿，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蒋必败、我必胜”的教育，坚定了民兵的革命胜利信心。以后全县民兵除积极配合主力部队作战外，还能单独开展游击活动。如一区60余民兵配合区小队

追击司营子外出抢粮的伙会，打伤伙会3名，俘伙会3名，获步枪3支。三区民兵将2枚地雷埋在令公村北，炸伤伙会3名。据不完全统计，是年7月至12月，全县民兵和游击队大小战斗101次，打伤伙会17名，缴步枪15支，子弹7 923发，割电线100公斤，烧毁炮楼5座，因而受到中共十四地委通报表扬。1947年3月中旬，密云、怀柔万余民兵、群众拆毁平古铁路怀柔至密云段10多公里，抬走铁轨200余根，破坏桥梁6座。5月9日，芦各庄民兵在北庄、南庄、暖泉会民兵支援下，将前来抢掠的石匣伙会150余人打退，击毙伙会10多名。5月中旬，河东民兵在东庄、苇子峪一带连续抗击古北口、石匣、密云3处1 200余国民党政府军的“扫荡”，毙伤29名。10月在县“战勤委员会”领导下，以民兵为骨干组建起担架队和运输队，转运支前物资和伤员。平津战役期间，河东一区民兵和群众夜以继日，10天时间完成抢运军粮10万公斤的任务。四、五区民兵和群众仅用4天时间就修好潮河大桥，使东北大军顺利通过。担架团和运输营还随解放军开赴平津战场。整个平津战役期间，密云县支前民兵达6 000多人。

三、新中国建立后的民兵

1951年，密云县的民兵组织以行政村为单位成立小队和分队，几个村组建成联合中队。参加民兵的年龄为男18岁至35岁，女18岁至30岁。此建制延续到1953年1月。1953年，依据新划乡镇建立小队和中队。1956年，全县53个乡镇，除北部3个深山区乡未建队外，其他50个乡共编161个分队，646个小队，民兵达4 143名，拥有步枪1 172支。

1958年建立人民公社后，民兵组织编制改为师、团、营、连、排、班。毛泽东主席提出“大办民兵师”，实现“全民皆兵”的口号后，参加民兵的年龄放宽到男16岁至40岁，女16岁至35岁。全县共建民兵师6个，团34个，营135个，连451个，排1 478个，班4 354个，民兵总数为83 958名，占全县总人口的30.1%。1962年贯彻《民兵工作条例》，全县民兵缩编到28个团，民兵降到70 116人。民兵武器除步枪外还有了冲锋枪、机枪、炮等。“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受到冲击，民兵活动很难正常开展，民兵将武器上缴武装部。1978年，根据北京市指示，密云县组建独立团，编制为2 700人，其中女民兵占20%。

1981年改革民兵制度。规定18岁至28岁的男女公民编为基干民兵。全县组建民兵营23个，连273个，民兵总数49 225名。1986年中共中央提出“提高质量，减少数量，打好基础，突出重点”的方针，全县民兵压缩到25 262名，其中基干民兵6 000名。

新中国建立后每年都定期对民兵进行政治教育和军事训练。1959年开展群众性练兵活动，主要训练射击、投弹、刺杀等简易科目，全年训练民兵3 000多名。60至70年代，每年训练民兵总数一直保持在6 000名左右。1980年以后，保证训练质量，减少训练人数，每年训练时间为15天至20天，年训练民兵6 100名、民兵干部350名。1985年后，建立民兵训练基地，民兵训练实行基地集训为主，基地、乡镇训练相结合的原则。每年训练任务压缩到605名。训练内容增加了现代武器的使用等科目。

根据“平时能生产，战时能打仗”的原则，新中国建立后的民兵主要在生产建设方面发挥突击先锋作用，同时配合公安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

第五十三章 战 事

第一节 清代与清以前战事

韩安国战匈奴 汉武帝元光六年（前129）秋，匈奴屡次攻扰汉边界地区，渔阳郡遭受攻扰最多。汉武帝任卫尉韩安国为材官将军，率军驻屯渔阳以防匈奴。翌年秋，匈奴骑兵2万人大举进攻，韩安国率军千余与战，军营被围，匈奴杀徙渔阳1 000余人而去。

刘秀镇压铜马等农民起义军 汉更始二年（24），刘秀发幽州十郡突骑进击河北地区铜马等农民起义军，杀死更始帝任命的渔阳太守。翌年，刘秀率军与农民起义军大战于渔阳等地，都获得胜利。农民起义军被镇压，刘秀遂定河北。

张堪战匈奴 东汉建武十五年（39），匈奴大肆进攻汉边界地区，其中有骑兵2万多人攻入渔阳。汉派骑都尉张堪率营兵数千人与之激战，大败匈奴骑兵，渔阳郡得以安宁。战后张堪任渔阳太守。

张显战鲜卑 东汉永元十三年（101），鲜卑人攻入渔阳郡，被郡兵打败。延平元年（106），鲜卑人再次攻入渔阳，太守张显与之战，并率兵数百人出塞追击，不幸战死。

袁绍破公孙瓒于鲍丘 东汉兴平二年（195），鲜于辅等人推阎柔为乌桓司马，率胡、汉兵数万人于潞北将公孙瓒所置渔阳太守邹丹军打败，斩邹丹等4 000人。又汇合袁绍所部10万，于鲍丘（今潮河）大败公孙瓒军，斩获2万余人。

曹操救犷平 东汉建安十年（205）四月，三郡乌桓攻打渔阳犷平（今石匣），渔阳太守鲜于辅被围困。八月，曹操率军渡潞水救犷平，乌桓战败逃出塞外。鲜于辅归顺曹操。

乌桓起义遭镇压 北魏天兴元年、东晋隆安二年（398）三月，渔阳郡乌桓库傉官韬聚众起义。北魏道武帝拓跋珪命令中坚将军伊谓领兵镇压。七月，库傉官韬再次聚众起义，拓跋珪又命令冠军将军王建率兵镇压。起义军连遭镇压而失败。

周德威大战刘守光 后梁乾化二年（912）正月，晋王李存勖大将周德威攻下顺州。二月，刘守光任命的檀州刺史陈确献城降晋。三月，周德威北上攻古北口。十月，刘守光率骑兵700人、步兵5 000人夜袭檀州，周德威攻其后，大战于檀州南山，刘守光败走。

契丹阿保机攻占古北口、檀州等地 后梁龙德元年、契丹神册六年（921）十月，阿保机军攻占古北口，然后分兵攻下檀州、顺州等十余城。十二月，阿保机军大败北归，檀州、顺州等地人民被徙至东平、沈阳。后唐同光二年，契丹天赞三年（924），阿保机又攻陷密云等地，徙当地百姓北归，置头下军州。

黄友战郭药师 宋宣和七年，金天会三年（1125）十月，金兵南进，十二月与宋兵战于古北口，宋军大败，宋将郭药师等率兵4.5万人迎战金军于白河，宋军又败，郭药师降金。横山通判黄友率本部军躬冒矢石与郭药师大战，裂唇齿，败退出横山。

窝斡战败温迪罕阿鲁带 金大定二年（1162）六月，契丹人窝斡率起义军万余人入河

北，金世宗遣温迪罕阿鲁带领兵4 000屯驻古北口等处防守，窝斡转战于古北口、兴化间，击败温迪罕阿鲁带守军。

秃满迭儿与燕铁木儿大战檀州南　元天历元年（1328）十月，秃满迭儿率上都兵攻占古北口后，继续南下，燕铁木儿率大都兵迎击，双方大战于檀州南。秃满迭儿战败，向燕铁木儿投降的上都兵达万余人，秃满迭儿败走辽东。

殷隆战小王子　明嘉靖二年（1523）五月，俺答小王子率军进攻石塘岭（今石塘路），指挥殷隆率军迎击，战败被杀。

杨博、周益昌力战俺答兵　明嘉靖二十九年（1550）八月，蒙古鞑靼部俺答兵大举犯京师，攻古北口。密云后卫指挥同知潮河川把总张继祖迎击战死，十四日，俺答兵攻占古北口，继占密云。大肆抢掠京畿后，二十六日，取道古北口旧道出。古北口千总刘志高率军截击，欲断其归路，战败被杀，俺答兵遂出塞。翌年俺答兵又至古北口，古北口副总兵都督佥事周益昌率军力战，俺答兵不得入而退。三十三年（1554），俺答兵犯潮河川，掠古北口，总督杨博亲登古北口城抗击4昼夜，又募敢死士，夜袭俺答军营，将其打退。翌年，周益昌再战俺答兵，杀伤其一部，获马匹器械一批。

姜应熊战俺答兵　明嘉靖四十二年（1563）十月，辛爱把都儿率兵攻下墙子岭（今墙子路），进而攻密云。总兵姜应熊率兵抗击，俺答兵战败退出关外。

总督吴阿衡战清兵阵亡　明崇祯十一年（1638）九月，清兵分道至墙子岭，明守军战败，清兵自墙子岭入关，京师戒严。十五年（1642），清兵再次至墙子岭，蓟辽总督吴阿衡（字隆徽）率兵出关与清兵激战，失败被杀，参将鲁并死。清兵又从墙子岭入关，直进至通州，后退出。

第二节　民国时期战事

古北口抗战　1933年长城抗战爆发后，3月10日，日军向古北口发动进攻，长城抗战古北口战役开始。在古北口作战的中国军队有东北军六十七军一一二师，军长王以哲，师长张廷枢；中央军十七军二师、二十五师、八十三师，军长徐庭瑶，师长黄杰、关麟征、刘戡。日军投入的部队前后有第八师团（师团长西义一），骑兵第三旅团，第六师团主力（师团长坂本政右门），第三十三混成旅团（内有满蒙伪军和满韩联合军6 000人），第十六师团一部，第五师团第十一联队及空军、炮兵、坦克部队各一部。

11日拂晓，日军在飞机、大炮掩护下向古北口发起总攻，中国守军奋起抵抗。10时许，东北军一一二师将军楼阵地被突破，日军占领古北口正关，乘胜攻击二十五师龙王峪阵地。一四五团团长王润波阵亡，师长关麟征亲临前线指挥，亦受重伤。七十三旅旅长杜聿明调任副师长，代理师长继续指挥战斗。12日，日军增加重炮及飞机向古北口发动更大规模的进攻，中国守军连续击退日军3次进攻，给日军以重大杀伤。后来，电讯中断，后援不继及伤亡惨重，被迫退出古北口，转移至南天门阵地。撤退时，一军事哨未及撤退，7名士兵扼守一小山头，先后毙伤日军百余名。日军动用飞机、大炮联合轰击，才将该哨所摧毁。日军敬佩7士兵的英勇精神，将7具尸体埋葬题为："支那七勇士之墓"。

3月13日至4月20日，战事相对平静，双方重新部署作战兵力。中国守军调二师接替

二十五师，防守南天门阵地。日军又将第六师团主力、第三十三混成旅团及空军、炮兵、坦克部队各一部从滦东调至古北口战场。这期间，二师及后来赶到的八十三师分别组织别动队，迂回日军背后袭击日军，取得了一些小的胜利。

16日至18日，日军出动数十架飞机狂炸石匣和密云县城。当时正值县城大集，日军飞机投下大量重型炸弹，熙熙攘攘的赶集人被炸得血肉横飞，其状惨不忍睹。南街广义和估衣铺家属及邻居十余人全被炸死在地窖里。4月21日，日军开始对南天门阵地大举进攻。二师苦战5昼夜，伤亡甚大，由八十三师接替防守南天门阵地。八十三师又激战3天，阵地完全被日军炮火摧毁，遂撤至南天门以南600米一线阵地。日军因伤亡过大，5月上旬又将第六师团一部及第五师团第十一联队调至南天门前线。然而，中国守军自开战之日起，无一兵一卒援军。5月10日，日军发起全线总攻。十七军将士奋力苦战，工事尽被炮火荡平，战况极为惨烈。迫于兵员大减，始撤至大小新开岭阵地。11日激战一天，12日大小新开岭阵地失守。13日下午4时，石匣沦陷，15日，十七军奉调撤离密云，密云县城被日军占领。古北口战场战事结束。31日，国民政府与日本签订“塘沽协定”，长城抗战以中国失败而告终。古北口抗战前后毙伤日军5 000人以上，中国守军伤亡亦过8 000人。

八路军第四纵队在密云的战斗 1938年6月8日，八路军第四纵队为策应冀东人民抗日大暴动挺进冀东。邓华政委率三十一、三十三大队从白马关进入密云，先后攻克下营伪警察分驻所和冯家峪伪税务分局。司令员宋时轮由四合堂进入密云。12日，四纵主力从石匣至小营之间跨过平古铁路和潮河。15日，烧毁程各庄大桥，17日攻克墙子路伪警察分所。四纵主力在密平蓟地区粉碎了伪满军几个团的围攻，23日晚击溃兴隆九神庙之日伪军，歼敌90余。又击退兴隆六道河之日伪军，歼其200余人。为摆脱日伪军，四纵主力向雾灵山周围转移，29日到达北庄一带。三十四大队奔袭吉家营、新城子，同时攻克曹家路伪警察分驻所，破坏了古北口至承德及兴隆的汽车路。独立营袭扰石匣和古北口。7月初，日伪军对四纵发动第二次围攻，四纵除留独立营在雾灵山区坚持游击活动外，主力离开密云向迁遵兴地区挺进。7月下旬，四纵三十六大队和骑兵大队在昌滦密地区开辟地区，其游击活动直达密云西部山区，后遭伪满军围攻，撤出昌滦密渡过潮河进入雾灵山地区。10月中旬，四纵分3路经过密云由冀东撤向平西。

冀东第三支队在密云的游击战争 八路军四纵西撤，留下第三支队在密云潮河东等地区开展游击战争。支队长单德贵在密云鱼子山（已划归平谷）一带开展游击战争，政委赵立业在雾灵山周围密云、兴隆交界地区开展游击战争。1938年10月11日，鱼子山发生反动地主叛乱，赵立业率三支队战士，经过两个小时战斗，击溃鱼子山反动武装，收复鱼子山。翌年1月，日军围攻三支队，赵立业被围困在密云南水峪（已划归平谷）山上。经过45天战斗，终于保住了三支队力量。日军撤走后，三支队连拔南水峪等7个日军小据点。三支队二营一部在指导员李满盈率领下，于1940年春先后攻克新城子、曹家路、南台等伪警察分驻所。7月14日，三支队于密云上庄头峪伏击塘子据点出扰的日伪军，毙日军2名，俘伪警备队20多人。8月，在达峪配合十团一营歼日军20余名。同月，在密云飞地侉子营（已划归顺义）全歼密云伪警备队50余名。

78天反“扫荡” 1940年9月11日，日伪军4 000余人对丰滦密抗日游击根据地开始进行大“扫荡”。八路军十团采取内外线相结合的反“扫荡”方针，团长白乙化率一营转移外线作战，参谋长才山、政治部主任吴涛率三营留在根据地内与县、区干部、群众一起坚

持斗争。内线斗争十分艰苦，七连两天没吃饭连打3仗，予日伪军一定杀伤；三连在保育岭与日军激战，重创日军，三连长李树元等30余名指战员牺牲。9月底，一营营长王亢接送冀东干部去晋察冀，行至达峪被日军包围。在冀东三支队的配合下，打掉日军指挥所，击毙石井少佐以下20余名，乘黄昏冲出包围。反“扫荡”前后78天，十团在水堡子、梨树沟、二道沟、石门子、董各庄、白道峪等地与日伪军作战37次，胜利粉碎了日伪军的“扫荡”。

冯家峪伏击战　1940年12月15日，参加78天大“扫荡”的日军铃木大队哲田中队自白马关向密云县城撤退。十团一营在营长王亢指挥下，于冯家峪南湾子设下埋伏。上午9时日军进入埋伏圈，遭到十团一、三连及白马关游击队的猛烈打击，日军几次反扑都被击退。黄昏，石匣日伪军赶来增援，一营主动撤离战场。此战毙日军官兵90余人，获轻机枪1挺、步枪40余支及辎重一批。一营一连连长鲁志华、指导员冯汝霖、三连连长刘若海等67名指战员牺牲。

马营战斗　1941年2月4日，伪满滦平县警务科长关直雄（日本人）指挥道田讨伐队170余人，沿白河向丰滦密抗日游击根据地进犯，在张家坟村与丰滦密游击大队发生战斗，游击大队小有损失，且战且退，至鹿皮关南山。日伪军尾随至马营西山（降蓬山），与十团一营遭遇，战斗便在马营西山展开。日伪军很快被击溃，部分日伪军逃入长城敌楼内顽抗。一营奋勇进攻，将其大部歼灭，少数溃逃。此战共消灭日伪军117名，获轻机枪2挺、手枪1支、步枪50余支。十团团长白乙化亲临前沿指挥战斗，被冷枪击中头部，光荣殉国。

白道峪巧计歼日冠　1941年4月，八路军十团得知西康各庄大乡长死心投靠日军后，准备设计歼灭日伪军。令抗日区干部通知西康各庄大乡长于16日到白道峪参加乡、保长会议。这个大乡长接到通知后，马上将开会消息报告给西康各庄日伪军据点。日伪军听信其情报，16日出发包围了白道峪，未能抓到召开会议的抗日干部，遂将白道峪村老百姓集中在一起，刚要训话，早在白道峪周围埋伏好的十团4个连，从山顶上冲下来，向日伪军猛烈开火。日伪军遭此突然打击，乱作一团。战斗仅进行20分钟，23名日军全部被击毙，30多名伪军也被击毙21名、俘2名，十团无一伤亡。此战缴获机枪2挺、长短枪32支。

驼古梁伏击战　1941年9月，八路军十团掌握了驻西驼古日军朱狩中队每隔几日就沿驼古梁南下至董各庄往返“扫荡”一次的规律，预先埋伏在东白莲峪、三岔口北沟、头甸子、古石峪等地。23日清晨，朱狩中队果然又从西驼古出发“扫荡”，当行至驼古梁时，首先与十团特务连交火。团长王亢指挥一、二、三连急速从东、西、南3面包围日军，战斗进行得相当激烈。十团战士与日军反复冲杀，战至中午，十团取得完全胜利。毙朱狩中队长以下56名，俘1名，缴获轻重机枪4挺、步枪53支。十团参谋李瑞征等15人牺牲，37人受伤。

臭水坑战斗　1942年4月8日凌晨，居住在黄花顶山臭水坑隐蔽所的丰滦密联合县政府机关、十团供应处、卫生处、伤病员和一排战士共100多人，被千余伪满讨伐队包围。县长沈爽等指挥干部、伤员突围，大部人员被围困在东北角断崖峭壁上，进退无路，遂反身与伪满讨伐队搏斗。有枪的用枪，没枪的用木棍、石头拼杀。战斗进行到下午3点，县长沈爽，供应处长乔宇（乔永昶）、六连副指导员沈奎等30人壮烈牺牲，县财粮科长李昨非等45人被捕，只有少数人因藏在山洞、草丛中未被发现而幸免于难。

苍术会战斗　1942年12月12日，冀东第六大队三中队指导员李耀庭率一排战士护送

冀东13名青年学生去平西受训，夜宿转山会。由于汉奸告密，密云县城、石匣等地日伪军连夜奔袭，将李耀庭等包围在苍术会西山。李耀庭率领战士、学生英勇奋战，终因寡不敌众，除几名战士突围，1名女学生被捕外，其余指战员和学生共48人罹难。

古石峪战斗 1942年12月初，驻石匣日军南岛中队百余人，窜到古石峪村抢粮烧房。十团闻讯，团长王亢亲率一、二、三连赶至古石峪，将日军包围，后将日军压至南山上，歼其大部。南岛中队长以下80余人被击毙。日军抢来的粮食70余驮也被截获，另缴获步枪50余支。

香水峪伏击战 1943年7月7日，丰滦密区队在香水峪附近，伏击出外“扫荡”的伪满洲军三十三团1个营，经3小时激战，将其击溃。计毙俘伪满军59人，缴重迫击炮1门，轻机枪2挺、步枪130支，弹药一批。

四干顶战斗 1943年12月19日，中共承兴密县委、县政府在庄头峪被密云县城、石匣等地的千余日伪军包围。县义勇队、公安队保护着县直机关转移至四干顶山。顽强战斗一天，傍晚，部分义勇队战士突出重围，县领导及干部大部安然脱险。此战，公安队、义勇队58名战士牺牲，县政府财粮科长王林白等少数干部被捕。

赶河厂夜袭刘翰讨伐队 1943年底，伪满刘翰讨伐队200余人进犯丰滦密抗日根据地，烧杀抢掠。冀东第五地区队闻讯，乘夜色对宿营在赶河厂村的伪满讨伐队发动强袭，并开展激烈的巷战，取得胜利。共毙伪满讨伐队100余名，俘70余名，缴轻机枪3挺，步枪200余支。只有刘翰率少数残兵渡河逃脱。

葡萄园战斗 1944年3月18日，十三团在葡萄园设伏，截击由北庄开往石匣的日军。战斗打响后，日军被压至公路旁的流水沟内，大部被击毙。残余日军逃进陡子峪水磨房内顽抗。后日军援军赶到，十三团主动撤出战斗。此战共毙日军70余名。十三团参谋刘志龙牺牲。

清水潭歼灭战 1944年7月14日，驻密云县城的日军、伪警备队和伪县政府、伪新民会的伪职人员120余人，由密、怀、顺3县日籍顾问犬养毅亲自率领，到董各庄一带抢掠小麦。冀东五区队区队长师军率领3个连，赶至清水潭村包围了日伪军。经过激烈战斗，日伪军大部被歼，只有一部日军逃进一大院顽抗。五区队为了不拖延时间，主动撤出战斗。战斗中共毙日伪军50余名，俘日籍顾问犬养毅、伪督察长张晓洲、伪民政科长、警备队长、新民会事务部长等26名。缴获轻、重机枪、掷弹筒各1，长短枪37支，电台1部。

古北口保卫战 1946年1月9日，国民党政府军九十二军、十六军等3个军、3个保安团及800名日军，为抢占战略要地，开始向古北口发动进攻。中国人民解放军冀东十四军分区十六团和五十五团，在燕落、不老屯、兵马营、栗榛寨、芹菜岭一线密切配合，并肩作战，英勇击退国民党政府军的进攻。国民党政府军被迫停止在董各庄、大小清水潭、兵马营、车道岭、团山子、新开岭一线。

为在国共两党签订的停战协定13日午夜生效前抢占古北口，12日晨，国民党政府军由石匣、小营出动，向燕落、不老屯、兵马营一线发起进攻。十六团、五十五团虽英勇反击，但力量对比过于悬殊，不得不退守兵马营以北山地。夜间，经过急行军的冀晋纵队一旅赶至古北口，冀察纵队也赶到燕落一带。13日上午9时，在5架飞机掩护下，国民党政府军九十二军五十六师和十六军二十二师两个团向大小新开岭一线阵地发起进攻。冀晋纵队一旅三团指战员英勇战斗，连续打退国民党政府军的8次冲锋。中午12时，主峰妈妈山被国

民党政府军占领。下午1时，公路两侧几个高地又被占领。二团奉命出击，向国民党政府军占领的高地发起进攻。国民党政府军受到沉重打击，仓皇逃窜。二团夺回几个山头。国民党政府军据守公路西一制高点拼命顽抗。二团战士经几次反复冲锋，占领高地，国民党政府军退守妈妈山。此时，冀晋纵队二旅赶到。二旅五团在北甸子伏击消灭国民党政府军一部。六团在南台协同一旅一团击溃国民党政府军两个营。晚间，四团偷袭妈妈山，予国民党政府军以重大杀伤。

14日拂晓，即停战令生效后5个小时，国民党政府军又猛攻香水峪一带阵地。一旅二团与十四军分区部队英勇阻击，战斗十分激烈。至中午，国民党政府军伤亡惨重，已无力继续进攻。解放军开始全线反击。国民党政府军被击溃。至黄昏，解放军收复全部被占阵地。此战国民党政府军投入兵力1.2万余人，被毙伤1 500余人。解放军直接参战的部队为两个旅及两个团，阵亡100余人。

打伙会战斗　1946年9月起，开展打击反动地主武装伙会的战斗。9月23日，密云县大队在半城子第一次打击伙会，把驻半城子的二区伙会赶跑。随后到八区，连打溪翁庄、金叵罗两个伙会据点。又到四区，摧毁了董各庄伙会据点，将100多名被拘押在据点内的干部群众解救出来。接着又攻克了庄禾屯、兵马营两个伙会据点。还和怀柔县大队联合攻克西田各庄伙会据点。密云县大队一个月内作战13次，攻克伙会据点16个，毙俘伙会138名，缴获机枪1挺、步枪40支、手枪一支、子弹1 500余发，收复村庄60个。同时，顺义县大队也对密云伙会开展攻势。10月14日，在西邵渠包围荆栗园伙会，活捉密云特务股长等9人。23日，又袭击荆栗园，消灭伙会20名。另外还攻克东白岩、提辖庄伙会据点，收复村庄30余个，使120多名被强迫当伙会的农民得到解放。9月17日，承德军区教导队还消灭了曹家路伙会。经这次打击，密云县伙会被打得七零八落。

河北庄战斗　1947年8月，国民党政府军十三军1个连和伙会一部到河北庄抢粮。乙化县支队获悉后，分路包围国民党政府军。伙会发现乙化县支队包围上来，四处逃跑。国民党政府军1个连抢占河北庄东山据守。下午5时，乙化县支队发起进攻，国民党政府军以机枪组织交叉火力阻挡，使乙化县支队的进攻受阻。乙化县支队改变战术，以火力支援排长郭连华隐蔽前进，乘国民党政府军机枪换梭子刹那间，猛扑过去，夺过机枪，并立即调转机枪向国民党政府军横扫。国民党政府军措手不及，往山上逃去。经过1小时战斗，一连国民党政府军全部被消灭，其连长被击毙。此次战斗，毙伤俘国民党政府军100余名，缴六〇炮2门、机枪3挺及部分武器弹药。

三打溪翁庄伙会据点　溪翁庄据点是伙会的重要据点。乙化县支队于1947年7月和翌年初，两次攻打该据点，都没能摧毁据点内的炮楼将据点打下。1948年4月，第三次攻打溪翁庄据点。参战部队有乙化县支队6个连、怀柔县大队两个连及平北军分区爆破组。行动当晚乙化县支队迅速推进到碉堡围墙外，晚10时发起总攻。在强大火力掩护下，军区爆破组推着“土坦克”先后将两座炮楼炸毁。县城出援的国民党政府军半路被怀柔县大队击退。据点被攻克，战斗取得完全胜利。计毙俘伙会近200名，缴获武器弹药一批。

第一次解放石匣、小营战斗　1948年6月，人民解放军在冀东地区开展攻势。18日夜，华北野战军第三纵队和冀察热辽军区独四、独五、独七师乘国民党政府军东调，西部空虚之时，包围石匣和小营车站。19日拂晓，用榴弹炮轰开石匣东门，强攻入城。经过激烈巷战，上午11时占领石匣全城。战斗中毙俘国民党河北省保安第二团团长以下官兵及伙会1

500人，缴获迫击炮3门、掷弹筒7个、重机枪4挺、轻机枪48挺、步枪617支、冲锋枪16支、电台2部、火车1列、汽车52辆及粮食、药品、弹药一部。同时攻克小营车站，歼国民党河北省保安第二团三营营长以下官兵及伙会600余人。

解放密云县城战斗 辽沈战役结束后，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野战军入关参加平津战役。奉命从蓟县经密云直插张家口与北平连接地带的东北野战军先遣队四十八军（十一纵队），为顺利渡过潮白河迅速前进，决定顺路攻取密云县城。攻城部署是，一四二师的四二四团担任主攻，攻取县城东北角；四二六团担任助攻，攻取北门；一四三师的四二九团攻打南门；四二七团、四二八团在河西统军庄附近准备拦击援军。密云县大队和乙化县支队也配合主力参加战斗。

国民党政府军听到东北野战军入关，采取紧急防守措施。在密云县城四周城墙上修筑了大批明碉暗堡，护城河也修整伪装，河底埋下了密密麻麻的尖桩。城墙外200米内障碍物全被清除，用砂袋堵了城门，大街小巷交叉路口构筑了临时掩体。防守密云县城的国民党政府军有十三军一五五师师直属队及四六三团、四六五团和二九七师（暂六十三师）第一团及一个警察大队。

1948年12月3日，解放军开始扫清县城外围据点，并占领潮河大桥、檀营、冶仙塔、沙河、刘林池、李各庄、白河铁路桥、南菜园等。5日，对县城发起总攻。上午8时，总攻信号发出后，城东北角主攻方向首先开炮，将城墙炸开一个缺口。攻城战士在火力掩护下，登上城墙缺口，但受到缺口两侧交叉火力的阻挡，攻城战士前进受阻。一直激战到下午2时，仍未能攻入城内。随着总攻信号弹升起，摆在南河套的8门山炮一齐开火，将城西南角炸开个豁口。四二九团三营八连在猛烈火力掩护下，一举占领突破口，七、九连相继突入城内。一营尾随登城，与国民党政府军开展巷战。由于火力封锁，后继部队受阻，登城部队孤军作战，伤亡严重。七、九连只剩数十名战士，孤守一座破庙。下午4时，一四二师步、炮兵协同作战，采用多种新战术，终于从东北角攻入城内，直插城中心，很快占领新城。下午5时，四二九团经过殊死搏斗，重新控制住突破口，分别从突破口、城西南角攻入城内。四二六团也从北门冲进城来。三路大军奋力杀向县城中心，攻取了鼓楼后国民党政府军城防司令部和鼓楼西县政府。国民党政府军遭到三路大军攻击，首尾不能相顾，已无力反扑。一五五师师长欧孝全、县长刘荫田化装逃走，国民党政府军大乱。一部国民党政府军妄图过白河大桥逃走，也遭迎头痛击被打了回来。到晚10时，全城获得解放。此战共歼国民党政府军5 307人，其中毙948名，俘四六五团团长钟国雄以下4 359名。缴获迫击炮9门、六〇炮34门、火箭筒1个、掷弹筒18个、重机枪20挺、轻机枪118挺、冲锋枪148支、马步枪2 087支、短枪70支、讯号枪1支、枪榴筒5个、各种子弹25.3万发、炮弹1 600发、电台2部、电话总机1架、单机11架、骡马65匹。此战中解放军伤亡1 143名。

第五十四章　日伪军与伙会暴行

第一节　日伪军暴行

1933年长城抗战时，日军即对密云人民进行了血腥屠杀，1941年10月4日日伪军万人大“扫荡”后期更对密云抗日根据地和游击区实行杀光、烧光、抢光的“三光”政策，制造“无人区”、修建“部落”，罪行累累。据不完全统计，抗战期间，密云县共有7 600余人被日伪军残杀，10.2万余人次被强制服劳役，3 589人被抓走当劳工，其中大部惨死在异乡，有3.09亿公斤粮食被抢，1.75万间房子被烧毁，有9.06万余头（匹）牲畜被掠夺。

潮河关惨案　1933年，古北口抗战时，中国守军曾在潮河关英勇反击日本侵略军。4月14日，日军进入潮河关，见人就杀，见房就烧。村东头贾家5口人，被杀4口，赵家8口人，被杀5口。一老汉在菜园栽菜，日军从背后狠刺一刀，将他杀死。有一对老夫妇，被捆在一起，前后各一名日军，喊着号，一块下手，把老两口挑死。潮河关只有80户，400多间房，这次惨案就有83人被杀，360多间房被烧。

日伪军大抓捕　1941年8月31日，古北口日本宪兵队等包围上甸子、下甸子、涌泉庄，将128名青壮年男子抓到古北口宪兵队。7天7夜酷刑审讯，人人被打得皮开肉绽。其中7个人以所谓“国事犯”罪名被拉到承德水泉沟“万人坑”砍头杀害，121人被判无期徒刑和20年以下有期徒刑，押送伪满洲国各监狱。日本投降后，生还的仅14人。

10月19日，兵马营据点日军包围居连峪（现名殿臣峪）村。这个只有24户的小山村有17名青壮年男子被抓去，并以“私通八路罪”投入伪满监狱。在狱中因反抗虐待，有的被活活打死，有的被狼狗活活咬死，无一人生还。居连峪成了“寡妇村”。

10月25日，古北口日本宪兵队将香水峪、南香峪、北香峪163名青壮年抓到古北口宪兵队，严刑拷打审问后，其中4人惨遭杀害，91人被判12年以上徒刑，送到承德监狱。后仅有5人生还。

双窝铺惨案　1941年10月28日，日军“围剿”西白莲峪一带地区，从井儿峪抓到8名群众，押至双窝铺村，推下地窖，用手榴弹炸死。次日，又把抓到的6名群众押至双窝铺杀害。两天杀害抗日群众14名。

下营集体屠杀　1941年10月30日，进行“扫荡”的日伪军将抓捕的朱家峪、罗圈厂、石湖根等村群众33名，押到下营村，用机枪扫射集体杀害。其中仅有2人受伤后未死，保住了性命。11月，日伪军又将“扫荡”中抓到的47名群众押至下营杀害。两次共杀害抗日群众78名。

孟思郎峪惨案　1941年11月上旬，进行“扫荡”的日伪军将抓到的孟思郎峪村老幼妇女36人驱赶到一个场院内，全部杀害，并焚尸灭迹。其中有11名婴幼儿，最小的只有2岁。孟思郎峪共10户，9户有人被杀害，其中3户被杀绝，1户3代11口人被杀害9口。全村

71间房屋，全部被烧毁。

东庄禾惨案 1942年10月1日，日本关东军200余人包围东庄禾村，并将全村男女老幼驱赶到一个大场院内。逼问有没有抗日工作人员，群众拒不回答，日军先后把14名男子拉出来，用刺刀挑死。

小西天惨案 1944年11月27日，后山铺伪警察所百余名警察，包围了小西天村不肯搬入“部落”而躲进深山老林坚持反“无人区”斗争的11户人家住地。将30多人抓到后山铺据点，两天两夜不给吃喝。29日，把被捕群众押至东山坡，用机枪集体杀害。除几名乘乱逃跑和受伤未死者外，28人遇难。因此小西天惨案又称“二八惨案”。

修建“部落”制造“无人区” 1941年10月4日，万余日伪军对丰滦密抗日根据地进行大“扫荡”，“扫荡”后期开始推行“集家并村”制造“无人区”计划。首先在丰滦密十二、十三、十六区，继而又在长城沿线的一、五、七、八区北部搞“集家并村”。日军把老百姓驱赶到指定的村庄居住，四周修1丈多高的围墙，只留前后两个门供人出入。门上建岗楼，四角建炮楼，村内驻军警。日伪称其为“部落”，老百姓叫它为“人圈”。到1942年底，丰滦密一、五、七、八、十二区（现密云管辖地区）共修建了四合堂、对营子、大甸子、大峪、白庙子、东西湾子、番字牌、司营子、榆树底下、大沟、牛圈子、上下西仓峪、大北沟门、东石门子、白马关、南化石峪、石湖根、黄梁根、上下窝铺、牤牛沟、火石岭等29个“部落”。“部落”外，10里范围内为“无住地带”，只许耕作，不许居住，耕作时间限制在上午10时到下午4时。10里范围外为“无住禁作地带”，不许居住，也不许耕作，被称为“无人区”。

1942年3月至10月，又从西康各庄至辛庄沿丰滦密根据地山边挖“治安沟”（封锁沟）40余公里。沟宽3丈6尺，深1丈6尺。沟边每隔500米建1炮楼，大炮楼住日伪军，小炮楼由沿沟各村派“棍团”（伪自卫团）监守。接着，日伪将大沟以北、长城以内地区宣布为“非治安区”，严禁居住和耕作。老百姓统统被赶到沟南，沟北民房全部拆除和烧毁。为限制八路军沿沟活动，还沿沟烧山并村。先后将沟北牛盆峪、东沟门、大关上、马营、河北、西峪、高家岭、沙峪里、秀才峪、柳树沟、转山子、庙沟梁等村的山林全部烧毁。沟南一些小山村如二甲峪、恒河西山、穆家峪西沟等也被强并于大村。“治安沟”以北遂成为荒芜地带。

1942年3月，潮河东的关门、花园、大角峪、坡头、大树洼、干峪沟、大梁、梨寨、窝兵湾、吉家营等沿长城村庄被划入“无人区”。不久，又把四顶山区的龙潭沟、黄土梁、大岭、苇子峪西沟、和尚峪等也划入“无人区”。这些地区未建“部落”，但也强迫百姓迁到曹家路、墙子路等日军据点村去住。

日伪在“部落”内实行“米谷统治，碾磨封锁”，一切粮食、果品归大仓，不许百姓私留和买卖，否则即以“经济犯”、“运输犯”、“国事犯”等罪名给予处罚。生活上实行配给制。每人每年只配给少量“混合面”、1盒火柴、半斤盐和3尺布。经过层层克扣，到百姓手里已所剩无几。有的“部落”每人每年实得布9寸。老百姓长年吃野菜、树根。有的成年人只腰间围一块布，有的全家只有一条裤子。几家人挤住在一种用柴草搭成的“马架房”内。房外到处是粪便、垃圾。夏天瘟疫流行，成批人死亡。冬天缺衣少食，很多人冻饿而死。据记载，1942年一年内，每个“部落”最少也有70人至80人死亡。白庙子“部落”仅有400口人，一年就死了160余口。冷风甸仅17户人家，饿死的就达12人。

日军对“无人区”实行杀光、烧光、抢光的“三光”政策，同时还连续三年对“无人区”进行“割青”。每年庄稼吐穗灌浆的时候，日军就驱赶大批其控制区百姓进入“无人区”，强迫他们把人们偷偷种上的庄稼青苗割掉。1942年7月初，丰滦密五、七区三分之一的青苗被割掉，其中莲花瓣、化石峪、大牛圈、西口外、黄峪口、孟思郎峪等村的庄稼全被割光。1943年8月，承兴密有7 062亩庄稼被割掉。1944年7月，潮河东地区又有30个村庄共6 235亩青苗被割光，约计损失粮食82.75万公斤。

第二节　伙会暴行

伙会是密云县地主阶级的反动武装，正式名称为“义勇壮丁队”，伙会是群众对它的俗称。1945年11月，由国民党密云县政府决定建立。全县编制为一个大队，县长陈富昶兼任大队长，乡建一个中队，中队长由乡长兼任。密云县国民党政府军占领区共建起18个大乡，故伙会亦有18个中队，总数约800人，有步枪600余支。1946年8月，朱月川接替陈富昶任县长，同时接任伙会大队长职务，并将“义勇壮丁队”更名为“民众自卫队”。又规定伙会中队长与副中队长必须由国民党员担任。

伙会建立后，立即开始对密云解放区的人民进行“反攻倒算”，实施打、杀、掠、抢等暴行。1946年5月，东白岩乡伙会从荆子峪两户农民家抢走粮食360多公斤，其家具全被砸烂。6月，又从荆子峪、上下庄头峪抢走一批粮食及杨树160余棵。1946年9月，古北口伙会建立后，即建立起“反清算委员会”，向土改运动中分得土地的98户农民进行反攻倒算，前后共倒算走粮食1.13万多公斤，衣服17件。10月初，又修监狱一座，前后关押抓捕共产党员和革命干部36名，其中密云县第三区区长唐建国就曾关押在此，后被杀害。新城子3户地主，借伙会势力，也于1946年9月向农民逼租夺地，每亩土地的地租由225公斤，提升到525公斤、630公斤，全村农民被逼迫缴地租8 300多公斤，土改新分得的土地全被夺走。北庄一地主当了太师屯乡副乡长以后，于1946年9月27日带领伙会回北庄，打死一名土改积极分子之妻，并把4户农民的衣服、粮食全部抢光，凡参予过清算这户地主活动的农民，家具什物全被砸烂。下河村一地主当了伙会队长以后，将下河、香水峪、史庄子、半城子等村农民在土改运动中分得的土地、粮食全部夺走。兵马营一地主当上伙会队长后，马上带领伙会回村、将村工会委员杀死，并夺走其妻，强配给他人。东田各庄一地主在成立伙会后，将土改中已分给农民的土地制定出高额地价，强向农民索要“地钱”。1946年12月底，密云县伙会骚扰平谷县西樊各庄，杀害村农会主任及干部各1名，几天后又杀害土改积极分子1名，并将此积极分子之母刺成重伤。

伙会队伍不发粮饷，他们完全依靠到解放区掠抢过日子。一进入解放区，见什么抢什么，粮食、衣物、牲畜、农具一律抢光。解放区的干部和土改积极分子，只要被伙会逮住，就要遭受拷打与折磨。用伙会自己的话说：“热的是烧红了的铁棍，冷的是麻绳蘸凉水，喝的有‘三鲜汤’（煤油、水、辣椒），吃干的有石灰。”伙会使用的酷刑还有什么“猪鬃探马眼”等等。伙会把抓来的青年当做壮丁卖掉，不是壮丁的就关起来，让家属拿钱去赎。一户人家如有一人被伙会抓住，就会被弄得倾家荡产，家破人亡。

1946年9月，人民解放军和县大队对伙会进行集中打击，至10月，消灭伙会约300余

名，伙会的反动气焰有所收敛。

1947年1月，国民党县政府对伙会进行整编，至7月，全县伙会被编成一个总队，下辖4个大队及1个直属队，另有兵马营、太师屯、稻黄甸子、司马台4个乡的伙会因距县城太远未能联合编队。1947年1月，伙会的反动气焰再度嚣张。他们骚扰、破坏解放区的土地改革运动，杀害解放区的干部、民兵和土改积极分子。1947年1月15日，伙会从平谷县胡家营抓捕1名村农会主任和4名土改积极分子，农会主任被活活打死。5月，伙会把白龙潭一带老百姓家抢掠一空，还从禾木水峪抢去50多头牛、40多头驴。6月6日，司马台乡伙会从大树洼和马厂抓捕村干部两名，并被杀害。7月，从苍头、西田各庄一带抢走粮食35车。是月，伙会包围贾峪，在瓦山打死县实业科长程博光及其通讯员。同一时期，三区区长秦川及区武委会干事也被伙会抓到古北口杀害。9月22日，董各庄伙会杀害了渤海寨村干部2名。10月，东田各庄伙会打死东田各庄民兵3名、抓走8名，抢走步枪18支。11月，司马台乡伙会从巴各庄抓走民兵6名，其中2名被杀害。司马台乡伙会还从大台村抓走村干部10余名，杀害6名。是月17日至27日，伙会跟随国民党十三军对北庄、东庄、苇子峪、朱家湾一带实施大抢掠，抢走解放区公粮6万余公斤，老百姓家的东西全被抢光，连锅、碗、瓢、盆都不放过，甚至轧地用的石磙子都被抢走。同月，伙会从河北庄抢粮50余驮，抢牛10头、驴6头、大车2辆。是年冬季，伙会还将朱家湾1名农会干部用铡刀铡死，并将其头挂在石匣城东门示众。同时杀害苇子峪贫农团主席1名，抓走塔寺会干部、群众10余名，其中两名村干部被杀害，抢走牛30头，羊50只。

1947年，人民解放军和县支队对伙会进行了沉重打击，伙会人数显著下降，并使其终日惶惶不安，但是年解放区进行土地改革，伙会利用土改中出现的某些偏差，煽动群众制造暴乱，杀害革命干部和群众。1月，伙会杀害苏家峪村的干部和群众3人。2月18日，黄土梁等村的地主、特务进行暴乱，杀害了来县领导土改工作的平北专署实业科长曹前及中共乙化县委秘书云洲（原名张志贤），抢走县支队步枪45支，然后逃至溪翁庄参加了伙会。密云县六区地主煽起暴动后，建立自己的伙会组织“联保自卫队”，他们杀害了上镇和西峪的贫农团主席及关上村的民兵中队长，刺儿峪村说大鼓书宣传革命的一对艺人夫妇也被他们用刺刀挑死。3月，古北口的伙会袭扰大树洼、大台一带村庄，中共密云县第五区区委书记刘瑞堂被杀害，5名被抓捕的贫农团干部遭受非刑拷打。伙会还杀害遥桥峪民兵4名，从巴各庄抓捕开会的区干部和民兵7名，其中3名被杀害。4月上旬，新城子、朱家沟村的土改负责人也被伙会杀害。

据不完全统计，自1945年11月伙会建立，至1948年12月完全被消灭，伙会前后出扰解放区400多次，抓走青年2 000多人，杀害共产党员、革命干部和人民群众400余人，抢粮8 000多石，抢牲畜1 600多头。

第十六编 教育 科技

第五十五章 教 育

密云于唐显庆年间建学宫，设县学。明代县内有县学、卫儒学及武学，同时创立白檀书院。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将白檀书院改建为高等小学堂，之后全县建起新式学校30多所。抗日战争时期，密云县的教育受到日军严重摧残，许多农村的学校停办，城镇学校学生还被强制学习日语。直到1944年，县内始建立第一所正规中等学校。抗日民主政府建立后，即在抗日根据地建起一批抗日小学。但由于日军反复“扫荡”，抗日小学常常被迫停课。解放战争时期，因国民党政府军的进攻，解放区的学校仍时开时停。至1948年12月5日县境全部解放时，全县有小学145所，在校学生近3 000名。1949年底，全县小学已达293所，在校学生14 742名，一年内学生增长近5倍，学龄儿童入学率达47%。1956年全县初级中学发展到5所，完全中学1所，在校学生达856名，并建有师范学校1所。1965年底小学为463所，在校学生达42 147人。“文化大革命”期间教育事业受到很大冲击，教学质量严重下降。1979年开始对中学布局进行调整，1980年对小学布局进行调整。经过调整，中小学教育布局、结构基本合理并得到发展。幼儿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也都有较大发展。1984年还建起了北京经济学院密云分院。至1990年，全县有幼儿园287所，在园幼儿14 925名，幼儿入园率达80%；小学297所，在校学生46 351名，儿童入学率达99.9%；初级中学37所，完全中学9所，在校初中生13 283名、高中生3 406名，中学入学率达96.1%；职业高中发展到6所，在校学生1 050名；中等专业学校2所；高等学校1所。教职工6 740人，其中幼教职工1 054人，小学教职工3 263人，中学教职工2 395人，高校教职工37人。

第一节 县学与私塾

一、县学

唐显庆四年（659），檀州刺史韦弘机建密云县学，至金代毁于兵火。元至元二十八年

(1291) 重建，立教职，设廪饩。元至正六年 (1346)“扩地增修”。明洪武五年 (1372) 重修扩建。设教谕、训导各 1 员，廪生 20 名，并有斋夫、膳夫、书吏、门斗等夫役。地址在县城旧城鼓楼东路北。明万历四十一年 (1613)，县学内建尊经阁，内藏经书。清康熙六十一年 (1722)，在正额生员 20 名之外，另取增生 7 名。清雍正元年 (1723) 加取增生为正额的一倍。此后于正额之外，一般另取增生 5 名至 7 名。清光绪元年 (1875)，县学学额定为生员 20 名，增生 20 名，文生 15 名，武生 12 名；二十九年 (1903) 废科举后，县学停办。

二、卫学　武学

明成化二十二年 (1486)，于古北口建卫儒学 (简称卫学)，设教授 1 名，师生廪俸、夫役与县学同。至清顺治十四年 (1657) 裁卫学教官，卫学生员归并县学管辖。

明嘉靖四十四年 (1565)，创办武学于县城新城东北隅。奉武成王，正殿两庑公署制同文学，并建射圃。其武学教官、武生员廪俸、夫役等视同县学。至清顺治二年 (1645)，裁武学教官，其武学生员归县学教官管辖。

三、白檀书院

明万历二十一年 (1593)，知县康丕扬建讲书堂于县城之新城东南角，二十二年改为白檀书院。是时，书院“前有堂，后有亭，西有春华馆，东有秋实馆，规模宏敞”。后因年久失修变为废墟。清道光十四年 (1834)，知县李宣范筹集银两，于鼓楼东路南重建白檀书院。清光绪二十九年 (1903)，改白檀书院为县立高等小学堂。

四、社学与义学

明万历二十一年 (1593)，于县城夹道邹大夫祠后建社学。后石匣、古北口、曹家路、墙子路也建起社学，收取 15 岁以下贫寒子弟入学读书，至清康熙年间停办。

清康熙六十年 (1721)，密云县城、石匣、古北口三地设立义学。清末县城内义学改建模范小学，由高等小学堂管理。

五、私塾

密云的私塾大体分为家塾和村塾两种，前者为个人开办，一般规模较小，学童人数约 3 至 5 人不等；后者系村内筹资兴办，入学儿童较多，一般 10 人至 20 人不等，最多者达 33 人。1938 年，全县共有私塾 73 所，塾师 73 人，就读学生 1 132 名。所学课程大多数为“四书”和《百家姓》、《千字文》、《三字经》等；民国年间亦有加学国文、诗文、算术、尺牍的。1947 年，密云潮河东解放区内开始禁办私塾。1949 年，县人民政府对全县私塾先生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其中大部分成为现代小学教师。此后密云县无私塾。

第二节 学前教育

一、沿革

1952年，农业互助组出现，农村中开始兴办临时性、季节性的托儿组。是年，全县临时托儿组359个，收托婴幼儿1 704名。此后，随着妇女参加集体生产劳动人数的增加，托幼组织亦随之发展和增加。至1958年底，全县农村托儿所、幼儿园（队）增加到594所，收托幼儿18 471名，占3周岁至6周岁幼儿的73.4%，占用房屋1 265间，建幼儿食堂132个。由于发展过快，办园条件及师资力量都存在许多问题。1959年幼儿入园人数最多，达20 156名。1959年3月8日，县城内建起第一所中共县委、人委机关幼儿园。1961年上半年，因经济困难等影响，除中共县委、人委机关幼儿园继续开办外，其他园（队）全部解散。

1973年8月，县妇联以高岭大队为试点，办起了3个托儿组（队），配备教师13名，收托幼儿98名。后向全县推广。1979年底，全县已建起幼儿园（所）301个，入托幼儿6 540名。1980年县直单位所办幼儿园发展到4所。1981年初，密云县委、县政府提出“办园要小型多样，因陋就简，逐渐完善”的方针。至年底，县直属单位办幼儿园（所）14个，全县幼儿园（所）达到169个，入园婴幼儿6 917名。1989年，学前一年入园率达86%。至1990年底，全县共有幼儿园所287个，548个教学班。其中，市立园1所，县属机关单位幼儿园21所，市属单位幼儿园8所，乡镇机关幼儿园20所，村办幼儿园219所；农村小学附设学前班39个，个体园所3个。共招收幼儿15 000名，幼儿入园率为80%。其中，学前一年教育入园6 159名，入园率达90%以上，学前三年教育入园率亦达80%以上。

50年代初至70年代末，幼儿在园（所、队）内多学唱歌、学数数等，并做些游戏等户外活动。80年代以来，幼儿园内按幼儿年龄分为大、中、小三个班次，也有的幼儿园开设了语言、常识、计算、体操、音乐、美术、手工等课程。

16-1表　　1974年—1990年幼儿园所情况一览表

年份	园所（个）		在园幼儿（人）		年份	园所（个）		在园幼儿（人）	
	总计	其中农村	总计	其中农村		总计	其中农村	总计	其中农村
1974	357		2 300		1983	168	147	7 455	5 184
1975	577		7 100		1984	168	117	8 851	5 298
1976	809		11 927		1985	181	160	11 174	8 416
1977	362				1986	231	191	13 108	9 472
1978			16 919		1987	244	216	13 776	10 405
1979	301	293	6 540		1988	235	206	13 414	10 313
1980	140	134	6 873	6 400	1989	241	212	12 389	9 606
1981	169	152	6 917	5 996	1990	287	258	14 925	11 984
1982	198	175	7 914	6 821					

二、幼儿园选介

县政府机关幼儿园 1959年3月8日建立，地址在今县政府大楼东。有房15间，教职工9名，收托3周以上幼儿20名，实行寄宿制。1975年迁四眼井胡同新建楼房，使用面积792平方米，设备、活动器具等都比较完备，收托幼儿87名。1980年改寄宿制为日托。1983年6月，在西果园建政府机关幼儿园分园，楼房使用面积796.5平方米，有教职工32名，收托幼儿185名。1988年8月，两园实行独立核算，称政府机关第一幼儿园、第二幼儿园。是年11月第一幼儿园迁至东大街农机供应站院内的新建楼中，园址占地面积2 013.18平方米。设教学楼，教职工办公楼，建筑面积1 200平方米。1990年底，该园共有8个教学班，在园幼儿394名。

城关镇沙河村幼儿园 建于1984年。1987年6月，投资20万元，建成一所占地2亩，有房18间，建筑面积500平方米，古色古香的四合院式的新园，被列为镇中心园。有幼儿教师11名，设大、中、小3个教学班，在园幼儿100名。

第三节 初等教育

一、沿革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在白檀书院处改建县立高等小学堂1所，设正副学董3名，教员2名，1名教科学，1名教国学，1个班级有学生10多名。次年在县城义学处建成模范小学堂1所。清宣统元年（1909），于县城内建立初等女学堂1所，租宁氏住房为校舍，后迁至先贤祠内，在校生20余名。是时全县共报设公私立初等小学堂47所，后因经费不足或归并，实有30余所。

1914年，初等小学堂均改称初等小学校，私立初等小学皆改为公立，学生最多的校达百人。1918年，县立第二高等小学堂于石匣建立。是年，境内初等小学校增至68所，并改称“国民小学校”。1920年，县立初等女校改为县立第一女子高等小学堂，学生200人左右。1921年，县立各高等小学堂改名为高级小学校。是年于古北口建成“县立第三高级小学校”。同年，国民小学增至88处。1933年，因日军侵占密云，县立高级小学及各乡初级国民小学多数停课，次年才相继复课。1935年，县立高小在校学生342人，各乡初小在校学生1 244人。1936年在镇罗营村（已划出）和董各庄村分别建起县立第四、第五高级小学，且在一些乡村中创办一年制的短期小学24所，招生987人。1938年上半年，县立高级小学6所，在校生1 165人；初级国民小学87所，在校生3 250人；一年制短期小学30所，在校生1 268人。

1940年下半年，丰滦密和蓟平密两个联合县抗日政府分别在抗日根据地内创办了一些“抗日小学”。后因日、伪军“扫荡”，抗日小学被迫停课。1944年，承兴密联合县所辖河东地区56所小学开始复课，学生达1 021人。抗日战争胜利后，县内解放区各村普遍建立初级小学。次年因国民党政府军向解放区发动军事进攻又被迫停课。密云县解放前夕有小学145所，在校生近3 000人。

1948年12月5日密云全县获得解放，至1949年底，仅一年时间，5所高小得到扩建，后改称完全小学，初小发展到288所，高、初小合计达293所，比密云解放前夕增加了一倍多；在校学生14 742人，是密云解放前夕的近5倍；学龄儿童入学率达47%。此后小学教育不断发展，到1952年，完小达14所，初小为359所，在校学生34 841人。1956年，各类小学发展到400所。1958年，全县普及了小学四年级教育，儿童入学率上升到91%。因受师资、经费及经济等因素影响，儿童入学巩固率不高，1961年儿童入学率呈下降趋势，1963年下降到了69.4%。1964年，贯彻执行中共中央“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全县共创办农村大队耕读小学300余所，入学儿童达6 700人；开办简易小学154所，入学儿童3 237人，全县儿童入学率回升到80%。至1965年底，小学发展到463所，教学班1 221个，在校生42 147人。1966年至1967年，因“文化大革命”，全县小学停止招生。1968年始恢复招生。此后学校数量不断增加，1970年全县小学达606所。1972年至1976年也一直保持在600所以上。儿童入学率平均为97%，但巩固率只有81%；毕业生合格率很低，直到1979年才恢复到40.28%。

1980年，按照“高小集中，初小分散，减少复式”的原则，开始对全县小学布局、干部、师资及设备进行调整，加强各乡镇中心校的建设。1983年，初步形成以各乡镇中心校为核心的小学教育网。至1985年，全县小学调整为390所，教学班1 572个，在校生36 371人，儿童入学率达到98.2%，巩固率达98.8%，毕业生合格率上升到90.8%。是年经市级验收，已基本达到小学普及标准。为贯彻执行九年义务教育法，提高贫困深山区的小学教育质量，1986年由县人民政府投资筹办寄宿制小学。1987年10月，“石城寄宿小学”建成并开学。翌年“四合堂寄宿小学”又建成招生。至1990年底石城、四合堂两乡撤并单人教学岗位和复式学校25处。两所寄宿小学在校生达554人，巩固率、及格率、升学率均达到100%。至1990年底，全县共有小学297所，教学班1 721个，在校生46 351人。其中少数民族小学7所，教学班65个，在校生1 884人，民族小学内少数民族学生占52.9%。全县适龄儿童入学率为99.9%，巩固率99.97%，毕业生合格率97.8%。1977年3月于墙子路小学附设1个聋哑班，14名学生；次年又招15名，开两个教学班，同时又在高岭中学设两个聋哑班，招生30名。1979年1月于前焦家务村成立“密云县聋哑学校”，至1990年末，全校共有5个教学班，48名学生，28名教职工。

二、学制与课程设置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初定小学4年毕业，后改为3年。

1913年改初等小学4年，高等小学3年。1933年，初级小学4年，高级小学2年。此制一直沿用到1950年底。

1951年10月政务院颁布《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实行小学6年制。1952年，全县小学改6年制为5年制。1956年又恢复6年制。1970年至1981年改为5年制。1982年又改为6年制，至1990年未变。

新中国建立后，小学一至六年级均设语文、算术（数学）及体育等课程，80年代以来，先后增设了手工、自然、思想品德、地理、历史等课。

16—2表　　部分年份小学教育情况一览表

项目＼年份	1949	1952	1956	1958	1962	1965	1976	1980	1985	1990
学　校(所)	293	373	400	386	431	463	610	501	390	297
教学班(个)				870	1 184	1 221	1 802	1 879	1 572	1 721
在校生(人)	14 742	34 841	33 474	33 977	34 615	42 147	58 378	52 850	36 371	46 351
毕业生(人)				3 498	8 555	6 800	13 287	8 390	8 699	4 318
入学率(%)	47	77	87.4	91	64.2	70	98.5		99.4	99.9

三、小学选介

密云县第二小学　其前身为“密云县立高等小学堂”，1928年以来，曾几易校名。1956年始称“密云县第二小学”。1960年被定为县属重点小学，教学班达24个，学生1 068名。1962年从鼓楼东路南迁至卫生胡同。1985年9月9日，国务院副总理李鹏等到该校视察。1987年，由市、县各单位集资110万元建成4 120平方米的教学楼，并购置电子计算机20台，幻灯投影仪11台，钢琴、电子琴等乐器一批；增设了自然实验室、图书阅览室、音乐专用教室等。新中国建立以来，有6名教师获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奖；40名获省、市级劳动模范、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优秀少先队辅导员等称号；有多篇教育科研论文发表在《北京教育》、《教育教学经验汇编》等市级刊物上。1990年，教学班46个，在校生2 248名，教职工146名。

密云县第一小学　位于育才路。其前身是始建于清宣统元年（1909）的“县立初等女子小学堂”。1945年更名为密云第二中心国民学校，并开始男女混合招生。1949年改称密云城关小学。1956年定名为密云县第一小学。1957年后曾3次扩建。1960年，教学班发展到20个，在校生达千人。1990年，教职工76人，其中专任教师53人，具有中师、高中以上学历的教师64人，占教职工总数的84.2%，有教学班37个，在校生1 229名，占地面积1.0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 470平方米。

密云县回民小学　始建于1955年初，由一街小学改名，校址在原皂君庙内，名“城关回民小学”，时有4个教学班。翌年，成立高级班。1957年达到6个教学班，次年12月撤销。1982年在县城西大桥路路北建成密云县回民小学，占地面积15.37亩。1983年暑假后开始招生。此后，两次扩建。1990年，有教学楼2座，面积1 490平方米，平房18间；教职工48名；教学班14个，在校生505名。1984年至1990年曾被市、县评为“文明先进单位”、“民族先进单位”等称号，共获各种奖励47次。

石城寄宿小学　1986年县投资16万元兴建，1987年10月建成并招生。占地面积12亩，校舍建筑面积912平方米。教室及办公室、宿舍等用房45间；1990年共有6个教学班，在校生239名。学生来自24个村，住宿生139名。教职工26人，中师以上水平的教师占

教师总数的70%；其巩固率、及格率和升学率均达100%。该校在市、县寄宿制小学中办得比较好。

第四节 中等教育

一、普通中学

沿革

密云县的正规中学教育始于1945年8月，是年将密云初级农业职业学校改建为“密云县立中等学校”，在校生139名。1949年2月，县人民政府接收该校，更名为“乙化县立初级中学”，有教学班3个，在校生144人。

1951年10月，在旧城南大街路东“宁家花园”处新建成“密云中学”1所，招初中班2个，学生120名。1956年初级中学达到5所，完全中学1所，首次招收了高中班2个，高中学生100名，在校初高中学生共1 856人。

1958年，又新增初级中学4所，全县初级中学8所，完全中学1所，在校生达2581人，农业中学和民办中学33所，在校生1 800余人。1959年进行教育调整，农业中学和民办中学减少，到1961年，只剩1所，1964年又恢复至6所。1965年，全县有初级中学23所，完全中学1所，在校生5 833人。初中毕业生805人，高中毕业生84人。

1966年至1967年，全县中学停课搞“文化大革命”，停止招生。1968年始陆续复课并招生。1971年曾盲目在全县普及初中，发展高中，建立社、队中学。是年，县办中学发展到40所，队办中学18所。其中开设高中班的13所，另有小学附设初中班75所，在校生16 429人。1973年，县内各中学曾大搞“开门办学”。《人民日报》在显著位置报道了密云二中的开门办学情况。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前来参观、学习。课堂教学受到冲击，教育质量下降。1976年，全县中学达111所，其中有高中班的91所。在校生达45 575人，其中高中生为10 722人。1978年高中在校生达11 188人，为历史之最。为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自1979年开始，对中学布局进行调整。到1982年，社办、队办中学及小学附设的初中班，全部合并到县办中学。全县初级中学调整到43所，完全中学调整为9所。至1990年底，全县有中学46所，其中初级中学37所，完全中学9所；在校生16 689人，其中初中生为13 283人，高中生为3 406人；初中毕业生4 778人，高中毕业生为1 070人；中学入学率达96.1%，年辍学率为2.98%，及格率为77.9%，毕业率为92%。

学制

初中学制为3年，高中除1968年至1980年期间为2年外，其他年份均为3年。

16—3表　　部分年份县办中学基本情况统计表

项目＼年份		1949	1951	1952	1956	1957	1959	1962	1965	1975	1978	1980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校数		1	1	1	6	13	9	14	24	94	55	55	53	51	51	51	47	46
在校生（人）	初中	144	325	737	1 756	2 487	4 182	3 259	5 339	30 983	32 615	22 289	21 803	23 172	20 918	17 489	14 924	13 283
	高中				100	90	290	355	494	6 564	11 188	6 739	2 868	3 169	3 525	4 369	3 417	3 406
毕业生（人）	初中			49		380	787		805	6 865	8 833	8 029	3 838	3 978	6 949	6 440	5 220	4 778
	高中						79	189	84	973	5 211	4 626	731	862	1 125	951	967	1 070

高考录取

1959 年，县内始有高中毕业生 78 名，是年被高等学校录取 28 名，录取率为 36%。1961 年第二届高中毕业生 172 名，被高等学校录取 63 名，录取率为 37%。1965 年高中毕业生 84 名，被高等学校录取 64 名，录取率为 76%，是密云县高考录取率最高的一年。“文化大革命”期间，高等学校停止招生考试。1977 年恢复考试，是年全县参加高等学校考试的 5 074 名，被高等学校录取 127 名，录取率为 2.7%。1985 年全县参加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 1 254 名，被高等学校录取 526 名，录取率为 40.9%，是 1977 年至 1990 年高考录取率最高的一年。1990 年全县参加高等学校考试的 1 269 名，录取 232 名，录取率为 18.2%。

1959 年至 1990 年，全县通过考试被高等学校录取的学生共计 3 642 名。

中学选介

密云二中　密云县第二中学，其前身为“密云县立中等学校”，校址在县城鼓楼大街真武庙旧址。后几度改为师范学校。1949 年有 3 个教学班，学生 144 名。1955 年 1 月始定为“密云县立第二初级中学”。翌年开始招收高中班，成为全县第一所完全中学。1958 年始称“密云县第二中学”。是年，有教学班 18 个，在校生 889 名，其中，高中班 6 个，学生 280 名。1965 年教职工为 97 人，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 54 人；教学班 26 个，在校生 1243 名。学校占地 123 亩，房屋建筑面积 7 840 平方米。1959 年至 1965 年有 786 名学生参加高考，被高等院校录取 350 人，年平均录取率达 45%。1978 年被确定为北京市重点中学。1979 年被北京市授予“体育活动先进单位”称号。1980 年高考升学率为 34%，1984 年达 95%，1985 至 1990 年平均保持在 83%以上。1989 年中考六科及格率、优秀率、总平均分全部达到市级标准。1990 年被市命名为“德育工作先进校”，并被评为北京市“电化教育鲜花校”。1982 年至 1990 年市、县总投资 600 多万元，建成教学及生活用楼房 11 幢；建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室 12 个及音乐、美术、语言、电教等专用教室，总建筑面积达 2.34 万平方米。1990 年有教学班 36 个，其中高中班 22 个，在校生总数 1 767 人，教职工 241 人，任课教师 110 名，其中高级教师占 1/4。

密云一中　1951 年春建校，校址在旧城南大街路东原察院胡同，9 月招收 2 个初中班，100 名学生，时称“密云中学”。1955 年定名为“密云县第一中学”。1962 年校址迁至季庄村。1965 年招 8 个班。1970 年曾附设中小学师资培训班。1973 年始招高中班 2 个，1980 年和 1981 年停招。1983 年被确定为县重点中学。1986 年教学班 24 个，初、高中各 12 个，在

校生1 200人，教职工120人，其中任课教师65人，60%有大专以上学历。1990年底，有教学班23个，在校生1 106人；教职工140人，任课教师82人，83%有大专以上学历。该校占地面积3.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8 644平方米，有教学仪器3 072台（件），电教器材69台（件），图书1.19万册。

不老屯中学 1960年建校，1961年招生。至1989年，毕业初中班71个，2 706人，毕业高中班42个，1 748人。1977年底以前在不老屯乡范围内招生，次年改由密云水库北10个乡招生。1980年，被定为县重点中学。1990年底，有教职工95人，其中专任教师57人，46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16个教学班，在校生752名；学校占地2.9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 933平方米，图书1.6万余册。

二、职业与技术教育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县内已有职业与技术教育。1990年计有职业高中6所，在校学生1 050名；师范学校1所，在校学生513名；卫生学校1所，在校学生250名。原有农业学校，已于1962年停办。

职业高中 1983年西田各庄中学开设畜牧专业高中班，招学生80人，为全县第一个职业高中班。翌年唐庄、新农村、塘子、密云水库4所中学开设服装、家电、财会、电子、果树技术等职业高中班。1987年唐庄中学已有服装实习车间12个，电动缝纫机等设备380多台（件），经北京市教育局批准更名为“密云职业学校”。是年该校从密云、怀柔两县招服装专业班两个，后服装专业招生范围扩大至全市远郊各县。1990年县内职业高中为6所，开设机电、矿山、建筑等专业10个、在校生达1 050人，累计毕业1 674人，录用率在80%以上。

师范学校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建“密云初级师范学堂”，是年办3个月、6个月师范短训班各1个，共招学生28名。翌年办1年期班1个，招学生8名。1916年建“师范传习所”，培训小学师资。1921年开办“教员讲习会”和“师范讲习所”培训班各1个。1931年建立乡村师范，招学生1个班。1946年将“密云县立中等学校”改为“密云县立简易师范学校”，招收初级师范学生。1949年改称“密云师范学校”，是年至1956年共毕业12个班600余名学生。1956年停办。1958年重建密云师范学校，1958年至1962年，共毕业893人。其中，中师360人，初师190人，幼师148人，师训班195人。1962年再次停办，1970年4月在密云一中内设立“密云中、小学师资培训班”，招收队派教师和在职教师进行短期培训。1972年恢复“密云师范学校”。学制2年，春季招生，实行“推荐与选拔相结合”择优录取的办法。1974年始，否定文化考试，降低了教学质量。1977年和1978年春，经考试从高中毕业生中先后招收5个班和3个班学生，分专业学习，毕业后做中学教师。1978年秋，恢复招收初中毕业生，经统一考试择优录取，学制3年；执行北京市统一的教学计划，开设了心理学、教育学、教材教法等专业课。1982年采用统编教材。1976年至1990年共毕业学生2 136人。1990年师范学校有教职工119人，其中高级讲师7人，讲师22人；大专以上学历的55人。有教学班14个，在校生513人；物理、化学、生物等实验室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90%。该校占地面积59.3亩，建筑面积5.65万平方米。

卫生学校 密云县卫生学校建于1958年，校址位于鼓楼南大街路东，招收3年制中医士班1个，57人；西医士班1个，35人；1年制护理班1个，40人。1960年招3年制医士

班1个，45人。1966年停办。1973年重建，校址迁县医院院内，招3年制护士班1个，45人。至1990年，共开办中医士班1个，招32人；西医士班7个，招310人；护士班8个，招355人；乡村医士班2个，招90人；共计招生787人，学制一般为3年，个别班次为4年。

农业学校　1958年8月建“密云县农业大学”，设农、林两个专业，不久即因办学条件不够更名为“密云县季庄农业学校”。翌年8月，更名为“密云县农业技术学校”。设置农业、林业、水利、畜牧和农机5个专业。1962年停办。

第五节　高等教育

1958年8月开办“密云县农业大学”，1975年2月建立“密云县五·七大学”，都因办学条件不够，不久即改为中等专业学校。1984年7月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在远郊区县建立大学郊区分校的决定》，密云县与北京经济学院达成联合办学协议，10月22日北京经济学院密云分院（简称经济分院）成立并招生。经济分院以中共密云县委党校为临时校址，院长由县常务副县长兼任，县内只负责部分教学任务。授课以北京经济学院教师为主，招生、毕业分配、行政管理等由密云县负责。1988年3月经济分院与县农民科学技术学校合并，实行院长负责制，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内设大专部和中专部。是年10月经济分院迁入新址。1990年6月改为中共党委领导下的院长分工负责制。自1984年至1990年先后开设了统计、财务会计、工业企业管理、贸易经济、英语师资、经济管理等专业。除1984年和1985年招收的工业企业管理专业为3年制外，其他专业为2年制。从参加全国统一高考的市内各县（区）考生中择优录取学生，进行定点、定向培养。7年共招收学生798名，已有5届毕业生568名走上经济工作岗位。其中为县内代招代培毕业生317人。另有密云籍的50名毕业生分配到了委托培养的市水利局、农场局、水泥供应公司、燕化公司等单位。1990年底，该院有在编教职工37名，在校生229人，教学及宿舍楼3 000平方米，图书室、阅览室各1个，共藏书1.14万册。

第六节　成人教育

县内成人教育开始于1941年，抗日根据地开办农民夜校，组织农民识字、学文化。新中国建立后，农民识字活动有了较快发展，干部、职工的文化学习也发展起来。但那时的成人教育，以扫盲为主。80年代，成人教育转为学历教育、技术教育和岗位培训。同时继续扫除文盲、半文盲。

一、农民业余教育

1941年，密云抗日根据地各村、区办起农民夜校，组织村干部和青年农民学习，以识字为主。1947年，密云解放区内的各村成立冬学委员会，利用冬闲时间学文化，以扫除文盲。

1949年10月，县、区人民政府先后组建冬学运动委员会，培训冬学教师400余名，组织农民识字。到12月，全县建起冬学识字班383个，入班农民达1.36万人，妇女占48%。1951年2月，改冬学扫盲为常年扫盲。年底，建常年民校302所，入学农民达2.79万人，妇女占41%。1952年推广“速成识字法”扫盲。1954年部分民校开办了业余小学班，学习语文、算术等课。1956年6 440人脱盲。1957年，开办小学班的民校81所，入学2 530人；开办业余中学班的民校7所，入学200人。1958年有1万余人脱盲。1959年有2.13万人脱盲。三年经济困难时期的扫盲工作时断时续。1964年农村业余学校有160所，入中、小学班学习的农民5 313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农民业余教育中断。

1980年始，农民业余教育转向以农业技术培训为主。是年上甸子公社开办有30名青年农民参加的林业技术班。不老屯公社组织全社农林技术员学习果树栽培、植物保护、造林等知识和技术。1981年全县有1 500多农民参加了实用农业技术培训，翌年达3 562人。1983年县农民科学技术学校开办了1年期的果林、旅游、烹调、英、日语等专业的培训班，至1990年共培训结业406人。1984年至1988年，参加农、林、果、种植、养殖、工业、建筑等各类技术培训的农民，平均每年均在2万人以上。

1989年10月，根据农村中文盲、半文盲又有增加的情况，开始集中力量进行新的扫盲活动。全县24个乡镇先后建立了成人学校，333个有扫盲任务的村设立扫盲班，7 119名文盲、半文盲入班学习。到1990年12月，全县有6 904人脱盲，脱盲率为97%。

为培养扎根农村的农民专业人才，1975年2月建立了“密云县五七大学”，1981年5月改称“密云县农民科学技术学校”。开设农业、林业、畜牧、农机4个专业。招收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农村青年，不转户口，学制一般为2年至3年。1984年前发给县内承认的中专毕业证书，1985年始发国家承认的中专毕业证书。毕业后大多回社队安排当技术员。1975年至1990年，共培养毕业生995人。

二、职工干部业余教育

1950年9月，密云县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成立，县直机关单位的240余名干部、工人入校学习。学校设2年制速成初小、1年制速成高小和2年制速成初中3种班次，是年冬季，县城内有30多名私营企业职工参加了业余文化学习。据1952年统计，区、县两级干部中有文盲358人，全县职工中有文盲240人。是年7月，推行速成识字法，首次对干部、职工中的文盲进行速成扫盲。1956年，密云县职工业余学校建立，与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一起，对856名干部、职工进行第二次扫盲和初、高小文化教育。1958年职工、干部中的文盲有85%以上参加了文化学习。到1959年，进入职工业余学校学习的职工达1 860人。1961年北京电视大学建立密云辅导站，至1964年几十名参加学习的干部职工取得大专毕业证书，1966年3月又有一批干部职工大专毕业。“文化大革命”时期，职工、干部业余教育陷于停顿。1979年以来始得到恢复和发展。

1980年11月，密云县干部职工学校成立，并开办了初中和高中补习班。1980年至1990年举办职工高中班10期，有787人领取了高中毕业证书，4 529人领取了单科结业证书。1982年至1984年，县直单位先后建起职工学校10所，如粮食局职工学校、农机局职工学校，化肥厂、水泥二厂、县供销社职工学校等。1982年起，全县集中开展了青工“双补”（补文化、补技术）工作，至1985年11月基本结束。1968年至1980年期间参加工作的

5 179 名初、高中毕业生领取了文化补课结业证书，占应补课人数的 82.3%；3 420 名青年工人通过技术补课达到了三级工标准，占应补人数的 97%。1986 年后，各职工学校以开展岗位培训为主。至 1990 年底，全县职工学校发展到 20 余所，累计岗位培训职工 27 793 人次。1981 年 7 月，开办农业广播中等专业教育，招收农场职工和农村技术员、青年干部 195 人。至 1990 年底，共招收 7 期学员 1 440 人，已有 583 人取得国家承认的中专学历。1984 年 4 月县成人教育局开设电视中专教育，密云县委党校开办脱产 2 年、半脱产 3 年的干部中专学历教育。至 1990 年共毕业 1 093 人，其中电视中专的行政管理、工业企业管理、财会、法律、机械制造等专业毕业生 937 人；脱产干部中专班 3 期，毕业 156 人；半脱产干部班 2 期，毕业 104 人。1988 年，成人教育局又开办了 3 年制业余职工中专班，招收学员 166 人。1988 年和 1989 年，密云县委党校与北京市香山农干院合办 1 年制大专合格证班 2 期，共 102 人。

1979 年，恢复广播电视大学高等专业教育，是年招生 181 名，开设数学、化学、电子、物理 4 个专业。此后，又增加了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商企管理、会计、统计、金融、土木、建筑、电气工程、党政干部专修科、法律、文秘、中文、新闻、工业自动化、英语、行政管理、机电、公共关系等 20 多专业。至 1990 年，共有 571 人从有关专业毕业，取得大专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始于 1981 年，当年仅有 12 人报考，1984 年报考人数达 300 名，报考专业都在 30 个左右。此后，报考人数平均每年达 700 名。到 1990 年底，共有 265 人取得党政干部基础科、行政管理、中文、法律等专业大专毕业证书。1984 年始，县委党校与市委党校合办党政干部函授与面授相结合的 3 年制大专班，先后设政工专业和行政管理专业，至 1990 年共开办 3 期。第一期班，已有 52 人取得大专毕业证书，1988 年和 1989 年入学的二、三期学员共 218 人。

第七节 教师队伍

一、数量与素质

明清时，于县学、武学、卫学设教谕、训导、教授、提调、教官等官员。清末，学堂设学董或堂长管理校务，教习传授知识。民国后，学堂改称学校，设校长、教员管理和教育学生；私塾则只有塾师传授知识。1938 年全县共有小学教员 149 人。其中，完小教员 36 人，初小 83 人，短期小学 30 人；另有塾师 73 人。抗日战争期间，教工人数有所减少。1944 年，有县立农业职业学校教工 22 人，密云河东抗日根据地内，有小学教员 56 人。1948 年底，乙化县中小学教工为 213 人，其中，中学教工 10 人。

新中国建立后，教工队伍不断发展壮大。1949 年底，全县中小学教工达 390 人。1950 年，因县界调整，中小学教职工减少到 347 人。1952 年，教工队伍达 1021 人。其中中学 44 人。1956 年中小学教工 1 131 人，其中，中学教工 130 人。1959 年中小学教工 1 658 人，其中，中学 285 人，比 1956 年增加 1 倍多。1962 年，全县共精简下放中小学教工 230 人。“文化大革命”期间，随着中小学校的增加，教工队伍猛增，并大量吸收下乡、回乡知识青年当队派或代课教师。1980 年，小学教工 3 878 人，其中队派代课教师 1 064 人；中学教工

2 717 人，其中代课教师 175 人。1981 年开始对代课和队派教师进行整顿，当年精简 271 人。1983 年由生产队记工分的队派教师全部改由教育部门发工资。1986 年至 1987 年，经考试考核，共有 311 名中小学代课教师转为正式教师。50 年代以来，每年均有数量不等的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到教育岗位工作，80 年代以来，分配的人数增加，中小学教师队伍的数量和素质不断增加和提高。1990 年，全县有幼教和中小学教职工 6 703 人，其中幼教职工 1 045 人；小学教工 3 263 人（含 7 名代课教师），其中中师以上学历 1 867 人；中学教工 2 395 人（含 15 名代课教师），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1 009 人。另有高等学校教工 37 名，其中教师 23 名。

16—4 表　　部分年份中小学幼教职工人数一览表

年份	合计	幼儿园教工		小学教职工				中学教职工			
		小计	其中农村	小计	国家正式	代课	队派	小计	国家正式	代课	队派
1949	390			375				15			
1952	1 021			977				44			
1959	1 658			1 373				285			
1962	1 952			1 629				323			
1965	2 006			1 629				377			
1978				2 921				1 921			
1980	105 06	391	280	3 878	2 814	430	634	2 717	2 542	175	
1983	6 319	827	264	3 390	2 759	631		2 102	2 008	94	
1987	6 545	1 066	429	3 135	2 791	344		2 344	2 271	73	
1990	6 703	1 045	532	3 263	3 256	7		2 395	2 380	15	

16—5 表　　部分年份中小学专任教师学历情况一览表

年份	中学			小学		
	专任教师人数	其中大专以上人数	大专以上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人数	其中中专以上人数	中专以上专任教师（%）
1959	232	46	19.8	1 112	31	2.8
1962	272	120	44.1	1 568	396	25.3
1979	2 440	749	30.7	2 116	1 171	55.3
1987	1 556	641	41.2	2 220	1 640	73.9
1990	1 573	1 009	64.1	2 694	1 867	69.3

二、培训与进修

幼儿教师培训始于1958年8月，首次培训3批幼教骨干。1959年8月至12月，再举办幼教训练班10次，大批幼儿教师得到培训。1960年，密云师范开办幼师班，招收130人，进行系统的文化和专业学习。1982年起，密云师范举办半年期的幼师培训班6期，1个月班3期。1985年和1986年，招2年制幼师职业高中班各1个。1988年至1990年，三年均招收幼师职业高中班。

小学教师的培训进修始于1949年，是年7月从全县抽调小学教师50名到顺义简师培训。1950年，密云县立前期师范学校开办了师资培训班，招收培训小学教师50名。1952年对100名小学教师进行了短期培训。是年，密云县教师进修学校（简称“进校”）成立。1956年开始“进校”对全县小学教师进修初中语文，后又相继进修初中数学、化学、物理、植物、动物、政治、历史、地理等科目。1959年对学完上述课程经考试合格的组织学习中师语文、数学。1961年，中小学教师的进修向高层次发展。是年，“进校”开始办北京电视大学中文专业辅导，至1964年，有60余名中小学教师取得电大中文毕业证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小学教师的培训与进修基本中断。1979年，90余名中学教师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中文函授班。1980年至1981年“进校”分批举办了小学教师短训班，讲授语文、数学、教材教法，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结业2 000多名。至1981年底，中学各科教师教材进修结业1 610人，其中，语文248人，数学217人，物理137人，化学106人，史、地等其他科目902人。1983年，县内中学教师取得北京市教师教材教法考核合格证的人数达1 409人，占应考核人数的94.3%。翌年，1936名小学教师取得市小学教材教法考试合格证，占应考核人数的98.3%。1984年至1990年，从电大、函大的中文、数学、政治、物理、化学、历史等科毕业取得大专学历的教师共477人。1982年至1988年，经县师范学校培训的教师221人，其中培训期1年的129人，培训期2年的92人；委托市有关高等院校培训中学教师80人。另外经市、县教育部门培训的中小学书记、校长、主任等干部411人。至1990年，全县中小学教师队伍的素质有很大提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中学教师占专任教师的64.1%，具有中师以上学历的小学教师占专任教师的69.3%。

三、工资与福利待遇

1949年，密云中小学教职工的工资折成小米发给。简师：校长每月小米125公斤，教员115公斤，职员75公斤，伙夫65公斤。完小：校长每月小米115公斤，高级教员105公斤，初级教员90公斤，伙夫65公斤。初小：教员90公斤。1949年10月，将乡村小学教员的工资调整为四等，即甲等90公斤，乙等80公斤，丙等72.5公斤，丁等65公斤。1950年，县人民政府将教员工资标准调低，小学高级教员每月小米平均为80公斤，初级教员平均为60公斤。师范校长、主任平均为107.5公斤，教员平均为98.5公斤。1951年5月，又将薪金标准提高，小学高级教员平均月增小米15公斤，初级教员平均月增25公斤；师范教员平均月增小米40公斤至50公斤。1952年6月起改为工资分制，小学校长127分至130分，高级教员116分至121分，初级教员106分至110分。分值通过《河北日报》按月公布，教职工按其每月的分数折款，由国家发给工资。

1956年6月实行工资改革，小学行政人员月工资最高57元，最低34.5元；小学教员

月工资最高54元，最低26.5元。中学行政人员月最高91元，最低30元；中学教员月工资最高73元，最低43.5元。1963年8月，部分中小学教职工调整工资。中学有120人升级，占中学教工总数的38.2%，人均月增资5.74元；小学有636人升级，占小学教工总数的40.1%，人均月增资4.06元。1971年，给部分中小学教工低工资者调整工资。1977年给部分教工提高了工资。1981年，全县教工向上普调了工资。1985年，实行工资改革，其工资构成除与国家行政干部相同外，还给予教龄津贴。全县有4 816名公办教职工参加了工资改革，人均月增资20.60元。次年，又有1 196人晋级，人均月增资5.09元。1990年底，全县教职工月工资总额为68.22万元，人均月工资额为109.5元。

县内公办教职工除享受一般企事业单位职工应享受的福利待遇外，还享有一些其他待遇。从1979年2月起，中小学教师开始领取超定额酬金，11月，担任班主任的教师发给班主任津贴。1983年9月始，对外地来密云工作的大专生和1968年以前毕业的中专、高中生，每人向上浮动一级工资；对在深山区工作的外乡教师一律浮动一级工资；在半山区工作的外乡教师每月补助4元；教龄满20年以上的老教师农村户口的子女，招工时优先。1987年10月起，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在现行工资标准上普遍提高10%。

第八节 教育行政与管理

一、经费

民国前，学校经费主要来源有三种：官府拨款、置学田以收租、私人捐银。明万历十三年（1585），曾为县学置学田1 800亩。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白檀书院改为高等小学堂时，结存生息本银7 600两；私人新捐生息本银1.05万两。私立学校经费主要来源于私人捐助和收缴学费。

民国期间，教育经费来源与民国前大体相同。民国初期，县里每年拨给教育专款1.5万元左右。县立第一、第二小学和第一女子学校的经费均由县政府拨付；第三小学始由私人捐助，后改为政府拨款；乡村初小由各乡、村自筹经费。1938年，县立第一小学，年收学田租金579.78元，第二小学年收学田租金95.3元，第一女子小学年收学田租金30.24元，其他各乡村小学，年收学田租粮1 015斗，收租金42 473.55元，其中作为生息基金使用的为28 947.73元。

1940年至1948年底，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内的乡村小学经费，由地方征收公粮中解决。

新中国建立后，教育经费主要由财政拨付，此外县人民政府还采取集资、捐资，县、乡、村自筹资金，征收教育费附加，设立人民教育基金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自1950年起，除个别年份略有减少外，基本呈增加趋势。1976年至1990年间，财政拨款平均每年以15.5%的幅度增加。

1950年至1952年，在全县开展了首次集资建校活动，共集资小米约29.52万公斤。1985年起，在全县范围内进行捐资助学，以补教育经费之不足。是年，共捐资113.2万元。次年至1990年，社会捐资共达155.8万余元。

1983年8月，县人民政府决定从县机动财力中拿出17%，实拨113万元，改善办学条件。此后每年递增1%，直至25%。各乡、镇则从税后利润中提留3%至5%用于教育，是年，乡镇投资11.6万元，村级投资24万元。1986年至1990年，市、县、乡、村四级为改善办学条件共投资3 230万元。其中，乡、村两级投资为1 035万元。

1986年7月起，县开始征收教育费附加，至1990年，5年共征收491.9万元，全部用于教育事业。

1990年始，建立县人民教育基金，是年，征集金额为250万元。

16—6表　　1950年—1990年财政拨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1950	9.4	1961	136.4	1971	214.0	1981	733.8
1952	55.0	1962	128.3	1972	359.6	1982	791.5
1953	57.4	1963	121.8	1973	320.3	1983	905.7
1954	56.6	1964	132.8	1974	353.6	1984	958.3
1955	51.6	1965	140.4	1975	389.4	1985	1 310.8
1956	77.9	1966	145.5	1976	393.9	1986	1 525.5
1957	77.1	1967	147.3	1977	415.3	1987	1 736.5
1958	87.7	1968	158.7	1978	493.9	1988	2 075.1
1959	102.7	1969	149.8	1979	541.5	1989	2 418.7
1960	132.9	1970	169.8	1980	669.0	1990	2 770.6

注：1951年无统计数字

二、校舍与设备

校舍建设　明清至民国期间，学校多以庙宇殿堂等为教学场所。新中国建立初期，中小学校仍以庙宇或没收的地主房屋为校舍。1950年全县有近三分之一的村修建了小学校舍，其中第八区的9个村筹集6 000公斤小米用于校舍建设。1951年至1955年对密云一中、密云师范等中等学校进行了校舍建设。1956年国家拨款2.15万元对中小学校舍进行改造或迁建。1958年投资9万余元新建中学4所，另建教室12个及其他用房126间。1961年投资42.11万元修缮校舍。1981年投资近百万元新建平房372间，拆建搬迁386间，挑顶163间，拆建翻新危房194间，新建了密云二中学生宿舍楼。1983年建成密云二中实验楼和密云教师进修学校教室、溪翁庄中学实验室等，建筑面积共3 000平方米。1986年至1990年投资891万元新建、改建教学楼2.66万平方米，2 249万元用于拆、翻、改、扩建平房校舍1 659间，修建危房3 350间。至1990年全县幼儿园和中小学已实现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

教学设备 新中国建立初期全县中小学的教学设备简陋。50年代中后期以来，发动群众集资或国家投入适量资金购置桌凳、教具等。至1965年全县中小学学生已基本实现两人一桌、一人一凳。其中密云二中有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室，配备了专用实验仪器和一台黑白电视机；密云一中、师范学校等配置了部分实验仪器。80年代以来，购置（或市拨）教学仪器设备的投资不断增加。1983年，6个班以上的中学全部建起了物理、化学实验室，有高中班的还建起了生物实验室，并开始为中小学批量购置图书。1984年至1989年仅购置部分主要教学设备即投入109.79万元。1990年投资81.52万元购置教学仪器702台（件）、电教设备1 748台（件）、体育器材1 808件、图书5.12万册，中小学生达到人均一桌一椅（凳），电化教育手段覆盖率升至90%。是年，全县中小学拥有投影仪391台、银幕240个，收录机479台、放像机33台，摄像机4台、录音复制机2台，黑白电视机93台、彩色电视机72台，幻灯机26台、电影机14台，监视器32台，电子计算机225台，计算机教室9个、电化教室14个、录像演播室4个、语言实验室7个、视听阅览室1个及其他电教设备。

三、勤工俭学

开展农业与社会公益劳动 1956年密云二中建7亩实验园地，组织学生参加农业实验劳动，产品所得作为勤工俭学收入。后扩大到30余亩。1957年全县7所农业中学首先开展了以种植、养殖为主的勤工俭学活动。翌年，全县中小学普遍开展起以积肥、割草、种植、养殖、建校舍等为主要内容的勤工俭学活动。是年，创收达13万余元；中小学共种实验田107.46亩；密云师范学校师生自建校舍55间。60年代初经济困难时期，各中小学还开荒种田，生产粮、油、蔬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部分中小学开展了养殖、种植、打荆条，刨药材等项活动。台上中学养鸡收入1990年达到15万余元。全县中小学学农基地1987年为59.8亩，1990年增加到226亩。

校办工厂 县内的校办工厂始于1958年，密云一中、密云二中先后办起炼铁厂、玻璃厂、制鞋厂、印字厂等。1959年，开始对校办厂进行整顿，除密云二中等少数效益较好的校办厂继续开办外，其他的相继停办。1978年后，一些中小学又相继建起校办厂或其他企业。如密云一中的泡沫塑料厂、西田各庄中学的海绵厂、密云二小的印刷厂、水库中学的数控设备厂、“进校”的云母厂、新农村中学的电机厂、高岭中学和上甸子中心校的家用电器维修部等。密云二中1985年将其校办工厂改建为力达塑料厂，生产塑料安全帽并取得国家生产许可证。该厂生产的小沿塑料安全帽于1988年被评为市优质产品。1989年力达塑料厂被评为市级先进校办企业。1990年有职工70人，固定资产百余万元，销售额200万元，盈利50多万元，其中35%用于教学。

1986年至1990年，全县校办企业共创产值2 885.8万元，获纯利406.5万元，其中用于教育、教学支出162.46万元。1990年底，全县共有49个创收校、63个校办工厂企业，就业工人547名。

四、机构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建立劝学所。1928年，改劝学所为教育局。1935年，改教育局为政府第四科教育股，翌年7月又改为学务科。

1938年，冀东人民抗日大暴动期间建立的密平蓟联合县政府曾设教育科。1940年，抗日政府内由县秘书管教育，各区设教育助理员。1943年7月，承兴密联合县政府设教育科。1946年6月，密云县民主政府设教育科。1949年8月，县人民政府成立文教科。新中国建立后，县人民政府仍设文教科。1950年各区设教育助理1人。1958年8月改文教科为文教局。1961年5月，公社建立学区。1967年县第一线生产指挥部教育组负责教育工作。翌年县革委会内设文教卫生组。1970年8月恢复文教卫生局。1973年6月，恢复文教局建制。1979年6月，文化与教育分设，建教育局。11月，成立县工农教育办公室。1980年7月，建立县托幼办公室。1984年12月，建立县成人教育局。1985年，各乡镇先后配备教育助理，改学区为小学中心校。1990年4月，县人民政府成立文教办公室。

第五十六章 科 技

民国初年，县内设“劝业所”，倡导科学，劝办实业。1930年建立“农事试验场”，由日本引进紫穗槐等树种。因当时县政当局不重视，“农事试验”只停留在计划上，而后便名存实亡了。

1949年通县专署派技术工作组来县传授农业生产新技术，1952年建立县技术推广站，在新品种、新栽培技术、新式农机具的引进与推广方面做了大量工作。70年代初期又建立了农业、农机等科研机构。80年代科学研究与星火计划取得多项重要成果，其中赤眼蜂的繁殖放飞技术和梨茎蜂发生规律及习性的研究成果获奖，并得到推广。

第一节 机构与队伍

一、机构

1990年县内共有科研机构7个，其中县属2个、市属1个、中央属3个、私人1个。另有县植保站及乡镇农、林、农机技术推广站等。

科研机构

密云县农业科学研究所（简称农科所） 1975年8月以县科技服务站为主体组建而成。1978年底，植保、种子两项工作从农科所中划出，分别成立了植保站和种子公司。农科所的主要任务是研究选育良种，试验推广丰产品种栽培技术等。建所以来，研究试验的主要项目有：改革耕作制度，不同畦式、不同作物组合对比，激光育种，杂交育种，农作物丰产标准化栽培，地膜覆盖等。引进、选育、试种优良品种达百种以上，累计推广面积500余万亩。1975年至1985年，实施了甘（白）薯温床育苗，每年为农民提供抗病优良薯秧1 000万棵。80年代还完成了深山、浅山、丘陵、平原等各种不同类型的土壤普查工作。15年间，共完成国家农业部和市下达的科研项目45项，县级科研项目几十项，获市级以上科技成果、

技术改进奖5项，获县级科技成果奖21项。

密云农业机械研究所（简称农机研究所）　建于1959年，1961年被撤销。其间曾改造研制出了平地器、粉碎机、花生播种机、收割机、锄草机，自转磨、碾等9种农机具。1972年4月，恢复重建农机研究所，配备了机械技术员5人。到1979年，共研制成功以电机为动力的各式农机具30种。如：打浆机、切菜机、锥形滚筒脱粒机、扬场机、喷灌机、花生摘果机、铲运机、双向双铧犁、平地器、打埂器、施化肥播种机、上垛机、捣粪机、烘干机、套种机、花生剥皮机等，且大多数被推广使用。1980年，在县城西南角白河滩上扩建新所，有588平方米的试验场地，技术人员达10人，还购置了车床、铣床、刨床、电焊机等加工机械。至1990年，又研制出了地膜扎孔机，旋耕作畦铺膜机、玉米精量播种机、花生收获机、小麦联合播种机、电动漏粉机等多种农机具。建所以来，共为农业提供县内适用的农机具59项。其中属于引进、推广的10项，引进后改制的44项。获国家农牧渔业部技术改进二等奖1项，获县级科技成果奖4项。

密云县甘薯新技术研究所　成立于1989年初，由北京农学院研究甘薯栽培30余年的离休教授王寒与退休医药教授杜迈联合创办。工作人员实行招聘制，资金费用全部由个人筹措。其主要研究项目是培育并推广高产甘薯新品种。经研究所栽培试验，已培育出京薯1号和京薯2号两个新品种。京薯1号结块早，含糖量在全国40个品种对比中居首位，且能抗根腐病和茎线虫病，已成为密云县推广的优良薯种之一。京薯2号产量高，比标准种薯（徐薯18）增产32.6%，已被北京市列为在全市范围内推广的新品种。

北京机床研究所　隶属机械工业部，驻溪翁庄镇。1959年9月建所，原址在北京城内，称第一机械工业部金属切削机床实验科学研究所。全所有干部、科技人员600人；下设实验工厂，职工1 000人。1961年9月，实验工厂定名为北京精密机床零件厂。零件厂除生产精密机床零件外，同时承担科研部件试制任务。1963年9月，研究所被国家科委定为机床行业标准化核心机构。1965年9月，研究所及附属工厂迁至密云溪翁庄镇。1980年起，与日本法那科公司开展技术交流合作，开发出三、四、五坐标联动新的控制软件和系列伺服电机，出厂产品用“北京数控设备厂”名称。1981年，同南斯拉夫“火花”公司开展技贸合作，用该所研制的光栅和机床，与南斯拉夫的数显数控装置和电器元件进行换货贸易，年值达100万美元。1983年10月，被国家经委指定为“中国机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商检局和机械工业部授权其负责出口机床产品质量检测工作，颁发出口机床产品质量许可证。1985年，与意大利合作建设的北京数控机床培训中心建成投入使用，至1990年共培训技术人员2 660人次。是年，有74个项目参加了“机械工业部新技术新产品展销会”，有12个项目获奖，其中6项获一等奖。1990年完成科研成果77项，生产数控机床40台，数控系统162台，光栅数显37套，实现产值5 066万元，利润289.3万元。全所有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196人。1964年至1971年，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曾任该所所长。

北京天文台密云站　站址在密云水库北岸。1967年建成投入使用。是中国科学院射电天文开放实验室的观测基地之一。同时培养高级天文研究人员。工作站建有观测楼、实验室等建筑；主要观测设备是米波综合孔径射电望远镜，它是由28面直径为9米的抛物面天线组成的天线阵，再配上数字接收机和电子计算机而构成的。望远镜是北京天文台自己研制的。利用该镜提供的资料研究写出的数十篇论文，已在国外大型会议和杂志上发表。并利用该系统培养出了多名博士研究生。该站有技术研究人员30余名，其中有高级技术职称

者10余人。

中国科学院遥感卫星地面站密云接收站 地址在金叵罗村东，是国内第一个遥感卫星地面接收站。为中美科技合作项目。1985年11月兴建，1986年12月正式运行。该站的主要任务是跟踪接收各种地球资源卫星发出的遥感数字信号，经解调后记录在高密度磁卡上，再送至北京处理站处理成图像产品。密云接收站由一副10米直径天线及低噪声放大高灵敏接收系统构成。该站具有接收美国陆地卫星和兼容接收法国遥感卫星的能力。其接收覆盖范围可达国土面积的80%。在地质分析找矿、农林作物估产、土地利用、灾害监测、土地管理、生态环境等方面都有实用意义。1987年5月，接收的大兴安岭森林火灾实况资料，为灭火提供了准确信息，受到国务院的表彰。1988年为三江平原勘测提供了大量图片，并及时提供了长江、黄河水情报告。至1988年底，国内已有150个单位使用接收站接收的遥感数据；完成接收处理出实际遥感图像1 200幅，每幅为185×185公里；1990年全站共有科技和管理人员30名。

北京市地质矿产局101地质队 队址在县城内。1958年8月组建，称“密怀平勘探队”。1965年初改名为北京地质局101地质队。60年代，逐步使用油压钻机和钢粒钻。70年代，在国内首先试验推广小口径金刚石钻进工艺，并实现了小口径绳索取芯系列化，为此，获国家科技进步奖。1980年后，先后有联合国、加拿大、朝鲜等国际组织和国家的有关专家到该队参观考察。

1980年，该队被国家地质矿产部授予“在地质找矿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地质队”荣誉称号。从1982年开始，扩大服务领域。到1988年，为工业和农业施工大口径水井100眼，总进尺2万多米；在市政工程建设中，先后完成了北京西郊污水管道复杂地层的护坡和土壤加固、大北窑立交桥基础、亚运村井点降水护坡柱、昌平飞机场灌桩、北京电视塔基础、水源九厂隧道勘察、北京电子研究中心高层建筑大厦勘察等十二项重大工程，总进尺8万多米，提交各类工程勘察报告275份。建队以来在密云、怀柔、顺义、平谷、昌平、延庆、房山等区县普查勘探出铁、金、铜、铬、银、锰、钼等十八种金属矿产，及化工、水泥原料、建筑材料、煤、泥炭等各种矿产40多种。钻探总进尺54万米。已开采的矿区矿点达41个。1990年有职工600余人，其中有高级工程师4人，工程师52人。

技术推广机构

1952年春，建立县农林技术推广站。1953年建成35个联村科技委员会、261个村科技小组。1954年9个区级农林技术推广站先后成立。1958年区农林技术推广站改称公社技术推广站。1975年8月，以县科技服务站为主体，组建了县农业科学研究所。到1977年，县农科所有科技人员41人；公社农、林科技站33个，科技干部74人；大队科技组327个，科技员951人；生产队科技小组1 416个，科技员2 089人。1984年全县普遍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生产队一级科技小组不断解体，随之以科技示范户代之。到80年代末农业科技重点示范户达5 000余户。1990年各乡镇都建有农业、林业、农机技术推广站。

科技管理机构

县级科技管理机构成立于1964年，称县科技办公室，主任（副县长兼）、副主任、工作人员各1名。负责管理全县的科技工作。“文化大革命”中解体。1972年组建了中共密云县委科技组，县委书记兼组长。1973年改为县革委会科技办公室，1976年11月又改称科技组。1979年组建科学技术委员会。到1990年底，县科委内设科室9个，主要有科技管理、

技术开发、科普咨询、星火计划办公室等。

二、队伍

1938年，全县共有大学毕业生74人，其中学农的2人，其余大部是学习法律、政治、财经、军事等专业的毕业生。

1951年底以前，密云县从事科技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很少。1952年由通县专署调来3名农林技术干部，分配来中专毕业生9名，并选中小学毕业生（小学毕业者占多数）11名，经培训后，做农林科技工作。1954年首次分来2名农大毕业生。是年统计，农业系统有大学毕业生2名，中专学历者22名。医疗卫生系统有中专水平者18人。此后，县内科技人员数量逐年增加。到1965年底，全县有大学和中专学历的科技人员达到356人，其中工程技术干部10人，农业系统的技术人员114人，其他为教育、卫生等行业的专业人员。1988年，全县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6 821人。其中，农业系统405名，工交财贸系统213名，文教体育卫生部门5 872名，县乡机关184名，所学专业达70余种。

1980年至1989年为事业、企业单位的科技干部评定了职称。到1990年底，全县共有8 661人评聘了专业技术职务。其中高级职称者118人，中级职称者1 387人，初级职称者7 156人。

1987年至1988年，还为乡、镇企业和农村中的技术人员评定了技术职称。全县农村中有131人获得了农业技术员职称；乡镇企业有125人获得了技术职称，其中，机械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29人，技术员79人，助理技术员16人。

第二节　普及与推广

一、普及

科普宣传

1951年至1958年，每年利用密云九月庙会或石匣十月庙会举办展览一次，展出时间一般为10天至20天，1958年达60天。展出内容以种植业、林业、水利、畜牧、气象方面的产品实物、典型照片、图表等为主，并有宣传科学破除迷信的内容。8年累计参观人数达16万多人次。1959年至1966年，共举办展览26次，参观者达21万多人次。展出内容除农业外，又增加了文化、教育、卫生及工业等方面的科技知识。“文化大革命”期间，科普展览活动被迫中断。1984年底，县科委建成4 000平方米的科技馆，并于1985年4月恢复和举办科普展览。至1990年共举办4次，参观者达2万余人次。展览内容以科技信息、科技成果、星火计划成就、农村科技致富等为主。

1979年秋季，首次举办了科技电影活动，放映25场，观众达3万人次。1988年开始放映科技录像，放映63场，观看者5 150人次。1979年至1990年，共放映科技电影、录像671场，观众达17.66万人次。

1978年至1990年，通过有线广播播出科技稿件、资料1 300余篇。科技有线广播覆盖全县。

50年代初至1965年，在县召开的劳模会、农村三级干部会等会议上，专门安排讲授农业科技知识。讲课累计达85次，听讲者达1.5万余人次。仅1954年一年，即分57片（376个村）讲授农业技术57次，听课者达9 265人。80年代中期以后，开始在城乡组织农业、工业、卫生、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破除封建迷信等多种内容和层次的专门科普知识讲座，至1989年底，共举办讲座40次，听讲者达2.1万人次。

县科委自1975年以来，先后创办出版了《密云科技》、《农村科技报》、《科技资料》、《科技参考》、《密云科技报》等科技报刊。1975年《密云科技》创刊，为不定期的综合性科技刊物，每期印刷1 000份，已出版41期。1981年开始编印《科技资料》和《科技参考》，共发放2.5万份。《农村科技报》出版于1982年，8开，2版；1983年改名为《密云科技报》，版面改为4开、4版；每期印刷3 000份，不定期出版，已出版26期。1985年以前无偿赠阅，1986年改为收成本费，1989年每期印3.24万份。1978年以来，还印发其他科技资料20余万份。1979年县科委成立科技资料图书室，至1990年，藏书已达1.5万余种，3万余册，常年借阅者有千余人。几年来科技图书流动借阅已达1.2万册次。

1951年以来，县经常召开有生产能手参加的、以介绍农业生产技术和丰产经验为主的交流会，每次参加人数一、二百人。60年代和70年代，安排生产技术和丰收高产经验交流活动。进入80年代，科技交流活动的参加人数、交流内容逐渐增多。1980年一年就举办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372次，参加者达2.12万人次。是年4月，还请日本板栗专家来县进行板栗技术交流。80年代，共举办科技交流会3次，科技信息发布会5次，参加者5 000余人。其中，1988年的信息发布会，有22个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的39名科技人员参加，共达成意向书342项，引进技术43项。接待国内外专家学者来密云进行科技和学术交流达200余人次，同全国916个科研、生产单位建立了信息交流关系。

技术培训

技术培训工作始于1954年，通县专署派3名农林技术干部驻密云，同县内的11名技术干部一起，在全县所属9个区内分片举办农业技术培训班，全年共举办选、育种，.浸、拌种，栽培，植树，果树剪修，查虫、除虫等内容的技术培训班50余期，培训9 000余人次。1961年，为加强对农业的服务，县气象站为每个公社和一部分大队培训出了一批气象观测员。1975年，举办了一次大规模的土测技术培训班，培训人数达3 200人。70年代以前，培训内容主要以种植、林业、畜牧、水利、气象等农业技术为主。以后技术培训内容不断增加。除坚持继续开办农业技术培训班外，还增加了工业、电子、摄影、财会、社队企业管理等内容。1978年至1982年共支出培训费21万多元，培训各类人员达2.4万余人。1983年至1986年共举办果树、蔬菜、畜禽饲养、快速养猪、食用菌栽培、电工、电子、家用电器维修、摄影、环保、财会、企业管理等各类培训班41期，培训5 500人次。1987年至1988年，共举办各类专业技术培训班177期，培训人员8.63万人次；还举办“星火计划”培训班128期，培训人数2 180人，学员合格率达98%。

1954年始至1990年，全县各行业还举办技术培训班398期，培训13万多人次。

科技咨询与技术引进

1984年，县科委、科协成立了技术引进公司和科技开发中心。当年即开展了科技咨询服务，组织农、林、牧、气象、农机、沼气、卫生、书店等12个单位搞了3次科普赶集活动。并引进天麻种子，帮助县气象站试种53箱。1987年4月和6月各开展了一次科技咨询

活动。两次活动参加单位249个、1 400余人，共提出技术和管理问题391项，北京市科委与市总工会职工技协的26个专业120名科技人员，现场解答148项，赠送技术资料3 000余份。

1988年3月，县科协成立科技咨询部。全年举办科普赶集3次，组织县内126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到集市参加咨询接待，接待咨询800多人次。还举办科技市场交易会，从22个大专院校和科技单位引进技术43项，其中17个单位的技术人员深入到10个乡镇企业进行技术咨询服务。1989年，组织科技人员活动日50次，参加科技人员250人，使万余名群众提出的各类科技等问题得到答复。是年在市科委的帮助下，请来市级“科技诊断组”，对县第一锅炉厂、高岭千斤顶厂等8个乡镇企业进行“诊断”，提出急需解决的问题46项，改进意见60条，帮助制订管理规章、制度450条。使这8家企业当年新增利税246.1万元，产品合格率提高1.7个百分点，节约开支100多万元。

二、推广

种植业技术推广

玉米，为全县粮食作物和产量的主体品种。推广玉米杂交制种技术始于50年代。70年代引进、推广的优良品种为“白单4号”和“胜利105”。1978年以来，县种子公司每年玉米制种都要占田8 000亩至1万亩，曾一度在海南岛设点培育玉米优良品种。至1990年，已先后4次更新组合品种，依次推广了“双交”、“丹玉”、“京黄113”、“京早7”、“京杂6”、“中丹2”、“京白10”等十余个优良品种。全县优良玉米品种播种率达90%。小麦，是全县粮食作物的重要品种。从50年代引进新品种到1988年，已更新品种5次。1989年以后，县内主要推广抗倒伏、穗大粒大、高产质优的“丰抗”、“京双”、“农大146”等品种。花生，从1963年引进“伏花生”品种后，至1990年进行大的品种更新3次。其中，1979年引进并在全县推广了“徐州68—4”新品种，取代了种植16年之久的“伏花生”品种。1989年后，全县除继续使用“徐州68—4”外，又普遍推广了“花37”、“海花1号”、“京2”、“京4”等优良品种。1990年，玉米、小麦、花生等粮、油优种培育，已能满足本县需求，并开始销售给外县。

50年代至60年代主要推广浸种、拌种，玉米人工授粉、花生压蔓、玉米及小麦合理密植等栽培技术。70年代时，普遍推广小麦套种玉米和三茬种植技术（亦称三种三收）。80年代初，改三种三收为三种两收。1980年引进花生地膜覆盖栽培技术，并在7个点上试验，取得增产效果后，即大面积推广。80年代使用此技术种植花生达3万亩，占全县花生面积的42%，每亩可增产75公斤。并将地膜覆盖技术应用于玉米、小麦、蔬菜等种植上，且已取得明显效益。据1987年新城子的对比试验，旱地玉米使用盖膜技术，亩产达741.9公斤，增产24.2%。

50年代至70年代中期，除治农作物病虫害的技术，是推广、使用石灰，硫磺合剂，六六六粉液，滴滴涕乳剂，砒霜等农药除虫治病。1977年开始，在全县范围内推广采用赤眼蜂防治多种病虫害的生物防治技术，赤眼蜂为玉米螟之天敌，还可除治松毛虫、菜青虫、棉铃虫等多种虫害。至1990年，县内放蜂面积共计263万亩。80年代中期以来，又推广提前测报、微生物预防技术，将病虫害消灭在萌芽状态。

50年代推广的简易新式农具主要有七吋步犁、双轮双铧犁、三齿耘锄、喷雾器等。60

年代除继续改进和推广耕地机具外，又推广了平地、播种、收割、锄草等方面的新农具。1970年以来，由于电力普及，机械动力增加，则侧重于推广使用播种机、收割机、脱粒机、扬场机、粉碎机和深水泵、潜水泵等机械。70年代中期，全县种、管、收已基本使用农机。进入80年代以来，为配合花生地膜覆盖技术的应用，又先后研制和推广使用了花生铺膜机、扎孔机和一次性完成“铺膜、扎孔，播种”的多功能高档农具。

林业技术推广

50年代主要是推广封山育林、成幼林抚育、漆树过敏反应技术、葡萄剪芽消毒上炕催根技术、果树剪枝、除虫、打药等防治病虫害技术。1953年开始引进红元帅、金冠等苹果树，此后相继引进了乔纳金、秦冠、新红星、小国光、富士等36种之多。60年代推广了加拿大杨与白毛杨嫁接技术，并开始在全县普遍推广栽植优良树种，如北京杨、加拿大杨、沙兰杨、小美旱、意大利214等林木。70年代推广松、柏“坯模式营养钵工具”造林技术和松针卷叶蛾涂治技术。1975年引进培育出燕红、燕丰、燕昌、下庄2号4个板栗品种，此后则大面积推广这些品种与栗树嫁接技术。80年代推广各类松毛虫性引诱除治技术。从1988年起推广栽植富士、小国光、金冠、秦冠等苹果树新技术。

养殖技术推广

50年代推广传授家畜、家禽的疫病防治技术，使疫病得到控制；改良蜂种，改革养蜂工具和饲养技术；改变落后的蚕桑生产，加强科学管理，引进湖桑、鲁桑，提倡坝阶栽桑，改良蚕种，试验和推广夏、秋、晚秋蚕，加上原有的春蚕四季放养技术。60年代推广畜禽科学饲养，选优繁殖技术；生产蜂王浆，洗取蜂毒等高价产品技术；70年代推广黄牛改良技术，蜂群转地放养技术。80年代推广奶牛、蛋鸡、肉鸡、优种绒山羊饲养及笼式养猪新技术，用中草药治疗鸡瘟，用葡萄糖粉治疗感染化脓等防病、治病技术；试验和推广提取蜂胶、用花粉器收取花粉技术，推广普及选育杂交种蜂，杂交改良蚕种技术。经历年优选，至80年代末，推广和保留的优种蚕主要有东风、浩月、春雷、明珠、华合、东肥罗田等。还推广了室外搭建塑料大棚、桑叶试用添加剂养蚕，改革养蚕工具等技术。

第三节 科技成果

一、获奖项目

新中国建立以来，随着科学技术的广泛普及与推广，科技队伍的不断发展壮大，科研活动和科学试验亦不断取得可喜成果。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成果更为明显。据不完全统计，1979年至1990年全县获奖科技成果达223项，其中，部、市级奖10项，县级211项（一等奖32项，二等奖65项，三等奖114项）。另外，自1987年实行星火计划以来，获市级星火计划奖的科技成果17项。

16—7表 获部、市级科技成果奖项目一览表

年份	获奖单位、个人	获奖项目	授奖单位	奖级
1981	县畜牧局许松春、张自安	夏洛莱肉牛改良山区黄牛试验研究	市政府	三等
1982	邹俠	用不同量刺槐叶粉饲喂生长育肥猪对比试验	市政府	二等
1982	县植保站	柞蚕卵繁育赤眼蜂收蛾取卵机械化研究	市政府	二等
1984	县农机局	IGF—2型旋耕铺膜机	国家农牧渔业部	二等
1987	县林业局	干鲜果一条龙	市政府	一等
1988	县林业局	造林绿化总体规划	国家林业部	三等
1989	市林业局、县林业局	天然次生林综合经济效益研究	市政府	二等
1989	县植保站	花生病毒病种类分布研究	国家农业部	二等
1990	县植保站	北京地区农田杂草普查及危害研究	市政府	三等
1990	县畜牧局朱润环、陈生存、刘兴林	草地牧业开发综合发展示范	市政府	三等

16—8表 星火计划获奖项目一览表

年份	获奖单位、个人	获奖项目	批准单位	奖级、奖名
1987	钱瑞奎	新式淋灰机	市科委星火奖评委会	三等
1987	县科委星火计划办公室	星火培训	市科委星火奖评委会	三等
1987	县农业银行	星火协作	市科委星火奖评委会	优秀奖
1987	县中香食品厂	花生系列产品开发	市科委星火奖评委会	三等
1987	县金属结构厂李才荣	节能消烟沥青锅	市科委星火奖评委会	三等
1987	县科委、科协	复合饲料添加剂养猪推广应用	市科委星火奖评委会	二等
1987	县科委	科技管理	市科委星火奖评委会	进步奖
1988	县科委	科技成果推广	市科委	进步奖
1988	县科委	星火管理	市科委星火奖评委会	三等
1988	县金属结构厂	JXL—86型节能消烟沥青锅	市科委星火奖评委会	二等
1988	县木器厂	板式家具生产线	市科委星火奖评委会	三等
1988	燕大服装有限公司	石磨水洗服装	市科委星火奖评委会	三等
1988	乡镇企业局	星火协作	市科委星火奖评委会	协作奖
1989	县科委星火计划办	星火示范企业诊断管理	市科委星火奖评委会	科技管理奖
1989	五街电器材料厂、北京市工商联咨询公司	无机高温板和有机砖高温板	市科委星火奖评委会	三等
1989	番字牌乡林业站、县科委星火办、林业局	红果良种繁育和生产基地	市科委星火奖评委会	三等
1989	县税务局	星火计划协作	市科委星火奖评委会	协作奖

二、科技成果选介

夏洛莱肉牛改良黄牛试验研究 1970年密云县开始引进“夏洛莱”种公牛的冷冻精液，对本地黄牛进行人工授精，所生肉牛称为夏杂一代肉牛。其特点是生长快，屠宰率高，肉

质好。县家畜繁殖技术站用3头夏杂一代肉牛犊从120公斤开始进行育肥试验，300天后体重达到374公斤至391公斤。1988年一年就出口夏杂一代肉牛200余头。

赤眼蜂防治虫害技术　县农科所于1977年建立赤眼蜂工厂，繁育赤眼蜂，实施生物防治虫害技术。1979年以来，先后对赤眼蜂在蚕茧中贮存，暖茧育娥工具，取卵方法，繁育治虫蜂及提高繁育率等方面进行了研究改进。从保茧、暖茧、加温、收蛾取卵、种蜂采集和扩大繁殖、提纯复壮等一系列工序实现了机械化，使大量繁育赤眼蜂成为可能。1982年繁育赤眼蜂收蛾取卵机械化研究被评为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新式淋灰机　1984年，在大队建筑队工作的北庄乡农民钱瑞奎，看到手工淋灰工效太低，且劳动强度大，就利用工余时间研制新式淋灰机。经过18个月的反复试验，于1985年5月研制成功。新式淋灰机比手工淋灰提高工效5倍，且减轻了劳动强度，节水、出渣率降低5%。该机获北京市科技“星火杯”三等奖，并获国家专利。

IGF—2型旋耕铺膜机　1980年引进薄膜覆盖生产技术，开始是人工铺膜，效率低质量差。1981年引进一台铺膜机，效果不甚理想。后经县农机研究所多次改进，最后制造出IGF—2型旋耕铺膜机，它可将旋耕、作畦、铺膜、轧实同时完成，每小时可作业16亩。

梨茎蜂发生规律新说　大城子乡柏崖村农民王士田，经过对果树病虫害多年的观测研究，于1984年写出了关于《梨茎蜂发生规律及习性的新见》的学术论文，纠正了原教科书中“梨茎蜂一年发生一代幼虫，注入二年生枝或多年生枝越冬”的观点，提出了“梨茎蜂一年一代和二年发生一代的两类混合”之新说。这一论断，经昆虫分类学家、北京农业大学杨集昆等专家、学者鉴定，确认王士田的研究成果正确。从此，国内教科书中有关梨茎蜂发生年代的解释，即据此进行修正。1985年王士田被中共北京市委和市人民政府授予特等劳动模范称号。

第四节　服务与应用

一、地震测报

密云地区属弱地震活动带。元至元二十一年（1284）至清光绪三年（1877）密云地区共发生4级以上地震11次，光绪四年至1957年无震情记载。1957年至1988年北京地震传输台网记录密云地区0级以上地震34次，其中最大震级3.2级。震中多数分布在北东及西部。震中在密云境内的地震级微小，无明显震害。密云地区地震基本烈度划分为4个区。基本烈度6度区主要分布在西、北部的石城、冯家峪、不老屯、古北口、太师屯等乡镇区域内；基本烈度6度至7度主要分布在县东部，北起新城子，南至大城子乡地区；基本烈度7度区主要分布在卸甲山、溪翁庄、穆家峪、巨各庄等乡镇地区；基本烈度8度区主要分布在城关、河南寨、十里堡、西田各庄等乡镇地区。

密云地区地震报告最早始于明代，每有地震发生，驻密云地区的蓟辽总督即向皇帝报告地震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等情况。新中国建立后于1966年始组建县抗震办公室，1967年更名防震抗震办公室，并开始进行以地下水和土地电为主的群测群防工作。1968年又改名为地震办公室，归口科技部门领导。以后群测群报工作有较大发展，到1975年全县共设

有地震观测点68个，群众业余测报员431人。1976年7月28日唐山大地震以后，对群测群防工作进行一系列调整，并逐步形成健全的地震工作机构和合理的观测报告网。1988年全县共有观测点25个，分布在全县14个乡镇，观测人员48名，其中综合骨干测报点5个，分别设在密云二中、师范学校、古北口中学、北庄中学、水库中学。水位观测点2个，水温观测点2个，动物行为观测点2个，宏观联络哨10个。观测手段和内容主要有土地电、土地磁、土应力、气压、降水、地下水、深井水位、泉水水温、地温及鸡、鹦鹉、奶牛等动物行为是否异常。密云县曾有4个测报点先后3次被评为北京市优秀群测点。

元代至清代有历史记载而又无明显灾害的地震共20次。

元

至元二十一年（1284）九月（10月23日），地震。

明

弘治元年七月二十二日（1488年8月28日）地震有声，震级为4级。

正德元年五月十三日（1506年6月24日）地震，震级为4级。

嘉靖二十九年七月初三日（1550年8月14日）地震有声，自北方至东北方。震级为4级。

嘉靖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1558年4月17日）地震有声，震级为4.75级。

隆庆二年三月二十八日（1568年4月25日）地震，自北方至东北方。震级为6级。

隆庆三年十一月初八日（1569年12月15日）地震，有声如雷，震级为4级。

隆庆五年十一月十一日（1571年11月27日）地震，震级为4级。

万历三年正月十一日（1575年2月21日）地震，震级为4级。

万历四十三年十月十八日（1615年12月7日）密云、潮河川等处地震有声。震级为4.5级。

天启元年九月二十一日（1621年11月5日）地震，十月二十日（12月2日）又震。

天启六年五月六日（1626年5月30日）巳时地震，自西南方来，有声如雷。次日又震。初九日（6月2日）复震，巨声西来，门窗皆响。

崇祯十年（1637）地震。

崇祯十一年正月（1638年12月）地震，密云为震中。震级4级。

清

康熙七年六月十七日（1668年7月25日）戌时地震，有声如雷。

康熙四十四年九月十六日（1705年11月2日）夜地震4次。震级为4级。

康熙五十八年七月十六日（1719年8月31日）地震，有声如雷。

乾隆三十年五月十七日（1765年7月4日），戌时地微震三、四次。

光绪三年（1877）冬地震。

16－9表　　1959年—1988年密云地区地震统计表

时　间	震　中		地点	震级	时　间	震　中		地点	震级
	纬度	经度				纬度	经度		
1959年7月5日	40°27′	116°59′	南碱厂	3.0	1972年1月9日	40°22′	117°00′	豆各庄	1.5
1960年5月10日	40°39′	116°48′	密云北	2.6	1976年8月16日	40°22′	116°49′	李各庄	2.5
5月26日	40°36′	116°46′	密云北	1.8	9月5日	40°18′	116°51′	银冶岭	0.7
8月10日	40°26′	117°10′	下庄头峪	2.5	12月10日	40°34′	116°49′	北石城	0.8
1961年4月10日	40°29′	117°02′	八家庄	2.0	1977年2月9日	40°32′	116°52′	密云北	0.5
1962年3月10日	40°40′	117°07′	古北口	3.0	12月10日	40°23′	116°54′	密云东	1.5
1965年2月28日	40°28′	116°49′	溪翁庄	3.2	1978年7月10日	40°22′	117°01′	久远庄	1.1
1966年8月30日	40°30′	116°47′	白道峪	0.6	10月21日	40°30′	116°45′	白道峪	0.8
8月30日	40°30′	116°47′	白道峪	0.7	1979年8月9日	40°20′	116°48′	河南寨西	1.1
1967年3月31日	40°36′	116°44′	黄土梁南	0.9	8月11日	40°20′	116°45′	密云西	2.3
5月10日	40°21′	116°53′	蔡家洼	0.6	8月16日	40°20′	116°44′	密云西	0.8
1968年6月26日	40°23′	116°54′	蔡家庄	1.6	11月22日	40°20′	116°51′	圣水头	1.5
7月14日	40°29′	116°51′	白河坝东	1.1	1981年2月3日	40°27′	116°48′	龚庄子	1.3
9月18日	40°41′	117°05′	古北口西南	1.9	9月22日	40°25′	116°48′	白草洼	1.4
1969年5月30日	40°25′	117°07′	大城子	1.5	1984年9月25日	40°26′	117°05′	大城子	0.8
9月5日	40°26′	117°08′	锥峰山	2.4	9月26日	40°24′	117°02′	水　峪	1.1
9月7日	40°26′	117°08′	锥峰山	1.5	1988年1月12日	40°21′	116°57′	巨各庄	1.9

注：1959年—1988年地震统计，摘自国家地球物理所速报目录。

二、沼气利用

1958年，密云县开始试验开发沼气能源。是年，县有关部门在燕落寨村建成一座10立方米的大型沼气池。因缺乏技术和经验，未成功。1973年，穆家峪乡崎岖沟村民吴庆学根据电台广播的四川省建池经验，用石块砌成沼气池，成功地产出沼气并用以做饭照明。其后，附近村民纷纷仿效，自发形成小范围的建沼气池热。

1975年5月，为解放农村能源不足问题，密云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在全县农村普及使用沼气，并设立了密云县推广沼气办公室。是年，推广沼气办公室组织各人民公社到顺义县学习建成本低、产气快的灰土沼气池经验。自此，全县农村掀起了集体兴建沼气池高潮。到1977年，全县累计建沼气池1 333个，其中产气使用的405个，产气使用率为30.4%。太师屯公社建池最多，达432个，其中产气使用122个。企事业单位建池21个，产气使用9个。1978年建沼气池最多，达1 102个。

这时期的沼气池全部为灰土结构，有圆形、椭圆形、正方形等几种，容积多数超过10立方米，产气高峰的4月至10月每日可产沼气1立方米以上，每个池造价30元至40元，均以人畜粪便，作物秸杆、杂草、垃圾等有机物为原料，每年需换一次料。

1980年以后，因前期建池质量差，使用期又忽视保养，一批沼气池坍塌或漏气而不能使用。仅1980年就报废891个，占已建池总数的30%，因而影响了农村集体和个人建新池

的积极性。1981年至1983年，全县每年仅建新池30个，1984年建60个。对此，县推广沼气办公室自1981年改全面推广建池为重点地区重点推动，并采取每建1个新池补助20元的鼓励措施，收效仍不大。

1984年，推广沼气办公室更名为密云县农村能源办公室。1985年，在调查研究基础上，对2 380个质量低劣的灰土池进行了报废处理，为400多个可用灰土池更换了水泥顶，并开始实施新的推动鼓励办法和技术更新措施。将过去以农村集体建池为主改为以农村家庭建池为主，建池补助由原来每个20元增加到50元，新建池统一使用水泥材料，并砌圆形顶，以提高坚固性和密闭性，统一按国家标准建容积为8立方米左右的中型池。执行这些措施后，建沼气池数量开始回升，1985年，建新池250个。1987年以来，全县建新池每年都在300个以上，产气使用率也由1983年的75%提高到1985年以后的86%以上。1989年，全县共存沼气池2 135个，产气使用率为87%，全年产沼气57.65万立方米，折合标准煤1 189.2吨，合款17.3万元。

16—10表　　1977年—1990年兴建和利用沼气情况一览表

年　份	实有池	当年建池	使用率	年　份	实有池	当年建池	使用率
1977	1 333	665	30.4%	1984	1 778	60	86.4%
1978	2 435	1102	39.6%	1985	2 028	250	89.4%
1979	2 865	430	45.9%	1986	2 178	250	89.4%
1980	2 079	105		1987	1 957	311	88.2%
1981	2 109	30	51.5%	1988	1 822	343	87.0%
1982	2 139	30	60.8%	1989	2 135	313	87.0%
1983	1 931	30	84.0%	1990	2 080	307	87.0%

三、太阳能利用

密云县利用太阳能主要是夏季使用太阳能热水器，为集体或家庭洗浴提供热水。

1977年，驻密云的铁道兵十三师在原县招待所安装了一组采光面积40平方米的太阳能热水器，用于部队机关洗浴。以后，县邮政局，公路养路队等一些单位也使用了太阳能热水器，一些家庭也用铁桶自制了简易热水器。

1983年，为缓解社会上日益严重的洗澡难问题，密云县能源办公室开始在全县大力宣传推广利用太阳能。是年，新建太阳能热水器采光面积447平方米，是前几年太阳能热水器采光面积总和的4.5倍。全县太阳能热水器采光面积达到547平方米，其中集体拥有300平方米，个人家庭拥有247平方米。

1984年，县能源办公室增设了太阳能热水器服务站，开始销售家庭双桶式太阳能热水器和配套管线，并负责维修。促进了太阳能热水器在家庭的普及。1986年，县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建起太阳能热水器厂，生产家庭用双桶式太阳能热水器，绝大部分供应县内。截止到1990年，全县太阳能热水器采光面积已达到10 508平方米，其中集体拥有3 075平方米，个人家庭拥有7 433平方米。夏季每日可供3万余人次洗浴，每年可节约标准煤2 093吨，节约资金30.5万元。

16—11表　　1983年—1990年太阳能热水器采光面积一览表　　单位：平方米

年份	集体拥有		家庭拥有	
	小计	当年新增	小计	当年新增
1983	300	300	247	147
1984	575	275	447	200
1985	1 035	460	797	350
1986	1 535	500	1 374	577
1987	1 715	180	2 273	899
1988	2 125	410	4 173	1 900
1989	2 575	450	5 623	1 450
1990	3 075	500	7 433	1 810

第十七编　文　化

第五十七章　文　艺

1949年8月，密云县始建文教科，专管文化工作。1951年1月，设文化科。1958年，文化、教育两科合并建文教局。1979年，教育、文化分开，设文化局。1985年，更名为文化文物局。

第一节　文艺创作

一、文学作品

密云县历史上留下的文学作品很少，清代到民国年间有《林下四老诗选》，邵自镛辑选；《研露书屋诗集》，邵自镛著；《璞斋遗稿》，宗庆煦著；《杂咏拾遗》，武伟著；《小学千家诗选》，武锦辑选。以上作品均已散失。现存仅有邵自镛、武伟、武锦、陶墉等15人古诗48首。

新中国建立后，一批青年文艺人才成长起来，自60年代开始陆续在省、市级以上报刊发表小说、诗歌及散文等。到80年代末统计，先后发表文学作品400多篇。如：60年代发表的相声《毛泽东时代的好青年》；70年代发表的小说《林海松涛》、诗歌《金山与银山》、《晚霞》等；80年代发表的有小说《混沌》、《送报路上》、《沾光》、《心事》等；诗歌《光荣榜前》、《生活的答卷》、《牦牛》、《我与远山》等；散文《游金山岭长城》、《白龙潭游记》等；散文集《密云揽胜》、《密云风物史话》等。

新中国建立后还创作出一批戏剧、曲艺作品。这些作品经排练演出，产生了一定社会影响和效果。主要的有：评戏《觉悟》、《柳暗花明》、《结婚前的风波》、《传家宝》；河北梆子《卖豆腐的姑娘》；话剧《柜台内外》；相声《蔫大胆儿》、《家庭改革》、《国家大事》；电视剧《瞬间遗恨》等。

另外，县文化馆还整理编辑了《北京密云民间故事》、《密云县民间文学集成》、《密云县民间歌谣集成》、《密云县民间谚语集成》等。

二、艺术作品

清朝及民国时期，邵葆辰的欧体楷书，孙文斗的影壁大字，宁莹的匾额，李方奇、李荫辰的篆刻，周鹤年的五海龙王、十八罗汉，李凤岗、宋华钧、李桐、李恒、王汝刚、晁赞卿的山水花鸟画，当时皆为佳品，现已散失。

新中国建立后，书法、摄影、绘画都得到发展。到1990年，在省、市级以上报刊刊登过的作品12幅。其中60年代刊登的有油画《山里的春天》，水彩画《自立更生绘新图》；80年代刊登的有年画《美好的心灵》，连环画《太原奇冤》、《中国寓言故事》；摄影《神圣的权利》、《兴建滨河公园》、《花会》以及书法中的魏碑体、草书作品等。参加省、市级以上展览获奖作品20幅。其中有国画《三老话村貌》、《祖孙》、《春到古塞》，年画《农家乐》(获北京农民画展一等奖)、《塞上农家》，摄影《神圣的一票》、《抢救》、《农家娃》、《福到了》、《交通与人生》、《第一声叫卖》，还有多幅书法作品。

第二节 戏剧演出

一、剧种

传入密云县演唱较多的剧种，有河北梆子、评剧、京剧和话剧。河北梆子最受密云人民喜爱，因此，传入早、流行面广。新中国建立以前，已有在县内经常演出的东田各庄等多个业余剧团建立。新中国建立后，农村业余演出团体大多演唱河北梆子，其中石匣的新民剧团、朝都庄河北梆子剧团（亦称密云县河北梆子二团），不但在县内演出，还到县外售票演出。1957年又建立密云河北梆子剧团，使河北梆子在密云县的影响进一步发展。评剧是密云人民喜爱的又一剧种，尤其受密云县东南部山区人民的喜爱。著名西路评剧演员张秀峰（艺名小蜜蜂）就是密云县人。县内成立较早的业余评剧团有东邵渠村评剧团和羊山村业余评剧团等。1982年又建立县评剧队，在县内巡回演出。京剧在密云县城镇演出较多，县内曾建有店员工会京剧团、北省庄业余京剧团等。话剧在县内学校多有演出，有的学校利用业余时间排练大型话剧在县城演出，颇受群众欢迎。

二、演出团体

1957年前，县内只有业余剧团，1957年始建县河北梆子剧团。进入80年代，专业剧团演出场次逐年下降，业余剧团坚持活动和演出的也不多了。

密云河北梆子剧团 1954年，河北省高阳县西演村“前锋剧团”来县演出京剧、评剧、河北梆子，后被密云县接收，建立公私联办剧团。1957年1月，以前锋剧团为骨干，组建密云县河北梆子剧团，专演河北梆子，有演员50多名。是年，恢复演出了《水帘洞》、《秦英出征》、《王宝钏》、《斩黄袍》、《通天河》、《劈山救母》等20几个剧目。先后在密云县及四周邻县演出，并曾参加通县专署戏剧汇演，《水帘洞》一剧获集体二等奖。1960年，剧团组成最佳演出阵容，排演《义和团》一剧，参加北京市文艺汇演，得到好评。《通天荡》、《辕门斩子》、《党的女儿》3个剧目还被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录音，灌制

唱片。1961年，全团演员已达70多人，上演剧目100多个，并被评为北京市文艺先进红旗单位。1964年，改编演出了《夺印》、《江姐》、《芦荡火种》、《三世仇》、《会计姑娘》、《吴琼花》、《社长的女儿》、《一颗红心》等20几个现代剧。“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剧团停止演出。1967年3月，剧团被解散，人员被分配到工厂、商店。

1979年，招回原演职员，重建河北梆子剧团。团址在通城胡同5号。整理重排了一批古装剧目，先后在北京市、河北省、内蒙古等地巡回演出。1980年，在北京长安大剧院参加了建国30周年汇报演出。以后由于戏剧演出不景气，剧团演出场次逐年减少。1990年，全年演出200场，观众20万人次。

县文艺宣传队　建于1968年8月，始名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演员40人至70人。开始主要学演“革命现代京剧”《智取威虎山》、《龙江颂》等，后主要演出歌舞、曲艺、音乐等。从1973年开始，配合县中心工作编演小节目，深入基层、农村演出。每年“五一”、“十一”参加北京游行和游园活动。《山村喜开喷灌花》、《纪念周总理逝世一周年》、《坐唱二人转》、《河北梆子清唱》等节目，曾被中央电视台、电台录像、录音。1979年，宣传队解散。

县评剧队　创建于1982年。翌年正式命名为密云县评剧队，是县文化馆领导下的一支半农半艺的文艺宣传队。以演唱评剧为主。曾受到中国评剧院名演员的指导和帮助。兼演歌舞、曲艺等小节目。1983年下半年，开始与县交通队联合，用文艺形式到全县乡村宣传交通法规，称密云县交通安全宣讲团。1983年，北京市各报及电台分别给予报道，被称为京郊的“乌兰牧骑”。6年多时间，共演出1221场，观众达106.8万人次。1987年11月，更名为百花文工团。1988年，改组为密云县艺术团。

县艺术团　建于1988年1月，主要由百花文工团骨干和北京戏校密云分校部分学员组成，全团27人。以演出歌舞为主。一方面配合县中心工作进行文艺宣传，一方面从事营业性演出，收到较好的效果。

其他演出团体　新中国建立前密云县许多村庄建起了业余剧团。较有影响的为东田各庄、仓头、庄禾屯、东邵渠、金钩屯5个剧团。其中东田各庄村河北梆子剧团能演出文武剧目100余个，在密云县北部山区很有名气。东邵渠村评剧团，除在密云县演出外，还常到四周各县做营业性演出。

新中国建立后，城镇、农村又建起许多业余剧团。较有影响的有石匣的“新民剧团”，唱河北梆子，剧团有70多人，演出剧目60多个。剧团除在石匣演出外，还时常在县内及邻县庙会售票演出。县城店员工会京剧团、第三区（河南寨）教工业余京剧团等也有一定影响。农村业余剧团1956年底有近百个，较有影响及特色的有：后朝都庄业余河北梆子剧团、羊山村业余评剧团、李各庄业余剧团（前评剧后河北梆子）、焦家坞村业余剧团（前评剧后河北梆子）、北省庄业余京剧团、西穆家峪业余剧团（评剧和河北梆子），以及瑶亭村、不老屯村、水峪村、下营村业余剧团等。后朝都庄河北梆子剧团成立于1954年，共40余人，主要演河北梆子。排演古装戏100余部，还排演了《刘巧儿》等现代戏，自编自演了连台本戏《紫金镯》。1956年，市、县颁给演出执照，名北京市密云县河北梆子二团，到各地售票演出。1976年解散。羊山业余评剧团获得过县业余剧团调演一等奖，1967年改成宣传队。李各庄业余剧团，先演评剧，1955年改演河北梆子，能上演古装剧100余出，曾在县内和兴隆、怀柔县等地巡回演出，1975年解散。北省庄业余京剧团，善演武戏，主要剧

目有《九江口》等40余出。西穆家峪业余剧团有80余人，演出评剧、河北梆子剧目近百个，先后演出500余场，修建密云水库时还为修库民工慰问演出30余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农村业余剧团都改成“毛泽东思想宣传队”。1976年后，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相继解散，农村业余剧团重新恢复活动。进入80年代后，由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加之受电影、电视冲击，农村业余剧团坚持活动的已经不多了。

三、演出场所

古戏楼 从明代开始，密云县城镇、村庄、寺庙建戏楼以演戏。清末，密云县有戏楼20多座，分布在县城、石匣、古北口三地及董各庄、墙子路、燕落、令公、北白岩、潮河关、龙潭寺等大的村庄庙宇。其中主要的有：县商会会馆戏楼，建于清道光年间，位于县城鼓楼南大街路东，坐西朝东，南北两侧各有“看楼”7间，为官宦、绅商设座看戏处，楼下院内是平民百姓看戏的地方。此戏楼是县城内演戏最多、存在时间最久的戏楼，新中国建立后，因展宽街道被拆除。关帝庙戏楼位于县城南门内路西，建于清末，是县城内最大的露天看戏场所，新中国建立后修建柏油路时拆除。城隍庙戏楼，位于县城西门内路南，建于清代，抗日战争时期，因年久失修塌毁。火神庙戏楼，位于南门瓮城中，建于清代，新中国建立后展宽街道拆除。石匣南门外戏楼，位于石匣南门外路东城墙下，飞檐斗拱，雕梁画栋，戏台明柱底端由木莲花托垫，台面下有合扣的大缸48口，以增强演唱及伴奏效果，戏楼对面有小看台一座，为士绅商贾看戏处，百姓站于露天广场看戏；戏楼建于清末，1958年修建密云水库时拆除。石匣东关戏楼，位于东门外关帝庙前，建于清代，抗日战争时毁于战火。

古北口药王庙戏楼，建于明崇祯八年（1635）。位于古北口城北门外，坐南面北。戏楼台基高6尺，东西宽3丈，南北长2丈1尺。台口有明柱2根，将台口合成三框式。台面铺木板，有彩绘木制隔扇与后台分开。后台面积与前台相同。后台墙壁上有众多戏曲班社遗墨，还能看清字迹的有：清咸丰十一年（1861）庆青班；同治十二年（1873）吉庆班；光绪十九年（1893）安庄班；光绪二十一年（1895）公顺合班；光绪三十四年（1908）金顺合班；宣统三年（1911）三胜魁班；1939年北平兴义社；另外还有演出剧目和打油诗等。此戏楼是密云县仅存的古戏楼之一，已列为县文物保护单位。

剧院、礼堂 新华戏院，建于1955年，位于县城鼓楼南大街路西。戏楼为砖木结构，其他部分为布篷。面积5 000余平方米，约600多砖座，为公私合营建制。1958年拆除。

密云县礼堂，建于1958年。砖木结构，面积928平方米。内设木条椅，有1 340个座位。县内开会和演戏共同使用，由县政府办公室管理。1972年改做县政府招待所饭厅。

密云影剧院，1972年建成投入使用。砖混结构，面积1 600平方米。内设活动座椅1 300个。装有灯光和电影放映设备，供开会、放映电影、戏剧演出使用。中央芭蕾舞剧院、中央乐团、中国京剧院、中国评剧院、北京京剧院、北京河北梆子剧团、总政歌舞团等都在此演出过。1990年拆除，改建密云大剧院。

不老屯镇礼堂，60年代铁道兵十三师建。十三师撤走后移交给不老屯镇。为砖木结构，内设1 170个座位。

古北口镇影剧院，60年代铁道兵十三师修建。十三师撤走后，移交给古北口镇。后经镇政府翻修，供放电影、演戏使用。为砖木结构，有座位1 100个。

太师屯文化站礼堂，70年代乡政府投资修建，后交文化站使用。砖木结构，有座位869个。

冯家峪影剧院，乡政府投资修建，砖木结构，有座位1 200个。

城关文化站礼堂，建于1982年。为砖混结构。原为北京戏校密云分校排练厅，后经过翻修，改做文化站礼堂，有座位500个。

巨各庄影剧院，由乡政府投资修建，砖混结构，有座位1 200个。

另外，溪翁庄镇、西田各庄乡等也建有礼堂，供戏剧演出或放映电影使用。

第三节　电影放映与发行

1931年东北军曾在古北口潮河套放映无声电影，为密云县放映电影最早的记载。日伪统治期间，古北口、县城开始露天放映有声电影。新中国建立初期，有通县专署电影队来县巡回放映电影。1956年12月，建立县电影放映队，有16毫米放映机1台，并配有发电机，开始在县内巡回放映电影。1957年，于石匣建立第二放映队。翌年又与县电影队合并，组建密云电影发行放映修配站。城关、西田各庄、冯家峪、塘子、东田各庄、高岭6个公社建立电影放映队。至1964年，全县放映点859个，每点每年放映电影4场以上。1965年，北京市为支援放映《北京农业大跃进》，曾派来10个电影放映队。“文化大革命”后，允许放映的只有几部片子，电影放映爱到严重影响。1972年，县影剧院建成，县城内始有放映电影的室内固定场所。1976年，电影发行放映修配站更名为密云县电影管理站。1980年，全县共有放映队208个，达历史最高峰。其中有35毫米放映机4台，16毫米放映机105台，8.75毫米放映机103台。1981年，电影管理站又更名为北京市密云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1983年，是电影放映场次最多的一年，全年放映25 234场，观众达2 589万人次。1984年，电影放映场次开始下降。1988年，电影发行放映公司重新组队，下乡收费放映，收到一定效果。1990年，全年放映电影6 028场次，观众达650万人次。

1985年，县内出现电影放映个体户5个。他们自购放映设备，在农村流动放映。

第四节　群众文艺

一、民间文艺

花会

元朝时期，卸甲山、康各庄、尖岩、古北口河西、八家庄等地就已出现了花会。清代，县城、康各庄、卸甲山、东邵渠、穆家峪、羊山、尖岩、石塘路、松树峪、瑶亭、北庄等村花会水平较高，闻名全县。相传，八家庄花会于白龙潭走会，乾隆皇帝看后非常高兴，赐给半副銮驾。古北口花会也得到过乾隆皇帝赐给的“杠箱”，慈禧太后又拨给“胭粉钱”。因此，两地花会又以“皇会”著称。

民间花会分档进行表演，1档为一个演出单位。每村的花会最少有4档，多的达18档。

全县流传较广的花会档子有：

中幡会　为1面耍幡和4面样幡。耍幡为一根5米左右的竹竿，上挂彩幡和铃铛。耍幡的人一会儿用胳膊托中幡，一会用肩扛中幡，一会儿用头顶中幡，一会儿又用牙咬住中幡。有的还把中幡抛起，再用头接住，再回头一挺被第二人用头接住，一连十几个人抛接，中幡直立不倒。

狮子会　一般由两头大狮子和一对小狮子进行表演。有的还有一壮士抛彩球引路，叫狮子滚绣球。大狮子由2人扮装，小狮子由1人扮装。表演时，一对铜锣开道，两个瓮筒仰天高吹，两头大狮子和一对小狮子舞蹈、跳跃。民国年间，密云县城狮子会在丫吉山悬崖上表演“狮子探海”，被称为京东一绝。

蝴蝶会　由3名、5名或7名十岁左右的小男孩扮成蝴蝶形象，右手持扇，左手持蝴蝶形道具，站在腿子（男青年扮）肩上。表演时，腿子穿梭如飞，做出“挖门”（后改为“云花”）、“夹篱笆”（后改为“别花”）、“散子架”（后改为“顶花”）、“裹花”、“圆花”、“转花”等各种队形变换。腿子肩上的表演者，时而表演蝴蝶，做“探海”、“狗撒尿”、“顶花”等动作，表现出蝴蝶展翅飞舞，瞬间停顿和采花蜜的各种姿态，时而表演顽童，做“抄蝴蝶”、“照”、“后仰”等动作，体现出顽童戏蝶的生动情景。同时以打击乐（吵子）和海笛伴奏，吹奏各种曲牌，充分烘托出蝴蝶穿梭飞舞及顽童戏蝶的热烈气氛。巨各庄镇八家庄村的《蝴蝶会》是北京地区仅有的近于失传的会档，经整理已编入《北京民族民间舞蹈汇编》一书。

舞龙会　其龙以木棍做骨架，骨架上绷布，龙身画有鳞片。龙有10节，每节都安装1木把。舞龙时，1人掌握1节，其龙上下翻滚，栩栩如生。有的龙头、龙尾、龙目、龙身内都装有灯泡或蜡烛，夜间表演效果更佳。

高跷会　服装多以古装为主，扮成蜘蛛精、渔翁、公子、醉鬼、少妇、少女、仙长、打道和尚等人物，还有的扮成神话故事《宝莲灯》、《白蛇传》、《西游记》中的人物。用檀香木制跷腿。古时跷高3尺，以后多为2尺半。密云县高跷会档很多，有的技巧高超，能在4里长的上山路上，边上边扭，然后不停歇打场表演，接着将一只跷抱在怀里，单跷跳下9蹬台阶。

牛斗虎　两个人一前一后化装成1头牛，另1人化装成虎。牛摇着头，瞪着眼，用犄角去顶虎。而那虎虽凶，仍被牛顶得一连串地翻跟头。

十不闲　由3人分别扮成先生、丑婆和老汉。老汉身扛锣鼓架子，架上有一镲一鼓，边走边打镲击鼓。先生、丑婆边扭逗，边演唱。除演唱会中歌词外，还 见景生情，随编随唱。所唱之词，有褒扬也有讽刺。

小车会　一般由坐车的、推车的和拉车的表演。小车的车架是木制的，车架两侧挂上黄布，布上画着车轮。表演时，1人扮小媳妇，站在车架内，其胯上安装两条假腿，一双脚在裙下半掩半露，1人扮童子，在前面弓身拉车，1人扮成老汉，在后面卖力推车。3个人相互配合做出疾行、慢走、上坡、下坡、转弯、切轴等各种动作。有的车旁还有丑婆子、傻小子、先生伴舞。

旱船　一般由两船4人表演。小船以条木为架，以布彩绘装饰。表演时，两人扮成少女，站在船架内，身挂船架，安在船架上的一对脚在少女裙下半掩半露。两人扮成撑船的老汉，表演各种撑船动作。

凤秧歌　4人扮古装少女，登矮跷。亮档时，围成圆圈，面向圈中央。2人敲击身背的挎鼓，2人敲击手中的铜旋儿，唱凤秧歌。

地排（读上声）子　8人扮演似高跷会的人物，在锣鼓的伴奏下，即兴起舞。但不登高跷，唱腔、乐器也不同于高跷。

大头和尚逗翠柳　用套头模型扮两个和尚和两名少女，互相挑逗。

老汉背少妻，和尚背尼姑　由两人扮演。1人上身扮少妻，下身扮老汉，胸挂老汉上半身模型，后背少妻下半身模型；1人上身扮尼姑，下身扮和尚，胸挂和尚上半身模型，后背尼姑下半身模型。多表演滑稽可笑动作。

耍钢叉　表演者少则1人，多则不限。当耍钢叉的会档走来时，很远就听到哗啦啦响声。三股钢叉在耍叉人前胸后背、胳膊上、大腿上滚动，寒光闪闪，上下盘旋，好像沾在他身上一样。

少林会　由20几人扮成各类武士，身穿彩色软靠，手持18般兵器。表演单刀、双刀、九节鞭、三节棍、手梢子、大梢子、梅花枪、大枪、单耍大刀、青龙剑、黑虎拳、八艺拳、七星拳、小叉拳、地趟刀。群枪中，又有大刀群枪、空手夺枪、月群枪、趟群枪等。

竹马　5个都督、5个马童，另外有2人化装成蒙古人骑骆驼，负责打场。5个马童绕场两周后，做翻跟头、飞脚、旋子、前空翻等特技动作，分别接出5个都督唱曲儿。伴奏的乐器有唢呐、手镲、手锣、脆鼓、小战鼓等。其唱腔似京剧。

轧鼓　20面大鼓，每个鼓有40多斤重，鼓带斜挎肩头，边走边击鼓。鼓声隆隆，惊天动地。

吵子　由20多人组成，手持钹、镲、唢呐、脆鼓等乐器，吹奏各种曲牌。

新中国建立后，除传统花会档子以外，又兴起霸王鞭、腰鼓队、秧歌队、彩车等。“文化大革命”中，禁止花会演出。1978年，重新得到恢复。1979年，县调21个大队的60多档花会进城表演，观众达10多万人次。以后县内每逢春节、元宵节及大型庙会，都有花会演出。

曲艺

大鼓书在密云主要曲种有乐亭大鼓、西河大鼓，后又增添了五音大鼓、京东大鼓和评书等。除评书外，均为说唱者同伴奏者合作表演。伴奏者弹拨三弦，坐而烘托；说唱者手持铁板击鼓站唱。新中国建立前，县内有职业和半职业鼓书艺人近百人，分散在乡镇说唱。夏冬农闲季节，多数鼓书艺人流动于乡间场院、街头和空地说唱。遇有庙会也设棚说唱。说唱的主要书目有长篇《杨家将》、《呼家将》、《说唐》、《说岳》、《包公案》等历史故事，也有《游湖借伞》、《双锁山》、《刘云打母》、《八仙得道》、《抱娃娃》等传说故事。

新中国建立后，县文化部门对说唱艺人进行组织管理，提倡说好书唱新书。1979年更为他们推荐优秀节目，讲授说唱理论知识，进行业务考核，合格者发给演出许可证。1980年，全县有鼓书艺人80余名，其后逐年减少。1987年后，仅剩30多人。

轿子坊

轿子坊是民间乐队的组织形式。新中国建立前，密云县密、石、古三地及大的村庄都有轿子坊。轿子坊以打击乐、吹奏乐为主。主要为举行婚丧仪式者进行演奏。新中国建立后，婚丧仪式进行改革，轿子坊的组织形式被淘汰。一部分演奏人员转入业余剧团或花会乐队，有的直接转成民间乐队。如墙子路的王家乐队，直到80年代末，仍然保持着较高的

演奏水平。

二、群众文化馆、站

日伪统治时期，曾成立所谓民众教育馆，内设图书室、文艺部。地址在鼓楼西大街路南。有工作人员1名，开展借阅、教学生弹琴、唱歌等，以达其思想统治的目的。1949年8月，县人民政府接收民众教育馆，成立人民文化馆，不久更名文化馆。有业务干部5人，主要开展图书阅览、体育、歌咏、幻灯放映等活动。1952年，业务干部增至13人，分设群众文艺、图书、美术3个组，并在石匣、古北口设文化分馆。是年，馆址迁至文庙前院及东耳房。后又迁到书院巷路南。1966年，文化馆更名毛泽东思想宣传站，又迁至鼓楼南大街路东。1972年，恢复文化馆的名称，业务干部增到28名。分为图书、群艺、美术、后勤4个组。1975年，又增设文学组，出版油印刊物《密云文艺》。1980年，曾出一期铅印文学刊物《寸草》，后改出铅印不定期小报《密云文艺》。1984年，文化馆于新西路路东建新办公楼，建筑面积1 900平方米。内设群艺、美术、创作小组，辟有展览、舞蹈排练、讲座等厅。

1978年开始建立古北口、穆家峪、巨各庄、西田各庄、石城5个乡级文化站。1979年至1987年，其余各乡镇相继建起文化站，全县乡镇级文化站达到24个。文化站建立后，乡镇文化活动场所逐步得到扩建和更新。到1990年，全县2/3的文化站有了专门的文化活动场所，6处文化站建起了影剧院，2处建起了露天影院，开展了图书借阅、文艺演出、电影放映、录像、展览、讲座、体育等多种活动。1981年起，古北口文化站连续7次被评为北京市先进文化站。

第五节 民间文学

一、谚语

气象谚语

水面鱼儿跳，必有大雨到。
天上现鱼斑，晒谷不用翻。
水缸穿裙儿，大雨封门儿。
先下牛毛没大雨，后下牛毛不晴天。
鸡入笼早，鸭入笼迟。（主晴）
鸭入笼早，鸡入笼迟。（主雨）
早看东南，晚看西北。
空山回声响，天气晴又爽。
打雷不住声，必有雹和风。
天上馒头云，地下雨淋淋。
蚂蚁盘窝，大雨滂沱。
白蚊灯下飞，风雨在眼前。
早晚烟扑地，苍天有雨意。
烟火不出门，不久雨倾盆。
日落西山胭脂红，来日无雨也无风。
黑云白云上下翻，恶风暴雨在眼前。
太阳下山云接驾，不是阴来就是下。
黍山戴帽，大雨来到。

时令谚语

天河出叉儿，单裤单褂儿。
天河吊角儿，棉裤棉袄儿。
二月清明花开谢，三月清明花不开。
一九二九行人不出手，
三九四九冻死黄牛狗，
五九六九阳坡看柳，
七九河开，八九燕来，
九九加一九耕牛遍地走。
七月十五枣红边，八月十五枣红山。
七月榛子八月梨，九月核桃掉了皮。
立秋核桃白露枣，寒露柿子穿红袄。
小雪封地，大雪封河。
立秋十八日，寸草全结籽。
麦子上场，核桃半瓤。

农事谚语

豌豆大麦不出九。
谷雨前后，种瓜种豆。
春分栽蒜立夏浇，到了芒种把它薅。
过了芒种，不可强种。
栗花香栽茄秧，栗花臭种饭豆。
头伏萝卜二伏菜，三伏里头种荞麦。
白露白露，核桃下树。
白露早，寒露迟，秋分种麦正当时。
立冬不砍菜，必定受冻害。
谷子不种杏开花，早黍晚麦不回家。
小满种谷，穗大杆粗。
旱耪田，涝浇园。
一垅豆子五垅谷，豆子不少打谷子不少出。
耕三耙四锄八遍，秋收年成好一半。
茄子怕耪，黄瓜怕绑。

生活谚语

吃饭先喝汤，到老不受伤。
要吃肥中瘦，不吃瘦中肥。
宁吃鲜桃一口，不吃烂杏一筐。
桃饱杏伤人，梨树底下埋死人。
鱼生火，肉生痰。
有钱不盖东南房，冬不暖夏不凉。
宁绕十步远，不走一步坎。
气节交了九，不走冷风口。
紧走搭石，慢走桥。

事理谚语

有话讲在当面，话说头里值钱。
山高遮不住日，水大漫不过船。
好戏能把人唱醉，歪戏能把人唱睡。
秀才不怕衣裳破，就怕肚里没有货。
骑驴不知赶脚苦，饱汉不知饿汉饥。
不吃咸盐不咳嗽，不偷人家不哆嗦。
粒米凑成箩，滴水流成河。
宁跟明白人打顿架，不跟糊涂人说句话。
淹死会水的，栽死会爬砬子的。
守着好人学好人，守着神婆跳大神。
鹰饱了不逮兔子，狗饱了不抓獾。
路怕大家踩，理怕众人评。
酒是穿肠毒药，色是刮骨钢刀。
砍的没有旋的圆。
包子有肉不在褶上。
常赶集没有碰不见的亲家。

家庭谚语

守着勤的没懒的，守着馋的没攒的。
七岁八岁讨人嫌，惹得猪狗不耐烦。
当面教子，背后教妻。
当家知道柴米贵，养儿知道父母恩。
不怕贼偷，就怕贼惦记。
娇养儿女没下落。

二、歌谣

民歌

白 河 水

1= G 2/4

1 · 2 | 3 · 2 | 1 3 2 7 | 6 - | 6 · 5 | 6 · 5 | 5 3 3 5 | 6 - |
白 河 水 呀 流 得 忙， 东 洋 鬼 子 太 猖 狂。

6 5 6 5 | 1 5 | 6 · 5 | 6 - | 1 · 2 | 3 · 2 | 1 3 2 7 | 6 - |
昨 天 杀 了 郎 峰 峪 呀， 今 天 要 杀 小 王 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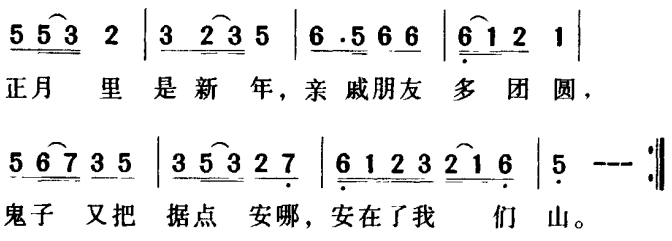
1 · 2 | 3 · 2 | 1 3 2 7 | 6 - | 6 · 5 | 6 · 5 | 5 3 3 5 | 6 - |
抓 着 青 年 当 炮 灰， 抓 着 老 小 运 军 粮。

6 5 6 5 | 1 5 | 6 · 5 | 6 - | 1 · 2 | 3 · 2 | 1 3 2 7 | 6 - |
炮 火 打 着 就 让 走 呀， 运 粮 累 死 大 路 旁。

6 5 6 5 | 1 5 | 6 · 5 | 6 - | 1 · 2 | 3 3 | 1 5 | 6 · 5 | 6 - ‖
这 样 活 着 有 啥 用 呀， 拿 起 刀 枪 奋 勇 上 战 场。

挖 大 沟

1= D 2/4



第二段：二月里是清明，家家户户上坟茔，
鬼子强迫不留情，硬把坟头儿平。

第三段：三月里桃花开，户口册子分所派，
一日一报写明白，户户挂门牌。

第四段：四月里草芽厚，鬼子强迫去挖沟，
不拘小孩和老头，一个不许留。

第五段：五月里树叶圆，挖沟挖有一丈宽，
深下一丈出泉眼，人在水里边。

第六段：六月里连阴天，百姓挖沟多可怜，
各处小米都吃干，全把树叶餐。

第七段：七月里天气热，百姓挖沟了不得，
一天打死七八个，鬼子笑呵呵。

第八段：八月里到大秋，各处庄稼无人收，
舍了庄稼去挖沟，不去就砍头。

第九段：九月里把沟挖，半年仨月没回家，
妻子讨饭送给他，心酸如刀扎。

第十段：十一月里雪花飘，鬼子强迫把房烧，孩子老婆无处逃，山洞里哭又嚎。

第十一段：十二月里整一年，抗战胜利在眼前，
主力部队拼刺刀，要他鬼子命一条。

悼白乙化同志歌

彭 烈词

1= C 4/4 2/4

5 3 5 i 6 5 | 3 5 3 2 - | 1 3 2 1 6 5 - | 5 3 5 1 - |
共产 党里 模范党员， 奋斗十余 年。 无畏 惧，

6 i 6 5 - | 2 3 2 i 6 5 | 3 5 3 2 - | 2 3 5 6 3 - |
不迟 延， 遭 受 无限 艰和 险。 没 退 后，

2 1 6 5 - | 6 . 5 i 5 | 5 3 5 6 - | 2/4 5 3 5 | i 5 |
直向 前， 站 在抗战 最前 线。 创造平 北 啊

i 6 . 1 | 2 - | 5 . 5 | i 3 | 5 3 2 | 1 - | 1 . 2 |
昼夜 忙， 壮 烈 牺牲 鹿皮 关。 你 不

3 5 3 | 2 - | 2 . 3 | 2 6 | 5 - | 5 . 6 | i i |
要哭 泣， 更 不 要悲 观。 要 学 习 他

2 . i | 6 i 6 | 5 - | 2 . 3 | 2 1 | 5 5 | 6 1 2 3 |
坚 定 勇 敢， 雷 厉 风 行 说 干 就

1 - | 5 6 5 | 4 3 | 2 2 3 | i 5 | i - | 3 - |
干。 建 设 丰 滦 密， 同 钢 铁 一 样。

4/4 5 3 5 i 6 5 | 3 5 3 2 - | 1 . 3 2 1 | 6 1 2 3 2 - |
坚持 华北 游击 战， 驱 逐 日寇 鸭 绿 江 边。

5 . 6 2 i | 5 . 3 2 . 3 | 1 - 0 0 ‖
驱 逐 日寇 鸭 绿 江 边。

翻身生活歌

正月里，闹花灯，男女老少笑盈盈，
斗倒地主分田地，我送情郎去当兵。
二月里，龙抬头，人民翻身得自由，
男耕女织不停闲，自力更生样样有。
三月里，百花开，我和哥哥进山来，
同吃同住同劳动，开荒种地乐开怀。
四月里，布谷叫，田间地头真热闹，
撒下碧玉盼秋收，艰苦奋斗传家宝。
五月里，是端阳，家家户户过节忙，
划着龙船送粽子，民族英雄美名扬。
六月里，暑伏天，遍地青纱紧相连，
游击健儿握紧枪，敌人心惊胆也颤。
七月里，看星空，牛郎织女有苦衷，
涛涛银河隔不断，搭起鹊桥心相通。
八月里，月儿圆，幸福生活比蜜甜，
乌云遮月难长久，大地如银光灿灿。
九月里，是重阳，五彩缤纷胜春光，
金黄稻谷堆成山，家家都有储备粮。
十月里，飘红旗，载歌载舞庆胜利，
祖国从此有生日，岁岁欢庆十月一。
十一月，雪花飘，歌声飞入百姓家，
美酒佳肴醉劳模，致富能手众人夸。
腊月里，整一年，家家户户喜团圆，
欢歌笑语辞旧岁，骏马驰骋再加鞭。

民 谣

山 老 鸹

山老鸹，尾巴长，娶了媳妇忘了娘，
老娘搁在山头上，媳女搁在炕头上。
老娘想吃啥？老娘想吃包焦脆，
没有闲钱补笊篱。媳妇想吃啥？
媳妇想吃梨！背上捎马去赶集。
买了梨，掐了把儿，去了皮，
吃完了，梨核扔在烧火里。
老娘看见可了不的。

点 妞 眼

点点点妞眼，妞眼花，卖冬瓜；
冬瓜烂，摊鸡蛋；鸡蛋黄，请老王；
老王不在家，请你小哥儿仨。
哥儿仨把鸡蛋当泥巴，
抹了哥儿满嘴巴。

小鸡毛，真美丽

小鸡毛，真美丽，扎个毽子大家踢，
左脚踢，右脚踢，踢个花样比一比。
一忽儿高，一忽儿低，像只小鸟飞呀飞，
你踢八十七，我踢一百一。

小槐树，结樱桃

小槐树，结樱桃，杨树上，结辣椒，
吹着鼓，打着号，抬着大车拉着轿，
蚊子踢死驴，蚂蚁踩塌桥，
木头沉了底，石头水上飘，
小鸡叼个饿老鹰，小老鼠拉个大狸猫，
你说好笑不好笑。

你来数一数

山中出老虎，林中梅花鹿，
草地一只羊，窜出一只兔，
圈里养口猪，仓里藏老鼠，
路边有一人，牵着一条狗，
公鸡咯咯叫，猴子爬树梢，
你来算一算，你来数一数，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三、传说

黍谷回春　黍谷山位于县城南8公里处。相传黍谷地美而寒，不生五谷。邹子居之，吹律而温气至。故名黍谷回春。邹子名衍，燕昭王乐师。

石匣地名的传说　相传城西有一块大石，状如匣，因而城名石匣。石匣内装有宝物，有人曾将其挖出，但瞬间又沉入地下。从没有人打开过石匣。

白龙潭的传说　县城东北35公里处，道人溪峡谷中有一字排开的三口潭。每年入秋封潭，春开潭。头潭状如盆，深不见底。传说潭中有石门，小白龙居其中，水浅时还能看到，因此名白龙潭。

冶塔仙灯　密云县城东北山上有座砖塔，叫“冶仙塔”。传说塔尖上有盏灯，是仙人纪晓塘挂的。塔下有个深洞，洞内用铁链锁着鲇鱼姥姥。原来鲇鱼姥姥常兴妖作怪为害百姓，还发水要冲毁密云城，被纪晓塘施法捉住锁在洞内。纪晓塘为防自己走后水怪再出来伤人，将一盏仙灯悬于塔尖以镇之。

四、歇后语

东吴大将——甘宁（干拧）。
梁山军师——吴用（无用）。
孟良的葫芦——火了。
药王爷摆手——没治了。
老鼠跟猫睡觉——练胆。
小冬瓜——毛嫩。
猴吃麻花——满拧。
秋后的蚊子——紧叮。
锯锅的戴眼镜——找茬儿。
八月核桃——满仁（人）。
嘴上抹石灰——白吃。
肉锅煮元宵——荤（混）蛋。
胡萝卜刻娃娃——红人。
立柜没把手——抠门。
脚面水——平淌（蹚）。
冻豆腐——难拌（办）。
力巴头赶车——翻了。
醉雷公——胡劈（批）。
搬梯子上天——没门。
茶馆里摆手——壶（胡）来。
莲池里着火——藕燃（偶然）
卖烧饼不拿干粮——吃货。
山西骆驼——倒煤（霉）。
店里的臭虫——吃客。
水葫芦过河——不沉（趁）。
老鼠进了芝麻地——吃香。
胸脯上弦——弹（谈）心。
寿星老骑驴——没鹿（路）。
老虎拉车——没人赶（敢）。
碌碡打砘子——石打石（实打实）。
木头眼镜——看不透。
马尾巴拴豆腐——没法提。
小脚穿大鞋——不满足。
马勺掏耳朵——下不去。
凉锅贴饼子——蔫溜了。
唱戏的吹胡子——假生气。
北京萝卜——心里美。
出窑的砖——定型了。
石匣到牛山（牛栏山）——一百一。
老儿子娶媳妇——大事完毕。
狗坐轿子——不识抬举。
六月天穿皮袄——自找罪受。
大年初一没月亮——年年如此。
脚上的泡——自己走的。
用麻秸杆打狼——两头害怕。
碟子里扎猛子——不知深浅。
西北风刮蒺藜——连风（讽）带刺。
理发的带徒弟——从头学起。

鸡戴帽子——冠（官）上加冠（官）。
老鼠给猫刮胡子——拼命巴结。
抱着元宝跳井——舍命不舍财。
辘轳把打狗腿——不直碰不直。
核桃里的肉——不敲不出来。

第五十八章 广播与电视

30年代，县政府已有收音机1台。1954年，建县收音站1个，全县机关共有收音机7台。1957年，收音站增到35个，收音机增至38台。

1958年，密云县始筹建有线广播，10月基本建成并试播。1959年元旦正式播音，同时建立县广播站，配备工作人员4名。1974年建县广播事业管理科，工作人员增至16名。1982年建成电视差转台。1986年建立县广播电视局，工作人员增至47人。1990年密云广播站更名为密云人民广播电台。

1959年1月，开始建立公社广播站，至7月共建起西田各庄、城关、塘子、河南寨、东田各庄等7个站。1962年，因经济困难，除西田各庄外，公社广播站全被撤销，1964年才又陆续恢复。到1966年，公社全部建起广播站。公社改乡镇后，称乡镇广播站。乡镇广播站均配有专职编播、机线人员。1987年建北京电视台密云记者站，自制电视节目。

第一节 广 播

一、设备与网络

县广播站刚建立时，办公用房6间，有Ty—250×2瓦扩音机1台，“钟声”810型磁带录音机2台，电唱机2台。1967年，以“601”型磁带录音机2台，替代“810”型磁带录音机，并新增扩音机1台。1973年，办公用房增至16间。1974年，又购置“602”型新录音机2台。

1980年，新建广播楼投入使用，总面积1 050平方米。其中，技术区用房300平方米，计有录音室2间，播音室2间，大演播室1间，候播室1间。内装中心播出控制台、调音台、节目源柜、总电源机柜、调压机柜、稳压电源机柜、音频信号输出配电机柜等。有L653、L635、TEAC、UHR等各种型号录音机、电唱机等14台。有失真度仪、高低信号发声器、场强仪等仪器10多台。

乡镇广播站共24个。拥有扩音机40台，输出功率3 070瓦。各站都配有录音机2台至4台、电唱机1台至2台。其中19个站建起了专用机房和播音室。

1959年，开始用木杆在城墙上、鼓楼上安装高音喇叭广播。县城内装上路灯以后，将广播线附架在电灯杆上。其线路延至鼓楼南大街和东西主街。共装有15瓦和25瓦高音喇叭8只。1962年后，开始借用电话线路向各公社传输广播信号。广播时间停用电话。1970

年春，广播信号改用电话线载波传输，广播时间不能打电话问题得到解决。1968年，小喇叭开始入户。1971年，陶磁压电小喇叭使用电力零线，全县95%以上的农户装上了小喇叭。后证明使用电力零线的小喇叭易引起火灾，易触电伤人，不受群众欢迎。

1973年，县城至西田各庄的广播专用线架通，全长15杆公里。至1981年除县城西北的5个乡镇外，其他乡镇都架起了广播专用线。专用线总长163杆公里，基本结束了使用电话线载波递送广播信号的历史。1977年，北庄公社架通公社至村的广播专用线，全长25杆公里。之后，全县大多数村也陆续架设了广播专用线，总长度达到1 040杆公里，1 303.2对线公里。

1984年，县城内广播喇叭进行更新，将高音喇叭全部换成低音音箱，农村也有2 525户安装了高标准的小喇叭。至1990年，全县入户动圈喇叭1 343只，压电喇叭3 136只，街道大喇叭1 039只。

二、播音与节目制作

广播站建立后，每天分早、中、晚播音3次，累计播音时间为180分钟。遇有重要节目或重大活动延长播音时间。1989年，改为每天早、晚两次播音，累计播音时间为200分钟。

建站初期，以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北京人民广播电台节目为主，占播音时间的2/3以上。后逐渐增加自办节目，每天只重点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与报纸摘要”，北京人民广播电台的对郊区农村广播节目，时间共60分钟。1989年后，每天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新闻与报纸摘要”、北京人民广播电台的“北京新闻”、“对郊区农村广播”，时间65分钟。

1959年，每天只有15分钟《本县生活》为自己制作的节目，其他自办节目时间播放地方戏和群众喜爱的歌曲，间或播出县领导讲话及报纸选播等。1965年，新开“公社广播站联播”自制节目，每天30分钟。1980年，新增“密云新闻”。1982年，对自制节目进行改革，每周开设7个专题节目，即《党的生活》、《今日密云》、《青少年之友》、《学科学用科学》、《公社广播站联播》、《听众之声》、《家庭教育》。1983年，将《学科学用科学》专题改为《科学与信息》、《学习与改革》两个专题，新增《广闻杂说》专题。1989年又新增《民主与法制》、《深化改革·振兴密云经济》专题节目，将《家庭教育》改为《家教会讲座》。随着不同时期的历史特点，还开播短期时事专题节目。如1978年开播了《新时期的总任务》专题节目、1984年开播了《建国三十五周年密云建设成就》专题节目等。

在自制节目中，有些作品在市级评比中获奖。如1982年的录音通讯《植保战线的一面红旗》获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新闻奖，1986年的消息《马贵云榨油厂规模不断扩大》，获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好新闻二等奖，1978年录音访问记《万棵板栗酬壮志、村民永记植树人》，获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好新闻一等奖，1988年录音通讯《冲破层峦叠嶂的婚恋》，获北京市好新闻一等奖等。

三、通讯队伍

广播站建立后，开始在公社、大队及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建立通讯员队伍。1965年开始每季向公社广播站及通讯员发放宣传报道提纲，“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断，1969年重

新恢复。1970年6月举办第一期通讯员业务培训班，时间两个月。以后每年都举办通讯员培训班2次至3次。同时县广播站还巡回给公社、大队通讯员讲课，做业务辅导。到1971年，全县已有通讯组300个，通讯员近千人，正式建立起县、社、队三级有线广播通讯网。1982年开始向通讯员颁发聘书，以巩固通讯员队伍。据1989年统计，聘请机关通讯员53人，聘请乡、村通讯员37人，还从县直各部、委、办、局聘请特约通讯员20余人。

第二节 电 视

一、接收设备

1961年，密云县开始有黑白电视机，收看中央电视台的二频道节目。1975年，县内开始有彩色电视机。但由于密云县距北京城远，电视信号弱，电视接收效果差。1982年12月，密云县第一座电视差转台在西大桥村建成。差转台安装GSZ—3型和GSZ—5型电视差转机各1台，发射功率100瓦。每天转播北京电视台六频道和中央电视台八频道的电视节目。天线高度57米，使县城周围15公里内能清晰地接收到六频道和八频道的电视节目。人口覆盖率达41%，1983年5月正式转播。1987年，差转台又增设GSZ—12型差转机1台，功率300瓦。同年还在西大桥村建起1座5米卫星地面接收站。1988年1月又在新城子乡大树洼村建成第二座3米卫星地面接收站。县广播电视局还架设了37频道发射天线，主要解决少数偏远山区收看电视问题。

1984年6月，四合堂乡第一个建起乡级电视差转台。之后，古北口等7个乡镇，陈家峪等3个村及白龙潭、武警部队相继建立电视差转台。1990年，全县共建有差转台13座，装差转机26台，总发射功率800瓦。山区人民也大都能收到中央电视台及北京电视台的电视节目。全县电视人口混合覆盖率达到90%以上。

17—1表 电视差转台一览表

	西大桥	大树洼	半城子	冯家峪	番字牌	四合堂	新城子	巨各庄	陈家峪	西 智	古北口	太师屯	白龙潭	武警部队	史庄子
功 率	1×300 2×50	2×5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3	2×3	2×10	4×50	3×3	2×3	2×3
节目套数	1、2	2	2	2	2	1	1	2	2	1	2	2	3	2	2
型 号	GSZ—12 GSZ—3	GSZ—5	SD—10	SD—10	SD—10	SD—10	SD—10	SD—10	SD—3	SD—3	SD—10		SD—3	SD—3	SD—3
投资（万元）	10.15	2.5	2.5	2.5	2.5	2.5	2.5	2.5	0.6	0.3	2.5	3	0.9	0.6	0.6

二、电视节目制作

1987年7月，成立县广播电视局北京电视台密云记者站，购进M_3A摄像机和“450”录像机等录放像设备。8月15日即拍摄出了“密云新闻”第一号。至年底为北京电视台提供电视新闻共22条，全部被采用播出。其中有《县供销合作社改革》连续报道；加评论的电视新闻《大角峪小学学雷锋》等。1988年被北京电视台采用播出新闻18条。1989年被北京电视台采用播出新闻45条。其中《密云县发展食草类动物》、《密云县发展薪炭林》获北

京市科海杯二等奖；《山川增绿色群鸟又归林》获北京市科海杯三等奖；《密云县鼓楼西大街交通秩序混乱》获北京市交通杯一等奖。1988年拍摄的交通安全教育电视剧《瞬间遗恨》在北京电视台和中央电视台播出。1987年至1989年还与外地联合拍摄录制了资料片10部，复制法制宣传片29部，摄制专题录像片10部。

1989年购进S630型编辑机和S850型编辑机各1台，RM—440型编辑控制机1台，彩色监视器2台，小二分之一和四分之三背包机各1台，改善了节目制作条件。1990年全年共拍摄新闻55条，拍摄专题资料片4部。其中《老党员义务送报十年》获北京市“北京人”一等奖；《密云县不老屯镇餐桌工程通过验收》获北京市“丰收杯”一等奖；《交通的忧思》获北京市交通杯一等奖。

三、音像管理

1984年县成立音像管理领导小组。1986年7月广播电视局设音像科，任务是对市场上出售的录音磁带、录像带及各放映点的录像带从内容到版权进行监督管理，维护版权所有者的利益，防止不健康制品的传播。经过摸底登记到1990年底，全县共有录音磁带、录像带销售点41个，其中城区17个，乡镇24个；录像放映点11个；闭路电教系统8处；闭路电视系统10处。另外机关单位拥有放像机58台。

1985年开始对录像带、录音磁带进行检查，前后收缴违法录像带668盘、录音磁带100盘。

第五十九章 图书、档案与史志

第一节 图 书

一、图书馆与图书室

明万历四十一年（1613），县学内建尊经阁，内藏四书、五经、二十一史、《资治通鉴》等书，供县学学员等借阅，为密云有记载的最早内部图书馆。1930年设立通俗图书馆1处，地址在夹道路北邹衍祠内。内藏数千册书，其中有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四库全书》、木版二十四史等。图书馆并附设阅报所，备有6种至7种报纸供人阅读。1949年8月，县文化馆建立，内设图书组，建图书室，藏书1 000册，对外开展图书借阅。1952年，图书室扩大到50平方米，藏书增加到5 000册。是年，于石匣、古北口设立两个图书室，于9个区各设一个流动书箱，每箱有图书200册。至1966年，图书室藏书已达7万余册。“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图书组被撤销，图书借阅工作停止。1972年3月，图书组和图书借阅工作恢复。1978年4月，图书组与文化馆分离，建县图书馆。馆址在鼓楼南大街路东10号，有房12间，藏书10万册。内设采编室、个人借阅书库、集体借阅书库兼资料室、综合阅

览室等。同年5月，建立高岭图书分馆。1985年，筹建图书馆大楼。1987年7月建成启用。新楼位于西门大桥西头北侧，建筑面积3 000平方米。内设外借、阅览、采编、辅导、后勤5个组；集体、资料、外借3个书库；儿童、期刊2个阅览室。1990年藏书13万册，年图书流动15万册次。

1980年，各乡镇建文化站，普遍开展图书借阅活动。到1990年底，全县已建起农村图书室230个，藏书3万余册。全县有15户农民自费购书，建立个体图书室，对外开展有偿服务。仅今雨书屋一家就藏书700余册。

二、书店

1937年，县城有2家私营书店，均为1间门面、2名店员的小店，年营业额仅数百元。1949年2月，建立新华书店密云支店，1间门面房，全年售书12万余册。1950年1月，书店由西鱼市口迁到鼓楼，门面扩大至4间。1952年，建石匣售书门市部，一年后撤销。1953年10月，与塘子、石匣、古北口供销合作社建立图书批发经销业务。1954年，全年售书42万多册，被评为河北省先进支店。

1958年，更名为北京市密云县新华书店。是年，各乡建书店。除豆各庄、东田各庄、西田各庄、河南寨书店至1962年9月撤销外，其余书店仅营业一年左右。1958年，为方便修建密云水库民工购书，建碱厂售书门市部，至1960年撤销。1959年，建溪翁庄售书门市部，于1961年撤回。1962年11月，又恢复与8个基层供销社的图书经销关系，当年售书达到105万册。1963年，经销图书的供销社达到11个。1967年10月，重新翻建的454平方米面积新售书店投入使用。

“文化大革命”开始，新华书店以发行毛主席著作、毛主席语录、毛主席像章为主，其它图书大部被封存。1968年，售书210万册。1970年，书店建农村批发部，专营农村图书批发业务。1975年4月，又建立机关服务部。1979年，北京市将书店收回，统一经营，更名为北京市新华书店密云县店。同年，在新中街路西征地8.42亩，盖平房22间，并将书库、批发部迁到这里。1981年，又在溪翁庄征地2.6亩，建新华书店楼1座，开设溪翁庄新华书店门市部，并在水库大坝建售书亭。1985年，全年售书212.9万册，成为新华书店售书最多的一年。以后售书量逐年下降，1989年，售书只有25万册，与1953年售书量相等。1990年，上升到172万册。

第二节 档 案

新中国建立前，县内档案机构无记载，历年保存下的档案，于1948年12月县城解放时全部被焚毁。

1952年，中共密云县委建立档案室。1956年，县人委（政府）建立档案室。1961年5月两室合并建立县档案馆，工作人员2名。“文化大革命”期间，档案工作处于停顿状态，直到1979年，档案工作才得到恢复。1981年10月成立县档案科。1985年11月科改局，列入政府序列。1990年，局、馆合署办公，共有工作人员22名。

一、档案馆

档案馆建立之初，有办公用房10间，其中库房4间，面积62.75平方米；办公兼阅览室6间，面积90平方米。1985年，建工字型三层楼房1座，建筑面积1 300平方米。前排为办公用房，后排为档案库。新楼为双层楼板顶，间距60厘米，以隔热、通风；顶部加珍珠岩，外墙加厚至50厘米，以提高隔热性能；从地基到地面上1米处所用混凝土都加防潮剂，库房采用铁质密闭门及双层密封铝合金窗，缝隙处加橡胶条，以防潮、防光、防尘；库房内安装荧光防爆灯、防盗自动报警器；库房前装消火栓。新楼内配有铁质档案柜130套，资料柜30套，文件保险柜2个，单柱双面资料架24套，空调器1台，吸湿机2台，复印机、四通打字机、放像机各1台，吸尘器5个等办公用具。具备了较好的档案保管条件。

1952年正式开展档案的搜集整理工作。1955年7月开始清理日伪、国民党县政府档案，至12月底共清理376份。同时开展搜集整理革命历史档案，到年底共搜集文件3 500份。1956年8月开始整理积存文件，至12月中共密云县委积存文件全部整理完毕，共立卷378卷。1961年5月县档案馆建立，将全县23个单位的档案集中到档案馆保存，共立11个全宗2 100卷。1962年4月至5月对修建密云水库时的密云县支队材料进行初步整理，共立60余卷。下半年接收被撤销的城关、西田各庄、塘子3个工委档案。1973年至1977年对县革命委员会机关的档案进行整理立卷，清理了部分积存档案。但在所谓“加强战备”的思想指导下，对馆藏档案逐卷鉴定清理，其中，1万件左右的文件被清理出来并加以销毁，使馆藏档案蒙受巨大损失。1982年进馆档案460册。同时开展照片、录音档案搜集工作。1984年重点清理积存文件，至年底共立卷9 325卷。对馆藏的4 000册资料、图书，进行了分类、编目、编号工作。1986年全面开展档案搜集工作，当年县直机关、乡镇等向县档案馆移交档案9 152卷，使馆藏档案增至16 000卷。并对馆藏档案进行系统整理，将全县75个局级单位、25个乡镇固定全宗号106个，按8个全宗系统进行排列。这8个系统是：党群系统、政权系统、工交城建系统、财贸系统、科教文化卫生系统、乡镇系统、计划统计系统、撤销机关系统。以全宗为单位编制目录号、案卷号、库内卷柜号。中共密云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核心档案4 673卷，全部装入密封盒。对各区、乡工委、人民公社的933卷档案重新组卷。对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房产所有证按村名、户主名编制了目录、人名索引。对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的档案进行裱糊整理，并按姓氏笔画、时间、地点和分布编制了检索工具。对搜集来的350余枚各部门停用印章编制了目录号。各种照片经过核对后分类组成30余卷册。另外还对1953年以前的部分档案进行了缩微处理。

1990年馆藏文书档案有73个全宗，23 555卷，录音、录像档案126盒，照片档案30册，实物档案一批。

文书档案中，有革命历史档案45卷，为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密云地区中共党组织、县政府及其上级机关的文件等资料。其中，中共丰滦密联合县委员会的《1942年工作总结》，较详细地记载了1942年丰滦密抗日根据地政治、军事、经济各方面的情况，也记载了日伪兵力部署、军事活动、制造“无人区”、建立“部落”等情况；中共承兴密联合县委员会《1944年工作总结》，也用较大篇幅记述了承兴密联合县1944年抗日斗争形势的变化，及公安工作取得的重大成就等。文书档案中主要部分是新中国建立后中共密云县委、县人民政府等机关形成的档案。其中有中共密云县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历次党代会、人代会、

政协会议的文件，领导干部的任命等。还有修建密云水库时的移民档案、密云县支队档案等。文书档案中，还有日伪县政府及国民党县政府的档案资料。

照片档案共2 000余张，最珍贵的照片为毛泽东主席视察密云水库时的照片，周恩来总理在修建密云水库时几次来密云的照片，以及朱德、彭真、陈毅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来密云视察、指导工作的照片。

音像档案中，有修建密云水库时的资料片。这本资料片不但记录了修建密云水库的宏伟劳动场面，而且记录了毛泽东、周恩来、朱德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亲临水库视察、指导工作的情景。

档案馆收藏各种文字资料共10 675册。其中有不同时期编写的密云县志、古北口镇志；约5 000册清及民国时期出版的各种书籍。内有康熙四十年出版的《香山诗抄》，乾隆庚辰年出版的《庚辰集》，光绪二十九年出版的《名贤手札》等；还有家谱、族谱、家史、村史、革命斗争史。

实物档案主要是1956年后，县内各机关已不再使用的旧印章共350多枚。

二、档案室

从1952年中共密云县委建立档案室后至1958年，全县已建立14个档案室。“文化大革命”期间档案工作停滞。1981年人民公社恢复档案室，到1990年，县直机关、局、乡镇、企业共建立档案室113个，库房面积1 956平方米，专、兼职档案工作人员114名。档案室存有各类档案近13万卷。其中文书档案31 000卷、科技档案5 175卷、城建档案300卷、农业区划档案300卷、气象档案238卷、地质档案250卷、水利水文档案400卷、地震档案200卷。专业档案有会计档案53 930卷、诉讼档案21 227卷、公安档案12 953卷，其它还有地名档案、教学档案、婚姻档案等专门档案。

三、档案利用

1988年前，档案馆为内部查阅。是年4月，转向社会开放，并一次开放了4 821卷档案资料。为便利使用档案，档案馆内设有专门阅览室，室内备有笔、墨、纸、阅读器等用具，编写了检索工具及参考资料。计有密云档案馆指南、全宗名册、档案资料存放索引、全引目录、专题人名索引、文号对照目录、专题目录等11种，313本；各种卡片8 198张。至1990年底，共接待来馆查阅档案人员2 053次，提供档案资料9 459卷。随着国民经济体制的改革及编史修志工作的开展，查阅利用档案的人数愈来愈多。利用档案涉及内容包括领导决策、制订规划、落实政策、编史修志、宣传教育、提高企业经济效益、调解房地产及财产纠纷等。档案馆利用馆藏档案还编写了密云县大事记、中共密云县委工作大事记、县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中共密云县委组织机构沿革、县人民政府组织机构沿革、中共密云县党代会简介、人民代表大会简介、政协会议简介、共青团代表会简介、妇女代表会简介、密云水库移民安置情况简介等多种资料。

第三节 史 志

一、党史

机构

1981年6月建立密云县革命斗争史编写组，负责密云县革命斗争史的资料征集和编写工作，为临时性工作机构。1985年5月正式改建为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归中共密云县委序列，简称党史办公室，负责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和革命斗争史的编写任务。1986年7月，由组织部、党史办公室，档案局抽调工作人员另组成组织史编写组，负责组织史的资料征集和编写任务。1989年6月，组织史正式付梓印刷，编写工作结束。

资料征集和研究

1981年6月至1987年，主要征集民主革命时期的党史资料。1987年后，征集重点转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党史资料。到1990年共征集民主革命时期的口碑资料524份，218万多字；文献资料1 127份，385万多字；征集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时期的资料7 800多份，398万字。另外还征集到一部分图表、照片、历史文物等。

1982年7月，开始起草《密云革命斗争史》，1983年完成初稿。1984年5月，邀请曾在密云地区从事过革命活动的段苏权、王亢、钟辉琨等56名老同志参加第一次审稿会。经过两次修改，于1986年内部印刷1万册，分送机关、学校及个人学习使用。全书分为抗日根据地创建前的密云；密云抗日游击根据地的创立；密云抗日游击根据地的发展和建设；战胜严重困难，坚持抗日斗争；抗日战争胜利；密云人民反对内战，争取和平民主，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全面内战；密云人民为保卫解放区而斗争；战略大反攻，解放密云城等8章23节，附密云县革命斗争大事年表，共13万余字。后经修改、补充，又被列入北京地区革命史丛书，于1991年6月由北京出版社正式公开出版发行，并更名为《密云革命史》。全书15万字。印数3 000册。

1986年，开始编写党史专题资料、烈士传略及研究论文。1987年，汇集20篇文章为一册，内部发行，名《潮白风云》(第一辑)，印数15 000册。1991年又汇集30篇文章，内部印刷，无偿赠阅，名《潮白风云》(第二辑)，印数1万册。1988年，为纪念密云解放40周年又内部印刷《丰碑永存》一书，印数5 000册。内有烈士陵园、烈士纪念碑、烈士遗照、手迹等照片36幅(其中彩照24幅)，并附说明和烈士生平及重大历史事件纪略等。无偿赠阅。另外还编写了《密云县农村合作经济大事记》、《密云县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大事记》。

1989年6月，《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密云县组织史资料》(1937年至1987年)内部印刷，分送有关单位部门保存，供查阅有关资料时使用。全书共26万余字。按照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分别记述了密云县中共党组织、政府、人大、政协、军事、群众团体系统的组织沿革和主要领导人名录。

党史教育

1987年以《密云县革命斗争史》为中心读物，在全县中共党员、共青团员及群众中进

行党史教育。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党史知识竞赛，通过层层选拔，1988年10月，有6个队参加了县的总决赛。1990年在县博物馆举办大型党史展览《党在密云五十年》，展览面积达300平方米，共展出党史照片364幅，参观群众达3万余人次。1984年4月至1985年，修建了白乙化烈士纪念碑。1987年修建四千顶战斗烈士纪念碑。调查发现了位于大岭南沟的承兴密联合县政府办公旧址。它们已被县关心下一代协会确定为对青少年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的基地。在党史资料征集和研究过程中，党史部门还协助县有关部门为土地改革运动中被错杀的30多位区、县干部重新做了没有政治问题的结论，几十年的冤假错案得到纠正，并有十几位在抗日斗争中牺牲的革命干部和战士，被追认为革命烈士。

二、方志

旧志纂修

新中国建立前，县内曾7次编纂志书。

明万历《密云县志》：明万历六年（1578）密云县知县张世则主持编修。以邑人祝司寇所辑志略为基础，经考证、增补、修订而成。载山川、赋役、人物、关城、建制等。已轶失。

清康熙《密云县志》：密云县知县赵弘化主持编修。康熙十二年（1673）成书。志书为三块瓦式结构，始于天文，继以地理，终为人事。天文志2卷，分分野、荅详2目；地理志6卷，分疆域、形胜、山川、物产、城隍、乡村、中卫屯所、景致、部署、铺舍、坛壝、邑名、古迹13目；人事志10卷，分赋役、学校、建置、兵制、官师、名宦、乡贤、仙释、艺文9目。县档案馆藏有复印本。

清康熙《密云志抄》：郭应儒修，康熙五十年（1711）成书，共1册，未付梓，已轶失。记有山川、城池、文教、武备、人物、寺庙等。

清雍正《密云县志》：密云县知县薛天培主持编修，雍正元年（1723）成书。现存于国家第一档案馆、北大图书馆等处。县内无藏书。

清光绪《密云县志》：总理知密云县事郑沂、黄宗敬、赵文粹、张钰、丁符九，总纂张鼎华、孙德祖、周林。同治十一年（1872）开始修纂，因人事变动，几次停顿，至光绪八年（1882）编纂完成并付梓。县档案馆藏有复印本。目录：卷一纪，分巡幸、皇恩、宸翰；卷二天文，分北极图说、星野图说、灾祥；舆地，分疆域、关隘、山、河、城营、衙署、市里村庄、坛庙、物产、津驿；卷三，分表一沿革、沿革考，表二职官，表三人物；卷四，分学校考，田赋考，兵制考；卷五为政略；卷六为事略；附诗文一卷。县档案馆藏有复印本。

1914年《密云县志》：总理密云县知事臧理臣、朱颐，总纂宗庆煦。1912年开始修纂，1914年成书。目录：卷首序说、凡例、舆图；卷一：天文图说、舆地图说、舆地、疆域、关隘、山河；卷二：舆地、城营、衙署、市里村庄，补编墙子路边外图说及界限、坛庙、坟墓、津驿、物产、矿产；卷三：表一沿革、沿革考，表二职官，表三人才；卷四：学校考，田赋考，兵制考；卷五：县议事会，警务，商会；卷六：政略，事略；卷七：艺文；卷八：诗歌。县档案馆藏有复印本。

1938年《密云县志》：密云县长陈中岳主修，总纂武纲堂（武锦）。1930年开始编纂，1934年编成初稿。后因政局变动，编纂工作陷于停顿。1937年由日籍顾问川本定雄自任编辑主任，对初稿进行了修订整理，1938年完成中日两种文字的密云县志。川本定雄修定的

密云县志是为日本侵略者服务的，所以对密云的政治、经济以及矿业等情况写得较为详尽，并对日本侵略者的侵略行径进行辩解，对中国人民的反侵略斗争恣意诬蔑。1939年于日本东京印刷出版。县志按章、节、项、目安排。其章节目录如下：第一章总说，第一节沿革考，第二节民国以来县政治沿革，第三节县制度，第四节人物，第五节县内其他机关，第六节现职员；第二章地志风俗，第一节地志，第二节风俗；第三章地方制度，第一节行政区划，第二节乡镇制度，第三节自治制度；第四章财政，第一节概说，第二节民国以前，第三节民国以后，第四节岁入及岁出，第五节税捐料（科）率，第六节包税，第七节县有财产，第八节乡镇财产，第九节财务系统表，第十节地方款整理。第五章警察治安，第一节警察，第二节治安；第六章原始产业，第一节概况，第二节农业，第三节畜牧，第四节矿业，第五节林业，第六节盐业；第七章工业；第八章交通，第一节概况，第二节铁道，第三节水利，第四节通信，第五节航空，第六节道路，第七节诸车，第八节旅店；第九章商业及金融，第一节商业，第二节金融；第十章教育宗教及文艺，第一节教育，第二节宗教，第三节文艺；第十一章社会事业，第一节概况，第二节机关，第三节救济；第十二章卫生，第一节概况，第二节医药业及机关，第三节井户，第四节患头部肿病，第五节茔墓，第六节屠宰场；第十三章司法。全志共附黑白照片83幅。县档案馆收藏。

《古北口志》：1935年日伪热河省古北口办事处编修。共1卷，手抄本。藏于县档案馆。内分沿革、地志、人口、行政、交通、商业、金融、农产、教育、风俗、古迹11个部分。

新方志编修

1987年密云县开始编修新志。县成立县志编纂委员会和县志办公室，负责县志的编纂工作。各乡（镇）、局及县直机关也建立编写小组，负责搜集本部门的编志资料和编修专业志或乡镇志。至1990年县志编修已进入总纂阶段（县志编写详情见编后记），部分乡（镇）、局写出了专业志或乡镇志。已铅印的供内部交换保存。

《密云县地名志》：密云县地名志编辑委员会编写，北京出版社出版发行。内分序、前言、图例、彩照、行政村落地名篇、自然地名篇、经济地名篇、文化地名篇、历史地名篇、附篇、附录、附图、编后记。约77万字。

《密云县公路志》：县公路局编写，北京市文津出版社出版，北京出版社总发行。内分序、概述、9章35节、大事记、后记。附地图3张，照片15张。

《密云县林业志》：县林业局编写。内分11篇28章及编后记，约20万字。附地图2张，彩色照片17张。内部印刷。

《密云县工业局志》：县工业局编写。内分19章36节，外加凡例、后记和附录，约15万字。附照片36张。内部印刷。

《密云县水利志》：县水利局编写。内分11编35章，外加序、凡例、概述、附录和后记。附地图7张，照片21张。约40万字。内部印刷。

《密云县畜牧志》：县畜牧局编写。内分序、凡例、概述、大事记、6章12节及修志始末。附地图3张、照片18张。约9万字。内部印刷。

《密云县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志》：由中国工商银行密云县支行编写。内分11章40节和大事记。约6.3万字。内部印刷。

《密云县国营林场志》：密云县林业局编写。内分5篇21章，约7万字。内部印刷。

还有部分单位已写出志稿，并打印成册，其中主要有：

《密云县工商行政管理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写。内分8章及大事记，约15万字。附照片7张。

《古北口乡志》（初稿）：由古北口乡（1990年改镇）编写。内分17编48章，还有序、凡例和编后语。约24万字，附地图1张。

《密云县农机志》：由县农机局编写，内分11编26章。还有序言、凡例、概述。约27万字。附地图1张，照片44张。

《密云县档案志》：由县档案局编写。内分概述、大事记、4章14节。约3.8万字。

县志序言选录

明万历六年（1578）知县张世则撰密云县志序　“尝闻邑之有志，犹国之有史。余谓邑之有志，犹家之有籍也。夫有家者，其先斤斤而作之，门户既详明于册契、簿记，而复附之以训言。其纤至于土田、工作、服食、器用靡不毕具，以为一家之文献。俾继世者，恃不坠焉。余尝读周礼，窃见载纪六官之职，自三公、六卿、大夫、三士，下逮酒酱之属，卑官细事，宛如有家之籍，彼诚以家视天下矣。为政者，诚欲知民性，以制宽猛之宜；究地利，以经出入之法；察俗尚，以节丰俭之中。与夫建置沿革之因时，名宦乡贤之代作，足以示劝戒、明好恶者，则其称名也。博其为类也，颐欲施为，注措动中肯綮。其为术也，则莫要于志。故志之为道，切于民生，益于治理，以佐国家之久安者，讵细故哉。余始筮仕宝坻，僻处海隅，地硗而赋薄，民瘠而役轻。以予之谫庸，亦甚安之。无何，当事者不知余之不类，移置檀云。其地、其民视宝坻益硗瘠，而赋役反倍之。怒焉如捣，将何以疗此耶？乃集檀诸父老，谘以风俗、田土、山川、人物以及兴废利弊，移日而茫无以应。及询邑志尚阙，焉有待噫？将何恃以为治理耶？乃白之监司，谋之同寀。于是周咨延访，得邑人祝氏所辑略而未成者，敬延太学及诸弟子员有良史才者，列馆兴事。复诹访于老师后生所传闻，检括簿书图籍所记载，搜遗阐隐，芟芜订伪以成帙。编成予喜，檀之周礼其在是乎！夫由万历戊寅溯国初二百年间，其山川之形胜，赋役之增损，人物之臧否，与夫关城戍卒之建置，靡不并蓄兼收纤细罔遗。如居室者之有籍，一展卷，而衣食俯仰之计，灿然在目矣。不惟后之为密者，有所考镜，有所依据。即观风而至者，凡民瘼疾苦，地方利弊，悉可一览豁然矣。其裨于国者诚巨，岂直一家之籍而已哉？”

清康熙十二年（1673）知县赵弘化撰重修密云县志序　“考周制，职方氏掌天下图籍，外史掌邦国志，小史掌四方志，其疆域、人物、风俗不啻详焉。汉唐以降，皆仿周制而为之。我大清车书一统，诏郡县修纂地志，著为凡例，视前代为益详。盖土地、人民、政事，邦国所宝，而识大识小，不如是不足以有传也。考古檀，夏禹属幽州，秦汉为渔阳，后汉为安州，迨后改属不一，志亦无闻。自万历戊寅，诸城张君来宰兹土，谓国有史，家有谱，而邑讵可无志？于是周谘诞访，得邑人祝司寇所辑略而未就者，复加考订，遂以成帙，相沿九十七年。其原梓模糊错落，篇内多淆谬繁缺，文献无征，守土者责将焉辞。于癸丑孟夏谋于太学暨诸弟子员，考订事实，疏类分门。始于天文，继以地理，终以人事。凡为纲者三，为目者十有八，阅两月乃克就绪。前所谓淆者清，谬者正，缺者备，繁者简也，书成将授诸梓。余谓上古九州之史，坟典之书，禹贡职方之载，以及司马迁、班、孟、坚、范、蔚宗辈诸家之史，暨国朝一统志，无非据事纪实，以立天下，后事之公论也，而岂徒哉？檀云名山大川为冀北最，县兼邹大夫之过化，窦谏议之遗风，其堪采录者固不乏人也。然历世久，则人物盛衰，丁口繁耗，贡赋增损，与夫吏宦得失，风俗醇漓之类，不于此焉稽之，

孰从而知之？此志之所以不容已也。志以纪实，而或淆谬繁缺焉，安在其为志耶？余不文，特因其事核其实，求无愧于公论已尔，奚容心哉。他日观风者采焉，未必不以余言为千虑之得也。是为序。”

清康熙五十年（1711）山阴吴佐郭应儒密云志抄序　“密云乃胜国之边塞，而三关之重地也。故任此土者，必系先朝股肱勋戚之臣。督臣如刘应节、杨兆，副使如刘效祖，都护如戚继光，邑宰如邢玠、张世则，声称至今藉藉也。当斯时者，户口浩繁，赋役倍盛，大军十万雄镇兹土。益以粮艘数百，直泛城下，为军需计。且一时奉命绝城之臣，采访辖轩之使，类多贤士大夫。有一至焉者，有再至三至焉者，诚一大都会也。迨圣人出而四海一百年之间漠然，徒见山高而水长，欲问其人而遗老皆无在焉，盖天地之平成久矣。岁壬辰，余寄居密云，揽山川之秀错，念胜迹之存亡，恨力不能遍历。窃念至其地不得揽其胜，如宝山空手何。后此恐无继也。低徊久之，因念邑有志，所以志通邑事也，按籍而求，不差快卧游乎？遂索县志而遍阅之，如户口之损益，赋役之增减，更换屡易，已不可因。至若通邑之胜景遗迹，如唐之高适、张说，宋之欧、苏，元明之诸公，皆炳炳人耳目者，何其所闻非所见也？余甚恨之，抑又疑之。况其鲁鱼莫辨，条目错杂，一览而不欲观者乎？盖邑之有志，犹国之有史也。有志而不详，终不得谓之信志，与无志等。何其宜详而竟不详也？岂密邑乏贤士大夫乎？抑断碣残碑久没于荒烟蔓草中，而不可复迹。与顾檀山无恙也，白水如昨也，岂遗事之不可考乎？闻之山有材工则度之，宾有礼主则择之。矧密云岁为天子驻跸之地，游豫之暇，圣藻煌煌，昭回云汉。俭亲王龙潭之咏，及诸王之什，与一时随驾之名公钜卿，览古寄兴，美不胜收。密云又非另邑可比，志之不详又何以备顾问而供采访乎？抑亦彼都人士之羞也。郭子应儒博雅笃行，君子也。岁与之游，因论及之，出其手录志抄一集以示余，曰：此吾历数十年之购求，凡吾力所能至，纵荒碑、残简、子史、逸诗收之无馀。或力不能至者，必谋诸人，虽山陬水隅得其文始快，可谓有心人矣。披阅之下，凡山川之胜，概城池之创兴，文教武备之修举，人民士泽之因革，与夫忠臣、义士、缁衣、黄冠可传可诵者，无不悉载；一寺、一观可述可志者，无不遍收；一丘、一壑、一亭、一轩可喜可娱者，无不登记。一览无遗，灿若星日观止矣，蔑以加矣。噫！郭子真有心人矣，贤乎哉！今夫有一善，从而赞叹之，又从而称述之，终不没其所长，其人必为良士。况一邑之志，寄民俗之盛衰，列贤智之观感，而且体国经野，可大可久，宜因宜革，凡后人欲为而未及为者，前之人举昼为之所系，亦綦重矣。又非仅备学士之怀古选胜，供其游览咏歌而已也。后有民社之责者，有志奠邦，而知某地为要区，某水为冲塞，凡利当兴，而害当除者，章程犹在，悉举而遵循之，则是志之有俾于民生世世者，何莫非郭子之泽耶？郭子当与斯志不朽矣！是为序。”

第六十章　文　物

密云历史悠久，又是交通、军事要地，地上地下文物众多。新中国建立前，因无人管理，人为破坏严重。新中国建立后，人民政府落实保护文物的政策和法令，征集散落在社

会上的文物。1958年，对石匣地区的文物分布情况进行普查，查出49项（处）文物古迹和墓葬遗存，整理出一批文字资料、照片、拓片（存市文物工作队资料室）。1963年又对古北口杨令公祠拨款进行修葺。1980年，建县文物管理所，专司文物保护工作。

1982年初至1984年底，开展全县文物普查。发现和查明古建筑、古墓葬、古遗址、革命遗迹、名胜古迹遗存，以及古脊椎动物化石、碑、碣、石刻等共154项（处），同时对境内的明代长城及驻军城堡进行了普查、丈量、拍照和绘图。1983年9月，县人民政府公布明长城、白龙潭风景区、杨令公祠遗址、吕祖庙、小水峪瓷窑遗址、番字牌石刻、白乙化烈士纪念碑、丰滦密联合县政府遗址、新城子古柏、久远庄千年白果树为县文物保护单位。其中：明长城、番字牌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十面碑、大成殿、古北口药王庙戏台为县文物暂保单位。普查中，还征集到古脊椎动物化石、石器、陶器、瓷器、铜铁器等文物800多件，春秋到清代各种货币280多种，1.88万多枚。这批文物收藏在文物管理所。

第一节 古遗址

一、古城遗址

共工城 位于燕落村南，1959年密云水库建成，拦洪蓄水，淹没于水下。舜帝流放共工于幽州，居此城。《史记·五帝本记》记载，舜请“流共工于幽州”。《括地志辑校》记载：“故共城在檀州燕乐县界，故志传之，舜流共工幽州，居此城”。《大明一统志》、清光绪《顺天府志》都有记载。

渔阳郡城遗址 位于县城西南10公里、统军庄村南1公里的南城子，面积1万多平方米。曾发现战国刀币、汉五铢钱和大量陶器碎片，其中有豆足、鬲足等。渔阳郡，建于燕昭王二十九年（前283），秦统一全国后，又置渔阳县。县址与郡址同。历两汉、三国、西晋、南北朝至北魏，渔阳郡始徙治雍奴。北齐废渔阳县入密云。前后达800多年。早年城垣在地面上暴露明显。后因扩大耕地，城垣遗址遭破坏。70年代调整插花地，部分遗址划入怀柔县。修建京密公路，又将遗址分割为南北两块。1983年，中国科学院考古工作人员，在公路北侧试掘，距地表不足1米处发现古城垣遗址，并出土一些秦汉时期的陶器碎片。

厔（偃）奚古城遗址 有南北二遗址。北厔（偃）奚城遗址位于县城北部60公里田庄村南大道两侧的高坡台地上，面积1万多平方米。此地发现许多锅台、灶坑和木炭，出土很多坛、罐之类的器物。1984年文物普查时，发现遗址上暴露很多陶器碎片。红陶器物上有划纹装饰。《汉书》地理志载，厔（偃）奚，渔阳郡辖县。经1988年考察，此遗址当为西汉时的厔（偃）奚故城，亦称北提携城。南厔（偃）奚城位于县城东南4公里的提辖庄村北，面积2万余平方米。遗址大部分遭到破坏，仍有2 000至3 000平方米遗址尚在。现提辖庄村内和遗址地表，到处是汉代的碎绳纹砖和灰陶片。从遗址土层看，地下堆积的文化层非常清楚。文化层中叠压的灰坑、砖瓦和陶器碎片仍然存在。有些墙基址和木炭灰也有暴露。1984年文物普查时，收集到10几枚汉五铢钱和灰陶罐。遗址周围发现有大量的汉代绳纹砖和碎陶片。后又考察，证实此处是东汉厔（偃）奚县故城，亦称南厔（偃）奚城。

东魏时密云郡迁于此。

犷平县故城址　位于明石匣城西北部，其故城东南角与明石匣城西南角相叠。距县城30公里。经实地考察发现故城墙遗址，同时发现两汉时期的大量遗物。密云水库建成后，故城址已淹没于水中，只有水位下降时才能露出水面。犷平县，西汉置，属渔阳郡。西晋被废。前后存在500多年。

燕乐古城遗址　位于县城东北60公里的燕落村。古城占地约2.4万平方米，位于一片较高的黄土台地上。墙体为砂褐土筑成，长方形。南北长，东西窄，西南角凹进。因盖房取土，墙体遭到严重破坏。东、西、北三面尚留有几段残墙，最高处已不足3米。南面城墙已完全破坏，但全城城垣基址还比较清楚。1980年，距地表2米深处发现几座汉代小型砖墓，出土有汉代绳纹砖、灰陶器物等。证明汉代这里已是一聚落区。东魏元象年间（538）安州及安乐郡、广阳郡、燕乐县均寄治于此城。五代后梁乾化三年（913），废燕乐县入密云县，始改为燕落庄。

石匣明城址　位于县城东北30公里处，印灵山脚下，明弘治十四年（1501）巡抚洪忠督建，为土城，周4里264步3尺。嘉靖四十五年（1566）改筑石城。城为正方形，置4门，东曰“曦来门”、西曰“昭远门”、北曰“朔镇门”、南曰“瞻见门”，四门均筑有瓮城。城内街道为十字形，并以街为界分东北、东南、西北、西南四隅。1958年修建密云水库，石匣城被拆毁。旧城址已被库水淹没，只在水位下降时尚能看到城墙遗址。明隆庆三年（1569）设副总兵防守。清初设副将驻守。同治十年（1871）密云县丞移驻于此，直到清末。

行唐县城故址　位于县城东6公里处焦家坞官道沟。辽初驱行唐县居民至檀州建行唐县。金废行唐入密云。经考察，焦家坞官道沟两汉遗物很多。同时发现辽代的锅等遗物。证明两汉以来这里便是一大居民点，辽建行唐县遂为县址。

二、长城

北齐长城

北齐天保年间（550至559）所筑，为密云县内修筑最早的长城。西自古北口西山八大楼子起，朝东南方向延伸至潮河关，再东行至古北口城北城墙，再分成两支。一支东北走向至明长城，一支东南走向至司马台关口与明长城合。全长约20多公里。从遗迹看，北齐长城是用毛石、石灰和三合土砌成，没有敌楼。底宽4米至6米。其中野猪岭小高楼至西沟口一段20年前还能见到2米多高的残墙，修沙通铁路时拆毁。经考察，北齐长城只留下石灰渣子、墙基以及少数残存的石墙。

明长城

明长城的建造　密云县境内的明长城始建于洪武初年，重修继建于明隆庆年间。长城从县境东部下栅子村入境，沿县东北西三面边界，盘旋起伏，穿越54个村庄，最后到县西南小水峪村出县界入怀柔县。县内长达300多公里。其中实有城段213公里。明长城建筑用材主要是石、砖、土、灰。重要地段的城墙和敌楼以条石做基，青砖包砌，中加夯土（或砾工）而成。险峰峻岭地段以山石垒砌，白灰勾缝。个别陡峭之处也有依山为墙的。所用青砖、石灰，沿城开窑就地烧制。石条、石块大部就地打磨。墙身高矮不等，宽窄有别。平缓地带墙高12米左右，底厚6米至7米。陡峻处墙高2米至3米，最窄处仅尺余。重要城段顶部马道宽4米至5米，全部用青砖铺面。陡坡之处用砖砌成梯形台阶。马道上每隔

2米至3米设一条排水沟，每条排水沟都有石槽（吐水嘴）伸出墙外。墙顶靠内侧一面，用砖砌成约1米高的女儿墙。靠外侧用砖砌成约2米高的垛口。重点城段上设有炮台和铁炮。马道两侧建有施放滚木礌石的孔道及瞭望孔、通风孔、射击孔。并建有几道或十几道障墙，每道墙都有6个至9个射击孔。窄墙上也密布射击孔，这种墙又称“多孔射击墙”。长城内侧修有供上下城墙的通道，用砖或石条砌成拱形门，里面有石梯或砖梯通向城顶，通称为券门。

敌楼、战台、烽火台　县境内明长城共建有空心敌楼、战台、烽火台666座。战台的上面和墙顶平，前面凸出到墙外，叫“马面”。有的上面建有铺房，是兵士巡逻的地方。战时可从侧面射击敌人。烽火台又称墩台，是用烟、火报警的建筑。圆形或方形，多独立建在高处。距长城远的达5公里左右。烽火台上除点烟火的设备外，还建有守望人的住房。敌楼一般都骑墙而建，台基与城墙基平。外出城墙5米左右，内出城墙2米左右。高15米上下，周长40米至60米。大部为两层，重要地段也有3层大楼，四面有窗。下层楼内有纵横6条拱道，10个券门。较大的敌楼顶上建有瞭望敌情的铺房，上下两层楼之间有石梯相通。四面墙壁上建瞭望孔和射击孔。大楼可驻兵上百人，小楼也可驻30人至50人。敌楼相互距离近的20米，远的几百米。其中古北口长城段，敌楼密度大，设计最为精巧，造型也多种多样。万寿山上两座敌楼相距20米，蟠龙山上两座敌楼相距440米，平均156米。敌楼造型各具特点，有方形、扁形、圆形，也有拐角楼。有单眼、双眼、3眼、4眼，直到6眼。有平型顶、船篷顶、四角顶、六角钻天顶、八角藻井顶、穹窿顶等。每个敌楼都有一个名字，如：大金山楼、小金山楼、花楼、库房楼、将军楼、老虎岭楼、黑楼、仙女楼、望京楼等。将军楼是蟠龙山段的制高点，楼成正方形，东西长10.10米，南北各有4个箭窗，东西各有3个箭窗。内部为圆桶形，有东西南北4个门，上面是穹窿顶，顶上四周是垛口。古北口历次战争，都把将军楼作为重要争夺目标。扁楼在卧虎山主峰，楼体东西宽，南北窄，成扁形，南北各有4个窗眼，东西各有2个窗眼。望京楼在司马台老虎岭顶峰，海拔近千米。天空晴朗时，可依稀看见北京城，夜晚能望见北京灯火。黑楼为当年戚继光下榻之处。花楼是议论军机大事的处所。

明长城关口　明长城关口共计61个。其中墙子路辖下的有南峪寨口、墙子路关、磨刀峪口、泉水河口、石灰峪口、小黄岩口、大黄岩口；曹家路辖下的有姜毛峪镇口、苏家峪口、南峪口、大虫峪口、走马安口、镰钯峪口、芍香峪口、黑峪关、二道口、汗儿岭口、倒班岭关、齐头岩口、柏岭安口、师姑峪口、土墙口；古北口辖下的有汤河口、沙岭口、龙王峪口、窖子峪口、红门口、砖垛子口、炮口子、古北口正关、古北河口、古北便口、鸽子洞口、黄榆沟口、七寨关、吊马河口、乍儿峪口；石塘路辖下的有左二关、陈家峪口、东驼骨关、西驼骨关、大战口、晌水峪口、红土峪口、白马正关、划车岭北口、划车岭南口、杏树沟口、朱家峪口、孟思郎峪口、白岩峪口、冯家峪口、营城岭口、黄岩口、鹿皮关、东石城口、西石城口、水峪口、白道峪口，牛盆峪口、小水峪口。

重要营城

古北口城明洪武十一年（1378）建。城池随山势上下起伏，呈三角形，又称多角山城。周4里310步，置东南北3门。南门城楼上有“古关”匾额一块。城墙于陡峭之处以山石砌垒，灰浆勾缝，平缓之处条石做基，青砖包砌，高5米。城内设防御千户所，后改密云后卫。古北口曾为明蓟镇西协4路之一。古北口城墙已遭破坏，原城池基础还比较清楚。

墙子路城建于明洪武年间。周1里301步4尺，置东西南3门。城墙为砖石结构，城廓大体为长方形，北墙随山势呈半圆形。明永乐年间建西仓库。万历三年（1575）重修城池，门匾“安边雄关”，为总督杨兆所书。墙子路营城已遭严重破坏。墙子路是蓟镇西协4路之一，由参将、提调各1人驻守。

曹家路城建于明洪武年间。城池为长方形，东南隅缺。周6里30步，置东、西、南3门。城内设都司署和千总署。后复建新营城，附旧营城之西，设2门，游击1人驻防。新旧营城均为砖石建筑。曹家路也是明蓟镇西协4路之一。曹家路城墙已被拆毁，只有北山坡上的城墙还在。

石塘路城建于明洪武年间。城为方城，西南隅缺。城周2里余，置4门。城中建钟楼1座。万历年间增修石塘路新城营，也就是南城。原来旧城南门改为鼓楼，沿鼓楼向南延伸街道。在城西南部开南门。石塘路是明蓟镇西协4路之一，置参将驻守。石塘路城营已被拆毁，仅钟楼底座尚存，但原城遗址还比较清楚。

三、古聚落遗址

转山会遗址　位于县城东北部45公里转山会村东北的半山腰处，为洞穴式遗址。洞口直径约2.5米，深尚未测出。1979年，群众挖菜窖时发现。出土了石斧、石刀、陶纺轮等器物。器物形制较小，磨制精细。其中较大的石斧长10.5厘米，刃宽6.7厘米。小斧长5.3厘米，刃宽4.3厘米。石斧的石质坚硬细腻，色黑光滑，刃部锋利，造型美观。发现器物均为手工磨制而成。1980年8月市、县文物部门清理了遗址的部分土层，又出土一些骨器碎片和陶器碎片，以及木炭渣等。经过鉴定，此处应为新石器时代中、晚期的古聚落遗址，距今约为5 000至6 000年。

燕落寨古遗址　位于县城西2.5公里燕落寨村南。长约1 000米，东西宽约500多米。地势高，土层厚。1960年左右出土过雪山二期的陶篦等器物。1975年后平整土地及挖沙坑时，又多次出土石斧、石磨棒、陶鬲、折腹盆等器物。石器和陶器物为手工磨制和制作。器型较大，石质粗糙。据群众讲，距地表2米以下土层中，曾发现过很多燃烧过的木炭渣和灰坑及陶器碎片等。经对出土器物和土层叠压状况分析，此处遗址范围较大，文化层比较丰富，是新石器时期至商周时期的聚落遗址，距今约3000至5000年。由于挖沙卖土，古遗址遭到了严重破坏。

彭家峪古遗址　位于县城西北部20多公里的王庄子村东。遗址在东西两山之间的峡谷中，面积约500多平方米。1980年至1984年在深翻土地时，曾两次出土石斧、石刀、石锛、石锄等石器。据群众介绍，距地表1.5米以下土层中，发现过多处灰坑和碎木炭。一件出土石斧石质坚硬，造型美观，斧长34.4厘米，刃宽6.5厘米，中间厚4.2厘米，斧面有自然形成的流云形黑色纹饰，黑白相间很有特色。出土石锄石质较粗，锄板长31厘米，宽9.3厘米，厚1.3厘米，其形状类似现代的铁锄。此遗址是新石器晚期至战国时期的古聚落遗址。距今约3000至5000年之间。

石匠沟古遗址　位于县城北部50公里的上甸子村南两山之间的谷口北侧，地势较高。面积约500多平方米。新中国建立后，群众建房挖房基时出土的许多鱼骨盆被砸碎。1984年9月，文物普查时从遗址捡到很多红陶器物碎片，泥质为红陶夹沙，手工制成。器形有敛口罐、深腹罐、宽沿盆、夹砂鬲等。器物口沿有侈口圆唇，也有方敛口方唇的，外侧均

饰竖向划纹。靠山边尚有30多平方米的遗址未遭破坏。地表下文化层的堆积非常清楚。在2.5米的土层中叠压的器物清晰可见。经鉴定，此处为商周时期的古聚落遗址，距今约3 000年左右。

蚂蚱安古遗址 位于县城西南5公里的河槽村西。面积约3 000多平方米。地表下2米处是一层黄沙熟土层（即文化层），叠压着很多早期器物和砖瓦。1950年至1975年，被垦为耕地。多次出土红陶夹沙器物碎片，如大型器物的口沿、鬲足等。1976年建修配厂出土的早期器物均被砸毁，文化层中发现的灶坑和木炭也被破坏。工厂占地2 000多平方米，古代遗址基本被破坏。1981年文物普查发现暴露在地面的器物碎片遍地皆是。碎片大部是早期红陶夹沙器物，有横纹装饰，也有纵纹装饰，均为手工制作，面部较粗糙。经对器物碎片的鉴定，此处应为战国时期的古聚落遗址，距今约2000多年。

平头古遗址 位于县城南部10公里平头村西北，白河故道东侧，面积1 000多平方米。基本被垦为耕地。1982年文物普查时，在沙坑边缘仍可见到地下遗址的土层堆积情况，被破坏的灶坑痕迹尚在，地面暴露着红陶夹沙实心鬲足、折腹盆的口沿和灰褐色的坛、罐等器物碎片。从器物的制作和造型分析，这是一处战国时期到秦代初期的聚落遗址，距今约2000多年。

高各庄古遗址 位于县城东南25公里高各庄村北。面积约3 000平方米。地面到处是绳纹砖和陶质器物片。据群众介绍，距地表不足1米地下，曾发现许多锅台、灶炕和墙基址。1982年文物普查收集到完整的灰陶罐、盘口罐等。在遗址中部和东侧发现两口古代水井，但已遭破坏。捡到几枚汉五铢钱币。根据遗址分析，这里是一处较大型的汉代古聚落遗址，也可能是汉代古城镇遗址。

孟良寨古遗址 位于县城西部8公里，大辛庄村西，白河故道东侧黄土台地上；面积约2 000多平方米。1976年，距地表0.5米地下发现房基址、灶坑、水井和陶瓷碎片。距地表2.5米至3米地下又发现房基、灶坑、木炭灰和陶器碎片。还有绳纹砖和席纹砖，同时出土一些五铢钱。根据发现器物分析，上层为唐代聚落遗址，下层为汉代聚落遗址。

两河古遗址 位于县城南12公里的两河村北故潮河东岸。1975年挖沙坨子取土，在沙坨子底下发现许多汉代绳纹砖、席纹砖、墙基、锅台、木炭及断断续续的砖墁地等，周围散落着灰陶器碎片。遗址仍有不足3 000平方米的地方没有挖。据已出土的砖、器物分析，这里是汉代晚期的古聚落遗址。

西荒子古遗址 位于县城西部5公里的十里堡村西北，面积约1 000平方米。1975年平整荒地时，发现地表下不足1米是一层松软灰褐土，厚约1米左右。土层中有很多灰坑、木炭渣、锅台和断墙基址及大条纹砖和陶瓷器物片。条纹砖规格较大，长35厘米、宽28厘米、厚4厘米、灰色泥质、坚硬结实。砖上条纹又深又密。据当地人介绍，相传这里是一大村落，村内有十字大街和铺户。经实地勘察和对出土器物鉴定，这里是一处唐代中晚期古聚落遗址。

四、古窑址

小水峪瓷窑遗址 位于县城西北小水峪村西1公里，占地约2 000多平方米。因扩大耕地，大部被破坏，仅有300多平方米未遭破坏。1981年实地勘察，发现古窑分布较密，均为小型瓷窑。窑口直径1米左右，深不足3米。以木炭、山柴为燃料。经过市文物部门鉴

定，认为这里主要烧制白瓷。但也有青釉瓷和褐釉瓷，偶见绿斑釉，也有开片。烧制工艺为叠烧。器物主要有碗、坛、缸类。花纹装饰，仅见刻花仰莲纹一种。胎质灰白，多含有杂质。从瓷片分析，此应为辽金时代民间瓷窑址，具有北方民窑特点。1983年9月，小水峪瓷窑址已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西庄窠瓷窑遗址 位于县城西北西庄窠村西1.5公里处，面积800多平方米。窑址距地表1.5米左右。烧制工艺、器物造型及胎质基本与小水峪相类似。不同点是主要烧制青釉瓷和褐釉瓷，少有白瓷，器形较大。1981年征集到完整的出土褐釉瓷罐和五枚金大定铜币，证明此窑址也是辽金时代的小型瓷窑遗址。窑址大部分已遭破坏。

司马台砖窑遗址 位于县城东北部的司马台村北，小汤河两岸及村里村外都有。为烧制长城砖的窑址。砖窑大多为圆桶形，窑口直径1.5米左右，深近3米。每窑烧长城砖100至200块。砖长0.38米，宽0.19米，厚0.09米。以山柴、木炭为燃料。烧制的砖承压能力大，成色好。窑址对研究明代砖的制法和燃料、工艺很有价值。

墙子路砖窑遗址 位于县城东部墙子路村东北，为烧制长城砖的砖窑遗址。其窑型及烧砖工艺与司马台砖窑址相同。在发现的窑内有完好的砖，砖上有戳记，如“河间营造”等。戳记印刻在砖的侧面，非常清楚。发现的窑址已遭到破坏。

清水沿灰窑遗址 位于县城西部白道峪村西。窑呈桶形，深2.8米，上窑口直径1.8米。窑壁已烧成红色。窑内底部存有余灰。群众讲，余灰抹墙，又白又有粘度。灰窑是明代修建长城时所建。这种简易烧灰小窑在长城内侧多有发现。在河北庄还发现修建清代“和亲王墓”时的烧灰窑遗址。从用料、烧灰方法看，大体同明代相类似。

第二节 古墓葬

凤凰山古墓 位于县城北部原恒河村西凤凰山上。1977年植树时挖出几件黑色陶器片及一件完整的黑陶乳鬲。1984年，对此墓进行清理。墓为土坑，长方形，长2.45米，宽0.75米，坑深0.80米。尸身已朽成灰。坑内出土黑陶器片复原完整器物8件，有黑陶空足乳鬲、折腹罐、陶坛、陶盆、陶豆等。经鉴定，此墓为商代单葬土坑墓，距今3000多年。

西岗子古墓群 位于焦家坞村西北，面积约3 000多平方米。1958年始发现小型砖室墓。1982年又发现两座相距不远的双室砖碹墓。墓顶距地表40多厘米。墓室全部由绳纹砖垒成。顶部起拱呈半圆形，砖铺地，室内中心高度2.5米，墓室面积13平方米。双室东西排列，中有过门，墓门和墓道在两侧。东为内室，南北内壁上有假窗和灯龛。东室是墓主棺床，西室是随葬冥器室。经清理出土随葬灰陶器物130多件、1套战国时期的红陶夹沙“火锅”。灰陶器物有坛、罐、仓、灯、灶、杯、盘及猪、狗、鹅、鸭等。1983年探查，在20亩地区内共探出墓葬90多座。其中有1室至3室的砖室墓，也有石室墓。证明西岗子地区是一东汉晚期墓群。

高各庄古墓群 位于县城东南部高各庄村北，占地面积约800平方米。1975年至1982年多次发现小型砖室墓，均为绳纹砖砌成。出土随葬品大都为灰陶坛、罐、盆、碗及部分五铢钱币。据对出土墓砖和器物碎片鉴定，为东汉晚期的墓葬。

大唐庄古墓群 位于县城西大唐庄村南。占地约1 500平方米。从沿河塌毁地层断面观

察，距地表2.5米以下为古代砖室墓。砖型较大，一般长35厘米，宽18厘米，厚6厘米，均为灰色条纹砖。1975年，平整土地挖出古代砖室墓，出土大条纹砖、灰陶冥器，少量瓷器有坛、罐、碗、盘等。1983年征集到1方出土墓志，墓志上“大唐”字迹尚能辨认，其它文字已模糊不清。经鉴定，这片墓葬为唐代的古墓群。

檀营古墓群 位于县城东檀营村北1.5公里处。占地面积约2 000平方米。1975年发现3座石棺墓。石棺比较完整，未打开又埋入地下。1983年征集到1方金代墓志，墓志出于石棺墓地，字迹已磨损不清，但“大金”二字还可辨认。勘察墓区，有陶瓷碎片暴露地表，并捡到几枚金代“大定通宝”钱币。经鉴定，墓群为金代墓葬。

中庄古墓群 位于县城南中庄村南城子古遗址东侧，面积约2 000多平方米。1975年曾发现9座汉及唐代小型砖室墓，均为单室。距地表3米至5米。从地层断面看，唐墓与汉墓距离比较接近，个别唐墓已接近地表。地面有很多出土的汉绳纹砖和唐条纹砖。1984年距地表0.5米处又发现3座明代墓，其中1座砖单室墓，两座石砌单室墓。居中1座石室墓，是白色理石雕刻砌筑，顶部拱起半圆形，下半为方形，灰浆勾缝。3座墓葬早年被盗，只出土3方完整的墓志及棺钉、彩罐和9枚明代铜币。墓志文字比较清楚。墓主为明代弘治初年至嘉靖末年（1488至1566）敕封光禄寺典簿李鉴父子之墓。

太子陵 位于县城北杨各庄村南1公里许，为清乾隆皇长子和硕定安亲王永璜与皇五子和硕荣纯亲王荣琪的墓葬。建于乾隆十七年（1752）。建筑物有园寝宝顶、隆恩殿、五供神道、神功碑、皇墙、石桥。占地约一万多平方米。1958年，修建密云水库时进行发掘。和硕定安亲王的棺木和随葬品全部出土，金银、珠宝、玉器，多宫中之物，工艺精湛，全部由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封存。和硕荣纯亲王墓早年被盗，棺木严重破坏，随葬物被盗空。陵墓区已被水库淹没。

定恭亲王墓 位于县城东部羊山村北宫上。占地8 000平方米。为清道光年间所造。定恭亲王是清乾隆皇长子定安亲王第二子，名绵恩，道光二年薨。主要建筑有宝顶、隆恩殿、神功碑亭、五供、神道、朝房、皇墙、石拱桥等。民国初年毁于兵匪之手，随葬品被盗一空。70年代初，墓地建筑被拆毁，近百亩松柏林被砍伐，只有园寝地宫（也有破坏）和石拱桥尚存。

范承勋墓 位于县城北部原青甸村北，占地4 000多平方米。墓前立墓碑和石刻五供。范承勋字苏公，号眉山，又号称九松主人。任兵部尚书，加封太子太保。康熙五十三年（1714）二月一日病逝，卒年74岁。1958年修建密云水库时清理此墓，发现墓葬早已被破坏，随葬品全部被盗。仅清理出墓志1合（墓志下合存市文物工作队）及瓷器碎片、墓碑等。墓区已淹没于水下。

第三节 碑、碣与石刻

一、碑、碣

燕然勒功碑和少师杨公生祠碑 此2碑原在县城东门外八蜡庙。2碑皆为10面，俗称“十面碑”。为方石镶砌而成，高约3米。勒功碑建于明万历元年（1573），兵部侍郎汪道昆

撰文，周天球书写。生祠碑建于明万历七年（1579），汪道昆撰文，陈经汉书写。两碑全由都护戚继光督工修建。勒功碑1 890余字，生祠碑1 140余字。碑文字体秀劲，刻工亦佳。勒功碑记蓟辽总督少司马谭纶及大将戚继光练兵及修长城之事。生祠碑记蓟辽总督少师杨博保卫长城，于古北口战胜敌人之事。生祠碑年久失修已经倒塌，勒功碑60年代初拆毁，碑石埋于原碑址附近地下。

龙潭有序碑　碑刻于龙泉寺中。高2.15米，宽0.63米，厚0.11米。字迹刚劲有力，保护完好。碑文为：

“龙潭有序

蓟镇石匣营南十里为龙潭，石阱中窥水色清澈，若有洞在水中隐隐可见。兹冬，余以集练标路将士于石匣，暇日携游于此，纪之，是为今上改元之三年云。

紫极龙飞冀北春，石潭犹自守鲛人；风云气薄河山迥，阊阖晴开日月新。

三辅看天常五色，万年卜世属中辰；同游不少攀鳞志，独有波臣愧此身。

万历乙亥冬十月之望，定远戚继光书。”

宣武将军碑　位于县城西北25公里赶河厂村南，明宣武将军孙应武的墓地。坟墓早已平为耕地，但墓碑仍在墓前原处。此碑为圆首方趺，碑额、碑身为一石，碑座已埋入地中。碑通高1.60米，宽0.65米，厚0.17米。碑石已风化，正面碑文尚能辨认，为“明故宣武将军孙公讳应武神墓”。背面小字已无法辨认，只能看清“天启七年”几个字。

范公井碑　位于县城西北15公里的小石尖村水井旁。碑为圆首方趺，碑额、碑身为一石。碑高1.10米，宽0.62米，厚0.11米。范公指兵部尚书范承勋。阳面额题“范公井”三大字，碑文为单线阴刻，字迹清楚，碑身完整。碑文为：“密云县西北山间聚落曰穆家庄，距水甚远，居人苦之。衲子心平，誓募凿井。畚锸既集，食用罔供。适大司马范公过此，嘉为善事，倡首捐资，尔众宰官乐助于后。其如土沃（深）石固，三历寒暑尚未得泉。康熙四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范大司马复来过此，临观之次，随（遂）有甘泉涌出，居人喜跃，咸乎（呼）范公井。谋为立石，以志兹庄得水之恩，俾后之饮是水者，知刱（创）始因缘，而兹井之名垂不朽也。

皇清康熙五十年辛卯仲冬衲子心平，谨记立石。捐资宰官予告：兵部尚书范，内阁侍读常，陕西布政使鄂，遵化营游府赵，本县正堂陈，石塘营千总吕。”

范承勋墓碑　位于县城北部20公里的青甸村。范承勋为清康熙年间兵部尚书，1958年因修密云水库，墓被发掘，只留下此碑。碑身高1.20米，宽0.62米，厚0.12米。碑座已毁，碑文字迹清楚。碑额为楷体“源远流长”4字。碑文为范承勋传记。雍正十一年（1733）九月立，张廷玉撰。

“古柏颂”石碣　位于县城西北，北白岩小学院内（原宝泉寺）。平放在古柏树侧。碣为汉白玉石质，高50厘米，宽90厘米。清康熙四十六年（1707）兵部尚书范承勋写诗并作序，且是自己书写的。碣保存完好，字迹清楚。

白龙潭乾隆、嘉庆御碑　位于县城东北35公里白龙潭五龙祠前。一为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五月乾隆皇帝撰文并手书的龙泉寺瞻礼二十韵。另一碑为嘉庆皇帝撰文并手书的龙泉寺瞻礼叠甲寅旧作韵，嘉庆十八年（1813）立。两碑原有碑亭，后被拆毁。两碑保存完好。

白龙潭李鸿章碑　位于白龙潭风景区龙潭寺内。清光绪二年（1876）立，清大学士直

隶总督李鸿章撰写碑文，记奉旨至白龙潭祀雨并修葺龙潭寺事。龙潭寺门匾亦为李鸿章所书。

抗日阵亡将士墓碑 位于古北口城南门外，公路北侧。墓高5米，墓内埋着1933年长城抗战古北口战场阵亡将士360余人的尸骨。四周为砖砌花墙，南面有门。门垛上写的挽联为“大好男儿光争日月，精忠魂魄气壮山河”。门垛两旁有4个字方，写着“铁血精神”墓前竖立着花岗岩碑，高2.5米。碑的阳面正中写着“癸酉年古北口战役阵亡将士公墓”。右侧写着“公元1933年3月”。碑阴面刻着收敛阵亡将士遗体的经过。此碑为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北平分会所立。“文化大革命”时被造反派推倒，并被群众抬到家中而保存下来，后又立于原处。

二、志铭

李鉴墓志铭 1984年中庄村生产队取土垫圈时发现。上合文为“敕封从士郎光禄寺典簿李公墓志铭”（篆文）。下合文为“敕封光禄寺典簿李讳鉴字克明，顺天府密云县远西里聚贤乡人。考讳忠，妣康氏。生于永乐丙戌三月初十日亥时，成化丁未敕封光禄寺典簿厅典簿，弘治戊申诏以六世同居，旌表门闾。辛亥十一月二十三日戌时终，寿八十六。娶赵氏福荣之女，子男二，长玑、次琚。玑由天顺壬午乡举，成化戊戌授职光禄寺，朝廷赐敕命历封征士郎。琚输刍匹济边急冠带荣身。女三，长适肖贵，次适魏发，三适千户肖真。孙男四，淳、澍、沧具邑庠生，泽业农。孙女六，长适指挥使肖雄，次适指挥肖英，三适舍人宗英，四适指挥卢泰，余具幼。侄男六，琦骚逝，瑀亦冠带荣身，环、瑾、琇、璟亦业农。孙五，淋、浩、汉、浙、淮。孙女七、曾孙二。卜弘治壬子二月二十八日葬于乾冈祖茔山午向也。”

明隆庆四年司马台城志 1987年开发清理司马台城段时发现。志高83厘米，宽57厘米，厚12厘米。完整无损，字迹清楚。志文为：“隆庆四年夏孟之吉，总督蓟辽保定等处军务，兼理粮饷，兵部左侍郎兼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宜黄谭纶；整饬蓟州等处边备兼巡抚顺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佥都御史潍房刘应节；巡按直隶监察御史高安傅孟春；整饬密云等处兵备，山东布政司右布政，兼按察 司副使太仓凌云翼；总理练兵兼镇守蓟州等处地方总兵官中军都督府右都督定远戚继光；协守西路副总兵官鄱阳李超；分守古北口等处地方副总兵官哼县董一元；管工营州后屯卫经历临潼焦尚福；提调潘一麟；委官莱阳张大全鼎建。”

明隆庆五年司马台城志 1987年在清理东司马台长城时发现。志高64厘米，宽94厘米，厚12厘米。刻字清楚，保存较好。志文为“隆庆五年孟夏之吉，总督蓟辽保定等处军务，兼理粮饷，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佥都御史潍房刘应节；整饬蓟州等处边备兼巡抚顺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佥都御史肤施杨兆；巡按直隶监察御史高安傅孟春、仁和余希同；整饬密云等处兵备山东按察司副史兴乐王惟宁；总理练兵兼镇守蓟州等地方总兵官中军都督府右都督定远戚继光；协守西路副总兵官鄱阳李超；分守古北口等处地方参将定远罗瑞中；军官完县刘坤；提调故城潘一麟；把总赣县周添禄鼎建。”

重修长城楼台志 1984年于曹家路征集。城志已有破损，但字迹清楚，内容基本完整。残高50厘米，宽58厘米，厚12厘米。志文为“河间营万历三十七年秋防，蒙派修曹家路黑谷关地方将军台寨石堡，城八十五丈五尺，底阔一丈四尺，收顶一丈，高连垛口三丈三尺。具用灰泥砌石，填心纯灰，砌垒边石灰浆灌根，方条砖墁顶。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兴修

起，至十月十二日止，具照数如城已修完讫，备将修过工程起止，并分管砌垒员役姓名开列于后：

计开

头一段拆修完旧城南门楼迤回起，堡城一十五丈五尺，管砌垒千总李世官、旗牌张荣、队总杨力、石泥匠周林、阎志刚。

第二段拆修完南楼，千总李世官。新修城头起迤北堡城，长三十一丈，经管砌垒千总刘应武、旗牌杨瞎、队总赵四、石泥匠高英、张昆然。

第三段拆修完南楼，千总刘应武。新修城头起南堡城，一十三丈，经管砌垒千总李……”

密云县城维修城志　1988年1月在县城小南门街征集。志高38厘米，宽45厘米，厚10厘米。完整无损。志石四周有4厘米宽的草饰阴刻花纹。志文为：“德州春防营左部千总陈天印，一司把总刘世尊伙内分修密云新城里口，东接东部一司新工尾起，西至本营右部一司新工头止。计修城工二十七丈六尺七寸三分，高连女墙二丈七尺。遵行如法修筑通完。管工旗总陈欢儿，泥水匠役邬伴奇。万历四十六年岁次戊午夏五月吉日立。”

派修大水峪城楼城志　1982年从小水峪村征集，完整无损，字迹清楚。高30厘米，宽38厘米，厚8厘米。志文为“河大营春防官军派修大水峪地方二龙戏珠三等敌台一座，底阔周围十二丈，收顶十一丈二尺，高连垛口三丈五尺，上盖砖券望房三间。

钦差统领河大营游击将军署都指挥同知李元勋；中军指挥佥事温裕；把总官王勋；监工南兵把总官李大成、朱良进；管工旗牌周来安；催工队长薛宽；泥水匠头张大；石匠头邓文；木匠头李俊。万历四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立。”

三、石刻

龙兴寺经幢　龙兴寺唐贞观年间建，俗称锥塔寺或大佛寺。内建经幢，高约7尺，为6面形，字似柳体，笔力遒劲。已拆毁。部分石刻存文管所。

番字牌石刻　位于县城北60公里的番字牌村公路北侧，一长30米、高3米至5米的小孤山向阳石面上，刻有33组文字。当地居民称其为番字。远看每组字好像一块石质牌匾，所以又称其为番字牌。字刻有大有小，有整齐方正的，也有行书体的。字大的40多厘米，字小的10厘米。在字行的上端和尾部还刻有类似标点的小符号。每组字有1行、2行的，也有3行、4行的，字迹清晰。1987年经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字研究所专家辨认和鉴定，石刻文字为梵文、蒙文、藏文3种文字。每组字的内容均为佛教的“六字真言”，即“唵、嘛、呢、叭、咪、吽”。行数较多的是“六字真言”的重复刻写。每组字尾部1行或几个小型刻字是落款或纪年。如：“阴火兔三年”，即元泰定帝也孙铁木儿泰定三年（1326），还有“军队造”、“孛马”等落款。1983年在番字牌乡医院东山坡上又发现一块近2米高的立石，东壁上刻有一个大型字，字高1米有余，宽约35厘米，远看像画，近看是若干字拼成的大型组字。经辨认是梵文组合图，即佛教的十相“自在图”。在组合图的上方几块石壁上，还看到有几组文字，因风化严重，字迹已模糊不清。群众反映，四周山壁上也有番字，还需进一步查找和鉴定。

从文字推断，刻字时间应为元朝。番字牌石刻于1983年9月列为县文物保护单位，1990年列为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

黑龙潭石刻 位于县城北部60公里的水石浐村北，黑龙潭前峡谷内的东侧。距地面不足2米。石刻面积高50厘米，宽65厘米，字体大小约4厘米，竖行排列，字迹清楚。右上角有一长方形印章，中刻“明初”2字。刻文为“山不在高有仙则名，水不在深有龙则灵。瞻彼潭兮源远泉清，临斯流兮声涌波明。心之感思一念惟诚，神之格思无求不应。雨暘时若保佑式□，丰登有兆万姓欢腾。陇南王进泰题。”

大安寺石刻 位于县城北部60公里的燕乐村北云峰山南悬崖上。刻字距地面约40多米。刻字面积高70厘米，宽56厘米，字体长约8厘米。刻文为“云峰山大安寺，住庵文全、成仁、成义，首座真宝行净。大明弘治二年四月八日。石匠胡猛本、蔡广友，王维刚文。”

在刻字右上角，还刻有“古佛道场”4个大字。

超胜庵石刻 位于燕落村北云峰山超胜庵。石刻位于菩萨洞对面的悬崖上。刻字为“苍玉屏”、“灵境”、尘外赏”等。字体有隶有楷，浑厚刚劲。每个字约1米大小。其中“尘外赏”为清康熙年间兵部尚书范承勋所书写。

第四节 纪念地（碑）

白乙化纪念碑 位于县城西北25公里降蓬山下，白乙化烈士牺牲地。1944年5月，由丰滦密联合县政府县长倪蔚庭、中共丰滦密联合县委书记兼五区队政委胡毅、冀东第五地区队区队长师军所立。碑质为花岗岩石，圆首方趺，碑额碑身为一石。高1.35米，宽0.50米，厚0.14米。正面中间刻有“民族英雄”4个大字。背面刻着八路军晋察冀军区第十团政委吴涛撰写的白乙化同志传略。为防止日伪军破坏，当地人民曾将其埋入地下。新中国建立后作为革命文物珍藏于县文物管理所。

1985年10月密云县人民政府于密云县河北村南山顶，重建白乙化纪念碑及雕像。碑地方圆2 000多平方米。入口处建牌楼1座，牌楼正面刻“白乙化烈士千古”，为原八路军冀热察挺进军司令员肖克手书；背面刻“民族精英”，为原中共平北地委书记段苏权所写。穿过牌楼，一条石板甬道直通山顶，山顶正中矗立着白乙化烈士纪念碑，坐北朝南。碑座5米见方，由花岗石砌成，上有汉白玉石围栏。正中置一尊2米高的烈士戎装半身石雕像。背后并排竖立着4块大理石碑。中间两块镌刻着肖克手书“血沃幽燕，名垂千古”的碑文，左面一块碑刻着白乙化生前战友十团第二任团长王亢撰写的白乙化传略，右边一块刻着密云县人民政府重建白乙化纪念碑记。纪念碑四周植松柏树木。纪念碑已被列为密云县文物保护单位。

丰滦密联合县政府遗址 位于牛盆峪村西北约15公里的黄花顶山中，俗称臭水坑。1942年日本侵略军在丰滦密联合县境内制造“无人区”，丰滦密联合县政府机关及十团供应处、卫生处及伤病员隐蔽在这里。4月7日夜，伪满讨伐队千余人偷袭臭水坑，县长沈爽等30多人牺牲，45人被捕，临时盖起的茅屋也被烧毁。1944年5月丰滦密联合县政府及冀东第五地区队为臭水坑惨案罹难烈士建立纪念碑。碑高94厘米，宽45厘米，厚13厘米。碑额题写“纪念碑”3字，正面书写“卫国爱民”4个大字，背面刻写着臭水坑惨案的经过。1983年9月丰滦密联合县政府遗址被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救国救民纪念碑　位于县城北部60公里的香水峪村北。1944年5月，冀东第五地区队队长师军、政委胡毅为纪念丰滦密区队政委王波所建。王波烈士曾任八路军晋察冀军区第十团三营教导员、团政治处主任、丰滦密地区队政委。1943年11月11日，在南香峪战斗中牺牲。纪念碑高94.5厘米，宽45厘米，厚13.5厘米。碑额刻有“纪念碑”3个大字，正中刻着“救国救民”4个大字，两侧镌刻烈士的生平事迹。纪念碑原建在北香峪南沟，新中国建立后迁到北香峪北山坡柏树林中。

英志长青纪念碑　位于县城西北35公里的柳棵峪村。1944年5月，丰滦密联合县县长倪蔚庭、冀东第五地区队区队长师军、中共丰滦密县委书记兼五区队政委胡毅联名为纪念江鹤（十团三营副教导员）、秦岭（十团卫生处长）、林青（中共丰滦密联合县委员会宣传部长）、王兆瑞（十团电台台长）4烈士而建立的。碑高94厘米，宽45厘米，厚13厘米。碑额刻写“纪念碑”3字，正面正中镌刻“英志长青”4个大字，两侧镌刻着4烈士的生平。

还我河山纪念碑　位于县城北部45公里的冯家峪村。1940年12月15日，十团于冯家峪南湾子伏击战中全歼日军哲田中队。为纪念这次战斗胜利，丰滦密联合县县长倪蔚庭、冀东第五地区队区队长师军、中共丰滦密县委书记兼五区队政委胡毅联名于1944年5月建立此纪念碑。碑高94厘米，宽45厘米，厚13厘米。额题“纪念碑”3字，正中镌刻“还我河山”4个大字。两侧刻着战斗经过。

不屈不挠纪念碑　位于县城西北36公里的张家坟村。张家坟村任宗玉、任宗芳、任宗学、任宗山、任永刚、孙长瑞、韩二炮（韩丙方）7人被日军抓捕后，英勇不屈，誓死抗争，惨遭杀害。为纪念7位烈士，1944年5月，丰滦密联合县县长倪蔚庭建立此碑。碑额题“纪念碑”，碑右侧镌刻7位烈士名字，正中刻着“不屈不挠”4个大字。此碑保存完好。

卫民先锋纪念碑　位于县城北部60多公里的古石峪村。1942年12月4日，十团于古石峪村歼灭日军南岛中队80余人，取得日军万人大扫荡后的第一次胜利。为纪念战斗胜利，1944年5月，丰滦密联合县县长倪蔚庭、冀东第五地区队区队长师军、中共丰滦密县委书记兼五区队政委胡毅联名建立此碑。碑额题“纪念碑”3字，正中镌刻“卫民先锋”4个大字，两侧刻着战斗经过及其胜利的意义。纪念碑原建在古石峪南山北坡，后迁建于北山南坡烈士墓前。

承兴密联合县政府旧址　位于县城东北40公里的大岭南沟，是一处坐北朝南的5间瓦房。八路军初到密云潮河东地区即经常在此活动及居住。1943年7月，承兴密联合县建立后，联合县政府常常在这里居住办公。这座建筑物仍然完好。已被县文物部门列为革命遗址。加以保护。

古北口保卫战纪念碑及阵亡烈士墓碑　位于县城北60公里的古北口东山。1946年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冀晋纵队等部挫败国民党政府军抢占古北口的计划，取得保卫战的胜利。战后，古北口车站铁路工人在祝捷大会上提议为战斗牺牲的烈士修建纪念碑和墓碑。7月7日，古北口保卫战纪念碑建成。碑高5米，碑座四周有1米多高的大理石围栏。碑正面镌刻有“河山永在”4个大字，为冀晋纵队司令员赵尔陆手书。碑座四周刻有百余名烈士的姓名、籍贯、年龄。同时在东山左侧建有“古北口保卫战阵亡烈士之墓”的墓碑1座。“古北口保卫战纪念碑”曾被国民党政府军抹上了水泥。古北口解放后，当地人民凿掉水泥恢复了碑的本来面貌，但已遭严重破坏。“古北口保卫战阵亡烈士之墓”墓碑一直保存完好。

密云县革命烈士陵园　位于县城西南1公里的白河西岸。1973年修建。陵园坐南朝北，

占地6636平方米。园内遍植苍松翠柏，自陵园大门朝南是一条柏油甬道，一座高8米的汉白玉石碑矗立在陵园正中。碑的正面和背面分别镌刻“革命烈士纪念碑”、“革命烈士永垂不朽”几个仿毛泽东手书体大字。纪念碑往南40米处，建有5间骨灰堂，为琉璃瓦盖顶的古式建筑。堂内安放着700多位烈士的骨灰。其中有1958年从密云水库淹没区迁出的烈士骨灰；有苍术会惨案罹难48名烈士的骨灰；有解放密云县城牺牲的烈士骨灰。堂内还陈列着烈士生前使用过的武器、生活用具、医疗器械和药品等。

第五节 出土与征集文物

新中国建立后，县内出土和征集到许多文物，除一部移存国家或北京市博物馆等单位外，其余均藏县博物馆。

一、古化石

17-2表 古化石一览表

名称	距今年代	出土时间	出土地点	备注
纳玛古象下颌骨	约1至5万年	1959年11月	县城西白河畔	存自然博物馆
象臼齿、下颌骨	约1至5万年	1971年	汽车十三厂院内	存自然博物馆
野鹿上颌骨、小腿骨	约1至5万年	1973年5月	东邵渠村南	
野鹿骨、角	约1至5万年	1973年7月	太保庄村东	
散零原始牛骨	约1至5万年	1975年	李各庄村白河滩	存自然博物馆
原始牛角、腿骨及散碎青羊、野鹿骨	约1至5万年	1978年2月	苇子峪清水河畔	存中国科学院
原始牛脊椎骨等	约1至5万年	1979年	季庄东	
原始牛角	约1至5万年	1980年	东白岩砖瓦厂	
古生物牙齿等	约2至7万年	1981年2月	暖泉会村西	
原始牛角	约1至5万年	1981年11月	蔡家洼砖瓦厂	牛角连颌骨30公斤，两角长2.5米
原始牛脊椎、牙齿	约1至5万年	1982年	大唐庄村东	
狗獾、马犀、肿骨鹿等散碎骨	约2至7万年	1982年	黄坨子村东南	存中国科学院
原始牛骨、角	约1至5万年	1986年8月	蔡家洼砖瓦厂	
原始牛角、肋、腿骨	约1至5万年	1987年4月	达峪村北	
原始动物牙齿等	约1至5万年	1987年7月	县第三小学院内	

二、石器

刮削器、砍砸器、石核等　共50多件，打制而成。1990年春，于黄土梁砖厂和松树峪出土，距今10万至40万年。

石斧　1980年8月21日，在转山会村出土，用黑色玉石磨成。大的长15厘米，小的长5.3厘米。刃部锋利。距今约4000年至7000年。

磨光石斧　共3件，1972年11月，于董各庄村西出土。石斧完整，刃部锋利。制造时间距今约3000年至5000年间。藏北京市文物局。

磨光石斧　共4件，1973年5月24日，于上甸子村东山根出土。最大的一件长27厘米。磨制光滑，刃部锋利。特殊的是斧身上带有血丝的痕迹。制造时间距今约3000年至4000年间。藏中国科学院。

石板锄　1件，1976年3月15日，从南北石城征集。锄板长31厘米，石质坚硬，造形似现代的铁锄板。制造时间距今约2500年至4000年。

带孔石斧　共2件，1977年8月15日，于车道岭山坡上出土。石斧上端有一圆孔。体形较小，大的长17厘米，孔径2厘米至3厘米，用河卵石磨制，石质较粗。制造时间距今约3000年至5000年。藏北京市文物局。

石铲　1件，1978年11月，出土于上峪村。铲长约23厘米，完整无损。石质较粗。制造时间距今约3000年左右。

石斧　2件，1980年8月15日，出土于王庄子村东彭家峪。用花岗岩石磨制。石质较细，刃部锋利，黑白色对比鲜明。大的斧长34.5厘米。制造时间距今约3000年左右。

石环　七十余件，1982年8月12日，于燕落寨西南沙坑出土。用青石剥层磨制。石环有大有小，大的直径11.2厘米，孔径3.7厘米。小的直径8.3厘米，孔径2.5厘米。制造时间距今约3000年至4000年。

石斧　1件，1983年7月16日，从沙厂村征集。石质较粗，刃部锋利。制造时期距今约3000年至4000年。

石斧　1件，1983年10月21日，从东邵渠村出土。用粗质石料磨制。斧长35.5厘米。制造时间距今约3000年至4000年。

白色理石磨光石斧　1件，1984年从陡岭子村出土，斧长24厘米，石质细腻，洁白无瑕，造型美观。制造时间距今约2500年。

带孔石斧　1件，1985年于县城西白河套出土。斧长11.5厘米，上端孔径0.8厘米，石质较粗但完整。制造时间距今约3000年至4000年。

石磨棒　1987年11月10日，于燕落寨村西出土。磨棒长35厘米，中部粗7厘米，两头呈尖角形，石质较粗。制造时间距今约4000年至6000年左右。

白玉蟠夔纹石斧头　1969年在西田各庄出土。石斧头长8.5厘米、石质光滑，制造精细，造型美观。为明代仿制品。距今约500年。藏市文物局。

石棺　1具，1988年于疃里村北出土。棺长114厘米，宽94厘米，高52厘米。用青石凿成。石质坚硬，外形刻工较细，内部刻工较粗，并刻有“大金”等文字。

石人　2座，1988年于仓头村北出土。石人用汉白玉石雕成。雕刻细腻，衣纹清楚，唐代装束，一文一武。武将身高216厘米，肩宽75厘米。据考证，石人当为元肖丞相墓前石

像生。

三、陶器

陶纺轮、红陶片 1980年8月21日，从转山会村出土。制造时间为新石器时代中晚期。

陶簋、陶鬲、折腹罐等 簋高16.8厘米，口径20厘米，手工制作。经鉴定为雪山三期文化器物。1965年从燕落寨村西出土。藏市文物局。

黑陶折肩鬲等 1976年1月10日，从燕落寨村西南出土。黑陶折肩鬲高12.6厘米，口径13厘米，腹径14厘米。侈口、折肩、空心足。手工制做。为商代早期器物。

黑陶乳鬲等 鬲高18.5厘米，口径11.5厘米，腹径20厘米，圆口外侈、鼓腹、空心足。手工制作。器面光滑，完整无损。1978年于恒河西凤凰山出土，为商代器物。1984年4月在此处又清理出鬲、折腹盆、豆、罐、坛等器物。均为黑陶，手工制作。

红折腹盆等 1981年11月28日，从燕落寨村西南出土。手工制作。为商周时代的器物。

红陶鬲 共7件，1976年至1981年先后从燕落寨村西南出土。鬲为红陶夹沙或鱼骨粒，手工制作。器面满饰竖或横细划纹。制作时间为战国时期。

高颈灰陶罐 1978年11月28日，出土于河漕村东。陶罐高32.5厘米，口径18厘米，腹径26厘米，侈口，鼓腹、平底。细灰泥手工制作。为战国时代器物。

红陶夹沙盘口罐等 1981年出土于燕落寨村西南。罐为敞口、圆腹、平底，手工制作。为战国时期的器物。

红陶夹沙陶甑 手工制作。制作时间为战国时代。1985年4月23日出土于银冶岭村南。

红陶夹沙火锅 1983年5月出土于焦家坞西岗子。火锅分上下两件，上部为盆形锅，下部为火盆。火盆内壁伸出3个支柱，柱上坐锅。锅高11厘米，口径26厘米。火盆高8厘米，口径20厘米。烧木炭用。制作时间为战国时期。

陶匜等 1978年7月出土于河漕村东。陶匜用灰色泥土手工制作。器高7.5厘米，口径16厘米，口沿有残痕。为汉代器物。

陶制长明灯等 1982年12月出土于焦家坞西岗子。长明灯由3个较大的圆盘上下叠摞而成。每个圆盘边沿有3个蹲式小泥猴和3个椎形圆柱。小猴各顶一个小圆盘，盘内加油放捻，故又称猴顶灯。灯高44厘米，大盘直径36厘米，小盘直径7厘米。用灰色陶土手工制成。制作时间为汉代。

陶奁、陶仓、陶火、陶盘、陶耳环、陶罐、碗、盆及陶猪、狗、鹅、鸭等 均为灰色，手工制作。作工精细，形象逼真。1983年从焦家坞西岗子两座汉墓中出土，均为冥器。

薰炉 灰色，手工制作。炉高10.5厘米，口径14厘米，腹径16.5厘米。制作时间为汉代。1984年出土于高各庄村南。

敞口高颈罐 灰色，手工制作。高28.5厘米，口径13.5厘米，腹径21厘米。1985年5月出土于王各庄村南。汉代制作。

灰陶壶 手工制作，高42厘米，口径18厘米，腹径30厘米，底径15厘米。直口、平底、圆腹。1985年5月出土于王各庄村东。汉代制作。

四、瓷器

唐三彩三足炉　1977年出土于沿村。高11.3厘米，口径11.6厘米，腹径15.5厘米，直口、卷唇、短颈、圆肩、鼓腹、圆底、兽形3足。口部施黄釉，肩部为黄、绿、白、蓝4釉色的变形莲瓣纹，腹部饰白釉点状纹及一圈凸起的弦纹。足与器下无釉。唐代制作。藏市文物部门。

三彩孔雀杯、灰釉陶钵、绿釉陶细颈瓶等　1979年6月出土于西田各庄村西。均为唐代制品。上缴市文物部门。

三彩三足炉　1980年11月出土于十里堡村东。炉高11.5厘米，口径12厘米，腹径16厘米。直口、卷唇、短颈、圆肩、鼓腹、圆底、兽形3足。口沿与3足施黄釉，肩、腹饰黄、绿、白3种釉色。腹中有凹进的3圈弦纹。腹底无釉。为唐代制品。国家一级文物，1984年曾在美国展出。

双系彩罐、黄釉彩盘　为唐代制品。均系民间烧制，胎质和釉色都较粗。1982年4月征集于河北庄村。

开片白釉执壶　直口带流，圆腹、平底，开片无纹饰。为唐代制品。1984年8月从太保庄村征集。

三彩带流罐　圆口、鼓腹，无盖。器身上部施黄、绿、白3种颜色。腹部呈点状纹饰，下部与底部无彩无釉。为唐代制品。1984年于中庄村南出土。

三彩荷花盘、白瓷碗、白瓷盏　盘形似开放的荷花，器身饰黄、橙、绿3釉色。质粗无光。是典型辽三彩。碗、盏都有凸起的印花，胎质细而簿，白釉均匀有亮度，具有宋代白瓷的特点。1982年2月从疃里村征集。

影青刻花玉壶春瓶　器高23.5厘米，口径3.5厘米，腹径11厘米，足高1厘米。侈口呈喇叭状，颈长、圆腹、圈足。肩部有凹进的两道弦纹，腹部有凸起刻花纹饰。造型美观。釉色青中透蓝，光滑细腻。是宋瓷中的珍品。1982年2月从疃里村征集。1984年曾在美国展出。

绿釉净瓶　1988年秋从冶仙塔塔基下发掘出土，为辽代制品。此瓶小口，长颈，颈中部有仰莲上翘的托儿，颈上部饰弦纹，颈下部呈竹节形。肩部一侧有罐状流，流下腹上有“杜家”二字。肩部饰一周莲瓣衔缨络纹，延垂于腹下部，莲瓣上叠饰花纹。通身施绿釉，造型、纹饰精美华丽，为瓷器之精品。国家一级文物，现存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三彩马蹬壶（又称鸡冠壶）　扁圆形，施黄、橙、绿3种釉色，有流和提梁，圈足、提梁为卷花形似鸡冠。此物为辽代挂在马上的盛水工具。1984年11月从兵马营村征集。

皱器（又称汲水瓶）　呈枣核状，施黑褐色釉。为金代汲水工具。1984年8月从东学各庄征集。

开片碗　高8厘米，口径19.4厘米，足高1厘米，呈豆绿色，又透蓝色。做工细微，施釉均匀。为元代钧窑制品。1984年11月从黄土坎征集。

褐花白釉盘、褐花白釉碗、龙泉盘、四系梅瓶　1983年4月从苍头村征集。均为元代制品。

四系梅瓶　1982年从仓头村征集，为元代制品。

青花瓷坛　高24.5厘米，口径8.6厘米，腹径24厘米，直口带盖、圆腹、平底。白

釉底色，上饰蓝色巨龙图案。为明代民窑烧制。1981年10月从桑园村南出土。

酱釉瓷壶 1980年从燕落寨村西出土。为明代制品。

青花高颈罐 1986年3月从大漕村征集。为清代瓷器。

彩花博古坛 器身上施彩色古鼎两个，两侧有墨、彩两种颜色的题款，口沿与底部饰彩色花边。为清代制品。1987年9月出土于县城内宁家花园后院。

五、铜、铁器

青铜剑 4把，其中一剑长48.4厘米，柄长6厘米，刃宽3.6厘米。刃部锋利，光滑透亮，无锈斑，无纹饰和文字，为春秋战国时代制造。1982年至1984年间在燕落寨、蔡家店等地征集。

铜镜 1981年至1987年先后征集汉代“规矩镜”、“花鸟镜”，唐代“瑞兽葡萄镜”，宋代“双鱼纹镜”，金代“人物镜”、“双凤纹镜”，元代“双龙纹镜”、“家常富贵镜”，明代“十二生肖镜”等38面。大部为随葬品。均有锈斑。铸造工艺、青铜冶炼有很大差别。

铜佛像 8尊，高的10厘米，最小的3.4厘米，底座上刻“永隆二年九月十日”。唐永隆二年，即681年，距今已有1300多年。1975年秋从河漕村出土。上缴北京市文物部门。

素面铜洗 高5.5厘米，口径21.7厘米，直口、平底。唐代制造。1983年6月从沙峪沟村北出土。

六板铁锅、铁鼎、手雷、战刀等 90多件，1981年7月从学各庄出土六板锅，其余为1985年6月从太古石村出土，均为辽金时代制品。六板锅又称行军锅，为生铁铸造。高35厘米，口径53厘米，直口，口沿外侧铸有6块长方形铁板。铁鼎高21.5厘米，口径25.5厘米，生铁铸造，口沿上有双耳。为祭祀用品。

青铜镜 2面，金代制品，一为双凤纹铜镜，一为景物纹铜镜。铜面已锈蚀，纹饰尚清。1975年秋出土于清水潭村北。藏市文物部门。

铁炮、铜炮 29门，1975年至1988年从县城，墙子路关门、白马关、曹家路等处出土。大部为竹节炮，杀伤力较大。最重的约800公斤，炮长3米多，口径15厘米。一般炮重500公斤左右。均为明代守城武器。其中铜炮1门、铁炮7门被北京市调走。

大铁锚 高180厘米，4齿各长62厘米。约重150公斤。锚齿座上铸有“天顺号”3字，为船的名号。锚为明代漕运船只使用。1985年8月从机床附件厂出土。

小铁炮、手雷、三眼铳 1987年从司马台长城段出土，为明代护城武器。三眼铳又称三眼枪，枪身由3根31厘米长、直径2厘米的铁管组成。铁管上包着5道铁箍，管后焊接着7厘米长的铁把。管的后部有装炮药的小孔，一次可射出3颗铁球。

铜神像 共12尊，1982年至1983年先后从古北口、桑园、车道峪征集。用红铜铸造。大的高28.8厘米，小的只有4厘米。铸造工艺较高。均为明代寺庙供奉神像。

小铜炮 红铜铸造。炮长97厘米，口径2.5厘米。因体形细长，又称鸡腿炮。系明代护城武器中的轻型炮。1983年在县城关收购站征集。

铁盘 高40.5厘米，口径41.5厘米。生铁铸成。盘上铸有“明万历二十四年造”字样。1982年11月从令公村征集。

铁钟 高140厘米，口径85厘米，重400多公斤。钟上铸有“顺天府昌平州靳家寨地藏庵主持道师宋天青……明崇祯元年五月吉日造”等文字。1980年从靳各寨征集。

铜印　印高9.5厘米，印面为正方形，边长5.5厘米。印面刻有满汉两种文字。汉文篆字为“正黄旗满洲式甲喇十七左领图记”。此印为黄铜铸造。1976年从密云县回收公司检选。

仿明宣德炉　此两炉均系红铜铸造。平底处均铸有“大明宣德年制”文字。这两个铜炉虽然在形制上和工艺上酷似宣德炉，但定为清代仿制品。1984年4月从金钩屯和车道峪征集。

战刀　长100厘米，刃宽5厘米，厚0.4厘米。铁质较好，完整无锈。为清代普通战刀。1982年9月从汤河村征集。

第六节　古钱币

密云县历史悠久，地下埋藏或民间流传的钱币丰富。仅1980年至1988年底出土、上缴、检选、回收的钱币就达45 000多枚。经过整理有680多个品种。计有：

晋铸“蔺字布币”2枚；

燕铸“明刀”5个品种100枚；

赵“甘丹”刀币1枚；

西汉文帝时铸“半两”钱13枚；

西汉武帝及三国、南北朝时铸“五铢”钱20个品种6 000余枚；

王莽时铸“大币黄千”、“货布”、“货泉”、“大泉五十”等21个品种28枚；

北齐文宣帝时铸“常平五铢”1枚；

唐铸“开元通宝”10个品种1 000余枚，“乾元重宝”5个品种30枚；

辽铸“太平通宝”、“大康通宝”、“元宝”等5个品种51枚；

北宋铸“淳化元宝”、“至道元宝”、“咸平元宝”、“景德元宝”、“祥符元宝”、“天禧元宝”、“天圣元宝”、“明道元宝”、“景佑元宝”、“皇宋通宝”、“庆历重宝”、“至和元宝”、“嘉佑元宝”、“治平元宝、“熙宁元宝”、“元丰元宝”、“元佑通宝”、“绍圣元宝”、“元符通宝”、“圣宋元宝”、崇宁元宝”、“大观通宝”、“政和通宝”、“宣和通宝”等共100个品种，8 000枚。另有1枚9叠篆文的“皇宋通宝”藏于首都博物馆；

南宋铸“建炎通宝”、“绍兴元宝”、“乾道元宝”、“淳熙元宝”、“嘉定通宝”、“嘉熙元宝”、“淳佑元宝”、“咸淳元宝”等共11个品种50余枚；

金代铸“正隆元宝”、“大定元宝”等5个品种200余枚；

明代铸“大中通宝”、“洪武通宝”、“永乐通宝”、“宣德通宝”、“嘉靖通宝”、“隆庆通宝”、“万历通宝”、“泰昌通宝”、“天启通宝”、“崇祯通宝”等15个品种50余枚；

清代铸“顺治通宝”、“康熙通宝”、“雍正通宝”、“乾隆通宝”、“嘉庆通宝”、“道光通宝”、“咸丰通宝”、“同治重宝”、“光绪重宝”等50个品种300余枚；“大清铜币”4个品种1 000余枚；“光绪铜币”4个品种500余枚。

明清时期铸压胜钱“斩邪治鬼”、“八卦图文钱”等2个品种2枚。

日本钱“宽永通宝”、“久永久宝”，朝鲜钱“常平通宝”，越南钱“光中通宝”、“景盛通宝”等12个品种41枚。

另外还有民国时期的铜币及清和民国时期的“银元”等。

第十八编　卫生　体育

第六十一章　卫　生

1938年全县有开业中西医师47名，中西药店98处。后因战争破坏，药店仅剩20多处，且多集中于县城、石匣、古北口3地。广大农村缺医少药，天花、麻疹、白喉、百日咳、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细菌性痢疾、病毒性肝炎、伤寒、副伤寒等传染病广泛流行；甲状腺肿大、氟中毒、黑热病等地方病危害严重。

1951年县人民政府建立卫生科，1964年建卫生局，专管全县卫生事业。1951年建立密云县第一座医院县卫生院，至1990年全县有医疗卫生机构784个。其中县直属医疗卫生单位有：县医院、中医医院、第二医院、城关医院、防疫站、妇幼保健所、输血站、药检所。另有乡中心卫生院5所，乡卫生院17所。1954年全县有病床15张，1990年为761张，平均每千人拥有病床1.8张。1950年全县有卫生技术人员133名，1990年为1198名，其中中西医师（士）1061名，平均每千人拥有中西医师（士）2.5人。50年代初，全县医疗设备只有诊包、产包和上级拨给的1个血压计。1990年已拥有A超、B超、脑电图仪、心电图仪、麻醉机、心脏起搏器、胃镜、手术显微镜、阴道窥镜、同步起搏器、内窥镜、除颤器、人体外反搏治疗机、超声心动仪等多种现代化医疗器械设备。1956年县医院在汽灯照明条件下，做了第一例阑尾手术，后逐步发展到能做包括脑外科、胰头癌切除等大中型复杂手术，并能解决临床多种较疑难病症。曾广泛流行的天花、麻疹、白喉、伤寒、副伤寒等传染病已无发病病例，其它传染病已得到控制。危害严重的地方病黑热病已无发生，地方甲状腺肿大、氟中毒也基本得到控制。

全县已建立三级医疗网点，1990年县属卫生机构33个，村医疗点623个，工业及其他部门设置的卫生室62个，个体开业行医66人。

第一节 医疗卫生机构与队伍

一、机构

县属医院

40年代，日伪与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虽有县医院之名，但均未开展门诊等医疗业务，只是个空名。新中国建立后，于1951年建县卫生院，时有工作人员13名，平房30间。1954年设住院部，1955年更名县医院后不断发展。至1990年，县医院已有门诊楼、病房楼等建筑面积2.2万平方米；有病床270张；全院职工489名，其中卫生技术人员377名，内有副主任医师9名，主治医师66名；共开设24个临床科室。成为全县医疗设备、治疗技术一流的综合性医院。

1954年建东田各庄联合诊所，后改建为太师屯中心卫生院，1986年又改建为县第二医院。为密云水库以北山区及兴隆、滦平等邻县部分地区病人治病的综合性医院。

1956年县供销社四总店建公私合营的联合诊所，时有医务人员18名，以中医内科为主。后与县医院合并。1980年从县医院分出，建中医门诊部，1990年更名为县中医院。时有职工145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16人，内有主治医师19人。设内、外、妇、儿、皮、骨伤、肛肠、针灸等科室，有病床130张。

1960年建立城关公社卫生院，1981年更名城关医院，1984年改建为以妇产科为主的专科性医院，并改公社领导为县卫生局直接领导。主要开展全县妇产工作。

1990年县属医院已有4所，建筑总面积3.8万多平方米，职工847名，病床525张。

乡（公社）卫生院

1952年始建立四区赶河厂、五区古北口、六区新城子、九区塘子卫生所。1954年建立石匣人民诊所。1958年建立西田各庄卫生院和古北口、冯家峪、四合堂中心卫生院。塘子、石匣两个卫生所改为卫生院。1958年后又建立不老屯、卸甲山、十里堡、河南寨、穆家峪、大城子、北庄、新城子、东庄禾、上甸子、半城子、番字牌、石城、溪翁庄、东邵渠卫生院。到1990年全县有西田各庄、巨各庄（塘子）、高岭、不老屯、古北口5所中心卫生院。西田各庄中心卫生院设内、外、妇、儿、五官等科。巨各庄中心卫生院设内、外、妇、儿、五官、中医等科。高岭中心卫生院设内、外、妇、中医等科。不老屯中心卫生院设内、妇、五官、中医等科。古北口中心卫生院设内、妇、中医等科。中心卫生院都设有防保科、放射科、化验科、手术室及病房，比一般卫生院医疗条件好，能承担地区段的医疗保健任务。

1989年于河南寨卫生院设密云县精神病卫生保健院，有西医师1人、西医士3人、护士10人、病床30张。主要负责县精神病患者的治疗，精神卫生保健的宣传、咨询和卫生院精神病保健医务人员培训以及精神病学的研究。到1990年底已接收精神病患者52例，门诊200余人次。

厂矿与学校医务室

1954年县木器厂、密云一中、密云师范等单位开始设立医务室。1990年中小学学校医务室为11个，其他单位有医务室51个。

村级医疗室

1965年东田各庄公社3个大队在县卫生局和北京医疗队的帮助下，建起大队合作医疗室。1968年河南寨公社推广合作医疗制度，各大队都建起合作医疗室。至1970年全县共建立大队合作医疗室296个。大队合作医疗室一般有半农半医医生（时称赤脚医生）3人至5人，归大队管理，业务上受公社卫生院指导，负责大队的爱国卫生、计划生育、防疫工作及常见病、多发病的治疗工作。1978年全县共有大队合作医疗室332个。

1983年后，大队合作医疗室改为村医疗室，并在经济上实行承包制。1990年底，全县共有村级医疗室350个，乡村医生742名。其中实行集体办医的10个，联合办医的108个，个人承包的232个。村医疗室由县初级保健委员会、乡卫生院、村委会三级管理。

个体诊所

新中国建立前，密云县开业医生都办个体诊所。1938年，全县有个体诊所（药堂）23处。1952年全县私人诊所74处，其中中医诊所59处，西医诊所15处，是年还建民办公助联合诊所1处。1956年，有公私合营联合诊所10处。未参加联合诊所的私人开业医生为33人。1958年联合诊所大都并入或转入公社卫生院。1959年私人诊所全部被吸收到各公社卫生院（所）。1983年个体诊所重新恢复。是年有个体开业从医人员13人。1990年全县个体开业人员达66人，其中中医师10人，中医士2人，西医士4人，其他技士44人。

其他医疗卫生单位

防疫站。1955年县成立防疫站，下设卫生组、检验组，负责全县的卫生防疫工作。1968年被撤销，1973年恢复。防疫站下设流行病科、消毒科、食品卫生科、环境卫生科、劳动卫生科、检验科、宣传统计科。

妇幼保健所。1954年县建起接生站，1956年建妇幼保健站，负责全县妇女、幼儿的保健工作。1968年被撤销，1971年由文教卫生局计划生育办公室兼管妇幼保健工作。1978年重建妇幼保健站。1988年改为妇幼保健所，下设儿保组、妇保组、化验室、药房等。

药品检查所。1977年6月建立药品检验、医疗器械修理所，下设化学检验、中药检验、仪器室等。1984年因经费不足，机构被撤销，其药品检验业务由卫生局药政科负责。1988年8月正式建立药品检验所。

血站。1981年8月建立，1985年2月正式建血库，供应全县用血。

二、队伍

1938年全县共有医药从业人员254人，其开业从医者47人，内有西医6人。

1950年有卫生技术人员133名，其中84人为中医药人员。

1961年卫生技术人员第一次晋升职称，有5名医师晋升为主治医师，其中内科2名，外、妇、儿科各1名；另外，有1名晋升放射科医师，1名晋升麻醉医士，2名晋升公共卫生医士。

1964年1名副主任医师由北京市区调入密云，县内开始有了高级技术职称的医务工作者。是年有6名医学院本科毕业生分配到县，为新中国建立后的首批医科大学生分到密云工作。

1982年晋升主管医师8人，主管护师8人。

1990年末，全县卫生技术人员达1 198人，其中，有中医药人员166人，西医师377人、

护师 139 人、西药师 28 人、检验师 24 人、西医士 140 人、护士 196 人、助产士 37 人、西药士 30 人、检验士 30 人，其他技术人员 31 人。是年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为 11 人，中级技术职称的 185 人。

在农村，1965 年开始设置半农半医人员，并于是年首批培训 298 人。1970 年半农半医人员（称赤脚医生）达 1732 人。1982 年有 195 人经考试取得乡村医疗证书。1983 年以后赤脚医生逐步被乡村医疗人员和卫生员取代。1985 年农村卫生事业人员为 702 人，其中有乡村医疗证的 368 人，卫生员 334 人；1990 年达 759 人，其中有乡村医疗证的 512 人，卫生员 247 人。

厂矿及学校等单位 1988 年有卫生技术人员 193 人，1990 年为 205 人。

为了提高卫生工作人员技术水平，1949 年开始对其进行培训，或送有关学校及学习班进修。是年改造培训了一批旧法接生员。1954 年培训新法接生员 508 人，函授培训中医学员 34 人，离职入校进修西医 8 人。

1965 年送通县卫校培训社来社去学员 12 人。是年，北京市医疗队以县内各工委所在地为校址举办半农半医人员培训班，入校学员 200 人。1971 年至 1977 年进入中西医结合学习班的共有 153 人。1979 年分批培训赤脚医生，共计培训 1 839 人，其中有 814 人获得乡村医疗证书。1988 年在职医务工作者有 77 人参加了业务技术和岗位培训。

另外，北京医学院曾于 1965 年 8 月在密云设立学制三年的农村医疗系，招收学员 50 名，毕业后全部分到县内各医院工作。

1958 年 9 月，密云县建立卫生学校一所，到 1990 年共培训学制三年至四年的中医士 89 人、西医士 390 人、护士 404 人，一年制护理员 40 人。

18—1 表　　部分年份县属卫生技术人员一览表

年份	合计	中医	中药人员	西医师	西医士	护士	助产士	西药剂士	检验士	护理员	西药剂员	检验员	技术人员其他
1963	461	145	26	24	121	33	10	11	7	46	8	4	26
1966	496	125	14	30	132	59		10	6				120
1969	401	122	35	19	100	92	5	19	7				2
1972	621	107	21	104	164	83		45	16				81
1976	876	120	32	145	201	164	17	75	36				86
1979	1 043	115	18	272	251	124	15	54	20	35	41	13	85
1981	1 024	54	2	301	253	201	11	14	21	23	53	12	79
1986	998	53		268	197	246	51	30	22	15	27	16	73
1990	1 198	102	64	377	140	196	37	30	30	护师 139	西药师 28	检验师 24	31

18—2表 1988年村级医生和卫生员一览表

乡镇	合计	其中			
		医生	卫生员	女性	会接生
城关	36	20	16	24	19
巨各庄	34	11	23	15	8
高岭	31	14	17	10	7
古北口	15	12	3	4	3
不老屯	40	33	7	17	15
西田各庄	30	18	12	14	6
太师屯	55	37	18	26	6
石城	19	10	9	6	4
四合堂	19	5	14	9	7
冯家峪	14	13	1	8	5
上甸子	10	6	4	5	1
新城子	36	18	18	15	9
大城子	45	28	17	11	8
河南寨	35	7	28	19	4
十里堡	19	6	13	11	2
卸甲山	23	19	4	8	8
溪翁庄	29	11	18	15	4
番字牌	17	13	4	4	1
半城子	12	7	5	3	2
东庄禾	15	10	5	3	3
北庄	17	10	7	6	4
穆家峪	60	42	18	29	14
东邵渠	34	6	28	11	11
总计	645	356	289	273	151

第二节 防疫

一、传染病防治

新中国建立前，县内没有专门防疫机构，只以民间土法接种牛痘以防天花，各种传染

病广为流行，严重危害人民的生命和健康。1949年3月，县民主政府成立防疫委员会，同时建立医疗队，深入疫区开展传染病的防治工作。1951年开始实行防疫责任制制度，组织180名中西医生，每人负责监视7个至8个村庄，一有传染病发生，及时防治。是年治愈麻疹病患者27 912人，疟疾病患者138人。1955年县卫生防疫站建立。1958年全县有7岁以下儿童3.46万名，患麻疹、百日咳、流感等传染病的有6 215名。北京卫校防治队和县医务人员171人组成防治队伍，深入疫区进行治疗。为防止继续蔓延，减少合并症和死亡，对未染病儿童分别采取了内服紫草、胎盘粉，进行母血、球蛋白注射等防疫措施。已患病儿童收容住院202名，治愈190名。麻疹合并肺炎患儿的治愈率达94%。1959年全面开展防痢疾、伤寒和消灭黑热病的工作。对伤寒病患者给予免费治疗。1960年开展了梅毒（性病）普查工作，共检查20岁至55岁年龄段的6.2万人次，发现患者163例，对其中120例进行了免费治疗。

1964年以防治肠道传染病为中心，同时预防其他传染病。预防措施主要是预防注射。全县接种各种疫苗3.36万人。1974年开始建立预防接种卡片和登记制度。县、社、队三级防疫网初步建立起来。1975年建立预防接种资料手册，推广分年龄组建立接种卡片。县医院开展计划免疫工作。1978年对预防接种工作进行全面整顿，设计推广“五簿一单”。即儿童免疫登记簿，生物制品颁发登记簿，接种情况统计簿，逐年人口出生统计簿，传染病发生及死亡统计簿和预防接种通知单。整顿健全县、乡、村三级计划免疫网，计划免疫工作质量逐年提高。1984年密云县计划免疫工作被评为全国先进县。1987年实行计划免疫保偿制，实行面达92%。1990年计划免疫投保率达100%。儿童建卡率为100%，“四苗”接种覆盖率为98.57%。传染病发病得到有效控制，其中病毒性肝炎、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的总发病率为491.9/10万，大大低于800—1 000/10万的总发病率指标。

在普遍预防的同时，对几种主要传染病进行重点防治。

天花 历史上天花在县内广泛流行，严重威胁人民健康。1949年10月首次免费为群众接种牛痘疫苗，到1953年共接种疫苗20.98万人，天花病很快得到控制。1950年报告天花37例，1951年报告天花2例，1952年报告天花85例。1953年后已无天花病例报告。

麻疹 麻疹在县内一直是高发病率的一种传染病，曾严重危害儿童健康。1951年1月，九区发现麻疹病例，并很快向外传染，流行全县，患者达2.85万人。县卫生院一方面向群众宣传介绍麻疹的预防、护理及治疗药方；同时由医务工作者组成30个医疗小组，进行巡回医疗，治愈病患者2.79万人。1952年至1962年麻疹的发病率及死亡率逐年下降。1963年麻疹在县内再次广泛流行，发病率高达3 908.0/10万。1965年开始接种麻疹疫苗，麻疹发病得到控制。1984年以后麻疹发病率已经降到很低水平，1986年仅为0.5/10万，1988年后未发现麻疹病例。

白喉 新中国建立后白喉发病率最高年份是1965年，为2.7/10万。1966年广泛使用白百破混合制剂后，发病率很快被控制。1968年以后一直未发现白喉病例。

百日咳 新中国建立后百日咳发病率最高年份在1958年，为316.0/10万。1963年次之，为291.4/10万。1966年广泛使用白百破混合剂后，发病率明显下降。1984年以后，年发病率在0.25/10万左右。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流脑在县内发病率高、病情重、死亡率高，对健康、生命威胁很大。1964年和1976年两次较大流行，发病率均在167/10万至239/10万之间。1982年开

始使用流脑多糖菌苗进行预防，发病率逐年下降。1985年以后，发病率已控制在2.5/10万左右。

小儿麻痹　新中国建立后发病率最高年份是1963年，为16/10万。1965年以后广泛投服预防小儿麻痹糖丸，该病被有效控制。1974年以后一直未发现此种病例。

流行性乙型脑炎　1959年县内开始接种乙脑疫苗，用于预防乙型脑炎。但由于存在漏种现象，发病率一直很高。1969年发病率达80/10万。1978年整顿免疫工作后，乙脑发病率明显下降。1984年以后，乙脑发病率在0.5/10万左右。

细菌性痢疾　县内菌痢广泛流行，发病率高。1951年8月，县内28个村庄菌痢流行，县抽调医务人员到各村突击治疗，治愈患者463人。1960年发病率高达6 921/10万。1965年蔡家店因水源污染，造成菌痢暴发流行，发病者179人，死亡1人。由于报告不及时，未能加以控制，以致蔓延邻近6个村庄，发病者达800多人。市组织医疗队治疗抢救。

1974年菌痢再次在农村广为流行，发病率达3 877/10万。1978年以后，随着农村人民生活水平提高，饮水条件的改善，发病率呈下降趋势。1984年以后降至830/10万以下。

病毒性肝炎　1959年肝炎发病率是7.9/10万。1972年后县内出现3次肝炎发病高峰。第一次是1973年，发病率为377.7/10万。第二次是1978年，发病率为239.7/10万。第三次是1982年，发病率是290/10万。县防疫站于1979年及1983年进行乙型肝炎流行情况调查。1988年做了甲型肝炎抗体水平的调查。为降低乙型肝炎发病率，1988年4月，县城关医院开始对新生儿进行乙肝疫苗接种，但县内肝炎发病率仍居高不下。1990年发病率达491.9/10万。

伤寒副伤寒　新中国建立后，伤寒副伤寒发病率最高年份是1959年，为47.2/10万。1960年以后为散发流行，发病率未超过5/10万。1976年至1983年发病率又有上升。1977年发病率18.6/10万。其上升原因主要是城关地区和半城子地区发病率上升所致。县防疫站对发生伤寒地区进行了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处理，使疫情逐步被控制。1986年以后未发生流行。

18－3表　　1958年—1990年六种主要传染病发病数量一览表　　发病率0/10万

年度	乙脑		流脑		百日咳		白喉		麻疹		小儿麻痹	
	发病数	发病率	发病数	发病率	发病数	发病率	发病数	发病率	发病数	发病率	发病数	发病率
1958	6	2.3	5	1.9	839	316.0	0	0	7 585	2 853.0	0	0
1959	5	1.8	3	1.1	480	179.8	0	0	3063	1147.0	6	2.2
1960	4	1.4	3	1.1	9	3.2	0	0	65	23.2	3	1.1
1961	1	0.3	0	0	3	1.0	0	0	591	206.4	1	0.3
1962	9	3.2	3	1.1	7	2.5	0	0	395	139.5	1	0.3
1963	27	9.2	35	11.9	856	291.4	1	0.3	11 480	3 908.0	47	16.0
1964	212	70.2	728	241.1	229	75.8	2	0.7	731	242.1	24	7.9
1965	121	38.8	522	167.2	481	154.1	8	2.7	2 536	812.0	9	2.9
1966	134	41.6	505	156.7	181	56.2	4	1.2	404	125.4	25	7.8

续表

年度	乙脑		流脑		百日咳		白喉		麻疹		小儿麻痹	
	发病数	发病率	发病数	发病率	发病数	发病率	发病数	发病率	发病数	发病率	发病数	发病率
1967	107	32.5	219	66.5	44	13.4	1	0.3	26	7.9	1	0.3
1968	154	45.6	245	72.6	150	44.4	0	0	20	5.9	3	0.9
1969	276	80.0	52	15.1	8	2.3	0	0	147	42.6	2	0.6
1970	151	42.6	49	13.8	1	0.3	0	0	473	133.5	10	2.8
1971	58	16.0	33	9.1	4	1.1	0	0	12	3.3	3	0.9
1972	27	7.4	40	11.0	96	26.3	0	0	61	16.7	1	0.3
1973	33	8.9	24	6.5	281	76.2	0	0	979	265.4	4	1.1
1974	31	8.3	191	52.8	132	35.4	0	0	1 226	328.5	0	0
1975	25	6.7	265	70.7	39	10.4	0	0	104	28.0	0	0
1976	18	4.8	626	166.9	25	6.9	0	0	33	8.8	0	0
1977	12	3.2	60	15.9	34	9.0	0	0	16	4.2	0	0
1978	16	4.2	22	5.8	11	2.9	0	0	441	116.6	0	0
1979	6	1.6	21	5.6	10	2.6	0	0	1190	314.5	0	0
1980	26	6.8	13	3.4	4	1.0	0	0	21	5.5	0	0
1981	13	3.4	16	4.2	4	1.0	0	0	87	22.6	0	0
1982	8	2.1	12	3.1	2	0.5	0	0	378	96.9	0	0
1983	3	0.8	24	6.1	10	2.5	0	0	143	36.4	0	0
1984	11	2.3	23	6.0	1	0.3	0	0	30	7.5	0	0
1985	2	0.5	10	2.4	0	0	0	0	6	1.5	0	0
1986	1	0.3	9	2.3	0	0	0	0	2	0.5	0	0
1987	1	0.2	11	2.7	1	0.2	0	0	1	0.2	0	0
1988	0	0	7	1.7	0	0	0	0	0	0	0	0
1989	0	0	3	0.7	0	0	0	0	0	0	0	0
19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地方病防治

地方性甲状腺肿病（简称地甲病） 为县内发病范围最广、危害最大、病例最多的一种地方病。1938年对县内101个村庄调查，地甲病患者共有816名。1955年开始，对县内地甲病流行地区采取食盐加碘进行防治。1956年重点调查遥桥峪、庄户峪两村67户409人，查出地甲病患者207人，占50.6%。全县地甲病率为37%。1957年重点调查北庄乡，全乡总人口3 604人，患各种甲状腺肿大病者582人，患病率为16.1%。但个别地区患病

率高达 90%。是年在县内重点高发区采用食用碘盐和服用碘化锌片两种方法进行防治。经碘化锌治疗后，颈围缩小 13%，食用碘盐后大多数病人感觉良好。1958 年在全县范围内推广碘化盐防治。至 1959 年基本控制了地甲病新发病。1966 年进行重点调查，全县患病率 18.6%。

1976 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地甲病复查，检查 30.44 万人，查出地甲病患者 9 866 人，患病率为 3.24%。1980 年加强对盐库加碘供应检查，每月检测一次，每半年检查一次。为掌握地甲病患病率，年内对 9 个公社抽查 3 万人，还重点调查了 7 岁至 14 岁儿童的甲状腺肿大情况。1982 年对食盐含碘量进行抽样监测，先后从销盐单位和盐库抽样 97 件，含碘量符合国家标准的 74 件，不符合标准的 23 件。同年县内进行碘化油注射治疗地甲病 1095 例。对其中 24 例碘化油注射疗效分析，有效率为 33.3%。完成手术治疗 24 例。1983 年在全县范围内进行第二次地甲病复查。共检查 31.02 万人，查出地甲病患者 5 786 人，患病率降至 1.87%，达到中央颁布的基本控制与基本消灭地甲病的标准。同年开展尿碘测量，取尿 158 件，经测定证实碘的需要量已基本得到满足。1990 年地甲病患病率降到 1.49%。

地方性氟中毒 主要分布在沙厂、碱厂、北庄头。主要症状表现为氟斑牙和氟骨症。1974 年对重病区进行调查，基本查清了氟中毒病发病情况及病因。3 个村氟斑牙患者分别为 252 人、440 人、50 人；氟骨病人分别为 225 人、279 人、51 人。发病原因是生活饮用水含氟量过高，每升水含氟量南碱厂为 6 毫克、北碱厂为 3 毫克、沙厂为 7 毫克、北庄头为 2.5 毫克，其中沙厂村饮水含氟量竟超过国家标准每升水含氟量小于 1 毫克的 5 倍。1975 年 5 月，分别投资 1.2 万元和 0.48 万元完成沙厂和北庄头村的改水工程。1983 年又投资 1.85 万元为碱厂村完成了改水工程。1985 年监测，改水效果明显。枯水期饮水含氟量分别为每升水 0.42 毫克、0.45 毫克和 0.35 毫克，丰水期分别为 0.5 毫克、0.5 毫克和 0.6 毫克。1984 年开展氟斑牙治疗，当年治疗 23 例，效果较为理想。改水后监测证明新生儿恒牙已不再有氟斑，氟骨病的病情逐渐减轻，发病者逐年减少。

黑热病 1967 年 12 月至 1974 年分别于四合堂、穆家峪、塘子、大城子、太师屯等 6 个公社发现黑热病 26 例，经北京友谊医院、北京儿童医院、妇产医院、北京医学院附属一院、水库医院确诊并诊治，治愈 23 例，治疗无效死亡 3 例。发现黑热病例后，在北京友谊医院热带病研究所的指导下，于病区开展了查太利什曼原、灭犬、灭白蛉等预防措施。自 1974 年最后病例起至 1990 年，无新的黑热病例报告。

三、职业病防治

密云县职业病主要发生在粉尘、铅、苯系物、高温、噪声、放射等工作环境中。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始于 1958 年。1959 年工业部门开始建立劳动保护制度。例如根据不同季节合理调配作业时间，配制清凉饮料、防暑药品，安装通风设备等。还对个别厂矿工人做了健康检查和粉尘鉴定。1964 年指导西智灰石矿开展了测尘、防尘工作。12 月对西智石灰矿、工具厂、农机厂、砖瓦厂、铸造厂等长期接触粉尘工作的 203 名工人进行了体检。1973 年对 12 个厂矿 121 名接触铅、苯、汞的作业工人进行了健康检查，并进行了铅、苯浓度测定；对 15 个厂矿的 29 个作业点做了粉尘浓度测定；对高温作业单位进行了防暑降温检查，并加强对清凉饮料的卫生监督。1974 年对 5 个公社企业 537 名高温作业工人、148 名粉尘作业工人进行作业调查，并建立了健康档案。1974 年对县属及社办企业接触粉尘作业的 1 500

名工人、高温作业的3 200名工人进行了定期体检。对粉尘、铅、苯、汞的作业环境选取87处进行了抽样分析。1978年建立劳动卫生资料档案。对粉尘作业工人的身体做全面检查，查出可疑为矽肺病患者3人。对结核病患者也进行了柠檬酸铅的疗效观察。1980年对全县334个社队企业进行全面调查，还对69名职工进行了体检。帮助首钢灰石矿、西智灰石矿落实粉尘治理措施，使粉尘量下降，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1982年建立了职业病检查制度，1983年建立劳动卫生监督、监测制度。1987年对从事有害作业职工体检率是：粉尘作业为54.3%，接触铅为66.7%、接触苯为86.4%、高温为71.5%。1988年劳动卫生监测率是：粉尘为48%、铅为100%、高温为100%、噪声为51.1%。1990年为35个接触毒害单位的1.84万名工人中的1 710人进行了体格抽查，有5名工人被调离了原工作岗位。

1982年至1990年职业病报告情况依次为：193例、28例、51例、15例、42例、48例、45例、15例、30例。

1980年县内开始执行《北京市放射性同位素工作防护管理实施细则》。对X光机的剂量监测，主要在北京市放射卫生防护所指导下X光机操作人员自行保护。1986年县防疫站设专人开展放射卫生工作，并对全县医用X光机进行了剂量测量，对各单位存在的防护问题提出了改进意见。1988年开始对各型号X光机建立档案，进行系统管理。

第三节 医 疗

一、中医

明清时期密云已有中医治病记载。清末民初，为密云城乡患者治病的名医有李近宸、齐德荣、黄德懋、高子懿、曹桂芬等多人，其中高子懿、曹桂芬尤精于治疗伤寒等症。民国年间，治病手段仍以中医中药为主。1938年3月至4月间，全县有坐堂（店）看病中医师41人，占中、西医师总数的87.2%；私人中药堂（店）95处，占中、西药堂（店）总数的96.9%。

新中国建立至50年代中、后期，县内治病仍以中医中药为主。1952年中医中药人员为121人，其中中医医师、医士107名。1957年有中医中药人员176人，占全县医务人员总数的59%。60年代初，中医工作者始少于西医工作者。1963年中医工作者为171人，占医务人员总数的34.6%。1965年中医药人员为187人，其中有中医主治医师2名。1990年末，有中医药人员166人，其中中医师80人、中药师29人、中医士22人、中药士35人。

1952年至1954年所建四区、五区、六区、九区和石匣区卫生所均以中医为主。1956年县供销合作社四总店建立了以中医内科为主的公私合营联合诊所，1958年将其并入县医院，组建为中医科。是年，各公社先后建立的卫生院均设有中医科、室。1980年，于鼓楼南大街组建密云县中医门诊部。1988年称该部为门诊一部，并于新中街路西建起门诊二部，1990年两部合并，建密云县中医院。是年，县医院、县第二医院、城关医院和5所中心卫生院均设有中医科。

50年代，中医治病用药，如丸、散、膏、丹等，部分为诊所、医院自制。此时，密云的中医师王宝珍等治病在京东地区及河北省的滦平、兴隆、承德等邻县中颇有影响。他们

有的擅长内科，有的精于妇科或儿科，也有的精于内科疑难杂症或针灸治病。王宝珍用银针治疗肚腹剧痛、暴怒失音等颇有奇效；用中药治疗慢性肝炎和结核性脑膜炎更有明显效果；中药加针灸治疗小儿麻痹堪称一绝；他还擅于总结临床经验，其治病秘方、验方曾被编入多种中医《验方集》中，并单独出版了《麻疹的中医防治》等书。

“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医治疗受到冲击，加之一批名、老中医相继去世，中医事业损失较大。直到70年代后期和80年代初期才得以恢复和发展。80年代中、后期有了较快发展。治疗上更加专门化，从过去的不分科室发展到了分科治疗。诊断上，也在“望、闻、问、切”的基础上发展到了借助现代医疗检测手段，诊断更加准确，并取得一批科研成果。1986年至1990年，仅县中医门诊部（县中医院）4位中医师就先后在《中国针灸》、《北京中医》等报刊上发表了《昆仑一穴治疗眉棱骨痛十六例》、《白虎汤在临床上的应用》、《调理脾胃法治疗胸痹》、《活血化瘀法治疗肺系疾病证验举偶》、《消渴症并发中风辨证施治体会》等多篇论文。

二、西医

民国年间县内西医治疗技术水平低下。新中国建立后，西医事业得到重视和发展，医疗技术水平逐步提高。

1951年医疗设备仅有诊包、产包、血压计等，1955年始有手术器械、产床、简易化验设备和手术室。1959年有了“414”手术箱、万能手术台、无影灯、麻醉机、200毫安X光机等设备。1964年后，有了心电图检测和生物化学检验等仪器。1980年以来新增医疗设备较多。1990年，有了二维超声心动和动态心电图仪，A型和B型超声仪，胎儿电子监护和胃电图仪，国产103型和进口阿克玛麻醉机，国产300毫安和进口500毫安及750毫安带增强电视X光机，自动生化和血气分析仪，心脏急救监护和电脉冲仪，脑电图和脑地形图仪，眼手术显微镜和电眼压测试仪，高速滑轮牙钻综合治疗机，新型激光器以及救护车等设备。各乡镇卫生院也都配置了200毫安X光机、721型分光光度计和急救设备，并全部开设了检验、放射、心电图、超声波、理疗室等。是年底，全县医疗设备资产总额达1734万元，其中万元以上较先进的医疗设备55件。

检测能力亦随着检验设备的增加和更新而不断提高。如检测项目由过去的“血、尿、便、肝功能”等常规检验发展到1990年的能找疟原虫、红斑狼疮细胞，可作蛋白电脉、肥达冷凝、骨髓形态学检查，血流变、血气分析、O_2及空气培养等项检验。

治疗技术水平不断提高。1950年只能进行一般常见病和传染病的治疗，1955年可作乳腺摘除和骨折截肢术。1959年能施行胃和甲状腺切除、胆囊摘除、两性畸形手术。1964年采用硬膜外麻醉和针刺麻醉作脾切除和食道静脉曲张、胃底静脉结扎术。1975年可作食管、肺切除等胸外科手术。1980年能进行脑外科手术，门静脉高压分流术，肝叶切除术。1984年能作巨大腹膜肿瘤（12.5公斤）摘除术，胰头癌和胰十二指肠切除术，腰椎间盘髓核摘除术等。是年，妇女绝育手术采用小切口、手指分离外脂肪层、盆腔灌注麻醉法，创口甲级愈合率达99.7%；内科应用川芎嗪、硝普钠治疗顽固性心衰取得好效果。1987年可进行膀胱癌全切回肠代膀胱术；眼科改进翼状胬肉切除术，白内障术后不住院，在当时为北京市的第二家；外科能施行高血压内囊出血血肿清除术和气管袖状吻合术；骨科可作人造关节手术。1988年为可治盲人进行开盲手术，开盲率为81.9%，复明率达99.2%。1990年

时，一般疑难重病在县内即可诊断、治疗；一氧化碳、食物、药物中毒的抢救无一例死亡；一般类型脑外伤治愈率达100%，特重型脑外伤治愈率为35%；抢救冠心病、心肌梗塞病人死亡率为6.6%。其他手术抢救成功率达99%。是年，内科可进行心脏临时起搏器的治疗安装等；普通外科可作胆道成形、肝左叶切除、门奇断流术及尿道、膀胱肿瘤电切术等；胸外科可作支气管成形、肺叶、全部肺段切除术，食管各段癌肿切除、膈癌根治术；神经外科能熟练处理颅内血肿合并脑疝、颅骨凹陷粉碎性骨折及其靠近的重要区域的骨折，可作脑瘤切除和慢性硬脑膜下血肿钻孔引流术；妇产科可治疗子宫内膜异位症、妊高性脑病及重度妊高症，并能抢救急性肾衰和产科DiC的危重病人，可作阴道成形术；儿科可治疗各种急症；骨科能处理和抢救脊柱胸腰段骨折及复合伤、多发伤病人，可行各种截肢、截指术，腰椎间盘摘除术，截骨矫形、股四头肌重建、关节融合、肌腱吻合术，肌腱粘连及瘢痕松解等手术；麻醉科已能进行神经丛阻滞技术；放射科可进行各种脏器造影及妇女节育粘堵造影和脑血管造影等，眼科可作眼球摘除，虹膜切除，白内障囊外、囊内及冷冻摘除等手术。

第四节　妇幼保健

一、妇女保健

新中国建立前，妇女保健工作得不到重视，妇女分娩大都采用旧法接生，常因产褥热、难产而丧生。农村妇女产后得不到应有的照顾和休息，很多人患子宫下垂及其他妇科病。新中国建立后，开始推广新法接生。至1954年共改训旧产婆316名，新训接生员192名。农村建接生小组122个，接生站3处。1955年全县新法接生率达到80%。1956年全县新法接生站增加到48处。是年5月开始实行女职工休产假制度。1958年全县开展了妇女“四期”（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劳动保护工作，以及孕期和产褥期的保健工作。1960年开始对农村妇女进行子宫脱垂和闭经的检查与防治。1979年全面开展妇女病的普查及治疗工作。是年对4 787名妇女进行了防癌检查，对193例子宫脱垂患者进行了治疗。新法接生已在全县普及，新法接生率达到了93.8%。1980年开始对妇女进行围产期保健工作。对500余名宫颈糜烂病患者进行治疗。1986年开始对孕、产妇实行系统管理（建卡、定期检查、高危孕妇管理、产后访视）。1988年全县有孕妇7 001人，进行产前检查建卡的5 484人，管理率为78.3%；产妇5 796人，产后访视3 200人，访视率为55.2%；对407例高危孕产妇进行了专案管理；对1.05万名妇女进行普查，对宫颈糜烂、阴道炎、子宫脱垂患者进行了治疗，治疗率为85%。1990年全县新法接生4 529人，新法接生率为97%；住院分娩2 788人，住院分娩率为59.4%。孕产妇建卡管理率为61.5%，产后访视率为53.2%。妇女病普查率为68.8%，发现各种妇女疾病3 665例，有3 518例患者接受了治疗，治疗率为95.98%。

二、婴幼儿保健

1949年及其后一直坚持为婴幼儿接种天花疫苗。1965年始为幼儿接种麻疹和小儿麻痹

疫苗。1979年对新生儿普遍投发胆维丁，防治佝偻病。1988年对检查出的3岁以下806名佝偻病、193名营养不良和581名贫血患儿进行了治疗。翌年又对3岁以下的1 516名患佝偻病、贫血和营养不良的患儿给予治疗。1990年新生儿出生14天后投服VitD的有2 400人，投服率为50.7%

1980年对全县3岁以下幼儿进行了体检。1981年国家卫生部和市、县卫生局对县内1 466名14岁以下儿童的体格发育和部分儿童的智力发育情况进行了调查，为5324名7岁以下儿童检验了血红蛋白，给8 040名4岁至14岁儿童检测了视力。检测结果：平原地区儿童的身高、体重、发病率与北京市区接近；山区3岁以下儿童身高、体重在平均值以上的分别为30%和40%，1岁以下儿童的发病率为10.44%至10.58%，比北京市郊区一般水平高2倍至3倍；全县儿童龋齿发病率与北京市区接近，视力减弱状况大大低于市区儿童。1984年始对全县儿童实行定期检查；并建立健康卡片实施系统管理。1988年专门对3岁以下的1.56万名婴儿进行了全面身体检查。1989年以城关和十里堡两乡、镇及其他乡、镇中的40个村为重点开展了儿童保健甲类管理试点工作，到1990年试点乡、村实管儿童1万人，管理率为88.5%。1990年6月全县完成3岁以下婴幼儿的大规模体检，参照1985年《九市城区儿童体格发育衡量标准》分析：参检儿童体重在平均值以上的有9 467人，占59.8%；身高在平均值以上的6 253人，占39.6%。是年，全县出生婴儿4 759人，纳入管理的2 400人，管理率为50.7%。其中早管1 570人，早管率为65.4%。

第五节　医药管理

一、医疗管理

1950年，密云县首次举行医生合格考试，凡自学医学知识愿意从医者，都可报名参加，考试合格发给行医执照。1951年11月，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医生登记工作，并委托县卫生院成立审核委员会，担当审查任务。是年，对全县中医师进行考试，184人参加了考试，及格者94人（内有西医24人）。1953年11月，县发出县卫字第一号通知，禁止流医活动，禁止售白方，凡批准开业的医生在医疗时，均应使用由县卫生协会统一印制的处方笺。按照规定统一处方，开具脉案、药方。中西药房及诊所不售白方药，以保证患者安全。

1980年5月，县发出《关于坚决制止无照行医和私人卖药的通知》，并对街市上无照行医者进行了清理，对以医行骗者进行了处理。6月，全县卫生系统开展了改善医疗服务态度的活动。8月，加强病历管理，病历一律按要求书写。从1984年开始，改革医疗管理制度，实行院（所）长负责制和聘任制。院（所）长具有行政、业务决策和指挥权。在经营上实行承包制，各单位可实行集体承包，有些也可实行个人承包。1987年，制定出《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对治疗、护理工作过失，直接造成病员死亡、残废和组织器官损伤导致功能障碍的医护人员进行处理。1988年进一步制定了《医疗质量问题的惩罚办法》，并首先在县内5家卫生单位执行。

二、药品管理

1954年以前，密云县药品供应均由私商经营。私营中药店以经销自制药品为主，大多为前店后厂。全县自己加工炮制的饮片约有30余种，丸散膏丹等约200余种。除满足本地供应外，还行销外埠。如开业于明崇祯年间的古北口永安堂，所制鹅翎眼药，曾一度行销内蒙古等地。当时县内没有药品检验机构，药店所制药品质量不一。1954年4月，县城关供销社成立医药门市部，5月成立药材批发部，主要负责国营医疗单位的药品供应。是月，县内禁止药店售白方药，中西药店及售药的诊所售药，须有县卫生协会规定的处方笺方得出售药剂。

1956年，私营药店全部实现公私合营，1958年公私合营药店全部合并到国营和公私合营的医疗单位。自此县内医药供应，由县供销社药材批发部独家经营。1963年药材批发部改为医药批发商店，供应中药达500余种，西药及医疗器械达900余种。1977年，县成立药品检验所，负责对全县范围内药品进行监督检验，对医疗单位的药剂使用加强管理，对乡村自制药品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1980年5月，县发出通知，坚决制止私人卖药。11月，对全县半农半医人员进行毒、限药考试，合格者发给毒、限剧药使用证明。1981年，开始执行卫生部《医院药剂工作条例》，并在全县范围开展药品大检查。1985年，又对医药、医疗单位的药品营业场所、仓储设施、制剂生产条件等进行检查。对达不到防尘、防潮、防污染、防虫、防鼠、防霉变等条件的，当场提出要求，并限期改进。当年医疗单位根据检查要求，共投资17.6万元，积极改善了营业和生产条件。1986年，县各医药单位对储存的中药饮片进行全面检查，查出伪劣药品2种。1987年，对县以下医疗单位、厂矿医务室、个体开业医疗人员、乡村医疗室药品代批点，进行药品检查，查出不可使用的中西药品562种，价值6 000余元。1988年，在各医疗单位试行“医疗单位药品质量报表制度”。1989年至1990年，各医疗单位通过药品自检，共查出不可使用的药品224种次，总值4 000余元。县监督检查308户次，查出不合格药品512种，价值5 000余元。从1989年起，药检所开展常用化学药品及制剂的鉴别、含量测定，中成药和中药饮片的理化鉴别、粉末显微鉴别、重量差异限度等。到1990年，共验证中西成药及中药饮片3 204种次，查出质量不合格产品217种。

三、医疗制度

公费医疗 1952年7月，密云县开始对国家机关、群众团体、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及革命残废军人实行公费医疗。县财政部门把每人每月2元的公费医疗费直接拨给卫生部门，享受公费医疗人员，持证到指定的医疗单位就医。1955年5月，公费医疗经费标准改为每人每月1.4元，同时建立公费医疗预防实施管理委员会，对公费医疗经费的开支进行督导，加强公费医疗工作和经费开支的管理。1974年除重申定点医疗制度外，还对转诊问题做出了具体的规定。1987年对公费医疗管理进行改革，年初财政部门按每人每年门诊医疗费60元的数额，拨给各单位包干使用，节余归单位。凡享受公费医疗的人员，每人每月随工资发医疗费2元（离休人员及二等以上残废军人每人每月6元），到合同医院治病凭单位介绍信自付20%的医药费，其余80%的医药费记账，月底医院到合同单位结算。未订合同的单位病人医药费回单位报销80%。病重住院治疗时，医药费全部给予报销。1988年8

月后停发每月给个人的2元医疗费，每人每年医疗费上调到70元。凡享受公费医疗者，工龄30年以上或年龄55岁以上者单位给报销90%，其余人员报销80%。住院治疗时自付药费的5%或10%。

劳保医疗　新中国建立后，密云县国营企业集体企业职工享受劳保待遇。企业职工本人看病时，享受免费治疗。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在指定医疗单位就诊，可享受半费医疗待遇。1966年规定，企业职工患病（工伤者除外）挂号费、出诊费自己负担。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患病时，到指定的医疗单位就诊，药费、手术费报销50%，挂号费、检查费、化验费由个人支付。1977年国家规定贵重药、营养药属自费范围，但劳保职工因从事有毒、有害健康的特殊工种而引起疾病，持有“职业病诊断书”仍可报销。80年代实行医疗制度改革。多数企业不再全部报销医疗费，改成职工负担20%左右医疗费制度。部分单位，仍给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报销50%的医疗费。

合作医疗　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始于1965年。是年东田各庄公社各大队建起医疗室，此后，逐步在县内推广，1977年各大队全部实行了合作医疗。农民看病有的只交5分钱诊费，药费全部从大队公益金中报销；有的每人每年交2元至3元医疗费，其余的医疗费从生产队公益金中报销；还有的合作不合药，赤脚医生的劳务报酬从生产队公益金提取，农民看病只按批发价付药费，合作医疗站不收取任何费用。由于合作医疗制度存在医疗费筹措难等问题，难以巩固。密云县于1979年曾发出《关于进一步巩固提高合作医疗的意见》，1983年又对合作医疗制度进行整顿和改革，并对医疗室实行集体承包和个人承包，已出现的问题仍难于解决。1989年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改成集体办医，合作医疗室改成村卫生室。病人自己负担医药费。

第六节　爱国卫生运动

1953年3月建立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的爱国卫生运动。1966年该委员会被撤销，1974年恢复。

县内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始于1952年。是年以县城、石匣、古北口三个地区为重点开展了清除垃圾，整治污水坑、塘，清扫街道、宅院，挖蛹、灭蚊、蝇、老鼠及改造厕所的活动。1956年3月在穆家峪、石骆驼两乡的5平方公里范围内喷洒“六六六”粉灭蚊、蝇；加强城关、石匣两地的粪便管理。1958年在全县开展了以消灭蚊、蝇、老鼠、麻雀（1960年改为臭虫）为内容的“除四害”运动。全年消灭老鼠62.8万只、麻雀118.7万只、苍蝇609.6公斤，挖蛹1 946公斤、翻挖厕所2.43万个，新建、改建厕所1.15万个，建粪便池1.16万个。1965年在河漕、下屯、平头等村进行了粪便管理试点。1976年开始加强爱国卫生运动的检查和经验交流，全年卫生大检查7次，召开厂矿、农村、饮食业现场卫生经验交流会3次。1980年，县城新、改建公厕18处，农村改建户厕169个。1982年10月开始实施《密云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细则》，各单位实行卫生岗位责任制及门前三包（包治安秩序、包绿化、包环境卫生）责任制。1985年在市容环境卫生杯竞赛活动中，密云获远郊县东片组第一名，是年灭鼠投药0.4万公斤，收集死鼠15.7万只。1986年11月全县集中开展了大规模灭鼠活动，12月底验收，鼠密度为0.4%，有鼠房间率为1.3%。1987年7月至9月

进行了全县范围的药物灭蚊、蝇活动。经监测，蚊、蝇指数大大低于上年同期水平。1989年开始，爱国卫生活动由临时突击向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管理方向发展。是年冬，全县投放灭鼠药3万公斤，投药房间率达92.2%，经验收，有鼠房间率为1.8%。是年底，全县卫生达标单位为335个，卫生达标乡镇4个。

1952年开始，对县城、石匣、古北口等地区饮水井进行改造。1958年全县改造水井348眼。1965年改造饮水井287眼，实施消毒的水塔6个、水井166眼、蓄水池133个。1989年为农村1 330户、4 602人安装了自来水。1990年全县350个行政村的13.7万户、36.47万人中，已有298个行政村、8.1万户、25万人吃上了自来水。

1957年石匣地区加强饮食行业卫生管理，对饮食服务行业实行“卫生验讫证”制度，培训从业人员146名，炊、管人员23名。是年，县颁发了“饮食行业和机关食堂卫生暂行管理办法”。1983年7月全县开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1975年后，随着沼气的推广，农村厕所多建成密封式，到1990年，全县农村已建密封式厕所3·000多个。

1983年11月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犬类管理的通知》，规定城镇地区为禁止养犬区，并于是年冬在禁养区内开展了灭犬工作，共灭犬1 415只。1987年8月禁止养犬区扩大至全县，并一次灭犬2.48万只。是年，上甸子、十里堡、北庄三个乡被评为北京市灭犬先进乡。

第六十二章 体 育

密云县民间、民族体育运动历史悠久，主要项目有武术、摔跤、棋类等。明清时期密云县建有武校，定期举行武生员考试，推动了武术等民间、民族体育运动的开展。清末民初，田径、球类体育运动首先引入学校，后逐渐推向社会。直到新中国建立前，全县常年参加体育活动的人还是少数，体育设施简陋。

新中国建立后，贯彻执行“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方针。1955年建立密云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专门负责体育工作。运动场地、体育设施逐年增加，先后建起了县体育场、游泳池、篮球训练馆、射击场等。年年举办田径、球类及其他单项体育比赛，促进了农民、职工、学生体育活动的开展。从1984年起陆续建立起武术、棋类、桥牌、信鸽、钓鱼、气功、门球等单项体育协会，及民族、老年、职工和农民体育协会。常年参加体育活动的人数达到16万多人，占全县总人口的37.6%。业余体育训练逐步走向正规化，田径、射击、自行车项目在全市远郊区县中形成了局部优势。

第一节 群众体育

一、民间传统体育

密云县为军事要地，明嘉靖四十四年（1565）建武学，习武之风更盛。在密云流传的武术门派繁多，据1984年调查：拳术有长拳、太极拳、形意拳、八极拳、黑虎拳、七星拳、博元拳、大红拳、小红拳、深拳、查拳、金刚拳、四方拳、托塔拳、罗汉拳、燕夜拳、燕行拳、弹腿（十二路）；器械有刀（单、双）、剑（单、双）、匕首、叉、枪、棍、三节棍、稍子棍、双头双枪、七节鞭、扑刀、大刀、盾牌、娥眉刺。全县有23个村镇有武术活动，其中檀营、石峨、庄禾屯、松树峪、河南寨等村庄的武术活动在县内颇有影响。檀营自清朝初年即设立“刀杆营”，专门习练武术。石峨等村武师收门徒，传授武艺在百年以上。各村利用冬春农闲季节及夜晚练武，因习武之风甚盛，故名家辈出。明朝有武进士11人，武举7人；清朝有武进士9人，武举6人。庄禾屯的赵生堂苦练几十年，练就一身武功，新中国建立前曾去欧、美、亚洲11个国家表演武术，1958年又在北京市第三届人民体育运动会上，获地趟双刀个人第三名。

新中国建立前密云县有练硬气功者，主要为腹上开石、气断钢丝、油锤贯顶、腿上开石、刀劈小腹等。主要集中于庄禾屯、松树峪等少数村庄。新中国建立后，除硬气功继续有人练习外，“养生气功”、“医疗气功”先后在县内推广，成为广大群众强身健体的体育项目。

摔跤也是在密云县开展较久的一项体育活动。新中国建立前古北口、檀营、城关地区都有人习练摔跤，一直坚持不辍。

棋类，尤其是中国象棋在城镇、乡村中开展比较普遍，爱好者颇多。新中国建立后开始组织全县比赛。围棋也在职工中开展起来。

民族体育主要有满、蒙族的“双飞舞”和“赛围狐”。1985年北京市举办首届少数民族体育运动会，密云县儿童女子“双飞舞”队和少年女子“双飞舞”队均获第一名。

二、农民体育

密云县农民体育开展较早，新中国建立前主要项目是武术、摔跤、举重、棋类等活动，且都是自发的，参加人数较少。新中国建立后，农民体育得到了有组织、有计划的发展。1958年各人民公社建立了体育领导小组，1986年11月县建立农民体育协会，1987年各乡镇也建起了农民体育协会。除原有体育项目如武术、摔跤、举重、棋类继续得到开展外，篮球、田径、自行车等项目也发展起来。60年代西田各庄、大辛庄、提辖庄等村就组织了农民篮球队；西田各庄、河南寨、城关、东邵渠等公社也建起了篮球队。每年冬春农闲季节，农民篮球队便开展比赛。田径运动发展也很快，进入80年代后东邵渠、北庄等11个乡镇每年或隔年召开一次乡镇田径运动会。1987年4月县举办首届农民田径运动会，21个乡镇派队参加比赛，参赛运动员达667名。1986年北京市召开首届农民运动会，密云县农民组队参加了田径、篮球、举重、摔跤、自行车、乒乓球全部项目。女子篮球、女子乒乓球获亚

军；公路自行车、男子长跑及手榴弹投掷也取得好成绩。农民开展体育活动，最早是借用中、小学校场地。后来农民协会、乡镇文化站、青年之家已成为农民体育活动的组织者和阵地。全县已有18个乡镇有了灯光篮球场和乒乓球室。1990年全县乡、村、乡镇企业、家庭举办各种体育比赛746项，有1.76万人参赛。每个乡举行单项比赛4项以上。全县以篮球、乒乓球、象棋为主的业余体育队696个，队员达8 159人。北庄乡、河南寨乡、西田各庄等篮球队均坚持常年活动。全县能经常参加体育活动的农村人口达12.92万人，占农村总人口的35.3%（包括农村在校学生）。年人均体育活动经费1元，其中乡级投入经费年人均0.35元。

三、职工体育

职工体育是新中国建立后逐渐发展起来的。1952年县召开了第一次职工田径运动会。1954年通过贯彻国务院《关于在政府机关中开展工间操和其他体育活动的通知》，各机关、各级工会相继建立了体育组织。1957年还在县城西南角建起占地19亩的职工体育场。1958年以职工为主组成密云县体育代表队，参加河北省承德专区运动会，取得团体总分第二名。“文化大革命”中职工体育处于停顿状态，直到70年代才重新恢复工间操，各级工会也恢复和重建了体育组织。80年代职工体育得到新发展，县每年举办职工乒乓球、篮球、田径、棋类、拔河等比赛。据1985年调查，全县职工经常参加体育活动的占职工总数的45%。1986年4月建立密云县职工体育协会，后按系统建立了16个基层职工体育协会。1988年10月10日，首届机关运动会于县体育场举行，共有91个单位的1 630名干部职工参加。1990年各系统、各单位组织体育比赛827次，参赛人数达1.69万人。全县3.82万名干部职工中，经常参加体育活动的有1.98万人，占职工总数的52%。

四、老年、幼儿与残疾人体育

新中国建立前，老年人参加体育活动很少。新中国建立后，老年人参加体育活动的逐年增加、特别是进入80年代，老年人体育发展很快。离休干部由老干部局组织活动，退休干部和职工由居民委员会组织活动。密云镇各居民委员会都设有老年活动站，各乡敬老院也为老年人提供就近参加体育活动的场所。1986年建立县老年人体育协会。老年人体育活动的项目主要有门球、乒乓球、棋类、钓鱼等。县老年门球队参加北京第八届运动会比赛获第一名。还有的老年人参加太极拳、太极剑和气功等活动。

幼儿体育活动主要由县托幼办公室管理。1990年全县幼儿园（班）均配备了必要的体育设备，其中县城内各幼儿园的主要设施有滑梯、转椅、秋千、攀登架、荡船、儿童车等。幼儿体育活动开展的项目主要有跑、跳、攀登、平衡、投掷、爬、钻、幼儿体操等。自1970年以后，县每年举办幼儿体育运动会或幼儿体育表演。

县内一般残疾人在民政局组织下，开展体育活动，主要运动项目有田径、乒乓球、象棋及趣味活动等。聋哑学校设有体育课，并定期组织各种体育比赛。

第二节　学校体育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密云高等小学堂建操场、开设体育课。后各小学大多开设体育课。是时学校体育开展的项目主要为武术（时称国术）、田径、体操、篮球等。有些学校每年还举办运动会。1945年县内第一所中等学校建立，除开设体育课外，课外体育活动也有了开展，学校建有檀光篮球队，常到校外参加比赛。

新中国建立后，学校体育发展很快。1951年根据政务院《关于改善各级学校学生健康状况的决定》，中小学使用了统一的体育教学大纲和教材。1956年开始推行《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简称劳卫制）。1965年改为《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推行初期达到锻炼标准的学生约在50%以上。之后，逐年提高。“文化大革命”期间，锻炼标准停止执行，体育课一度改为军体课。1975年5月开始推行《国家锻炼标准》，达标率逐年上升，1987年达83.5%，1990年达91.5%；其中优秀率为18.2%。每年都有中小学校被评为北京市“达标”先进单位。新中国建立初期专职体育教师很少。为此，密云师范先后开设了5届体育班，共培养体育教师133人。同时县内还开办短训班，对在职体育教师进行培训。到1990年全县中小学体育教师已近400名。

新中国建立后中小学每周上两节体育课，每天有课间操和1小时的课外体育锻炼。住校学生还安排早操。冬季开展长跑活动。部分学校建有田径、篮球等业余体育运动队。1990年，全县有学校业余体育运动队117个，队员3 906人。其中中长跑运动成绩比较突出，1988年至1990年连续获得北京市冬季长跑比赛小学组和初中组总分第一名。每年春季或秋季学校都举办运动会，县定期举办中、小学生运动会。

18—4表　　县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最好成绩一览表

项　目	组　别							
	小学男生	初中男乙	初中男甲	高中男生	小学女生	初中女乙	初中女甲	高中女生
60米	8″ 1				8″ 56			
100米	12″ 45	12″ 35	11″ 7	11″ 70	13″ 7	13″	13″	13″ 6
200米	26″ 57	25″ 57	23″ 6	24″ 2	27″ 6	27″ 6	26″ 7	28″ 69
400米	1′ 02″	58″ 15	54″	52″ 5	1′ 05″ 50	1′ 3″ 8	1′ 01″ 13	1′ 04″ 23
800米	2′ 17″ 1	2′ 9″	2′ 9″	2′ 2″	2′ 24″ 4	2′ 30″	2′ 22″ 6	2′ 30″ 65
1500米	4′ 50″ 46	4′ 37″ 25	4′ 23″ 08	4′ 16″ 68	4′ 58″ 6	5′ 0″ 9	4′ 50″ 7	5′ 13″ 27
3000米			9′ 24″ 16	9′ 20″ 85			10′ 30″	
80米栏						15″ 4	13″ 4	
100米栏		17″ 7						17″ 33
110米栏			17″ 7					14″ 47

续表

项　目	组　别							
	小学男生	初中男乙	初中男甲	高中男生	小学女生	初中女乙	初中女甲	高中女生
3公里竞走			13′ 19″ 16				14′ 54″ 63	
5公里竞走				20′ 40″ 2				
4×100接力	53″ 61	52″ 84	50″ 69	47″ 45	59″ 85	57″ 53	54″ 25	56″ 35
跳高（米）	1.54	1.70	1.70	1.75	1.30	1.30	1.45	1.35
跳远（米）	4.88	5.63	5.73	6.30	4.28	4.82	4.99	4.66
三级跳远（米）			12.06	13.26				
铅球（米）	14.91	14.90	14.47	13.10	11.59	12.98	13.58	10.20
铁饼（米）		46.82	52.04	44.05		37.14	42.54	33.42
标枪（米）		55.04	62.80	63.28		40.64	39.75	38.34
手榴弹（米）	64.66				53.40			
三项全能分	1 464	1 472	1 530		1 635	1993	2 369	
五项全能分				2 981				2 431

注：表中成绩为有记录以来至1990年。

第三节　体育竞赛

新中国建立前县内已有体育竞赛活动。1952年举行新中国建立后第一次职工田径选拔赛，组队参加了通县专区运动会。中小学生运动会每年举行。进入80年代，部分乡镇也举办运动会。1987年4月县举办首届农民运动会。1990年，计委、科委、经委系统分别举办运动会。密云县的重大体育比赛有职工运动会、农民运动会、军警民运动会、中小学生运动会。1990年，开始筹备首届全民运动会。县举办的单项比赛主要有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老年门球、游泳、自行车、射击、中国象棋、围棋、拔河等。

1952年在通县专区运动会上，密云县运动员取得男子100米赛第一名。1958年参加承德地区运动会，县田径队获团体总分第二名。1972年北京市第四届运动会，县女子田径队在远郊县比赛中获所有项目第一名。1975年全国运动会，密云籍运动员获女子800米银牌和3 000米铜牌。1980年全国中学生运动会，密云籍运动员获手榴弹投掷第二名。80年代密云县涌现出郑丽娟等一批中长跑名将。1985年4月北京市举行万人马拉松比赛，密云县女运动员获得5公里冠军等6项奖杯。从1987年开始县女子长跑队3次参加中、日慕田峪马拉松拉力赛，均取得好成绩。

18—5表　　1972年—1990年县田径最好成绩（男子）一览表

项　目	成　绩	创 造 者	时　间	地　点
100米	11″ 2	杨玉贵	1989年6月	大　连
200米	22″ 75	杨玉贵	1989年10月15日	密　云
400米	52″ 88	孙长文	1986年5月3日	先农坛
800米	1′ 58″ 8	李继强	1986年5月3日	先农坛
1 500米	4′ 12″ 5	李继强	1986年8月13日	鞍　山
3 000米	9′ 6″ 2	于乃柱		
5 000米	15′ 34″ 9	孙向林	1989年5月6日	鞍　山
10 000米	34′ 30″ 3	赵春廷	1987年10月7日	通　县
马拉松	2：49′ 40″	赵春廷	1983年11月11日	怀　柔
110米栏	19′ 1	黄桂元	1977年6月1日	密　云
10公里竞走	44′ 34″ 6	孙向林	1989年5月7日	鞍　山
4×100米	46″ 4	县代表队	1987年5月30日	石景山
4×400米	3′ 45″ 9	县代表队	1987年5月30日	石景山
跳　高	1.85米	赵爱军	1987年4月28日	密　云
跳　远	6.45米	杨　彬	1988年5月25日	石景山
三级跳远	13.72米	张　昱	1988年5月28日	密　云
铅　球	12.74米	徐　雷	1988年5月22日	石景山
铁　饼	41.48米	高振刚	1972年9月	工人体育场
标　枪	62.96米	张爱国	1986年5月5日	先农坛
五项全能	2 981分	张玉江		

18—6表　　1972年—1990年县田径最好成绩（女子）一览表

项　目	成　绩	创 造 者	时　间	地　点
100米	12″ 9	姚雪梅	1973年8月	烟台市
200米	26″ 6	杨　静	1987年9月13日	先农坛
400米	58″	邢瑞玲		
800米	2′ 13″ 7	郑丽娟	1986年9月20日	大　兴
1 500米	4′ 21″ 8	郑丽娟	1986年5月3日	先农坛
3 000米	9′ 19″	郑丽娟	1986年5月3日	先农坛
100米栏	15″ 4	杨绛梅	1977年9月	先农坛
400米栏	1′ 10″ 2	孙志英	1983年9月27日	顺　义
5公里竞走	25′ 34″	杨　威	1989年3月24日	先农坛
跳　高	1.75米	伊　新	1989年10月	密　云
跳　远	5.15米	袁雪梅	1988年5月27日	密　云
铅　球	11.49米	高淑燕	1987年4月28日	密　云
标　枪	45.16米	王　平	1987年5月	湘　潭
4×100米	52″ 6	县代表队	1987年5月29日	石景山
4×400米	4′ 13″ 1	县代表队	1987年5月30日	石景山
五项全能	2 431分	李红杰		

另外，女子长跑运动员在国外比赛中也取得较好成绩。

18—7表　　参加国外和香港地区比赛一览表

年　份	姓　名	比 赛 地	项 目 名 称	名　次
1984	邢瑞玲	日　本	青梅国际长跑赛女子高中组	2
1986	郑丽娟	日　本	青梅国际长跑赛女子高中组	2
1986	张淑香	日　本	东京都长跑赛女子12公里组	6
1987	郑丽娟	日　本	横滨国际女子马拉松比赛	6
1987	刘春华	日　本	青梅报告长跑赛女子5公里	5
1988	郑丽英	日　本	青梅国际长跑赛女子12公里组	4
1989	郑丽娟	香　港	香港第四届长跑赛	1

篮球是县内发展迅速的运动项目，1958年北京市第三届运动会，县女子篮球队曾以8比148的悬殊比分负于东城区队。到60年代，女子篮球队已居北京市远郊县的前列。从1978年开始，连续5年获北京市女子篮球赛远郊组冠军。1982年北京市第六届运动会，县少年男子篮球队获第4名，女子队获第6名。1988年县农民女子篮球队代表北京市参加全国首届农民运动会，获第2名。

新中国建立后，乒乓球即在县内逐步开展起来。1958年县男子乒乓球队获承德专区运

动会团体亚军。1985年在北京市11个区县乒乓球比赛中，县少年乒乓球队获男子甲、乙组团体、男子甲、乙组单打4枚金牌。1986年北京市首届农民运动会，县乒乓球队获团体第二名。同年北京市第六届运动会县乒乓球队获男子团体第6名。

自行车运动从新中国建立初期即得到发展，80年代又发展到新的阶段。1986年北京市举行农民自行车赛，密云县获5公里负重赛第一名。1988年北京市首届青少年运动会，密云县获女子组20公里比赛第一名，获男子20公里团体第三名。1989年北京市举行青少年公路自行车赛，密云县获男子乙组40公里和20公里两项团体第一名，并获男子乙组20公里个人第一名。

18—8表　　参加市级以上比赛获前二名一览表（部分）

年　份	姓　　名	项　　目	名　　次	运动会名称
1972	吴凤霞	女子800米	1	北京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1975	吴凤霞	女子800米	2	国家运动会
1978	魏成发	3 000米（少年组）	2	北京市第五届运动会
1978	魏成发	5 000米（少年组）	1	北京市第五届运动会
1980	赵文涛	手榴弹	2	国家第一届中学生运动会
1985	刘春华	5公里跑	1	北京市马拉松比赛
1985	乒乓球男甲队	团体	1	北京市11区县乒乓球赛
1985	乒乓球男乙队	团体	1	北京市11区县乒乓球赛
1985	胡爱军	乒乓球男甲单打	1	北京市11区县乒乓球赛
1985	杨　光	乒乓球男乙单打	1	北京市11区县乒乓球赛
1985	李　放	乒乓球男甲单打	2	北京市11区县乒乓球赛
1985	傅英祥	武术	1	北京农民武术赛
1985	郭玉文	武术	2	北京农民武术赛
1985	儿童女队	双飞舞	1	北京少数民族运动会
1985	少年女队	双飞舞	1	北京少数民族运动会
1986	女子篮球队	团体	2	北京第一届农民运动会
1986	男子乒乓球队	团体	2	北京第一届农民运动会
1986	赵文涛	手榴弹	1	北京第一届农民运动会
1986	赵春亭	1 500米	2	北京第一届农民运动会
1986	赵春亭	10 000米	2	北京第一届农民运动会
1986	田海波	自行车（10公里计时）	1	北京第一届农民运动会
1986	田海波	自行车（5公里负重）	2	北京农民运动会
1987	赵春亭	5 000米	1	北京农民田径赛
1987	赵春亭	10 000米	1	北京农民田径赛
1988	刘晓芳	自行车（女乙20公里）	1	北京市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
1989	男子代表队	自行车（40公里团体）	1	北京市青少年公路自行车赛
1989	男子代表队	自行车（20公里团体）	1	北京市青少年公路自行车赛
1989	赵文涛	手榴弹	1	北京农民田径赛
1989	金东生	自行车（男乙20公里）	1	北京市青少年公路自行车赛
1989	陈新童	1 500米	1	北京农民田径赛
1989	陈新童	5 000米	1	北京农民田径赛
1990	孙海鹏	自行车	1	北京农民自行车赛
1990	农民自行车代表队（女）	自行车（团体）	1	北京农民自行车赛

18—9表 女子篮球队参加北京市比赛获前二名一览表

时　间	队　名	名　次	竞　赛　名　称
1972年5月	职工篮球队	2	北京市远郊县职工篮球赛
1977年10月	职工篮球队	2	北京市远郊县职工篮球赛
1978年7月	中学生篮球队	1	北京市远郊县中学生篮球赛
1979年8月	职工篮球队	1	北京市远郊县职工篮球赛
1980年8月	业余体校篮球队	2	北京市业余体校篮球赛（远郊组）
1980年5月	县篮球代表队	1	北京市跃进杯（远郊组）篮球赛
1981年7月	职工篮球队	1	北京远郊县职工篮球赛
1981年8月	县篮球代表队	1	北京市跃进杯（远郊组）篮球赛
1982年5月	县篮球代表队	1	北京市跃进杯（远郊组）篮球赛
1982年7月	县篮球代表队	1	北京市第六届运动会篮球赛（远郊县城组）
1982年8月	县少年篮球队	1	北京市第六届运动会（远郊县少年组）
1984年8月	县少年篮球队	1	北京市远郊县少年篮球赛
1985年8月	县少年篮球队	2	北京市远郊县少年篮球赛
1986年	农民篮球队	2	北京市第一届农民运动会
1987年	农民篮球队	1	北京农民篮球赛

18—10表 男子篮球队参加北京市比赛获前二名一览表

时　间	队　名	名　次	竞　赛　名　称
1972年	职工篮球队	1	北京市远郊县职工篮球赛
1974年	县篮球代表队	1	北京市第四届运动会（远郊组）
1975年	小学生篮球队	1	北京市远郊县小学生篮球赛
●1980年	业余体校篮球队	2	北京市业余体校篮球赛（远郊组）
1982年	县少年篮球队	1	北京市第六届运动会（远郊县少年组）
1984年	县少年篮球队	1	北京市远郊县少年篮球赛
1985年	县少年篮球队	1	北京市远郊县少年篮球赛

18—11表 参加北京市足球、排球、垒球、手球比赛获前二名一览表

时　间	队　名	名　次	竞　赛　名　称
1974年8月	排球队（男）	1	北京市第四届运动会（远郊组）
1974年8月	手球队（男）	2	北京市第四届运动会（远郊组）
1974年8月	垒球队	2	北京市第四届运动会（远郊组）
1975年	中学生排球队（女）	1	北京市东5县中学生排球赛
1985年8月	中学生足球队（男）	1	北京市中学生足球赛（远郊组）
1990年8月	中学生足球队（男）	1	北京市中学生足球赛（远郊组）

第四节　人才培养

为培养体育人才，密云县已初步建立了一套业余体育训练体制。其中最高层次是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和运动学校，学员从全县中小学中挑选，然后进行比较系统的训练。重点训练层是2所市田径传统学校，5所业余体校训练点，及教育局田径训练协会的10个训练基地校。基础训练层是中小学的体育代表队。

密云县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成立于1964年，原名为密云县儿童少年业余体育学校，1972年始更名为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学校建立后，先后开设的训练项目有田径、篮球、排球、乒乓球、游泳、体操、射击、自行车等。1990年还保留田径、射击、自行车3个训练项目，参加业余训练的运动员70余人。

密云县滨河运动学校成立于1988年，开设小学部六年级一个班。学员集中食宿，集中训练，集中学习文化。1990年有学员20名。

教育局田径训练协会成立于1984年，下设教练委员会，负责指导和检查各学校的田径训练，并拨专款奖励成绩优异的体育教师和达到协会规定等级标准的运动员。

三级业余训练体制的建立促进了体育人才的培养。自1984年来，密云县已向北京市输送优秀后备体育人才18人，其中田径11人，赛艇4人，射击、自行车、棒球各1人。其中有获得十一届亚运会柔道72公斤以上级金牌和世界柔道锦标赛银、铜牌各1枚的张颖；获得十一届亚运会1 500米跑金牌的郑丽娟。

第十九编　民族 宗教 人民生活

第六十三章　民族与宗教

第一节　民　族

密云县是一个多民族杂居地区，汉族人口占绝对多数，满族居第二位，其次是回族、蒙古族。新中国建立后，人民政府执行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消除历史上的民族隔阂，建立了平等、团结、互助的新型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少数民族的生活水平逐渐提高，人口也有增加。由于工作、婚姻等原因，又陆续迁入壮、朝鲜、侗等少数民族。

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县内有满、回、蒙古3个少数民族，共7 908人，占县总人口的3.47%。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县内有满、回、蒙古、朝鲜、侗、傈僳、白、藏8个少数民族，共11 068人，占县总人口的3.67%。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县内有满、回、蒙古、壮、朝鲜、布依、傈僳7个少数民族，共13 721人，占县总人口的3.5%。1982年以后，满、蒙古族等少数民族人口数量有大的增长。据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县内有满、回、蒙古、壮、朝鲜、侗、傈僳、苗、彝、达斡尔、布依、瑶、白、仫佬、羌、土家等16个少数民族，共19 716人，占县总人口的4.62%。其中满族人口最多，为14 956人，占县总人口的3.51%；回族次之，共4 301人，占县总人口的1.01%。

满族

满族是清朝初年来密云定居的。其来源有二：一是清乾隆四十五年（1780）九月由北京海淀拨来的八旗官兵2 152人（内有蒙八旗官兵），连同家属约7 000人，驻防檀营；原驻热河的210名八旗官兵后移驻古北口。檀营、古北口的满族人多为其后裔。二是内务府包衣被拨来充任皇庄庄头或看守行宫、陵墓的；也有的是鹰手户、杨木户、网户。他们原住东北或内蒙古，后随清兵入关，因承担内务府差役而迁至密云。例如韩各庄李氏家谱记载，李氏到密云的一世祖李昌，籍属关东包衣，镶黄旗，归汉军，从“龙”进京，赏给槽盆匠差使，并赏充大粮庄头差使，俱驻密云韩各庄。韩各庄、太子务、提辖庄、羊山等地满族人即是内务府包衣的后裔。清朝时期，满族人享有一定特权，鹰手户、杨木户、网户耕种圈占的土地，每年除按一定数量向皇族供俸山鸡野味、木柴、木炭、各种手工产品外，不再当差、纳粮，也不负担地方上的杂役。八旗驻防营的官兵及家属皆以饷银俸米为生。平日习文练武，不许自谋生路。清朝结束，民国建立，旗地升课，原来圈占的土地一律纳税。

八旗驻防营官兵的饷银俸米停发。满族人的生活因此而陷入困境，被迫逃往外地，满族人数略有下降。新中国建立后，满族人口基本稳定，并有增长。1957年在檀营建满族蒙古族民族乡，1958年8月建立人民公社后被撤销。1983年恢复民族乡的建制。据1990年人口普查时统计，满族人口分布于县内全境，其中太师屯镇人数最多，达2 017人；其次为密云镇1 832人，河南寨乡1 745人，西田各庄乡1 351人；檀营乡992人，十里堡乡753人，古北口乡744人，巨各庄镇742人，番字牌乡606人，溪翁庄镇594人，不老屯镇496人，卸甲山乡208人，其他乡均在200人以下。

回族

回族是人数仅次于满族的少数民族。明清时期，一些回民因经商、逃荒等原因从河北、山东、天津等地陆续迁来密云居住，也有的是回族人戍边官兵的后裔定居于密云。因此密云县的回民主要分居于密、石、古三地及密古路和密墙路沿线村庄。历史上回民以经商为主，素有“五大行”（牛羊肉、饮食业、旅店业、粮油加工业等）之称，有“八根绳、两把刀，一把卖羊肉、一把卖切糕”的说法。据1954年调查统计，当时回民中基本以经商为主的共169户，861人，占全县回民总户数的29.4%；基本以农业为主的134户，695人，占回民总户数的23.3%；以运输及搬运业为主的78户，413人，占回民总户数的13.6%；基本以工薪收入为主的57户，256人，占回民总户数的9.9%；从事粮油加工及个体小手工业的40户，239人，占回民总户数的7%；无固定职业的85户，321人，占回民总户数的14.8%；社会孤老11户，17人，占回民总户数的2%。私营工商业和个体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回民经商的特点已经淡化。80年代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回民的特长重新得到发挥，许多回民重新摆摊设点。据1990年人口普查统计，全县24个乡镇除新城子、半城子、冯家峪、四合堂乡无回民外，其他乡镇都有回民居住。密云镇回民最多，为3 032人，其次是高岭乡376人，穆家峪乡302人，太师屯镇190人，古北口镇145人。其它乡镇则较少，有的几十人，有的只有几人。

回民信仰伊斯兰教，在习俗上受伊斯兰教影响很深，与汉民有许多不同之处：

在肉食方面，回民只吃食草反刍的畜类，如牛、羊、骆驼、兔等；食谷有嗉的禽类，如鸡、鸭、鹅、鸽等；有鳞、有鳃、有鳍的鱼类等。回民宴席不饮酒，只有碗茶，不上炒盘，而是8个碗、10个碗或12个碗等。

回族结婚与汉族有许多不同处。如女家要彩礼，除衣服、首饰外还要龙凤饼，并以龙凤饼馈赠亲友，传送喜讯。婚礼不送酒，送茶叶。迎娶时不准吹奏乐器，坐“哑巴轿”，不拜天地、祖先，请阿訇念经，写“以扎布”。男女方家长要互相拿手（一种宗教礼仪）。阿訇用枣、栗子连砸新郎3把，即为礼成。新中国建立后，除婚礼不送酒，少数人写“以扎布”外，其他方面基本与汉族同。

回族丧葬与汉族区别很大。人咽气后，脱掉衣服，停放在专用的“水流”或门板上，用白布覆盖，挂上幔帐，清除室内各种画像照片，点上“安息香”。家属立即炸“倒头油香”，子女分头到亲友家送孝服和报丧。“买台”（死者）在家停留两天，供亲友凭吊，最多不能超过3天。男戴平顶长方形孝帽，前系白带（葬时解下扔到坟坑内），女扎包头，葬前披肩，葬后缠头。“买台”在家停放时，亲属清晨哭一次，名“叫天堂门”。回民墓坑先挖明坑，在明坑北面掏一窄洞，名“拉罕”，下铺细沙。富户还在四面挂“围坑”（用细白布写满伊斯

兰经文的幔帐），也有用砖砌“拉罕”的。发丧日请人洗“买台”称“搭整”，洗后裹白布名“穿可帆”，男3件，女2件。放“护心都丸儿”、戴白帽、放“七颗米”。阿訇念“塔布哈”，传经，亲属跪经。“买台”“搭整”完后，放入“买台匣”内，阿訇率亲友祈祷，即“站者拿在”。站毕将“买台匣”抬上木架，由两名儿童手持安息香引路，长子在前面扶架。到坟地后，将“买台”放入窖洞内，解开腰带、取下帽子、露出亡人面容。然后堵死窖门，明坑填土。阿訇念经，送葬人跪经。同时将亲友送的烧饼和本家炸的“油香”分散给众人。死者入土7天内，早晨请阿訇游一次坟，晚上念一次“炕头经”。以后在月头、四十日、百日、周年、冥忌日请阿訇游坟和念经一次。回民坟呈椭圆形，北高南低。新中国建立后，回民丧礼大为简化。80年代，旧俗有回升之势。

蒙古族

密云县的蒙古族人，主要是蒙八旗官兵的后裔，清乾隆年间迁入。清朝结束以后，蒙八旗官兵的饷银俸米停发，蒙古族人的生活陷于困境，有的逃亡外地，有的改称汉人。密云县的蒙古族人，已不会讲蒙语，其生活习俗与满族人基本相同。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全县蒙古族仅有17人。80年代落实政策后，改称汉人的蒙古族人又改成蒙古族人，因此蒙古族人数增加。据1990年人口普查时统计，县内有蒙古族301人，占全县总人口的0.07%。除东邵渠、北庄、高岭、上甸子、番字牌、四合堂6个乡外，其他乡镇都有分布。其中檀营乡人数最多，为141人。其次是密云镇54人，西田各庄乡40人，溪翁庄、不老屯镇各20人。

其他少数民族

壮、朝鲜、傈僳、侗、土家、苗、彝、达斡尔、布依、瑶、白、仫佬、羌等少数民族都是新中国建立后因学校分配、工作调动、结婚等原因来定居的。据1990年人口普查统计，壮族共103人，其分布是密云镇66人，西田各庄乡8人，高岭乡7人，巨各庄镇、河南寨乡各4人，溪翁庄镇3人，十里堡、东邵渠、半城子乡各2人，大城子乡1人。朝鲜族共13人，其分布是密云镇9人，溪翁庄镇2人，卸甲山、高岭乡各1人。侗族10人，密云镇、西田各庄、北庄、上甸子、石城乡各居住2人。傈僳族8人，其中密云镇6人，冯家峪乡2人。土家族5人，居住在密云镇。苗族4人，居住在密云镇1人，大城子乡2人，番字牌乡1人。彝族3人，分别居住密云镇、太师屯镇、冯家峪乡。达斡尔族3人，住密云镇2人，溪翁庄镇1人。布依族2人，住不老屯镇。瑶族2人，分别住河南寨、冯家峪乡。白族2人，住穆家峪乡。仫佬族2人，住巨各庄镇。羌族1人，住东邵渠乡。

19—1表　　四次人口普查各民族人口数量统计表

	1953年		1964年		1982年		1990年	
	人　数	占总人口(%)	人　数	占总人口(%)	人　数	占总人口(%)	人　数	占总人口(%)
汉　族	220 302	96.53	290 920	96.33	376 249	96.47	406 738	95.38
满　族	5 145	2.25	7 696	2.55	9 652	2.47	14 956	3.51

续表

	1953年		1964年		1982年		1990年	
	人 数	占总人口(%)	人 数	占总人口(%)	人 数	占总人口(%)	人 数	占总人口(%)
回 族	2 746	1.20	3 247	1.08	3 945	1.01	4 301	1.01
蒙古族	17	0.02	116	0.04	145	0.04	301	0.07
壮 族					11		103	0.02
朝鲜族			1		16		13	
侗 族			5				10	
傈僳族			1		4		8	
土家族							5	
苗 族							4	
布依族					5		2	
达斡尔族							3	
彝 族							3	
白 族			1				2	
瑶 族							2	
仫佬族							2	
羌 族							1	
藏 族			1					

第二节 宗 教

密云县民间信奉的宗教主要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佛、道两教传入已久，寺庙众多。伊斯兰教从明末即已传入，为回族信仰之宗教。天主教和基督教于清末民初传入，并在一定区域内传播。新中国建立后，佛教、道教、天主教和基督教的信奉者锐减，到60年代宗教活动基本停止。“文化大革命”期间，县内伊斯兰教活动一度停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落实宗教政策，伊斯兰教重新修建了清真寺。

一、佛教

南北朝时期佛教已传入密云。据旧县志记载，位于县城东北25公里的大安寺即建于北齐。到唐代，佛教已非常兴盛。唐代修建的寺院有县城内的龙兴寺（锥塔寺），县城东北青洞山下的三教寺，久远庄的香岸寺（白果寺），南渤海寨的清修寺，羊山的圣德寺，河南寨的观音寺等。县城内的观音寺、冶仙山的上寺和下寺及冶仙塔、韩各庄的观音寺、西智村的毗卢寺、北甸子村的兴隆寺、黍谷山的别谷院都是辽金时代修建的。元代修建的佛教寺

院也很多，主要有十里堡的佑国寺、八家庄的龙泉寺、县城东北的香岩寺、北省庄的塔山寺、太师庄的开元寺等。明清时代修建的佛教寺院最多，重要的有金叵罗的福田寺、学各庄的洪山寺、北白岩的宝泉寺、李各庄的云岩寺、提辖庄的白云寺、银冶岭的宝林寺、中庄的吉祥寺等。据1938年统计，全县有佛教寺院庙庵152座，其中多数是明清时期修建的。民国建立后开始拆毁佛像，将寺院改建成学堂，佛教日渐衰落。1938年全县还有和尚、尼姑80余人。抗日战争时期，一些寺院又被日军烧毁破坏或被警察局等占用。有的僧侣还俗参加了抗日队伍。新中国建立后，只有白龙潭的龙泉寺等少数几处寺院保存下来，但县内已没有和尚和尼姑。民间的佛事活动也基本绝迹。

二、道教

唐朝前密云已有道教活动。唐贞观年间，县城建关帝庙。金大安二年（1210）道人杜宗道在县城西北清都山建清都观，为密云地区著名道观。元至元年间洞阳真人炼药于此，更名洞真观。元代于县南建庆峰观，道士魏志和在县西北20公里处建霞峰观。明朝道教处于极盛时期。洪武二十四年（1391）于清都观设道录司。县内大修庙观。根据资料统计，明清时期修建的道教庙观达137座。1938年县内还有道士70余人。

新中国建立后，道教庙观有的废圮，有的改做学校等。大部分道士在土改中分得土地和房屋，还俗改行。密云县内不再有道士。至1990年仍然保存的道教庙观仅有白龙潭的五龙祠、古北口的吕祖庙等。民间仍有个别祈神求雨等活动。

三、伊斯兰教

密云县的伊斯兰教是随回民的移入而传入的，时间在明末清初。密云县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也只有回族一个少数民族。明末于古北口河西建清真寺一座，占地3亩，建房37间。清康熙年间又于石匣建清真寺，占地10亩，建房36间。清中叶建北穆家峪清真寺，有房21间。清同治八年（1869）县城内建清真寺，经扩建后占地8亩，建房37间。旧社会回族遭歧视，回族的宗教信仰也得不到尊重。北穆家峪清真寺曾被国民党的“义勇壮丁队”强占做营房，后毁于炮火。新中国建立后，实行民族平等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伊斯兰教的活动受到保护。伊斯兰教的“开斋节”，还给回民放假一天。“文化大革命”中，县城清真寺被拆毁，宗教活动受到影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宗教政策，并于1979年建房6间作为县城内伊斯兰教活动场所。1988年县城内新建清真寺落成，占地4.32亩。新寺包括朝真殿192平方米，门厅3间、沐浴室5间、图书室及客厅5间、南北讲堂6间。后又购平房16间，联营办厂，清真寺开始有了自己的经济来源。

四、天主教

民国初年传入密云县。1917年于檀营村南门内建天主教堂，占地6亩，分路东、路西两院，有房22间。当时檀营原八旗驻军生活正陷于困境，因此许多人加入天主教，以求得到精神上的解脱。1937年有天主教徒数百人，主要分布在满、蒙古族人集中的檀营、刘林池、沙河及水峪、金山庄等地。1933年于檀营又建大教堂。新中国建立后，檀营地区的满、蒙古族人民分得土地，生活有了保障，信奉天主教的愈来愈少。1954年教堂神甫调走，房产委托当地天主教徒代管。1964年经天主教北京教区同意，房产移交给密云县手工业联社

铸锅厂，即后来的水泵厂。密云县已无天主教活动。

五、基督教

清朝末年由英国传教士传入密云县，于新城丁字街路南建教堂，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义和团运动时被团民烧毁。后又在旧城南街路东建新教堂，其中5间房子供教徒做礼拜用。教堂内一度建教会学校一所。据1937年统计，教徒约数百人，主要分布于县城、石匣、兵马营。后石匣建教堂一处。密云基督教堂归北京卫理公会管理。密云县城解放时，教堂已毁，教会学校停办，只有19.5间房子为教会财产。新中国建立后牧师领导教徒开展了自治、自养、自传的“三自”爱国革新运动，成立密云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其牧师先后被选为密云县政协委员和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1964年基督教房产除牧师自住3间外，其余移交给房管部门。1965年牧师病逝，基督教停止活动。进入80年代，部分基督教徒又恢复宗教活动。

第六十四章　人民生活

历史上的密云人民生活多有艰辛。明代赋役已很沉重；清兵入关后又有近80%的民地被无偿圈占；民国时期战争不断，尤其是日本侵略者占领时期，人民生活痛苦不堪。新中国建立后，人民生活逐步得到改善，1979年以后，有了迅速提高。1990年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1 042元，职工平均年工资2 177元，年底人均存款余额897元。

第一节　农民生活

密云山多地少，土地瘠薄，加之明代赋役沉重，除富户外，一般农民生活相当贫困。据《密云县志》记载，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大饥，米价十倍，民多饿死者”。万历四十三年（1615），“岁饥，斗米千钱，流离载道”。崇祯十三年（1640）“大饥饿殍遍野”。清初圈地，密云农民的土地大都被圈占，未被圈去土地的农民，也无法独立经营，而“带地投充”大户，沦为人奴。县志载，明万历年间，密云县有民地373 343亩，因圈地“带地投充”及沙压、水冲，至清康熙年间，仅剩民地54 833亩，减少近80%。丧失了土地，也就断绝了收入来源。县志载康熙六十年（1721）“县卫乏食穷民二万一千八百七十五口”。是年全县人口约3万，“乏食穷民”占总人口的极大数量。光绪二十九年（1903）大饥，粮商富户囤积居奇，哄抬粮价，穷苦农民无法度日。6月，石匣饥民提出“均食富户”的口号，人们纷纷响应，饥民队伍“填街塞巷”。7月，古北口饥民又到囤积粮食的豪绅家“索粮”，一时聚起四乡饥民千余人。“均粮”、“索粮”队伍后来均被镇压，农民的生活穷苦仍旧。

民国以降，战祸连年，民不聊生。1924年直奉战争，奉军肆意抢掠，民间流传着这样的顺口溜：“奉军一到，心惊肉跳，小孩溜马，大人铡草，现金首饰，一律抢跑。”1933年

长城抗战失败后，除少数富户外，一般农民生活困苦不堪，衣食无着。1934年1月至4月到县城、石匣、古北口粥厂就食者达119 495人，为是年全县总人口151 338人的79%。

日本侵略军侵占密云时期，农民的生活更加贫困。其收获的粮食几乎全部被掠走，常年以树叶、野菜充饥。房子被烧毁后，只能住在临时搭起的窝棚里，冬不遮风夏不避雨。窝棚被烧毁，只能搬到山洞里住。家具不是被抢，就是被毁坏，剩下的只有能够随身带走的碗筷和被褥。被赶到“部落”里居住的“无人区”农民生活最苦，他们原有的房子被拆毁了，只能住在临时在“部落”内搭起的马架房里，而且是几家人挤在一起住。周围垃圾满地，卫生条件极差。打下的粮食，大都被日本侵略者征走，剩余的也要交“部落”大仓保管，自己不得私留和买卖。这部分粮食最后也要被掠走，配给农民的是少量用米糠、橡实混合磨成的“混合面”。“部落”内农民每年每人只配给3尺布，没有衣服穿，只得披块麻袋片，有的只在腰间围一块破布。

日本投降后，国民党政府控制区内的农民仍然生活很苦。苛捐杂税压得农民喘不过气来。因无农民生活情况的统计资料，仅以国民党统治地区小营乡为免派柴草的一段呈文加以佐证。呈文内讲：“窃查职乡自去夏迄今陆续驻有多数军队。计光复时驻有日军春六、春七、川西等队，一千五百名日军。解除武装后，二十四军十八团在本乡驻防。古北口战役，驻有五十六师一六六团、一六八团及二十三师等军。此来彼往，未有一日间断。所有一切供应均出在小营暨北省庄两村。现暂一师第二团在本乡驻防，日需柴草甚巨，尚供应不暇，时有间断。该团自行催征，有前朝都庄保无筹措，竟仰药觅死，经人抢救，未酿成人命。足证粮之缺。伏查职乡所辖仅七小村，地不过数千亩，民不达七百户，柴草之供应殆尽，岂有余力再供他处？此种情况谅邀洞鉴。昨准军民合作站通知，向职乡征集柴草一万三千余斤，并派警察一名、国军三名来乡坐索。已将此种困难情况说明，回县报告外，理合具文呈请。”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根据地建立后，抗日政府自1942年开始向贫困农民发放部分救济粮。1943年又领导农民开展大生产运动，是年仅河西地区即开荒3 748亩，多收粮食5.55万公斤。1944年又开展减租增资运动，农民生活有所改善。1946年解放区内进行的“五四”土地改革，使全县9 972户、52 850口贫苦农民人均分得土地0.85亩，有3 420户贫农的生活开始上升到中农水平。1947年又进行土地平分。占全县总人口72%的贫、雇农分到土地、粮食、衣物和房屋（土改详情见第三十八章第七节），农民生活水平又有提高。

1949年新中国建立，但遭受战争破坏的经济还没有恢复，农民收入很低，人均占有粮食才103公斤。1950年春天农民普遍缺粮，河北省政府急调20万公斤粮食进行救济。随着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农民的生活也有了改善。1952年每人平均占有粮食上升到239公斤。1956年全县农民参加了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年人均收入40.6元，人均占有粮食247公斤。1957年已有89个农业合作社98 171口人超过了原富裕中农的生产、生活水平。个人平均收入135.64元，超过原富裕中农个人收入2.49%。1959年因修建密云水库占地、人为和自然灾害等影响，人均收入下降到38.5元，人均占有粮食下降到205公斤。由于缺粮，不少农民患浮肿病，并将玉米骨和红薯秧等加工成“淀粉”，做为代食品以度荒。1962年情况有了好转，农民人均收入增到58.1元，人均占有粮食上升到235公斤。1965年人均占有粮食达297公斤，人均收入达63.3元。“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人均粮食及收入增长缓慢。1972年又遇上严重旱灾，人均粮食只有210公斤，人均收入60.5元。1977年人均占有粮食上升

到355公斤，人均收入为84.9元。人均收入最高的城关“五七”大队，为166.1元，人均收入最低的黄土梁大队为37元。全县12 171户农民收入不抵支出，成为超支户，占全县总农户的16.5%。超支总金额达274.2万元。1978年至1990年农民生活水平提高较快。据农民家计调查，100户农民人均收入由106元上升到1 042元；人均生活费支出由147元上升到956元，其中食品费用支出由86元上升到413元；衣着费用支出由20元上升到75元；用品费用支出由27元上升到135元；人均住房由10平方米上升到20平方米。

19—2表　　1949年—1990年农民人均粮食占有量及人均收入统计表

年　份	人均占有粮食（公斤）	人均收入（元）	年　份	人均占有粮食（公斤）	人均收入（元）
1949	103		1970	276	68.1
1950	126		1971	297	74.8
1951	180		1972	210	60.5
1952	239		1973	319	78.5
1953	280		1974	352	81.9
1954	233		1975	371	80.2
1955	217		1976	353	80.3
1956	247	40.6	1977	355	84.9
1957	270	41.1	1978	405	106.0
1958	318	44.4	1979	400	131.0
1959	205	38.5	1980	348	133.3
1960	162	48.3	1981	397	142.0
1961	191	53.2	1982	373	250.0
1962	235	58.1	1983	388	368.0
1963	254	57.6	1984	407	520.0
1964	292	59.5	1985	389	568.0
1965	297	63.3	1986	375	588.0
1966	269	67.8	1987	374	651.0
1967	251	66.4	1988	373	760.0
1968	272	66.3	1989	329	808.0
1969	260	65.8	1990	384	851.0

19—3表 百户农民家计调查一览表

年份	人均收支及住房							百户耐用品拥有量								
	纯收入（元）	生活费支出（元）	其中			住房		手表（块）	自行车（辆）	收音机（台）	缝纫机（架）	洗衣机（台）	电视机（台）	录音机（台）	电冰箱（台）	电风扇（台）
			食品（元）	衣着（元）	用品（元）	间	平方米									
1978	184	147	86	20	27	0.8	10.0	30	87	50	53					
1980	260	238	122	35	28	0.8	10.7	78	94	77	38		3			
1981	293	262	141	32	36			83	100	77	35		11			
1982	308	300	165	43	37	0.8	12.4	112	87	73	45		10	2		5
1983	365	301	169	44	30	0.9	12.9	80	118	88	62	2	13	2		5
1984	539	370	184	39	42	0.9	14.0	173	130	93	60	8	33	5	2	10
1985	571	421	208	47	39	1.0	15.1	192	133	74	37	8	34	12	2	11
1986	600	510	246	49	68	1.0	15.3	172	151	67	43	17	37	17	2	12
1987	650	518	285	52	70	1.1	16.0	202	163	47	48	22	52	24		15
1988	825	737	390	61	96	1.2	17.6	197	171	57	52	28	63	30	1	17
1989	902	821	421	67	156	1.3	18.8	199	184	50	53	34	69	36	4	22
1990	1042	956	413	75	135	1.4	20.1	203	196	44	54	35	70	40	7	32

第二节 职工生活

民国时期，除少数高级职员外，大多数职工工资收入微薄，生活相当困难。1938年一般雇员月工资10元左右，月工资最少的是邮政代办员，每月3.5元，电报电话局练习线工每月8元，区公所区丁每月6元。当时每斤小米约1角左右，一月工资仅够维持自己的生活。工资较高的邮局信差月工资47元至49元，银行总务月工资46元。小学教师月工资20元左右。电报电话局线工月工资16元至20元，三等话务员月工资16元。

日本侵略军占领密云期间，日伪政府把粮食、布匹等生活必需品列为军用品，严加控制，实行配给制，不许自由买卖。开始部分职员还能按月拿到少量配给的粮食、食油、棉布、火柴等，但到1944年，配给的东西已经拿不到了。每日必吃的粮食更是一粒都不给了，伪政府配给的是用谷子、高粱、玉米、豆饼、橡子等54种东西混合磨成的混合面。这种混合面每斤售价还高达1元（伪联合币）左右。

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控制区物价飞涨，城镇职工深受其害。每当领取工资后，需赶紧购买粮食等生活必需品，不然手里的纸币就要贬值，再也买不到原来数量的东西了。

1949年新中国建立，当年全县企业职工人均月工资39元。1952年人均月工资32元。是年手工业工人月创产值26元，扣除成本及其消耗，人均月收入大约10元左右。1953年粮食系统人均月工资31元。1954年教育系统人均月工资25.6元，其中中学42元，小学24.37元。当时工资收入还比较低，但和新中国建立前相比已有提高，而且工资折成实物发给，不受物价上涨影响，基本生活有了保障。党政机关干部实行供给制，衣食住等都有保

证。1956年全部职工实行工资制，是年3月职工月工资35.6元，其中最高的是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月均工资52.18元，最低的是教育系统，月均工资29.12元。1957年全县职工月均工资43.6元。手工业工人月均收入约15元左右，收入比上年有提高。1957年至1978年全县职工人均年工资由523元上升到530元。1979年以后职工工资收入增加较快，1985年职工人均年工资1 164元，1990年上升到2 177元。

新中国建立后，职工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新中国建立初期，职工消费中衣食开支占绝大部分。1958年手表、自行车、收音机开始大量进入职工家庭，用的开支比例上升。是年全县销售手表158块、自行车1 747辆、收音机275台。1962年缝纫机又成为职工家庭争购品，是年全县共销售缝纫机893台。以后这4种商品的销量一直上升。1979年后随着职工收入的提高，职工家庭的耐用消费品也由手表、自行车、收音机、缝纫机转为收录机、彩色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放像机、组合家具等。吃的方面已由过去只求吃饱转为要求吃好。副食品中的肉、蛋、禽、鱼的消费量有大的增长。主食中的细粮已由过去的30%多上升到100%。穿的由注重价廉耐穿转向料子好、款式新。住房条件也有很大改善。1978年至1988年县房管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新建宿舍楼16.6万平方米。1990年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已达8平方米以上。

19—4表　　1975年—1990年职工工资统计表

年份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职工总数	工资总数（万元）	年人均工资（元）	月人均工资（元）	职工总数	工资总数（万元）	年人均工资（元）	月人均工资（元）
1975	12 675	607.0	479	40	2 955	79.1	268	22
1976	13 711	632.8	462	38	2 076	88.9	428	37
1977	16 274	810.8	498	42	1 983	94.4	476	40
1978	14 605	781.5	535	46	2 161	107.9	499	42
1979	12 460	918.1	737	61	1 848	100.0	541	45
1980	16 217	1 128.8	696	58	1 818	126.9	698	58
1981	16 195	1 203.7	743	62	1 881	134.7	716	60
1982	16 582	1 315.4	793	66	1 794	134.5	750	62
1983	16 574	1 368.6	826	69	2 693	213.5	860	72
1984	16 969	1 619.1	954	80	1 753	152.4	869	72
1985	17 564	2 085.2	1 187	99	3 992	424.6	1 064	87
1986	19 843	2 514.9	1 267	106	4 504	475.0	1 055	88
1987	23 359	3 168.0	1 356	113	5 534	763.0	1 379	115
1988	24 854	4 193.0	1 687	141	8 166	1252.0	1 533	128
1989	25 748	5 098.4	1 980	165	9 942	1 701.8	1 712	143
1990	27 644	6 102.8	2 208	184	10 391	2 177.4	2 095	175

第二十编　习俗　方言

第六十五章　习　俗

第一节　岁时习俗

春节　农历正月初一至初五为春节，民间俗称“过年”，为一年中最隆重的节日，各行各业大都放假休息。初一早晨要早起，放鞭炮驱邪迎新，给天地神祇及祖宗上香摆供。早饭要吃饺子，大人孩子更换新衣新帽。亲友乡邻互相串门拜年。小孩给大人拜年，大人要给压岁钱。熟人见面互道“新年顺利”、“恭喜发财”等吉利话。初一至初五早饭都吃饺子，晚饭则吃除夕所剩饭菜，叫“隔年饭”，吃完为止。农村“隔年饭”往往吃上十天半月。初一不许妇女出家门。初五早上各家要燃放鞭炮迎接财神。这天婆婆带着新过门的媳妇去各家拜年，拜年时不给压岁钱，一般给两朵绒花或绢花。新中国建立后，过春节时的迷信活动大都没有人再搞，吃饺子，放鞭炮，互相拜年的习俗则保存下来。一般初二开始带着礼品去探亲访友。妇女也许出门了。初二至初五亲戚朋友互相宴请，称“请年茶”。初六是接闺女唤女婿的日子。过了初六以后，商店开门营业，其他生活和生产逐渐正常。

元宵节　农历正月十五日为元宵节，又叫灯节。这天早饭吃元宵。元宵用粘红高粱面做，用江米面做的较少。白天走花会，举行文娱活动。晚上家家门上悬挂自制的灯笼，燃放烟花。灯笼有鱼灯、兔灯、八角宫灯、圆形宫灯、走马灯等。老少男女夜晚多外出观灯。有的乡村在街道上摆放酥油灯碗，碗里放捻，点酥油或麻油。还有的村设扔灯场，人们把点燃的棉球抛向空中，点点火光此起彼落。“文化大革命”中，走会、观灯活动一度被禁止，80年代恢复。

二月二　农历二月初二传说是龙抬头的日子。旧时密云有些村庄有“引龙回”之习俗。是日五更，各家在水井周围撒一圈白灰，并将灰道引撒至自家房中，意为将龙请回，以祈全年风调雨顺。全天不扫地、不动针线，以防伤了龙目。所吃食物也以龙字命名，如饼称龙鳞，面条称龙须等。二月二还要吃煎饼。新中国建立后，“引龙回”之俗已被破除，吃煎饼之俗被保存下来。

清明节　清明节是扫墓上坟的节日。是日（新坟在前一天）家里供奉家谱和祖宗牌位，上香祭祀，还要担着香、蜡、纸等供品去扫墓。扫墓时，先摆好供品，点燃蜡烛，磕头后焚化纸钱，之后为坟头培土。坟头上还要压上一张白纸，叫“坟头白”。有的大族还在清明节摆酒席，排辈数。新中国建立后，清明上坟填土之风还很盛行。后来随着丧葬改

革，火葬深埋，已不堆坟头，所以不再上坟扫墓。但机关、学校每年清明节还要组织祭扫烈士墓，缅怀革命先烈，进行革命传统教育。

端午节 农历五月五日为端午节，也称五月节。旧时节前人们用五彩丝线缠“粽子”，用红布缝制红辣椒、小荷包，内装五谷杂粮，穿成串，缝在小孩的衣襟上。小女孩胳臂上要系红头绳以避“邪”。是日，门上要插艾和桃枝，有的门上还贴上用纸剪的葫芦。50年代末，迷信风俗已逐渐淡薄，端午节吃粽子的习俗被保存下来。密云地区的粽子是以小黄米、粘高粱米为主，加枣、杂豆或豆馅，用苇叶、马莲或绳包扎，煮熟，吃时加糖。端午节还有亲友互送粽子的习俗。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日为中秋节，人称团圆节。人们购买月饼馈赠亲友。晚上要祭月。祭月时供的是“兔爷像”。祭品除月饼、水果外，还有毛豆枝。祭月过后，全家人围坐在月光下分吃月饼和水果。

重阳节 农历九月九日是重阳节。是时天高气爽，人们常登高远足。50年代末登高远足已不再进行，但九月九日已成为敬老日，机关、团体要看望离、退休老人，采用不同的形式敬老。

腊八 农历十二月初八为腊八。是日人们用粘高粱米、小黄米、小米、豆、枣、栗子、花生等合熬“腊八粥”，香甜可口，邻里互相馈送。腊八当天人们常把大蒜泡在醋里，制作腊八蒜和腊八醋。

腊月二十三 农历腊月二十三是祭灶的日子，人们称“小年”。晚上要祭灶，送灶王爷上天。供品为糖瓜（麦芽糖）和粘糕，意在封灶王爷的嘴。还有清水、草，意在神马吃了能将灶王爷顺利驮送上天庭。50年代末，祭灶已很少进行，但二十三蒸粘糕、打扫房舍的习俗仍然盛行。二十三以后，人们忙着购置年货，准备过年。民间有“二十三糖瓜粘，二十四写对子，二十五磨豆腐，二十六去割肉，二十七宰公鸡，二十八把面发，二十九去打酒，三十晚上坐一宿”的说法。

除夕 农历腊月最后一天，即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为除夕。密云县欢度新春佳节最隆重的日子不在正月初一而在除夕。是日清晨，人们争先燃放鞭炮。早饭家家吃饸饹，取合家欢乐之意。是日，人们摆设神祇，祖先牌位，张贴春联，贴窗花。晚饭为年饭中最丰盛的一顿，称团圆饭，在外的人必须饭前赶回。旧社会放债的要在除夕清账，因此常在除夕夜人们团聚之时逼债。无力偿还的债户为躲债东藏西躲，一家人无法团聚，只有躲到初一才算过关。因此，人们又把过年称为过年关。团圆饭必有炖肉。团圆饭不能吃光，要剩下一部分，象征家中富裕。剩下的饭菜叫隔年饭，供正月吃。晚饭后敬神祭祖、迎财神、接喜神，最后吃子时饺子。晚辈向长辈拜年，长辈给晚辈压岁钱。除夕晚，人们整夜不睡称守岁。男人们常常聚在一起从事一些娱乐活动。农村娱乐活动较少，全家人就围坐在一起包饺子。50年代末，迷信活动已渐减少。自从有了电视机，除夕大多数人家都观看春节联欢晚会节目。24点钟声响过，家家户户燃放鞭炮，欢庆新春到来。古北口除夕晚上吹鼓手还要挨门串户去吹喜。

第二节　生活习俗

一、服饰

服装　新中国建立前贫富不均，穿衣式样、布料也不尽同。官绅富户着绸缎、呢绒、裘皮；城镇平民则穿“洋布”(机织布)；贫苦农民穿“土布”衣裤。夏季常服式样为：男对襟“算盘疙瘩扣”褂子，缅裆长裤，有钱人家还着长衫；贫苦农民多赤臂或着没有袖子的“坎肩”；公务人员穿西装或中山装；学生穿学生装（制服）。女左大襟褂子，缅裆长裤。富家女子还穿短袖或长袖“旗袍”及百褶裙。春秋穿夹衣，式样与夏季相同。但贫苦人家无钱做夹衣，大多从单衣直接换成棉衣。冬季常服式样为男对襟棉袄，缅裆棉裤，裤腿要用腿带扎起来。农村男子能穿长袍的不多，大都外套一件“大棉袄”，腰间系一条“搭布”以保暖。城镇中等以上家庭多外穿棉袍，尤其是商家，除小伙计做粗活的工人穿短衣之外，掌柜的、账房先生、跑外的都穿棉袍长衫，以表明身份。富户除长袍外，还要外罩一件马褂。寒冷时节许多人穿皮袄。一般人穿老羊皮或光板老羊皮，富户则穿羔皮或狐皮。穷人无钱制作棉裤，只能穿“套裤”。实际上是没有裤裆和裤腰的“裤子”，穿时要把裤腿上端的带子系在腰带上。大多数人不穿内衣，戴红兜肚，也有穿布背心的，针织背心极少穿用。女左大襟棉袄，外穿罩衫，缅裆棉裤，扎腿带。农村妇女冬日喜欢穿红袄(棉衣)，外边配稍短的罩衫。富户人家还在棉袍外套一件绒线衣或呢绒短衣。各种布棉衣拆洗时多用淀粉“浆”一下，半干时用棒槌槌打得笔直发亮。这样的衣服耐穿好洗，但保暖性差一些。

新中国建立后，长袍、马褂渐被淘汰，缅裆裤也逐渐被西装裤所代替。50 年代开始在职工和学生中盛行穿列宁服、中山服、青年服、汗衫。布料多为平纹布、斜纹布。农村的农民还有穿对襟褂（女大襟褂）、缅裆裤的。夏天女的穿裙子或连衣裙。冬天穿大衣或短大衣，内穿背心、秋衣、秋裤、绒衣、绒裤。60 年代中期男女流行穿草绿色旧军装、军大衣及建设服。女子已不穿裙子。衣服颜色为灰、黑、蓝几种，式样和色调都很单调。进入 80 年代，服装变化显著。城乡穿着几无差别。面料多化纤、呢绒、皮革。男青年盛穿西装、茄克衫、牛仔服、猎装、呢子大衣、羽绒服、羊毛衫等；中老年人穿中山服、建设服的也愈来愈少，穿茄克衫、西装的人愈来愈多；女子穿着时装化，面料、款式多种多样且色彩缤纷，已难讲有统一的式样占据主宰地位。

鞋帽　密云县大部为山区、半山区。新中国建立前，山区人多穿山鞋，式样有“单脸”、“双钩脸”、“板尖洒”等。针纳鞋帮，麻绳纳底。上山砍柴的农民还在鞋上加钉加掌，使鞋又重又硬，称“踢死牛”。平原及城镇人穿圆口“千层底”布鞋，穿皮鞋的极少。冬季穿云钩双脸棉鞋（骆驼鞍鞋)。东部山区还穿“乌拉鞋”，鞋用整块牛、羊皮缝成船形，内放乌拉草，穿上爬山踏雪比较轻快。鞋脏了，掏出乌拉草洗刷一遍就干净了。有钱人家或商家还穿“老头乐”(毡趿拉)。新中国建立后，流行方口鞋、带鞋、三眼鞋、五眼鞋、松紧口布鞋、解放鞋、条绒布棉鞋。60 年代，出现塑料凉鞋，穿自制鞋的渐少。80 年代，布鞋式样增多，皮鞋流行。妇女多穿高跟及半高跟鞋，雪地鞋、旅游鞋穿着的日

多。新中国建立前，男女大多穿布袜，穿针织线袜的较少。农村人夏季不穿袜子，冬天有的也只穿用带子捆在脚腕上的“护袜”。新中国建立后，穿针织棉线袜的日渐增多。60年代开始穿尼龙丝袜。70年代末期人们普遍穿各式尼龙袜子，穿棉线袜的渐少。农民大多也一年四季穿袜子了。

新中国建立前，夏天戴草帽。多用麦秆、高粱秆、树条编织。冬天戴瓜皮帽、毡帽盔、皮或棉布做的“三块瓦”棉帽、毛线织的马猴帽，城镇也有戴礼帽的。妇女戴栽绒帽和头箍。新中国建立后流行八角帽、圆顶解放帽、栽绒棉帽。妇女多戴头巾、扎围巾。60年代一度流行军帽。80年代流行前进帽、鸭舌帽。妇女戴自己编织的各式绒线帽及头巾或扎纱巾等。也流行过大毛线围巾。

发饰 新中国建立前，男子多剃光头，城镇部分人留平头、分头。未婚女子在脑后梳一条长辫子，额前有“岁岁帽”（刘海），结婚后梳纂儿。妇女所戴饰物是头上插的簪子、耳朵上戴的坠子、腕上戴的镯子、手指戴的镏子（戒指）。饰物为银和镀金的居多，纯金或宝石的很少。新中国建立后，男子留寸头、一边倒、分头，剃光头的渐少。青年妇女梳两条辫子，中年妇女剪短发的多，有的烫发。老年妇女大多梳纂发。“文化大革命”时期，认为烫发、佩戴饰物是“资产阶级生活方式”，所以妇女都剪短发或梳两根小辫，没有烫发的，也没有佩戴饰物的。进入80年代，有的男青年留长发，大鬓角，烫头。青年妇女留披肩发或烫发，梳两根辫子或梳纂儿的渐少，戴耳环、戒指、项链的增多。

二、饮食

主食 农村冬季一日两餐，春、夏、秋一日三餐。城镇多一日三餐。50年代机关、学校冬季也大都一日两餐。主食以粗粮为主。主要品种有小米、玉米、高粱、杂豆、红薯等。两餐时早稀晚干，三餐时早晚稀中午干。稀饭有粥（小米、玉米渣、玉米面、高粱米）、菜粥、豆面汤等。干饭有小米饭、高粱米饭，红小豆与小米、高粱米一起做的豆饭等，有贴饼子、窝窝头、发糕、小锅饽饽、蒸饽饽、煎饼、渣窝、饸饹、粘糕等。红薯多蒸熟吃，也有晒干，磨成面，压饸饹、贴饼子、蒸饽饽吃的。白面和大米为细粮，农家平时很少吃用。一般人家过节或招待客人时才吃。新中国建立前，只有富户的主食以细粮为主。很多贫苦农家连粗粮都吃不上，糠菜半年粮是常有的事。有的甚至常年吃糠咽菜，过春节都吃不上一顿饺子。新中国建立后人民生活得到改善。城镇居民细粮增多，但农民仍以粗粮为主食，细粮的比重很小。80年代城镇居民主食几乎全为细粮。玉米面、红薯、杂豆只用来调剂生活。农民主食也主要是细粮，粗粮所占比重很小。

菜肴、酒席 农民平时佐餐之菜以白菜、萝卜、豆角、窝瓜等大路菜为主，一顿饭一个熬菜，炒菜较少。早晚饭多佐以咸菜、大葱蘸酱等。每年入冬时家家户户用大缸腌制咸菜，供下年吃。腌咸菜以萝卜、芥菜为主要原料，许多人家还用白菜制渍菜，把白菜、萝卜、豆角、葫芦等晒干做干菜。新中国建立前农村贫苦人家多吃野菜。新中国建立后，生活逐渐改善，鲜菜，细菜，炒菜，荤菜渐多。80年代城镇居民户一顿饭必有几个炒菜，而且荤素搭配。农民也多吃炒菜、荤菜了。

农村平常待客多数是两盘菜，也有4个盘6个盘的。遇婚丧喜庆要办酒席。低档的酒席是“三滴水”，即4碟、4盘、4碗，外加火锅；中档的是“二八席”，即8盘、8碗或4碟、4盘、4小碗、4大碗；高档的是“三八席”也叫海菜席，即8碟、8盘、8碗，以海

菜为主。各种酒席都要荤素、凉热搭配，主菜最后上。除海菜席以外，都有红条肉、白方肉、丸子和炖吊（猪上下水）。新中国建立后，待客和酒席多用盘，特别是80年代，一般待客都是6个盘、8个盘、10个盘或12个盘。酒席为12个盘、14个盘，最多的达24个盘。

饮料　密云人喜饮茶，有的还喜欢浓茶。品种主要是花茶、绿茶。吃饭或宴请时饮酒。新中国建立前，主要饮用白酒，大都是散装，瓶装的很少。70年代末，白酒品种增多。瓶装酒增多，散装酒已不受欢迎。果酒、啤酒日渐受到喜爱。其中啤酒已成为人们家中的必备饮料。另外，汽水、果汁、果茶、乳酸饮料等也已成为人们生活中的重要饮料。

三、住行

新中国建立前，密云人绝大多数住平房。平房有柁木檩架，左右起山墙，后有沿墙，前脸装门窗，起大脊，两出水。房顶盖瓦为瓦房，苫草为草房，抹泥为土房。屋墙用砖修建的很少，大多用河光（卵）石或山石配合青砖修建。草房和土房多用石块和土坯搭配修建，外面抹一层泥。正房5间，东西厢房各3间，倒座5间组成四合院。正房多2米至3米左右进身（房宽），4米左右跨度。阳面搭土炕，“上支下摘”的窗，窗棂糊纸。正中房间为堂屋，垒灶。长辈住正房，晚辈住厢房。大多数人家屋里都有卧式板柜，板柜正中摆貌镜（有座、照人的大镜子），两旁有掸瓶、帽筒、茶叶罐、梳头盒，墙上挂四扇屏或年画。条件好的人家，屋里还放一个条案，案前放八仙桌和椅子，桌上放文房四宝。冬季用火炕取暖。最冷时加一个火盆，火盆烧木炭。有的无钱买木炭就烧木柴。木柴烟多，仅熏熏房子就埋火。

新中国建立后，农村住房多是瓦房，草房、土房已极少见。70年代开始建设楼房。室内设备有大的变化，板柜日少，大衣柜、高低柜、酒柜增多。80年代更多的是使用组合柜、沙发、写字台。冬天平房用煤火炉取暖，用火炕取暖的已极少。80年代又兴起土暖气替代火炉取暖。

密云山地多，出门不便。新中国建立前走亲访友赶集上店大多骑毛驴，驴背上搭屉子，放被套。只有平原地区有钱人家出门才坐轿车。新中国建立后，随着道路的修建，骑自行车的愈来愈多。70年代后深山区的人们出门也能骑自行车，80年代也有人骑摩托车了，出门骑毛驴的已很难见到。

第三节　礼仪习俗

一、婚嫁

旧社会，婚姻多由父母包办，通过媒人说合，男女双方家长认为条件合适，即互相交换生辰八字，称“拿小帖儿”。经“合帖儿”平安无事，男方要备彩礼将“小帖儿”送还女方。彩礼为酒、肉、米、面四合礼，讲究四四、八八（酒4瓶、肉4斤、米8斤、面8斤，为四平八稳之意）。从女家换回“大帖儿”，婚事就算订下了。男方择定迎娶日子后，用红书帖写好（称日子节）送至女家，同时带上酒、肉、米、面各8斤及彩礼钱和女方所

要首饰衣服等，俗称“大财小礼”。订下迎娶日子后，女家备办嫁妆，准备迎娶。婚前，男方把一桌酒席送往女家，谓之“催妆”，女方当天把嫁妆送往男家布置新房。结婚日，男方备花轿、吹鼓手到女家迎亲，同时带酒、肉、米、面到女家，俗称“离娘肉，离娘面”。新娘身穿红袄、绿裤，腰系红巾带，上挂铜镜，头蒙红盖头，由兄（或叔叔）抱进轿，称抱轿。新娘一抱进轿便开始哭，一直哭到婆家。上轿前，新娘要吃碗饭（离娘饭），吃一半留一半。花轿到达男家，新娘由伴娘搀扶下轿，踏红毡，跨马鞍，迈火盆。夫妻拜过天地，双双入洞房。新娘登斗（内装红高粱）上炕、夫妻对坐，新郎用尺子揭去新娘的盖头，饮“见面酒”，称“坐帐”。新娘开脸、上头（梳头）、更衣。然后新婚夫妻拜见父母、亲友。受拜者给拜钱。女家来的人在洞房门上挂门帘，男方要给喜钱。设酒宴款待亲友。晚间新房不准灭灯，房门不准关死。新娘被窝请“全人”（夫妻、子女俱全的人）给铺。被褥四角藏花生、枣、栗子。吃子孙饺子。亲朋好友闹洞房至深夜。结婚3日新婚夫妇到女家认亲，叫“回门”，当天辞归。婚后第9日和第16日女方的父母、姑姑、姐姐到男家探望新娘，叫做“单九日、双八日”。

新中国建立后，男女自由恋爱结婚，但多数人还需经人介绍，叫“搞对象”。婚事议定后，到政府有关部门登记，领取结婚证书，即成为合法夫妻。但多数人还要举行结婚仪式，才算正式结婚。结婚仪式比旧式简单许多。结婚之日新郎要亲自到女家迎娶，但已不再使用花轿。60年代用马车（山区骑毛驴），70年代用自行车或拖拉机，80年代用汽车。结婚典礼开始后，先向毛泽东像鞠躬，再向主婚人、证婚人鞠躬，夫妻相互鞠躬。主持人致词，宾客致贺词。然后宴请亲友。晚上闹洞房。城镇机关干部和职工大多由单位主持，举行集体婚礼，然后吃糖果，热闹一番便完成了结婚仪式。有的旅游结婚，不再举行仪式。但农村沿用旧俗的仍然有之。80年代，结婚大操大办之风有抬头之势。

二、丧葬

丧葬按死者家庭经济状况决定繁简。新中国建立前，一般人家死者咽气前，子女要围绕在床前送终，穿上“装老衣裳”。咽气后擦身，净面，梳头。口中放入铜钱（富户放金银珠玉），将遗体移至堂前临时搭起的板床上，盖白布或白纸。插香焚纸，倒枕头。古北口地区还在路口烧毁死者被褥。家人将死讯告知亲友，称报丧。亲属要戴孝。儿子头戴孝帽，身穿孝袍，腰系麻缕，脚穿孝鞋。女儿、儿媳头戴白布塔。侄辈孝帽钉蓝布头，孙辈钉红布头。将遗体移入棺木称入殓。入殓时由亲友用褥子将死者抬起，孝子（长子）抱头，放入棺中。亲友和死者见最后一面。棺木封盖后抚棺大哭。人死后当天晚间要烧三更纸和鸡鸣纸，进行哀悼。亲友和邻闾也要带着纸或祭品前来吊孝，儿女、孙辈在棺木两侧陪灵还礼。富户搭灵棚，进行参灵、撒罐、讲经、点主等活动，还要搭经棚，请和尚、道士念经、跑方、破狱、走金银桥、放焰口，超度亡灵。第三天晚上将死者灵魂接回家中，叫“接三”。在鼓乐声中按亲属、亲友次序行辞灵礼（又称行家礼）。然后，将灵魂送走，叫“送三”。由孝子抱灵牌入纸轿，亲属、亲友、僧道、鼓乐、执事、纸扎组成“送三”队伍。纸扎多少依经济条件而定。有金银库、轿子、轿车、纸人、纸马、牛、羊、驴、童男、童女、阴宅等。“送三”队伍行至适当场所，焚化纸钱、纸扎，全体哭拜。仪式结束后，孝子向“送三”人员叩头致谢。出殡又称出灵，将棺木抬至门外大杠上，外套棺罩。灵柩起杠之时长子摔丧盆后，扛引魂幡走在前面哭行，尾随孝男，手持“哭丧棒”。灵后

为孝妇，坐车或步行。长媳抱倒头罐，沿途撒纸钱。灵柩至墓地入土，填土埋坟头。入葬后，三天圆坟，还有“五七”、“百日”、“周年”等追祭活动。子孙守孝3年。守孝期间不婚嫁，不穿红红绿绿衣服，不办娱乐活动。

新中国建立后，丧葬改革很大。仪式从简，封建迷信活动被革除。焚钱烧纸改为献花圈，戴孝改为带黑纱、白花。吊孝祭奠活动改为追悼会。70年代以后，改土葬为火葬，仪式更为简化。但在农村旧的丧葬仪式还没有完全被废弃，迷信活动时有发生。大操大办者亦有之。（回民丧事与汉民不同，详见六十三章第一节）

三、生育与庆寿

生育，俗称“坐月子”。新中国建立前，产前要准备好产房，糊窗、垫炕，不让通风。预备小被褥、小衣服。娘家送红糖、小米、核桃、鸡蛋和尿布。由老娘婆（接生婆）接生。婴儿出生后，用剪刀剪断脐带，当天埋掉胎衣，把婴儿包裹捆绑起来，喂水。3天洗澡称“喜三”，5天姥姥送茶汤面称“捂捂”，7天产妇母亲给产妇捏合身体称“捏捏”。4天和6天是禁忌日，怕招“四六风”。12天亲友前来祝贺。30天为满月，姑姑送鞋，姨送袜子，亲友送“锁子”。是日大宴宾客，称“过满月”。新中国建立后，妇幼保健事业发达，妇女怀孕后即得到科学护理，住院生育的渐多，请接生婆接生的已很少见。但在农村还仍保留部分旧俗。随着经济收入提高，生活条件改善，城乡为婴儿办满月之风更为盛行。

庆寿，旧时60称大寿，开始庆寿。庆寿时摆寿堂，挂“五福捧寿图”或大寿字。是日亲友送寿礼，儿孙行跪拜礼，谓之“增寿”。寿日早晨吃长寿面，下午设宴款待宾客。参加祝寿的亲友，要年年前来，不来就意味着寿终，因而最为忌讳。新中国建立后，提倡节俭，庆寿之风几乎绝迹。80年代庆寿活动再次兴起，但仪式大为简化，大多是子女备寿礼向老人祝贺。

第六十六章 方 言

密云方言内部的差异主要有两个：一个是各乡之间的调值不完全相同。京密公路两侧，城关到古北口公路两侧和这段公路东部各乡镇以及西北山区的番字牌乡，在声调调值上有相同的特点，阴平是ㄱ（55），阳平是ㄴ（35），上声是ㄴ（214），去声是ㄴ（51）；这些地区之外的北部、西部、东南部各乡镇，调值呈现相同特点，阴平是ㄴ（35），阳平是ㄱ（44），上声是ㄴ（214），去声是ㄴ（51）。另外一个是儿化，以西北番字牌乡为中心的一部分地区，包括四合堂、石城、冯家峪、不老屯等乡镇的全部或一部，儿化韵为〔ɯ〕，其他各乡镇儿化韵为〔ɾ〕。现把阴平是55的算一区，称东区；把阴平是35的算另一区，

称西区。其中西区的语音对东区影响比较大。

密云县城到古北口一段路，是清代“御路”，交通繁忙，人口流动大。番字牌附近的白马关则是驻兵之所，人口混杂，所以这些地方受北京话影响较大，声韵调和北京几乎一致。而西区主要是山区，方言受外来影响小，还保存了较早、较系统、较独特的语音。但考虑到政治经济等因素，考虑到方言的发展，仍以东区的城关话代表密云的方言。

密云方言以国际音标注音，并以北京话为对比语种。

20－1表　　国际音标与汉语拼音声母对照表

国际音标	汉语拼音	例　字	国际音标	汉语拼音	例　字
p	b	八白兵变	tʂ	zh	战主撞钟
pʻ	p	平爬排盘	tʂʻ	ch	叉船充戳
m	m	马蒙毛末	ʂ	sh	山水说上
f	f	发冯反复	ʐ	r	然让热闰
t	d	端顶多得	tɕ	j	尖假军绝
tʻ	t	跳团停铁	tɕʻ	q	掐情抢缺
n	n	农暖乃那	ɕ	x	信下学凶
l	l	拉兰老乐	k	g	干钢刮国
ts	z	自咱总左	kʻ	k	砍磕考矿
tsʻ	c	词草从擦	x	h	含喝吼会
s	s	松算索岁	ø	一（零声母）	义英月雨

20－2表　　国际音标与汉语拼音韵母对照表

国际音标	汉语拼音	例　字	国际音标	汉语拼音	例　字
a	a	怕他扎阿	uei	uei	腿追瑞会
ia	ia	俩加下亚	au	ao	冒讨赵考
ua	ua	抓耍挂娃	iau	iao	苗挑焦药
ɣ	e	饿乐这渴	əu	ou	楼走周沤
uo	o，uo	磨捉阔活	iəu	iou	留球酒有
ie	ie	灭猎姐业	an	an	饭坛占旱
ye	üe	缺薛绝月	ian	ian	面尖馋燕
ɿ	i（z、c、s的韵母）	字子刺思	uan	uan	团转宽碗
ɻ	i（zh、ch、sh、r的韵母）	直池尺日	yan	üan	捐全选院
i	i	笔弟挤义	ən	en	本怎沉根
u	u	木土出苦	iən	in	您今琴音
y	ü	局去许雨	uən	un	棍困昏问
ai	ai	白带寨盖	yən	ün	君群寻运
uai	uai	拽甩怪外	aŋ	ang	方当长抗
ei	ei	辈贼给黑	iaŋ	iang	量江强样

续表

uaŋ	uɑng	庄广黄忘	uəŋ	ong，ueng	东众空翁
əŋ	eng	风登正程	ər	er	二儿耳而
iəŋ	ing	行情京英			

第一节　语音与语法

一、语音

声母

密云方言包括零声母在内，共有22个声母：

p	悲博保半	p‘	拼旁普破	m	摸瞒卯密	f	非冯反乏	
t	刁德胆地	t‘	添同挺踢	n	男宁扭饿	l	龙栗柳论	
ts	遭钻醉做	ts‘	凑擦刺寸			s	私搜酸松	
tʂ	知展榛质	tʂ‘	春趁搀插			ʂ	师手十刷	ʐ 柔染日汝
tɕ	居焦甲进	tɕ‘	亲七脚江			ɕ	辛吸咸向	
k	歌姑勾刮	k‘	口筐砍磕			x	喊很或好	
ø	二义鸭演腕王云约							

与北京话比，密云话有一部分字的声母和北京不一样。

1．北京话有开口呼的零声母字，密云话则没有。以〔i　u　y〕开头的零声母字，在密云话里一律读〔n〕声母。比如：

例　字	北京话	密云话	例　字	北京话	密云话
饿	r	nr	安	an	nan
恩	ən	nən	碍	ai	nai
爱	ai	nai	挨	ai	nai
袄	au	nau	怄	ou	nou

2．北京话里有一部分声母为〔ts ts‘ s〕的字，老派密云话读〔tʂ tʂ‘ ʂ〕。比如：

例字	北京	密云	例字	北京	密云	例字	北京	密云
策	ts‘ɤ	tʂ‘ɤ	册	ts‘ɤ	tʂ‘ai	责	tsɤ	tʂɤ
泽	tsɤ	tʂai	色	sr	ʂai	厕	ts‘ɤ	tʂ‘ɤ

上面的字有两个特点：一是大多数是古代庄组字（“泽”字除外），一是大多数是古代入声字（“厕”字除外）。古代庄组字在今天密云话里，声母基本都读〔tʂ tʂ‘ ʂ〕。

韵母

密云方言共有36个韵母：

ɿ	子四是时尺吃	i	基披衣地梨力	u	部图努楚乌屋	y	锯句裕女玉锅
a	巴拿查傻法割	ia	家牙下夹甲瞎	ua	瓜化蛙瓦滑刷		
ɤ	歌社恶德客革			uo	多破货坐托桌		
		ie	茄介街野业裂			ye	瘸靴悦月越穴
ai	袋孩埋寨百色			uai	块外淮歪快揣		
ei	雷肺被美黑贼			uei	腿岁规水尾威		
au	包召高袄烙弱	iau	表轿了吆削学				
ou	兜走愁轴叔后	iəu	柳牛又纠六宿				
an	潭三帆半山然	ian	咸尖嫌眼件先	uan	端算关顽船转	yan	全权院玄园渊
ən	品针跟恩镇分	iən	林金民辛印近	uən	吞屯寸魂轮问	yən	旬均匀军熏云
aŋ	帮炕张让胖方	iaŋ	梁墙强香样缸	uaŋ	庄光晃忘王窗		
əŋ	等瞪冷正横农	iəŋ	冰凝杏耕命定	uəŋ	东同中空翁容	yeŋ	穷凶兄雄拥用
ər	二而耳儿					yuŋ	

密云话的韵母系统与北京基本一致，但是在一部分老年人的口语里，有文白异读现象，即说话音与读书音不一样。这类字多是古代入声字。比如：

例　字	读书音	说话音	例　字	读书音	说话音
宿	su（宿舍）	ɕiou（一宿）	叔	ʂu（叔伯）	ʂou（二叔）
册	tsʻɤ（手册）	tʂʻai（手册）	色	sɤ（色彩）	ʂai（颜色）
弱	ʐuo（瘦弱）	ʐau（体弱）	削	ɕye（剥削）	ɕiau（削皮）
剥	puo（剥削）	pau（剥皮）	学	ɕye（学校）	ɕiau（上学）

与北京话比，密云话有些字的开合口和北京话不一样，这种现象不光存在于老年人里。北京话合口呼密云读开口呼的有：农 nəŋ　脓 nəŋ　粽 tsəŋ　润 ʐən　闰 ʐən　暖 nan　疃 tʻan　落 lau　做 tsou　端 tan 等。北京话开口呼密云话读合口呼的有：惹 ʐuo　热 ʐuo 等。北京话撮口呼密云读合口呼的有：绿 lui　铝 lui　驴 lui　旅 lui 等。

声调

密云方言（不包括轻声）有4个声调：

阴平〔ㄱ〕55　巴飘非刀添栽粗三抓抄山仍基敲须刮坤灰安鸦

阳平〔ㄴ〕35　柏爬忙冯答疼农兰砸蚕直长绳人闻急墙贤围林

上声〔ㄵ〕214　本捧满纺打体脑老总草伞纸尺省软国口好雪雨

去声〔ㄷ〕51　变怕麦放大透落醉菜送志秤扇热共抗汉庆药月

古代平上去三声在今天密云话里的演变跟北京话一致，都是古平声清声母字（轻声符号为˩）今读阴平，浊声母字今读阳平；上声全浊声母字今读去声，其余读上声；古去声今天还读去声。古代入声字的全浊声母字北京话和密云话都读阳平，次浊声母字都读去声。但是古入声的清声母字在北京和密云有不相同的情况：北京话的这些字无规律地分布在阴、阳、上、去四声里，密云话的这些字却呈现了一定的规律性，即有相当一部分清声

母入声字在密云话里读上声，不管它们在北京话里读什么。比如：

例字：腹福幅册革迫格国色啬黑觉雀质发刮节割

北京：去阳阳去阳去阳阳去去阴阳去去去阴阳阴

密云：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

再加上本来就读上声的“眨甲褶撇”等字，古入声在密云话里读上声占了很大的比例。

一部分清声母入声字在密云话读阴平，与北京话不一样，像“竹谷侧级涩隔”等字。

变调和变音

密云话的变调比较简单，两个上声连读，如果后字不读成轻声，那么前字读如阳平调。上声的变调符号为丨35。例如：

老虎　lauㅅ + xuㅅ⇒lauㅅㅣ xuㅅ

小米儿　ɕiauㅅ + miərㅅ⇒ɕiauㅅㅣ miər

洗脸　ɕiㅅ + lianㅅ⇒ɕiㄱㅣ lianㅅ

打闪　taㅅ + ʂanㅅ⇒taㅅㅣ ʂanㅅ

雨伞　yㅅ + sanㅅ⇒yㅅㅣ sanㅅ

打眼儿　taㅅ + iarㅅ⇒taㅅㅣ iarㅅ

咧嘴　lieㅅ + tsuiㅅ⇒lieㅅㅣ tsuiㅅ

一些日常用语，即使后面的字变成了轻声，前面的字也要变调，比如：

早起　tsauㅅ + tɕʻiㅅ⇒tsauㅅㅣ ɕinㅣ

晌午　ʂaŋㅅ + uㅅ⇒ʂaŋㅅㅣ xuㅣ

密云话里发生音变现象的词语有两类，一类是常用生活词汇，一类是地名。

常用词的变音：

例词：晌　午	堂　屋　地	脊　檩	后　脊　梁
字音：ʂaŋㅅ uㅅ	tʻaŋㄱ uㄱ tiㅓ	tɕiㅅ linㅅ	xouㅓ tɕiㅅ liaŋㄱ
变音：ʂaŋㅅㅣ xuㅣ	tʻaŋㄱ xuㅣ tiㅓ	tɕinㅅㅣ linㅅ	xouㅓ tɕiㅅ niaŋㅣ

地名的变音：

地名：陈　各　庄	放　马　峪
字音：tʂʻənㄱ kɤㅓ tʂaŋㄱ	faŋㅓ maㅅ yㅓ
变音：tʂʻəŋㄱ kɣㅣ tʂaŋㄱ	fanㅓ maㅅ yㅓ

密云话还有一种合音现象，即把两个音节合成一个音节，这种情况地名里有，像栗榛寨 liㅓ tʂənㄱ tʂai 在口语里就读成〔linㅓ tʂai〕，把前两个音节合到了一起。更多出现在代词里。

儿化

密云方言有两类儿化韵，一种是以〔r〕结尾的，一种是以〔ɯ〕结尾的。

以〔r〕为结尾的儿化韵母共 21 个，和北京话一致，例如：（“<”表示“由……变来”）

ar<a　ai　an	镐把儿、小白菜儿、一半儿
iar<ia　ian	一件儿、钉尖儿
uar<ua　uai　uan	小褂儿、说话儿、盐罐儿

yar＜yan	小院儿
ər＜ɿ ɻ ɣ ei ən	字儿、小事儿、这儿、手背儿、本儿
iər＜i ie iən	竟意儿、树叶儿、有劲儿
uər＜uei uən	开小会儿、小棍儿
yər＜y ye yən	下小雨儿
ur＜u	（东西）有主儿
uor＜uo	小铁锅儿
aur＜au	小包儿
iaur＜iau	苗儿
our＜ou	小狗儿
iour＜iou	搽油儿
ãr＜aŋ	偏旁儿
iãr＜iaŋ	模样儿
uãr＜uaŋ	亮光儿
ər＜əŋ	钢蹦儿
iər＜iəŋ	杏儿
uər＜uəŋ	有空儿
yər＜yəŋ	小熊儿

以〔ɯ〕为儿化韵尾的地区不大，人口也少，却很有特色，下面分类说明：

上一种读〔ər〕的，这类里都读〔əɯ〕，上一种里读〔ar〕的，这类里读〔ʌɯ〕

ʌɯ＜a ai an	əɯ＜ɿɿ ɣ ei ən
iʌɯ＜ia ian	iəɯ＜i ie iən
uʌɯ＜ua uai uan	uəɯ＜uei uən
yʌɯ＜yan	yəɯ＜y ye yən

韵母上直接加〔ɯ〕的，这类只有一个：uoɯ＜uo

这一类的特点是原来的韵母不变，如果韵尾是〔u〕，那么后面跟一个新的音节〔uəɯ〕，如果韵尾是〔ŋ〕，那么后面跟一个新的音节〔ŋəɯ〕，不论在任何条件下，这个新音节一律读成轻声（“＞”表示“……变成……”）

u＞u＋uəɯ	iaŋ＞iaŋ＋ŋəɯ
au＞au＋uəɯ	uaŋ＞uaŋ＋ŋəɯ
iau＞iau＋uəɯ	əŋ＞əŋ＋ŋəɯ
ou＞ou＋uəɯ	iəŋ＞iəŋ＋ŋəɯ
iou＞iou＋uəɯ	uəŋ＞uəŋ＋ŋəɯ
aŋ＞aŋ＋ŋəɯ	yəŋ＞yəŋ＋ŋəɯ

二、语法

密云话和北京话在语法上的差别很细微，主要表现在人称或指示代词的变音及用法上和被动词“挨”的用法上。

密云话的人称代词发生变音的有“我、你、他”〔uo〕〔ni〕〔tʻa〕。由于这三个代词经

常和“们〔mən〕”连在一起出现在口语里，久而久之，形成了一种音变，人称代词和〔mən〕合并成了一个音节，〔uo〕变成了〔uən〕，〔ni〕变成了〔nin〕，〔t'a〕变成了〔t'an〕，声调跟着代词的声调走。比如：

〔uan〕——我们，我们的：～俩一块上集去/有功夫上～家呆着去

〔nin〕——你们，你们的：～今儿不一块儿去？/～家里没斧子？

〔tan〕——他们，他们的：～那儿挺远的/～那点花儿长得倒不赖

指示代词有“那这”，这两个字有多种念法。那：naˇ nɤˋ neiˋ（“那一”的合音），这：tʂɤˇ tʂɤˋ tʂeiˇ（“这一”的合音），如果和“么”连在一起，“这么”读成〔tʂən〕，“那么”读成〔nən〕，声调随着代词走。它们可以修饰形容词、副词和动词，如：你跑〔nən〕快想干啥去〔ie˩〕？

这事儿要照你〔tʂən〕办准不行。但不能修饰名词，可以说“这〔tʂei〕碜东西”，不能说“〔tʂən〕碜东西”。有时候〔tʂən〕和〔nən〕还可以用来表示方向，比如：你要上县里去得往〔tʂən〕走，往〔nən〕去不行。

动词“挨〔nai〕”在密云方言里可以当被动词用，相当于“被”，比如挨打、挨骂、挨饿、挨说、挨淋、挨撞等，这和北京话是一致的。但密云话里“挨”的被动用法更为常见，有些北京话根本不能用“挨”表示被动的动词，在密云话里却有这种用法，比如：

例字	北京话	密云话
栽	栽着了	挨栽了
摔	摔着了	挨摔了
电	电着了	挨电了

第二节　词　汇

老爷儿　lauˋiərˊ　太阳

贼星　tseiˊ ɕiŋˊ　流星

虹　tɕiaŋˇ　彩虹

河光石　xəˊ kuaŋˊ ʂɿˊ　鹅卵石

锡镴　ɕiˊ la˩　锡

头年　t'ouˊ nian˩　去年

过年　kuoˇ nian˩　明年

往年　uaŋˋnianˊ　前几年

端午　tanˊ uˋ　端午节

啥前儿　ʂaˊ tɕ'iarˊ

多前儿　tuoˊ tɕ'iarˊ　什么时候

今儿　tɕiərˊ　今天

明儿　miərˊ　明天

后儿　xourˇ　后天

大后儿　taˇ xourˇ　大后天

列儿　liərˇ　昨天

前儿　tɕ'iarˊ　前天

早起　ts'auˊ ɕi˩　早晨

前晌儿　tɕ'ianˊ ʂarˋ　上午

头晌午　t'ouˊ ʂaŋˊ xu˩　临近中午的一段时间

晌午　ʂaŋˊ xu˩　中午

晌午歪　ʂaŋˊ xu˩ uaiˊ　中午刚过的一段时间

后晌儿　xouˇ ʂarˋ　下午

黑家　xeiˊ tɕia˩　夜晚

扬场　zˌaŋˊ tʂ'aŋˊ

谷子　kuˊ tsə˩　脱皮前的小米

豌豆　uənˊ touˇ

黑豆　xeiˋ touˇ

山药 ʂan˥ iau˨˩ 土豆
太阳转 t'ai˨˩ iaŋ˥ tʂuan˨˩ 向日葵
秸杆 tɕie˥ kən˧ 农作物枯干了的枝干
花骨朵儿 xua˥ ku˥ tur˧ 花蕾
花参 xua˥ ʂən˥ 花生
牤牛蛋子 məŋ˥ niou˥ tan˨˩ tsə˧ 小公牛
豚儿 t'uər˥ 小母猪
豵儿 tsɔ̃r˨˩ 小公猪
趴窝 p'a˥ uo˥ 鸡不下蛋了
喜鹊 tɕ'iɤ tɕ'iəu˧
家雀子 tɕia˥ tɕ'iau˩ tsə˧ 麻雀
锛得儿木 pən˥ tər˥ mu˨˩ 啄木鸟
老鸹 lau˩ kua˧ 乌鸦
檐面虎儿 ian˥ mian˨˩ xur˩ 蝙蝠
蛛蛛 tʂu˥ tʂu˧ 蜘蛛
拉拉虎 la˨˩ la˧ xu˩ 蝼蛄
蝎拉虎子 ɕie˥ la˧ xu˩ tsə˧ 壁虎
即了子 tɕi˥ liəu˨˩ tsə˧ 蝉
胡帖儿 xu˥ t'iər˩ 蝴蝶
妈螂 ma˥ laŋ˧ 蜻蜓
麻猴子 ma˥ xou˥ tsə˧ 狼
蛤蟆 xr˥ ma˧ 青蛙
疥蛤蟆 tɕie˨˩ xɤ˥ ma˩ 癞蛤蟆
蛤蟆斗子 xa˥ ma˧ tou˩tsə˧ 蝌蚪
当院 taŋ˥ yan˨˩ 院子
堂屋地 t'aŋ˥ xu˧ ti˨˩ 农村里专门用来生火做饭的屋子。如果是一排几间的房子，堂屋地一般在中间
门旮旯儿 mən˥ ka˥ lar˨˩ 门后
柱脚 tʂu˨˩ tɕiau˧ 支撑着柁的立木
脊檩 jin˥ lin˩ 在屋脊部位的檩子
椿凳 tʂ'un˥təŋ˨˩ 旧时家具的一种，比一般板凳宽
灶火坑 tsau˨˩ xuo˧ k'əŋ˥ 灶台里烧柴处
搌布 tʂan˩ pu˧ 抹布
戳儿 tʂ'uor˩ 印章
做事儿的 tsou˨˩ ʂər˨˩ tə˧ 指在外面有工作的人
老娘婆子 lau˩ niaŋ˧ puo˥ tsə˧ 接生婆
叔叔 ʂou˥ ʂou˧
媳妇儿 ɕi˩ fər˧
舅母 tɕiou˨˩ mo˧
大伯子 ta˨˩ pai˥ tsə˧ 夫之兄
小叔子 ɕiau˩ ʂou˧ tsə˧ 夫之弟
一担挑儿 i˥ tan˨˩ t'iaur˥ 连襟
带犊子 tai˨˩ tu˥ tsə˧ 妇女改嫁带的儿女
锛儿头 pər˥ lə˧ t'ou˥ 前额突出
脖梗子 po˥ kəŋ˩ tsə˧ 脖子
拧拧窝儿 niŋ˨˩ niŋ˧ nor˥ 脖子后部的窝
肤皮子 fu˥ pi˧ tsə˧ 头屑
晨目糊 tʂ'ən˥ mə˧ xu˥ 眼屎
脓带 nəŋ˥ tai˧ 鼻涕
耳蚕 ər˩ ts'an˥ 耳屎
连毛胡子 lian˥ mə˧ xu˥ tsə˧ 络腮胡子
顶 tiŋ˩ 头发旋儿
后脊梁 xou˨˩ tɕi˩ niaŋ˧ 脊背
正手 tʂəŋ˨˩ ʂou˩ 右手
心脯子 ɕin˥ p'u˥ tsə˧ 胸脯
波棱盖儿 po˥ ləŋ˥ kar˨˩ 膝盖
哈巴裆 xa˨˩ pa˧ təŋ˥ 胯下
羊羔儿风 iaŋ˥ kaur˥ fəŋ˥ 癫痫
溃脓 xui˨˩ nəŋ˥ 伤口溃疡
驴唇 ly˥ tʂ'uən˧ 鞭打后皮上起的伤痕
黑雀子 xei˥ tɕ'iau˥ tsə˧ 雀斑
瘿袋 iŋ˩ tai˧ 指甲状腺囊肿
左撇裂子 tsuo˩ p'ie˩ lie˨˩ tsə˧ 左撇子
扣谜儿 k'ou˨˩ miər˥ 中式衣服的扣眼
疙瘩谜儿 ka˥ ta˧ miər˥ 中式衣服

的扣子

水鞋　ʂueiˎ ɕie˥　雨靴

干饭　kan˥ fanˏ　米饭

锅疙渣儿　kuo˥ ka˥ tʂərˏ　锅巴

槽子糕　tsʻau˥ tsˏ kau˥　蛋糕

粉面子　fənˎ mianˇ tsəˏ　淀粉

面引子　mianˇ inˎ tsəˏ　酵母

出门儿了　tʂʻu˥ mər˥ ləˏ　多指串亲戚

解手儿　tɕie˥ ʂourˎ　泛指上厕所

撒吃挣　sa˥ niˇ tʂəŋˏ　一般指孩子被动起床时朦胧中的行为

藏猫儿　tsʻaŋ˥ maur˥　捉迷藏

猜闷儿　tsʻaiˎ mərˇ　猜谜语

踢骘　tʻi˥ tɕiaŋ˥　一种游戏

打杂儿　taˎ kar˥　一种游戏

打跟头　taˎ kən˥ tʻouˏ　侧手翻

敛搂　lianˎ louˏ　往一起收集

归置　kuei˥ tʂouˏ　收拾

切苛　tɕʻie˥ kʻouˏ　指对过去的事耿耿于怀，又重新提起来埋怨对方

经由　tɕiŋ˥ iouˏ　照看，管理

扳　saŋˎ　推倒，把他～了一个跟头

捧怕　pʻəŋˎ pʻaˇ　恐怕，担心

妨　fəŋ˥　妨害

浮头儿　fu˥ tour˥　表面

待见　taiˇ tɕiənˇ　喜欢

嘚啵　tɤ˥ poˏ　唠叨

拖　tənˇ　拉，拽

提搂　ti˥ louˏ　提，拎

垫补　tian˥ pəˏ　饭前小吃

挨牌儿　nai˥ pʻar˥　一个挨一个，有次序

掩　nanˎ　用嘴直接取食物

拉拉　la˥ laˏ　洒落下液体或细碎的东西

挓叉　tʂaˇ tʂaˏ　幼儿初学走路的样子

侧愣　tʂai˥ ləŋˏ　竖起

侧歪　tʂai˥ uəiˏ　倾斜

滞气　tʂɻˇ tɕʻiˇ　生气

折　tʂɤ˥　翻过来或倾倒

着　tʂəu˥　惹

抽抽儿　tʂʻou˥ tʂʻourˏ　缩小

嗔着　tʂʻən˥ tʂʻəˏ　不满、责怪、埋怨

趁　tʂʻənˇ　拥有或富裕

出溜　tʂʻu˥ liouˏ　滑

搋　tʂʻuai˥　揉面（指发面）

掏换　tʻau˥ xuanˏ　很不容易地买来或找来

拾翻　ʂɻ˥ fanˏ　乱翻腾

夹　tɕia˥　蔑视或不正眼的看，引申为看不起

较　tɕiauˇ　用螺丝刀把螺丝拧紧

筋道　tɕin˥ tauˏ　指面条等柔软的食品有韧性

显白　ɕianˎ peiˏ　炫耀

硌应　kɤˇ iŋˏ　厌恶，嫌弃

干哕　kən˥ yeˏ　要呕吐却吐不出来的感觉

赶落　kanˎ louˏ　催促或时间紧张

剋　kʻei˥　用手指甲挖或掀，多指将粘连着的东西分开

偎窝子　ueiˎ uo˥ tsəˏ　睡懒觉

竟意儿　tɕiŋˇ iərˇ　故意

碜　tʂʻənˎ　难看，长得丑

艮　kənˎ　一般指萝卜辣而不脆的滋味，引申为人脾气个别，不合群

埋汰　mai˥ tʻaiˏ　脏

爽的　ʂuaŋˎ təˏ　干脆或反倒

饶是　zˌau˥ ʂɻˏ　不光不……反而

亲的已的　tɕʻin˥ təˏ tɕiˎ təˏ　关系亲近，多指有亲戚关系

急赤白脸　tɕi˥ tʂəˏ paiˎ lianˎ　心里着急，脸色难看

讪皮讪脸　ʂanˇ pʻi˥ ʂanˇ lianˎ　耍赖皮

紧溜儿着　tɕinˎ liour˥ tʂəˏ　赶紧的

麻利儿的　ma˥ liər˥ təˏ　赶紧的

扁生 pian↗ ʂəŋ·↓ 指穿戴整齐、合体
鼓生 ku↗ ʂər·↓ 饱满、精神
锛 pən→ 工具的尖、刃被损坏
难揍 nan→ tsou↘ 难对付，刁滑
刨 p'au→ 减斤两
谝 p'ian↗ 吹嘘，炫耀
发送 fa→ suŋ·↓ 为去世的长辈送葬
恶 nɤ→ 凶恶，狠
打眼儿 ta↗ iar↗ 把东西塞在车轮下，使车不能移动，引申为人让车轧了
不济 pu→ tɕi↘ 不好
哩哩啦啦[1] li→ li·↓ la→ la→ 零零散散或断断续续的样子（多指液体）
滴棱搭拉 ti→ ləŋ·↓ ta→ la→ 形容衣服破烂，不整齐
调歪 tiau↘ uai→ 不听话，不服管
掂掇 tian→ tou·↓ 掂、估分量
淘神 t'au→ ʂən→ 调皮
天头 t'ian→ t'ou·↓ 天气
踢里趿拉 t'i→ lə·↓ t'a→ la→ 形容走路时鞋底擦地的声音
乐和 lɤ↘ xə·↓ 高兴，快乐
六透 liou↘ t'ou↘ 指到相当程度
左不 tsuo↗ pu·↓ 反正就是……
刺挠 ts'ɿ↘ nau·↓ 痒
刷利 ʂua↘ li·↓ 麻利
几儿 tɕiər↗ 什么日子
没脸 mei→ lian↗ 丢脸，害臊
仰巴脚子 iaŋ↗ pa·↓ tɕiau↗ tsə·↓ 仰卧的姿势
扁 pian↗ 踩

第二十一编 人 物

第六十七章 人 物 传

下列立传人物共42名，排列以卒年为序。

王汝贤 （1874—1919）字少甫，河西村人，后迁石匣镇居住。兄弟四人，排行居长。全家靠其父卖水，其母为人浆洗衣服挣钱过活。虽然家庭经济拮据，仍节省出钱来供其读书。十六岁入保定武备学堂学习，毕业后即在新建陆军当兵，曾任新建陆军骑兵营哨官。后因得袁世凯赏识，被提拔为北洋常备军标统。宣统三年（1911），调入京师拱卫军，任前路统领。1912年，被授予中将军衔；翌年，任陆军第八师师长。1914年2月，率八师参加镇压河南白朗起义军，旋任将军府参军，以病辞职。之后携所窃军饷60万大洋回石匣大兴土木，建起宽大宅第及石匣镇独一无二的楼房。1916年，再次被任命为八师师长，为镇压护国运动，赴四川与护国军作战。同年连衡电请南北停战，被推举为军政办公处主任。嗣代理湖南省督军。1919年8月辞师长职，不久去世。

冯树铭 （1845—1926）字荫卿，河西村人。清末任奉天岫岩州知州。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中秋，回乡省亲，见家乡贫困，遂与乡绅共谋设立桑蚕局，兴办蚕桑事业。冯捐银1 500两，垫支银1 300两，另向同僚募捐银1 000两。是年冬，桑蚕局正式建立。先后在沙滩、山坡等处空闲地植桑3万余株，其他树1 000余株。经营3年，颇见成效。后又创办织布局，冯再次捐银1 500两，同时借给垫办银2 000两，光绪二十九年（1903）夏初正式投产。后因经营不善，亏损严重，民国初年，桑蚕局、织布局全部停办。冯又将个人积蓄拿出补亏还债。民国建立，冯离任闲居。1926年病故于岫岩。

王汝勤 （1877—?）字幼甫，王汝贤二弟，为中国赴日本士官学校早期留学生之一。清光绪三十年（1904）毕业于日本陆军士官学校第三炮兵科，是年回国，任河南都督府参谋长，后转任陆军第二混成旅旅长。1914年，任陆军第八师十五旅旅长。1917年7月，率部讨伐张勋复辟。10月任八师代理师长，湖南中路剿匪司令，败归，复任旅长。1919年8月任陆军第八师师长，湖北荆宜镇守使。1922年，任鄂西保安总司令，帮办湖北军务善后

事宜。翌年，四川省内军阀混战，任直系军鄂西援川总司令。所统军队纪律很坏，《国民日报》曾发专文揭露其扰民状况。7月19日，北京摄政内阁任命其为长江上游总司令。1924年7月25日，被授予陆军上将衔。9月率所部军队参加江浙军阀战争，以支援直系军阀齐燮元。第二次直奉战争中，反对冯玉祥发动的北京政变，曾通电讨冯，后因直系战败，又通电宣布中立以自保。1925年1月，任湖北军务帮办，反对孙中山提出的召开国民会议主张，支持并参加了段祺瑞2月在北京召开的“善后会议”。6月，被免职。卒年不详。

张锡元 （1863—1940）字嘏民，汉族，河西村人。毕业于保定武备学堂。清宣统三年（1911），任河南新军标统、协统。1912年任河南混成旅旅长，同年12月任河南陆军第一师师长。1914年改任陆军第九师师长。次年调任将军府参军。1917年任第四混成旅旅长，翌年率部进攻陕西靖国军。1922年，第一次直奉战争时，助曹锟、吴佩孚一臂之力，战后升任察哈尔都统，授锡威将军和陆军上将军衔。1923年5月5日，以都统身份亲自到美国使馆道歉，以平息发生在张家口的美侨“克门案”。是年9月3日，与京畿卫戍司令王怀庆、绥远都统马福祥等联名通电索要军饷，以压国会速行大选。次年12月15日，其所部第四混成旅三营在张家口哗变，劫掠全市，北京临时政府立饬张赴张家口办理善后事宜。旋被免职。后寓居天津。其任都统时捐款两万银元，为家乡建古北口高等小学堂一所。1934年，其夫人为使古北口高等小学堂能招收女生入学，又捐银2 000元，建成女子部。1940年，病故于天津。

果玉春 （1901—1940）东康各庄牛角峪村人。年轻时曾用黑骡驮运粮食跑买卖。后加入李向臣为首的土匪队伍。该队伍因反抗日本侵略势力，在玉田县被日军打散，李向臣遭杀害，果玉春收拾残部回四千顶山区活动。1938年树起“抗日救国队”大旗，参加冀东人民抗日武装暴动。翌年春，率领百余人加入八路军冀东第三支队，被编为二营，任营长。9月，擅自扣留三支队令其率部到平西抗日根据地集训的通知，单独留在密云东部地区活动。12月，不经请示攻打三支队已于3个月前即派出12名工作人员做统战工作的门长春部，将门杀死，并将其部收编为二营八连。其错误行动受到教导员李满盈的严厉批评，因之几次预谋杀害教导员，均未得逞。此后，遂带二营大部单独活动在龙潭沟、大岭一带。1940年春，果曾率队配合李满盈袭击兴隆县双洞子日伪据点，杀伤日伪一部。但当日伪军进行报复性进攻时，却私自将部队拉回大岭一带。所部经常破坏八路军纪律，乱征粮款，敲诈勒索。群众气愤地称其为“副字八路军”。入夏后纵容部下骚扰群众，胡作非为，并且与日军暗中往来，密谋投靠日军，为此三支队于8月份在白龙潭将果玉春及其亲信逮捕并处决。

白乙化 （1911—1941），字野鹤，人称“小白龙”，满族人，清宣统三年五月十五日（1911.6.11）出生于辽宁省辽阳县。1928年中学毕业后，考入东北讲武堂。因不满军阀混战，离开讲武堂赴北平，1929年秋考进北平中国大学政治系。1930年秋加入中国共产党。“九一八”事变后，返回家乡辽阳，组建起“平东洋”抗日义勇军，任司令。之后，转战于辽西、热东，所部发展到3 000余人。1933年春退入关内，在迁安县冷口被国民党三十二军强行缴械遣散，含愤返中国大学继续读书。1935年夏大学毕业，是年冬，参与领导“一二·九”爱国学生运动。1936年夏末，赴绥远省和硕公中垦区（又称东北义勇军垦区）工

作，任中共垦区工委书记。“七七”事变后，筹组武装暴动。1937年10月暴动成功，建立“抗日民族先锋总队”，任总队长。次年6月率部东进，1939年初到达平西抗日根据地。4月，其所部奉命与冀东抗日联军合编为华北人民抗日联军，任副司令员。6月在楼儿峪大败进犯平西的日军一部，毙伤奥村中队长以下130余人。是年底，其所部改编为八路军晋察冀军区步兵第十团，任团长。1940年2月底，率十团阻击围攻平西抗日根据地的西路日伪军，激战10昼夜，毙伤日伪军300余人，击落日机1架，受到军区表扬。5月，率团挺进平北，并以云蒙山区为中心开辟丰滦密抗日根据地。为掩护内线开辟工作，亲自将团主力带到外线，打击日伪军，攻克日伪军据点多处，歼灭伪满军1个营。8月，为配合“百团大战”，曾率团两次出击平古铁路，先后攻克小营、怀柔车站，受到八路军晋察冀军区表扬，获奖旗一面。9月，4 000余日伪军对丰滦密根据地进行“扫荡”。他率部与日伪军进行大小战斗37次，粉碎了日伪军的“扫荡”。1941年2月4日，歼灭沿白河川向丰滦密根据地进犯的伪满道田讨伐队117人，战斗中不幸被敌冷枪击中头部，壮烈牺牲。遗体被安葬在降蓬山东坡下。4月，丰滦密3 000余军民在石城隆重召开追悼大会。八路军冀热察挺进军发布《告全军同志书》，指出：白乙化的牺牲使党“损失了一个有着丰富军事经验的优秀指挥员，损失了一个有着长期斗争历史的坚强的党的干部，损失了一个曾为民族独立而不屈不挠、艰苦奋斗的中华民族的英雄，损失了一个曾为阶级解放而再接再厉、英勇牺牲的无产阶级的先锋。”1944年5月，丰滦密联合县在降蓬山下为其树立了“民族英雄”纪念碑。1954年4月人民政府将其迁葬于石家庄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烈士陵园。1985年10月，密云县人民政府又在石城乡河北村南山上，为其重建了纪念碑及高2米的戎装半身石雕像。

任永海　(1898—1942)张家坟村人，家境贫寒，常年外出当长工，42岁入赘猪头岭。曾在奉军当兵，后受雇于联庄会，练有一手好枪法。1940年，十团参谋李瑞征来张家坟组织地方游击队，他第一个报名参加，同时积极协助李瑞征工作。在他帮助串联下十余名青年志愿参加游击队。7月白河游击队正式成立，任队长。游击队建立后，他就带领这支仅有15支破旧枪支的队伍，承担起一区的锄奸反特、保卫抗日政权的任务。8月白河游击队与对家河抗税农民武装合并后他仍任队长。9月率领游击队参加了反78天大“扫荡”的战斗，进入日占区作战。8次与日伪军作战，予日伪军以打击。还将杀害八路军伤员的地主就地正法，并设伏活捉了为日伪效劳的伪甲长。到12月底游击队已发展到100多人。为使白河游击队健康成长，他对游击队进行整训，把混进游击队的流氓、土匪、奸细清洗出去，使游击队员的政治觉悟和军事技术明显提高。年底白河游击队被编入丰滦密游击大队为二中队，他被任命为二中队长。半年后丰滦密游击大队升编为十团二营，二中队编为五连，他任五连连长。以后他即跟随十团转战长城内外、白河两岸。由于他年过40，身体有病，因此于1941年8月转入地方工作，任丰滦密一区游击队长。此时正是日军在丰滦密制造“无人区”的时候，但他按照中共丰滦密县委提出的县不离县，区不离区的战斗口号，仍坚持在一区战斗。1942年3月他为保护人民春耕住进“无人区”内的百梯子。马营据点日伪军伪装成打柴人，将其包围在住房内。他借草房的掩护与日伪军战斗，直至子弹打尽，壮烈牺牲。

任宗玉、任宗芳、任永刚、任宗山、任宗学、孙长瑞、韩丙方7烈士　1942年4月，丰

滦密联合县政府召开会议动员群众回乡搞春耕。张家坟中心村共产党员、副村长任宗玉，共产党员任宗芳、任永刚，抗日自卫军班长任宗山、队员任宗学、孙长瑞、韩丙方积极响应抗日政府的号召，回到村里组织和保卫群众抢耕抢种。被四合堂据点的日军和后山铺的伪满军包围，不幸被捕，押到四合堂据点。敌人一个一个地审问他们："抗日政府、八路军驻地和炸弹厂、被服厂在哪儿？"他们的回答都是三个字"不知道"。气急败坏的日伪军逐一地施以吊打、灌凉水和辣椒水、压杠子、铁丝穿锁骨等酷刑。连续4天不给吃喝，但他们没有一个人屈服。日伪军见硬的一手不能得逞，就又施软的手段，让人给他们送来好饭好菜。虽然7人饥饿已极，但谁也不肯上前吃一口。日伪军无计可施，遂决定杀害他们。在抓捕后的第7天下午，将他们押到早已挖好7个大土坑的栗树沟门。他们被日伪军折磨得已奄奄一息，但仍以顽强的毅力从地上站立起来，一步步走到坑边，面对日伪军的刺刀，毫无惧色，高喊"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他们为抗日事业英勇不屈地战斗到最后一刻。1944年5月，丰滦密联合县政府为7位烈士建立了刻着"不屈不挠"四个大字的纪念碑。

沈 爽 （1896—1942）字子儒，化名白涤非，满族人，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出生于吉林省双城县。幼年在本村私塾读书，后考入吉林师范学校学习，毕业后回家乡任教。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在双城县东部地区组建起1 000余人的抗日自卫军，被推举为司令。在双城东、西部地区开展抗日活动。不久，与抗日义勇军赵尚志部密切配合，打击日本侵略军，所部发展到2 000多人，并于此时加入中国共产党。1932年春，自卫军被汉奸武装包围打散，他于双城、宾县及哈尔滨东部地区秘密从事抗日活动。一年后，党组织令其转移到北平。"七七"事变后，参加活动在北平西北郊的国民抗日军，任司令部参谋。1937年年底国民抗日军改编为八路军晋察冀军区第五支队，沈爽遂成了八路军战士。1940年夏，他被调到中共平北地委做敌工工作。7月，随八路军晋察冀军区第七团至丰滦密地区，因病留在密云四合堂一带休养。病愈后协助丰滦密开展敌工工作。其工作极有魄力，且智勇兼备，他与十团配合在榆树湾子、四合堂、大甸子连续镇压了3个铁杆汉奸；他化装进入日伪占据的县城，多次住到伪政府要员家中，在县城内征收救国捐，将钞票装在点心盒里带出。在伪商会、新民会、县政府以及伪警察、特务队等日伪组织里，发展了能为抗日政府办事的秘密人员。还从敌占区买回了枪支、弹药及根据地急需的医疗用品、药品、布匹、印刷用品等紧缺物资。经他工作，伪满讨伐队一部及伪警备队一个中队携械反正。1941年11月，就任丰滦密县长。面对严酷的困难局面，他积极领导丰滦密人民开展反"扫荡"、反"围剿"、反经济封锁、反"集家并村"斗争。1942年4月初，率县政府机关与十团团部一起隐蔽在黄花顶山中的臭水坑。8日晨被1 000余伪满讨伐队包围，他紧急集合队伍，先将机密文件埋掉，然后率领1个班战士及40多位带枪干部保护着伤员、干部向南突围。但遭日伪军阻击而未成功。下令且战且退，直退至东沟的东北角。前面是峭壁断崖，后面有日伪追兵，遂返身拼死搏斗，直打至剩下最后一粒子弹。此时他嘱托警卫员："出去后告诉同志们，多大的困难也要坚持住我们的根据地。"举枪饮弹自戕，壮烈殉国。敌人残忍地割下他的头，挂在大水峪村头示众。1944年5月，中共丰滦密县委、县政府在臭水坑建立纪念碑，以示追念。

赵文会 （1895—1942）又名赵文山，庄头峪村人。一次到县城卖枣受地痞欺压，找

到县衙告状，竟无人受理，因此立志学武。1916年春，去北京天桥武馆拜师学艺，1938年开始在潮河东岸开设武场带徒传艺。翌年8月八路军冀热察挺进军三十六大队重返冀东，路过庄头峪，当他得知这就是抗日救国的八路军时，立刻找村庄会首，为部队安排食宿，并把部队首长请到自家去住。自此他同冀东第三支队二营教导员李满盈相识，他便成了八路军在密云地区的第一位地下交通员，他家也成了抗日堡垒户。1940年7月，三支队二营有人预谋叛变投降日伪，阴谋杀害教导员李满盈，他让女儿把消息送给李满盈，才使叛徒阴谋破产。蓟平密联合县派干部来庄头峪附近开辟地区，他协助其进行工作。一次十三团一营长夜过潮河，水急浪涌，他父子二人冒着生命危险从九松山护送过了潮河。一天平密兴联合县县长李光汉刚到他家准备休息，日伪军即进了村，他帮助县长及警卫员翻过几道院墙方才脱险。由于他不畏强暴，每遇危险敢于向前，后来被人称为“铁脖子”。

1942年农历正月初六日晚，平密兴三区区长刘长城住到他家，被特务发觉，第二天清晨日军包围了他家。他和区长已转移，日伪军便把他的父亲、妻子、儿媳抓到据点，残酷折磨，后托人找保花钱赎回。不久，日伪军又到他家抓人未果，并几次放火烧了他家的房子，其侄子、义子也被抓去日本当劳工。他为便于从事抗日工作，遂改名赵文山。

1942年6月17日塘子据点的日伪特务化装成八路军进了庄头峪村，他前去接待，发觉情况不对，准备逃走，特务开枪将其击伤，不幸被捕。日伪特务审问他，要他讲出八路军的情况，他闭口不答，特务撬开他的嘴，灌凉水、灌粪汤，他仍不讲话。一特务靠近他准备劝降，他猛地飞脚将特务踢倒。日伪特务气急败坏，对其施用各种酷刑，他毫不屈服，日伪特务无计可施，最后在荆子峪后沟将其杀害。

金崇山　(1920—1942)号俊川，天津市蓟县人，1920年1月7日出生。1938年7月参加冀东人民抗日大暴动。1940年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941年8月任平密兴联合县三区公安助理，负责三区四分区的工作。经其艰苦努力，四分区逐步建起了中共党的组织和民兵组织，抗日政权也得到巩固和发展。

1942年5月30日清晨，他前往南碱厂村时不幸被捕。日伪军先后在小营、石匣、古北口等据点将其关押两个多月。他受尽了日伪军的酷刑折磨，但未吐露半句抗日工作情况。日伪军见硬的不行就换“软”的，替他治伤，好吃好喝，还派“美女照料”，又送反动书刊让他“洗脑筋”，并许以高官厚禄，这一切都未使其动摇。技穷的日伪军决计杀害他以震慑抗日人民。8月14日，日军将他推上汽车拉到四分区八家庄村。他把刑场当作战场，大声地向被日伪军驱赶来的群众讲道：“父老乡亲们，我虽然就要被日寇杀害了，你们不要害怕，日本帝国主义长不了，最后的胜利是我们的!”他的话，使日伪军又惊又怕，狼狈不堪，急忙把他推入早已挖好的大坑内，并强迫群众向坑内埋土。他毫无惧色，当土埋到他半个身子时，日军小队长走到坑边再次逼问他投降不投降，他坚定地说：“今天你们杀了我，二十年后又是一个我，还要抗日，中国人民是杀不绝的!”当土埋到他的胸部时，他使出最后的力气高呼：“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中国共产党万岁!”当土埋过他的头顶时，他仍继续挣扎着。日军被他的英勇顽强精神惊呆了，日军小队长也害怕了，急令两名日军士兵用刺刀去扎他。一个日军连扎两刀后，用尽力气也拔不出刺刀来，吓得面色如土，急忙跪在地上向他叩头。金崇山壮烈牺牲后，被抗日政府安葬在八家庄东山坡，并召开了追悼会。抗战胜利后，又将他的灵柩转运回原籍蓟县安葬。

王 波 （1911—1943）原名王慕禹，辽宁省沈阳市人。“九一八”事变后流亡关内，考入北平中国大学学习。未及毕业即走出校门，投身于抗日救亡事业。“七七”事变后，赴绥远和硕公中垦区工作，负责编辑垦区《抗日先锋》小报，宣传抗日，呼吁救国。1937年夏加入中国共产党。是年10月参加了白乙化等领导的垦区暴动。暴动成功后，任抗日先锋总队政治干事。1939年6月任华北人民抗日联军三大队教导员。翌年1月，任晋察冀军区步兵第十团三营教导员。5月，十团奉命挺进平北开辟丰滦密抗日根据地，三营作为先遣队首先进入密云西部的水川地区。王波等率三营配合地方工作团深入农村发动群众，宣传抗日，为主力到来筹集粮饷。团主力到达后，继续留在内线协助地方建立地方抗日政权和中共党的组织，为丰滦密根据地的开辟和建设做出了贡献。9月中旬，日伪军对丰滦密发动了为期78天的大“扫荡”，三营仍奉命留在内线坚持斗争。他与战士一起，身着单衣，战斗在高山峻岭间，艰辛倍尝。1941年2月长途奔袭木林日伪据点，俘获伪军83人；奇袭怀柔车站，焚毁日军军火一批。他亲自指挥柏查子伏击战，歼伪满讨伐队70余人，缴获轻机枪3挺等武器一部。是年秋末，日伪军集中万余兵力对丰滦密发动为时两个月的大“扫荡”，实施惨无人道的“三光政策”，制造“无人区”。十团主力转移到平北西部，只留三营在丰滦密坚持斗争。他带领队伍，在根据地内游来游去，机动灵活地打击日伪军。几次被困，都凭借机智和勇敢一次次脱险。反“扫荡”期间，战斗和生活条件极其艰苦，他们常靠挖野菜吃草根充饥。在严峻的形势下，他对战士们讲：一个八路军战士最宝贵的不是生命而是气节，最可怕的不是敌人和困难，而是失掉信心。他想尽办法筹集粮菜，让战士吃饱饭，在最疲劳时替战士站岗放哨，终于取得了反“扫荡”的胜利。1942年夏，改任团政治处主任。是年，他曾多次带队护送来往于平北和冀东的大批抗日干部。1943年5月，任丰滦密区队政委兼中共丰滦密县委委员。他与区队长一起指挥区队不断打击日伪军，逐步恢复了被日军蚕食的地区。7月7日，率队在香水峪设伏重创伪满军三十三团1个营，毙俘伪满军59名，缴获迫击炮1门。8月9日，又在石塘路伏击康各庄据点出扰的日伪军，歼日伪军12人。他还带区队一连夜袭榆树底下据点，日军溃逃，俘伪军50余人，拔除了据点，恢复了八区工作。11月11日，伪满军一个连窜到南香峪抢粮，为保护群众利益，粉碎日伪军抢粮计划，他率领二连急速赶至南香峪打击日伪军。他在指挥战斗时，被炮弹炸伤头部昏倒在地。苏醒后发现日伪军已逼近，他急将记有机密情况的日记本烧掉，由于伤重无法与日伪军战斗，被日伪军捉住抬下山去，最后惨遭杀害。丰滦密抗日军民将其安葬在北香峪南沟，1944年1月丰滦密联合县和区队在赶河厂召开追悼大会，2月20日，平北军分区也在南碾沟召开悼念大会。5月，丰滦密联合县在北香峪南沟为其建立了“救国救民”纪念碑。

曹一川 （1914—1944）原名曹克敏，生于黄土坎村一个较富裕的农家。1931年，毕业于密云县高等小学堂并受聘到曹家路小学任教。“七七”事变后，他对日本侵略者无比痛恨。不久返回家乡，用自家房屋办私塾。在课堂上，他常对学生讲：“好好学本领，将来决不让人家再欺负咱们国家。”后受到抗日政府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影响，于1941年参加了抗日工作，任丰滦密三区教育助理。是年夏末，被马营据点日伪军抓捕，遭到酷刑折磨，但他只承认是教书先生，其他的话再也没有了。日伪军抓不到别的证据，关押7天后只得将他释放，一个多月后伤势稍好，就又继续开展工作。不久又被日军抓住关押在石匣据点，日

伪军强迫其参加特务组织，他虚与周旋，假意应允，乘日伪军放松监视之机逃回抗日根据地。因其已两次被捕，身份暴露，1942年初，组织上将他安排到龙赤联合县公安科工作，任科员，化名林森。1944年秋，调龙赤县二区任民教助理。11月17日晨，曹一川和30余名民校教员训练班的学员一起被伪满军一个营包围在上轿子村。他冲出房子，首先将机密文件掩埋起来，然后往山上跑，不幸被日伪军抓住，被押送至后城日伪军据点。妄图以金钱地位收买他，遭他严词拒绝，并指着汉奸骂道："我是真正的中国人，中国人都像你早就灭亡了！"日伪军见诱降不成，对他进行毒打。伪军问他："你不怕死吗？"他愤然答道："怕死不革命，只有你们这些软骨头的狗才怕死！"日伪军将他打得皮开肉绽，他仍怒目圆睁挺胸站立，痛骂不止。他的目光让日伪军心惊肉跳，日伪军竟凶残地将其两眼挖掉，又打断他的双腿，用绳子拴住他的脚腕拖到后城东门外。当他再次醒来后，高声喊道："我虽死了，但八路军共产党人还很多，中国人民还很多，抗日战争一定胜利！"并高呼："共产党万岁！中华民族解放万岁！"日伪军害怕他继续呼喊，用刺刀在他嘴里乱绞，直至绞断了他的舌头。19日被日伪军杀害。中共龙赤县委号召全县党员学习他坚强不屈的斗争精神；经中共平北地委批准，追认他为中国共产党党员。1945年2月6日，晋察冀日报以《赤城民族烈士曹一川被敌挖眼刺腹壮烈殉国，临死犹高呼：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为题，揭露日伪军的残暴，悼念和赞扬他誓死不屈的斗争精神。是年春，后城群众在其牺牲地建立了纪念碑。1984年，后城乡共青团员又重新为其修建了纪念碑。

胡　毅　（1915—1945）原名胡葆淼，曾用胡潍泱、胡葆珊、胡维毅、胡伊等名。山东省荣城县人。1932年考入省立文登乡村师范学校，未及毕业即返乡从事抗日活动。1936年夏加入中国共产党。"七七"事变后，曾先后任抗日先锋总队的组织干事、二大队教导员等职。1939年底，任晋察冀军区步兵第十团组织股股长。

1940年5月随十团主力到达丰滦密，被抽出参加地方工作团，从事地方党组织和政权的组建工作。6月，任中共丰滦密工委组织部长。上任后着手培养入党积极分子，8月，发展丰滦密联合县的第一批党员。翌年春，建起了第一批党的支部。他重视统一战线工作，常登门拜访开明士绅，动员和团结他们参加抗日工作。8月，任中共丰滦密联合县委委员，组织部长。9月，根据地内已建起70个党支部，党员总数达到700余人。是年秋末，日伪军实施万人大"扫荡"，制造"无人区"，实行"三光"政策，丰滦密抗日根据地遭到严重破坏，斗争异常残酷。他隐蔽到深山堡垒村，继续领导"无人区"人民与日伪军进行殊死搏斗。县长沈爽牺牲后，当时在县内的县委领导只他一人，值此危难时刻，他代表县委采取紧急措施，决定由县政府秘书江卓化名刘振华代行县长职务，并以代县长名义发布安民告示，以安定人心。同时，紧急动员县大队和工作人员深入山沟村落，揭露日伪军的欺骗宣传。告诉根据地人民，抗日政府还在，地方党组织仍和人民在一起战斗，揭穿了日伪军散布的"丰滦密彻底肃清了，县政府消灭了"的谣言。针对基层党组织被敌人严重破坏的状况，他和县委其他领导一起开展了清理整顿党组织的工作。恢复或重建党的基层支部，把那些誓死不进"人圈"而逃进深山密林中的党员，按山沟、居住地重新组织起来，他与县委副书记马力一起，写出了长达几万字的《1942年中共丰滦密县委工作总结》，对以后的抗日斗争起到了指导作用，也为后人留下了宝贵的抗日斗争历史资料。1943年11月，他任县委书记，后又兼任五区队政委。12月，指挥五区队于赶河厂取得了毙伤伪满讨伐队170多

人的重大战斗胜利。1944年5月，他亲自领导并署名，为白乙化、王波等抗日烈士修建了纪念碑。7月，五区队又在清水潭消灭抢麦的日伪军70余人。10月，代理县长职务，在领导减租减息运动中，他对县民政科副科长王孝鹏干扰和破坏减租减息运动的行为，进行了批评和教育。当王孝鹏拒不接受时，又于12月31日在西庄子召开区、县干部大会，帮其认识错误，会议一直开到深夜。王孝鹏不思悔改，于1945年1月1日凌晨1时，闯入他的住房，乘其熟睡开枪将其杀害。王孝鹏畏罪自杀未遂，被愤怒群众乱石砸死。胡毅先被安葬在密云的西庄子，1954年4月迁葬于石家庄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烈士陵园。

郭瑞阁 （？—1946）东户部庄村人，父母早亡。1945年3月参加八路军，在冀热辽军区十六团当战士，作战英勇顽强，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是年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热河军区独立十三旅奉命对据守宁城的国民党政府军发动攻势，以粉碎国民党政府军妄图夺取承德、赤峰的阴谋。是时他是独立十三旅三十七团（原十六团）一营二连战士。经强烈要求被批准参加了营爆破队，9月23日黄昏开始发起进攻。他和爆破队一起扫清了外围据点的坚固工事。24日拂晓又用铡刀片砍开6道铁丝网和鹿砦，使攻击部队迅速推进到城中心。这时国民党政府军固守在中心区十字路口的一座大碉堡内，以密集火力封锁四面通道，部队攻击受阻。一营爆破队接受了炸掉大碉堡的任务后，首先用火箭筒将碉堡上层摧毁，继以爆破筒和手榴弹歼灭了下层守军。但是中层守军仍死命顽抗，爆破队组织几次爆破均未成功。在这紧急时刻，郭瑞阁奉命独自出战，在机枪掩护下，他携带炸药包匍匐前进，不幸中途受伤晕倒在地，激烈的枪炮声将他震醒，他强忍剧痛，不顾一切地飞身冲到大碉堡前，拉燃炸药包，与碉堡同归于尽。大部队冲上去取得全歼宁城国民党守军1 200多名的战斗胜利。战后他被冀热辽军区授予“爆破英雄”称号。

程博光 （1919—1947）原名郑连山，尖岩村人，家富足。1939年高小毕业，任尖岩村小学教员。在学校他以日军侵占密云事实启发学生的爱国觉悟。翌年夏，参加抗日救国青年训练班后，担任尖岩中心村抗日村长。为抗日政府筹集钱粮、鞋袜。而对日伪政府催钱征粮，则虚与周旋。在实行减租减息政策时，劝其父将农民租种他家的土地无偿献出。丰滦密联合县工委书记马力曾亲切地称尖岩村为“小延安”。1941年，他被选拔到抗日区政府工作，化名程博光。次年春，到平北军分区接受军政训练。训练结束后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五区助理员、副区长、区长。常化装深入日伪占领区筹措粮、款，坚决镇压敌、特、内奸。抗日战争胜利前夕，调丰滦密联合县政府任实业科长。1946年7月至1947年6月先后任密云县、乙化县政府实业科科长。常深入田间地头搞调查研究，帮助农民解决生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阻止战略物资外流，他对国民党反动派破坏解放区经济的阴谋，进行坚决斗争，采取肃清“法币”的措施，建立封锁线，设立税卡，对国民党统治区实行大封锁。1947年6月，因乙化县三区区委书记叛变，全区工作陷于瘫痪，他奉命率工作组赴三区恢复工作。通过镇压反动势力等措施，很快打开了工作局面。7月5日，他下乡工作住在瓦山农户家中，因特务告密，被伙会和国民党军几百人包围，突围时身中数弹倒在血泊中，后又被连刺7刀，惨遭杀害。

曹永享 （1890—1947）疃里村人。少年时打短工当伴伙，成年后当长工。1947年疃

里村进行土地改革时，他因积极协助土改工作组发动群众，宣传组织群众，建立村级政权，被选为贫农团主席。是年8月23日，疃里村的地主还乡团纠合国民党怀柔县保警队和范各庄伙会等数十人，偷袭疃里村，他正在组织群众转移时，不幸被捕。伙会将其押至怀柔县谷台寺范各庄伙会据点，严刑逼供，阴谋未逞。9月，押至怀柔县火神庙疃里伙会据点，进行骇人听闻的残害。伙会先用步枪子弹头划他的肋骨直至鲜血淋漓；后又用刀割下他的双耳，疼痛使其昏死过去；伙会又拿凉水将其泼醒，他苏醒后仅皱皱眉头，仍一言不发。伙会无计可施，将他拖至火神庙南大道，凶残地砍掉他的四肢，直至被残害至死。

孟成志 （1909—1948）号伯才，西湾子村人，自幼务农。1940年7月参加第一期丰滦密救国会干部训练班，8月参加了中国共产党，为密云河西地区第一个党员。后回村开展党的发展工作。翌年春建起西湾子中心村党支部，任支部书记。抗日战争时期，他领导西湾子村人民积极参加抗日斗争。他家是抗日堡垒户，区、县干部常在他家吃住，西湾子村成了抗日堡垒村，为此他家房子被日军烧毁。一个时期，丰滦密联合县从山外征收的公粮，大都秘密运到西湾子村，然后由他组织村里人运进山沟，藏进山洞里。1948年2月土改时，曾出现“左”的偏差，他家被错划成地主成分，他本人也被打成“国民党特务”，被残害至死。次年土改纠偏，他家成分改为中农。1987年12月18日，中共密云县委正式决定为其从政治上平反昭雪、恢复名誉。

靳朝阳 （1918—1948）边庄子村人。出生于贫苦农民家庭，少年时给人当伴伙，后当长工。1945年，参加八路军丰滦密联合县支队，1947年，编入乙化县支队。在部队训练刻苦，作战机智勇敢，多次立功受奖，先后担任机枪班长、副排长。1948年3月，参加第二次攻打国民党地方武装“伙会”的大本营—溪翁庄据点的战斗。因无重型武器久攻不下，他主动请求承担爆破据点内碉堡的任务。他头顶用湿棉被覆盖在木方桌上的“土坦克”，奋勇冲到碉堡下，不幸被手榴弹击中，壮烈牺牲。战斗后被乙化县支队追升为排长，战斗模范，并根据其生前愿望追认为中国共产党党员。他的英勇事迹在溪翁庄地区广为传颂。为缅怀先烈，教育后人，1963年春，溪翁庄大队团支部发动全村共青团员和青年，在村南密溪公路西侧孤山上为靳朝阳烈士修建了纪念碑，碑身刻有八个大字：“为国牺牲永垂不朽！”

张万福 （1916—1948）赶河厂村人。1940年8月参加丰滦密白马关游击队，任队长，在他的带领下，刚组建的游击队歼灭了到冯家峪和陈家峪骚扰的两股伪军，缴获步枪30余支。10月底，游击队发展到80余人。12月15日，他率领白马关游击队封锁南湾子西山北侧，截断日军的退路，有力配合十团一营取得了冯家峪战斗胜利，歼日军哲田中队90余人，对丰滦密根据地巩固和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不久他加入中国共产党。年底，他改任新组建的丰滦密游击大队一中队中队长。翌年2月初，又配合十团在马营西山战斗中歼灭伪满道田讨伐队117人。6月，任十团二营四连连长。7月，在十团召开的表彰大会上，被命名为英勇善战的游击队长。是年秋，为粉碎日伪军的万人大“扫荡”，他率四连在白马河川一带坚持内线作战。一次，带领战士袭击了于营子和巴克什营两个日伪军据点。后受到300余日伪军追击，他带1个班断后，掩护全连撤退，连续击退日伪军的数次冲锋。身上3处负伤，仍顽强战斗，终于使全连安全转移。1942年，他改任十团侦察连长，随团转移到平北

西部昌平、延庆一带。次年2月，率侦察连参加延庆川破袭战，4月，参加攻打黑山寨日伪军据点，毙伤伪军50余人，但不幸腿部受重伤，回家乡疗养。身体基本康复后，侦察连已被编入丰滦密地区队，他也来到地区队报到。12月，伪满刘翰讨伐大队200余人窜至赶河厂村“扫荡”。他充当向导，带区队一连偷袭伪军赶河厂北山制高点哨所，歼伪军1个小队，使伪军没了“眼睛”，从而为地区队包围歼灭伪满讨伐队创造了有利条件。此仗共毙俘伪军170余人。抗日战争胜利后，调到察东任独立团副营长。1945年10月，调丰宁县大队任大队长。他率领县大队配合党政部门在全县开展清查日伪人员，组织建立农会、妇女会、武委会和民兵组织。一次在窟窿山突遭多伦骑兵的追袭，他只身断后阻击，直至地方干部脱离险境。1946年2月1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大阁整编丰宁县最大股匪李二麻子部，他率县大队埋伏在会场四周，配合察东独立团，一举歼灭开枪扰乱大会妄图暴乱的土匪，匪首李二麻子等被击毙。5月调回察东独立团，任团参谋长。1948年3月，调滦河县大队任大队长。他配合中共滦河县委积极开展对国民党反动势力的斗争，并深入环境极端复杂的对山梁一带开展工作，很快打开滦河川和正北川一带地区的工作局面，他还在主力部队的配合下，消灭了全县境内的主要土匪和伙会，使新建的滦河县局面发生了根本变化。后来滦河县成了解放军来往于华北和东北的主要通道，及战略物资转运站。是年5月，他率县大队配合晋察冀解放军四旅攻打凤山，在扫除外围据点朱首营时不幸受重伤，被抬回郭家屯后方医院救治，终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而牺牲。后葬于西屯。

王续宾 （1927—1951）岭东村人。家贫无力读书。1946年参加密云县大队，并成为一名优秀炮手。翌年2月，密云县大队更名为乙化县大队，又改县支队，8月，县支队将外出抢粮的国民党十三军一个连包围在河北庄东山，几次强攻均未奏效。支队长遂命王续宾开炮轰击该连指挥所，当时弹药缺乏，仅有4发炮弹，他认真瞄准，只用两发炮弹即准确命中目标，炸死该连连长，炸伤副连长，使该连失去指挥，县支队全歼该连约百余人，缴获六〇炮两门，机枪3挺，步枪67支。战后，县支队给他记大功一次。1948年12月，随县支队一起被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六十八军二〇二师。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随部队赴朝作战，同年牺牲在朝鲜战场。

刘东武 （1927—1951）渤海寨村人。家境贫寒，10岁打短工，18岁当长工并参加了民兵组织自卫军。1948年12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并很快加入中国共产党。1951年9月担任中国人民志愿军五九八团八连二排副排长，参加了朝鲜“金城战役”。在战场他协助排长率战士坚守734高地11号主阵地20余天，患病不下火线，坚持战斗。10月13日，在击退美军和南朝鲜军3次反扑后，他身上已7处负伤。在往连指挥所取弹药时，竟然昏倒在副连长面前。苏醒后，不顾劝阻，抱着手榴弹赶回前沿阵地。此时，前沿阵地能战斗的战士仅剩3人，后来前沿阵地弹尽粮绝，他的右臂也被打断，情况十分危急。他忍着疼痛爬到连指挥所。一看连队既无援军，又无弹药，他一切都明白了，镇静地对副连长说：“我是共产党员，在最危急的时刻要挺身而出”，遂抱起一根爆破筒回阵地。路上几次昏倒，回到前沿阵地时，两个排的美军和南朝鲜军已冲上阵地，他隐蔽着不动，待美军和南朝鲜军到达眼前时，突然拉响了爆破筒，与数十名美军和南朝鲜军同归于尽。仅13日这天，他同全排战士即击退美军和南朝鲜军8次冲锋，歼美军和南朝鲜军200余名。战后，中国人民志

愿军总部为他追记特等功，授予“二级战斗英雄”称号，命名其生前所在二排为“刘东武英雄排”。

苏俊峰 （1887—1953）名埏，县城上营人。出生在地主家庭。26岁毕业于保定陆军军官学校，投身北洋军，历任连长、营长。1921年升任陆军十二师四十五团团长，调福建泉州驻防。1923年任陆军第三十混成旅旅长，兼福建上游防务总司令，驻福建延平。1926年，三十混成旅改编为十二师，他任代理师长，是年9月，被北伐军打败。次年，只身从福建逃回密云。1933年长城抗战期间，他曾与密云商会一起组建“临时供应站”，支援中国爱国官兵抗战。抗日战争时期，他几次拒绝出任伪职。曾为抗日政府和八路军提供了一些军事情报，协助抗日政府在县城内征集救国捐。1942年6月，其充当汉奸的儿子被八路军游击队击毙后，遂断绝与八路军的来往，死心投入日本侵略者的怀抱。是年6月29日，他残忍地将战斗中牺牲的八路军游击队队长姜戴洲的头割下，挂在县城西门示众。抗日战争胜利后，又与国民党反动势力勾结，疯狂破坏解放区的秋收和公粮征集，请求已投降、等待接收的日军袭击冀东人民解放军第十六团，打死群众数名，也使十六团受到巨大损失。1946年1月，他为进攻古北口的国民党政府军出谋划策。为组建反动地主武装“义勇壮丁队”（即伙会）他亲自从北平、胥各庄等处领回大枪600余支，子弹5 000余发及手榴弹一批。还强向农民摊派款项，购回长短枪1 600多支、机枪60余挺、六〇炮12门、掷弹筒12具。1947年9月，充任国民党密云县临时参议会议长。先后提出“组织建立还乡团”，“武装保卫逃亡地主还乡抢收庄稼”，“对解放区实行经济封锁”，“各大乡安装电话，建立通讯网，加强联系，统一指挥各乡伙会队伍”等议案，均被国民党密云县政府采纳并实施。翌年5月，人民解放军攻克石匣和小营火车站，他率“请援团”赶往北平请求援军。他还充任反动的“密云县戡乱委员会”主任委员，在他的指使下，国民党政府军闯入民宅抢夺建筑材料，强拆民房、商店、庙宇，将县城南关夷为平地。他们又用抢夺来的建筑材料在县城内修筑大批明碉暗堡，在护城河内竖起尖木桩，以阻止人民解放军攻城。12月5日，密云县城解放，他逃亡北平。1952年2月8日，人民政府以反革命罪将其逮捕，从北京押回密云。1953年8月28日被依法处决。

邹国柱 （1911—1960）号化民，字光汉，沿村人。生于富农家庭。8岁起读私塾，26岁从通县师范学校毕业后任密云县立第一小学教员。1940年加入中国国民党，并被委任为国民党密云县执行委员会委员，第一区党部书记。翌年9月，任日伪密云县政府教育委员，11月，任日伪县政府督学。1944年10月，联络地方绅士等筹资，建起密云县第一所正规中等学校“密云县立初级农业职业学校”，并自任校长。是年11月，任国民党代理县党部书记长。1945年11月16日，被正式任命为国民党密云县党部书记长。后又兼任反动的“密云县戡乱救国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密云县临时参议会”副议长。曾下达指令，要国民党员每人每月发展3名党员。他利用校长职务之便，将80余名青年学生骗入国民党，还把青年训练班的60人也拉进国民党。他又重点在伙会中发展国民党员，建立国民党区分部组织，并规定伙会队长、副队长均必须由国民党员充任。他指使人编写反动传单、标语、小册子等，四处散发张贴。他亲自组织收集解放区的情报，上报给国民党的党、政、军部门。1948年6月，密云县重镇石匣城被人民解放军攻克，他强令保甲长把县城居民集中起来进

行训话，狂叫要死守县城，与县城共存亡。是年12月5日，密云县城解放，他混出县城，逃至北平。北平和平解放后，继续搞反革命活动。多次与潜逃到北京的国民党县党部骨干分子秘密聚会，指示他们在可能的情况下钻进革命队伍，以图长期潜伏。1954年，他到宣武区城隍庙派出所假自首，妄图蒙混过关，后终被查出。是年12月27日，密云县公安局以反革命罪将其逮捕。1958年4月1日，以反革命罪判其死刑，1960年2月4日执行枪决。

廉　维　(1889—1960) 女，原名杜健如，出生于密云古北口一士绅家庭。青年时期开始接触革命思想。24岁结婚，其夫张基，河北省东光县人，北京陆军大学炮科第三期毕业，曾任国民革命军北伐军中将炮兵总指挥。1928年春，于徐州军中去世。此时，她39岁，共生6个子女，后定居北平城内。1935年“一二·九”学生抗日救国运动中，她支持大女儿张枏参加抗日救亡运动。1936年初秋，她家已成为中共地下党组织活动的场所。黄敬、蒋南翔、彭真等先后在她家开过会或联络接头，她还为党组织保管过一些文件。不久，即加入中国共产党组织。“七七”事变后，北平沦陷。她的3个女儿张枏、张瑞芳、张昕先后离家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工作。1939年她带着幼子，离开北平赴晋察冀参加抗日工作。她先在涞水县做妇女工作，后到平山县保育院当会计。小儿子张进生病去世，她却无暇照顾。1942年冬，调晋察冀边区党校工作。由于在反“扫荡”斗争中受伤，1944年党组织送她去延安治病，同时照料生病的黄敬。在延安她第一次见到由重庆返回延安参加整风运动的周恩来。1945年10月，周恩来特意用飞机秘密将她接到重庆。经她教育启发，其在重庆国民党政府军充任炮兵营长的长子张伯弼，毅然脱离国民党政府军参加了中国人民解放军。

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全面内战后，她又回到晋察冀，在边区财经办事处工作。后到阜平县基层做群众工作。新中国诞生后，她回到北京，并将法通寺十号的一处私房交给国家，还将珍藏多年的两张根据地纸币捐献给财政部。她请求参加北京市教育改造妓女的工作。工作完成后，任商业部干部休养所副所长。1958年退休，1960年7月22日病逝。彭真等参加了她的遗体告别仪式，周恩来为其墓碑题写了“廉维同志之墓”6个大字。

许奉忱　(1897—1968) 县城人。16岁离开县城到石匣东街“大和堂药局”拜师学医。白天虚心向教师学习临床经验，晚上潜心钻研《本草纲目》、《医宗金鉴》等医书。遂成为石匣的名医，尤其是在医治妇科病方面更受石匣人称道。1923年，在其岳父的资助下，于石匣西大街路北独立开设“普安堂药局”。几年后，名声远扬，兴隆、滦平、怀柔等县的病人也慕名前来就医。1956年，参加石匣联合诊所。1958年因修建密云水库，搬迁至县城，当年担任新成立的密云县卫生学校教师。60年代初，为解决办校的资金困难，特在县城南大街成立“卫校门诊部”，他夜间备课，白天半日门诊，半日授课。经多年辛苦工作，为密云培养出许多中医师。1954年至1960年，连续4次被选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68年病故。

王宝珍　(1917—1969) 号蕴章，生于怀柔县。出身农家，幼时读私塾，13岁即到密云城内“大生堂”药店拜师学医。学徒期间，刻苦研读《本草纲目》、《金匮要略》、《伤寒论》、《黄帝内经》等著名中医理论书籍。1939年，开业行医，创办“宝林堂”药店。他对患者一视同仁，特别同情贫苦百姓，常赊给他们药品，或免费诊治，因而受到人们的称颂。

曾有患者送一匾称他“回春是妙手，济世有婆心”。新中国成立后，“宝林堂”被县人民政府定为公费医疗点。他曾任县卫生工作者协会主任，并主持创办了“中医业校”。1955年，其药店并入密云县医院，他成为医院的中医师，后任县中医门诊部负责人。1958年，曾任县卫生学校兼职教师，收、带徒弟多名，1965年，被评为密云县首批中医主治医师。他对内科、妇科、儿科、疑难杂症的治疗和针灸等均有独到之处，所研秘方、验方被编入多种中医《验方集》中，曾单独出版了《麻疹的中医防治》等书，受到中医界的重视。找他看病的，除县内病人外，还有来自北京各区县以及外省市的患者。曾为康克清看过病。无数危重病人经他治疗后得到康复。患者称其“术兼华扁是妙手，功在城乡传令名”。他律己极严，从不收受礼品，曾自书：“未能尽如人意，但求无愧于心”。1956年被选为密云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960年任县第二届政协委员，1963年任县第三届政协常委。1964年，他在中共密云县委统战部召开的一次会议上对1958年刮“共产风”、搞“浮夸”，导致群众没有粮食吃，患浮肿病的事实，提出批评。为此，“文化大革命”期间被人加上“恶毒攻击大跃进”的罪名，遭批斗和迫害。1969年1月13日含冤病逝，1978年，中共密云县委和县革命委员会为其平反昭雪，恢复名誉。

邓玉芬　(1891—1970)女，水泉峪村人，家境贫寒，未满成年即与张家坟村任宗武结婚。婚后与丈夫借住亲戚家中，靠租种几亩土地过活，生有7子。1933年，她的家乡被日军侵占，她让3个大点的儿子外出扛活，她和丈夫带着几个小儿子搬到猪头岭山上开荒种地。1940年6月，她听了八路军十团战士讲的只有拿起枪杆子打日本，才能救国救民的道理后，就和丈夫商量让在外扛活的儿子参加了抗日队伍。支持丈夫为八路军运军粮、背子弹、跑交通；她自己则不分昼夜为八路军战士烧水做饭，缝补，洗涮，照顾伤病员。八路军十团指战员、县区干部和游击队员都把她家当成自己的家，亲切地称她“邓妈妈”。1941年秋末，日本侵略军制造“无人区”，她和一些乡亲誓死不进“部落”。还把出外扛活的四儿和五儿找回，参加村里的自卫军模范队，坚持“无人区”斗争。是年冬，日军频繁“扫荡”，她才和丈夫带着年幼的六儿、七儿离开“无人区”，暂到山外亲戚家居住。1942年3月下旬，她的丈夫和五儿被马营据点日伪军杀害，四儿被抓走。严酷的打击，没有使她倒下。是年秋，大儿在盘山战斗中牺牲。翌年秋，二儿又因战斗负伤回家休养时故去，四儿也惨死在日伪鞍山监狱。面对一个又一个的不幸，她挺住了。对抗日工作更积极，她无微不致地照料伤员，为抗日工作从早干到晚。1944年春，为躲避日伪军的围剿和搜捕，她同乡亲们一起隐藏到山洞里。7天7夜的冻饿，7岁的小儿子也惨死在山上。1946年7月，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内战，她又毅然将六儿送到部队。次年六儿在攻打黄坨子伙会据点时也不幸牺牲。为了中华民族的解放和新中国的诞生，她先后献出了七位亲人。全国解放后，党和政府在张家坟村给她盖了两间新瓦房，并负责她的吃、穿和医疗。1956年国家内务部还接她到北京去住。1961年春节，她作为烈属代表出席了北京市烈军属代表大会。1970年2月5日，因病去世。

刘茂清　(1928—1970)出生于前栗园村贫苦农家。15岁参加抗日游击队，16岁加入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曾7次负伤，多次立功受奖。1949年因伤复员回乡。1951年，他带领7户农民组织起长年互助组；1955年，办起全乡第一个初级农业生

产合作社；翌年，又组建了全乡第一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任副社长。1957年，被授予“河北省林业劳动模范”称号。1958年，任檀营管理站党总支部副书记、副站长。1959年，被评为“北京市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1960年，出席全国民兵代表大会，受到毛泽东主席的接见，并奖给《毛泽东选集》一套，半自动步枪一支。1961年，回村担任党支部书记。他组建大队科技组，宣传推广农业科学技术，亲自种试验田。到1965年，全村水浇地面积扩大到1 300亩，占总耕地面积的80%以上；各类科学试验田达740余亩，粮食亩产达386公斤，比1960年增长1.7倍，总产突破50万公斤。1962年、1963年和1965年3次获得“北京市农业劳动模范”称号。1963年至1965年前栗园大队连续3年被评为北京市农业先进集体。“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曾遭批斗。1970年初，再次任大队党支部书记。在他的带领下，全队的农、林、牧、副各业得到较大的发展，粮食总产比1969年增长了46%，应邀参加了国庆观礼。1970年11月19日，大队扬水站电机短路起火，为抢救电机和机房，他命令群众撤离，只身闯进机房，连剪两根高压线，再剪第3根电线时，被强大电流击倒，光荣献身。11月21日，密云县革命委员会作出了全县人民向其学习的决定，在县体育场召开3 000多人参加的追悼大会。经市革命委员会批准授予他“革命烈士”称号。

张秀峰 （1899—1970?）艺名“小蜜蜂”，密云檀营旗人。生于贫寒之家，其父是唱京剧黑头和打八角鼓的艺人。12岁拜河北梆子艺人黄作樵为师，学梆子花旦。后又拜柳叶红为师，改学蹦蹦戏（又名北京落子、西路评剧）。16岁时，搭京北尹春龙的戏班演唱，后成为蹦蹦戏的著名旦角演员。因其演唱《蜜蜂计》出了名，故得了“小蜜蜂”的艺名。当时流传“蜜蜂一来，饭撤一锅台；蜜蜂一走，哭半宿”的说法。19岁，到北京近郊沙鱼场搭班演唱。22岁时进北京城，在月坛、隆福寺、白塔寺、什刹海等处唱庙会和大棚戏，与金叶子、人人乐、四月仙、韩华庭、小桂祥等著名艺人同台合作演出。后因北京军阀当局禁止在京唱蹦蹦戏，遂搭班赴石家庄、阳泉等地演出，一年后，重返北京城。32岁时改唱莲花落、说评书，与著名评书艺人连阔如一起说前半后半书。此后，蹦蹦戏几近绝唱。1958年，张秀峰进中国评剧院当老师，给张淑桂、刘淑萍、赵丽蓉、花砚茹、筱玉霜等人教唱西路评剧《花亭会》、《顶锅》、《三女除霸》、《卖水》等戏。他为西路评剧的复活和培养评剧新人作出了贡献。“文化大革命”中被迫害致死。

赵生堂 （1901—1975）号振球，生于庄禾屯村贫寒农家。13岁拜来村教武术的季东先为师，学少林弹腿功。白天给人打短工，晚上练武。两年多时间，即在手眼身腰步、精神气力功上达到了师父的要求。1917年春，又向武师彭光生、彭海山学习少林弹腿功中的罗汉拳。经一年苦练，学会了弹腿拳架、花拳、枪法、刀法、剑法、器械对打等武术外功。1918年秋，到北京天桥一带卖艺。是冬，再拜河北武术名家霸州李茂春为师，学习内、外两功。一年后，练成铁砂掌。三年后，从武术理论、器械知识到接骨拿环、泡制膏药、治疗毒疮等都得到了其师的真传，成了“霸州李”的高徒。1920年秋末，他参加了李茂春为领班的武术团，先后到沧州、北京、天津、上海等地表演。他表演的醉拳、地趟双刀、油锤贯顶、双风贯耳、空手夺刀、夺枪、仙人过桥、铡刀剁腹等项目受到观众的喝彩，从而声名大震。1922年夏，他又参加了由英国商人领班，共11人组成的杂技武术表演团，赴国外演出。先在瑞士的泊尔尼等地演出百余场。其后，又到瑞典、法国、英国、德国、美国、

日本等十余个国家进行演出，历时5年。1928年7月，返回中国上海，旋即参加为浙江水患灾民捐款的赈灾义演活动。同年8月，回到家乡。边收徒传授武艺，边给乡亲们接骨拿环，治疗疔疮疾病。亦曾携徒到北京、天津、上海等城市卖艺，每逢节日或县内庙会，他都亲自到场表演武功，还先后在松树峪、令公、北香峪、东田各庄等村教武术。1943年12月，为庆祝冀东第五区队赶河厂战斗胜利，他率领徒弟赶到马营，义演了少林武术，并主动捐钱捐粮，慰问抗日部队。密云解放后，他把学过武术的人组织起来，自费请来戏剧老师，排练了《武松打店》、《三岔口》等十几出武戏进行演出。1953年，他领头成立了武术团，先后到县内外各大村镇演出。1957年，任密云县第一届政协常委。1958年10月，他的地趟双刀表演在北京市第三届运动会上获个人第2名。1967年4月，北京市武术协会成立，他与徒弟参加庆祝表演，获团体第2名。1975年病逝。

彭光武 （1922—1979）生于阳坡地村东驼古沟门一个贫穷农家。自幼务农。解放战争时期曾任民兵小队长，1949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3年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后，开始带领群众植树造林绿化荒山，两年播种油松300亩。后又制订绿化荒山规划，坚持植树造林。1964年“四清”运动开始，他被诬为“只顾生产，不突出政治”而遭受批判，并撤销其大队党支部书记和大队长职务。当时他说：“官可以不当，发展林业的决心不改变！”他回生产队后，经生产队同意，一人独自担起东驼古沟门生产队的植树造林任务。自1966年初开始，他每天上山挖坑、整地、育苗、栽树。天亮时带着干粮上山，满天星星了才回家，逢年过节也很少休息。经5年辛勤劳动，他一人栽植板栗2 000多棵，种油松3万余株，造林百余亩。群众称赞他为“一棵松战斗队”。1970年生产队成立林业专业队，他被选为队长。1971年应邀参加北京市“五一”劳动节庆祝活动，登上了天安门观礼台。8月12日至9月19日，他参加了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林业会议。1972年大旱，为保住新植幼树，他每天往山上背水浇树。背着60公斤重的水桶一天往返10余趟，抗旱两个多月，往返走山路约2 000余公里。他肩上的皮磨掉一层又一层，后背磨出了大血泡，血泡又变成紫疙瘩，夜间睡觉不能仰卧，也不敢翻身。他的妻子每天给他热敷、按摩，心疼的直掉眼泪。但他仍坚持背水浇树，终于使幼树成活率达到百分之八十以上。1975年他从县里请来林业技术人员，给栗子树剪枝、嫁接，给成年栗子树换头更新。一年过去了，换头嫁接的树都挂了果，而且果多粒大。1976年他带领林业队播种油松500亩。为防止油松幼苗被山雀啄食，他每天看护在山上。9月23日上午9时，突降暴雨，山洪挟着泥石流飞奔而下，他躲避不及，被冲出几米远，幸而拖住一棵大树，才免于难。但身上被山石、树枝划得到处是伤。是年，中共半城子乡委员会发出了“向彭光武学习”的号召，中共密云县委也对他进行了表彰。经过十几年的辛勤劳动，彭光武亲手栽植的万棵板栗树都已挂果，年产达几十万公斤。500亩油松苗壮成长，密闭成林。东驼古沟门的荒山已全部披上了绿装。但彭光武却因劳累过度患了重病，于1979年11月去世。彭光武逝世后全村群众一直怀念着他，1986年在他亲手种植的栗树林中，为其树起一块纪念碑。碑上刻着“为民造福，万棵板栗酬壮志；林茂果盛，村民永记植树人。”

朱文平 （1907—1983）北省庄人，修建密云水库后搬到新农村居住。高小毕业，拜师学中兽医。攒钱购买了《元亨疗马集》、《药性赋》、《本草纲目》等医书，白天随师在实

践中学，夜晚则刻苦自学。两年后开设私人兽医诊所。1954年3月与4名兽医一起创建城关家畜联合诊所，后改名为密云县兽医院。1958年，兼任密云农校畜牧兽医教师，在医疗实践中，他重视试验研究，总结经验，特别是治疗疑难杂症上有着独到见解。曾在《中国兽医》杂志、《河北省中兽医验方集》等书刊上发表了“大承气汤加麻仁治疗结症”、“百合固金散治疗过劳伤肺”、“针灸治疗瘸拐症”等文章和验方。他运用验方医治病畜，治愈率达95%以上，引起国内农业高等院校和中兽医界的重视。1961年及其以后，北京农业大学、山西农学院，承德、昌黎农校的学生曾先后来密云兽医院实习，向他学习兽医治疗技术；有关科研单位也曾派人前来与他进行学术交流。1964年，受中国兽医学会秘书长、北京农业大学中兽医教研室主任于传推荐，以特邀代表身份参加了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中兽医研究所召开的《针灸学汇编》审稿会。1965年，被评为出席北京市的先进工作者。年过花甲仍带病坚持下乡出诊。1970年秋末，又骑自行车到金山子村出诊，突发脑溢血，经抢救虽保住了性命，但留下后遗症。在病床上他以极大的毅力写出十万余字的《中西医结合兽医诊断学》书稿。1983年病逝。

何其珍 （1924—1983）生于山西省武乡县。1938年2月参加革命工作。194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69年任北京卫戍区4 768部队炮兵室主任时被派到密云县执行“支左”任务，以军代表身份参加县革命委员会，并任县革命委员会内中国共产党核心领导小组组长。他自1970年4月开始将原县委、县人委一批下放劳动的中层领导干部调回，安排到公社和县直机关担任领导职务。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他提议和中共密云县委决定，1971年3月提出了：“科学种好一亩田，千方百计夺高产，认真治好七亩山，果木药杂大发展”的口号，促进了粮食和多种经营的发展。当年全县农业即获得大丰收，养蜂、养蚕业也有了重大发展。1973年8月密云县被授予“全国养蜂先进县”。在他倡导下，1970年4月恢复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他亲自兼任推广站站长，并把下放农村劳动的科技干部调回农业科研技术推广岗位，并为各公社配备了科技干部。1971年12月在他领导下，开始整顿县革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思想和作风，揭露批判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班子内部的极左思潮和派性问题。县决定建设沙厂中型水库，但因缺乏资金不能立项。他提出“只要市里同意，我们就要想办法办成。”使沙厂水库于1971年3月按时开工修建。后又连续建成半城子水库和一批小型水利水电工程，使密云县的水利建设取得前所未有的成就。1972年初，他又领导全县人民开始纠正“文化大革命”初收回社员自留山、自留树、毁林造田的极左作法，贯彻“谁造谁有”的政策，落实林木所有权，给社员颁发“林权所有证”。他还亲自抓了兵马营、平头两个山区和平原造林绿化的典型，推动全县造林绿化事业的发展。从1972年下半年开始，他又领导纠正在农村推行大队核算，落实“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政策，恢复生产队核算。1973年3月在兵马营召开植树造林现场会，他又代表中共密云县委重申“科学种好一亩田，认真治好七亩山”的奋斗目标。是年全县粮食总产第一次突破1亿公斤，实现粮食自给，摘掉了缺粮县的帽子。1974年冬季他亲自兼任平地指挥部的指挥。率领全县人民用一冬一春时间，大平大整土地3.5万亩，复平土地6万余亩。在县内进行生产大检查，他自己不坐汽车也不许别人坐汽车，一律骑自行车。检查到哪个公社，就在哪个公社严格按标准吃住。1975年12月31日他再次带领县直机关干部去半城子水库工地参加劳动，在铲土时突发脑血栓病瘫倒在工地上，久治不愈，1983年11月1日发展成脑溢血，经

抢救无效病逝。

葛玉英　(1967—1985) 女，燕落村人。中学毕业后在家务农。1985 年 3 月 13 日，村里肖家放树时，她正在自家门前织毛衣，猛然间见一男孩出现在大树即将倒下的地方，遂不顾个人安危，疾奔上前，尽力将男孩推出险区，孩子得救了，葛玉英却不幸被大树砸倒，壮烈牺牲，年仅 18 岁。4 月 11 日，共青团密云县委根据其生前志愿，追认她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共青团北京市委授予她“舍己救人优秀青年”光荣称号。8 月 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她为革命烈士。

孙进德　(1938—1985) 杨辛庄村人。出生于农民家庭。1978 年任生产队采石队队长，到离村 30 公里的山上打石块，他既当技术员，又兼管伙食，苦干 3 个月，为生产队当年劳动日增加了 1 角钱。是年被评为公社和县级先进生产者。他爱好无线电技术，经常为乡亲们义务修理各种电器。1982 年他办理了个体修理营业执照，坚持服务上门，收费合理，修理及时，保证质量，被人们称为“信得过的个体修理户”。1985 年 6 月 21 日，村民郑云成、郑伯凤父子到沼气池里去取猪饲料时，不幸中毒昏倒，他闻讯后，急速赶到出事地点，推开众人用湿毛巾堵住鼻子和嘴，抢先下到池中救人，但因毒气太大，未能救出郑氏父子，他也因中毒太深，英勇献身。中共密云县委作出决定，号召全县人民学习他见义勇为、舍己救人的崇高品德。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他为革命烈士。

第六十八章　革命烈士英名录

自抗日战争以来至 1990 年底，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密云籍革命烈士共计 1476 名。其中抗日战争时期牺牲的 502 名，解放战争时期牺牲的 693 名，新中国建立后牺牲的 281 名。名录以乡、镇为单位，按牺牲年代分列，凡已立传的革命烈士不再列入。

密云镇

解放战争时期牺牲的：

崔安福　项树森　李玉坤　高瑞发　李玉田　周廷荣　项树丛

新中国建立后牺牲的：

宋启发　穆瑞廷　辛庆余　贾云志　王绍权　项树芬　刘海泉

许进友　何文有　张新明　丁桂生

溪翁庄镇

抗日战争时期牺牲的：

张棒生　王景柱　孟之明　李全祥　郑凤奎　王秉荣　万　满
王宗武　陈士喜　张文才　刘显芝　张振华　郑连秀　冯如登
王克成　刘长江　郑连芝　张新增　王福海　郑起福　郭振岐
袁义奎　张学良　袁福堂　王志贤　陈士贵　陈玉坤　王井忠
杨永山　王振伦　张大江　祝自发　祝振富　任学荣　祝振东
祝天顺　祝自海　张全兴　尹显生　高会明　高天巨　高会德
高会方　高贺禄　王士和　张纯山　祝明春　张普增　关定悌
张存森　杨增和　郭　勇　贾付元　崔洪来　崔洪悦　刘万才

解放战争时期牺牲的：

王春浩　戴龙海　郭云祥　郭德友　郑宝林　郭义恒　侯云祥
郭安恒　郭德顺　郭广安　郭德功　郭大宽　郭福堂　任继生
侯怀利　廖银生　杨志满　周景德　卢洪林　张万发　张久庆
张永恒　祝振文　张永常　张大合　王连生　王德全　袁福清
郭朝贵　郭仲元　郭少荣　赵　申　郑连祥　刘秀峰　郑启和
张玉禄　郭加斌　冯亮贤　冯义贤　王庆兴　郭加洪　贾普恒
赵福田　赵土臣　李德山

新中国建立后牺牲的：

王福生　于宝顺　王凤岐　戴龙江　杨宝全　陈玉成　侯连荣
杨德恩　刘汉荣　卢希贤　郭少发　郭德发　袁自生　刘长义
张福隆　孙仲山　贾景利　王士利　张东贵　刘长宽　郭付昌
姜荣清

巨各庄镇

抗日战争时期牺牲的：

曹庆林　辛守山　郭甫合　齐殿如　曹洪方　王明常　朱克刚
朱克选　齐国满　高长发　高尚成

解放战争时期牺牲的：

王洪林　孙宝玉　赵文芳　李福金　齐瑞成　齐殿增　胡庆有
曹庆增　任善洪　任洪义　任洪喜　罗加会　齐殿月　齐殿伦
孙宗贵　孙义全　齐殿君　张存有　赵建奎　朱继洁　陈　毕
陈庆仑　齐永禄　曹文连

新中国建立后牺牲的：

曹善田　赵瑞宣　田广金　张玉恒　崔振芳　王采明　张立德

不老屯镇

抗日战争时期牺牲的：

曹路军　李俊发　谷起才　张小陆　郑长森　胡瑞发　柳德元
郑丛江　张振鹏　王连增　申桂启　丁广来　丁广启　丁广武
赵长荣　李仲林　谷起来　张福荣　肖玉生　赵长林　李玉财
李文山　田润东　苏贵林　李玉羽　徐德勇　李　清　何廷汉
郑广田　赵付利　李万合　马　寅　王大海　郭连方　陈永福
谷起荣　赵春英　郑连极　高震刚

解放战争时期牺牲的：

靳朝臣　王保生　高瑞兰　闻克洪　王恩祥　吕　江　郭文喜
王连兴　郭长才　马春山　刘志清　高　起　肖长利　王大荣
李万奎　郭九珍　张殿义　傅海亭　叶广来　王德良　曹永生
宋殿凤　张德善　肖长荣　郭德存（1927年生）　段长良　王大会
王德明　高长金　田士勋　杨恩路　郭应志　郭应士　杨连生
王连顺　郑云龙　于永清　戴庆余　宋德山　杨茂池　张志有
郑若忠　李守才　王玉仑　刘明福　邓友芝　林永贺　刘守义
宋殿甲　王大恩　张福棉　郑善全　赵广仁　叶广发　郭九恒
郑建明　沈洪彬　曹瑞发　郑丛贤　郑德发　周永恒　李凤荣
王金发　郭瑞祥（1924年生）　赵德甫　周全荣　李士珍　刘明旺
刘明发　苏泽旺　郑凤德　郑德富　郭长才　赵庆仁　杨瑞华
郭瑞祥（1909年生）　赵广义　张付永　郭德存（1921年生）

新中国建立后牺牲的：

肖瑞明　郭甫祥　王显文　王大然　杨同春　王万山　晁万祥
郭九珍　马春合　柳德凤　朱震明　傅东田　李广生　张仲海
王影文　张福生　田润厚　许广晶　李仕财　王海龙　郭普英
陈国田　王占生　靳朝祥　马春青　李瑞海

太师屯镇

抗日战争时期牺牲的：

刁克芹　汪少先　果春方　程全恩　夏付兰　刘孟稳　刘维生
陈永发　何顺增　张克祥　汪振祥　刘继玉　马良海　王井发
冯振满　冯乃德　高元利　张德凤　程全永　宋怀起　卜月俊
曹殿和　王廷祥　王俊生　刘继顺　刘瑞恩　陈相春　佟文利
刁克军　曹永刚　赵国祥　康德奎　汪景全　马秀峰　张宝云
朱克坦　马显发　宋印栋　马连海　李怀青　曹庆林

解放战争时期牺牲的：

刘恒云　崔克全　刘孟顺　许　富　马显发　王安发　金　才
金凤林　王振坤　汪少起　庄丙太　程全茂　程全平　刘国云
冯俊达　赵起生　王井堂　王振伍　赵文奎　宋怀明　赵春华
冯连福　马良俭　刘长如　尹兆泉　李荣海　冯有才　雷大齐
尹广来　曹殿元　曹洪全　李福田　李祥堂　王井和　任明生

赵清发　郑全福　傅长礼　李庆棠　杨建存　王友才　曹永怀
佟起元　刘瑞棠　李　安

新中国建立后牺牲的：

王福生　邢大发　潘士林　冯书义　马良朝　高允忠　李绪唐
程丙德　赵连起　高元荣　宋怀英　朱继康　朱继拥　卜月辉

古北口镇

抗日战争时期牺牲的：

吕俊彬　宋金纯

解放战争时期牺牲的：

曹均起　刘　才　邹广生　董士林　蔡瑞喜　李芪迁

新中国建立后牺牲的：

关松安

穆家峪乡

抗日战争时期牺牲的：

杨俊明　杨士友　王秀山　张炳云　赵士仓　赵士钱　胡德如
邓友忠　张玉海　张朝臣　郭永堂　赵士宽　杨德生　赵文良
赵立臣　赵　三　张克俊　赵士荣　赵士秀　张克信　张玉富

解放战争时期牺牲的：

赵连起　张春祥　贾成江　赵士纯　王宗福　赵永奇　彭光文
高长岭　邓有钱　王恩生　张福宽　杨士有　陈玉仲　许德贵
杨荣高　张凤元　张福志　张玉存　王凤林　何庆义　何庆旺
张青录

新中国建立后牺牲的：

贺明旺　张长水　于庆伦　张得如　王玉淑　王金永　赵庆禄
贾福铎　贺永年　肖玉亮　罗克江　冯文增　王录祥　吴庆珍
王中林　王海生　张品书　毛连发　吴玉海　王福合　郭永田
周明达　高云汉　魏呈瑞　何自祥　张德义　郭家田　王柏生

河南寨乡

抗日战争时期牺牲的：

王德友　吴士珍　肖庆林　赵井才　郭成如　郑保祥　郑保荣
郑凤友　郑凤雨

解放战争时期牺牲的：

王加芝　张进亭　王加合　赵宗安　郭加凤　亢玉元　曹文龙
罗庆芳　王福德　傅东珍　刘雨旺　马万德　祝自先　曹　丰
柴金录　李振奎　吕万清　郭贵全　张进荣　张永顺　韩清林

新中国建立后牺牲的：

任守礼　任守轩　王建华　马万祥　胡如何　宗其立　李仲发
聂永义

檀营满族蒙族乡

新中国建立后牺牲的：
李树军

十里堡乡

抗日战争时期牺牲的：
王纪宗　王家良　晁计武　王井柱　王井生　王得珍　赵振林
王敏华　吕东相　彭光福　王家来
解放战争时期牺牲的：
王者兴　王化成　王建坤　王德禄　张福昌　刘增海　李本福
张文兴　刘继青　于　斗　谷士发　刘德山　王化礼　王建安
王加福　王万连　谢永忠　杨福合　王加旺　王加会　王贵臣
新中国建立后牺牲的：
王化海　王哲英　王家春　李希元　张明山　郭富山　张国金
张德青　王家恒　罗沛田　刘长春　张永强　王付华

西田各庄乡

抗日战争时期牺牲的：
朱纪荣　王稳亮　王成喜　郑若光　张显俊　朱洪瑞　孙荣海
刘井发　李凤云　曹文奎　朱洪礼　张士增　席万利　廖文翠
李士彬　王志祥　李树昌　季维林　席万正　刘增来　郝长茂
霍天文　洪　德　霍宗通　季士海　常　贵　席万龙　孙洪起
王福勋　雷宗仁　张学生　师凤祥
解放战争时期牺牲的：
张德祥（1925年生）　赵宗友（1920年生）　赵洪民　郑若中　尹大财
李树堂　刘士忠　李德林　刘守义　舒明苍　郑伯良　季荣友
方振德　王洪年　周广太　孟春合　席顺林　廖清勋　王起合
王占山　黄天俊　张　山　郑朝相　李树文　杨克成　郑玉华
尹大发　丁福禄　曹瑞民　王朝奎　刘明旺　席英雄　席怀友
曹增祥　廖文发　王志恩　郑伯宽　霍宗达　田瑞忠　李　英
任伯荣　曹德瑞　尹显生　段连举　郑万林　朱连祥　霍文英
赵广珍　马树云　许仲朝　孙恩武　席万象　张瑞林　王　俊
季维润　赵天西　张玉良　郑长福　黄天奎　王丙顺　师铁铮
郑贯一　赵长旺　郝金江　邹士和　刘景德　张学海
张德祥（1926年生）　赵宗友（1926年生）
新中国建立后牺牲的：

赵　福　王建生　朱月生　赵成林　张永成　赵　瑞　李佛田
杨克洪　丁福三　马怀伶　孟广其　张景祥　郑仲元　王付贵
陈吕顺　陈天象　霍文平　陈景秀　张瑞权　金怀玉　季维局
祝自德　王成武　阎福生　王希成

卸甲山乡

抗日战争时期牺牲的：
裴秃子　张连德　王宝祥　胡　中　娄永全　刘震祥　于永忠
祝希瑞　高　生　张荣廷　胡　生　张柱子　袁玉喜　孙德全
张希让　彭瑞亮　郭显如　徐　宽　孙善贵　张连顺　孙进明
王玉江　吴国恒　郭福臣　于永合　孙云祥　褚丹阳
解放战争时期牺牲的：
袁登云　张希存　孙青云　孙贺祥　孙克功　刘静林　彭大平
张　金　张进有　田　满　陈富良　郑富清　陈永祥　陈喜良
刘福华　李振文　庞显顺　杜士贤　裴显来　王凤程　王新民
刘福荣　刘福祥　殷志勤　王付清　郑云起　孙长满　郭　珍
左明显　张进祥　杜士正　王志全　韩德录　韩德祥　王　贵
王凤山　裴井路　李　英　张福亮　裴连友　孙荣广　刘庆增
孙怀先　庞显功　马德良　任德永　李振举　李振生　王士福
杜士富　杜少哲　彭士文　杜士才　徐万来　暴连贵　卢学友
彭瑞全　张希有　沈福山　张保全　张凤祥　张福安　娄云增
娄云本　娄俊山　娄云海　娄庆华　项继滨　陈长志　陈长义
郑仲九　庞显贵　孙青平　王德全　王佃青　李永瑞　孙守志
新中国建立后牺牲的：
祝震和　张付生　王瑞勋　彭明礼　焦克俭　娄庆路　祝振起
温　禄　郑长海　李凤通　张文瑞　李　普　孙真祥　孙铎芳
孙广仁　杜宗春　石俊有　裴印芳　许存江　张志存　杜士生
娄云久　郭庆余

东邵渠乡

抗日战争时期牺牲的：
王　山　张维发　陈　仪　杨永江　唐正启　姚福齐　姚长永
马　林　田久一　杨宗辉　曹得宝　杨守恒　赵希武　李荣芝
李本福
解放战争时期牺牲的：
崔　合　杨福瑞　唐保永　何其宗　马士全　岳春福　季德陵
刘　生　刘　兴　王　中　陈廷崔　刘俊清　朱德玉　常　方
欧海臣　高　勤　马二头
新中国建立后牺牲的：

马 品　张全恩　姚占起　张 伶　高 录　田广兴　张德明
田士珍　刘 龙　郑 宗　唐金丰　唐守检　唐安福　王德祥
邱 中　贾怀利　唐树茂

大城子乡

抗日战争时期牺牲的：
韩福臣　方自文　石怀礼　赵玉忠　刘春祥　郭洪顺　高福生
王国贵　齐朝满　王怀德　乔永柳　王福清　韩玉珠　赵瑞增
张德江　马成云　许保来　王维同　隋长福
解放战争时期牺牲的：
马俊平　王玉文　张德清　赵玉胜　杨长山　邓海泉　许长林
赵如绵　王永海　李玉生　孙秀清　石玉明　赵玉平　傅连成
王福顺　蔺怀荣　果春华　高 起　果长山　吴占如　吴玉山
马长有　王洪起　蔡士田　赵 勤　齐玉恒
新中国建立后牺牲的：
张德义　张印彩　张瑞胜　张德俊　李玉发　张 启

北庄乡

抗日战争时期牺牲的：
许春英　蔡有全　庄秉才　高尚增　王怀玉　赵 金　蔡友仓
梁万库　李福详　傅连友　郭殿财　果久来　张明生　王化先
郭长荣　龚长永　王怀顺　程全金　刘洪烈　段义然　王连发
段善于　孙长友　张德生　刘克俭　刘 福　果久志　毛启生
解放战争时期牺牲的：
果新生　王凤春　曹树仓　王明来　王怀祥　韩权付　果春友
王正仁　徐云山　徐万江　刘 勋　张玉顺　贾正文　孙长发
徐云瑞　李进义　高树安　李进利　陈占如　果春光　赵生龙
贾佃满　韩全祥　陈永奎
新中国建立后牺牲的：
冯士林　韩玉明　李月生

东庄禾乡

抗日战争时期牺牲的：
赵春林　胡天信　王崇会　王俊文　王明俭　聂文录　聂文正
学士昆　张克祥　聂子忠
解放战争时期牺牲的：
李长福　史井和　王申合　胡云杰　王崇学　王佃宽　王崇海
王绍才　王汉中　王宗臣　王宗礼　贾洪仁　学士振　冯润文
王立荣

新中国建立后牺牲的：

王维良　王如俭　学士武

新城子乡

抗日战争时期牺牲的：

史俊怀　田季荣　王　顺　李廷士　相久元　冯希奎　李福堂
魏玉增　郝俊烈　史殿荣　杨永秀　刘金海　胡天合　王明发
赵文山　王明凯　蔡润祥　相久长　杨瑞云

解放战争时期牺牲的：

刘根子　王崇海　李林发　仇明全　李贺林　潘金满　李永福
朱天德　于庆江　葛振明　李文绵　李永平　都庆生　魏永奎
李万富　魏永忠　史宗轩　李元成　李秀春　李生春　李文贺
李桂旺　李廷哲　李德芳　李振月　郝俊勤　史俊财　高永德
蔡德珍　史宗全　郝俊民　蔡润生　李林清　李庆才

新中国建立后牺牲的：

仇云福　史风来　李占华　蔡凤春　李廷富　杨士如　董　金

高岭乡

抗日战争时期牺牲的：

崔文恭　蔡长祥　王兴全　肖印荣　孙丙岱　崔丙功　王守来
王兴功　张奎印　冯尚和　王玉勤　王进生　王振启

解放战争时期牺牲的：

赵世忠　胡启民　钱福满　周永太　化明友　王祝武　陈文甫
王正国　任来明　王家荣　段　存　曹清山　许福清

新中国建立后牺牲的：

项保贵　姚建铎　杨和义　李洪章　周永力　张修刚　张少恩

上甸子乡

解放战争时期牺牲的：

王仲增　王纪堂　李洪德　于　忠　郑全福

新中国建立后牺牲的：

曹显明　刘汉兴　张文功

半城子乡

抗日战争时期牺牲的：

徐长发　潘连奎　钱志全　郝才有　彭光福　朱忠孚　朱全洪
夏满清　袁士奎　李震廷　周呈清　彭光维　齐井斋　张井余
周成礼　郑罗山　齐来子

解放战争时期牺牲的：

樊树青　李　满　朱全良　王　勤　王景才　宋桂阳　王士增
王和田　朱克智　郭才起　李金玉　朱全福　朱继伦　彭光甲
周天江　张秀三　赵付林
新中国建立后牺牲的：
袁春福　郑福祥　朱守章　李桂亭　刘付槐　彭大树

冯家峪乡

抗日战争时期牺牲的：
郭明会　倪广芝　商连仓　刘庆恩　丛启凤　刘庆怀　赵庆善
郭明发　郭朝武　郑启录　李进斋　李　发　郑井武　郑起福
郭士友　郭长林　郭长瑞　李廷荣　李廷芝　邱文英　郭云普
李　富　倪井华　倪井余　宋　启　刘仕合　郭福海　李福田
刘庆满
解放战争时期牺牲的：
沈庆有　郑大才　郭富贵　刘福恒　郑广喜　任海洋　郭长武
李长发　郑起才　李　瑞　张凤元　郭华荣　李　才　赵永富
刘福才（1926年生）　刘子新　丛春林　冯秀生　刘福才（1928年生）
郭继明　郝凤顺　张自华　商连全　彭光恩　郑井山　郑凤友
郑井贤　商连友　李廷玉　孙伯堂
新中国建立后牺牲的：
李守品　李守稳　郭华林　王继明　李占英　王万库　孙瑞全
李守良　王如海

番字牌乡

抗日战争时期牺牲的：
王化来　郭有才　刘　起　刘万海　刘　合　王庆发　王　永
郑廷兰　王德满　陈永祥　崔如贤　崔保田　张子祥　李　才
张井满　李树明
解放战争时期牺牲的：
李绍本　沈德喜　沈庆珍　张井付　李生池　郭永存　马万保
万　发　崔如德　王春英　崔德芝　王德春　张永本　刘凤合
窦德明　李茂贤　王德付　王青海　王德满　冯秀海
新中国建立后牺牲的：
沈庆发　于永贵　祁文云　王德雨　何久全　刘士珍（女）

石城乡

抗日战争时期牺牲的：
刘振元　郑若平　王明海　郭秀云　孙青才　郭士春　郭士瑞
郭瑞祥　谭凤善　沈凤通　李凤清　刘振合　刘会元　王先良

郭井贵　郭士军　郭永安　郭金库　郭勤如　郭万良　张先民
任文全　吴显伶　吴金芳　白殿奎　孙浩稳　孙浩起　李宽山
李廷山　任永全　任永强　郑若品　任永录　郑若敬　郑若斌
任宗忠　任永山　郭朝如　韩运海　韩丙兴　谭井路　谭井华
张　书　孙长扬

解放战争时期牺牲的：

任永智　谭凤友　赵瑞云　郭士如　郭春祥　郭永富　牛凤春
王福荣　吴学恒　贾建起　郭福合　张保元　任永敬　任连洁
邓德怀　郑若春　韩丙林　王均利　沈德品　沈凤荣　刘显文
郭廷有　郭廷江　刘显光　张　月　尚金城　郭普贵　牛凤林
张子民　王少凤　沈青云　王少本　王明和　张俊江　张士太
马万明　郭廷芳　牛继增　吴国芳　吴宝芝　李永山　贾连贵
郑德芳　郑若平　任永志　任永恩　吴显达　吴连顺　崔桂云

新中国建立后牺牲的：

郑若富　于富中　郭庆余　郭怀臣　郑德喜　邓志起　邓德喜
李代山　任永田　刘震品　刘震明　郑井祥　郭加勤　郭俊山
任广生　郭起山　王福宽　吴子恒　于富宗　李万生　侯永富
雍文玉　王连奇

四合堂乡

抗日战争时期牺牲的：

王　友　郭保荣　王化义　王福珍　于连顺　阎福珍　阎永存
郭　庭　赵庆祥　孙振东　王　成　王元锋　张玉库　王元良
于　清　王元忠　于连奎　崔玉春　王　清　郭秀云　王元全
于永合　王　富　郭生满　王明利　冯起才　彭　永　冯永贵
任永春　刘振忠　霍士曾　张保库　郑殿海　王有子

解放战争时期牺牲的：

王　堂　孙仲全　于永宽　王元厚　郭景友　王化安　于永汉
王玉书　刘稳合　王化恩　王殿清　张纪云　张纪武　王凤田
王化满　牛永清　郭景义　郑殿功　张景稳　郑瑞林　郭景福
蔡凤贵

新中国建立后牺牲的：

王化甫　于永禄　王　玉　李连成　郭宝卿　郭宝清

第六十九章　模范人物表

下表所列101人，均为新中国建立后至1990年国家部、委以上机关及河北省、北京市人民政府（人委、革委）授予的模范荣誉称号者，凡已入传人物，不再入此表。一人多次被授予称号的，只记第一次或最高级别称号。此表据县档案馆资料辑录。

21-1表　　模范人物一览表

姓　名	所在单位	授予称号	批准单位	批准时间（年）
王春生	第七区朝都庄村	农业劳动模范	河北省人民政府	1950
傅贵斌	檀营村	农业劳动模范	河北省人民政府	1950
王士贵		农业劳动模范	河北省人民政府	1950
李成章	小唐庄村	农业生产合作社模范	河北省人民政府	1952
赵连彭	西白莲峪村	农业生产合作社模范	河北省人民政府	1952
田　文	龙王庙农业技术推广站	模范工作者	河北省人民政府	1954
王景祥	县第八农业技术推广站	农业增产模范	河北省人民委员会	1956
黄全印	台上乡四合农业社	全国农业劳动模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57
张　寅	县汽车场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委	1959
赵树春	县汽车场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委	1959
赵永仲	塘子公社查子沟小学	全国文教系统劳动模范	国家教育部	1960
石桂珍	城关公社沙坞幼儿园	全国文教系统劳动模范	国家教育部	1960
肖庆森	河南寨公社下屯大队	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劳动模范	北京市人民委员会	1962
蒋维珍	塘子公社水峪猪场	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劳动模范	北京市人民委员会	1962
张秀英	卸甲山公社西沙地生产队	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劳动模范	北京市人民委员会	1962
宋瑞芝	塘子公社北霍各庄大队	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劳动模范	北京市人民委员会	1962
陈秀云	上甸子公社下甸子大队	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劳动模范	北京市人民委员会	1962
郭稳富	番字牌公社番字牌大队	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劳动模范	北京市人民委员会	1962

续表

姓　名	所在单位	授予称号	批准单位	批准时间（年）
张慧琴	十里堡公社庄禾屯大队	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劳动模范	北京市人民委员会	1963
张俊英	石城公社梨树沟大队	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劳动模范	北京市人民委员会	1963
李淑琴	上甸子公社下河大队	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劳动模范	北京市人民委员会	1963
罗淑云	塘子机耕队	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劳动模范	北京市人民委员会	1963
冯永德	西庄子公社黄峪口大队	农业劳动模范	北京市人民委员会	1965
郭万朋	西庄子公社西湾子大队	农业劳动模范	北京市人民委员会	1965
刘汉章	东邵渠公社大岭大队	农业劳动模范	北京市人民委员会	1965
姚俊如	河南寨公社平头大队	农业劳动模范	北京市人民委员会	1965
刘长山	东田各庄公社上金山大队	农业劳动模范	北京市人民委员会	1965
项树臣	西田各庄农具修造厂	农业劳动模范	北京市人民委员会	1965
丁广珍	冯家峪粮管所	劳动模范	北京市革命委员会	1978
王成旺	县供水站	劳动模范	北京市革命委员会	1979
田金香	新城子小学	模范班主任	北京市革命委员会	1979
崔庆林	县教师进修学校	模范教师	北京市革命委员会	1979
王明如	高岭公社高岭大队	农业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1
裴福生	卸甲山公社黄坨子大队	农业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1
罗连庆	十里堡公社十里堡大队	农业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1
张凤革	县第二小学	劳动模范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2
李正来	县水泵厂	劳动模范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2
冯希恒	县工业局综合修理厂	劳动模范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2
李　信	县木材公司	劳动模范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2
李冠明	县第二小学	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	国家教委、全国总工会	1984
宗进义	县木器厂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4
刘克旺	密云餐厅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5
王士田	大城子乡柏崖村	特等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5

续表

姓　名	所在单位	授予称号	批准单位	批准时间（年）
王瑞德	县供销合作联社汽车队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5
李道辅	县公路管理所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5
王唯贤	县农业局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5
仇明涛	新城子中心校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5
范燕生	县师范学校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5
唐顺来	县体委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5
李树杨	新城子卫生院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5
邓怀平	古北口邮政所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5
赵希妩	大城子乡张泉村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5
刘　琦	巨各庄乡拖拉机站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5
侯士云	卸甲山乡西沙地村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5
陈成祥	巨各庄乡东白岩村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5
马贵云	西田各庄乡西田各庄村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5
刘永明	西田各庄乡大辛庄村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5
黄维福	河南寨乡中庄村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5

续表

姓　名	所在单位	授予称号	批准单位	批准时间（年）
张玉文	河南寨乡荆园村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5
张久树	溪翁庄镇石马峪村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5
戴长信	城关乡沙河村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5
王志田	西田各庄乡西田各庄村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5
许永增	高岭乡芹菜岭村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5
王仲元	上甸子乡下甸子村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5
徐云明	古北口乡河西村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5
袁福春	半城子乡大理石厂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5
郭俊友	番字牌乡司营子村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5
王明信	四合堂乡修配厂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5
郭孝春	石城乡服装厂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5
王振来	不老屯乡燕落村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5
韩守德	高岭乡栗榛寨村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5
聂文彩	东庄禾乡沙峪村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5
李兰祥	高岭派出所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5
周如春	县第三小学	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	国家教委、全国总工会	1986

续表

姓　名	所在单位	授予称号	批准单位	批准时间（年）
单　昆	古北口税务所	全国税务系统劳动模范	国家税务局、人事部	1989
罗淑馨	城关镇沙河服装厂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9
范庆如	县锅炉厂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9
张清武	穆家峪乡建筑队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9
王明顺	溪翁庄镇走马庄村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9
王士存	溪翁庄镇石马峪村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9
张月文	西田各庄乡太子务村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9
刘兴亚	十里堡乡密日兴食品公司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9
孙长刚	巨各庄乡赵家庄染厂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9
程洪云	太师屯乡艺华衬衫厂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9
梁洪权	渔阳服装厂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9
朱维怀	新城子乡坡头村大甸子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9
谢仲云	上甸子乡下甸子村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9
柳天顺	不老屯乡振华服装厂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9
王大祥	不老屯乡不老屯村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9

续表

姓　名	所在单位	授予称号	批准单位	批准时间（年）
刘显德	冯家峪汽车配件厂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9
王明泉	石城乡黄峪口村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9
郭永富	县副食品公司西大桥商店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9
田子辛	县人民医院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9
张学毅	县第二中学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9
王保生	燕山机床附件厂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9
宋英俊	县水利局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9
许德义	县链条厂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9
田怀程	县业余体校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9
刘　松	县邮政局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9
翟德富	古北口供销社	劳动模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9
赵明廉	十里堡乡庄禾屯村	全国劳动模范	国家农业部、人事部	1990

附　录

诗词歌赋

唐　代

邹律咏

苏拯

邹律暖燕谷，青史从编录。
人事徒变迁，空吹闲草木。
世患有三惑，尔律莫能抑。
边苦有长征，尔律莫能息。
斯术未济时，斯律亦何益。
争如至公一开口，吹起贤良霸邦国。

白河寒望

蒋山卿

极目空原野，萧条此水村。
茫茫河自白，惨惨月初昏。
远岸回蒲口，寒湖接海门。
扁舟忽渔唱，楚客正伤魂。

宋　代

诗五首

苏辙（散文家、尚书右丞）

咏龙潭

白龙昼饮潭，修尾挂石壁。
幽人欲下看，雨雹晴相射。

题燕山

燕山如长蛇，千里限夷汉。
首衔西山麓，尾挂东海岸。

过白河涧

乱山环合疑无路，小径萦回长傍溪。
仿佛梦中寻蜀道，兴州东谷凤州西。

古北口谒杨无敌祠

行祠寂寞寄关门，野草犹如碧血痕。
一败可怜非战罪，大刚嗟独畏人言。
驱驰本为中原用，常享能令异域尊。
我欲比君周子隐，诛彤聊足慰忠魂。

奉使契丹古北道中

独卧绳床已七年，往来殊复少萦缠。
心游幽阙鸟飞外，身在中原山尽边。
梁市朝回尘满马，蜀江春尽水浮天。
枉将眼界疑心界，不见冲霄气浩然。

奉使契丹过塞

欧阳修（枢密副使）

古关衰柳聚寒鸦，驻马城头日欲斜。
犹去西楼二千里，行人到此莫思家。

古北口

韩琦（宰相）

东西层巘入嵯峨，关口才容数骑过。
天意本将南北限，即今天意又如何。

明　代

古北口

唐顺之（右佥都御史）

诸城皆在山之坳，此城冠山如鸟巢。
到此令人思猛士，天高万里鸣弓弰。

送人从军

汤显祖（戏曲作家）

鸦鹘盘云秋气清，长川饮马暮嘶声。
新穿绣甲花楼子，知是潮河第一营。

潮河水

李梦阳（户部郎中）

孤蓬绝塞口，匹马戍程前。
跨回烟墩直，缘危石栈连。
飞云下独石，逝水入潮川。
旧对张军帅，题诗醉菊天。

塞上曲

许伐

古北关前月似霜，石塘岭下塞云黄。
鸣茄夜半边声起，不是征夫亦断肠。

卖枣儿行

黄淳耀（进士）

燕山枣树深，枣生纂纂悬赤心。
悬赤心，人不喜。谓言南方枣如瓜，
仙种传来胜于此。市儿狡狯生大贪，
即将北枣呼为南。剽皮脱核开生面，
北人得枣快称善。卖枣儿谓言尔黠
尔更痴，安得终身挟诈不使旁人知。

古北口

倪敬

虎豹森严雉堞牢，乱山如戟入云高。
驱车直上西岗顶，沙漠依稀见白旄。

巡边回镇

许论（蓟辽总督）

春禽呖呖草凄凄，路人檀州马乱嘶。
童仆浪传家已到，谁知犹在洛阳西。

白马关遇雨

杨选（蓟辽总督）

峻嶒石径黑云遮，雹雨风驱阻使车。
乍听高原林堕叶，即看曲浪涧生花。
豺狐入窟浑无迹，将校空山未有家。
顷刻遥天云雾散，万峰花翠亦堪夸。

诗三首

杨兆（蓟辽总督）

边楼集宴

二月关山俯大河，中原樽俎散边戈。
春光逐雪寒氛静，暝色将风晚照多。
恋阙五云千载赤，劳人双鬓一时皤。
登龙选胜今元礼，座上新成琬琰歌。

题圣水泉如斯亭

飞堞奔崖傍水头，苍茫关树一浮沤。
澄波天近蛟龙伏，古戍云间鹳鹤留。
报国愧无黄石计，临流思泛李膺舟。
如斯物色看流转，拼醉何须礼数周。

题初月亭

奇哉灵濮泻丹邱，灌水浮空匹练收。
一榻雄风来白社，双城暝色下沧州。
疆传初月无烽火，元草甘泉有壮猷。
神物何年蟠涧底，时为膏雨遍遐陬。

登雾灵山

刘应节（蓟辽总督）

山盘大漠郁苍苍，为问虚踪到上方。

天地三千开世界，华夷万里见封疆。
芙蓉半插青云色，檐笏时飞花雨香。
身在招提犹是幻，皈依静坐法中王。

题石匣探奇亭

王一鸦（蓟辽总督）

万山攒翠壮墉城，翘首西南拱帝京。
无锁石函天示秘，有纹灵匣地呈形。
飞黄常见金驹跃，结缘曾闻宝剑横。
开辟以来谁个识，禹秦未启遗皇明。

诗二首

咏龙潭

阎鸣泰（蓟辽总督）

塞草蒙茸满平野，防秋射猎阗车马。
玉弩金钲结阵云，敌人远遁阴山下。
奇搜幽探历汉关，丹梯紫逻往回还。
风啸深林疑虎穴，霞封绝涧有龙山。
龙兮龙兮不可扰，或隐或现或大小。
譬如一颗牟尼珠，随方见色殊杳渺。
我行悬磴甚槃姗，怒涛喷薄溅琅玕。
浪花眼花争半乱，毛骨石骨竖芒寒。
须臾心定凝真性，寂照澄潭明月镜。
有物蠕然出泬漻，乍浮乍沉游且泳。
人言即此是真龙，余亦贪看为改容。
一点泥丸忽进玉，向予若语口喁喁。
我闻真龙鞭赤电，霖雨苍生天下遍。
胡为泥蟠此渊中，独挹青天光一片。
水不在深有龙灵，危峦复嶂拥金屏。
遥卫帝京同海岳，岂徒祷应轰雷霆。
噫嘻乎！叶公好龙见龙走，
我见蝘蜓声名吼。拂剑酣呼龙母来。
酬尔百七十七龙一杯酒。

石匣探奇亭

万山盘薄拥神京，谁掷琅玕镇北平。
天险孕苞原有意，地灵呵护岂无名。
未经禹凿元工秘，不逐秦鞭宝气横。
奇胜莫言多幻化，长将玉垒壮金城。

诗二首

刘效祖（兵备道）

登雾灵山

风雨严城独倚楼，振衣如在雾灵头。
芙蓉秋色千寻起，睥睨晴光万里收。
都护只应销玉帐，朝廷见说固金瓯。
不知经略频年客，谁是关西定远侯。

石塘岭鹦鹉崖

原是关西鸟，何因塞北看。
千年留胜迹，万里恣飞翰。
影落金塘净，光生玉壁寒。
从军有陇客，只恐报书难。

题龙潭

戚继光（都护）

紫极龙飞冀北春，石潭犹自守鲛人。
风云气薄河山回，阊阖晴开日月新。
三辅看天常五色，万年卜世属中宸。
同游不少扳鳞志，独有波臣愧此身。

友月亭三首

戚继光

一

边愁隐隐上颠毛，肺病哪堪转侧劳。
唯有空亭一片月，慢移花影上征袍。

二

烟月风尘二十春，一朝病集未间身。
忽来窗外黄梅雨，又送新愁到耳频。

三

风尘已老塞门臣，欲向君王乞此身。
一夜零霜侵短鬓，明朝不是镜中人。

咏则灵潭

冯汝京（兵备道）

应龙卜宅岂寻常，天水为帘玉作房。
青锁甲穿银骨冷，白玻璃合夜珠光。
心嫌瀚海风波急，身借重渊岁月长。
游戏不伦摇尾事，屈伸姑乐水云乡。

龙潭

许如兰（兵备道）

驱车来访到龙潭，石上青苔砌小庵。
爽气绕筵犹带露，危旌隐日自生岚。
人依玉树妖尘远，魄濯冰壶酒正酣。
仿佛龙光归杖履，骊珠应许共君探。

石匣

郭学书（户部分司）

万金匣透龙光贯，千里飞霜剑气寒。
留镇三关戍鼙靖，不须徒手问楼兰。

五峰山

陆腾蛟（户部分司）

群山迭翠瑞烟笼，秀削遥看玉笋丛。
疑是擎天舒只手，五云深处耸奇峰。

寓檀城

来復（户部分司）

门稀宜有暇，容与遂闲心。
数亩自须耨，高城聊可临。
门迎五柳辟，溪放百花深。
町灌渐添绿，栽勤乍获林。
布袍屏从至，秫酝携朋寻。
抱瓮过张荐，忘机类汉阴。
便看佳味饱，难却竹花淫。
架屋搜贫橐，偿佣割俸金。
夏时资敞榭，春日啸山禽。
耽静坐拈句，每来挥雅琴。
兵戈疆域急，赖有钜公任。

吴将军巡关

边贡（文学家）

边马岁南牧，汉军劳北防。
军情异主将，冷暖须共尝。
朝出潮河川，暮过古北口。
边峰传羽箭，朔气严刁斗。
月下黑山晴，分明见列营。
霜欺征袖薄，石报马蹄鸣。
三军既宴然，暇日倚吾枕。
天子不可惊，长怀亚夫寝。

题黍谷上方流泉

刘麟

一杖寻源入，涓涓石磴重。
青涵黄叶寺，寒度白云钟。
月色夜愈静，岚光秋更浓。
洑流何处去，羡尔似神龙。

过白马关

杨旦

怪石巉巉水乱流，柳匀新绿弄春柔。
满陂芳草眠黄犊，风景居然似建州。

宿石匣僧舍

朱廷麟

一番风雨客衣单，策蹇空歌行路难。
城影参差烟树隐，钟声断续夕阳残。
人随僧定灯应寂，剑护龙眠匣自寒。
悔尽劳生寻远梦，可堪画角更无端。

戍边有感

张世则（知县）

结束远从征，辞家已百程。
欲疲东海骑，渐老朔方兵。
井邑财应竭，藩篱势未成。
每经风霜后，报国眼常明。

边驿苦

徐光前（知县）

邮驿尽称难，莫如边驿苦。
追呼时戴星，络绎日傍午。
百骑无番休，千金若粪土。
谍传塞事忙，何计民安堵。
吁嗟乎边驿苦！
风林翼不宁，冲镇民偏苦。
买马卖耕牛，避差同畏虎。
调停似近之，凋瘵仍如许。
安得一人家，番成万骥户。
吁嗟乎边驿苦！

清　代

诗九首

玄烨（清圣祖）

石盆峪龙潭

谷转盘千骑，潭深静一泓。
鱼迎斜照出，禽杂野风鸣。
扪石苔偏滑，分流水益清。
悠然惬心赏，归路月华生。

白　水

乱峰回合古檀州，白水云根一道流。
谁信塞垣图画似，凉风斜日放轻舟。

古北口

断山逾古北，石壁开峻远。
形胜固难凭，在德不在险。

晓发古北口望雾灵山

流吹凌晨发，长旆出塞分。
远峰犹见月，古木半笼云。
地回疏人迹，山回簇马群。
观风当夏景，涧草自含薰。

回銮抵古北口

黄谷清河古戍间，銮车此日省方还。
长林曲抱千溪水，小径斜通万刃山。
地扼襟喉趋朔漠，天留锁钥枕雄关。
时平不用夸形胜，云物秋澄斥堠闲。

过密云

秋风驱残暑，青林堕叶稀。
马嘶凉籁动，蝉噪夕阳微。
河绕遥通塞，山回尽拱畿。
黍苗膏雨足，岁事念民依。

出古北口

年年秋狝此经过，峭石天成险隘多。
沙漠名王皆属国，但留形胜壮山河。

回銮抵密云城

连年驻跸此城限，云谷无尘金碧堆。
斗室何妨宇宙志，晨昏常掖銮辇回。

为古北口提督马进良题

勇贯先锋气，鹰扬后阵威。
秦关提宝剑，沙碛历天旗。
白发秋霜肃，丹心皎日辉。
饯饮军民别，恩崇赐御衣。

白龙潭

俭亲王

巉岏行鸟道，飞瀑碧浮悬。
岚影荒城外，松风萧寺前。
神龙留古穴，绿树结晴烟。
佳处游踪少，闲云任往还。

诗二首

宋权（蓟辽总督）

密云途中

马上分明见杏开，春山浅浅绣苍苔。
饥兵满眼愁空灶，艳景无心酌酒杯。
蓟道风烟频过往，檀城节钺致疑猜。
渔阳父老若相问，前日监军今又来。

来鹤亭间咏

松声杂细雨，魂梦亦清幽。
小院垂山色，层城布画楼。
三年辞故国，再次到檀州。
退食舞斑彩，何曾一事愁。

诗、赋三首

弘历（清高宗）

河西河神庙割麦行

乾隆三十七年（1772）

迤南割麦收速齐，迤北割麦今始兮。
合家竟日咸毕力，尚有余粮连亩栖。
腰镰手铚伛偻走，惫矣精神各抖擞。
十年一遇可辞劳，遗穉滞穗由他取。
前驱警跸无烦苛，赤子宁避其父过。
为之望哉为之喜，范云萧缅安藉他。
别有老农茅屋叹，不烦重问情自见。

幸前割麦逢饱秋，持鬻却苦价太贱。

龙泉寺瞻礼二十韵

乾隆四十四年（1779）五月

石匣白龙潭，旧传为灵境。
往来每遥瞻，办香遣致敬。
昨岁夏值旱，特以专官请。
应祷普甘霖，旧宇因新整。
北巡值落成，亲诣抒诚秉。
取道九松山，东北巡山径。
近寺趣顿殊，树密峰峦静。
三潭叠泻瀑，寻源更遥回。
石洞窃首潭，其深不可等。
想即神所安，一泓含溟涬。
便风亦不波，虽冬而恒泂。
神祠临峭崖，像设闻咳声。
四围陡壁间，松柏森劲挺。
一川冰雪飞，五月衣裳冷。
所见奇迹多，似此颇鲜并。
祠旁构精舍，以备小憩领。
疏窗既纳凉，曲槛堪凭景。
无须劳步履，坐揽得全省。
意谓此多哉，吾岂为游幸。
唯祈雨暘时，鸿麻利民永。

喜雨赋

钦承天命，式缵考基。
天夏之雨未沛，乾坤之泽已愆。
时麦已示枯，仅有五分之奏。
而禾方待种，勿再逾十日之期。
昼以继宵，每瞻云而望夜。
齐还接豫，屡心溯而神驰。
盖九宇之本图，维藉有岁。
矧兆姓之生计，曷可无资。
亦越常雩，未敷渥霈。
及夫仲夏，益切酲脂。
躬祀三神坛，乏开先之诚敬。
命随二皇子，由启后之寅恭。
帝念好生，天心默转。
雷雨昭苏，旱暘驱遣。
沐一犁之微润，蚓渐蠕泥。
兆盈尺之优霑，蚁知透蘚。
祈康之愿已伸，报祀之仪宜展。
虔舒诚悃，尚吁透滋。
礼蔵西坛，云铺北嶵。
喜甘雨之即施，听殷雷之宏演。
烟景溟濛，风威轻浅。
丰泽降兮淳膏培，势滂沱兮声喧虺。
雾连山兮泼如墨，云满亭兮拨不开。
阶跳珠而汛沫，林泽柳而润槐。
转歉为丰，蕃茂之时宜达。
膏苗生谷，上穹之德昭回。
既足既优，深洽土壤。
连宵达昼，静涤尘埃。
化育之机咸畅，生物之德全恢。
荷近畿之普被，愿远甸而均该。
直省周咨，封章考核。
万畿何暇，祇万姓食衣之筹量。
一夫无依，是一人玩愒之咎责。
云兴东岱，山左胥被甘膏。
神降嵩高，中州普沾灵液。
人和自召天和，下尺能生上尺。
数千里畎亩优滋，赖时霖之应夏。
未一甸黍禾勃发，邀鸿贶之如春。
贵稼穑之为宝，贱珠玉之非珍。
闾阖腾欢云遍，国家表瑞斯真。
农最要者岁稔，予最优者年屯。
何修沐此帝恩，何德召兹嘉澍。
益兢业以为怀，勉效勤之是务。
常守先言，无违故步。
治政最忌因循，威仪必归尺度。
词藻之事偶探，研炼之才未具。
用志喜以同民，爰拈毫而作赋。
又为时雨之歌曰：
“君心正兮政治宜，时雨来兮沐昊慈。
雨我公田兮遂及私，生我百谷兮泽无涯。”

龙泉寺瞻叠

颙琰（清仁宗）

嘉庆十八年（1813）

春秋二十未亲来，朝渡白河溯岭隈。

古殿三楹荫林幄，灵湫百尺响泉雷。
敷兹每庆田中见，省敛初从塞外回。
虔蔬瓣香答神佑，丰收禾黍圃场开。

诗二首

宋荦（吏部尚书）

石湖映月

镜架山前夜月生，石湖风静水波平。
尽知月白呈湖白，要识湖明显月明。
湖退月华湖减色，月离湖畔月无情。
四时湖月年年在，带月看湖谁与行。

雾灵积雪

雾灵回出万山颠，白壁千层殊皎然。
地涌银屏开紫塞，天垂玉带绕幽燕。
晚光夜合偏宜月，晓日初和淡惹烟。
应是峰高寒不散，名同华白两相传。

诗六首

范承勋（兵部尚书）

游青甸水峪

吾生爱山水，良游慕康乐。
高陟出云峰，幽探潜蛟壑。
安知溪堂东，藏此鬼工凿。
巉岏几道开，绝壁一泓削。
崖树不假土，虬枝互盘礴。
中有万古泉，远从天际落。
石回水分流，岖嵚前复却。
深入不知远，但觉衣裳薄。
去去还复来，天风吹寥廓。

白岩宝泉寺古柏

繫此千古柏，妙色凌青穹。
含吐大法云，卓立化人宫。
石泉滋其根，冰雪坚其中。
具足寿者相，寒燠常葱茏。
既少藤蔓缚，更绝荆棘丛。
山岚入荫霭，宝月照玲珑。
肇立梵宇来，其本日以崇。
人世几代谢，谁能记春冬。
何乃中萎落，八载香色空。
迨兹圮殿新，烟翠复重重。
讵亦抱灵慧，能与佛法通。
显示诸檀施，以报乐善功。
中蕴微妙理，闻测安可穷。
现前未知始，宁复知其终。
或更千载后，化为护法龙。
我今闻得见，快乐生心胸。
抚摩苍藓皮，瞻仰青霜容。
纪言作颂已，掷笔啸天风。

筑青甸溪堂

浮生何用计微躯，一壑幽偏尽自娱。
称意最难兼水石，买闲只合趁桑榆。
曲留过客花三径，小补嵌窗树几株。
借问溪风与林月，堂成得似瀼西无。

青溪庄闲眺

水竹潇潇十亩强，百年心事此溪堂。
门前断续来鸥鹭，木末依稀见凤凰。
日漏峰腰鸦去疾，雨迁云脚岭衔长。
回头何处樵归子，满担山花唱夕阳。

朝阳洞

意惬入灵奥，顿忘峰磴高。
石上见宝月，空中闻海涛。

苍玉屏

大璞出神工，连山作屏扇。
擘科竟丈书，犹憾书未遍。

古北口

张鹏翮（吏部尚书）

万里长城北，千山积翠阿。
绕关流水注，环径白云多。
燕雀檐前舞，渔樵醉后歌。
清时风月好，率属夜经过。

诗二首

耿继先（霸昌道道台）

巡视古北

立马城边瞰远村，大荒落日战云昏。
屯军半藉山为屋，河水终烦石作门。
祠历千秋空旧额，碑留一线是中原。
独疑虎豹当关险，宵柝初严尽掩门。

杨令公祠

定议全师次应州，护军中阻援兵留。
也知子爱无生望，但说君恩不易酬。

两代褒封赊庙貌，数家鸡黍自春秋。
雕弓倒挂英风在，时向沙场发远愁。

诗二首

赵宏化（知县）

冶塔仙灯

巍峨塔势枕秦关，碧水清幽石洞闲。
闻道仙翁曾寄迹，夜悬藜火照人间。

圣水鸣琴

翠壁悬崖曲槛间，流泉危石咽潺湲。
细闻天籁传元韵，似搏南薰指下弦。

石湖映月

惠周惕（知县）

几年仙子浴湖边，带得蟾光一片圆。
不知何事忘将去，长留一镜照龙眠。

诗三首

周　钺（知县）

羊　山

白羊东去又羊山，此是潮河百折湾。
漾艇不须沈大纲，笑看渔子没潺潺。

松树岭

龙旌到处水潆洄，松岭前头雪浪开。
一棹轻舟齐拍手，紫鳞红鬣出波来。

白河渔梁

风紧霜严冻易凝，白狼河畔积层冰。
鱼梁一夜明星照，处处流波可下罾。

檀山道中

周卜年

密云古重镇，带甲翼神京。
万岫矗天峻，一溪绕郭明。
骑车冰上度，樵牧画中行。
远树摇金色，春风动北平。

九月登黍谷山

杜琳（贡生）

唯爱山光好，谁言著屐难。
峰高来月小，霜重染枫丹。
古柏苍藤合，清泉白石寒。
寺荒钟磬杳，漏尽不知阑。

桃花谷

孔法祖

好景迎人媚，行行目未停。
波光明作练，山色翠为屏。
鸟语云中树，鱼掀水上萍。
余情收不尽，留说与丹青。

宿石匣龙潭

侯世宪（教谕）

烟霞多异景，龙窟水云乡。
猿下摘山果，僧归卧石床。
蹑云双屐冷，采药一身香。
谁解相逢夜，松潭月色凉。

登密云城

付辉文

叠嶂层峰拂面来，双城临水逐山开。
堤边风细晴舒冻，岭外寒轻雪绽梅。
灯影旧传红冶塔，残香犹自腻妆台。
匣中宝剑横牛斗，借问当年博物才。

诗二首

薛天培（知县）

道中望密云

云压边城绿映楼，雄封百里古檀州。
邹生祠敞烟光暮，窦氏村荒草木秋。
河咽潮声沙渚白，峰横塔影夕阳浮。
郊原处处连苍霭，一笛清音出陇头。

超圣庵

千章古木护瑶岑，苍翠屏开一径深。
桥锁普门盘石磴，峰回灵境度松阴。
短亭杯酌客中酒，画阁钟鸣世外心。
最爱谢公留屐处，丹岩有榻待登临。

圣水泉

邵自铎（进士）

檀州八景推琴泉，泉流石上声潺湲。
泉耶琴耶两莫辨，疑有仙客弹朱弦。
或如松风落古涧，或如别鹤鸣崖巅。
或如广陵操中散，或如海岛逢成连。
喷珠漱玉激清响，又如琴峡相回旋。

独惜元音赏者少，欲洗俗耳无因缘。
我来听琴坐磐石，冷冷泻入胸怀间。
仿佛瓶笙来隐隐，髯翁试院名茶煎。
乘兴探幽历曲磴，白云乱踏芒鞋穿。
摩挲古碣剔苔藓，少保姓字隆庆年。
想当戎马倥偬日，时携参佐挥珊鞭。
手勒银驹纪名胜，片石直欲追燕然。
迩来野火烧牧竖，龟蚨剥落随荒烟。
吁嗟古人一往不复作，但见数峰突兀排青天。
如斯亭畔草幂幂，龙泉寺外花娟娟。
看花藉草兴有极，只有泉声引我如游仙。

出古北口

赵翼（瓯林）

锁钥凭天险，因山戍垒成。
千盘蛇阵势，十里马蹄声。
隘比函关扼，危如剑阁行。
时清无警备，不用慎长征。

九松山寺

李调元（庶常）

桥南小寺偶停踪，啸嗷居然膝可容。
春以绿阴归万柳，天将青色染诸峰。
百年不老阶前石，万里长思屋后松。
莫道遗民半非旧，寺僧虽病尚能笻。

曹家路感作

陆嘉藻（知县）

山山攒簇雾灵间，壁陡崖悬不可攀。
今我才知来绝塞，古人于此控雄关。
汉儿岭峻风萧索，司马台高路险艰。
犹有田畴堪履亩，边民亦未乐安闲。

诗二首

武伟

村 景

几家依岭住，曲水绕柴扉。
野蝶穿苗舞，山禽逐客飞。
青瓜叶密篱，紫豆花更肥。
稍待村烟起，田夫唱晚归。

山 村

尘嚣不到处，蓦尔见柴扉。
泉碧鱼鳞细，园青鸭掌肥。
野花开更落，山鸟语还飞。
箕倨长松下，清风袭客衣。

潮河晚渡

尉自珍（廪生）

潮水绕檀州，苍茫古渡头。
橹声随浪去，人影趁波浮。
返照留荒渚，归云抱戍楼。
往来名利客，共济说同舟。

中华民国

诗二首

白鹤鸣（古北口人，江西星子县县长）

榆 钱

长林树树尽摇钱，薄似三铢个个圆。
持帚扫开阿堵物，是非真假总无缘。

丐与官

瑟缩街头丐，轩昂衙内官。
饥肠难一饭，饱食更加餐。
任尔伤心说，偏他带笑看。
贫民哀遍地，席上正呼欢。

题龙泉庵影壁

白乙化（八路军团长）

1941 年 1 月

古刹映清流，松涛动夙愁。
原无极乐国，今古为诛仇。
闲话兴亡事，安得世外游。
燕山狂胡虏，壮士志增羞。

诗七首

刘力生（八路军营教导员）

十团开进丰滦密

1940 年 5 月

战罢沙塘沟，东进不稍息。
途经南天门，脱手打遭遇。
攻取琉璃庙，顺路不费力。
兵扼宝峪岭，敌叹撼山易。
夜袭大草坪，大小战皆利。
马蹄踏虏尘，横扫丰滦密。
红旗白马关，谈笑生露雳。
鬼子缩龟壳，汉奸远逃避。
大旱望云霓，父老军前泣。
白河涛有声，燕山凌空立。
长城万里迎，塞上新天地。

冯家峪伏击战

1940 年 12 月

七十八天“扫荡”回，燕山脚下一声雷。
“哲田不败”成虚话，万里神州新炮灰。

丰滦密游击大队成立

1940 年 12 月

红旗下燕山，壮士生欢颜。
叱咤风云日，军门白马关。

英雄恨

密云鹿皮关战斗痛悼白团长

1941 年 2 月 4 日

名将星沉冀北踪，鹿皮关上夕阳红。
兵麾白马身先死，旗指黄龙志未终。
血泪家乡十年隔，风云事业一生匆。
长河若解英雄恨，滚滚奔涛怒向东。

“诓军计”

白道峪伏击战

1941 年

《三国》人人读，《盗书》有篇章。
周郎诓曹操，蒋干充桥梁。
借古为今用，故事听端详。
话说密云县，据点康各庄。
鬼子恶如虎，疯狂把人伤。
汉奸“大乡长”，甘心为虎伥。
密报供敌寇，表面好人装。
乡亲受其害，十团定主张。
计授区政府，“机密”告“大乡”：
“集会白道峪，干部来各方。
乡长连夜到，紧要非寻常。”
政府一番话，汉奸喜洋洋。
密事报“太君”，“功劳”又一桩。
“太君”获密报，狰狞笑声狂。
杀人喝鲜血，涎垂三尺长。
小队集合快，山村开路忙。
狼狗牵在手，洋刀挎身旁。
赶路急如火，扑村冷不防。
惊心空荡荡，可怕夜茫茫。
“什么的干活？集会的哪厢？”
“太君”话未完，四面齐响枪。
原来“诓军计”，十团摆战场。
鬼子上圈套，枪响一扫光。
汉奸没有到，巧计再商量。
今夜打老虎，改日捉豺狼。

“钓鱼计”

驼骨梁伏击战

1941 年

故事又一桩，密去驼骨梁。
十团小游戏，情报诱东洋。
山梁点篝火，“香饵”非寻常。
精兵三面伏，“渔网”备办忙。
“情报”加“香饵”，“猪首”贪又狂。
黑夜集合快，急行扑火光。
不知“钓鱼计”，惩罚即刻尝。
后路先动手，左面也鸣枪。
右面飞白刃，杀声震山冈。
重围肉搏战，猛虎扑恶狼。
八月烈日下，丑类何处藏。
八寇妄想溜，沟口枪下亡。
政委增援兵，顺手来牵羊。
罢钓归未晚，凯歌送夕阳。

南碾沟追悼丰滦密区队王波政委

1943 年

冀热军前噩耗惊，战旗东指未完功。
英雄遗恨知多少，潮白涛声咽北风！

军次古北口

罗立斌

（晋察冀四纵十二旅政治部主任）

1948 年秋

轻骑临北口，忆昔逐倭奴。
宋史还辽国，元京达上都。
水流声似咽，山峭色云殊。
燕赵歌豪侠，长城斥懦夫。
雄关今尚险，杀敌辟通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

访密云水库

陈毅（国务院副总理）

（1959 年 9 月 7 日记周恩
来总理与阿富汗贵宾同游）

翻天覆地，造海移山。
禹鲧结合，蓄放并兼。
施工跃进，着着争先。
旱涝永别，潮白改观。
有水有电，丰硕之端。
嘉宾莅止，泛舟同欢。
和平友谊，举世所瞻。
长城在望，绿波连天。
密云密云，气象万千。
润我京华，福利无边。

题密云水库

叶剑英（元帅）

1959 年 11 月 14 日

密云一雨白潮涨，荡尽农家卒岁劳。
铁手成湖波浪阔，人工毕竟比天高。

重游古北口

聂异之（民革北京市委主委）

1987 年 7 月

（一）

檀州自古兵争处，今日密云面貌新。
喜见楼群拔地起，欣闻经济正飞升。
愚公壮志兴华夏，智叟余年颂太平。
喋血歼倭古北口，重游振奋老将军。

（二）

五四年前血战地，白头老将又重来。
长城依旧雄华夏，倭寇而今安在哉！
当年喋血卫神州，八载鏖兵报国仇。
古北口前怀战友，中兴喜讯告坟头。

1991年—1995年密云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概要

1991年至1995年，密云县正确处理了改革、发展与稳定之间的关系，国民经济得到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各项社会事业也得到协调发展。1991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1.0亿元，比1990年的9.3亿元增长18%。1995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25.4亿元，是1990年国内生产总值的2.7倍。1991年，县财政收入7 336.2万元，比1990年的6 653.3万元，增长10.3%。1995年，县财政收入为1.59亿元，是1990年县财政收入的2.4倍。其他如对外贸易、旅游、文教、体育等事业，也有新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也得到提高。

一、建制与区划

1993年，县内部分乡镇的建制与区划进行了调整。撤销十里堡乡、穆家峪乡、冯家峪乡，分别改设为镇；撤销卸甲山乡和西田各庄乡，合并设立西田各庄镇；撤销上甸子乡与高岭乡，上甸子乡的杨庄子和龙洋两村划归古北口镇，其余8个村与高岭乡合并设立高岭镇；撤销半城子乡，并入不老屯镇；撤销四合堂乡，并入石城乡；撤销东庄禾乡，将司马台村划归古北口镇，其余8个村划归太师屯镇。1994年12月，撤销河南寨乡，改建为河南寨镇。1995年，全县共划分为密云、穆家峪、河南寨、溪翁庄、西田各庄、十里堡、巨各庄、太师屯、高岭、古北口、不老屯、冯家峪等12个镇和大城子、东邵渠、北庄、新城子、番字牌、石城、檀营等7个乡。

二、农业

1991年，县农业总产值为4.55亿元（1990年不变价），比1990年的4.21亿元增长8%。1995年，县农业总产值为5.70亿元，是1990年的1.35倍。1995年，县农业中的种植业产值为2.56亿元，林业产值为2 467.9万元，牧业产值为2.69亿元，渔业产值为2 040.3万元。其中种植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44.9%、牧业占47.2%。

1991年至1995年，县财政用于支援农业的资金逐年增加，1995年达到4 057.2万元，年平均递增15.5%。1995年，全县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28.9万千瓦，有联合收割机144台，大中型拖拉机510台，化肥施用量（实物量）达4.24万吨。

种植业 1991年至1995年，县种植业已经由传统的低效型向现代化“三高”（高产、优质、高效）型转变。全县粮食播种面积虽然减少，但是平均亩产量增加，总产基本稳定在1.3亿公斤左右。1995年，密云县被定为全国商品粮基地县，河南寨镇万亩现代化粮田示范工程已完成5 000亩。高产新品种“冀谷888”、“中黄大豆”等得到推广，仅“冀谷888”的种植，就使1995年谷子的平均亩产，比1994年增加48.6公斤。蔬菜生产开始向

区域化、规模化发展。1994年新增保护地884亩，形成了黄坨子、宁村等一批蔬菜生产专业村。1995年，新发展菜田5 000亩，蔬菜总产和商品量都比1994年增加2 000多万公斤。达峪沟村试种粮菜间作，仅夏播黄瓜一茬，就增纯收入3.6万元。油料种植面积、总产、平均亩产最多的一年是1994年，是年，全县油料种植面积为6万多亩，总产量为1 200多万公斤，平均亩产量为195公斤。1995年种植面积减少，加之灾害等原因，总产比1994年下降21个百分点，平均亩产下降18个百分点。

1991年—1995年粮食、蔬菜、油料种植面积、产量统计表

年份	粮食			蔬菜			油料		
	面积（亩）	亩产（公斤）	总产（万公斤）	面积（亩）	亩产（公斤）	总产（万公斤）	面积（亩）	亩产（公斤）	总产（万公斤）
1991	281 381	485.0	13 647.0	18 262	6 574	12 005.4	59 125	181.4	1 072.5
1992	276 540	498.7	13 791.1	17 883	6 819	12 194.4	59 679	184.1	1 098.7
1993	268 928	522.6	14 054.2	17 588	6 749	11 870.1	55 904	190.9	1 067.2
1994	264 854	485.3	12 853.4	17 767	7 222.4	12 832.0	61 641	195	1 202.0
1995	253 511	539.7	13 682.0	23 163	6 455.3	14 952.4	59 601	159.9	953.0

1991年—1995年主要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亩产、总产统计表

年份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小麦	面积（亩）	145 000	145 000	145 000	135 000	130 250
	亩产（公斤）	323.4	350.5	360.0	337.5	370.9
	总产（万公斤）	4 689.3	5 082.3	5 220.0	4 556.3	4 831.0
玉米	面积（亩）	199 084	200 423	197 637	196 610	190 516
	亩产（公斤）	359.8	350.8	395.9	344.6	385.1
	总产（万公斤）	7 163.0	7 030.8	2 824.5	6 775.2	7 336.8
谷子	面积（亩）	17 787	16 307	14 851	14 281	15 579
	亩产（公斤）	165.2	159.4	114.1	173.2	221.8
	总产（万公斤）	293.8	259.9	169.5	247.4	345.5
高粱	面积（亩）	19 294	16 668	16 936	18 761	16 176
	亩产（公斤）	279.7	250.0	154.6	286.5	292.1
	总产（万公斤）	539.7	416.7	261.8	537.5	472.5
白薯	面积（亩）	13 882	12 788	9 086	8 477	7 684
	亩产（公斤）	247.9	347.3	170.3	266.4	274.6
	总产（万公斤）	344.1	444.1	154.7	225.8	211.0
大豆（豆类）	面积（亩）	14 744	13 944	14 888	23 338	20 335
	亩产（公斤）	172.5	175.9	121.4	194.1	207.6
	总产（万公斤）	254.3	245.3	180.7	453.0	422.2

畜牧业 1991年至1995年，畜牧业有较快发展。其中肉牛养殖发展最快。1995年，县内规模牛场已达13个，并形成以东邵渠乡为主的肉牛生产基地。1991年，全县出售商品肉牛2 884头，1995年，全县出售商品肉牛已达8 050头，出售头数是1991年的2.79倍。1995年，县内规模养猪场已达100多个，其中万头猪场9个。1995年末，生猪存栏21.02万头，其中规模猪场存栏为6.94万头。1990年，全县销售商品猪为21.88万头，1991年销售为24.30万头，一年增长了11%。1995年销售26.13万头，又比1991年增长7.5%。肉鸡和蛋鸡养殖均得到快速发展。1995年一年，县内就建成万只鸡场3个。1990年，全县出售商品鸡66.2万只（其中肉鸡为18.2万只）；1991年，全县出售商品鸡上升到524.8万只，是1990年出售数的7.9倍。1995年出售商品鸡581.5万只，又比1991年增长11%。1990年，全县出售商品鸡蛋501.2万公斤，1991年上升到1 557.9万公斤，为1990年销蛋量的3.1倍。1995年，出售商品鸡蛋为1 971.1万公斤，又比1991年增长27%。

1991年—1995年县内主要畜禽饲养量与商品量统计表

年份	猪		肉牛		羊		肉鸡		蛋鸡	
	年末存栏（头）	出售商品猪（头）	年末存栏（头）	出售商品牛（头）	年末存栏（只）	出售商品羊（只）	年末存栏（万只）	出售商品鸡（万只）	年末存栏（万只）	出售商品蛋（万公斤）
1991	232 277	243 166	1 260	2 884	50 039	39 688	62.7	524.8	181.8	1 557.9
1992	244 904	275 000	1 583	3 099	39 992	34 374	38.7	428.4	167.8	1 294.5
1993	212 837	255 258	2 509	3 548	43 358	32 989	26.6	404.2	172.6	1 285.4
1994	196 805	252 119	3 357	6 081	51 261	32 598	55.2	441.4	189.1	1 584.5
1995	210 208	261 295	7 906	8 050	73 061	39 863	90.1	581.5	168.3	1 971.1

渔业 在引进新品种方面取得成果。其中从日本国引进的池沼公鱼和从太湖引进的大银鱼形成规模生产，已捕捞上市的池沼公鱼和大银鱼受到顾客的欢迎。1991年，全县成鱼捕捞量为460.9万公斤，1995年为462.4万公斤（其中网箱产量为200万公斤）。

林业 1991年至1995年，全县共造林50.12万亩，年平均造林10.2万亩。其中1991年造林41102亩，是5年中造林面积最少的一年。1995年造林14.9万亩，是5年中造林面积最多的一年。1991年至1995年，全县四旁植树415.22万株，年平均四旁植树83万株。其中1991年四旁植树92.02万株，是5年中四旁植树最多的一年。1995年，四旁植树72.5万株，是5年中四旁植树最少的一年。1994年，密云县被国家林业部授予“全国林业宣传先进县”。1995年，全县林木覆盖率达到53.3%，仍居全市各区县之首。

1994年，县内开始实施37万亩环湖果品基地建设。到1995年，已完成33.1万亩。新栽优质果树3.6万亩。4万亩优质苹果基地、万亩鸭梨基地已经建成。雪花梨基地和玉皇李子基地已具有一定规模。1995年，全县果园总面积达到10.82万亩；拥有千亩以上果林的行政村达80个；县干鲜果品总产量达5 300万公斤。鲜果产量为4 963.7万公斤。其中苹

果为2 275.9万公斤、梨为1 397万公斤、桃为264.3万公斤、柿子为171.2万公斤、红果为632.1万公斤、鲜杏为64.7万公斤、其他为115.1万公斤。干果产量为336.3万公斤。其中核桃为126.7万公斤、栗子为194万公斤、杏仁为15.6万公斤。另产花椒9 695公斤。

三、工业

1991年至1995年期间，县内工业生产逐步发展。1995年，全县工业总产值（1990年不变价）达到38.3亿元，是1990年工业总产值的3.3倍，年平均递增27%；工业固定资产原值突破18亿元，是1990年工业固定资产原值的3.5倍，年平均递增28.2%；1995年，乡及乡以下工业实现产值29.4亿元（1990年不变价），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76.8%；成为全县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1991年至1995年，县内100余家企业通过股份合作制以及兼并、拍卖、租赁等形式的改革，转变了经营机制，骨干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1995年，全县销售在5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有77家，年盈利在100万元以上的县办工业企业有8家，其中富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盈利765.3万元（以纺织为主），巨各庄铁矿和藤精食品有限公司在580万元以上，冯家峪铁矿和龙凤酒厂在200万元以上，佳乐食品厂、岛田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粮食加工厂分别为171万元、160.6万元和124.1万元。

1991年，县乡两级工业企业盈亏相抵后，利润总额为3 538万元。其中全民工业企业利润总额为1 302万元，集体工业企业利润总额为2 420万元，其他类型的工业企业亏损总额为183万元。1991年至1995年，以1993年县乡两级工业企业效益最好，盈亏相抵后，利润总额为9 387万元。其中全民工业企业利润总额为1 789.7万元，集体工业企业利润总额为2 332万元，其他类型工业企业利润总额为5 265.3万元。按县乡两级分，乡办工业企业利润总额为2 719.5万元。县内的“三资”工业企业利润总额为1 568.9万元。1995年，县乡两级工业企业经济效益最差，盈亏相抵后，全年实亏3 376.5万元，其中全民工业企业盈利118.2万元，集体工业企业亏419万元，其他类型工业企业亏3 075.7万元。按县、乡两级分，乡办工业企业亏112.1万元。县内的“三资”工业企业亏1 672.6万元。

1995年，县办工业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81家（含“三资”企业），年末有职工19 448人，固定资产原值11.19亿元，年销售收入9.75亿元。其中年销售收入在1亿元以上的1家（富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5 000万元至1亿元的5家（三环亚太啤酒有限公司、龙凤酒厂、密云县粮食加工厂、佳乐食品厂、冶金矿山公司），1 000万元至5 000万元的16家，500万元至1 000万元的11家。盈利企业27家，共计盈利3 149.2万元。

1995年，乡办工业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146家（含“三资”企业），年末有职工14 852人，固定资产原值4.25亿元，年销售收入6.95亿元，其中年销售收入在1亿元以上的1家（北京市牡丹电子集团公司密云分公司），5 000万元至1亿元的1家（一路发联合发展公司），1 000万元至5 000万元的14家，500万元至1 000万元的10家。盈利企业75家，共计盈利2 042.7万元。

1995年，有村办工业企业456个，职工23 470人，固定资产净值2.12亿元，年销售收入7.3亿元，盈利2 931.8万元。私营、个体工业企业1 130个，职工6 615人，固定资产原值5 122.3万元，年销售收入4.35亿元，盈利3 715.6万元。

1991年至1995年，县内“三资”企业发展较快。1995年，已建成投产的“三资”企

业65家，年末职工10 296人，年销售收入5.79亿元，其中出口销售收入2 484.9万美元，年缴纳税金为2 159.8万元，生产性外汇收入1 774万美元，生产经营性外汇支出898.5万美元。盈利企业31家，共计盈利2 159.2万元。

1995年，县内有中央、市属工业企业9家，年末职工7 124人，年末固定资产原值6 094万元。

1995年，县内工业已拥有采矿、纺织、食品、家具、金属、印刷、化工、机械等60余个门类。在具有一定规模和较好生产基础的乡以上（含中央、市属的工业企业）主要工业企业中，有服装与纺织类工厂35家，全年主要生产服装876.7万件、棉布2 891万米、化纤棉648吨、垫肩151.2万副、革基布360.1万米、无纺布80万米、防水涂布5万米。

63家机械、五金类主要工业企业，全年主要生产出数控机床13台、水压阀1.8万台、水泵8769台、锅炉88台、搅拌机50台、机床附件0.7万件、钳子158万把、保险锁0.7万把、交流电动机3.1万千瓦、工业链条69.8吨、喷灌机13台、汽车配件159.63万件、铁皮炉1.9万件、铸钢件5 968吨、水暖管件235吨、螺钉50吨、自改钉135吨、改装汽车8辆、金属门窗428吨、锅炉辅机380台、手工工具1 965把、钢丝2 493吨、合页283万副、散热器22吨、密封件65万件、机件加工330万元、电刨刃1万件、铸铁管200吨、防盗门4 778平方米、排风扇600台、金属构件2吨、千斤顶2 259台、机械元件8万件、阀门108吨、军用天线6.2万套。

25家食品、饮料类主要工业企业，全年主要生产出方便面9 316吨、饮料273吨、面粉3.02吨、豆制品6 593吨、饼干12吨、酱菜168吨、酱油2 430吨、冻肉2 234吨、水产加工157.9吨、矿泉水205吨、调味品2吨、花生制品2 000吨、果脯789吨、肉制品300吨、香酥果60吨。

15家采矿类企业，全年主要生产出铁精矿粉85.62万吨、花岗石料70立方米、铁矿石50.3万吨、黄金8 000克、沙石3.5万吨、灰石70万吨。

26家建筑材料类主要工业企业，全年主要生产出水泥28.4万吨、保温板3万平方米、地板块1.3万平方米、水泥构件2.73万立方米、机砖1.25亿块、花岗石材4 500立方米、石棉瓦4.8万平方米、花岗石板材6 000平方米、外墙涂料55吨、硅石17.9万吨、石灰9 460吨、油毡1.9万卷。

9家化工类主要企业，全年主要生产出碳酸钙1.5万吨、碳铵6万吨、塑料制品1.15万吨、丙纶纤维108吨、泡沫塑料10吨、丰产素10吨、快餐盒97.9吨。

家具制造类主要工业企业7家，全年主要生产出家具9.52万件、金属家具1000万件。

1992年8月开创密云县工业开发区。开发区位于县城西南，101国道南侧，白河西岸。开发区总体规划面积1.88平方公里，一期开发工程0.95平方公里。1993年，一期开发工程的850亩土地已全部出让，基础设施建设投资5 500万元，有28个企业入区，其中2个企业投产。1995年底，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已达1.2亿元，基本完成了二期工程，实现了“六通一平”，入区协议项目45个，投产或试生产的企业10家。

四、商业

1991年至1995年，全县积极推行“多种经济成份、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形式”的商业经济体制改革，在国营和合作商业继续发挥主渠道作用的同时，个体、私营商业也发

挥了重要作用。5年间，新建鼓楼商场、商业大楼、密云商场、燕赛购物中心、兴旺市场、亿富商场、东方商厦等大、中型商场7个，其中鼓楼商场和燕赛购物中心均为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场。完成了一批旧网点的改建和扩建工作，县内购物环境有了较大改善。1995年，县内平均每万人拥有商业网点超过140个，比1990年净增35个。

1991年—1995年县商业网点及从业人数统计表　　单位：个、人

年份	合计		国有		集体		个体		其他	
	网点	人数	网点	人数	网点	人数	网点	人数	网点	人数
1991	3 470	8 977	100	1 697	345	3 323	3 025	3 957		
1992	5 150	10 551	288	2 767	483	2 579	4 379	5 205		
1993	7 007	14 377	128	3 584	247	3 213	6 629	7 557	3	23
1994	5 785	14 328	159	4 232	298	3 235	5 325	6 804	3	57
1995	5 938	13 560	174	4 556	285	3 005	5 476	5 980	3	19

随着生产的发展，消费市场货源充足，商品丰富。1991年至1995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逐年增长。1991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5.2亿元，比1990年的4亿元，增长30%，其社会消费品销售总额为4.1亿元，农业生产资料销售总额为1.1亿元。1994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9.9亿元，比1993年增长41%，是1991年至1995年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最快的一年。1995年，社会商品销售总额为11.6亿元，比1994年增长17%，其中社会消费品销售总额为10.9亿元，农业生产资料销售总额为0.7亿元。1995年，社会消费品销售总额按经济类型分：国有商业零售额4.9亿元，占45%；集体商业零售额1.6亿元，占14.6%；个体商业零售额1.6亿元，占14.6%；私营商业零售额0.6亿元，占5.5%；其他商业零售额2.2亿元，占20.2%。按商品用途分：吃的商品零售额5.2亿元，穿的商品零售额1亿元，用的商品零售额4.3亿元，烧的商品零售额0.4亿元。

城乡集贸市场得到发展。1991年，农贸市场成交额为0.65亿元，1995年，农贸市场成交额达3亿元。1995年农贸市场成交额是1990年的6.6倍。1991年农贸市场主要项目成交量为：油脂油料类11.98万公斤，棉烟麻类1.66万公斤，肉食禽类98万公斤，水产类16.4万公斤，蔬菜类3 588万公斤，干鲜果品类1 169.5万公斤，耕畜类3 959头(匹)，家禽类120万公斤。1995年，农贸市场主要项目成交量，除耕畜、家禽两项成交量分别下降52个百分点和75个百分点外，其余项目成交量均有大幅度增长。其中，油脂油料类为286万公斤，棉烟麻类7.1万公斤，肉食禽类648万公斤，水产类177万公斤，蔬菜类5 867万公斤，干鲜果品类2295万公斤。分别是1991年油脂油料类成交量的24倍、棉烟麻的4.3倍、肉食禽类的6.6倍、水产类的10.8倍、蔬菜类的1.6倍、干鲜果品类的2倍。1991年农贸市场粮食类还无成交量，1995年粮食类成交量则达286万公斤。

1991年至1995年，县内外向型经济发展迅速，5年间累计完成出口交货总额达21.2亿元，年平均递增30.5%。产品销往30多个国家和地区。自营出口企业已发展到7家。县外贸公司（渔阳进出口公司），自营进出口贸易总额逐年增加。1991年至1995年，共计进出口总额为3 486万美元，其中出口总额为3 287万美元，进口总额为199万美元。1991年，进出口总额为343万美元，1995年，上升到1 051万美元，是1991年的3倍多。1991年至1995年县内共批准兴办“三资”企业250家，实际利用外资5 763万美元。

1991年至1995年，来县内旅游人数与旅游经济收入都有增长。1991年，来县内各旅游景点的旅游人数为74.8万人次，旅游经济收入为2 534万元。1992年，来县各旅游景点的旅游人数为71.8万人次，与1991年相比下降3个百分点，旅游经济收入3 259.4万元，与1991年相比增长28.6%。1993年来县旅游人数为94.9万人次，旅游经济收入4 840.94万元，与1992年相比，分别增长32.1%和48.5%。1994年，县内开始把旅游事业作为重要经济产业来开发和经营，旅游业有了较快发展。是年，云蒙山自然风景区、古北口至司马台长城风景区、白河风景区的旅游基地建设，都取得较快进展。全年来县内旅游的人数突破100万人次，达到114.4万人次，旅游经济收入达到6 370.2万元，分别比1993年增长20.5%和31.6%。1995年本着“让出水库（密云水库）、开发两厢、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大力开发以自然景观和民族风情为特点的旅游景点，开展“城乡联谊，百万市民游密云”活动，收到明显效果。一年内共开放白河游乐园、金鼎湖、白河明珠、卧虎瀑、天云山、白岭关、三峪风景区及山林民俗村等十多个景点，使全县旅游景点达到20多个。全年接待来县旅游人数190.63万人次，旅游经济收入8 593.37万元，分别比1994年增长66.6%和34.9%；与1991年相比，则分别增长1.5倍和2.4倍。

五、交通与电信

1991年至1995年，县内完成了县城汽车站的改扩建、大关桥加固、京承公路密云段改建、密顺公路改线等工程。1995年，县交通运输业实现产值1.4亿元，是1990年的2倍，年平均递增14.7%。县内交通运输紧张状况有所缓解。1995年，全县汽车货运量达527万吨，货物周转量达21 220万吨公里，汽车客运量达175万人，旅客周转量达6 213万人公里。五年来，个体、私营“小公共”汽车逐年增加，有效缓解了城乡人民乘车难的问题。

电信事业发展迅猛。1991年，全县市内电话用户为3 466户（其中公用电话17部），农村电话用户为217户。市用电话交换机总容量为4 750门，农话交换机总容量为200门。1992年11月28日，开通994程控电话局，容量为4 000门，从而结束了密云人民打国内外长途电话挂专线的历史。1993年12月18日开通高岭、古北口993程控电话局各500门，20日开通溪翁庄991程控电话局2 000门。1995年又开通县城992局和太师屯993局的程控电话，县内电话全部由步进制电话机改为程控电话机，电话用户达18 815户（其中公用电话109部）。电话交换机总容量达到2.34万门，电缆长度为326.66条公里，光缆长度为49.31条公里，已通电话的村达355个。全县电话普及率为每百人5.75部，县城电话普及率为每百人21.25部。

六、城乡建设

1991年，对县城总体规划方案进行了修改和调整，制订了5个建制镇的镇域规划，修

改完善了255个村的建设规划。1992年，县城实施鼓楼大街、鼓楼南大街和滨阳、花园、果园3个小区的住宅楼建设工程。1993年，鼓楼大街、鼓楼南大街改造工程基本完工。是年住宅竣工面积达16.2万平方米，密云县被评为“全国住房解困先进单位”。1994年，住宅竣工面积达20.1万平方米，其中包括6万平方米的康居工程。县城西门立交桥复线主体工程和鼓楼东、西大街改造一期工程竣工。1991年至1995年，全县城镇基础设施累计投资4.6亿元，基本完成了县城的鼓楼南北、东西大街的拓宽、改造，新建和改造道路10.57公里，集中供热面积达到94.6万平方米，累计植树63万株，铺草坪40万平方米，城区绿化面积达到2334亩，绿化覆盖率达到27.8%。1995年，城镇供水管道长达36公里，供水面积达24平方公里，最高日供水量为17万吨，全年供水量为573.8万吨，其中生活用水153.2万吨，生产用水420.6万吨。

城乡环境面貌改善。1991年，密云污水处理厂建成正式投产运行。密云水库综合治理工程被评为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优秀项目，密云县连续3年获得“北京市环境保护优胜杯”。1992年，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县城废水污染得到治理，密云水库上游小流域治理50平方公里，营造水源涵养林8.5万亩，密云水库水质得到很好保护。为此，北京市人民政府给予密云县“首都水源保护奖”。1993年，获“全国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先进县”称号。

为根本解决山区群众“吃水难”的问题，1991年至1995年，市、县两级陆续投资2 387万元，以每年解决2万人口吃水的速度，共为135个村，十余万人口改建127处供水工程。1995年，全县农村自来水饮用率达90.1%。1994年太师屯水厂被评为全国最佳水厂。

密云县通过整顿建筑市场，鼓励施工队冲出县境，打入外埠，实施建筑、建材一体化等措施，建筑业生产稳步增长。1995年，县乡建筑企业从业人员9 783人，固定资产原值5 175.6万元，施工面积92.8万平方米，竣工面积36.8万平方米，工程结算收入3.49亿元，实现利润1 330.7万元。

七、财政

1991年，密云县财政收入7 336.2万元，比1990年增长10.3%。1993年，县财政收入第一次超亿元，达到1.11亿元。1995年，县财政收入达到1.62亿元，为1991年县财政收入的2.2倍。

1991年—1995年县财政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企　业	农　业	工　商	其他
1991	7 336.2	−1 001.6	265.5	7 673.8	351.5
1992	8 879.9	−272.6	236.4	9 166.2	304.1
1993	11 081.1	−2 887.9	244.4	13 294.1	430.5
1994	12 607.9	696.2	294.8	11 105.8	511.3
1995	16 202.5	539.7	432.4	14 379.3	851.1

注：表内分项数字之和与合计数字不符者，系原统计资料如此。

1991年，县财政支出为1.19亿元，比1990年增长8.7%。1995年，县财政支出为2.83亿元，为1991年的2.38倍。1995年主要支出为：支援乡村生产，占总支出的5.8%；部门事业费，占总支出的12.9%；城市维护费，占总支出的5.4%；文教卫生事业费，占总支出的40.6%；行政管理费，占总支出的12.3%；公、检、法、司支出，占总支出的6.3%。

1991年—1995年县财政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计	企业挖潜改造	简易建筑	支援乡村生产	科技三项	部门事业费	城市维护费	文教卫生事业费	抚恤和社会救济	行政管理	公检法司支出	其他
1991	11 858.9	0.3	3	1 676.1	15	1 273.7	601.5	4 490.7	839.7	561	479.8	1 917.8
1992	15 021.4		3	2 282.1	38.9	1 422	886.5	5 581.4	528.1	800	515.1	2 964.3
1993	20 217.3		3	2 783.3	20	1 909.3	993.9	7 467.8	667.6	800	841.4	4 731
1994	24 328.2	118	8	2 891.8	12.6	2 377	801	8 613.3	947.1	800	1 507.5	6 251.9
1995	28 260	35	8	1 269	67	3 638	1 519	11 468	1 154	3 476	1 767	3 859

1991年，乡财政收入4 165.6万元，支出4 030.1万元，比1990年分别增长16.7%和2.8%。1995年，乡财政收入8 270.2万元，支出7 890万元，比1991年分别增长98.5%和95.8%。1993年，密云镇财政收入超过1 000万元，达1 074.1万元，居各乡、镇财政收入之首。1995年，密云镇财政收入为1 228.6万元。

八、教育与科技

1991年，县内九年义务教育达到北京市规定基本标准的乡、镇已有16个，占乡、镇总数的66.7%。职工学校发展到5所，11个专业，其中密云职业学校形成了以服装、机械加工为主的职业教育中心，被北京市确定为市属重点职业学校。全县扫盲率达到97%，1992年被国家教委授予“全国扫盲先进县”称号。1992年，全县24个乡、镇九年义务教育全部达到北京市规定的基本标准，并通过了市级验收。1991年至1995年，全县共投入7 000余万元，新建、改建校舍11万多平方米，破旧校舍率由1990年的40%降至4%。1995年，中考及格率已达92%，升学率达86.2%，高考升学率达53.7%。职业中学发展到8所，专业17个，全县各类成人学校（站）发展到136所。

1991年至1995年，全县共实施星火计划项目67项，建成星火示范企业26家，实施科技扶贫项目16个，科技与经济一体化开始形成，科技综合实力增强，1994年在国家科委、农业部等部委举办的全国市、县科技实力擂台赛中，密云县被评为科技实力强县。1995年，开展“农业科技年活动”，全年实施星火计划12项，科技扶贫项目11项，推广农业科技成果18项，开发新产品19项。

九、文化、卫生与体育

密云县电视台于1991年开播，1992年开始播出自办的“密云新闻”节目。1993年，县城内新建的密云大剧院和新华书店开始营业。1994年，在北京市科委凯奇公司协助下，又建立密云县有线电视台。1995年，全县新建5个有线电视村，14座卫星地面接收站，县城30%的住户加入有线电视网，全县347个行政村有线广播率达到98%。县广播电台开通调频广播后，全县广播人口覆盖率提高到98%。

1991年至1995年，县内先后投资2 000余万元，完成了13所卫生院、4家医疗单位的新建和改建工作，以及医疗设施的购置。其中高压氧仓和CT机填补了全县大型诊疗设备的空白。1995年，县内国家级爱婴医院发展到2所，县中医院晋升为市二级甲等医院。全县已有病床893张，每千人拥有病床2.1张，县属卫生事业有卫生技术人员1 521人，每千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为3.6人。全县347个行政村都有了卫生室。传染病发病率降至420/10万。1995年，全年出生人口5 045人，人口出生率为11.85‰，计划生育率为99.74%，人口自然增长率为5.4‰。

1991年，举办了县首届全民运动会，190个单位组队参加16项比赛，参赛人数达1.12万人。1992年，密云县被授予全国体育先进县称号。1993年，北京市群众体育量化管理检查中，密云县获一等奖。1995年，实施《全民健身计划》，一年举办县级运动会25次，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坚持班前操制度，全县中小学生体育达标率为97.8%。

十、人民生活

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城乡人民的收入迅速提高。1991年，农民年人均纯收入为929元。1995年，农民年人均纯收入达到2 100元，为1991年的2.26倍。

1991年，职工年人均工资2242元，比1990年增长3%。1995年，职工年人均工资6537元，为1991年的2.92倍，为1990年的3倍。1991年，县内人均储蓄存款为1 134元，比1990年增长26%，1995年，人均储蓄存款为3 577元，为1991年人均储蓄存款的3.15倍，为1990年的3.97倍。

经对百户农民调查，1991年，年人均生活消费支出为832.88元，其中食品类消费支出年人均为410.73元，占生活消费支出的49.3%。1995年，年人均生活消费支出2 097.55元，其中食品类年人均消费支出为425.37元，分别为1991年的252%和136%。1995年，食品类消费支出占全年生活费支出的20.3%。耐用品拥有量中，增长较快的有自行车、电风扇、洗衣机、电冰箱、摩托车、大型家具、彩色电视机、收录机，1995年分别为1991年的1.19倍、2.09倍、2.06倍、10.25倍、4倍、2.37倍、3.5倍、1.76倍。下降的有手表、收音机和黑白电视机，1995年比1991年分别下降3个百分点、8个百分点和42个百分点。

百户农民家计调查情况一览表

年份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人均收支	纯收入（元）		1 031.26	1 099.77	1 448.48	1 764.01	2 964.53
	生活费支出（元）		832.88	881.54	1 106.80	1 309.88	2 097.55
	其中	食（元）	410.73	397.70	296.5	385.12	425.37
		衣（元）	81.91	91.02	95.10	103.35	
		用（元）	131.76	129.05	160.80	175.22	
耐用品拥有量	自行车（辆）		187	196	199	205	222
	手表（块）		182	169	181	200	176
	洗衣机（台）		36	40	38	49	74
	电冰箱（台）		4	5	11	19	41
	摩托车（辆）		1	1	1	3	4
	大型家具（件）		346	336	733	745	820
	收音机（台）		24	17	20	26	22
	黑白电视机（台）		80	78	75	71	46
	彩色电视机（台）		16	16	25	29	56
	电风扇（台）		45	50	67	81	94
	收录机（台）		25	28	34	39	44

1995年，对40户职工家庭调查，生活费支出月人均333.11元，消费性支出月人均309.44元，其中食品支出为155.75元，穿着支出41.8元，用品及服务支出21.65元，医疗保健支出16.04元，其他支出40.70元。40户耐用消费品拥有量为洗衣机36台、电风扇44台、电冰箱37台、冰柜11台、脱排抽烟机25台、吸尘器5个、彩色电视机36台、录放像机5台、游戏机6台、照相机15台、自行车102辆。人均居住面积4平方米以下的2户、4平方米至6平方米的8户、6平方米至10平方米的21户、10平方米以上的9户。冬天采暖使用暖气的36户、使用火炕等其他方式的4户。做饭使用液化石油气燃料的25户、使用煤的15户。拥有住宅电话的20户，其中18户为自费电话。居住单元式配套住宅的36户。

索　引

本索引排列方法，以汉语拼音为序。词条首字按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声母相同的，依韵母；韵母相同的，依声调；声调亦相同的，则看第二个字。以此类推。词条右边的号码指县志正文中的页码。

A

阿保机　2　10　500
爱国卫生运动　601
安达木河　64　115
安乐郡　1　9　40　43
安全局　430
安市县　9　40　43
安寓原人民旅馆　251
安州　1　9　40　43
俺达兵　13　501
按劳分配　120

B

八国联军　15
八级工资制　472
八路军第四纵队　3　17　391　502
八路军冀东第三支队　3　18　493
八路军冀东第十六团　20　493
八路军冀东第十三团　18　493
八路军冀东挺北第一支队　3　393
八路军晋察冀军区步兵第十团　18　392　493
八路军十团　502　503
白道峪战斗　503
白河　58　65　71　72　273
《白河》报　386
白河变电站　183
白河电站　163　180
白河河道治理　151
白河郊野公园　349
白河农牧并重生产区　115
白河输水隧洞　162
白河泄空隧洞　162
白河游击队　18　494
白河主坝　161
白河主坝公园　352
白龙潭　35　273
白龙潭度假村　276
白龙潭度假区　274
白龙潭林场　147　149
白马关河　65　73
白马关游击队　18　494
白薯栽培技术　128
白薯种植面积及产量　123
白檀书院　13　15　512
白檀县　9　40　43
白乙化　19　493　502　503　640
白乙化纪念碑　34　578
白云岩矿　84

百货公司 224
百货批发组 224
半城子断裂 56
半城子水库 31 153
半城子水库灌区 158
半城子水库沥青混凝土斜墙沙砾土坝的加固 153
半城子乡概况 363
办事组 430
包森 493
包税制 292
雹线 62
宝和石印局 190
保护密云水库水质 4 372 437
保卫团 494
保险基金统筹制 471
报刊发表的文学作品 541
报刊刊登过的书画 542
暴雨集中期 62
爆炸组 497
碑碣 574
北白岩副坝 161
北甸子潮河木桥 203
北京电视大学密云辅导站 521
北京机床研究所 529
北京经济学院密云分院 520
北京密云民间故事 541
北京市光华鞋厂 188
北京市化工建材厂 177
北京市煤炭公司密云县公司 219
北京市审计局密云分局 337
北京市食品公司密云分公司 218
北京市石油产品销售公司密云县公司 219
北京市石油公司密云县公司 265
北京市税务稽查大队密云分队 292
北京实验机床厂 175
北京天文台密云站 529
北京铁矿 178
北京燕京汽车行 208 209
北京液压件厂 175
北京至古北口客运 209
北齐长城 569
北山农牧并重生产区 116
北提携城 43
北庄变电站 182
北庄玛钢厂 175
北庄香厂 168
北庄乡概况 361
比例税 293
滨河运动学校 611
兵马营火车站 202
兵役局 490
病虫害测报 131
病假 467
玻璃钢桥 203
不老屯变电站 183
不老屯镇概况 355
不老屯镇礼堂 544
不老屯中学 519
布币 295
步进制自动交换机 215
“部落” 3 19 392 619

C

财金局 430
财经办公室 429 430
财经革命委员会 430
财粮科 217 285 429
裁密云中、后卫，建中卫里 14 42
才山 502
财税局 285 292 429 430
财税科 292
财务大检查 284
财务科 417
财政补贴 281
财政管理体制 277
财政局 285 292 430
财政科 285 429
财政所 285
采掘工业 177
菜肴 626
参事会 16 418
参议会 388 419
残废抚恤 480

残疾人就业 478
蚕茧收购 233
苍术会战斗 503
曹操 2 8 500
曹永享 646
曹一川 393 644
漕运 261
插队知青就业安置 474
差额选举 421
查处违章占地和建设 340
查账征税 293
产品技术标准 333
产业结构 118
昌滦密联合县 41 391 428
长城抗战古北口战役 17
常平仓 259
长途电话 215
长途电话线路 215
常州沟组 54
厂长负责制 171
超胜庵 275
潮白风云 563
潮白河 58 64 65 73 160
潮白河冲洪积平原 58
潮白河航道 197
潮白河水位观测 165
潮河 64 71 72 73 272
潮河白蜜 138 233
潮河电站 163 180
潮河关惨案 17 507
潮河河道治理 151
潮河人防隧洞 162
潮河输水隧洞 162
潮河泄空隧洞 162
潮河主坝 161
潮土 69
晁赞卿 542
车马店 251
撤区并乡 25 48
陈富昶 403 509
陈弘漠 15
陈确 500
陈中岳 564
程博光 646
程各庄断裂 55
城关工商业联合会 409
城关锅炉厂 168 175 176
城关铁业生产合作社 174
城关文化站礼堂 545
城关医院 588
成人教育局 430 528
承审处 417 445 455
城市建筑开发公司 341
城市组 430
承兴密联合县 1 20 41 428
承兴密联合县支队 495
池塘养鱼 5
赤眼蜂 37 131 437
赤眼蜂防治病虫害技术 536
赤眼蜂防治松毛虫 149
重阳节 624
臭水坑战斗 19 503
初等女学堂 16 514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24 120
初等小学 514
住行 627
锄奸反特 393 447
除夕 624
褚树藩 391
储蓄 300
川本定雄 18 564
传染病防治 591
传说 555
创文明村队活动 388
创作演出的戏曲 541
垂直植被 69
春节 623
春、夏旱机率 62
磁石交换机 215
村镇建设规划 340
村政联席会 389
存款 299
错河 65

D

打伙会战斗 505
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 450
大安寺 9
大漕组 53
大城子火车站 210
大城子五金结构厂 175
大城子乡概况 360
大城子以果为主生产区 115
大豆种植面积及产量 123
大队核算 120
大佛寺苗圃 142
大关桥 203
大公主府 273
大黄岩口截流 158
大洪峪组 54
大口井 160
大理石矿 84
大炼钢铁 398
“大炼钢铁”运动 26
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 400
大气常规监测 374
大生产运动 434
大牲畜检疫 140
大洼尖山 56 62 116
大峪、锥山、五峰、利贞四冶 12
“大跃进” 398
大众纺织合作社 222
大专毕业生接收 462
待业保险 471
单德贵 493 502
担架团 435
党团合并 403
党员干部 384
党员干部的培养 384
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 563
档案馆 28 561
档案科（局） 430
档案利用 562
档案室 562
档案收集 561
档案志 566
刀币 295
道教 617
道人溪 64
得渔县 39
等级工资制 456
邓典龙 391
邓华 391 502
邓小平 28
邓玉芬 393 407 651
滴灌 160
敌工部 376
敌楼 570
地表水常规监测 374
第二高等小学堂 514
第二锅炉厂 175
第二科（财政） 417
第二旅馆 252
第二食品厂（燕华食品厂） 188
第二医院 588
地方病防治 594
地方工业管理局 174 430
地方工作团 392
地雷战 393
第六税务所 292
第六总店 251
地名管理 340
地膜覆盖栽培 127 128
第三高级小学校 514
第三科（原财政局） 417
第三旅馆 252
第三税务局 292
第四科（原建设局、教育局） 417
第五科（原公安局） 417
地下粮仓 260
地下水常规监测 374
地下水开采与补给 66
第一次解放石匣 505
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339
第一科（民政科） 417 461
第一旅馆 252
第一女子高等小学堂 514

第一小学 516
地震测报 536
地质局 430
地租形式 394
典史 411 451
电报电话局 16 214
电报电路 216
电报局 16 214
电传收发电报 216
电费 185
电管站 185
电机厂 174 175
电力局 185
电视差转台 558
电视高等专业教育 522
电视节目制作 558
电视中专教育 522
电信局 214 429 430 431
电信支局 214
电影放映 545
电影放映队 545
电子、通讯等工业 192
丁符九 564
定额生产管理 173
定率征税 293
定期报送审计 338
定期定量救济 476
定期基本统计报表 335
东北部中山植被区 70
东北军六十七军一一二师 492
东部中、低山区 57
东门外苗圃 142
东南部山区 57
东三元 250
东邵渠农牧并重生产区 116
东邵渠乡概况 360
东庄禾惨案 508
东庄禾乡概况 361
东庄禾修配厂 175
冻结物价 322
洞阳真人 617
都察院行台 452
度量衡器的演变 331
杜敏 493
杜聿明 501
端午节 624
段君毅 34
椴树梁组 53
段苏权 563
对家河武装抗税 446
对外经济办公室 430
对外贸易公司 218 431
多穗玉米单交种“京多1号” 129

E

鹅的养殖 136
儿童入学率 515
儿童团 408
二甲峪、密云断裂 55
二〇三油库 265
二月二 623

F

法纪检察 453
法律服务所 459
法律顾问处 458 459
法制办公室 430
发饰 648
番字牌石刻 273 577
番字牌乡概况 364
反右派斗争 26 397
反“右倾” 412
方城县 9 40
方言词汇 635
方言分区 629
方言语法 634
方言语音 631
房地产管理局 339 367 430
房地产管理所 367

房管所 367
防化学院 494
防检组和检疫员 140
防疫站 589
防治粮食病虫害 260
房租 367
纺织工业 186
纺织品凭票销售 243
纺织品销售 243
放高产“卫星” 398
飞机播种造林 143
飞机喷药灭虫 149
“非武装区” 17
飞云服装厂 186
“非治安区” 508
废旧物资回收 236
废里设区 44
废气污染 372
废气污染治理 373
废水污染 372
坟庄核桃 144
《丰碑永存》 481 563
烽火台 570
丰滦密联合县 1 18 41 392 428
丰滦密联合县支队 495
丰滦密区队 495
丰滦密游击大队 18 494
蜂蜜收购 233
“封锁沟” 19 392
封山育林 149
蜂窝煤 264

G

干果收购 227
甘薯新技术研究所 529
干鲜果品产量 144
干鲜果品出口 269
赶河厂战斗 504
干部编制 463
干部构成 467
干部奖惩 464
干部聘任 461
干部任免 463
冯东 495
冯家峪变电站 183
冯家峪汽车配件厂 175 176
冯家峪乡概况 363
冯家峪影剧院 545
冯家峪战斗 18 503
冯汝霖 503
冯树铭 639
凤凰山商古墓 39
奉军 492
佛教 616
“浮夸风” 398
扶民合作社 223
扶贫 477
福利补助 473
福利工厂 478
服装 625
服装十二厂 187
服装一厂 187
服装与鞋帽工业 186
副都统 486
附加工资 472
复合肥料 130
妇女保健 598
妇女会 407
妇女救国会 407
妇女联合会 407
妇幼保健所 589
副食品公司 218 530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481
干部委任 461
干部选任 461
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 521
干部职工学校 521
岗位责任制 171 17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522
高等小学堂 15 514
高氟水 66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25 120
高考录取 518

高粱良种“密杂2号” 129
高粱种植面积及产量 123
高岭变电站 183
高岭千斤顶厂 168 175
高岭乡概况 362
割苍头以西4个里予怀柔 44
“痞瘪王”牌刮铲 160 193
割青 509
革命工人代表会（工代会） 406
葛玉英 388 655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421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委会 425 321
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扩大会议 462
铬矿 84
铬矿开采 178
个体劳动者协会 34 409
个体汽车客运 209
个体汽车运输 208
个体商业 222
个体诊所 589
耕畜销售 240
耕地数量 109
耕读小学 515
耕犁牌钳子 193
耕种机械 116
公安队 446 504
公安科 428 446
公安助理 446
公厕 350
攻打溪翁庄伙会据点 394
供电局 185
公房使用分配 367
公房维修 369
公费医疗 466 471 600
工副业组 174 430
公共食堂 26 121
工会筹备委员会 406
工会联合会 406
供给制 465
工交财贸组 430
工交农机局 430
工具厂 174
公粮储藏 259
公路管理处 430
公路管理所 211 430
公路桥梁 202
公路隧道 205
公路运输检查站 212
公路志 565
公路装卸队 211
工农兵大车店 252
工农教育办公室 528
工商局 321
工商科 217 321 328 429 430
工商行政管理局 321 430
工商行政管理所 321
工商行政管理志 566
工商业贷款 301
工商业联合会 409
公私合营 220
公孙瓒 8 500
供销合作联合社 218 223
供销合作社 218 223 429 430
工业办公室 174
工业产品质量检查制度 173
工业公司 174
工业计划 334
工业交通局 173 211
工业局 26 173 430
工业局电业管理站 185
工业局志 565
工业品公司 218
工业普查 336
工业支援农业办公室 430
工艺美术工业 192
工艺品出口 270
公有房产 365
公债 303
公证处 459
工资分制 465 472
工资区 472
犷平县 1 7 39 43
犷平县故城址 569
“共产风” 399
共工城 1 568
购货本 249

购货券 245
购货证 245 247
构件厂 176
购粮证 257
古北口 2 5 44 45 46 48 49 51 57 64 71 72 73 197 213 214 215 269 273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393 486 501
古北口保卫战 21 393 504
古北口大断裂 56
古北口火车站 202
古北口抗战 501
古北口汽车站 209
古北口隧道 206
古北口乡志 566
古北口杨令公祠 568
古北口镇概况 356
古北口镇影剧院 544
古北口镇杂货业同业公会 405
古道 197
古渡口 197
古聚落遗址 571
鼓楼饭店 251
古墓葬 573
古钱币 585 586
古桥梁 197
古石峪战斗 20 504
鼓书艺人大会 410
古戏楼 544
古窑址 572
谷子良种“过江1号” 129
谷子种植面积及产量 123
固定工 470
固体废弃物污染 372
“寡妇村” 507
关麟征 501
《关于密云问题的通告》 29 400
关直雄 503
馆藏档案 561
管狱署 417 451
管制日伪、国民党军政人员及地富分子工作 449
罐头厂（果脯厂） 188
光荣院 481
光阳针织品有限公司 186
广播电视局 430 556
广播节目 557
广播科 430
广播事业管理科 556
广播事业科 430
广播线路 556
广告管理 320
广兴（大兴）县 9 40
广阳郡 1 9 40
规划管理局 339 430
归侨、归眷、港澳台属 389
郭伋 8
郭连华 505
郭明 495
郭奇江 404
郭瑞阁 646
郭药师 11 491 500
郭应儒 564
国际游乐场 276
国家审计 337
国库券 303
国民党党、政、军、特、地、富分子登记 448
国民党员自首 17 402
国民党政府军第九十二军 21 393 493 504
国民党政府军第十六军 504
国民党政府军第十三军 494
国民党政府军第十三军二九六(暂六十三)师 506
国民党政府军第十三军一五五师 506
国营、合作社企业登记 310
国营林场志 565
国营（国有）商业 224
果玉春 18 392 640

H

韩安国 2 8 491 500
韩丙方 641
河北梆子剧团 542
河北省保安第二总队第二大队 492
河北银行密云支行 17 294
河北庄战斗 22 394 505
核定征税 293
何广生 397
河南寨灌区 157
河南寨乡概况 358
何其珍 654
河水含沙量 67
合同派购 226
合同工 470
河西以油料作物为主生产区 114
合作商业 222 224
合作社 222 223
合作社联合社 218 223
合作小组 220 221
合作医疗 601
合作造林 143
褐土 68
黑龙潭 274
黑山寺火车站 202
横岭根隧道 205
檷山郡 11 40
红门川河 64
红卫兵 400 408
红肖梨 145
红小兵 408
洪钟 13
忽必烈 11
胡耀邦 34
胡毅 20 645
户房 285 292
户籍管理 450
护林防火委员会 149
互助组 119 397
花会 545
花纱布经营处 224
花纱布小组 224
花生栽培技术 128
花生种植面积及产量 124
华北野战军第三纵队 505
华表服装厂 187
话传收发电报 216
化肥厂 179
化肥销售 239
化工产品出口 271
化工厂 179 193
化工工业 179
化工轻工公司 241
化工商品销售 246
华国锋 32
化轻工原料与产品销售 241
化学肥料 129
环境保护办公室 339
环境保护规划 371
环境保护局 339
环境质量 371
环路载波通信 215
环南线 199
环南支线 199
黄陈酒厂 189
黄杰 501
黄金开采 178
黄金开采公司 178
黄土坎鲜果生产区 115
黄土坎鸭梨 145
黄土压沙 111
黄叶 19
黄友 11 500
黄峪口小流域治理 165
皇庄和旗地 119
黄宗敬 564
恢复密云县建制 22 429
国民小学 516
回收公司 236
回族 614
回族习俗 614
婚嫁 627
婚假 467

婚姻登记 482
婚姻状况 100
混成营 491
混合面 321
伙会 3 21 394 403 509
火鸡养殖 136
火力发电 179
货币持有量 297

J

基本建设贷款 302
基本建设计划 324
基本建设委员会 339 430
鸡的养殖 135 136
机电工具厂 174 176 193
机电工具出口 271
机电设备公司 241
机电设备供应 241
基督教 618
基督教革新委员会 389
基督教“三自”爱国委员会 618
基干民兵 499
机井 160
机械、五金加工业 174
基岩裂隙水 66
机砖厂 176
“集家并村” 508
集市 307
集市管理 308
集市管理委员会 255
集市贸易价格 330
集体商业 222
集镇房屋建设 351
集镇供水 352
集镇街道建设 351
“冀东防共自治政府” 17
冀察热辽军区独立第七师 505
冀察热辽军区独立第四师 505
冀察热辽军区独立第五师 505
冀察纵队 493 504
冀东第二地区队 495
冀东第六大队 503
冀东第三支队 502
冀东第五地区队 20 495 504
冀东人民抗日大暴动 3 391
冀东十六团 393
冀东十四军分区三十四团 493
冀东十四军分区十六团 493 504
冀东十四军分区五十五团 493 504
冀东五十五团 393
冀东银行密云办事处 294
计划生育办公室 104 430
计划生育奖惩规定 105
计划生育委员会 104 430
计划生育宣传员 104
计划生育展览 104
计划统计科 429 430
计划委员会 430
计划用电 184
计划用水 166
计划组 430
冀晋纵队 393 504
计量定级 332
计量器具的测试 331
计量器具的检定 331
计量器具的生产 332
蓟辽总督 13 485
纪律检查案件 390
纪律检查案件甄别 390
纪念碑 578
蓟平密联合县 18 41 392 428
蓟平密联合县西北办事处 428
冀热辽边区银行密云县兑换所 294
技术培训 532
技术引进 532
寄宿小学 516
佳乐食品厂 188 189 193
家具与皮革工业 191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34 120 121
家庭数量与规模 102
家兔养殖 135
加油站 265
驾驶员管理 212
监察委员会 429

监理站 212
监所检察 454
监狱 451
监狱署 417 451
简易公路 197
简易粮仓 260
检疫委员会 140
检疫证 140
减租增资 20 394
建设公债 25
建设管理审批 340
建设局 16 339 417 430
建设征地 369
建筑材料工业 176
建筑材料销售 242
建筑工程队 340
建筑机械厂 174
建筑社 340
建筑设计所 431
建筑业总产值 341
姜英熊 501
江卓 495
奖金 472
奖励收购 227 228 230 231 232
交电商品销售 246
焦若愚 34
交通安全管理 451
交通局 430
交通局汽车队 208
交通运输局 211 430
交通运输科 430
剿匪 448
教师队伍 522
教师工资 524
教师福利待遇 524
教师进修 524
教师进修学校 524
教师培训 524
教学设备 526
教谕 512
教育会 405
教育经费 525
教育局 16 430 527
教育科 428 430 527
轿子坊 547
接班顶替制度 470
接待处 430
街道绿化 349
街道清扫 350
“揭、批、查”运动 33
街心公园 349
结构工资制 466
截流工程 158
结算 303
节育措施 107
解放密云县城战斗 22 506
金崇山 643
金矿 84
金属材料公司 241
金属材料销售 241
金银收购 306
靳朝阳 647
禁毒 449
禁赌 449
进度资料 330
靳各寨苗圃 142
晋军 492
京北国道局 211
京承公路白河桥 203
京承铁路 26 201
京承铁路运输 210
京都第一瀑 274
京糕条 193
经济封锁 220
《经济合同法》执行情况检查 312
经济合同仲裁 312
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 312
经济检察 453
经济委员会 174 430
京密引水渠 157 163
京师锁钥 2
精神病卫生保健院 588
京通铁路 31 202
京通铁路运输 210
经销、代销 220
经营管理组 430

京兆警备队 492
荆子峪苗圃 142
警察队 494
警察局 445
警察事务所 445
警察所 445
警卫队 451
警务公所 445
警务局 417 445
敬老院 477
酒厂 189
酒类专卖 249
九松山副坝 161
酒席 626
酒业公司 224 249
救国会干部训练班 387
救灾 474
巨各庄变电站 182
巨各庄火车站 202
巨各庄乡合页厂 168
巨各庄修配厂 175
巨各庄影剧院 545
巨各庄镇概况 355
聚乐园 250
剧种 542
军队屯垦 119
军队转业干部接收 462
军法处 455
“均粮”、“索粮”斗争 2 15
军、烈及家属困难补助 480
军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 388

K

卡瑞联针织品有限公司 186
开门办学 517
看守所 446 451
康丕扬 512
抗美援朝活动 24 396
抗美援朝委员会密云分会 23 396
抗日救国队 17 392
抗日救国会 392
抗日小学 514
抗日一面村 393
抗日战争时期密云人民的损失 507
抗日战争中密云人民的贡献和牺牲 393
抗债队 391
科技办公室 430 539
科技队伍 531
科技干部职称评聘 531
科技获奖项目 534
科技示范户 530
科技委员会 530
科技小组 530
科技资料图书室 532
科技咨询 532
科技组 530
科普宣传 531
科学技术普及协会 409
科学技术委员会 430
科学技术协会 409
客店 251
坑塘养鱼 137
孔隙潜水 66
控告申诉检察 454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284
口粮田 401
库北以农为主以牧为辅生产区 115
库南平原阶地以粮为主生产区 114
库南以农为主以牧为辅生产区 115
库傍官韬 9 500
矿山公司 35 177

L

腊八 624
劳保医疗 601
劳动安全保护 470
劳动就业 469
劳动科（局） 430 469
劳动力的分布 112

劳五地五或劳六地四的分配制度 394
老干部管理科（处） 430
老年人体育 604
梨花顶山 57
梨茎蜂发生规律新说 536
离休 468
李秉钧 397
李伯佑 491
李昌 613
李成章 397
李存勖 500
理发业 252
李方奇 542
李凤岗 542
李恒 542
李满盈 493 495 502
李全善 495
李瑞征 503
李守善 495
李树元 503
李桐 542
李先念 32
李宜范 512
李耀庭 503
李荫辰 542
李子光 493
李昨非 503
力达塑料厂 179 527
吏房 461
历届政协会议 438
历史上密云地区的人口数量 85
历史资料 337
联产承包责任制 401
联合齿轮厂 175
联合运输指挥部 212
连环牌碳酸氢氨 193
联络部 376
廉维 650
联庄会议 391
练军 15 492
链条厂 174
粮仓 259
粮库 217
“良民证” 447 450
粮食产量 4
粮食储存 259
粮食递增率及商品率 122
粮食定量供应 256
粮食合同订购 255 256
粮食局 32 217 255 429 430
粮食局粮食加工厂 190
粮食局饲料厂 190
粮食、饲料出口 269
粮食、饲料加工机械 117
粮食统购统销政策 24 255
粮油与饲料加工业 190
粮食运输 261
粮食征购 256
“良心大检查” 20 386 393
粮油调出 258
粮油调入 258
粮油市场 254
“两保一挂”制 171
两面政权 393
两年三熟制 127
瞭望哨 497
烈士陵园 31 481
磷肥厂 179
林木采伐 150
林木覆盖率 141
临时工 469
临时性救济 476
林下四老诗选 541
林业队 143
林业技术推广 534
林业局 121 430
林业“三定” 150
林业志 565
林业专业户和承包户 150
林业资源 4
廪生 512
铃木大队 493
刘东武 648
刘靖 17 375 391
刘戡 501
刘力生 494

刘茂清 31 651
刘仁 30
刘若海 503
刘守光 10 500
琉辛公路 199
刘秀 8 500
刘毅 495
刘荫田 506
刘占发 397
刘志高 13 501
刘志龙 504
龙凤酒厂 189 193
龙凤牌龙凤大曲酒 193
龙庆仓 259 260
龙潭牌油炸方便面 193
龙潭寺 274
聋哑学校 515
鲁志华 503
驴的养殖 133
旅游局 219 430
旅游开发公司 219
旅游资源 272
绿化办公室 121 430
绿化密云水库 143
轮换工 470
骡的养殖 133
螺钉厂 174
落实政策 443
骆驼养殖 133

M

麻雀战 393
《麻疹的中医防治》 597
马鲍 9
马车队 208
马车运输 207
马的养殖 133
马维驹 392
马营战斗 19 503
麦收与秋季连阴雨 63
满蒙八旗驻防营 15 492
满蒙驻防营 592
满族 613
牤牛河 64
毛泽东 3 27 32
毛泽东思想宣传队 30
毛泽东思想学习班 400
贸易公司 218
煤炭采购 262
煤炭凭票证供应 263
煤球 264
蒙古族 615
孟思郎峪惨案 19 507
孟成志 19 647
密北大背斜 55
密东办事处 21 41 429
密平公路 199
密平蓟联合县 3 41 392 428
密平蓟游击队 392
密墙公路 199
密日兴食品有限公司 5 35 170 189
密日友谊家具有限公司 191
秘书室 429
密顺干渠 157
密顺公路 199
密溪公路 198
密云八景 272
密云变电站 182
密云餐厅 251
密云长途客运公司 209
密云城镇建设规划方案 427
密云出租汽车站 209
密云大剧院 544
密云二中 25 518
密云饭店 251 252
密云风物史话 541
密云革命斗争史编写组 563
密云革命史 563
密云工务段 211
密云海拔高度 56
密云后卫 12 44 89 486 491
密云火车站 202
密云解放区 393

密云郡 1 9 40 43
密云抗日根据地 3 392
密云科技报 532
密云揽胜 541
密云粮栈 224
密云汽车客运营业线路 209
密云汽车站 209
密云群 53
密云人民广播电台 556
密云“三烧” 250
密云山 1 40
密云水电厂 180
密云水库 3 26 56 58 137 143 160
密云水库的防洪与灌溉 163
密云水库的库区面积和总库容 161
密云水库的设计 161
密云水库的震害与加固 163
密云水库供水 3
密云水库涵养林 165
密云水库林场 147
密云水库内湖 157 273
密云水库向京津城市供水 163
密云水库养鱼 164
密云水库移民 164 436
密云文艺 548
密云县 1 9 40 41 43
密云县初级农业职业学校 403
密云县大队 393 495 506
密云县党务整理委员会 402
密云革命斗争史 563
密云县工会代表会 406
密云县立中等学校 517
密云县民间歌谣集成 541
密云县民间文学集成 541
密云县民间谚语集成 541
密云县农村合作经济大事记 563
密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427
密云县森林保护和采伐管理办法 427
密云县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大事记 563
密云县1983年至1987年发展中小学教育5年规划 427
密云县中队 495
密云小枣 145
密云鞋厂 188
密云新城 13
密云信托公司 224
密云一中 518
密云影剧院 544
密云镇概况 354
密云中卫 12 44 89 486 491
密云中学 517
棉纺织厂 186
棉花收购 234
庙会 307
民办中学 517
民兵 497
民兵师 499
民兵团 498
民歌 551
民国财政支出 280
民国田赋杂税收入 278
民间传统体育 603
民间借贷 200
民生商店 218 224
民事审判 456
民谣 544
民政局 430 474
民政科 428 429 430 474
民众教育馆 548
民众自卫队 509
民主妇女联合会 407
民主评议党员 385
民族事务科 430
明长城 13 569
明长城关口 570
明湖变电站 183
明万历《密云县志》 564
模范队 497
模范小学堂 514
募兵制 496
木材采购证 149
木材公司 243
木材供应与销售 243
穆家峪乡概况 357
穆家峪乡建筑队 341

穆九公路 199
木器厂 168 191

N

耐火粘土矿 84
南岛中队 495 504
南石骆驼副坝 162
南提携城 43
南天门 501
内部审计 338
内审科 338
内务科 417
尼堪 492
泥炭矿 84
年冰期 67
年度计划 334
年度资料 337
年均降雹次数 62
年与季平均降水量 60
年与季平均气温 59
年与季平均日照时数 62
宁莹 542
牛的养殖 132
农村电话 215
农村电话线路 215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121 430
农村环境卫生 353
农村建筑工程总公司 340
农村信用社 295
农村业余学校 521
农村饮用水建设及改良 353
农村住房建设 352
农村住户调查 336
农会 405 408
农机服务公司 237
农机局 430
农机修造厂 174
农机志 566
农家肥 129
农建科 121 429
农林办公室 121 430
农林建设局 430
农林局 121 430
农林组 430
农民家计调查 336
农民科学技术学校 521
农民生活 618
农民体育 603
农民夜校 520
农事试验厂 528
农田灌溉网络 157
农药销售 239
农业贷款 300
农业害虫天敌资源 131
农业机械局 121 174
农业机械科 121 430
农业机械研究所 529
农业计划 334
农业技术推广站 530
农业技术培训 521
农业家庭经营 119
农业局 121 430
农业科学研究所 528 530
农业内部结构 118
农业生产指挥部 430
农业学校 520
农业运输机械 117
农业中学 517
农用机械销售 237
能源办公室 539
农作物产量调查 336
农作物害虫防治技术 130
农作物害虫流行状况 130

O

欧孝全 506

P

排灌机械 117
派丽服装厂 186
喷灌 160
彭宠 491
彭光武 653
彭真 30
批斗会 400
“批林批孔”运动 400
批判“三风”、“五气” 398
“批判右倾翻案风” 400
贫下中农代表会 409
贫下中农协会 29 409
平北游击总队第四大队 495
平承长途汽车公司 208
平反“冤假错”案 389 401
平分土地 22 395
评工记分制度 120
平古铁路 17 201
苹果的发展及产量 145
平密兴联合县 18 41 392 451
平密兴联合县第三区 392
凭票销售 249
平三密联合县 19 428
平三密联合县第三区 428
平原地区人口 92
平原粮油并重生产区 114
平整土地 112
凭证销售 245 247 249
“破四旧” 400
葡萄园断裂 56
葡萄园战斗 20 504
葡萄栽植及产量 146
蒲苋 11
璞斋遗稿 541
普法学习 387

Q

七勇士 501
78天反“扫荡” 18 502
企业财政管理 283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 401
契丹 500
汽车改装厂 175
汽车修配厂 174
汽车运输队 208
戚继光 13 491
气象科（站） 430
气象站 59
千年白果树 147
钱粮局 294
钱瑞奎 35 536
墙子路断裂 56
墙子路城 2 571
墙子路火车站 202
墙子路、塘子复式背斜 55
乔宇（乔永昶） 503
禽蛋收购 231
勤工俭学 527
秦开 1
清财政支出 280
清查“五一六”分子 400
清地、丁银收入 278
清都观（洞真观） 11
轻工产品出口 271
清光绪《密云县志》 564
清康熙《密云县志》 564
清康熙《密云志抄》 564
清理阶级队伍 30 400
清、民国时期的税种、税额 286
清明节 623
青年抗日救国会（报国会） 408
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611
清水河 64
清水潭战斗 20 504
清算复仇运动 21
清雍正《密云县志》 564
清御道 2 197

清御道养路班 211
清真寺 390 617
庆升源 250
庆寿 629
穷人会 2 17 375 391
丘陵地区人口 92
区党部 403
区分部 403
取缔反动会道门 448
曲艺 547
泉水 66
全县文物普查 568
全县总面积 1
犬养毅 504
劝学所 15 527
确定行政职务 464
群众育苗 142
群众造林 142

R

燃料木材经理部 263
人工防治林木病虫害 148
人工收发电报 216
人口出生率 85
人口的文化程度 98
人口密度 86
人口年龄构成 94
人口普查 336
人口性别构成 94
人口职业构成 96
人口自然增长率 85
人力运输 207
人民币 22 296
人民代表大会 422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25
人民法庭 455
人民法院 455
人民防空办公室 430
人民防空交通战备委员会办公室 491
人民公社 26 49 398
人民公社改乡 50
人民检察院 25 452
人民教育基金 525
人民武装部 490
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志 565
人民银行乙化县支行 22
人事科（局） 429 430 461
任永刚 641
任永海 239 494 641
任宗芳 641
任宗山 641
任宗学 641
任宗玉 641
日机轰炸石匣和县城 502
日籍顾问 417
日军第八师团 492 501
日军第六师团 501
日军第五师团第三十三混成旅团 501
日军第三旅团 501
日军第三十一联队 492
日军第十六师团 501
日军第十四旅团 492
日伪军大抓捕 507
日用百货销售 244
“荣三点” 446
肉畜收购 230
肉类销售 247
儒学 411
瑞益当铺 294

S

“三包一奖” 26
“三包一奖”生产管理制度 120
三打溪翁庄伙会据点 505
“三反”运动 24 396
“三光”政策 3 19 392 508
三环啤酒厂 36 189 190
“三会一课” 385
三级防火区 149

"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制度 120
三路载波机 215
三民主义青年团密云分团部 404
三区联防中队 447
35千伏输电线路 183
三线改二线工程 183
三种三收制 127
"三资"企业 170 401
桑蚕局 15
丧假 467
丧葬 628
丧葬抚恤 472
丧葬改革 483
扫盲班 521
沙厂水库 31 152
沙厂水库灌区 158
沙厂组 53
沙河村幼儿园 514
沙河粮库 260
山区建设办公室 430
山区人口 92
山神庙组 53
山阴吴佐郭应儒志抄序 567
商标检查 413
商会 405
商品交易会 308
商务总会 16 405
商业办公室 218
商业局 218 430
商业流转计划 334
商业普查 336
上甸子玛钢厂 175
上甸子乡概况 362
邵葆辰 542
少年先锋队 408
邵自镇 541
蛇鱼川河 65
社队企业局 174
社会部 376
社会审计 338
社会主义宣传教育活动 487
设计所 339
社学 512
申诉复查 457
神仙洞 273
审查批捕 452
审查起诉 452
审计局 337 431
审计师事务所 338
沈奎 503
审判监督 453
沈爽 19 503 642
生产队 120
生产推进社 218 223
生产指挥组 430
生产资料公司 237
生产资料批发站 237
生活补贴 467
生活困难补助 467
生育 629
生育假 466
师范学校 519
师军 493 495 504
石城断裂 55
石城寄宿小学 516
石城乡概况 364
石城组 53
12路载波机 215
石灰石开采 178
十里堡乡概况 358
石棉矿 84
食品厂 188
食品出口 271
食品与饮料工业 188
石器 581
10千伏配电线路 183
十三场密云汽车队 208
十三团 504
食堂化 398
石塘路火车站 202
十团一营 502 503
石匣 13 43 44 45 46 48 49 51 73 197 213 215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393
石匣搬运工会 211
石匣地区文物普查 568

石匣明城址 569
石匣汽车站 209
石匣商会 405
实业局 211 217
实业科 428
石油产品“两统一定”政策 265
食油定量供应 257
食油征购 256
史朝义 10
柿本大队 493
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 321 328
市场销售 226
适度规模经营 120 402
市优产品 193
市政市容办公室 339 430
柿子栽植及产量 146
收获机械 117
首都钢铁公司大理石厂 177
首都钢铁公司密云石灰石矿 179
首都钢铁公司密云铁矿 178
手工业合作联社 174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167 171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 26 429 430
守御千户所 12 486
兽医站 140
蔬菜办公室 121 430
蔬菜递增率及商品率 122
蔬菜公司 229
蔬菜收购 229
蔬菜销售 248
蔬菜种植面积及产量 124
输出入物资搬运证 447
舒行 493
树木种子收购 141
双窝铺惨案 507
水泵厂 176
水产办公室 121
水产局 121
水产科 121 430
水产品出口 270
水车 160
水川河 65
水稻种植面积及产量 123
水费征收 166
水库养鱼 137
水利局 121 430
水利科 121 429 430
水利志 565
水能资源 67
水泥二厂 176
水泥管井 160
水泥一厂 177
水泥砖瓦厂 168 176
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164
水土流失综合调查 165
水漳灌区 157
水质 66
税捐局 292
税课局 5 12
税收减免 293
税务局 292 429 430
税务所 292
顺天巡抚 14 486
司法局 430 458
司法科 429 430 450 458
司法宣传 458
司马台长城 5 273 275
私塾 512
私营及个体工业企业 167
私营和个体企业登记 311
私营商业 220
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25 220
四干顶山 58
四干顶战斗 504
四合堂乡概况 364
“四化一供”种子工作方针 129
四季风向与风速 62
四季划分 59
“四清”工作团 399
“四清”运动 29 399
四十八军（十一纵队） 506
四十八军一四二师 506
四十八军一四三师 506
“四自一辅”种子工作方针 128
松曹公路 199
宋华钧 542

宋时轮 391 502
宋营子组 54
苏人镜 402
苏俊峰 441 649
肃清法币 297
肃清反革命运动 25 396
孙长瑞 641
孙德祖 564
孙进德 388 655
孙文斗 542

T

太师屯文化站礼堂 545
太师屯修配厂 175
太师屯镇概况 356
太阳能热水器 539
太子务变电站 183
摊丁入亩 15
檀营彩板门窗厂 177
檀营乡概况 358
谭志成 495
檀州 1 40 43
檀州宾馆 276
檀字牌镰刀 168 193
“塘沽协定” 2 17 502
糖果食品厂 188 189
唐其势 491
陶器 582
桃树栽植及产量 146
陶墉 541
陶永忠 493
藤精食品厂 188
提督 486
提浆月饼 193
厗（偃）奚古城遗址 568
厗（偃）奚县 1 7 39 43
提营 492
体育竞赛 606
体育运动委员会 430 602
天仙瀑 275
天主教 617
田赋 286
田克勤 495
田芸莆 402
田庄水库 154
调节池 163
调解委员会 459
铁道兵第十三师 494
铁道部十六局机械厂 175
铁矿 84
铁矿开采 177
铁路桥梁 204
铁路隧道 206
铁路装卸队 211
铁门关 2 273
铁器 584
通古铁路 2
通潞郡 39
通俗图书馆 559
通县专区粮库密云分库 429
通讯员 559
铜矿 84
铜马军 2 8 500
铜器 584
筒仓 260
统购统销 220 224 226 255
统计科（局） 335 430
统军庄火车站 201
统一累进税 292
透辉石矿 84
秃满迭儿 501
图书馆 559
图书室 559
土地复种指数 127
土地占有状况 394
土改复查 21 395
土改结束 23
土壤肥沃度 69
土壤物理结构 69
土壤种类 68
土垠县 9 40 43
土圆仓 260
土井、砖石井 160
推广沼气办公室 430 538

退休 468
退休退职养老金 471
退职 469
脱选 491
托儿组 513
拖拉机运输 208
脱脱木儿 491
托幼办公室 430 528
驼古梁战斗 19 503
驮运 207
拓跋珪 500

W

瓦解“部落” 393
外贸公司 267
外贸商品调拨额 268
完全小学 515
“晚、稀、少”的生育原则 105
万国牌汽车 23 208
万和公商店 224
万里 34
万力牌钢丝钳 193
万人“大扫荡” 19 392
王波 20 495 644
王柏生 388
王宝珍 597 650
王建 500
王亢 493 503 504 563
王林白 504
王汝刚 542
王汝勤 639
王汝贤 639
王润波 501
王士田 35 536
王续宾 648
王以哲 501
王永丰 446
王裕民 392
王振东 495
网箱养鱼 5 137
威塞县 11 40
威武军 2 10 485 491
韦弘机 9 511
围困日伪军据点 498
伪冀东保安第一总队 492
伪警备大队 493
伪靖安军热河支队 493
伪满刘斡讨伐队 504
伪满讨伐队 493
伪满洲军 493
伪新民会 405
伪治安军 493
卫生局 104 430 587
卫生学校 519
卫生院 588
卫学 512
魏志和 617
温迪罕阿鲁带 491 500
“文化大革命” 29 399
“文化革命”领导小组 400
文化工作队 29 399
文化馆 23 548
文化局 430
文化科 430
文化文物局 430
文化站 548
文教办公室 528
文教局 430 528
文教科 429 528
文教卫生局 430 528
文教卫生组 430 528
文史资料委员会 440
文史资料选编 443
文物保护单位 568
文学艺术联合会 410
稳定物价 328
窝斡 11 500
乌桓起义 500
钨矿 84
钨矿开采 178
乌兰夫 32
污染源监测 374
污水处理厂 36 373

吴阿衡 14 501
吴含 30
“无人区” 3 392
吴涛 493 502
“无住禁作地带” 508
五保户供养 477
五好家庭 388
“五讲四美”活动 388
五讲四美三热爱办公室 430
五金商品销售 246
武锦 541
武警直属支队 494
武纲堂 18 564
五龙祠 274
五楼十八株古柏 146
5门交换机 215
五年计划 334
“五七”大队 30
“五七”大学 521
“五七”干校 30 387
“五四”土改 21 395
武威军 10 507 485 491
武伟 541
“五小”工业 5 168
武学 13 512
武装部 490
武装工作委员会 490
武装科 428 490
五座楼林场 148
物价改革 323
物价管理委员会 430
物价检查 329
物价检查所 328
物价局 328 430
物价科 328
物价调整 328
物价委员会 328
物价演变 321
物价指数 323
雾灵山 5 14 56 57 116 147 272
雾灵山林场 147
雾灵山以牧为主以农为辅生产区 116
物资供应计划 334
物资管理局 218 430
物资局 430

X

西北部中低山区 58
西北部中低山植被区 70
西北军 492
西北以牧为主以林为辅生产区 116
西河 64
西路协守副总兵 486
西门外白河木桥 203
西门外双曲拱立交桥 203
西南部植被区 70
西沙河 65
西邵渠武斗 400
牺牲病故抚恤 479
西石骆驼副坝 162
西田各庄电刨刃厂 175
西田各庄灌区 157
西田各庄乡概况 359
溪翁庄灌区 157
溪翁庄苗圃 142
溪翁庄五金厂 175
溪翁庄镇概况 354
西羲一 501
西医 597
下河火车站 202
夏洛莱肉牛改良黄牛试验研究 535
下营集体屠杀 507
鲜蛋销售 232
鲜果收购 228
先天道 448
鲜杏和杏仁 146
鲜卑 500
鲜于辅 8 500
县办工业 168
县城城池 341
县城供水 345
县城建设规划方案 339
县城街道 342

县城路灯 348
县城排水 347
县城照明 348
县城重要建筑 344
县地名志 565
县革命委员会 30 430
县公署 16 417
县广播站 556
县级公路 199
现金回笼 297
现金投放 297
县抗日政府 428
县科学技术协会 26
县礼堂 544
县民主政府 428
县评剧队 543
县人民委员会 25 429
县人民政府 429
县卫生院 588
县位置 1
县文物暂保单位 568
县文艺宣传队 543
县、乡、村三级畜禽防疫网 139
县学 9 511
县衙 411
县衙6房 411
县衙13房 411
县医院 23 588
县艺术团 543
县域 41
县政府 16 417
县政府办公室 429
县政府机关幼儿园 514
县政会议 403
县志办公室 430
县佐公署 429
乡财政 285
乡村公路 200
乡村工业 5 168
乡村企业登记 311
香水峪战斗 504
乡、镇、局党校 388
乡镇企业局 174 430
消防中队 452
小动物出口 270
小麦良种“下屯1号”、“下屯2号”、“下屯3号” 129
小麦栽培技术 128
小麦种植面积及产量 123
小水电站 180
小水库与塘坝 154
小水峪火车站 202
小“四清” 399
小汤河 64
小唐庄火车站 201
小王子 501
小西天惨案 20 508
小学千家诗选 541
校舍建设 526
效益工资 472
歇后语 555
鞋帽 625
协调办公室 430
卸甲山灌区 157
卸甲山乡概况 359
辛爱把都儿 501
新城子变电站 182
新城子乡概况 361
新城子以农为主以牧为辅生产区 115
新华书店 224 560
新华戏院 544
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密云县委员会 408
新区土改 395
新式淋灰机 536
新中国财政收入 278
新中国财政支出 280
新中国建立后人口流动 89
新中国建立前人口流动 88
新中国时期的税种税率 287
辛庄潮河公路桥 203
辛庄苗圃 142
信托机构 295
星火计划办公室 531
刑房 455
刑事审判 455
行唐县 10 40 43

行唐县城故址 569
修建“部落（人圈）” 19 508
修建密云水库的民工 161
修理业 253
徐敬之 375
徐庭瑶 501
许奉忱 650
畜牧办公室 121 430
畜牧局 121 430
畜牧水产局 121
畜牧志 565
畜禽出口 269
畜禽防疫承包责任制 140
畜禽市场检疫 140
畜禽疫病治疗 140
“蓄、引、截、控、提”水利工作五字方针 151
宣传部 375 376
宣传网 386
宣传员 386
玄州（元州） 9 40 43
选举人民代表 420
选举委员会 421
薛天堉 15 564
学前班 513
学务科 417 527
学习雷锋活动 388
学习委员会 389
学校体育 605
血站 589
巡警局 16 445
训导 512
训养灰喜鹊消灭松毛虫 149

Y

鸭的养殖 136
烟酒副食经理部 249
研露书室诗集 541
阎柔 500
燕大服装厂 187
燕大服装有限公司 170
燕华食品厂 188
燕乐古城遗址 569
燕乐县 1 9 40
燕落火车站 202
燕落盆地 56 58
燕山板栗 144
燕山机床附件厂 175
燕铁木儿 491 501
谚语 548
杨博 13 501
羊的养殖 134
杨金广 495
阳坡地组 53
杨蔚庭 403
杨秀峰 23
杨志 495
杨庄组 54
养蚕 138
养蜂 138
养路队 212
养殖技术推广 534
养殖业在农业中的比重 132
遥桥峪公寓 276
遥桥峪水库 5 32 153 173
遥桥峪水库灌区 158
窑业生产合作社 176
药品管理 600
药品检查所 589
药物防治林木病虫害 148
药物治疗枣疯病 148
要阳县 9 40
液化气供应 266
业路村 212
业余剧团 543
“一打三反” 400
一贯道 448
1990年全县总人口 1
1938年《密云县志》 564
1914年《密云县志》 564
医疗队伍 589
医疗管理 599
医疗室 589
101地质队 530
101国道 2 198

一年两熟两茬平播制 127
一年一熟制 127
“一平二调” 398
一七四独立大队 493
伊斯兰教 617
医务室 588
“一线指挥部”办公室 430
一薪一酬月工资 472
“1·19”夺权 400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472
乙化县 1 21 41 429
乙化县大队 495
乙化县工会委员会 22 406
乙化县立初级中学 22 517
乙化县联防总队 495
乙化县支队 394 505
驿传道 213
亦工亦农工 470
义和团 2
艺华衬衫厂 188
议价粮油 255
议价石油 265
益聚当铺 294
毅军 492
议事会 16 418
艺术学会 410
义务兵役制 496
义学 14 512
义勇队 504
义勇壮丁队 21 403 495
驿站 213
殷隆 13 501
音像管理 559
银矿开采 178
银冶岭红果 146
银冶岭水库 154
银与多金属矿 84
引白壮潮 13 151 197
饮料 627
引清入红 153
饮食服务公司 218 430
饮食合作小组 250
饮用水改良 602
印刷厂 191
印刷与纸制品工业 190
婴幼儿保健 598
营造“三北”防护林 143
拥军活动 478
永安堂药店 220
用水调度 165
优待残病复员军人 479
优抚委员会 479
优化劳动组合制度 173
优良苗木引进 142
幽陵 1
优属工作 479
邮电局 24 213 429 430
邮局 17 213
油料递增率及商品率 122
邮路 213
邮政编码 214
邮政代办所 213
邮政局 213 429 430 431
邮政业务 214
油脂公司 256
油脂（料）统购“三定”政策 256
幼儿体育 604
幼儿园 513
右堂 411
淤灌改良沙砾地 111
渔阳服装厂 187
渔阳进出口贸易公司 36 219 267
渔阳郡 1 7 39 40 43
渔阳郡城遗址 568
渔阳县 1 7 39 40 43
渔阳营兵 491
预备役团 491
浴池业 253
玉米良种“黄白1号”、“黄白双1号”、“云白1号” 129
玉米栽培技术 127
玉米种植面积及产量 122
育苗方法 142
预算管理 282
预算外资金管理 283
袁绍 8 500

元宵节 623
月薪制 465
云峰山 275
云湖度假村 276
云蒙山 5 56 58 62 116 148 272
云蒙山林场 148 149
云蒙峡 275
云岫谷 5 275
运输合作社 207
运输营（团） 435
运输栈 121
运输栈装卸中队 211

Z

杂咏拾遗 541
臧理臣 564
枣疯病 145
“造反派” 400
造林专业户 143
噪音污染 372
责任田 401
增生 512
债券发行 303
展览得奖书画 542
战备人防办公室 430
战勤委员会 22 435 499
战台 570
张诚 492
张鼎华 15 587
张鸿宾 495
张继祖 501
张家坟群 53
张堪 2 8 123 500
张任翔 391
张世则 13 564
张世则撰《密云县志》序 566
张廷枢 501
张万福 494 647
张锡元 640
张显 8 500
张晓洲 504
张秀峰 652
张颖 611
张铚 564
招标承包制 36 171
沼气利用 538
赵弘化 14 564
赵弘化撰重修密云县志序 566
赵立业 493 502
赵生堂 652
赵文粹 564
赵文会 642
赵文举 402
赵希武 143
照相业 252
哲田中队 503
侦察监督 453
真理标准问题讨论 387
振华服装厂 187
镇守都指挥 12
镇压反革命分子 470
镇压反革命运动 23 396
镇远军 2 485
镇远军节度 2 11 485
征地补偿 370
征兵制 496
整党整风 385
整风及“反右” 385
政策研究室 430
郑丽娟 606 611
政协常务委员会 438
郑沂 564
政治协商 442
政治组 430
支部建设小报 387
芝麻种植面积及产量 124
支农资金管理 283
支前办事处 435
支前工作站 435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473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办公室 430
“支左”部队 29
植保机具 117
职称改革评聘 465

职称评定 464
职工代表大会 407
职工代表大会制 171
职工精简 470
职工生活 621
职工体育 604
职工学校 521
职工业余学校 521
植物检疫 131
执行技术标准调查 333
职业病防治 595
职业高中 519
纸币 296
指导性计划 334
指令性计划 334
指令性生产计划 172
“治安沟（封锁沟）” 508
制酒工业 189
志铭 598
制钱 295
志愿兵役制 496
制造“无人区” 508
中北部低山、丘陵区 58
中北部植被区 70
中共承兴密联合县委员会 376
中共党员发展状况 382
中共丰滦密联合县委员会 375
中共公社委员会 377
中共密云县代表大会 378
中共密云县工作委员会 376
中共密云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34 390
中共密云县委党校 25 387
中共密云县委改组 400
中共密云县委纪律监察委员会 390
中共密云县委员会 376
中共密云县中心支部 375 391
中共区委会 377
中共县直机关党组 377
中共县直机关委员会 377
中共乡镇委员会 377
中共乙化县委员会 376
中共支部 377
中共驻马庄支部 391
中国保险公司密云县支公司 431
中国工商银行密云县支行 431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密云县组织史资料 563
中国共产党密云地方组织公开 23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密云县委员会 408
中国国民党密云县党部 403
中国国民党密云县党员代表大会 402
中国国民党密云县监察委员会 402
中国国民党密云县执行委员会 16 402 403
中国国民党密云县指导委员会 16 402
中国建设银行密云县支行 431
中国科学院遥感卫星地面站密云接收站 530
中国农业银行密云县支行 295 431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密云县支公司 295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密云县支行 295
中国人民银行密云县支行 22 294 429 430 431
中国人民银行乙化县营业所 29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密云县委员会 26 437
钟国雄 506
中国银行密云县支行 295 431
钟辉琨 391 563
中秋节 624
中小型农具销售 237
中学毕业率 517
中学入学率 517
中央军 492
中央军十七军八十三师 17 501
中央军十七军二师 17 501
中央军十七军二十五师 17 501
中央、市属工业 170
中药材收购 234
中药材资源 234
中药店 234
中医 596
中医院 37 588
中转运输站 435
中庄变电站 183
种子生产许可证制度 129
重要营城 570
种植业技术推广 533

周德威 10 500
周恩来 3 26 27 28 32 436
周鹤年 542
周林 564
周益昌 501
猪的养殖 134
朱德 27
朱狩中队 493 503
朱文平 653
朱颐 564
朱月川 495
朱钊 403
主食 626
主要气灾 73
主要虫灾 74
主要风灾 75
主要旱灾 70
主要水灾及泥石流 71
主要野生动物科种 79
主要野生植物科种 76
主要震灾 75
注册商标 313
住房 627
住房改革 367
铸钢变电站 183
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 29 430
专案组 430
砖仓 260
专题资料 337
专项统计报表 335
专用公路 201
专政学习班 400
壮、朝鲜等少数民族 615
锥峰山林场 147 149
锥峰山以牧为主以农为辅生产区 116
自产地表水 65
自耕农 119
自留树 150
自卫军 393 520
宗庆煦 16 541 564
棕壤 68
总工会 406
纵横制交换机 215
邹丹 500
邹国柱 441 403 404 649
走马庄隧洞 162
“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 399
祖大寿 492
组织部 375 376
组织生活制度 384
尊经阁 512 559

表 录 索 引

本索引条目，按县志正文的页码前后顺序排列。

主要山峰一览表 57
地貌类型面积一览表 58
历年各月平均气温一览表 59
历年各月平均地温一览表 60
历年各月平均降水一览表 60
历年各月平均降雪一览表 61
历年各月平均相对湿度一览表 61
历年各月平均蒸发量一览表 61
历年各月平均日照情况一览表 61
历年各月平均气压、风速一览表 62
北部山区7、8月份平均≥50毫米暴雨日一览表 62
麦收期间连阴雨出现次数、频率一览表 63
秋季连阴雨情况一览表 63
潮白河径流量分配一览表 65
河流水质综合评价指数一览表 66
特殊离子分析含量一览表 67
主要河流悬移质含沙量一览表 67
水能资源及开发情况一览表 68
山地、耕地土壤养分含量一览表 69
1949年—1990年人口数量统计表 86
1949年—1990年人口密度一览表 87
1954年—1990年人口变动数量统计表 87
1911年人口数量统计表 89
1934年人口数量统计表 90
1937年行政区人口数量统计表 90
1953年各区人口数量统计表 90
1964年公社（镇）人口数量统计表 91
1982年公社（镇）人口数量统计表 91
1990年乡镇人口数量统计表 92
1990年乡镇人口密度统计表 94
人口普查各年龄段男女人数统计表 95
人口年龄构成情况统计表 96
1982年各行业人口统计表 96
1982年不在业人口统计表 97
1990年各行业人口统计表 97
1990年不在业人口统计表 98
1990年各年龄组在业人口统计表 98
1964年各文化程度人数统计表 99
1982年各文化程度人数统计表 99
1990年各文化程度人数统计表 99
1982年各年龄段人口婚姻状况统计表 100
1990年各年龄段人口婚姻状况统计表 101
1990年夫妻年龄差状况统计表 101
1949年—1990年户均人口数量统计表 102
1990年家庭户规模及类别统计表 103
1949年—1990年农业与非农业户数统计表 103
1976年—1990年计划生育情况一览表 106
1980年—1990年领取独生子女证情况一览表 107
1949年—1990年耕地统计表 110
1949年—1990年农村劳动力统计表 113
1977年—1990年农村劳动力使用情况统计表 113
1980年—1990年农业各业所占比重统计表 118
部分年份农村各业收入统计表 119
部分年份农村基本核算单位收益分配统计表 121

部分年份粮食、蔬菜、油料种植面积、产量统计表 124
部分年份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亩产、总产统计表 126
部分年份大牲畜饲养量一览表 133
部分年份猪、羊存栏、销售数量一览表 135
1975年—1990年国营、集体养鸡存栏及销售量一览表 136
部分年份成鱼、商品鱼、鱼种产量一览表 138
部分年份养蜂、养蚕统计表 139
1949年—1990年造林、零星植树数量一览表 144
小水库工程一览表 154
塘坝工程一览表 155
截流工程一览表 158
1990年乡镇（含三资）工业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169
1949年—1990年县乡（含三资）工业总产值统计表 170
县属水电站一览表 181
1977年—1990年县属水电站发电效益一览表 182
35千伏输电线路一览表 184
乡村工业优质产品一览表 195
县级公路一览表 200
1976年—1990年修建乡村公路一览表 200
专用公路一览表 201
大型公路桥梁一览表 203
京承铁路密云段主要桥梁一览表 204
京通铁路密云段主要桥梁一览表 205
公路隧道一览表 206
京通铁路密云段隧道一览表 206
1976年—1990年长途客运公司客运一览表 209
1973年—1990年京承铁路密云段各站货运量一览表 210
部分年份邮政业务量一览表 214
1990年商业机构基本情况一览表 219
1990年县城主要商场基本情况一览表 219
部分合作小组基本情况一览表 221
1984年—1990年商业网点及从业人数统计表 225
1949年—1990年社会商品零售额统计表 225
1949年—1990年国营及合作商业农副产品收购额统计表 226
1949年—1990年国营及合作商业收购干果数量统计表 227
1949年—1990年国营及合作商业收购鲜果总量统计表 228
1949年—1990年收购蔬菜数量统计表 229
1949年—1990年国营及合作商业收购生猪数量统计表 230
1970年—1990年国营及合作商业收购肉鸡数量一览表 232
1949年—1990年国营及合作商业收购鲜蛋数量统计表 232
1949年—1990年收购中药材数量统计表 235
1979年—1990年物资回收公司主要品类收购量与经营利润一览表 236
1949年—1990年中小型农具供应数量统计表 237
1960年—1990年主要农用机械销售统计表 238
1952年—1990年化肥销售量统计表 239
1949年—1990年国营及合作商业销售棉布、化纤布数量统计表 244
1949年—1990年国营及合作商业部分商品销售数量统计表 245
1949年—1990年国营及合作商业销售自行车数量统计表 246
国营及合作商业部分家电销售数量统计表 247
1949年—1985年销售肉菜数量统计表 248
糖业烟酒公司部分年份商品销售量一览表 249
1990年国营主要饮食网点情况一览表 251
饮食服务公司部分年份经营情况一览表 254
1952年—1990年粮食购、销、调数量统计表 258
1960年—1990年油脂购、销、调数量统计表 259
粮食局直属库仓储设施一览表 260
1949年—1990年煤炭销售数量一览表 263
1977年—1990年型煤产销数量一览表 264
1963年—1989年密云石油公司石油产品销售量一览表 265
1979年—1990年外贸公司出口商品收购额一览表 268

1979年—1990年外贸公司出口商品调拨额一览表 268
1949年—1990年财政收入一览表 279
1950年—1990年财政支出一览表 280
1970年—1990年市财政补贴收入一览表 282
1982年—1990年预算外收支一览表 284
1986年—1990年各乡镇财政收支统计表 285
1949年—1990年农业税收入一览表 289
1949年—1959年工商各税税额一览表 290
1960年—1970年工商各税税额一览表 290
1971年—1981年工商各税税额一览表 291
1982年—1990年工商各税税额一览表 291
1984年——1990年各类企业减免税情况一览表 294
1949年—1990年现金收付量一览表 298
1984年—1990年农村货币量一览表 298
1949年—1990年银行存款数量一览表 299
1949年—1990年人民银行、工商银行贷款总额一览表 302
1981年—1988年国库券发行情况一览表 304
1980年—1990年保险事业发展情况一览表 305
1949年—1990年银行收购金银数量一览表 306
密云县注册商标一览表 314
1930年—1936年部分粮食售价一览表 321
1947年—1948年部分商品价格一览表 322
1950年—1955年市场部分粮食售价一览表 322
部分年份几项收费标准一览表 323
部分年份国营商业主要工业品零售价格及指数一览表 324
部分年份国营商业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及指数一览表 325
部分年份国营商业主要农副产品销售价格及指数一览表 326
1979年—1990年县城集市主要商品成交价格及指数一览表 327
1984年—1990年价格违法案件及罚没款数量一览表 329
1985年—1990年检测计量器具一览表 332
建筑业总产值统计表 341
县城部分主要街道一览表 343
1990年部分楼房建筑一览表 344
县城自来水地下主管道分布一览表 346
县城主要街道地下排水管道一览表 347
接收平房数量一览表 365
建筑房屋数量一览表 366
县房产部门收取直管房租金数量一览表 368
1953年—1990年国家建设征地数量一览表 370
部分年份治理水污染情况一览表 373
1988年与1990年地表水污染指数及分级一览表 374
中共密云县委机构设置一览表 376
党支部分布情况一览表 378
中共密云县河西地区工委、县委书记、副书记名录 380
中共密云县河东地区工委、县委书记、副书记名录 380
中共密云县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名录 380
部分年份党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383
国民党密云县地方组织负责人名录 404
县总工会历届代表大会情况一览表 406
县妇女联合会历届代表大会情况一览表 408
科学技术团体一览表 409
明代知县名录 412
明代县丞名录 413
清代知县名录 413
清代县丞名录 416
州、郡职官名录 417
民国时期知事、县长名录 418
日伪县长名录 418
第七届—第九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情况一览表 421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设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名录 425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录 426
县抗日政府县长名录 428
解放战争时期县民主政府县长、县佐、主任名录 429
县长（主任）、副县长（副主任）名录 431
县政协主席、副主席名录 439
历届政协委员会各界人数一览表 441
1979年—1990年交通事故一览表 451

1984年—1990年火灾一览表 452
1950年—1990年审结刑事案件一览表 456
1950年—1990年审结民事案件一览表 457
吸收大中专毕业生数量一览表 462
部分年份编制与实有人数对照一览表 463
部分年份受行政处分干部情况一览表 464
1990年国家机关、党派、团体、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状况一览表 466
部分年份干部构成情况一览表 468
明清总督名录 487
清代副都统名录 487
清代提督名录 488
1974年—1990年幼儿园所情况一览表 513
部分年份小学教育情况一览表 516
部分年份县办中学基本情况统计表 518
部分年份中小学幼教职工人数一览表 523
部分年份中小学专任教师学历情况一览表 523
1950年—1990年财政拨款统计表 526
获部、市级科技成果奖项目一览表 535
星火计划获奖项目一览表 535
1959年—1988年密云地区地震统计表 538
1977年—1990年兴建和利用沼气情况一览表 539
1983年—1990年太阳能热水器采光面积一览表 540
电视差转台一览表 558
古化石一览表 580
部分年份县属卫生技术人员一览表 590
1988年村级医生和卫生员一览表 591
1958年—1990年六种主要传染病发病数量一览表 593
县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最好成绩一览表 605
1972年—1990年县田径最好成绩（男子）一览表 607
1972年—1990年县田径最好成绩（女子）一览表 608
参加国外及香港地区比赛一览表 608
参加市级以上比赛获前二名一览表(部分) 609
女子篮球队参加北京市比赛获前二名一览表 610
男子篮球队参加北京市比赛获前二名一览表 610
参加北京市足球、排球、垒球、手球比赛前二名一览表 610
四次人口普查各民族人口数量统计表 615
1949年—1990年农民人均粮食占有量及人均收入统计表 620
百户农民家计调查一览表 621
1975年—1990年职工工资统计表 622
国际音标与汉语拼音声母对照表 630
国际音标与汉语拼音韵母对照表 630
革命烈士英名录 655
模范人物一览表 665

后　记

新编《密云县志》由二十一编六十九章二百五十八节及概述、大事记、附录、1991年—1995年密云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概要、索引组成，共计100余万字。历10个寒暑，艰辛倍尝，终于成书。

密云县志编纂始于1987年，是年3月，成立县志编纂委员会，后建立县志办公室。乡、镇、局、委、办、公司及中央与市属驻密单位大都成立了资料征集小组，或由专职人员负责征集本系统、本部门的资料，人数约200多人。1988年开始征集资料，至1990年共征集各种资料1000余万字。1990年开始试写部分章节，1992年下半年进入总纂阶段，1994年底完成初稿。1995年6月召开志稿评审会，邀请北京市及部分区县的领导、专家、学者对县志初稿进行评审，后又请县志编纂委员会委员及有关部门对县志稿进行二审。按照评审会和二审提出的修改意见及建议，县志办公室对初稿进行了较大修改，并完成送审稿，于1997年8月报送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终审。终审认为志稿合格，同意出版。

《密云县志》是在中共密云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密云县志编纂委员会的直接组织下，在各乡镇、各单位、各部门及全县人民的关怀与支持下完成的。《密云县志》是一项综合工程，是各方面通力合作的成果。北京市地方志办公室的赵庚奇、田玉琢、孟祥辉等，曾多次亲临密云县指导工作，并抽时间对县志稿逐章、逐节地审阅、批改；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的翟英谊，为县志方言章的编写给予了具体帮助。值此，仅向他们，向所有关心、支持和帮助密云县志编纂工作的同志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纰漏和缺失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年11月

责任编辑　滕振才　复　生　何　玲
版式设计　何　玲
装帧设计　王　晖　张延宁
封面摄影　张肇基
责任印制　李海兵　孙志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密云县志/密云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
ISBN7-200-03574-2

Ⅰ.密… Ⅱ.密… Ⅲ.地方志-北京-密云县 Ⅳ.K2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4702 号

密云县志
MIYUN XIANZHI
密云县志编纂委员会
*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出版社总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朝阳展望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47 印张 1143000 字
1998 年 1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ISBN7-200-03574-2
K·372(精)定价:120.00 元